悲惨世界

Les Misérables

名著名译丛书

〔法〕雨果／著

李丹 方于／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悲惨世界

Les Misérables

〔法〕雨 果／著

李 丹 方 于／译

名著名译
丛 书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Victor Hugo

LES MISÉRABLES

Editions Albin Michel，Pari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悲惨世界：全3册/（法）雨果著；李丹，方于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丛书）

ISBN 978-7-02-010434-5

I.①悲… II.①雨…②李…③方… III.①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8273号

责任编辑 黄凌霞

装帧设计 刘静 陶雷

责任印制 史帅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283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46.25 插页5

印 数 1—10000

版 次 1992年6月北京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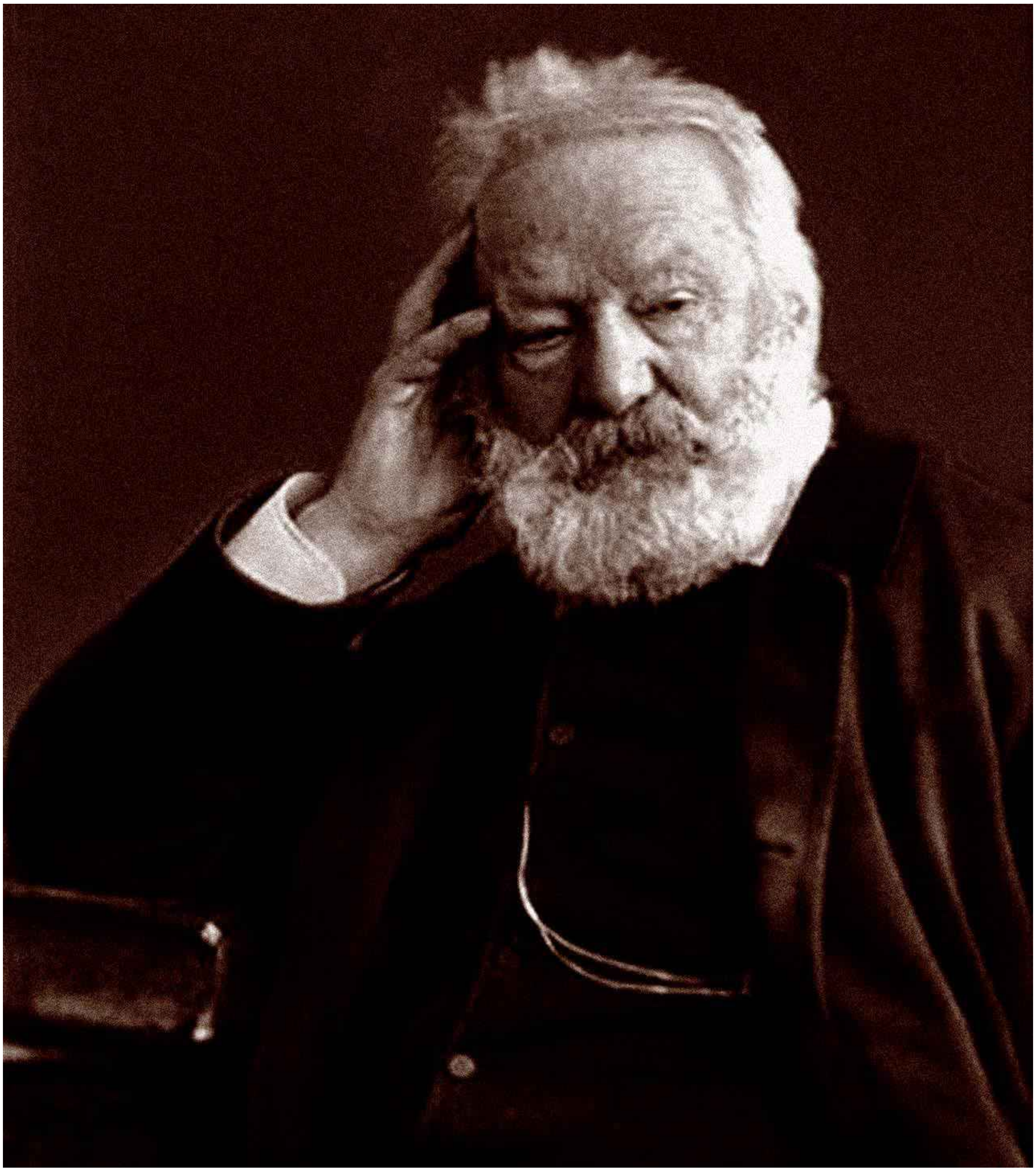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434-5

定 价 110.00元（全三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雨果



雨果（1802—1885）

法国浪漫主义作家，十九世纪前期浪漫主义文学运动领袖。雨果几乎经历了十九世纪法国的一切重大事变，1841年被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一生写过多部诗歌、小说、剧本，各种散文和文艺评论及政论文章。代表作有《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笑面人》《克伦威尔》等。

长篇小说《悲惨世界》是一部《奥德赛》式的伟大史诗，一部悲天悯人、充满人道主义精神的不朽之作。

译者

李丹（1901—1977），湖南长沙人。1921年赴法国里昂音乐学院学习小提琴，对法国文学产生浓厚兴趣。1928年学成回国。先后在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艺术学院任教。和妻子方于一起完成了《悲惨世界》的翻译。

方于（1903—2002），江苏武进人。1921年到法国里昂大学攻读法国文学，同时师从里昂音乐学院玛黛依斯夫人学习声乐。1927年学成回国。先后在东方语言专科学校、中法大学、昆明师范学院、云南艺术学院任教。译著有《西吟诺》《诗人海涅的爱》《毋宁死》《克里斯丁》等。

出版说明

人民文学出版社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建社之初即致力于外国文学名著出版，延请国内一流学者研究论证选题，翻译更是优选专长译者担纲，先后出版了“外国文学名著丛书”“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名著名译插图本”等大型丛书和外国著名作家的文集、选集等，这些作品得到了几代读者的喜爱。

为满足读者的阅读与收藏需求，我们优中选精，推出精装本“名著名译丛书”，收入脍炙人口的外国文学杰作。丰子恺、朱生豪、冰心、杨绛等翻译家优美传神的译文，更为这些不朽之作增添了色彩。多数作品配有精美原版插图。希望这套书能成为中国家庭的必备藏书。

为方便广大读者，出版社还为本丛书精心录制了朗读版。本丛书将分辑陆续出版，先期推出六十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5年1月

译本序

流亡生活。根西岛上巉岩突兀。面对着辽阔的大西洋。“今天，一八六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八时半，当一轮红日挂上我的窗扉时，我写完了《悲惨世界》”[1]。

这是一轴辉煌的画卷，这是一部动人的史诗，这是一种浩博的精神，这是一股充沛的激情，当我们今天要用简单的话来概括《悲惨世界》时，与其笼统地称它为“名著”、“杰作”、“瑰宝”，似乎不如这样具体地称呼它较为确切。

作为画卷，它可以使我们联想起什么？它像《清明上河图》？《清明上河图》描绘的是一个特定时间的广阔空间，而它的规模却要大得多，它表现的是一个漫长时代的历史内容。

主人公冉阿让的故事是从一七九五年开始的，但画幅的卷首延伸得更远，卞福汝主教的经历与国民公会代表这一形象把我们带到阶级斗争严酷、个人命运难以预料的一七九三年大革命高潮的年代。接着，我们就随着卞福汝主教与冉阿让进入了一七八九年资产阶级革命所开辟的历史时期，即作者在序言中所谓的“本世纪”，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资本主义时代”。在这新社会形态的初期阶段，我们就看到了社会下层的苦难，巴黎欢呼自己的资产阶级英雄拿破仑像初升的太阳在意大利升起之日，正是冉阿让仅仅因为偷了一块面包就被投入监狱之时，荣光鼎盛、轰轰烈烈的拿破仑时期，对于冉阿让是监狱中十九年的苦役生活。他出狱的时候，又正是拿破仑在滑铁卢遭到失败后的几个月，在经过了滑铁卢古战场之后，我们又进入了另一段历史，《在一八一七年内》，我们看到百合花再度开放时期形形色色的社会政治生活，看到芳汀的悲剧、珂赛特的苦难、马吕斯家庭的矛盾，当然，还有冉阿让的坎坷与困顿。而后，我们又随着人物经过了一八三〇年的革命，到了七月王朝时

期，看到这一时期的社会矛盾如何导致一八三二年巴黎人民起义，看到以街垒斗争为中心的各个人物的命运有了什么变化与结局。

这是整整将近半个世纪历史的宏伟画幅，漫长历史过程中广阔的社会生活的画面，一一在我们面前展现：外省偏僻的小城、滨海的新兴工业城镇，可怕的法庭、黑暗的监狱、巴黎悲惨的贫民窟、阴暗的修道院、恐怖的坟场、郊区寒伧的客店、保王派的沙龙、资产阶级的家庭、大学生聚集的拉丁区、惨厉绝伦的滑铁卢战场、战火纷飞的街垒、藏污纳垢的下水道……这一漫长浩大的画轴中每一个场景，无不栩栩如生，其细部也真切入微，你可以说它们都是以现实主义的手法描绘出来的，但是，每一个画幅的形象是那么鲜明突出、色彩是那么浓重瑰丽、气势是那么磅礴浩大、情绪是那么灼热炽烈，使人又感到有一种浪漫主义的格调……

这种对历史发展与现实生活的描绘，只是一种背景？或者只是一个搬演故事的框架？如果这样去理解，那将大大贬低雨果某种更为宽广的自觉意识，他以那样大的篇幅、用历史学家的手笔描绘了这个世纪两大历史事件滑铁卢战役与一八三二年的人民起义，显然远远超过了历史背景描绘的需要，他以那样详尽细致的笔法，在人物活动的环境与故事中，填进了那样多实在的社会历史内容，显然又远远超过叙述单个人物故事经历的需要。我们记得，他曾经这样说过："谁要是谈到诗人，他也就必然是谈到历史学家与哲学家"[2]，不难看出，他那种自觉的意识，就是以历史学家为己任的意识，这是他那个时代一切有出息的文学家所具有的标志。一八六一年，当他完成这部作品的时候，距离他在那位立志要成为法国历史的书记的巴尔扎克墓前发表著名的悼词，已有十二年了，他要书写出什么样的历史足以与巴尔扎克那部"其实就是题作历史也完全可以"的作品匹敌或相称呢？巴尔扎克是用近一百部作品描写贵族复辟时期的贵族社会怎样在满身铜臭的暴发户的进逼下逐渐灭亡或者被这一暴发户所腐化的历史，而他则是在一部作品里，写出"本世纪"历史的迂回曲折、起伏跌宕的巨变，在全部历史的景象与过程的中心，安置着一个共同的触目惊心的现实，即下层人民悲惨的命运。虽然，在他看来，这一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具有

不同的意义和性质，如拿破仑帝国“是光荣的本身”，继之而来的复辟时期“实质上是昏天黑地”、是“长时期莫大空虚”，然而，在不同的阶段，下层人民的处境同样总是艰难的，并没有什么变化，他以冉阿让、芳汀与珂赛特的故事说明了这一点，指出了“本世纪”的每一个阶段都一直存在着“三个问题”——“贫穷使男子潦倒，饥饿使妇女堕落，黑暗使儿童羸弱”，因此，我们可以说，雨果要写的就是“本世纪”中穷人的悲惨史。

作为一部史诗，它不是民族的史诗，而是个人的史诗，但又不限于个人的意义。它使我们联想起什么？《奥德修纪》？《奥德修纪》的主人公奥德修在海上漂流了十年，历经各种险阻，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家乡，它作为人的史诗意义，不仅在于它表现的是个人在人生的某一个阶段里经历了极为丰富、极不平凡、甚至可歌可泣的际遇，而且在于，他在这种经历的过程中，显示了人的力量与人的品格，人的精神与人的气势，从而作为一个最早的范例，提供了关于人的史诗的经典性的涵义。在这个意义上，《悲惨世界》与《奥德修纪》有某种相同之处，它是近代十九世纪的《奥德修纪》，它表现了主人公冉阿让在近代社会中的奥德修式的经历。

冉阿让的经历无疑具有明显的传奇色彩，他一生的道路是那么坎坷，他所遇到的厄运与磨难是那么严峻，他的生活中充满了那么多的惊险，所有这一切都不亚于奥德修在海上长期漂流所遇到的险阻。在《奥德修纪》里，主人公的史诗是在与自然力的代表大海、与象征着大海之摧毁力量的各种魔怪的斗争中展开的，而冉阿让的史诗则主要是以他向资产阶级社会强加在他头上的厄运、向不断迫害他的资产阶级法律作斗争为内容的，这是在文明社会里一场接一场、一次又一次的反复搏斗，足以使人惊心动魄。服刑期间三次越狱、商马第案件中被捕后又一次从监狱里逃脱、令人不可思议地在土伦港的海里失踪、在巴黎街巷里成功地摆脱沙威的追捕、假装死人、伪造身份，等等，这一个又一个的惊险事件，无不具有一种极不平凡的传奇的性质。正因为冉阿让要对付的是庞大的压在头上的社会机器和编织得密密麻麻的法律之网，雨果要使这个人物斗争的史诗能够进行下去，并导向预定的结局，

就必须赋予他以惊人的刚毅、非凡的体力和罕见的勇敢机智。冉阿让得到了所有这一切。他能“折断窗口的铁条”，他可以带着珂赛特爬上高墙，他是如何潜入海底不见踪迹的？他怎么能长时间被闷在棺材里而不至于窒息而死？这些近乎神奇的本领不是可以与奥德修战胜独眼巨人、女妖斯库拉以及卡律布狄斯的本领媲美吗？除了这种超自然的体力之外，雨果还赋予他的主人公以现代文明社会的活动能力，他让冉阿让从事工业，有所发明创造，并且一度成为一个治理有方、改变了滨海蒙特勒伊小城的整个面貌的行政长官，这就在这个人物身上补全了各种非凡的活力，使他成为十九世纪文学中一个强有力的人物形象，真正具有近代社会的传奇性，以上这些无疑都属于一种浪漫主义的性质。

这个人物的浪漫主义色彩，不仅表现在他非凡的活动能力上，而且，更重要的是表现在他的道德精神方面。如果说他的身世经历像史诗一样不平凡，那么，他的精神历程也像史诗一样可歌可泣。他为了使姐姐和她的孩子免于饥饿，偷了一块面包，因此被判了十九年徒刑，社会的残害、法律的惩罚、现实的冷酷使他这样一个本性善良的人，逐渐成为猛兽，带有一种向社会报复的情绪，以至作出了两件真正使他终生内疚的错事，偷了卞福汝主教的两个银烛台与抢了穷小孩一枚钱币，但这种内疚却导致一种更深的觉悟，成为他精神发展的起点，他在滨海蒙特勒伊为穷人谋福利、保护受害者以及乐于助人的种种义举，已经表现出他博爱的胸怀、仁慈的心肠和慷慨无私的精神，实为人间所难得，而在商马第案件中，他的诚实、勇敢、自我牺牲的行动，则更显示出他崇高的人格与光辉的品质。正像他在传奇般的经历中要克服现实生活中的种种险阻一样，他在精神历程中也要绕过、战胜种种为我的利己主义的暗礁，才能达到一种不平凡的精神高度，而且，这种暗礁有时比现实生活中的险阻似乎更难以越过。请看，他在决定自己投案以救助无辜的商马第之前，经过了多么激烈的艰苦的思想斗争，那一场发生在脑海里的斗争其惊心动魄的程度，似乎并不下于滑铁卢战役，作者把它表现得像惊涛骇浪一样具有非凡的气势，甚至他还用了“白发三千丈”式的神来之笔——冉阿让的头发一夜之间全都白了！后来，这个道德上的巨人，又不顾个人安危救出珂赛特，长期含辛茹苦把她抚养成

人，此外，他还在巴黎进行救济穷人的活动，冒着生命危险在难以想象的艰苦条件下从可怕的下水道里救出马吕斯，等等，一次又一次验证了他崇高的人格，延伸了他崇高的精神历程，而历程的崇高性，正是史诗所经常具有的重要标志。

我们这里谈的并不是抽象的人格与品德，因为，我们面前的冉阿让并不是一个抽象的人，也不像《巴黎的秘密》中那个鲁道夫那样，是一个普施仁爱于人间的“崇高的”贵族王公，虽然雨果有时也赋予冉阿让以普通人所不可能具有的条件，如拥有巨额钱财与巨大的企业，一度曾是一个地方长官等，但他基本上是一个劳动人民的形象，从出身来讲，他是贫苦的修树枝工人，从经历来讲，他一生的绝大部分时间，除了当工人或服苦役外，就是为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所不容，被资产阶级法律所通缉，从品德上来讲，他始终保持着劳动人民淳朴、善良、富有同情心与自我牺牲精神的品德，从外形来讲，他的身上经常穿着褴褛的衣裳，带有粗犷的气质与汗水的气息，而且，他始终是与社会下层不幸、悲苦的人们联结成一体，休戚相关，同呼吸，共命运，因此，完全可以说，冉阿让是被压迫、被损害、被侮辱的劳苦人民的代表，他的全部经历与命运，他所包含的社会意义，都具有一种崇高的悲怆性，这种有社会代表意义的悲怆性，使得《悲惨世界》成为劳苦大众在资本主义黑暗社会里挣扎与奋斗的悲怆的史诗。

作为一种浩博的精神，它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精神的充分体现。

雨果并不是出身于劳动人民，他甚至也没有什么重要的与劳动阶层的社会关系，他本人的经历、道路与社会下层也相距甚远，是什么力量推动他去写《悲惨世界》这样一部讲述下层人民苦难的巨著？是什么思想基础使他用小说全部的形象力量来提出劳苦人民的悲怆命运问题？

我同情贫苦的人和劳动者，

对他们讲友爱，从思想深处。

…………

怎样减少人世间的痛苦?

饥饿、艰难的劳动、贫困和罪恶,

这种种问题紧紧抓住了我。

不能不承认，这种力量与思想基础，就是他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

一八〇一年，一个名叫彼埃尔·莫的贫苦农民，因为偷了一块面包被判处五年劳役，出狱后，他的黄色身份证使他在就业中屡遭拒绝。这件事引起了雨果的同情，由此他才产生了写《悲惨世界》的意图，他把这一事件作为小说主人公冉阿让的故事的蓝本，只不过，他又作了一些更动，特别是把五年苦役扩大为十九年苦役，并让冉阿让终生遭到法律的迫害，以此构成小说的主要线索与内容，此外，他又以芳汀、珂赛特、商马第等其他社会下层人物的不幸与苦难作为补充，从而表现了一整个悲惨世界，在其中倾注了他真诚的人道主义的同情，这种同情在整个小说里无处不在，无处不有，从主干到枝叶到末梢，它是那么渗透弥漫在整个悲惨世界里，似乎包容了一切，不能不使人产生一种浩博之感。

这种人道主义的同情还推动了雨果进行尖锐的社会批判，他把下层人民的苦难，明确地归之于“法律和习俗所造成的社会压迫”，他的整部小说的目的，就在于揭露这种压迫如何“在文明鼎盛时期人为地把人间变成地狱，并使人类与生俱来的幸运遭受不可避免的灾祸”，对于冉阿让的冤屈，他责问道：“愿意工作，但缺少工作，愿意劳动，而又缺少面包，首先这能不能不算是件严重的事呢？”“犯了过失，并且招认了，处罚又是否苛刻过分了呢？”“这种做法的结果，是否构成强者对弱者的谋害，是否构成社会侵犯个人的罪行，并使这种罪行日日都在重犯，一直延续到十九年之久呢？”同样，芳汀这个形象也包含着雨果对社会的强烈控诉，她原来是个天真纯洁的少女，但恶浊的社会玷污了她、损害了她；她一直有自食其力、过勤劳

节俭生活的决心，但包工压低她的工资、债主对她进行盘剥，她把自己的头发和牙齿出卖以后，仍然走投无路，被迫为娼，最后，死得那样凄凉悲惨，“芳汀的故事说明什么呢？”雨果尖锐地提出了这个问题，他的回答很明确：“说明社会收买了一个奴隶……奴隶制度始终存在，不过只压迫妇女罢了，那便是娼妓制度。”不难看出，在《悲惨世界》里，与对劳动人民深切的同情同时并存、水乳交融的是，作者对黑暗的社会现实的强烈抗议，因此，在这里，雨果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就不仅是他同情劳动人民的出发点，也是他进行社会批判的一种尺度与武器。

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并非一种至善至美的思想体系，它有很大的阶级局限性，对它进行全面的历史评价与分析批判并不是本文的任务，我们在这里只想指出，在《悲惨世界》这部小说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所起的作用，主要还是积极的，它使得这部小说成为一部富有同情心的书，一部感情充沛的书，一部充满了社会正义感的书，不论是它的同情还是它的抗议，对于不同时代、不同国度的读者，都有强烈的感染。当然，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的阶级局限性，也必然给这部小说带来缺陷与弱点，如果说，在《悲惨世界》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作为一种对社会现实的批评标准与尺度还是强有力的话，那么，它被作者当做改造社会、谋求未来道路的思想原则时，就暴露了它的历史唯心主义的实质，这种情况特别表现在卞福汝主教这个人物形象上。

在《悲惨世界》的构思中，卞福汝主教居于一个重要的地位。这个形象是雨果以实际生活中迪涅城一个有德行的主教米奥里斯为蓝本塑造出来的，雨果以小说中整整一卷的篇幅，从各方面描写了这个人物，他大公无私，把自己的府第让出来供医院收容穷苦的病人，他清廉而又慷慨，把自己的生活压低到最低的水平，以便将薪俸的绝大部分津贴各种福利事业，他品德高洁，从不追逐名位，更不结帮营私，与贵族权势格格不入，与教会恶势力泾渭分明，对社会下层，他充满了仁爱，为了穷人，他可以长途跋涉，不畏险阻，深入山区僻壤，而对富人、政府与法律，他却不乏针砭与讥讽，他在宣道中，从不宣传宗教谬说与教会的偏见，不把上帝视为

神，而只当做一种抽象的信仰，他也不谈地狱的恐怖与今世的赎罪，而只提倡有德行的人生，鼓吹人对人的善意、关切、尊重与互助。显而易见，雨果虽然让这个人物穿着主教的道袍，但却竭力避免在他这些崇高的品德上涂抹宗教的灵光，把它们描写成宗教圣徒或教会长老的圣德，而赋予它们一种人道主义的色彩，把它们完全归于一种人的道德的范畴，因此，就其思想实质与精神而言，卞福汝主教就是雨果心目中的一个理想的人道主义者的形象。对于这样一个理想化的道德形象，我们不能说他不真实，事实上，"真实的米奥里斯主教大人的为人，完全和书中的米里哀主教大人一样，甚至更善良。"[3] 我们也不能否认这样一个形象人格的高尚与道德的光辉，从伦理原则与道德规范来说，这种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理想形象，仍不失某种积极的意义。问题在于，雨果不仅赋予他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理想形象以道德伦理的意义，而且赋予了他某种社会历史动力的意义。在《悲惨世界》中，他让卞福汝主教处于提纲挈领的关键性的地位，首先，他把这个人物作为体现着九三年原则的那位国民公会代表的对立面，实际上，也就是把这个人物所主张的博爱、人道、感化的原则，作为国民公会代表所代表的革命、战争、专政、暴力的原则的对立面，并把这种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仁爱原则，视为对改造社会更为合理、也更为有效的途径，而后，从这种思想出发，他虚构了卞福汝如何以献身的精神感化了一个为害社会与民众的凶残的匪帮，描写了他的善行如何感化了冉阿让，并把冉阿让提升到一个新的精神高度，他还让卞福汝的精神延伸到冉阿让的身上，又让冉阿让以这种精神先在滨海蒙特勒伊创建了一个穷人的"福地"，最后，又感化了实际上是作为政府机器与法律制度的化身的沙威，使他完全"精神崩溃"而最后"自我毁灭"，于是，人道主义的仁爱在小说中就成为一种千灵万验、无坚不摧的神奇的力量。这种不符合社会历史真实的描写显然近乎童话，不能不说是出自作者本人历史唯心主义的幻想。

作为激情，《悲惨世界》是雨果高昂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激情的体现。

虽然在社会历史的问题上，《悲惨世界》宣扬了仁爱万能与阶级调和，但是，这并不是它惟一的思想内容，也不是它压倒其他一切的基调，在这里，还有对一八三二年人民革命运动与起义斗争的出色描写和热情歌颂。这种情况可以使人想到巴尔扎克之描写同一次起义中的圣玛丽修道院的共和党的英雄们，所不同的是，巴尔扎克是在对这些英雄的现实主义的描写中流露了他的赞赏，而雨果则是明确地把这次起义中革命人民与英雄人物，当做描绘与讴歌的“神明”，而且，巴尔扎克的赞赏是违反了自己保王派的政治态度，而雨果则是出于一种巨大的民主主义的政治热情。

起义与街垒战斗在《悲惨世界》里占有重要的地位和大量的篇幅，是长篇小说最后两部的主体，甚至它本身就具有一部长篇小说的规模。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七月王朝时期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整个发展过程与全貌，人民在起义前对君主政体的不满、对共和主义的向往、革命危机的临近、秘密革命团体的活动、群众在事变前的战斗准备、示威的游行、起义的爆发、硝烟弥漫的巴黎街头、街垒斗争中的英雄人物……所有这些，都是以壮丽的色彩、细致的笔法描述出来的，具有德拉克洛瓦的《自由女神引导着人民》那种辉煌的风格，你在十九世纪法国文学中，不，在整个西方文学中，见过还有什么作品像《悲惨世界》这样，对一次革命起义做过如此正面的、完整的、如此规模宏大、如此热情奔放的描述？作品的这一举足轻重的部分，无疑给《悲惨世界》定下了革命民主主义的基调。

在这种基调中，我们有时可以听到一种更为深沉的声音，就像在贝多芬第五交响乐紧张搏击、激烈冲突的基调中出现了第二乐章沉郁的旋律那样，那是马吕斯在街垒上对他眼前那场酷烈斗争的沉思：“内战？这意味着什么？难道还有一种外战吗？人与人之间的战争，不都是兄弟之间的战争吗？战争的性质只取决于它的目的。无所谓外战，也无所谓内战。战争只有非正义的与正义的之分。在人类还没有进入大同世界的日子里，战争，至少是急速前进的未来反对原地踏步的过去的那种战争，也许是必要的。对于这样的战争有什么可谴责的呢？仅仅是在用以扼杀人

权、进步、理智、文明、真理时战争才是耻辱，剑也才是凶器。”这沉思无疑代表着雨果本人严肃的思考，在这里，固然还有抽象人道主义的意味，但革命民主主义的思想已经突破了人道主义的框架，对斗争必要性的认识已经超越了对仁爱的宣扬。在《悲惨世界》的基调中，我们有时还可以听到一节引吭的高歌，就像贝多芬第九交响乐中升越在雄伟基调之上的洪亮的欢乐颂，那是共和主义英雄人物安灼拉在街垒上发表的演说：“公民们，十九世纪是伟大的，但二十世纪将是幸福的，那时就没有与旧历史相似的东西了……人们不用再害怕灾荒、剥削，或因穷困而卖身，或因失业而遭难，不再有断头台、杀戮和战争，以及不计其数的事变中所遭到的意外情况。人们几乎可以说：‘不会再有事变了。’人民将很幸福……朋友们，和你们谈话时所处的时刻是暗淡的，但这是为获得未来所付的惊人代价。革命是付一次通行税……弟兄们，谁在这儿死去就是死在未来的光明中。”这一段话，响彻在《悲惨世界》最后两部，表达了作者虽然还很朦胧但却非常热情的对理想未来的憧憬，以及实现这一理想必须通过革命的正确信念，同样也突破了雨果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局限，使《悲惨世界》的主题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雨果的革命民主主义激情，还鲜明地表现为对起义民众、革命人民的热情礼赞。在《悲惨世界》里，疲惫不堪、衣衫褴褛、遍体创伤、为正义事业而斗争的人们，是一个伟大的整体与象征，人民的象征。他们在事关祖国存亡的时候，会毫不犹豫地走上前线，当事关自由的时候，会筑起街垒。他们就是一七八九年、一八三〇年的革命风暴中的英雄，他们在墙壁上刻下的“人民万岁”的大字，直到一八四八年起义中还闪闪发光。他们在街垒上抗击着政府军的残酷镇压，弹尽援绝，忍受着饥饿，进行英勇的斗争，直到最后壮烈牺牲。雨果以富有革命诗情的描写表现了起义人民的巨大形象，而在这一伟大的整体中，他又突出了安灼拉、马白夫与伽弗洛什这三个英雄人物。“人民之友社”的核心人物安灼拉，是大革命期间民主激进派领袖罗伯斯庇尔的信徒，坚强的共和主义者，街垒起义的组织者与领导人，他有坚定的政治信念与充沛的革命热情，在街垒起义中果敢沉着、临危不惧，雨果以雅各宾专政时期的革命家圣鞠斯特为蓝本塑造了这个人物，使十九世纪的文学中出现了一

个难得的革命领袖的正面形象。马白夫老爹是巴黎普通人民的形象，起义的积极参加者，当街垒的红旗被政府军的排枪击落时，他自告奋勇，在敌人的枪口下攀登到街垒的最高处，把红旗高高竖起，用自己的生命和鲜血保卫了革命的旗帜，这一悲壮感人的场面，雨果是以庄严的颂歌的笔调写出来的，并对此发出了热情的礼赞。伽弗洛什，这个巴黎流浪儿童的典型，是法国文学中最生动、最有魅力的艺术形象之一。他无家可归，但在贫贱生活中总是快快活活，自由自在地哼着幽默的小调，他身上凝聚着法国人民那种开朗乐天的性格。他看起来不那么正统，嘴里也讲粗话，但却保持了儿童的天真与纯洁，他有时也偷窃，那是为了救济比他更可怜的弱者，他在街头那些年幼无助的儿童面前，总是充满了同情与善良，以侠义的保护人自居，慷慨地把自己的住处与面包让给他们。他酷爱自由，是一八三〇年革命的“参加者”，到一八三二年又成为街垒上的战士。他在起义斗争中勇敢机智，街垒上无处不听见他顽皮、快活的声音，直到最后壮烈牺牲，他还唱着幽默的歌曲。这三个人物是雨果心目中人民的象征，他塑造出他们的高大的身躯，又赋予他们普通人的特点，表现出他们属于人民这一伟大的整体，正是未来的理想社会借以实现的社会力量。

如果以上是《悲惨世界》的四种素质，四个方面，那么也可以指出，它们并不能全部概括这一长篇巨著的历史内容、生活内容与思想内容。以《悲惨世界》在内容上的丰富、深广与复杂而言，在雨果数量众多的文学作品中它无疑居于首位，即使是在十九世纪文学中，也只有巴尔扎克的巨著《人间喜剧》的整体可与之媲美，对于它厚实的容积，也许只有借助巨大的森林、辽阔的海洋这类比喻，才能提供一个总体的概念，而《悲惨世界》内容的丰富复杂，首先由于它是作者漫长的创作道路和思想发展过程的某种总结，继而又因它是深刻复杂的时代社会条件会聚的产物。

雨果在完成《悲惨世界》之前，不论在政治思想上与文学创作上，都走过了曲折的道路。他生于一八〇二年，少年时期恰逢拿破仑垮台、波旁王朝复辟，虽然他

父亲是拿破仑麾下的一员将领，但由于受了拥护波旁王朝的母亲的影响，又由于事关自己家庭在复辟王朝治下切身的政治利害，少年雨果的政治态度是保王主义的。他很早就开始写作，以波旁王朝的“桂冠诗人”夏多布里昂为偶像，立下了这样的誓言：“成为夏多布里昂，否则别无他志。”他早期的诗歌创作倾向保守，文学主张也因袭守旧，属于伪古典主义的营垒。在二十年代波旁王朝更趋反动、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潮日趋高涨的条件下，雨果的政治态度有了大幅度的转变，抛弃了保王主义，拥护一七八九年以来包括拿破仑在内的资产阶级革命的潮流，在文学上则成为资产阶级浪漫主义运动的领袖，向伪古典主义作了尖锐的斗争，这一个时期，直到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以后，他重要的诗歌、戏剧、小说作品《玛丽蓉·黛罗美》（1829）、《东方集》（1829）、《艾那尼》（1830）、《巴黎圣母院》（1831）、《国王寻欢作乐》（1832）、《玛丽·都铎》（1833）、《吕伊·布拉斯》（1838），都充满了强烈的反封建、反教会的精神，七月王朝时期，雨果在政治上一直摇摆于君主立宪主义与共和主义之间，一八四八年，巴黎无产阶级在二月革命中提出推翻七月王朝、建立共和国的口号后，他才坚决站在共和主义的立场上，在巴黎无产阶级六月起义中，他对被镇压的起义者抱同情态度，并成为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一年间国民议会中社会民主派的领袖。一八五一年，路易·波拿巴发动反革命政变，雨果坚决反对，因此，同年被迫流亡国外，从此一直与拿破仑第三的反动统治进行不妥协的斗争，充满革命气势的诗集《惩罚集》，就是他在斗争中掷向统治者的投枪与利剑。一八七〇年，拿破仑第三垮台，他才结束长期流亡生活，回到了巴黎。

《悲惨世界》虽然完成于流亡期间的一八六一年，但早在一八二八年，雨果就有了以彼埃尔·莫的故事为题材写一本小说的计划。一八四五年，他开始写作，一八四八年，在原有题材的基础上大大扩充了小说的内容，深化了小说的主题思想，但不久辍笔中断，只在流亡到大西洋中的根西岛后，从一八六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才集中时间与精力再次进行写作。从《悲惨世界》在作者的心里孕育了三十多年这一事实来看，不难想象这一长篇必然反映了雨果在法国十九世纪前半期复杂的社会历

史现实中曲折的思想历程所包含的不同方面与不同成分。事实上，在小说中，对一七八九年以后革命高潮年代的回顾，多少还带有少年雨果保守政治思想的一点浅淡的痕迹；马吕斯摆脱保王派的思想影响，对拿破仑与对自己父亲的认识有了转变，其实就是雨果本人在二十年代政治思想转变的写照；《滑铁卢》一卷中对战争的形势与过程的描述，渗透着雨果在二十年代形成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历史诗情；卞福汝主教这个人物和作者所赋予他的精神，使人想起雨果在二十年代末期的中篇小说《死囚末日记》中抽象人道主义的声调；长篇中一系列人物的悲惨故事，无疑又一次表达了雨果在三十年代的小说《克洛德·格》中所发出的对统治阶级、对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与法律的强烈控诉与抗议；而雨果描写一八三二年起义斗争时所表现出的资产阶级激进民主主义，则显然是他作为反拿破仑第三的政治斗士所表现出来的政治热情与斗争精神在艺术中的升华。因此，我们几乎可以说，《悲惨世界》集雨果思想之大成，它同时体现了雨果的进步性与局限性，优点与缺陷，体现了一个资产阶级作家在思想上所能达到的高度与他不可避免的矛盾与局限。

《悲惨世界》既是雨果思想的总结，当然更是十九世纪的历史发展与社会现实生活的产物，这不仅因为它所描绘的图景和它们所包含的历史内容，都直接来自那个时代丰富的历史与现实，而且特别因为它所提出的主要社会问题——即劳动人民悲惨处境问题、它提出这个问题的方式以及它所设想的解决方案，无不打上了时代的烙印。

资产阶级革命后的现实，证实了十八世纪启蒙作家们所预言的理性王国的破产，大革命后整整一代人，包括在十九世纪进行写作的作家，面对着不合理的、丑恶的现实，身处于复杂尴尬的社会关系中，自然都感受到一种幻灭，他们以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启蒙作家的理性原则作尺度，去衡量社会现实，就不难发现社会的种种弊端，并把这些弊端看得很严重、很尖锐，对它们从社会历史的高度进行了批判，以道德伦理的名义进行了谴责。社会下层的苦难，就是他们所见到的弊端之一。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生活经验与社会视野的限制，在那些弊端中，劳动人民悲

惨处境这一最触目惊心的弊端，反倒没有最先、最强烈地引起他们的严重关注，因此，在十九世纪早期进行写作的斯丹达尔与巴尔扎克的作品里，这个近代社会最严重的问题，并没有占重要的位置。只是因为贫富对立的现实日益严重，下层人民的不幸越加触目惊心，加上空想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从四十年代起，法国文学中才出现了一股关心下层人民、反映下层人民痛苦的潮流，从四十年代早期乔治·桑的《木工小史》、《康絮爱萝》、欧仁·苏的《巴黎的秘密》、大仲马的《基督山恩仇记》，一直到四十年代后期乔治·桑的田园小说，在这里，社会下层的苦难这一主题，完全是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同情的角度提出来的，而其解决的方式则充满了阶级调和的幻想。《悲惨世界》就是这一股潮流的结果，是这种具有普遍社会意义的文学现象的一部分，它提出问题的角度以及它企图解决问题的方式，都没有超出这个潮流的范围与水平。但是，另一方面，《悲惨世界》却又肯定处于这一潮流之上，这不仅因为雨果在艺术创造的才力超过了其他几位作家，而且，因为他从自己漫长曲折的道路中，对十九世纪法国社会的历史内容有了更丰富、更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因为他具有更高的思想境界、更充沛的社会正义感、更强烈、更真诚的人道主义精神，他早已抛弃了“成为夏多布里昂”的宿愿，而致力于对人类命运、社会历史问题的思索与探讨，并在现实生活里，成为了法兰西民族的自由而斗争的战士，尽管他在为悲惨的人们设想解脱出路时，不免陷于幻想，但他留下的这部作品毕竟是十九世纪文学中少有的一部代表作，一部关于劳动人民处境的最强有力、最深挚、最动人的真正的杰作。

“好几十年过去了。时间可以淹没小丘和山岗，但淹没不了高峰，人类遗忘的大海淹没了多少十九世纪的作品，而雨果的作品像群岛一样，傲然挺立在大海之上，露出它们那千姿百态的尖顶”[4]。

最著名的雨果传记的作者作如是说，距今又已经好几十年了，当雨果逝世一百周年将要来到的时候，我们深感这段话说得非常切实。在雨果的“群岛”中，《悲惨

世界》显然要算是耸立得最高的一个，它不仅没有被淹没在遗忘的大海里，而且已经成为不同时代、不同国度的千千万万人民不断造访的一块胜地。

柳鸣九

一九八四年二月

---

[1] 雨果一八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给奥古斯特·瓦克里的信，见安德烈·莫洛亚：《雨果传》第九卷第二章。

[2] 雨果：《莎士比亚论》第二部分第一卷《莎士比亚的天才》。

[3] 安德烈·莫洛亚：《雨果传》第九卷第二章。

[4] 安德烈·莫洛亚：《雨果传》第十卷第八章。

作者序

只要因法律和习俗所造成的社会压迫还存在一天，在文明鼎盛时期人为地把人间变成地狱并使人类与生俱来的幸运遭受不可避免的灾祸；只要本世纪的三个问题——贫穷使男子潦倒，饥饿使妇女堕落，黑暗使儿童羸弱——还得不到解决；只要在某些地区还可能发生社会的毒害，换句话说，同时也是从更广的意义来说，只要这世界上还有愚昧和困苦，那么，和本书同一性质的作品都不会是无益的。

一八六二年一月一日于奥特维尔别馆

- 第一部 芳汀
  - 第一卷 一个正直的人
    - 一 米里哀先生
    - 二 米里哀先生改称卞福汝主教
    - 三 好主教碰到苦教区
    - 四 言行合一
    - 五 卞福汝主教的道袍穿得太久了
    - 六 他托谁看守他的房子
    - 七 克拉华特
    - 八 酒后的哲学
    - 九 阿妹谈阿哥
    - 十 主教走访不为人知的哲人
    - 十一 心中的委屈
    - 十二 卞福汝主教门庭冷落
    - 十三 他所信的
    - 十四 他所想的
  - 第二卷 沉沦
    - 一 步行终日近黄昏
    - 二 对智慧提出的谨慎
    - 三 绝对服从的英勇气概
    - 四 蓬塔利埃乳酪厂的详情
    - 五 恬静
    - 六 冉阿让
    - 七 失望的内容
    - 八 波涛和亡魂
    - 九 新的损失

        - 十 那人醒了
        - 十一 他干的事
        - 十二 主教工作
        - 十三 小瑞尔威
    - 第三卷 在一八一七年内
        - 一 一八一七年
        - 二 双四重奏
        - 三 四对四
        - 四 多罗米埃乐到唱起西班牙歌来
        - 五 蓬巴达酒家
        - 六 相爱篇
        - 七 多罗米埃的高见
        - 八 一匹马的死
        - 九 一场欢乐的欢乐结局
    - 第四卷 寄托有时便是断送
        - 一 一个母亲遇见另一个母亲
        - 二 两副贼脸的初描
        - 三 百灵鸟
    - 第五卷 下坡路
        - 一 烧料细工厂
        - 二 马德兰先生
        - 三 拉菲特银行中的存款
        - 四 马德兰先生穿丧服
        - 五 天边隐约的闪电
        - 六 割风伯伯
        - 七 割风在巴黎当园丁
        - 八 维克杜尼昂夫人为世道人心花了三十五法郎

        - 九 维克杜尼昂夫人大功告成
        - 十 大功告成的后果
        - 十一 基督救我们
        - 十二 巴马达波先生的无聊
        - 十三 市警署里一些问题的解决
    - 第六卷 沙威
        - 一 休息之始
        - 二 “冉”怎样能变成“商”
    - 第七卷 商马第案件
        - 一 散普丽斯嬷嬷
        - 二 斯戈弗莱尔师父的精明
        - 三 脑海中的风暴
        - 四 痛苦在睡眠中的形状
        - 五 车轮里的棍
        - 六 散普丽斯嬷嬷受考验
        - 七 到了的旅人准备回程
        - 八 优待入席
        - 九 一个拼凑罪状的地方
        - 十 否认的方式
        - 十一 商马第更加莫名其妙了
    - 第八卷 波及
        - 一 马德兰先生在什么样的镜子里看自己的头发
        - 二 芳汀幸福了
        - 三 沙威得意
        - 四 司法者再度行使法权
        - 五 适合的坟
- 第二部 珂赛特

- 第一卷 滑铁卢
  - 一 从尼维尔来时所见
  - 二 乌古蒙
  - 三 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四 “A”
  - 五 战争的玄妙
  - 六 下午四点
  - 七 拿破仑心情愉快
  - 八 皇上向向导拉科斯特提了一个问题
  - 九 不测
  - 十 圣约翰山高地
  - 十一 拿破仑的向导坏，比洛的向导好
  - 十二 羽林军
  - 十三 大祸
  - 十四 最后一个方阵
  - 十五 康布罗纳
  - 十六 将领的比重
  - 十七 我们应当承认滑铁卢好吗？
  - 十八 神权复炽
  - 十九 战场上的夜景
- 第二卷 战船“俄里翁号”
  - 一 二四六〇一号变成了九四三〇号
  - 二 也许是两句鬼诗
  - 三 一定是事先作了准备，才会一锤敲断脚镣
- 第三卷 完成他对死者的诺言
  - 一 孟费郿的用水问题
  - 二 两幅完整的人像

    - 三 人要喝酒，马要喝水
    - 四 娃娃上场
    - 五 孤苦伶仃的小女孩
    - 六 这也许可以证明蒲辣秃柳儿的聪明
    - 七 珂赛特在黑暗中和那陌生人并排走
    - 八 接待一个也许是有钱的穷人的麻烦
    - 九 德纳第玩弄手法
    - 十 弄巧成拙
    - 十一 九四三〇号再次出现，珂赛特偶然赢得了它
  - 第四卷 戈尔博老屋
    - 一 戈尔博师爷
    - 二 枭和秀眼鸟的窠
    - 三 联苦成甘
    - 四 二房东的发现
    - 五 一个五法郎银币丁零落地
  - 第五卷 无声的狗群黑夜搜索
    - 一 曲线战略
    - 二 幸而奥斯特里茨桥上正在行车
    - 三 看看一七二七年的巴黎市区图
    - 四 寻找出路
    - 五 有了煤气灯便不可能有这回事
    - 六 哑谜的开始
    - 七 再谈哑谜
    - 八 又来一个哑谜
    - 九 佩带铃铛的人
    - 十 沙威扑空的经过
  - 第六卷 小比克布斯

    - 一 比克布斯小街六十二号
    - 二 玛尔丹·维尔加支系
    - 三 严厉
    - 四 愉快
    - 五 谑浪
    - 六 小院
    - 七 黑暗中的几个人影
    - 八 人心后面是石头
    - 九 头兜下的一个世纪
    - 十 永敬会的起源
    - 十一 小比克布斯的结局
  - 第七卷 题外的话
    - 一 从抽象意义谈修院
    - 二 从史实谈修院
    - 三 我们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尊敬过去
    - 四 从本原的角度看修院
    - 五 祈祷
    - 六 祈祷是绝对的善行
    - 七 责人应有分寸
    - 八 信仰、法则
  - 第八卷 公墓接受人们给它的一切
    - 一 进入修院的门路
    - 二 割风面临困难
    - 三 纯贞嬷嬷
    - 四 冉阿让竟好像读过奥斯丹·加斯迪莱约的作品
    - 五 靠醉酒来保证不死是不够的
    - 六 在四块木板中间

        - 七 “不要把卡片遗失了”
        - 八 答问成功
        - 九 潜隐
- 第三部 马吕斯
    - 第一卷 从巴黎的原子看巴黎
        - 一 小不点儿
        - 二 他的一些特征
        - 三 他有趣
        - 四 他可能有用
        - 五 他的疆界
        - 六 一点历史
        - 七 在印度的等级划分中，野孩也许有他的地位
        - 八 最后一个国王的一句妙语
        - 九 高卢的古风
        - 十 瞧这巴黎，瞧这人
        - 十一 嬉笑，表率
        - 十二 人民的未来世界
        - 十三 小伽弗洛什
    - 第二卷 大绅士
        - 一 九十岁和三十二颗牙
        - 二 有其主，必有其屋
        - 三 明慧
        - 四 望百老人
        - 五 巴斯克和妮珂莱特
        - 六 略谈马侬和她的两个孩子
        - 七 家规：天不黑，不会客
        - 八 两个不成一对

- 第三卷 外祖和外孙
  - 一 古老客厅
  - 二 当年的一个红鬼
  - 三 愿尔等息怨解冤
  - 四 匪徒的结局
  - 五 望弥撒具有使人成为革命派的功用
  - 六 遇见个理财神甫的后果
  - 七 短布裙
  - 八 云石碰花岗石
- 第四卷 ABC的朋友们
  - 一 一个几乎留名后世的组织
  - 二 悼勃隆多的诔词，博须埃作
  - 三 马吕斯的惊奇
  - 四 缪尚咖啡馆的后厅
  - 五 视野的扩展
  - 六 窘境
- 第五卷 苦难的妙用
  - 一 马吕斯穷愁潦倒
  - 二 马吕斯生活清苦
  - 三 马吕斯成长了
  - 四 马白夫先生
  - 五 穷是苦的好邻居
  - 六 接替人
- 第六卷 星星相映
  - 一 绰号：名字的形成方式
  - 二 光明是实
  - 三 春天的效果

    - 四 一场大病的开始
    - 五 连续落在布贡妈头上的雷火
    - 六 被俘
    - 七 “U”字谜
    - 八 残废军人也能自得其乐
    - 九 失踪
  - 第七卷 猫老板
    - 一 地下层和地下活动者
    - 二 底层
    - 三 巴伯、海嘴、铁牙和巴纳斯山
    - 四 黑帮的组成
  - 第八卷 作恶的穷人
    - 一 马吕斯找一个戴帽子的姑娘，却遇到一个戴鸭舌帽的男子
    - 二 发现
    - 三 四脸人
    - 四 穷苦中的一朵玫瑰
    - 五 天生的贼眼
    - 六 兽人窟
    - 七 战略和战术
    - 八 穷窟中的一线光明
    - 九 容德雷特几乎哭出来
    - 十 公营马车定价：每小时两个法郎
    - 十一 穷苦请为痛苦效劳
    - 十二 白先生的五个法郎的用途
    - 十三 独在远方，不想念诵“我们的天父”
    - 十四 一个警官给了一个律师两拳头

        - 十五 容德雷特采购用品
        - 十六 用一首流行于一八三二年的英国曲调改编的歌
        - 十七 马吕斯的五个法郎的用途
        - 十八 马吕斯的两张椅子对面摆着
        - 十九 提防暗处
        - 二十 陷害
        - 二十一 捉贼总应先捉受害人
        - 二十二 在第三册
- 第四部 卜吕梅街的儿女情和圣德尼街的英雄血
    - 第一卷 几页历史
        - 一 有始
        - 二 无终
        - 三 路易-菲力浦
        - 四 基础下面的裂缝
        - 五 历史所自出而为历史所不知的事物
        - 六 安灼拉和他的副将们
    - 第二卷 爱潘妮
        - 一 百灵场
        - 二 监牢孵化中的罪恶胚胎
        - 三 马白夫公公的奇遇
        - 四 马吕斯的奇遇
    - 第三卷 卜吕梅街的一所房子
        - 一 秘密房子
        - 二 冉阿让参加了国民自卫军
        - 三 茂叶繁枝
        - 四 换了铁栏门
        - 五 玫瑰发现自己是战斗的武器

        - 六 战争开始
        - 七 愁，更愁
        - 八 长链
    - 第四卷 下面的援助也许就是上面的援助
        - 一 外伤，内愈
        - 二 普卢塔克妈妈信口开河
    - 第五卷 结尾不像开头
        - 一 荒园与兵营相结合
        - 二 珂赛特的恐惧
        - 三 杜桑说得更生动
        - 四 石头下面的一颗心
        - 五 珂赛特看信以后
        - 六 老人好在走得及时
    - 第六卷 小伽弗洛什
        - 一 风的恶作剧
        - 二 小伽弗洛什沾拿破仑大帝的光
        - 三 越狱的惊险
    - 第七卷 黑话
        - 一 源
        - 二 根
        - 三 哭的黑话和笑的黑话
        - 四 双重责任：关怀和期望
    - 第八卷 欢乐和失望
        - 一 春光好
        - 二 美满幸福的麻醉作用
        - 三 阴影的初现
        - 四 “cab”

    - 五 夜间的东西
    - 六 马吕斯现实到把他的住址告诉了珂赛特
    - 七 年老的心和年轻的心开诚相见
- 第九卷 他们去什么地方？
    - 一 冉阿让
    - 二 马吕斯
    - 三 马白夫先生
- 第十卷 一八三二年六月五日
    - 一 问题的表面
    - 二 问题的本质
    - 三 埋葬：再生之机
    - 四 当年的沸腾
    - 五 巴黎的特色
- 第十一卷 原子和风暴结为兄弟
    - 一 关于伽弗洛什的诗的来源的几点说明。一位院士对这诗的影响
    - 二 伽弗洛什在行进中
    - 三 理发师的合理愤怒
    - 四 孩子惊遇老人
    - 五 老人
    - 六 新战士
- 第十二卷 科林斯
    - 一 科林斯开设以来的历史
    - 二 起初的快乐
    - 三 格朗泰尔开始觉得天黑了
    - 四 试图安慰于什鲁寡妇
    - 五 准备

        - 六 等待
        - 七 在皮埃特街加入队伍的那个人
        - 八 关于一个名为勒·卡布克而实际也许并非勒·卡布克的人的几个问号
    - 第十三卷 马吕斯进入黑暗
        - 一 从卜吕梅街到圣德尼区
        - 二 巴黎梟瞰图
        - 三 边缘的极限
    - 第十四卷 失望的伟大
        - 一 旗——第一幕
        - 二 旗——第二幕
        - 三 伽弗洛什当初也许应当接受安灼拉的卡宾枪
        - 四 火药桶
        - 五 让·勃鲁维尔的诗句顿成绝响
        - 六 求生的挣扎继以垂死的挣扎
        - 七 伽弗洛什很能计算路程
    - 第十五卷 武人街
        - 一 吸墨纸，泄密纸
        - 二 野孩敌视路灯
        - 三 当珂赛特和杜桑都在睡乡的时候
        - 四 伽弗洛什的过度兴奋
- 第五部 冉阿让
    - 第一卷 四堵墙中间的战争
        - 一 圣安东尼郊区的险礁和大庙郊区的漩涡
        - 二 在深渊中如果不谈话，又干什么呢？
        - 三 明朗化和忧郁感
        - 四 少了五个，多了一个

        - 五 在街垒顶上见到的形势
        - 六 马吕斯惊恐不安，沙威言语简练
        - 七 情况严重
        - 八 炮兵们认真起来了
        - 九 使用偷猎者的技巧和一种百发百中的曾影响一七九六年判决的枪法
        - 十 曙光
        - 十一 枪无虚发，也没伤人
        - 十二 混乱支持秩序
        - 十三 掠过一线希望
        - 十四 这儿看到了安灼拉情人的名字
        - 十五 伽弗洛什外出
        - 十六 长兄如何成了父亲
        - 十七 “死去的父亲等待将死的孩子”
        - 十八 秃鹫成为猎物
        - 十九 冉阿让报复
        - 二十 死者有理，活人无过
        - 二十一 英雄们
        - 二十二 一步一步
        - 二十三 俄瑞斯忒斯挨饿，
        - 二十四 俘虏
    - 第二卷 利维坦
        - 一 海洋使土壤贫瘠
        - 二 阴渠的古代史
        - 三 勃吕纳梭
        - 四 人所不知的细节
        - 五 当前的进步

    - 六 未来的进步
- 第三卷 陷入泥淖，心却坚贞
    - 一 阴渠和它那使人料想不到之处
    - 二 说明
    - 三 被跟踪的人
    - 四 他也背着他的十字架
    - 五 流沙像女人，狡猾又奸诈
    - 六 地陷
    - 七 在人以为能上岸时却失败了
    - 八 撕下的一角衣襟
    - 九 内行人看来马吕斯似已死去
    - 十 慷慨捐躯的孩子回来了
    - 十一 绝对中之动摇
    - 十二 外祖父
- 第四卷 沙威出了轨
- 第五卷 祖孙俩
    - 一 在重新见到一棵钉有锌皮的树的地方
    - 二 马吕斯走出内战，准备和家庭斗争
    - 三 马吕斯进攻
    - 四 吉诺曼小姐终于不再觉得割风先生进来时拿着东西有何不妥
    - 五 宁愿把现款放在森林中也远胜交给这样的公证人
    - 六 两个老人，各尽其能，为珂赛特的幸福创造一切条件
    - 七 幸福中依稀记得的梦的余波
    - 八 两个无法寻找的人
- 第六卷 不眠之夜
    - 一 一八三三年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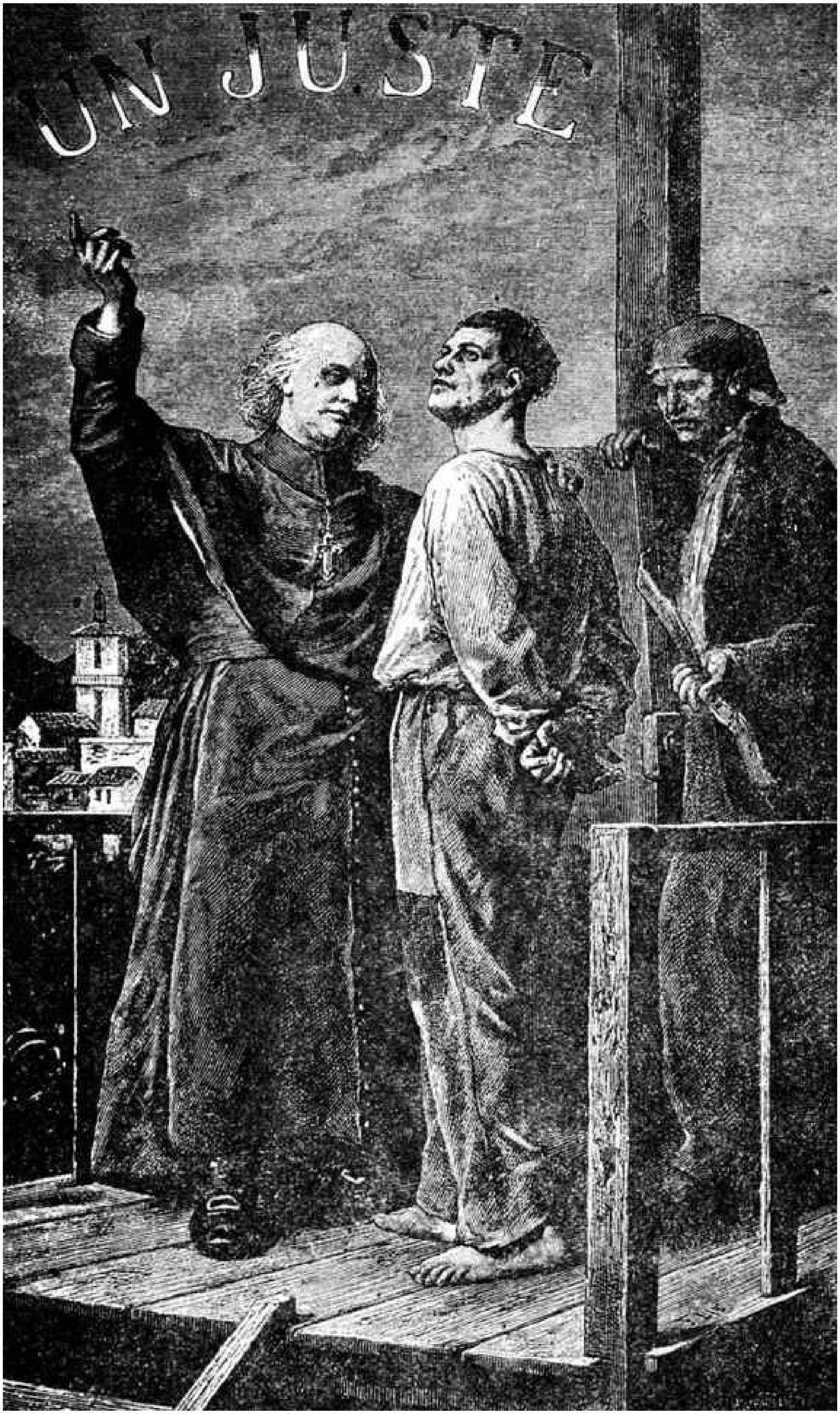
    - 二 冉阿让的手臂仍用绷带吊着
    - 三 难分难舍
    - 四 “不死的肝脏”
  - 第七卷 最后一口苦酒
    - 一 第七重环形天和第八层星宿天
    - 二 泄露的事里可能有的疑点
  - 第八卷 黄昏月亏时
    - 一 地下室
    - 二 又后退了几步
    - 三 他们回忆起卜吕梅街的花园
    - 四 吸力和熄灭
  - 第九卷 最后的黑暗，崇高的黎明
    - 一 同情不幸者，宽宥幸福人
    - 二 油干了的灯回光返照
    - 三 他能抬起割风的马车，但现在连一支钢笔也嫌重
    - 四 墨水倒反而使人变得清白了
    - 五 黑夜后面有天明
    - 六 荒草隐蔽，雨露冲洗

第一部 芳汀


VICTOR HUGO
LES
MISÉRABLES
I
FANTINE

芳汀

第一卷 一个正直的人


UN JUSTE

一 米里哀先生

一八一五年，迪涅[1]的主教是查理·佛朗沙·卞福汝·米里哀先生。他是个七十五岁左右的老人；从一八〇六年起，他已就任迪涅区主教的职位。

虽然这些小事绝不触及我们将要叙述的故事的本题，但为了全面精确起见，在此地提一提在他就任之初，人们所传播的有关他的一些风闻与传说也并不是无用的。大众关于某些人的传说，无论是真是假，在他们的生活中，尤其是在他们的命运中所占的地位，往往和他们亲身所做的事是同等重要的。米里哀先生是艾克斯法院的一个参议的儿子，所谓的司法界的贵族。据说他的父亲因为要他继承[2]那职位，很早，十八岁或二十岁，就按照司法界贵族家庭间相当普遍的习惯，为他完了婚。米里哀先生虽已结婚，据说仍常常惹起别人的谈论。他品貌不凡，虽然身材颇小，但是生得俊秀，风度翩翩，谈吐隽逸；他一生的最初阶段完全消磨在交际场所和与妇女们的厮混中。革命[3]爆发了，事变迭出，司法界贵族家庭因受到摧毁，驱逐，追捕而东奔西散了。米里哀先生，当革命刚开始时便出亡到意大利。他的妻，因早已害肺病，死了。他们一个孩子也没有。此后，他的一生有些什么遭遇呢？法国旧社会的崩溃，他自己家庭的破落，一般流亡者可能因远道传闻和恐怖的夸大而显得更加可怕的九三年[4]的种种悲剧，是否使他在思想上产生过消沉和孤独的意念呢？一个人在生活上或财产上遭了大难还可能不为所动，但有时有一种神秘可怕的打击，打在人的心上，却能使人一蹶不振；一向在欢乐和温情中度日的他，是否受过那种突如其来的打击呢？没有谁那样说，我们所知道的只是：他从意大利回来，就已经当了教士了。

一八〇四年，米里哀先生是白里尼奥尔的本堂神甫。他当时已经老了，过着深居简出的生活。

接近加冕[5]时，他为了本区的一件不知道什么小事，到巴黎去过一趟。他代表他教区的信众们向上级有所陈请，曾夹在一群显要人物中去见过费什红衣主教。一天，皇帝来看他的舅父[6]，这位尊贵的本堂神甫正在前厅候见，皇上也恰巧走过。拿破仑看见这位老人用双好奇的眼睛瞧着他，便转过身来，突然问道：

“瞧着我的那汉子是谁呀？”

“陛下，”米里哀先生说，“您瞧一个汉子，我瞧一个天子。彼此都还上算。”

皇帝在当天晚上向红衣主教问明了这位本堂神甫的姓名。不久以后，米里哀先生极其诧异地得到被任为迪涅主教的消息。

此外，人们对米里哀先生初期生活所传述的轶事，哪些是真实的？谁也不知道。很少人知道米里哀这家人在革命以前的情况。

任何人初到一个说话的嘴多而思考的头脑少的小城里总有够他受的，米里哀先生所受的也不例外。尽管他是主教，并且正因为他是主教，他就得受。总之，牵涉到他名字的那些谈话，也许只是一些闲谈而已，内容不过是听来的三言两语和捕风捉影的东西，有时甚至连捕风捉影也说不上，照南方人那种强烈的话来说，只是“胡诌”而已。

不管怎样，他住在迪涅担任教职九年以后，当初成为那些小城市和小人们谈话的题材的闲话，都完全被丢在脑后了。没有谁再敢提到，甚至没有谁再敢回想那些闲话了。

米里哀先生到迪涅时有个老姑娘伴着他，这老姑娘便是比他小十岁的妹子巴狄斯丁姑娘。

他们的佣人只是一个和巴狄斯丁姑娘同年的女仆，名叫马格洛大娘，现在，她在做了“司铎先生的女仆”后，取得了这样一个双重头衔：姑娘的女仆和主教的管家。

巴狄斯丁姑娘是个身材瘦长、面貌清癯、性情温厚的人儿，她体现了“可敬”两个字所表达的理想，因为一个妇人如果要达到“可敬”的地步，似乎总得先做母亲。她从不曾有过美丽的时期，她的一生只是一连串圣洁的工作，这就使她的身体呈现白色和光彩；将近老年时，她具有我们所谓的那种“慈祥之美”。她青年时期的消瘦到她半老时，转成了一种清虚疏朗的神韵，令人想见她是一个天使。她简直是个神人，处女当之也有逊色。她的身躯，好像是阴影构成的，几乎没有足以显示性别的实体，只是一小撮透着微光的物质，秀长的眼睛老低垂着，我们可以说她是寄存在人间的天女。

马格洛大娘是个矮老、白胖、臃肿、忙碌不定、终日气喘吁吁的妇人，一则因为她操作勤劳，再则因为她有气喘病。

米里哀先生到任以后，人们就照将主教列在仅次于元帅地位的律令所规定的仪节，把他安顿在主教院里。市长和议长向他作了初次的拜访，而他，在他那一面，也向将军和省长作了初次的拜访。

部署既毕，全城静候主教执行任务。

---

[1] 迪涅（Digne），在法国南部，是下阿尔卑斯省的省会。

[2] 当时法院的官职是可以买的，并可传给儿孙。

[3] 革命，指一七八九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4] 一七九三年是革命达到高潮的一年。

[5] 加冕，拿破仑于一八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称帝，十二月二日加冕。

[6] 指费什。

二 米里哀先生改称卞福汝主教

迪涅的主教院是和医院毗连的。

主教院是座广阔壮丽、石料建成的大厦，是巴黎大学神学博士，西摩尔修院院长，一七一二年的迪涅主教亨利·彼惹在前世纪初兴建的。那确是一座华贵的府第。其中一切都具有豪华的气派，主教的私邸，大小客厅，各种房间，相当宽敞的院子，具有佛罗伦萨古代风格的穹隆的回廊，树木苍翠的园子。楼下朝花园的一面，有间富丽堂皇的游廊式的长厅，一七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主教亨利·彼惹曾在那餐厅里公宴过这些要人：

昂布伦亲王——大主教查理·勃吕拉·德·让利斯；

嘉布遣会修士——格拉斯主教安东尼·德·梅吉尼；

法兰西祈祷大师——雷兰群岛圣奥诺雷修院院长菲力浦·德·旺多姆；

梵斯男爵——主教佛朗沙·德·白东·德·格利翁；

格朗代夫贵人——主教凯撒·德·沙白朗·德·福高尔吉尔；

经堂神甫——御前普通宣道士——塞内士贵人——主教让·沙阿兰。

这七个德高望重的人物的画像一直点缀着那间长厅，“一七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也用金字刻在厅里的一张白大理石碑上。

那医院却是一所狭隘低陋的房子，只有一层楼，带个小小花园。

主教到任三天以后参观了医院。参观完毕，他恭请那位院长到他家里去。

“院长先生，”他说，“您现在有多少病人？”

“二十六个，我的主教。”

“正和我数过的一样。”主教说。

“那些病床，”院长又说，“彼此靠得太近了，一张挤着一张的。”

“那正是我注意到的。”

“那些病房都只是一些小间，里面的空气很难流通。”

“那正是我感觉到的。”

“并且，即使是在有一线阳光的时候，那园子对刚刚起床的病人们也是很小的。”

“那正是我所见到的。”

“传染病方面，今年我们有过伤寒，两年前，有过疹子，有时多到百来个病人，我们真不知道怎么办。”

“那正是我所想到的。”

“有什么办法呢，我的主教？”院长说，“我们总得将就些。”

那次谈话正是在楼下那间游廊式的餐厅里进行的。

主教沉默了一会，突然转向院长。

“先生，”他说，“您以为，就拿这个厅来说，可以容纳多少床位？”

“主教的餐厅！”惊惶失措的院长喊了起来。

主教把那间厅周围望了一遍，像是在用眼睛测算。

“此地足够容纳二十张病床！”他自言自语地说，随着又提高嗓子，“瞧，院长先生，我告诉您，这里显然有了错误。你们二十六个人住在五六间小屋子里，而我们这儿三个人，却有六十个人的地方。这里有了错误，我告诉您。您来住我的房子，我去住您的。您把我的房子还我。这儿是您的家。”

第二天，那二十六个穷人便安居在主教的府上，主教却住在医院里。

米里哀先生绝没有财产，因为他的家已在革命时期破落了。他的妹子每年领着五百法郎的养老金，正够她个人住在神甫家里的费用。米里哀先生以主教身份从政府领得一万五千法郎的薪俸。在他搬到医院的房子里去住的那天，米里哀先生就一次作出决定，把那笔款分作以下各项用途。我们把他亲手写的一张单子抄在下面。

我的家用分配单

教士培养所津贴 一千五百利弗[1]

传教会津贴 一百利弗

孟迪第圣辣匝禄会修士们津贴 一百利弗

巴黎外方传教会津贴 二百利弗

圣灵会津贴 一百五十利弗

圣地宗教团体津贴 一百利弗

各慈幼会津贴 三百利弗

阿尔勒慈幼会补助费 五十利弗

改善监狱用费 四百利弗

囚犯抚慰及救济事业费 五百利弗

赎免因债入狱的家长费 一千利弗

补助本教区学校贫寒教师津贴 二千利弗

捐助上阿尔卑斯省义仓 一百利弗

迪涅，玛诺斯克，锡斯特龙等地妇女联合会，贫寒女孩的义务教育费 一千五百利弗

穷人救济费 六千利弗

本人用费 一千利弗

共计 一万五千利弗

米里哀先生在他当迪涅主教的任期中，几乎没有改变过这个分配办法。我们知道，他把这称作“分配了他的家用”。

那种分配是被巴狄斯丁姑娘以绝对服从的态度接受了的。米里哀先生对那位圣女来说，是她的阿哥，同时也是她的主教，是人世间的

朋友和宗教中的上司。她爱他，并且极其单纯地敬服他。当他说话时，她俯首恭听；当他行动时，她追随伺候。只有那位女仆马格洛大娘，稍微有些噜苏。我们已经知道，主教只为自己留下一千利弗，和巴狄斯丁姑娘的养老金合并起来，每年才一千五百法郎。两个老妇人和老头儿都在那一千五百法郎里过活。

当镇上有教士来到迪涅时，主教先生还有办法招待他们。那是由于马格洛大娘的极其节俭和巴狄斯丁姑娘的精打细算。

一天——到迪涅约三个月时，主教说：

“这样下去，我真有些维持不了！”

“当然啰！”马格洛大娘说，“主教大人连省里应给的那笔城区车马费和教区巡视费都没有要来。对从前的那几位主教，原是照例有的。”

“对！”主教说，“您说得对，马格洛大娘。”

他提出了申请。

过了些时候，省务委员会审查了那申请，通过每年给他一笔三千法郎的款子，名义是“主教先生的轿车、邮车和教务巡视津贴”。

这件事使当地的士绅们大嚷起来。有一个帝国元老院[2]的元老，他从前当过五百人院[3]的元老，曾经赞助雾月十八日政变[4]，住在迪涅城附近一座富丽堂皇的元老宅第里，为这件事，他写了一封怨气冲天的密函给宗教大臣皮戈·德·普雷阿麦内先生。我们现在把它的原文节录下来：

“轿车津贴？在一个人口不到四千的城里，有什么用处？邮车和巡视津贴？首先要问这种巡视有什么好处，其次，在这样的山区，怎样走邮车？路都没有。只能骑着马走。从迪朗斯到阿尔努堡的那座桥也只能够走小牛车。所有的神甫全一样，又贪又吝。这一个在到任之初，还像个善良的宗徒。现在却和其他人一样了，他非坐轿车和邮车不行了，他非享受从前那些主教所享受的奢侈品不可了。咳！这些臭神甫！伯爵先生，如果皇上不替我们肃清这些吃教的坏蛋，一切事都好不了。打倒教皇！（当时正和罗马发生摩擦。[5]）至于我，我只拥护恺撒……”

在另一方面，这件事却使马格洛大娘大为高兴。

“好了！”她对巴狄斯丁姑娘说，“主教在开始时只顾别人，但结果也非顾自己不可了。他已把他的慈善捐分配停当，这三千法郎总算是我们的了。”

当天晚上，主教写了这样一张单子交给他的妹子。

车马费及巡视津贴

供给住院病人肉汤的津贴 一千五百利弗

艾克斯慈幼会的津贴 二百五十利弗

德拉吉尼昂慈幼会的津贴 二百五十利弗

救济被遗弃的孩子 五百利弗

救济孤儿 五百利弗

共计 三千利弗

以上就是米里哀先生的预算表。

至于主教的额外开支，以及请求提早婚礼费、特许开斋费、婴孩死前洗礼费、宣教费、为教堂或私立小堂祝圣费、行结婚典礼费等等，这位主教都到有钱人身上去取来给穷人；取得紧也给得急。

没有多久，各方捐赠的钱财源源而来。富有的和贫乏的人都来敲米里哀先生的门，后者来请求前者所留下的捐赠。不到一年工夫，主教便成了一切慈善捐的保管人和苦难的援助者。大笔大笔的款项都经过他的手，但没有任何东西能稍稍改变他的生活方式，或使他在他所必需的用品以外增添一点多余的东西。

不但如此，由于社会上层的博爱总敌不过下层的穷苦，我们可以说，所有的钱都早已在收入以前付出了，正好像旱地上的水一样；他白白地收进一些钱，却永远没有余款；于是他从自己身上搜刮起来。

主教们照例把自己的教名全部写在他们的布告和公函头上。当地的穷人，由于一种本能的爱戴，在这位主教的几个名字中，挑选了对他们具有意义的一个，称他为卞福汝[6] 主教。我们也将随时照样用那名字称呼他。并且这个称呼很中他的意。

“我喜欢这名称，”他说，“卞福汝赛过主教大人。”

我们并不认为在此地所刻画的形象是逼真的，我们只说它近似而已。

---

[1] 利弗（livre），当时的一种币制，等于一法郎。

[2] 元老院，指拿破仑帝国的元老院，由二十四人组成，任期是终身的。

[3] 五百人院，一七九五年十月，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热月党，根据自己制定的新宪法，由有产者投票选举，成立了元老院（上院）和五百人院（下院）。

[4] 雾月十八日政变，法兰西共和国八年雾月十八日（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拿破仑发动政变，开始了独裁统治。

[5] 教皇庇护七世于一八〇四年到巴黎为拿破仑加冕，后被拘禁在法国，直到拿破仑失败。

[6] “卞福汝”（Bienvenu），“欢迎”的意思。

三 好主教碰到苦教区

主教先生并不因为他的马车变成了救济款而减少他的巡回视察工作。迪涅教区是个苦地方。平原少，山地多，我们刚才已经提到。三十二个司铎区，四十一个监牧区，二百八十五个分区。巡视那一切，确成问题，这位主教先生却能完成任务。如果是在附近，他就步行；在平原，坐小马车；在山里，就乘骡兜。那两个高年的妇人还陪伴着他。如果路程对她们太辛苦，他便一个人去。

一天，他骑着一头毛驴，走到塞内士，那是座古老的主教城。当时他正囊空如洗，不可能有别种坐骑。地方长官来到主教公馆门口迎接他，瞧见他从驴背上下来，觉得有失体统。另外几个士绅也围着他笑。

“长官先生和各位先生，”主教说，“我知道什么事使你们感到丢人，你们一定认为一个贫苦的牧师跨着耶稣基督的坐骑未免妄自尊大。我是不得已才这样做的，老实说，并非出自虚荣。”

在巡视工作中，他是谦虚和蔼的，闲谈的时间多，说教的时候少。他素来不把品德问题提到高不可攀的地步，也从不向远处去找他的论据和范例。对某一乡的居民，他常叙说邻乡的榜样。在那些对待穷人刻薄的镇上，他说：“你们瞧瞧布里昂松地方的人吧。他们给了穷人、寡妇和孤儿一种特权，使他们可以比旁人早三天割他们草场上的草料。如果他们的房屋要坍了，就会有人替他们重盖，不要工资。这也可算得上是上帝庇佑的地方了。在整整一百年中，从没一个人犯过凶杀案。”

在那些斤斤计较利润和收获物的村子里，他说：“你们瞧瞧昂布伦地方的人吧。万一有个家长在收割时，因儿子都在服兵役，女孩也在城里工作，而自己又害病不能劳动，本堂神甫就把他的情形在宣道时提出来，等到礼拜日，公祷完毕，村里所有的人，男的，女的，孩子们都到那感到困难的人的田里去替他收割，并且替他把麦秸和麦粒搬进仓去。”对那些因银钱和遗产问题而分裂的家庭，他说：“你们瞧瞧德福宜山区的人吧。那是一片非常荒凉的地方，五十年也听不到一次黄莺的歌声。可是，当有一家的父亲死了，他的儿子便各自出外谋生，把家产留给姑娘们，好让她们找得到丈夫。”在那些争讼成风，农民每因告状而倾家荡产的镇上，他说：“你们看看格拉谷的那些善良的老乡吧。那里有三千人口。我的上帝！那真像一个小小的共和国。他们既不知道有审判官，也不知道有执法官。处理一切的是乡长。他分配捐税，凭良心向各人抽捐，义务地排解纠纷，替人分配遗产，不取酬金，判处案情，不收讼费；大家也都服他，因为他是那些简朴的人中一个正直的人。”在那些没有教师的村子里，他又谈到格拉谷的居民了：“你们知道他们怎么办？”他说，“一个只有十家到十五家人口的小地方，自然不能经常供养一个乡村教师，于是他们全谷公聘几个教师，在各村巡回教学，在这村停留八天，那村停留十天。那些教师常到市集上去，我常在那些地方遇见他们。我们只须看插在帽带上的鹅毛笔，就可以认出他们来。那些只教人读书的带一管笔，教人读又教人算的带两管，教人读算和拉丁文的带三管。他们都是很有学问的人。做一个无知无识的人多么可羞！你们向格拉谷的居民学习吧。”

他那样谈着，严肃地，像父兄那样；在缺少实例的时候，他就创造一些言近而意远的话，用简括的词句和丰富的想象，直达他的目的；那正是耶稣基督的辩才，能自信，又能服人。

四 言行合一

他的谈话是随和而愉快的。他总要求自己适合那两个伴他过活的老妇人的知识水平。当他笑起来，那确是小学生的笑。

马格洛大娘诚心诚意地称他做“大人”。一天，他从他的围椅里站起来走向书橱，要去取一本书。那本书正在顶上的那一格。主教的身材矮小，达不到。

“马格洛大娘，”他说，“请您搬张椅子给我。本大人还‘大’不到那块木板呢。”

他的一个远亲，德·洛伯爵夫人，一有机会，总爱在他跟前数她三个儿子的所谓“希望”。她有几个年纪很老行将就木的长辈，她那几个孩子自然是他们的继承人了。三个中最年幼的一个将从一个姑祖母那里获得一笔整整十万利弗的年金，第二个承继他叔父的公爵头衔，长子应承袭他祖先的世卿爵位。主教平日常听这位做母亲的那些天真可恕的夸耀，从不开口。但有一次，当德·洛夫人又唠唠叨叨提到所有那些承继和“希望”时，他仿佛显得比平日更出神一些。她不耐烦地改变自己的话题说：“我的上帝，我的表哥！您到底在想什么？”“我在想，”主教说，“一句怪话，大概出自圣奥古斯丁：‘把你们的希望寄托在那个无可承继者的身上吧。’”

另一次，他接到本乡一个贵人的讣告，一大张纸上所铺排的，除了亡人的各种荣衔以外，还把他所有一切亲属的各种封建的和贵族的尊称全列了上去。他叫着说：“死人的脊骨多么结实！别人把一副多么

显赫的头衔担子叫他轻快地背着！这些人也够聪明了，坟墓也被虚荣心所利用！”

他一有机会，总爱说一些温和的讥诮言词，但几乎每次都含着严正的意义。一次，在封斋节，有个年轻的助理主教来到迪涅，在天主堂里讲道。他颇有口才，讲题是“慈善”。他要求富人拯救穷人，以免堕入他尽力形容的那种阴森可怕的地狱，而进入据他所说非常美妙动人的天堂。在当时的听众中，有个叫惹波兰先生的歇了业的商人，这人平时爱放高利贷，在制造大布、哔叽、毛布和高呢帽时赚了五十万。惹波兰先生生平从没有救助过任何穷人。自从那次讲道以后，大家都看见他每逢星期日总拿一个苏[1]给天主堂大门口的那几个乞讨的老婆婆。她们六个人得去分那个苏。一天，主教撞见他在行那件善事，他笑嘻嘻向他的妹子说：“惹波兰先生又在那儿买他那一个苏的天堂了。”

谈到慈善事业时，他即使碰壁也不退缩，并还想得出一些耐人寻味的话。一次，他在城里某家客厅里为穷人募捐。在座的有一个商特西侯爵，年老，有钱，吝啬，他有方法同时做极端保王党和极端伏尔泰[2]派。那样的怪事是有过的。主教走到他跟前，推推他的手臂说：“侯爵先生，您得替我捐几文。”侯爵转过脸去，干脆回答说：“我的主教，我有我自己的穷人呢。”“把他们交给我就是了。”主教说。

一天，在天主堂里，他这样布道：

“我极敬爱的兄弟们，我的好朋友们，在法国的农村中，有一百三十二万所房子都只有三个洞口；一百八十一万七千所有两个洞口，就是门和窗；还有三十四万六千个棚子都只有一个洞口，那就是门。这是因为那种所谓门窗税才搞到如此地步。请你们替我把一些穷人家、

老太婆、小孩子塞在那些房子里吧，瞧有多少热症和疾病！咳！上帝把空气给人，法律却拿空气做买卖。我并不诋毁法律，但是我颂扬上帝。在伊泽尔省，瓦尔省，两个阿尔卑斯省，就是上下阿尔卑斯省，那些农民连小车也没有，他们用自己的背去背肥料；他们没有蜡烛，点的是松枝和蘸着松脂的小段绳子。在多菲内省，全部山区也是那样的。他们做一次面包要吃六个月，并且是用干牛粪烘出来的。到了冬天，他们用斧子把那种面包砍开，放在水里浸上二十四个钟头才能吃。我的弟兄们，发发善心吧！看看你们四周的人多么受罪！”

他出生在南部，所以很容易掌握南方的各种方言。他学下朗格多克省的方言：“Eh bé！moussu，sès sagé？”学下阿尔卑斯省的方言：“Onté anaras passa？”学上多菲内省的方言：“Puerte un bouen moutou embe un bouen froumage grase.”这样就博得了群众的欢心，大大帮助了他去接近各种各样的人。他在茅屋里或山中，正像在自己的家里，他知道用最俚俗的方言去说明最伟大的事物。他能说各种语言，也就能和一切心灵打成一片。

并且他对上层的人和人民大众都是一样的。

他在没有充分了解周围环境时从不粗率地判断一件事。他常说：“让我们先研究研究发生这错误的经过吧。”

他原是个回头的浪子，他也常笑嘻嘻地那样形容自己。他丝毫不唱严格主义的高调；他大力宣传一种教义，但绝不像那些粗暴的卫道者那样横眉怒目，他那教义大致可以这样概括：

“人有肉体，这肉体同时就是人的负担和诱惑。人拖着它并受它的支配。

“人应当监视它，约束它，抑制它，必须是到了最后才服从它。在那样的服从里，也还可以有过失；但那样犯下的过失是可蒙赦宥的。那是一种堕落，但只落在膝头上，在祈祷中还可以自赎。

“做一个圣人，那是特殊情形；做一个正直的人，那却是为人的正轨。你们尽管在歧路徘徊，失足，犯错误，但总应当做个正直的人。

“尽量少犯错误，这是人的准则；不犯错误，那是天使的梦想。尘世的一切都免不了犯错误。错误就像一种地心吸力。”

当他看见大家吵闹并且轻易动怒时，他常笑嘻嘻地说：“看来这就是我们大家都在犯的严重罪行呢。现在只因为假面具被揭穿急于申明和掩饰罢了。”

他对于人类社会所压迫的妇女和穷人总是宽厚的。他说：“凡是妇女、孩子、仆役、没有力量的、贫困的和没有知识的人的过失，都是丈夫、父亲、主人、豪强者、有钱的和有学问的人的过失。”

他又说：“对无知识的人，你们应当尽你们所能的多多地教给他们；社会的罪在于不办义务教育；它负有制造黑暗的责任。当一个人的心中充满黑暗，罪恶便在那里滋长起来。有罪的并不是犯罪的人，而是那制造黑暗的人。”

我们看得出，他有一种奇特和独有的批判事物的态度。我怀疑他是从《福音书》中得到这一切的。

一天，他在一个客厅里听到大家谈一桩正在研究调查、不久就要交付审判的案子。有个穷苦无告的人，为了他对一个女子和所生孩子的爱，在生路断绝时铸了私钱。铸私钱在那个时代是要受极刑的。那

女子拿着他所造的第一个私钱去用，被捕了。他们把她抓了起来，但是只有她本人犯罪的证据。只有她一个人能告发她的情人，送他的命。她不肯招供。他们再三追问。她仍坚决不招供。这样，检察长心生一计。他编造她的情人变了心，极巧妙地伪造许多信札的断片，来说服那个苦恼的女人，使她相信她有一个情敌，那男子有负心的行为。在嫉恨悲愤之中，她终于举发她的情人，一切都招供了，一切都证实了。那男子是无法挽救了。不久他就得在艾克斯和他的同谋女犯一同受审。大家谈着那件事，每个人都称赞那官员的才干，说他能利用妒忌之心，因愤怒而真相大白，法律的威力也因报复的心理而得以伸张。主教静悄悄地听着这一切，等到大家说完了，他问道：

“那一对男女将在什么地方受审？”

“在地方厅。”

他又问：“那么，那位检察长将在什么地方受审呢？”

迪涅发生过一件惨事。有个人因谋害人命而被判处死刑。那个不幸的人并不是什么读书人，但也不是完全无知无识的人，他曾在市集上卖技，也摆过书信摊。城里的人对那案子非常关心。在行刑的前一日，驻狱神甫忽然害了病。必须有个神甫在那受刑的人临终时帮助他。有人去找本堂神甫。他好像有意拒绝，他说：“这不关我事。这种苦差事和那耍把戏的人和我都不相干，我也正害着病，况且那地方不属我的范围。”他这答复传到主教那儿去了。主教说：“本堂神甫说得对。那不属于他的范围，而是属于我的。”

他立刻跑到监狱去，下到那“耍把戏的人”的牢房里，他叫他的名字，搀着他的手，和他谈话。他在他的身旁整整过了一天一夜，饮食

睡眠全忘了，他为那囚犯的灵魂向上帝祈祷，也祈求那囚犯拯救他自己的灵魂。他和他谈着最善的、亦即最简单的真理。他真像他的父亲、兄长、朋友；如果不是在祝福祈祷，他就一点也不像个主教。他在稳定他和安慰他的同时，把一切都教给他了。那个人原是要悲痛绝望而死的。在先，死对他好像是个万丈深渊，他站在那阴惨的边缘上，一面战栗，一面又心胆俱裂地向后退却。他并没有冥顽到对死活也绝不关心的地步。他受到的判决是一种剧烈的震撼，仿佛在他四周的某些地方，把隔在万物的神秘和我们所谓生命中间的那堵墙震倒了。他从那无法补救的缺口不停地望着这世界的外面，而所见的只是一片黑暗。主教却使他见到了一线光明。

第二天，他们来提这不幸的人了，主教仍在他身旁。他跟着他走。他披上紫披肩，颈上悬着主教的十字架，和那被缚在绳索中的临难人并肩站在大众的面前。

他和他一同上囚车，一同上断头台。那个受刑的人，昨天是那样愁惨，那样垂头丧气，现在却舒展兴奋起来了。他觉得他的灵魂得了救，他期待着上帝。主教拥抱了他，当刀子将要落下时，他说："人所杀的人，上帝使他复活；弟兄们所驱逐的人得重见天父。祈祷，信仰，到生命里去。天父就在前面。"他从断头台上下来时，他的目光里有种东西使众人肃然退立。我们不知道究竟哪一样最使人肃然起敬，是他面色的惨白呢，还是他神宇的宁静。在回到他一贯戏称为"他的宫殿"的那所破屋子里时，他对他的妹子说："我刚刚进行了一场隆重的大典。"

最卓越的东西也常是最难被人了解的东西，因此，城里有许多人在议论主教那一举动，说那是矫揉造作。不过那是上层阶级客厅里的

一种说法。对圣事活动不怀恶意的人民却感动了，并且十分钦佩主教。

至于主教，对他来说，看断头台行刑确是一种震动；过了许久，他才镇定下来。

断头台，的确，当它被架起来屹立在那里时，是具有一种使人眩惑的力量的；在我们不曾亲眼见过断头台前，我们对死刑多少还能漠然视之，不表示自己的意见，不置可否；但是，如果我们见到了一座，那种惊骇真是强烈，我们非做出决定，非表示赞同或反对不可。有些人赞叹它，如德·梅斯特尔[3]。有些人痛恨它，如贝卡里亚[4]。断头台是法律的体现，它的别名是“镇压”，它不是中立的，也不让人中立。看见它的人都产生最神秘的战栗。所有的社会问题都在那把板斧的四周举起了它们的问号。断头台是想象。断头台不是一个架子。断头台不是一种机器。断头台不是由木条、铁器和绳索所构成的无生气的机械。它好像是种生物，具有一种说不出的阴森森的主动能力。我们可以说那架子能看见，那座机器能听见，那种机械能了解，那些木条铁件和绳索都具有意识。当它的出现把我们的心灵抛入凶恶的梦想时，断头台就显得怪可怕，并和它所作所为的一切都结合在一起了。断头台是刽子手的同伙，它在吞噬东西，在吃肉，在饮血。断头台是法官和木工合造的怪物，是一种鬼怪，它以自己所制造的死亡为生命而进行活动。

那次的印象也确是可怕和深刻的，行刑的第二天和许多天以后，主教还表现出惶惶不可终日的样子。送死时那种强迫的镇静已经消逝了，社会威权下的鬼魂和他纠缠不清，他平时工作回来，素来心安理得，神采奕奕，这时他却老像是在责备自己。有时，他自言自语，吞吞吐吐，低声说着一些凄惨的话。下面是他妹子在一天晚上听了记下

来的一段："我从前还不知道是那么可怕。只专心注意上帝的法则而不关心人的法律，那是错误的。死只属于上帝，人有什么权力过问那件未被认识的事呢？"

那些印象随着时间渐渐减退或竟消失了，但是人们察觉到，从此以后，主教总避免经过那刑场。

人们可以在任何时候把主教叫到病人和临死的人的床边。他深深知道他最大的职责和最大的任务是在那些地方。寡妇和孤女的家，不用请，他自己就会去的。他知道在失去爱妻的男子和失去孩子的母亲身旁静静坐上几个钟头。他既懂得闭口的时刻，也就懂得开口的时刻。呵！可敬可佩的安慰人的人！他不以遗忘来消除苦痛，却希望去使苦痛显得伟大和光荣。他说："要注意您对死者的想法。不要在那溃烂的东西上去想。定神去看，您就会在穹苍的极尽处看到您亲爱的死者的生命之光。"他知道信仰能护人心身。他总设法去慰藉失望的人，使他们能退一步着想，使俯视墓穴的悲痛转为仰望星光的悲痛。

---

[1] 苏（Sou），法国辅币名，相当于二十分之一法郎，即五生丁。

[2] 伏尔泰（Voltaire，1694—1778），一生强烈反对封建制度和贵族僧侣的统治权。

[3] 德·梅斯特尔（de Maistre，1753—1821），法国神学家。

[4] 贝卡里亚（Beccaria，1738—1794），意大利启蒙运动的著名代表人物，法学家，主张宽刑。

五 卞福汝主教的道袍穿得太久了

米里哀先生的家庭生活，正如他的社会生活那样，是受同样的思想支配的。对那些有机会就近观察的人，迪涅主教所过的那种自甘淡泊的生活，确是严肃而动人。

和所有老年人及大部分思想家一样，他睡得少，但他的短暂的睡眠却是安稳的。早晨，他静修一个钟头，再念他的弥撒经，有时在天主堂里，有时在自己的经堂里。弥撒经念过以后，作为早餐，他吃一块黑麦面包，蘸着自家的牛的乳汁。随后，他开始工作。

主教总是相当忙的，他得每天接见主教区的秘书——通常是一个司祭神甫，并且几乎每天都得接见他的那些助理主教。他有许多会议要主持，整个宗教图书室要检查，还要诵弥撒经、教理问答、日课经等等；还有许多训示要写，许多讲稿要批示，还要和解教士与地方官之间的争执，还要办教务方面的信件、行政方面的信件，一方是政府，一方是宗教，总有做不完的事。

那些无穷尽的事务和他的日课以及祈祷所余下的时间，他首先用在贫病和痛苦的人身上；在痛苦和贫病的人之后留下的时间，他用在劳动上。他有时在园里铲土，有时阅读和写作。他对那两种工作只有一种叫法，他管这叫“种地”，他说：“精神是一种园地。”

日中，他用午餐。午餐正和他的早餐一样。

将近两点时，如果天气好，他去乡间或城里散步，时常走进那些破烂的人家。人们看见他独自走着，低着眼睛，扶着一根长拐杖，穿

着他那件相当温暖的紫棉袍，脚上穿着紫袜和粗笨的鞋子，头上戴着他的平顶帽，三束金流苏从帽顶的三只角里坠下来。

他经过的地方就像过节似的。我们可以说他一路走过，就一路在散布温暖和光明。孩子和老人都为主教而走到大门口来，有如迎接阳光。他祝福大家，大家也为他祝福。人们总把他的住所指给任何有所需求的人们看。

他随处停下来，和小男孩小女孩们谈话，也向着母亲们微笑。他只要有钱，总去找穷人；钱完了，便去找有钱人。

由于他的道袍穿得太久了，却又不愿被别人察觉，因此他进城就不得不套上那件紫棉袍。在夏季，那是会有点使他不好受的。

晚上八点半，他和他的妹子进晚餐，马格洛大娘立在他们的后面照应。再没有比那种晚餐更简单的了。但是如果主教留他的一位神甫晚餐，马格洛大娘就借此机会为主教做些鲜美的湖鱼或名贵的野味。所有的神甫都成了预备盛餐的借口，主教也让人摆布。此外，他日常的伙食总不外水煮蔬菜和素油汤。城里的人都说："主教不吃神甫菜的时候，就吃苦修会的修士菜。"

晚餐过后，他和巴狄斯丁姑娘与马格洛大娘闲谈半小时，再回到自己的房间从事写作，有时写在单页纸上，有时写在对开本书本的空白边上。他是个文人，知识颇为渊博，他留下了五种或六种相当奇特的手稿，其中一种是关于《创世记》中"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1]那一节的研究。他拿三种经文来作比较：阿拉伯译文作"上帝的风吹着"；弗拉菲于斯·约瑟夫[2]作"上界的风骤临下土"；最后翁格洛斯的迦勒底[3]文的注释性翻译则作"来自上帝的一阵风吹在水面上"。在另

外一篇论文里，他研究了雨果关于神学的著作——雨果是普托利迈伊斯的主教，本书作者的叔曾祖；他还证明在前世纪以笔名巴勒古尔发表的各种小册子都应是那位主教的。

有时，他正在阅读，不问在他手里的是什么书，他会忽然堕入深远的思考，想完以后，立即在原书中写上几行。那样的几行字时常是和他手中的书毫无关系的。目下我们有他在一本四开本书的边上所写的注，书名是《贵人日耳曼和克林东、柯恩华立斯两将军以及美洲海域海军上将们的往来信札》，凡尔赛盘索书店及巴黎奥古斯丁河沿毕索书店印行。

注是这样的：

“呵！存在着的你！

“《传道书》称你为全能，马加比人称你为创造主，《以弗所书》称你为自由，巴录称你为广大，《诗篇》称你为智慧与真理，约翰称你为光明，《列王记》称你为天主，《出埃及记》呼汝为主宰，《利未记》呼汝为神圣，以斯拉呼汝为公正，《创世记》称你为上帝，人称你为天父，但是所罗门称你为慈悲，这才是你名称中最美的一个。”

近九点钟时，两位妇女退到楼上自己的房间去，让他独自留在楼下，直到天明。

---

[1] 这一句话原文见《创世记》第一章第二节。

[2] 弗拉菲于斯·约瑟夫（Flavius Josephe），一世纪末的犹太历史家。

[3] 迦勒底（Chaldée），巴比伦一带地方的古称。

六 他托谁看守他的房子

他住的房子，我们已经说过，是一所只有一层楼的楼房，楼下三间，楼上三间，顶上一间气楼，后面有一个四分之一亩大的园子。两位妇女住在楼上，主教住在楼下。临街的第一间是他的餐室，第二间是卧室，第三间是经堂。从经堂出来，必须经过卧室；从卧室出来，又必须经过餐室。经堂底里，有半间小暖房，仅容一张留备客人寄宿的床。主教常把那床让给那些因管辖区的事务或需要来到迪涅的乡村神甫们住宿。

原来医院的药房是间小房子，通正屋，盖在园子里，现在已改为厨房和贮藏食物的地方了。

此外，园里还有一个牲口棚，最初是救济院的厨房，现在主教在那里养着两头母牛。无论那两头牛供给多少奶，他每天早晨总分一半给医院里的病人。“这是我付的什一税。”他说。

他的房间相当大，在恶劣的季节里相当难于保暖。由于木柴在迪涅非常贵，他便设法在牛棚里用板壁隔出了一小间。严寒季节便成了他夜间生活的地方。他叫那做“冬斋”。

在冬斋里，和在餐室里一样，除了一张白木方桌和四张麦秸心椅子外，再也没有旁的家具。餐室里却还陈设着一个涂了淡红胶的旧碗橱。主教还把一张同样的碗橱，适当地罩上白布帷和假花边，作为祭坛，点缀着他的经堂。

迪涅的那些有钱的女忏悔者和虔诚的妇女，多次凑了些钱，要为主教的经堂修一座美观的新祭坛，他每次把钱收下，却都送给了穷

人。

“最美丽的祭坛，”他说，“是一个因得到安慰而感谢上帝的受苦人的灵魂。”

他有两张麦秸心的祈祷椅在他的经堂里，卧室里还有一张有扶手的围椅，也是麦秸心的。万一他同时接见七八个人，省长、将军或是驻军的参谋，或是教士培养所的几个学生，他们就得到牛棚里去找冬斋的椅子，经堂里去找祈祷椅，卧室里去找围椅。这样，他们可以收集到十一张待客的坐具。每次有人来访，总得搬空一间屋子。

有时来了十二个人，主教为了遮掩那种窘境，如果是在冬天，他便自己立在壁炉边，如果是在夏天，他就建议到园里去兜个圈子。

在那小暖房里，的确还有一张椅子，但是椅上的麦秸已经脱了一半，并且只有三只脚，只是靠在墙上才能用。巴狄斯丁姑娘也还有一张很大的木靠椅，从前是漆过金的，并有锦缎的椅套，但是那靠椅由于楼梯太窄，已从窗口吊上楼了，因而它不能作为机动的家具。

巴狄斯丁姑娘的奢望是想买一套客厅里用的荷兰黄底团花丝绒的天鹅颈式紫檀座架的家具，再配上长沙发。但是这至少得花五百法郎。她为那样一套东西省吃节用，五年当中，只省下四十二个法郎和十个苏，于是也就不再做此打算。而且谁又能实现自己的理想呢?

去想象一下主教的卧室，再简单也没有了。一扇窗门朝着园子，对面是床——一张医院用的病床，铁的，带着绿哔叽帷子。在床里的阴暗处，帷的后面，还摆着梳妆用具，残留着他旧时在繁华社会中做人的那些漂亮习气；两扇门，一扇靠近壁炉，通经堂，一扇靠近书橱，通餐室；那书橱是一个大玻璃橱，装满了书；壁炉的木框，描上

了仿大理石的花纹，炉里通常是没有火的；壁炉里有一对铁炉篦，篦的两端装饰着两个瓶，瓶上绕着花串和槽形直条花纹，并贴过银箔，那是主教等级的一种奢侈品；上面，在通常挂镜子的地方，有一个银色已褪的铜十字架，钉在一块破旧的黑绒上，装在一个金色暗蔽的木框里。窗门旁边，有一张大桌子，摆了一个墨水瓶，桌上堆着零乱的纸张和大本的书籍。桌子前面，一张麦秸椅。床的前面，一张从经堂里搬来的祈祷椅。椭圆框里的两幅半身油画像挂在他床两旁的墙上。在画幅的素净的背景上有几个小金字写在像的旁边，标明一幅是圣克鲁的主教查里奥教士的像，一幅是夏尔特尔教区西多会大田修院院长阿格德的副主教杜尔多教士的像。主教在继医院病人之后住进那间房时，就已看见有这两幅画像，也就让它挂在原处。他们是神甫，也许是施主，这就是使他尊敬他们的两个理由。他所知道关于那两个人物的，只是他们在同一天，一七八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由王命，一个授以教区，一个授以采地。马格洛大娘曾把那两幅画取下来掸灰尘，主教才在大田修院院长的像的后面，看见在一张用四片胶纸粘着四角、年久发黄的小方纸上，用淡墨汁注出的这两位人物的出身。

窗门上，有一条古老的粗毛呢窗帷，已经破旧不堪，为了节省新买一条的费用，马格洛大娘只得在正中大大地缝补一番，缝补的纹恰成一个十字形。主教常常叫人看。

“这缝得多好！”他说。

那房子里所有的房间，无论楼下楼上，没有一间不是用灰浆刷的，营房和医院照例如此。

但是，后来的几年中，马格洛大娘在巴狄斯丁姑娘房间的裱墙纸下面（我们在下面还会谈到），发现了一些壁画。这所房子，在成为

医院以前，曾是一些士绅们的聚会场所。所以会有那种装饰。每间屋子的地上都铺了红砖，每星期洗一次，床的前面都铺着麦秸席。总之，这住宅，经那两位妇女的照料，从上到下，都变得异常清洁。那是主教所许可的惟一的奢华。他说：

“这并不损害穷人的利益。”

但是我们得说清楚，在他从前有过的东西里，还留下六套银餐具和一只银的大汤勺，马格洛大娘每天都喜洋洋地望着那些银器在白粗布台毯上放射着灿烂夺目的光。我们既然要把迪涅的这位主教据实地写出来，就应当提到他曾几次这样说过：“叫我不用银器盛东西吃，我想是不容易做到的。”

在那些银器以外，还有两个粗重的银烛台，是从他一个姑祖母的遗产中得来的。那对烛台上插着两支烛，经常陈设在主教的壁炉上。每逢他留客进餐，马格洛大娘总点上那两支烛，连着蜡台放在餐桌上。

在主教的卧室里，床头边，有一张壁橱，每天晚上，马格洛大娘把那六套银器和大汤勺塞在橱里。橱门上的钥匙是从来不拿走的。

那个园子，在我们说过的那些相当丑陋的建筑物的陪衬下，也显得有些减色。园子里有四条小道，交叉成十字形，交叉处有一个水槽；另一条小道沿着白围墙绕园一周。小道与小道之间，形成四块方地，边沿上种了黄杨。马格洛大娘在三块方地上种着蔬菜，在第四块上，主教种了些花卉。几株果树散布在各处。

一次，马格洛大娘和蔼地打趣他说：“您处处都盘算，这儿却有一块方地没有用上。种上些生菜，不比花好吗？”“马格洛大娘，”主教回

答说，“您弄错了。美和适用是一样有用的。”停了一会，他又加上一句：“也许更有用些。”

那块方地又分作三四畦，主教在那地上所费的劳力和他在书本里所费的劳力是一样的。他乐意在这里花上一两个钟头，修枝，除草，这儿那儿，在土里搠一些窟窿，摆下种子。他并不像园艺工作者那样仇视昆虫。对植物学他没有任何幻想；他不知道分科，也不懂骨肉发病说；他绝不研究在杜纳福尔[1]和自然操作法之间应当有何取舍，既不替胞囊反对子叶，也不替舒习尔[2]反对林内[3]。他不研究植物，而赞赏花卉。他非常敬重科学家，更敬重无知识的人，在双方并重之下，每当夏季黄昏，他总提着一把绿漆白铁喷壶去浇他的花畦。

那所房子没有一扇门是锁得上的。餐室的门，我们已经说过，开出去便是天主堂前面的广场，从前是装了锁和铁闩的，正像一扇牢门。主教早已叫人把那些铁件取去了，因而那扇门，无论昼夜，都只用一个活梢扣着。任何过路的人，在任何时刻，都可以摇开。起初，那两位妇女为了那扇从来不关的门非常发愁，但是迪涅主教对她们说：“假如你们喜欢，不妨在你们的房门上装上铁闩。”到后来，她们看见他既然放心，也就放了心，或者说，至少她们装出放心的样子。马格洛大娘有时仍不免提心吊胆。主教的想法，已经在他在《圣经》边上所写的这三行字里说明了，至少是提出了：“这里只有最微小的一点区别：医生的门，永不应关，教士的门，应常开着。”

在一本叫做《医学的哲学》的书上，他写了这样一段话：“难道我们不和他们一样是医生吗？我一样有我的病人。首先我有他们称为病人的病人，其次我还有我称为不幸的人的病人。”

在另一处，他还写道：“对向你求宿的人，不可问名问姓，不便把自己姓名告人的人也往往是最需要找地方住的人。”

有一天，忽然来了个大名鼎鼎的教士，我已经记不清是古娄布鲁教士，还是彭弼力教士，想起要问主教先生（那也许是受了马格洛大娘的指使），让大门日夜开着，人人都可以进来，主教是否十分有把握不至于发生某种意外，是否不怕在那防范如此松懈的家里，发生什么不幸的事。主教严肃而温和地在他肩上点了一下，对他说：“除非上帝要保护这家人，否则看守也徒然。”[4] 他接着就谈旁的事。

他常爱说：“教士有教士的勇敢，正如龙骑队长有龙骑队长的勇敢。”不过，他又加上一句：“我们的勇敢应当是宁静的。”

---

[1] 杜纳福尔（Tournefort），法国十世纪的植物学家。

[2] 舒习尔（Jussieu），法国十八世纪植物学家。

[3] 林内（Linné），瑞典十八世纪生物学家，是植物和动物分类学的鼻祖。

[4] 这两句话原文为拉丁文，即“Nisi Dominus custodierit domum，in vanum vigilant qui custodiunt eam.”

七 克拉华特

此地自然有着一件我们不应忽略的事，因为这件事足以说明迪涅的这位主教先生是怎样一个人。

加斯帕尔·白匪帮曾一度横行在阿柳尔峡一带，在被击溃以后，有个叫克拉华特的部将却还躲在山林里。他领着他的徒众，加斯帕尔·白的残部，在尼斯伯爵领地里藏匿了一些时候，继又转到皮埃蒙特区[1]，忽而又在法国境内巴塞隆内特附近出现。最初，有人曾在若齐埃见过他，过后又在翟伊尔见过他。他躲在鹰轭山洞里，从那里出来，经过玉碑和小玉碑峡谷，走向村落和乡镇。他甚至敢于进逼昂布伦，黑夜侵入天主堂，卷走圣衣库中的东西。他的劫掠使那一乡的人惴惴不安。警察追击也无用。他屡次逃脱，有时还公然抵抗。他是个大胆的恶汉。正当人心惶惶时主教来了。他正在那一乡巡视。乡长赶到沙斯特拉来找他，并且劝他转回去。当时克拉华特已占据那座山，直达阿什一带，甚至还更远。即使由卫队护送，也有危险。那不过是把三四个警察白白拿去送死罢了。

“那么，”主教说，“我打算不带卫兵去。”

“您怎么可以那样打算，主教？”那乡长说。

“我就那样打算，我绝对拒绝卫兵，并且一个钟头以内我就要走。”

“走？”

“走。”

“一个人去吗？”

“一个人。”

“主教，您不能那样做。”

“在那儿，”主教又说，“有个穷苦的小村子，才这么一点大，我三年没有见着他们了。那里的人都是我的好朋友。一些和蔼诚实的牧人。他们牧羊，每三十头母羊里有一头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能做各种颜色的羊毛绳，非常好看。他们用六孔小笛吹各种山歌。他们需要有人不时和他们谈谈慈悲的上帝。主教如果也害怕，他们将说什么呢？假使我不到那里去一下，他们将说些什么呢？”

“可是，主教，您对那些强盗怎么办，万一您遇见了强盗！”

“对呀，”主教说，“我想起来了。您说得有理。我可以遇见他们。他们也需要有人和他们谈谈慈悲的上帝。”

“主教，那是一伙土匪呀，是一群狼呀！”

“乡长先生，也许耶稣正要我去当那一群狼的牧人呢。谁知道主宰的旨意？”

“主教，他们会把您抢光的。”

“我没有什么可抢的。”

“他们会杀害您的。”

“杀害一个念着消食经过路的老教士？啐！那有什么好处？”

“唉！我的上帝！万一您碰见他们！”

“我就请他们捐几文给我的穷人们。”

“主教，以上天之名，不要到那儿去吧！您冒着生命危险呢。”

“乡长先生，”主教说，“就只是这点小事吗？我活在世上不是为了自己的生命，而是来保护世人的心灵的。”

只好让他走。他走了，只有一个自愿当向导的小孩伴着他。他那种蛮劲使那一乡议论纷纷，甚至个个替他捏一把汗。

他不愿带他的妹子，也没有带马格洛大娘。他骑上骡子，穿过山路，一个人也没有碰见，平平安安到了他的“好朋友”——牧人的家里。他在那里住了两星期，传道，行圣礼，教育人，感化人。到了快离开时，他决计用主教的仪式做一场大弥撒。他和本堂神甫商量。但是怎么办呢？没有主教的服饰。他们只能把简陋的乡间圣衣库供他使用，那里只有几件破旧的、装着假金线的锦缎祭服。

“没有关系！”主教说，“神甫先生，我们不妨把要做大弥撒那件事在下次礼拜时，向大众宣告一下，会有办法的。”

在附近的几个天主堂里都寻遍了。那些穷教堂里所有的精华，凑拢来还不能适当装饰一个大天主堂里的唱诗童子。

正在大家为难时，有两个陌生人，骑着马，带了一只大箱子，送来给主教先生，箱子放在本堂神甫家里人立即走了。打开箱子一看，里面有件金线呢披氅，一顶装有金刚钻的主教法冠，一个大主教的十字架，一条华美的法杖，一个月以前，在昂布伦圣母堂的圣衣库里被

抢的法衣，全部都在。箱子里有张纸，上面写着：“克拉华特呈奉卞福汝主教。”

“我早说过会有办法的！”主教说，随后他含笑补充一句，“以神甫的白衣自足的人蒙上帝赐来大主教的披氅了。”

“我的主教，”神甫点头含笑低声说，“不是上帝便是魔鬼。”

主教用眼睛盯住神甫，一本正经地说：“是上帝！”

回沙斯特拉时一路上都有人来看他，引为奇谈。他在沙斯特拉的神甫家里，又和巴狄斯丁姑娘和马格洛大娘相见了，她们也正渴望他回来。他对他的妹子说：

“怎样，我的打算没有错吧？我这穷教士，两手空空，跑到山里那些穷百姓家里去过了，现在又满载而归。我当初出发时，只带着一片信仰上帝的诚心，回来时，却把一个天主堂的宝库带回了。”

晚上，他在睡前还说：

“永远不要害怕盗贼和杀人犯。那是身外的危险。我们应当害怕自己。偏见便是盗贼，恶习便是杀人犯。重大的危险都在我们自己的心里。危害我们脑袋和钱袋的人何足介意呢？我们只须想到危害灵魂的东西就得了。”

他又转过去对他妹子说：

“妹妹，教士永远不可提防他的邻人。邻人做的事，总是上帝允许的。我们在危险临头时，只应祷告上帝。祈求他，不是为了我们自己，而是为了不要让我们的兄弟因我们而犯罪。”

总之，他生平的特殊事故不多。我们就自己所知道的谈谈。不过他在他一生中，总是在同样的时刻做同样的事。他一年的一月，就像他一日的一时。

至于昂布伦天主堂的“财宝”下落如何，我们对这问题，却有些难于回答。那都是些美丽的、令人爱不忍释的、很值得偷去救济穷人的东西。况且那些东西是早已被人偷过了的。那种冒险行为已经完成了一半，余下的工作只须改变偷窃的目的，再向穷人那边走一小段路就可以了。关于这问题，我们什么也不肯定。不过，曾经有人在主教的纸堆里发现过一张词意不明的条子，也许正是指那件事的，上面写着：“问题在于明确这东西应当归天主堂还是归医院。”

---

[1] 皮埃蒙特区（Piémont），在意大利北部。

八 酒后的哲学

我们曾经谈到过一个元老院元老，那是个精明果断的人，一生行事，直截了当，对于人生所能遇到的难题，如良心、信誓、公道、天职之类从不介怀；他一往直前地向着他的目标走去，在他个人发达和利益的道路上，他从不曾动摇过一次。他从前当过检察官，因处境顺利，为人也渐趋温和了，他绝不是个有坏心眼的人。他在生活中审慎地抓住那些好的地方、好的机会和好的财源之后，对儿子、女婿、亲戚甚至朋友，也尽力帮些小忙。其余的事，在他看来，好像全是傻事。他善诙谐，通文墨，因而自以为是伊壁鸠鲁[1]的信徒，实际上也许只是比戈·勒白朗[2]之流亚。对无边的宇宙和永恒的事业以及“主教老头儿的种种无稽之谈”，他常喜欢用解颐的妙语来加以述说。有时，他会带着和蔼的高傲气派当面嘲笑米里哀先生，米里哀先生总由他嘲笑。

不知是在举行什么半官式典礼时，那位伯爵（就是那位元老）和米里哀先生都应在省长公馆里参加宴会。到了用甜品时，这位元老已经略带酒意，不过态度仍旧庄重，他大声说：

“主教先生，我们来扯扯。一个元老和一个主教见了面，就难免要彼此挤眉弄眼。一狼一狈，心照不宣。我要和您谈句知心话。我有我自己一套哲学。”

“您说得对，”主教回答，“人总是睡下来搞他的哲学的，何况您是睡在金屋玉堂中的，元老先生。”

元老兴致勃发，接着说：

“让我们做好孩子。”

“就做顽皮鬼也不打紧。”主教说。

“我告诉您，”元老说，“阿尔让斯侯爵、皮隆、霍布斯、内戎[3]先生这些人都不是等闲之辈。在我的图书室里的这些哲学家的书边上都是烫了金的。”

“和您自己一样，元老先生。”主教抢着说。

元老接着说：

“我恨狄德罗[4]，他是个空想家，大言不惭，还搞革命，实际上却信仰上帝，比伏尔泰更着迷。伏尔泰嘲笑过尼登，他不应当那么做，因为尼登的鳝鱼已经证明上帝的无用了。一匙面糊加一滴酸醋，便可以代替圣灵。假设那一滴再大一点，那一匙也再大一点，便是这世界了。人就是鳝鱼。又何必要永生之父呢？主教先生，关于耶和华的那种假设叫我头痛。它只对那些外弱中干的人有些用处。打倒那个惹人厌烦的万物之主！虚空万岁！虚空才能叫人安心。说句知心话，并且我要说个痛快，好好向我的牧师交代一番，我告诉您，我观点明确。您那位东劝人谦让、西劝人牺牲的耶稣瞒不过我的眼睛。那种说法是吝啬鬼对穷鬼的劝告。谦让！为什么？牺牲！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一只狼为另一只狼的幸福而牺牲它自己。我们还是游戏人间的好。人为万物之灵。我们应当有高明的哲学。假使目光如鼠，又何必生为万物之灵？让我们嘻嘻哈哈过这一世吧。人生，就是一切。说人在旁的地方，天上、地下，某处，有另外一个来生，我绝不信那些鬼话。哼！有人要我谦让，要我牺牲，那么，一举一动，我都得谨慎小心，我得为善恶、曲直、从违等问题来伤脑筋。为什么？据说对自己

的行为我将来得做个交代。什么时候？死后。多么好的梦！在我死了以后，有人捉得住我那才妙呢。您去叫一只鬼手抓把灰给我看看。我们都是过来人，都是揭过芙蓉仙子的亵衣的人，让我们说老实话吧，这世上只有生物，既无所谓善，也无所谓恶。我们应当追求实际，一直深入下去，穷其究竟，有什么大不了的！我们应当嗅出真理，根究到底，把真理掌握在自己的手里。那样它才会给你一种无上的快乐。那样你才会充满信心，仰天大笑。我一点不含糊，我。主教先生，永生之说只能哄哄小孩。哈！多么中听的诺言！您去信您的吧！骗鬼的空头支票。人是灵魂，人可以成为天使，人可以在肩胛骨上生出一对蓝翅膀。有福气的人可以从这一个星球游到那一个星球，这句话是不是德尔图良[5]说的，请您告诉我。就算是的。我们会变成星际间的蝗虫。还会看见上帝，等等，等等。什么天堂，妄谈而已。上帝是种荒谬透顶的胡说。我当然不会在政府公报里说这种话。朋友之间，却不妨悄悄地谈谈。酒后之言嘛。为了天堂牺牲人世，等于捕雀而捉影。为永生之说所愚弄！还不至于那么蠢。我是一无所有的。我叫做一无所有伯爵，元老院元老。在我生前，有我吗？没有。在我死后，有我吗？没有。我是什么呢？我不过是一粒和有机体组合起来的尘土。在这世界上，我有什么事要做？我可以选择，受苦或享乐。受苦，那会把我引到什么地方去呢？引到一无所有。而我得受一辈子的苦。享乐又会把我引到什么地方去呢？也是引到一无所有。而我可以享一辈子的乐。我已经选定了。不吃就得被吃。做牙齿总比做草料好些。那正是我聪明的地方。过后，听其自然，掘坟坑的人会来的，坟坑便是我们这种人的先贤祠，一切都落在那大洞里。完事大吉。一切皆空。全部清算完毕。那正是一切化为乌有的下场。连死的份儿也不会再有了，请相信我。说什么还有一个人在等着我去谈话，我想来就要发笑。奶妈的创作。奶妈发明了妖怪来吓唬小孩，也发明了耶和华来吓唬大人。不，我们的明天是一片黑。在坟墓的后面，一无所有，这对

任何人来说也都一样。即使你做过萨尔达尼拔[6]，即使你做过味增爵[7]，结果都一样归于乌有。这是真话。因此，享乐高于一切。当你还有你的时候，就应当利用这个你。老实说，我告诉您，主教先生，我有我的一套哲学，也有我的同道。我不让那些无稽之谈牵着我的鼻子走。可是，对于那些下等人，那些赤脚鬼、穷光蛋、无赖汉，却应当有一种东西。我们不妨享以种种传说、幻想、灵魂、永生、天堂、星宿。让他们大嚼特嚼，让他们拿去涂在他们的干面包上。两手空空的人总算也还捧着一位慈悲的上帝。那并不过分。我也一点不反对，但为我自己，我还是要留下我的内戎先生。慈悲的上帝对平民来说，还是必要的。”

主教鼓掌大声说：

“妙论，妙论！这个唯物主义，确是一种至美绝妙的东西。要找也找不到的。哈！一旦掌握了它，谁也就不上当了，谁也就不会再傻头傻脑，像卡托[8]那样任人放逐，像艾蒂安[9]那样任人用石头打死，像贞德[10]那样任人活活烧死了。获得了这种宝贵的唯物主义的人，也就可以有那种觉得自己不用负责的快感，并认为自己可以心安理得地霸占一切，地盘、恩俸、荣誉、正当得来或暧昧得来的权力，可以为金钱背弃信义，为功利出卖朋友，昧尽天良也还可以自鸣得意，等到酒肉消化完了，便往坟墓里一钻了事。那多么舒服。我这些话并不是为您说的，元老先生。可是我不能不庆贺您。你们那些贵人，正如您说的，有一套自己的、为你们自己服务的哲学，一套巧妙、高明、仅仅适用于有钱人、可以调和各种口味、增加人生乐趣、美不胜收的哲学。那种哲学是由特殊钻探家从地下深处发掘得来的。一般平民以信仰上帝作为他们的哲学，正如穷人以栗子烧鹅肉当作蘑菇煨火鸡，而您并不认为那是件坏事，您确是一位忠厚长者。”

---

[1] 伊壁鸠鲁（Epicure，前341—前270），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主张享乐，他的所谓享乐是精神恬静愉快，不动心。

[2] 比戈·勒白朗（Pigault Lebrun），十八世纪法国色情小说家。

[3] 皮隆（Pyrrhon，前365—前275），希腊怀疑派哲学家。霍布斯（Hobbes，1588—1679），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内戎（Naigeon，1738—1810），法国文人，唯物主义者。

[4] 狄德罗（Diderot，1713—1784），杰出的法国哲学家，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无神论者，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家之一，启蒙运动者，百科全书派领袖，一七四九年因自己的著作而被监禁。

[5] 德尔图良（Tertullien，约150—222），基督教反动神学家。

[6] 萨尔达尼拔（Sardanapale），又译亚述巴尼拔（Assurbanipal，前668—约前626），亚述国王。

[7] 味增爵（Vincent de Paul，1581—1660），法国天主教遣使会和仁爱会的创始人。

[8] 卡托（Caton，前234—前149），罗马政治家和作家，贵族特权的拥护者，为监察官时极为严格。

[9] 艾蒂安（Etienne），基督教的一个殉教者，死在耶路撒冷。

[10] 贞德（Jeanne d’Arc），百年战争期间法国的民族女英雄，一四三一年被俘，焚死。

九 阿妹谈阿哥

为了说明迪涅主教先生的家庭概况，为了说明那两位圣女怎样用她们的行动、思想、甚至女性的那种易受惊恐的本能去屈从主教的习惯和意愿，使他连开口吩咐的麻烦都没有，我们最好是在此地把巴狄斯丁姑娘写给她幼年时的朋友，波瓦舍佛隆子爵夫人的一封信转录下来。那封信在我们的手里。

我仁慈的夫人，我们没有一天不谈到您。那固然是我们的习惯，也还有另外一个理由。您没有想到，马格洛大娘居然在洗刷天花板和墙壁时，发现了许多东西。现在我们这两间原来裱着旧纸、刷过灰浆的房间，和您那子爵府第相比，也不至于再有逊色。马格洛大娘撕去了全部的纸。那下面有些东西。我们用来晾衣服、没有家具的那间客厅，有十五尺高，十八尺见方，天花板和梁上都画了仿古金花，正和府上一样。从前当作医院时，它是用块布遮住了的。还有我们祖母时代的板壁。不过应当看看的是我的房间。马格洛大娘在那至少有十层的裱墙纸下发现了一些油画，虽然不好，却还过得去。画的是密涅瓦[1]封忒勒玛科斯[2]为骑士。另一幅园景里也有他。那花园的名字我一时想不起了。总之是罗马贵妇们在某一夜到过的地方。我还要说什么？那上面有罗马（这儿有个字，字迹不明）男子和妇女以及他们的全部侍从。马格洛大娘把一切都擦拭干净，今年夏天，她还要修整几处小小的破损，全部重行油漆，我的屋子就会变成一间真正的油画陈列馆了。她还在顶楼角落里找出两只古式壁几。可是重上一次金漆就得花去两枚值六利弗的银币，还不如留给穷人们使用好些；并且式样也相当丑陋，我觉得如果能有一张紫檀木圆桌，我还更合意些。

我总是过得很快乐。我哥是那么仁厚，他把他所有的一切都施给穷人和病人。我们手边非常拮据。到了冬天这地方就很苦。帮助穷人总是应当的。我们还算有火有灯。您瞧，这样已经很温暖了。

我哥有他独特的习惯。他在聊天时，老说一个主教应当这样。您想想，我们家里的大门总是不关的。任何人都可以闯进来，并且开了门就是我哥的屋子。他什么都不怕，连黑夜也不怕。照他说来，那是他特有的果敢。

他不要我替他担忧，也不要马格洛大娘替他担忧。他冒着各种危险，还不许我们有感到危险的神情。我们应当知道怎样去领会他。

他常在下雨时出门，在水里行走，在严冬旅行。他不怕黑夜，不怕可疑的道路和遭遇。

去年，他独自一人走到匪窟里去了。他不肯带我们去。他去了两星期。一直到回来，他什么危险也没碰着。我们以为他死了，而他却健康得很。他还说你们看我被劫了没有。他打开一只大箱子，里面装满了昂布伦天主堂的珍宝，是那些土匪送给他的。

那一次，在他回来时，我和他的几位朋友，到两里路远的地方去迎接他。我实在不得不稍微责备他几句，但是我很小心，只在车轮响时才说话，免得旁人听见。

起初，我常对自己说："没有什么危险能阻拦他，他真够叫人焦急的了。"到现在，我也习惯了。我常向马格洛大娘使眼色叫她不要惹他。他要冒险，让他去。我引着马格洛大娘回我的房间。我为他祷告。我睡我的觉。我安心，因为我知道，万一他遇到不幸，我也决不再活了。我要随着我的哥兼我的主教一同归天。马格洛大娘对她所谓的"他的粗心大意"却看不惯，但是到现在，习惯已成自然。我们俩一同害怕，一同祈祷，也就一同睡去了。魔鬼可以走进那些可以让它放肆的人家，但在我们家里，有什么可怕的呢？最强的那位时常是和我们同在一道的，魔鬼可以经过此地，但是慈悲的上帝常住在我们家里。

这样我已经满足了。我的哥，现在用不着再吩咐我什么，他不开口，我也能领会他的意思。我们把自己交给了天主。

这就是我们和一个胸襟开阔的人相处之道。

您问我关于傅家的历史，这事我已向我哥问明了。您知道，他知道得多么清楚，记得多么详细呵。因为他始终是一个非常忠实的保王党。那的确是卡昂税区一家很老的诺曼底世家。五百年来，有一个拉乌尔·德·傅，一个让·德·傅和一个托马·德·傅，都是贵人，其中一个是罗什福尔采地的领主。最末的一个是居伊·艾蒂安·亚历山大，他当过营长，在布列塔尼的轻骑队里也有相当的位置。他的女儿玛丽·路易丝嫁给了法兰西世卿，法兰西警卫军大佐和陆军中将路易·德·格勒蒙的儿子阿德利安·查理·德·格勒蒙。他们的姓，傅，有三种写法："Faux"，"Fauq"，"Faoucq"。

仁慈的夫人，请您代求贵戚红衣主教先生为我们祷告。至于您亲爱的西尔华尼，她没有浪费她亲近您的短暂时间来和我写信，那是对的。她既然身体好，也能依照尊意工作，并且仍旧爱我，那已是我所希望的一切了。我从尊处得到她的问候，我感到幸福。我的身体并不太坏，可是一天比一天消瘦下去了。再谈，纸已写满了，我只得停笔。一切安好。

巴狄斯丁

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于迪涅。

再者：令嫂仍和她令郎的家眷住在此地。您的侄孙真可爱。您知道，他快五岁了！昨天他看见一匹马走过，腿上裹了护膝，他说："它膝头上是什么？"那孩子，他是那样惹人爱。他的小兄弟在屋子里拖着一把破扫帚当车子，嘴里还喊着："走！"

从这封信里我们可以看出，那两位妇人知道用女性所特有的那种比男子更了解男子的天才，去曲承主教的生活方式。迪涅那位主教有着那种始终不渝、温和敦厚的神情风度，有时作出一些伟大、果敢、辉煌的行动，仿佛连他自己也不觉得。她们为那些事提心吊胆，但是

让他去做。马格洛大娘有时试着在事先劝劝，但从不在事情进行时或事后多话。当行动已经开始，她们就从不阻拦他，连一点颜色也不表露。某些时候，她们只似懂非懂地觉得他是在尽主教的职责；他自己并不说出，甚至连他自己也不一定有那种感觉，因为他的那种赤子之心是那样淳朴，因此，她们在家里只是两个黑影。她们被动地服侍着他，如果为了服从，应当退避，她们便退避。由于一种可喜的、体贴入微的本能，她们知道，某种关切反而会使他为难。我不说她们能了解他的思想，但是她们了解他的性格，因而即使知道他是在危险中，也只好不过问。她们把他托付给了上帝。

而且巴狄斯丁还常说，正如我们刚才念过的，她哥的不幸也就是她自己的末日。马格洛大娘没有那样说，但是她心里有数。

---

[1] 密涅瓦（Minerva），艺术和智慧之神。

[2] 忒勒玛科斯（Télémaque），智勇之神。

十 主教走访不为人知的哲人

我们在前面几页提过一封信，在那信上所载日期过后不久的一个时期里，他又做了一件事，这一件事，在全城的人的心目中，是比上次他在那强人出没的山中旅行，更加来得冒失。

在迪涅附近的一个乡村里住着一个与世隔绝的人。那人曾经当过……让我们立即说出他那不中听的名称：国民公会[1]代表。他姓G。

在迪涅那种小天地里，大家一谈到国民公会的那位G代表，便有谈虎色变之感。一个国民公会代表，那还了得！那种东西是大家在以“你”和“公民”[2]相称的年代里存在过的。那个人就差不多是魔怪。他虽然没有投票判处国王死刑，但是已相去不远。那是个类似弑君的人。他是横暴骇人的。正统的王爷们回国[3]后，怎么会没有人把他告到特别法庭里去呢？不砍掉他的脑袋，也未尝不可，我们应当宽大，对的；但是好好地来他一个终身放逐，总是应当的吧？真是怪事！诸如此类的话。他并且和那些人一样，是个无神论者——这些全是鹅群诋毁雄鹰的妄谈。

G究竟是不是雄鹰呢？如果我们从他那孤独生活中所特有的蛮性上着眼，他确是。由于他没有投票赞成处决国王，所以屡次的放逐令上都没有他的名字，他也就能留在法国。

他的住处离城有三刻钟的路程，远离一切村落，远离一切道路，不知是在哪个荒山野谷、人迹不到的角落里。据说他在那里有一块地、一个土洞，一个窝巢。没有邻居，甚至没有过路的人。那条通到

他那里去的小路，自从他住在那山谷里以后，也就消失在荒草中了。大家提起他那住处，就好像谈到刽子手的家。

可是主教不能忘怀，他不时朝着这位老代表的住处，有一丛树木标志着的山谷，远远望去，他还说："那儿有个孤独的灵魂。"

在他思想深处，他还要说："我迟早得去看他一遭。"

但是，老实说，那个念头在起初虽然显得自然，经过一番思考之后，他却又好像觉得它奇怪，觉得这是做不到的，几乎是不能容忍的。因为实际上他也具有一般人的看法，那位国民公会代表使他莫名其妙地产生一种近似仇恨的恶感，也就是"格格不入"这四个字最能表达的那种恶感。

可是羔羊的癣疥应当使牧人却步吗？不应当。况且那又是怎样的一头羔羊！

那位慈祥的主教为之犹豫不决。有时，他朝那方向走去，随即又转回来。

一天，有个在那窑洞里伺候那位G代表的少年牧人来到城里找医生，说那老贼已经病到垂危，他得了瘫痪症，过不了夜。这话在城里传开了，许多人说："谢天谢地。"

主教立即拿起他的拐杖，披上他的外衣（因为，正如我们说过的，他的道袍太旧了，也因为将有晚风），一径走了。

当他走到那无人齿及的地方，太阳正往西沉，几乎到了地平线。他的心怦怦跳动，他知道距那兽穴已经不远。他跨过一条沟，越过一

道篱，打开栅门，走进一个荒芜的菜圃，相当大胆地赶上几步，到了那荒地的尽头，一大丛荆棘的后面，他发现了那窝巢。

那是一所极其低陋狭窄而整洁的木屋，前面墙上钉着一列葡萄架。

门前，一个白发老人坐在一张有小轮子的旧椅子（农民的围椅）里，对着太阳微笑。

在那坐着的老人身旁，立着个少年，就是那牧童。他正递一罐牛奶给那老人。

主教正张望，那老人提高嗓子说：

“谢谢，我不再需要什么了。”

同时，他把笑脸从太阳移向那孩子。

主教往前走。那坐着的老人，听见他的脚步声转过头来，如闻空谷足音，脸上露出极端惊讶的颜色。

“自从我住到这里以来，”他说，“这还是第一次有人上我的门。先生，您是谁？”

主教回答：

“我叫卞福汝·米里哀。”

“卞福汝·米里哀！我听人说过这名字。老乡们称为卞福汝主教的，难道就是您吗？”

“就是我。”

那老人面露微笑，接着说：

“那么，您是我的主教了？”

“有点儿像。”

“请进，先生。”

那位国民公会代表把手伸给主教，但是主教没有和他握手，只说道：

“我很高兴上了人家的当。看您的样子，您一点也没有病。”

“先生，”那老人回答，“我会好的。”

他停了一会，又说：

“我过不了三个钟头，就要死了。”

随后他又说：

“我稍稍懂一点医道，我知道临终的情形是怎样的。昨天我还只是脚冷；今天，冷到膝头了；现在我觉得冷齐了腰，等到冷到心头，我就停摆了。夕阳无限好，不是吗？我叫人把我推到外面来，为的是要对这一切景物，做最后一次展望。您可以和我谈话，一点也不会累我的。您赶来看一个快死的人，这是好的。这种时刻，能有一两个人在场，确是难得。妄想人人都有，我希望能拖到黎明。但是我知道，我只有不到三个钟头的时间了。到那时，天已经黑了。其实，有什么关

系！死是一件简单的事。并不一定要在早晨。就这样吧。我将披星戴月而去。”

老人转向那牧童说：

“你，你去睡吧。你昨晚已经守了一夜。你累了。”

那孩子回到木屋里去了。

老人用眼睛送着他，仿佛对自己说：

“他入睡，我长眠。同是梦中人，正好相依相伴。”

主教似乎会受到感动，其实不然。他不认为这样死去的人可以悟到上帝。让我们彻底谈清楚，因为宽大的胸怀中所含的细微的矛盾也一样是应当指出来的。平时，遇到这种事，如果有人称他为“主教大人”，他认为不值一笑，可是现在没有人称他为“我的主教”，却又觉得有些唐突，并且几乎想反过来称这位老人为“公民”了。他在反感中突然起了一种想对人亲切的心情，那种心情在医生和神甫中是常见的，在他说来却是绝无仅有的。无论如何，这个人，这个国民公会代表，这位人民喉舌，总当过一时的人中怪杰，主教觉得自己的心情忽然严峻起来，这在他一生中也许还是第一次。

那位国民公会代表却用一种谦虚诚挚的态度觑着他，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其中含有那种行将物化的人的卑怯神情。

在主教方面，他平素虽然约束自己，不起窥测旁人隐情的心思，因为在他看来，蓄意窥测旁人隐情，即类似对人存心侵犯，可是对这位国民公会代表，却不能不细心研究；这种不是由同情心出发的动机，如果去对待另一个人，他也许会受到自己良心的责备。但是一个

国民公会代表，在他的思想上多少有些法外人的意味，甚至连慈悲的法律也是不予保护的。

G，这位八十岁的魁梧老叟，态度镇定，躯干几乎挺直，声音洪亮，足以使生理学家惊叹折服。革命时期有过许多那样的人，都和那时代相称。从这个老人身上，我们可以想见那种经历过千锤百炼的人。离死已经那样近了，他还完全保有健康的状态。他那明炯的目光、坚定的语气、两肩强健的动作，都足以使死神望而生畏。伊斯兰教中的接引天使阿兹拉伊尔[4]也会望而却步，以为走错了门呢。G的样子好像即将死去，那只是因为他自己愿意那样的缘故罢了。他在临终时却仍能自主，只是两条腿僵了，他只是在那一部分被幽魂扼制住了。两只脚死了，也冷了，头脑却还活着，还保持着生命的全部活力，并且似乎还处在精神焕发的时期。G在这一严重的时刻，正和东方神话中的那个国王相似，上半是肉身，下半是石体。

他旁边有块石头。主教便在那上面坐下。他们突然开始对话。

“我祝贺您，”他用谴责的语气说，“您总算没有投票赞成判处国王死刑。”

国民公会代表好像没有注意到“总算”那两个字所含的尖刻意味。他开始回答，脸上的笑容全消灭了：

“不要祝贺得太甚了，先生。我曾投票表决过暴君的末日。”

那种刚强的语气是针对着严肃的口吻而发的。

“您这话怎讲？”

“我的意思是说，人类有一个暴君，那就是蒙昧。我表决了这个暴君的末日。王权就是从那暴君产生的，王权是一种伪造的权力，只有知识才是真正的权力。人类只应受知识的统治。”

“那么，良心呢？”主教接着说。

“那是同一回事。良心，是存在于我们心中与生俱有的那么一点知识。”

那种论调对卞福汝主教是非常新奇的，他听了，不免有些诧异。

国民公会代表继续说：

“关于路易十六的事，我没有赞同。我不认为我有处死一个人的权利；但是我觉得我有消灭那种恶势力的义务。我表决了那暴君的末日，这就是说，替妇女消除了卖身制度，替男子消除了奴役制度，替幼童消除了不幸生活。我在投票赞成共和制度时也就赞助了那一切。我赞助了博爱、协和、曙光！我出力打破了邪说和谬见。邪说和谬见的崩溃造成了光明。我们这些人推翻了旧世界，旧世界就好像一个苦难的瓶，一旦翻倒在人类的头上，就成了一把欢乐的壶。”

“光怪陆离的欢乐。”主教说。

“您不妨说多灾多难的欢乐，如今，自从那次倒霉的所谓一八一四年的倒退以后，也就可以说是昙花一现的欢乐了。可惜！那次的事业是不全面的，我承认；我们在实际事物中摧毁了旧的制度，在思想领域中却没能把它完全铲除掉。消灭恶习是不够的，还必须转移风气。风车已经不存在了，风却还存在。”

“您做了摧毁工作。摧毁可能是有好处的。可是对夹有怒气的摧毁行为，我就不敢恭维。”

“正义是有愤怒的，主教先生，并且正义的愤怒是一种进步的因素。没关系，无论世人怎样说，法兰西革命是自从基督出世以来人类向前走得最得力的一步。不全面，当然是的，但是多么卓绝。它揭穿了社会上的一切黑幕。它涤荡了人们的习气，它起了安定、镇静、开化的作用，它曾使文化的洪流广被世界。它是仁慈的。法兰西革命是人类无上的光荣。”

主教不禁嗫嚅：

“是吗？九三[5]！”

国民公会代表直从他的椅子上竖立起来，容貌严峻，几乎是悲壮的，尽他瞑目以前的周身气力，大声喊着说：

“呀！对！九三！这个字我等了许久了。满天乌云密布了一千五百年。过了十五个世纪之后，乌云散了，而您却要加罪于雷霆。”

那位主教，嘴里虽未必肯承认，却感到心里有什么东西被他击中了。不过他仍然不动声色。他回答：

“法官说话为法律，神甫说话为慈悲，慈悲也不过是一种比较高级的法律而已。雷霆的一击总不应搞错目标吧。”

他又聚精会神觑着那国民公会代表，加上一句：

“路易十七[6]呢？”

国民公会代表伸出手来，把住主教的胳膊：

“路易十七！哈。您在替谁流泪？替那无辜的孩子吗？那么，好吧。我愿和您同声一哭。替那年幼的王子吗？我却还得考虑考虑。在我看来，路易十五的孙子[7]是个无辜的孩子，他惟一的罪名是做了路易十五的孙子，以致殉难于大庙；卡图什[8]的兄弟也是一个无辜的孩子，他惟一的罪名是做了卡图什的兄弟，以致被人捆住胸脯，吊在格雷沃广场，直到气绝，那孩子难道就死得不惨？”

“先生，”主教说，“我不喜欢把这两个名字联在一起。”

“卡图什吗？路易十五吗？您究竟替这两个中的哪一个叫屈呢？”

一时相对无言。主教几乎后悔多此一行，但是他觉得自己隐隐地、异样地被他动摇了。

国民公会代表又说：

“咳！主教先生，您不爱真理的辛辣味儿。从前基督却不像您这样。他拿条拐杖，清除了圣殿。他那条电光四射的鞭子简直是真理的一个无所顾忌的代言人。当他喊道‘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9]时，他对于那些孩子，并没有厚此薄彼的意思。他对巴拉巴[10]的长子和希律[11]的储君能同眼看待而无动于衷。先生，天真本身就是王冕。天真不必有所作为也一样是高尚的。它无论是穿着破衣烂衫或贵为公子王孙，总是同样尊贵的。”

“那是真话。”主教轻轻地说。

“我要坚持下去，”国民公会代表G继续说，“您对我提到过路易十七。让我们在这上面取得一致的看法。我们是不是为一切在上层和在

下层的无辜受害者、殉难者、孩子们同声一哭呢？我会和您一道哭的。不过，我已对您说过，我们必须追溯到九三年以前。我们的眼泪应当从九三年以前流起。我一定和您同哭王室的孩子，如果您也和我同哭平民的幼童。”

“我为他们全体哭。”主教说。

“同等分量吗？”G大声说，“这天平如果倾斜，也还应当偏向平民一面吧。平民受苦的年代比较长些。”

又是一阵沉寂。突破沉寂的仍是那国民公会代表。他抬起身子，倚在一只肘上，用他的拇指和曲着的食指捏着一点腮，正如我们在盘问和审讯时无意中作出的那种样子，他向主教提出质问，目光中充满了临终时的全部气力。那几乎是一阵爆炸。

“是呀，先生，平民受苦的日子够长了。不但如此，您走来找我，问这问那，和我谈到路易十七，目的何在？我并不认识您呀。自从我住在这地方，孤零零的我在这围墙里过活，两只脚从不出门，除了那个帮我的小厮以外谁也不见面。的确，我的耳朵也偶尔刮到过您的名字，我还应当说，您的名气并不太坏，但是那并不说明什么问题，聪明人自有层出不穷的办法来欺哄一个忠厚老实的平民。说也奇怪，我刚才没有听到您车子的声音，也许您把它留在岔路口那面的树丛后面了吧。我并不认识您，您听见了吧。您刚才说您是主教，但是这话一点也不能对我说明您的人格究竟怎样。我只得重复我的问题。您是谁？您是一个主教，那就是说一个教门里的王爷，那些装了金，穿着铠甲，吃利息，坐享大宗教款的人中的一个——迪涅的主教，一万五千法郎的正式年俸，一万法郎的特别费，合计二万五千法郎——，有厨子，有随从，有佳肴美酒，星期五吃火鸡，仆役在前，仆役在后，

高视阔步，坐华贵的轿式马车，住的是高楼大厦，捧着跣足徒步的耶稣基督做幌子，高车驷马，招摇过市，主教便是这一类人中的一个。您是一位高级教主，年俸、宫室、骏马、侍从、筵席、人生的享乐，应有尽有，您和那些人一样，也有这些东西，您也和他们一样，享乐受用，很好，不过事情已够明显了，但也可能还不够明显；您来到此地，也许发了宏愿，想用圣教来开导我，但是您并没有教我认清您自身的真正品质。我究竟是在和什么人谈话？您是谁？”

主教低下头，回答：“我是一条蛆。”[12]

“好一条坐轿车的蛆！”国民公会代表咬着牙说。

这一下，轮到国民公会代表逞强，主教低声下气了。

主教和颜悦色，接着说：

“先生，就算是吧。但是请您替我解释解释：我那辆停在树丛后面不远的轿车，我的筵席和我在星期五吃的火鸡，我的二万五千法郎的年俸，我的宫室和我的侍从，那些东西究竟怎样才能证明慈悲不是一种美德，宽厚不是一种为人应尽之道，九三年不是伤天害理的呢？”

国民公会代表把一只手举上额头，好像要拨开一阵云雾。

“在回答您的话以前，”他说，“我要请您原谅。我刚才失礼了，先生。您是在我家里，您是我的客人。我应当以礼相待。您讨论到我的思想，我只应当批判您的论点就可以了。您的富贵和您的享乐，在辩论当中，我固然可以用来作为反击您的利器，但究竟有伤忠厚，不如不用。我一定不再提那些事了。”

“我对您很感谢。”主教说。

G接着说：

“让我们回到您刚才向我要求解释的方面去吧。我们刚才谈到什么地方了？您刚才说的是……您说九三年伤天害理吗？”

“伤天害理，是的，”主教说，“您对马拉[13]朝着断头台鼓掌有怎样一种看法？”

“您对博须埃[14]在残害新教徒时高唱圣诗，又是怎样想的呢？”

那种回答是坚劲的，直指目标，锐如利剑。主教为之一惊，他绝想不出一句回驳的话，但是那样提到博须埃，使他感到大不痛快。极高明的人也有他们的偶像，有时还会由于别人不尊重逻辑而隐痛在心。

国民公会代表开始喘气了，他本来已经气力不济，加以临终时呼吸阻塞，说话的声音便成了若断若续的了，可是他的眼睛表现出他的神志还是完全清醒的。

他继续说：

“让我们再胡乱谈几句，我很乐意。那次的革命，总的说来，是获得了人类的广泛赞扬的，只可惜九三年成了一种口实。您认为那是伤天害理的一年，但就整个专制政体来说呢，先生？卡里埃[15]是个匪徒；但是您又怎样称呼蒙特维尔[16]呢？富基埃-泰维尔[17]是个无赖；但是您对拉莫瓦尼翁-巴维尔[18]有什么见解呢？马亚尔[19]罪大恶极，但请问索尔-达瓦纳[20]呢，杜善伯伯[21]横蛮凶狠，但对勒泰利埃神甫[22]，您又加上怎样的评语呢？茹尔丹屠夫[23]是个魔怪，但是还比不上卢夫瓦[24]侯爷。先生呀，先生，我为大公主和王后玛丽·

安东尼特叫屈，但是我也为那个信仰新教的穷妇人叫屈，那穷妇人在一六八五年大路易当国的时候，先生呀，正在给她孩子喂奶，却被人家捆在一个木桩上，上身一丝不挂，孩子被放在一旁；她乳中充满乳汁，心中充满怆痛；那孩子，饥饿不堪，脸色惨白，瞧着母亲的乳，有气无力地哭个不停；刽子手却对那做母亲和乳娘的妇人说：‘改邪归正！’要她在她孩子的死亡和她信心的死亡中任择一种。教一个做母亲的人受那种眼睁睁的生离死别的苦痛，您觉得有什么可说的吗？先生，请记住这一点，法国革命自有它的理论根据。它的愤怒在未来的岁月中会被人谅解的。它的成果便是一个改进了的世界。从它的极猛烈的鞭挞中产生出一种对人类的爱抚。我得少说话，我不再开口了，我的理由太充足。况且我快断气了。”

随后这位国民公会代表的眼睛不再望着主教，他只用这样的几句话来结束他的思想：

“是呀，进步的暴力便叫做革命。暴力过去以后，人们就认识到这一点：人类受到了呵斥，但是前进了。”

国民公会代表未尝不知道他刚才已把主教心中的壁垒接二连三地夺过来了，可是还留下一处，那一处是卞福汝主教防卫力量的最后源泉，卞福汝主教说了这样一句话，几乎把舌战开始时的激烈态度又全流露出来了：

“进步应当信仰上帝。善不能由背弃宗教的人来体现，无神论者是人类的恶劣的带路人。”

那个年迈的人民代表没有回答。他发了一阵抖，望着天，眼睛里慢慢泌出一眶眼泪，眶满以后，那眼泪便沿着他青灰的面颊流了下

来，他低微地对自己说，几乎语不成声，目光迷失在穹苍里：

“呵你！呵理想的境界！惟有你是存在的！”

主教受到一种无可言喻的感动。

一阵沉寂过后，那老人翘起一个指头，指着天说：

“无极是存在的。它就在那里。如果无极之中没有我，我就是它的止境；它也不成其为无极了；换句话说，它就是不存在的了。因此它必然有一个我。无极中的这个我，便是上帝。”

那垂死的人说了最后几句话，声音爽朗，还带着灵魂离开肉体时那种至乐的颤动，好像他望见了一个什么人似的。语声歇了过后，他的眼睛也合上了。一时的兴奋已使他精力涸竭。他剩下的几个钟头，显然已在顷刻之中耗尽了。他刚才说的那几句话已使他接近了那位生死的主宰。最紧要的时刻到了。

主教懂得，时间紧迫，他原是以神甫身份来到此地的，他从极端的冷淡一步步地进入了极端的冲动，他望着那双闭了的眼睛，他抓住那只枯皱冰冷的手，弯下腰去向那临终的人说：

“这个时刻是上帝的时刻了。如果我们只这样白白地聚首一场，您不觉得遗憾吗？”

国民公会代表重又张开眼睛。眉宇间呈现出一种严肃而阴郁的神情。

“主教先生，”他说，说得很慢，那不单是由于气力不济，还多半由于他心灵的高傲，“我在深思力学和观察当中度过了这一生。我六十

岁的时候祖国号召我去管理国家事务。我服从了。当时有许多积弊，我进行了斗争；有暴政，我消除了暴政；有人权和法则，我都公布了，也进行了宣传。国土被侵犯，我保卫了国土；法兰西受到威胁，我献出我的热血。我从前并不阔气，现在也没有钱。我曾是政府领导人之一，当时在国库的地窖里堆满了现金，墙头受不住金银的压力，随时可以坍塌，以致非用支柱撑住不可，我却在枯树街吃二十二个苏一顿的饭。我帮助了受压迫的人，医治了人们的痛苦。我撕毁了祭坛上的布毯，那是真的，不过是为了裹祖国的创伤。我始终维护人类走向光明的步伐，有时也反抗过那种无情的进步。有机会，我也保护过我自己的对手，就是说，你们这些人。在佛兰德的比特罕地方，正在墨洛温王朝[25]夏宫的旧址上，有一座乌尔班派的寺院，就是波里尔的圣克雷修道院，那是我在一七九三年救出来的。我尽过我力所能及的职责，我行过我所能行的善事。此后我却被人驱逐，搜捕，通缉，迫害，诬蔑，讥诮，侮辱，诅咒，剥夺了公民权。多年以来，我白发苍苍，只觉得有许多人自以为有权轻视我，那些愚昧可怜的群众认为我面目可憎。我并不恨人，却乐于避开别人的恨，现在，我八十六岁了，快死了。您还来问我什么呢？”

“我来为您祝福。”主教说。

他跪了下来。

等到主教抬起头来，那个国民公会代表已经神色森严，气绝了。

主教回到家中，深深沉浸在一种无可言喻的思绪里。他整整祈祷了一夜。第二天，几个胆大好奇的人，想方设法，要引他谈论那个G代表，他却只指指天。从此，他对小孩和有痛苦的人倍加仁慈亲切。

任何言词，只要影射到“G老贼”，他就必然会陷入一种异样不安的状态中。谁也不能说，那样一颗心在他自己的心前的昭示，那伟大的良心在他的意识上所起的反应，对他日趋完善的精神会毫无影响。

那次的“乡村访问”当然要替本地的那些小集团提供饶舌的机会：

“那种死人的病榻前也能成为主教涉足的地方吗？明明没有什么感化可以指望。那些革命党人全是屡背圣教的。那，又何必到那里去呢？那里有什么可看的呢？真是好奇，魔鬼接收灵魂，他也要去看看。”

一天，有个阔寡妇，也就是那些自作聪明的冒失鬼中的一个，问了他这样一句俏皮话：“我的主教，有人要打听，大人您在什么时候能得到一顶红帽子[26]。”

“呵！呵！多么高贵的颜色，”主教回答，“幸而鄙视红帽子的人也还崇拜红法冠呢。”

---

[1] 国民公会，成立于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是由人民大众选举产生的。会议宣布法兰西共和国的成立，判处国王路易十六和王后玛丽·安东尼特死刑。

[2] 革命期间，人民语言中称“你”不称“您”，称“某某公民”而不称“某某先生”。

[3] 一八一四年，拿破仑帝国被颠覆，王室复辟，路易十六之弟路易十八回国称王。

[4] 阿兹拉伊尔（Azraël），伊斯兰教四大天使之一，专司死亡事宜，人死时由其取命。

[5] 一七九三年的简称。

[6] 路易十七，路易十六的儿子，十岁上（1795）死在狱中。

[7] 指路易十七。

[8] 卡图什（Cartouche，1693—1721），人民武装起义领袖，一七二一年被捕，被处死刑。

[9] “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这是耶稣对那些不许孩子听道的门徒说的话。原文是拉丁文“Sinite parvulos.”（见《圣经·马太福音》第十九章）

[10] 巴拉巴（Barabbas），和耶稣同时判罪的罪犯。

[11] 希律（Hérode），公元前犹太国王。

[12] 这一句原文为拉丁文“Vermis sum.”

[13] 马拉（Marat，1743—1793），法国政论家，雅各宾派领袖之一，罗伯斯庇尔的忠实战友，群众称他为“人民之友”。

[14] 博须埃（Bossuet，1627—1704），法国天主教的护卫者，是最有声望的主教之一。

[15] 卡里埃（Carrier，1756—1794），国民公会代表，一七九四年上断头台。

[16] 蒙特维尔（Montrevel），十七世纪末法国朗格多克地区新教徒的迫害者。

[17] 富基埃-泰维尔（Fouguier-Tinville），法国十八世纪末革命法庭的起诉人，恐怖时期尤为有名，后被处死。

[18] 拉莫瓦尼翁-巴维尔（Lamoignon-Baville，1648—1724），法国朗格多克地区总督，一六八五年无情镇压新教徒。

[19] 马亚尔（Stanislas Maillard），以执行一七九二年九月的大屠杀而闻名于世。

[20] 索尔-达瓦纳（Saulx-Tavannes），达瓦纳的贵族，一五七二年巴托罗缪屠杀案的唆使者之一。

[21] 杜善伯伯（le père Duchêne），原是笑剧中一个普通人的形象，后来成了平民的通称。

[22] 勒泰利埃神甫（le père Letellier，1643—1719），耶稣会教士，路易十四的忏悔神甫，曾使路易十四毁坏王家港。

[23] 马蒂厄·儒弗（Mathieu Jouve，1749—1794），一七九一年法国阿维尼翁大屠杀的组织者，后获得屠夫茹尔丹的称号。

[24] 卢夫瓦（Louvois，1641—1691），路易十四的军事大臣，曾劫掠巴拉丁那（今德国法尔茨）。

[25] 墨洛温（Mérovée），法国第一个王朝，从五世纪中叶到八世纪中叶。

[26] 戴红帽子，即参加革命的意思。

十一 心中的委屈

如果我们就凭以上所述作出结论，认为卞福汝主教是个“有哲学头脑的主教”或是个“爱国的神甫”，我们就很可能发生错误。他和那国民公会G代表的邂逅——几乎可以说是他们的结合，只不过给他留下了一种使他变得更加温良的惊叹的回忆。如是而已。

卞福汝主教虽然是个政治中人，我们或许也还应当在这里极简略地谈谈他对当代的国家大事所抱的态度，假定卞福汝主教也曾想过要采取一种态度的话。

我们不妨把几年前的一些事回顾一下。

米里哀先生升任主教不久，皇上便封了他为帝国的男爵，同时也封了好几个旁的主教。我们知道，教皇是在一八〇九年七月五日至六日的夜晚被拘禁的，为了这件事，米里哀先生被拿破仑召到巴黎去参加法兰西和意大利的主教会议。那次会议是在圣母院举行的，一八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红衣主教斐许主持下，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九十五个主教参加了会议，米里哀先生是其中之一。但是他只参加过一次大会和三四次特别会。他是一个山区的主教，平时过着僻陋贫困的生活，和自然环境接近惯了，他觉得他替那些达官贵人带来了一种改变会场气氛的见解。他匆匆忙忙地回到迪涅去了。有人问他为什么回去得那样匆促，他回答：

“他们见了我不顺眼。外面的空气老跟着我钻到他们那里去。我在他们的眼里好像是一扇带不上的门。”

另外一次，他还说：

“有什么办法？那些先生们全是王子王孙。而我呢，只是一个干瘪瘪的乡下主教。”

他确是惹人嫌，不时作怪。有一晚，他在一个最有地位的同道家里，说出了这样的话，也许是脱口而出的：

“这许多漂亮的挂钟！这许多漂亮的地毯！这许多漂亮的服装！这些东西好不麻烦！我真不愿意听这些累赘的东西时常在我的耳边喊‘许多人在挨饿呢！许多人在挨冻呢！穷人多着呢！穷人多着呢！’”

我们顺便谈谈，对华贵物品的仇恨也许是不聪明的，因为这种仇恨隐藏着对艺术的敌意。不过，就教会中人来说，除了表示身份和举行仪式而外，使用华贵物品是错误的。那些东西仿佛可以揭露那种并非真心真意解囊济困的作风。教士养尊处优，就是离经叛道。教士应当接近穷人。一个人既然日日夜夜和一切灾难、苦痛、贫困相接触，难道在他自己身上竟能不像在劳动中沾上一些尘土那样，一点也不带那种圣洁的清寒味吗？我们能想象一个人站在烈火旁而不感到热吗？我们能想象一个工人经常在熔炉旁工作，而能没有一根头发被烧掉，没有一个手指被熏黑，脸上没有一滴汗珠，也没有一点灰屑吗？教士，尤其是主教，他的仁慈的最起码的保证，便是清苦。

这一定就是迪涅主教先生的见解了。

我们还不应当认为他在某些棘手问题上肯迎合那种所谓的“时代的思潮”。他很少参加当时的神学争辩，对政教的纠纷问题，他也不表示意见；但是，如果有人向他紧紧追问，他就仿佛是偏向罗马派方面而并不属于法国派[1]。我们既然是在描写一个人，并且不愿有所隐讳，我们就必须补充说明他对那位气焰渐衰的拿破仑，可以说是冷若冰霜

的。一八一三年[2]以后，他曾经参与，或鼓掌赞同过各种反抗活动。拿破仑从厄尔巴岛[3]回来时，他拒绝到路旁去欢迎他，在“百日帝政”[4]期间，也不曾替皇上布置公祭。

除了他的妹子巴狄斯丁姑娘以外，他还有两个亲兄弟，一个当过将军，一个当过省长。他和他们通信，相当频繁。有个时期，他对第一个兄弟颇为冷淡，因为那个兄弟原来镇守普罗旺斯[5]。戛纳登陆时那位将军统率一千二百人去截击皇上，却又有意放他走过。另外那个兄弟，当过省长，为人忠厚自持，隐居在巴黎卡塞特街，他给这个兄弟的信就比较富于手足之情。

足见卞福汝主教也偶尔有过他的政见、他的苦闷、他的隐情。当年的爱憎的暗影也曾穿过他那颗温和宽厚、追求永恒事物的心。当然，像他那样的人最好是没有政治见解。请不要把我们的意思歪曲了，我们所说的“政治见解”并不是指那种对进步所抱的热望，也不是指我们今天构成各方面真诚团结的内在力量的那种卓越的爱国主义、民主主义和人道主义思想，彼此不可相混。我们不必深究那些只间接涉及本书内容的问题，我们只简单地说，假使卞福汝不是保王党，假使他的目光从来一刻也不曾离开过他那种宁静的景仰，并且能超然于人世的风云变幻之外，能在景仰中看清真理、公正、慈善等三道纯洁光辉的放射，那就更美满了。

我们尽管承认上帝之所以创造卞福汝主教，绝不是为了一种政治作用，也仍然可以了解和钦佩他为人权和自由所提出的抗议，也就是他对那位不可一世的拿破仑所抱的高傲的对立态度和公正而危险的抗拒行为。但是藐视一个失势的人究竟不如藐视一个得势的人那样足快人意。我们只爱具有危险的斗争，在任何情况下，只有最初参加斗争的战士才有最后歼灭敌人的权利。谁没有在全盛时期提出过顽强的抗

议，等到垮台时，谁就不该有发言权。只有控诉过胜利的人才有权裁判失败。至于我们，在上天不佑、降以大祸时，我们只能听其自然。一八一二年开始解除我们的武装。一八一三年，那个素来默不作声的立法机构，在国难临头时居然勇气百倍，大放厥词，这样只能令人齿冷，何足鼓掌称快？一八一四年，元帅们出卖祖国，上院从一个污池进入另一污池，始则尊为神人，继乃横加侮渎，从来崇拜偶像，忽又中途变节，反唾其面，这些事理应引起我们的反感；一八一五年，最后的灾难步步进逼了，法兰西因大祸临头而危险了，滑铁卢好像也展开在拿破仑跟前隐约可辨了；那时，军士和人民对那个祚运已尽的人的壮烈欢呼绝没有什么令人发叹的，并且，先不论那个专制魔王是个怎样的人，当此千钧一发之际，这伟大的民族和这伟大的人杰间的紧密团结总是庄严动人的，像迪涅主教那样一个人的心，似乎不应当熟视无睹。

除此以外，无论对什么事，他从来总是正直、诚实、公平、聪明、谦虚、持重的，好行善事，关心别人，这也是一种品德。他是一个神甫，一个贤达之士，也是一个大丈夫。他的政治见解，我们刚才已经批评过了，我们也几乎还可以严厉地指责他，可是应当指出，他尽管抱有那种见解，和我们这些现在在此地谈话的人比较起来，也许还更加厚道，更加平易近人一些。市政府的那个门房，当初是皇上安插在那里的。他原是旧羽林军里的一名下级军官，奥斯特里茨[6]战役勋章的获得者，一个像鹰那样精悍的拿破仑信徒。那个倒霉鬼会时常于无意中吐出一些牢骚话，那是被当时法律认为“叛逆言论”的。自从勋章上的皇帝侧面像被取消以后，为了避免佩带他那十字勋章，他的衣着就从来不再“遵照规定”（照他的说法）。他亲自把皇上的御影从拿破仑给他的那个十字勋章上虔诚地摘下来，那样就留下了一个窟窿，他却绝不愿代以其他的饰物。他常说：“我宁死也不愿在我的胸前

挂上三个癞蛤蟆！”他故意大声挖苦路易十八[7]。他又常说：“扎英国绑腿的烂脚鬼！快带着他的辫子到普鲁士去吧！”他以能那样把他最恨的两件东西，普鲁士和英格兰，连缀在一句骂人的话里而感到得意。他骂得太起劲了，以致丢了差事。他带着妻子儿女，无衣无食，流浪街头。主教却把他招来，轻轻责备了几句，派他去充当天主堂里的持戟士。

米里哀先生在他的教区里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神甫，是大众的朋友。

九年以来，由于他行为圣洁，作风和蔼，卞福汝主教使迪涅城里充满一种柔顺的推崇。连他对拿破仑的态度也被人民接受，默宥了，人民原是一群善良柔弱的牛羊，他们崇拜他们的皇上，也爱戴他们的主教。

---

[1] 法国派（gallican）和罗马派（ultramontain），从一六八二年起，法国天主教以国内教士代表会议为处理宗教事务的最高权力机关，不完全接受罗马教皇的命令，是为法国派，主张完全依附教皇的称罗马派。直到一八七〇年，法国天主教始完全依附于罗马教皇。

[2] 一八一三年，拿破仑政权已濒于危殆，英、俄等七国联军节节进逼，国内工商业发生危机，由于缺乏劳动力，又因增加税收，大量征兵，资产阶级开始离贰，人民纷纷逃避兵役，老贵族也乘机阴谋恢复旧王朝。

[3] 拿破仑在一八一四年四月六日被迫逊位后，即被送往厄尔巴岛。王朝复辟，执行反动政策，人民普遍不满。拿破仑乘机于一八一五年三月一日在南方港口茹安（在戛纳附近）登陆，重返巴黎。

[4] “百日帝政”，拿破仑三月一日在茹安登陆，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逊位，那一时期叫“百日帝政”。

[5] 普罗旺斯（Provence），法国南部一省。

[6] 奥斯特里茨（Austerlitz），在捷克境内，一八〇五年，拿破仑在此战胜奥俄联军。

[7] 路易十八，路易十六的兄弟，拿破仑失败后，他在英普联军护送下回到巴黎，恢复了波旁王室的统治。

十二 卞福汝主教门庭冷落

在将军的周围，常有成群的青年军官，在主教的周围，几乎也常有成批的小教士。这种人正是可爱的圣方济各·撒肋[1]在某处所说的那些“白口教士”。任何事业都有追求的人，追随着此中的成功者。世间没有一种无喽罗的势力，也没有一种无臣仆的尊荣。指望前程远大的人都围绕着目前的显贵奔走钻营。每个主教衙门都有它的幕僚。每个稍有势力的主教都有他那群天使般的小修士在主教院里巡逻，照顾，守卫，以图博取主教大人的欢心。获得主教的赏识，也就等于福星高照，有充当五品修上的希望了。求上进是人情之常，上帝的宗徒是不会亏待他的下属的。

在别处有高大的帽子，教堂里也同样有嵬峨的法冠。这种人也就是那些主教，他们有势，有钱，坐收年息，手腕灵活，受到上层社会宠信，善于求人，当然也善于使人，他们指使整个主教区的教民亲自登门拜谒，他们充当教会与外交界之间的桥梁，他们足为教士而不足为神甫，足为教廷执事而不足为主教。接近他们的人都皆大欢喜！那些地位优越的人，他们把肥的教区、在家修行人的赡养费、教区督察官职位、随军教士职位、天主堂里的差事，雨一般的撒在他们周围的那些殷勤献媚，博得他们欢心，长于讨好他们的青年们的头上，以待将来再加上主教的尊贵。他们自己高升，同时也带着卫星前进；那是在行进中的整个太阳系。他们的光辉把追随着他们的人都照得发紫。他们一人得志，众人都荫余福高升。老板的教区越广，宠幸的地盘也越大，并且还有罗马在。由主教而总主教而红衣主教的人可以提拔你为红衣主教的随员，你进入宗教裁判所，你会得到绣黑十字的白呢飘带，你就做起陪审官来了，再进而为内廷机要秘书，再进而为主教，

并且只须再走一步就由主教升为红衣主教了，红衣主教与教皇之间也不过只有一番选举的虚文。凡是头戴教士小帽的人都可以梦想教皇的三重冕。神甫是今天惟一能按部就班升上王位的人，并且那是何等的王位！至高无上的王位。同时，教士培养所又是怎样一种培植野心的温床！多少腼腆的唱诗童子，多少年轻的教士都顶上了贝莱特[2]的奶罐！包藏野心的人自吹能虔诚奉教，自以为那是轻而易举的事，也许他确有那样一片诚心，谁知道？沉迷久了，自己也就有些莫名其妙。

卞福汝主教谦卑、清寒、淡泊，没有被人列入那些高贵的主教里面。那可以从在他左右完全没有青年教士这一点上看出来。我们已经知道，他在巴黎“毫无成就”。没有一个后生愿把自己的前程托付给那样一个孤独老人。没有一株有野心的嫩苗起过想在他的庇荫下发绿的傻念头。他的那些教士和助理主教全是一些安分守己的老头儿，和他一样的一些老百姓，和他一同株守在那个没有福气产生红衣主教的教区里，他们就像他们的那位主教，不同的地方只是：他们是完了事的，而他是成了事的。大家都觉得在卞福汝主教跟前没有发迹的可能，以致那些刚从教士培养所里出来的青年人，经他任为神甫以后，便都转向艾克斯总主教或欧什总主教那里去活动，赶忙离开了他。因为，我们再说一次，凡人都愿意有人提拔。一个过于克己的圣人便是一个可以误事的伙伴，他可以连累你陷入一条无可救药的绝路，害你关节僵硬，行动不得，总之，他会要你躬行实践你不愿接受的那种谦让之道。因此大家都逃避那种癞疥似的德行。这也就是卞福汝主教门庭冷落的原因。我们生活在阴暗的社会里，向上爬，正是一种由上而下的慢性腐蚀教育。

顺便谈一句，成功是一件相当丑恶的事。它貌似真才实学，而实际是以伪乱真。一般人常以为成功和优越性几乎是同一回事。成功是

才能的假相，受它愚弄的是历史。只有尤维纳利斯[3]和塔西佗[4]在这方面表示过愤慨。在我们这时代有种几乎被人公认为哲学正宗的理论，它成了成功的仆从，它标榜成功，并不惜为成功操贱役。你设法成功吧，这就是原理。富贵就等于才能。中得头彩，你便是一个出色的人才。谁得势，谁就受人尊崇。只要你的八字好，一切都大有可为。只要你有好运气，其余的东西也就全在你的掌握中了。只要你能事事如意，大家便认为你伟大。除了五六个震动整个世纪的突出的例外以外，我们这时代的推崇全是近视的。金漆就是真金。阿猫阿狗，全无关系，关键只在成功。世间俗物，就像那顾影自怜的老水仙[5]一样，很能赞赏俗物。任何人在任何方面，只要达到目的，众人便齐声喝彩，夸为奇才异能，说他比得上摩西、埃斯库罗斯[6]、但丁、米开朗琪罗或拿破仑。无论是一个书吏当了议员，一个假高乃依[7]写了一本《第利达特》[8]，一个太监乱了宫闱，一个披着军服的纸老虎侥幸地打了一次划时代的胜仗，一个药剂师发明了纸鞋底冒充皮革，供给桑布尔和默兹军区而获得四十万利弗的年息，一个百货贩子盘剥厚利，攒聚了七八百万不义之财，一个宣道士因说话带浓重鼻音而当上了主教，一个望族的管家在告退时成了巨富，因而被擢用为财政大臣，凡此种种，人们都称为天才，正如他们以穆司克东[9]的嘴脸为美，以克劳狄乌斯[10]的派头为仪表一样。他们把穹苍中的星光和鸭掌在烂泥里踏出的迹印混为一谈。

---

[1] 方济各·撒肋（Fran ois de Sales，1567—1622），日内瓦主教，能文，重振天主教势力。

[2] 贝莱特，拉封丹（La Fontaine）的寓言谈到一个送奶的姑娘，叫贝莱特，她头上顶一罐奶进城，一路梦想把奶卖了，可以买一百个鸡蛋，孵出小鸡养大，卖

了买猪，猪卖了又买牛，牛生了小牛，她看见小牛在草地上跳，乐到自己也跳起来，把奶罐翻在地上，结果是一场空。

[3] 尤维纳利斯（Juvénal），一世纪罗马诗人。

[4] 塔西佗（Tacite），一世纪罗马历史学家。

[5] 据神话，水仙在水边望见自己的影子，一往情深，投入水中，化为水仙花。

[6] 埃斯库罗斯（Eschyle），古希腊悲剧家。

[7] 高乃依（Corneille），法国十七世纪古典悲剧作家。

[8] 第利达特（Tiridate），一世纪亚美尼亚国王。

[9] 穆司克东（Mousqueton），大仲马小说《二十年后》中人物，是个贪吃懒动，红光满面的仆人。

[10] 克劳狄乌斯（Claude），罗马政治活动家，恺撒的拥护者，前五八年为人民护民官。

十三 他所信的

在宗教的真谛问题上，我们对迪涅的主教先生不能作任何窥测。面对着像他那样一颗心，我们只能有敬佩的心情。我们应当完全信服一个心地正直的人。并且，我们认为，在具备了某些品质的情况下，人的品德的各种美都是可以在和我们不同的信仰中得到发展的。

他对这样一种教义或那样一种神秘究竟作何理解呢？那些隐在心灵深处的秘密，只有那迎接赤裸裸的灵魂的坟墓才能知道。不过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那就是，在解决信仰方面的困难问题时，他从来不采取口是心非的虚伪态度。金刚石是决不至于腐烂的。他尽他力所能及，竭诚信仰。“信天父。”[1]他常说。此外，他还在行善中希求一定程度的、无愧于良心也无愧于上帝的满足。

我们认为应当指出的是，主教在他的信心之外（不妨这样说）和这信心之上，还存在着一种过分的仁爱。正是在那上面，“由于多爱”[2]，他才被那些“端庄”、“严肃”和“通达”的人认为是有缺点的；“端庄”、“严肃”、“通达”这些字眼也正是我们这个凄惨世界里那些全凭贬抑别人来夸耀自己的人所喜闻乐见的。他那种过分的仁爱是什么？是一种冷静的对人关切的心，他关心众人，正如我们指出过的已经无微不至，有时还关心到其他的生物。他一生不曾有过奚落人的心。他对上帝的创造从不苛求。任何人，即使是最善良的人，对待动物，无意中总还保留一种暴戾之气。许多神甫都具有这种暴戾之气，而迪涅的这位主教却一点也没有。他虽然还没有达到婆罗门教的境界，但对圣书中“谁知道动物的灵魂归宿何处？”这一句话，似乎作过深长的思索。外形的丑陋和本性的怪异都不能惊动他，触犯他。他却反而会受到感动，几乎起爱怜的心。他聚精会神，仿佛要在生命的表象之外追

究出其所以然的根源、理由或苦衷。有时他好像还恳求上帝加以改造。他用语言学家考证古人遗墨的眼光，平心静气地观察自然界中迄今还存在着的多种多样的混乱现象。那种遐想有时会使他说出一些怪话。一天早晨，他正在园里，他以为身边没有人，其实他的妹子在他后面跟着走，他没有瞧见，忽然，他停下来，望着地上的一件东西，一只黑色、毛茸茸、怪可怕的大蜘蛛。他妹子听见他说：

“可怜虫！这不是它的过错。”

那种出自菩萨心肠的孩儿话，为什么不可以说呢？当然那是一种稚气，但是这种绝妙的稚气也正是阿西西的圣方济各[3]和马可·奥里略[4]有过的。一天，他为了不肯踏死一只蚂蚁，竟扭伤了筋骨。

这个正直的人便是这样过活的。有时他睡在自己的园里，那真是一种最能令人向往的事。

据传说，卞福汝主教从前在青年时期，甚至在壮年时期，都曾是一个热情的人，也许还是一个粗暴的人。他后来的那种溥及一切的仁慈，与其说是天赋的本性，不如说是他在生活过程中一步步逐渐达到大彻大悟的结果，因为，人心和岩石一样，也可以有被水滴穿的孔。那些空隙是不会消失的，那些成绩是毁灭不了的。

在一八一五年，我们好像已经说过，他已到了七十五岁，但是看去好像还没有过六十。他的身材是矮矮胖胖的，为了避免肥满，他常喜欢作长距离的步行；他腿力仍健，背稍微伛一点，这些全是不重要的事，我们不打算在这上面作什么结论。格列高利十六[5]到了八十岁还是身躯挺直、笑容满面的，但他仍是一个坏主教。卞福汝主教的相

貌正像老乡们所说的那种“美男子”，但他的和蔼性格已使人忘了他面貌的美。

他在谈话中不时嬉笑，有些孩子气，那也是他的风采之一。这我们已经说过了，我们和他接近就会感到身心怡畅，好像他的谈笑会带来满座春风。他的肤色红润，他保全了一嘴洁白的牙齿，笑时露出来，给他添上一种坦率和平易近人的神气，那种神气可以使一个壮年人被人称为“好孩子”，也可以使一个老年人被人称为“好汉子”。我们记得，他当年给拿破仑的印象正是这样的。乍一看来，他在初次和他见面的人的心目中，确也只不过是一个好汉子。但是如果我们和他接触了几小时，只须稍稍望见他运用心思，那个好汉子便慢慢变了样，会令人莫名其妙地肃然生畏；他那广而庄重、原就在白发下显得尊严的前额，也因潜心思考而倍加尊严了；威神出自慈祥，而慈祥之气仍不停散布；我们受到的感动，正如看见一个笑容可掬的天使在缓缓展开他的翅膀，一面仍不停地露着笑容。一种敬意，一种无可言喻的敬意会油然而生，直入你的胸臆，于是我们感到在我们面前的确是一位坚定、饱经世故的仁厚长者，他的胸襟既那么开朗，那他的思想也就必然温柔敦厚的了。

我们已经见过，他一生中每一天的时刻都是被祈祷、上祭、布施、安慰伤心人、种一小块园地、实行仁爱、节食、招待过路客人、克己、信人、学习、劳动这些事充满了的。“充满”这两个字是恰当的，并且主教过的这种日子又一定洋溢着善良的思想、善良的言语和善良的行为，直到完善的境界。但是，到了晚上，当那两个妇女已经退去休息时，如果天冷，或是下雨，使他不能到园里去待上一两个钟点再去就寝的话，他那一天也还是过得不满足的。面对着太虚中寥廓的夜景，缪然默念，以待瞌睡，在他，这好像已是一种仪轨了。有

时，夜深人静以后，那两个老妇人如果还没有睡着，她们常听见他在那几条小道上缓步徘徊。他在那里，独自一人，虔诚，恬静，爱慕一切，拿自己心中的谧静去比拟太空的谧静，从黑暗中去感受星斗的有形的美和上帝的无形的美。那时，夜花正献出它们的香气，他也献出了他的心，他的心正像一盏明灯，点在繁星闪闪的中央，景仰赞叹，飘游在造物的无边无际的光辉里。他自己也许说不出萦绕在他心中的究竟是什么，他只感到有东西从他体中飞散出去，也有东西降落回来。心灵的幽奥和宇宙的幽奥的神秘的交往！

他想到上帝的伟大，也想到上帝和他同在；想到绵绵无尽的将来是一种深不可测的神秘，无可穷竟的往古，更是神秘渺茫；想到宇宙在他的眼底朝着各个方面无止境地扩展延伸；他不强求了解这种无法了解的现象，但是他凝神注视着一切。他不研究上帝，他为之心旷神怡。他涉想到原子的奇妙结合能使物质具有形象，能在组合时发生力量，在整体中创造出个体，在空间创造出广度和长度，在无极中创造出无量数，并能通过光线显示美。那样的结合，生生灭灭，了无尽期，因而有生死。

他坐在一条木凳上，靠着一个朽了的葡萄架，穿过那些果树的瘦弱蜷曲的暗影，仰望群星。在那四分之一亩的地方，树木既种得那样少，残棚破屋又那么挤，但是他留恋它，心里也知足。

这个老人一生的空闲时间既那么少，那一点空闲时间在白天又已被园艺占去，在晚上也已用在沉思冥想，他还有什么希求呢？那一小块园地，上有天空，不是已足供他用来反复景仰上帝的最美妙的工作和最卓绝的工作吗？的确，难道那样不已经十全十美，还有什么可奢求的呢？一院小小的园地供他盘桓，一片浩阔的天空供他神游。脚下

有东西供他培植收获，头上有东西供他探讨思索，地下的是几朵花，天上的是万点星。

---

[1] “信天父”，原文为拉丁文“Credo in Patrem.”

[2] “由于多爱”，原文为拉丁文“quia multum amavit.”

[3] 圣方济各（Fran ois d’Assise，1181—1226），一译“法兰西斯”，方济各会创始人，生于意大利阿西西。一二〇九年成立“方济各托钵修会”，修士自称“小兄弟”，故又名“小兄弟会”。

[4] 马可·奥里略（Marc Aurèle，121—180），罗马皇帝，斯多葛派哲学家。

[5] 格列高利十六（Grégoire XVI，1765—1846），一八三一年至一八四六年为罗马教皇。

十四 他所想的

最后几句话。

由于这种详细的叙述，特别是在我们这时代，很可能赋予迪涅的这位主教一副泛神论者（暂用一个目下正流行的名词）的面貌，加以我们这世纪中的哲学流派多，那些纷纭的思想有时会在生活孤寂的人的精神上发芽成长，扩大影响，直到取宗教思想的地位而代之，我们的叙述，又还可以使人认为他也有他一套独特的人生观，无论这对他是指责还是赞扬，我们都应当着重指出，凡是认识卞福汝主教的人，没有一个敢有那样的想法。他之所以光明磊落，是由于他的心，他的智慧正是由那里发出的光构成的。

他不守成规，又勇于任事。探赜索隐，每每使他神志昏瞀；他是否窥探过玄学，毫无迹象可寻。使徒行事，可以大刀阔斧，主教却应当谨小慎微。他也许认为某些问题是应当留待大智大慧的人去探讨的，他自己如果推究太深，于心反而不安。玄学的门，神圣骇人，那些幽暗的洞口，一一向人大开，但是有一种声音向你这生命中的过客说“进去不得”。进去的人都将不幸！而那些天才，置身于教律之上（不妨这样说），从抽象观念和唯理学说的无尽深渊中，向上帝提出他们的意见。他们的祷告发出了大胆的争论。他们的颂赞带着疑难。这是一种想直接证悟的宗教，妄图攀援绝壁的人必将烦恼重重，自食其果。

人类的遐想是没有止境的。人常在遐想中不避艰险，分析研究并深入追求他自己所赞叹的妙境。我们几乎可以这样说，由于一种奇妙的反应作用，人类的遐想可以使宇宙惊奇，围绕着我们的这个神秘世

界能吐其所纳，瞻望的人们也就很有被瞻望的可能。无论怎样，这世上确有一些人（如果他们仅仅是人），能在梦想的视野深处清清楚楚地望见绝对真理的高度和无极山峰的惊心触目的景象。卞福汝主教完全不是这种人，卞福汝主教不是天才。他也许害怕那种绝顶的聪明，有几个人，并且是才气磅礴的人，例如斯维登堡[1]和帕斯卡尔[2]，就是因为聪明绝顶而堕入精神失常的状态的。固然，那种强烈的梦想，对人的身心自有它的用处，并且通过那条险阻的道路，我们可以达到理想中的至善境界。可是他，他采择了一条捷径——《福音书》。

他绝不想使他的祭服具有以利亚[3]的法衣的皱褶，他对这黑暗世界中人事的兴衰起伏，不怀任何希冀；他不希望能使一事一物的微光集成烈火，他丝毫没有那些先知和方士们的臭味。他那颗质朴的心只知道爱，如是而已。

他的祈祷具有一种不同于一般人的憧憬，那是极可能的，但是必须先有极其殷切的爱，才能作出极其殷切的祈祷，如果祈祷的内容越出了经文的规范，便被认为异端，那么，圣泰莉莎和圣热罗姆岂不都成了异端了?

他常照顾那些呻吟床褥和奄奄垂毙的人。这世界在他看来好像是一种漫无边际的病苦，他觉得遍地都是寒热，他四处诊察疾苦，他不想猜破谜底，只试图包扎创伤。人间事物的惨状使他具有悲天悯人的心，他一心一意想找出可以安慰人心和解除痛苦的最妥善的办法，那是为他自己也是为了影响旁人。世间存在的一切事物，对这位不可多得的慈悲神甫，都是引起恻隐之心和济世宏愿的永恒的动力。

多少人在努力发掘黄金，他却只努力发掘慈悲心肠。普天下的愁苦便是他的矿。遍地的苦痛随时为他提供行善的机会。“你们应当彼此相爱”，他说如果能这样，便一切具足了，不必再求其他，这便是他的全部教义。一天，那个自命为“哲学家”的元老院元老（我们已经提到过他的名字）对他说：“您瞧瞧这世上的情形吧，人自为战，谁胜利，谁就有理。您的‘互爱’简直是胡说。”卞福汝主教并不和他争论，只回答：“好吧，即使是胡说，人的心总还应当隐藏在那里，如同珍珠隐在蚌壳里一样。”他自己便隐藏在那里，生活在那里，绝对心满意足，不理睬那些诱人而又骇人的重大问题，如抽象理论的无可揣摩的远景以及形而上学的深渊，所有那些针对同一问题的玄妙理论他都抛在一边，留给上帝的信徒和否定上帝的虚无论者去处理，这些玄论有命运、善恶、生物和生物间的斗争、动物的半睡眠半思想状态、死后的转化、坟墓中的生命总结、宿世的恩情对今生的“我”的那种不可理解的纠缠、元精、实质、色空、灵魂、本性、自由、必然，还有代表人类智慧的巨神们所探索的那些穷高极深的问题，还有卢克莱修[4]、摩奴[5]、圣保罗和但丁曾以炬火似的目光，凝神仰望那仿佛能使群星跃出的浩阔天空。

卞福汝主教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他只从表面涉猎那些幽渺的问题，他不深究，也不推波助澜，免得自己的精神受到骚扰，但是在他的心灵中，对于幽冥，却怀着一种深厚的敬畏。

---

[1] 斯维登堡（Swedenborg，1688—1772），瑞典通灵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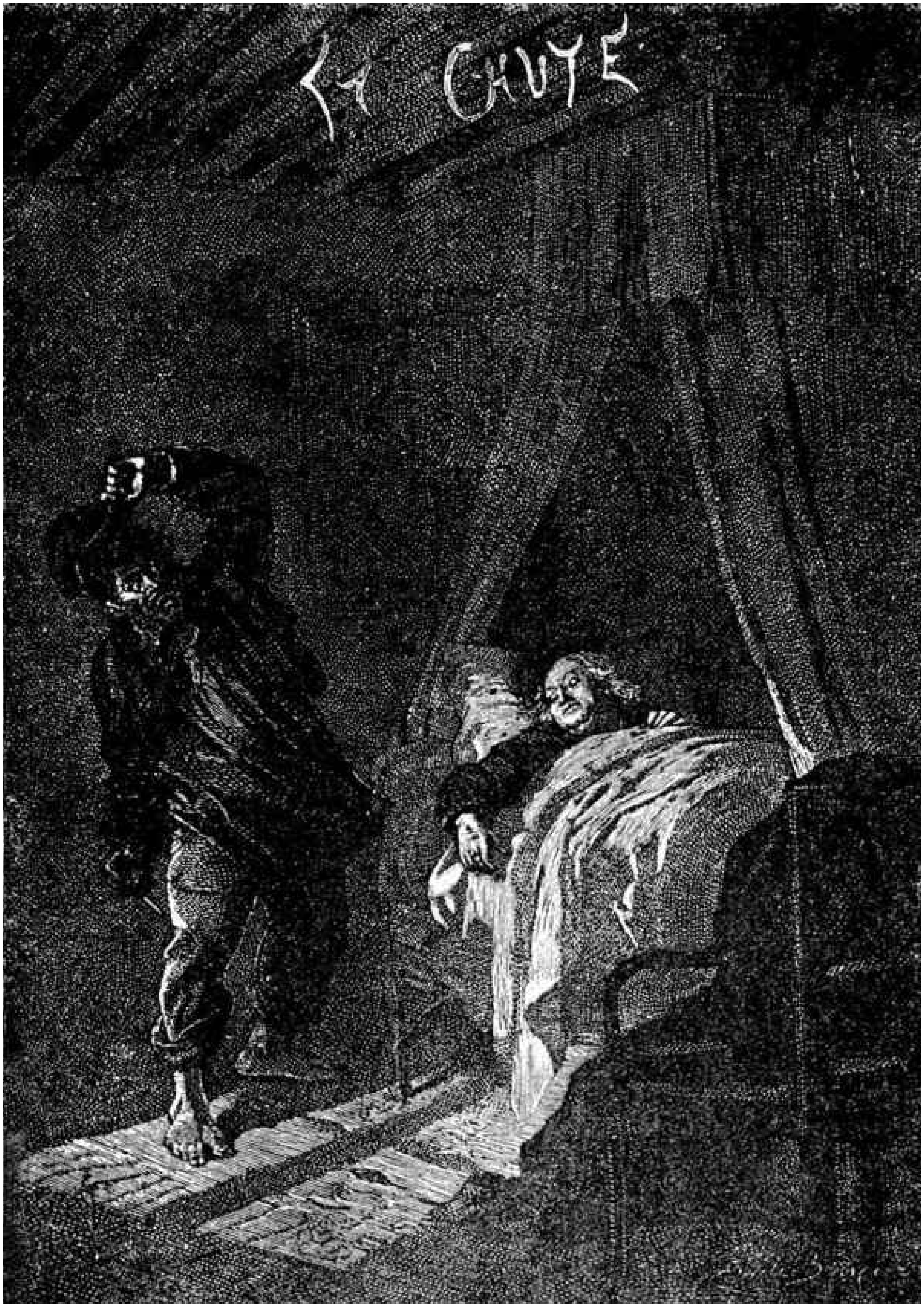
[2] 帕斯卡尔（Pascal，1623—1662），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哲学家。

[3] 以利亚（Elie），犹太先知。（《圣经·列王记》）

[4] 卢克莱修（Lucrèce，前98—前55），罗马诗人，唯物主义者，无神论者。

[5] 摩奴（Manou），印度神话中之人类始祖。

第二卷 沉沦


LA CHUTE

一 步行终日近黄昏

一八一五年十月初，距日落前约一点钟，有一个步行的人走进了那小小的迪涅城。稀稀落落的居民在他们家门口或窗前，带着一种不安的心情瞧着这个行人。要碰见一个比他更褴褛的过路人是很不容易的了。他是一个中等身材的人，体格粗壮，正在盛年，可能有四十六或四十八岁。一顶皮檐便帽压齐眉心，把他那被太阳晒黑、淌着大汗的脸遮去了一部分。从他那领上扣一个小银锚的黄粗布衬衫里露出一部分毛茸茸的胸脯，他的领带扭得像根绳子，蓝棉布裤也磨损不堪，一个膝头成了白色，一个膝头有了窟窿；一件破旧褴褛的老灰布衫，左右两肘上都已用麻线缝上了一块绿呢布；他背上有只布袋，装得满满的也扣得紧紧的；手里拿根多节的粗棍，一双没有穿袜子的脚踩在两只钉鞋里，光头，长须。

汗、热、奔走和徒步旅行替那潦倒的人添上了一种说不出的狼狈神情。

他的头发原是剃光了的，但现在又茸茸满头了，因为又开始长出了一点，还好像多时没有修剪过似的。

谁也不认识他，他自然只是一个过路人。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从南方来的。或是从海滨来的。因为他进迪涅城所走的路，正是七个月前拿破仑皇帝从戛纳去巴黎时所经过的路。这个人一定已走了一整天，他那神气显得异常疲乏。许多住在下城旧区里的妇人看见他在加桑第大路的树底下歇了一回脚，又在那广场尽头的水管里喝了些水。他一定渴极了，因为追着他的那些孩子还看见他在两百步外的那个小菜场的水管下停下来喝了水。

走到了巴许维街转角的地方，他向左转，朝市政厅走去。他进去，一刻钟过后又走了出来。有个警察坐在门旁的石凳上，那正是三月四日德鲁埃将军立上去向着惊骇万状的迪涅民众宣读茹安港[1]宣言的那条石凳。那汉子脱下他的便帽，向那警察恭恭敬敬行了一个礼。

警察没有答礼，只仔细打量了他一会，眼光送了他一程，就走到市政厅里去了。

当时，迪涅有一家华美的旅舍叫“柯耳巴十字架”。旅舍主人是雅甘·拉巴尔。城里的人都认为他是另外一个拉巴尔的亲族，另外那个拉巴尔在格勒诺布尔开着三太子旅舍，并且做过向导[2]。据当时传说，正月间贝特朗将军曾经乔装为车夫，在那一带地方往来过多次，把许多十字勋章分给一些士兵，把大量的拿破仑[3]分给一些士绅。实在的情形是这样的：皇帝进入格勒诺布尔城以后，不愿住在省长公署里，他谢了那位市长，他说：“我要到一个我认识的好汉家里去住。”他去的地方便是那三太子旅舍。三太子旅舍的那个拉巴尔所得的荣耀一直照射到二十五法里以外的这个柯耳巴十字架旅舍的拉巴尔。城里的人都说他是格勒诺布尔那位的堂兄弟。

那人正向着这旅舍走去，它是这地方最好的旅舍了。他走进了厨房，厨房的门临街，也和街道一般平。所有的灶都生了火，一炉大火在壁炉里熊熊地烧着。那旅舍主人，同时也就是厨师，从灶心管到锅盏，正忙着照顾，替许多车夫预备一顿丰盛的晚餐，他们可以听见车夫们在隔壁屋子里大声谈笑。凡是旅行过的人都知道再也没有什么人比那些车夫吃得更考究的了。穿在长叉上的一只肥田鼠夹在一串白竹鸡和一串雄山雉中间，在火前转动。炉子上还烹着两条乐愁湖的青鱼和一尾阿绿茨湖的鲈鱼。

那主人听见门开了，又来了一个新客人，两只眼睛仍望着炉子，也不抬头，他说：

“先生要什么？”

“吃和睡。”那人说。

“再容易也没有，”主人回答说。这时，他转过头，目光射在旅客身上，又接着说：“……要付钱的呀。”

那人从他布衫的袋里掏出一只大钱包，回答说：

“我有钱。”

“好，我就来伺候您。”主人说。

那人把钱包塞回衣袋里，取下行囊，放在门边的地上，手里仍拿着木棍，去坐在火旁边的一张矮凳上。迪涅在山区，十月的夜晚是寒冷的。

但是，旅舍主人去了又来，来了又去，总在打量这位旅客。

“马上有东西吃吗？”那人问。

“得稍微等一会儿。”旅舍主人说。

这时，新来的客人正转过背去烘火，那位像煞有介事的旅舍主人从衣袋里抽出一支铅笔，又从丢在窗台旁小桌子上的那张旧报纸上扯下一角。他在那白报纸边上写了一两行字，又把这张破纸折好，并不封，交给一个好像是他的厨役又同时是他的跑腿的小厮。旅舍主人还在那小伙计耳边说了一句话，小伙计便朝着市政厅的方向跑去了。

那旅客一点也没有看见这些经过。

他又问了一次：

“马上有东西吃吗？”

“还得等一会儿。”旅舍主人说。

那孩子回来了。他带回了那张纸。主人急忙把它打开，好像一个等候回音的人，他仿佛细心地读了一遍，随后又点头，想了想。他终于朝着那心神似乎不大安定的旅客走上一步。

“先生，”他说，“我不能接待您。”

那个人从他的坐位上半挺着身子。

“怎么！您恐怕我不付钱吗？您要不要我先会账？我有钱呢，我告诉您。”

“不是为那个。”

“那么是为什么？”

“您有钱……”

“有。”那人说。

“但是我，”主人说，“我没有房间。”

那人和颜悦色地说：“把我安顿在马房里就是了。”

“我不能。”

“为什么？”

“那些马把所有的地方都占了。”

“那么，”那人又说，“阁楼上面的一个角落也可以。一捆草就够了。我们吃了饭再看吧。”

“我不能开饭给您吃。”

那个外来人对这种有分寸而又坚硬的表示感到严重了，他站立起来。

“哈！笑话！我快饿死了，我。太阳出来，我就走起。走了十二法里[4]的路程。我并不是不付钱。我要吃。”

“我一点东西也没有。”旅舍主人说。

那汉子放声大笑，转身朝着那炉灶。

“没有东西！那是什么？”

“那些东西全是客人订了的。”

“谁订的？”

“那些车夫先生订了的。”

“他们多少人？”

“十二个人。”

“那里有二十个人吃的东西。”

“那都是预先订好并且付了钱的。”

那个人又坐下去，用同样的口吻说：

“我已经到了这客栈里，我饿了，我不走。”

那主人弯下身子，凑到他耳边，用一种使他吃惊的口吻说：

“快走。”

这时，那旅客弯下腰去了，用他棍子的铁梢拨着火里的红炭，他蓦地转过身来，正要开口辩驳，可是那旅舍主人的眼睛盯着他，照先头一样低声说：

“我说，废话已经说够了。您要我说出您的姓名吗？您叫冉阿让。现在您要我说出您是什么人吗？您进来时，我一见心里就有些疑惑，我已派人到市政厅去过了，这是那里的回信。您认识字吗？”

他一面那样说，一面把那张完全打开了的、从旅舍到市政厅、又从市政厅转回旅舍的纸递给那客人看。客人在纸上瞟了一眼。旅舍主人停了一会不响，接着又说：

“无论对什么人，我素来都是客客气气的，您还是走吧。”

那人低下了头，拾起他那只放在地上的布袋走了。

他沿着那条大街走去。好像一个受了侮辱、满腔委屈的人，他紧靠着墙壁，信步往前走。他的头一次也没有回转过。假使他回转头来，他就会看见那柯耳巴十字架的旅舍主人正立在他门口，旅舍里的旅客和路上的行人都围着他，在那里指手画脚，说长论短；并且从那

一堆人的惊疑的目光里，他还可以猜想到他的出现不久就要搞得满城风雨。

那些经过，他完全没有瞧见。心情沮丧的人，总是不朝后面看的。他们只觉得厄运正追着他们。

他那样走了一些时候，不停地往前走，信步穿过了许多街道，都是他不认识的，忘了自身的疲乏，人在颓丧时是常有这种情况的。忽然，他感到饿得难熬。天也要黑了。他向四周望去，想发现一处可以过夜的地方。

那家华丽的旅馆既享以闭门羹，他便想找一家简陋的酒店，一所穷苦的破屋。

恰好在那条街的尽头，燃起了一盏灯，在半明半暗的暮色中，显出一根松枝，悬在一条曲铁上。他向那地方走去。

那确是一家酒店。就是沙佛街上的那家酒店。

那行人停了一会儿，从玻璃窗口望那酒家底层厅房的内部，看见桌上的灯正点着，壁炉里的火也正燃着。几个人在里面喝酒。老板也傍着火。一只挂在吊钩上的铁锅在火焰中烧得发响。

这家酒店，同时也是一种客栈，它有两扇门，一扇临街，另一扇通一个粪土混积的小天井。

那行人不敢由临街的门进去。他先溜进天井，待了一会，再轻轻地提起门闩，把门推开。

“来的是谁？”那老板问。

“一个想吃晚饭和过夜的人。”

“好的，这儿有饭吃，也有地方可以住。”

跟着，他进去了。那些正在喝酒的人全都转过头来。他这面有灯光照着，那面有火光照着。当他解下那口袋时，大家都打量了他好一会儿。那老板向他说：

“这儿有火，晚餐也正在锅里煮着。您来烤烤火吧，伙计。”

他走去坐在炉边，把那两只累伤了的脚伸到火前，一阵香味从锅里冲出。他的脸仍被那顶压到眉心的便帽半遮着，当时所能辨别出来的只是一种若隐若现的舒适神情，同时又掺杂着另外一种由于长期苦痛而起的愁容。

那是一副坚强有力而又忧郁的侧影。这相貌是稀有的，一眼看去像是谦卑，看到后来，却又严肃。眼睛在眉毛下炯炯发光，正像荆棘丛中的一堆火。

当时，在那些围着桌子坐下的人中有个鱼贩子。他在走进沙佛街这家酒店以前，到过拉巴尔的旅舍，把他的马寄放在马房里，当天早晨他又偶然碰见过这个面恶的外来人在阿塞湾和……（我已忘了那地名，我想是爱斯古布龙）之间走着。那外来人在遇见他时曾请求让他坐在马臀上，他当时已显得非常困顿了，那鱼贩子却一面支吾，一面加鞭走了。半点钟以前，那鱼贩子也是围着雅甘·拉巴尔那堆人中的一个，并且他亲自把当天早晨那次不愉快的遭遇告诉了柯耳巴十字架旅舍里的那些人。这时他从他座上向那酒店老板使了个眼色。酒店老板就走到他身边。彼此低声交谈了几句。那个赶路的客人却正在想他的心事。

酒店老板回到壁炉旁边，突然把手放在那人的肩上，向他说：

“你得离开此地。”

那个生客转过身来，低声下气地说：

“唉！您知道？”

“我知道。”

“他们把我从那个旅舍里撵了出来。”

“又要把你从这儿赶出去。”

“您要我到什么地方去呢？”

“到旁的地方去。”

那人提起他的棍和布袋，走了。

他走出店门，又遇到几个孩子，扔着石子打他，那起孩子是从柯耳巴十字架跟来，专在门口候他出来的。他狼狈地回转来，扬着棍子表示要打，孩子们也就像一群小鸟似的散了。

他走过监狱，监狱的大门上垂着一根拉钟的铁链。他便拉动那口钟。

墙上的一个小洞开了。

“看守先生，”他说，一面恭恭敬敬地脱下他的便帽，“您可愿意开开牢门让我住一宵？”

有个人的声音回答说：

“监牢又不是客栈。你得先叫人逮捕你。这门才会替你开。”

那小墙洞又闭上了。

他走到一条有许多花园的小街。其中的几处只用篱笆围着，那样可以使街道显得更生动。在那些花园和篱笆之间，他看见一所小平房的窗子里有灯光。他从那玻璃窗朝里看，正好像他先头望那酒店一样。那是一大间用灰浆刷白了的屋子，里面有一张床，床上铺着印花棉布的床单，屋角里有只摇篮，几张木椅，墙上挂着一枝双管枪。屋子中间有桌子，桌上正摆着食物。一盏铜灯照着那块洁白宽大的台布，一把灿烂如银的盛满了酒的锡壶和一只热气腾腾的栗黄汤钵。桌子旁边坐着一个四十岁左右喜笑颜开的男子，他用膝头颠着一个小孩，逗他跳跃。一个年纪正轻的妇人在他旁边喂另外一个婴孩的奶。父亲笑着，孩子笑着，母亲也微微地笑着。

这个异乡人在那种温柔宁静的景物前出了一会神。他心里想着什么？只有他自己才能说出来。也许他正想着那样一个快乐的家庭应当是肯待客的吧，他在眼前的那片福地上也许找得着一点恻隐之心吧。

他在玻璃窗上极轻地敲了一下。

没有人听见。

他敲第二下。

他听见那妇人说：

“当家的，好像有人敲门。”

“没有。”她丈夫回答。

他敲第三下。

那丈夫立起来，拿着灯，走去把门开了。

他是一个身材高大，半农半工模样的人。身上围着一件宽大的皮围裙，一直围到他的左肩，围裙里有一个铁锤、一条红手巾、一只火药匣、各式各样的东西，都由一根腰带兜住，在他的肚子上鼓起来。他的头朝后仰着，一件翻领衬衫大大敞开，露出了白皙光滑的牛脖子。他有浓厚的眉毛，腮帮上留着一大片黑胡须，眼睛不凹，下颏突出，在那样的面貌上，有一种说不出的怡然自得的神气。

“先生，”那过路人说，“请原谅。假使我出钱，您能给我一盆汤，让我在园里那棚子里的角上睡一宵？请您说，您可以吗，假使我出钱的话？”

“您是谁？”那房子的主人问。

那人回答说：

“我是从壁马松来的。我走了一整天，我走了十二法里。您同意吗？假使我出钱？”

“我并不拒绝留宿一个肯付钱的正派人，”那农人说，“但是您为什么不去找客栈呢？”

“客栈里没有地方了。”

“笑话！没有的事。今天又不是演杂技的日子，又不是赶集的日子。您到拉巴尔家去过没有？”

“去过了。”

“怎样呢？”

那过路人感到为难，他回答说：

“我不知道，他不肯接待我。”

“您到沙佛街上那叫做什么的家里去过没有？”

那个外来人更感困难了，他吞吞吐吐地说：

“他也不肯接待我。”

那农民的脸上立刻起了戒惧的神情，他从头到脚打量那陌生人，并且忽然用一种战栗的声音喊着说：

“难道您就是那个人吗？……”

他又对那外来人看了一眼，向后退三步，把灯放在桌上，从墙上取下了他的枪。

那妇人听见那农民说“难道您就是那个人吗？……”以后，也立了起来，抱着她的两个孩子，赶忙躲在她丈夫背后，惊慌失措地瞧着那个陌生人，敞着胸口，睁大了眼睛，她低声说：

“佐马洛德。”[5]

这些动作比我们想象的还快些。屋主把那“人”当作毒蛇观察了一番之后，又回到门前，说道：

“滚！”

“求您做做好事，”那人又说，“给我一杯水吧！”

“给你一枪！”农民说。

随后他把门使劲关上，那人还听见他推动两条大门闩的声音。过一会儿，板窗也关上了，一阵上铁闩的声音直达外面。

天越来越黑了。阿尔卑斯山中已经起了冷风。那个无家可归的人从苍茫的暮色中看见街边的一个花园里有个茅棚，望去仿佛是草墩搭起来的。他下定决心，越过一道木栅栏，便到了那园里。他朝着那茅棚走去，它的门只是一个狭而很低的洞，正像那些筑路工人替自己在道旁盖起的那种风雨棚。他当然也认为那确实是一个筑路工人歇脚的地方，现在他感到又冷又饿，实在难熬。他虽然已不再希望得到食物，但至少那还是一个避寒的地方。那种棚子照例在晚上是没有人住的。他全身躺下，爬了进去。里面相当温暖，地上还铺了一层麦秸。他在那上面躺了一会儿，他实在太疲倦了，一点也不能动。随后，因为他背上还压着一个口袋，使他很不舒服，再说，这正是一个现成的枕头，他便动手解开那捆口袋的皮带。正在这时，他忽然听见一阵粗暴的声音。他抬起眼睛。黑暗中瞧见在那茅棚的洞口显出一只大狗头。

原来那是一个狗窝。

他自己本是胆大力壮，猛不可当的人，他拿起他的棍子，当作武器，拿着布袋当作藤牌，慢慢地从那狗窝里爬了出来，只是他那身褴褛的衣服已变得更加破烂了。

他又走出花园，逼得朝后退出去，运用棍术教师们所谓“盖蔷薇”的那种棍法去招架那条恶狗。

他费尽力气，越过木栅栏，回到了街心，孤零零，没有栖身之所，没有避风雨的地方，连那堆麦秸和那个不堪的狗窝也不容他涉足，他就让自己落（不是坐）在一块石头上，有个过路人仿佛听见他骂道：“我连狗也不如了！”

不久，他又立起来，往前走。他出了城，希望能在田野中找到一棵树或是一个干草堆，可以靠一下。

他那样走了一段时间，老低着头。直到他感到自己已和那些人家离得远了，他才抬起眼睛，四面张望。他已到了田野中，在他前面，有一片矮丘，丘上覆着齐地割了的麦茬，那矮丘在收获之后就像推光了的头一样。

天边已全黑了，那不仅是夜间的黑暗，仿佛还有极低的云层，压在那一片矮丘上面，继又渐渐浮起，满布天空。但是，由于月亮正待上来，穹苍中也还留着一点暮色的余辉，浮云朵朵，在天空构成了一种乳白的圆顶，一线微光从那顶上反照下来。

因此地面反比天空显得稍亮一些，那是一种特别阴森的景色，那片矮丘的轮廓，荒凉枯瘦，被黑暗的天边衬托得模糊难辨，色如死灰。所有这一切都是丑恶、卑陋、黯淡、无意义的。在那片田野中和

矮丘上，空无所有，只见一棵不成形的树，在和这个流浪人相距几步的地方，蜷曲着它的枝干，摇曳不定。

显然，这个人在智慧方面和精神方面都谈不上有那些细腻的习气，因而对事物的神秘现象也就无动于衷；可是当时，在那样的天空中，那样的矮丘上，那样的原野里，那样的树杪头，却有一种惊心动魄的凄凉意味，因此他在凝神伫立一阵以后，也就猛然折回头走了。有些人的本能常使他们感到自然界是含有恶意的。

他顺着原路回去。迪涅的城门都已关上了。迪涅城在宗教战争[6]中受过围攻，直到一八一五年，它周围还有那种加建了方形碉楼的旧城墙，日后才被拆毁。他便经过那样一个缺口回到城里。

当时应已是晚上八点钟了，因为他不认识街道，他只得信步走去。他这样走到了省长公署，过后又到了教士培养所。在经过天主堂广场时，他狠狠地对着天主堂扬起了拳头。

在那广场角上有个印刷局。从前拿破仑在厄尔巴岛上亲自口授，继又带回大陆的诏书及《羽林军告军人书》便是在这个印刷局里第一次排印的。

他已经困惫不堪，也不再希望什么，便走到那印刷局门前的石凳上躺下来。

恰巧有个老妇人从那天主堂里出来，她看见这个人躺在黑暗里，便说：

“您在这儿干什么，朋友？”

他气冲冲地、粗暴地回答说：

“您瞧见的，老太婆，我在睡觉。”

那老太婆，确也当得起这个称呼，她是R侯爵夫人。

“睡在这石凳上吗？”她又问。

“我已经睡了十九年的木板褥子，”那人说，“今天要来睡睡石板褥子了。”

“您当过兵吗？”

“是呀，老太婆。当过兵。”

“您为什么不到客栈里去？”

“因为我没有钱。”

“唉！”R夫人说，“我荷包里也只有四个苏。”

“给我就是。”

那人拿了那四个苏。R夫人继续说：

“这一点钱，不够您住客栈。不过您去试过没有？您总不能就这样过夜呀。您一定又饿又冷。也许会有人做好事，让您住一宵。”

“所有的门我都敲过了。”

“怎样呢？”

“没有一个地方不把我撵走。”

“老太婆”推着那人的胳膊，把广场对面主教院旁边的一所矮房子指给他看。

“所有的门，”她又说，“您都敲过了？”

“敲过了。”

“敲过那扇没有呢？”

“没有。”

“去敲那扇去。”

---

[1] 茹安港（Juan），在戛纳附近，拿破仑在此登陆时曾发出宣言。

[2] 替拿破仑当向导。

[3] 拿破仑，金币名，值二十法郎。

[4] 法里，一法里等于现在的四公里。

[5] 佐马洛德（tso-maraude），法国境内阿尔卑斯山区的方言，即野猫。——作者原注。

[6] 宗教战争，指十六世纪中叶法国新旧两派宗教进行的战争。

二 对智慧提出的谨慎

那天晚上，迪涅的主教先生从城里散步回来，便关上房门，在自己屋子里一径待到相当晚的时候。当时他正对“义务”问题进行一种巨大的著述工作，可惜没有完成。他起初要把从前那些神甫和博士们就这一严重问题发表过的言论细心清理出来。他的著作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大众的义务，第二部分是各个阶层中个人的义务。大众的义务是重要义务。共分四种。根据圣马太的指示，分作对天主的义务（《马太福音》第六章），对自己的义务（《马太福音》第五章第二十九、三十节），对他人的义务（《马太福音》第七章第十二节），对众生的义务（《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二十、二十五节），关于其他各种义务，主教又在旁的地方搜集了一些关于其他各种义务的指示和规定，人主和臣民的义务，在《罗马人书》里；官吏、妻子、母亲、青年男子的义务，是圣保罗明定了的；丈夫、父亲、孩童、仆婢的义务，在《以弗所书》里；信徒的义务，在《希伯来书》里；闺女的义务，在《哥林多书》里。他正苦心孤诣地着手把所有这些条规编成一个协调的整体，供世人阅读。

八点钟他还在工作，当马格洛大娘按平日习惯到他床边壁柜里去取银器时，他正在一张小方纸上勉强写着字，因为他膝头上正摊着一本碍手碍脚的厚书。过了一会，主教觉得餐具已经摆好，他的妹子也许在等待，他才阖上书本，起身走进餐室。

那餐室是一间长方形的屋子，有个壁炉，门对着街（我们已经说过），窗子对着花园。

马格洛大娘刚刚把餐具摆好。

她尽管忙于工作，却仍和巴狄斯丁姑娘聊天。

桌子靠近壁炉，桌上放了一盏灯。炉里正燃着相当大的火。

我们不难想见那两个都已年逾六十的妇人：马格洛大娘矮小、肥胖、活跃，巴狄斯丁姑娘温和、瘦削、脆弱，比她哥稍高一点，穿件蚕色绸袍，那是一八〇六年流行的颜色，是她那年在巴黎买的，一径保存到现在。如果我们用粗俗的字眼来说（有些思想往往写上一页还说不清楚，可是单用一个俗字便可表达出来），马格洛大娘的神气像个“村婆”，巴狄斯丁姑娘却像“夫人”。马格洛大娘戴顶白楞边帽，颈上挂个小金十字，算是这家里独一无二的首饰了。她身穿玄青粗呢袍，袖子宽而短，领口里露出一条雪白的围脖，一根绿带子拦腰束住一条红绿方块花纹的棉布围裙，外加一块同样布料的胸巾，用别针扣住上面的两只角，脚上穿双马赛妇女穿的那种大鞋和黄袜。巴狄斯丁姑娘的袍子是照一八〇六年的式样裁剪的，上身短，腰围紧，双肩高耸，盘花扣绊。她用一顶幼童式的波状假发遮着自己的斑白头发。马格洛大娘的神气是伶俐、活泼、善良的，她的两只嘴角，一高一低，上唇厚，下唇薄，使她显得怫郁和躁急。只要主教不说话，她总用一种恭敬而又不拘形迹的态度和他谈个不休；主教一开口，她又和那位姑娘一样，服服帖帖惟命是从了，这是大家都见过的。巴狄斯丁姑娘连话也不说。她谨守在听命与承欢的范围以内。即使是少年时期她也并不漂亮，她的蓝眼睛鼓齐面部，鼻子长而曲；但是她的整个面庞和整个人都含有一种说不出的贤淑气度，那是我们在开始时谈过的。她生性仁厚，而信仰、慈悲、愿望，这三种使心灵温暖的美德又渐渐把那种仁厚升为圣德了。她天生就是一头驯羊，宗教却已使她成为天使。可怜的圣女！不可复得的甘美的回忆！

巴狄斯丁姑娘曾把当天晚上发生在主教院里的那些事对人传述过无数次，以致几个现在还活着的人都还记得极其详尽。

主教先生走进来时，马格洛大娘正在兴高采烈地说着话。她正和“姑娘”谈着一个她所熟悉而主教也听惯了的问题，那就是关于大门的门闩问题。

好像是马格洛大娘在买晚餐食料时，在好几处听见了许多话。大家说来了一个奇形怪状的宵小，一个形迹可疑的恶棍，他大约已到了城里的某个地方，今晚打算深夜回家的人也许会遭殃，而且警务又办得很坏，省长和市长又互不相容，彼此都想惹出一些事故，好嫁祸于人。所以聪明人只有自己负起警察的责任，好好地保护自己，并且应当小心，把各人的房子好好地关起，闩起，堵塞起来，尤其要好好地把各人的房门关上。

马格洛大娘把最后那句话说得格外响些，但是主教从他那间冷冰冰的屋子里走进来坐在壁炉面前烤着火，又想着旁的事了。他没有让马格洛大娘刚才说的话产生影响。她只得再说一遍，于是巴狄斯丁姑娘为了想救马格洛大娘的面子而又不触犯阿哥，便冒着险，轻轻说道：

“哥，您听见马格洛大娘说的话没有？”

“我多少听见了一点。”主教回答说。

随后，他把椅子转过一半，两手放在膝上，炉火也正从下面照着他那副笑容可掬的诚恳面孔，他抬起头对着那年老的女仆说：

“好好的。有什么事？有什么事？难道我们有什么大不了的危险？”

于是马格洛大娘又把整个故事从头说起，无意中也不免稍稍说得过火一些。据说有一个游民，一个赤脚大汉，一个恶叫花子这时已到了城里。他到过雅甘·拉巴尔家里去求宿，拉巴尔不肯收留他，有人看见他沿着加桑第大路走来，在街上迷雾里荡来荡去。他是一个有袋子、有绳子、面孔凶恶的人。

“真的吗？”主教说。

他既肯向她探问，马格洛大娘自然更起劲了，在她看来，这好像表明主教已有意戒备了，她洋洋得意地追着说：

“是呀，主教。是这样的。今天晚上城里一定要出乱子。大家都这样说。加以警务又办得那样坏（这是值得再提到的）。住在山区里，到了夜里，街上连路灯也没有！出了门就是一个黑洞。我说过，主教，那边的姑娘也这样说……”

“我，”妹子岔着说，“我没有意见。我哥做的事总是好的。”

马格洛大娘仍继续说下去，好像没有人反对过她似的：

“我们说这房子一点也不安全，如果主教准许，我就去找普兰·缪斯博瓦铜匠，要他来把从前那些铁门闩重新装上去，那些东西都在，不过是一分钟的事，我还要说，主教，就是为了今天这一夜也应当有铁门闩，因为，我说，一扇只有活闩的门，随便什么人都可以从外面开进来，再没有比这更可怕的事了，加以主教平素总是让人随意进出，况且，就是在夜半，呵，我的天主！也不用先得许可……”

这时，有人在门上敲了一下，并且敲得相当凶。

“请进来。”主教说。

三 绝对服从的英勇气概

门开了。

门一下子便大大地开了，好像有人使了大劲和决心推它似的。

有个人进来了。

这人我们已经认识，便是我们刚才见过，往来求宿的那个过路人。

他走进来，向前踏上一步，停住，让门在他背后敞着。他的肩上有个布袋，手里有根木棍，眼睛里有种粗鲁、放肆、困惫和强暴的神情。壁炉里的火正照着他，他那样子真是凶恶可怕，简直是恶魔的化身。

马格洛大娘连叫喊的力气都没有了。她大吃一惊，变得目瞪口呆。

巴狄斯丁姑娘回头瞧见那人朝门里走，吓得站不直身子，过了一会儿才慢慢地转过头去，对着壁炉，望着她哥，她的面色又转成深沉恬静的了。

主教用镇静的目光瞧着那人。

他正要开口问那新来的人需要什么，那人双手靠在他的棍上，把老人和两个妇人来回地看着，不等主教开口，便大声说：

“请听我说。我叫冉阿让。我是个苦役犯。在监牢里过了十九年。出狱四天了，现在我要去蓬塔利埃，那是我的目的地。我从土伦走来，已经走了四天了，我今天一天就走了十二法里。天黑时才到这地方，我到过一家客店，只因为我在市政厅请验了黄护照，就被人赶了出来。那又是非请验不可的。我又走到另外一家客店。他们对我说：‘滚！’这家不要我。那家也不要我。我又到了监狱，看门的人也不肯开门。我也到过狗窝。那狗咬了我，也把我撵了出来，好像它也是人似的，好像它也知道我是谁似的。我就跑到田里，打算露天过一宵。可是天上没有星。我想天要下雨了，又没有好天主阻挡下雨，我再回到城里，想找个门洞。那边，在那空地里，有一块石板，我正躺下去，一个婆婆把您这房子指给我瞧，对我说：‘您去敲敲那扇门。’我已经敲过了。这是什么地方？是客店吗？我有钱。我有积蓄。一百〇九个法郎十五个苏，我在监牢里用十九年的工夫做工赚来的。可以付账。那有什么关系？我有钱。我困极了，走了十二法里，我饿得很。您肯让我歇下吗？”

“马格洛大娘，”主教说，“加一副刀叉。”

那人走了三步，靠近台上的那盏灯。“不是，”他说，仿佛他没有听懂似的，“不是这个意思。您听见了没有？我是一个苦役犯，一个罚做苦役的罪犯。我是刚从牢里出来的。”他从衣袋里抽出一张大黄纸，展开说：“这就是我的护照。黄的，您瞧。这东西害我处处受人撵。您要念吗？我能念，我，我在牢里念过书。那里有个学校，愿意读书的人都可以进去。您听吧，这就是写在纸上的话：‘冉阿让，苦役犯，刑满释放，原籍……’您不一定要知道我是什么地方人，‘处狱中凡十九年。计穿墙行窃，五年。四次企图越狱，十四年。为人异常险狠。’就

这样！大家都把我撵出来，您肯收留我吗？您这是客店吗？您肯给我吃，给我睡吗？您有一间马房没有？”

“马格洛大娘，”主教说，“您在壁厢里的床上铺上一条白床单。”

我们已解释过那两个妇人的服从性是怎样的。

马格洛大娘即刻出去执行命令。

主教转过身来，朝着那人。

“先生，请坐，烤烤火。等一会儿，我们就吃晚饭，您吃着的时候，您的床也就会预备好的。”

到这时，那人才完全懂了。他的那副一向阴沉严肃的面孔显出惊讶、疑惑和欢乐，变得很奇特，他好像一个疯子，低声慢气地说：

“真的吗？怎么？您留我吗？您不撵我走！一个苦役犯！您叫我做‘先生’！和我说话，您不用‘你’字。‘滚！狗东西！’人家总那样叫我。我还以为您一定会撵我走呢。并且我一上来就说明我是谁。呵！那个好婆婆，她把这地方告诉了我。我有晚饭吃了！有床睡了！一张有褥子、垫单的床！和旁人一样！十九年我没有睡在床上了，您当真不要我走！您是有天良的人！并且我有钱。我自然要付账的。对不起，客店老板先生，您贵姓？随便您要多少，我都照付。您是个好人。您是客店老板，不是吗？”

“我是一个住在此地的神甫。”主教说。

“一个神甫！”那人说，“呵，好一个神甫！那么您不要我的钱吗？本堂神甫，是吗？那个大教堂里的本堂神甫。对呀！真是，我多么

蠢，我刚才还没有注意看您的小帽子！”

他一面说，一面把布袋和棍子放在屋角里，随后又把护照插进衣袋，然后坐下去，巴狄斯丁姑娘和蔼地瞧着他。他继续说：

“您是有人道的，本堂神甫先生。您没有瞧不起人的心。一个好神甫真是好。那么您不要我付账吗？”

“不用付账，”主教说，“留着您的钱吧。您有多少？您没有说过一百〇九个法郎吗？”

“还得加上十五个苏。”那人说。

“一百〇九个法郎十五个苏。您花了多少时间赚来的？”

“十九年。”

“十九年！”

主教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那人接着说：

“我的钱，全都在。这四天里我只用了二十五个苏，那二十五个苏是我在格拉斯地方帮着卸车上的货物赚来的。您既是神甫，我就得和您说，从前在我们牢里有个布道神甫。一天，我又看见一个主教。大家都称他做‘主教大人’。那是马赛马若尔教堂的主教。他是一些神甫头上的神甫。请您原谅，您知道，我不会说话；对我来说，实在说不好！您知道，像我们这种人！他在监狱里一个祭台上做过弥撒，头上有个尖的金玩意儿。在中午的阳光里，那玩意儿照得多么亮。我们一

行行排着，三面围着。在我们的前面，有许多大炮，引火绳子也点着了。我们看不大清楚。他对我们讲话，但是他站得太靠里了，我们听不见。那样就是一个主教。”

他谈着，主教走去关上那扇敞着的门。

马格洛大娘又进来，拿着一套餐具，摆在桌子上。

“马格洛大娘，”主教说，“您把这套餐具摆在靠近火的地方。”他又转过去朝着他的客人：

“阿尔卑斯山里的夜风是够受的。先生，您大约很冷吧？”

每次他用他那种柔和严肃、诚意待客的声音说出“先生”那两个字时，那人总是喜形于色。“先生”对于罪犯，正像一杯水对于墨杜萨[1]的遭难者。蒙羞的人都渴望别人的尊重。

“这盏灯，”主教说，“太不亮了。”

马格洛大娘会意，走到主教的卧室里，从壁炉上拿了那两个银烛台，点好放在桌上。

“神甫先生，”那人说，“您真好。您并不瞧不起我。您让我住在您的家里，您为我点起蜡烛。我并没有瞒您我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也没有瞒您我是一个倒霉蛋。”

主教坐在他身旁，轻轻按着他的手。

“您不用向我说您是谁。这并不是我的房子，这是耶稣基督的房子。这扇门并不问走进来的人有没有名字，但是要问他是否有痛苦。

您有痛苦，您又饿又渴，您安心待下吧。并且不应当谢我，不应当说我把您留在我的家里。除非是需要住处的人，谁也不是在自己家里。您是过路的人，我告诉您，与其说我是在我的家里，倒不如说您是在您的家里。这儿所有的东西都是您的。我为什么要知道您的名字呢？并且在您把您的名字告诉我以前，您已经有了一个名字，是我早知道了的。”

那个人睁圆了眼，有些莫名其妙。

“真的吗？您早已知道我的名字吗？”

“对，”主教回答说，“您的名字叫‘我的兄弟’。”

“真怪，神甫先生，”那人叫着说，“我进来时肚子是真饿，但是您这么好，我已经不知道饿了，我已经不饿了。”

主教望着他，向他说：

“您很吃过一些苦吧？”

“穿红衣，脚上拖铁球，睡觉只有一块木板，受热，受冷，做苦工，编到苦囚队里，挨棍子！没有一点事也得拖上夹链条。说错一个字就关黑屋子。病在床上也得拖着链子，狗，狗还快乐些呢！十九年！我已经四十六岁了。现在还得带张黄护照，就这样。”

“是呀，”主教说，“您是从苦地方出来的。您听吧。一个流着泪忏悔的罪人在天上所得的快乐，比一百个穿白衣的善人还更能获得上天的喜爱呢。您从那个苦地方出来，如果还有愤怒憎恨别人的心，那您真是值得可怜的；如果您怀着善心、仁爱、和平的思想，那您就比我们中的任何人都还高贵些。”

马格洛大娘把晚餐开出来了。一盆用白开水、植物油、面包和盐做的汤，还有一点咸肉、一块羊肉、无花果、新鲜乳酪和一大块黑麦面包。她在主教先生的日常食物之外，主动加了一瓶陈年母福酒。

主教的脸上忽然起了好客的人所特有的那种愉快神情。“请坐。”他连忙说。如同平日留客晚餐一样，他请那人坐在他的右边，巴狄斯丁姑娘，完全宁静自如，坐在他的左边。

主教依照他的习惯，先做祷告，再亲手分汤。那人贪婪地吃起来。

主教忽然说：“桌上好像少了一件东西。”

马格洛大娘的确没有摆上那三副绝不可少的餐具。照这一家人的习惯，主教留客晚餐时，总得在台布上陈设上那六份银器，这其实是一种可有可无的陈设。那种温雅的假奢华是这一家人的一种饶有情趣的稚气，把清寒的景象提高到富华的气派。

马格洛大娘领会到他的意思，一声不响，走了出去，不大一会，主教要的那三副食具，在三位进餐人的面前齐齐整整地摆出来了，在台布上面闪闪发光。

---

[1] 墨杜萨（Méduse），船名，一八一六年七月二日在距非洲西岸四十海里地方遇险。一百四十九个旅客改乘木排，在海上漂了十二天，旅客多因饥渴死去。得救者十五人。

四 蓬塔利埃乳酪厂的详情

现在，为了把那餐桌上经过的事大致地说一说，最好是把巴狄斯丁姑娘写给波瓦舍佛隆夫人的信中的一段抄下来，那苦役犯和主教的谈话，在那上面都有了坦率而细致的叙述。

“……那人对谁也不注意。他饿鬼似的贪婪地吃着。吃完汤以后，他说：

“‘慈悲上帝的神甫先生，这一切东西对我来说还确确实实是太好了，但是我得说，不肯和我一道吃饭的那些车夫比您还吃得好些呢。’

“说句私话，我觉得这种观察有些刺耳。我哥答道：

“‘他们要比我疲劳些。’

“‘不，’那人接着说，‘他们的钱多些。您穷。我看得出来。您也许连本堂神甫也还不是吧。您只是一个普通神甫吧？岂有此理，如果慈悲上帝是公平的话，您理应当个神甫。’

“‘公平两字远远不能全部表达慈悲上帝的好处。’我哥说。

“过了一会，他又说：

“‘冉阿让先生，您是要到蓬塔利埃去吗？’

“‘那是指定的路程。’

“我想他一定是那样说的。随后他接着说：

“‘明天一早我就得动身。这段路是很难走的。晚上冷，白天却很热。’

“‘您去的地方倒是个好地方，’我哥说，‘在革命时期我家破了产，起初我躲在法兰什·康地，靠自己的两条胳膊作工度日。我的毅力好。在那里我找到许多工作，只要我们肯选择。有造纸厂、制革厂、蒸馏厂、榨油厂、大规模的钟表制造厂、炼钢厂、炼铜厂，铁工厂就至少有二十个，其中四个在洛兹、夏蒂荣、奥当库尔和白尔，这些厂都是很大的。’

“我想我没有搞错吧，我哥说的几个名字一定就是那几个了，随后他自己又把话打断，对我说：

“‘亲爱的妹子，我们有些亲戚住在那里吗？’

“我回答说：

“‘我们从前有过的，在那些亲戚里有德·吕司内先生，革命以前，他是蓬塔利埃的卫戍司令。’

“‘对的，’我哥接着说，‘但到了九三年大家都没有亲戚了，都只靠自己的两只手。我做过工。在蓬塔利埃，您，冉阿让先生，将要去的那地方，有一种历史悠久而极有趣的实业，我的妹妹，这就是他们叫做果品厂的那些乳酪厂。’

“于是我哥一面劝那人吃，一面把蓬塔利埃果品厂的内容非常详细地说给他听。厂分两种，‘大仓’是富人的，里面有四十或五十头母牛，每个夏季可以产七千到八千个酪饼；还有合作果品厂是穷人的，半山里的乡下人把他们的牛合起来大伙公养，产品也由大伙分享。他们雇

用一个制酪工人，管他叫格鲁阑；格鲁阑把各会友的牛乳收下来，每天三次，同时把分量记在双合板上。四月末，乳酪厂的工作开始；六月中，那些制酪工人就把他们的牛牵到山里去了。

“那人一面吃，一面精神也振作起来了。我哥拿那种好的母福酒给他喝，他自己却不喝，因为他说那种酒贵。我哥带着您所知道的那种怡然自得的愉快神情，把那些琐事讲给他听，谈时还不时露出殷勤的态度。他再三重复说那些格鲁阑的情况良好，好像他既迫切希望那人能懂得那是个安身的好地方，而又感到不便直截了当开导他似的。有件事给了我强烈的印象。那人的来历我已向您说过了，可是，我的哥，在晚餐期间直到就寝前，除了在他刚进门时说了几句关于耶稣的话以外，再也没有说过一个字可以使那个回忆起他自己是谁，也没有一个字可以使那人看出我的哥是谁。在那种场合，似乎很可以告诫他几句，并且可以把主教压在罪犯的头上，暂时给他留下一个印象。如果是别人碰上了这样一个可怜人，他也许会认为，在给以物质食粮的同时，还应当给以精神食粮，不妨在谴责当中附带教训开导一番，或是说些怜惜的话勉励他以后好好做人。我哥却连他的籍贯和历史都没有问。因为在他的历史里，有他的过失，我哥仿佛要避免一切可以使他回忆起那些事的话。他谈到蓬塔利埃的山民，只说他们接近青天，工作舒适。他还说他们快乐，因为他们没有罪过，正说到这儿，他突然停了下来，惟恐他无心说出的那两个字含有可以触犯那人的意思。我仔细想过以后，自信领会了我哥的心思。他心里想，那个叫做冉阿让的人，脑子里苦恼太多了，最好是装出完全没有事的样子，使他感到轻松自在，使他认为他是和旁人一样的一个人。那样，即使只是片刻，也是好的。那岂不是对慈善的最深切的了解吗？我慈祥的夫人，他那样撇开告诫、教训、暗示，岂不是体贴入微，确实高明无比吗？人有痛处，最好的爱护，难道不是绝不去碰它吗？我想这或者就是我

哥心里的想法了。无论怎样，我可以说，即使他有过那些心思，却对我也不曾流露过，自始至终，他完全是平时那个人，他那晚和冉阿让进餐，正和他陪着瑞德翁·勒普莱服先生或是总司铎管辖区的司铎进晚餐一样。

“晚餐快完，大家吃着无花果时，有个人来敲门。那是瑞波妈妈，手里抱着她的小孩。我哥吻了吻那孩子的额头，向我借去身上的十五个苏，给了瑞波妈妈。那人到了这时，已经不大留心，注意力已不怎么集中了。他不再说话，显得非常疲倦。可怜的老瑞波走了以后，我哥念了谢食文，随后又转过身去，向那人说：‘您大概很需要上床休息了。’马格洛大娘赶忙收拾桌子。我知道我们应当走开，让那旅客去休息，两个人便一同上了楼。过了一会，我又派马格洛大娘把我房里的那张黑森林麂子皮送到那人的床上。夜间冰冷，那东西可以御寒。可惜那张皮已经旧了，毛已落光。它是我哥从前住在德国多瑙河发源地附近的多德林根城时买的，我在餐桌上用的那把象牙柄的小刀也是在那地方同时买的。

“马格洛大娘几乎即刻就上楼来了，我们在晾洗衣服的屋子里祷告了上帝，随后，各自回到自己的房间，没有再谈什么。”

五 恬静

卞福汝主教和他的妹子道过晚安以后，从桌上拿起一个银烛台，并把另外那一个交给他的客人，说：

“先生，我来引您到您的房间里去。”

那人跟着他走。

我们在上面已经谈到过那所房子的结构形式，到那间有壁厢的祈祷室里去，或是从里面出来，都得经过主教的卧室。

他们穿过那屋子时，马格洛大娘正把那些银杯盏塞进他床头的壁橱，那是她每晚就寝以前要做的最后一件事。

主教把他的客人安顿在壁厢里。那里安着一张洁白的床。那人把烛台放在一张小桌上。

“好了，”主教说，“好好睡一晚吧。明天早晨，您在动身以前，再喝一杯我们家里的热牛奶。”

“谢谢教士先生。”那人说。

那句极平静的话刚说出口，他忽然加上一个奇怪的动作，假使那两个圣女看见了，她们一定会吓得发呆的。直到现在，我们还难于肯定他当时是受了什么力量的主使。是要给个警告还是想进行恐吓呢？还是他受了一种连他自己也无法了解的本能的冲动呢？他蓦地转过身来对着那老人，叉起胳膊，用一种凶横的目光望着他的房主，并且粗声地喊道：

“呀哈！真的吗？您让我睡在离您这样近的地方吗？”

他又接上一阵狰狞的笑声，说道：

“您全想清楚了吗？谁向您说我不曾杀过人呢？”

主教抬起头，望着天花板，回答说：

“那只干上帝的事。”

随后，他严肃地动着嘴唇，好像一个做祷告或自言自语的人，伸出他右手的两个指头，为那人祝福，那人并没有低头，他不掉头也不朝后看，就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去了。

壁厢里有人住时，他总把一方大哔叽帷布拉开，遮住神座。主教走过帷布跟前，跪下去做了一回短短的祈祷。

过了一会，他到了他的园里，散步，潜思，默想，心灵和思想全寄托在上帝在晚间为所有尚未合眼的人显示的伟大神秘的事物上面。

至于那人，确是太困了，连那洁白的床单也没有享用，他用鼻孔（这是囚犯们的作法）吹灭了烛，和衣倒在床上，立即睡熟了。

主教从园中回到他住宅时，钟正敲着十二点。

几分钟过后，那所小房子里的一切全都睡去了。

六 冉阿让

半夜，冉阿让醒了。

冉阿让生在布里的一个贫农家里。他幼年不识字。成人以后，在法维洛勒做修树枝的工人，他的母亲叫让·马第，他的父亲叫冉阿让，或让来，让来大致是诨名，也是“阿让来了”的简音。

冉阿让生来就好用心思，但并不沉郁，那是富于情感的人的特性。但是他多少有些昏昏沉沉、无足轻重的味儿，至少表面如此。他在很小时就失去父母。他的母亲是因为害乳炎，诊治失当死的。他的父亲和他一样，也是个修树枝的工人，从树上摔下来死的。冉阿让只剩一个姐姐，姐姐孀居，有七个子女。把冉阿让抚养成人的就是这个姐姐。丈夫在世时，她一直负担着她小弟弟的膳宿。丈夫死了。七个孩子中最大的一个有八岁，最小的一岁。冉阿让刚到二十五岁，他代行父职，帮助姐姐，报答她当年抚养之恩。那是很自然的事，像一种天职似的，冉阿让甚至做得有些过火。他的青年时期便是那样在干着报酬微薄的辛苦工作中消磨过去的。他家乡的人从来没有听说他有过“女朋友”。他没有时间去想爱情问题。

他天黑回家，精疲力尽，一言不发，吃他的菜汤。他吃时，他姐姐让妈妈，时常从他的汤瓢里把他食物中最好的一些东西，一块瘦肉，一片肥肉，白菜的心，拿给她的一个孩子吃。他呢，俯在桌上，头几乎浸在汤里，头发垂在瓢边，遮着他的眼睛，只管吃，好像全没看见，让人家拿。

在法维洛勒的那条小街上，阿让茅屋斜对面的地方，住着一个农家妇女，叫玛丽-克洛德，阿让家的孩子们，挨饿是常事，他们有时冒他们母亲的名，到玛丽-克洛德那里去借一勺牛奶，躲在篱笆后面或路角上喝起来，大家拿那奶罐抢来抢去，使那些小女孩子紧张到泼得身上、颈子上都是奶。母亲如果知道了这种欺诈行为，一定会严厉惩罚这些小骗子的。冉阿让气冲冲，嘴里唠叨不绝，瞒着孩子们的母亲把牛奶钱照付给玛丽-克洛德，他们才没有挨揍。

在修树枝的季节里，他每天可以赚十八个苏，过后他就替人家当割麦零工、小工、牧牛人、苦工。他做他能做的事。他的姐也做工，但是拖着七个孩子怎么办呢？那是一群苦恼的人，穷苦把他们逐渐围困起来。有一年冬季，冉阿让找不到工作。家里没有面包。绝对没有一点面包，却有七个孩子。

住在法维洛勒的天主堂广场上的面包店老板穆伯·易查博，一个星期日的晚上正预备去睡时，忽听得有人在他铺子的那个装了铁丝网的玻璃橱窗上使劲打了一下。他赶来正好看见一只手从铁丝网和玻璃上被拳头打破的一个洞里伸进来，把一块面包抓走了。易查博赶忙追出来，那小偷也拼命逃，易查博跟在他后面追，捉住了他。他丢了面包，胳膊却还流着血。那正是冉阿让。

那是一七九五年的事。冉阿让被控为“黑夜破坏有人住着的房屋入内行窃”，送到当时的法院。他原有一枝枪，他比世上任何枪手都射得好，有时并且喜欢私自打猎，那对他是很不利的。大家对私自打猎的人早有一种合法的成见。私自打猎的人正如走私的人，都和土匪相去不远。但是，我们附带说一句，那种人和城市中那些卑鄙无耻的杀人犯比较起来总还有天壤之别。私自打猎的人住在森林里，走私的人住

在山中或海上。城市会使人变得凶残，因为它使人腐化堕落。山、海和森林使人变得粗野。它们只发展这种野性，却不毁灭人性。

冉阿让被判罪。法律的条文是死板的。在我们的文明里，有许多令人寒心的时刻，那就是刑法令人陷入绝境的时刻。一个有思想的生物被迫远离社会，遭到了无可挽救的遗弃，那是何等悲惨的日子！冉阿让被宣判服五年苦役。

一七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巴黎正欢呼意大利前线[1]总指挥（共和四年花月二日执政内阁致五百人院咨文中称做“Buonaparte”[2]的那位总指挥）在芒泰诺泰[3]所获的胜利。这同一天，在比塞特监狱中却扣上了一长条铁链。冉阿让便是那铁链上的一个。当时的一个禁子，现在已年近九十了，还记得非常清楚，那天，那个可怜人待在院子的北角上，被锁在第四条链子的末尾。他和其余的犯人一样，坐在地上。他除了知道他的地位可怕以外好像完全莫名其妙。或许在他那种全无知识的穷人的混沌观念里，他多少也还觉得在这件事里有些过火的地方。当别人在他脑后用大锤钉着他枷上的大头钉时，他不禁痛哭起来。眼泪使他气塞，呜咽不能成声。他只能断续地说：“我是法维洛勒修树枝的工人。”过后，他一面痛哭，一面伸起他的右手，缓缓地按下去，这样一共做了七次，好像他依次抚摩了七个高矮不齐的头顶。我们从他这动作上可以猜想到，他所做的任何事全是为了那七个孩子的衣食。

他出发到土伦去。他乘着小车，颈上悬着铁链，经过二十七天的路程到了那地方。在土伦，他穿上红色囚衣。他生命中的一切全消灭了，连他的名字也消灭了。他已不再是冉阿让，而是二四六〇一号。姐姐怎样了呢？七个孩子怎样了呢？谁照顾他们呢？一棵年轻的树被人齐根锯了，它的一撮嫩叶怎样了呢？

那是千篇一律的经过，那些可怜的活生生的人，上帝的创造物，从此无所凭借，无人指导，无处栖身，只得随着机缘东飘西荡，谁还能知道呵？或者是人各一方，渐渐陷入苦命人的那种丧身亡命的凄凉的迷雾里，一经进入人类的悲惨行列，他们便和那些不幸的黔首一样，一个接一个地消失了。他们背井离乡。他们乡村里的钟塔忘了他们，他们田地边的界石也忘了他们，冉阿让在监牢里住了几年之后，自己也忘了那些东西。在他的心上，从前有过一条伤口，后来只剩下一条伤痕，如是而已。关于他姐姐的消息，他在土伦从始至终只听见人家稍稍谈到过一次。那仿佛是在他坐监的第四年末。我已经想不起他是从什么地方得到了那消息。有个和他们相识的同乡人看见过他姐姐，说她到了巴黎。她住在常德尔街，即圣稣尔比斯教堂附近的一条穷街。她只带着一个孩子，她最小的那个男孩。其余的六个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也许连她自己也不知道。每天早晨，她到木鞋街三号，一个印刷厂里去，她在那里做装订的女工。早晨六点她就得到厂，在冬季，那时离天亮还很早。在那印刷厂里有个小学校，她每天领着那七岁的孩子到学校里去读书。只不过她六点到厂，学校要到七点才开门，那孩子只好在院里等上一个钟头，等学校开门。到了冬天，那一个钟点是在黑暗中露天里等过的。他们不肯让那孩子进印刷厂的门，因为有人说他碍事。那些工人清早路过那里时，总看见那小把戏沉沉欲睡坐在石子路上，并且常是在一个黑暗的角落里，他蹲在地上，伏在他的篮子上便睡着了。下雨时，那个看门的老婆子看了过意不去，便把他引到她那破屋子里去，那屋子里只有一张破床、一架纺车和两张木椅，小孩便睡在屋角里，紧紧抱着一只猫，可以少受一点冻。到七点，学校开门了，他便跑进去。以上便是冉阿让听到的话。人家那天把这消息告诉他，那只是极短暂的一刹那，好像一扇窗子忽然开了，让他看了一眼他心爱的那些亲人的命运后随即一切又都隔绝了。从此以后，他再也没有听见人家说到过他们，永远没有得到过关于他

们的其他消息，永远没有和他们再见面，也永远没有遇见过他们，并且就是在这一段悲惨故事的后半段，我们也不会再见到他们了。

到了第四年末，冉阿让有了越狱的机会。他的同伙帮助他逃走，这类事是同处困境中人常会发生的。他逃走了，在田野里自由地游荡了两天，如果自由这两个字的意义是这样的一些内容：受包围，时时朝后看，听见一点声音便吃惊，害怕一切，害怕冒烟的屋顶、过路的行人、狗叫、马跑、钟鸣、看得见东西的白昼、看不见东西的黑夜、大路、小路、树丛、睡眠。在第二天晚上，他又被逮住了。三十六个钟头以来他没有吃也没有睡。海港法庭对他这次过失，判决延长拘禁期三年，一共是八年。到第六年他又有了越狱的机会，他要利用那机会，但是他没能逃脱。点名时他不在。警炮响了，到了晚上，巡夜的人在一只正在建造的船骨里找到了他，他拒捕，但是被捕了。越狱并且拒捕，那种被特别法典预见的事受了加禁五年的处罚。五年当中，要受两年的夹链。一共是十三年。到第十年，他又有了越狱的机会，他又要趁机试一试，仍没有成功。那次的新企图又被判监禁三年。一共是十六年。到末了，我想是在第十三年内，他试了最后的一次，所得的成绩只是在四个钟头之后又被拘捕。那四个钟头换来了三年的监禁。一共是十九年。到一八一五年的十月里他被释放了。他是在一七九六年关进去的，为了打破一块玻璃，拿了一个面包。

此地不妨说一句题外的话。本书作者在他对刑法问题和法律裁判的研究里遇见的那种为了窃取一个面包而造成终身悲剧的案情，这是第二次。克洛德·格[4]偷了一个面包，冉阿让也偷了一个面包。英国的一个统计家说，在伦敦五件窃案里，四件是由饥饿直接引起的。

冉阿让走进牢狱时一面痛哭，一面战栗，出狱时却无动于衷；他进去时悲痛失望，出来时老气横秋。

这个人的心有过怎样的波动呢?

---

[1] 意大利前线，当时欧洲联盟国的军队从意大利和莱茵河两方面进攻革命的法国，拿破仑从意大利出击，在意大利境内击溃奥地利军队以后，直趋维也纳，以一年时间，迫使奥地利求和。

[2] “Buonaparte”，拿破仑出生于科西嘉岛，该岛原属意大利，一七六八年卖给法国，他的姓，“Bonaparte”（波拿巴）按原来意大利文写法是“Buonaparte”。此处所言咨文，将一字写成两字，盖当时其名未显，以致发生这一错误。

[3] 芒泰诺泰（Montenotte），意大利北部距法国国境不远的一个村镇。

[4] 克洛德·格（Claude Gueux），雨果一八三四年为穷苦人民呼吁的小说《克洛德·格》的主角。

七 失望的内容

让我们试述一下。

社会必须正视这些事，因为这些事是它自己制造出来的。

我们已经说过，冉阿让只是个无知识的人，并不是个愚蠢的人，他心里生来就燃着性灵的光。愁苦（愁苦也有它的光）更增加了他心里的那一点微光。他终日受着棍棒、鞭笞、镣铐、禁闭、疲乏之苦，受着狱中烈日的折磨，睡在囚犯的木板床上他扪心自问，反躬自省。

他自己组织法庭。

他开始审问自己。

他承认自己不是一个无罪的人，受的处分也没有过分。他承认自己犯了一种应受指摘的鲁莽的行为；假使当初他肯向人乞讨那块面包，人家也许不会不给；无论给与不给，他总应当从别人的哀怜或自己的工作中去等待那块面包；有些人说肚子饿了也能等待么？这并不是一种无可非难的理由；真正饿死的事根本就很少见到；并且无论是幸或不幸，人类生来在肉体上和精神上总是能长期受苦、多方受苦而不至于送命的；所以应当忍耐；即使是为那些可怜的孩子们着想，那样做也比较妥当些；像他那样一个不幸的贱人也敢挺身和整个社会搏斗，还自以为依靠偷窃，就可以解除困难，那完全是一种疯狂举动；无论怎样，如果你通过一道门能脱离穷困，但同时又落入不名誉的境地，那样的门总还是一扇坏门；总之，他错了。

随后他又问自己：

在他这次走上绝路的过程中，他是否是惟一有过失的人？愿意工作，但缺少工作，愿意劳动，而又缺少面包，首先这能不能不算是件严重的事呢？后来，犯了过失，并且招认了，处罚又是否苛刻过分了呢？法律在处罚方面所犯的错误，是否比犯人在犯罪方面所犯的错误更严重呢？天平的两端，在处罚那端的砝码是否太重了一些呢？加重处罚绝不能消除过失；加重处罚的结果并不能扭转情势，并不能以惩罚者的过失代替犯罪者的过失，也并不能使犯罪的人转为受损害的人，使债务人转为债权人，使侵犯人权的人受到人权的保障，这种看法是否正确呢？企图越狱一次，便加重处罚一次，这种做法的结果，是否构成强者对弱者的谋害，是否构成社会侵犯个人的罪行，并使这种罪行日日都在重犯，一直延续到十九年之久呢？

他再问自己：人类社会是否有权使它的成员在某种情况下接受它那种无理的不关心态度，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又同样接受它那种无情的不放心态度，并使一个穷苦的人永远陷入一种不是缺乏（工作的缺乏）就是过量（刑罚的过量）的苦海中呢？贫富的形成往往由于机会，在社会的成员中，分得财富最少的人也正是最需要照顾的人，而社会对他们恰又苛求最甚，这样是否合乎情理呢？

他提出这些问题，并作出结论以后，他便开始审判社会，并且判了它的罪。

他凭心中的愤怒判了它的罪。

他认为社会对他的遭遇是应当负责的，他下定决心，将来总有一天，他要和它算账。他宣称他自己对别人造成的损失和别人对他造成的损失，两相比较，太不平衡，他最后的结论是他所受的处罚实际上并不是不公允，而肯定是不平等的。

盛怒可能是疯狂和妄诞的，发怒有时也会发错的，但是，人，如果不是在某一方面确有理由，是不会愤慨的。冉阿让觉得自己在愤慨了。

再说，人类社会所加于他的只是残害。他所看到的社会，历来只是它摆在它的打击对象面前自称为正义的那副怒容。世人和他接触，无非是为了要达到迫害他的目的。他和他们接触，每次都受到打击。从他的幼年，从失去母亲、失去姐姐以来，他从来没有听到过一句友好的言语，也从没有见过一次和善的嘴脸。由痛苦到痛苦，他逐渐得出了一种结论：人生即战争，并且在这场战争里，他是一名败兵。他除了仇恨以外没有其他武器。于是他下定决心，要在监牢里磨练他这武器，并带着它出狱。

有些无知的教士在土伦办了一所囚犯学校，把一些必要的课程教给那些不幸人中的有毅力者。他就是那些有毅力者中的一个。他四十岁进学校，学习了读，写，算。他感到提高他的知识，也就是加强他的仇恨。在某种情况下，教育和智力都是可以起济恶的作用的。

有件事说来很可惜，他在审判了造成他的不幸的社会以后，他接着又审判创造社会的上帝。

他也定了上帝的罪。

在那十九年的苦刑和奴役中，这个人的心是一面上升，一面也堕落了。他一面醒悟，一面糊涂。

我们已经知道，冉阿让并不是一个生性恶劣的人。初进监牢时他还是个好人。他在监牢里判了社会的罪后觉得自己的心狠起来了，在判了上帝的罪后他觉得自己成了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了。

我们在这里不能不仔细想想。

人的性情真能那样彻头彻尾完全改变吗？人由上帝创造，生而性善，能通过人力使他性恶吗？灵魂能不能由于恶劣命运的影响彻底转成恶劣的呢？人心难道也能像矮屋下的背脊一样，因痛苦压迫过甚而蜷曲萎缩变为畸形丑态，造成各种不可救药的残废吗？在每个人的心里，特别是在冉阿让的心里，难道没有一点原始的火星，一种来自上帝的素质，在人间不朽，在天上不灭，可以因善而发扬、鼓舞、光大、昌炽，发为奇观异彩，并且永远也不会完全被恶扑灭吗？

这是一些恶重而深奥的问题，任何一个生理学家，他如果在土伦看见过这个苦役犯叉着两条胳膊，坐在绞盘的铁杆上休息（休息也就是冉阿让思前想后的时刻），链头纳在衣袋里，以免拖曳，神情颓丧、严肃、沉默、若有所思；他如果看见过这个被法律抛弃的贱人经常以愤怒的眼光注视着所有的人，他如果看见过这个被文明排斥了的罪犯经常以严厉的颜色仰望天空，他也许会不假思索地对上面那些问题中最后的一个，回答说："没有。"

当然，我们也并不想隐瞒，这位作为观察者的生理学家也许会在这种场合，看出一种无可挽救的惨局，他也许会替那个被法律伤害了的人叫屈，可是他却连医治的方法也没有想过，他也许会掉转头，不望那个人心上的伤口，他并且会像那个掉头不望地狱门的但丁，把上帝写在每个人前额上的"希望"二字从这个人的生命中拭去。

他的思想情况，我们已试着分析过了，冉阿让本人对自己的思想情况，是否和我们替本书读者试作的分析一样明白呢？构成冉阿让精神痛苦的那一切因素，在形成以后，冉阿让是否看得清楚呢？在它们一一形成的过程中，他又是否看清楚过呢？他的思想是层层发展的，

他日甚一日地被困在许多愁惨的景象中颠来倒去，多年以来，他的精神，就始终被局限在那些景象的范围以内，粗鲁不文的他对这种思想的发展层次是否完全了解呢？他对自己思想的起伏波动是否十分明确呢？那是我们不敢肯定的，也是我们不敢相信的。冉阿让太没有知识了，他虽然受了那么多的痛苦，但对这些事，却仍是迷迷糊糊的，有时，他甚至还不知道他所感受的究竟是什么。冉阿让落在黑暗里，他便在黑暗里吃苦，他便在黑暗里愤恨，我们可以说，他无往而不恨。他经常生活在暗无天日的环境中，如同一个盲人或梦游者一样瞎摸瞎撞。不过，在某些时候，他也会，由于内因或外因，忽然感到一股怒气的突袭，一阵异乎寻常的苦痛，他会感到突然出现一道惨淡的、一闪即逝的光，照彻他的整个心灵，同时也使他命运中的种种险恶的深渊和悲惨的远景，在那片凶光的照射下一齐出现在他的前后左右。

闪光过后仍旧是黑夜沉沉，他在什么地方？他又莫名其妙了。

那种刑罚的最不人道，也就是说，最足以戕贼人的智慧的地方，就是它特别能使人经过一种慢性的毒害逐渐化为野兽，有时还化为猛兽。冉阿让屡次执拗不变地图谋越狱，已足够证明法律在人心上所起的那种特殊作用。冉阿让的那种计划完全是无济于事的，愚蠢的，但是只要能得到机会，他总要试一试，绝不想到它的后果，也不想到既得的经验。他像一头狼，看见笼门开了，总要慌忙出逃。本能向他说：“快逃！”理智却会向他说：“待下！”但是面对着那样强烈的引诱，他的理智终于消失了，他有的只是本能。在那里活动着的只是兽性。他在重新被捕以后受到的新处罚，又足以使他更加惊惶失措。

有一件我们不应当忽略的小事，就是他体质强壮，苦役牢里的那些人都比不上他。服劳役时，扭铁索，推绞盘，冉阿让抵得上四个人。他的手举得起、背也能够扛得动非常重大的东西。有时他可以代

替一个千斤顶，千斤顶在从前叫做“骄子”，巴黎菜市场附近的那条骄子山街，我们附带说一句，便是以此得名的。他的伙伴们替他起了个诨名，叫冉千斤。一次，土伦市政厅正修理阳台，阳台下面有许多彼惹雕的人形柱，美丽可喜，其中一根脱了榫，几乎倒下来。当时冉阿让正在那里，他居然用肩头撑住了那根柱子等着其余的工人来修理。

他身体的轻捷比他的力气更可观。有些囚徒终年梦想潜逃，于是他们把巧和力结合起来，形成一种真正的科学。那些无时不羡慕飞虫飞鸟的囚徒，每日都练习一种神奇的巧技。冉阿让的特长便是能直登陡壁，在不易发现的凸处找出着力的地方。他在墙角里把肘弯和脚跟靠紧石块上的不平处，便能利用背部和腿弯的伸张力，妖魔似的升到四楼。有时，他还用那种方法直上监狱的房顶。

他很少说话。他从不笑。必得有一种外来的刺激才能使他发出一种像是魔鬼笑声的回音的苦笑，那也是一年难得一两次的事。看他那神气，仿佛随时在留心瞧着一种骇人的东西。

他的确是一心一意在想什么事的样子。

他的禀赋既不完全，智力又受了摧残，通过他那种不健全的辨别能力，他隐约感到有一种怪物附在他身上。他在那种阴暗、惨白、半明不暗的地方过着非人的生活，他每次转过头颈，想往上看时，便又恐怖又愤怒地看见在自己头上，层层叠叠地有一堆大得可怕的东西，法律、偏见、人和事，堆积如山，直到望不见的高度，崇危峻险，令人心悸，它的形状不是他所能知道的，它的体积使他心胆俱裂，这并不是旁的东西，只是那座不可思议的金字塔，我们所谓的文明。这儿那儿，在那堆蠕蠕欲动、形状畸异、忽远忽近的东西上面和一些高不可攀的高原上面，他看见一群群的人，被强烈的光线照得须眉毕现，

这儿是携带棍棒的狱卒，手持钢刀的警察，那边是戴着高冠的总主教，最高处，一片圆光的中央，却是戴着冠冕、耀人眼睛的帝王。远处的那些奇观异彩似乎不但不能惊醒他的沉梦，反而使他更加悲伤，更加惶惑。举凡法律、偏见、物体、人和事，都按上帝在文明方面所指定的神秘复杂的动态，在他的头上来来去去，用一种凶残却又平和、安详却又苛刻、无可言状的态度在践踏他，蹂躏他。所有沉在厄运底下、陷在无人怜恤的十八层地狱里面、被法律所摈弃的人们，觉得这个社会的全部重量都压在他们的头上，这种社会对处在它外面的人是多么可怕，对处在它下面的人是多么可怕。

冉阿让在这种情况下，东想西想，但是他的思想是怎样一种性质的呢?

假使磨盘底下的黍粒有思维的能力，它所想的也许就是冉阿让所想的了。

结果，那种充满了鬼影的现实和充满了现实的鬼蜮替他构成了一种几乎无可言喻的内心状况。

有时，他正在干着牢里的工作，会忽然停着不动，细想起来。他的那种比以前更加成熟、但也更加混乱的理性起来反抗了。他觉得他所遭受的一切都是不合理的。环绕他的一切都是不近人情的。他常对自己说这是一场梦，他望着那个站在他几步以外的狱卒，会觉得那是一个鬼，那个鬼突然给他吃了一棍。

对他来说，这个历历可见的自然界是若有若无的。我们几乎可以说，对冉阿让，无所谓太阳，无所谓春秋佳日，无所谓晴空，无所谓四月天的清凉晓色。我不知道是怎样一种黯淡的光经常照着他的心。

最后，如果我们要把我们以上所谈的一切，择其可以总括的总括起来，指出一个明确的结果的话，我们只能说，冉阿让，法维洛勒的一个安分守己的修树枝工人，土伦的一个强顽的囚犯，由于监狱潜移默化的作用，十九年来已有能力做出两种坏行为：第一种坏行为是急切的、不假思索的、轻躁的、完全出自本能的，是对他所受痛苦的反击；第二种坏行为是阴沉的、持重的、平心静气考虑过的、用他从痛苦中得来的那种错误观念深思熟虑过的。他的打算经常通过三个连续的层次：思考，决心，固执；只有某种性格的人才会走上这条路。起因是由于一贯愤慨，心灵的苦闷，由于受虐待而引起的深刻的恶感、对人的反抗，包括对善良、无辜、公正的人的反抗，假如世上真有这几种人的话。他一切思想的出发点和目的全是对人类法律的仇恨；那种仇恨，在它发展的过程中，如果得不到某种神智来加以制止，就可以在一定的时刻变成对社会的仇恨，再变成对人类的仇恨，再变成对造物的仇恨，最后变成一种无目标、无止境、凶狠残暴的为害欲，不问是谁，逢人便害。我们知道，那张护照称冉阿让“为人异常险狠”，不是没有理由的。

年复一年，这个人的心慢慢地、但是无可挽救地越变越硬了。他的心一硬，他的眼泪也就干了。直到他出狱的那天，十九年中，他没有流过一滴泪。

八 波涛和亡魂

一个人落在海里了！

有什么要紧！船是不会停的。风刮着，这条阴暗的船有它非走不可的路程。它过去了。

那个人灭了顶，随后又出现，忽沉忽浮，漂在水面，他叫喊，扬手，却没有人听见他的喊声。船呢，在飓风里飘荡不定，人们正忙于操作，海员和旅客，对那个落水的人，甚至连一眼也不再望了，他那个可怜的头只是沧海中的一粟而已。

他在深处发出了悲惨的呼号。那条驶去的帆船简直是个鬼影！他望着它，发狂似的望着它。它越去越远，船影渐淡，船身也渐小了。刚才他还在那船上，是船员中的一员，和其余的人一道在甲板上忽来忽往，他有他的一份空气和阳光，还是一个活生生的人。现在，出了什么事呢？他滑了一跤，掉了下去，这就完了。

他被困在惊涛骇浪中。他的脚只能踏着虚空，只能往下沉。迎风崩裂的波涛狠狠地包围着他，波峰波谷带着他辗转上下，一缕缕的白练飞腾在他的头上，一阵阵的狂澜向他喷唾，巨浪的口把他吞没殆半；他每次下沉，都隐约看见那黑暗的深渊，一些未曾见过的奇怪植物捉住他，缠着他的脚，把他拉向它们那里去；他觉得自己也成了旋涡，也成了泡沫的一部分，波涛把他往复抛掷；他喝着苦汁，无情的海水前仆后继，定要把他淹没，浩瀚的泽国拿他的垂死挣扎来取乐。好像这里的水对他全怀着仇恨。

但是他仍旧挣扎，尽力保卫自己，他振奋精神，努力泅泳。他微弱的力气立刻告竭了，仍旧和无边无际的波涛奋斗。

船到哪里去了？在前面。在水天相接、惨淡无光的地方，仿佛还隐约可辨。

狂风在吼，无穷的浪花在向他猛扑。他抬起眼睛，只见行云的灰暗色。他气息奄奄地目击浩海的疯狂，而这种疯狂已把他置于绝地了。他听见一片从未听过的怪声，仿佛是从世外、从不知何处恐怖的国度里飞来。

在云里有许多飞鸟，如同在人生祸患的上面有许多天使。但是它们和他有什么相干呢？它们飞、鸣、翱翔；至于他，他呼号待毙。

他觉得自己同时被两种广大无边的东西所掩埋：海和天，一种是墓穴，一种是殓衣。

黑夜来了，他已经泅泳了几个钟头，力气使尽了，那条船，那条载着一些人的远远的船，已经不见了。他孤零零陷在那可怕的，笼罩在暮色中的深渊里，他往下沉，他挣扎，他扭动身体。在他的底下他觉得有些目不能见的渺茫的怪物。他号着。

人全不在了。上帝在什么地方呢?

他喊着，救命呀！救命呀！他不停地喊着。

水边没有一点东西，天上也没有一点东西。

他向空际、波涛、海藻、礁石哀求；它们都充耳不闻。他向暴风央求；坚强的暴风只服从太空的号令。

在他四周的是夜色、暮霭、寂寥、奔腾放逐的骚乱、起伏不停的怒涛。他的身体中只有恐怖和疲惫。他的脚下只有一片虚空。没有立足的地方。他想到他的尸体漂浮在那无限凄凉的幽冥里。无底的寒泉使他僵直。他的手痉挛，握着的是虚空。风，云，漩流，狂飙，无用的群星！怎么办呵？那失望的人只得听从命运摆布了，穷于应付的人往往坐以待毙，他只得听其自然，任其飘荡不再抵抗了，看呵，他从此跌入灭亡的阴惨深渊里了。

呵，人类社会历久不变的行程！途中多少人和灵魂要丧失！人类社会是所有那些被法律抛弃了的人的海洋！那里最惨的是没有援助！呵，这是精神的死亡！

海，就是冷酷无情的法律抛掷它牺牲品的总渊薮。海，就是无边的苦难。

漂在那深渊里的心灵可以变成尸体，将来谁使它复活呢?

九 新的损失

当冉阿让出狱时，他听见有人在他耳边说了这样一句奇特的话“你自由了”，那一片刻竟好像是不真实的，闻所未闻的；一道从不曾有过的强烈的光，一道人生的真实的光突然射到他的心里。但是这道光，一会儿就黯淡下去了。冉阿让起初想到自由，不禁欣然自喜，他以为得着新生命了。但他很快又想到，既然拿的是一张黄护照，所谓自由也就是那么一回事。

而且在这件事上也还有不少的苦情。他计算过，他的储蓄，按照他在狱中度过的岁月计算，本应有一百七十一个法郎。还应当指出，十九年中，礼拜日和节日的强迫休息大致要使他少赚二十四个法郎，他还忘了把那个数目加入他的账目。不管怎样，他的储蓄经过照例的七折八扣以后，已减到一百〇九个法郎十五个苏。那就是他在出狱时所领到的。

他虽然不了解这其中的道理，但他认为他总是吃了亏。让我们把话说明白，他是被人盗窃了。

出狱的第二天，他到了格拉斯，他在一家橙花香精提炼厂的门前，看见许多人在卸货。他请求加入工作。那时工作正吃紧，他们同意了。他便动起手来。他聪明、强壮、伶俐，他尽力搬运，主人好像也满意。正在他工作时，有个警察走过，注意到他，便向他要证件。他只好把那黄护照拿出来。警察看完以后，冉阿让又去工作。他先头问过一个工人，做那种工作每天可以赚多少钱。那工人回答他说：“三十个苏。”到了晚上，他走去找那香精厂的厂主，请把工资付给他，因为他第二天一早便得上路。厂主没说一句话，给了他十五个苏。他提

出要求。那人回答他说：“这对你已是够好的了。”他仍旧要。那主人睁圆了两只眼睛对他说：“小心黑屋子。”

那一次，他又觉得自己被盗窃了。

社会、政府，在削减他的储蓄上大大地盗窃了他一次，现在是轮到那小子来偷窃他了。

被释放并不等于得到解放。他固然出了牢狱，但仍背着罪名。

那就是他在格拉斯遇到的事，至于后来他在迪涅受到的待遇，我们已经知道了。

十 那人醒了

天主堂的钟正敲着早晨两点，冉阿让醒了。

那张床太舒服，因此他醒了。他没有床睡，已经快十九年了，他虽然没有脱衣，但那种感受太新奇，不能不影响他的睡眠。

他睡了四个多钟头，疲乏已经过去。他早已习惯不在休息上多花时间。

他张开眼睛，向他四周的黑暗望了一阵，随后又闭上眼，想再睡一会儿。

假使白天的感触太复杂，脑子里的事太多，我们就只能睡，而不能重行入睡，睡容易，再睡难。这正是冉阿让的情形。他不能再睡，他便想。

他正陷入这种思想紊乱的时刻，在他的脑子里有一种看不见的、来来去去的东西。他的旧恨和新愁在他的心里翻来倒去，凌乱杂沓，漫无条理，既失去它们的形状，也无限扩大了它们的范围，随后又仿佛忽然消失在一股汹涌的浊流中。他想到许多事，但是其中有一件却反反复复一再出现，并且排除了其余的事。这一件，我们立即说出来，他注意了马格洛大娘先头放在桌上的那六副银器和那只大汤勺。

那六副银器使他烦懑。那些东西就在那里。只有几步路。刚才他经过隔壁那间屋子走到他房里来时，老大娘正把那些东西放在床头的小壁橱里。他特别注意了那壁橱。进餐室，朝右走。那些东西多重

呵！并且是古银器，连那大勺至少可以卖二百法郎。是他在十九年里所赚的一倍。的确，假使“官府”没有“偷盗”他，他也许还多赚几文。

他心里反反复复，踌躇不决，斗争了整整一个钟头。三点敲过了。他重行睁开眼睛，忽然坐了起来，伸手去摸他先头丢在壁厢角里的那只布袋，随后他垂下两腿，又把脚踏在地上，几乎不知道怎样会坐在床边的。

他那样坐着，发了一阵呆，房子里的人全睡着了，惟有他独自一人醒着，假使有人看见他那样呆坐在黑暗角落里，一定会吃一惊的。他忽然弯下腰去，脱下鞋子，轻轻放在床前的席子上，又恢复他那发呆的样子，待着不动。

在那种可怕的思考中，我们刚指出的那种念头不停地在他的脑海里翻搅着，进去又出来，出来又进去，使他感受到一种压力；同时他不知道为什么，会带着梦想中那种机械的顽固性，想到他从前在监狱里认识的一个叫布莱卫的囚犯，那人的裤子只用一根棉织的背带吊住。那根背带的棋盘格花纹不停地在他脑子里显现出来。

他在那样的情形下呆着不动，并且也许会一直待到天明，如果那只挂钟没有敲那一下——报一刻或报半点的一下。那一下仿佛是对他说：“来吧！”

他站起来，又迟疑了一会，再侧耳细听，房子里一点声音也没有，于是他小步小步一直朝前走到隐约可辨的窗边。当时夜色并不很暗，风高月圆，白云掩映；云来月隐，云过月明，因此窗外时明时暗，室内也偶得微光。那种微光，足使室内的人行走，由于行云的作用，屋内也乍明乍暗，仿佛是人在地下室里，见风窗外面不时有人来

往一样，因而室内黯淡的光也忽强忽弱。冉阿让走到窗边，把它仔细看了一遍，它没有铁闩，只有它的活梢扣着，这原是那地方的习惯。窗外便是那园子。他把窗子打开，于是一股冷空气突然钻进房来，他又立刻把它关上。他仔仔细细把那园子瞧了一遍，应当说，研究了一遍。园的四周绕着一道白围墙，相当低，容易越过。在园的尽头，围墙外面，他看见成列的树梢，彼此距离相等，说明墙外便是一条林荫道，或是一条栽有树木的小路。

瞧了那一眼之后，他做了一个表示决心的动作，向壁厢走去，拿起他的布袋，打开，从里面搜出一件东西，放在床上，又把他的鞋子塞进袋里，扣好布袋，驮在肩上，戴上他的便帽，帽檐齐眉，又伸手去摸他的棍子，把它放在窗角上，回到床边，毅然决然拿起先头放在床上的那件东西。好像是根短铁钎，一端磨到和标枪一般尖。

在黑暗里我们不易辨出那铁钎是为了做什么用才磨成那个样子的。这也许是根撬棍，也许是把铁杵。

如果是在白天，我们便认得出来，那只是一根矿工用的蜡烛钎。当时，常常派犯人到土伦周围的那些高丘上去采取岩石，他们便时常持有矿工的器械。矿工的蜡烛钎是用粗铁条做的，下面一端尖，为了好插在岩石里。

他用右手握住那根烛钎，屏住呼吸，放轻脚步，走向隔壁那间屋子，我们知道，那是主教的卧房。走到门边，他看见门是掩着的，留着一条缝。主教并没有把它关上。

十一 他干的事

冉阿让张耳细听。绝没有一点声响。

他推门。

他用指尖推着，轻轻地、缓缓地、正像一只胆怯心细、想要进门的猫。

门被推以后，静悄悄地移动了几乎不能察觉的那么一点点，缝也稍微宽了一丝。

他等待了一会，再推，这次使力比较大。

门悄然逐渐开大了。现在那条缝已能容他身体过去。但是门旁有一张小桌子，那角度堵住了路，妨碍他通过门缝。

冉阿让知道那种困难。无论如何，他非得把门推得更开一些不可。

他打定主意，再推，比先头两次更使劲一些。这一次，却有个门臼，由于润滑油干了，在黑暗里突然发出一种嘶哑延续的声音。

冉阿让大吃一惊。在他耳里门臼的响声就和末日审判的号角那样洪亮骇人。

在开始行动的那一刹那间，由于幻想的扩大，他几乎认为那个门臼活起来了，并且具有一种非常的活力，就像一头狂叫的狗要向全家告警，要叫醒那些睡着的人。

他停下来，浑身哆嗦，不知所措，他原是踮着脚尖走路，现在连脚跟也落地了。他听见他的动脉在两边太阳穴里像两个铁锤那样敲打着，胸中出来的气也好像来自山洞的风声。他认为那个发怒的门臼所发出的那种震耳欲聋的声响，如果不是天崩地裂似的把全家惊醒，那是不可能的。他推的那扇门已有所警惕，并且已经叫喊；那个老人就要起来了，两个老姑娘也要大叫了，还有旁人都会前来搭救；不到一刻钟，满城都会骚乱，警察也会出动。他一下子认为自己完了。

他立在原处发慌，好像一尊石人，一动也不敢动。

几分钟过去了。门大大地开着。他冒险把那房间瞧了一遍。丝毫没有动静，他伸出耳朵听，整所房子里没有一点声音。那个锈门臼的响声并不曾惊醒任何人。

这第一次的危险已经过了，但是他心里仍旧惊恐难受。不过他并不后退。即使是在他以为一切没有希望时，他也没有后退。他心里只想到要干就得赶快。他向前一步，便跨进了那房间。

那房间是完全寂静的。这儿那儿，他看见一些模糊紊乱的形体，如果在白天便看得出来，那只是桌上一些零乱的纸张、展开的表册、圆凳上堆着的书本、一把堆着衣服的安乐椅、一把祈祷椅，可是在这时，这些东西却一齐变为黑黝黝的空穴和迷蒙难辨的地域。冉阿让仍朝前走，谨慎小心，惟恐撞了家具。他听到主教熟睡在那房间的尽头，发出均匀安静的呼吸。

他忽然停下来。他已到了床边。他自己并没有料到会那样快就到了主教的床边。

上天有时会在适当时刻使万物的景象和人的行动发生巧妙的配合，从而产生出深刻的效果，仿佛有意要我们多多思考似的。大致在半个钟点以前，就已有一大片乌云遮着天空。正当冉阿让停在床前，那片乌云忽然散开了，好像是故意要那样做似的，一线月光也随即穿过长窗，正正照在主教的那张苍老的脸上。主教正安安稳稳地睡着。他几乎是和衣睡在床上的，因为下阿尔卑斯一带的夜晚很冷，一件棕色的羊毛衫盖住他的胳膊，直到腕边。他的头仰在枕头上，那正是恣意休息的姿态，一只手垂在床外，指上戴着主教的指环，多少功德都是由这只手圆满了的。他的面容隐隐显出满足、乐观和安详的神情。那不仅仅是微笑，还几乎是容光的焕发。他额上反映出灵光，那是我们看不见的。心地正直的人在睡眠中也在景仰那神秘的天空。

来自天空的一线彩光正射在主教的身上。

同时他本身也是光明剔透的，因为那片天就在他的心里。那片天就是他的信仰。

正当月光射来重叠（不妨这样说）在他心光上的时候，熟睡着的主教好像是包围在一圈灵光里。那种光却是柔和的，涵容在一种无可言喻的半明半暗的光里。天空的那片月光，地上的这种沉寂，这个了无声息的园子，这个静谧的人家，此时此刻，万籁俱寂，这一切，都使那慈祥老人酣畅的睡眠有着一种说不出的奇妙庄严的神态，并且还以一种端详肃静的圆光环绕着那些白发和那双合着的眼睛，那种充满了希望和赤忱的容颜，老人的面目和赤子的睡眠。

这个人不自觉的无比尊严几乎可以和神明媲美。

冉阿让，他，却待在黑影里，手中拿着他的铁烛钎，立着不动，望着这位全身光亮的老人，有些胆寒。他从来没有见过那样的人。他那种待人的赤忱使他惊骇。一个心怀叵测、濒于犯罪的人在景仰一个睡乡中的至人，精神领域中没有比这更宏伟的场面了。

他孤零零独自一人，却酣然睡在那样一个陌生人的旁边，他那种卓绝的心怀冉阿让多少也感觉到了，不过他不为所动。

谁也说不出他的心情，连他自己也说不出。如果我们真要领会，就必须设想一种极端强暴的力和一种极端温和的力的并立。即使是从他的面色上，我们肯定不能分辨出什么来。那只是一副凶顽而又惊骇的面孔。他望着，如是而已。但是他的心境是怎样的呢？那是无从揣测的。不过，他受到了感动，受到了困扰，那是很显明的。但是那种感动究竟属于什么性质的呢?

他的眼睛没有离开老人。从他的姿势和面容上显露出来的，仅仅是一种奇特的犹豫神情。我们可以说，他正面对着两种关口而踟蹰不前，一种是自绝的关口，一种是自救的关口。他仿佛已准备要击碎那头颅或吻那只手。

过了一会，他缓缓地举起他的左手，直到额边，脱下他的小帽，随后他的手又同样缓缓地落下去。冉阿让重又堕入冥想中了，左手拿着小帽，右手拿着铁钎，头发乱竖在他那粗野的头上。

尽管他用怎样可怕的目光望着主教，但主教仍安然酣睡。

月光依稀照着壁炉上的那个耶稣受难像，他仿佛把两只手同时伸向他们两个人，为一个降福，为另一个赦宥。

忽然，冉阿让拿起他的小帽，戴在头上，不望那主教，连忙沿着床边，向他从床头可以隐隐望见的那个壁橱走去，他翘起那根铁烛钎，好像要撬锁似的，但是钥匙已在那上面，他打开橱，他最先见到的东西，便是那篮银器，他提着那篮银器，大踏步穿过那间屋子，也不管声响了，走到门边，进入祈祷室，推开窗子，拿起木棍，跨过窗台，把银器放进布袋，丢下篮子，穿过园子，老虎似的跳过墙头逃了。

十二 主教工作

次日破晓，卞福汝主教在他的园中散步。马格洛大娘慌慌张张地向他跑来。

“我的主教，我的主教，”她喊着说，“大人可知道那只银器篮子在什么地方吗？”

“知道的。”主教说。

“耶稣上帝有灵！”她说，“我刚才还说它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主教刚在花坛脚下拾起了那篮子，把它交给马格洛大娘。

“篮子在这儿。”

“怎样？”她说，“里面一点东西也没有！那些银器呢？”

“呀，”主教回答说，“您原来是问银器吗？我不知道在什么地方。”

“大哉好上帝！给人偷去了！是昨天晚上那个人偷了的！”

一转瞬间，马格洛大娘已用急躁老太婆的全部敏捷劲儿跑进祈祷室，穿进壁厢，又回到主教那儿。

主教正弯下腰去，悼惜一株被那篮子压折的秋海棠，那是篮子从花坛落到地下把它压折了的。主教听到马格洛大娘的叫声，又立起来。

“我的主教，那个人已经走了！银器也偷去了。”

她一面嚷，眼睛却落在园子的一角上，那儿还看得出越墙的痕迹。墙上的垛子也弄掉了一个。

“您瞧！他是从那儿逃走的。他跳进了车网巷！呀！可耻的东西！他偷了我们的银器！”

主教沉默了一会，随后他张开那双严肃的眼睛，柔声向马格洛大娘说：

“首先，那些银器难道真是我们的吗？”

马格洛大娘不敢说下去了。又是一阵沉寂。随后，主教继续说：

“马格洛大娘，我占用那些银器已经很久了。那是属于穷人的。那个人是什么人呢？当然是个穷人了。”

“耶稣，”马格洛大娘又说，“不是为了我，也不是为了姑娘，我们是没有关系的。但是我是为了我的主教着想。我的主教现在用什么东西盛饭菜呢？”

主教显出一副惊奇的神气瞧着她。

“呀！这话怎讲！我们不是有锡器吗？”

马格洛大娘耸了耸肩。

“锡器有一股臭气。”

“那么，铁器也可以。”

马格洛大娘做出一副怪样子：

“铁器有一股怪味。”

“那么，”主教说，“用木器就是了。”

过了一会，他坐在昨晚冉阿让坐过的那张桌子边用早餐。卞福汝主教一面吃，一面欢欢喜喜地叫他那哑口无言的妹子和叽里咕噜的马格洛大娘注意，他把一块面包浸在牛奶里，连木匙和木叉也都不用。

“真想不到！”马格洛大娘一面走来走去，一面自言自语，“招待这样一个人，并且让他睡在自己的旁边！幸而他只偷了一点东西！我的上帝！想想都使人寒毛直竖。”

正在兄妹俩要离开桌子时，有人敲门。

“请进。”主教说。

门开了，一群狠巴巴的陌生人出现在门边。三个人拿着另一个人的衣领。那三个人是警察，另一个就是冉阿让。

一个警察队长，仿佛是率领那群人的，起先立在门边。他进来，行了个军礼，向主教走去。

“我的主教……”他说。

冉阿让先头好像是垂头丧气的，听了这称呼，忽然抬起头来，露出大吃一惊的神气。

“我的主教，”他低声说，“那么，他不是本堂神甫了……”

“不准开口！”一个警察说，“这是主教先生。”

但是卞福汝主教尽他的高年所允许的速度迎上去。

“呀！您来了！”他望着冉阿让大声说，“我真高兴看见您。怎么！那一对烛台，我也送给您了，那和其余的东西一样，都是银的，您可以变卖二百法郎。您为什么没有把那对烛台和餐具一同带去呢？”

冉阿让睁圆了眼睛，瞧着那位年高可敬的主教。他的面色，绝没有一种人类文字可以表达得出来。

“我的主教，”警察队长说，“难道这人说的话是真的吗？我们碰到了他。他走路的样子好像是个想逃跑的人。我们就把他拦下来看看。他拿着这些银器……”

“他还向你们说过，”主教笑容可掬地岔着说，“这些银器是一个神甫老头儿给他的，他还在他家里宿了一夜。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你们又把他带回到此地。对吗？你们误会了。”

“既是这样，”队长说，“我们可以把他放走吗？”

“当然。”主教回答说。

警察释放了冉阿让，他向后退了几步。

“你们真让我走吗？”他说，仿佛是在梦中，字音也几乎没有吐清楚。

“是的，我们让你走，你耳朵聋了吗？”一个警察说。

“我的朋友，”主教又说，“您在走之先，不妨把您的那对烛台拿去。”

他走到壁炉边，拿了那两个银烛台，送给冉阿让。那两个妇人没有说一个字、做一个手势或露一点神气去阻扰主教，她们瞧着他行动。

冉阿让全身发抖。他机械地接了那两个烛台，不知道怎样才好。

“现在，”主教说，“您可以放心走了。呀！还有一件事，我的朋友，您再来时，不必走园里。您随时都可以由街上的那扇门进出。白天和夜里，它都只上一个活闩。”

他转过去朝着那些警察：

“先生们，你们可以回去了。”

那些警察走了。

这时冉阿让像是个要昏倒的人。

主教走到他身边，低声向他说：

“不要忘记，永远不要忘记您允诺过我，您用这些银子是为了成为一个诚实的人。”

冉阿让绝对回忆不起他曾允诺过什么话，他呆着不能开口。主教说那些话是一字一字叮嘱的，他又郑重地说：

“冉阿让，我的兄弟，您现在已不是恶一方面的人了，您是在善的一面了。我赎的是您的灵魂，我把它从黑暗的思想和自暴自弃的精神里救出来，交还给上帝。”

十三 小瑞尔威

冉阿让逃也似的出了城。他在田亩中仓皇乱窜，不问大路小路，遇着就走，也不觉得他老在原处兜圈子。他那样瞎跑了一早晨，没吃东西，也不知道饿。他被一大堆新的感触控制住了。他觉得自己怒不可遏，却又不知道怒为谁发。他说不出他是受了感动还是受了侮辱。有时他觉得心头有一种奇特的柔和滋味，他却和它抗拒，拿了他过去二十年中立志顽抗到底的心情来对抗。这种情形使他感到疲乏。过去使他受苦的那种不公平的处罚早已使他决心为恶，现在他觉得那种决心动摇了，反而感到不安。他问自己：以后将用什么志愿来代替那种决心？有时，他的确认为假使没有这些经过，他仍能和警察相处狱中，他也许还高兴些，他心中也就可以少起一些波动。当时虽然已近岁暮，可是在青树篱中，三三两两，偶然也还有几朵晚开的花，他闻到花香，触起了童年的许多往事。那些往事对他几乎是不堪回首的，他已有那么多年不去想它了。

因此，那一天，有许许多多莫名其妙的感触一齐涌上他的心头。

正当落日西沉、地面上最小的石子也拖着细长的影子时，冉阿让坐在一片绝对荒凉的红土平原中的一丛荆棘后面。远处，只望见阿尔卑斯山。连远村的钟楼也瞧不见一个。冉阿让离开迪涅城大致已有三法里了。在离开荆棘几步的地方，横着一条穿过平原的小路。

他正在胡思乱想，当时如果有人走来，见了他那种神情，必然会感到他那身褴褛衣服格外可怕。正在那时，他忽然听到一阵欢乐的声音。

他转过头，看见一个十岁左右的穷孩子顺着小路走来，嘴里唱着歌，腰间一只摇琴，背上一只田鼠笼子，这是一个那种嬉皮笑脸、四乡游荡、从裤腿窟窿里露出膝头的孩子中的一个。

那孩子一面唱，一面又不时停下来，拿着手中的几个钱，做“抓子儿”游戏，那几个钱，大致就是他的全部财产了。里面有一个值四十苏的钱。

孩子停留在那丛荆棘旁边，没有看见冉阿让，把他的一把钱抛起来，他相当灵巧，每次都个个接在手背上。

可是这一次他那个值四十苏的钱落了空，向那丛荆棘滚了去，滚到了冉阿让的脚边。

冉阿让一脚踏在上面。

可是那孩子的眼睛早随着那个钱，他看见冉阿让用脚踏着。

他一点也不惊慌，直向那人走去。

那是一处绝对没有人的地方。在视线所及的范围内，绝没有一个人在平原和小路上。他们只听见一群掠空而过的飞鸟从高空送来微弱的鸣声。那孩子背朝太阳，日光把他的头发照成缕缕金丝，用血红的光把冉阿让的凶悍的脸照成紫色。

“先生，”那穷孩子用蒙昧和天真合成的赤子之心说，“我的钱呢？”

“你叫什么？”冉阿让说。

“小瑞尔威，先生。”

“滚！”冉阿让说。

“先生，”那孩子又说，“请您把我的那个钱还我。”

冉阿让低下头，不答话。

那孩子再说：

“我的钱，先生！”

冉阿让的眼睛仍旧盯在地上。

“我的钱！”那孩子喊起来，“我的白角子！我的银钱！”

冉阿让好像全没听见。那孩子抓住他的布衫领，推他。同时使劲推开那只压在他宝贝上面的铁钉鞋。

“我要我的钱！我要我值四十个苏的钱！”

孩子哭起来了。冉阿让抬起头，仍旧坐着不动。他眼睛的神气是迷糊不清的。他望着那孩子有点感到惊奇，随后，他伸手到放棍子的地方，大声喊道：

“谁在那儿？”

“是我，先生，”那孩子回答，“小瑞尔威。我！我！请您把我的四十个苏还我！把您的脚拿开，先生，求求您！”

他年纪虽小，却动了火，几乎有要硬干的神气：

“哈！您究竟拿开不拿开您的脚？快拿开您的脚！听见了没有？”

“呀！又是你！”冉阿让说。

随后，他忽然站起来，脚仍旧踏在银币上，接着说：

“你究竟走不走！”

那孩子吓坏了，望着他，继而从头到脚哆嗦起来，发了一会呆，逃了，他拼命跑，不敢回头，也不敢叫。

但是他跑了一程过后，喘不过气了，只得停下来。冉阿让在紊乱的心情中听到了他的哭声。

过一会，那孩子不见了。

太阳也落下去了。

黑暗渐渐笼罩着冉阿让的四周。他整天没有吃东西，他也许正在发寒热。

他仍旧立着，自从那孩子逃走以后，他还没有改变他那姿势。他的呼吸，忽长忽促，胸膛随着起伏。他的眼睛盯在他前面一二十步的地方，仿佛在专心研究野草中的一块碎蓝瓷片的形状。

忽然，他哆嗦了一下，此刻他才感到夜寒。

他重新把他的鸭舌帽压紧在额头上，机械地动手去把他的布衫拉拢，扣上，走了一步，弯下腰去，从地上拾起他的棍子。

这时，他忽然看见了那个值四十个苏的钱，他的脚已把它半埋在土中了，它在石子上发出闪光。

这一下好像是触着电似的。“这是什么东西？”他咬紧牙齿说。他向后退了三步，停下来，无法把他的视线从刚才他脚踏着的那一点移开，在黑暗里闪光的那件东西，仿佛是一只盯着他的大眼睛。

几分钟过后，他慌忙向那银币猛扑过去，捏住它，立起身来，向平原的远处望去，把目光投向天边四处，站着发抖，好像一只受惊以后要找地方藏身的猛兽。

他什么也瞧不见。天黑了，平原一片苍凉。紫色的浓雾正在黄昏的微光中腾起。他说了声“呀”，急忙向那孩子逃跑的方向走去。走了百来步以后，他停下来，向前望去，可是什么也看不见。

于是他使出全身力气，喊道：

“小瑞尔威！小瑞尔威！”

他住口细听。没有人回答。

那旷野是荒凉凄黯的。四周一望无际，全是荒地。除了那望不穿的黑影和叫不破的寂静以外，一无所有。

一阵冷峭的北风吹来，使他四周的东西都呈现出愁惨的景象。几棵矮树，摇着枯枝，带有一种不可思议的愤怒，仿佛要恐吓追扑什么人似的。

他再往前走，随后又跑起来，跑跑停停，在那寂寥的原野上，吼出他那无比凄惨惊人的声音：

“小瑞尔威！小瑞尔威！”

如果那孩子听见了，也一定会害怕，会好好地躲起来。不过那孩子，毫无疑问，已经走远了。

他遇见一个骑马的神甫。他走到他身边，向他说：

“神甫先生，您看见一个孩子走过去吗？”

“没有。”神甫说。

“一个叫小瑞尔威的？”

“我谁也没看见。”

他从他钱袋里取出两枚五法郎的钱，交给神甫。

“神甫先生，这是给您的穷人的。神甫先生，他是一个十岁左右的孩子，他有一只田鼠笼子，我想，还有一把摇琴。他是向那个方向走去的。他是一个通烟囱的穷孩子，您知道吗？”

“我确实没有看见。”

“小瑞尔威？他不是这村子里的吗？您能告诉我吗？”

“如果他是像您那么说的，我的朋友，那就是一个从别处来的孩子了。他们经过这里，却不会有人认识他们。”

冉阿让另又拿出两个五法郎的钱交给神甫。

“给您的穷人。”他说。

随后他又迷乱地说：

“教士先生，您去叫人来捉我吧。我是一个窃贼。”

神甫踢动双腿，催马前进，魂飞天外似的逃了。

冉阿让又朝着他先头预定的方向跑去。

他那样走了许多路，张望，叫喊，呼号，但是再也没有碰见一个人。他在那原野里，看见一点像是卧着或蹲着的东西，他就跑过去，那样前后有两三次，他见到的只是一些野草，或是露在地面上的石头，最后，他走到一个三岔路口，停下来。月亮出来了。他张望远处，作了最后一次的呼唤：“小瑞尔威！小瑞尔威！小瑞尔威！”他的呼声在暮霭中消失，连回响也没有了。他嘴里还念着：“小瑞尔威！”但是声音微弱，几乎不成字音。那是他最后的努力，他的膝弯忽然折下，仿佛他良心上的负担已成了一种无形的威力突然把他压倒了似的，他精疲力竭，倒在一块大石头上，两手握着头发，脸躲在膝头中间，他喊道：

“我是一个无赖！”

他的心碎了，他哭了出来，那是他第一次流泪。

冉阿让从主教家里出来时，我们看得出来，他已完全摆脱了从前的那种思想。不过他一时还不能分辨自己的心情。他对那个老人的仁言懿行还强自抗拒。“您允诺了我做诚实人。我赎买了您的灵魂，我把它从污秽当中救出来交给慈悲的上帝。”这些话不停地回到他的脑子里。他用自己的傲气来和那种至高无上的仁德对抗，傲气真是我们心里的罪恶堡垒。他仿佛觉得，神甫的原宥是使他回心转意的一种最大的迫击和最凶猛的攻势，如果他对那次恩德还要抵抗，那他就会死硬到底，永不回头；如果他屈服，他就应当放弃这许多年来别人种在他

心里、也是他自鸣得意的那种仇恨。那一次是他的胜败关头，那种斗争，那种关系着全盘胜负的激烈斗争，已在他自身的凶恶和那人的慈善间展开了。

他怀着一种一知半解的心情，醉汉似的往前走。当他那样惝恍迷离往前走时，他对这次在迪涅的意外遭遇给他的后果是否有一种明确的认识呢？在人生的某些时刻，常有一种神秘的微音来惊觉或搅扰我们的心神，他是否也听到过这种微音呢？是否有种声音在他的耳边说他正在经历他生命中最严重的一刻呢？他已没有中立的余地，此后他如果不做最好的人，就会做最恶的人，现在他应当超过主教（不妨这样说），否则就会堕落到连苦役犯也不如，如果他情愿为善，就应当做天使，如果他甘心为恶，就一定做恶魔。

在此地，我们应当再提出我们曾在别处提出过的那些问题，这一切在他的思想上是否多少发生了一点影响呢？当然，我们曾经说过，艰苦的生活能教育人，能启发人，但是在冉阿让那种水平上，他是否能分析我们在此地指出的这一切，那却是一个疑问，如果他对那些思想能有所体会，那也只是一知半解，他一定看不清楚，并且那些思想也只能使他堕入一种烦恼，使他感到难堪，几乎感到痛苦。他从所谓牢狱的那种畸形而黑暗的东西里出来后，主教已伤了他的灵魂，正如一种太强烈的光会伤他那双刚从黑暗中出来的眼睛一样。将来的生活，摆在他眼前的那种永远纯洁、光彩、完全可能实现的生活，使他战栗惶惑。他确实不知道怎么办。正如一只骤见日出的枭鸟，这个罪犯也因见了美德而目眩，并且几乎失明。

有一点可以肯定，并且是他自己也相信的，那就是他已不是从前那个人了，他的心完全变了，他已没有能力再去做主教不曾和他谈到也不曾触及的那些事了。

在这样的思想状况下，他遇到了小瑞尔威，抢了他的四十个苏。那是为什么？他一定不能说明，难道这是他从监牢里带来的那种恶念的最后影响，好比临终的振作，冲动的余力，力学里所谓“惯性”的结果吗？是的。也许还不完全是。我们简单地说说，抢东西的并不是他，并不是他这个人，而是那只兽，当时他心里有那么多初次感到的苦恼，正当他作思想斗争时，那只兽，由于习惯和本能作用，便不自觉地把脚踏在那钱上了。等到心智清醒以后，看见了那种兽类的行为，冉阿让才感到痛心，向后退却，并且惊骇到大叫起来。

抢那孩子的钱，那已不是他下得了手的事，那次的非常现象只是在他当时的思想情况下才有发生的可能。

无论如何，这最后一次恶劣的行为对他起了一种决定性的效果。这次的恶劣行为突然穿过他的混乱思想并加以澄清，把黑暗的障碍置在一边，光明置在另一边，并且按照他当时的思想水平，影响他的心灵，正如某些化学反应体对一种混浊的混合物发生作用时的情况一样，它能使一种元素沉淀，另一种澄清。

最初，在自我检查和思考之先，他登时心情慌乱，正如一个逃命的人，狠命追赶，要找出那个孩子把钱还给他；后来等到他明白已经太迟，不可能追上时，他才大失所望，停了下来。当他喊着“我是一个无赖”时，他才看出自己是怎样一个人，在那时，他已离开他自己，仿佛觉得他自己只是一个鬼，并且看见那个有肉有骨、形象丑恶的苦役犯冉阿让就立在他面前，手里拿着棍，腰里围着布衫，背上的布袋里装满了偷来的东西，面目果决而忧郁，脑子里充满卑劣的阴谋。

我们已指出过，过分的痛苦使他成了一个多幻想的人，那正好像是一种幻境，他确实看见了冉阿让的那副凶恶面孔出现在他前面。他

几乎要问他自己那个人是谁，并且对他起了强烈的反感。

人在幻想中，有时会显得沉静到可怕，继而又强烈地激动起来，惑于幻想的人，往往无视于实际，冉阿让当时的情况，正是那样。他看不见自己周围的东西，却仿佛看见心里的人物出现在自己的前面。

我们可以这样说，他正望着他自己，面面相觑，并且同时通过那种幻景，在一种神妙莫测的深远处看见一点光，起初他还以为是什么火炬，等到他再仔细去看那一点显现在他良心上的光时，他才看出那火炬似的光具有人形，并且就是那位主教。

他的良心再三再四地研究那样立在他面前的两个人，主教和冉阿让。要驯服第二个就非第一个不行。由于那种痴望所特具的奇异效力，他的幻想延续越久，主教的形象也越高大，越在他眼前显得光辉灿烂，冉阿让却越来越小，也越来越模糊。到某一时刻他已只是个影子。忽然一下，他完全消失了。只剩下那个主教。

他让灿烂光辉充实了那个可怜人的全部心灵。

冉阿让哭了许久，淌着热泪，痛不成声，哭得比妇女更柔弱，比孩子更慌乱。

正在他哭时，光明逐渐在他脑子里出现了，一种奇特的光，一种极其可爱同时又极其可怕的光。他已往的生活，最初的过失，长期的赎罪，外貌的粗俗，内心的顽强，准备在出狱后痛痛快快报复一番的种种打算，例如在主教家里干的事，他最后干的事，抢了那孩子的四十个苏的那一次罪行，并且这次罪行是犯在获得主教的宥免以后，那就更加无耻，更加丑恶；凡此种种都回到了他脑子里，清清楚楚地显现出来，那种光的明亮是他生平从未见过的。他回顾他的生活，丑恶

已极，他的心灵，卑鄙不堪。但是在那种生活和心灵上面有一片和平的光。他好像是在天堂的光里看见了魔鬼。

他那样哭了多少时间呢？哭过以后，他做了些什么呢？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从来没有人知道。但有一件事似乎是可靠的，就是在那天晚上，有辆去格勒诺布尔的车子，在早晨三点左右到了迪涅，在经过主教院街时，车夫曾看见一个人双膝跪在卞福汝主教大门外的路旁，仿佛是在黑暗里祈祷。

第三卷 在一八一七年内


EN L'ANNÉE
1817
MORIN

一 一八一七年

一八一七是路易十八用那种目空一切的君王气魄称为他登极第二十二年 [1] 的那一年。也是布吕吉尔·德·沙松先生扬名的那一年。所有假发店老板一心希望扑粉和御鸟再出现，都刷上了天蓝色灰浆并画上了百合花。[2] 这是蓝舒伯爵穿上法兰西世卿服装，佩着红绶带，挺着长鼻子，有着轰动一时的人物所具有的那种奇特侧影的威仪，以理事员身份每礼拜日坐在圣日耳曼·代·勃雷教堂的公凳上的承平时期。蓝舒伯爵的功绩是这样的：他在任波尔多 [3] 市长期内，一八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那天，把城池献给了昂古莱姆公爵，凭这项轰轰烈烈的功勋，他就得了世卿的禄位。在一八一七年，四岁到六岁的男孩都戴一种极大的染色羊皮帽，成了风行一时的时装，帽子两旁有耳遮，颇像爱斯基摩人的高统帽。法国军队，仿奥地利式样，穿上了白军服，联队改称为驻防部队，不用番号，而冠以行省的名称。拿破仑还在圣赫勒拿岛，由于英国人不肯供应蓝呢布，他便翻穿旧衣服。在一八一七年，佩勒格利尼正歌唱，比戈第尼姑娘正跳舞，博基埃正红及一时，奥德利还没有出世。沙基夫人继福利奥佐 [4] 而起。在法国还有普鲁士人。[5] 德拉洛先生 [6] 成了著名的人物。正统江山在斩了普勒尼埃、加尔波诺和托勒龙的手、又斩了他们的头 [7] 以后地位才宣告稳固。大臣塔列朗 [8] 王爷和钦命财政总长路易教士，好像两个巫师一样，相顾而笑，[9] 他们两个都参加过一七九〇年七月十四日在马尔斯广场举行的联邦弥撒，塔列朗以主教资格主祭，路易助祭。在一八一七年，就在那马尔斯广场旁边的小路上，发现了几根蓝漆大木柱倒在雨水和乱草里腐烂，柱上的金鹰和金蜂都褪了色，只剩下一点痕迹。那些柱子是两年前开五月会议 [10] 时搭建御用礼台用的。驻扎在大石头附近的奥地利军队的露营部队已把它们烧得遍体焦痕了。其中的两三根已被那些露

营部队当做柴火烧掉了，并还烘过日耳曼皇军的巨掌。五月会议有这样一个特点，那就是五月会议是六月间在马尔斯广场上举行的。在一八一七年里，有两件事是人人知道的：伏尔泰-都格事件和鼻烟壶上刻的宪章问题。巴黎最新的骇人消息是杜丹的罪案，杜丹曾把他兄弟的脑袋丢在花市的水池里。海军部开始调查海船墨杜萨号事件，这使肖马勒蒙羞，热利果光采。塞尔夫上校赴埃及去做沙里蒙总督。竖琴街的浴宫做了一个修桶匠的店面。当时在克吕尼宅子的八角塔的平台上，还可以看见一间小木板房子，那是梅西埃的天文台，就是做过路易十六的海军天文官的梅西埃。杜拉公爵夫人在她那间陈设了天蓝缎交叉式家具的客厅里对着三四个朋友朗诵她作的那篇未经发表的《舞力卡》。卢浮宫里的“N”[11]正被刮去。奥斯特里茨桥退位了，改名为御花园桥，那种双关的隐语把奥斯特里茨桥和植物园[12]都同时隐没了。路易十八拿起《贺拉斯》[13]，用指甲尖划着读，特别注意那些做皇帝的英雄和做王子的木鞋匠，因为他有双重顾虑：拿破仑和马蒂兰·布吕诺[14]。法兰西学院的征文题目是《读书乐》。伯拉先生经官府承认确有辩才。在他的培养下，未来的检察长德勃洛艾已初露头角，立志学习保尔-路易·古利埃的尖刻。那年有个冒充里昂[15]的马尚吉，随后又有个冒充马尚吉的达兰谷。《克勒尔·达尔伯》和《马勒克-亚岱尔》被称为两部杰作。歌丹夫人被推为当时的第一作家。法兰西学院任人把院士拿破仑·波拿巴从它的名册上除名。国王命令在昂古莱姆[16]设立海军学校，因为昂古莱姆公爵是个伟大的海军大臣，昂古莱姆城就必然具有海港的一切优越条件，否则君主制就失了体统了。法兰柯尼[17]在他的布告上加上一些有关骑术的插图，吸引了街上的野孩子，内阁会议曾经热烈讨论应否容许他那样做。巴埃先生，《亚尼丝阿》的作者，颊上生了一颗肉痣的方脸好人，常在主教城街沙塞南侯爵夫人家里布置小型家庭音乐会。所有的年轻姑娘都唱爱德蒙·热罗作词的《圣阿卫尔的隐者》。《黄矮子报》改成了《镜报》。

朗布兰咖啡馆抬出皇帝来对抗那家拥护波旁王室的瓦洛亚咖啡馆。人家刚把西西里的一个公主嫁给那位已被卢韦尔[18]暗中注意的贝里公爵。斯达尔夫人[19]去世已一年。近卫军老喝马尔斯[20]小姐的倒彩。各种大报都只一点点大，篇幅缩小，但是自由还是大的。《立宪主义者报》是拥护宪政的。《密涅瓦报》把“Chateaubriand”（夏多布里昂）写成“Chateaubriant”。资产阶级借了写错了的那个“t”字大大嘲笑这位大作家。在一些被收买了的报纸里，有些妓女式的新闻记者辱骂那些在一八一五年被清洗的人们，大卫[21]已经没有才艺了，亚尔诺[22]已经没有文思了，卡诺[23]已经没有羞耻了，苏尔特[24]从来没有打过胜仗，拿破仑确也没有天才。大家都知道，通过邮局寄给一个被放逐的人的信件是很少寄到的，警察把截留那些信件作为他们的神圣任务。那种事由来已久，被放逐的笛卡儿[25]便诉过苦。大卫为了收不到他的信件在比利时的一家报纸上发了几句牢骚，引起了保王党报章的兴趣，借此机会，把那位被放逐者讥讽了一番。说“弑君犯”或“投票人”[26]，说“敌人”或“盟友”[27]，说“拿破仑”或“布宛纳巴”[28]，一字之差，可以在两人中造成一道鸿沟。一切头脑清楚的人都认为这革命的世纪已被国王路易十八永远封闭了，他被称为“宪章的不朽的创作者”。在新桥的桥堍平地，准备建立亨利四世[29]铜像的石座上已经刻上“更生”两字。比艾先生在戴莱丝街四号筹备他的秘密会议，以图巩固君主制度。右派的领袖在严重关头，老是说：“我们应当写信给巴柯。”加奴埃、奥马阿尼、德·沙伯德兰诸人正策划日后所谓的“水滨阴谋”，他们多少征得了御弟[30]的同意。“黑别针”在另一方面也有所策动。德拉卫德里和特洛果夫正进行谈判。多少具有一些自由思想的德卡兹[31]先生正掌握实权。夏多布里昂每天早晨立在圣多米尼克街二十七号的窗子前面，穿着长裤和拖鞋，一条马德拉斯绸巾裹着他的灰白头发，眼睛望着一面镜子，全套牙科手术工具箱开在面前，修着他的美丽的牙齿，一面向他的书记毕洛瑞先生口述《君主与宪章》的诠

言。权威批评家称赞拉封而不称赞塔尔马[32]。德·菲勒茨[33]先生签名A，霍夫曼[34]先生签Z。查理·诺缔埃[35]正创作《泰莱斯·阿贝尔》。离婚被禁止了。中学校改称中学堂。衣领上装一朵金质百合花的中学生因罗马王[36]问题互相斗殴。宫廷侦探向夫人殿下[37]递报告，说奥尔良公爵[38]的像四处悬挂，并说他穿轻骑将军制服的相貌比穿龙骑将军制服的贝里公爵还好看是件非常不妥的事。巴黎自筹经费把残废军人院的屋顶重行装了金。正派人彼此猜问：德·特兰克拉格先生在某种和某种情形下会怎样处理？克洛塞尔·德·蒙达尔先生和克洛塞尔·德·古塞格先生在许多方面意见分歧，德·沙拉伯利先生不得意。喜剧家比加尔，戏剧学院（喜剧家莫里哀也不曾当选的那个戏剧学院）的院士，在奥德翁戏院公演《两个菲力浦》，在那戏院的大门头上，揭去了的字还显明地露着“皇后戏院”的字迹。有些人对古涅·德·蒙达洛的态度不一致。法布维埃是暴动分子，巴武是革命党人。贝里西埃书店印行了一部伏尔泰文集，题名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伏尔泰文集》。那位天真的发行人说：“这样做可以招引买主。”一般舆论认为查理·罗丛先生是本世纪的天才，他已开始受人羡慕，那是光荣的预兆，并且有人为他写了一句这样的诗：

鹅雏[39]纵能飞，无以匿其蹼。

红衣主教费什既不肯辞职，只得由亚马齐总主教德班先生管辖里昂教区。瑞士和法兰西两国关于达泊河流域的争执因杜福尔统领的一篇密呈而展开了，从此他升为将军。不闻名的圣西门[40]正计划他的好梦。科学院有过一个闻名于世的傅立叶，后世已把他忘了，我不知道从哪个角落里又钻出了另一个无名的傅立叶[41]，后世却将永志勿忘。贵人拜伦初露头角；米尔瓦把他介绍给法兰西，在一篇诗的注解中有这样的词句：“有某贵人拜伦者……”大卫·德·昂热[42]正试制大理

石粉。加龙教士在斐扬死巷向一小群青年教士称赞一个无名的神甫，这人叫费里西德·罗贝尔，他便是日后的拉梅耐[43]。一只煤烟腾漫、扑扑作声的东西，在杜伊勒里宫的窗子下面、王家桥和路易十五桥间的塞纳河上来回走动，声如泅水的狗，那是一件没有多大好处的机器，一种玩具，异想天开的发明家的一种幻梦，一种乌托邦——一只汽船。巴黎人对那废物漠然视之。德·沃布兰先生用强力改组了科学院，组织、人选，一手包办，轰轰烈烈地安插了好几个院士，自己却落了一场空。圣日耳曼郊区和马桑营都期望德纳福先生做警署署长，因为他虔信天主。杜彼唐[44]和雷加密[45]为了耶稣基督的神性问题在医科学校的圆讲堂里争论起来，弄到挥拳相对。居维叶[46]一只眼睛望着《创世记》，另一只眼睛望着自然界，为了取媚于迷信的反动势力，于是用化石证实经文，用猛犸颂扬摩西。佛朗沙·德·诺夫沙多先生，帕芒蒂埃[47]的一个可敬的继起者，千方百计要使“pomme de terre”（马铃薯）读成“帕芒蒂埃”，但毫无结果。格列高利神甫，前主教，前国民公会代表，前元老院元老，在保王党的宣传手册里竟成了“无耻的格列高利”。我们刚才所用的这一词组“竟成了……”是被罗叶-柯拉尔认作新词的。在耶拿桥的第三桥洞下，人们还可以从颜色的洁白上认出那块用来填塞布吕歇尔[48]在两年前，为了炸桥而凿的火药眼的新石头。有一个人看见阿图瓦伯爵走进圣母院，那个人大声说：“见他妈的鬼！我真留恋我从前看见波拿巴和塔尔马手挽手同赴蛮舞会的那个时代。”法庭传讯了他，认为那是叛徒的口吻，六个月监禁。一些卖国贼明目张胆地露面了，有些在某次战争前夕投敌的人完全不隐藏他们所得的赃款，并在光天化日之下，不顾羞耻，卖弄他们的可耻的富贵。里尼和四臂村[49]的一些叛徒，毫不掩饰他们爱国的丑行，还表示他们为国王尽忠的热忱，竟忘了英国公共厕所内墙上所写的“Please adjust your dress before leaving．”[50]

这些都是在一八一七年（现在已没有人记得的一年）发生过的一些事。拉拉杂杂，信手拈来。这些特点历史几乎全部忽略了，那也是无可奈何的事，因为实在记不胜记。可是这些小事（我们原不应当称之为小）都是有用的；人类没有小事，犹如植物没有小叶，世纪的面貌是岁月的动态集成的。

在一八一七那年里，四个巴黎青年开了一个“妙玩笑”。

---

[1] 法国大革命在一七九三年推翻了君主专制，国王路易十六经国民公会判处死刑，王党奉路易十七（路易十六的儿子）为国王继承人，路易十七在一七九五年死在狱中，路易十六之弟路易十八被认为继承人，他是在一八一五年拿破仑逊位才回国登王位的，但是他不承认王室的统治是中断了的，认为他的王权应从一七九五年算起，所以一八一七年是他的统治的第二十二年。

[2] 百合花，法国波旁王朝的标志。贵族都戴假发，并以粉扑发为美。“御鸟”，一种髻的名称。

[3] 波尔多（Bordeaux），法国西南部滨大西洋的商业城市。拿破仑和英国争霸，封锁了大陆，商业资产阶级深感痛苦，一八一四年三月，英国军队从西班牙侵入法国南部时，他们把城池献给了敌人。昂古莱姆公爵是路易十八的侄儿，随着英国军队进入波尔多。

[4] 佩勒格利尼（Pellegrini），那不勒斯歌手，当时在巴黎演出。比戈第尼姑娘（Bigottini），当时的舞蹈家。博基埃（Potier），当时的喜剧演员。奥德利（Odry），喜剧演员。沙基夫人（Mme Saqui）和福利奥佐（Forioso），第一帝国时期最著名的杂技演员，走绳索者。

[5] 占领军在一八一八年才撤离法国。

[6] 德拉洛（Delalot，1772—1842），极端保王派，《辩论日报》的编辑。

[7] 普勒尼埃、加尔波诺、托勒龙，秘密会社社员，因赞成处死路易十六被处死。斩手又斩首是法国对弑王者的刑罚。

[8] 塔列朗（Talleyrand，1754—1838），公爵，原是拿破仑的外交大臣，一八〇七年免职后勾结国外势力。一八一四年三月俄普联军攻入巴黎，塔列朗组织临时内阁，迎接路易十八回国。

[9] 巫师共同作弊，彼此心里明白，所以相顾而笑。

[10] 五月会议，拿破仑于一八一五年召集的一种人民代表会议。

[11] “N”，拿破仑的徽志。

[12] 巴黎植物园，初建于十七世纪初，一七九三年起曾加扩建。

[13] 《贺拉斯》（Horace），高乃依根据罗马历史故事所作的悲剧。

[14] 马蒂兰·布吕诺（Mathurin Bruneau），当时名人之一，木鞋匠出身，所以路易十八对他心存戒心。

[15] 夏多布里昂（Chateaubriand，1768—1848），法国作家，消极浪漫主义文学的创始人。

[16] 昂古莱姆（Angoulême），城名，在内地，不在海滨。

[17] 法兰柯尼，养马官。

[18] 卢韦尔（Louvel），制造马鞍的工人，他刺杀了贝里公爵，贝里公爵是路易十八的侄儿，杀他，是想绝王族之后。

[19] 斯达尔夫人（Madame de Staël），浪漫主义作家。

[20] 马尔斯（Mars），喜剧演员。

[21] 大卫（David），油画家，曾任国民公会代表，继为拿破仑所器重。

[22] 亚尔诺（Arnault），诗人和寓言家。

[23] 卡诺（Carnot），数学家，国民公会代表，公安委员会委员，共和国十四军的创编者，一七九四年参加热月九日反革命政变。

[24] 苏尔特（Soult），拿破仑部下的元帅，奥斯特里茨一役居首功。

[25] 笛卡儿（Descartes，1569—1650），法国二元论哲学家。

[26] 指投票赞成斩决路易十六的代表。

[27] 指帮助波旁王室复辟的奥、英、俄、普等同盟国。

[28] 拿破仑是帝号。拿破仑姓“Bonaparte”（波拿巴），是由他原来的意大利姓“Buonaparte”（读如“布宛纳巴”），经过法国化后变成的。仇视他的人按照意大利语音叫他的姓，带有表示他不是法国土著的意思。

[29] 亨利四世，波旁王朝第一代国王。

[30] 御弟，指路易十八之弟阿图瓦伯爵，即后来继承路易十八王位的查理十世。

[31] 德卡兹（Decazes），路易十八的警务大臣。当时的自由思想是维护资产阶级个人权利的学说。

[32] 拉封（Lafon）和塔尔马（Talma），当时的悲剧演员，后来曾受拿破仑赞赏。

[33] 菲勒茨（Féletz），拥护古典主义反对浪漫主义的批评家。

[34] 霍夫曼（Hoffman），戏剧作家和批评家。

[35] 查理·诺缔埃（Charles Nodier，1783—1844），法国作家。

[36] 罗马王，拿破仑和玛丽亚·路易莎所生之子。

[37] 夫人殿下，指路易十八的弟妇，阿图瓦伯爵夫人，贝里公爵的母亲。

[38] 奥尔良公爵，指一八三〇年继查理十世（即阿图瓦伯爵）为王的路易-菲力浦。

[39] “鹅雏”（l’oison）和“罗丛”（loyson）同音，鹅雏是小笨蛋的意思。

[40] 圣西门（Saint-Simon），空想社会主义者。

[41] 这一个傅立叶是随拿破仑出征埃及的几何学家，著有《出征埃及记》。另一傅立叶是空想社会主义者。

[42] 大卫·德·昂热（David d’Angers，1788—1856），法国雕塑家。

[43] 拉梅耐（Lamennais，1782—1854），法国神甫，政论家。

[44] 杜彼唐（Dupuytren），法国外科医生。

[45] 雷加密（Récamier），法国内科医生。

[46] 居维叶（Cuvier），法国自然科学家。

[47] 帕芒蒂埃（Parmentier，1737—1813），第一个在法国种植马铃薯的人。

[48] 布吕歇尔（Blücher，1742—1819），参加滑铁卢战争的普鲁士军将领。

[49] 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即滑铁卢战役的前两日，拿破仑在里尼击败普鲁士军队，又在四臂村击败英国军队。两地都在比利时境内。

[50] 英文：“出去以前，请先整理衣服。”

二 双四重奏

上述的那些巴黎青年中，有一个是图卢兹人，一个是利摩日人，第三个是卡奥尔人，第四个是蒙托邦人，不过他们都是学生，凡是学生，都是巴黎人，在巴黎求学，便算生在巴黎。

他们都是一些无足称道的青年，谁都见过这一类的人，四种庸俗人的标本，既不善，也不恶，既无学问，又非无知，既非天才，亦非笨伯，年方二十，美如妩媚的阳春。这是四个毫不出奇的奥斯卡尔[1]，因为在那时代，阿瑟[2]还没有出世。当时的歌谣说："为了他，点上龙涎香，奥斯卡尔走上前来，奥斯卡尔，我要去看他！"大家已放下了《欧辛集》[3]。姿态的俊美崇尚的是斯堪的纳维亚式和苏格兰式。纯粹英国式要到以后才风行，并且阿瑟派的头号人物威灵顿得逞于滑铁卢战役还没有多少时候。

那些奥斯卡尔中间有一个叫斐利克斯·多罗米埃，图卢兹人；一个叫李士多里，卡奥尔人；还有一个叫法梅依，利摩日人；最后一个是勃拉什维尔，蒙托邦人。自然每个人都有他的情妇。勃拉什维尔爱宠儿，她取了那样一个名字，是因为她到英国去过一趟；李士多里钟情于用花名作别名的大丽；法梅依奉瑟芬如天人，瑟芬是约瑟芬的简称；多罗米埃有芳汀，别号金发美人，因为她生得一头日光色的美发。

宠儿、大丽、瑟芬和芳汀是四个春风满面、香气袭人的美女，但仍带有一点女工的本色，因为她们并没有完全不理针线，虽然谈情说爱，她们脸上总还多少保存一点劳动人民的庄重气味，在她们的心里也还有一朵不因破瓜而消失的诚实之花。四个人里，有一个叫做小

妹，因为她的年龄最轻，还有一个叫做大姐的。大姐有二十三岁。不瞒大家说，起头的三个人，都比金发美人芳汀有经验些，放得开些，在人生的尘嚣中阅历多些，芳汀却还正做她初次的情梦。

大丽，瑟芬，尤其是宠儿，都不大可能有那种痴情。她们的情史，虽然刚开始，却已有过多次的波折，第一章里的情人叫阿多尔夫，第二章里的却变了阿尔封斯，到第三章又是古士达夫了。贫寒和爱俏是两种逼死人的动力，一个埋怨，一个逢迎。平民中的一般美貌姑娘都兼而有之，每一个都附在一边耳朵上细语不停。防范不严的心灵便俯首听命了。自己落井的原因在此，别人下石的原因也在此。而人们却总要拿那一切莹洁无瑕、高不可攀的贞操来对她们求全责备。唉！假使少妇不胜饥寒之苦呢?

宠儿到英国去过一趟，因此瑟芬和大丽都羡慕她。她很早就有个家。她的父亲是个性情粗暴、爱吹牛的老数学教师，从没正式结过婚，虽然上了年纪，却还靠替人补课度日。这位教师在年轻时，有一天，看见女仆的一件衣裳挂在炉遮上，便为了那件偶然的事，动了春心。结果，有了宠儿。她有时碰见父亲，她父亲总向她行礼。有一天早晨，一个离奇古怪的老婆子走到她家里来，对她说：“小姐，您不认识我吗？”“不认识。”“我是你的妈。”那老婆子随即打开了菜橱，吃喝以后，又把她一床褥子搬来，住下了。那位叽里咕噜、笃信上帝的母亲从不和宠儿说话，几个钟头里能不说一个字，早餐、中餐、晚餐，她一个人吃的抵得上四个人，还要到门房里去串门子，说她女儿的坏话。

大丽委身于李士多里，也许还结识过旁人，她之所以游手好闲，是她那十只过分美丽的桃红指甲在作怪。怎能忍心让那样的指甲去做工呢？凡是愿意保全自己清白的人都不应怜惜自己的手。至于瑟芬，

她之所以能征服法梅侬，是因为她能用一种娇里带妖的神态对他说："是呀，先生。"

那些青年是同学，那群姑娘是朋友。那种爱情总是有那种友谊陪衬着的。

自爱和自知是两回事。这儿有个证明，我们暂且把他们那种不正规的结合放下不谈，我们可以说宠儿、瑟芬和大丽是有自知之明的姑娘，芳汀却是自爱的姑娘。

我们可以说她自爱吗？那么，多罗米埃又怎么说呢？所罗门也许会回答说爱也是自爱之一道。我们只说芳汀的爱是初次的爱，专一的爱，真诚的爱。

她在那四人当中是惟一只许一个人对她称"你"的。

芳汀是那样一个从平民的底层（不妨这样说）孕育出来的孩子。她虽然是从黑暗社会的那种不可测的深渊中生出来的，她的风度却使人摸不着她的出处和身世。她生在滨海蒙特勒伊[4]。出自怎样的父母？谁知道？谁也没有见过她的父母。她叫芳汀。为什么叫芳汀呢？因为人家从来不知道她有旁的名字。她出世时，督政府[5]还存在。她没有姓，因为她没有家；她没有教名，因为当时教堂已不过问这些事了。她在极小时赤着脚在街上走，一个过路人这样叫了她，她就得了这个名字。她接受了这个名字，正如她在下雨时额头从天上接受了一点雨水一样。大家都叫她做小芳汀。除此以外，谁也不知道关于她的其他事。她便是这样来到人间的。十岁上，芳汀出城到附近的庄稼人家里去做工。十五岁上，她到巴黎来"碰运气"。芳汀生得美，她保持她的童贞直到最后一刻。她是一个牙齿洁白、头发浅黄的漂亮姑娘。

她有黄金和珍珠做奁资，不过她的黄金在她的头上，珍珠在她的口中。

她为生活而工作，到后来，她爱上了人，这也还是为了生活，因为心也有它的饥饿。

她爱上了多罗米埃。

对他来说，这不过是逢场作戏，而对她，却是一片真情。充塞着青年学生和青年姑娘的拉丁区曾目击那场情梦的滋长。在先贤祠的高坡一带，见过多少悲欢离合的那些长街曲巷里，芳汀逃避多罗米埃何止一次，但是躲避他却正是为了遇见他。世间有那么一种躲避，恰好像是追求。简单地说，情史开场了。

勃拉什维尔、李士多里和法梅依彼此形影不离，并以多罗米埃为首领。他有办法。

多罗米埃是往日那种老资格的学生，他有钱，他有四千法郎的年息，四千法郎的年息，在圣热纳微埃夫山[6]上，可以为所欲为了。多罗米埃已有三十岁了，一向寻欢作乐，不爱惜身体。他脸上已经起了皱纹，牙齿也不齐全，头也秃了顶；他自己毫不在乎，他常说："三十岁的头顶秃，四十岁的膝头僵。"他的消化力平常，有一只眼睛常淌泪。但是他的青春去得越远，他的兴致却越高。他把谐谑代替他的牙，欢乐代替他的发，讥讽代替他的健康，那只泪汪汪的眼睛也总是笑眯眯的。他已经疲劳过度，却仍旧勇气百倍。尽管年事不高，青春先萎，他却能且战且退，整军以还，笑声脆劲，在别人看来，火力还是很足的。他写过一篇戏剧，被滑稽剧院退了回来。他随时随地写一些不相干的诗。并且，他自命不凡，怀疑一切事物，在胆怯的人的眼

里他成了一条好汉。因此，尽管秃头，爱讽刺，他倒做了领袖。“Iron”是一个作“铁”解释的英国字。难道作“讽刺”解释的“ironie”是从这英文字来的吗?

有一天，多罗米埃把那三个人拉到一边，指手画脚地向他们说：

“芳汀，大丽，瑟芬和宠儿要求我们送她们一件古怪玩意儿已快一年了。我们也曾大模大样地答应了她们。她们直到现在还常常对我们谈到这件事，尤其是对着我。正好像那不勒斯的那些老太婆常对圣詹纳罗[7]喊着说‘黄面皮，快显灵！’一样，我们的美人也经常向我们说：‘多罗米埃，你那怪玩意儿几时拿出来？’同时我们的父母又常有信给我们。两面夹攻。我认为时间已经到了。我们来商量一下。”

说到此地，多罗米埃的声音放低了，并且鬼鬼祟祟地讲了些话，有趣到使那四张口同时发出一阵奔放、兴奋的笑声，勃拉什维尔还喊道：

“这真是妙不可言！”

他们走到一个烟雾腾腾的咖啡馆门前，钻了进去，他们会议的尾声便消失在黑暗中了。

这次密谈的结果带来了下星期日举行的那场别出心裁的郊游，四位青年邀请了那四位姑娘。

---

[1] 奥斯卡尔（Oscar），瑞典和挪威国王，一七九九年生于巴黎。

[2] 阿瑟（Arthur），美国第二十一届总统，生于一八三〇年。

[3] 《欧辛集》（Ossian），一部古诗集的名称，苏格兰文人麦克弗森（Macpherson）的英译本发表于一七六〇年，一说该诗集系麦克弗森仿古的创作，曾传诵一时。

[4] 滨海蒙特勒伊（Montreuil-sur-mer），法国北部加来海峡省的一县。

[5] 督政府（Directoire），一七九五年，革命的国民公会解散，让位于代表新兴富豪阶级的督政府，一七九九年督政府解散，政权转入以波拿巴为首的执政府。

[6] 指拉丁区，巴黎大学所在地区。

[7] 那不勒斯（Naples），意大利西岸港口。圣詹纳罗（Saint Janvier），又译圣雅努亚里，是它的保护神。

三 四对四

四十五年前的学生们和姑娘们到郊外游玩的情形，到今天 [1] 已是难以想象的了。巴黎的近郊已不是当年那模样，半个世纪以来，我们可以称为巴黎郊区生活的那种情况已完全改变了，从前有孑规的地方，今天有了火车；从前有游艇的地方，今天有了汽船；从前的人谈圣克鲁 [2] ，正如今天的人谈费康 [3] 一样。一八六二年的巴黎已是一个以全法国作为近郊的城市了。

当时在乡间所能得到的狂欢，那四对情人都一一尽情享受了。他们开始度暑假，这是个和暖爽朗的夏日。宠儿是惟一知道写字的人，她在前一日用四个人的名义写了这样一句话给多罗米埃："青早出门很块乐。" [4] 因此他们早晨五点就起身了。随后，他们坐上公共马车，去圣克鲁，看了一回干瀑布，大家喊着说："有水的时候，一定很好看！"在加斯丹还没有到过的那个黑头饭店里用了午餐，在大池边的五株林里玩了一局七连环 [5] ，登上了第欧根尼的灯笼 [6] ，到过塞夫勒桥，拿着杏仁饼去押了轮盘赌，在普托采了许多花，在讷伊买了些芦管笛，沿途吃着苹果饺，快乐无比。

这几个姑娘好像一群逃出笼子的秀眼鸟，喧噪谈笑，闹个不休。这是一种狂欢。她们不时和这些青年们撩撩打打。一生中少年时代的陶醉！可爱的岁月！蜻蜓的翅膀颤着！呀！无论你是谁，你总忘不了吧！你曾否穿越树丛，为跟在你后面走来的姣好的头分开枝叶呢？在雨后笑着从湿润的斜坡上滑下去，一个心爱的腻友牵着你的手，口里喊着："呀！我崭新的鞋子！弄成什么样子了！"你曾否有过这样经历呢？

让我们立刻说出来那件有趣的意外，那阵骤雨，对那一群兴高采烈的伴侣，多少有些扫兴，虽然宠儿在出发时曾用长官和慈母式的口吻说过：“孩子们，蜗牛在小路上爬，这是下雨的兆头。”

这四位姑娘都是美到令人心花怒放的。有位名震一时的古典派老诗人，自己也据有个美人儿的男子，拉布依斯骑士先生，那天也正在圣克鲁的栗树林里徘徊，他看见她们在早晨十点左右打那儿经过，叫道“可惜多了一个”，他心里想到了三位美惠女神[7]。勃拉什维尔的情人宠儿，二十三岁的那位大姐，在苍翠的虬枝下带头奔跑，跳过泥沟，放恣地跨过荆棘，兴致勃发，俨如田野间的幼年女神。至于瑟芬和大丽，在这场合下她们便互相接近，互相衬托，以表示她们的得意，她们寸步不离，互相倚偎，仿效英国人的姿态；我们与其说那是出于友谊，倒不如说她俩是天生爱俏。最初的几本《妇女时装手册》当时才出版不久，妇女们渐尚工愁的神情，正如日后的男子们模仿拜伦一样，女性的头发已开始披散了，瑟芬和大丽的头发是转筒式的。李士多里和法梅依正谈论他们的教师，向芳汀述说戴尔文古先生和勃隆多先生的不同点。

勃拉什维尔仿佛生来是专门替宠儿在星期日挽她那件德尔诺式的绒线披肩的。

多罗米埃跟在后面走，做那一伙的殿后。他也是有说有笑的，不过大家总觉得他是家长。他的嬉笑总含有专制君王的意味，他的主要服装是一条象腿式的南京布裤子，用一条铜丝带把裤脚扎在脚底，手里拿一条值两百法郎的粗藤手杖，他一向为所欲为，嘴里也就衔了一支叫做雪茄的那种怪东西。他真是目空一切，竟敢吸烟。

“这个多罗米埃真是特别，”大家都肃然起敬地那样说，“他竟穿那样的裤子！他真有魄力！”

至于芳汀，她就是欢乐。她那一嘴光彩夺目的牙齿明明从上帝那里奉了一道使命，笑的使命。一顶垂着白色长飘带的精致小草帽，她拿在手里的时候多，戴在头上的时候少。一头蓬松的黄发，偏偏喜欢飘舞，容易披散，不时需要整理，仿佛是为使垂杨下的仙女遮羞而生的。她的樱唇，喋喋不休，令人听了心醉。她嘴的两角含情脉脉地向上翘着，正如爱里柯尼的古代塑像，带着一种鼓励人放肆的神气；但是她那双迟疑的睫毛蔼然低垂在冶艳的面容上，又仿佛是在说着“行不得也哥哥”一样。她周身的装饰具有一种说不出的和谐和夺目的光彩。她穿了件玫瑰紫的毛织薄呢袍，一双闪烁的玲珑古式鞋，鞋带交叉结在两旁挑花的细质白袜上，还穿一件轻罗短衫，那种短衫，是马赛人新创的式样，名叫“加纳佐”[8]，这个字是“八月十五”的变音，在加纳皮尔大街上是那样读的，它的含义是“晴暖的南国”。其余那三个，我们已说过，比较放纵，都干脆露着胸部，那种装束，一到夏天，在花枝招展的帽子下显得格外妖娆恼人，但是在那种大胆的装饰之外，还有金发美人芳汀的那件薄如蝉翼的“八月十五”，若隐若现，亦盖亦彰，仿佛是一种独出心裁、惹人寻味的艳服。海绿眼睛的塞特子爵夫人所主持的那个有名的情宫，也许会把服装奖颁给这件追求娴静趣味的“八月十五”。最天真的人有时是最高明的。这是常有的事。

光艳的脸儿，秀丽的侧影，眼睛深蓝，眼皮如凝脂，脚秀而翘，腕、踝都肥瘦适度，美妙天成，白皙的皮肤四处露着蔚蓝的脉络，两颊鲜润得和童女一样，颈脖肥硕如埃伊纳岛[9]的朱诺[10]，后颈窝显得既健壮又柔和，两肩仿佛是库斯图[11]塑造的，中间有一个动人的圆涡从轻罗下透出来，多愁工媚，冷若冰霜，状如石刻，色态如婵

娟，这样便是芳汀。在那朴素的衣服下面，我们可以想见一座塑像，塑像的心中有个灵魂。

芳汀很美，但她自己不大知道。偶然有些深思的人默默地用十全十美的标准来衡量一切事物，他们在这个小小女工的巴黎式的丰采中，也许会想见古代圣乐的和谐吧。这位出自幽谷的姑娘有根基，她在两个方面，风韵和容止方面都是美丽的。风韵是理想中的形象，容止是理想中的动静。

我们已经说过，芳汀就是欢乐，芳汀也就是贞操。

一个旁观者，如果仔细研究她，就会知道，她在那种年龄、那种季节、那种爱慕的陶醉中表露出来的，只是一种谦虚谨慎、毫不苟且的神情。芳汀自己也有一些感到惊奇。这种纯洁的惊奇，也就是普赛克和维纳斯[12]之间的最细微的不同处。芳汀的手指，长而白，宛如拿着金针拨圣火灰的贞女。虽然她对多罗米埃的一切要求都不拒绝（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后还可以看得更清楚），但她的面貌，在静止时却仍是端庄如处子的，有时，她会突然表现出一种冷峻到近乎严肃的凛然不可犯的神情；我们看到她的欢乐忽然消失了，不需要经过一个中间阶段而立即继以沉思，世间再没有比这更奇特动人的情景了。这种突如其来的庄重，有时甚至显得严厉，正像女神的鄙夷神情。她的额、鼻和下颏具有线条上的平衡（绝不是比例上的平衡），因而构成了她面部的匀称，在从鼻底到上唇的那一段非常特别的地方，她有一种隐约难辨的美妙窝痕，那正是贞静的神秘标志，从前红胡子[13]之所以爱上在搜寻圣像时发现的一幅狄安娜[14]，也正是为了这样一种贞静之美。

好吧，爱是一种过失。芳汀却是飘浮在过失上的天贞。

---

[1] 本书作于一八六二年，四十五年前即指一八一七年。

[2] 圣克鲁（St．Cloud），巴黎西郊的一个名胜区。

[3] 费康（Fécamp），英法海峡边上的一个港口。

[4] 这句话的原文里有两个错字，以示宠儿识字不多。

[5] 七连环，恰似中国的九连环，但只有七个环。

[6] 第欧根尼的灯笼（lanterne de Diogène），当地的一游览场所。关于第欧根尼的灯笼，请参阅《悲惨世界》第三部583页及716页注。

[7] 三位美惠女神，希腊神话中的女神，优雅而美丽。

[8] “加纳佐”，原文是“canezou”，和法文“八月十五”（quinze août）发音相近。

[9] 埃伊纳岛（Egine），希腊的一个岛。一八一一年掘出大批塑像。

[10] 朱诺（Junon），众神之后。

[11] 库斯图（Coustou），法国十八世纪的著名雕塑家。

[12] 普赛克（Psyché），希腊神话中的一个美女，爱神的情人。维纳斯（Vénus），美神。

[13] 红胡子（Barberousse），十六世纪有两个红胡子，兄弟俩，一个是海盗，一个是土耳其的舰队司令。

[14] 狄安娜（Diane），希腊神话中的猎神。

四 多罗米埃乐到唱起西班牙歌来

那天从早到晚都充满了一股朝气。整个自然界仿佛在过节日，在嬉笑。圣克鲁的花坛吐着阵阵香气，塞纳河里的微风拂着翠叶，枝头迎风舞弄，蜂群侵占茉莉花，一群群流浪的蝴蝶在蓍草、苜蓿和野麦中间翩翩狂舞，法兰西国王的森严园囿里有成堆的流氓小鸟。

四对喜洋洋的情侣，嬉游在日光、田野、花丛、树林中，显得光艳照人。

这群来自天上的神仙谈着，唱着，互相追逐，舞蹈，扑着蝴蝶，采着牵牛，在深草中渍湿他们的粉红挑花袜；她们是鲜艳的，疯狂的，对人毫无恶念，每个姑娘都随时随地接受各个男子的吻，惟有芳汀，固守在她那种多愁易怒、半迎半拒的抵抗里，她的心有所专爱。“你，”宠儿对她说，“你老是这样。”

这就是欢乐。这一对对情侣的活动是对人生和自然发出的一种强烈的呼声，使天地万物都放出了爱和光。从前有一个仙女特地为痴情男女创造了草地和树林。从此有情人便永远逃学野游，朝朝暮暮，了无尽期，只要一天有原野和学生，这样的事便一天不会停止。因此思想家无不怀念春光。王孙公子、磨刀匠、公卿、缙绅、朝廷中人和城市中人（从前有这种说法）都成了那仙女的顺民。大家欢笑，相互追求，空中也有着一种喜悦的光彩，爱真是普天同庆！月下老人便是上帝。娇喘的叫声，草丛中的追逐，顺手搂住的细腰，音乐般的俏骂，用一个音节表现出的热爱，从这张嘴里夺到那张嘴里的樱桃，凡此种种，都烈火似的燃烧着，火焰直薄云霄。美丽的姑娘们甘于牺牲色相，那大概是永无尽期的了。哲学家、诗人和画家望着那种痴情，都

不知道如何是好，他们早已眼花缭乱了。华托[1]号召到爱乡去。平民画家朗克雷[2]凝视着他那些飞入天空的仕女，狄德罗赞颂爱情，杜尔菲[3]甚至说古代的祭司们也不免触景生情。

午餐过后，那四对情侣到了所谓王家方城，在那里看了那株新从印度运来的植物（我一时忘了它的名称，它曾经轰动一时，把巴黎的人全吸引到了圣克鲁），它是一株新奇、悦目、枝长的小树，无数的细如线缕的旁枝蓬松披散，没有叶子，开着盈千累万的小小白团花，像一丛插满花朵的头发。成群结队的人不断地去赞赏它。

看完了树，多罗米埃大声说：“我请你们骑毛驴！”和赶驴人讲好价钱以后，他们便从凡沃尔和伊西转回来。到了伊西，又有一件意外的收获，当时由军需官布尔甘占用的那个国有公园园门恰巧大开。他们穿过铁栏门，到岩洞里望了那个木头人似的隐修僧，在那著名的明镜厅里他们又尝试了那些神秘的小玩意，那是一种诲淫的陷阱，如果是一个成为巨富的登徒子或变作普利阿普斯[4]的杜卡莱[5]，这玩意倒十分相称。在伯尔尼神甫祭过的那两株栗树间，系着一个大秋千网，他们使劲荡了一回。那些美人一个个轮流荡着，裙边飞扬，皆大欢喜，戈洛治[6]如在场，大约又找到他的题材了；正在那时，那位图卢兹人多罗米埃（他和西班牙人的性格有些渊源，图卢兹和托洛萨是姊妹城）用一种情致缠绵的曲调，唱了一首旧时的西班牙歌曲，大致是因为看见一个美丽的姑娘在树间的绳索上荡来荡去而有所感吧：

我来自巴达霍斯，

受了情魔的驱使，

我全部的灵魂

都在我的眼里。

为什么

要露出你的腿。

只有芳汀一个人不肯打秋千。

“我不喜欢有人装这种腔。”宠儿气愤愤地说。

丢了毛驴，又有了新的欢乐，他们坐上船，渡过塞纳河，从巴喜走到明星区便门。我们记得，他们是在早晨五点起身的，但是，没有关系！“星期日没有什么叫做疲倦，”宠儿说，“疲倦到星期日也去休息了。”三点左右，这四对乐不可支的朋友，跑上了俄罗斯山[7]，那是当时在波戎高地上的一种新奇建筑物，我们从爱丽舍广场的树梢上望过去，便可以望见它那蜿蜒曲折的线路。

宠儿不时喊道：

“还有那新鲜玩意儿呢？我要那新鲜玩意儿。”

“不用急。”多罗米埃回答。

---

[1] 华托（Watteau，1684—1721），法国画家。

[2] 朗克雷（Lancret，1690—1743），法国画家。

[3] 杜尔菲（d’Urfé，1567—1625），法国小说家。

[4] 普利阿普斯（Priape），园艺、畜牧、生育之神。

[5] 杜卡莱（Turcaret），十八世纪初法国喜剧家勒萨日（Lesage）所作喜剧中的主人公，原是仆人，经过欺诈钻营，成了巨富。

[6] 戈洛治（Greuze，1725—1805），法国画家。

[7] 俄罗斯山，一种供人游戏的蜿蜒起伏的架空铁道。

五 蓬巴达酒家

俄罗斯山溜完以后，他们想到了晚餐，到底有些疲倦了，兴高采烈的八仙在蓬巴达酒家歇下来了，那酒家是有名的饭店老板蓬巴达在爱丽舍广场设下的分店，当时人们可以从里沃利街，德乐麦通道旁边看见它的招牌。

一间房间，宽敞而丑陋，里面有壁厢，厢底有床（由于星期日酒楼人满，只得忍受那样的地方）；两扇窗子，凭窗可以眺望榆树外面的河水和河岸，一股八月的明媚阳光正射在窗口；两张桌子，一张上面有着堆积如山的鲜花以及男人和女人的帽子，另一张，则由这四对朋友占了，他们团团坐在一堆喜气洋洋的杯盘瓶碟的周围，啤酒罐和葡萄酒瓶杂陈，桌上不大有秩序，桌下更是有点乱。

“他们用脚在桌子下面搞得乒零乓郎一团糟。”莫里哀说过。

这就是从早晨五点开始的那次郊游到了下午四点半钟时的情形。太阳西沉了，意兴也阑珊了。

充满了日光和人群的爱丽舍广场只见阳光和灰尘，那是构成光辉的两种东西。马尔利雕刻的一群石马，在金粉似的烟尘中立在后蹄上，引颈长鸣。华丽的马车川流不息。一队堂皇富丽的近卫骑兵，随着喇叭，从讷伊林荫大道走下来，一面白旗[1]在斜阳返照中带着淡红颜色，在杜伊勒里宫的圆顶上飘荡。协和广场（当时已经恢复旧名，叫路易十五广场）上人山人海，个个喜气洋洋。许多人的衣纽上还佩着一朵吊在一条白闪缎带上的银百合花，那种东西，到一八一七年还没有完全绝迹。这儿那儿，成群的小女孩，在过路闲人围观鼓掌声中

跳着团圆舞，迎风唱着一种波旁舞曲，那种舞曲，本是用来打倒百日帝政的，直到当时还流行，其中的叠句是：

送还我们根特[2]的伯伯，

送还我们的伯伯。

一群群近郊居民，穿着节日的漂亮衣服，有些还模仿绅士，也佩上一朵百合花，四散在大方场和马里尼方场上，玩着七连环游戏或是骑着木马兜圆圈，其余一些人喝着酒；印刷厂里的几个学徒，戴着纸帽，又说又笑。处处都光辉灿烂。无可否认，那确是国泰民安，君权巩固的时代。警署署长昂格勒斯曾向国王递过一本私人密奏，谈到巴黎四郊的情形，他最后的几句话是这样的："陛下，根据各方面的缜密观察，这些人民不足为畏。他们都和猫儿一样，懒惰驯良。外省的下民好骚动，巴黎的人民却不然。这全是些小民，陛下，要两个这样的小民叠起来，才抵得上一个近卫军士。在首都的民众方面，完全没有可虑的地方。五十年来，人民的身材又缩小了，这是值得注意的，巴黎四郊的人民，比革命前更矮小了。他们不足为害。总而言之，这都是些贱民，驯良的贱民。"

警署署长们是绝不相信猫能变成狮子的，然而事实上却是可能的，而且那正是巴黎人民的奇迹。就拿猫来说吧，昂格勒斯那样瞧不起猫，猫却受到古代共和国的尊重，他们认为猫是自由的化身，在科林斯[3]城的公共广场上，就有一只极大的紫铜猫，仿佛是和比雷埃夫斯[4]的那尊无翅膀的密涅瓦塑像作对衬似的。复辟时代的警察太天真，把巴黎的人民看得太"易与"了。恰恰相反，他们绝不是"驯良的贱民"，巴黎人之于法兰西人，正如雅典人之于希腊人，他比任何人都睡得好些，他比任何人都着实要来得轻佻懒惰些，没有人比他更显得健

忘，但是切不可以为他们是可靠的，他尽可以百般疏懒，但是一旦光荣在望，他便会奋不顾身，什么都干的。给他一支矛吧，他可以干出八月十日[5]的事，给他一支枪吧，他可以再有一次奥斯特里茨。他是拿破仑的支柱，丹东[6]的后盾。国家发生了问题？他捐躯行伍；自由发生了问题？他喋血街头；留神！他的怒发令人难忘；他的布衫可以和希腊的宽袍媲美，他会像在格尔内塔街那样，迫使强敌投降。当心！时机一到，这个郊区的居民就会长大起来的。这小子会站起来，怒目向人，他吐出的气将变成飓风，从他孱弱的胸中，会呼出足够的风，来改变阿尔卑斯山的丘壑。革命之所以能够战胜欧洲，全赖军队里巴黎郊区的居民。他歌唱，那是他的欢乐。你让他的歌适合他的性格，你看着吧！如果他唱来唱去只有《卡玛尼奥拉》[7]一首歌，他当然只能推倒路易十六；但你如果叫他唱《马赛曲》，他便能拯救全世界。

我们在昂格勒斯奏本的边上写了这段评语以后，再回头来说我们的那四对情人。我们说过，晚餐已经用完了。

---

[1] 白旗，波旁王朝的旗帜。

[2] 根特（Gand），比利时城市，百日帝政期间，路易十八逃亡在那里。

[3] 科林斯（Corinthe），古希腊城市。

[4] 比雷埃夫斯（Pirée），希腊港口。

[5] 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巴黎人民攻入王宫，逮捕国王，推翻了君主政体。

[6] 丹东（Danton），雅各宾派的右翼领袖。

[7]《卡玛尼奥拉》（Carmagnolle），法国大革命时期歌曲之一，针对玛丽·安东尼特而作。

六 相爱篇

餐桌上的谈话和情侣们的谈话同样是不可捉摸的，情侣们的谈话是云霞，餐桌上的谈话是烟雾。

法梅依和大丽哼着歌儿，多罗米埃喝着酒，瑟芬笑着，芳汀微笑着。李士多里吹着在圣克鲁买来的木喇叭。宠儿脉脉含情地望着勃拉什维尔说道：

“勃拉什维尔。我爱你。”

这话引起了勃拉什维尔的一个问题。

“宠儿，假使我不爱你了，你将怎样呢？”

“我吗！”宠儿喊着说，“唉！不要说这种话，哪怕是开玩笑，也不要说这种话！假使你不爱我了，我就跳到你后面，抓你的皮，扯你的头发，把水淋到你的身上，叫你吃官司。”

勃拉什维尔自诩多情地微笑了一下，正如一个自尊心获得极端满足而感到舒服的人一样。宠儿又说：

“是呀！我会叫警察！哼！你以为我有什么事做不出的！坏种！”

勃拉什维尔，受宠若惊，仰在椅上，沾沾自喜地闭上了眼睛。

大丽吃个不停，从喧杂的语声中对宠儿说：

“看来，你对你的勃拉什维尔不是很痴心吗？”

“我，我厌恶他，”宠儿用了同样的语调回答，重又拿起她的叉子。“他舍不得花钱。我爱着在我对面住的那个小伙子。那小子长得漂亮得很，你认得他吗？他很有做戏子的派头。我喜欢戏子。他一回家，他娘就说：‘呀！我的上帝！我又不得安静了。他要叫起来了。唉，我的朋友，你要叫破我的脑袋吗！’因为他一到家里，便到那些住耗子的阁楼上，那些黑洞里，越高越好，他在那里又唱又朗诵，谁知道他搞些什么！下面的人都听得见。他在一个律师家里写讼词，每天已能赚二十个苏了。他父亲是圣雅克教堂里的唱诗人。呀！他生得非常好。他已经爱我到这种地步，有一天，他看见我在调灰面做薄饼，他对我说：‘小姐，您拿您的手套做些饼，我全会吃下去。’世界上只有艺术家才会说这样的话。呀！他生得非常好。我已要为那小白脸发疯了。这不打紧，我对勃拉什维尔还是说我爱他。我多么会撒谎！你说是吗？我多么会撒谎！”

宠儿喘了口气，又继续说：

“大丽，你知道吗？我心里烦得很。落了一夏季的雨，这风真叫我受不了，风又熄不了我心头的火，勃拉什维尔是个小气鬼，菜场里又不大有豌豆卖，他只知道吃，正好像英国人说的，我害‘忧郁病’了，奶油又那么贵！并且，你瞧，真是笑话，我们竟会在有床铺的房间里吃饭，我还不如死了的好。”

七 多罗米埃的高见

这时，有几个人唱着歌，其余的人都谈着话，稀里哗啦，也不分个先后，到处只有一片乱糟糟的声音。多罗米埃开口了：

“我们不应当胡说八道，也不应当说得太快，”他大声说，“让我们想想，我们是不是想要卖弄自己的口才。过分地信口开河只能浪费精力，再傻也没有了。流着的啤酒堆不起泡沫。先生们，不可性急。我们吃喝，也得有吃喝的气派。让我们细心地吃，慢慢地喝。我们不必赶快。你们看春天吧，如果它来得太快，它就烧起来了，就是说，一切植物都不能发芽了。过分的热可以损害桃花和杏花。过分的热也可以消灭盛宴的雅兴和欢乐。先生们，心不可热！拉雷尼埃尔[1]和塔列朗的意见都是这样。”

一阵震耳欲聋的反抗声从那堆人里发出来。

“多罗米埃，不要闹！”勃拉什维尔说。

“打倒专制魔王！”法梅依说。

“蓬巴达[2]！蓬彭斯[3]！彭博什[4]！”

“星期日还没完呢。”法梅依又说。

“我们并没有乱来。”李士多里说。

“多罗米埃，”勃拉什维尔说，“请注意我的安静态度。”

“在这方面，你算得是侯爷。”

这句小小的隐语竟好像是一块丢在池塘里的石头。安静山[5]侯爵是当时一个大名鼎鼎的保王党。蛙群全没声息了。

“朋友们，”多罗米埃以一个重获首领地位的人的口吻大声说，“安静下来。见了这种天上落下来的玩笑也不必太慌张。凡是这样落下来的东西，不一定是值得兴奋和敬佩的。隐语是飞着的精灵所遗的粪。笑话四处都有，精灵在说笑一通之后，又飞上天去了。神鹰遗了一堆白色的秽物在岩石上，仍旧翱翔自如。我毫不亵渎隐语。我仅就它价值的高下，寄以相当的敬意罢了。人类中，也许是人类以外，最尊严、最卓越和最可亲的人都说过隐语。耶稣基督说过一句有关圣彼得的隐语。摩西在谈到以撒、埃斯库罗斯、波吕尼刻斯时，克娄巴特拉在谈到屋大维时也都使用过隐语。还要请你们注意，克娄巴特拉的隐语是在亚克兴[6]战争以前说的，假使没有它，也就不会有人记得多临城，多临在希腊语中只是一个勺而已。这件事交代以后，我再回头来说我的劝告词。我的弟兄们，我再说一遍，即使是在说俏皮话、诙谐、笑谑和隐语时，也不可过于热心，不可嚣张，不可过分。诸位听我讲，我有安菲阿拉俄斯[7]的谨慎和恺撒的秃顶。即使是猜谜语，也应当有限度。这就是拉丁话所谓的‘Est modus in rebus.’即使是饮食，也应当有节制。女士们，你们喜欢苹果饺，可不要吃得太多了。就是吃饺，也应当有限度和有艺术手法。贪多嚼不烂，好比蛇吞象。胃病总是由于贪吃。痞积病是上帝派来教育胃的。并且你们应当记住这一点：我们的每一种欲念，甚至包括爱情在内，也都有胃口，不可太饱。在任何事情上，都应当在适当的时候写上‘终’字；在紧急的时候，我们应当自行约束，推上食量的门闩，囚禁自己的妄念，并且自请处罚。知道在适当的时候自动管制自己的人就是聪明人。对于我，你们不妨多少有点信心，因为我学过一点法律，我的考试成绩可以证明，因为我知道存案和悬案间的差别，因为我用拉丁文做过一篇论文，论

《缪纳修斯·德门任弑君者的度支官时期的罗马刑法》，因为我快做博士了，照说，从此以后，我就一定不会是个蠢材了。我劝告你们，应当节欲。我说的是好话，真实可靠到和我叫斐利克斯·多罗米埃一样。时机一到，就下定决心，像西拉[8]或奥利金[9]那样，毅然引退，那样才真是快乐的人。”

宠儿聚精会神地听着。

“斐利克斯！”她说，“这是个多么漂亮的名字！我爱这个名字。这是拉丁文，作‘兴盛’解释。”

多罗米埃接下去说：

“公民们，先生们，少爷们[10]，朋友们！你们要摒绝床笫之事，放弃儿女之情而毫不冲动吗？再简单也没有。这就是药方：柠檬水，过度的体操，强迫劳动，疲劳，拖重东西，不睡觉，守夜，多饮含硝质的饮料和白荷花汤，尝莺粟油和马鞭草油，厉行节食，饿肚子，继之以冷水浴，使用草索束身，佩带铅块，用醋酸铅擦身，用醋汤作热敷。”

“我宁愿请教女人。”李士多里说。

“女人！”多罗米埃说，“你们得小心。女人杨花水性，信赖她们，那真是自讨苦吃。女人是邪淫寡信的。她们恨蛇，那只是出于同业的妒忌心。蛇和女人是对门住的。”

“多罗米埃！”勃拉什维尔喊着说，“你喝醉了！”

“可不是！”多罗米埃说。

“那么，你乐一乐吧。”勃拉什维尔又说。

“我同意。”多罗米埃回答。

于是，一面斟满酒，一面立起来：

“光荣属于美酒！现在，酒神，请喝！[11] 对不起，诸位小姐，这是西班牙文。证据呢，女士们，就是这样。怎样的民族就有怎样的酒桶。卡斯蒂利亚[12] 的亚洛伯，盛十六升，阿利坎特的康达罗十二升，加那利群岛的亚尔缪德二十五升，巴利阿里[13] 群岛的苦亚丹二十六升，沙皇彼得的普特三十升。伟大的彼得万岁，他那更伟大的普特万万岁。诸位女士们，请让我以朋友资格奉劝一句话：你们应当随心所欲，广结良缘。爱情的本质就是乱撞。爱神不需要像一个膝盖上擦起疙瘩的英国女仆那样死死蹲在一个地方。那位温柔的爱神生来并不是这样的，它嘻嘻哈哈四处乱撞，别人说过，撞错总也还是人情；我说，撞错总也还是爱情。诸位女士，我崇拜你们中的每一位。呵瑟芬，呵，约瑟芬，俏皮娘儿，假使你不那样撅着嘴，你就更迷人了。你那神气好像是被谁在你脸上无意中坐了一下子似的。至于宠儿，呵，山林中的仙女和缪斯！勃拉什维尔一天走过格雷-巴梭街的小溪边，看见一个美貌姑娘，露着腿，穿着一双白袜，拉得紧紧的。这个样子合了他的意，于是勃拉什维尔着迷了。他爱的那个人儿便是宠儿。呵，宠儿！你有爱奥尼亚人的嘴唇。从前有个希腊画家叫欧风里翁，别人给了他个别号，叫嘴唇画家。只有那个希腊人才配画你的嘴唇。听我说！在你以前，没有一个人是够得上他一画的。你和美神一样是为得苹果而生的，或者说，和夏娃一样，是为吃苹果而生的。美是由你开始的。我刚才提到了夏娃，夏娃是你创造出来的。你有资格获得‘发明美女’的证书。呵，宠儿，我不再称您为你了。因为我要由诗歌转入散文了。刚才您谈到我的名字，您打动了我的心弦，但是无论

我们是什么人，对于名字，总不宜轻信。名不一定副实。我叫做斐利克斯，但是我并不快乐。字是骗人的。我们不要盲目接受它的含义。写信到列日[14]去买软木塞，到波城[15]去买皮手套，那才荒唐呢。密斯[16]大丽，我如果是您的话，我就要叫做玫瑰，花应当有香味，女子应当有智慧。至于芳汀，我不打算说什么，她是一个多幻象、多梦想、多思虑、多感触的人，一个具有仙女的体态和信女的贞洁的小精灵；她失足在风流女郎的队伍里，又要在幻想中藏身，她唱歌，却又祈祷又望着天空，但又不大知道她所望的是什么，也不大知道她所作的究竟是什么，她望着天空，自以为生活在大花园里，以为到处是花和鸟，而实际上花和鸟并不多。呵，芳汀，您应当知道这一点：我，多罗米埃，我只是一种幻象，但是这位心思缥缈的黄发女郎，她并没有听见我说话！然而她有的全是光艳、趣味、青春、柔美的晨曦。呵，芳汀，您是一个值得称为白菊或明珠的姑娘，您是一个满身珠光宝气的妇女。诸位女士，还有第二个忠告：你们决不要嫁人，结婚犹如接木，效果好坏，不一定，你们不必自寻苦吃。但是，哎呀！我在这里胡说些什么？我失言了。姑娘们在配偶问题上是不可救药的。我们这些明眼人所能说的一切，绝不足以防止那些做背心、做鞋子的姑娘们去梦想那些金玉满堂的良人。不管它，就是这样吧，但是，美人们，请记牢这一点：你们的糖，吃得太多了。呵，妇女们，你们只有一个错误：就是好嚼糖。呵，啮齿类的女性，你的皓齿多爱糖呵。那么，好好地听我讲，糖是一种盐。一切盐都吸收水分。糖在各种盐里有着最富于吸收水分的能力。它通过血管，把血液里的水分提出来，于是血液凝结，由凝结而凝固，而得肺结核，而死亡。因此，糖尿病常和痨病并发。因此，你们不要嚼糖就长寿了！现在我转到男子方面来。先生们，多多霸占妇女。在你们彼此之间不妨毫无顾忌地互相霸占爱人。猎艳，滥交，情场中无所谓朋友。凡是有一个漂亮女子的地方，争夺总是公开的；无分区域，大家杀个你死我活！一个漂亮女子

便是一场战争的原因，一个漂亮女子便是一场明目张胆的盗窃。历来一切的劫掠都是在亵衣上发动的。罗慕洛掳过萨宾妇人[17]，威廉掳过萨克森妇人，恺撒掳过罗马妇人。没有女子爱着的男子，总好像饿鹰那样，在别人的情妇头上翱翔。至于我，我向一切没有家室的可怜虫介绍波拿巴的《告意大利大军书》：‘兵士们，你们什么也没有。敌人却有。’”

多罗米埃的话中断了。

“喘口气吧，多罗米埃。”勃拉什维尔说。

同时，勃拉什维尔开始唱一支悲伤的歌，李士多里和法梅依随声和着，那种歌是用从车间里信手拈来的歌词编的，音韵似乎很丰富，其实完全没有音韵；意义空虚，有如风声树影，是从烟斗的雾气中产生出来的，因此也就和雾气一同飘散消失。下面便是那群人答复多罗米埃的演说词的一节：

几个荒唐老头子，

拿些银子交给狗腿子，

要教克雷蒙-东纳[18]先生，

圣约翰节坐上教皇的位子，

克雷蒙-东纳先生不能当教皇，

原来他不是教士，

狗腿子气冲冲，

送还他们的银子。

那种歌并不能平息多罗米埃的随机应变的口才。他干了杯，再斟上一杯，又说起话来。

“打倒圣人！我说的话，你们全不必放在心上。我们不要清规戒律，不要束手束脚，不要谨小慎微。我要为欢乐浮一大白，让我们狂欢吧！让我们拿放荡和酒肉来补足我们的法律课。吃喝，消化。让查士丁尼[19]作雄的，让酒囊饭袋作雌的。喜气弥漫穹苍呵！造物主！祝你长生！地球是一颗大金刚钻！我快乐。雀鸟真够劲，遍地都是盛会！黄莺儿是一个任人欣赏的艾勒维奥[20]。夏日，我向你致敬。呵，卢森堡，呵，夫人街和天文台路的竹枝词！呵，神魂颠倒的丘八！呵，那些看守孩子又拿孩子寻开心的漂亮女用人。如果我没有奥德翁[21]的长廊，我也许会喜欢美洲的草原吧。我的灵魂飞向森林中的处女地和广漠的平原。一切都是美的。青蝇在日光中营营飞舞。太阳打喷嚏打出了蜂雀。吻我吧，芳汀。”

他弄错了，吻了宠儿。

---

[1] 拉雷尼埃尔（Grimod de la Reynière），巴黎的烹调专家，著有食谱。

[2] 蓬巴达（Bombarda），酒家。

[3] 蓬彭斯（Bombance），盛筵。

[4] 彭博什（Bambocbhe，1592—1645），荷兰画家。

[5] “安静山”（Montcalm）和上面勃拉什维尔所说的“我的安静”（mon calme）同音。

[6] 亚克兴（Actium），公元前三一年罗马舰队在屋大维率领下，击败叛将安敦尼于此，埃及王后克娄巴特拉死之。

[7] 安菲阿拉俄斯（Amphiaraüs），攻打底比斯的七英雄之一，是著名的先知。

[8] 西拉（Sylla），即苏拉（Sulla），公元前一世纪罗马的独裁者。

[9] 奥利金（Origène，约185—254），基督教神学家。

[10] 这三种称呼，原文用的是拉丁文、英文和西班牙文："guirites，gentlemen，caballeros."

[11] "现在，酒神，请喝！"，原文为西班牙文"Nunc te，Bacche，canam！"

[12] 卡斯蒂利亚（Castille），在西班牙中部，十一世纪时成立王国，十五世纪时和其他几个小王国合并成为西班牙王国。

[13] 巴利阿里群岛（Baléares），在地中海西端，属西班牙。

[14] 列日（Liège），比利时城名，和"软木"（liège）同音。

[15] 波城（Pau），法国城名，和"皮"（peau）同音。

[16] 密斯（miss），英语，意为"小姐"。

[17] 罗慕洛（Romulus，约生于460年），西罗马帝国的最后一个皇帝（475—476）。萨宾，意大利古国名。

[18] 克雷蒙-东纳（Clemont-Tonnerre），法国多菲内地区一大家族，其中最著名者一是红衣主教，一是伯爵。

[19] 查士丁尼（Justinien，483—565），拜占庭皇帝，编有《法家言类纂》（digestc），书名与“消化”（digestion）近似。

[20] 艾勒维奥（Elleviou），当时法国的一个著名歌唱家。

[21] 奥德翁（Odéon），指奥德翁戏院，一七九七年成立。

八 一匹马的死

“爱同饭店比蓬巴达酒家好。”瑟芬叫着说。

“我喜欢蓬巴达胜过爱同，”勃拉什维尔说，“这里来得阔绰些，有些亚洲味儿。你们看下面的那间大厅，四面墙上都有镜子。”

“我只注意盘子里的东西。”宠儿说。

勃拉什维尔一再坚持说：

“你们瞧这些刀子。在蓬巴达酒家里刀柄是银的，在爱同店里是骨头的。银子当然比骨头贵重些。”

“对那些装了银下巴的人来说，这话却不对。”多罗米埃说。

这时他从蓬巴达的窗口望着残废军人院的圆屋顶。

大家寂静下来。

“多罗米埃，”法梅依叫道，“刚才李士多里和我辩论了一番。”

“辩论固然好，相骂更加妙。”多罗米埃回答。

“我们辩论哲学问题。”

“哼。”

“你喜欢笛卡儿还是斯宾诺莎[1]？”

“我喜欢德佐吉埃[2]。”多罗米埃说。

下了那判词以后，他又喝酒，接着说：

“活在世上，我是同意的。世界上并不是一切都完蛋了的，既然我们还可以胡思乱想。因此我感谢永生的众神。我们说谎，但我们会发笑，我们一面肯定，但我们一面也怀疑。三段论里常出岔子。有趣。这世上究竟还有一些人能洋洋得意地从那些与众不同的见解中拿出一些特别玩意儿。诸位女士，你们安安静静喝着的那些东西是从马德拉[3]来的酒，你们应当知道，是古拉尔·达·弗莱拉斯地方的产品，那里超出海面三百十七个脱阿斯[4]！喝酒时你们应当注意这三百十七个脱阿斯！而那位漂亮的饭店老板蓬巴达凭着这三百十七个脱阿斯，却只卖你们四法郎五十生丁[5]！”

法梅依重行把话打断了：

“多罗米埃，你的意见等于法律。哪一个作家是你所最欣赏的？”

“贝尔……。”

“贝尔坎[6]！”

“不对，贝尔舒[7]。”

多罗米埃又接下去说：

“光荣属于蓬巴达！假使他能为我招来一个埃及舞女，他就可以和艾勒芳达的缪诺菲斯媲美；假使他能为我送来一个希腊名妓，他就可以和喀洛内的迪瑞琳媲美了！因为，呵，女士们，希腊和埃及，也有过蓬巴达呢。那是阿普列乌斯[8]告诉我们的。可惜世界永远是老一套，绝没有什么新东西。在造物主的创作里，再也没有什么未发表的东西，所罗门说过：‘在太阳下面没有新奇的事物。’维吉尔[9]说

过：‘各人的爱全是一样的。’今天的男学生和女学生走上圣克鲁的篷船，正和从前亚斯巴昔和伯利克里[10]乘舰队去萨摩斯一样。最后一句话。诸位女士，你们知道亚斯巴昔是什么人吗？她虽然生在女子还没有灵魂的时代，她却是一个灵魂，是一个紫红色的比火更灿烂、比朝暾更鲜艳的灵魂。亚斯巴昔是个兼有女性两个极端性的人儿，她是一个神妓，是苏格拉底[11]和曼侬·列斯戈[12]的混合体。亚斯巴昔是为了普罗米修斯[13]需要一个尤物的缘故而生的。”

假使当时没有一匹马倒在河沿上，高谈阔论的多罗米埃是难于住嘴的。由于那一冲击，那辆车子和这位高谈阔论者都一齐停下来了。一匹又老又瘦只配送给屠夫的博斯母马，拉着一辆很重的车子。那头精疲力竭的牲口走到蓬巴达的门前，不肯再走了。这件意外的事引来不少观众。一面咒骂、一面生气的车夫举起鞭子，对准目标，狠狠一鞭下去，同时嘴里骂着“贱畜牲”时，那匹老马已倒在地上永不再起了。在行人轰动声中多罗米埃的那些愉快的听众全掉转头去看了，多罗米埃趁这机会念了这样一节忧伤的诗来结束他的演讲：

在这世界上，

小车和大车，

命运都一样；

它是匹劣马，

活得像老狗，

所以和其他劣马一样。[14]

“怪可怜的马。”芳汀叹着说。

于是大丽叫起来了：

“你们瞧芳汀，她为那些马也叫屈了！有这样蠢的人！”

这时宠儿交叉起两条胳膊，仰着头，定睛望着多罗米埃说：

“够了够了！还有那古怪玩意儿呢？”

“正是呵。时候已经到了，”多罗米埃回答说，“诸位先生，送各位女士一件古怪玩意儿的时候已经到了。诸位女士，请等一会儿。”

“先亲一个嘴。”勃拉什维尔说。

“亲额。”多罗米埃加上一句。

每个人在他情妇的额上郑重地吻了一下，四个男人鱼贯而出，都把一个手指放在嘴上。

宠儿鼓着掌，送他们出去。

“已经很有意思了。”她说。

“不要去得太久了，”芳汀低声说，“我们等着你们呢。”

---

[1] 斯宾诺莎（Spinosa），十八世纪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

[2] 德佐吉埃（Desaugiers），当时歌手。

[3] 马德拉群岛（Madère），在大西洋，葡萄牙殖民地。

[4] 脱阿斯（toise），约等于二米。

[5] 生丁（centime），法国辅币名，等于百分之一法郎，又译“分”。

[6] 贝尔坎（Berquin，1747—1791），法国文学家。

[7] 贝尔舒（Berchoux），十九世纪法国一个食谱作者。

[8] 阿普列乌斯（Apulée，约123—约180），罗马作家，哲学家，《变形记》和《金驴》的作者。

[9] 维吉尔（Virgile，前70—19），杰出的罗马诗人。

[10] 伯利克里（Périclès，约前490—前429），雅典政治家，亚斯巴昔是他的妻子。萨摩斯是他征服的一个岛。

[11] 苏格拉底（Socrate，约前469—前399），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奴隶主贵族思想家。

[12] 曼侬·列斯戈（Manon Lescaut），十八世纪法国作家普莱服所作小说《曼侬·列斯戈》中的女主角。

[13] 普罗米修斯（Prométhée），希腊神话中窃火给人类的神。

[14] 有这样一首悼念幼女夭亡的古诗：

Mais elle était du monde où les plus belles choses
Ont le pire destin，
Et，rose elle a vécu ce que vivent les roses，
L’espace d’un matin.

诗的大意是：在这世界上，最美丽的东西，命运也最坏，她是一朵玫瑰，所以和玫瑰一样，只活了一个早晨。多罗米埃把这首诗改动了几个字，用来悼念那匹死马，主要是以“驽马”（rosse）代“玫瑰”（rose），“恶狗”（m tin）代“早晨”（matin），结果这诗的内容就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九 一场欢乐的欢乐结局

那几位姑娘独自留下，两个两个地伏在窗子边上闲谈，伸着头，隔窗对语。

她们看见那些年轻人挽着手走出蓬巴达酒家。他们回转头来，笑嘻嘻对着她们挥了挥手，便消失在爱丽舍广场每周都有的那种星期日的尘嚣中去了。

“不要去得太久了！”芳汀喊着说。

“他们预备带什么玩意儿回来给我们呢？”瑟芬说。

“那一定是些好看的东西。”大丽说。

“我呢，”宠儿说，“我希望带回来的东西是金的。”

她们从那些大树的枝椏间望着水边的活动，觉得也很有趣，不久就忘记那回事了。那正是邮车和公共马车起程的时刻。当时到南部和西部去的客货，几乎全要走过爱丽舍广场，大部分顺着河沿，经过巴喜便门出去。每隔一分钟，就会有一辆刷了黄漆和黑漆的大车，载着沉重的东西，马蹄铁链响成一片，箱、箧、提包堆到不成样子，车子里人头攒动，一眨眼全都走了，碾踏着街心，疯狂地穿过人堆，路面上的石块尽成了燧石，尘灰滚滚，就好像是从炼铁炉里冒出的火星和浓烟。几位姑娘见了那种热闹大为兴奋，宠儿喊着说：

“多么热闹！就像一堆堆铁链在飞着。”

一次，她们仿佛看见有辆车子（由于榆树的枝叶过于浓密，她们看不大清楚）停了一下，随即又飞跑去了。这事惊动了芳汀。

“这真奇怪！”她说，“我还以为公共客车从不停的呢。”

宠儿耸了耸肩。

“这个芳汀真特别，我刚才故意望着她。最简单的事她也要大惊小怪。假如我是个旅客，我关照公共客车说：‘我要到前面去一下，您经过河沿时让我上车。客车来了看见我，停下来，让我上去。’这是每天都有的事。你脱离现实生活了，我亲爱的。”

那样过了一些时候，宠儿忽然一动，仿佛一个初醒的人。

“喂，”她说，“他们要送我们的古怪玩意儿呢？”

“是呀，正是这话，”大丽接着说，“那闹了半天的古怪玩意儿呢？”

“他们耽搁得太久了！”芳汀说。

芳汀正叹完这口气，伺候晚餐的那个堂倌走进来了，他手里捏着一件东西，好像是封信。

“这是什么？”宠儿问。

堂倌回答说：

“这是那几位先生留给太太们的一张条子。”

“为什么没有马上送来？”

“因为那些先生们吩咐过的，”堂倌接着说，“要过了一个钟头才交给这几位太太。”

宠儿从那堂倌手里把那张纸夺过来。那确是一封信。

“奇怪，”她说，“没有收信人的姓名，但有这几个字写在上面：

这就是古怪玩意儿。”

她急忙把信拆开，打开来念（她识字）：

呵，我们的情妇！

你们应当知道，我们是有双亲的人。双亲，这是你们不大知道的。在幼稚而诚实的民法里，那叫做父亲和母亲。那些亲人，长者，慈祥的老公公，慈祥的老婆婆，他们老叫苦，老想看看我们，叫我们做浪子，盼望我们回去，并且要为我们宰牛宰羊。我们现在服从他们。因为我们是有品德的人。你们念这封信时，五匹怒马已把我们送还给我们的爸爸妈妈了。正如博须埃所说，我们拆台了。我们走了，我们已经走了。我们在拉菲特的怀中，在加亚尔[1]的翅膀上逃了。去图卢兹的公共客车已把我们从陷阱中拔了出来。陷阱，就是你们，呵，我们美丽的小姑娘！我们回到社会、天职、秩序中去了，马蹄嘚嘚，每小时要走三法里，祖国需要我们，和旁人一样，去做长官，做家长，做乡吏，做政府顾问。要尊敬我们。我们正在作一种牺牲。快快为我们哭一场。快快为我们找替身吧。假使这封信撕碎了你们的心，你们就照样向它报复，把它撕碎。永别了。

近两年来我们曾使你们幸福，千万不要埋怨我们。

勃拉什维尔 法梅依

李士多里 多罗米埃（签字）

附告：餐费已付。

那四位姑娘面面相觑。

宠儿第一个打破沉寂。

“好呀，”她喊着说，“这玩笑确是开得不坏。”

“很有趣。”瑟芬说。

“这一定是勃拉什维尔出的主意，”宠儿又说，“这倒使我爱他了。人不在，心头爱，人总是这样的。”

“不对，”大丽说，“这是多罗米埃的主意。一望便知。”

“既是这样，”宠儿又说，“勃拉什维尔该死，多罗米埃万岁！”

“多罗米埃万岁！”大丽和瑟芬都喊起来。

接着，她们放声大笑。

芳汀也随着大家笑。

一个钟头过后，她回到了自己的屋子里，她哭出来了。我们已经说过，这是她第一次的爱。她早已如同委身于自己的丈夫一样委身于多罗米埃了，并且这可怜的姑娘已生有一个孩子。

---

[1] 拉菲特（Lafitte）和加亚尔（Caillard），均为当时负责客车事务的官员。

第四卷 寄托有时便是断送



一 一个母亲遇见另一个母亲

本世纪的最初二十五年中，在巴黎附近的孟费郿地方有一家大致像饭店那样的客店，现在已经不在了。这客店是名叫德纳第的夫妇俩开的。开在面包师巷。店门头上有块木板，平钉在墙上。板上画了些东西，仿佛是个人，那人背上背着另一个带有将军级的金色大肩章、章上还有几颗大银星的人；画上还有一些红斑纹，代表血；其余部分全是烟尘，大致是要描绘战场上的情景。木板的下端有这样几个字：滑铁卢中士客寓。

一个客店门前停辆榻车或小车原是件最平常的事。但在一八一八年春季的一天傍晚，在那滑铁卢中士客寓门前停着的那辆阻塞街道的大车（不如说一辆车子的残骸），却足以吸引过路画家的注意。

那是一辆在森林地区用来装运厚木板和树身的重型货车的前半部。它的组成部分是一条装在两个巨轮上的粗笨铁轴和一条嵌在轴上的粗笨辕木。整体是庞大、笨重、奇形怪状的，就像一架大炮的座子。车轮、轮边、轮心、轮轴和辕木上面都被沿路的泥坑涂上了一层黄污泥浆，颇像一般人喜欢用来修饰天主堂的那种灰浆。木质隐在泥浆里，铁质隐在铁锈里，车轴下面，横挂着一条适合苦役犯歌利亚[1]的粗链。那条链子不会使人想到它所捆载的巨材，却使人想到它所能驾驭的乳齿象和猛犸；它那模样，好像是从监狱（巨魔和超人的监狱）里出来的，也好像是从一个妖怪身上解下来的。荷马一定会用它来缚住波吕菲摩斯，莎士比亚用来缚住凯列班。

为什么那辆重型货车的前部会停在那街心呢？首先，为了阻塞道路；其次，为了让它锈完。在旧社会组织中，就有许许多多这类机

构，也同样明目张胆地堵在路上，并没有其他存在的理由。

那弹下的链条，中段离地颇近，黄昏时有两个小女孩，一个大致两岁半，一个十八个月，并排坐在那链条的弯处，如同坐在秋千索上，小的那个躺在大的怀中，亲亲热热地相互拥抱着。一条手帕巧妙地系住她们，免得她们摔下。有个母亲最初看见那条丑链条时，她说：“嘿！这家伙可以做我孩子们的玩意儿。”

那两个欢欢喜喜的孩子，确也打扮得惹人爱，是有人细心照顾的，就像废铁中的两朵蔷薇；她们的眼睛，神气十足，鲜润的脸蛋儿笑嘻嘻的。一个的头发是栗色，另一个是棕色。她们天真的面庞露着又惊又喜的神气。附近有一丛野花对着行人频送香味，人家总以为那香味是从她们那里来的。十八个月的那个，天真烂漫，露出她那赤裸裸、怪可爱的小肚皮。在这两个幸福无边、娇艳夺目的小宝贝的顶上，立着那个高阔的车架，黑锈满身，形象丑陋，满是纵横交错、张牙舞爪的曲线和棱角，好比野人洞口的门拱。几步以外，有一个面目并不可爱但此刻却很令人感动的大娘，那就是她们的母亲；她正蹲在那客店门口，用一根长绳拉荡着那两个孩子，眼睛紧紧盯着她们，惟恐发生意外。她那神气，既像猛兽又像天神，除了母亲，别人不会那样。那些怪难看的链环，每荡一次，都像发脾气似的发出一种锐利的叫声。那两个小女孩乐得出神，斜阳也正从旁助兴。天意的诡谲使一条巨魔的铁链成了小天使们的秋千，世间没有比这更有趣的事了。

母亲，一面荡着她的两个孩子，一面用一种不准确的音调哼着一首当时流行的情歌：

必须如此，一个战士……

她的歌声和她对那两个女儿的注意，使她听不见、也看不见街上发生的事。

正当她开始唱那首情歌的第一节，就已有人走近她身边，她忽然听见有人在她耳边说：

“大嫂，您的两个小宝宝真可爱。”

对美丽温柔的伊默琴说，

那母亲唱着情歌来表示回答，随又转过头来。

原来是个妇人站在她面前，隔开她只几步远。那妇人也有个孩子抱在怀里。

此外，她还挽着一个好像很重的随身大衣包。

那妇人的孩子是个小仙女似的孩子。是一个两三岁的女孩。她衣服装饰的艳丽很可以和那两个孩子赛一下。她戴一顶细绸小帽，帽上有瓦朗斯[2]花边，披一件有飘带的斗篷。掀起裙子就看见她那雪白、肥嫩、坚实的大腿。她面色红润，身体健康，着实可爱。两颊鲜艳得像苹果，教人见了恨不得咬它一口。她的眼睛一定是很大的，一定还有非常秀丽的睫毛，我们不能再说什么，因为她正睡着。

她睡得多甜呀！只有在她那种小小年纪才能那样绝无顾虑地睡着。慈母的胳膊是慈爱构成的，孩子们睡在里面怎能不甜？

至于那母亲却是种贫苦忧郁的模样，她的装束像个女工，却又露出一些想要重做农妇的迹象，她还年轻。她美吗？也许，但由于那种装束，她并不显得美。她头发里的一绺金发露了出来，显出她头发的

丰厚，但是她用一条丑而窄的巫婆用的头巾紧紧结在颏下，把头发全遮住了。人可以在笑时露出美丽的牙齿，但是她一点也不笑。她的眼睛仿佛还没有干多久。她脸上没有血色，显得非常疲乏，像有病似的。她瞧着睡在她怀里的女儿的那种神情只有亲自哺乳的母亲才会有。一条对角折的粗蓝布大手巾，就是伤兵们用来擤鼻涕的那种大手巾，遮去了她的腰。她的手，枯而黑，生满了斑点，食指上的粗皮满是针痕，肩上披一件蓝色的粗羊毛氅，布裙袍，大鞋。她就是芳汀。

她就是芳汀。已经很难认了。但是仔细看去，她的美不减当年。一条含愁的皱痕横在她的右脸上，仿佛是冷笑的起始。至于装束，她从前那种镶缀丝带、散发丁香味儿、狂态十足的轻罗华服，好像是愉快、狂欢和音乐构成的装饰，早已像日光下和金刚钻一样耀眼的树上霜花那样消失殆尽了，霜花融化以后，留下的只是深黑的树枝。

那次的“妙玩笑”开过以后，已经过了十个月了。

在这十个月中发生了什么事呢？那是可以想见的。

遗弃之后，便是艰苦。芳汀完全见不着宠儿、瑟芬和大丽了；从男子方面断绝了的关系，在女子方面也拆散了；假使有人在十五天过后说她们从前是朋友，她们一定会感到奇怪，现在已没有再做朋友的理由了。芳汀只是孤零零的一个人。她孩子的父亲走了，真惨！这种绝交是无可挽回的，她孑然一身，无亲无故，加以劳动的习惯减少了，娱乐的嗜好加多了，自从和多罗米埃发生关系以后，她便轻视她从前学得的那些小手艺，她忽视了自己的出路，现在已是无路可通了。毫无救星。芳汀稍稍认识几个字，但不知道写，在她年幼时，人家只教过她签自己的名字。她曾请一个摆写字摊的先生写了一封信给多罗米埃，随后又写了第二封，随后又写了第三封。多罗米埃一封也

没有答复。一天，芳汀听见一些贫嘴薄舌的女人望着她的孩子说：“谁会认这种孩子？对这种孩子，大家耸耸肩就完了！”于是她想到多罗米埃一定也对她的孩子耸肩，不会认这无辜的小人儿的，想到那男人，她的心灰了。但是作什么打算呢？她已不知道应当向谁求教。她犯了错误，但是我们记得，她的本质是贞洁贤淑的。她隐隐地感到，她不久就会堕入苦难，沉溺在更加不堪的境地里。她非得有毅力不行；她有毅力，于是她站稳脚跟。她忽然想到要回到她家乡滨海蒙特勒伊去，在那里也许会有人认识她，给她工作。这打算不错，不过得先隐瞒她的错误。于是她隐隐看出，可能又要面临生离的苦痛了，而这次的生离的苦痛是会比上一次更甚的。她的心扭作一团，但是她下定决心。芳汀，我们将来可以知道，是敢于大胆正视人生的。

她已毅然决然摈弃了修饰，自己穿着布衣，把她所有的丝织品、碎料子、飘带、花边，都用在她女儿身上，这女儿是她仅有的虚荣。她变卖了所有的东西，得到二百法郎，还清各处的零星债务后她只有八十来个法郎了。在二十二岁的芳龄，一个晴朗的春天的早晨，她背着她的孩子，离开了巴黎。如果有人看见她们母女俩走过，谁也会心酸。那妇人在世上只有这个孩子，那孩子在世上也只有这个妇人。芳汀喂过她女儿的奶，她的胸脯亏累了，因而有点咳嗽。

我们以后不会再有机会谈到斐利克斯·多罗米埃先生了。我们只说，二十年后，在路易-菲力浦王朝时代[3]，他是外省一个满脸横肉、有钱有势的公家律师，一个乖巧的选民，一个很严厉的审判官，一个一贯寻芳猎艳的登徒子。

芳汀坐上当时称为巴黎郊区小车的那种车子，花上每法里三四个苏的车费，白天就到了孟费郿的面包师巷。

她从德纳第客店门前走过，看见那两个小女孩在那怪形秋千架上玩得怪起劲的，不禁心花怒放，只望着那幅欢乐的景象出神。

诱惑人的魑魅是有的。那两个女孩对这个做母亲的来说，便是这种魑魅。

她望着她们，大为感动。看见天使便如身历天堂，她仿佛看见在那客店上面有“上帝在此”的神秘字样。那两个女孩明明是那样快活！她望着她们，羡慕她们，异常感动，以至当那母亲在她两句歌词间换气时，她不能不对她说出我们刚才读到的那句话：

“大嫂，您的两个小宝宝真可爱。”

最凶猛的禽兽，见人家抚摸它的幼雏也会驯服起来的。母亲抬起头，道了谢，又请这位过路的女客坐在门边条凳上，她自己仍蹲在门槛上。两个妇人便攀谈起来了。

“我叫德纳第妈妈，”两个女孩的母亲说，“这客店是我们开的。”

随后，又回到她的情歌，合着牙哼起来：

必须这样，我是骑士，

我正要到巴勒斯坦去。

这位德纳第妈妈是个赤发、多肉、呼吸滞塞的妇人，是个典型的装妖作怪的母老虎。并且说也奇怪，她老像有满腔心事似的，那是由于她多读了几回香艳小说。她是那么一个扭扭捏捏、男不男女不女的家伙，那些已经破烂的旧小说，对一个客店老板娘的想象力来说，往往会产生这样的影响。她还年轻，不到三十岁。假使这个蹲着的妇人

当时直立起来，她那魁梧奇伟、游艺场中活菩萨似的身材也许会立刻吓退那位女客，扰乱她的信心，而我们要叙述的事也就不会发生了。一个人的一起一坐竟会牵涉到许多人的命运。

远来的女客开始谈她的身世，不过谈得稍微与实际情况有些出入。

她说她是一个女工，丈夫死了，巴黎缺少工作，她要到别处去找工作，她要回到她的家乡去。当天早晨，她徒步离开了巴黎，因为她带着孩子，觉得疲倦了，恰巧遇着到蒙白耳城去的车子，她便坐了上去；从蒙白耳城到孟费郿，她是走来的；小的也走了一点路，但是不多，她太幼小，只得抱着她，她的宝贝睡着了。

说到此地，她热烈地吻了一下她的女儿，把她弄醒了。那个孩子睁开她的眼睛，大的蓝眼睛，和她母亲的一样，望着，望什么呢？什么也不望，什么也在望，用孩子们那副一本正经并且有时严肃的神气望着，那种神气正是他们光明的天真面对我们日益衰败的道德的一种神秘的表示。仿佛他们觉得自己是天使，又知道我们是凡人。随后那个孩子笑起来了，母亲虽然抱住她，但她用小生命跃跃欲试的那种无可约束的毅力滑到地上去了，忽然她看见了秋千上面的那两个孩子，立刻停止不动，伸出舌头，表示羡慕。

德纳第妈妈把她两个女儿解下了，叫她们从秋千上下来，说道：

“你们三个人一道玩吧。”

在那种年纪，大家很快就玩熟了，一分钟过后，那两个小德纳第姑娘便和这个新来的伴侣一道在地上掘洞了，其乐无穷。

这个新来的伴侣是很活泼有趣的，母亲的好心肠已在这个娃娃的快乐里表现出来了，她拿了一小块木片做铲子，用力掘了一个能容一只苍蝇的洞。掘墓穴工人的工作出自一个孩子的手，便有趣了。

两个妇人继续谈话。

“您的宝宝叫什么？”

“珂赛特。”

珂赛特应当是欧福拉吉。那孩子本来叫欧福拉吉。但是她母亲把欧福拉吉改成了珂赛特，这是母亲和平民常有的一种娴雅的本能，比方说，约瑟华往往变成贝比达，佛朗索瓦斯往往变成西莱特。这种字的转借法，绝不是字源学家的学问所能解释的。我们认得一个人的祖母，她居然把泰奥多尔变成了格农。

“她几岁了？”

“快三岁了。”

“正和我的大孩子一样。”

那时，那三个女孩聚在一堆，神气显得极其快乐，但又显得非常焦急，因为那时发生了一件大事：一条肥大的蚯蚓刚从地里钻出来，她们正看得出神。

她们的喜气洋洋的额头一个挨着一个，仿佛三个头同在一圈圆光里一样。

“这些孩子们，”德纳第妈妈大声说，“一下子就混熟了！别人一定认为她们是三个亲姊妹呢！”

那句话大致就是这个母亲所等待的火星吧。她握住德纳第妈妈的手，眼睛盯着她，向她说：

“您肯替我照顾我的孩子吗？”

德纳第妈妈一惊，那是一种既不表示同意，也不表示拒绝的动作。

珂赛特的母亲紧接着说：

“您明白吗，我不能把我的孩子领到家乡去。工作不允许那样做。带着孩子不会有安身的地方。在那地方，他们本是那样古怪的。慈悲的上帝教我从您客店门前走过，当我看见您的孩子那样好看、那样干净、那样高兴时，我的心早被打动了。我说过：‘这才真是个好母亲呵。’哟，她们真会成三个亲姊妹。并且，我不久就要回来的。您肯替我照顾我的孩子吗？”

“我得先想想。”德纳第妈妈说。

“我可以每月付六个法郎。”

说到这里，一个男子的声音从那客店的底里叫出来：

“非得七个法郎不成。并且要先付六个月。”

“六七四十二。”德纳第妈妈说。

“我照付就是。”那母亲说。

“并且另外要十五法郎，做刚接过手时的一切费用。”男子的声音又说。

“总共五十七法郎。”德纳第妈妈说。

提到这些数目时，她又很随便地哼起来：

必须这样，一个战士说。

“我照付就是，”那母亲说，“我有八十法郎。剩下的钱，尽够我盘缠，如果走去的话。到了那里，我就赚得到钱，等我有点钱的时候，我就回头来找我的心肝。”

男子的声音又说：

“那孩子有包袱吗？”

“那是我的丈夫。”德纳第妈妈说。

“当然她有一个包袱，这个可怜的宝贝。我早知道他是您的丈夫。并且还是一个装得满满的包袱！不过有点满得不近人情。里面的东西全是成打的，还有一些和贵妇人衣料一样的绸缎衣服。它就在我的随身衣包里。”

“您得把它交出来。”男子的声音又说。

“我当然要把它交出来！”母亲说，“我让我的女儿赤身露体，那才笑话呢！”

德纳第把主人的面孔摆出来了。

“很好。”他说。

这件买卖成交了。母亲在那客店里住了一夜，交出了她的钱，留下了她的孩子，重新结上她那只由于取出了孩子衣服而缩小、从此永远轻便的随身衣包，在第二天早晨走了，一心打算早早回来。人们对骨肉的离合总爱打如意算盘，但是往往落一场空。

德纳第夫妇的一个女邻居碰到了这位离去的母亲，她回来说：

“我刚才看见一个妇人在街上哭得好惨！”

珂赛特的母亲走了以后，那汉子对他婆娘说：

“这样我可以付我那张明天到期的一百一十法郎的期票了。先头我还缺五十法郎。你可知道？法院的执达吏快要把人家告发我的拒绝付款状给我送来了。这一下，你靠了你的两个孩子做了个财神娘娘。”

“我没有想到。”那婆娘说。

---

[1] 歌利亚（Goliath），《圣经》中所载为大卫王所杀之非利士巨人。

[2] 瓦朗斯（Valence），法国城市，以产花边著名。

[3] 路易-菲力浦王朝时代，即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八年。

二 两副贼脸的初描

那只被逮住的老鼠是瘦的，但是猫儿，即使得了一只瘦老鼠，也要快乐一场。

那德纳第夫妇是什么东西呢?

我们现在简单地谈谈。将来再补充描绘他们的轮廓。

这些人属于那种爬上去了的粗鄙人和失败了的聪明人所组成的混杂阶级，这种混杂阶级处于所谓中等阶级和所谓下层阶级之间，下层阶级的某些弱点和中等阶级的绝大部分恶习它都兼而有之，既没有工人的那种大公无私的热情，也没有资产阶级的那种诚实的信条。

这些小人，一旦受到恶毒的煽动就很容易变成凶恶的力量。那妇人就具有做恶婆的本质，那男子也是个无赖的材料。他们俩都有那种向罪恶方面猛烈发展的极大可能性。世上有一种人就像虾似的不断退向黑暗，他们一生中只后退，不前进，并且利用经验，增加他们的丑恶，不停地日益败坏下去，心地也日益狠毒起来。这一对男女，便是那种东西。

尤其是那德纳第汉子，他可以使观察他的人感到局促不安。我们对某些人只须望一眼便起戒惧之心，我们觉得他们在两方面都是阴森森的，在人后，他们惶惶终日，在人前，他们声势凶狠。他们的心，从不告人。我们无从知道他们曾干过什么，也无从知道他们将干些什么。他们目光中的那种遮遮掩掩的神情才会把他们揭露出来。我们只须观察他们的一言一行便可想见他们过去生活中一些见不得人的隐事和未来生活中一些阴谋诡计。

这个德纳第，如果我们相信他自己说的话，是当过兵的；据他自己说，他当过中士；他大致参加过一八一五年的那次战役[1]，据说还表现得相当勇敢。将来我们就会知道他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在他酒店的招牌上描绘了他在作战中的一次亲身经历。那是他自己画的，因为他什么都会干一点，但都干不好。

当时的古典主义旧小说，在《克雷荔》以后就只有《洛多伊斯卡》，那些书都还高尚，但越往后越庸俗，从斯居德黎小姐降至布隆-麻拉姆夫人，从拉法耶特夫人降至巴德勒米-哈陀夫人，那一类小说都把巴黎那些看门女人的情火点燃了，甚至连累郊区。德纳第妈妈恰有足够的聪明能读那一类书籍。她寝馈其中，把自己微弱的脑力沉浸在那里，因此，在她很年轻时，甚至在年龄稍大时，她在她丈夫身旁总显得心事重重似的。她丈夫是一个深沉的滑头，不务正业，略通文法，既粗鄙又精明，在言情小说方面他爱读比戈-勒白朗的作品，“在性的问题上”（这是他的口头禅），他却是个正经的鲁男子，从不乱来。他妻子的年龄比他小十二到十五岁。后来，当浪漫的堕马髻渐成白发，佳人转为丑妇，德纳第太太便成为一个肥胖、恶劣、尝过一些下流小说滋味的妇人了。读坏书的人总免不了坏影响。结果，她的大女儿叫做爱潘妮。至于小女儿，那可怜的孩子，几乎叫做菊纳尔，幸而狄克莱-狄弥尼尔的一部小说，倒莫名其妙的救了她，她只叫做阿兹玛。

此外，我们还顺便提一下，我们现在谈到的那个怪时代，在替孩子们取小名方面固然混乱，但也不见得事事都浅薄可笑。在我们刚才指出的那种浪漫因素以外，也还有一种社会影响。目前，平民的孩子叫做阿瑟、亚福莱或阿尔封斯，子爵（假使还有子爵的话）叫做托马、皮埃尔或雅克，那都不是什么稀罕的事。“高雅”的名字移到平民

身上，村野的名字移到贵人身上，那样的交流只能说是平等思想激荡的后果。新思潮深入一切，无可阻挡，孩子命名的情形，便是一例。在这种混乱现象的后面存在一种伟大深刻的东西，那就是法兰西革命。

---

[1] 指滑铁卢战役。

一味狠毒，不能发达。那客店的光景并不好。

幸而有那女客的五十七个法郎，德纳第得免于官厅的追究，他出的期票也保持了信用。下一个月他仍旧缺钱，那妇人便把珂赛特的衣服饰物带到巴黎，向当店押了六十法郎。那笔款子用完以后，德纳第夫妇便立刻认为他们带那孩子是在救济别人，因此那孩子在他家里经常受到被救济者的待遇。她的衣服被典光以后，他们便叫她穿德纳第家小姑娘的旧裙和旧衫，就是说，破裙和破衫。他们把大家吃剩的东西给她吃，她吃得比狗好一些，比猫又差一些，并且猫和狗还经常是她的同餐者；珂赛特用一只木盆，和猫狗的木盆一样，和猫狗一同在桌子底下吃。

她的母亲在滨海蒙特勒伊住下来了，我们以后还会谈到的，她每月写信，应当说，她每月请人写信探问她孩子的消息。德纳第夫妇千篇一律地回复说："珂赛特安好异常。"

最初六个月满了以后，她母亲把第七个月的七个法郎寄去，并且月月都按期寄去，相当准时。一年还不到，德纳第汉子便说："她给了我们多大的面子！她要我们拿她这七个法郎干什么？"于是他写信硬要十二法郎。他们向这位母亲说她的孩子快乐平安，母亲曲意迁就，照寄了十二法郎。

某些人不能只爱一面而不恨其他一面。德纳第婆子酷爱她自己的两个女儿，因而也厌恶那外来的孩子。一个慈母的爱会有它丑恶的一面，想来真使人失望。珂赛特在她家里尽管只占一点点地方，她仍觉

得她夺了她家里人的享受，仿佛那孩子把她两个小女儿呼吸的空气也减少了一样。那妇人，和许多和她同一类型的妇人一样，每天都有一定数量的抚爱和一定数量的打骂要发泄。假使她没有珂赛特，她那两个女儿，尽管百般宠爱，一定也还是要受尽她的打骂的。但是那个外来的女孩做了她们的替身，代受了打骂。她自己的两个女儿却只消受她的爱抚。珂赛特的一举一动都会受到一阵冰雹似的殴打，凶横无理至极。一个柔和、幼弱、还一点也不了解人生和上帝是什么的孩子，却无时不受惩罚、辱骂、虐待、殴打，还得瞧着那两个和她一样的女孩儿享受她们孩提时期的幸福！

德纳第婆子既狠心，爱潘妮和阿兹玛便也狠心。孩子们，在那种小小年纪总是母亲的再版。版本的大小有所不同而已。

一年过了，又是一年。

那村子里的人说：

“德纳第一家子都是好人。他们并不宽裕，却还抚养人家丢在他们家里的一个穷孩子！”

大家都认为珂赛特已被她的母亲忘记了。

同时，那德纳第汉子不知从什么密报中探听到那孩子大致是私生的，母亲不便承认，于是他硬敲每月十五法郎，说那“畜生”长大了，“要东西吃”，并且以送还孩子来要挟。“她敢不听我的话！”他吼道，“我也不管她瞒人不瞒人，把孩子送还给她就是。非加我的钱不行。”那母亲照寄十五法郎。

年复一年，孩子长大了，她的苦难也增加了。

珂赛特在极小时，一向是代那两个孩子受罪的替身；当她的身体刚长大一点，就是说连五岁还没有到的时候，她又成了这家人的仆人。

五岁，也许有人说，那不见得确有其事吧。唉！确有其事。人类社会的痛苦的起始是不限年齿的。最近我们不是见过杜美拉的案子，一个孤儿，当了土匪，据官厅的文件说，他从五岁起，便独自一人在世上“做工糊口，从事盗窃”吗？

他们叫珂赛特办杂事，打扫房间、院子、街道，洗杯盘碗盏，甚至搬运重东西。她的母亲一向住在滨海蒙特勒伊，德纳第夫妇见到她近来寄钱没有从前那样准时了，便更加觉得有理由那样对待孩子。有几个月没有寄钱来了。

假使那母亲在那第三年的年末来到孟费郿，她一定会不认识她的孩子了。珂赛特，当她到这一家的时候，是那样美丽，那样红润，现在是又黄又瘦。她的举动，也不知道为什么会那样缩手缩脚。德纳第夫妇老说她“鬼头鬼脑”！

待遇的不平使她性躁，生活的艰苦使她变丑。她只还保有那双秀丽的眼睛，使人见了格外难受，因为她的眼睛是那么大，看去就仿佛那里的愁苦也格外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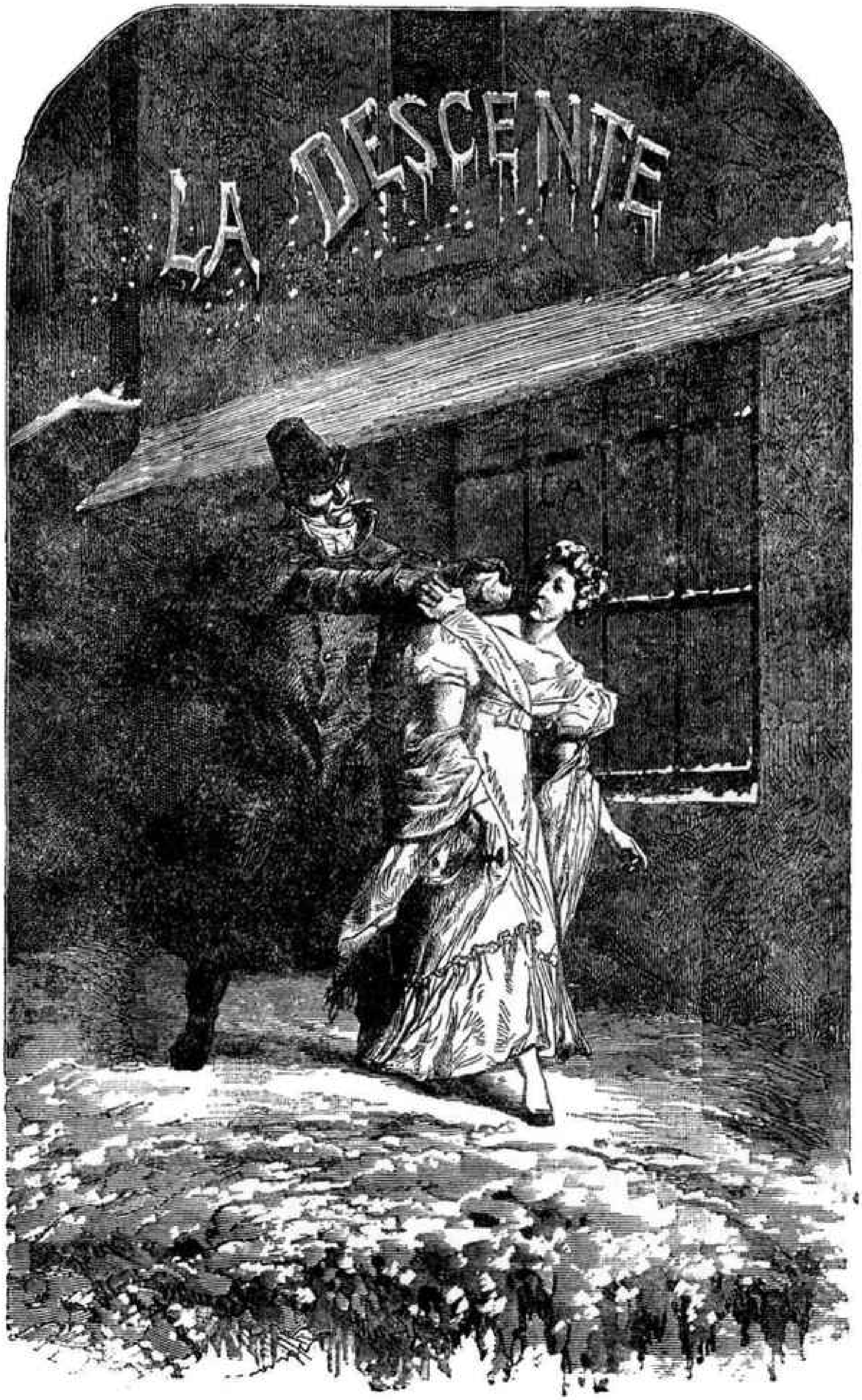
冬天，看见这个还不到六岁的可怜的孩子衣衫褴褛，在寒气中战栗，天还没亮，便拿着一把大扫帚，用她的小红手紧紧握着它打扫街道，一滴泪珠挂在她那双大眼睛的边上，好不叫人痛心。

在那里，大家叫她百灵鸟。那小妞儿原不比小鸟大多少，并且老是哆哆嗦嗦，凡事都使她惊慌，战栗，每天早晨在那一家和那一村里

老是第一个醒来，不到天亮，便已到了街上或田里，一般爱用比喻的人便替她取了这个名字。

不过这只百灵鸟从来不歌唱。

第五卷 下坡路


LA DESCENTE

一 烧料细工厂[1] 发展的历史

被孟费郿一带居民认为已把孩子抛弃的那位母亲，现在变成什么样了？她在什么地方？干什么事呢？

把她的小珂赛特交给德纳第夫妇以后，她继续赶路，到了滨海蒙特勒伊。

我们记得，那是一八一八年。

芳汀离开她的故乡已有十年光景。滨海蒙特勒伊的情形早已变了。正当芳汀从一次苦难陷入另一次苦难时，她的故乡却兴盛起来了。

两年以来，一种轻工业在那里发展起来了，那是小地方的大事情。

这些细节关系很大，我们认为值得把它叙述出来。我们几乎要说，把它当作重点叙述出来。

从一个不可考的时代起，滨海蒙特勒伊就有一种仿造英国黑玉和德国烧料的特别工业。那种工业素来不发达，因为原料贵，影响到工资。正当芳汀回到滨海蒙特勒伊时，那种“烧料细工品”的生产已经进行了一种空前的改革。一八一五年年底有一个人，一个大家不认识的人，来住在这城里，他想到在制造中用漆胶代替松胶，特别在手镯方面，他在做底圈时，采用只把两头靠拢的方法代替那种两头连接焊死的方法。这一点极小的改革就起了很大的作用。

那一点极小的改革确实大大降低了原料的成本，因此，首先工资可以增高，一乡都得到了实惠；第二，制造有了改进，消费者得了好处；第三，售价可以降低，利润加了三倍，厂主也得到利润。

因此，从一个办法得出三种结果。

不到三年工夫，发明这方法的人成了大富翁，那当然很好，更大的好处是他四周的人也发了财。他不是本省的人。关于他的籍贯，大众全不知道，他的往事，知道的人也不多。

据说他来到这城里时只有很少的钱，至多不过几百法郎。

他利用这一点微薄的资本来实现他精心研究出来的那种巧妙方法，他自己获得了实惠，全乡也获得了实惠。

他初到滨海蒙特勒伊时，他的服装、举动和谈吐都像一个工人。

好像在一个十二月的黄昏，他背上背个口袋，手里拿根带刺的棍，摸进这滨海蒙特勒伊小城时，正遇到区公所失火。他曾跳到火里，不顾生命危险，救出两个小孩，那两个小孩恰是警察队长的儿子，因此大家都没有想到验他的护照。从那一天起，大家都知道了他的名字，他叫马德兰伯伯。

---

[1] 烧料细工厂，一种以玻璃原料制造假玉、假钻石、假珍珠及其他女用饰品的工厂。

二 马德兰先生

他是个五十左右的人，神色忧虑而性情和好。我们能说的只是这一点。

由于那种工业经过他的巧妙改造，获得了迅速的发展，滨海蒙特勒伊便成了一个重要的企业中心。销售大量烧料细工品的西班牙每年都到这里来定购大宗产品。滨海蒙特勒伊在这种贸易上几乎和伦敦、柏林处于竞争地位。马德兰伯伯获得了大宗利润，因而能在第二年建造一幢高大的厂房，厂里分两个大车间，一个男车间，一个女车间。任何一个无衣食的人都可以到那里去报名，准有工作和面包。马德兰伯伯要求男工应有毅力，女工应有好作风，无论男女都应当贞洁。他把男女工人分在两个车间，目的是要让姑娘们和妇女们都能安心工作。在这一点上他的态度是一点不动摇的。这是他惟一无可通融的地方。正因为滨海蒙特勒伊是一个驻扎军队的城市，腐化堕落的机会多，他有足够的理由提出这种要求。况且他的来到是件好事，他的出现也是种天意。在马德兰伯伯来到这里以前，地方上的各种事业都是萧条的，现在呢，大家都靠健康的劳动生活。欣欣向荣的气象广被一乡，渗透一切。失业和苦难都已消灭。在这一乡已没有一个空到一文钱也没有的衣袋，也没有一个苦到一点欢乐也没有的人家。

马德兰伯伯雇用所有的人，他只坚持一点：做诚实的男子！做诚实的姑娘！

我们已经说过，马德兰伯伯是这种活动的动力和中枢，他在这一活动中获得他的财富，但是，这仿佛不是他的主要目的，一个简单的商人能这样，是件相当奇特的事。仿佛他为别人想的地方多，为自己

想的地方少。一八二〇年，大家知道他有一笔六十三万法郎的款子用他个人名义存放在拉菲特[1]银行里；但是在他为自己留下这六十三万法郎以前，他已为这座城市和穷人用去了一百多万。

医院的经费原是不充裕的，他在那里设了十个床位。滨海蒙特勒伊分上下两城，他住的下城只有一个小学校，校舍已经破败，他起造了两幢，一幢为男孩，一幢为女孩。他拿出自己的钱，津贴两个教员，这项津贴竟比他们微薄的薪金多出两倍；一天，他对一个对这件事表示惊讶的人说："政府最重要的两种公务员，便是乳母和小学教师。"他又用自己的钱创设了一所贫儿院，这种措施当时在法国还几乎是创举，他又为年老和残废的工人创办了救济金。他的工厂成了一个中心，在厂址附近原有许多一贫如洗的人家，到后来，在那一带却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区域。他在那里开设了一所免费药房。

最初，他开始那样做时，有些头脑单纯的人都说："这是个财迷。"过后，别人看见他在替自己找钱以前却先繁荣地方，那几个头脑单纯的人又说："这是个野心家。"那种看法好像很对头，因为他信宗教，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还遵守教规，这在当时是很受人尊敬的。每逢礼拜日，他必按时去参加一次普通弥撒。当地的那位议员，平日一向随时随地留意是否有人和他竞争，因而他立刻对那种宗教信仰起了戒心。那议员在帝国时代当过立法院的成员，他的宗教思想，和一个叫富歇[2]的经堂神甫（奥特朗托公爵）的思想是一样的。他是那神甫提拔的人，也是他的朋友。他常在人后偷偷嘲笑上帝。但是当他看见这位有钱的工厂主马德兰去做七点钟的普通弥撒时，就仿佛见了一个可能做议员候选人的人，便下定决心要赛过他，于是他供奉一个耶稣会教士做他的忏悔教士，还去做大弥撒和晚祷。野心在当时完全是一种

钟楼赛跑[3]。穷人和慈悲的上帝都受到他们那种恐慌的实惠，因为那位光荣的议员也设了两个床位，一共成了十二个。

但是在一八一九年的一天早晨，城里忽然有人说马德兰伯伯由于省长先生的保荐和他在地方上所起的积极作用，不久就会由国王任命为滨海蒙特勒伊市长了。从前说过这新来的人是“野心家”的那些人听到这个符合大家愿望的消息时，也抓住机会，得意洋洋地喊道：“是吧！我们曾说过什么的吧？”整个滨海蒙特勒伊都轰动了。这消息原来是真的。几天过后，委任令在《通报》上刊出来了。第二天，马德兰伯伯推辞不受。

还是在这一八一九年，用马德兰发明的方法制造出来的产品在工业展览会里陈列出来了，通过评奖委员的报告，国王以荣誉勋章授予这位发明家。在那小城里又有过一番新的轰动。“呵！他要的原来是十字勋章！”马德兰伯伯又推辞了十字勋章。

这人真是个谜。头脑单纯的人，无可奈何，只得说：“总而言之，这是个想往上爬的家伙。”

我们把这人看清楚了，地方受到他许多好处，穷人更是完全依靠他；他是一个那样有用的人，结果大家非尊敬他不可；他又是一个那样和蔼可亲的人，结果大家非爱他不可；尤其是他的那些工人特别爱他，他却用一种郁郁寡欢的庄重态度接受那种敬爱。当他被证实是富翁时，一般“社会贤达”都向他致敬，在城里，大家还称他为马德兰先生，他的那些工人和一般孩子却仍叫他马德兰伯伯，那是一件使他最高兴的事。他的地位越来越高，请帖也就雨一般地落在他的头上了。“社会”要他。滨海蒙特勒伊的那些装腔作势的小客厅的门，当初在他

还是个手艺工人时，当然是对他关着的，现在对这位百万富翁，却大开特开了。他们千方百计地笼络他。但他却不为所动。

但这样仍堵不住那些头脑单纯的人的嘴。“那是个无知识的人，一个没受过高尚教育的人。大家都还不知道他是从什么地方钻出来的呢。他不知道在交际场中应当怎么办。他究竟识字不识字，也还没有证明。”

当初别人看见他赚了钱，就说他是“商人”；看见他施舍他的钱，又说他是“野心家”；看见他推谢光荣，说他是个“投机的家伙”；现在，他谢绝社交，大家说：“那是个莽汉。”

一八二〇年，是他到滨海蒙特勒伊的第五年，他在那地方所起的积极作用是那样显著，当地人民的期望是那样一致，以致国王又派他做那地方的市长。他仍旧推辞，但是省长不许他推辞，所有的重要人物也都来劝驾，人民群集街头向他请愿，敦促的情况太热烈了，他只好接受。有人注意到当时使他作出决定的最大力量，是人民中一个老妇人所说的一句气愤话。她当时立在他门口，几乎怒不可遏，对他喊道：“一个好市长，就是一个有用的人。在能办好事时难道可以退却吗？”

这是他上升的第三阶段。马德兰伯伯早已变成马德兰先生。马德兰先生现在又成为市长先生了。

---

[1] 拉菲特（Laffitte，1767—1844），法国大银行家和政治活动家，奥尔良党人，金融资产阶级代表，政府首脑（1830—1831）。他所开设的银行叫拉菲特银行。

[2] 富歇（Fouché，1759—1820），国民公会代表，曾参与颠覆罗伯斯庇尔，继又帮助拿破仑政变，任帝国政府的警务大臣，受封为公爵。拿破仑失败后投降复辟王朝。

[3] 钟楼赛跑，一种以钟楼为目标的越野赛跑。

三 拉菲特银行中的存款

可是，他的生活还是和当初一样朴素。他有灰白头发，严肃的目光，面色焦黑，像个工人，精神沉郁，像个哲学家。他经常戴一顶宽边帽，穿一身粗呢长礼服，一直扣到颔下。他执行他的市长职务，下班以后便闭门深居。他经常只和少数几个人谈话，他逃避寒暄，遇见人，从侧面行个礼便连忙趋避；他用微笑来避免交谈，用布施来避免微笑。妇人们都说他是“一只多么乖的熊[1]！”他的消遣方法便是到田野里去散步。

他老是一个人吃饭，面前摊开一本书，从事阅读。他有一个精致的小书柜。他爱书籍，书籍是一种冷静可靠的朋友。他有了钱，闲空时间也随着增加了，他好像是利用这些时间来提高自己的修养。自从他来到滨海蒙特勒伊以后，大家觉得他的谈吐一年比一年来得更谦恭、更考究、更文雅了。

他散步时喜欢带一枝长枪，但不常用。偶开一枪，却从无虚发，使人惊叹。他从不打死一只无害的野兽，他从不射击一只小鸟。

他虽已上了年纪，不过据说体力仍是不可思议。他常在必要时予人一臂之助，扶起一匹马，推动一个陷在泥坑里的车轮，握着两只角去拦阻一头逃跑的牡牛。出门时，他的衣袋中总是装满了钱，到回来，又都空了。他从一个村庄经过时，那些衣服破烂的孩子们都欢天喜地跑到他身边，就像一群小飞虫似的围着他。

大家猜想他从前大约过过田野生活，因为他有各种有用的秘诀教给那些农民。他告诉他们用普通盐水喷洒仓屋并冲洗地板缝，就可以

消灭蛀麦子的飞蛾，在墙上、屋顶上、合壁里、屋子里，处处挂上开着花的奥维奥草，就可以驱除米蛀虫。他有许多方法剔除所有一切寄生在田里伤害麦子的草，如野鸠豆草、黑穗草、鸠豆草、山涧草、狐尾草等。他在兔子窝里放一只巴巴利[2]小猪，它的臭味就可使耗子不敢来伤害兔子。

一天，他看见村里有许多人正忙着拔除荨麻。他望着一堆已经拔出并且枯萎了的荨麻说道：“死了。假使我们知道利用它，这却是一种好东西。荨麻在嫩时，叶子是一种非常好吃的蔬菜。老荨麻也有一种和亚麻或苎麻一样的纤维和经络。荨麻布并不比苎麻布差些。荨麻斩碎了可以喂鸡鸭。磨烂了也可以喂牛羊。荨麻子拌在刍秣里能使动物的毛光润，根拌在盐里可制成一种悦目的黄色颜料。不管怎样，这总是一种可以收割两次的草料。并且荨麻需要什么呢？一点点土，不需要照顾，不需要培养。不过它的籽，一面熟，一面落，不容易收获罢了。我们只须费一点点力，荨麻就成了有用的东西，我们不去管它，它就成了有害的东西了。于是我们铲除它。世上有多少人就和荨麻大同小异。”他沉默了一会，又接下去说：“我的朋友们，记牢这一点，世界上没有坏草，也没有坏人，只有坏的庄稼人。”

孩子们爱他，也还因为他知道用麦秸和椰子壳做成各种有趣的小玩意儿。

他一看见天主堂门口布置成黑色，总走进去。他探访丧礼，正如别人探访洗礼。由于他的性格非常温和，别人丧偶和其他不幸的事都是他所关心的。他常和居丧的朋友、守制的家庭、在柩旁叹息的神甫们混在一处。他仿佛乐于把自己的思想沉浸在那种满含乐土景色的诔歌里。眼睛仰望天空，仿佛在对无极中那些神秘发出心愿，他静听在死亡的深渊边唱出的那种酸楚的歌声。

他秘密地做了许多善事，正如别人秘密地干着坏事一样。晚上，他常乘人不备，走到别人家里，偷偷摸摸地爬上楼梯。一个穷鬼回到他破屋子里，发现他的房门已被人趁他不在时开过了，有时甚至是撬开的。那穷人连声喊道："有个小偷来过了！"他走进去，他发现的第一件东西，便是丢在家具上的一枚金币。来过的那个"小偷"正是马德兰伯伯。

他为人和蔼而忧郁。一般平民常说："这才是一个有钱而不骄傲的人，这才是一个幸福而不自满的人。"

有些人还认为他是一个神秘的人，他们硬说别人从来没有进过他的房间，因为他那房间是一间真正的隐修士的密室，里面放着一个有翅膀的沙漏，还装饰着两根交叉放着的死人的股骨和几个骷髅头。这种话传得很广，因而有一天，滨海蒙特勒伊的几个调皮的时髦青年女子来到他家里，向他提出要求："市长先生，请您把您的房间给我们看看。人家说它是个石洞。"他微微笑了一下，立刻引她们到"石洞"去。她们大失所望。那仅仅是一间陈设着相当难看的桃花心木家具的房间，那种家具总是难看的，墙上裱着值十二个苏一张的纸。除开壁炉上两个旧烛台外，其余的东西都是不值她们一看的，那两个烛台好像是银的，"因为上面有官厅的戳记。"这是种小城市风味十足的见识。

往后，大家仍旧照样传说从没有人到过他那屋子，说那是一个隐士居住的岩穴，一种梦游的地方，一个土洞，一座坟。

大家还叽叽喳喳地说他有"大宗"款子存在拉菲特银行，并且还有这样一个特点，就是他随时都可以立刻提取那些存款，他们还补充说，马德兰先生可能会在一个早晨跑到拉菲特银行，签上一张收据，

十分钟之内提走他的两三百万法郎。而实际上，我们已经说过，那“两三百万”已经渐渐减到六十三四万了。

---

[1] “熊”，法国人用来指性情孤僻的人。

[2] 巴巴利（Baibarie），非洲北部一带的统称。

四 马德兰先生穿丧服

一八二一年初，各地报纸都刊出了迪涅主教，“别号卞福汝大人”，米里哀先生逝世的消息。他是在八十二岁的高龄入圣的。

我们在此地补充各地报纸略去的一点。迪涅主教在去世以前几年双目已经失明，但是他以失明为乐，因为他有妹子在他身旁。

让我们顺便说一句，双目失明，并且为人所爱，在这一事事都不圆满的世界上，那可算是一种甘美得出奇的人生幸福。在你的身旁，经常有个和你相依为命的妇人、姑娘、姊妹、可爱的人儿，知道自己对她是决不可少的，而她对自己也是非有不可的，能经常在她和你相处时间的长短上去推测她的感情，并且能向自己说：“她既然把她的全部时间用在我身上，就足以说明我占有了她整个的心”；不能看见她的面目，但能了解她的思想；在与世隔绝的生活中，体会到一个人儿的忠实；感到衣裙的摇曳，如同小鸟振翅的声音；听她来往、进出、说话、歌唱，并且想到自己是这种足音、这些话、这支歌的中心；不时表示自己的愉快，觉得自己越残缺，便越强大；在那种黑暗中，并正因为那种黑暗，自己成了这安琪儿归宿的星球；人生的乐事很少能与此相比。人生至高的幸福，便是感到自己有人爱；有人为你是这个样子而爱你，更进一步说，有人不问你是什么样子而仍旧一心爱你，那种感觉，盲人才有。在那种痛苦中，有人服侍，便是有人抚爱。他还缺少什么呢？不缺少什么。有了爱便说不上失明。并且这是何等的爱！完全是高尚品质构成的爱。有平安的地方便没有瞽瞢。一颗心摸索着在寻求另一颗心，并且得到了它。况且那颗得到了也证实了的心还是一个妇人的心。一只手扶着你，那是她的手；一张嘴拂着你的额头，那是她的嘴；在紧靠着你身旁的地方，你听到一种呼吸的声音，

那声音也是她。得到她的一切，从她的信仰直到她的同情，从不和她分离，得到那种柔弱力量的援助，倚仗那根不屈不挠的芦草，亲手触到神明，并且可以把神明抱在怀里，有血有肉的上帝，那是何等的幸福！这颗心，这朵奥妙的仙花，那么神秘地开放了。即令以重见光明作代价，我们也不肯牺牲这朵花的影子。那天使的灵魂便在身旁，时时在身旁；假使她走开，也是为了再转来而走开的；她和梦一样地消失，又和实际一样地重行出现；我们觉得一阵暖气逼近身旁，这就是她来了。我们有说不尽的谧静、愉快和叹赏，我们自己便是黑暗中的光辉。还有万千种无微不至的照顾，许多小事在空虚中便具有重大意义。那种不可磨灭的女性的语声既可以催你入睡，又可以为你代替那失去了的宇宙。你受到了灵魂的爱抚。你什么也瞧不见，但是你感到了她的爱护。这是黑暗中的天堂。

卞福汝主教便是从这个天堂渡到那个天堂去的。

他的噩耗被滨海蒙特勒伊的地方报纸转载出来了。第二天，马德兰先生穿了一身全黑的衣服，帽子上戴了黑纱。

城里的人都注意到他的丧服，议论纷纷。这仿佛多少可以暗示出一点关于马德兰先生的来历。大家得出结论，认为他和这位年高德劭的主教有些瓜葛。那些客厅里的人都说“他为迪涅的主教穿孝”，这就大大提高了马德兰先生的身份，他一举而立即获得滨海蒙特勒伊高贵社会的某种器重。那地方的一个小型的圣日耳曼郊区[1]想取消从前对马德兰先生的歧视，因为他很可能是那主教的亲戚。从此年老的妇人都对他行更多的屈膝大礼，年少的女子也对他露出更多的笑容，马德兰先生也看出了自己在这些方面的优越地位。一天晚上，那个小小的大交际社会中的一个老妇人，自以为资格老，就有管闲事的权利，不

揣冒昧，向他问道："市长先生一定是那位去世不久的迪涅主教的表亲吧？"

他说："不是的，夫人。"

"但是您不是为他穿丧服吗？"那老寡妇又说。

他回答说："那是因为我幼年时曾在他家里当过仆人。"

还有一件大家知道的事。每次有通烟囱的流浪少年打那城里经过时，市长先生总要派人叫他来，问他姓名，给他钱。这一情况在那些通烟囱的孩子们里一经传开以后，许多通烟囱的孩子便都要走过那地方。

---

[1] 圣日耳曼郊区，位于巴黎附近，是贵族居住的地方。

五 天边隐约的闪电

渐渐地，各种敌意都和岁月一同消逝了。起初有一种势力和马德兰先生对抗，那种势力，凡是地位日益增高的人都会遇到的，那便是人心的险狠和谣言的中伤；过后，就只有一些恶意了；再过后，又不过是一些戏弄了；到后来，全都消灭；恭敬的心才转为完整、一致和真挚了；有一个时期，一八二一年前后，滨海蒙特勒伊人民口中的“市长先生”这几个字几乎和一八一五年迪涅人民口中的“主教先生”那几个字同一声调了。周围十法里以内的人都来向马德兰先生求教。他排解纠纷，阻止诉讼，和解敌对双方，每个人都认他为自己正当权利的仲裁人。仿佛他在灵魂方面有一部自然的法典。那好像是一种传染性的尊崇，经过六七年的时间，已经遍及全乡了。

在那个城和那个县里，只有一个人绝对不受传染，无论马德兰伯伯做什么，他总是桀骜不驯的，仿佛有一种无可软化、无可撼动的本能使他警惕，使他不安似的。在某些人心里，好像确有一种和其他本能同样纯洁坚贞的真正的兽性本能，具有这种本能的人会制造同情和恶感，会离间人与人的关系，使他们永难复合；他不迟疑，不慌乱，有言必发，永不认过；他卖弄糊涂的聪明，他坚定、果敢，他对智慧的一切箴言和理智的一切批判无不顽强抗拒，并且无论命运怎样安排，他的那种兽性本能发作时，总要向狗密告猫的来到，向狐狸密告狮子的来到。

常常，马德兰先生恬静和蔼地在街上走过，在受到大家赞叹时，就有一个身材高大，穿一件铁灰色礼服，拿条粗棍，戴顶平边帽的人迎面走来，到了他背后，又忽然转回头，用眼睛盯着他，直到望不见为止；这人还交叉着两条胳膊，缓缓地摇着头，用下嘴唇把上嘴唇直

送到鼻端，做出一种别有用意的丑态，意思就是说：“这个人究竟是什么东西呢？……我一定在什么地方见过他。……总而言之，我还没有上他的当。”

这个神色严厉到几乎令人恐怖的人物，便是那一种使人一见心悸的人物。

他叫沙威，是个公安部门的人员。

他在滨海蒙特勒伊担任那些困难而有用的侦察职务。他不认识马德兰的开始阶段的情形。沙威取得这个职位是夏布耶先生保荐的，夏布耶先生是昂格勒斯伯爵任内阁大臣期间的秘书，当时任巴黎警署署长。沙威来到滨海蒙特勒伊是在那位大厂主发财之后，马德兰伯伯已经变成马德兰先生之后。

某些警官有一种与众不同的面目，一种由卑鄙的神情和权威的神情组合起来的面目，沙威便有那样一副面孔，但是没有那种卑鄙的神情。

在我们的信念里，假使认为灵魂是肉眼可以看见的东西，那么，我们便可以清晰地看见一种怪现象，那就是人类中的每个人，都和禽兽中的某一种相类似；我们还很容易发现那种不曾被思想家完全弄清楚的真理，那就是从牡蛎到鹰隼，从猪到虎，一切禽兽的性格也在人的性格里都具备，并且每个人都具有某种动物的性格。有时一个人还可以具有几种动物的性格。

禽兽并非旁的东西，只不过是我们的好品质和坏品质的形象化而已，它们在我们眼前游荡，有如我们灵魂所显出的鬼影。上帝把它们指出来给我们看，要我们自己反省。不过，既然禽兽只是一种暗示，

上帝就没有要改造它们的意思；再说，改造禽兽又有什么用呢？我们的灵魂，恰恰相反，那是实际，并且每个灵魂都有它自己的目的，因此上帝才赋予智慧，这就是说，赋予可教育性。社会的良好教育可以从任何类型的灵魂中发展它固有的优点。

这当然只是从狭义的角度、只是就我们这尘世间的现象来谈的，不应当牵涉到那些前生和来生的灵性问题。那些深奥问题不属于人的范畴。有形的我绝不允许思想家否认无形的我。保留了这一点，我们再来谈旁的。

现在，假使大家都和我们一样，暂时承认在任何人身上都有一种禽或兽的本性，我们就易于说明那个保安人员沙威究竟是什么东西了。

阿斯图里亚斯[1]地方的农民都深信在每一胎小狼里必定有一只狗，可是那只狗一定被母狼害死，否则它长大以后会吃掉其余的小狼。

你把一副人脸加在那狼生的狗头上，那便是沙威。

沙威是在监狱里出世的，他的母亲是一个抽纸牌算命的人，他的父亲是个苦役犯。他成长以后，认为自己是社会以外的人，永远没有进入社会的希望。他看见社会毫不留情地把两种人摆在社会之外：攻击社会的人和保卫社会的人。他只能在这两种人中选择一种，同时他觉得自己有一种不可解的刚毅、规矩、严谨的本质，而对他自身所属的游民阶层，却杂有一种说不出的仇恨。他便当了警察。

他一帆风顺，四十岁上当上了侦察员。

在他青年时代，他在南方的监狱里服务过。

在谈下去之前，让我们先弄清楚刚才我们加在沙威身上的“人脸”这个词。

沙威的人脸上有一个塌鼻子、两个深鼻孔，两大片络腮胡子一直生到鼻孔边，初次看见那两片森林和那两个深窟的人都会感到不愉快。沙威不常笑，但笑时的形状是狰狞可怕的，两片薄嘴唇张开，不但露出他的牙，还露出他的牙床肉，在他鼻子四周也会起一种像猛兽的嘴一样的扁圆粗野的皱纹。郑重时的沙威是猎犬，笑时的沙威是老虎。此外他的头盖骨小，牙床大，头发遮着前额，垂到眉边，两眼间有一条固定的中央皱痕，好像一颗怒星，目光深沉，嘴唇紧合，令人生畏，总之，一副凶恶的凌人气概。

这个人是由两种感情构成的：尊敬官府，仇视反叛。这两种感情本来很简单，也可以说还相当的好，但是他执行过度便难免作恶。在他看来，偷盗、杀人，一切罪行都是反叛的不同形式。凡是在政府有一官半职的人，上自内阁大臣，下至乡村民警，对这些人他都有一种盲目的深厚信仰。对曾经一度触犯法律的人，他一概加以鄙视、嫉恨和厌恶。他是走极端的，不承认有例外，一方面他常说：“公务人员不会错，官员永远不会有过失。”另一方面他又说：“这些人都是不可救药的。他们决做不出什么好事来。”有些人思想过激，他们认为人的法律有权随意指定某人为罪犯，在必要时也有权坐实某人的罪状，并且不容社会下层的人申辩，沙威完全同意这种见解。他是坚决、严肃、铁面无私的，他是沉郁的梦想者，他能屈能伸，有如盲从的信徒。他的目光是一把钢锥，寒光刺人心脾。他一生只在“警惕”“侦察”方面下功夫。他用直线式的眼光去理解人世间最曲折的事物；他深信自己的作用，热爱自己的职务；他做暗探，如同别人做神甫一样。落在他手中

的人必无幸免！自己的父亲越狱，他也会逮捕；自己的母亲潜逃，他也会告发。他那样做了，还会自鸣得意，如同行了善事一般。同时，他一生刻苦、独居、克己、制欲，从来不曾娱乐过。他对职务是绝对公而忘私的，他理解警察，正如斯巴达人理解斯巴达一样；他是一个无情的侦察者，一个凶顽的诚实人，一个铁石心肠的包探，一个具有布鲁图斯[2]性格的维多克[3]。

沙威的全部气质说明他是一个藏头露尾、贼眼觑人的人。当时以高深的宇宙演化论点缀各种所谓极端派报刊的梅斯特尔玄学派，一定会说沙威是一个象征性的人物。别人看不见他那埋在帽子下的额头，别人看不见他那压在眉毛下的眼睛，别人看不见他那沉在领带里的下颏，别人看不见他那缩在衣袖里的手，别人看不见他那藏在礼服里的拐杖。但在时机到了的时候，他那筋骨暴露的扁额，阴气扑人的眼睛，骇人的下巴，粗大的手，怪模怪样的短棍，都突然从黑影里像伏兵那样全部出现了。

他尽管厌恶书籍，但在偶然得到一点闲空时也常读书，因此他并不完全不通文墨，这是可以从他谈话中喜欢咬文嚼字这一点上看出来。

他一点也没有不良的嗜好，我们已经说过。得意的时候他只闻一点鼻烟。在这一点上，他还带点人性。

有一个阶级，在司法部的统计年表上是被称为“游民”的，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沙威是那个阶级的阎王。一提沙威的名字可使他们退避三舍，沙威一露面，可使他们惊愕失色。

以上就是这个恶魔的形象。

沙威好像是一只永远盯在马德兰先生身上的眼睛，一只充满疑惑和猜忌的眼睛。到后来，马德兰先生也看出来了，不过对他来说，这仿佛是件无足轻重的事。他一句话也没有问过沙威，他既不找他，也不避他，他泰然自若地承受那种恼人的、几乎是逼人的目光。他对待沙威，正如对待旁人一样轻松和蔼。

从沙威的口气，我们可以猜出他已暗中调查过马德兰伯伯从前可能在别处留下的一些踪迹。那种好奇心原是他那种族的特性，一半由于本能，一半由于志愿。他仿佛已经知道底蕴，有时他还遮遮掩掩地说，已有人在某地调查过某个消失了的人家的某些情况。一次，他在和自己说话时说过一句这样的话："我相信，我已经抓着他的把柄了。"那次以后，他一连想了三天，不曾说一句话。好像他以为自己握着的那根线索又中断了。

并且，下面的这点修正也是必要的，因为某些词句的含义往往显得过于绝对，其实人类的想象，也不能真的一无差错，并且本能的特性也正在于它有时也会被外界所扰乱、困惑和击退。否则本能将比智慧优越，禽兽也比人类聪明了。

沙威明明有点被马德兰先生的那种恬静、安闲、行若无事的态度窘困了。

可是，有一天，他那种奇特的行为好像刺激了马德兰先生。这件事的经过是这样的。

---

[1] 阿斯图里亚斯（Asturias），西班牙古行省。

[2] 布鲁图斯（Brutus），公元前六世纪罗马帝国执政官，是个公而忘私的典型人物。

[3] 维多克（Vidocq），当时法国的一个著名侦探。

六 割风伯伯

有一天早晨，马德兰先生经过滨海蒙特勒伊的一条没有铺石块的小街。他听见一阵嘈杂的声音，还远远望见一堆人。他赶到那里。一个叫割风伯伯的老年人刚摔在他的车子下面，因为那拉车的马滑了一跤。

这位割风伯伯是当时一贯歧视马德兰先生的那少数几个冤家之一。割风从前当过乡吏，是一个粗通文墨的农民，马德兰初到那里时，他的生意正开始走上逆运。割风眼见这个普通工人日益富裕，而他自己，一个大老板却渐渐衰败下来，他满腔嫉妒，一遇机会，便竭力暗算马德兰。后来他破了产，年纪老了，又只有一辆小车和一匹马，并无家室儿女，为了生活，只好驾车。

那匹马的两条后腿跌伤了，爬不起来，老头子陷在车轮中间。那一交摔得很不巧，整个车子的重量都压在他的胸口上。车上的东西相当重。割风伯伯急得惨叫。别人试着拖他出来，但是没有用。如果乱来，帮助得不得法，一阵摇动还可以送他的命。除非把车子从下面撑起来，就别无他法能把他救出来。沙威在出事时赶来了，他派了人去找一个千斤顶。

马德兰先生也来了。大家都恭恭敬敬地让出一条路。

“救命呀！”割风老头喊着说，“谁是好孩子？救救老人吧。”

马德兰先生转身向着观众说：

“你们有千斤顶吗？”

“已经有人去找了。”一个农民回答说。

“要多少时候才找得来？”

“是到最近的地方去找的，到福拉肖，那里有个钉马蹄铁的工人，但是无论如何，总得整整一刻钟。”

“一刻钟！”马德兰大声说。

前一晚，下了雨，地浸湿了，那车子正在往地下陷，把那老车夫的胸口越压越紧了。不到五分钟他的肋骨一定会折断。

“等一刻钟，那不行！”马德兰向在场的那些农民说。

“只有等！”

“不过肯定来不及了！你们没看见那车子正在往下陷吗？”

“圣母！”

“听我讲，”马德兰又说，“那车子下面还有地方，可以让一个人爬进去，用背把车子顶起来。只要半分钟就可以把这个可怜的人救出来。这儿有一个有腰劲和良心的人吗？有五个金路易[1]好赚！”

在那堆人里谁都没有动。

“十个路易。”马德兰说。

在场的人都把眼睛低了下去，其中有一个低声说：

“那非得是有神力的人不行。并且弄得不好，连自己也会压死。”

“来吧！”马德兰又说，“二十路易！”

仍旧没有动静。

“他们并不是没有心肝。”一个人的声音说。

马德兰先生转过身，认出了沙威。他来时没有看见他。

沙威继续说：

“他们缺少的是力气。把这样一辆车扛在背上，非有一个特别厉害的人不行。”

随后，他眼睛盯住马德兰先生，一字一字着重地说下去：

“马德兰先生，我从来只认得一个人有能力照您的话去做。”

马德兰吃了一惊。

沙威用一副不在意的神气接着说下去，但是眼睛不离开马德兰。

“那个人从前是个苦役犯。”

“呀！”马德兰说。

“土伦监牢里的苦役犯。”

马德兰面无人色。

那时，那辆车慢慢地继续往下陷。割风伯伯喘着气，吼着说：

“我吐不出气！我的肋骨要断了！来个千斤顶！或者旁的东西！哎哟！”

马德兰往四面看。

“竟没有一个人要赚那二十路易，来救这可怜的老人一命吗？”

在场没有一个人动。沙威又说：

“我从来只认得一个能替代千斤顶的人，就是那个苦役犯。”

“呀！我被压死了！”那老人喊着说。

马德兰抬起头来，正遇到沙威那双鹰眼始终盯在他的脸上，马德兰望着那些不动的农民，苦笑了一下。随后，他一言不发，双膝跪下，观众还没来得及叫，他已到了车子下面了。

有过一阵惊心动魄的静候辰光。

大家看见马德兰几乎平伏在那一堆骇人的东西下面，两次想使肘弯接近膝头，都没有成功。大家向他喊着说：“马德兰伯伯快出来！”那年老的割风本人也对他说：“马德兰先生！请快走开！我命里该死呢，您瞧！让我去吧！您也会压死在这里！”马德兰不回答。

观众惊惶气塞。车轮又陷下去了一些，马德兰已经没有多大机会从车底出来了。

忽然，大家看见那一大堆东西动摇起来了，车子慢慢上升了，轮子已从泥坑里起来了一半。一种几乎气绝的声音叫道：“赶快！帮忙！”叫的正是马德兰，他刚使尽了他最后一点气力。

大家涌上去。一个人的努力带动了所有的人的力气和勇敢。那辆车子竟被二十条胳膊抬了起来。割风老头得免于难。

马德兰站起来，尽管满头大汗，脸色却是青的。他的衣服撕破了，满身污泥。大家都哭了。那个老头子吻着他的膝头，称他为慈悲的上帝。至于他，他脸上显出了一种说不出的至高至上、快乐无比的惨痛，他把恬静自如的目光注射在沙威的面上，沙威也始终望着他。

---

[1] 路易，金币名，每枚合二十法郎。

七 割风在巴黎当园丁

割风的膝盖骨跌脱了。马德兰伯伯叫人把他抬进疗养室，这疗养室是他为他的工人准备的，就在他的工厂的大楼里，有两个修女在里面服务。第二天早晨，那老头子在床头小桌上发现一张一千法郎的票据和马德兰伯伯亲笔写的一句话："我买您的车和马。"车子早已碎了，马也早已死了。割风的伤医好以后，膝头却是僵直的。马德兰先生通过那些修女和本堂神甫的介绍，把那老头安插在巴黎圣安东尼区的一个女修道院里做园丁。

过些日子，马德兰先生被任命为市长。沙威第一次看见马德兰先生披上那条表示掌握全城大权的绶带时，不禁感到浑身哆嗦，正如一只狗在它主人衣服底下嗅到了狼味。从那天起，他尽量躲避他。如果公务迫切需要非和市长见面不可，他便恭恭敬敬地和他谈话。

马德兰伯伯在滨海蒙特勒伊所造成的那种繁荣，除了我们已指出的那些明摆着的事实以外，还有另外一种影响，那种影响，表面上虽然看不出，也还是同等重要的。这是一点也不会错的，当人民窘困、工作缺乏、商业凋敝时，纳税人由于手头拮据，一定会拖欠税款，超过限期，政府也一定得耗费许多催缴追收的费用的。在工作很多、地方富裕、人民欢乐时，税收也就会顺利，政府也就会节省开支了。我们可以说收税费用的大小，是衡量人民贫富的一种百无一失的气温表。七年来，滨海蒙特勒伊一县的收税费用已经减了四分之三，因而当时的财政总长维莱尔[1]先生曾多次提到那一县的情形来和其他县份比较。

芳汀回乡时，那地方的情形便是这样。家乡已没有人记得她了。幸而马德兰先生工厂的大门还像个朋友的面孔。她到那里去找工作，被安插在女车间，那种技术对芳汀来说完全是陌生的，她不可能做得很熟练，因此她从一天工作中得来的东西很有限，仅够她的生活费，但问题总算解决了。

---

[1] 维莱尔（Villèle，1773—1854），伯爵，法国复辟时期的正统主义者，极端保王派，曾任首相（1822—1828）。

八 维克杜尼昂夫人为世道人心花了三十五法郎

芳汀看到自己能够生活，也就有了暂时的快乐。能够老老实实地自食其力，那真是天幸！她确实又有了爱好劳动的心情。她买了一面镜子，欣赏自己的青春、美丽的头发和美丽的牙齿，忘了许多事情，只惦念她的珂赛特和可能有的前途，她几乎成了快乐的人了。她租了一间小屋子，又以将来的工资作担保，买了些家具，这是她那种轻浮习气的残余。

她不能对人说她结过婚，因此她避免谈到她的小女儿，这是我们已经约略提到过的。

起初，我们已经看见，她总按时付款给德纳第家。因为她只知道签名，就不得不找一个代写书信的人写信给他们。

她时常寄信。这就引起旁人的注意。在女车间里，大家开始叽叽喳喳谈论起来了，说芳汀“天天寄信”，说她有一些“怪举动”。

天地间的怪事莫过于侦察别人的一些和自己绝不相干的事了。“为什么那位先生老去找那个棕发姑娘呢？”“为什么某先生到了星期四总不把他的钥匙挂在钉子上呢？”“他为什么总走小街呢？”“为什么那位太太总在到家以前就下马车呢？”“她的信笺匣盛满了信笺，为什么还要派人去买一扎呢？”诸如此类的话。世间有许多人为了揭开谜底，尽管和他们绝不相干，却肯花费比做十桩善事还要多的金钱、时光和心血。并且，做那种事，不取报酬，只图一时快意，为好奇而好奇。他们可以从早到晚，一连几天地尾随这个男人或那个女人，在街角上、胡同里的门洞下面，在黑夜里冒着寒气冒着雨，窥伺几个钟头，买通

眼线，灌醉马车夫和仆役，收买女仆，串通看门人。究竟是为了什么目的？毫无目的，纯粹是一种要看见、要知道、要洞悉隐情的欲望，纯粹是由于要卖弄一下自己那颗消息灵通的心。一旦隐情识破，秘密公开，疑团揭穿，跟着就发生许多祸害、决斗、破产、倾家、生路断绝，而其实这些事对他们来说毫无利害关系，纯粹出自本能，他们只为“发觉了一切”而感到极大的快乐。这是多么痛心的事。

某些人仅仅为了饶舌的需要就不惜刻薄待人。他们的会话，客厅里的促膝谈心，候见室里的飞短流长都好像是那种费柴的壁炉，需要许多燃料，那燃料，便是他们四邻的人。

大家对芳汀注意起来了。

此外，许多妇女还嫉妒她的金发和玉牙。

确实有人看见她在车间里和大家一道时常常转过头去揩眼泪。那正是她惦念她孩子的时刻，也许又同时想起了她爱过的那个人。

摆脱旧恨的萦绕确是一种痛苦的过程。

确实有人发现她每月至少要写两封信，并且老是一个地址，写了还要贴邮票，有人把那地址找来了：“孟费郿客店主人德纳第先生。”那个替她写字的先生是一个不吐尽心中秘密便不能把红酒灌满肚子的老头儿，他们把他邀到酒店里来闲谈。简单地说，他们知道芳汀有个孩子。“她一定是那种女人了。”恰巧有个长舌妇到孟费郿去走了一趟，和德纳第夫妇谈了话，回来时她说：“花了我三十五法郎，我心里畅快了。我看见了那孩子。”

做这件事的长舌妇是个叫维克杜尼昂夫人的母夜叉，她是所有一切人的贞操的守卫和司阍。维克杜尼昂夫人有五十六岁，不但老，而且丑。嗓子颤抖，心思诡戾。那老婆子却有过青春，这真是怪事。在她的妙龄时期，正当九三年，她嫁给一个从隐修院里逃出来的修士，这修士戴上红帽子，从圣伯尔纳的信徒一变而为雅各宾派[1]。他给她受过不少折磨，她守寡以来，虽然想念亡夫，为人却是无情、粗野、泼辣、锋利、多刺而且几乎有毒。她是一棵受过僧衣挨蹭的荨麻。到复辟时代，她变得很虔诚，由于她信仰上帝的心非常热烈，神甫们也就不再追究她那修士而原谅了她。她有一份小小的财产，已经大吹大擂地捐给一个宗教团体了。她在阿拉斯主教教区里很受人尊敬。这位维克杜尼昂夫人到孟费郿去了一趟，回来时说：“我看见了那孩子。”

这一切经过很费了些时日。芳汀在那厂里已经一年多了。一天早晨，车间女管理员交给她五十法郎，说是市长先生交来的，还向她说，她已不是那车间里的人了，并且奉市长先生之命，要她离开孟费郿。

恰巧这又是德纳第妈妈在要求她从六法郎加到十二法郎以后，又强迫她从十二法郎加到十五法郎的那个月。

芳汀窘极了。她不能离开那地方，她还欠了房租和家具费。五十法郎不够了清债务。她吞吞吐吐说了一些求情的话。那女管理员却叫她立刻离开车间。芳汀究竟还只是一个手艺平凡的工人。她受不了那种侮辱，失业还在其次，她只得离开车间，回到自己的住处。她的过失，到现在已是众所周知的了。

她觉得自己连说一个字的勇气都没有。有人劝她去见市长先生，她不敢。市长先生给了她五十法郎，是因为他为人厚道，撵她走是因

为他正直。她在这项决定下屈服了。

---

[1] 雅各宾（Jacobin），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最能团结革命群众、保卫劳动人民利益并和国王及大资本家进行坚决斗争的一派。

九 维克杜尼昂夫人大功告成

看来那修士的末亡人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可是马德兰先生完全不知道这件事的经过。这不过是充满人间的那种瞒上欺下的手法而已。按照马德兰先生的习惯，他几乎从来不去女车间。他委托一个老姑娘全面照顾车间，那老姑娘是由本堂神甫介绍给他的，他对那女管理员完全信任，她为人也确实可敬，稳重、公平、廉洁、满腔慈悲，但是她的慈悲只限于施舍方面，至于了解人和容忍人的慈悲就比较差了。马德兰先生把一切事都委托给她。世间最善良的人也常有不得不把自己的权力托付给别人的时候。那女管理员便用了那种全权委托和她自以为是的见解，提出了那件案子，加以判断，作出决定，定了芳汀的罪。

至于那五十法郎，她是从马德兰先生托她在救助工人时不必报销的一笔款子里挪用的。

芳汀便在那地方挨家挨户找人雇她当仆人。没有人要她。她也不能离开那座城。向她收家具（什么家具！）费的那个旧货贩子向她说："假使您走，我就叫人把您当作贼逮捕。"向她要房租的房主人向她说："您又年轻又好看。您总应当有法子付钱。"她把那五十法郎分给房主人和旧货贩子，把她家具的四分之三退还给那商人，只留下非要不可的一部分，无工作，无地位，除卧榻之外一无所有，还欠着一百法郎左右的债。

她去替兵营里的士兵们缝粗布衬衫，每天可以赚十二个苏。她在这十二个苏中，得替她女儿花十个。从那时起，她才没有按时如数付

钱给德纳第夫妇。

这时，有个老妇人，那个平时在芳汀夜晚回家时替她点上蜡烛的老妇人，把过苦日子的艺术教给她，在贫苦的生活后面，还有一种一无所有的生活。那好像是两间屋子，第一间是暗的，第二间是黑的。

芳汀学会了怎样在冬天完全不烤火，怎样不理睬一只每两天来吃一文钱粟米的小鸟，怎样拿裙子做被，拿被做裙，怎样在从对面窗子射来的光线里吃饭，以图节省蜡烛。我们不能一一知道某些终身潦倒的弱者，一贫如洗而又诚实自爱，怎样从一个苏里想办法。久而久之，那种方法便成为一种技能。芳汀得了那种高妙的技能，胆子便也壮了一点。

当时，她对一个邻妇说："怕什么！我常对自己说，只睡五个钟头，其余的时间我全拿来做缝纫，我总可以马马虎虎吃一口饭。而且人在发愁时吃得也少些。再说，有痛苦，有忧愁，一方面有点面包，一方面有些烦恼，这一切已足够养活我了。"

如果能在这样的苦况里得到她的小女儿，那自然是一种莫大的幸福。她想把她弄来。但是怎么办！害她同吃苦吗？况且她还欠了德纳第夫妇的钱！怎么还清呢？还有旅费！怎么付呢？

把这种可以称为安贫方法的课程教给她的那个老妇人是一个叫做玛格丽特的圣女，她矢志为善，贫而待贫人以善，甚至待富人也一样，在写字方面，她勉强能签"玛格丽特"，并且信仰上帝，她的知识，也就只有信仰上帝。

世间有许多那样的善人，他们一时居人之下，有一天他们将居人之上。这种人是有前程的。

起初，芳汀惭愧到不敢出门。

当她走在街上时，她猜想得到，别人一定在她背后用手指指着她；大家都瞧着她，却没有一个人招呼她；路上那些人的那种冷酷的侮蔑态度，像一阵寒风似的，直刺入她的灵和肉。

在小城里，一个不幸的妇人，处在众人的嘲笑和好奇心下，就仿佛是赤裸裸无遮蔽似的。在巴黎，至少，没有人认识你，彼此不相识，倒好像有了件蔽体的衣服。唉！她多么想去巴黎！不可能了。

她已经受惯贫苦的滋味，她还得受惯遭人轻视的滋味。她渐渐打定了主意。两三个月过后，她克服了羞耻心理，若无其事地出门上街了。“这和我一点不相干。”她说。她昂着头，带点苦笑，在街上往来，她感到自己已变成不懂羞耻的人了。

维克杜尼昂夫人有时看见她从她窗子下面走过，看出了“那家伙”的苦难，又想到幸而有她，“那家伙”才回到“她应有的地位”，她心里一阵高兴。黑心人自有黑幸福。

过度的操劳使芳汀疲乏了，她原有的那种干咳病开始恶化。她有时对她的邻居玛格丽特说：“您摸摸看，我的手多么热。”

但在早晨，每当她拿着一把断了的旧梳子去梳她那一头光泽照人，细软如丝的头发的那片刻，她还能得到一种顾影自怜的快感。

十 大功告成的后果

她是在冬季将完时被撵走的。夏季过了，冬季又来。日子短，工作也少些。冬季完全没有热，完全没有光，完全没有中午，紧接着早晨的是夜晚、迷雾、黄昏，窗棂冥黯，什物不辨。天好像是暗室中的透光眼，整日如坐地窖中。太阳也好像是个穷人。愁惨的季节！冬季把天上的水和人的心都变成了冰。她的债主们紧紧催逼她。

芳汀所赚的钱太少了。她的债越背越重。德纳第夫妇没有按时收着钱，便时常写信给她，信的内容使她悲哀，信的要求使她破产。有一天，他们写了一封信给她，说她的小珂赛特在那样冷的天气，还没有一点衣服，她需要一条羊毛裙，母亲应当寄去十个法郎，才能买到。她收到那封信，捏在手里搓了一整天。到了晚上，她走到街角上的一个理发店，取下她的梳子。她那一头令人叹赏的金丝发一直垂到她的腰际。

“好漂亮的头发！”那理发师喊着说。

“您肯出多少钱呢？”她说。

“十法郎。”

“剪吧。”

她买一条绒线编织的裙子，寄给了德纳第。

那条裙子把德纳第夫妇弄到怒气冲天。他们要的原是钱。他们便把裙子给爱潘妮穿。可怜的百灵鸟仍旧临风战栗。

芳汀想道："我的孩子不会再冷了，我已拿我的头发做她的衣裳。"她自己戴一顶小扁帽，遮住她的光头，她仍旧是美丽的。

芳汀的心里起了一种黯淡的心思。当她看见自己已不能再梳头时，她开始怨恨她四周的一切。她素来是和旁人一样，尊敬马德兰伯伯的，但是，屡次想到撵她走的是他，使她受尽痛苦的也是他，她便连他也恨起来了。并且特别恨他。当工人们立在工厂门口她从那儿经过时，便故意嬉皮笑脸地唱起来。

有个年老的女工，一次，看见她那样边唱边笑，说道："这姑娘不会有好结果的。"

她姘识了一个汉子，一个不相干、她不爱的人，那完全是出自心中的愤懑和存心要胡作非为。那人是一个穷汉，一个流浪音乐师，一个好吃懒做的无赖，他打她，春宵既度，便起了厌恶的心，把她丢了。

她一心钟爱她的孩子。

她越堕落，她四周的一切便越黑暗，那甜美的安琪儿在她心灵深处也就越显得可爱。她常说："等我发了财，我就可以有我的珂赛特在我身边了。"接着又一阵笑。咳嗽病没有离开她，并且她还盗汗。

一天，她接到德纳第夫妇写来的一封信，信里说："珂赛特害了一种地方病，叫做猩红热。非有价贵的药不行。这场病把我们的钱都花光了，我们再没有能力付药费了。假使您不在这八天内寄四十法郎来，孩子可完了。"

她放声大笑，向着她的老邻妇说：

“哈！他们真是好人！四十法郎！只要四十法郎！就是两个拿破仑！他们要我到什么地方去找呢？这些乡下人多么蠢！”

但当她走到楼梯上时又拿出那封信，凑近天窗，又念了一遍。

随后，她从楼梯上走下来，向大门外跑，一面跑，一面跳，笑个不停。

有个人碰见她，问她说：

“您有什么事快乐到这种样子？”

她回答说：

“两个乡下佬刚写了一封信给我，和我开玩笑，他们问我要四十法郎。这些乡下佬真行！”

她走过广场，看见许多人围着一辆怪车，车顶上立着一个穿红衣服的人，张牙舞爪，正对着观众们演说。那人是一个兜卖整套牙齿、牙膏、牙粉和药酒的走江湖的牙科医生。

芳汀钻到那堆人里去听演讲，也跟着其余的人笑，他说的话里有江湖话，是说给那些流氓听的，也有俗话，是说给正经人听的。那拔牙的走方郎中见了这个美丽的姑娘张着嘴笑，突然叫起来：

“喂，那位笑嘻嘻的姑娘，您的牙齿真漂亮呀！假使您肯把您的瓷牌卖给我，我每一个出价一个金拿破仑。”

“我的瓷牌？瓷牌是什么？”芳汀问。

“瓷牌，”那位牙科医生回答说，“就是门牙，上排的两个门牙。”

“好吓人！”芳汀大声说。

“两个拿破仑！”旁边的一个没有牙齿的老婆子瘪着嘴说：“这娘子多大的福气呀！”

芳汀逃走了，扪着自己的耳朵，免得听见那个人的哑嗓子，但是那人仍喊道：“您想想吧，美人！两个拿破仑大有用处呢。假使您愿意，今天晚上，您到银甲板客栈里来，您可以在那里找着我。”

芳汀回到家里，怒不可遏，把经过说给她那好邻居玛格丽特听：“您懂得这种道理吗？那不是个糟糕透顶的人吗？怎么可以让那种人四处走呢？拔掉我的两个门牙！我将变成什么怪样子！头发可以生出来，但是牙齿，呀，那个人妖！我宁肯从六层楼上倒栽葱跳下去！他告诉我说今天晚上，他在银甲板客栈。”

“他出什么价？”玛格丽特问。

“两个拿破仑。”

“就是四十法郎呵。”

“是呀，”芳汀说，“就是四十法郎。”

她出了一会神，跑去工作去了。一刻钟过后，她丢下她的工作，跑到楼梯上又去读德纳第夫妇的那封信。

她转来，向那在她身旁工作的玛格丽特说：

“猩红热是什么东西？您知道吗？”

“我知道，”那个老姑娘回答说，“那是一种病。”

“难道那种病需要很多药吗？”

“呵！需要许多古怪的药。”

“怎么会害那种病的？”

“就这样害的，那种病。”

“孩子也会害那种病吗？”

“孩子最容易害。”

“害了这种病会死吗？”

“很容易。”玛格丽特说。

芳汀走出去，又回到楼梯上，把那封信重念了一遍。

到晚上，她下楼，有人看见她朝着巴黎街走去，那正是有许多客栈的地方。

第二天早晨，天还没亮，玛格丽特走进芳汀的房间（她们每天都这样一同工作，两个人共点一支烛），她看见芳汀坐在床上，面色惨白，冻僵了似的。她还没有睡。她的小圆帽落在膝头上。那支烛点了一整夜，几乎点完了。

玛格丽特停在门边。她见了那种乱七八糟的样子，大惊失色，喊道：

“救主！这支烛点完了！一定出了大事情！”

随后她看见芳汀把她的光头转过来向着她。

芳汀一夜工夫老了十岁。

“耶稣！”玛格丽特说，“您出了什么事，芳汀？”

“没有什么，”芳汀回答说，“这样正好。我的孩子不会死了，那种病，吓坏我了，现在她有救了。我也放了心。”

她一面说，一面指着桌子，把那两个发亮的拿破仑指给那老姑娘看。

“呀，耶稣上帝！”玛格丽特说，“这是一笔横财呵！您从什么地方找到这些金路易的？”

“我弄到手了。”芳汀回答。

同时她微笑着。那支烛正照着她的面孔。那是一种血迹模糊的笑容。一条红口涎挂在她的嘴角上，嘴里一个黑窟窿。

那两颗牙被拔掉了。

她把那四十法郎寄到孟费郿去了。

那却是德纳第夫妇谋财的骗局，珂赛特并没有害病。

芳汀把她的镜子丢到窗子外面。她早已放弃了二楼上的那间小屋子，搬到房顶下的一间用木闩拴着的破楼里去了；有许多房顶下的屋子，顶和地板相交成斜角，并且时时会撞你的头，她的房间便是那样的一间。贫苦人要走到他屋子的尽头，正如他要走到生命的尽头，都非逐渐弯腰不可。她没有床了，只留下一块破布，那便是她的被，地

上一条草荐，一把破麦秸椅。她从前养的那棵小玫瑰花，已在屋角里枯萎了，没有人再想到它。在另一屋角里，有个用来盛水的奶油钵，冬天水结了冰，层层冰圈标志着高低的水面，放在那里已经很久了。她早已不怕人耻笑，现在连修饰的心思也没有了。最后的表现，是她常戴着肮脏的小帽上街。也许是没有时间，也许是不经意，她不再缝补她的衣衫了。袜跟破了便拉到鞋子里去，越破便越拉。这可以从那些垂直的折皱上看出来。她用许多一触即裂的零碎竹布拼在她那件破旧的汗衫上。她的债主们和她吵闹不休，使她没有片刻的休息。她在街上时常碰见他们，在她的楼梯上又会时常碰见他们。她常常整夜哭，整夜地想，她的眼睛亮得出奇。并且觉得在左肩胛骨上方的肩膀时常作痛。她时时咳嗽。她恨透了马德兰伯伯，但是不出怨言。她每天缝十七个钟头，但是一个以贱值包揽女囚工作的包工，忽然压低了工资，于是工作不固定女工的每日工资也减到了九个苏。十七个钟头的工作每天九个苏！她的债主们的狠心更是变本加厉。那个几乎把全部家具拿走了的旧货商人不停地向她说："几时付我钱，贱货？"人家究竟要她怎么样，慈悲的上帝？她觉得自己已无路可走，于是在她心里便起了一种困兽的心情。正当这时，德纳第又有信给她，说他等了许久，已是仁至义尽了，他立刻要一百法郎，否则他就把那小珂赛特撵出去，她大病以后，刚刚复原，他们管不了天有多冷，路有多远，也只好让她去，假使她愿意，死在路边就是了。"一百法郎！"芳汀想道，"但是哪里有每天赚五个法郎的机会呢？"

"管他妈的！"她说，"全卖了吧。"

那苦命人做了公娼。

十一 基督救我们

芳汀的故事说明什么呢？说明社会收买了一个奴隶。

向谁收买？向贫苦收买。

向饥寒、孤独、遗弃、贫困收买。令人痛心的买卖。一个人的灵魂交换一块面包。贫苦卖出，社会买进。

耶稣基督的神圣法则统治着我们的文明，但是没有渗透到文明里去。一般人认为在欧洲的文明里已没有奴隶制度。这是一种误解。奴隶制度始终存在，不过只压迫妇女罢了，那便是娼妓制度。

它压迫妇女，就是说压迫柔情，压迫弱质，压迫美貌，压迫母性。这在男子方面绝不是什么微不足道的耻辱。

当这惨剧发展到了现阶段，芳汀已完全不是从前那个人了。她在变成污泥的同时，变成了木石。接触到她的人都感觉得到一股冷气。她以身事人，任你摆布，不问你是什么人，她满脸屈辱和怨愤。生活和社会秩序对她已经下了结论。她已经受到她要受到的一切。她已经感受了一切，容忍了一切，体会了一切，放弃了一切，失去了一切，痛哭过一切。她忍让，她那种忍让之类似冷漠，正如死亡之类似睡眠。她不再逃避什么，也不再怕什么。即使满天的雨水都落在她头上，整个海洋都倾泻在她身上，对她也没有什么关系！她已是一块浸满了水的海绵。

至少她是那么想的，但是如果自以为已经受尽命中的折磨，自以为已经走到什么东西的尽头，那可就想错了。

唉！那种凌乱杂沓、横遭蹂躏的生灵算什么呢？他们的归宿在哪里？为什么会那样？

能够回答这些问题的，他就会看透人间的黑暗。

他是惟一的。他叫做上帝。

十二 巴马达波先生的无聊

在所有的小城里，尤其是在滨海蒙特勒伊，有一种青年人，在外省每年蚕食一千五百利弗的年金，正和他们的同类在巴黎每年鲸吞二十万法郎同一情形。他们全是那一大堆无用人群的组成部分；不事生产，食人之力，一无所长，有一点地产，一点戆气，一点小聪明，在客厅里是乡愚，到了茶楼酒馆又以贵人自居，他们的常用语是“我的草场，我的树林，我的佃户”，在剧场里叫女演员们的倒彩，以图证明自己是有修养的人，和兵营中的官长争辩，以图显示自己深通韬略，打猎，吸烟，打呵欠，酗酒，闻鼻烟，打弹子，看旅客们下公共马车，坐咖啡馆，上饭店，有一只在桌子下面啃骨头的狗和一个在桌子上面张罗的情妇，一毛不拔，奇装异服，幸灾乐祸，侮蔑妇女，使自己的旧靴子更破，在巴黎模仿伦敦的时装，又在木松桥模仿巴黎的时装，顽冥到老，游手好闲，毫无用处，但也不碍大事。

斐利克斯·多罗米埃先生，如果他一直住在外省，不曾见过巴黎的话，便也是这样一个人。

假使他们更有钱一些，人家会说“这些都是佳公子”；假使他们更穷一些，人家也会说“这些都是二流子”。这种人干脆就是些游民。在这些游民中，有恼人的，也有被人恼的，有神志昏沉的，也有丑态百出的。

在那个时代，一个佳公子的组成部分是一条高领、一个大领结、一只珠饰累累的表、一叠三件蓝红在里的颜色不同的背心、一件橄榄色的短燕尾服、两行密密相连一直排列到肩头的银钮扣、一条浅橄榄色裤子，在两旁的线缝上，装饰着或多或少的丝边，丝边数目不等，

但总是奇数，从一条到十一条，十一是从来不曾超过的限度。此外还有一双后跟上装了小铁片的短统鞋，一顶高顶窄边帽、蓬松的头发、一根粗手杖，谈吐之中，杂以博基埃式的隐语。最出色的，是鞋跟上的刺马距和嘴皮上的髭须。在那个时代，髭须代表有产阶级，刺马距代表无车阶级。

外省佳公子的刺马距比较长，髭须也比较粗野。

那正是南美洲的一些共和国和西班牙国王斗争的时期，也就是玻利瓦尔[1]和莫里耳奥[2]斗争的时期，窄边帽是保王党的标志，那种帽子就叫做莫里耳奥，自由党人戴的阔边帽子就叫做玻利瓦尔。

在上面几页谈过的那些事发生后又过了八个月或十个月，在一八二三年一月的上旬，一次雪后的晚上，一个那样的佳公子，一个那种游民，一个“很有思想的人”，因为他戴了一顶莫里耳奥，此外还暖暖地加上一件当时用来补充时髦服装的大氅，正在调戏一个穿着跳舞服、敞着胸肩、头上戴着花、在军官咖啡馆的玻璃窗前来往徘徊着的人儿。那个佳公子还吸着烟，因为那肯定是时髦的风尚。

那妇人每次从他面前走过，他总吸上一口雪茄，把烟喷她，并向她说些自以为诙谐有趣的怪话，如“你多么丑！”“还不躲起来！”“你没有牙齿！”这类的话。那位先生叫做巴马达波先生。那个愁眉苦脸、打扮成妖精似的妇人，并不回嘴，连望也不望他一眼，她照旧一声不响，拖着那种均匀沉重的步伐，在雪地上踱来踱去，她每隔五分钟来受一次辱骂，正如一个受处分的士兵按时来受鞭子一样。她那种反应一定刺激了这位吃闲饭的人，他乘她转过背去时，蹑着足，跟在她后面，忍住笑，弯下腰，在地上捏了一把雪，一下塞到她的背里，两个赤裸裸的肩膀中间。那妓女狂叫一声，回转身来，豹子似的跳上去，

一把揪住那个人，把指甲掐进他的面皮，骂了一些不堪入耳的话。那种恶骂从中了酒毒的哑嗓子里喊出来，确是很丑，那张嘴确也缺少两颗门牙。她便是芳汀。

军官们听了那种声音，全从咖啡馆里涌出来了，过路的人也聚拢来，围成一个大圈子，有笑的，叫的，鼓掌的，那两个人在人圈子中扭打到团团转，旁人几乎看不清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男人竭力抵御，帽子落在地上，女人拳打脚踢，帽子也丢了，乱嚷着，她既无牙齿，又无头发，怒得面孔发青，好不吓人。

忽然，一个身材魁梧的人从人堆里冲出来，抓住妇人的泥污狼藉的缎衫，对她说："跟我来。"

妇人抬头一望，她那咆哮如雷的嗓子突然沉寂下去了。她目光颓丧，面色由青转成死灰，浑身吓得发抖。她认出那人是沙威。

佳公子乘机溜走了。

---

[1] 玻利瓦尔（Bolivar，1783—1830），领导南美洲人民摆脱西班牙王朝统治的军事政治家。

[2] 莫里耳奥（Morillo，1778—1837），西班牙将军，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二〇年为镇压南美西班牙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西班牙总司令。

十三 市警署里一些问题的解决

沙威分开观众，突出人墙，拖着他后面的那个苦命人，大踏步走向广场那边的警署。她机械地任人处置。他和她都没说一句话。一大群观众，乐到发狂，嘴里胡言乱语，都跟着走。最大的不幸，是她听到了一大堆肮脏的话。

警署的办公室是一间矮厅，里面有一炉火，有个岗警在看守，还有一扇临街的铁栏玻璃门，沙威走到那里，开了门，和芳汀一道走进去，随后把门关上，使那些好奇的人们大失所望，他们仍旧拥在警署门口那块因保安警察挡着而看不清的玻璃前面，翘足引颈，想看个究竟。好奇是一种食欲。看，便是吞吃。

芳汀进门以后，走去坐在墙角里，不动也不说话，缩成一团，好像一条害怕的母狗。

那警署里的中士拿来一支燃着的烛放在桌上。沙威坐下，从衣袋里抽出一张公文纸，开始写起来。

这样的妇女已由我们的法律交给警察全权处理了。警察对于这类妇女可以任意处罚，为所欲为，并且可以随意褫夺她们所谓的职业和自由那两件不幸的东西。沙威是铁面无情的，他严厉的面容，绝不露一点慌张的颜色。他只是在深沉地运用心思。这正是他独当一面、执行他那种骇人的专断大权的时候，他总是用那种硬心肠的苛刻态度来处理一切。这时他觉得，他的那张警察专用的小凳就是公堂。他斟酌又斟酌，然后下判语。他尽其所能，围绕着他所办的那件大事，搜索他脑子里所有的全部思想。他越考虑那个妓女所做的事就越觉得自己

怒不可遏。他刚才看见的明明是桩大罪。他刚才看见，那儿，在街上，一个有财产和选举权的公民所代表的社会，被一个什么也不容的畜生所侮辱、所冲犯了。一个娼妓竟敢冒犯一个绅士。他，沙威，他目击了那样一件事，他一声不响，只管写。

他写完时签上了名，把那张纸折起来，交给那中士，向他说："带三个人，把这婊子押到牢里去。"随又转向芳汀说："判你六个月的监禁。"

那苦恼的妇人大吃一惊。

"六个月！六个月的监牢！"她号着说，"六个月，每天赚七个苏！那，珂赛特将怎么办？我的娃娃！我的娃娃！并且我还欠德纳第家一百多法郎，侦察员先生，您知道这个吗？"

她跪在石板上，在众人的靴子所留下的泥浆中，合拢双手，用膝头大步往前拖。

"沙威先生！"她说，"我求您开恩。我担保，我确实没有错处。假使您一开头就看见这件事，您就明白了。我在慈悲的上帝面前发誓，我没有犯错误。是那位老板先生，我又不认识他，他把雪塞在我的背上。难道我们那样好好地走着，一点也没有惹人家，人家倒有把雪塞在我们背上的道理吗？我吓了一跳。我原有一点病，您知道吗？并且他向我啰嗦了好些时候。'你丑！''你没有牙齿！'我早知道我没有牙齿。我并没有做什么。我心里想：'这位先生寻开心。'我对他规规矩矩，我没有和他说话。他在那样一刹那间把雪塞在我的背上。沙威先生，我的好侦察员先生！难道这儿就没有一个人看见过当时的经过来向您说这是真话吗？我生了气，那也许不应当。您知道在开始做这种

生意时是不容易控制自己的。我太冒失了。并且，一把那样冷的东西，乘你不备，塞在你的背上！我不应当弄坏那位先生的帽子。他为什么走了呢？他如果在这里，我会求他饶恕的。唉！我的上帝，求他饶恕，我毫不在乎。今天这一次请您开了恩吧，沙威先生。呵，您不知道这个，在监牢里，每天只能赚七个苏，那不是政府的错处，但是每天只有七个苏，并且请您想想，我有一百法郎要付，不付的话，人家就会把我的小女儿送回来。唉！我的上帝，我不能带她在身边，我做的事多么可耻呵！我的珂赛特，呵，我的慈悲圣母的小天使，她怎么办呢？可怜的小宝贝！我要和您说，德纳第那种开客店的，那种乡下人，是没有道理可讲的。他们非要钱不行。请不要把我关在牢里！请您想想，那是一个小娃娃，他们会在这种最冷的冬天把她丢在大路上，让她去；我的好沙威先生，您对这种事应当可怜可怜呀。假使她大一点，她也可以谋生，可是在她那种年纪，她做不到。老实说，我并不是个坏女人。并不是好吃懒做使我到了这种地步。我喝了酒，那是因为我心里难受。我并不贪喝，但是酒会把人弄糊涂的。从前当我比较快乐时，别人只消看看我的衣柜，一眼就会明白我并不是个污七八糟爱俏的女人。我从前有过换洗衣裳，许多换洗衣裳。可怜可怜我吧，沙威先生！”

她那样弯着身子述说苦情，泪眼昏花，敞着胸，绞着手，干促地咳嗽，低声下气，形同垂死的人。深沉的痛苦是转变穷苦人容貌的一种威猛的神光。当时芳汀忽然变美了。有那么一会儿，她停下来，轻轻地吻着那探子礼服的下摆。一颗石心也会被她说软的，但一颗木头的心是软化不了的。

“好！”沙威说，“你说的我已经听见了。你说完了没有？走吧，现在。你有你的六个月，永生的天父亲自到来也没有办法。”

听见了那种威严的句子“永生的天父亲自到来也没有办法”时，她知道这次的判决是无可挽回的了。她垂头丧气、声嘶喉哽地说：

“开恩呀！”

沙威把背对着她。

兵士们捉住了她的胳膊。

几分钟以前，已有一个人在众人不知不觉之间进来了，他关好门，靠在门上，听到了芳汀的哀求。

正当兵士们把手放在那不肯起立的倒霉妇人身上，他上前一步，从黑影里钻出来说：“请你们等一会！”

沙威抬起眼睛，看见了马德兰先生。他脱下帽子，带着一种不自在的怒容向他致敬：

“失礼了，市长先生……”

市长先生这几个字给了芳汀一种奇特的感觉。她好像从地里跳起的僵尸一样，猛地一下直立起来，张开两臂，把那些士兵推向两旁，他们还没来得及阻挡她，她已直向马德兰先生走去，疯人似的，盯住他喊道：

“哈！市长先生，原来就是你这小子！”

随着，她放声大笑，一口唾沫吐在他脸上。

马德兰先生揩揩脸，说道：

“侦察员沙威，释放这个妇人。”

沙威这时觉得自己要疯了。他在这一刹那间，接二连三，并且几乎是连成一气地感受到他生平从未有过的强烈冲动。看见一个公娼唾市长的面，这种事在他的想象中确是已经荒谬到了无法想象的地步，即使只偶起一念，认为那是可能发生的事，那已可算是犯了大不敬的罪。另一方面，在他思想深处，他已把那妇人的身份和那市长的人格联系起来，起了一种可怕的胡思乱想，因而那种怪诞的罪行的根源，在他看来，又是十分简单的，他想到此地，无比憎恨。同时他看见那位市长，那位长官，平心静气地揩着脸，还说“释放这个妇人”，他简直吓得有点头昏眼花；他脑子不能再想，嘴也不能再动了，那种惊骇已超出他可能接受的限度，他一言不发地立着。

芳汀听了那句话也同样惊骇。她举起她赤裸的胳膊，握紧了那火炉的钮门，好像一个要昏倒的人。同时，她四面望望，又低声地好像自言自语地说起话来。

“释放！让我走！我不去坐六个月的牢！这是谁说出来的？说出这样的话是不可能的。我听错了。一定不会是那鬼市长说的！是您吧，我的好沙威先生，是您要把我放走吧？呵！您瞧！让我告诉您，您就会让我走的。这个鬼市长，这个老流氓市长是一切的祸根。您想想吧，沙威先生，他听了那厂里一些胡说八道的娼妇的话，把我撵了出来。那还不算混蛋！把一个做工做得好好的穷女人撵出去！从那以后，我赚的钱就不够了，一切苦恼也都来了。警署里的先生们本有一件理应改良的事，就是应当禁止监牢里的那些包工来害穷人吃苦。我来向您把这件事说清楚，您听吧。您本来做衬衫，每天赚十二个苏，忽然减到了九个，再也没有办法活下去了。我们总得找出路，我，我有我的小珂赛特，我是被逼得太厉害了才当娼妓的。您现在懂得害人

的就是那个害人的王八市长。我还要说，我在军官咖啡馆的前面踏坏了那位先生的帽子。不过他呢，他拿着雪把我一身衣服全弄坏了。我们这种人，只有一件绸子衣服，特为晚上穿的。您瞧，我从没有故意害过人，确是这样，沙威先生，并且我处处都看见许多女人，她们都比我坏，又都比我快乐。呵，沙威先生，是您说了把我放出去，不是吗？您去查吧，您去问我的房东吧，现在我已按期付房租了，他们自然会告诉您我是老实人。呀！我的上帝。请您原谅，我不留心碰了火炉的钮门，弄到冒烟了。”

马德兰先生全神贯注地听着她的话，正当她说时，他搜了一回背心，掏出他的钱袋，打开来看。它是空的，他又把它插进衣袋，向芳汀说：

“您说您欠人多少钱呀？”

芳汀原只望着沙威，她回转头向着他：

“我是在和你说话吗？”

随后，她又向那些警察说：

“喂，你们这些人看见我怎样把口水吐在他脸上吗？嘿！老奸贼市长，你到此地来吓我，但是我不怕你。我只怕沙威先生。我只怕我的好沙威先生！”

这样说着，她又转过去朝着那位侦察员。

“既是这样，您瞧，侦察员先生，就应当公平，我知道您是公平的，侦察员先生。老实说，事情是极简单的，一个人闹着玩儿，把一点点雪放到一个女人的背上，这样可以逗那些军官们笑笑，人总应当

寻点东西开开心，我们这些东西本来就是给人开心的，有什么稀奇！随后，您，您来了，您自然应当维持秩序，您把那个犯错误的妇人带走，但是，仔细想来，您多么好，您说释放我，那一定是为了那小女孩，因为六个月的监牢，我就不能养活我的孩子了。不过，不好再闹事了呀，贱婆！呵！我不会再闹事了，沙威先生！从今以后，人家可以随便作弄我，我总不会乱动了。只是今天，您知道，我叫了一声，因为那东西使我太受不了，我一点没有防备那位先生的雪，并且，我已向您说过，我的身体不大好，我咳嗽，我的胃里好像有块滚烫的东西，医生吩咐过'好好保养'。瞧，您摸摸，把您的手伸出来，不用害怕，就是这儿。"

她已不哭了，她的声音是娓娓动听的，她把沙威那只大而粗的手压在她那白嫩的胸脯上，笑眯眯地望着他。

忽然，她急忙整理她身上零乱的衣服，把弄皱了的地方扯平，因为那衣服，当她在地上跪着走时，几乎被拉到膝头上来了。她朝着大门走去，向那些士兵和颜悦色地点着头，柔声说道：

"孩子们，侦察员说过了，放我走，我走了。"

她把手放在门闩上。再走一步，她便到了街上。

沙威一直立着没有动，眼睛望着地，他在这一场合处于一种极不适合的地位，好像一座曾被人移动、正待安置的塑像。

门闩的声音惊醒了他。他抬起头，露出一副俨然不可侵犯的表情，那种表情越是出自职位卑下的人就越加显得可怕，在猛兽的脸上显得凶恶，在下流人的脸上就显得残暴。

“中士，”他吼道，“你没看见那骚货要走！谁吩咐了你让她走？”

“我。”马德兰说。

芳汀听了沙威的声音，抖起来了，连忙丢了门闩，好像一个被擒的小偷丢下赃物似的。听了马德兰的声音，她转过来，从这时起，她一字不吐，连呼吸也不敢放肆，目光轮流地从马德兰望到沙威，又从沙威望到马德兰，谁说话，她便望着谁。

当然，沙威必须是像我们常说的那样，到了“怒气冲天”才敢在市长有了释放芳汀的指示后还像刚才那样冲撞那中士。难道他竟忘了市长在场吗？难道他在思考之后认为一个“领导”不可能作出那样一种指示吗？难道他认为市长先生之所以支持那个女人，是一种言不由衷的表现吗？或者在这两个钟头里他亲自见到的这桩大事面前，他认为必须抱定最后决心，使小人物变成大人物，使士兵变成官长，使警察变成法官，并在这种非常急迫的场合里，所有秩序、法律、道德、政权、整个社会，都必须由他沙威一个人来体现吗?

总而言之，当马德兰先生说了刚才大家听到的那个“我”字以后，侦察员沙威便转身向着市长先生，面色发青，嘴唇发紫，形容冷峻，目光凶顽，浑身有着一种不可察觉的战栗，并且说也奇怪，他眼睛朝下，但是语气坚决：

“市长先生，那不行。”

“怎样？”马德兰先生说。

“这背时女人侮辱了一位绅士。”

“侦察员沙威，”马德兰先生用一种委婉平和的口音回答说，“听我说。您是个诚实人，不难向您解释清楚。实际情形是这样的。刚才您把这妇人带走时，我正走过那广场，当时也还有成群的人在场，我进行了调查，我全知道了，错的是那位绅士，应当拿他，才合警察公正的精神。”

沙威回答说：

“这贱人刚才侮辱了市长先生。”

“那是我的事，”马德兰先生说，“我想我受的侮辱应当是属于我的，我可以照自己的意见处理。”

“我请市长先生原谅。他受的侮辱并不是属于他的，而是属于法律的。”

“侦察员沙威，”马德兰先生回答说，“最高的法律是良心。我听了这妇人的谈话。我明白我做的事。”

“但是我，市长先生，我不明白我见到的事。”

“那么，您服从就是。”

“我服从我的职责。我的职责要求这个妇人坐六个月的监。”

马德兰先生和颜悦色地回答说：

“请听清楚这一点。她一天也不会坐。”

沙威听了那句坚决的话，竟敢定睛注视市长，并且和他辩，但是他说话的声音始终是极其恭敬的：

“我和市长先生拌嘴，衷心感到痛苦，这是我生平第一次，但是我请求他准许我提出这一点意见：我是在我的职守范围以内。市长先生既是愿意，我再来谈那位绅士的事。当时我在场，是这个婊子先跳上去打巴马达波先生的，巴马达波先生是选民，并且是公园角上那座石条砌的有阳台的三层漂亮公馆的主人。在这世界上，有些事终究是该注意的！总而言之，市长先生，这件事和我有关，牵涉到一个街道警察的职务问题，我决定要收押芳汀这个妇人。”

马德兰先生叉起两条胳膊，用一种严厉的、在这城里还没有人听见过的声音说道：

“您提的这个问题是个市政警察问题。根据刑法第九、第十一、第十五和第六十六条，我是这个问题的审判人。我命令释放这个妇人。”

沙威还要作最后的努力：

“但是，市长先生……”

“我请您注意一七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法律，关于擅行拘捕问题的第八十一条。”

“市长先生，请允许我……”

“一个字也不必再说。”

“可是……”

“出去！”马德兰先生说。

沙威正面直立，好像一个俄罗斯士兵，接受了这个硬钉子。他向市长先生深深鞠躬，一直弯到地面，出去了。

芳汀赶忙让路，望着他从她面前走过，吓得魂不附体。

同时她也被一种奇怪的撩乱了的心情控制住了。她刚才见到她自己成了两种对立力量的争夺对象。她见到两个掌握她的自由、生命、灵魂、孩子的人在她眼前斗争，那两个人中的一个把她拖向黑暗，一个把她拖向光明，在这场斗争里，她从扩大了的恐怖中看去，仿佛觉得他们是两个巨人，一个说话，好像是她的恶魔，一个说话，好像是她的吉祥天使。天使战胜了恶魔。不过使她从头到脚战栗的也就是那个天使，那个救星，却又恰巧是她所深恶痛绝、素来认为是她一切痛苦的罪魁的那个市长，那个马德兰！正当她狠狠侮辱了他一番之后，他却援救了她！难道她弄错了？难道她该完全改变她的想法？……她莫名其妙，她发抖，她望着，听着，头昏目眩，马德兰先生每说一句话，她都觉得当初的那种仇恨的幢幢黑影在她心里融化、坍塌，代之以融融的不可言喻的欢乐、信心和爱。

沙威出去以后，马德兰先生转身朝着她，好像一个吞声忍泪的长者，向她慢慢说：

“我听到了您的话，您所说的我以前完全不知道。我相信那是真的，我也觉得那是真的。连您离开我车间的事我也不知道。您当初为什么不来找我呢？现在这样吧：我代您还债，我把您的孩子接来，或者您去找她。您以后住在此地，或是巴黎，都听您的便。您的孩子和您都归我负责。您可以不必再工作，假使您愿意。您需要多少钱，我都照给。将来您生活愉快，同时也做个诚实的人。并且，听清楚，我

现在就向您说，假使您刚才说的话全是真的（我也并不怀疑），您的一生，在上帝面前，也始终是善良贞洁的。呵！可怜的妇人！”

这已不是那可怜的芳汀能消受得了的。得到珂赛特！脱离这种下贱的生活！自由自在地、富裕快乐诚实地和珂赛特一道过活！她在颠连困苦中忽然看到这种现实的天堂生活显现在她眼前，她将信将疑地望着那个和她谈话的人，她只能在痛哭中发出了两三次“呵！呵！呵！”的声音，她的膝头往下沉，跪在马德兰先生跟前，他还没有来得及提防，已经觉得她拿住了他的手，并且把嘴唇压上去了。

她随即晕过去了。

第六卷 沙威


JAVERT
LOI

一 休息之始

马德兰先生雇了人把芳汀抬到他自己厂房里的疗养室。他把她交给嬷嬷们，嬷嬷们把她安顿在床上。她骤然发了高烧。她在昏迷中大声叫喊，胡言乱语，闹了大半夜，到后来却睡着了。

快到第二天中午，芳汀醒来了，她听见在她床边有人呼吸，她拉起床帷，看见马德兰先生立在那里，望着她头边的一件东西。他的目光充满着怜悯沉痛的神情，他正在一心祈祷。她循着他的视线望去，看见他正对着悬在墙上的一个耶稣受难像祈祷。

从此马德兰先生在芳汀的心目中是另外一个人了。她觉得他浑身周围有层光。他当时完全沉浸在祈祷里。她望了他许久，不敢惊动他。到后来，她才细声向他说：

“您在那儿做什么？”

马德兰先生立在那地方已一个钟头了。他等待芳汀醒来。他握着她的手，试了她的脉搏，说道：

“您感到怎样？”

“我好，我睡了好一阵，”她说，“我觉得我好一些了，不久就没事了。”

他回答她先头的问题，好像他还听见她在问似的：

“我为天上的那位殉难者祈祷。”

在他心里，他还加了一句："也为地下的这位殉难者。"

马德兰先生调查了一夜又一个早晨。现在他完全明白了。他知道了芳汀身世中一切痛心的细情。

他接着说：

"您很受了些痛苦，可怜的慈母。呵！您不用叫苦，现在您已取得做永生极乐之神的资格。这便是人成天使的道路。这并不是人的错处，人不知道有旁的办法。您懂吗？您脱离的那个地狱正是天堂的第一种形式。应当从那地方走起。"

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至于她，她带着那种缺了两个牙的绝美的笑容向他微笑。

沙威在当天晚上写了一封信。第二天早晨，他亲自把那封信送到滨海蒙特勒伊邮局。那封信是寄到巴黎去的，上面写着这样的字："呈警署署长先生的秘书夏布耶先生"。因为警署里的那件事已经传出去了，邮局的女局长和其他几个人在寄出以前看见了那封信，并从地址上认出了沙威的笔迹，都以为他寄出的是辞职书。

马德兰先生赶紧写了一封信给德纳第夫妇。芳汀欠他们一百二十法郎。他寄给他们三百法郎，嘱咐他们在那数目里扣还，并且立刻把那孩子送到滨海蒙特勒伊来，因为她的母亲在害病，要看她。

德纳第喜出望外。"撞到了鬼！"他向他的婆娘说，"我们别放走这孩子。这个小百灵鸟快要变成有奶的牛了。我猜到了。一定有一个冤桶爱上了她的妈。"

他寄回一张造得非常精密的五百零几个法郎的账单。账单里还附了两张毫无问题的收据，一共三百多法郎，一张是医生开的，一张是药剂师开的，他们诊治过爱潘妮和阿兹玛的两场长病。珂赛特，我们说了，没有病过。那不过是一件小小的冒名顶替的事罢了。德纳第在账单下面写道："内收三百法郎。"

马德兰先生立刻又寄去三百法郎，并且写道："快把珂赛特送来。"

"还了得！"德纳第说，"我们别放走这孩子。"

但是芳汀的病一点没有起色。她始终留在那间养病室里。

那些嬷嬷当初接收并照顾"这姑娘"，心里都有些反感。凡是见过兰斯[1]地方那些浮雕的人，都记得那些贞女怎样鼓着下嘴唇去看那些疯处女的神情。贞女对荡妇的那种自古已然的蔑视，是妇德中一种最悠久的本能；那些嬷嬷们心中的蔑视，更因宗教的关系而倍加浓厚了。但是，不到几天，芳汀便把她们降服了。她有多种多样的谦恭和蔼的语言，她那慈母心肠更足以使人心软。一天，嬷嬷们听见她在发烧时说："我做了个犯罪的人，但等我有了自己的孩子在身边，那就可以证明上帝已经赦免我的罪了，我生活在罪恶中时，我不愿珂赛特和我在一起，我会受不了她那双惊奇愁苦的眼睛。不过我是为了她才做坏事的，这一点让我得到上帝的赦免吧。珂赛特到了此地时，我就会感到上帝的保佑。那孩子是没有罪的，我望着她，我就得到了安慰。她什么都不知道。她是一个安琪儿，你们看吧，我的嬷嬷们，在她那样小小的年纪，翅膀是不会掉的。"

马德兰先生每天去看她两次，每次她都要问他说：

“我不久就可以看见我的珂赛特了吧？”

他老回答她说：

“也许就在明天早晨。她随时都可以到，我正等着她呢。”

于是那母亲的惨白面容也开朗了。

“呵！”她说，“我可就快乐了。”

我们刚才说过，她的病没有起色，并且她的状况仿佛一星期比一星期更沉重了。那一把雪是贴肉塞在她两块肩胛骨中间的，那样突然的一阵冷，立刻停止了她发汗的机能，因而几年以来潜伏在她体中的病，终于急剧恶化了。当时大家正开始采用劳安内克[2]杰出的指示，对肺病进行研究和治疗。医生听过芳汀的肺部以后，摇了摇头。

马德兰先生问那医生：

“怎样？”

“她不是有个孩子想看看吗？”医生说。

“是的。”

“那么赶快接她来吧。”

马德兰先生吃了一惊。

芳汀问他说：

“医生说了什么话？”

马德兰先生勉强微笑着。

“他说快把您的孩子接来，您的身体就好了。”

“呵！”她回答说，“他说得对！但是那德纳第家有什么事要留住我的珂赛特呢？呵！她就会来的。现在我总算看见幸福的日子就在我眼前了。”

但是德纳第不肯“放走那孩子”，并且找了各种不成理由的借口。珂赛特有点不舒服，冬季不宜上路，并且在那地方还有一些零用债务急待了清，他正在收取发票等等。

“我可以派个人去接珂赛特，”马德兰伯伯说，“在必要时，我还可以自己去。”

他照着芳汀的口述，写了这样一封信，又叫她签了名：

德纳第先生：

请将珂赛特交来人。

一切零星债款，我负责偿还。

此颂大安。

芳汀

正在这关头，发生了一件大事。我们枉费心机，想凿通人生旅途中的障碍，可是命中的厄运始终是要出现的。

---

[1] 兰斯（Reims），法国东北部城市，有一个著名的大天主堂。

[2] 劳安内克（Laënnec，1781—1826），法国医生，听诊方法的发明者。

二 “冉”怎样能变成“商”

一天早晨，马德兰先生正在他办公室里提前处理市府的几件紧急公事，以备随时去孟费郿。那时有人来传达，说侦察员沙威请见。马德兰先生听到那名字，不能不起一种不愉快的感觉，自从发生警署里那件事后，沙威对他更加躲避得厉害，马德兰也再没有和他会面。

“请他进来。”他说。

沙威进来了。

马德兰先生正靠近壁炉坐着，手里拿着一支笔，眼睛望着一个卷宗，那里是一叠有关公路警察方面几件违警事件的案卷，他一面翻阅，一面批。他完全不理睬沙威。他不能制止自己不去想那可怜的芳汀，因此觉得对他不妨冷淡。

沙威向那背着他的市长，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礼。市长先生不望他，仍旧批他的公事。

沙威在办公室里走了两三步，又停下来，不敢突破那时的寂静。

假使有个相面的人，熟悉沙威的性格，长期研究过这个为文明服务的野蛮人，这个由罗马人、斯巴达人、寺僧和小军官合成的怪物，这个言必有据的暗探，这个坚定不移的包打听，假使有个相面人，知道沙威对马德兰先生所怀的夙仇，知道他为了芳汀的事和市长发生过的争执，这时又来观察沙威，他心里一定要问：“发生了什么事？”凡是认识这个心地正直、爽朗、诚挚、耿介、严肃、凶猛的人的，都能一眼看出沙威刚从一场激烈的思想斗争里出来。沙威绝不能有点事藏

在心里而不露在面上。他正像那种粗暴的人，可以突然改变主张。他的神情从来没有比当时那样更奇特的了。他走进门时，向马德兰先生鞠了个躬，目光里既没有夙仇，也没有怒容，也没有戒心，他在市长圈椅后面几步的地方停下来；现在他笔挺地立着，几乎是一种立正的姿势，态度粗野、单纯、冷淡，真是一个从不肯和颜悦色而始终能忍耐到底的人；他不说话也不动，在一种真诚的谦卑和安定的忍让里，静候市长先生乐意转过身来的时刻。他这时保持一种平和、庄重的样子，帽子拿在手里，眼睛望着地下，脸上的表情，有点像在长官面前的兵士，又有点像在法官面前的罪犯。别人以为他可能有的那一切情感和故态全不见了。在他那副坚硬简朴如花岗石的面孔上，只有一种沉郁的愁容。他整个的人所表现的是一种驯服、坚定、无可言喻的勇于受戮的神情。

到后来，市长先生把笔放下，身体转过了一半：

“说吧！有什么事，沙威？”

沙威没有立即回答，好像得先集中思想。随后他放开嗓子，用一种忧郁而仍不失为淳朴的声音说：

“就是，市长先生，有一桩犯罪的事。”

“怎样的经过？”

“一个下级警官，对于长官有了极严重的失敬行为。我特地来把这事向您说明，因为这是我的责任。”

“那警官是谁？”马德兰先生问。

“是我。”沙威说。

“您？”

“我。”

“谁又是那个要控告警官的长官呢？”

“您，市长先生。”

马德兰先生在他的圈椅上挺直了身体。沙威说下去，态度严肃，眼睛始终朝下：

“市长先生，我来请求您申请上级，免我的职。”

不胜惊讶的马德兰先生张开嘴。沙威连忙抢着说：

“您也许会说，我尽可以辞职，但是那样还是不够的。辞职是件有面子的事。我失职了，我应当受处罚。我应当被革职。”

停了一会，他又接着说：

“市长先生，那一天您对我是严厉的，但是不公道，今天，您应当公公道道地对我严厉一番。”

“呀！为什么呢？”马德兰先生大声说，“这个哑谜从何说起呢？这是什么意思？您在什么地方有过对我失敬的错误？您对我做了什么事？您对我有什么不对的地方？您来自首，您要辞职……”

“革职。”沙威说。

“革职，就算革职。很好。但是我不懂。”

“您马上就会懂的，市长先生。”

沙威从他胸底叹了一口气，又始终冷静而忧郁地说：

“市长先生，六个星期以前，那个姑娘的事发生之后，我很气愤，便揭发了您。”

“揭发！”

“向巴黎警署揭发的。”

马德兰先生素来不比沙威笑得多，这次却也笑起来了。

“揭发我以市长干涉警务吗？”

“揭发您是旧苦役犯。”

市长面色发青了。

沙威并没有抬起眼睛，他继续说：

“我当初是那样想的。我心里早已疑惑了。模样儿相像，您又派人到法维洛勒去打听过消息，您的那种腰劲，割风伯伯的那件事，您枪法的准确，您那只有点拖沓的腿，我也不知道还有些什么，真是傻！总而言之，我把您认作一个叫冉阿让的人了。”

“叫什么？您说的是个什么名字？”

“冉阿让。那是二十年前我在土伦做副监狱官时见过的一个苦役犯。那冉阿让从监狱里出来时，仿佛在一个主教家里偷过东西，随后又在一条公路上，手里拿着凶器，抢劫过一个通烟囱的孩子。八年以

来，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影踪全无，可是政府仍在缉拿他。我，当初以为……我终于做了那件事！一时的气愤使我下了决心，我便在警署揭发了您。”

马德兰先生早已拿起了他的卷宗，他用一种毫不关心的口气说：

“那么，别人怎样回答您呢？”

“他们说我疯了。”

“那么，怎样呢？”

“那么，他们说对了。”

“幸而您肯承认。”

“我只得承认，因为真正的冉阿让已经被捕了。”

马德兰先生拿在手里的文件落了下来，他抬起头来，眼睛盯着沙威，用一种无可形容的口气说着“啊！”

沙威往下说：

“就是这么回事，市长先生。据说，靠近埃里高钟楼那边的一个地方，有个汉子，叫做商马第伯伯。是一个穷到极点的家伙。大家都没有注意。那种人究竟靠什么维持生活，谁也不知道。最近，就在今年秋天，那个商马第伯伯在一个人的家里，谁的家？我忘了，这没有关系！商马第伯伯在那人家偷了制酒的苹果，被捕了。那是一桩窃案，跳了墙，并且折断了树枝。他们把我说的这个商马第逮住了。他当时手里还拿着苹果枝。他们把这个坏蛋关起来。直到那时，那还只是件

普通的刑事案件。以下的事才真是苍天有眼呢。那里的监牢，太不成，地方裁判官先生想得对，他把商马第押送到阿拉斯，因为阿拉斯有省级监狱。在阿拉斯的监狱里，有个叫布莱卫的老苦役犯，他为什么坐牢，我不知道，因为他的表现好，便派了他做那间狱室的看守。市长先生，商马第刚到狱里，布莱卫便叫道：‘怪事！我认识这个人。他是根“干柴”[1]。喂！你望着我。你是冉阿让。”冉阿让！谁呀，谁叫冉阿让？’商马第假装奇怪。‘不用装腔，’布莱卫说，‘你是冉阿让，你在土伦监狱里待过。到现在已经二十年了。那时我们在一道的。’商马第不承认。天老爷！您懂吧。大家深入了解。一定要追究这件怪事。得到的资料是：商马第，大约在三十年前，在几个地方，特别是在法维洛勒，当过修树枝工人。从那以后，线索断了。经过了许多年，有人在奥弗涅遇见过他，嗣后，在巴黎又有人遇见过这人，据说他在巴黎做造车工人，并且有过一个洗衣姑娘，但是那些经过是没有被证实的；最后，到了本地。所以，在犯特种窃案入狱以前，冉阿让是做什么事的人呢？修树枝工人。什么地方？法维洛勒。另外一件事。这个阿让当初用他的洗礼名‘让’做自己的名字，而他的母亲姓马第。出狱以后，他用母亲的姓做自己的姓，以图掩饰，并且自称为让马第，世上还有比这更自然的事吗？他到了奥弗涅。那地方，‘让’读作‘商’。大家叫他作商马第。我们的这个人听其自然，于是变成商马第了。您听得懂，是吗？有人到法维洛勒去调查过。冉阿让的家已不在那里了。没有人知道那人家在什么地方。您知道，在那种阶级里，常有这样全家灭绝的情况。白费了一番调查，没有下落。那种人，如果不是烂泥，便是灰尘。并且这些经过是在三十年前发生的，在法维洛勒，从前认识冉阿让的人已经没有了。于是到土伦去调查。除布莱卫以外，还有两个看见过冉阿让的苦役犯。两个受终身监禁的囚犯，一个叫戈什巴依，一个叫舍尼杰。他们把那两个犯人从牢里提出，送到那里去。叫他们去和那个冒名商马第的人对证。他们毫不迟疑。他们和布莱卫一

样，说他是冉阿让。年龄相同，他有五十六岁，身材相同，神气相同，就是那个人了，就是他。我正是在那时，把揭发您的公事寄到了巴黎的警署。他们回复我，说我神志不清，说冉阿让好好被关押在阿拉斯。您想得到这件事使我很惊奇，我还以为在此地拿住了冉阿让本人呢，我写了信给那位裁判官。他叫我去，他们把那商马第带给我看……”

“怎样呢？”马德兰先生打断他说。

沙威摆着他那副坚定而忧郁的面孔答道：

“市长先生，真理总是真理。我很失望。叫冉阿让的确是那人。我也认出了他。”

马德兰先生用一种很低的声音接着说：

“您以为可靠吗？”

沙威笑了出来，是人在深信不疑时流露出来的那种惨笑。

“呵，可靠之至！”

他停了一会，若有所思，机械地在桌子上的木杯里，捏着一小撮吸墨水的木屑，继又接下去说：

“现在我已看见了那个真冉阿让，不过我还是不了解：从前我怎么会那么想的。我请您原谅，市长先生。”

六个星期以前，马德兰先生在警署里当着众人侮辱过他，并且向他说过“出去！”而他现在居然能向他说出这样一句央求而沉重的话，

沙威，这个倨傲的人，他自己不知道他确是一个十分淳朴、具有高贵品质的人。马德兰先生只用了这样一个突如其来的问题回答他的请求：

“那个人怎么说呢？”

“呀！圣母，市长先生，事情不妙呵。假使那真是冉阿让，那里就有累犯罪。爬过一道墙，折断一根树枝，摸走几个苹果，这对小孩只是种顽皮的行动，对一个成人只是种小过失；对一个苦役犯却是种罪了。私入人家和行窃的罪都有了，那已不是违警问题，而是高等法院的问题了。那不是几天的羁押问题，而是终身苦役的问题了。并且还有那通烟囱孩子的事，我希望将来也能提出来。见鬼！有得闹呢，不是吗？当然，假使不是冉阿让而是另外一个人。但是冉阿让是个鬼头鬼脑的东西。我也是从那一点看出他来的。假使是另外一个人，他一定会觉得这件事很棘手，一定会急躁，一定会大吵大闹，热锅上的蚂蚁哪得安顿，他决不会肯做冉阿让，必然要东拉西扯。可是他，好像什么也不懂，他说：‘我是商马第，我坚持我是商马第！’他的神气好像很惊讶，他装傻，那样自然妥当些。呵！那坏蛋真灵巧。不过不相干，各种证据都在。他已被四个人证实了，那老滑头总得受处分。他已被押到阿拉斯高等法院。我要去作证。我已被指定了。”

马德兰先生早已回到他的办公桌上，重新拿着他的卷宗，斯斯文文地翻着，边念边写，好像一个忙人，他转身向着沙威：

“够了，沙威，我对这些琐事不大感兴趣。我们浪费了我们的时间，我们还有许多紧急公事。沙威，您立刻到圣索夫街去一趟，在那转角地方有一个卖草的好大娘，叫毕索比。您到她家去，告诉她要她来控告那个马车夫皮埃尔·什纳龙，那人是个蛮汉，他几乎轧死了那大

娘和她的孩子。他理应受罚。您再到孟脱德尚比尼街，夏色雷先生家去一趟。他上诉说他邻家的檐沟把雨水灌到他家，冲坏了他家的墙脚。过后，您去吉布街多利士寡妇家和加洛-白朗街勒波塞夫人家，去把别人向我检举的一些违警事件了解一下，作好报告送来。不过我给您办的事太多了。您不是要离开此地吗？您不是向我说过在八天或十天之内，您将为那件事去阿拉斯一趟吗？……”

“还得早一点走，市长先生。”

“那么，哪天走？”

“我好像已向市长先生说过，那件案子明天开审，我今晚就得搭公共马车走。”

马德兰先生极其轻微地动了一下，旁人几乎不能察觉。

“这件案子得多少时间才能结束？”

“至多一天。判决书至迟在明天晚上便可以公布。但是我不打算等到公布判决书，那是毫无问题的。我完成了证人的任务，便立刻回到此地来。”

“那很好。”马德兰先生说。

他做了一个手势，叫沙威退去。

沙威不走。

“请原谅，市长先生。”他说。

“还有什么？”马德兰先生问。

“市长先生，还剩下一件事，得重行提醒您。”

“哪件事？”

“就是我应当革职。”

马德兰立起身来。

“沙威，您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我钦佩您。您过分强调您的过失了。况且那种冒犯，也还是属于我个人的。沙威，您应当晋级，不应当降级。我的意见是您还得守住您的岗位。”

沙威望着马德兰先生，在他那对天真的眸子里，我们仿佛可以看见那种刚强、纯洁，却又不甚了了的神情。他用一种平静的声音说：

“市长先生，我不能同意。”

“我再向您说一遍，”马德兰先生反驳，“这是我的事。”

但是沙威只注意他个人意见，继续说道：

“至于说到过分强调，我一点也没有过分强调。我是这样理解的。我毫无根据地怀疑过您。这还不要紧。我们这些人原有权怀疑别人，虽然疑到上级是越权行为。但是不根据事实，起于一时的气愤，存心报复，我便把您一个可敬的人，一个市长，一个长官，当作苦役犯告发了！这是严重的。非常严重的。我，一个法权机构中的警务人员，侮辱了您就是侮辱了法权。假使我的下属做了我所做的这种事，我就会宣告他不称职，并且革他的职。不对吗？……哦，市长先生，还有一句话。我生平对人要求严格。对旁人要求严格，那是合理的。我做得对。现在，假使我对自己要求不严格，那么，我以前所做的合理的

事全变为不合理的了。难道我应当例外吗？不应当，肯定不应当！我岂不成了只善于惩罚旁人，而不惩罚自己的人了！那样我未免太可怜了！那些说‘沙威这流氓’的人就会振振有词了。市长先生，我不希望您以好心待我，当您把您的那种好心对待别人时，我已经够苦了。我不喜欢那一套。放纵一个冒犯士绅的公娼，放纵一个冒犯市长的警务人员、一个冒犯上级的低级人员的这种好心，在我眼里，只是恶劣的好心。社会腐败，正是那种好心造成的。我的上帝！做好人容易，做正直的人才难呢。哼！假使您是我从前猜想的那个人，我决不会以好心待您！会有您受的！市长先生，我应当以待人之道待我自己。当我镇压破坏分子，当我严惩匪徒，我常对自己说：‘你，假使你出岔子，万一我逮住了你的错处，你就得小心！’现在我出了岔子，我逮住了自己的过错，活该！来吧，开除，斥退，革职！全好。我有两条胳膊，我可以种地，我无所谓。市长先生，为了整饬纪律，应当作个榜样。我要求干脆革了侦察员沙威的职。”

那些话全是用一种谦卑、颓丧、自负、自信的口吻说出来的，这给了那个诚实的怪人一种说不出的奇特、伟大的气概。

“我们将来再谈吧。”马德兰先生说。

他把手伸给他。

沙威退缩，并用一种粗野的声音说：

“请您原谅，市长先生，这使不得。一个市长不应当和奸细握手。”

他从齿缝中发出声来说：

“奸细，是呀，我滥用警权，我已只是个奸细了。”

于是他深深行了个礼，向着门走去。

走到门口，他又转过来，两眼始终朝下：

“市长先生，”他说，“在别人来接替我以前，我还是负责的。”

他出去了。马德兰先生心旌摇曳，听着他那种稳重坚定的步伐在长廊的石板上越去越远。

---

[1] 干柴，旧苦役犯。——原注。

第七卷 商马第案件


L'AFFAIRE CHAMPMATHIEU

一 散普丽斯嬷嬷

我们将要读到的那些事，在滨海蒙特勒伊并没有全部被人知道，但是已经流传开了的那一点，在那城里却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假使我们不详详细细地记述下来，就会成为本书的一大漏洞。

在那些细微的情节里，读者将遇见两三处似乎不可能真有其事的经过，但是我们为了尊重事实，仍旧保存下来。

在沙威走访的那个下午，马德兰先生仍照常去看芳汀。

他在进入芳汀的病房以前，已找人去请散普丽斯嬷嬷了。

在疗养室服务的两个修女叫佩尔佩迪嬷嬷和散普丽斯嬷嬷，她们和所有其他做慈善事业的嬷嬷们一样，都是遣使会的修女。

佩尔佩迪嬷嬷是个极普通的农村姑娘，为慈善服务，颇形粗俗，皈依上帝，也不过等于就业。她做教徒，正如别人当厨娘一样。那种人绝不稀罕。各种教会的修道院都乐于收容那种粗笨的乡间土货，一举手而变成嘉布遣会修士或圣于尔絮勒会修女。那样的乡村气质可以替宗教做些粗重的工作。从一个牧童变成一个圣衣会修士，毫无不合适的地方；从这一个变成那一个，不会有多大困难，乡村和寺院同是蒙昧无知的，它们的共同基础是早已存在的，因此乡民一下就可以和寺僧平起平坐。罩衫放宽一点，便成了僧衣。那佩尔佩迪嬷嬷是个体粗力壮的修女，生在蓬图瓦兹附近的马灵城，一口土音，喜欢多话，呶呶不休，依照病人信神或假冒为善的程度来斟酌汤药中的白糖分

量，时常唐突病人，和临终的人闹闲气，几乎把上帝摔在他们的脸上，气冲冲地对着垂死的人乱念祈祷文，鲁莽、诚实、朱砂脸。

散普丽斯嬷嬷却和白蜡一样白。她在佩尔佩迪嬷嬷身旁，就好像牛脂烛旁的细蜡烛。味增爵在下面这几句名言里已经神妙地把一些作慈善事业的嬷嬷的面目刻画出来了，并且把她们的自由和劳役融成了一片："她们的修道院只是病院，静修室只是一间租来的屋子，圣殿只是她们那教区的礼拜堂，回廊只是城里的街道和医院里的病房，围墙只是服从，铁栅栏只是对上帝的畏惧，面幕只是和颜悦色。"散普丽斯嬷嬷完全体现了那种理想。谁也看不出散普丽斯嬷嬷的年纪，她从不曾有过青春，似乎也永远不会老。那是个安静、严肃、友好、冷淡，从来不曾说过谎的人，我们不敢说她是个妇人。她和蔼到近于脆弱，坚强到好比花岗石。她用她那纤细白皙的手指接触病人。在她的言语中，我们可以说，有寂静，她只说必要的话，并且她嗓子的声音可以建起一个忏悔座，又同时可以美化一个客厅。那种细腻和她的粗呢裙袍有相得益彰的妙用，它给人的粗野的感觉，倒使人时时想到天国和上帝。还有件小事应当着重指出。她从不曾说谎，从不曾为任何目的、或无目的地说过一句不实在的、不是真正实在的话，这一点便是散普丽斯嬷嬷突出的性格，也是她美德中的特点。她因那种无可动摇的诚信，在教会里几乎是有口皆碑的。西伽尔教士在给聋哑的马西欧的一封信里谈到过散普丽斯嬷嬷。无论我们是怎样诚挚、忠实、纯洁，在我们的良心上，大家总有一些小小的、不足为害的谎话的裂痕。而她呢，丝毫没有。小小的谎话，不足为害的谎话，那种事存在吗？说谎是绝对的恶。说一点点谎都是不行的；说一句谎话等于说全部谎话；说谎是魔鬼的真面目；撒旦有两个名字，他叫撒旦，又叫谎话。这就是她所想的。并且她怎样想，就怎样做。因此她有我们说过的那种白色，那白色的光辉把她的嘴唇和眼睛全笼罩起来了。她的笑

容是白的，她的目光是白的。在那颗良心的水晶体上没有一点灰尘、一丝蜘蛛网。她在皈依味增爵时，便特地选了散普丽斯做名字。我们知道西西里的散普丽斯是个圣女，她是生在锡腊库扎的，假使她肯说谎，说她是生在塞吉斯特的，就可以救自己一命，但是她宁肯让人除去她的双乳，也不肯说谎。这位圣女正和散普丽斯嬷嬷的心灵完全一样。

散普丽斯嬷嬷在加入教会时，原有两个弱点，现在她已逐渐克服了；她从前爱吃甜食，喜欢别人寄信给她。她素来只读一本拉丁文的大字祈祷书。她不懂拉丁文，但是懂那本书。

那位虔诚的贞女和芳汀情意相投了，她也许感到了那种内心的美德，因此她几乎是竭诚照顾芳汀。

马德兰先生把散普丽斯嬷嬷引到一边，用一种奇特的声音嘱咐她照顾芳汀，那位嬷嬷直到后来才回忆起那种声音的奇特。

他离开了那位嬷嬷，又走到芳汀的身边。

芳汀每天等待马德兰先生的出现，好像等待一种温暖和欢乐的光。她常向那些嬷嬷说：

“市长先生不来，我真活不成。”

那一天，她的体温很高。她刚看见马德兰先生，便问他：

“珂赛特呢？”

他带着笑容回答：

“快来了。”

马德兰先生对芳汀还是和平日一样。不过平日他只待半个钟头，这一天，却待了一个钟头，芳汀大为高兴。他再三嘱咐大家，不要让病人缺少任何东西。大家注意到他的神色在某一时刻显得非常沉郁。后来大家知道那医生曾附在他耳边说过“她的体力大减”，也就明白他神色沉郁的原因了。

随后，他回到市政府，办公室的侍者看见他正细心研究挂在他办公室里的一张法国公路图。他还用铅笔在一张纸上写了几个数字。

二 斯戈弗莱尔师父的精明

从市政府出来，他走到城尽头一个佛兰德人的家里。那人叫斯戈弗拉爱，变成法文便是斯戈弗莱尔，他有马匹出租。车子也可以随意租用。

去那斯戈弗莱尔家，最近的路，是走一条行人稀少的街，马德兰先生住的那一区的本堂神甫的住宅便在那条街上。据说，那神甫为人正直可敬，善于决疑。正当马德兰先生走到那神甫住宅门前时，街上只有一个行人，那行人看见了这样一件事：市长先生走过那神甫的住宅以后，停住脚，立了一会，又转回头，直走到神甫住宅的那扇不大不小、有个铁锤的门口。他连忙提起铁锤，继又提着不动，突然停顿下来，仿佛在想什么，几秒钟过后，他又把那铁锤轻轻放下，不让它发出声音，再循原路走去，形状急促，那是他以前不曾有过的情形。

马德兰先生找着了斯戈弗莱尔师父，他正在家修补鞍具。

“斯戈弗莱尔师父，”他问道，“您有匹好马吗？”

“市长先生，”那个佛兰德人说，“我的马全是好的。您所谓好马是怎样的好马呢？”

“我的意思是说一匹每天能走二十法里的马。”

“见鬼！”那个佛兰德人说，“二十法里！”

“是的。”

“要套上车吗？”

“要的。”

“走过以后，它有多少时间休息？”

“它总应当能够第二天又走，如果必要的话。”

“走原来的那段路程吗？”

“是的。”

“见鬼！活见鬼！是二十法里吗？”

马德兰先生从衣袋里把他用铅笔涂了些数字的那张纸拿出来。他把它递给那佛兰德人看。那几个数字是：“5，6，$8\frac{1}{2}$”。

“您看，”他说，“总共是十九又二分之一，那就等于二十。”

“市长先生，”佛兰德人又说，“您的事，我可以办到。我的那匹小白马，有时您应当看见它走过的。那是一匹下布洛涅种的小牲口。火气正旺。起初，有人想把它当成一匹坐骑。呀！它发烈性，它把所有的人都摔在地上。大家都把它当个坏种，不知道怎么办。我把它买了来。叫它拉车。先生，那才是它愿意干的呢，它简直和娘儿们一样温存，走得像风一样快。呀！真的，不应当骑在它的背上。它不愿意当坐骑。各有各的志愿。拉车，可以，骑，不行；我们应当相信它对自己曾说过那样的话。”

“它能跑这段路吗？”

“您那二十法里，一路小跑，不到八个钟头便到了。但是我有几个条件。”

“请说。”

“第一，您一定要让它在半路上吐一个钟头的气；它得吃东西，它吃东西时，还得有人在旁边看守，免得客栈里的用人偷它的荞麦；因为我留心过，客栈里那些用人吞没了的荞麦比马吃下去的还多。”

“一定有人看守。”

“第二……车子是给市长先生本人坐吗？”

“是的。”

“市长先生能驾车吗？”

“能。”

“那么，市长先生不可以带人同走，也不可以带行李，免得马受累。”

“同意。”

“但是市长先生既不带人，那就非自己看守荞麦不可啊。”

“说到做到。”

“我每天要三十法郎。停着不走的日子也一样算。少一文都不行，并且牲口的食料也归市长先生出。”

马德兰先生从他的钱包里拿出三个拿破仑放在桌子上。

“这儿先付两天。”

“第四，走这样的路程，篷车太重了，马吃不消。市长先生必须同意，用我的那辆小车上路。”

“我同意。”

“轻是轻的，但是敞篷的呢。”

“我不在乎。”

“市长先生考虑过没有？我们是在冬季里呀。”

马德兰先生不作声。那佛兰德人接着又说：

“市长先生想到过天气很冷吗？”

马德兰先生仍不开口。斯戈弗莱尔接着说：

“又想到过天可能下雨吗？”

马德兰先生抬起头来说：

“这小车和马在明天早晨四点半钟一定要在我的门口等。”

“听见了，市长先生，”斯戈弗莱尔回答，一面又用他大拇指的指甲刮着桌面上的一个迹印，一面用佛兰德人最善于混在他们狡猾里的那种漠不关心的神气说：“我现在才想到一件事。市长先生没有告诉我要到什么地方去。市长先生到什么地方去呢？”

从交谈一开始，他就没有想到过旁的事，但是他不知道他以前为什么不敢问。

“您的马的前腿得力吗？”马德兰先生说。

“得力，市长先生。在下坡时，您稍微勒住它一下。您去的地方有许多坡吗？”

“不要忘记明天早晨准四点半钟在我的门口等。”马德兰先生回答说。

于是他出去了。

那佛兰德人，正像他自己在过了些时候说的，“傻得和畜生似的”愣住了。

市长先生走后两三分钟，那扇门又开了，进来的仍是市长先生。

他仍旧有那种心情缭乱而力自镇静的神气。

“斯戈弗莱尔师父，”他说，“您租给我的那匹马和那辆车子，您估计值多少钱呢，车子带马的话？”

“马带车子，市长先生。”那佛兰德人呵呵大笑地说。

“好吧。值多少钱呢？”

“难道市长先生想买我的车和马吗？”

“不买。但是我要让您有种担保，以备万一有危险。我回来时，您把钱还我就是了。依您估价车和马值多少钱呢？”

“五百法郎，市长先生。”

“这就是。”

马德兰先生放了一张钞票在桌子上，走了，这次却没有再回头。

斯戈弗莱尔深悔没有说一千法郎。实际上，那匹马和那辆车子总共只值三百法郎。

佛兰德人把他的妻唤来，又把经过告诉了她。市长先生可能到什么鬼地方去呢？他们讨论起来。“他要去巴黎。”那妇人说。“我想不是的。”丈夫说。马德兰先生把写了数字的那张纸忘在壁炉上了。那佛兰德人把那张纸拿来研究。“五，六，八又二分之一？这应当是记各站的里程的。”他转身向着他的妻。“我找出来了。”“怎样呢？”“从此地到爱司丹五法里，从爱司丹到圣波尔六法里，从圣波尔到阿拉斯八法里半。他去阿拉斯。”

这时，马德兰先生已经到了家。

他从斯戈弗莱尔师父家回去时，走了一条最长的路，仿佛那神甫住宅的大门对他是一种诱惑，因而要避开它似的。他上楼到了自己屋子里，关上房门，那是件最简单不过的事，因为他平日素来乐于早睡。马德兰先生惟一的女仆便是这工厂的门房，当晚，她看见他的灯在八点半钟便熄了，出纳员回厂，她把这情形告诉他说：

“难道市长先生害了病吗？我觉得他的神色有点不正常。”

那出纳员恰恰住在马德兰先生下面的房间里。他丝毫没有注意那门房说的话，他睡他的，并且睡着了。

快到半夜时，他忽然醒过来；他在睡梦中听见在他头上有响声。他注意听。好像有人在他上面屋子里走路，是来回走动的步履声。他

再仔细听，便听出了那是马德兰先生的脚步。他感到诧异，平日在起身以前，马德兰先生的房间里素来是没有声音的。过了一会，那出纳员又听见一种开橱关橱的声音。随后，有人搬动了一件家具，一阵寂静之后，那脚步声又开始了。出纳员坐了起来，完全醒了，张开眼睛望，他通过自己的玻璃窗看见对面墙上有从另一扇窗子里射出的红光。从那光线的方向，可以看出那只能是马德兰先生的卧室的窗子。墙上的反光还不时颤动，好像是一种火焰的反射，而不是光的反射。窗格的影子没有显出来，这说明那扇窗子是完全敞开的。当时天气正冷，窗子却开着，真是怪事。出纳员又睡去了。一两个钟头过后，他又醒过来。同样缓而匀的步履声始终在他的头上来来去去。

反光始终映在墙上，不过现在比较黯淡平稳，好像是一盏灯或一支烛的反射了。窗子却仍旧开着。

下面便是当晚在马德兰先生房间里发生的事。

三 脑海中的风暴

读者一定已经猜到马德兰先生便是冉阿让。

我们已向那颗良心的深处探望过，现在是再探望的时刻了。我们这样做，不能不受感动，也不能没有恐惧，因为这种探望比任何事情都更加触目惊心。精神的眼睛，除了在人的心里，再没有旁的地方可以见到更多的异彩、更多的黑暗；再没有比那更可怕、更复杂、更神秘、更变化无穷的东西。世间有一种比海洋更大的景象，那便是天空；还有一种比天空更大的景象，那便是内心活动。

赞美人心，纵使只涉及一个人，只涉及人群中最微贱的一个，也得熔冶一切歌颂英雄的诗文于一炉，赋成一首优越成熟的英雄颂。人心是妄念、贪欲和阴谋的污池，梦想的舞台，丑恶意念的渊薮，诡诈的都会，欲望的战场。在某些时候你不妨从一个运用心里的人的阴沉面容深入到他的皮里去，探索他的心情，穷究他的思绪。在那种外表的寂静下就有荷马史诗中那种巨灵的搏斗，密尔顿[1]诗中那种龙蛇的混战，但丁诗中那种幻象的萦绕。人心是广漠寥廓的天地，人在面对良心、省察胸中抱负和日常行动时往往黯然神伤！

但丁有一天曾经谈到过一扇险恶的门，他在那门前犹豫过。现在在我们的面前也有那么一扇门，我们也在它门口迟延不进。我们还是进去吧。

读者已经知道冉阿让从小瑞尔威那次事件发生后的情形，除此以外，我们要补述的事已经不多。从那时起，我们知道，他已是另外一

个人了。那位主教所期望于他的，他都已躬行实践了。那不仅是种转变，而是再生。

他居然做到销声匿迹，他变卖了主教的银器，只留了那两个烛台作为纪念，从这城溜到那城，穿过法兰西，来到滨海蒙特勒伊，发明了我们说过的那种新方法，造就了我们谈过的那种事业，做到自己使人无可捉摸，无可接近，卜居在滨海蒙特勒伊，一面追念那些伤怀的往事，一面庆幸自己难得的余生，可以弥补前半生的缺憾；他生活安逸，有保障，有希望，他只有两种心愿：埋名，立德；远避人世，皈依上帝。

这两种心愿在他的精神上已紧密结合成为一种心愿了。两种心愿不相上下，全是他念念不忘、行之惟恐不力的；他一切行动，无论大小，都受这两种心愿的支配。平时，在指导他日常行动时，这两种心愿是并行不悖的；使他深藏不露，使他乐于为善，质朴无华；这两种心愿所起的作用完全一致。可是有时也不免发生矛盾。在不能两全时，我们记得，整个滨海蒙特勒伊称为马德兰先生的那个人，决不为后者牺牲前者，决不为自己的安全牺牲品德，他在取舍之间毫不犹豫。因此，他能不顾危险，毅然决然保存了主教的烛台，并且为他服丧，把所有过路的通烟囱孩子唤来询问，调查法维洛勒的家庭情况，并且甘心忍受沙威的那种难堪的隐语，救了割风老头的生命。我们已注意到，他的思想，仿佛取法于一切圣贤忠恕之士，认为自己首要的天职并不在于为己。

可是，必须指出，类似的情形还从来没有发生。这个不幸的人的种种痛苦，我们虽然谈了一些，但是支配着他的那两种心愿，还从来不曾有过这样严重的矛盾。沙威走进他的办公室，刚说了最初那几句话，他已模糊然而深切地认识了这一事件的严重性。当他那深埋密隐

的名字被人那样突然提到时，他大为惊骇，好像被他那离奇的厄运冲昏了似的；并且在惊骇的过程中，起了一阵大震动前的小颤抖；他埋头曲项，好像暴风雨中的一株栎树，冲锋以前的一个士兵。他感到他头上来了满天乌云，雷电即将交作。听着沙威说话，他最初的意念便是要去，要跑去，去自首，把那商马第从牢狱里救出来，而自受监禁；那样想是和锥心刺骨一样苦楚创痛的；随后，那种念头过去了，他对自己说："想想吧！想想吧！"他抑制了最初的那种慷慨心情，在英雄主义面前退缩了。

他久已奉行那主教的圣言，经过了多年的忏悔和忍辱，他修身自赎，也有了值得乐观的开端，到现在，他在面临那咄咄逼人的逆境时，如果仍能立即下定决心，直赴天国所在的深渊，毫不反顾，那又是多么豪放的一件事；那样做，固然豪放，但他并没有那样做。我们必须认清楚他心中的种种活动，我们能说的也只是那里的实际情况。最初支配他的是自卫的本能；他连忙把自己的多种思想集中起来，抑制冲动，注意眼前的大祸害沙威，恐怖的心情使他决定暂时不作任何决定，胡乱地想着他应当采取的办法，力持镇定，好像一个武士拾起他的盾一样。

那一天余下的时间，他便是这种样子，内心思潮起伏，外表恬静自如；他只采取一种所谓的"自全方法"。一切还是混乱的，并且在他的脑子里互相冲突，心情的骚乱使他看不清任何思想的形态；对自己他什么也说不上来，只知道刚刚受到了猛烈的打击。他照常到芳汀的病榻旁边去，延长了晤谈的时间，那也只是出自为善的本性，觉得应当如此而已。他又把她好好托付给嬷嬷们，以防万一。他胡乱猜想，也许非到阿拉斯去走一趟不可了，其实他对那种远行，还完全没有决

定，他心想他绝没有遭到别人怀疑的危险，倒不妨亲自去看看那件事的经过，因此他订下了斯戈弗莱尔的车子，以备不时之需。

他用了晚餐，胃口还很好。

他回到自己房里，开始考虑。

他研究当时的处境，觉得真是离奇，闻所未闻。离奇到使他在心思紊乱之中起了一种几乎不可言喻的急躁情绪，他从椅子上跳起来，去把房门闩上。他恐怕还会有什么东西进来。他严阵以待可能发生的事。

过了一会，他吹熄了烛。烛光使他烦懑。

他仿佛觉得有人看见他。

有人，谁呢?

咳！他想要摒诸门外的东西终于进来了，他要使它看不见，它却偏望着他。这就是他的良心。

他的良心，就是上帝。

可是，起初，他还欺骗自己；他自以为身边没有旁人，不会发生意外；既然已经闩上门，便不会有人能动他；熄了烛，便不会有人能看见他。那么他是属于自己的了；他把双肘放在桌子上，头靠在手里，在黑暗里思索起来。

“我怎么啦？”“我不是在做梦吧？”“他对我说了些什么？”“难道我真看见了那沙威，他真向我说了那样一番话吗？”“那个商马第究竟是什

么人呢？”“他真像我吗？”“那是可能的吗？”“昨天我还那样安静，也绝没有想到有什么事要发生！”“昨天这个时候我在干些什么？”“这件事里有些什么问题？”“将怎样解决呢？”“怎么办？”

他的心因有着那样的烦恼而感到困惑。他的脑子也已失去了记忆的能力，他的思想，波涛似的，起伏翻腾。他双手捧着头，想使思潮停留下来。

那种纷乱使他的意志和理智都不得安宁，他想从中理出一种明确的见解和一定的办法，但是他获得的，除苦恼外一无所有。

他的头热极了。他走到窗前，把窗子整个推开。天上没有星。他又回来坐在桌子旁边。

第一个钟头便这样过去了。

渐渐地，这时一些模糊的线索在他的沉思中开始形成固定下来了，他还不能看清整个问题的全貌，但已能望见一些局部的情况，并且，如同观察实际事物似的，相当清晰了。

他开始认清了这样一点，尽管当时情况是那样离奇紧急，他自己还完全能居于主动地位。

他的惊恐越来越大了。

直到目前为止，他所作所为仅仅是在掘一个窟窿，以便掩藏他的名字，这和他行动所向往的严正虔诚的标准并不相干。当他扪心自问时，当他黑夜思量时，他发现他向来最怕的，便是有一天听见别人提到那个名字；他时常想到，那样就是他一切的终结；那个名字一旦重行出现，他的新生命就在他的四周毁灭，并且，谁知道？也许他的新

灵魂也在他的心里毁灭。每当他想到那样的事是完全可能发生时，他就会颤抖起来。假使当时有人向他说将来有一天，那个名字会在他耳边轰鸣，冉阿让那几个丑恶不堪的字会忽然从黑暗中跳出来，直立在他前面；那种揭穿他秘密的强烈的光会突然在他头上闪耀；不过那人同时又说，这个名字不会威胁他，那种光还可能使他的隐情更加深密，那条撕开了的面纱也可能增加此中的神秘，那种地震可能巩固他的屋宇，那种非常的变故得出的结果，假使他本人觉得那样不坏的话，便会使他的生存更加光明，同时也更难被人识破，并且这位仁厚高尚的士绅马德兰先生，由于那个伪冉阿让的出现，相形之下，反会比以前任何时候显得更加崇高，更加平静，也更加受人尊敬……假使当时有人向他说了这一类的话，他一定摇头，认为是无稽之谈。可是！这一切刚才恰巧发生了，这一大堆不可能的事竟成为事实了，上帝已允许把那些等于痴人说梦的事变成了真正的事！

他的梦想继续明朗起来。他对自己的地位越看越清楚了。

他仿佛觉得他刚从一场莫名其妙的梦里醒过来，又看见自己正在黑夜之中，从一个斜坡滑向一道绝壁的最边上；他站着发抖，处于一种进退两难的地位。他清清楚楚地看见一个不相识的人，一个陌生人的黑影，命运把那人当作他自己，要把他推下那深坑。为了填塞那深坑，就必须有一个人落下去，他自己也许就是那个人。

他只好听其自然。

事情已经完全明白了，他这样认识：他在监牢里的位子还是空着的，躲也无用，那位子始终在那里等着他，抢小瑞尔威的事又要把他送到那里去，那个空位子一直在等着他，拖他，直到他进去的那一天，这是无法避免、命中注定的。随后，他又向自己说，这时他已有

了个替身，那个叫商马第的活该倒霉，至于他，从今以后，可以让那商马第的身体去坐监，自己则冒马德兰先生的名生存于社会，只要他不阻止别人把那个和墓石一样、一落永不再起的罪犯的烙印印在那商马第的头上，他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害怕的事了。

这一切都是那样强烈，那样奇特，致使他心中忽然起了一种不可言喻的冲动，那种冲动，是没有一个人能在一生中感到两三次以上的，那是良心的一种激发，把心中的暧昧全部激发起来，其中含有讥刺、欢乐和失望，我们可以称之为内心的一种狂笑。

他又连忙点起了他的蜡烛。

“什么！”他向自己说道，“我怕什么？我何必那样去想呢？我已经得救了。一切都安排好了。我原来只剩下一扇半开的门，从那门里，我的过去随时可以混到我的生命里来，现在那扇门已经堵塞了！永远堵塞了！沙威那个生来可怕的东西，那头凶恶的猎狗，多少年来，时时使我心慌，他好像已识破了我，确实识破了我，天呵！并且无处不尾随着我，随时都窥伺着我，现在却被击退了，到别处忙去了，绝对走入歧途了！他从此心满意足，让我逍遥自在了，他逮住了他的冉阿让！谁知道，也许他还要离开这座城市呢！况且这一经过与我无关！我丝毫不曾过问！呀，不过这里有些什么不妥的呢！等会儿看见我的人，说老实话，还以为我碰到了什么倒霉事呢！总而言之，假使有人遭殃，那完全不是我的过错。主持一切的是上天。显然是天意如此！我有什么权利扰乱上天的安排呢？我现在还要求什么？我还要管什么闲事？那和我不相干。怎么！我不满意！我究竟需要什么？多年来我要达到的目的，我在黑夜里的梦想，我向上天祷祝的愿望——安全——我已经得到了。要这样办的是上帝。我绝不应当反抗上帝的意旨。并且上天为什么要这样呢？为了要使我能继续我已开始了的工

作，使我能够行善，使我将来成为一个能起鼓舞作用的伟大模范，使我能说我那种茹苦含辛、改邪归正的美德到底得了一点善果！我实在不懂，我刚才为什么不敢到那个诚实的神甫家里去，认他做一个听忏悔的教士，把一切情形都告诉他，请求他的意见，他说的当然会是同样的一些话。决定了，听其自然！接受慈悲上帝的安排！”

他在他心灵深处那样自言自语，我们可以说他在俯视他自己的深渊。他从椅子上立起身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不必再想了，”他说，“决计这么办！”但是他丝毫不感到快乐。

他反而感到不安。

人不能阻止自己回头再想自己的见解，正如不能阻止海水流回海岸。对海员说，那叫做潮流；对罪人说，那叫做悔恨。上帝使人心神不定，正如起伏的海洋。

过了一会，他白费了劲，又回到那种沉闷的对答里去自说自听，说他所不愿说，听他所不愿听的话，屈服在一种神秘的力量下面，这一神秘力量向他说“想！”正如两千年前向另一个就刑的人说“走！”一样。

我们暂时不必谈得太远，为了全面了解，我们得先进行一种必要的观察。

人向自己说话，那是确有其事，有思想活动的人都有过这种经验。并且我们可以说，语言在人的心里，从思想到良心，又从良心回到思想是一种灿烂无比的神秘。在这一章里，时常提到“他说，他喊道”这样的字眼，我们只应从上面所说的那种意义去理解它们。人向自己述说，向自己讲解，向自己叫喊，身外的寂静却依然如故。有一种

大声的喧哗，除口以外一切都在我们的心里说话。心灵的存在并不因其完全无形无体而减少其真实性。

于是他问自己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从那“既定办法”上进行问答。他向自己供认，刚才他在心里作出的那种计划是荒谬的。“听其自然，接受慈悲上帝的安排”，纯粹是丑恶可耻的。让那天定的和人为的乖误进行到底，而不加以阻止，噤口不言，毫无表示，那样正是积极参与了一切乖误的活动，那是最卑鄙、丧失人格的伪善行为！是卑污、怯懦、阴险、无耻、丑恶的罪行！

八年来，那个不幸的人初次尝到一种坏思想和坏行为的苦味。

他心中作恶，一口吐了出来。

他继续反躬自问。他严厉地责问自己，所谓“我的目的已经达到！”那究竟是什么意思。他承认自己生在人间，确有一种目的。但是什么目的呢？隐藏自己的名字吗？蒙蔽警察吗？难道他所做的一切事业，仅仅是为了那一点点小事吗？难道他没有另外一个远大的、真正的目的吗？救他的灵魂，而不是救他的躯体。重做诚实仁善的人。做一个有天良的人！难道那不是对他一生的抱负和主教对他的期望的惟一重要的事情吗？斩断已往的历史？但是他并不是在斩断，伟大的上帝，而是在做一件丑事并把它延续下去！他又在做贼了，并且是最丑恶的贼！他偷盗另一个人的生活、性命、安宁和在阳光下的位子！他正在做杀人的勾当！他杀人，从精神方面杀害一个可怜的人！他害他受那种残酷的活死刑，大家叫做苦牢的那种过露天生活的死刑。从反面着想，去自首，救出那个蒙不白之冤的人，恢复自己的真面目，尽自己的责任，重做苦役犯冉阿让，那才真正是洗心革面、永远关上自己所由出的那扇地狱之门！外表是重入地狱，实际上却是出地狱！他

必须那样做！他如果不那样做，便是什么也没有做！他活着也是枉然，他的忏悔也全是白费，他以后只能说：“活着有什么意义？”他觉得那主教和他在一道，主教死了，但却更在眼前，主教的眼睛盯着他不动，从今以后，那个德高望重的马德兰市长在他的眼里将成为一个面目可憎的人，而那个苦役犯冉阿让却成了纯洁可亲的人。人们只看见他的外表，主教却看见他的真面目。人们只看见他的生活，主教却看见他的良心，因此他必须去阿拉斯，救出那个假冉阿让，揭发这个真冉阿让！多么悲惨的命运！这是最伟大的牺牲，最惨痛的胜利，最后的难关；但是非这样不可。悲惨的身世！在世人眼中他只有重蒙羞辱，才能够达到上帝眼中的圣洁！

“那么，”他说，“走这条路吧，尽我的天职！救出那个人！”

他大声地说了那些话，自己并不觉得。

他拿起他的那些书，检查以后，又把它们摆整齐。他把一些告急的小商人写给他的债券，整扎的一齐丢在火里。他写了一封信，盖了章，假使当时有人在他房里，便可以看见信封上写的是“巴黎 阿图瓦街 银行经理拉菲特先生”。

他从一张书桌里取出一个皮夹，里面有几张钞票和他那年参加选举用的身份证。

看见他这样一面沉痛地思考一面完成那些杂事的人，一定可以想见他心里的打算。不过有时他的嘴唇频频启闭，另外一些时候他抬头望着墙上随便哪一点，好像恰巧在那一点上他有需要了解或询问的东西。

他写完了给拉菲特先生的那封信以后，便把信和那皮夹一同插在衣袋里，又开始走起来。

他的萦想一点没有转变方向。他清清楚楚地看见他应做的事已用几个有光的字写出来了，这些字在他眼前发出火焰，持久不灭，并且随着他的视线移动：“去！说出你的姓名！自首！”

同时他又看见自己一向认为处世原则的那两种心愿“埋名”“立德”，好像有了显著的形状，在他眼前飘动。他生平第一次感到那两种愿望是绝不相容的，同时他看出了划分它们的界线。他认识到那两种愿望中的一种是好的，另外一种却可以成为坏事；前者济世，后者谋己；一个说“为人”，一个说“为我”；一个来自光明，一个来自黑暗。

它们互相斗争，他看着它们斗争。他一面想，它们也一面在他智慧的眼前扩大起来；现在它们有了巨大的身材；他仿佛看见在他自己心里，在我们先前提到的那种广漠辽阔的天地里，在黑暗和微光中，有一个女神和一个女魔，正在酣战。

他异常恐惧，但是他觉得善的思想胜利了。

他觉得他接近了自己良心和命运的另一次具有决定性的时刻；主教标志他新生命的第一阶段，商马第标志它的第二阶段。严重的危机之后，又继以严重的考验。

到这时，他胸中平息了一会的烦懑又渐渐起来了。万千思绪穿过他的脑海，但是更加巩固了他的决心。

他一时曾对自己说过：“他对这件事也许应付得太草率了，究其实，商马第也并不在乎他这样作的，总而言之，他曾偷过东西。”

他回答自己说：“假使那个人果真偷过几个苹果，那也不过是一个月的监禁问题。这和苦役大不相同。并且谁知道他偷了没有？证实了没有？冉阿让这个名字压在他头上，好像就可以不需要证据了。钦命检察官岂不常常那样做吗？大家以为他是盗贼，只是因为知道他做过苦役犯。”

在另一刹那，他又想到，在他自首以后，人家也许会重视他在这一行动中表现的英勇，考虑到他七年来的诚实生活和他在地方上起过的作用因而赦免他。

但是那种假想很快就消失了，他一面苦笑，一面想到他既抢过小瑞尔威的四十个苏，人家就可以加他以累犯的罪名，那件案子一定会发作，并且依据法律明白规定的条文，可以使他服终身苦役。

他丢开一切幻想，逐渐放弃了他对这个世界的留恋，想到别处去找安慰和力量。他向自己说他应当尽他的天职；他在尽了天职以后，也许并不见得会比逃避天职更痛苦些；假使他“听其自然”，假使他待在滨海蒙特勒伊不动，他的尊荣、他的好名誉、他的善政、他受到的敬重尊崇、他的慈善事业、他的财富、他的名望、他的德行都会被一种罪恶所污染；那一切圣洁的东西和那种丑恶的东西搀杂在一起，还有什么意义！反之，假使他完成自我牺牲，入狱，受木柱上的捶楚，背枷，戴绿帽，做没有休息的苦工，受无情的羞辱，倒还可以有高洁的意境！

最后，他向自己说，这样做是必要的，他的命运是这样注定了的，他没有权力变更上天的旨意，归根到底，他得选择，或者外君子而内小人，或是圣洁其中而羞辱其外。

那么多愁惨的想法在心里起伏，他的勇气并不减少，但是他的脑子疲乏了。他开始不自主地想到一些旁的事，一些毫无关系的事。

他鬓边的动脉强烈地搏动。他不停地走来走去。夜半的钟声，起初在礼拜堂、继又在市政厅都报过时了。他数着那两口钟的十二响，又比较它们的声音。这时，他想到前几天，在一个收买破铜烂铁的商人家里，看见有口古钟出卖，钟上有这样一个名字：罗曼维尔的安东尼·阿尔班。

他觉得冷。生了一点火。他没有想到关上窗子。

这时，他又堕入恐怖中了。他竟回忆不起自己在午夜以前思考过的事，他作了极大的努力，后来总算想起来了。

“呀！对了，”他向自己说，“我已经决定自首。”

过后，他忽然一下想到了芳汀。

“啊呀，”他说，“还有那个可怜的妇人！”

想到这里，一个新的难关出现了。

突然出现在他萦想中的芳汀，好像是一道意外的光。他仿佛觉得他四周的一切全变了样子，他喊道：

“哎哟，可了不得！直到现在，我还只是在替自己着想！我还只注意到我自己的利害问题。我可以一声不响也可以公然自首，可以隐藏我的名字或是挽救我的灵魂，做一个人格扫地而受人恭维的官吏，或是一个不名誉而可敬的囚徒，那是我的事，始终是我的事，仅仅是我的事！但是我的上帝，那完全是自私自利！那是自私自利的不同形

式，但是总还是自私自利！假使我稍稍替旁人着想呢？最高的圣德便是为旁人着想。想想，研究研究。我被抛弃了，我被消灭了，我被遗忘了，结果会发生什么事呢？假使我自首呢？他们捉住我，释放那商马第，把我再关在牢里，好的。往后呢？这里将成什么局面呢？呀！这里有地，有城，有工厂，有工业，有工人，有男人，有女人，有老公公，有小孩子，有穷人！我创造了这一切，我维持着这一切人的生活；凡是有一个冒烟的烟囱的地方，都是由我把柴送到火里，把肉送到锅里的；我使人们生活安乐，金融周转，我举办信用贷款；在我以前，一无所有；我扶植，振兴，鼓舞，丰富，推动，繁荣了整个地方；失去了我，便是失去了灵魂。我退避，一切都同归于尽。还有那妇人，那个饱尝痛苦、舍身成仁、由我失察而颠连无告的妇人！还有那孩子，我原打算把她带来，带到她母亲身边，并且我已有话在先！那妇人的苦难既然是我造成的，难道我就没有一点补偿的义务吗？假使我走了，将会发生什么事呢？母亲丧命，孩子流离失所。那将是我自首的结果。假使我不自首呢？想想，假使我不自首呢？”

在向自己提出那个问题之后，他愣住了。他仿佛经过了一阵迟疑和战栗，但是那一会儿并不长，他镇静地回答自己说：

“那么，那个人去坐苦役牢，那是真的，不过，真见鬼，他自己做了贼！我说他没有做贼，也是徒然，他做了贼！我呢？我留在这里，继续我的活动。十年以后，我可以赚一千万，我把这些钱散在地方上，自己一文不留，那有什么要紧？我做的事并不是为了自己！大家日益富裕，工业发展，兴旺，制造厂和机器厂越来越多，家庭，千百个家庭都快乐，地方人口增加，在只有几户农家的地方，出现乡镇，在没有人烟的地方，出现农村，穷困不存，随着穷困的消灭，所有荒淫、娼妓、盗窃、杀人，一切丑行，一切罪恶，全都绝迹！那个可怜

的母亲也可以抚养她的孩子！整个地方的人都富裕，诚实！啊呀！我刚才疯了，发昏了，我说什么自首来着？真是，我应当小心，凡事不可躁进。也难怪！因为我也许喜欢做一个伟大慷慨的人，说来说去，还是一套欺世盗名的把戏，因为我也许只想到自己，只想到我个人，如是而已！为了救一个人，其实他罪有应得，我把他的苦处想得太过火了，谁也不知道那究竟是个什么人，一个贼，一个坏蛋，那是肯定的，为了救那么一个人而使整个地方受害！让那个可怜的妇人死在医院里！那个可怜的小女孩死在路旁！和狗一样！呀！那多么惨！那母亲和她的孩子连再见一面也不可能！那孩子连母亲也几乎还不认识！况且这一切全是为了一个自作自受、偷苹果的老畜生，他去服他的终身苦役，如果不是为了偷苹果，也一定还做了别的事！我多么虚心，多么高尚，为了救一个犯罪的人，竟不惜牺牲许多无罪的人。那老流氓即使要活，也活不了几年了，并且他坐牢并不见得会比住在他那破顶楼里更苦，为了救那样一个老流氓，竟不惜牺牲全体人民，母亲们、妻子们、孩子们！那可怜的小珂赛特，她在世上只有我这样一个依靠，现在她一定在那德纳第家的破洞里冻到发青了！那两个家伙也都不是好东西！我对那一切可怜的人将不能尽责了！我去自首！我去做那种糊涂透顶的傻事！让我从最坏的方面着想。对我来说，假设在这件事里的行为是坏的，总有一天我会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可是，为了别人的利益去接受那种只牵涉到我个人的谴责，我不顾自己灵魂的堕落，而仍去完成那种坏行动，那样才真是忠诚，那样才真是美德。”

他起立，又走起来。这一次他仿佛觉得还满意。

在泥土下黑暗的地方才能发现金刚钻，在深入缜密的思想中才能发现真理。他仿佛觉得在最黑暗的地方深入摸索了一阵以后，他终于

获得了那么一颗金刚钻，那么一点真理；他握在手里望着，他望得眼睛都花了。

“是的，”他想，“就是这样。我找到了真理。我有了办法。我到底掌握了一点东西。我已经下了决心。由它去！不必再犹豫，不必再退缩。这是为了大众的利益，不是为我。我是马德兰，我仍旧做马德兰。让那个叫冉阿让的人去受苦！冉阿让已不是我了。我不认识那个人，我已不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假使在这时有个人做了冉阿让，让他自己去想办法！那和我不相干。那个名字是一个在黑夜里飘荡的鬼魂，假使它停下来，落在谁的头上，便该谁倒霉！”

他对着壁炉上的一面小镜子望了望自己，说道：

“真奇怪！有了办法，我心里立刻舒服了！我现在完全是两回事了。”

他又走了几步，随后又忽然站住：

“干吧！”他说，“不应当在既定办法的任何后果上面迟疑。现在我和冉阿让仍旧是藕断丝连的。应当斩断那些丝！这里，就在这房间里，有些东西可以暴露我的过去，一些不能说话而可以作证的东西，说定了，应当把它们完全消灭。”

他搜着自己的衣袋，从里面抽出他的钱包，打开来，拿出一把钥匙。

他把这把钥匙插在一个锁眼里，那锁眼隐藏在裱壁纸上花纹颜色最深的地方，几乎是看不见的。一层夹壁开开了，那是一种装在墙角和壁炉台间的假橱。在那夹壁里只有几件破衣，一件蓝粗布罩衫，一

条旧罩裤，一只旧布袋，一根两端镶了铁的粗刺棍。看见过冉阿让在一八一五年十月间穿过迪涅城的那些人，都能一眼认出那种褴褛服装的全套行头。

他保存了那些东西，正如他保存那两个银烛台一样，为的是使自己永远不忘自己的出身。不过他把来自监狱的那些东西藏了起来，把来自主教的两个烛台陈设给人家看。

他向房门偷看了一眼，那扇门虽然上了闩，好像他仍旧害怕它会开开似的；随后他用一种敏捷急促的动作把所有的东西，破衣、棍子、口袋，一手抱起，全丢在火里，对自己那样小心谨慎、冒着危险、收藏了那么多年的东西，他连看也没有看一眼。

他又把那假橱关上，它既是空的，此后也用不着了，但为了加紧提防，他仍然推上一件大家具，堵住橱门。

几秒钟过后，那屋子里和对面墙上都映上了一片强烈的、颤巍巍的红光。一切都烧了。那根刺棍烧得劈啪作声，火星直爆到屋子中间。

那只布袋，在和它里面的那些褴褛不堪的破布一同焚化时，露出了一件东西，落在灰里，闪闪发光。假使有人弯着腰，就不难看出那是一枚银币。那一定是从那通烟囱的小瑞尔威抢来的那枚值四十个苏的钱了。

他呢，并不望火，只管来回走，步伐始终如一。

他的视线忽然落到壁炉上被火光映得隐隐发亮的那两个银烛台上。

“得！”他想道，“整个冉阿让都还在这里面。这玩意儿也得毁掉。”

他拿起那两个烛台。

火力还够大，很容易使它们失去原来的形状，烧成不能辨认的银块。

他在炉前弯下腰去，烘了一回火，他确实舒服了一阵。

“好火！”他说。

他拿着两个烛台中的一个去拨火。

一分钟后，两个全在火里了。

这时，他仿佛听见有个声音在他心里喊：

“冉阿让！冉阿让！”

他头发竖起来了，好像成了一个听到恐怖消息的人。

“对！没有错，干到底！”那声音说，“做完你现在做的事！毁了那两个烛台！消灭那种纪念品！忘掉那主教！忘掉一切！害死那商马第！干吧，这样好。称赞你自己！这样，说定了，下过决心了，一言为定，那边有个人，一个老头，他不知道人家打算怎样对付他，他也许什么事也没做过，是一个无罪的人，他的苦难全是由你那名字惹起的，他被你那名字压在头上，就好像有了罪，他将因你而被囚，受惩罚，他将在唾骂和悚惧当中结束他的生命。那好。你呢？做一个诚实的人。仍旧做市长先生，可尊可敬的，确也受到尊敬，你繁荣城市，接济穷人，教养孤儿，过快乐日子，俨然是个君子，受人敬佩，与此

同时，当你留在这里，留在欢乐和光明中时，那边将有一个人穿上你的红褂子，顶着你的名字，受尽羞辱，还得在牢里拖着你的铁链！是呀，这种办法，是正当的！呀！无赖！”

汗从他额头上流出来。他望着那两个烛台，茫然不知所措。这时，在他心里说话的那声音还没有说完。它继续说：

“冉阿让！在你的前后左右将有许多欢腾、高呼、赞扬你的声音，只有一种声音，一种谁也听不见的声音，要在黑暗中诅咒你。那么！听吧，无耻的东西！那一片颂扬的声音在达到天上以前，全会落下，只有那种诅咒才能直达上帝！”

那说话的声音，起初很弱，并且是从他心中最幽暗的地方发出来的，一步一步，越来越洪亮越惊人，现在他听见已在他耳边了。他仿佛觉得它起先是从他身体里发出来的，现在却在他的外面说话了。最后的那几句话，他听得特别清楚，他毛骨悚然，向房里四处看了一遍。

“这里有人吗？”他惝恍迷离地高声问着。

随后他笑出来了，仿佛是痴子的那种笑声，他接着说：

“我多么糊涂！这里不可能有人。”

那里有人，但是在那里的不是肉眼可以看见的人。

他又把那两个烛台放在壁炉上。

于是他又用那种单调、沉郁的步伐走来走去，把睡在他下面的那个人从梦中惊到跳了起来。

那样走动，使他舒适了一些，同时也使他兴奋。有时，人在无可奈何的关头总喜欢走动，仿佛不断迁移地方，便会碰见什么东西，可以向它征询意见。过了一会儿，他又摸不着头脑了。

现在他对自己先后轮流作出决定的那两种办法，同样感到畏缩不前。涌上他心头的那两种意见，对他好像都是绝路。何等的厄运！拿了商马第当他，何等的遭遇！当初上帝仿佛要用来锻炼他的那种方法，现在正使他陷于绝境了！

对未来，他思考了一下。自首，伟大的上帝！自投罗网！他面对他所应当抛弃和应当再拿起的那一切东西，心情颓丧到无以复加。那么，他应当向那么好、那么干净、那么快乐的生活，向大众的尊崇、荣誉和自由告别了！他不能再到田野里去散步了，他也再听不到阳春时节的鸟叫了，再不能给小孩子们布施了！他不能再感受那种表示感激敬爱而向他注视的和蔼目光了！他将离开这所他亲手造的房子，这间屋子，这间小小的屋子！所有一切，这时对他都是妩媚可爱的。他不能再读这些书了，不能再在这小小的白木桌上写字了！他那惟一的女仆，那看门的老妇人，不会再在早晨把咖啡送上来给他了。伟大的上帝！代替这些的是苦役队，是枷，是红衣，是脚镣，是疲劳，是黑屋，是帆布床和大家熟悉的那一切骇人听闻的事。在他那种年纪，在做过他那样的人以后！假使他还年轻！但是，他老了，任何人都将以“你”称呼他，受禁子的搜查，挨狱警的棍子！赤着脚穿铁鞋！早晚把腿伸出去受检验链锁人的锤子！忍受外国人的好奇心，会有人向他们说：“这一个便是做过滨海蒙特勒伊市长的那个著名的冉阿让！”到了晚上，流着汗，疲惫不堪，绿帽子遮在眼睛上，两个两个地在警察的鞭子下，由软梯爬上战船的牢房里去！呵！何等的痛苦！难道天意也能像聪明人一样残酷，也能变得和人心一样暴戾吗！

无论他怎样做，他总是回到他沉思中的那句痛心的、左右为难的话上：留在天堂做魔鬼，或是回到地狱做天使。

怎样办，伟大的上帝！怎样办?

他费了无穷的力才消释了的那种烦恼又重新涌上了心头。他的思想又开始紊乱起来。人到了绝望时思想便会麻痹，不受控制。罗曼维尔那个名字不时回到他的脑海中来，同时又联想到他从前听过的两句歌词上。他想起罗曼维尔是巴黎附近的一处小树林，每逢四月，青年情侣总到那里去采丁香。

他的心身都摇曳不定，他好像一个没人扶的小孩，跌跌撞撞地走着。

有时他勉强提起精神，克服疲倦。他竭力想作最后一次努力，想把那个使他疲惫欲倒的问题正式提出来，应当自首？还是应当缄默?结果他什么都分辨不出。他在梦想中凭自己的理智，就各种情况初步描摹出来的大致轮廓，都一一烟消云散了。不过他觉得，无论他怎样决定，他总得死去一半，那是必然的，无可幸免的；无论向右或向左，他总得进入坟墓；他已到了垂死的时候，他的幸福的死或是他的人格的死。

可怜！他又完全回到了游移不定的状态。他并不比开始时有什么进展。

这个不幸的人老是在苦恼下挣扎。在这苦命人之前一千八百年，那个汇集了人类一切圣德和一切痛苦于一身的神人，正当橄榄树在来自太空的疾风中颤动时，也曾把那杯在星光下显得阴森惨暗的苦酒推到一边，久久低回不决呢。

[1] 密尔顿（Milton，1608—1674），英国著名诗人。

四 痛苦在睡眠中的形状

早晨三点刚刚敲过，他那样几乎不停地走来走去，已有五个钟头了。后来，他倒在椅子上。

他在那上面睡着了，还做了一个梦。

那梦，和大多数的梦一样，只是和一些惨痛莫名的情况有关连，但是他仍然受了感动。那场噩梦狠狠地打击了他，使他后来把它记了下来。这是他亲笔写好留下来的一张纸。我们认为应在此把这一内容依照原文录下。

无论那个梦是什么，假使我们略过不提，那一夜的经过便不完全。那是一个害着心病的人的一段辛酸的故事。

下面便是。在那信封上有这样一行字：“我在那晚做的梦。”

我到了田野间。那是一片荒凉辽阔、寸草不生的田野。我既不觉得那是白天，也不觉得是黑夜。

我和我的哥，我童年时的哥，一同散步；这个哥，我应当说，是我从来没有想起，而且几乎忘了的。

我们在闲谈，又碰见许多人走过。我们谈到从前的一个女邻居，这个女邻居，自从她住在那条街上，便时常开着窗子工作。我们谈着谈着，竟因那扇开着的窗子而觉得冷起来了。

田野间没有树。

我们看见一个人在我们身边走过。那人赤身露体，浑身灰色，骑着一匹土色的马。那人没有头发；我们看见他的秃顶和顶上的血管。他手里拿着一条鞭子，像葡萄藤那样软，又像铁那么重。那骑士走了过去，一句话也没有和我们说。

我哥向我说："我们从那条凹下去的路走吧。"

那里有一条凹下去的路，路上没有一根荆棘，也没有一丝青苔。一切全是土色的，连天也一样。走了几步以后，我说话，却没有人应我，我发现我的哥已不和我在一道了。

我望见一个村子，便走进去。我想那也许是罗曼维尔。（为什么是罗曼维尔呢？）[1]

我走进的第一条街，没有人，我又走进第二条街。在转角的地方，有个人靠墙立着。我向那人说："这是什么地方？我到了哪里？"那人不回答。我看见一扇开着的墙门，我便走进去。

第一间屋子是空的。我走进第二间。在那扇门的后面，有个人靠墙立着。我问那人："这房子是谁的？我是在什么地方？"那人不回答。那房子里有一个园子。

我走出房子，走进园子。园子是荒凉的。在第一株树的后面，我看见一个人立着。我向那人说："这是什么园子？我在什么地方？"那人不回答。

我信步在那村子里走着，我发现那是个城。所有的街道都是荒凉的，所有的门都是开着的。没有一个人在街上经过，也没有人在房里走或是在园里散步。但在每一个墙角上、每扇门后面、每株树的背后，都立着一个不开口的人。每次总只有一个，那些人都望着我走过去。

我出了城，在田里走。

过了一会，我回转头，看见一大群人跟在我后面走来。我认出了那些人，全是我在那城里看见过的。他们的相貌是奇形怪状的。他们好像并不急于赶路，但他们都比我走得快。他们走的时候，一点声音也没有。一下子，那群人追上了我，把我围了起来。那些人的面色都是土色的。

于是，我在进城时最初见到并向他问过话的那个人向我说：

“您往哪儿去？难道您不知道您早就死了吗？”

我张开嘴，正要答话，但是我看见四周绝没有一个人。

他醒过来，冻僵了。一阵和晨风一样冷的风把窗板吹得在开着的窗门臼里直转。火已经灭了。蜡烛也快点完了。仍旧是黑夜。

他立起来，向着窗子走去，天上始终没有星。

从他的窗口，可以望见那所房子的天井和街道。地上忽然发出一种干脆而结实的响声，他便朝下望。

他看见在他下面有两颗红星，它们的光在黑影里忽展忽缩，形状奇怪。

由于他的思想仍半沉在梦境里，他在想：“奇怪！天上没有星，它们现在到地上来了。”

这时，他才从梦中渐渐清醒过来，一声和第一次相同的响声把他完全惊醒了，他注意看，这才看出那两颗星原来是一辆车子上的挂灯。从那两盏挂灯射出的光里，他可以看出那辆车子的形状。那是一辆小车，驾着一匹白马。他先头听见的便是马蹄踏地的响声。

“这是什么车子？”他向自己说，“谁这样一清早就来了？”

这时，有个人在他房门上轻轻敲了一下。

他从头到脚打了一个寒噤，怪声叫道：

“谁呀？”

有个人回答：

“是我，市长先生。”

他听出那老妇人——他的门房的嗓子。

“什么事？”他又问。

“市长先生，快早晨五点了。”

“这告诉我干什么？”

“市长先生，车子来了。”

“什么车子？”

“小车。”

“什么小车？”

“难道市长先生没有要过一辆小车吗？”

“没有。”他说。

“那车夫说他是来找市长先生的。”

“哪个车夫？”

“斯戈弗莱尔先生的车夫。”

“斯戈弗莱尔先生？”

那个名字使他大吃一惊，好像有道电光在他的面前闪过。

“呀！对了！”他回答说，“斯戈弗莱尔先生。”

当时那老妇人如果看见了他，她一定会被他吓坏的。

他一声不响，停了好一阵。他呆呆地望着那支蜡烛的火焰，又从烛心旁边取出一点火热的蜡，在指间挎着。那老妇人等了一阵，才壮起胆子，高声问道：

“市长先生，我应当怎样回复呢？”

“您说好的，我就下来。”

---

[1] 括弧是冉阿让加的。——原注。

五 车轮里的棍

当时，从阿拉斯到滨海蒙特勒伊的邮政仍使用着帝国时代的那种小箱车。那箱车是种两轮小车，内壁装了橙黄色的革，车身悬在螺旋式的弹簧上，只有两个位子，一个是给邮差坐的，一个是备乘客坐的。车轮上面装有那种妨害人的长毂，使旁的车子和它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今日在德国的道路上还可以看见那种车子。邮件箱是一只长方形的大匣子，装在车子的后部，和车身连成一体。箱子是黑漆的，车身则是黄漆。

那种车子有一种说不出的伛偻丑态，在今日已没有什么东西和它相似的了；我们远远望见那种车子走过，或见它在地平线上沿路匍匐前进，它们正像，我想是，大家称作白蚁的那种有白色细腰、拖着庞大臀部的昆虫。但是它们走得相当快。那种箱车在每天晚上一点，在来自巴黎的邮车到了以后，便从阿拉斯出发，快到早晨五点时，便到了滨海蒙特勒伊。

那天晚上，经爱司丹去滨海蒙特勒伊的箱车，在正进城时，在一条街的转角处，撞上了一辆从对面来的小车，那小车是由一匹白马拉的，里面只有一个围着斗篷的人。小车的车轮受了一下颇猛的撞击，邮差叫那人停下来，但是那驾车的人不听，照旧快步趱赶，继续他的行程。

“这真是个鬼一样性急的人！”那邮差说。

那个匆忙到那种程度的人，便是我们刚才看见在狠命挣扎、确实值得怜悯的那个人。

他去什么地方？他不能说。他为什么匆忙？他不知道。他毫无目的地向前走。什么方向呢？想必是阿拉斯，但是他也许还要到别处去。有时，他觉得他会那样作，他不禁战栗起来。他沉没在那种黑夜里，如同沉没在深渊中一样。有样东西在推他，有样东西在拖他。他心里的事，这时大概没有人能说出来，但将来大家全会了解的。在一生中谁一次也不曾进入那种渺茫的幽窟呢？

况且他完全没有拿定主意，完全没有下定决心，完全没有选定，一点没有准备。他内心的一切活动全不是确定的。他完完全全是起初的那个样子。

他为什么去阿拉斯？

他心里一再重复着他在向斯戈弗莱尔定车子时曾向自己说过的那些话："不论结果是什么，也绝不妨亲眼去看一下，亲自去判断那些事"；"为谨慎起见，也应当了解一下经过情形"；"没有观察研究，就做不出任何决定"；"离得远了，总不免遇事夸张，一旦看见了商马第这个无赖，自己的良心也许会大大地轻松下来，也就可以让他去代替自己受苦刑"；"沙威当然会在那里，还有那些老苦役犯布莱卫、舍尼杰、戈什巴依，从前虽然认识他，但现在决不会认出他"；"啐！胡想！""沙威还完全睡在鼓里呢"；"一切猜想和一切怀疑，都集中在商马第身上，并且猜想和怀疑都是最顽固的东西"；"因此绝没有危险"。

那当然还是不幸的时刻，但是他不会受牵累；总之，无论他的命运会怎样险恶，他总还把它捏住在自己的手中；他是他命运的主人。他坚持那种想法。

实际上，说句真话，他更喜欢能不去阿拉斯。

可是他去了。

他一面思前想后，一面鞭马，那马稳步踏实，向前趱进，每小时要走二法里半。

车子越前进，他的心却越后退。

破晓时，他已到了平坦的乡间，滨海蒙特勒伊城已经远远落在他的后面。他望着天边在发白；他望着，却不看见，冬季天明时分的各种寒冷景象，一一在他眼前掠过。早晨和黄昏一样，有它的各种幻影。他并没有看见它们，但是那些树木和山丘的黑影，像穿过他的身体似的，在他不知不觉之中，使他那紧张的心情更增添一种无可言喻的凄凉。

他每经过一所孤零零的有时靠近路旁的房子，便向自己说："那里肯定还有人睡在床上！"

马蹄、铜铃、车轮，一路上合成了柔和单调的声音。那些东西，在快乐的人听来非常悦耳，但伤心人却感到无限苍凉。

他到爱司丹时天已经大亮了。他在一家客栈门前停下来，让马喘口气，又叫人给他拿来荞麦。

那匹马，斯戈弗莱尔已经说过，是布洛涅种的小马，头部和腹部都太大，颈太短，但是胸部开展，臀部宽阔，腿干而细，脚劲坚实，貌不扬而体格强健；那头出色的牲口，在两个钟头之内，走了五法里，并且臀上没有一滴汗珠。

他没有下车。那送荞麦来喂马的马夫忽然蹲下去，检查那左边的轮子。

“您打算这样走远路吗？”那人说。

他几乎还在萦梦中，回答说：

“怎么呢？”

“您是从远处来的吗？”那小伙计又问。

“离此地五法里。”

“哎呀！”

“您为什么说‘哎呀’？”

那小伙计又弯下腰去，停了一会不响，仔细看那轮子，随后，立起来说道：

“就是因为这轮子刚才走了五法里路，也许没有错，但是现在它决走不了一法里的四分之一了。”

他从车上跳下来。

“您说什么，我的朋友？”

“我说您走了五法里路，而您却没有连人带马滚到大路边上的沟里去，那真是上帝显灵。您自己瞧吧。”

那轮子确实受了重伤。那辆邮政箱车撞断了两根轮辐，并且把那轮毂也撞破了一块，螺旋已经站不稳了。

“我的朋友，”他向那马房伙计说，“这里有车匠吗？”

“当然有的，先生。”

“请您帮我个忙，去找他来。”

“他就在那面，才两步路。喂！布加雅师父！”

车匠布加雅师父正在他门口，他走来检查了那车轮，装出一副丑脸，正像个研究一条断腿的外科医师。

“您能立刻把这轮子修好吗？”

“行，先生。”

“我在什么时候可以再上路呢？”

“明天。”

“明天！”

“这里有足足一整天的活呢。先生有急事吗？”

“非常急。我最晚也非在一个钟头以内上路不可。”

“不可能，先生。”

“您要多少钱，我都照给。”

“不可能。”

“那么，两个钟头以内。”

“今天是不行的了。我必须重新做两根轮辐和一个轮毂。先生在明天以前是走不成的了。”

“我的事不能等到明天。要是不修那轮子，您另换一个，可以吗？”

“怎么换？”

“您是车匠师父吗？”

“当然，先生。”

“难道您没有一个轮子卖给我吗？我立刻就可以走了。”

“一个备用的轮子吗？”

“是呀。”

“我没有替您这轮车准备好轮子。轮子总是一对对配好的。两个轮子不是偶然碰上就能成双成对的。”

“既是这样，卖一对轮子给我。”

“先生，轮子不是和任何车辆都能配合的。”

“不妨试试。”

“不中用，先生。我只有小牛车轮子出卖，我们这里是个小地方。”

“您有没有一辆坐车租给我呢？”

那位车匠师父一眼就看出他那辆小车是租来的。他耸了耸肩。

“人家把车子租给您，您可真照顾得好！我有也不租给您。”

“那么，卖给我呢？”

“我没有卖。”

“什么！一辆破车也没有吗？您看得出，我不是难说话的。”

“我们是个小地方。在那边车棚里，”那车匠接着说，“我有一辆旧的软兜车，是城里的一位绅士交给我保管的，他要到每个月的三十六号[1]才用一次。我完全可以把它租给您，那和我有什么相干？但是切不可让那位绅士看见它走过；而且，那是一辆软兜车，非有两匹马不行。”

“我可以用邮局的马。”

“先生去什么地方？”

“去阿拉斯。”

“而且先生今天就要到吗？”

“是呀。”

“用邮局的马？”

“为什么不呢？”

“假使先生在今天夜里的四点钟到，可以不可以呢？”

“决不可以。”

“就是，您知道，有件事要说，用邮局的马的话……先生有护照吗？”

“有。”

“那么，用邮局的马的话，先生也不能在明天以前到达阿拉斯。我们是在一条支路上。换马站的工作做得很坏，马都在田里。犁田的季节已经开始了。大家都需要壮马，邮局和旁的地方都一样在四处找马。先生在每个换马站都至少得等上三四个钟头。并且只能慢慢地走。有许多斜坡要爬。”

“唉，我骑着马去吧。请您把车子解下来。在这地方我总买得到一套鞍子吧。”

“当然买得到。但是这匹马肯受鞍子吗？”

“真的，您提醒了我。这马不肯受鞍子。”

“那么……”

“在这村子里，我总可以找得到一匹出租的马吧。”

“一匹一口气走到阿拉斯的马吗？”

“对了。”

“您非得有一匹在我们这地方找不着的那种马才行。首先，您得买，因为我们不认识您。但是既没有卖的，也没有租的，五百法郎，一千法郎，都不中用。您找不到一匹那样的马。”

“怎么办？”

“最好是这样，老实人说老实话，我来修您的轮子，您等到明天再走。”

“明天太迟了。”

“圣母！”

“此地没有去阿拉斯的邮车吗？它在什么时候走过？”

“今晚。那两辆箱车，一上一下，都走夜路。”

“怎么！您非得有一天工夫才能修好那轮子吗？”

“一天，并且是整整的一天！”

“用两个工人呢？”

“用十个也不成！”

“如果我们用绳子把那两条轮辐绑起来呢？”

“绑轮辐，可以，绑轮毂，不行。并且轮箍也坏了。”

“城里有出租车子的人吗？”

“没有。”

“另外还有车匠吗？”

那马夫和车匠师父同时摇着头答道：

“没有。”

他感到一种极大的快乐。

上天从中布置，那是显然的了。折断车轮，使他中途停顿，那正是天意。他对这初次的昭示，还不折服，他刚才已竭尽全力想找出继续前进的可能性，他已忠诚地、细心地想尽了一切方法，他在时令、劳顿、费用面前都没有退缩，他没有丝毫可谴责自己的地方。假使他不再走远，那已不关他的事。那已不是他的过失，不是他的良心问题，而是天意。

他吐了一口气。自从沙威访问以后，他第一次舒畅地、长长地吐了口气。他仿佛觉得，二十个钟头以来紧握着他心的那只铁手刚才已经松下来了。

他仿佛觉得现在上帝是袒护他的了，并且表明了旨意。

他向自己说他已尽了他的全力，现在只好心安理得地转身回去。

假使他和那车匠的谈话是在客栈中的一间屋子里进行而没有旁人在场，没有旁人听到他们的谈话，事情也许会就此停顿下来，我们将要读到的那些波折也就无从谈起了，但是那次谈话是在街上进行的。街上的交接总免不了要引来一些围着看热闹的观众，随时随地都有那种专门爱看热闹的人。当他在问那车匠时，有些来往过路的人便在他们周围停了下来。其中有个年轻孩子，当时也没人注意他，他听了几分钟以后离开那群人跑了。

这位赶路人在经过了我们刚才所说的那些思想活动以后，正打算原路踅回头，那孩子回来了。还有一个老妇人跟着他。

“先生，”老妇人说，“我的孩子告诉我，说您想租一辆车子。”

出自那孩子带来的老妇人口中的这句简单的话，立刻使他汗流浃背。他仿佛看见那只已经放了他的手又出现在他背后的黑影里，准备再抓住他。

他回答：

“是的，好妈妈，我要找一辆出租的车子。”

他又连忙加上一句：

“不过这地方没有车子。”

“有。”那妇人说。

“哪儿会有？”车匠问。

“在我家里。”老妇人回答。

他吃了一惊。那只讨命的手又抓住他了。

老妇人在一个车棚下确有一辆柳条车。车匠和那客栈里的用人，看见自己的买卖做不成，大不高兴，岔着说些诸如此类的话：

“那是辆吓坏人的破车”，“它是直接安在轴上的”，“那些坐板的确是用些皮带子挂在车子里面的”，“里面漏水”，“轮子都锈了，并且都因潮湿锈坏了”，“它不见得能比这辆小车走得更远”，“一辆真正的破车！”，“这位先生如果去坐那种车子，才上当呢”。

那些话全是事实，但是那辆破车，那辆朽车，那东西，无论如何，总能在它的两只轮子上面滚动，并且能滚到阿拉斯。

他付了她要的租金，把那辆小车留在车匠家里，让他去修，约定回头再来取，把那匹白马套在车上，上了车，又走上他已走了一早晨的那条路。

当那车子开始起动时，他心里承认，刚才他想到他不用再到他要去的那地方，那一刻工夫是多么的轻松愉快。他气愤愤地检查那种愉快心情，觉得有些荒谬。向后退转，为什么要愉快呢？无论如何，他走不走都有自由。谁也没有强迫他。

况且他决不会碰到他不想碰到的事。

他正走出爱司丹，有个人的声音在对他喊叫："停！停！"他用一种敏捷的动作停了车，在那动作里似乎又有一种急躁紧张、类似希望的意味。

是那老妇人的孩子。

"先生，"他说，"是我替您找来这辆车子的。"

"那又怎么样呢？"

"您什么也还没有给我。"

无处不施舍。并且那样乐于施舍的他，这时却觉得那种奢望是逾分的，并且是丑恶的。

"呀！是吗，小妖怪！"他说，"你什么也得不着！"

他鞭着马，一溜烟走了。

他在爱司丹耽误太久了，他想追上时间。那匹小马很得劲，拉起车来一匹可以当两匹，不过当时正是二月天气，下了雨，路也坏。并且，那已经不是那辆小车，这辆车实在难拉，而且又很重。还得上许多坡。

他几乎费了四个钟头，才从爱司丹走到圣波尔。四个钟头五法里。

进了圣波尔，他在最先见到的客栈里解下了马，叫人把它带到马房。在马吃粮时，他照他答应斯戈弗莱尔的去做，立在槽边。他想到一些伤心而漫无头绪的事。

那客栈的老板娘来到马房里。

“先生不吃午饭吗？”

“哈，真是，”他说，“我很想吃。”

他跟着那个面貌鲜润的快乐妇人走。她把他带进一间矮厅，厅里有些桌子，桌上铺着漆布台巾。

“请快一点，”他又说，“我还要赶路。我有急事。”

一个佛兰德胖侍女连忙摆上餐具。他望着那姑娘，有了点舒畅的感受。

“我原来为这件事不好受，”他想，“我没有吃早饭。”

吃的东西拿来了。他急忙拿起一块面包，咬了一大口，随后又慢慢地把它放在桌子上，不再动它了。

有个车夫在另外一张桌上吃东西。他向那个人说：

“他们这儿的面包为什么会这样苦巴巴的？”

那车夫是个德国人，没有听见。

他又回到马棚里，立在马的旁边。

一个钟头过后，他离开了圣波尔，向丹克进发，丹克离阿拉斯还有五法里。

在那一程路上，他做了些什么呢？想到些什么呢？像早晨一样，他望着树木、房屋的草顶、犁好的田——在他的眼前显现消逝，每转一个弯，原来的景物忽又渺无踪影。那种欣赏有时是能使心神快慰的，也几乎能使人忘怀一切。生平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他望着万千景色，再没有什么比这更黯然销魂的了！旅行就是随时生又随时死。也许他正处在他精神上最朦胧的状态中，他在拿那些变幻无常的景致来比拟人生。人生的万事万物都在我们眼前随时消失，黑暗光明，交错相替；光辉灿烂之后，忽又天地晦冥；人们望着，忙着，伸出手抓住那些掠过的东西；每件事都是道路的拐角；倏忽之间，人已衰老。我们蓦然觉得一切都黑了，我们看见一扇幽暗的门，当年供我们驰骋的那匹暗色的生命之马停下来了，我们看见一个面目模糊、素不相识的人在黑暗中卸下了它的辔头。

将近黄昏时，一些放学的孩子望见那位旅人进了丹克。真的，那正是一年中日短夜长的季节。他在丹克没有停留。当他驰出那乡镇，

一个在路上铺石子的路工抬起头来说：

“这马真够累了。”

那可怜的牲口确也只能慢慢地走了。

“您去阿拉斯吗？”那个路工又说。

“是的。”

“像您这样子走去，恐怕您不会到得太早吧。”

他勒住马，问那路工：

“从此地到阿拉斯还有多少路？”

“差不多整整还有七法里。”

“哪里的话？邮政手册上只标了五法里又四分之一。”

“呀！”那路工接着说，“您不知道我们正在修路吗？您从此地起走一刻钟，就会看见路断了。没有法子再走过去。”

“真的吗？”

“您可以向左转，走那条到加兰西去的路，过河，等您到了康白朗，再向右转，便是从圣爱洛山到阿拉斯的那条路。”

“可是天快黑了，我会走错路。”

“您不是本地人吗？”

“不是。”

“您又不熟悉，又全是岔路。这样吧，先生，”那路工接着说，“您要我替您出个主意吗？您的马累了，您回到丹克去。那里有家好客栈。在那里过了夜，明天再去阿拉斯。”

“我必须今晚到达阿拉斯。”

“那是另一回事了。那么，您仍到那客栈走一趟，加上一匹边马。马夫还可以引您走小路。”

他接受了那路工的建议，退转回去，半个钟头以后，他再走过那地方，但是加了一匹壮马，快步跑过去了。一个马夫坐在车辕上领路。

可是他觉得时间已给耽误了。

天已经完全黑了。

他们走进岔路。路坏极了。车子从这条辙里落到那条辙里。他向那向导说：

“再照先头那样快步跑，酒资加倍。”

车子落在一个坑里，把车前拴挽带的那条横木震断了。

“先生，”那向导说，“横木断了。我不知怎样套我的马，这条路在晚上太难走了，假使您愿回到丹克去睡，明天清早我们可以到阿拉斯。”

他回答说：

“你有根绳子和一把刀吗？”

“有，先生。”

他砍了一根树枝，做了一根拴挽带的横杆。

那样又耽误了二十分钟，但是他们跑着出发了。

平原是惨暗的。低垂的浓雾，像烟一样在山岗上交绕匍匐。浮云中映出微白的余晖。阵阵的狂风从海上吹来，在地平线上的每个角落发出了一片仿佛有人在拖动家具的声音。凡是隐隐可见的一切都显出恐怖的景象。多少东西在那夜气的广被中惴惴战栗！

他受到了寒气的侵袭。从昨夜起，他还一直没有吃东西。他隐约回忆起从前在迪涅城外旷野上夜行的情景。那已是八年前的事了，想来却好像是在昨天。

他听到远处的钟声，问那年轻人说：

“什么时候了？”

“七点了，先生。八点钟我们可以到达阿拉斯。我们只有三法里了。”

这时，他才第一次这样想，他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他以前不曾这样想：他费了这么大的劲，也许只是徒劳往返，他连开庭的时间也还不知道；至少他应当先打听一下，只这样往前走而不知道究竟有无好处，确实有些孟浪。随后他心里又这样计算：平时法庭开审，常在早晨九点；这件案子不会需要多长时间的；偷苹果的事，很快就可以结

束的；余下的只是怎样证明他是谁的问题了；陈述过四五件证据后律师们也就没有多少话可说；等到他到场，已经全部结案了。

那向导鞭着马。他们过了河，圣爱洛山落在他们后面了。

夜色越来越深了。

---

[1] 每个月的三十六号，等于说“从来不用”。

六 散普丽斯嬷嬷受考验

可是这时，芳汀却正在欢乐中。

她那一夜原来过得很不舒服。剧烈地咳嗽，体温更高，她做了一夜的梦。医生早晨来检查时，她还正说着胡话。医生的脸色有些紧张，吩咐大家说，等到马德兰先生回来了，便立刻去通知他。

在那整个早晨，她精神委靡，不多说话，两手只把那被单捏出一条条小褶纹，嘴里低声念着一些数字，仿佛是在计算里程。她的眼睛已经深陷而且不能转动了，眼神也几乎没有了。但有时又忽然充满光彩，耀如明星。仿佛在某种惨痛的时刻临近时，上天的光特来照临那些被尘世的光所离弃了的人们一样。

每当散普丽斯嬷嬷问她觉得怎样时，她总照例回答：

“还好。我想看看马德兰先生。”

几个月前，在芳汀刚刚失去她最后的贞操、最后的羞耻、最后的欢乐时，她还算得上是自己的影子，现在她只是自己的幽灵了。生理上的疾病加深了精神上的创伤。这个二十五岁的人儿已皱纹满额，两颊浮肿，鼻孔萎削，牙齿松弛，面色铁青，颈骨毕露，肩胛高耸，四肢枯槁，肤色灰白，新生的金发丝也杂有白毛了。可怜！病苦催人老！

到中午，医生又来了，他开了药方，问马德兰先生来过疗养室没有，并连连摇头。

马德兰先生照例总在三点钟来看这病人的。因为守时是一种仁爱，他总是守时的。

将近两点半钟，芳汀焦急起来了。二十分钟之内，她向那信女连问了十次：

“我的嬷嬷，什么时候了？”

三点钟敲了。敲到第三下，平时几乎不能在床上转动的芳汀竟坐起来了。她焦灼万分，紧紧捏着自己的那双又瘦又黄的手。信女还听见她发了一声长叹，仿佛吐出了满腔的积郁。芳汀转过头去，望着门。

没有人进来，门外毫无动静。

她这样待了一刻钟，眼睛盯在门上，不动，好像也不呼吸。那嬷嬷不敢和她说话。礼拜堂报着三点一刻。芳汀又倒在枕头上了。

她没有说一句话，仍旧折她的被单。

半个钟头过去了，接着一个钟头又过去了。没有人来。每次钟响，芳汀便坐起来，望着门，继又倒下去。

我们明白她的心情，但是她绝不曾提起任何一个人的名字，不怨天，不尤人。不过她咳得惨不忍闻。我们可以说已有一种阴气在向她进袭。她面色灰黑，嘴唇发青。但她不时还在微笑。

五点敲过了，那嬷嬷听见她低声慢气说道：

“既然我明天要走了，他今天便不应该不来呵！”

连散普丽斯嬷嬷也因马德兰先生的迟到而感到惊奇。

这时，芳汀望着她的帐顶，她的神气像是在追忆一件往事。忽然，她唱了起来，歌声微弱，就像嘘气一样。信女在一旁静听。下面便是芳汀唱的歌：

我们顺着城郊去游戏，

要买好些最美丽的东西。

矢车菊，朵朵蓝，玫瑰花儿红又香，

矢车菊，朵朵蓝，我爱我的小心肝。

童贞圣母马利亚，

昨天穿着绣花衣，来到炉边向我提：

“从前有一天，你曾向我要个小弟弟，

小弟弟，如今就在我的面纱里。”

“快去城里买细布，

买了针线还要买针箍。”

我们顺着城郊去游戏，

要买好些最美丽的东西。

“童贞圣母你慈悲，

瞧这炉边的摇篮上，各色丝带全齐备；

即使上帝赐我星星最最美，

我也只爱你给我的小宝贝。”

“大嫂，要这细布做什么？”

“替我新生的宝宝做衣被。”

矢车菊，朵朵蓝，玫瑰花儿红又香，

矢车菊，朵朵蓝，我爱我的小心肝。

“请把这块细布洗干净。”

“哪里洗？”“河里洗。

还有他的兜兜布，不要弄脏不要弄破，

我要做条漂亮裙，我要满满绣花朵。”

“孩子不在了，大嫂，怎么办？”

“替我自己做块裹尸布。”

我们顺着城郊去游戏，

要买好些最美丽的东西。

矢车菊，朵朵蓝，玫瑰花儿红又香，

矢车菊，朵朵蓝，我爱我的小心肝。

这歌是一首旧时的摇篮曲，从前她用来催她的小珂赛特入睡的，她五年不见那孩子了，便也没有再想。现在她用那样幽怨的声音，唱

着那样柔和的歌曲，真令人心酸，连信女也几乎要哭出来。那个一贯严肃的嬷嬷也觉得要流泪了。

钟敲了六点。芳汀好像没有听见。对四周的事物她仿佛已不注意了。

散普丽斯嬷嬷派了一个侍女去找那看守厂门的妇人，问她马德兰先生回来了没有，会不会立即到疗养室来。几分钟过后，那侍女回来了。

芳汀始终不动，似乎在细想她的心事。

那侍女声音很低地向散普丽斯嬷嬷说，市长先生不顾那样冷的天气，竟在清早六点钟以前，乘着一辆白马拉的小车，独自一人走了，连车夫也没有，大家都不知道他是朝哪个方向走的，有些人看见他转向去阿拉斯的那条路，有些人又说在去巴黎的路上确实碰见他。他动身时，和平时一样，非常和蔼，只和那看门的妇人说过今晚不必等他。

正当那两个妇人背朝着芳汀的床、正在一问一猜互相耳语时，芳汀爬了起来，跪在床上，两只手握紧了拳头，撑在长枕上，把头伸在帐缝里听，她忽然产生了一种病态的急躁，兴奋起来，于是完全像个健康的人一样，一点也看不出她因重病而危在旦夕。她忽然叫道：

“你们在那儿谈马德兰先生！你们说话为什么那样低？他在干什么？他为什么不来？”

她的声音是那样突兀、那样粗暴，以致那两个妇人以为听见了什么男子说话的声音，她们转过身来，大为惊讶。

“回答嘛！”芳汀喊着说。

那侍女吞吞吐吐地说：

“那看门的大妈说他今天不能来。”

“我的孩子。”那嬷嬷说，“放安静些，睡下去吧。”

芳汀不改变姿势，用一种又急躁又惨痛的口气高声说：

“他不能来？为什么？你们知道原因。你们两人私下谈着。我也要知道。”

那侍女连忙在女信徒的耳边说道：“回答她说，他正在开市政会议。”

散普丽斯嬷嬷的面孔微微地红了一下，那侍女教她的是种谎话。另一方面，她又好像很明白，如果向病人说真话，一定会给她一种强烈的刺激，处在芳汀的那种状况下，那是受不了的。她脸红，立刻又平复了。那嬷嬷抬起她那双镇静而愁郁的眼睛，望着芳汀说：

“马德兰先生走了。”

芳汀竖起身子，坐在自己的脚跟上，眼睛炯炯发光。从她那愁容里放射出一阵从来不曾有过的喜色。

“走了！”她喊着说，“他去找珂赛特去了。”

于是她举起双手，指向天空，她的面容完全是无可形容的。她的嘴唇频频启合，她在低声祈祷。

当她祈祷完时：

“嬷嬷，”她说，“我很愿意睡下去，无论你们说什么，我全听从；刚才我太粗暴了，我求您原谅我那样大声说话，大声说话是非常不好的，我很明白；但是，我的嬷嬷，您看吧，我是非常开心的。慈悲的上帝是慈悲的，马德兰先生也是慈悲的，您想想吧，他到孟费郿去找我的珂赛特去了。”

她又躺了下去，帮着那嬷嬷整理枕头，吻着自己颈上散普丽斯嬷嬷给她的那只小银十字架。

“我的孩子，”嬷嬷说，“现在稍稍休息一下吧，别再说话了。”

芳汀把那嬷嬷的手握在自己潮润的手里，嬷嬷触到了汗液，深感不快。

“他今天早晨动身去巴黎了。其实他用不着经过巴黎。孟费郿稍许靠近到这儿来的路的左边。我昨天和他谈到珂赛特时，他向我说：‘快来了，快来了。’您还记得他是怎样对我说的吗？他要乘我不备，让我惊喜一场呢。您知道吗？他写了一封信，为了到德纳第家去带她回来，又叫我签了字。他们没有什么话可说的了，不是吗？他们会把珂赛特交来。他们的账已经清了。清了账还扣留孩子，法律不允许吧。我的嬷嬷，别做手势禁止我说话。我是快乐到极点了，我非常舒服，我完全没有病了，我将再和珂赛特会面，我还觉得饿极了。快五年了，我没有看见她。您，您想不到，那些孩子们，多么使您惦念呵！而且她是多么可爱，您就会看见！您哪里知道，她的小指头是那样鲜红漂亮的！首先，她的手是非常美丽的。在一岁时她的手丑得可笑。情况就是这样！现在她应当长大了。她已经七岁了，已经是个小姐

了。我叫她做珂赛特，其实她的名字是欧福拉吉。听吧，今天早晨，我望着壁炉上的灰尘，我就有了种想法，不久我就可以和珂赛特会面了。我的上帝！一年一年地不看见自己的孩子，这多不应该呵！人们应当好好想想，生命不是永久的！呀！市长先生走了，他的心肠多么好！真的，天气很冷吗？他总穿了斗篷吧？他明天就会到这里。不是吗？明天是喜庆日。明天早晨，我的嬷嬷，请您提醒我戴那顶有花边的小帽子。孟费郿，那是个大地方。从前我是从那条路一路走来的。对我来说真够远的。但是公共马车走得很快。他明天就会和珂赛特一同在这里了。从这里到孟费郿有多少里路？”

嬷嬷对于里程完全外行，她回答说：

“呵！我想他明天总能到这里吧。”

“明天！明天！”芳汀说，“我明天可以和珂赛特见面了！您看，慈悲上帝的慈悲嬷嬷，我已经没有病了。我发疯了。假使你们允许的话，我可以跳舞呢。”

在一刻钟以前看见过她的人一定会莫名其妙。她现在脸色红润，说话的声音伶俐自如，满面只是笑容了。有时，她一面笑，一面又低声自言自语。慈母的欢乐几乎是和孩子的欢乐一样的。

“那么，”那信女又说，“您现在快乐了，听我的话，不要再说话了。”

芳汀把头放在枕头上，轻轻对自己说：“是的，你睡吧，乖乖的，你就会得到你的孩子了。散普丽斯嬷嬷说得有理。这儿的人个个都有理。”

于是她不动弹，不摇头，只用她一双睁大了的眼睛向四处望，神情愉快，不再说话了。

那嬷嬷把她的床帷重新放下，希望她可以稍稍睡一会。

七点多钟，医生来了。屋子里寂静无声，他以为芳汀睡着了，他轻轻走进来，踮着脚尖走近床边。他把床帷掀开一点，在植物油灯的微光中，他看见芳汀一双宁静的大眼睛正望着他。

她向他说："先生，不是吗？你们可以允许我，让她睡在我旁边的一张小床上。"

那医生以为她说胡话。她又说：

"您瞧，这里恰好有一个空地方。"

医生把散普丽斯嬷嬷引到一边，她才把那经过说清楚：马德兰先生在一两天之内不能来，病人以为市长先生去孟费郿了，大家既然还不明白真相，便认为不应当道破她的错觉，况且她也可能猜对了。那医生也以为然。

他再走近芳汀的床，她又说：

"就是，您知道，当那可怜的娃娃早晨醒来时，我可以向她说早安，夜里，我不睡，我可以听她睡。她那种温和柔弱的呼吸使我听了心里多舒服。"

"把您的手伸给我。"医生说。

她伸出她的胳膊，又大声笑着说：

“呀！对了！的确，真的，您还不知道！我的病已经好了。珂赛特明天就会来到。”

那医生大为惊讶。她确是好了一些。郁闷减轻了。脉也强了。一种突如其来的生命使这垂死的可怜人忽然兴奋起来。

“医生先生，”她又说，“这位嬷嬷告诉过您市长先生已去领小宝宝了吗？”

医生嘱咐要安静，并且要避免一切伤心的刺激。他开了药方，冲服纯奎宁，万一夜里体温增高，便服一种镇静剂。他临走时向嬷嬷说：“好一些了。假使托天之福，市长先生果真明天和那孩子一同到了，谁知道呢？病势的变化是那样不可测，我们见过多次极大的欢乐可以一下把病止住。我明明知道这是一种内脏的病，而且已很深了，但是这些事是那样不可解！也许我们可以把她救回来。”

七 到了的旅人准备回程

我们在前面曾经谈到一辆车子和乘车人在路上的情形。当这车子走进阿拉斯邮政旅馆时，已快到晚上八点钟了。乘车人从车上下来，他漫不经心地回答旅馆中人的殷勤招呼，打发走了那匹新补充的马，又亲自把那匹小白马牵到马棚里去；随后他推开楼下弹子房的门，坐在屋子里，两肘支在桌子上。这段路程，他原想在六小时以内完成的，竟费去了十四小时。他扪心自问，这不是他的过错；然而究其实，他并没有因此而感到焦急。

旅馆的老板娘走进来。

“先生在这里过夜吗？先生用晚餐吗？”

他摇摇头。

“马夫来说先生的马很累了！”

这时他才开口说话。

“难道这匹马明天不能走吗？”

“呵！先生！它至少也得有两天的休息才能走。”

他又问道：

“这里不是邮局吗？”

“是的，先生。”

老板娘把他引到邮局去，他拿出他的身份证，问当天晚上可有方法乘邮箱车回滨海蒙特勒伊，邮差旁边的位子恰空着，他便定了这位子，并付了旅费。

“先生，”那局里的人说，“请准在早晨一点钟到这里来乘车出发。”

事情办妥以后，他便出了旅馆，向城里走去。

他从前没有到过阿拉斯，街上一片漆黑，他信步走去。同时他仿佛打定主意，不向过路人问路。他走过了那条克兰松小河，在一条小街的窄巷里迷失了方向。恰巧有个绅士提着大灯笼走过。他迟疑了一会，决计去问这绅士，在问之先，还向前后张望，好像怕人听见他将发出的问题。

“先生，”他说，“劳您驾，法院在什么地方？”

“您不是本地人吗，先生？”那个年纪相当老的绅士回答，“那么，跟我来吧。我正要到法院那边去，就是说，往省公署那边去。法院正在修理，因此暂时改在省公署里开审。”

“刑事案件也在那边开审吗？”他问。

“一定是的，先生。您知道今天的省公署便是革命以前的主教院。八二年的主教德·贡吉埃先生在那里面盖了一间大厅。就在那厅里开庭。”

绅士边走边向他说：

“假使先生您要看审案，时间少许迟了点。平常他们总是在六点钟退庭的。”

但是，当他们走到大广场，绅士把一幢黑黢黢的大厦指给他看时，正面的四扇长窗里却还有灯光。

“真的，先生。您正赶上，您运气好。您看见这四扇窗子吗？这便是刑庭。里面有灯光。这说明事情还没有办完。案子一定拖迟了，因此正开着晚庭。您关心这件案子吗？是一桩刑事案吗？您要出庭作证吗？”

他回答：

“我并不是为了什么案子来的，不过我有句话要和一个律师谈谈。”

“这当然有所不同。您看，先生，这边便是大门。有卫兵的那地方。您沿着大楼梯上去就是了。”

他按照绅士的指点做去，几分钟以后，便走进了一间大厅，厅里有许多人，有些人三五成群，围着穿长袍的律师们在低声谈话。

看见这些成群的黑衣人立在公堂门前低声耳语，那总是件令人寒心的事。从这些人的嘴里说出来的话，是很少有善意和恻隐之心的，他们口中吐出的多半是早已拟好的判决词。一堆堆的人，使这心神不定的观察者联想到许多蜂窠，窠里全是些嗡嗡作响的妖魔，正在共同营造着各式各样的黑暗的楼阁。

在这间广阔的厅堂里，只点着一盏灯，这厅，从前是主教院的外客厅，现在作为法庭的前厅。一扇双合门正关着，门里便是刑庭所在的大厅。

前厅异常阴暗，因此他放胆随便找了个律师，便问：

“先生，”他说，“案子进行到什么程度了？”

“已经审完了。”律师说。

“审完了！”

他这句话说得非常重，律师听了，转身过来。

“对不起，先生，您也许是家属吧？”

“不是的。我在这里没有熟人。判了罪吗？”

“当然。非这样不可。”

“判了强迫劳役吗？”

“终身强迫劳役。”

他又用一种旁人几乎听不见的微弱声音说：

“那么，已经证实了罪人的正身吗？”

“什么正身？并没有正身问题需要证实。这案子很简单，这妇人害死了自己的孩子，杀害婴孩罪被证明了，陪审团没有追查是否蓄意谋害，判了她无期徒刑。”

“那么是个妇人吗？”他说。

“当然是个妇人。莉莫赞姑娘。那么，您和我谈的是什么案子？”

“没有什么。但是既然完结了，大厅里怎么还是亮的呢？”

“这是为了另外一件案子，开审已经快两个钟头了。”

“另外一件什么案子？”

“呵！这一件也简单明了。一个无赖，一个累犯，一个苦役犯，又犯了盗窃案。我已记不大清楚他的名字了。他那面孔，真像土匪。仅仅那副面孔已够使我把他送进监狱了。”

“先生，”他问道，“有方法到大厅里去吗？”

“我想实在没有法子了。听众非常拥挤。现在正是休息，有些人出来了。等到继续开审时，您可以去试一试。”

“从什么地方进去？”

“从这扇大门。”

律师离开了他。他一时烦乱达于极点，万千思绪，几乎一齐涌上心头。这个不相干的人所说的话像冰针火舌似的轮番刺进他的心里。当他见到事情还没有结束就吐了一口气，但是他不明白，他感受到的是满足还是悲哀。

他走近几处人群，听他们谈话。由于这一时期案件非常多，庭长便在这一天里排了两件简短的案子。起初是那件杀害婴孩案，现在则正在审讯这个苦役犯，这个累犯，这“回头马”。这个人偷了些苹果，但是没有确实证据，被证实了的，只是他曾在土伦坐过牢。这便使他的案情严重了。此外，对他本人的讯问和证人们的陈述都已完毕，但律师还没有进行辩护，检察官也还没有提起公诉。这些事总得到后半夜才能完结。这个人很可能被判刑，检察官很行，他控告的人，从无“幸免”，他还是个寻诗觅句的才子。

有个执达吏立在进入刑庭的门旁。他问那执达吏：

“先生，快开门了吗？”

“不会开门。”执达吏说。

“怎么！继续开审时不开门吗？现在不是休息吗？”

“现在已继续开审了一些时候了，”执达吏回答，“但是门不会开。”

“为什么？”

“因为已经坐满了。”

“怎么！一个位子也没有了吗？”

“一个也没有了。门已经关上。不再让人进去了。”

执达吏停了一会又说：

“在庭长先生的背后还有两三个位子，但是庭长先生只允许公家的官员进去坐。”

执达吏说了这句话，便转过背去了。

他低着头退回去，穿过前厅，慢慢走下楼梯，好像步步迟疑。也许他在独自思量吧。前一天夜里在他心里发动的那场激烈斗争还没有结束，还随时要起一些新变化。他走到楼梯转角，依着栏杆，叉起两臂。忽然，他解开衣襟，取出皮夹，抽出一支铅笔，撕了一张纸，在回光灯的微光下急忙写了这样一行字：“滨海蒙特勒伊市长马德兰先

生”。他又迈着大步跨上楼梯，挤过人堆，直向那执达吏走去，把那张纸交给他，慎重地向他说：“请把这送给庭长先生。”

执达吏接了那张纸，瞟了一眼，便遵命照办了。

八 优待入席

滨海蒙特勒伊市长素有声望，那是他自己不曾想到的。七年来，他的名声早已传遍了下布洛涅，后来更超越了这小小地区，传到邻近的两三个省去。他除了在城内起了振兴烧料细工工业的重大作用外，在滨海蒙特勒伊县的一百八十一个镇中，没有一镇不曾受过他的照顾。在必要时，他还能帮助和发展其他县的工业。他以他的信用贷款和基金在情况需要时随时支援过布洛涅的珍珠罗厂、弗雷旺的铁机麻纱厂和匍白的水力织布厂。无论什么地方，提到马德兰先生这个名字，大家总是肃然起敬的。阿拉斯和杜埃都羡慕滨海蒙特勒伊有这样一位市长，说这是个幸运的小城。

这次在阿拉斯任刑庭主席的是杜埃的御前参赞，他和旁人一样，也知道这个无处不尊、无人不敬的名字。执达吏轻轻开了从会议室通到公堂的门，在庭长的围椅后面伛着腰，递上我们刚才念过的那张纸说“这位先生要求旁听”，庭长肃然动容，拿起一支笔，在那张纸的下端写了几个字，交给执达吏，向他说：

“请进。”

我们讲着他的历史的这个伤心人立在大厅门旁，他立的地位和态度，一直和那执达吏先头离开他时一样。他在梦魂萦绕中听到一个人向他说：“先生肯赏光让我带路吗？”这正是刚才把背向着他的那个执达吏，现在向他鞠躬直达地面了。执达吏又同时把那张纸递给他。他把它展开，当时他恰立在灯旁，他读道：

“刑庭庭长谨向马德兰先生致敬。”

他揉着这张纸，仿佛这几个字给了他一种奇苦的余味。

他跟着执达吏走去。

几分钟后，他走进一间会议室，独自立在里面，四壁装饰辉煌，气象森严，一张绿呢台子上燃着两支烛。执达吏在最后离开他时所说的那些话还一直留在他的耳边："先生，您现在是在会议室里，您只须转动这门上的铜钮，您就到了公堂里，庭长先生的围椅后面。"这些话和他刚才穿过的那些狭窄回廊以及黑暗扶梯所留下的回忆，在他的思想里都混在一起了。

执达吏把他独自留下。紧急关头到了。他想集中精神想想，但是做不到。尤其是在我们急于想把思想里的线索和痛心的现实生活联系起来时，它们偏会在我们的脑子里断裂。他恰巧到了这些审判官平时商议和下判决书的地方。他静静地呆望着这间寂静骇人的屋子，想到几多生命是在这里断送的，他自己的名字不久也将从这里哄传开去，他这会儿也要在这里过关，他望望墙壁，又望望自己，感到惊奇，居然会有这间屋子，又会有他这个人。

他不吃东西，已超过了二十四个钟头，车子的颠簸已使他疲惫不堪，不过他并不觉得，好像他什么事都已感觉不到。

他走近挂在墙上的一个黑镜框，镜框的玻璃后面有一封陈旧的信，是巴黎市长兼部长让·尼古拉·帕希亲笔写的，信上的日期是二年[1] 六月九日，这日期一定是写错了的，在这封信里，帕希把他们拘禁的部长和议员的名单通告了这一镇。假使有人能在这时看见并注意马德兰，一定会认为这封信使马德兰特别感兴趣，因为他的眼睛没有离

开它，并且念了两三遍。他自己没有注意到也没有觉得他是在念这封信。他当时想到的却是芳汀和珂赛特。

他一面沉思一面转过身子，他的视线触到了门上的铜钮，门那边便是刑庭了。他起先几乎忘记了这扇门。他的目光，起初平静地落到门上，随后便盯住那铜钮，他感到惊愕，静静地望着，渐渐起了恐怖。一滴滴汗珠从他头发里流出来，直流到鬓边。

有那么一会儿，他用一种严肃而又含有顽抗意味的神情作出一种无法形容的姿势，意思就是说（并且说得那样正确）：“见鬼！谁逼着我不成？”他随即一下转过身去，看见他先前进来的那扇门正在他面前，他走去开了门，一步就跨出去了。他已不在屋子里了，他到了外面，在一道回廊里；这是一道长而狭的回廊，许多台阶，几个小窗口，弯弯曲曲，一路上点着几盏类似病房里通宵点着的回光灯，这正是他来时经过的那条回廊。他吐了一口气，又仔细听了一阵，他背后没有动静，他前面也没有动静，他开始溜走，像有人追他似的。

他溜过了长廊的几处弯角，又停下来听。在他四周，仍和刚才那样寂静，那样昏暗。他呼吸促迫，站立不稳，连忙靠在墙上。石块是冷的，他额上的汗也像冰似的，他把身子站直，一面却打着寒战。

他独自一人立在那里，立在黑暗中，感到冷不可耐，也许还因别的事而浑身战栗，他又寻思起来。

他已想了一整夜，他已想了一整天，他仅听见一个声音在他心里说：“唉！”

这样过了一刻钟。结果，他低下头，悲伤地叹着气，垂着两只手，又走回来。他慢慢地走着，不胜负荷似的。好像有人在他潜逃的

时候追上了他，硬把他拖回来一样。

他又走进那间会议室。他看见的第一件东西便是门钮。门钮形状浑圆，铜质光滑，在他眼前闪闪发光，好像一颗骇人的星。他望着它，如同羔羊见了猛虎的眼睛。

他的眼睛无法离开它。

他一步一停，向着门走去。

假使他听，他会听见隔壁厅里的声音，像一种嘈杂的低语声。但是他没有听，也听不见。

忽然，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是怎样到了门边。他紧张万分地握住那门钮，门开了。

他已到了公堂里面。

---

[1] 共和二年，即一七九四年。

九 一个拼凑罪状的地方

他走上一步，机械地反手把门拉上，立着估量他目前的情况。

这是一间圆厅，灯光惨暗，容积颇大，时而喧嚣四起，时而寂静无声，一整套处理刑事案件的机器，正带着庸俗、愁惨的隆重气派，在群众中间活动。

在厅的一端，他所在的这一端，一些神情疏懒、穿着破袍的陪审官正啃着手指甲或闭着眼皮；另一端，一些衣服褴褛的群众，一些姿态各异的律师，一些面容诚实而凶狠的士兵；污渍的旧板壁，肮脏的天花板，几张铺着哔叽的桌子，这哔叽，与其说是绿的，还不如说是黄的；几扇门上都有黑色的手渍。几张咖啡馆常用的那种光少烟多的植物油灯挂在壁板上的钉子上，桌上的铜烛台里插了几支蜡烛，这里是阴暗、丑陋、沉闷的；从这一切中产生了一种威仪严肃的印象，因为就在这里，大家感受到那种人间的威力和上苍的威力，也就是所谓的法律和正义。

在这群人里，谁也不曾注意他。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惟一的一点上，那就是在庭长左方、沿墙靠着一扇小门的那条木凳上。那条凳被几支烛照着，在两个法警间坐着一个人。

这人，便是那个人了。

马德兰并不曾寻找他，却又一下就看见了他。他的眼睛不期然而然地望到了那里，仿佛他事先早知道了那人所在的地方。

他以为看见了自己，不过较老一些，面貌当然不是绝对相似，但是神情和外表却完全一模一样，一头乱竖着的头发，一双横蛮惶惑的眸子，一件布衫，正像他进迪涅城那天的模样，满面恨容，好像要把他费了十九年时间在牢内铺路石上攒起来的怨毒全闷在心中一样。

他打了个寒噤，向自己说：

“我的上帝！难道我又要变成这个样子吗？”

这人看去至少有六十岁光景。他有一种说不出的粗鲁、执拗和惊惶的样子。

门一响，大家都靠紧，为他让出一条路，庭长把头转过去，望见刚进来的人物正是滨海蒙特勒伊的市长先生，便向他行了个礼。检察官从前因公到滨海蒙特勒伊去过多次，早已认识马德兰先生，也同样向他行了个礼。他呢，不大注意，他头昏目眩，只呆呆地望着。

几个审判官，一个记录员，一些法警，一群幸灾乐祸赶热闹的面孔，凡此种种，他在二十七年前都曾见过一次。这些魔鬼，现在他又遇见了，它们正在蹿动，他们确实存在。这已不是他回忆中的景象，不是他思想上的幻影，而是一些真正的法警，真正的审判官，真正的听众，一些有血有肉的人。事情已经发展到这一地步，他见到往日的那些触目惊心的景象以及实际事物所能引起的一切恐怖，又在他的四周再次出现，再次活动。

这一切东西都在他面前张牙舞爪。

他心胆俱裂，闭上了眼睛，从他心灵的最深处喊道：“决不！”

造物弄人，演成悲剧，使他神魂震悚，烦乱欲狂，并且坐在那里的那个人，又恰是他自己的化身！那个受审判的人，大家都叫他做冉阿让！

他的影子在他眼前扮演他生命中最可怕的一页，这种情景，真是闻所未闻。

一切都在这里出现了，同样的布置，同样的灯光，审判官、法警和观众的面目也大致相同。不过在庭长的上方，有一个耶稣受难像，这是在他从前受判决的时代公堂上缺少的东西。足见他当年受审判时上帝并不在场。

他背后有一张椅子，他颓然落下，如坐针毡，惟恐别人看见他。坐下以后，他利用审判官公案上的一堆卷宗，遮着自己的脸，使全厅的人都看不见他。现在他可以看别人，而别人看不见他了。他渐渐安定下来，他已经完全回到现实的感受中来，心情的镇定已使他达到能听的程度。

巴马达波先生是陪审员之一。

他在找沙威，但是不见他。证人席被记录员的桌子遮着了。并且，我们刚才说过，厅里的灯光是暗淡的。

他进门时，被告的律师正说完他的辩词。全场空气已到了最紧张的程度，这件案子开审已有三个钟头了。在这三个钟头里，大家眼望着一个人，一个陌生人，一个穷极无聊、极其糊涂或极其狡猾的东西，在一种骇人听闻的真情实况的重压下一步步蛰伏下去。这个人，我们已经知道，是个流浪汉，被别人发现在田野中，拿着一根有熟苹果的树枝，这树枝是从附近一个叫别红园的围墙里的苹果树上折下来

的。这个人究竟是谁？已经作了一番调查，证人们刚才也都发了言，众口一词，讨论中真相大白。控词里说：“我们逮捕的不仅是个偷水果的小偷，不仅是个贼，我们手里抓获的是一个匪徒，一个违反原判、擅离指定住址的累犯，一个旧苦役犯，一个最危险的暴徒，一个久已通缉在案名叫冉阿让的奸贼，八年前，从土伦牢狱里出来时，又曾手持凶器，在大路上抢劫过一个叫小瑞尔威的通烟囱的孩子，罪关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条，一俟该犯经过正式证明，确系冉阿让，当即根据上述条文另行追究。他最近又重行犯罪。这是一次再犯。请先处罚他的新罪，容后提审旧案。”被告在这种控词前，在证人们的一致的意见前，瞠目结舌，不知所对。他摇头顿脚表示否认，或是两眼朝天。他口吃，答话困难，但是他整个人，从头到脚，都表示不服。在这一排排摆开阵式、向他搦战的聪明人面前，他简直是个傻子，简直是个陷入了重围的野人。可是目前正是威胁他未来生活的紧急关头，他的嫌疑越到后来越大，全体观众望着这种极尽诬陷、逐渐向他紧逼的判决词，比起他自己来还更担忧些。还有一层可虑的事，假使他被证实确是冉阿让，小瑞尔威的事将来也得判罪，那么，除监禁以外，还有处死的可能。这究竟是个什么人呢？他那副冥顽不灵的表情是什么性质的呢？是愚蠢还是狡猾？是懂得很清楚还是完全不懂？对这些问题听众各执一词，陪审团的意见仿佛也不一致。这件疑案，既惊人也捉弄人，不但暧昧不明，而且茫无头绪。

那个辩护士谈得相当好，他那种外省的语句，从前无论在巴黎也好，在罗莫朗坦或蒙勃里松也好，凡是律师都习惯采用，早已成为律师们的词藻，但今天这种语句已成古典的了，它那种持重的声调、庄严的气派，正适合公堂上的那些公家发言人，所以现在只有他们还偶然用用；譬如称丈夫为“良人”，妻子为“内助”，巴黎为“艺术和文化的中心”，国王为“元首”，主教先生为“元圣”，检察官为“辩才无碍的锄奸

大士”，律师的辩词称“刚才洗耳恭听过的高论”，路易十四的世纪为“大世纪”，剧场为“墨尔波墨涅殿”，在朝的王室为“我先王的圣血”，音乐会为“雍和大典”，统辖一省的将军为“驰名的壮士某”，教士培养所里的小徒弟为“娇僧”，责令某报该负责的错误为“在刊物篇幅中散布毒素的花言巧语”等等。这律师一开始，便从偷苹果这件事上表示意见，要说得文雅，那确是个难题；不过贝尼涅·博须埃在一篇祭文里，也曾谈到过一只母鸡，而他竟能说得洋洋洒洒，不为所困。这律师认定偷苹果的事没有具体的事实证明。他以辩护人的资格，坚称他的主顾为商马第，他说并没有人看见他亲自跳墙或攀折树枝。别人抓住他时，他手里拿着那根树枝（这律师比较喜欢称树枝为树丫），但是他说他看见它在地上，才拾起来的。反证在什么地方呢？这树枝显然被人偷折，那小偷爬到墙外后，又因为心虚便把它丢在地上。贼显然有一个。但是谁能证明这做贼的便是商马第呢？只有一件事，他从前当过苦役犯。律师并不否认这件看来很不幸已被证实的事，被告在法维洛勒住过，被告在那里做过修树枝工人，商马第这个名字源出让·马第是很可能的，这一切都是确实的，并且有四个证人，他们都一眼就认出了商马第便是苦役犯冉阿让。律师对这些线索、这些作证，只能拿他主顾的否认、一种有目的的否认来搪塞；但是即使认定他确是苦役犯冉阿让，这样就能证明他是偷苹果的贼吗？充其量这也只是种猜测而不是证据。被告确实用了“一种拙劣的自卫方法”，他的辩护人“本着良心”也应当承认这一点。他坚决否认一切，否认行窃，也否认当过苦役犯。他如果肯承认第二点，毫无疑问，一定会妥当些，他也许还可以赢得各陪审官的宽恕；律师也曾向他提出过这种意见，但是被告坚拒不从，他以为概不承认便可挽救一切。这是一种错误，不过，难道我们不应当去考虑他智力薄弱的一点？这人显然是个痴子。狱中长期的苦楚，出狱后长期的穷困，已使他变成神经呆笨的人了，律师说着说着，说他不善于为自己辩护，这能成为判罪的理由吗？至于小瑞尔威

的事，律师不用讨论，这毫不属于本案范围。最后，律师请求陪审团和法庭，假使他们确认这人是冉阿让，也只能按警章处罚他擅离指定住址，不能按镇压累犯的苦役犯的严刑加以处理。

检察官反驳了辩护律师。他和平时其他的检察官一样，说得慷慨激昂，才华横溢。

他对辩护律师的“忠诚”表示祝贺，并且巧妙地利用了他的忠诚。他从这律师让步的几点上向被告攻击。律师仿佛已经同意被告便是冉阿让。他把这句话记录下来。那么，这个人确是冉阿让了。在控词里，这已被肯定下来不容否认的了。做到这一点，检察长便用一种指桑骂槐的巧妙手法追寻这种罪恶的根源和缘由，怒气冲天地痛斥浪漫派的不道德，当时浪漫派正在新兴时期，《王旗报》和《每日新闻》的批评家们都称它为“撒旦派”！检察官把商马第（说冉阿让还更妥当些）的犯法行为归咎于这种邪侈文学的影响，说得也颇像煞有介事。发挥尽致以后，他转到冉阿让本人身上。冉阿让是什么东西呢？他刻画冉阿让是个狗彘不如的怪物，等等。这种描写的范例在德拉门[1]的语录里可以看到，对悲剧没有用处，但它每天使法庭上的舌战确实生色不少。听众和陪审团都“为之股栗”。检察官刻画完毕以后，为了获得明天《省府公报》的高度表扬，又指手画脚地说下去：“并且他是这样一种人，等等，等等，等等，流氓，光棍，没有生活能力，等等，等等，生平惯于为非作歹，坐了牢狱也不曾大改，抢劫小瑞尔威这件事便足以证明，等等，等等，他是这样一个人，行了窃，被人在公路上当场拿获，离开一堵爬过的墙只几步，手里还拿着赃物，人赃俱获，还要抵赖，行窃爬墙，一概抵赖，甚至连自己的姓名也抵赖，自己的身份来历也抵赖！我们有说不尽的证据，这也都不必再提了，除这以外，还有四个证人认识他，沙威，侦察员沙威和他从前的三个贼

朋友，苦役犯布莱卫、舍尼杰和戈什巴依。他们一致出来作证，他用什么来对付这种雷霆万钧之力呢？抵赖。多么顽固！请诸位陪审员先生主持正义，等等，等等。”检察官发言时，被告张着口听，惊讶之中不无钦佩之意。他看见一个人竟这样能说会道，当然要大吃一惊。在控诉发挥得最“得劲”时，这人辩才横逸，不能自已，恶言蜚语，层出不穷，如同把被告围困在疾风暴雨之中一样，这个犯人不时慢慢地摇着头，由右到左，又由左到右，这便是他在辩论进行中所表示的一种忍气吞声的抗议。离他最近的那几个旁听人听见他低声说了两三次“这都是因为没有问巴陆先生！”检察官请陪审团注意他的这种憨态，这明明是假装的，这并不表示他愚蠢，而是表示他巧黠、奸诈和蒙蔽法官的一贯作法，这就把这个人的“劣根性”揭露无遗了。最后他声明保留小瑞尔威的问题，要求严厉判处。

这就是说，我们记得，暂时处以终身苦役。

被告律师起来，首先祝贺了“检察官先生”的“高论”，接着又尽力辩驳，但是他泄了气。他脚跟显然站不稳了。

---

[1] 德拉门（Théramène），公元前五世纪雅典暴君。

十 否认的方式

宣告辩论终结的时候到了。庭长叫被告立起来，向他提出这照例有的问题：“您还有什么替自己辩护的话要补充吗？”

这个人，立着，拿着一顶破烂不堪的小帽子在手里转动，好像没有听见。

庭长把这问题重说了一遍。

这一次，这人听见了。他仿佛听懂了，如梦初醒似的动了一下，睁开眼睛向四面望，望着听众、法警、他的律师、陪审员、公堂，把他那个巨大的拳头放在他凳前的木栏杆上，再望了一望。忽然，他两眼紧盯着检察官，开始说话了，这仿佛是种爆裂。他那些拉杂、急迫、突兀、紊乱的话破口而出，好像每一句都忙着想同时一齐挤出来似的。他说：

“我有这些话要说。我在巴黎做过造车工人，并且是在巴陆先生家中。那是种辛苦的手艺。做车的人做起工来，总是在露天下，院子里，只有在好东家的家里才在棚子里；但是从不会在有门窗的车间里，因为地方要得多，你们懂吧。冬天，大家冷得捶自己的胳膊，为了使自己暖一点；但是东家总不许，他们说，那样会耽误时间。地上冻冰时，手里还拿着铁，够惨的了。好好的人也得垮。做那种手艺，小伙子也都成了小老头儿。到四十岁便完了。我呢，我那时已经五十三岁，受尽了罪。还有那老伙伴，一个个全是狠巴巴的！一个好好的人，年纪大了，他们便叫你做老冬瓜，老畜生！每天我已只能赚三十个苏了，那些东家却还在我的年纪上用心思，尽量减少我的工钱。此

外，我从前还有一个女儿，她在河里洗衣服，在这方面她也赚点钱。我们两个人，日子还过得去。她也是够受罪的了。不管下雨下雪，风刮你的脸，她也得从早到晚，把半个身子浸在洗衣桶里；结冰时也一样，非洗不成；有些人没有多一点的换洗衣服，送来洗，便等着换；她不洗吧，就没有活计做了，洗衣板上又全是缝，四处漏水，溅你一身。她的裙子里里外外全是湿的。水朝里面浸。她在红娃娃洗衣厂里工作过，在那厂里，水是从龙头里流出来的。洗衣的人不用水桶，只对着面前的龙头洗，再送到背后的槽里去漂净。因为是在屋子里，身上也就不怎么冷了。可是那里面的水蒸气可吓坏人，它会把你的眼睛也弄瞎。她晚上七点钟回来。很快就去睡了，她困得厉害。她的丈夫老爱打她。现在她已死了。我们没有过过快活日子。那是一个好姑娘，不上跳舞会，性子也安静。我记得在一个狂欢节的晚上，她八点钟便去睡了。就这样。我说的全是真话。你们去问就是了。呀，是呀，问。我多么笨！巴黎是个无底洞。谁还认识商马第伯伯呢？可是我把巴陆先生告诉你们。你们到巴陆先生家去问吧。除此以外，我不知道你们还要我做什么。”

这个人不开口了，照旧立着。他大声疾呼地说完了那段话，声音粗野、强硬、嘶哑，态度急躁、鲁莽而天真。一次，他停了嘴，向听众中的一个人打招呼。他对着大众信口乱扯，说到态度认真起来时，他的声音就像打噎，而且还加上个樵夫劈柴的手势。他说完以后，听众哄堂大笑。他望着大家，看见人家笑，他莫名其妙，也大笑起来。

这是一种悲惨的场面。

庭长是个细心周到的人，他大声发言了。

他重新提醒“各位陪审员先生”，说“被告说他从前在巴陆车匠师父家里工作过，这些话都用不着提了。巴陆君早已亏了本走了，下落不明”。随后他转向被告，要他注意听他说话，并补充说：

“您现在的处境非慎重考虑不可了，您有极其重大的嫌疑，可能引起极严重的后果。被告，为了您的利益，我最后一次关照您，请您爽爽快快说明两件事：第一，您是不是爬过别红园的墙，折过树枝，偷过苹果，就是说，犯过越墙行窃的罪？第二，您是不是那个释放了的苦役犯冉阿让？”

被告用一种自信的神气摇着头，好像一个懂得很透彻也知道怎样回答的人。他张开口，转过去对着庭长说：

“首先……”

随后他望着自己的帽子，又望着天花板，可是不开口。

“被告，”检察官用一种严厉的声音说，“您得注意，人家问您的话，您全不回答。您这样慌张，就等于不打自招。您明明不是商马第，首先您明明是利用母亲的名字作掩护，改叫让·马第的那个苦役犯冉阿让，您到过奥弗涅，您生在法维洛勒，您在那里做过修树枝工人。您明明爬过别红园的墙，偷过熟苹果。各位陪审员先生，请斟酌。”

被告本已坐下去了，检察官说完以后，他忽然立起来，大声喊道：

“您真黑心，您！这就是我刚才要说的话。先头我没有想出来。我一点东西都没有偷。我不是每天有饭吃的人。那天我从埃里走来，落

了一阵大雨，我经过一个地方，那里被雨水冲刷，成了一片黄泥浆，洼地里的水四处乱流，路边的沙子里也只露出些小草片，我在地上寻得一根断了的树枝，上面有些苹果，我便拾起了那树枝，并没有想到会替我惹起麻烦。我在牢里已待了三个月，又被人家这儿那儿带来带去。除了这些，我没有什么好说的；你们和我过不去，你们对我说：‘快回答！’这位兵士是个好人，他摇着我的胳膊，细声细气向我说：‘回答吧。’我不知道怎样解释，我，我没有文化，我是个穷人。你们真不该不把事情弄清楚。我没有偷。我拾的东西是原来就在地上的。你们说什么冉阿让，让·马第！这些人我全不认识。他们是乡下人。我在医院路巴陆先生家里工作过。我叫商马第。你们说得出我是在什么地方生的，算你们有本领。我自己都不知道。世上并不是每个人从娘胎里出来就是有房子的。那样太方便了。我想我的父亲和我的母亲都是些四处找活做的人。并且我也不知道。当我还是个孩子时，人家叫我小把戏，现在，大家叫我老头儿。这些就是我的洗礼名。随便你们怎样叫吧。我到过奥弗涅，我到过法维洛勒，当然！怎么呢？难道一个人没有进过监牢就不能到奥弗涅，不能到法维洛勒去吗？我告诉你们，我没有偷过东西，我是商马第伯伯。我在巴陆先生家里工作过，并且在他家里住过。听了你们这些胡说，我真不耐烦！为什么世上的人全像怨鬼一样来逼我呢！”

检察官仍立着，他向庭长说：

“庭长先生，这被告想装痴狡赖，但是我们预先警告他，他逃不了，根据他这种闪烁狡猾已极的抵赖，我们请求庭长和法庭再次传讯犯人布莱卫、戈什巴依、舍尼杰和侦察员沙威，作最后一次的讯问，要他们证明这被告是否冉阿让。”

“我请检察官先生注意，”庭长说，“侦察员沙威因为在邻县的县城有公务，在作证以后便立刻离开了公堂，并且离开了本城。我们允许他走了。检察官先生和被告律师都表示同意的。”

“这是对的，庭长先生，”检察官接着说，“沙威君既不在这里，我想应把他刚才在此地所说的话，向各位陪审员先生重述一遍。沙威是一个大家尊敬的人，为人刚毅、谨严、廉洁，担任这种下层的重要任务非常称职，这便是他在作证时留下的话：‘我用不着什么精神上的猜度或物质上的证据来揭破被告的伪供。我千真万确地认识他。这个人不叫商马第，他是从前一个非常狠毒、非常凶猛的名叫冉阿让的苦役犯。他服刑期满被释，我们认为是极端失当的。他因犯了大窃案受过十九年的苦刑。他企图越狱，达五六次之多。除小瑞尔威窃案和别红园窃案外，我还怀疑他在已故的迪涅主教大人家里犯过盗窃行为。当我在土伦当副监狱官时，我常看见他。我再说一遍，我千真万确地认识他。’”

这种精确无比的宣言，在听众和陪审团里，看来已产生一种深刻的印象。检察官念完以后，又坚请（沙威虽已不在）再次认真传讯布莱卫、舍尼杰和戈什巴依三个证人。

庭长把传票交给一个执达吏，过一会，证人室的门开了。在一个警卫的保护下，执达吏把犯人布莱卫带来了。听众半疑半信，心全跳着，好像大家仅共有一个灵魂。

老犯人布莱卫穿件中央监狱的灰黑色褂子。布莱卫是个六十左右的人，面目像个企业主，神气像流氓，有时是会有那种巧合的。他不断干坏事，以致身陷狱中，变成看守一类的东西，那些头目都说：“这

人想找机会讨好。”到狱中布道的神甫们也证明他在宗教方面的一些好习惯。我们不该忘记这是复辟时代的事。

“布莱卫，”庭长说，“您受过一种不名誉的刑罚，您不应当宣誓……”

布莱卫把眼睛低下去。

“可是，”庭长接着说，“神恩允许的时候，即使是一个受过法律贬黜的人，他心里也还可以留下一点爱名誉、爱平等的情感。在这紧急的时刻，我所期望的也就是这种情感。假使您心里还有这样的情感，我想是有的，那么，在回答我以前，您先仔细想想，您的一句话，一方面可以断送这个人，一方面也可以使法律发出光辉。这个时刻是庄严的，假使您认为先前说错了，您还来得及收回您的话。被告，立起来。布莱卫，好好地望着这被告，回想您从前的事情，再凭您的灵魂和良心告诉我们，您是否确实认为这个人就是您从前监狱里的朋友冉阿让。”

布莱卫望了望被告，又转向法庭说：

“是的，庭长先生。我第一个说他是冉阿让，我现在还是这么说。这个人是冉阿让。一七九六年进土伦，一八一五年出来。我是后一年出来的。他现在的样子像傻子，那么，也许是年纪把他变傻了，在狱里时他早已是那么阴阳怪气的。我的的确确认识他。”

“您去坐下，”庭长说，“被告，站着不要动。”

舍尼杰也被带进来了，红衣绿帽，一望便知是个终身苦役犯。他原在土伦监狱里服刑。是为了这件案子才从狱中提出来的。他是个五

十左右的人，矮小、敏捷、皱皮满面，黄瘦、厚颜、暴躁，在他的四肢和整个身躯里有种孱弱的病态，但目光里却有一种非常的力量。他狱里的伙伴给了他一个绰号叫“日尼杰”[1]。

庭长向他说的话和他刚才向布莱卫说过的那些话，大致相同。他说他做过不名誉的事，已经丧失了宣誓的资格，舍尼杰在这时却照旧抬起头来，怔怔地望着观众。庭长教他集中思想，像先头问布莱卫一样，问他是否还认识被告。

舍尼杰放声大笑。

“当然！我认识不认识他！我们吊在一根链子上有五年。你赌气吗，老朋友？”

“您去坐下。”庭长说。

执达吏领着戈什巴依来了。这个受着终身监禁的囚犯，和舍尼杰一样，也是从狱中提出来的，也穿一件红衣。他是卢尔德地方的乡下人，比利牛斯山里几乎近于野人的人。他在山里看守过牛羊，从牧人变成了强盗。和这被告相比，戈什巴依的蛮劲并不在他之下，而愚痴却在他之上。世间有些不幸的人，先由自然环境造成野兽，再由人类社会造成囚犯，直到老死，戈什巴依便是这里面的一个。

庭长先说了些庄严动人的话，想感动他，又用先头问那两个人的话问他，是不是能毫无疑问地、毫不含糊地坚决认为自己认识这个立在他面前的人。

“这是冉阿让，”戈什巴依说，“我们还叫他做千斤顶，因为他气力大。”

这三个人的肯定，明明是诚恳的，凭良心说的，在听众中引起了一阵阵乱哄哄的耳语声，每多一个人作出了肯定的回答，那种哄动的声音也就越强，越延长，这是一种不祥的预兆。至于被告，他听他们说着，面上露出惊讶的样子，照控诉词上说，这是他主要的自卫说法。第一个证人说完话时，他旁边的法警听见他咬紧牙齿低声抱怨道：“好呀！有了一个了。”第二个说完时他又说，声音稍微大了一点，几乎带着得意的神气：“好！”第三个说完时他喊了出来：“真出色！”

庭长问他：

“被告，您听见了。您还有什么可说的？”

他回答：

“我说‘真出色！’”

听众中起了一片嘈杂的声音，陪审团也几乎受到影响。这人明明是断送了。

“执达吏，”庭长说，“教大家静下来，我立刻要宣告辩论终结。”

这时，庭长的左右有人动起来。大家听到一个人的声音喊道：

“布莱卫，舍尼杰，戈什巴依！看这边。”

听见这声音的人，寒毛全竖起来了，这声音太凄惨骇人了。大家的眼睛全转向那一方。一个坐在法官背后，优待席里的旁听者刚立起来，推开了法官席和律师席中间的那扇矮栏门，立到大厅的中间来

了。庭长、检察官、巴马达波先生，其他二十个人，都认识他，齐声喊道：

“马德兰先生！”

---

[1] “日尼杰”（Je-nie-Dieu），和“舍尼杰”（Chenildieu）音相近，但却有“我否认上帝”的意思。

十一 商马第更加莫名其妙了

的确就是他。记录员的灯光正照着他的脸。他手里拿着帽子，他的服装没有一点不整齐的地方，他的礼服是扣得规规矩矩的。他的脸，异常惨白，身体微微发抖。他的头发在刚到阿拉斯时还是斑白的，现在全白了。他在这儿过了一个钟头，头发全变白了。

大家的头全竖起来。那种紧张心情是无可形容的，听众一时全愣住了。这个人的声音那样凄戾，而他自己却又那样镇静，以致起初，大家都不知道是怎样一回事。大家心里都在问是谁喊了这么一声。大家都不能想象发出这种骇人的叫声的便是这个神色泰然自若的人。

这种惊疑只延续了几秒钟。庭长和检察官还不曾来得及说一句话，法警和执达吏也还不曾来得及做一个动作，这个人，大家在这时还称为马德兰先生的这个人，已走到证人布莱卫、戈什巴依和舍尼杰的面前了。

“你们不认识我吗？”他说。

他们三个人都不知所措，摇着头，表示一点也不认识他。马德兰先生转身向着那些陪审员和法庭人员，委婉地说：

“诸位陪审员先生，请释放被告。庭长先生，请拘禁我。你们要逮捕的人不是他，是我。我是冉阿让。”

大家都屏息无声。最初的惊动过后，继以坟墓般的寂静。当时在场的人都被一种带宗教意味的敬畏心情所慑服了，这种心情，每逢非常人作出非常举动时是会发生的。

这时，庭长的脸上显出了同情和愁苦的神气。他和检察官丢了个眼色，又和那些陪审顾问低声说了几句话。他向着听众，用一种大家都了解的口吻问道：

“这里有医生吗？”

检察官发言：

“诸位陪审员先生，这种意外、突兀、惊扰大众的事，使我产生一种不必说明的感想，诸位想必也有同感。诸位全都认识这位可敬的滨海蒙特勒伊市长，马德兰先生，至少也听说过他的大名。假使听众中有位医生，我们同意庭长先生的建议，请他出来照顾马德兰先生，并且伴送他回去。”

马德兰先生丝毫不让检察官说完。他用一种十分温良而又十分刚强的口吻打断了他的话。下面便是他的发言，这是当日在场的一个旁听者在退堂后立刻记下来的，一字一句都不曾改动；听到这些话的人，至今快四十年了，现在还觉得余音在耳呢。

“我谢谢您，检察官先生，我神经并没有错乱。您会知道的。您几乎要犯极大的错误。快快释放这个人吧，我尽我的本分，我是这个不幸的罪人。我在这里是惟一了解真实情况的人，我说的也是真话。我现在做的事，这上面的上帝看得很清楚，这样也就够了。您可以逮捕我，我既然已经到了这里。我曾经努力为善，我隐藏在一个名字的后面，我发了财，我做到了市长；我原想回到善良的人的队伍里。看来是行不通了。总而言之，有许多事我现在还不能说，我并不想把我一生的事全告诉你们，有一天大家总会知道的。我偷过那位主教先生的东西，这是真的；我抢过小瑞尔威，这也是真的。别人告诉您说冉阿

让是个非常凶的坏人，这话说得有理。过错也许不完全是他一个人的。请听我说，各位审判官先生，像我这样一个贱人，原不应当对上帝有所指责，也不应当对社会作何忠告。但是，请你们注意，我从前想洗雪的那种羞辱，确是一种有害的东西。牢狱制造囚犯。假使你们愿意，请你们在这上面多多思考。在入狱以前，我是乡下一个很不聪明的穷人，一个很笨的人，牢狱改变了我。我从前笨，后来凶；我从前是块木头，后来成了引火的干柴。再到后来，宽容和仁爱救了我，正如从前严酷断送了我一样。但是请原谅，你们是听不懂我说的这些话的。在我家里壁炉的灰里，你们可以找到一个值四十个苏的银币，那是七年前我抢了小瑞尔威的。我再没有什么旁的话要说。押起我来吧。我的上帝！检察官先生，您摇着头说：‘马德兰先生疯了。’您不相信我！这真苦了我。无论如何，您总不至于判这个人的罪吧！什么！这些人全不认我！沙威可惜不在这里，他会认出我来的，他。”

没有什么话可以把他那种悲切仁厚的酸楚口吻表达出来。

他转过去对着那三个囚犯：

“好吧，我认识你们，我！布莱卫！您记得吗？……”

他停下来，迟疑了一会，又说道：

“你还记得你从前在狱里用的那条编织的方格子花背带吗？”

布莱卫骇然大吃一惊，把他从头一直打量到脚。他继续说：

“舍尼杰，你替你自己起了个诨名叫日尼杰。你的右肩上全是很深的火伤疤，因为有一天你把你的肩膀靠在一大盆红炭上，想消灭‘TFP’三个字母，但是没有烧去。回答，是不是有过这回事？”

“有过。”舍尼杰说。

他又向戈什巴依说：

“戈什巴依，在你左肘弯的旁边有个日期，字是蓝的，是用烧粉刺成的。这日期便是皇上从戛纳登陆的日子，一八一五年三月一日。把你的袖子卷上去。”

戈什巴依卷起他的衣袖，他前后左右的人都伸长了颈子盯在他的光胳膊上。有一个法警拿了一盏灯来，那上面确有这个日期。

这不幸的人转过来朝着听众，又转过去朝着审判官，他那笑容叫当日在场目击的人至今回想起来还会觉得难受。那是胜利时刻的笑容，也是绝望时刻的笑容。

“你们现在明白了，”他说，“我就是冉阿让。”

在这圆厅里，已经无所谓审判官，无所谓原告，无所谓法警，只有发呆的眼睛和悲痛的心。大家都想不起自己要做的事，检察官已忘了他原在那里检举控诉，庭长也忘了自己原在那里主持审判，被告辩护人也忘了自己原在那里辩护。感人最深的是没有任何人提出任何问题，也没有任何人执行任务。最卓绝的景象能摄取所有的人的心灵，使全体证人变为观众。这时，也许没有一个人能确切了解自己的感受，当然也没有一个人想到他当时看到的是一种强烈的光辉的照耀，可是大家都感到自己的心腑已被照亮了。

立在众人眼前的是冉阿让，这已很显明了。这简直是光的辐射。这个人的出现已足使方才还那样迷离的案情大白。以后也用不着任何说明，这群人全都好像受到闪电般迅速的启示，并且立即懂得，也一

眼看清楚了这个舍身昭雪冤情的人的简单壮丽的历史。他曾经历过的种种小事、种种迟疑、可能有过的小小抗拒心情，全在这种光明磊落的浩气中消逝了。

这种印象固然一下就过去了，但是在那一刹那间是锐不可当的。

“我不愿意再扰乱公堂，”冉阿让接着说，“你们既然不逮捕我，我就走了。我还有好几件事要办。检察官先生知道我是谁，他知道我要去什么地方，他随时都可以派人逮捕我。”

他向着出口走去。谁也没有开口，谁也没有伸出胳膊来阻拦他。大家都向两旁分立。他在当时有一种说不出的神威，使群众往后退，并且排着队让他过去，他缓缓地一步一步穿过人群。永远没有人知道谁推开了门，但是他走到门前，门确是开了。他到了门边，回转身来说：

“检察官先生，我静候您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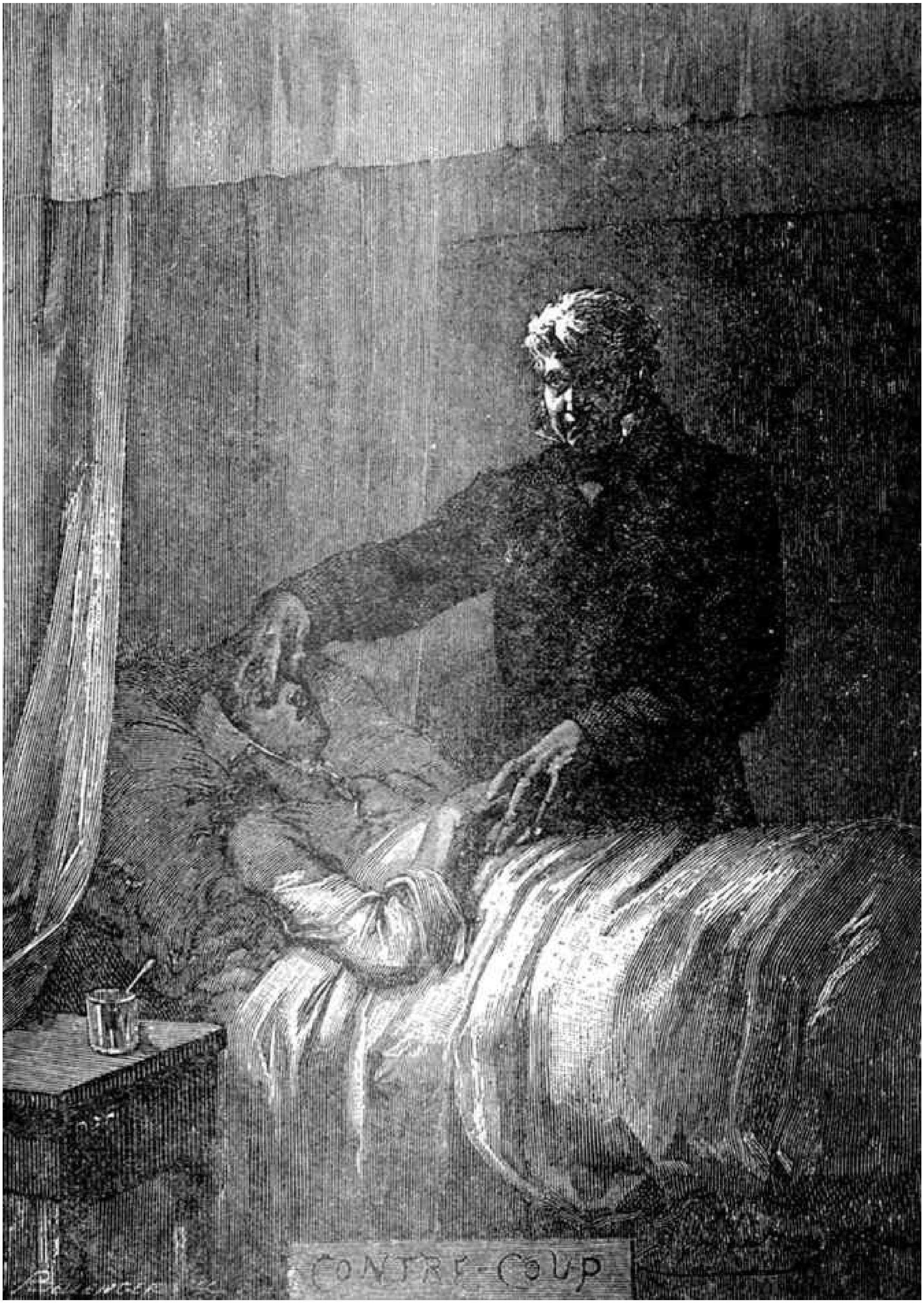
随后他又向听众说：

“你们在这里的每个人，你们觉得我可怜，不是吗？我的上帝！当我想到我刚才正是在做这件事时，我觉得自己是值得羡慕的。但是我更希望最好是这些事都不曾发生过。”

他出去了，门又自动关上，如同刚才它自动开开一样，作风正大的人总可以在群众中找到为他服务的人。

不到一个钟头，陪审团的决议撤消了对商马第的全部控告，立即被释放的商马第惊奇到莫名其妙地走了，以为在场的人全是疯子，他一点也不了解他所见到的是怎么一回事。

第八卷 波及


CONTRE-COUP

一 马德兰先生在什么样的镜子里看自己的头发

曙光初露。芳汀发了一夜烧，并且失眠，可是这一夜却充满了种种快乐的幻象，到早晨，她睡着了。守夜的散普丽斯嬷嬷趁她睡着时，便又跑去预备了一份奎宁水。这位勤恳的嬷嬷待在疗养室的药房里已经好一会了，她弯着腰，仔细看她那些药品和药瓶，因为天还没有大亮，有层迷雾蒙着这些东西。她忽然转过身来，细声叫了一下。马德兰先生出现在她的面前。他刚静悄悄地走了进来。

“是您，市长先生！”她叫道。

他低声回答说：

“那可怜的妇人怎样了？”

“现在还好。我们很担了番心呢！”

她把经过情形告诉他，她说这一晚芳汀的状况很不好，现在已经好些，因为她以为市长先生到孟费郿去领她的孩子了。嬷嬷不敢问市长先生，但是她看神气，知道他不是从那里来的。

“这样很好，”他说，“您没有道破她的幻想，做得妥当。”

“是的，”嬷嬷接着说，“但是现在，市长先生，她就会看见您，却看不见她的孩子，我们将怎样向她说呢？”

他呆呆地想了一会。

“上帝会启发我们的。”他说。

“可是我们总不能说谎。”嬷嬷吞吞吐吐地细声说。

屋子里已大亮了。阳光正照着马德兰先生的脸。嬷嬷无意中抬起头来。

“我的上帝，先生啊！”她叫道，“您遇见了什么事？您的头发全白了！”

“白了！”他说。

散普丽斯嬷嬷从来没有镜子，她到一个药囊里去搜，取出一面小镜子，这镜子是病房里的医生用来检验病人是否已经气绝身亡的。

马德兰先生拿了这面镜子，照着他的头发，说了声“怪事！”

他随口说了这句话，仿佛他还在想着旁的事。

嬷嬷觉得离奇不可解，登时冷了半截。

他说：

“我可以看她吗？”

“市长先生不打算把她孩子领回来吗？”嬷嬷说，她连这样一句话也几乎不敢问。

“我当然会把她领回来，但是至少非得有两三天的工夫不可。”

“假使她在孩子来之前见不到市长先生，”嬷嬷战战兢兢地说，“她就不会知道市长先生已经回来了，我们便容易安她的心；等到孩子到了，她自然会认为市长先生是和孩子一同来的。我们便不用说谎了。”

马德兰先生好像思量了一会，随后他又带着他那种镇静沉重的态度说：

“不行，我的嬷嬷，我应当去看看她。我的时间也许不多了。”

“也许”两个字给了马德兰先生的话一种深奥奇特的意味，不过这女信徒好像没有注意到。她低着眼睛恭恭敬敬地回答：

“既是这样，市长先生进去就是，她正在休息。”

那扇门启闭不大灵，他怕有声音惊醒病人，他细心旋开，走进了芳汀的屋子，走到床前，把床帷稍微掀开一点。她正睡着。她胸中嘘出的呼吸声叫人听了心痛，那种声音是害着那种病的人所特有的，也是叫那些在夜间守护着无可挽救而仍然睡着的孩子的慈母们所不忍听的。但是在她脸上，有一种无可形容的安闲态度，使她在睡眠中显得另有一番神色，那种苦痛的呼吸并不怎么影响她。她的面容已由黄变白，两颊却绯红。她那两对纤长的金黄睫毛是从她童贞时期和青春时期留下的惟一的美色了，尽管是垂闭着的，却还频频颤动。她全身也都颤抖着，那种颤动别人是只能感到而看不见的、有如行将助她飞去的翅膀，欲展不展，待飞且住似的。看到她这种神态，我们永远不会相信躺在那里的竟是一个濒危的病人。与其说她像个命在旦夕的人，毋宁说她像个振翅待飞的鸟。

我们伸手采花时，花枝总半迎半拒地颤动着。鬼手摄人灵魂时，人的身体也有一种类似的战栗。

马德兰先生在床边呆呆地立了一会，望望病人，又望望那耶稣受难像，正如两个月前他初次到这屋子里来看她时的情景一样。那时他

们俩，正和今日一样，一个熟睡，一个祈祷；不过现在，经过了两个月的光阴，她的头发已转成灰色，而他的头发则变成雪白的了。

嬷嬷没有和他一同进来。他立在床边，一个手指压在嘴上，仿佛他不这样做，屋子里就会有人要出声气似的。

她睁开眼睛，看见了他，带着微笑，安闲地说：

“珂赛特呢？”

二 芳汀幸福了

她既没有惊讶的动作，也没有欢乐的动作，她便是欢乐的本身。她提出“珂赛特呢？”这个简单问题时，她的信心是那样真诚、那样坚定、那样绝无一丝疑虑，致使他不知道怎样回答才好。

她继续说：

“我知道您到那里去过了。我睡着了，但是我看见了您。我早已看见了您。我的眼睛跟着您走了一整夜。一道神光围绕着您，在您的前后左右有各式各样的天仙。”

他抬起眼睛望着那个耶稣受难像。

“不过，”她又说，“请您告诉我珂赛特在哪里？为什么我醒来时，没有把她放在我的床上呢？”

他机械地回答了几句，过后他从来没有回忆起他当时说的是什么。

幸而有人通知了医生，他赶来了。他来帮助马德兰先生。

“我的孩子，”医生说，“好好安静下来，您的孩子在这里了。”

芳汀顿时两眼炯炯发光，喜溢眉宇。双手合十，这种神情具有祈祷所能包含的最强烈而同时又最柔和的一切情感。

“呵，”她喊道，“把她抱来给我吧！”

多么动人的慈母的幻想！珂赛特对她来说始终是个抱在怀里的孩子。

“还不行，”那医生接着说，“现在还不行。您的热还没有退净。您看见孩子，会兴奋，会影响您的身体。非先把您的病养好不成。”

她焦急地岔着说：

“可是我的病已经好了！他真是头驴子，这医生！呀！我要看我的孩子，我！”

“您瞧，”医生说，“您多么容易动气。如果您永远这样，我便永远不许您见您的孩子。单看见她并不解决问题，您还得为她活下去才是。等到您不胡闹了，我亲自把她带来给您。”

可怜的母亲低下了头。

“医生先生，我请您原谅，我诚心诚意请您特别原谅。从前我决说不出刚才的那种话。我受的痛苦太多了，以至于我有时会不知道自己说什么。我懂，您担心情绪激动，您愿意我等多久我就等多久，但是我向您发誓，看看我的女儿对我是不会有害处的。我随时都看见她，从昨天晚上起，我的眼睛便没有离开过她。你们知道吗？你们现在把她抱来给我，我就可以好好地和她谈心。除此以外，不会再有什么的。人家特地到孟费郿去把我的孩子领来，我要看看她，这不是很自然的吗？我没有发脾气。我完全明白，我的快乐就在眼前。整整一夜，我看见一些洁白的东西，还有些人向我微笑。在医生先生高兴时，就可以把我的珂赛特抱给我。我已不发烧了，我的病早已好了，我心里明白我完全好了，但是我要装出有病的样子，一动也不动，这

样才可以让这儿的女士们高兴。别人看见我安静下来，就会说：‘现在应当给她孩子了。’”

马德兰先生当时坐在床边的一张椅子上。她把脸转过去朝着他，她明明是要极力显出安静和“乖乖的”样子，正如她在这种类似稚气的病态里所说的，她的目的是要使人看到她平静了，便不再为难，把珂赛特送给她。但是她尽管强自镇静，但还是忍不住要向马德兰先生问东问西。

“您一路上都好吧，市长先生？呵！您多么慈悲，为了我去找她！您只告诉我她是什么样子就够了。她一路来，没有太辛苦吧？可怜！她一定不认识我了！这么多年，她已经忘记我了，可怜的心肝！孩子们总是没有记性的。就和小鸟一样。今天看见这，明天看见那，结果一样也想不起来。至少她的换洗衣服总是白的吧？那德纳第家的总注意到她的清洁了吧？他们给她吃什么东西？呵！我从前在受难时，想到这些事心里多么痛苦，假使你们知道！现在这些事都已过去了。我已放心了。呵！我多么想看她！市长先生，您觉得她漂亮吗？我的女儿生得美，不是吗？你们在车子里没有受凉吧！你们让她到这儿来待一会儿也不成吗？你们可以立刻又把她带出去。请您说！您是主人，假使您愿意的话！”

他握住她的手：

“珂赛特生得美，”他说，“珂赛特的身体也好，您不久就可以看见她，但是您应当安静一点。您说得太兴奋了，您又把手伸到床外边来了，您会咳嗽的。”

的确，芳汀几乎说一字就要剧烈地咳一次。

芳汀并不啰嗦，她恐怕说得太激烈，反而把事情搞坏，得不到别人的好感，因此她只谈一些不相干的话。

“孟费郿这地方还好，不是吗？到了夏天，有些人到那地方去游玩。德纳第家的生意好吗？在他们那地方来往的人并不多。那种客店也只能算是一种歇马店罢了。”

马德兰先生始终捏着她的手，望着她发愁，他当时去看她，显然是有事要和她谈，但是现在迟疑起来了。医生诊视了一回，也退出去了。只有散普丽斯嬷嬷在他们旁边。

当大家默默无声时，芳汀忽然叫起来：

“我听到了她的声音！我的上帝！我听到了她的声音！”

她伸出手臂，叫大家静下去，她屏着气，听得心往神驰。

这时，正有一个孩子在天井里玩，看门婆婆的孩子，或是随便一个女工的孩子。我们时常会遇到一些巧合的事，每逢人到山穷水尽时，这类事便会从冥冥之中出来凑上一脚，天井里的那个孩子便是这种巧遇之一。那孩子是个小姑娘，为了取暖，在那儿跑来跑去，高声笑着、唱着。唉！在什么东西里没有孩童的游戏！芳汀听见唱的便是这小姑娘。

“呵！”她又说，“这是我的珂赛特！我听得出她的嗓子！”

这孩子忽来忽去，走远了，她的声音也消失了。芳汀又听了一会，面容惨淡，马德兰先生听见她低声说：

“医生不许我见我的女儿，多么心狠！他真有一副坏样子！”

然而她心中欢乐的本源又出现了。她头在枕上，继续向自己说，“我们将来多么快乐呵！首先，我们有个小花园！这是马德兰先生许给我的。我的女儿在花园里玩！现在她应当认识字母了吧。我来教她拼字。她在草地上追蝴蝶。我看她玩。过后她就要去领第一次圣礼。呀！真的！她应当几时去领她的第一次圣礼呢？”

她翘起手指来数。

“……一，二，三，四，……她七岁了。再过五年。她披上一条白纱，穿上一双挑花袜，一副大姑娘的神气。呵！我的好嬷嬷，您不知道我多么蠢，我已想到我女儿领第一次圣礼的事了！”

她笑起来了。

他已丢了芳汀的手。他听着这些话，如同一个人听着风声，眼睛望着地，精神沉溺在无边的萦想里一样。忽然一下，她不说话了，他机械地抬起头来，芳汀神色大变。

她不再说话，也不再呼吸，她半卧半起，支在床上，瘦削的肩膀也从睡衣里露出来，刚才还喜气盈盈的面色，现在发青了，恐怖使她的眼睛睁得滴圆，好像注视着她前面、她屋子那一头的一件骇人的东西。

“我的上帝！”他喊道，“您怎么了，芳汀？”

她不回答，她的眼睛毫不离开她那仿佛看见的东西，她用一只手握住他的胳膊，用另一只手指着，叫他朝后看。

他转过头去，看见了沙威。

三 沙威得意

以下就是当时的经过。

马德兰先生从阿拉斯高等法院出来，已是夜间十二时半了。他回到旅馆，正好赶上乘邮车回来，我们记得他早订了一个座位。不到早晨六点，他便到了滨海蒙特勒伊，他第一桩事便是把寄给拉菲特先生的信送到邮局，再到疗养室去看芳汀。

他离开高等法院的公堂不久，检察官便抑制了一时的慌乱，开始发言，他叹惜这位可敬的滨海蒙特勒伊市长的妄诞行为，声言他绝不因这种奇特的意外事件而改变他原来的见解，这种意外事件究竟为何发生，日后一定可以弄个明白，他并且认为商马第是真的冉阿让，要求先判他的罪。检察官这样坚持原议，显然是和每个旁听人、法庭的各个成员和陪审团的看法相反的。被告的辩护人轻轻几句话便推翻了他这论点，同时还指出这件案子经过马德兰先生，就是说真冉阿让的揭示以后，已经根本改变了面目，因此留在陪审员眼前的只是一个无罪的人。律师把法律程序上的一些错误概括说了一番，不幸的是他这番话并不是什么新的发现，庭长在作结论时也表示他和被告辩护人的见解一致，陪审团在几分钟之内，便宣告对商马第不予起诉。

可是检察官非有一个冉阿让不行，逮不住商马第，便得逮马德兰。

释放了商马第以后，检察官便立即和庭长关在屋子里密谈。他们讨论了“逮捕滨海蒙特勒伊的市长先生的本人的必要性”。这句有许多“的”字的短语，是检察官先生的杰作，是他亲笔写在呈检察长的报告

底稿上的。庭长在一度感到紧张之后，并没有怎么反对。法律总不能碰壁。并且老实说，庭长虽然是个有点小聪明的好人，可是他有相当强烈的保王思想，滨海蒙特勒伊市长谈到在戛纳登陆事件时说了“皇上”，而没有说“波拿巴”，他感到很不中听。

于是逮捕状签发出去了。检察官派了专人，星夜兼程送到滨海蒙特勒伊，责成侦察员沙威执行。

我们知道，沙威在作证以后，已经立即回到滨海蒙特勒伊。

沙威正起床，专差便已把逮捕状和传票交给了他。

这专差也是个精干的警吏，一两句话便把在阿拉斯发生的事向沙威交代明白了。逮捕状上有检察官的签字，内容是这样的：“侦察员沙威，速将滨海蒙特勒伊市长马德兰君拘捕归案，马德兰君在本日公审时，已被查明为已释苦役犯冉阿让。”

假使有个不曾见过沙威的人，当时看见他走进那疗养室的前房，这人一定猜想不到发生了什么事，并且还会认为他那神气是世上最平常的。他态度冷静、严肃，灰色头发平平整整地贴在两鬓，他刚才走上楼梯的步伐也是和平日一样从容不迫的。但是假使有个深知其为人的人，并且仔细观察了他，便会感到毛骨悚然。他皮领的钮扣不在他颈后，而在他左耳上边。这说明当时他那种从未有过的惊慌。

沙威是个完人，他的工作态度和穿衣态度都没有一点可以指责的地方，他对暴徒绝不通融，对他衣服上的钮扣也从来一丝不苟。

他居然会把领扣扣歪，那一定是在他心里起了那种所谓“内心地震”的骚乱。

他在邻近的哨所里要了一个伍长和四个兵，便若无其事地来了。他把这些兵留在天井里，叫那看门婆婆把芳汀的屋子告诉他，看门婆婆毫无戒备，因为经常有一些武装的人来找市长先生，她是看惯了的。

沙威走到芳汀的门前，转动门钮，用着护士或暗探的那种柔和劲儿推开门，进来了。

严格地说，他并没有进来，他立在那半开的门口，帽子戴在头上，左手插在他那件一直扣到颈脖的礼服里。肘弯上露出他那根藏在身后的粗手杖的铅头。

他这样立着不动，几乎有一分钟，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忽然，芳汀抬起眼睛看见了他，又叫马德兰先生转过头去。

当马德兰先生的视线接触到沙威的视线时，沙威并没有动，也不惊，也不走近，只显出一种可怕的神色。在人类的情感方面，最可怕的是得意之色。

这是一副找到了冤家的魔鬼面孔。

他确信自己能够逮住冉阿让，因此他心中的一切全露在脸上了。底部搅浑后影响了水面。他想到自己曾嗅错了路，一时错认了商马第，好不懊恼，幸而他当初识破了他，并且多少年来，一直还是清醒的，想到这里，懊恼也就消散了。沙威的喜色因傲慢的态度而更明显，扁窄的额头因得胜而变得难看。那副沾沾自喜的面孔简直是无丑不备。

这时，沙威如在天庭，他自己虽不十分明了，但对自己的成功和地位的重要却有一种模糊的直觉，他，沙威，人格化了的法律、光明和真理，他是在代表它们执行上天授予的除恶任务。他有无边无际的权力、道理、正义、法治精神、舆论，满天的星斗环绕在他的后面和他的四周。他维护社会秩序，他使法律发出雷霆，他为社会除暴安良，他捍卫绝对真理，他屹立在神光的中央；他虽然已操胜券，却仍有挑衅和搏斗的余勇；他挺身直立，气派雄豪，威风凛凛，把个勇猛天神的超人淫威布满了天空。他正在执行的那件任务的骇人的暗影，使人可以从他那握紧了的拳头上看到一柄象征社会力量的宝剑的寒光。他愉快而愤恨地用脚跟踏着罪恶、丑行、叛逆、堕落、地狱，他发出万丈光芒，他杀人从不眨眼，他满脸堆着笑容，在这威猛天神的身上，确有一种无比伟大的气概。

沙威凶，但绝不下贱。

正直、真诚、老实、自信、忠于职务，这些品质在被曲解时是可以变成丑恶的，不过，即使丑恶，也还有它的伟大；它们的威严是人类的良知所特有的，所以在丑恶之中依然存在。这是一些有缺点的优良品质，这缺点便是它会发生错误。执迷于某一种信念的人，在纵恣暴戾时，有一种寡情而诚实的欢乐，这样的欢乐，莫名其妙竟会是一种阴森而又令人起敬的光芒。沙威在他这种骇人的快乐里，正和每一个得志的小人一样，值得怜悯。那副面孔所表现的，我们可以称之为善中的万恶，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比这更惨更可怕的了。

四 司法者再度行使法权

芳汀，自从市长先生把她从沙威手中救出来以后，还没有看见过沙威。她的病脑完全不能了解当时的事，她以为他是为了她来的，她受不了那副凶相。她觉得自己的气要断了。她两手掩住自己的脸，哀号着：

“马德兰先生，救我！”

冉阿让（我们以后不再用旁的名字称呼他了）立起来，用最柔和最平静的声音向芳汀说：

“您放心。他不是来找您的。”

随后他又向沙威说：

“我知道您来干什么。”

沙威回答说：

“快走！”

在他说那两个字的口气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横蛮和狂妄的意味。他说的不是“快走！”而是一种像“快走”两字那样的声音，因此没有文字可以表示这种声音，那已经不是人的言语，而是野兽的吼叫了。

他绝不照惯例行事，他绝不说明来意，也不拿出逮捕状。对他来说，冉阿让是一种神秘的、无从捉摸的对手，黑暗中的角力者，他掐

住冉阿让已经五年了，却没有能够摔翻他。这次的逮捕不是起始，而是终局。因此他只说了句：

“快走！”

他这么说，身体却没有移动一步，他用那种铁钩似的目光钩着冉阿让，他平日对颠连无告的人们也正是用这种神气硬把他们钩到他身边去的。

两个月前，芳汀感到深入她骨髓的，也正是这种目光。

沙威一声吼，芳汀又睁开了眼睛。但是市长先生在这里。她有什么可怕的呢?

沙威走到屋子中间，叫道：

“你到底走不走？”

这个不幸的妇人四面张望。屋子里只有修女和市长先生。对谁会这样下贱地用“你”字来称呼呢？只可能是对她说的了。她浑身发抖。

同时她看见了一桩破天荒的怪事，怪到无以复加，即使是在她发热期间最可怕的噩梦里，这样的怪事也不曾有过。

她看见暗探沙威抓住了市长先生的衣领，她又看见市长先生低着头。她仿佛觉得天翻地覆了。

沙威确实抓住了冉阿让的衣领。

“市长先生！”芳汀喊着说。

沙威放声大笑，把他满口的牙齿全突了出来。

“这儿已没有市长先生了！”

冉阿让让那只手抓住他礼服的领，并不动，他说：

“沙威……”

沙威不待他说完，便吼道：

“叫我做侦察员先生。”

“先生，”冉阿让接着说，“我想和您个人谈句话。”

“大声说！你得大声说！”沙威回答，“人家对我谈话总是大声的！”

冉阿让低声下气地继续说：

“我求您一件事……”

“我叫你大声说。”

“但是这件事只有您一个人可以听……”

“这和我有什么相干？我不听！”

冉阿让转身朝着他，急急忙忙低声向他说：

“请您暂缓三天！三天，我可以去领这个可怜的女人的小孩！应当付多少钱我都付。假使您要跟着我走也可以。”

“笑话！”沙威叫着说，“哈！我以前还没有想到你竟是一个这么蠢的东西！你要我缓三天，你好逃！你说要去领这婊子的孩子！哈！哈！真妙！好极了！”

芳汀战抖了一下。

“我的孩子！”她喊道，“去领我的孩子！她原来不在这里！我的嬷嬷，回答我，珂赛特在什么地方？我要我的孩子！马德兰先生！市长先生！”

沙威提起脚来一顿。

“现在这一个也来纠缠不清了！你到底闭嘴不闭嘴，骚货！这个可耻的地方，囚犯做长官，公娼享着伯爵夫人的清福！不用忙！一切都会扭转过来的，正是时候了！”

他瞧着芳汀不动，再一把抓住冉阿让的领带、衬衫和衣领说道：

“我告诉你，这儿没有马德兰先生，也没有市长先生。只有一个贼，一个土匪，一个苦役犯，叫冉阿让！我现在抓的就是他！就是这么一回事！”

芳汀直跳起来，支在她那两只僵硬的胳膊和手上面，她望望冉阿让，望望沙威，望望修女，张开口，仿佛要说话，一口痰从她喉咙底里涌上来，她的牙齿格格发抖，她悲伤地伸出两条胳膊，张开两只痉挛的手，同时四面摸索，好像一个惨遭灭顶的人，随后她忽然一下倒在枕头上。她的头撞在床头，弹回来，落在胸上，口张着，眼睛睁着，但已黯然无光了。

她死了。

冉阿让把他的手放在沙威的那只抓住他的手上，好像掰婴孩的手，一下便掰开了它，随后他向沙威说：

“您把这妇人害死了。”

“不许多话，”怒气冲天的沙威吼叫起来，“我不是到这里来听你讲道理的。不要浪费时间。队伍在楼下。马上走，不然我就要用镣铐了！”

在屋子的一个壁角里，有一张坏了的旧铁床，是平日给守夜的嬷嬷们做临时床用的。冉阿让走到这张床的前面，一转眼便把这张业已破损的床头拆了下来，有他那样的力气，这原不是件难事，他紧紧握着这根大铁条，眼睛望着沙威。

沙威向门边退去。

冉阿让手里握着铁条，慢慢地向着芳汀的床走去，走到以后，他转过身，用一种旁人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向沙威说：

“我劝您不要在这时来打搅我。”

一桩十分确实的事，便是沙威吓得发抖。

他原想去叫警察，但又怕冉阿让乘机逃走。他只好守住不动，抓着他手杖的尖端，背靠着门框，眼睛不离冉阿让。

冉阿让的肘倚在床头的圆球上，手托着额头，望着那躺着不动的芳汀。他这样待着，凝神，静默，他所想的自然不是这人世间的事了。在他的面容和体态上仅仅有一种说不出的痛惜的颜色，这样默念了一会过后，他俯身到芳汀的耳边，细声向她说话。

他向她说些什么呢？这个待死的汉子，对这已死的妇人有什么可说的呢？这究竟是些什么话？世上没有人听到过他这些话。死者是否听到了呢？有些动人的幻想也许真是最神圣的现实。毫无疑问的是，当时惟一的证人散普丽斯嬷嬷时常谈到当日冉阿让在芳汀耳边说话时，她看得清清楚楚，死者的灰色嘴唇，曾微微一笑，她那双惊魂未定的眸子，也略有喜色。

冉阿让两手捧着芳汀的头，好像慈母对待自己的孩子那样，把它端正安放在枕头上，又把她衬衣的带子结好，把她的头发塞进帽子。做完了这些事，他又闭上了他的眼睛。

芳汀的面庞在这时仿佛亮得出奇。

死，便是跨进伟大光明境界的第一步。

芳汀的手还垂在床沿外。冉阿让跪在这只手的前面，轻轻地拿起来，吻了一下。

他立起来，转身向着沙威：

“现在，”他说，“我跟您走。”

五 适合的坟

沙威把冉阿让送进了市监狱。

马德兰先生被捕的消息在滨海蒙特勒伊引起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应当说，引起了一种非常的震动。不幸我们无法掩饰这样一种情况：仅仅为了“他当过苦役犯”这句话，大家便几乎把他完全丢弃了。他从前做的一切好事，不到两个钟头，也全被遗忘了，他已只是个“苦役犯”。应当指出，当时大家还不知道在阿拉斯发生的详细的经过。一整天，城里四处都能听到这样的谈话：“您不知道吗？他原是个被释放的苦役犯！”“谁呀？”“市长。”“啐！马德兰先生吗？”“是呀。”“真的吗？”“他原来不叫马德兰，他的真名字真难听，白让，博让，布让。”“呀，我的天！”“他已经被捕了。”“被捕了！他暂时还在市监狱里，不久就会被押到别处去。”“押到别处去！”“他们要把他押到别处去！他们想把他押到什么地方去呢？”“因为他从前在一条大路上犯过一桩劫案，还得上高等法院呢。”“原来如此！我早已疑心了。这人平日太好，太完善，太信上帝了。他辞谢过十字勋章。他在路上碰见小流氓总给他们些钱。我老在想，他底里一定有些不能见人的历史。”

尤其是在那些“客厅”里，这类话谈得特别多。

有一个订阅《白旗报》的老太太还有这样一种几乎深不可测的体会。

“我并不以为可惜。这对布宛纳巴的党徒是一种教训！”

这个一度称为马德兰先生的幽灵便这样在滨海蒙特勒伊消逝了。全城中，只有三四个人还追念他。服侍过他的那个老看门婆便是其中

之一。

当天日落时，这个忠实的老婆子还坐在她的门房里，无限凄惶。工厂停了一天工，正门闩起来了，街上行人稀少。那幢房子里只有两个修女，佩尔佩迪嬷嬷和散普丽斯嬷嬷还在守着芳汀的遗体。

快到马德兰先生平日回家的时候，这忠实的看门婆子机械地立了起来，从抽屉里取出马德兰先生的房门钥匙，又端起他每晚用来照着上楼的烛台，随后她把钥匙挂在他惯于寻取的那钉子上，烛台放在旁边，仿佛她在等候他似的，她又回转去，坐在她那椅子上面呆想。这可怜的好老婆子并不知道她自己做了这些事。

两个多钟头过后，她如梦初醒地喊道：

“真的！我的慈悲上帝耶稣！我还把钥匙挂在钉子上呢！”

正在这时，门房的玻璃窗自动开了，一只手从窗口伸进来，拿着钥匙和烛台，凑到另一支燃着的细烛上接了火。

守门妇人抬起眼睛，张开口，几乎要喊出来了。

她认识这只手，这条胳膊，这件礼服的袖子。

是马德兰先生。

过了几秒钟，她才说得出话来。“我真吓呆了。”她过后向人谈这件事的时候，老这么说。

“我的上帝，市长先生，”她终于喊出来了，“我还以为您……”

她停了口，因为这句话的后半段会抹煞前半段的敬意。冉阿让对她始终是市长先生。

他替她把话说完：

“……进监牢了，”他说，“我到监里去过了，我折断了窗口的铁条，从屋顶上跳下来，又到了这里。我现在到我屋子里去。您去把散普丽斯嬷嬷找来。她一定是在那可怜的妇人旁边。”

老婆子连忙去找。

他一句话也没有嘱咐她，他十分明白，她保护他会比他自己保护自己更稳当。

别人永远没有知道他怎样能不开正门便到了天井里。他本来有一把开一扇小侧门的钥匙，是他随时带在身上的，不过他一定受过搜查，钥匙也一定被没收了。这一点从来没有人想通过。

他走上通到他屋子去的那道楼梯。到了上面，他把烛台放在楼梯的最高一级，轻轻地开了门，又一路摸黑，走去关上窗子和窗板，再回头拿了烛台，回到屋里。

这种戒备是有用的，我们记得，从街上可以看见他的窗子。

他四面望了一眼，桌子上，椅子上，和他那张三天没有动过的床上。前晚的忙乱并没有留下丝毫痕迹，因为看门婆婆早已把屋子整理过了。不过她已从灰里拾起那根棍子的两个铁头和那烧乌了的值四十个苏的钱，干干净净地把它们放在桌上了。

他拿起一张纸，写上“这便是我在法庭里说过的那两个铁棍头和从小瑞尔威抢来的那个值四十个苏的钱”，他又把这枚银币和这两块铁摆在纸上，好让人家走进屋子一眼便可以看见。他从橱里取出了一件旧衬衫，撕成几块，用来包那两只银烛台。他既不匆忙，也不惊惶，一面包着主教的这两个烛台，一面咬着一块黑面包。这大概是在他逃走时带出来的一块囚犯吃的面包。

过后法院来检查，在地板上发现一些面包屑，证明他吃的确是狱里的面包。

有人在门上轻轻敲了两下。

“请进。”他说。

是散普丽斯嬷嬷。

她面色苍白，眼睛发红，手里拿着蜡烛，颤个不停。命运中的剧变往往有这样一种特点：无论我们平时多么超脱，无动于衷，一旦遭遇剧变，原有的人性总不免受到触动，从心灵的深处流露出来。这修女经过这一天的激动，又变成妇女了，她痛哭过一阵，现在还发抖。

冉阿让正在一张纸上写好了几行字，他把这张纸交给修女说：

“我的嬷嬷，请您交给本堂神甫先生。”

这张纸是展开的。她在那上面望了一眼。

“您可以看。”他说。

她念：“我请本堂神甫先生料理我在这里留下的一切，用以代付我的诉讼费和今日死去的这个妇人的丧葬费。余款捐给穷人。”

嬷嬷想说话，但是语不成声。她勉强说了一句：

“市长先生不想再看一次那可怜的苦命人吗？”

“不，”他说，“逮我的人在后面追来了，他们到她屋子里去逮我，她会不得安宁。”

他的话刚说完，楼梯下已闹得一片响，他听见许多人的脚步，走上楼来，又听见那看门老妇人用她那最高最锐的嗓子说：

“我的好先生，我在慈悲的上帝面前向您发誓，今天一整天，一整晚，都没有人到这里来过，我也没有离开过大门！”

有个人回答说：

“可是那屋子里有灯光。”

他们辨别出这是沙威的声音。

屋子的门开开，便遮着右边的墙角。冉阿让吹灭了烛，躲在这墙角里。

散普丽斯嬷嬷跪在桌子旁边。

门自己开了。沙威走进来。

过道里有许多人说话的声音和那看门妇人的争辩声。

修女低着眼睛正在祈祷。

一支细烛在壁炉台上发着微光。

沙威看见嬷嬷，停住了脚，不敢为难。

我们记得，沙威的本性，他的气质，他的一呼一吸都是对权力的尊崇。他是死板的，他不容许反对，也无可通融。在他看来，教会的权力更是高于一切。他是信徒，他在这方面，和在其他任何方面一样，浅薄而规矩。在他的眼里，神甫是种没有缺点的神明，修女是种纯洁无疵的生物。他们都是与人世隔绝了的灵魂，好像他们的灵魂与人世之间隔着一堵围墙，墙上只有一扇惟一的、不说真话便从来不开的门。

他见了嬷嬷，第一个动作便是向后退。

但是另外还有一种任务束缚他并极力推他前进。他的第二个动作便是停下来，至少他总得冒险问一句话。

这是生平从不说谎的散普丽斯嬷嬷。沙威知道，因此对她也特别尊敬。

“我的嬷嬷，”他说，“您是一个人在这屋子里吗？”

那可怜的看门妇人吓得魂不附体，以为事体搞糟了。

嬷嬷抬起眼睛，回答说：

“是的。”

“既是这样，”沙威又说，“请您原谅我多话，这是我分内应做的事，今天您没有看见一个人，一个男人。他逃走了，我们正在找他。那个叫冉阿让的家伙，您没有看见他吗？”

“没有。”

她说了假话。一连两次，一句接着一句，毫不踌躇，直截了当地说着假话，把她自己忘了似的。

“请原谅。”沙威说，他深深行了个礼，退出去了。

呵，圣女！您超出凡尘，已有多年，您早已在光明中靠拢了您的贞女姐妹和您的天使弟兄，愿您这次的谎话上达天堂。

这嬷嬷的话，在沙威听来，是那样可靠，以至刚吹灭的还在桌上冒烟的这支耐人寻味的蜡烛也没有引起他的注意。

一个钟头过后，有个人在树林和迷雾中大踏步离开了滨海蒙特勒伊向着巴黎走去。这人便是冉阿让。有两三个赶车的车夫曾遇到他，看见他背个包袱，穿件布罩衫。那件布罩衫，他是从什么地方得来的呢？从没有人知道。而在那工厂的疗养室里，前几天死了一个老工人，只留下一件布罩衫。也许就是这件。

关于芳汀的最后几句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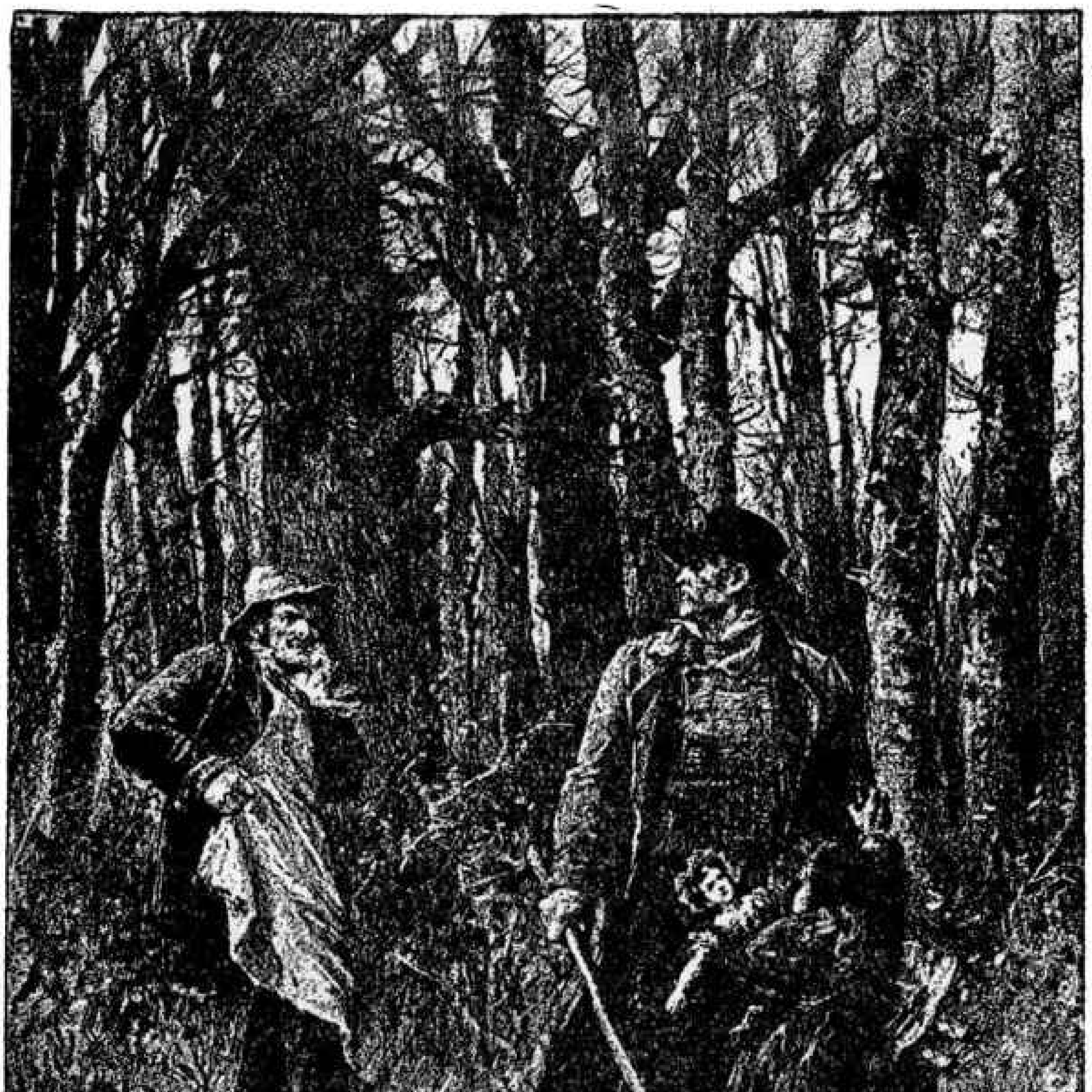
我们全有一个慈母——大地。芳汀归到这慈母的怀里去了。

本堂神甫尽量把冉阿让留下的东西，留下给穷人，他自以为做得得当，也许真是得当的。况且，这件事牵涉到谁呢？牵涉到一个苦役

犯和一个娼妇。因此他简化了芳汀的殡葬，极力削减费用，把她送进了义冢。

于是芳汀被葬在坟场中那块属于大家而不属于任何私人、并使穷人千古埋没的公土里。幸而上帝知道到什么地方去寻找她的灵魂。他们把芳汀隐在遍地遗骸的乱骨堆中，她被抛到公众的泥坑里去了。她的坟正像她的床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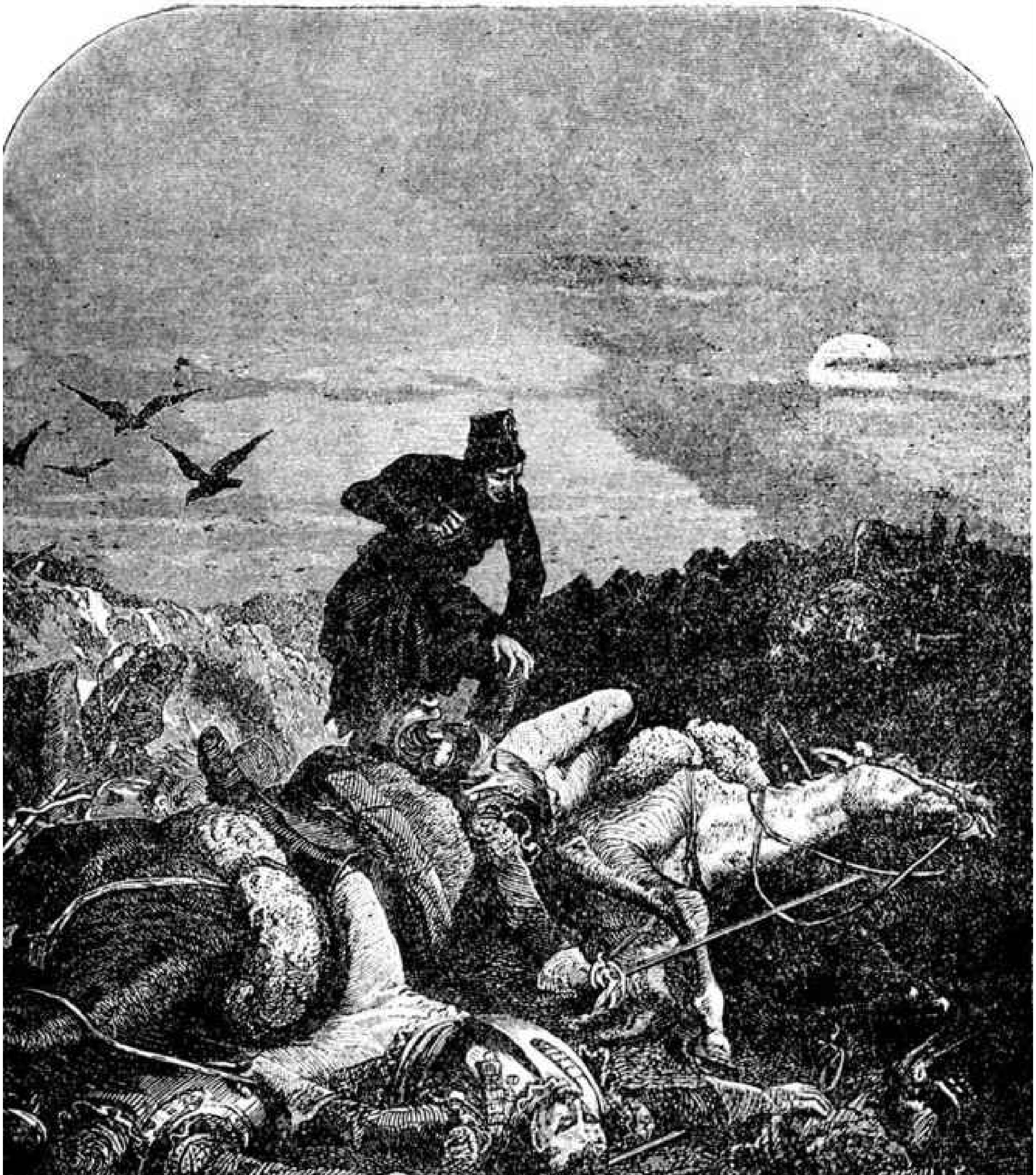
第二部 珂赛特



COSETTE

珂赛特

第一卷 滑铁卢


WATERLOO

一 从尼维尔来时所见

去年（一八六一），在五月间一个晴朗的早晨，有一个行人，本故事的叙述者，到了尼维尔[1]，并向拉羽泊走去。他步行。他沿着山冈上两行树木中间的一条铺了路面的大道前进。那大道随着连绵不断的山冈，一起一伏，犹如巨浪。他已经走过了里洛和伊萨克林。向西望去，他可以辨出布兰拉勒[2]的那座形如覆盆的青石钟楼。他刚刚走过一处高地上的树林，看见有一根蛀孔累累的木柱，立在一条横路的转角处，那柱子上面写着“第四栅栏旧址”；旁边，有一家饮料店，店面墙上的招牌写着“艾侠波四风特等咖啡馆”。

从那咖啡馆再往前走八分之一法里，他便到了一个小山谷的底里，谷底有一条溪流，流过路下的涵洞。疏朗翠绿的树丛，散布在路旁山谷里，在路的另一面，树丛散乱有致地展向布兰拉勒。

路的右边，有一家小客店，门前摆着一辆四轮小车、一大捆蛇麻草和一个铁犁，青树篱边，有一堆干刍，在一个方坑里，石灰正冒着气，一张梯子卧倒在一个用麦秆作隔墙的破棚子的墙边。田里有个大姑娘在锄草，一大张黄色广告，也许是什么杂技团巡回演出的海报，在田边迎风飘动。在那客店的墙角外面，有一群鸭子在浅沼里游行，一条路面铺得很坏的小道沿着那浅沼伸入丛莽。那行人向丛莽中走去。

他走上百来步，到了一道十五世纪的墙脚边，墙上有用花砖砌的山字形尖顶，沿墙过去，便看见一扇拱形石库大门，一字门楣，配上两个圆形浮雕，具有路易十四时代的浑厚风格。大门的上方便是那房屋的正面，气象庄严，一道和房屋正面垂直的墙紧靠在大门旁边，构成一个生硬的直角。门前草地上，倒着三把钉耙，五月的野花在耙齿

间随意开着。大门是关着的。双合门扇已经破烂，一个旧门锤也生了锈。

日光和煦宜人，树枝在作五月间那种轻柔的颤动，仿佛来自枝上的鸟巢，而不是由于风力。一只可爱的小鸟，也许是怀春吧，在一株大树上尽情啼唱。

过客弯下腰去细察门左石脚上的一个圆涡，圆涡颇大，好像是个圆球体的模子。正在这时，那双合门扇开了，走出来一个村姑。

她望着过路客人，看见了他正在细看的东西。

“这是一颗法国炮弹打的。”她向他说。

随后她又接着说：

“稍高一点，在这大门的上面，那颗钉子旁边，您看见的是一个大铳打的窟窿。铳子并没有把木板打穿。”

“这叫什么地方？”过客问道。

“乌古蒙。”村姑说。

过客抬起头来。他走了几步，从篱笆上面望去。他从树枝中望见天边有一个小丘，丘上有一个东西，远远望去，颇像一只狮子。[3]

---

[1] 尼维尔（Nivelles），比利时城市，在布鲁塞尔和滑铁卢的西南面，距布鲁塞尔三十多公里。

[2] 布兰拉勒（Braine-l’Alleud），地名，在滑铁卢和尼维尔之间。

[3] 那是滑铁卢战场上的纪念墩，墩上有个铜狮子，是英普联军在击溃拿破仑后建立的。

二 乌古蒙

乌古蒙是一个伤心惨目的地方，是障碍的开始，是那名叫拿破仑的欧洲大樵夫在滑铁卢遇到的初次阻力，是巨斧痛劈声中最初碰到的盘根错节。

它原是一个古堡，现在只是一个农家的庄屋了。乌古蒙对好古者来说，应当是雨果蒙。那宅子是贵人索墨雷·雨果，供奉维莱修道院第六祭坛的那位雨果起造的。

过客推开了大门，从停在门洞里的一辆旧软兜车旁边走过，便到了庭院。

在庭院里，第一件使过客注目的东西，便是一扇十六世纪的圆顶门，门旁的一切已经全坍了。宏伟的气象仍从遗迹中显示出来。在离圆顶门不远的墙上，另辟了一道门，门上有亨利四世时代的拱心石，从门洞里可以望见果园中的树林。门旁有个肥料坑、几把十字镐和尖嘴锹，还有几辆小车，一口井口有石板铺地和铁辘轳的古井，一匹小马正在蹦跳，一只火鸡正在开屏，还有一座有小钟楼的礼拜堂，一株桃树，附在礼拜堂的墙上，正开着花。这便是拿破仑当年企图攻破的那个院子的情形。这一隅之地，假使他攻破了，全世界也许就是属于他的。一群母鸡正把地上的灰尘啄得四散。他听见一阵狺吠声，是一头张牙露齿、代替英国人的大恶狗。

当年英国人在这地方是值得钦佩的。库克的四连近卫军，在一军人马猛攻之下，坚持了七个钟头。

乌古蒙，包括房屋和园子在内，在地图上，作为一个几何图形去看，是一个缺了一只角的不规则长方形。南门便在那角上，有道围墙作它最近的屏障。乌古蒙有两道门：南门和北门，也就是古堡的门和庄屋的门。拿破仑派了他的兄弟热罗姆去攻乌古蒙；吉埃米诺、富瓦和巴许吕各师全向那里进扑，雷耶的部队几乎全部用在那方面，仍归失败，克勒曼的炮弹也都消耗在那堵英雄墙上。博丹旅部从北面增援乌古蒙并非多余，索亚旅部在南面只能打个缺口，而不能加以占领。

庄屋在院子的南面。北门被法军打破的一块门板至今还挂在墙上。那是钉在两条横木上面的四块木板，攻打的伤痕还看得出。

这道北门，当时曾被法军攻破过，后来换上了一块门板，用以替代现在挂在墙上的那块；那道门正在院底半掩着，它是开在墙上的一个方洞里的，堵在院子的北面，墙的下段是石块，上段是砖。那是一道在每个庄主人家都有的那种简单的小车门，两扇门板都是粗木板做成的，更远一点，便是草地。当时两军争夺这一关口非常猛烈。门框上满是殷红的血手印，历久不褪，博丹便在此地阵亡。

鏖战的风涛还存在这院里，当时的惨状历历在目，伏尸喋血的情形宛然如在眼前；生死存亡，有如昨日；墙垣呻吟，砖石纷飞，裂口呼叫，弹孔沥血，树枝倾斜战栗，好像力图逃遁。

这院子已不像一八一五年那样完整了，许多起伏曲折、犬牙交错的工事都已拆毁。

英军在这里设过防线，法军突破过，但是守不住。古堡的侧翼仍屹立在那小礼拜堂的旁边，但是已经坍塌，可以说是徒存四壁，空无所有了，这是乌古蒙宅子仅存的残迹。当时以古堡为碉楼，礼拜堂为

营寨，两军便在那里互相歼灭。法军四处受到火枪的射击，从墙后面、顶阁上、地窖底里，从每个窗口、每个通风洞、每个石头缝里都受到射击，他们便搬一捆捆树枝去烧那一带的墙和人，射击得到了火攻的回答。

那一侧翼已经毁了，人们从窗口的铁栏缝里还可以看见那些墙砖塌了的房间，当时英军埋伏在那些房间里，一道旋梯，从底到顶全破裂了，好像是个破海螺的内脏。那楼梯分两层，英军当时在楼梯上受到攻击，便聚集在上层的梯级上，并且拆毁下层。大块大块的青石板在荨麻丛里堆得像座小山，却还有十来级附在墙上，在那第一级上捌了一个三齿叉的迹印。那些高不可攀的石级，正如牙床上的牙一样，仍旧牢固地嵌在墙壁里。其余部分就好像是一块掉了牙的颚骨。那里还有两株古树：一株已经死了，一株根上受了伤，年年四月仍发青。从一八一五以来，它的枝叶渐渐穿过了楼梯。

当年在那礼拜堂里也有过一番屠杀。现在却静得出奇。自从那次流血以后，不再有人来做弥撒了。但是祭台依然存在，那是一座靠着粗石壁的粗木祭台。四堵用灰浆刷过的墙，一道对着祭台的门，两扇圆顶小窗，门上有一个高大的木十字架，十字架上面有个被一束干草堵塞了的方形通风眼，在一个墙角的地上，有一个旧玻璃窗框的残骸，这便是那礼拜堂的现状。祭台旁边，钉了一个十五世纪的圣女安娜的木刻像；童年时代的耶稣的头，它不幸也和基督一样受难，竟被一颗铳子打掉了。法军在这礼拜堂里曾一度做过主人，继又被击退，便放了一把火。这破屋里当时满是烈焰，像只火炉，门着过火，地板也着过火，基督的木雕像却不曾着火。火舌灼过他的脚，随即熄灭了，留下两段乌焦的残肢。奇迹，当地的人这样说。儿时的耶稣丢了脑袋，足见他的运气不如基督。

墙上满是游人的字迹。在那基督的脚旁写着：安吉内。还有旁的题名：略玛约伯爵、哈巴纳阿尔马格罗侯爵及侯爵夫人。还有一些法国人的名字，带着惊叹号，那是愤怒的表示。那道墙在一八四九年曾经重加粉刷，因为各国的人在那上面互相辱骂。

一个手里捏着一把板斧的尸首便是在这礼拜堂的门口找到的，那是勒格罗上尉的遗骸。

从礼拜堂出来，朝左，我们可以看见一口井。这院子里原有两口井。我们问："为什么那口井没有吊桶和滑车了呢？"因为已经没有人到那里取水了。为什么没有人到那里取水呢？因为井里填满枯骨。

到那井里取水的最后一个人叫威廉·范·吉耳逊。他是个农民，当时在乌古蒙当园丁。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他的家眷曾逃到树林里去躲藏。

那些不幸的流离失所的人在维莱修道院附近的树林里躲了好几昼夜。今天还留下当年的一些痕迹，例如一些烧焦了的古树干，便标志着那些惊慌战栗的难民在树林里露宿的地点。

威廉·范·吉耳逊留在乌古蒙"看守古堡"，他蜷伏在一个地窖里。英国人发现了他。他们把这吓破了胆的人从他的藏身窟里拖出来，用刀背砍他，强迫他服侍那些战士。他们渴，威廉便供给他们喝。他的水便是从那井里取来的。许多人都在那里喝了他们最后的一口水。这口被许多死人喝过水的井也该同归于尽。

战后大家忙着掩埋尸体。死神有一种独特的扰乱胜利的方法，它在光荣之后继以瘟疫。伤寒症往往是武功的一种副产品。那口井相当深，成了万人冢。那里面丢进了三百具尸体。也许丢得太急。他们果

真全是死了的人吗？据传说是未必尽然的。好像在抛尸的那天晚上，还有人听见微弱的叫喊声从井底传出来。

那口井孤零零地在院子中间。三堵半石半砖的墙，折得和屏风的隔扇一样，像个小方塔，三面围着它。第四面是空着的。那便是取水的地方。中间那堵墙有个怪形牛眼洞，也许是个炸弹窟窿。那小塔原有一层顶板，现在只剩木架了。右边护墙的铁件作十字形。我们低着头往下望去，只看见黑魆魆一道砖砌的圆洞，深不见底。井旁的墙脚都埋在荨麻丛里。

在比利时，每口井的周围地上都铺有大块的青石板，而那口井却没有。代替青石板的，只是一条横木，上面架着五六段奇形怪状、多节、僵硬、类似长条枯骨的木头。它已没有吊桶，也没有铁链和滑车了；但盛水的石槽却还存在。雨水聚在里面，常有一只小鸟从邻近的树林中飞来啄饮，继又飞去。

在那废墟里只有一所房子，那便是庄屋，还有人住着。庄屋的门开向院子。门上有一块精致的哥特式的锁面，旁边，斜伸着一个苜蓿形的铁门钮。当日汉诺威的维尔达中尉正握着那门钮，想躲进庄屋去，一个法国敢死队员一斧子便砍下了他的手。

住这房子的那一家人的祖父叫范·吉耳逊，他便是当年的那个园丁，早已死了。一个头发灰白的妇人向您说："当时我也住在这里。我才三岁。我的姐姐比较大，吓得直哭。他们便把我们带到树林里去了。我躲在母亲怀里。大家都把耳朵贴在地上听，我呢，我学大炮的声音，喊着'嘣，嘣。'"

院子左边的那道门，我们已经说过，开向果园。

果园的情形惨极了。

它分三部分，我们几乎可以说三幕。第一部分是花园，第二部分是果园，第三部分是树林。这三个部分有一道总围墙，在门的这边有古堡和庄屋，左边有一道篱，右边有一道墙，后面也有一道墙。右边的墙是砖砌的，后面的墙是石砌的。我们先进花园。花园比房子低，种了些覆盆子，生满了野草，尽头处有一座高大的方石平台，栏杆的石柱全作葫芦形。那是一种贵人的花园，它那格局是最早的法国式，比勒诺特尔式还早，现在已经荒废，荆棘丛生。石柱顶端作浑圆体，类似石球。现在还有四十三根石栏杆立在它们的底座上，其余的都倒在草丛里了。几乎每根都有枪弹的伤痕。一条断了的石栏杆竖在平台的前端，如同一条断腿。

花园比果园低，第一轻装队的六个士兵曾经攻进这花园，陷在里面，好像熊落陷阱，出不去，他们受到两连汉诺威兵的攻击，其中一连还配备了火枪。汉诺威兵凭着石栏杆，向下射击。轻装队士兵从低处回射，六个人对付两百，奋不顾身，惟一的屏障只是草丛，他们坚持了一刻钟，六个人同归于尽。

我们踏上几步石级，便从花园进入真正的果园。在一块几平方脱阿斯大小的地方，一千五百人在不到一个钟头的时间里全倒下去了。那道墙现在似乎还有余勇可贾的神气。英国兵打在墙上的那三十八个高低不一的枪孔现在还存在。在第十六个枪孔前面，有两座花岗石的英国坟。只有南面的墙上有枪孔，总攻击当时是从这面来的。一道高的青藤，篱遮掩着墙的外面，法国兵到了，以为那只是一道篱笆，越过后却发现了那道设了埋伏阻止他们前进的墙。英国近卫军躲在墙后，三十八个枪孔一齐开火，暴雨似的枪弹迎面扫来。索亚的一旅人在那里覆没了。滑铁卢战争便是这样开始的。

果园终于被夺过来了。法国兵没有梯子，便用指甲抓着往上爬。两军在树下肉搏。草上全染满了血。纳索的一营兵，七百人，在那里遭到了歼灭。克勒曼的两队炮兵排在墙外，那墙的外面满是开花弹的伤痕。

这果园，和其他的果园一样，易受五月风光的感染。它有它的金钮花和小白菊，野草畅茂，耕马在啃青，一些晒衣服的毛绳系在树间，游人得低下头去，我们走过那荒地，脚常陷在田鼠的洞里。乱草丛中，我们看见一株连根拔起的树干，倒在地上发绿。那便是参谋布莱克曼在临死时靠过的那棵树。德国的狄勃拉将军死在邻近的一株大树下面，他原属法国籍，在南特敕令[1]废止时才全家迁徙到德国去的。近处，斜生着一株得病的苹果树，上面缠着麦秸，涂上粘泥，几乎所有的苹果树全因年老而枯萎了。没有一株不曾受过枪弹和铳火。园里充满了死树的枯骸。群鸦在枝头乱飞，稍远一点，有一片开满紫罗兰的树林。

博丹死了，富瓦受了伤，烈火，伏尸，流血，英、德、法三国人的血奋激狂暴地汇成一条溪流，一口填满了尸首的井，纳索的部队和不伦瑞克的部队被歼灭了，狄勃拉被杀，布莱克曼被杀，英国近卫军受了重创，法国雷耶部下的四十营中有二十营被歼灭，在这所乌古蒙宅子里，三千人里有些被刀砍了，有些身首异处，有些被扼杀，有些被射死，有些被烧死；凡此种种，只为了今日的一个农民向游人说："先生，给我三个法郎，要是您乐意，我把滑铁卢的那回事说给您听听。"

---

[1] 南特敕令，一五九八年，法王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允许新教存在。一六八五年，经路易十四废止，迫使无数新教徒迁徙国外。

三 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追源溯流是讲故事人的一种权利，假设我们是在一八一五年，并且比本书第一部分所说的那些进攻还稍早一些的时候。

假使在一八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到十八日的那一晚不曾下雨，欧洲的局面早已改变了。多了几滴雨或少了几滴雨，对拿破仑就成了胜败存亡的关键。上天只须借几滴雨水，便可使滑铁卢成为奥斯特里茨的末日，一片薄云违反了时令的风向穿过天空，便足使一个世界崩溃。

滑铁卢战争只有在十一点半开始，布吕歇尔才能从容赶到。为什么？因为地面湿了。炮队只有等到地面干一点，否则不能活动。

拿破仑是使炮的能手，他自己也这样觉得。他在向督政府报告阿布基尔战况的文件里说过："我们的炮弹便这样打死了六个人。"这句话可以说明那位天才将领的特点。他的一切战争计划全建立在炮弹上。集中大炮火力于某一点，那便是他胜利的秘诀。他把敌军将领的战略，看成一个堡垒，加以迎头痛击。他用开花弹攻打敌人的弱点，挑战，解围，也全赖炮力。他的天才最善于使炮。攻陷方阵，粉碎联队，突破阵线，消灭和驱散密集队伍，那一切便是他的手法，打，打，不停地打，而他把那种打的工作交给炮弹。那种锐不可当的方法，加上他的天才，便使战场上的这位沉郁的挥拳好汉在十五年中所向披靡。

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正因为炮位占优势，他更寄希望于发挥炮的威力。威灵顿只有一百五十九尊火器，而拿破仑有二百四十尊。

假使地是干的，炮队易于行动，早晨六点便已开火了。战事在两点钟，比普鲁士军队的突然出现还早三个钟头就告结束，已经获得胜利了。

在那次战争的失败里拿破仑方面的错误占多少成分呢？中流失事便应归咎于舵工吗？

拿破仑体力上明显的变弱，那时难道已引起他精力的衰退？二十年的战争，难道像磨损剑鞘那样，也磨损了剑刃，像消耗体力那样，也消耗了精神吗？这位将领难道也已感到年龄的困累吗？简单地说，这位天才，确如许多优秀的史学家所公认的那样，已经衰弱了吗？他是不是为了要掩饰自己的衰弱，才轻举妄动呢？他是不是在一场风险的困惑中，开始把握不住了呢？难道他犯了为将者的大忌，变成了不了解危险的人吗？在那些可以称作大活动家的钢筋铁骨的人杰里，果真存在着天才退化的时期吗？对精神活动方面的天才，老年是不起影响的，像但丁和米开朗琪罗这类人物，年岁越高，才气越盛；对汉尼拔[1]和波拿巴这类人物，才气难道会随着岁月消逝吗？难道拿破仑对胜利已失去了他那种锐利的眼光吗？他竟到了认不清危险、猜不出陷阱、分辨不出坑谷边上的悬崖那种地步吗？对灾难他已失去嗅觉了吗？他从前素来洞悉一切走向成功的道路，手握雷电，发踪指使，难道现在竟昏愦到自投绝地，把手下的千军万马推入深渊吗？四十六岁，他便害了无可救药的狂病吗？那位掌握命运的怪杰难道已只是一条大莽汉了吗？

我们绝不那么想。

他的作战计划，众所周知是件杰作。直赴联军阵线中心，洞穿敌阵，把它截为两半，把不列颠的一半驱逐到阿尔，普鲁士的一半驱逐

到滓格尔，使威灵顿和布吕歇尔不能首尾相应，夺取圣约翰山，占领布鲁塞尔，把德国人抛入莱茵河，英国人投入海中。那一切，在拿破仑看来，都是能在那次战争中实现的。至于以后的事，以后再看。

在此地我们当然没有写滑铁卢史的奢望，我们现在要谈的故事的伏线和那次战争有关，但是那段历史并不是我们的主题，况且那段历史是已经编好了的，洋洋洒洒地编好了的，一方面，有拿破仑的自述，另一方面，有史界七贤[2]的著作。至于我们，尽可以让那些史学家去聚讼，我们只是一个事后的见证人，原野中的一个过客，一个在那血肉狼藉的地方俯首搜索的人，也许是一个把表面现象看作实际情况的人；对一般错综复杂、神妙莫测的事物，从科学观点考虑问题，我们没有发言权，我们没有军事上的经验和战略上的才干，不能成为一家之言；在我们看来，在滑铁卢，那两个将领被一连串偶然事故所支配。至于命运，这神秘的被告，我们和人民（这天真率直的评判者）一样，对它作出我们的判决。

---

[1] 汉尼拔（Hannibal，约前247—前183），杰出的迦太基统帅。

[2] 史界七贤，按此处法文原注只列举瓦尔特·斯高特（Walter Scott）、拉马丁（Lamartine）、沃拉贝尔（Vaulabelle）、夏拉（Charras）、基内（Quinet）、齐埃尔（Zhiers）等六人。

四 “A”

希望清楚地了解滑铁卢战争的人，只须在想象中把一个大写的“A”字写在地上。“A”字的左边一划是尼维尔公路，右边一划是热纳普公路，“A”字中间的横线是从奥安到布兰拉勒的一条凹路。“A”字的顶是圣约翰山，威灵顿所在的地方；左下端是乌古蒙，雷耶和热罗姆·波拿巴 [1] 所在的地方；右下端是佳盟，拿破仑所在的地方。比右腿和横线的交点稍低一点的地方是圣拉埃，横线的中心点正是战争完毕说出最后那个字 [2] 的地方。无意中把羽林军的至高英勇表现出来的那只狮子便竖立在这一点上。

从“A”字的尖顶到横线和左右两划中间的那个三角地带是圣约翰山高地。争夺那片高地是那次战争的全部过程。

两军的侧翼在热纳普路和尼维尔路上向左右两侧展开；戴尔隆和皮克顿对峙，雷耶和希尔对峙。

在“A”字的尖顶和圣约翰山高地后面的，是索瓦宁森林。

至于那平原本身，我们可以把它想象为一片辽阔、起伏如波浪的旷地；波浪越起越高，齐向圣约翰山荡去，直到那森林。

战场上两军交战，正如两人角力，彼此互相搂抱。彼此都要使对方摔倒。我们对任何一点东西都不肯放松；一丛小树可以作为据点，一个墙角可以成为支柱，背后缺少一点依靠，可以使整队人马立不住足；平原上的洼地，地形的变化，一条适当的捷径，一片树林，一条山沟，都可以撑住大军的脚跟，使它不后退。谁退出战场，谁就失

败。因此，负责的主帅必须细致深入地察遍每一丛小树和每一处有轻微起伏的地形。

两军的将领都曾仔细研究过圣约翰山平原——今日已改称滑铁卢平原。一年以前，威灵顿便早有先见，已经考察过这地方，作了进行大战的准备。在那次决战中，六月十八日，威灵顿在那片地上占了优势，拿破仑处于劣势。英军居高，法军居下。

在此地描绘拿破仑于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黎明，在罗松高地上骑着马，手里拿着望远镜的形象，那几乎是多事。在写出以前，大家早已全见过了。布里埃纳[3]军校的小帽下那种镇静的侧面像，那身绿色的军服，遮着勋章的白翻领，遮着肩章的灰色外衣，坎肩下的一角红丝带，皮短裤，骑匹白马，马背上覆着紫绒，紫绒角上有几个上冠皇冕的“N”和鹰，丝袜，长统马靴，银刺马距，马伦哥剑，在每个人的想象中都有着这副最后一个恺撒的尊容，有些人见了欢欣鼓舞，有些人见了侧目而视。

那副尊容久已处于一片光明之中，即使英雄人物也多半要受到传说的歪曲，致使真相或久或暂受到蒙蔽，但到今天，历史和真相都已大白。

那种真相——历史——是冷酷无情的。历史有这样一种特点和妙用，尽管它是光明，并且正因为它是光明，便常在光辉所到之处涂上一层阴影；它把同一个人造成两个不同的鬼物，互相攻讦，互相排斥。暴君的黑暗和统帅的荣光进行斗争。于是人民有了比较正确的定论。巴比伦被蹂躏，亚历山大的声誉有损；罗马被奴役，恺撒因而无光；耶路撒冷被屠戮，梯特为之减色。暴政随暴君而起。一个人身后曳着和他本人相似的暗影，对他而言那是一种不幸。

[1] 热罗姆·波拿巴，拿破仑的八弟。

[2] 指康布罗纳将军在拒绝投降时对英军说的那个“屎”字，详见下面第十四、十五节。法国人说“屎”字有如我们说“放屁”一样，有极端轻视对方的意思。

[3] 布里埃纳（Brienne），地名，拿破仑在该地军校毕业。

五 战争的玄妙

大家知道那次战争最初阶段的局面对双方的军队都是紧张、混乱、棘手、危急的，但是英军比法军还更危殆。

落了一整夜的雨；暴雨之后，一片泥泞；原野上，处处是水坑，水在坑里，如在盆中；在某些地方，辎重车的轮子淹没了一半，马的肚带上滴着泥浆；假使没有那群蜂拥前进的车辆所压倒的大麦和稞麦把车辙填起来替车轮垫底，一切行动，尤其是在帕佩洛特一带的山谷里，都会是不可能的。

战争开始得迟，拿破仑，我们已经说过，惯于把全部炮队握在手里，如同握管手枪，时而指向战争的某一点，时而又指向另一点；所以他要等待，好让驾好了的炮队能驰骤自如；要做到这一步，非得太阳出来晒干地面不可。但是太阳迟迟不现，这回它却不像奥斯特里茨那次那样守约了。第一炮发出时，英国的科维尔将军看了一下表，当时正是十一点三十五分。

战事开始时法军左翼猛扑乌古蒙，那种猛烈程度，也许比皇上所预期的还更猛些。同时拿破仑进攻中部，命吉奥的旅部冲击圣拉埃，内伊[1]也命令法军的右翼向盘踞在帕佩洛特的英军左翼挺进。

乌古蒙方面的攻势有些诱敌作用。原想把威灵顿引到那里去，使他偏重左方，计划是那样定的。假使那四连英国近卫军和佩尔蓬谢部下的那一师忠勇的比利时兵不曾固守防地，那计划也许成了功，但是威灵顿并没有向乌古蒙集中，只加派了四连近卫军和不伦瑞克的营部赴援。

法军右翼向帕佩洛特的攻势已经完成，计划是要击溃英军左翼，截断通向布鲁塞尔的道路，切断那可能到达的普鲁士军队的来路，进逼圣约翰山，想把威灵顿先撵到乌古蒙，再撵到布兰拉勒，再撵到阿尔，那是显而易见的。假使没有发生意外，那一路进击，一定会成功。帕佩洛特夺过来了，圣拉埃也占住了。

附带说一句。在英军的步兵中，尤其是在兰伯特的旅部里，有不少新兵。那些青年战士，在我们勇猛的步兵前面是顽强的，他们缺乏经验，却能奋勇作战，他们尤其作了出色的散兵战斗，散兵只须稍稍振奋，便可成为自己的将军，那些新兵颇有法国军人的那种独立作战和奋不顾身的劲头。那些乳臭小兵都相当冲动，威灵顿为之不乐。

在夺取了圣拉埃以后，战事形成了相持不下的局面。

那天，从中午到四点，中间有一段混乱过程；战况差不多是不明的，成了一种混战状态。黄昏将近，千军万马在暮霭中往复飘荡，那是一种惊心动魄的奇观，当时的军容今日已经不可复见了，红缨帽，飘荡的佩剑，交叉的革带，榴弹包，轻骑兵的盘绦军服，千褶红靴，璎珞累累的羽毛冠，一色朱红，肩上有代替肩章的白色大圆环的英国步兵和几乎纯黑的不伦瑞克步兵交相辉映，还有头戴铜箍、红缨、椭圆形皮帽的汉诺威轻骑兵，露着膝头、披着方格衣服的苏格兰兵，我国羽林军的白色长绑腿，这是一幅幅图画，而不是一行行阵线，为萨尔瓦多·罗扎[2]所需，不为格里博瓦尔[3]所需。

每次战争总有风云的变幻。“天意莫测。”每个史学家都随心所欲把那些混乱情形描写几笔。为将者无论怎样筹划，一到交锋，总免不了千变万化，时进时退；在战事进行中，两军将领所定的计划必然互有出入，互相牵制。战场的某一点所吞没的战士会比另一点多些，仿

佛那些地方的海绵吸水性强弱不同，因而吸收水量的快慢也不一样。为将者无可奈何，只得在某些地方多填一些士兵下去。那是一种意外的消耗。战线如长蛇，蜿蜒动荡，鲜血如溪水，狂妄地流着，两军的前锋汹涌如波涛，军队或进或退，交错如地角海湾，那一切礁石也都面面相对，浮动不停；炮队迎步兵，马队追炮队，队伍如烟云。那里明明有一点东西，细看却又不见了，稀疏的地方迁移不定，浓密的烟尘进退无常，有种阴风把那些血肉横飞的人堆推上前去，继又撵回来，扫集到一处，继又把他们驱散四方。混战是什么呢？是种周旋进退的动作。精密的计划是死东西，只适合于一分钟，对一整天不适合。描绘战争，非得有才气纵横、笔势雄浑的画家不可；伦勃朗[4]就比范·德·米伦[5]高明些。范·德·米伦正确地画出了中午的情形，却不是三点钟的真相。几何学不足为凭，只有飓风是真实的。因此福拉尔[6]有驳斥波利比乌斯[7]的理由。我们应当补充一句，在某个时刻，战争常转成肉搏，人自为战，分散为无数的细枝末节。拿破仑说过："那些情节属于各联队的生活史，而不属于大军的历史。"在那种情况下，史学家显然只能叙述一个梗概。他只能掌握战争的主要轮廓，无论怎样力求忠实，也决不能把战云的形态刻画出来。

这对任何一次大会战都是正确的，尤其是对滑铁卢。

可是，到了下午，在某个时刻，战争的局势渐渐分明了。

---

[1] 内伊（Ney），拿破仑部下的得力元帅。

[2] 萨尔瓦多·罗扎（Salvator Rosa，1615—1673），意大利画家，作画尚色彩富丽。

[3] 格里博瓦尔（Gribeauval），法国十八世纪革命前的一个将军。

[4] 伦勃朗（Rembrandt），十七世纪荷兰画家。

[5] 范·德·米伦（Von Der Meulen），十七世纪佛兰德画家，曾在路易十四朝廷工作二十五年，故一般视作法国画家。

[6] 福拉尔（Folard），十八世纪法国兵法家。

[7] 波利比乌斯（Polybe），公元前二世纪希腊历史学家。

六 下午四点

将近四点，英军形势危急。奥伦治亲王将中军，希尔右翼，皮克顿左翼。骁勇而战酣了的奥伦治亲王向着荷比联军叫道：“纳索，不伦瑞克，永不后退！”希尔力不能支，来投靠威灵顿，皮克顿已经死了。正当英军把法国第一〇五联队军旗夺去时，法军却一粒子弹穿脑袋，毙了英国的皮克顿将军。威灵顿有两个据点：乌古蒙和圣拉埃，乌古蒙虽然顽抗，却着了火，圣拉埃早已失守。防守圣拉埃的德军只剩下四十二个人，所有的军官都已战死或当了俘虏，幸免的只有五个人。三千战士在那麦仓里送了命。英国卫队中的一个中士，是英国首屈一指的拳术家，他的同道们称他为无懈可击的好汉，却被法国一个小小鼓卒宰了在那里。贝林已经丢了防地，阿尔顿已经死在刀下。

好几面军旗被夺，其中有阿尔顿师部的旗和握在双桥族一个亲王手里的吕内堡营部的旗。苏格兰灰衣部队已不存在，庞森比的彪形骑兵已被刀斧手砍绝。那批骁勇的马队已经屈服在布罗的长矛队和特拉维尔的铁甲军下面，一千二百匹马留下六百，三个大佐有两个倒在地上，汉密尔顿受了伤，马特尔送了命。庞森比落马，身上被捅了七个窟窿，戈登死了，马尔奇死了。第五和第六两师都被歼灭了。

乌古蒙被困，圣拉埃失守，只有中间的一个结了。那个结始终解不开，威灵顿不断增援。他把希尔从梅泊·布朗调来，又把夏塞从布兰拉勒调来。

英军的中军，阵式略凹，兵力非常密集，地势也占得好。它占着圣约翰山高地，背后有村庄，前面有斜坡，那斜坡在当时是相当陡的，那所坚固的石屋是当时尼维尔的公产，是道路交叉点的标志，一

所十六世纪高大的建筑物，坚固到炮弹打上去也会弹回来，它不受任何损害，英国的中军便以那所石屋为依据。高地四周英兵随处设了藩篱，山楂林里设了炮兵阵地，树桠中伸出炮口，以树丛为掩护。他们的炮队全隐在荆棘丛中。兵不厌诈，那种鬼蜮伎俩当然是战争所允许的，它完成得非常巧妙，致使皇上在早晨九点派出去侦察敌军炮位的亚克索一点也没有发现，他向拿破仑汇报："除了防守尼维尔路和热纳普路的两处工事以外，没有其他障碍。"当时正是麦子长得很高的季节，在那高地的边沿上，兰伯特旅部的第九十五营兵士都拿着火枪，伏在麦田里。

英荷联军的中部有了那些掩护和凭借，地位自然优越了。

那种地势的不利处在于索瓦宁森林，当时那森林连接战场，中间横亘着格昂达尔和博茨夫沼泽地带。军队万一退到那里，必然灭顶，军心也必然涣散。炮队会陷入泥沼。许多行家的意见都认为当日英荷联军在那地方可能一败涂地，不赞同这种意见的人当然也有。

威灵顿从右翼调来了夏塞的一旅，又从左翼调了温克的一旅，再加上克林东的师部，用来加强中部的兵力。他派了不伦瑞克的步兵、纳索的部下、基尔曼瑞奇的汉诺威军和昂普蒂达的德军去支援他的英国部队霍尔基特联队、米契尔旅部、梅特兰卫队。因此他手下有二十六营人。按夏拉所说："右翼曾折回到中军的后面。"在今日所谓"滑铁卢陈列馆"的那地方，当日有过一大队炮兵隐蔽在沙袋后面。此外，威灵顿还有萨墨塞特的龙骑卫队，一千四百人马待在洼地里。那是那些名不虚传的英国骑兵的一半。庞森比部已被歼灭，却还剩下萨墨塞特。

那队炮兵的工事如果完成，就可能成为大害。炮位设在一道极矮的园墙后面，百忙中加上了一层沙袋和一道宽土堤。这工事只是还不曾完毕，还没来得及装置栅栏。

威灵顿骑在马上，心旌摇摇，而神色自若，他在圣约翰山一株榆树下立了一整天，始终没有改变他的姿势，那株榆树原在今日还存在的那座风车前面不远的地方，后来被一个热心摧残古迹的英国人花了两百法郎买去，锯断，运走了。威灵顿立在那里，冷峻而英勇。炮弹雨点似的落下来。副官戈登刚死在他身旁。贵人希尔指着一颗正在爆炸的炮弹向他说："大人，万一您遭不测，您有什么指示给我们呢？""像我那样去做。"威灵顿回答。对着克林东，他简短地说："守在此地，直到最后一个人。"那天形势明显变坏。威灵顿对塔拉韦腊、维多利亚、萨拉曼卡诸城[1]的那些老朋友喊道："Boys（孩子们）！难道有人想开小差不成？替古老的英格兰想想吧！"

将近四点时英军的最后防线动摇了。在高地的防线里只见炮队和散兵，其余的一下子全都不见了。那些联队受到法军开花弹和炮弹的压逼，都折回到圣约翰山庄屋便道那一带去了，那便道今天还在。退却的形势出现了，英军前锋向后倒，威灵顿退了。"退却开始！"拿破仑大声说。

---

[1] 塔拉韦腊（Talavera）、维多利亚（Vittoria）、萨拉曼卡（Salamanque），均为西班牙城市。

七 拿破仑心情愉快

皇上骑在马上，他虽然有病，虽因一点局部的毛病而感到不便，却从不曾有过那天那样愉快的心情。从早晨起，他那深沉莫测的神色中便含有笑意。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他那隐在冷脸下面的深邃的灵魂，盲目地发射着光辉。在奥斯特里茨心情沉闷的那个人，在滑铁卢却是愉快的。大凡受祜于天的异人常有那种无可理解的表现。我们的欢乐常蕴藏着忧患。最后一笑是属于上帝的。

“恺撒笑，庞培[1]哭。”福尔弥纳特利克斯的部下说过。这一次，庞培该不至于哭，而恺撒却确实笑了。

自从前一夜的一点钟起，他就骑着马，在狂风疾雨中和贝特朗一道巡视着罗松附近一带的山地，望见英军的火光从弗里谢蒙一直延展到布兰拉勒，照映在地平线上，他心中感到满意，好像觉得他所指定应在某日来到滑铁卢战场的幸运果然应时到了；他勒住了他的马，望着闪电，听着雷声，呆呆地停留了一会，有人听见那宿命论者在黑夜中说了这样一句神秘的话：“我们是同心协力的。”他搞错了，他们已不同心协力了。

他一分钟也不曾睡，那一整夜，每时每刻对他都是欢乐。他走遍了前哨阵地，随时随地停下来和那些斥候骑兵谈话。两点半钟，他在乌古蒙树林附近听见一个纵队行进的声音，他心里一动，以为是威灵顿退阵，他向贝特朗说：“这是英国后防军准备退却的行动。我要把刚到奥斯坦德的那六千英国兵俘虏过来。”他语气豪放，回想起三月一日在茹安海湾登陆时看见的一个惊喜若狂的农民，他把那农民指给大元帅[2]看，喊道：“看，贝特朗，生力军已经来了！”现在他又有了那种

豪迈气概。六月十七到十八的那一晚上，他不时取笑威灵顿，“这英国小鬼得受点教训。”拿破仑说。雨更加大了，在皇上说话时雷声大作。

到早晨三点半钟，他那幻想已经消失，派去侦察敌情的军官们回来报告他，说敌军毫无行动。一切安定，营火全没有熄。英国军队正睡着，地上绝无动静，声音全在天上。四点钟，有几个巡逻兵带来了一个农民，那农民当过向导，曾替一旅预备到极左方奥安村去驻防的英国骑兵引路，那也许是维维安旅。五点钟，两个比利时叛兵向他报告，说他们刚离开队伍，并且说英军在等待战斗。

“好极了！”拿破仑喊着说，“我不但要打退他们，而且要打翻他们。”

到了早晨，他在普朗尚努瓦路转角的高堤上下了马，立在烂泥中，叫人从罗松庄屋搬来一张厨房用的桌子和一张农民用的椅子，他坐下来，用一捆麦秸做地毯，把那战场的地图摊在桌上，向苏尔特说：“多好看的棋盘！”

由于夜里下了雨，粮秣运输队都阻滞在路上的泥坑里，不能一早到达；兵士们不曾睡，身上湿了，并且没有东西吃；但是拿破仑仍兴高采烈地向内伊叫着说：“我们有百分之九十的机会。”八点，皇上的早餐来了。他邀了几个将军同餐。一面吃着，有人谈到前天晚上威灵顿在布鲁塞尔里士满公爵夫人家里参加舞会的事，苏尔特是个面如大主教的鲁莽战士，他说：“舞会，今天才有舞会。”内伊也说：“威灵顿不至于简单到候陛下的圣驾吧。”皇上也取笑了一番。他性情原是那样的。弗勒里·德·夏布隆[3]说他“乐于嘲讪”。古尔戈[4]说他“本性好诙谐，善戏谑”。班加曼·贡斯当[5]说他“能开多种多样的玩笑，不过突梯的时候多，巧妙的时候少”。那种怪杰的妙语是值得我们大书特书的。

称他的羽林军士为“啰嗦鬼”的也就是他，他常拧他们的耳朵，扯他们的髭须。“皇上专爱捉弄我们。”这是他们中某个人说的。二月二十七日，在从厄尔巴岛回法国的那次神秘归程中，法国帆船“和风号”在海上遇见了偷载拿破仑的“无常号”，便向“无常号”探听拿破仑的消息，皇上当时戴的帽子上，还有他在厄尔巴岛采用的那种带几只蜜蜂的红白两色圆帽花，他一面笑，一面拿起传声筒，亲自回答说：“皇上平安。”见怪不怪的人才能开这类玩笑。拿破仑在滑铁卢早餐时，这种玩笑便开了好几次。早餐后，他静默了一刻钟，随后两个将军坐在那捆麦秸上，手里一支笔，膝上一张纸，记录皇上口授的攻击令。

九点钟，法国军队排起队伍，分作五行出动，展开阵式，各师分列两行，炮队在旅部中间，音乐居首，吹奏进军曲，鼓声滚动，号角齐鸣，雄壮，广阔，欢乐，海一般的头盔，马刀和枪刺，浩浩荡荡，直抵天边，这时皇上大为感动，连喊了两声：

“壮丽！壮丽！”

从九点到十点半，全部军队，真是难于置信，都已进入阵地，列成六行，照皇上的说法，便是排成了“六个V形”。阵式列好后几分钟，在混战以前，正如在风雨将至的那种肃静中，皇上看见他从戴尔隆、雷耶和罗博各军中抽调出来的那三队十二利弗炮[6]在列队前进，那是准备在开始攻击时用来攻打尼维尔和热纳普路交叉处的圣约翰山的。皇上拍着亚克索的肩膀向他说：“将军，快看那二十四个美女。”

第一军的先锋连奉了他的命令，在攻下圣约翰山时去防守那村子，当那先锋连在他面前走过时，他满怀信心，向他们微笑，鼓舞他们。在那肃静的气氛中，他只说了一句自负而又悲悯的话，他看见在

他左边，就是今日有一巨冢的地方，那些衣服华丽、骑着高头骏马的苏格兰灰衣队伍正走向那里集合，他说了声“可惜”。

随后他跨上马，从罗松向前跑，选了从热纳普到布鲁塞尔那条路右边的一个长着青草的土埂做观战台，这是他在那次战争中第二次停留的地点。他第三次，在傍晚七点钟停留的地点，是在佳盟和圣拉埃之间，那是个危险地带；那个颇高的土丘今日还在，当时羽林军士全集在丘后平地上的一个斜坡下面。在那土丘的四周，炮弹纷纷射在石块路面上，直向拿破仑身旁飞来。如同在布里埃纳一样，炮弹和枪弹在他头上嘶嘶飞过。后来有人在他马蹄立过的那一带，拾得一些朽烂的炮弹、残破的指挥刀和变了形的枪弹，全是锈了的。“粪土朽木。”几年前，还有人在那地方掘出一枚六十斤重的炸弹，炸药还在，信管断在弹壳外面。

就在这最后停留的地点皇上向他的向导拉科斯特说话，这是个有敌对情绪的农民，很惊慌，被拴在一个骑兵的马鞍上，每次炮弹爆炸都要转过身去，还想躲在他的后面。皇上对他说：“蠢材！不要脸，人家会从你背后宰了你的。”写这几行字的人也亲自在那土丘的松土里，在挖进泥沙时，找到一个被四十六年的铁锈侵蚀的炸弹头和一些藿香梗似的一捏便碎的烂铁。

拿破仑和威灵顿交锋的那片起伏如波浪、倾斜程度不一致的平原，人人知道，现在已不是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情形了。在建滑铁卢纪念墩时，那悲惨的战场上的高土已被人削平了，历史失了依据，现在已无从认识它的真面目。为了要它光彩，反而毁了它原来的面貌。战后两年，威灵顿重见滑铁卢时曾喊道：“你们把我的战场改变了。”在今日顶着一只狮子的大方尖塔的地方，当时有条山脊，并且，它缓缓地向尼维尔路方面倾斜下来，这一带还不怎么难走，可是在向

热纳普路那一面，却几乎是一种峭壁。那峭壁的高度在今日还可凭借那两个并立在由热纳普到布鲁塞尔那条路两旁的大土坟的高度估量出来，路左是英军的坟场，路右是德军的坟场。法军没有坟场。对法国来说，那整个平原全是墓地。圣约翰山高地由于取走了千万车泥土去筑那高一百五十尺[7]、方圆半英里的土墩，现在它那斜坡已经比较和缓易行了，打仗的那天，尤其在圣拉埃一带，地势非常陡峭。坡度峻急到使英军的炮口不能瞄准在他们下面山谷中那所作为战争中心的庄屋。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雨水更在那陡坡上冲出无数沟坑，行潦遍地，上坡更加困难，他们不但难于攀登，简直是在泥中匍匐。高地上，沿着那山脊，原有一条深沟。那是立在远处的人意想不到的。

那条深沟是什么？我们得说明一下。布兰拉勒和奥安都是比利时的村子。两个村子都隐在低洼的地方，两村之间有一条长约一法里半的路，路通过那高低不平的旷地，常常陷入丘底，像一条壕堑，因此那条路在某些地方简直是一条坑道。那条路在一八一五年，和现在一样，延伸在热纳普路和尼维尔路之间，横截着圣约翰山高地的那条山脊，不过现在它是和地面一样平了，当时却是一条凹路，两旁斜壁被人取去筑纪念墩了。那条路的绝大部分从前就是，现在也还是一种壕沟，沟有时深达十二尺，并且两壁太陡，四处崩塌，尤其是在冬季大雨滂沱的时候，曾发生过一些祸害。那条路在进入布兰拉勒处特别狭窄，以致有一个过路人被碾死在一辆车子下面，坟场旁边有个石十字架可以证明，那十字架上有死者的姓名，“贝尔纳·德·勃里先生，布鲁塞尔的商人”，肇事的日期是一六三七年二月，碑文如下：

上帝鉴临，布鲁塞尔商人贝尔纳·德·勃里先生，不幸在此死于车下。

一六三七年二月×（碑文不明）日

在圣约翰山高地的那一段，那条凹路深到把一个叫马第·尼开兹的农民压死在路旁的崩土下面，那是在一七八三年，另外一个石十字架足资证明。那十字架在圣拉埃和圣约翰山庄屋之间的路左，它的上段已没在田中，但是那翻倒了的石座，今天仍露在草坡外面，可以看到。

在战争的那天，那条沿着圣约翰山高地山脊的不露形迹的凹路，那条陡坡顶上的坑道，隐在土里的壕堑，是望不见的，也就是说，凶险的。

---

[1] 庞培，公元前一世纪罗马大帝恺撒的政敌，后卒为恺撒所败。

[2] 大元帅，指贝特朗。

[3] 夏布隆（Chaboulon），拿破仑手下官员，百日帝政时期为拿破仑奔走效劳。

[4] 古尔戈（Gourgaud），将军，曾写日记记下拿破仑在赫勒拿岛的生活。

[5] 贡斯当（Constant，1767—1830），法国自由资产阶级活动家、政论家和作家，曾从事国家法问题的研究。

[6] 十二利弗炮，发射重十二利弗（重一市斤）的炮弹的炮。

[7] 法尺，约折325毫米。

八 皇上向向导拉科斯特提了一个问题

这足见拿破仑在滑铁卢的那个早晨是高兴的。

他有理由高兴，他擘画出来的那个作战计划，我们已经肯定，真令人叹服。

交锋以后，战争的非常复杂惊险的变化，乌古蒙的阻力，圣拉埃的顽抗，博丹的阵亡，富瓦战斗能力的丧失，使索亚旅部受到创伤的那道意外的墙，无弹无药的吉埃米诺的那种见死不退的顽强，炮队的陷入泥淖，被阿克斯布里吉击溃在一条凹路里的那十五尊无人护卫的炮，炸弹落入英军防线效果不大，土被雨水浸透了，炸弹陷入，只能喷出一些泥土，以致开花弹全变成了烂泥泡，比雷在布兰拉勒出击无功，十五营骑兵几乎全部覆没，英军右翼应战的镇静，左翼防守的周密，内伊不把第一军的四师人散开，反把他们聚拢的那种奇怪的误会，每排二百人，前后连接二十七排，许多那样的队形齐头并进去和开花弹对抗，炮弹对那些密集队伍的骇人的射击，失去联络的先锋队，从侧面进攻的炮队突然受到拦腰的袭击，布尔热瓦、东泽洛和迪吕特被围困，吉奥被击退，来自综合工科学校的大力士维安中尉，冒着英军防守热纳普到布鲁塞尔那条路转角处的炮火，在抡起板斧去砍圣拉埃大门时受了伤，马科涅师被困在步兵和骑兵的夹击中，在麦田里受到了贝司特和派克的劈面射击和庞森比的砍斫，他炮队的七尊炮的火眼全被钉塞，戴尔隆伯爵夺不下萨克森-魏玛亲王防守的弗里谢蒙和斯莫安，第一〇五联队的军旗被夺，第四十五联队的军旗被夺，那个普鲁士黑轻骑军士被三百名在瓦弗和普朗尚努瓦一带策应的狙击队所获，那俘虏所说的种种悚听的危言，格鲁希的迟迟不来，一下便倒在圣拉埃周围的那一千八百人，比在乌古蒙果园中不到一个钟头便被

杀尽的那一千五百人死得更快，凡此种种迅雷疾风似的意外，有如阵阵战云，在拿破仑的眼前掠过，几乎不曾扰乱他的视线，他那副极度自信的龙颜，绝不因这些变幻而稍露忧色。他习惯于正视战争，他从不斤斤计较那些痛心的细数，他从来不大注意那些数字，他要算的是总账：最后的胜利。开始危殆，他毫不在意，他知道自己是最后的主人和占有者，他知道等待，认为自己不会有问题，他认为命运和他势均力敌。他仿佛在向命运说："你不见得敢吧。"

半属光明，半属黑暗，拿破仑常常觉得自己受着幸运的庇护和厄运的优容。他曾经受过，或者自以为受过多次事变的默许，甚至几乎可以说，受过多次事变的包庇，使他成为一个类似古代那种金刚不坏之身的人物。

可是经历过别列津纳[1]、莱比锡[2]和枫丹白露[3]的人，对滑铁卢似乎也应稍存戒心。空中早已显露过横眉蹙额的神气了。

威灵顿后退，拿破仑见了大吃一惊。他望见圣约翰山高地突然空虚，英军的前锋不见了。英军前锋正在整理队伍，然而却在逃走。皇上半立在他的踏镫上。眼睛里闪起了胜利的电光。

把威灵顿压缩到索瓦宁森林，再加以歼灭，英格兰便永远被法兰西压倒了，克雷西[4]、普瓦蒂埃[5]、马尔普拉凯[6]和拉米伊[7]的仇也都报了。马伦哥[8]的英雄正准备雪阿赞库尔[9]之耻。

皇上当时一面思量那骇人的变局，一面拿起望远镜，向战场的每一点作最后一次的眺望。围在他后面的卫队，武器立在地上，带着一种敬畏神明的态度从下面仰望着他。他正在想，正在视察山坡，打量斜地、树丛、稞麦田、小道，他仿佛正在计算每丛小树。他凝神注视

着英军在那两条大路上两大排树干后面所设的两处防御工事，一处在圣拉埃方面，热纳普大路上，附有两尊炮，那便是英军瞄着战场尽头的惟一炮队；另一处在尼维尔大路上，闪着荷兰军队夏塞旅部的枪刺。他还注意了在那一带防御工事附近，去布兰拉勒那条岔路拐角处的那座粉白的圣尼古拉老教堂。他弯下腰去，向那向导拉科斯特低声说了一句话。向导摇了摇头，也许那就是他的奸计。

皇上又挺起身子，聚精会神，想了一会。

威灵顿已经退却。只须再加以压迫，他便整个溃灭了。

拿破仑陡然转过身来，派了一名马弁去巴黎报捷。

拿破仑是一种霹雳似的天才。

他刚找到了大显神威的机会。

他命令米约的铁甲骑兵去占领圣约翰山高地。

---

[1] 别列津纳（Bérésina），河名，在俄国，一八一二年拿破仑受创于此。

[2] 莱比锡（Leipsick），城名，在德国，一八一三年拿破仑与俄普联军战于此，失利。

[3] 枫丹白露（Fontainebleau），宫名，在巴黎附近枫丹白露镇，一八一四年拿破仑宣告逊位于此。

[4] 克雷西（Crécy），一三四六年，法军被英军击溃于此。

[5] 普瓦蒂埃（Poitiers），一三五六年，法军被英军击溃于此。

[6] 马尔普拉凯（Malplaquet），一七〇九年，法军被英军击溃于此。

[7] 拉米伊（Ramillies），一七〇六年，法军被英军击溃于此。

[8] 马伦哥（Marengo），一八〇〇年，拿破仑败奥军于此。

[9] 阿赞库尔（Azincourt），一四一五年，法军被英军击溃于此。

九 不测

他们是三千五百人。前锋排列到四分之一法里宽。那是些骑着高头大马的巨人。他们分为二十六队，此外还有勒费弗尔-德努埃特师，一百六十名优秀宪兵，羽林军的狙击队，一千一百九十七人，还有羽林军的长矛队，八百八十支长矛，全都跟在后面，随时应援。他们头戴无缨铁盔，身穿铁甲，枪橐里带着短枪和长剑。早晨全军的人已经望着他们羡慕过一番了。那时是九点钟，军号响了，全军的乐队都奏出了“我们要卫护帝国”，他们排成密密层层的行列走来，一队炮兵在他们旁边，一队炮兵在他们中间，分作两行散布在从热纳普到弗里谢蒙的那条路上，他们的阵地是兵力雄厚的第二道防线，是由拿破仑英明擘画出来的，极左一端有克勒曼的铁甲骑兵，极右一端有米约的铁甲骑兵，我们可以说，他们是第二道防线的左右两铁翼。

副官贝尔纳传达了命令。内伊拔出了他的剑，一马当先。大队出动了。

当时的声势真足丧人心胆。

那整队骑兵，长刀高举，旌旗和喇叭声迎风飘荡，每个师成一纵队，行动一致，有如一人，准确得像那种无坚不摧的铜羊头[1]，从佳盟坡上直冲下去，深入尸骸枕藉的险地，消失在烟雾中，继又越过烟雾，出现在山谷的彼端，始终密集，相互靠拢，前后紧接，穿过那乌云一般向他们扑来的开花弹，冲向圣约翰山高地边沿上峻急泥泞的斜坡。他们由下上驰，严整，勇猛，沉着，在枪炮声偶尔间断的一刹那间，我们可以听到那支大军的踏地声。他们既是两个师，便列了两个

纵队，瓦蒂埃师居右，德洛尔师居左。远远望去，好像两条钢筋铁骨的巨蟒爬向那高地的山脊。有如神兽穿越战云。

自从夺取莫斯科河炮台以来，还不曾有过这种以大队骑兵冲杀的战争，这次缪拉不在，但是内伊仍然参与了。那一大队人马仿佛变成了一个怪物，并且只有一条心。每个分队都蜿蜒伸缩，有如腔肠动物的环节。我们可以随时从浓烟的缝隙中发现他们。无数的铁盔、吼声、白刃，还有马尻在炮声和鼓乐声中的奔腾，声势猛烈而秩序井然，显露在上层的便是龙鳞般的胸甲。

这种叙述好像是属于另一时代的。类此的景物确在古代的志异诗篇中见过，那种马人，半马半人的人面马身金刚，驰骋在奥林匹斯山头，丑恶凶猛，坚强无敌，雄伟绝伦，是神也是兽。

数字上的巧合也是稀有的，二十六营步兵迎战二十六分队骑士。在那高地的顶点背后，英国步兵在隐伏着的炮队的掩护下，分成十三个方阵，每两个营组成一个方阵，分列两排，前七后六，枪托抵在肩上，瞄着迎面冲来的敌人，沉着，不言不动，一心静候，他们看不见铁甲骑兵，铁甲骑兵也看不见他们。他们只听见这边的人浪潮似的涌来了。他们听见那三千匹马的声音越来越大，听见马蹄奔走时发出的那种交替而整齐的踏地声、铁甲的摩擦声、刀剑的撞击声和一片粗野强烈的喘息声。一阵骇人的寂静过后，忽然一长列举起钢刀的胳膊在那顶点上出现了，只见铁盔、喇叭和旗帜，三千颗有灰色髭须的人头齐声喊道：“皇帝万岁！”全部骑兵已经冲上了高地，并且出现了有如天崩地裂的局面。

突然，惨不忍睹，在英军的左端，我军的右端，铁骑纵队前锋的战马，在震撼山岳的呐喊声中全都直立起来了。一气狂奔到那山脊最

高处，正要冲去歼灭那些炮队和方阵的铁骑军时，到此突然发现在他们和英军之间有一条沟，一条深沟，那便是奥安的凹路。

那一刹那是惊天动地的。那条裂谷在猝不及防时出现，张着大口，直悬在马蹄下面，两壁之间深达四公尺，第二排冲着第一排，第三排冲着第二排，那些马全都立了起来，向后倒，坐在臀上，四脚朝天往下滑，骑士们全被挤了下来，垒成人堆，绝对无法后退，整个纵队就像一颗炮弹，用以摧毁英国人的那种冲力却用在法国人身上了，那条无可飞渡的沟谷不到填满不甘休，骑兵和马匹纵横颠倒，一个压着一个，全滚了下去，成了那深渊中的一整团血肉，等到那条沟被活人填满以后，余下的人马才从他们身上踏过去。杜布瓦旅几乎丧失了三分之一在那条天堑里。

从此战争开始失利了。

当地有一种传说，当然言过其实，说在奥安的那条凹路里坑了两千匹马和一千五百人。如果把在战争次日抛下去的尸体总计在内，这数字也许和事实相去不远。

顺便补充一句，在一个钟头以前，孤军深入，夺取吕内堡营军旗的，正是这惨遭不测的杜布瓦旅。

拿破仑在命令米约铁骑军冲击之先，曾经估量过地形，不过没有看出那条在高地上连一点痕迹也不露的凹路。可是那所白色小礼拜堂显示出那条凹路和尼维尔路的差度，提醒过他，使他有了警惕，因此他向向导拉科斯特提了个问题，也许是问前面有无障碍。向导回答没有。我们几乎可以这样说，拿破仑的崩溃是由那个农民摇头造成的。

此外也还有其他非败不可的原因。

拿破仑这次要获胜，可能吗？我们说不可能。为什么？由于威灵顿的缘故吗？由于布吕歇尔的缘故吗？都不是。天意使然。

如果拿破仑在滑铁卢胜利，那就违反了十九世纪的规律。一系列的事变早已在酝酿中，迫使拿破仑不能再有立足之地。形势不利，由来已久。

那巨人败亡的时候早已到了。

那个人的过分的重量搅乱了人类命运的平衡。他单独一人较之全人类还更为重大。全人类的充沛精力要是都集中在一个人的头颅里，全世界要是都萃集于一个人的脑子里，那种状况，如果延续下去，就会是文明的末日。实现至高无上、至当不移的公理的时刻已经来到了。决定精神方面和物质方面必然趋势的各种原则和因素都已感到不平。热气腾腾的血、公墓中人满之患、痛哭流涕的慈母，这些都是有力的控诉。人世间既已苦于不胜负荷，冥冥之中，便会有一种神秘的呻吟上达天听。

拿破仑已在天庭受到控告，他的倾覆是注定了的。

他使上帝不快。

滑铁卢绝不是一场战斗，而是宇宙面貌的更新。

---

[1] 铜羊头，古代攻坚的长木柱，柱端冠以铜羊头，用以冲击城门等。

十 圣约翰山高地

深沟的惨祸未了，埋伏着的炮队已经露面了。

六十尊大炮和十三个方阵同时向着铁骑军劈面射来。无畏将军德洛尔立即向英国炮队还礼。

英国的轻炮队全数急驰回到方阵中间。铁骑军一下也没有停。那条凹路的灾害损伤了他们的元气，却不会伤及他们的勇气。那些人都是因为力寡势孤反而勇气百倍的。

只有瓦蒂埃纵队遭了那凹路的殃，德洛尔纵队，却全部到达目的地，因为内伊指示过，教他从左面斜进，他仿佛预先嗅到了陷阱似的。

铁骑军蹴踏着英军的方阵。

腹朝黄土，放开缰勒，牙咬着刀，手捏着枪，那就是当日冲杀的情形。

有时，在战争中，心情会使人变得僵硬，以致士兵成了塑像，肉身变成青石。英国的各营士兵都被那种攻势吓慌了，呆着不能动。

当时的情形确是触目惊心。

英军方阵的每一面都同时受到冲击。铁骑军狂暴地旋转着，把他们包在中间。那些步兵沉着应战，毫不动摇。第一行，一只脚跪在地上，用枪刺迎接铁骑；第二行开枪射击；第二行后面，炮兵上着炮弹，方阵的前方让开，让开花弹放过，又随即合拢。铁骑军报以蹴

踏。他们的壮马立在两只后蹄上，跨过行列，从枪刺尖上跳过去，巍然落在那四堵人墙中间。炮弹在铁骑队伍中打出了一些空洞，铁骑也在方阵中冲开了一些缺口。一行行被马蹄踏烂了的人，倒在地上不见了。枪刺也插进了那些神骑的胸腹。人们在旁的地方，也许不曾见过那种光怪陆离的伤亡情况。方阵被那种狂暴的骑兵侵蚀以后，便缩小范围，继续应战。他们把射不尽的开花弹在敌人的队伍中爆炸开来。那种战争的形象确是残暴极了。那些方阵已不是队伍，而是一些火山口。铁骑军也不是马队，而是一阵阵的暴风。每一个方阵都是一座受着乌云侵袭的火山，熔岩在和雷霆交战。

极右的那个方阵，暴露在外面，是最没有掩护的一个，几乎一经接触便全部被消灭了。它是苏格兰第七十五联队组成的。那个吹风笛的士兵坐在方阵中央的一面军鼓上，气囊挟在腋下，无忧无虑地垂着他那双满映着树影湖光的愁郁的眼睛，正当别人在他前后左右厮杀时，他还吹奏着山地民歌。那些苏格兰士兵，在临死时还想念着班乐乡，正如希腊人回忆阿戈斯[1]一样。一个铁甲骑兵把那气囊和抱着它的那条胳膊同时一刀砍下，歌曲也就随着歌手停止了。

铁骑军的人数比较少，那凹路上的灾难把他们削弱了，而在那里和他们对抗的，几乎是英国的全部军队，但是他们以一当十，人数就大增。那时，几营汉诺威军队向后折回了。威灵顿见了，想到了他的骑兵。假使拿破仑那时也想到了他的步兵，他也许就打了个胜仗，那一点忽略是他一种无可弥补的大错。

那些攻人的铁骑军突然觉得自己被攻了。英国的骑兵已在他们的背后。他们前有方阵，后有萨默塞特，萨默塞特便是那一千四百名龙骑卫队。萨默塞特右有德恩贝格的德国轻骑兵，左有特利伯的比利时火枪队；铁骑军的头部和腰部，前方和后方，都受着骑兵和步兵的袭

击，他们得四面应战。这对他们有什么关系？他们是旋风。那种勇气是无法形容的。

此外，炮兵始终在他们的背后轰击。不那样，就不能伤他们的背。他们的一副铁甲，在左肩胛骨上有一个枪弹孔，现在还陈列在所谓滑铁卢陈列馆里。

有了那样的法国人，也就必须有那样的英国人。

那已不是混战，而是一阵黑旋风，一种狂怒，是灵魂和勇气的一种触目惊心的奋厉，是一阵剑光与闪电交驰的风暴。一刹那间，那一千四百名龙骑卫队只剩下八百了，他们的大佐弗来也落马而死。内伊领着勒费弗尔-戴努埃特的长矛兵和狙击队赶来。圣约翰山高地被占领，再被占领，又被占领了。铁骑军丢开骑兵，回头再去攻步兵，或者，说得正确一些，那一群乱人乱马，已经扭作一团，谁也不肯放手。那些方阵始终不动。先后冲击过十二次。内伊的坐骑连死四匹。铁骑军的半数死在高地上。那种搏斗延续了两个钟头。

英军深受震动。大家都知道，假使铁骑军最初不曾遭受那凹路的损伤，他们早已突破了英军的中部，而胜利在握了。见过塔拉韦腊[2]和巴达霍斯[3]战役的克林东望见这种稀有的骑兵也不免瞠目结舌，呆如石人。十有七成败定了的威灵顿也不失英雄本色，加以赞叹。他低声说着：“出色！”[4]

铁骑军歼灭了十三个方阵中的七个，夺取或钉塞了六十尊大炮，并且获得英军联队的六面军旗，由羽林军的三个铁骑兵和三个狙击兵送到佳盟庄上，献给了皇帝。

威灵顿的地位更加不利了。那种奇怪的战争就像两个负伤恶斗的人的肉搏，双方的血都已流尽，但是彼此都不放手，仍继续搏斗。看两个人中究竟谁先倒下?

高地的争夺战继续进行。

那些铁骑军究竟到达过什么地方？谁也不知道。但有一点是确实的，就是在战争的翌日，在尼维尔、热纳普、拉羽泊和布鲁塞尔四条大路的交叉处，有人发现了一个铁骑兵，连人带马，一同死在一个称那些进入圣约翰山的车子的天秤架子里。那个骑士穿过了英军的防线。抬过他尸体的那些人中，现在还有一个住在圣约翰山，他的名字叫德阿茨。当时他十八岁。

威灵顿觉得自己渐渐支持不住了。这是生死关头。

铁骑军丝毫没有成功，因为他们并没有突破中部防线。双方都占住了那高地，也就等于双方都没有占住，并且大部分还在英军手里。威灵顿有那村子和那片最高的平地，内伊只得了山脊和山坡。双方都好像在那片伤心惨目的土地上扎下了根。

但是英军的困惫看来是无可救药的。他们流血的程度真是可怕。左翼的兰伯特请援。威灵顿回答：“无援可增，牺牲吧！”几乎同时——这种不约而同的怪事正可说明两军都已精疲力尽——内伊也向拿破仑请求步兵，拿破仑喊着说：“步兵！他要我到哪里去找步兵？他要我临时变出来吗？”

但是英军是病得最厉害的。那些钢胸铁甲的大队人马的猛突已把他们的步兵踏成了肉醢。寥寥几个人围着一面旗，就标志着一个联队的防地，某些营的官长只剩了一个上尉或是一个中尉；已经在圣拉埃

大受损伤的阿尔顿师几乎死绝，范·克吕茨的一旅比利时勇士已经伏尸在尼维尔路一带的稞麦田中；在一八一一年混在我们队伍中到西班牙去攻打威灵顿，又在一八一五年联合英军来攻打拿破仑的那些荷兰近卫军，几乎没剩下什么人。军官的伤亡也是突出的。翌日亲自埋腿的那位贵人阿克斯布里吉当时已经炸裂膝盖。从法国方面说，在那次铁骑军战斗的过程中，德洛尔、雷力杰、柯尔培尔、德诺普、特拉维尔和布朗卡都已负伤退阵，在英国方面，阿尔顿受了伤，巴恩受了伤，德朗塞阵亡，范·梅朗阵亡，昂普特达阵亡，威灵顿的作战指挥部全完了，在那种两败俱伤的局面中，英国的损失更为严重。护卫步兵第二联队丢了五个中校、四个上尉和三个守旗官，步兵第三十联队第一营丢了二十四个官长和一百一十二个士兵，第七十九山地联队有二十四个官长受伤，十八个官长丧命，四百五十个士兵阵亡。坎伯兰部下的汉诺威骑兵有个联队，在哈克上校率领下，竟在酣战中掉转辔头，全部逃进了索瓦宁森林，以致布鲁塞尔的人心也动摇起来，过后他受到审判，免去军职。他们看见法军节节前进，逼近森林，便连忙把辎重、车辆、行李、满载伤兵的篷车运进森林。被法国骑兵杀惨了的荷兰兵都叫“倒霉”。据当日亲眼见过今天还活着的人说，当日从绿班鸠到格昂达尔的那条通到布鲁塞尔几乎长达两法里的大路上，满是逃兵。当时恐怖万状，以致在马林[5]的孔代亲王和在根特的路易十八都提心吊胆。除了驻在圣约翰山庄屋战地医院后面的那一小撮后备骑兵和掩护左翼的维维安和范德勒尔两旅的一小部分骑兵外，威灵顿已没有骑兵了。许多大炮的残骸倒在地上。这些事实都是西博恩报导的，普林格尔甚至说英荷联军只剩下三万四千人。那位铁公爵[6]貌似镇静，但嘴唇却发白了。在英军作战指挥部里的奥地利代表万塞纳和西班牙代表阿拉瓦都认为那位公爵玩完了。五点钟时威灵顿取出他的表，说了这样一句忧心如焚的话：“布吕歇尔不来就完了！”

正在那前后，在弗里谢蒙方面的高丘上，远远地出现了一线明晃晃的枪刺。

从此这场恶战起了剧变。

---

[1] 阿戈斯（Argos），希腊城名。

[2] 塔拉韦腊（Talavera），一八〇九年威灵顿战胜法军于此。

[3] 巴达霍斯（Badajoz），西班牙城名，一八一一年被法军攻占。

[4] 原字是英文“splendid”。——原注。

[5] 马林（Malines），比利时产精致花边的城市。

[6] 铁公爵，威灵顿的外号。

十一 拿破仑的向导坏，比洛的向导好

大家知道拿破仑极其失望的心情，他一心指望格鲁希回来，却眼见比洛突然出现，救星不来，反逢厉鬼。

命运竟有如此的变幻。他正待坐上世界的宝座，却望见了圣赫勒拿[1]岛显现在眼前。

假使替布吕歇尔的副司令比洛当向导的那个牧童教他从弗里谢蒙的上面走出森林，而不从普朗尚努瓦的下面，十九世纪的面貌也许就会不同些。滑铁卢战争的胜利也许属于拿破仑了。除了普朗尚努瓦下面的那条路，普鲁士军队都会遇到不容炮队通过的裂谷，比洛也就到达不了。

所以，再迟到一个钟头，据普鲁士将军米夫林说，布吕歇尔就不会看见威灵顿站着；“战事已经失败了。”足见比洛到的正是时候。况且他已耽误了不少时间。他在狄翁山露宿了一夜，天一亮又开动。但是那些道路都难走，他的部队全泥淖满身。轮辙深达炮轮的轴。此外，他还得由那条狭窄的瓦弗桥渡过迪尔河，通桥的那条街道已被法军放火烧起来了，两旁房屋的火势正炽，炮队的弹药车和辎重车不能冒火穿过，非得等火熄灭不能走。到了中午，比洛的前锋还没有到圣朗贝堂。

假使战事早两个钟头开始，到四点便可以完毕，布吕歇尔赶来，也会是在拿破仑得胜之后。那种渺茫的机缘不是人力所能测度的。

在中午皇上首先就从望远镜中望见极远处有点什么东西，这使他放心不下。他说：“我看见那边有堆黑影，像是军队。”接着，他问达

尔马提亚公爵说："苏尔特，您看圣朗贝堂那边是什么东西？"那位大元帅对准他的望远镜答道："四五千人，陛下。自然是格鲁希了。"但是他们停在雾中不动。作战指挥部的人员全拿起了望远镜来研究皇上发现的那堆"黑影"。有几个说："是些中途休息的队伍。"大部分人说："那是些树。"可靠的是那堆黑影停着不动。皇上派了多芒的轻骑兵师去探察那黑点。

比洛的确不曾移动，他的前锋太弱了，无能为力。他得等候大军，并且他还得到命令，在集中兵力之前，不得擅入战线。但是到了五点钟，布吕歇尔看见威灵顿形势危急，便命令比洛进攻，并且说了这样一句漂亮话：

"得给点空气给英国军队了。"

不到一刻工夫，罗襄、希勒尔、哈克和李赛尔各部在罗博的前面展开了阵式，普鲁士威廉亲王的骑兵也从巴黎森林中冲出来，普朗尚努瓦着了火，普鲁士的炮弹雨一般地射来，直达留守在拿破仑背后羽林军的行阵中。

---

[1] 圣赫勒拿（Sainte-Hélène），岛名。拿破仑在滑铁卢战败后，被囚于该岛。

十二 羽林军

此后的情形是大家知道的：第三支军队的突现，战局发生变化，八十尊大炮陡然齐发，皮尔希一世领着比洛忽然出现，布吕歇尔亲自率领的齐坦骑兵，法军被逐，马科涅被迫放弃奥安，迪吕特被迫撤离帕佩洛特，东泽洛和吉奥且战且退，罗博受着侧面的攻击，一种新攻势在暮色中向我们失了屏障的队伍逼来，英军全线反攻，向前猛扑，法军大受创伤，英普两军的炮火相互呼应，歼灭，前锋的困厄，侧翼的困厄，羽林军在那种骇人的总崩溃形势中加入了战斗。

羽林军士知道自己去死已不远，大声喊着："皇帝万岁！"历史上从没有比那种忍痛的欢呼更动人的了。

那天的天气一直是阴的，那时，傍晚八点钟，天边的云忽然开朗，落日的红光阴惨惨的，从尼维尔路旁的榆树枝叶中透过来。而在奥斯特里茨的那一次，太阳却在上升。

挺身赴难的羽林军的每个营都由一个将军率领。弗里昂、米歇尔、罗格、阿尔莱、马莱、波雷·德·莫尔旺当时都在。羽林军士戴着大鹰徽高帽，行列整齐，神色镇定，个个仪表非凡，当他们在战云迷漫中出现时，敌军对法兰西也肃然起敬，他们以为看见了二十个胜利之神展开双翼，飞入战场，那些占优势的人也觉得气馁，于是向后退却，可是威灵顿喊道："近卫军，起立，瞄准！"躺在篱后的英国红衣近卫军立了起来；一阵开花弹把我们的雄鹰四周的那些飘动着的三色旗打得满是窟窿，大家一齐冲杀，最后的血战开始了。羽林军在黑暗中觉得四周的军队已开始败退，崩溃的局势已经广泛形成，他们听见逃命的声音替代了"皇帝万岁"的呼声，但是他们后面的军队尽管退，

他们自己却仍旧往前进，越走越近危险，越走越近死亡。绝没有一个人迟疑，绝没有一个人胆怯。那支军队中的士兵都和将军一样英勇。没有一个不甘愿赴死。

内伊战酣了，决心殉难，勇气长到和死神一般高，在殊死战中东奔西突，奋不顾身。他的第五匹坐骑死了。他汗流满面，眼中冒火，满唇白沫，军服没扣上，一个肩章被一个骑兵砍掉了一半，他的大鹰章也被一颗枪弹打了一个窝，浑身是血，浑身是泥，雄伟绝伦，他手举一把断剑，吼道：“你们来看看法兰西的大元帅是怎样尽忠报国的！”但是没有用，他求死不得。于是他勃然大怒，使人惊恐。他向戴尔隆发出这样的问题：“难道你不打算牺牲吗？”他在那以多凌寡的炮队中大声喊道：“我就没有一点份！哈！我愿让所有这些英国人的炮弹全钻进我的肚子！”苦命人，你是留下来吃法国人的枪弹的！[1]

---

[1] 内伊在战后被王朝处死。

十三 大祸

羽林军后面的溃退情形真够惨。军队突然从各方面，从乌古蒙、圣拉埃、帕佩洛特、普朗尚努瓦同时一齐折回。在一片“叛徒！”的呼声后接着又起了“赶快逃命！”的声音。军队溃败有如江河解冻，一切都摧折，分裂，崩决，漂荡，奔腾，倒塌，相互冲撞，相互拥挤，忙乱慌张。这是一种空前的溃乱。内伊借了一匹马，跳上去，没有帽子，没有领带，也没有刀，堵在通往布鲁塞尔的那条大路上，同时制止英军和法军。他要阻止军队溃散，他叫他们，骂他们，把住他们的退路。他怒不可遏。那些士兵见了他都逃避，嘴里喊着：“内伊大元帅万岁！”迪吕特的两个联队，跑去又跑来，惊慌失措，好像是被枪骑兵的刀和兰伯特、贝司特、派克、里兰特各旅的排枪捆扎住了。混战中最可怕的是溃败，朋友也互相屠杀，争夺去路，骑兵和步兵也互相残杀，各自逃生，真是战争中惊涛骇浪的场面。罗博和雷耶各在一端，也都卷进了狂澜。拿破仑用他余下的卫士四面堵截，毫无效果，他把随身的卫队调去作最后的挣扎，也是枉然。吉奥在维维安面前退却，克勒曼在范德勒尔面前退却，罗博在比洛面前退却，莫朗在皮尔希面前退却，多芒和絮贝维在普鲁士威廉亲王面前退却。吉奥领了皇上的骑兵队去冲锋，落在英国骑兵的马蹄下。拿破仑奔驰在那些逃兵的面前，鼓励他们，督促他们，威吓他们，央求他们。早晨还欢呼皇帝万岁的那些嘴，现在都哑口无言，他们几乎全都不认识皇上了。新到的普鲁士骑兵飞也似的冲来，只管砍，削，剁，杀，宰割；拖炮的马乱蹦乱踢，带着炮逃走了；辎重兵也解下车箱，骑着马逃命去了；无数车厢，四轮朝天，拦在路上，造成了屠杀的机会。大家互相践踏，互相推挤，踩着死人和活人往前走。那些胳膊已经失去了理性。大路、小路、桥梁、平原、山岗、山谷、树林都被那四万溃军塞满了。呼

号，悲怆，丢在稞麦田里的背囊和枪支，被堵住的逢人便砍的去路，无所谓同胞，无所谓官长，无所谓将军，只有一种说不出的恐怖。齐坦把法兰西杀了个痛快淋漓。雄狮都变成了松鼠。那次的溃败情形便是如此。

在热纳普，有人还企图回转去建立防线，去遏止，堵截。罗博聚合了三百人。在进村子处设了防御工事，但是普鲁士的弹片一飞，大家全又逃散了，于是罗博就缚。我们今日还可以在路右，离热纳普几分钟路程的一所破砖墙房子的山尖上看见那弹片的痕迹。普鲁士军队冲进热纳普，自然是因为杀人太少才那样怒气冲天的。追击的情形真凶狠。布吕歇尔命令悉数歼灭。在这以前，罗格已开过那种恶例，他不许法国羽林军士俘虏普鲁士士兵，违者处死。布吕歇尔的狠劲又超过了罗格。青年羽林军的将军迪埃斯梅退到热纳普的客舍门口，他把佩剑交给一个杀人不眨眼的骑兵，那骑兵接了剑，却杀了那俘虏。胜利是由屠杀战败者来完成的。我们既在叙述历史，那就可以贬责：衰老的布吕歇尔玷污了自己。那种淫威实在是绝灭人性的。溃军仓皇失措，穿过热纳普，穿过四臂村，穿过松布雷夫，穿过弗拉斯内，穿过沙勒罗瓦，穿过特万，直到边境才停止。真是伤心惨目！那样逃窜的是谁？是大军。

那种在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大无畏精神竟会这样惊扰，恐怖，崩溃，这能说是没来由的吗？不能。极大的右的黑影投射在滑铁卢了。那一天是命中注定的。一种超人的权力使那天出现了。因此万众俯首战栗，因此心灵伟大的人也全交剑投降。当年征服欧洲的那些人今日一败涂地，他们没有什么要说的，也没有什么要做的了，只觉得冥冥中有恐怖存在。“非战之罪，天亡我也。”人类的前途在那天起了变化。滑铁卢是十九世纪的关键。那位大人物退出舞台对这个大世纪的

兴盛是不可缺少的。有个至高的主宰作了那样的决定。所以英雄们的惶恐也是可以理解的了。在滑铁卢战争中，不但有乌云，也还有天灾。上帝到过了。

傍晚时，在热纳普附近的田野里，贝尔纳和贝特朗拉住一个人的衣襟，不让他走，那人神色阴森，若有所思，他是被溃退的浪潮推到那里去的，他刚下了马，挽着缰绳，惝怳迷离，独自一人转身向着滑铁卢走去。那人便是拿破仑，梦游中的巨人，他还想往前走，去追寻那崩塌了的幻境。

十四 最后一个方阵

羽林军的几个方阵，有如水中的岩石，屹立在溃军的乱流中，一直坚持到夜晚。夜来了，死神也同时来了，他们等候那双重黑影，不屈不挠，任凭敌人包围。每个联队，各个孤立，和各方面被击溃的大军已完全失去联系，他们从容就义，各自负责。有的守着罗松一带的高地，有的守在圣约翰山的原野里，准备作最后的一搏。那些无援无望，勇气百倍，视死如归的方阵在那一带轰轰烈烈地呻吟待毙。乌尔姆、瓦格拉姆、耶拿、弗里德兰[1]的声名也正随着他们死去。

夜色朦胧，九点左右，在圣约翰山高地的坡下还剩一个方阵。在那阴惨的山谷中，在铁骑军曾经向上奔驰，现在流遍英军的血、盖满英军尸体的山坡下，在胜利的敌军炮队集中轰击下，那一个方阵仍在战斗。他们的长官是一个叫康布罗纳的无名军官。每受一次轰击，那方阵便缩小一次，但仍在还击。他们用步枪对抗大炮，四面的人墙不断缩短。有些逃兵在上气不接下气时停下来，在黑暗中远远听着那惨淡的枪声在渐渐减少。

那队壮士只剩下寥寥几个人，他们的军旗成了一块破布，他们的子弹已经射完，步枪成了光杆，在尸堆比活人队伍还大时，战胜者面对那些坚贞卓绝、光荣就义的人们，也不免如见神明，感到一种神圣的恐怖，英军炮队一时寂静无声，停止了射击。那是一种暂息。战士们觉得在他们四周有无数幢幢鬼魂、骑士的形象、炮身的黑影以及从车轮和炮架中窥见的天色，英雄们在战场远处的烟尘中隐隐望见死神的髑髅，奇大无比，向他们逼近并注视着他们。他们在苍茫暮色中可以听到敌人上炮弹的声音，那些燃着的引火绳好像是黑暗中猛虎的眼睛，在他们头上绕成一个圈，英国炮队的火杆一齐靠近了炮身，这

时，有一个英国将军，有人说是科维耳，也有人说是梅特兰，他当时心有所感，抓住悬在他们头上的那最后一秒钟，向他们喊道：“勇敢的法国人，投降吧！”康布罗纳答道：“屎！”

---

[1] 这些都是拿破仑打胜仗的地方。

十五 康布罗纳

那个最美妙的字，虽然是法国人经常说的，可是把它说给愿受人尊敬的法国读者听，也许是不应该的，历史不容妙语。

我们甘冒不韪，破此禁例。

因此，在那些巨人中有个怪杰，叫康布罗纳[1]。

说了那个字，然后从容就义，还有什么比这更伟大的！他为求死而出此一举，要是他能在枪林弹雨中幸存，那不是他的过失。

滑铁卢战争的胜利者不是在溃败中的拿破仑，也不是曾在四点钟退却，五点钟绝望的威灵顿，也不是不费吹灰之力的布吕歇尔，滑铁卢战争的胜利者是康布罗纳。

霹雳一声，用那样一个字去回击向你劈来的雷霆，那才是胜利。以此回答惨祸，回答命运，为未来的狮子[2]奠基，以此反抗那一夜的大雨，乌古蒙的贼墙，奥安的凹路，格鲁希的迟到，布吕歇尔的应援，作墓中的戏谑，留死后的余威，把欧洲联盟淹没在那个字的音节里，把恺撒们领教过的秽物献给各国君主，把最鄙俗的字和法兰西的光辉糅合起来，造了一个最堂皇的字，以嬉笑怒骂收拾滑铁卢，以拉伯雷[3]补莱翁尼达斯[4]的不足，用句不能出口的隽语总结那次胜利，丧失疆土而保全历史，流血之后还能使人四处听见笑声，这是多么宏伟。

这是对雷霆的辱骂。埃斯库罗斯的伟大也不过如是。

康布罗纳的这个字有一种崩裂的声音，是满腔轻蔑心情突破胸膛时的崩裂，是痛心太甚所引起的爆炸。谁是胜利者？是威灵顿吗？不是。如果没有布吕歇尔，他早已败了。是布吕歇尔吗？不是。如果没有威灵顿打头阵，布吕歇尔也收拾不了残局。康布罗纳，那最后一刻的过客，一个默默无闻的小将，大战中的一个无限渺小的角色，他深深感到那次溃败确是荒谬，使他倍加痛心，正当他满腹怨恨不得发泄时，别人却来开他玩笑，要他逃生！他又怎能不顿足大骂呢？

他们全在那里，欧洲的君王们，洋洋得意的将军们，暴跳如雷的天罡地煞，他们有十万得胜军，十万之后，再有百万，他们的炮，燃着火绳，张着大口，他们的脚踏着羽林将士和大军，他们刚才已经压倒了拿破仑，剩下的只是康布罗纳了，只剩下这么一条蚯蚓在反抗。他当然要反抗。于是他要找一个字，如同找一柄剑。他正满嘴唾沫，那唾沫便是那个字了。在那种非凡而又平凡的胜利面前，在那种没有胜利者的胜利面前，那个悲愤绝望的人攘臂挺身而起，他感到那种胜利的重大，却又了解它的空虚，因此他认为唾以口沫还不足，在数字、力量、物质各方面他既然都被压倒了，于是就找出一个字，秽物。我们又把那个字记了下来。那样说，那样做，找到那样一个字，那才真是风流人物。

那些伟大岁月的精神，在那出生入死的刹那间启发了这位无名小卒的心灵。康布罗纳找到的滑铁卢的那个字，正如鲁日·德·李勒[5]构思的《马赛曲》，都是出自上天的启示。有阵神风来自上天，感动了这两个人，他们都瞿然憬悟，因而一个唱出了那样卓越的歌曲，一个发出了那种骇人的怒吼。康布罗纳不仅代表帝国把那巨魔式的咒语唾向欧洲，那样似嫌不足；他还代表革命唾向那以往的日子。我们听到

他的声音，并且在康布罗纳的声音里感到各先烈的遗风。那仿佛是丹东的谈吐，又仿佛是克莱贝尔[6]的狮吼。

英国人听了康布罗纳的那个字，报以“放！”各炮火光大作，山冈震撼，从所有那些炮口中喷出了最后一批开花弹，声如奔雷，浓烟遍野，被初生的月光隐隐映成白色，萦绕空中，等到烟散以后，什么全没有了。那点锐不可当的残余也被歼灭了，羽林军覆没了。那座活炮垒的四堵墙全倒在地上，在尸体堆中，这儿那儿，还偶然有些抽搐的动作；比罗马大军更伟大的法兰西大军便那样死在圣约翰山的那片浸满了雨水和血液的土壤上，阴惨的麦田里，也就是现在驾着尼维尔邮车的约瑟夫[7]自得其乐地鞭着马，吹着口哨而过的那一带地方。

---

[1] 康布罗纳（Cambronne），法国将军。

[2] 狮子，指滑铁卢纪念墩上的那只铁狮子，见本卷第一节注。

[3] 拉伯雷（Rabelais），十六世纪法国文学家，善讽刺。

[4] 莱翁尼达斯（Léonidas），公元前五世纪斯巴达王，与波斯作战时战死。

[5] 鲁日·德·李勒（Rouget de l’Isle），法国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革命军官，所作《马赛曲》，现为法国国歌。

[6] 克莱贝尔（Klêber），革命时期的将军，一八〇〇年被刺死。

[7] 约瑟夫，犹如说张三李四。

十六 将领的比重

滑铁卢战争是个谜。它对胜者和败者都一样是不明不白的。对拿破仑，它是恐怖，[1] 布吕歇尔只看见炮火，威灵顿完全莫名其妙。看那些报告吧。公报是漫无头绪的，评论是不得要领的。这部分人讷讷，那部分人期期。若米尼把滑铁卢战事分成四个阶段；米夫林又把它截成三个转变，惟有夏拉，虽然在某几个论点上我们的见解和他不一致，但他却独具慧眼，是抓住那位人杰和天意接触时产生的惨局中各个特殊环节的人。其他的历史家都有些目眩神迷，也就不免在眩惑中摸索。那确是一个风驰电掣的日子，好战的专制政体的崩溃震动了所有的王国，各国君王都为之大惊失色，强权覆灭，黩武主义败退。

在那不测之事中，显然有上天干预的痕迹，人力是微不足道的。

我们假设把滑铁卢从威灵顿和布吕歇尔的手中夺回，英国和德国会丧失什么吗？不会的。名声大振的英国和庄严肃穆的德国都和滑铁卢问题无关。感谢上天，民族的荣誉并不在残酷的武功。德国、英国、法国都不是区区剑匣所能代表的。当滑铁卢剑声铮锹的时代，在布吕歇尔之上，德国有歌德，在威灵顿之上，英国有拜伦。思想的广泛昌明是我们这一世纪的特征，在那曙光里，英国和德国都有它们辉煌的成就。它们的思想已使它们成为大家的表率。它们有提高文化水平的独特功绩。那种成就是自发的，不是偶然触发的。它们在十九世纪的壮大决不起源于滑铁卢。只有野蛮民族才会凭一战之功突然强盛。那是一种顷忽即灭的虚荣，有如狂风掀起的白浪。文明的民族，尤其是在我们这个时代，不因一个将领的幸与不幸而有所增损。他们在人类中的比重不取决于一场战事的结果。他们的荣誉，谢谢上帝，他们的尊严，他们的光明，他们的天才都不是那些赌鬼似的英雄和征服者在战争赌局中所能下的赌注。常常是战争失败，反而有了进步。少点光荣，便多点自由。鼙鼓无声，理性争鸣。那是一种以败为胜的玩意儿。既是这样，就让我们平心静气，从两方面来谈谈滑铁卢吧。我们把属于机缘的还给机缘，属于上帝的归诸上帝。滑铁卢是什么？是一种丰功伟绩吗？不，是一场赌博。

是一场欧洲赢了法国输了的赌博。

在那地方立只狮子似乎是不值得的，况且滑铁卢是有史以来一次最奇特的遭遇。拿破仑和威灵顿，他们不是敌人，而是两个背道而驰的人。喜用对偶法的上帝从来不曾造出一种比这更惊人的对比和更特别的会合。一方面是准确，预见，循规蹈矩，谨慎，先谋退步，预留余力，头脑顽强冷静，步骤坚定，战略上因地制宜，战术上部署平衡，进退有序，攻守以时，绝不怀侥幸心理，有老将的传统毅力，绝

对缜密周全；而另一方面是直觉，凭灵感，用奇兵，有超人的本能，料事目光如炬，一种说不出的如同鹰视雷击般的能力，才气纵横，敏捷，自负，心曲深沉，鬼神莫测，狎玩命运，川泽、原野、山林似乎都想去操纵，迫使服从，那位专制魔王甚至对战场也要放肆，他把军事科学和星相学混为一谈，加强了信心，同时也搅乱了信心。威灵顿是战争中的巴雷姆[2]，拿破仑是战争中的米开朗琪罗，这一次，天才被老谋深算击溃了。

两方面都在等待援兵。计算精确的人成功了。拿破仑等待格鲁希，他没有来。威灵顿等待布吕歇尔，他来了。

威灵顿，便是进行报复的古典战争，波拿巴初露头角时，曾在意大利碰过他，并把他打得落花流水。那老枭曾败在雏鹰手里。古老的战术不仅一败涂地，而且臭名远扬。那个当时才二十六岁的科西嘉人是什么，那个风流倜傥的无知少年，势孤敌众，两手空空，没有粮秣，没有军火，没有炮，没有鞋，几乎没有军队，以一小撮人反抗强敌，奋击沆瀣一气的欧洲，他在无可奈何之中竟不近情理地多次获得胜利，那究竟是怎么回事？从什么地方钻出了那样一个霹雳似的暴客，能够一口气，用一贯的手法，先后粉碎德皇的五个军，把博利厄摔在阿尔文齐身上，维尔姆泽摔在博利厄身上，梅拉斯摔在维尔姆泽身上，麦克又摔在梅拉斯身上。那目空一切的新生尤物是什么人？学院派的军事学家在逃遁时都把他看作异端。因此在旧恺撒主义与新恺撒主义之间，在规行矩步的刀法与雷奔电掣的剑法之间，庸才与天才之间，有了无可调和的仇恨。仇恨终于在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写出了那最后的字，在洛迪、芒泰贝洛、芒泰诺泰、曼图亚、马伦哥、阿尔科拉[3]之后，添上了滑铁卢。庸人们的胜利，多数人的慰藉。上天竟同意了这种讽刺。拿破仑在日薄西山时又遇见了小维尔姆泽[4]。

的确，要打败维尔姆泽，只需使威灵顿的头发变白就是了。

滑铁卢是一场头等战争，却被一个次等的将领胜了去。

在滑铁卢战争中，我们应当钦佩的是英格兰，是英国式的刚毅，英国式的果敢，英国式的热血；英格兰的优越，它不致见怪吧，在于它本身。不是它的将领，而是它的士兵。

忘恩负义到出奇的威灵顿在给贵人巴塞司特的一封信里提到他的军队，那在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作战的军队，是一支“可恶的军队”。那些七零八落埋在滑铁卢耕地下的可怜枯骨对他的话又作何感想?

英格兰在威灵顿面前过于妄自菲薄了。把威灵顿捧得那样高便是小看了英格兰。威灵顿只是个平凡的英雄。那些灰色的苏格兰军、近卫骑兵、梅特兰和米契尔的联队、派克和兰伯特的步兵、庞森比和萨默塞特的骑兵、在火线上吹唢呐的山地人、里兰特的部队、那些连火枪都还不大知道使用但却敢于对抗埃斯林、里沃利[5]的老练士卒的新兵，他们才是伟大的。威灵顿顽强，那是他的优点，我们不和他讨价还价，但是他的步兵和骑兵的最小的部分都和他一样坚强。铁军比得上铁公爵。在我们这方面，我们全部的敬意属于英国的士兵、英国的军队和英国的人民。假使有功绩，那功绩也应属于英格兰。滑铁卢的华表如果不是顶着一个人像，而是把一个民族的塑像高插入云，那样会比较公允些。

但是大英格兰听了我们在此地所说的话一定会恼怒。它经历了它的一六八八年和我们的一七八九年后却仍保留封建的幻想。它信仰世袭制度和等级制度。世界上那个最强盛、最光荣的民族尊重自己的国

家而不尊重自己的民族。做人民的，自甘居人之下，并把一个贵人顶在头上。工人任人蔑视，士兵任人鞭笞。我们记得，在因克尔曼[6]战役中，据说有个中士救了大军的险，但是贵人腊格伦没有为他论功行赏，因为英国的军级制度不容许在战报中提到官长等级以下的任何英雄。

在滑铁卢那种性质的会战中，我们最佩服的，是造化布置下的那种怪诞的巧合。夜雨，乌古蒙的墙，奥安的凹路，格路希充耳不闻炮声，拿破仑的向导欺心卖主，比洛的向导点拨得宜；那一连串天灾人祸都演得极尽巧妙。

概括起来说，在滑铁卢确是战争少，屠杀多。

滑铁卢在所有的阵地战中是战线最短而队伍最密集的一次。拿破仑，一法里的四分之三，威灵顿，半法里，每边七万二千战士。屠杀便由那样的密度造成的。

有人作过这样的计算，并且列出了这样的比例数字：阵亡人数在奥斯特里茨，法军百分之十四，俄军百分之三十，奥军百分之四十四；在瓦格拉姆，法军百分之十三，奥军百分之十四；在莫斯科河，法军百分之三十七，俄军，四十四；在包岑，法军百分之十三，俄军和奥军，十四；在滑铁卢，法军百分之五十六，联军，三十一。滑铁卢总计，百分之四十一。战士十四万四千，阵亡六万。

到今日，滑铁卢战场恢复了大地——世人的不偏不倚的安慰者——的谧静，和其他的原野一样了。

可是一到晚上，就有一种鬼魂似的薄雾散布开来，假使有个旅人经过那里，假使他望，假使他听，假使他像维吉尔在腓力比[7]战场上

那样梦想，当年溃乱的幻景就会使他意夺神骇。六月十八的惨状会重行出现，那伪造的纪念堆隐灭了，俗不可耐的狮子消失了，战场也恢复了它的原来面目；一行行的步兵像波浪起伏那样在原野上前进，奔腾的怒马驰骋天边；惊魂不定的沉思者会看见刀光直晃，枪刺闪烁，炸弹爆发，雷霆交击，血肉横飞，他会听到一片鬼魂交战的呐喊声，隐隐约约，有如在墓底呻吟，那些黑影，便是羽林军士；那些荧光，便是铁骑；那枯骸，便是拿破仑，另一枯骸，是威灵顿；那一切早已不存在了，可是仍旧鏖战不休；山谷殷红，林木战栗，杀气直薄云霄；圣约翰山、乌古蒙、弗里谢蒙、帕佩洛特、普朗尚努瓦，所有那些莽旷的高地，都隐隐显出无数鬼影，在朦胧中回旋厮杀。

---

[1] “一场战斗的结束，一日工作的完成，措置失宜的挽救，来日必获的更大胜利，这一切全为了一时的恐怖而失去了。”（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日记。）——原注。

[2] 巴雷姆（Barrême），十七世纪法国数学家。

[3] 这些都是拿破仑打胜仗的地方。

[4] 维尔姆泽（Wumser，1724—1797），奥军将领，一七九六年为拿破仑所败，此时已去世。

[5] 两处皆拿破仑打胜仗的地方。

[6] 因克尔曼（Inkermann），阿尔及利亚城市，即今之穆斯塔加奈姆（Mostaganem）。

[7] 腓力比（Philippes），城名，在马其顿，公元前四十二年，安敦尼和屋大维在此战胜布鲁图斯。

十七 我们应当承认滑铁卢好吗？

有个很可敬的自由派丝毫不恨滑铁卢。我们不属于那一派。我们认为滑铁卢只是自由骇然惊异的日子。那样的鹰会出自那样的卵，确实出人意料。

假使我们从最高处观察问题，就可以看出滑铁卢是一次有计划的反革命的胜利。是欧洲反抗法国，彼得堡、柏林和维也纳反抗巴黎，是现状反抗创举，是通过一八一五年三月二十日[1]向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2]进行的打击，是王国集团对法兰西不可驯服的运动的颠覆。总之，他们的梦想就是要扑灭这个爆发了二十六年的强大民族。是不伦瑞克、纳索、罗曼诺夫[3]、霍亨索伦[4]、哈布斯堡[5]和波旁[6]的联盟。滑铁卢是神权的伥鬼。的确，帝国既然专制，由于事物的自然反应，王国就必然是自由的了，因而有种不称心的立宪制度从滑铁卢产生出来了，使战胜者大为懊丧。那是因为革命力量不可能受到真正的挫败，天理如此，绝无幸免，革命力量迟早总要抬头，在滑铁卢之前，拿破仑推翻了各国的衰朽王朝，在滑铁卢之后，又出了个宣布服从宪章的路易十八。[7]波拿巴在那不勒斯王位上安插了一个御者，又在瑞典王位上安插了一个中士，在不平等中体现了平等；路易十八在圣旺副署了人权宣言。你要了解革命是什么吗？称它为进步就是；你要了解进步是什么吗？管它叫明天就是。明天一往直前地做它的工作，并且从今天起它已开始了。而且很奇怪，它从来不会不达到目的。富瓦[8]原是个军人，它却借了威灵顿的手使他成为一个雄辩家。富瓦在乌古蒙摔了跤，却又在讲坛上抬了头。进步便是那样进行工作的。任何工具，到了那个工人的手里，总没有不好使的。它不感到为难，把横跨阿尔卑斯山的那个人和宫墙中的那个龙钟老病夫[9]都抓在

手中，替它做那神圣的工作。它利用那个害足痛风的人，也同样利用那个征服者，利用征服者以对外，足痛风病者以对内。滑铁卢在断然制止武力毁灭王座的同时，却又从另一方面去继续它的革命工作，除此以外，它毫无作用。刀斧手的工作告终，思想家的工作开始。滑铁卢想阻挡时代前进，时代却从它头上跨越过去，继续它的路程。那种丑恶的胜利已被自由征服了。

总之，无可否认，曾在滑铁卢获胜的，曾在威灵顿背后微笑的，曾把整个欧洲的大元帅权杖，据说法国大元帅的权杖也包括在内，送到他手里的，曾欢欣鼓舞地推着那些满是枯骨的土车去堆筑狮子墩的，曾趾高气扬在那基石上刻上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那个日期的，曾鼓舞布吕歇尔去趁火打劫的，曾如同鹰犬从圣约翰山向下追击法兰西的，这些都是反革命。都是些阴谋进行无耻分散活动的反革命。他们到了巴黎以后就近观察了火山口，觉得余灰烫脚，便改变主意，回转头来支支吾吾地谈宪章。滑铁卢有什么我们就只能看见什么。自觉的自由，一点也没有。无意中反革命成了自由主义者，而拿破仑却成了革命者，真是无独有偶。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罗伯斯庇尔从马背上摔下来了。

---

[1] 一八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拿破仑从厄尔巴回来，进入巴黎的日子。

[2] 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巴黎人民攻破巴士底狱的日子。

[3] 罗曼诺夫，俄国王室。

[4] 霍亨索伦，德国王室。

[5] 哈布斯堡，奥国王室。

[6] 波旁，法国王室。

[7] 路易十八迫于国内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想的力量，不得不宣布服从宪章，以图缓和矛盾。

[8] 富瓦（Foy），拿破仑部下的将军，在滑铁卢战役受伤，继在王朝复辟期间当议员。

[9] 指拿破仑和路易十八。

十八 神权复炽

独裁制度告终。欧洲一整套体系垮了。

帝国隐没在黑影中，有如垂死的罗马世界。黑暗再次出现，如同在蛮族时代。不过一八一五年的蛮族是反革命，我们应当把它这小名叫出来，那些反革命的气力小，一下子就精疲力尽，陡然停止了。我们应当承认，帝国受到人们的悼念，并且是慷慨激昂的悼念。假使武力建国是光荣的，那么帝国便是光荣的本身。凡是专制所能给予的光明，帝国都在世上普及了，那是一种暗淡的光。让我们说得更甚一点，是一种昏暗的光。和白昼相比，那简直是黑夜。黑夜消失，却逢日蚀。

路易十八回到巴黎。七月八日的团圆舞冲淡了三月二十日的热狂。那科西嘉人和那贝亚恩人[1]，荣枯迥异。杜伊勒里宫圆顶上的旗子是白的。亡命之君重登王位。在路易十四的百合花宝座前，横着哈特韦尔的杉木桌。大家谈着布维纳[2]和丰特努瓦[3]，好像还是昨天的事，因为奥斯特里茨已经过时了。神座和王位交相辉映，亲如手足。十九世纪的一种最完整的社会保安制度在法国和大陆上建立起来了。欧洲采用了白色帽徽。特雷斯达荣[4]的声名大噪。“自强不息”那句箴言又在奥尔塞河沿营房大门墙上的太阳形拱石中出现了。凡是从前驻过羽林军的地方都有一所红房子。崇武门上堆满了胜利女神，它顶着那些新玩意儿，起了作客他乡之感，也许在回忆起马伦哥和阿尔科拉时有些惭愧，便安上了一个昂古莱姆公爵的塑像敷衍了事。马德兰公墓，九三年的义冢，原来凄凉满目，这时却铺满了大理石和碧云石，因为路易十六和玛丽-安东尼特的骸骨都在那土里。万塞纳坟场里也立了一块墓碑，使人回想起昂吉安公爵死在拿破仑加冕的那一个

月。教皇庇护七世在昂吉安公爵死后不久祝福过加冕大典，现在他又安详地祝贺拿破仑的倾覆，正如当初祝贺他的昌盛一样。在申布龙有个四岁的小眼中钉，谁称他做罗马王便逃不了叛逆罪。这些事当时是这样处理的，而且各国君王都登上了宝座，而且欧洲的霸主被关进了囚笼，而且旧制度又成了新制度，而且整个地球上的光明和黑暗互换了位置，因为在夏季的一个下午，有个牧人[5]在树林里曾对一个普鲁士人说："请走这边，不要走那边！"

一八一五是种阴沉的阳春天气。各种有害有毒的旧东西都蒙上了一层新的外衣。一七八九受到了诬蔑，神权戴上了宪章的假面具，小说也不离宪章，各种成见，各种迷信，各种言外之意，都念念不忘那第十四条，自诩为自由主义。这是蛇的蜕皮而已。

人已被拿破仑变得伟大，同时也被他变得渺小了。理想在那物质昌明的时代得了一个奇怪的名称：空论。伟大人物的严重疏忽，便是对未来的嘲笑。人民，这如此热爱炮手的炮灰，却还睁着眼睛在寻找他。他在什么地方？他在干什么？"拿破仑已经死了。"有个过路人对一个曾参加马伦哥战役和滑铁卢战役的伤兵说。"他还会死！"那士兵喊道，"你应当也认识他吧！"想象已把那个被打垮了的人神化了。滑铁卢过后，欧洲实质上是昏天黑地。拿破仑的消失替欧洲带来了长时期的莫大空虚。

各国的君主填补了那种空虚。旧欧洲抓住机会把自己重新组织起来。出现了神圣同盟。佳盟早已在鬼使神差的滑铁卢战场上出现过了。

对着那个古老的、重新组织起来的欧洲，一个新法兰西的轮廓出现了。皇上嘲笑过的未来已经崭露头角。在它额上，有颗自由的星。

年轻一代的热烈目光都注视着它。真是不可理解，他们既热爱未来的自由，却又热爱过去的拿破仑。失败反把失败者变得更崇高了。倒了的波拿巴仿佛比立着的拿破仑还高大些。得胜的人害怕起来了。英国派了赫德森·洛去监视他，法国也派了蒙什尼去窥伺他。他那双叉在胸前的胳膊成了各国君王的隐忧。亚历山大称他为“我的梦魇”。那种恐怖是由他心中具有的那种革命力量引起的。波拿巴的信徒的自由主义可以从这里得到说明和谅解。他的阴灵震撼着旧世界。各国的君主，身居统治地位而内心惴惴不安，因为圣赫勒拿岛的岩石出现在天边。

拿破仑在龙坞呻吟待毙，倒在滑铁卢战场上的那六万人也安然腐朽了，他们的那种静谧散布在人间。维也纳会议赖以订立了一八一五年的条约，欧洲叫它做王朝复辟。

这就是滑铁卢。

但那对悠悠宇宙又有什么关系？那一切风云，那样的战斗，又继以那种和平，那一切阴影，都丝毫不曾惊扰那只遍瞩一切的慧眼，在它看来，一只小蚜虫从这片叶子跳到那片叶子和一只鹰从圣母院的这个钟楼飞到那个钟楼之间，是并没有什么区别的。

---

[1] 贝亚恩人，指路易十八。贝亚恩，为波旁王朝之领地，一六二〇年并入法国。贝亚恩人，专指亨利四世。因亨利四世是波旁王朝第一代国王，此处借指路易十八。

[2] 布维纳（Bouvines），十三世纪，法国王室军队战胜德军于此。

[3] 丰特努瓦（Fontenoy），十八世纪，法国王室军队战胜英军于此。

[4] 特雷斯达荣（Trestaillon），制造白色恐怖的保王党人。

[5] 牧人，指滑铁卢大战中比洛的向导。

十九 战场上的夜景

我们再来谈谈那不幸的战场，这对本书是必要的。

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正是月圆之夜。月色给布吕歇尔的猛烈追击以许多方便，替他指出逃兵的动向，把那浩劫中的人流交付给贪戾的普鲁士骑兵，促成了那次屠杀。天灾人祸中，夜色有时是会那样助人杀兴的。

在放过那最后一炮后，圣约翰山的原野上剩下的只是一片凄凉景象。

英军占了法军的营幕，那是证明胜利的一贯做法，在失败者的榻上高枕而卧。他们越过罗松，安营露宿。普鲁士军奋力穷追，向前推进。威灵顿回到滑铁卢村里写军书，向贵人巴塞司特报捷。

假使“有名无实”这个词能用得恰当，那就一定可以用在滑铁卢村，滑铁卢什么也没有做，它离开作战地点有半法里远。圣约翰山被炮轰击过，乌古蒙烧了，帕佩洛特烧了，普朗尚努瓦烧了，圣拉埃受过攻打，佳盟见过两个胜利者的拥抱；那些地方几乎无人知晓，而滑铁卢在这次战争中毫不出力，却享尽了荣誉。

我们都不是那种赞扬战争的人，所以一有机会，便把战争的实情说出。战争有它那骇人的美，我们一点也不隐讳；但也应当承认，它有它的丑，其中最骇人听闻的一种，便是在胜利过后立即搜刮死人的财物。战争翌日，晨曦往往照着赤身露体的尸首。

是谁干那种事，谁那样污辱胜利？偷偷伸在胜利的衣袋里的那只凶手是谁的？隐在光荣后面实行罪恶勾当的那些无赖是些什么人？有些哲学家，例如伏尔泰诸人，都肯定说干那种事的人恰巧是胜利者。据说他们全是一样的，没有区别，立着的人抢掠倒下的人。白昼的英雄便是夜间的吸血鬼。况且既杀其人，再稍稍沾一点光也是分内应享的权利。至于我们，却不敢轻信。赢得桂冠而又偷窃一个死人的鞋子，在我们看来，似乎不是同一只手干得出来的。

有一点却是确实的，就是常有小偷跟在胜利者后面。但是我们应当撇开士兵不谈，尤其是现代的士兵。

每个军队都有个尾巴，那才是该控诉的地方。一些蝙蝠式的东西，半土匪半仆役，从战争的悲惨日子里产生的各种飞鼠，穿军装而不上阵，装假病，足跛心黑骑着马，有时带着女人，坐上小车，贩卖私货，卖出而又随手偷进的火头兵，向军官们请求作向导的乞丐、勤务兵、扒手之类，从前军队出发——我们不谈现代——每每拖着那样一批家伙，因而专业用语里称之为“押队”。任何军队或任何国家都不对那些人负责。他们说意大利语却跟着德国人，说法语却跟着英国人。切里索尔[1]战役胜利的那天晚上，费瓦克侯爷遇见一个说法语的西班牙押队，听了他的北方土话，便把他当作一家人，当晚被那无赖谋害在战场上，东西也被他偷走了。有偷就有贼。有句可鄙的口语“靠敌人吃饭”说明了这种麻风病的由来，只有严厉的军纪才能医治。有些人是徒有其名的，我们不能一一知道为什么某某将军，甚至某某大将军的名气会那样大。蒂雷纳[2]受到他的士兵的爱戴，正因为他纵容劫掠，纵恶竟成了仁爱的一个组成部分，蒂雷纳仁爱到听凭部下焚毁屠杀巴拉蒂纳[3]。军队后面窃贼的多寡，全以将领的严弛为准则。奥什

[4] 和马尔索 [5] 绝对没有押队，威灵顿有而不多——我们乐于为他说句公道话。

可是六月十八到十九的那天晚上有人盗尸。威灵顿是严明的，军中有当场拿获格杀勿论的命令，但是盗犯猖獗如故。正当战场这边枪决盗犯时，战场那边却照样进行盗窃。

惨淡的月光照着那片原野。

夜半前后，有个人在奥安凹路一带徘徊，更确切地说，在那一带匍匐。从他的外貌看去，他正是我们刚才描写过的那种人，既不是法国人，也不是英国人，既不是农民，也不是士兵，三分像人，七分像鬼，他闻尸味而垂涎，以偷盗为胜利，现在前来搜刮滑铁卢。他穿一件蒙头斗篷式布衫，鬼鬼祟祟，却一身都是胆，他往前走，又向后看。那是个什么人？他的来历，黑夜也许要比白昼知道得更清楚些。他没有提囊，但在布衫下面显然有些大口袋。他不时停下来，四面张望，怕有人注意他，他突然弯下腰，翻动地上一些不出声气，动也不动的东西，随即又站起来，偷偷地走了。他那种滑动，那种神气，那种敏捷而神秘的动作，就像黄昏时在荒丘间出没的那种野鬼，也就是诺曼底古代传奇中所说的那种赶路鬼。

夜行陂泽间的某些涉禽是会有那种形象的。

假使有人留意，望穿那片迷雾，便会看到在他眼前不远，在尼维尔路转向从圣约翰山去布兰拉勒的那条路旁的一栋破屋后面，正停着，可以这么说，正躲着一辆小杂货车，车篷是柳条编的，涂了柏油，驾着一匹驽马，它饿到戴着勒口吃荨麻，车子里有个女人坐在一些箱匣包袱上面。也许那辆车和那忽来忽往的人有些关系。

夜色明静。天空无片云。血染沙场并不影响月色的皎洁，正所谓昊天不吊。原隰间，有些树枝已被炮弹折断，却不曾落地，仍旧连皮挂在树上，在晚风中微微动荡。一阵弱如鼻息的气流拂着野草。野草瑟缩，有如灵魂归去。

英军营幕前，夜巡军士来往逡巡的声音从远处传来，隐约可辨。

乌古蒙和圣拉埃，一在西，一在东，都还在燃烧，在那两蓬烈火之间，远处的高坡上，英军营帐中的灯火连成一个大半圆形，好像一串解下了的红宝石项圈，两端各缀一块彩色水晶。

我们已经谈过奥安凹路的惨祸。那么多忠勇的人竟会死得那么惨，想来真令人心惊。

假使世间有桩可骇的事，比做梦还更现实的事，那一定是：活着，看见太阳，身强力壮，健康而温暖，能够开怀狂笑，向自己前面的光荣奔去，辉煌灿烂的光荣，觉得自己胸中有呼吸着的肺，跳动的心，明辨是非的意志，能够谈论，思想，希望，恋爱，有母亲，有爱妻，有儿女，有光明，可是陡然一下，在一声号叫里落在坑里，跌着，滚着，压着，被压着，看见麦穗、花、叶和枝，却抓不住，觉得自己的刀已经失去作用，下面是人，上面是马，徒劳挣扎，眼前一片黑，觉得自己是在马蹄的蹴踏之下，骨头折断了，眼珠突出了，疯狂地咬着马蹄铁，气塞了，号着，奋力辗转，被压在那下面，心里在想："刚才我还是一个活人！"

在那场伤心惨目的灾难爆发的地方，现在连一点声息也没有了。那条凹路的两壁间已填满了马和骑士，层层叠叠，颠倒纵横，错杂骇人心魄。两旁已没有斜壁了。死人死马把那条路填得和旷野一样高，

和路边一般平，正像一升量得满满的粟米。上层是一堆尸体，底下是一条血河，那条路在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夜间的情形便是如此。血一直流到尼维尔路，并在砍来拦阻道路的那堆树木前面积成一个大血泊，直到现在，那地方还受人凭吊。我们记得，铁骑军遇险的地方是在对面，近热纳普路那一带。尸层的厚薄和凹路的深浅成正比。靠中间那段路平坑浅的地方，也就是德洛尔部越过的地方，尸层渐薄了。

我们刚才向读者约略谈到的那个夜间行窃的人，正是向那地段走去。他嗅着那条广阔的墓地。他东张西望。他检阅的是一种说不清的令人多么厌恶的死人的队伍。他踏着血泊往前走。

他突然停下。

在他前面相隔几步的地方，在那凹路里尸山的尽头，有一只手在月光下的那堆人马中伸出来。

那只手的指头上有一个明晃晃的东西，是个金戒指。

那人弯下腰去，蹲了一会儿，到他重新立起时，那只手上已没有戒指了。

他并没有真正立起来，他那形态好像一只惊弓的野兽，背朝着死人堆，眼睛望着远处，跪着，上身全部支在两只着地的食指上，头伸出凹路边，向外望。豺狗的四个爪子对某种行动是适合的。

随后，打定了主意，他才立起来。

正在那时，他大吃一惊，他觉得有人从后面拖住他。

他转过去看，正是那只原来张开的手，现已合拢，抓住了他的衣边。

诚实的人一定受惊不小，这一个却笑了起来。

“啐，”他说，“幸好是个死人！我宁肯碰见鬼也不愿碰见宪兵。”

他正说着，那只手气力已尽便丢开了他。死人的气力是有限的。

“怪事！”那贼又说，“这死人是活的吗？让我来看看。”

他重新弯下腰去，搜着那人堆，把碍手脚的东西撇开，抓着那只手，把住他的胳膊，搬出头，拖出身子，过一会儿，他把一个断了气的人，至少也是一个失了知觉的人，拖到凹路的黑影里去了。那是铁骑军的一个军官，并且是一个等级颇高的军官，一条很宽的金肩章从铁甲里露出来，那军官已经丢了铁盔。他脸上血迹模糊，有一长条刀砍的伤口，此外，他不像有什么折断了的肢体，并且侥幸得很，假使此地也可能有侥幸的话，有些尸体在他上面交叉构成一个空隙，因而他没有受压。他眼睛闭上了。

在他的铁甲上，有个银质的功勋十字章。

那个贼拔下了十字章，塞在他那蒙头斗篷下面的那些无底洞里。

过后，他摸摸那军官的裤腰口袋，摸到一只表，一并拿了去。随后他搜背心，搜出一个钱包，也一并塞在自己的衣袋里。

正当他把那垂死的人救到现阶段时，那军官的眼睛睁开了。

“谢谢。”他气息奄奄地说。

那人翻动他的那种急促动作，晚风的凉爽，呼吸到的流畅的空气，使他从昏迷中醒过来了。

那贼没有答话。他抬起头来。他听见旷野里有脚步声，也许是什么巡逻队来了。

那军官低声说，因为他刚刚转过气来，去死还不远：

“谁胜了？”

“英国人。”那贼回答。

“您搜我的衣袋。我有一个钱包和一只表。您可以拿去。”

他早已拿去了。

那贼照他的话假装寻了一遍，说道：

“什么也没有。”

“已经有人偷去了，”那军官接着说，“岂有此理，不然就是您的了。”

巡逻队的脚步声越来越清楚了。

“有人来了。”那贼说，做出要走的样子。

那军官使尽力气，伸起手来，抓住他：

“您救了我的命。您是谁？”

那贼连忙低声回答说：

“我和您一样，也是法国军队里的。我得走开。假使有人捉住我，他们就会枪毙我。我已经救了您的命。现在您自己去逃生吧。”

“您是那一级的？”

“中士。”

“您叫什么名字？”

“德纳第。”

“我不会忘记这个名字，”那军官说，“您也记住我的名字，我叫彭眉胥。”

---

[1] 切里索尔（Cérisolles），村名，在意大利，一五四四年，法军败西班牙军于此。

[2] 蒂雷纳（Turenne），十七世纪法国元帅。

[3] 巴拉蒂纳（Palatinat），即今德国的法尔茨（Pfalz）。

[4] 奥什（Hoche），法国革命时期的将军。

[5] 马尔索（Marceau），同上。

第二卷 战船“俄里翁号”[1]


LE VAISSEAU L'ORION

一 二四六〇一号变成了九四三〇号

冉阿让又被捕了。

那些惨痛的经过，我们不打算一一细谈，大家想能见谅。我们只把当时滨海蒙特勒伊那一惊人事件发生几个月后报纸所刊载的两则小新闻转录下来。

那两节记载相当简略。我们记得，当时还没有地方法院公报。

第一节是从一八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白旗报》上录下来的：

加来海峡省[2]某县发生了一件稀有的事。有个来自他省名叫马德兰先生的人，在最近几年内，曾采用一种新方法，振兴了当地的一种旧工业，即烧料细工业。他成了当地的巨富，并且，应当说明，该县也因以致富。为了报答他的劳绩，大家举荐他当市长。不意警厅发现该马德兰先生者，原名冉阿让，系一苦役犯，一七九六年因盗案入狱，服刑期满，竟又违禁私迁。冉阿让现已重新入狱。据说他在被捕之先，曾从拉菲特银行提取存款五十万，那笔款子，一般人认为是他在商业中获得的非常合法的利润。冉阿让既已回到土伦监狱，那笔款子藏在什么地方，也就无人知晓了。

第二节，比较详细，是从同一天的《巴黎日报》摘录下来的：

有个刑满释放的苦役犯名冉阿让者，最近在瓦尔省[3]高等法院受审，案情颇堪注意。该暴徒曾蒙蔽警察，改名换姓，并窃居我国北部某小城市长之职。他在该城经营一种商业，规模相当可观。由于公安人员的高度服务热忱，终于揭发真相，逮捕归案。他的姘妇是个公娼，已在他被捕时惊恐丧命。该犯膂力过人，曾越狱潜逃，越狱后三四日，又被警方捕获，并且是在巴黎，当时他正待走上一辆行驶在首

都和孟费郿村（塞纳·瓦兹省）之间的小车。据说他曾利用那三四天的自由，从某大银行提取了大宗存款。据估计，该款达六七十万法郎。公诉状指出他已将该款藏在某处，除他之外无人知晓，因而没有被发现。总之该冉阿让已在瓦尔省高等法院受审，他被控曾手持凶器，约八年前在大路上抢劫过一个正如费尔内元老在他那流芳千古的诗句中所提及的那种诚实孩子：

…………

岁岁都从萨瓦[4]来，

妙手轻轻频拂拭，

善为长突去煤炱。

那匪徒放弃了申诉机会。经司法诸公一番崇论雄辩之后，他那盗案已被定为累犯罪，并经指出冉阿让系南方某一匪帮的成员。因而罪证一经宣布，该冉阿让即被判处死刑。该犯拒绝上诉。国王无边宽大，恩准减为终身苦役。冉阿让立即被押赴土伦监狱。

我们没有忘记，冉阿让当初在滨海蒙特勒伊一贯遵守教规。因而有几种报纸，例如《立宪主义者报》便认为那次减刑应当归功于宗教界。

冉阿让在苦役牢里换了号码。他叫九四三〇号。

此外，我们一次说清，以后不再提了，滨海蒙特勒伊的繁荣已随马德兰先生消失了，凡是他在那次忧心如焚、迟疑不决的夜晚所预见到的一切都成了事实，丢了他，确也就是丢了灵魂。自从他垮台以后，滨海蒙特勒伊便出现了自私自利、四分五裂的局面，那种局面原是在大事业主持人失败后所常见的，人存事业兴隆，人亡分崩离析，

那种悲惨的结局，在人类社会中是每天都在暗中进行着的，历史上却只在亚历山大死后出现过一次。[5] 部将们自封为王，工头们自称业主。竞争猜忌出现了。马德兰先生的大工厂关了门，房屋坍塌，工人四散。有的离开了本乡，有的改了行。从那以后，一切都改用小规模进行，没有大规模的了；全为利己，不以利人。失了中心，处处都是竞争，顽强的竞争。马德兰先生曾主持一切，从中指挥。他倒了，于是每个人都为自身着想；倾轧的精神代替了组合的精神，粗暴代替了赤诚，相互的仇视代替了创办人对大众的关切；马德兰先生所结的丝全乱了，断了；大家偷工减料，降低了质量，失去了信用；销路阻滞，订货减少；工资降低，工场停工，结果破产。从此穷人空无所有。一切如云烟般消散。

连政府也感到在某处折了一根栋梁。自从那高等法院的判决书为了牢狱的利益，证明马德兰先生和冉阿让确是同一个人以后，不到四年，滨海蒙特勒伊一县的收税费用就增加了一倍，维莱尔先生也曾在一八二七年二月把这种情形在议会里提出过。

---

[1] 俄里翁（Orion），希腊神话中之猎人，也指猎户星座。西方战舰常以星座命名。

[2] 加来海峡省（Pas de Calais），滨海蒙特勒伊所在之省，在法国北部。

[3] 瓦尔省（Var），土伦所在之省，在法国南部。

[4] 萨瓦（Savoie），省名，靠意大利，该地的孩子多以通烟囱为业。

[5] 亚历山大死后，他所征服的领土上出现分裂割据的局面。

二 也许是两句鬼诗

在说下去之先，我们不妨比较详细地谈一件怪事，这桩怪事几乎是同时在孟费郿发生的，并且和公安人员的推测不无暗合之处。

孟费郿地方有一种由来已久的迷信，在巴黎附近，居然还有一种迷信，能够传遍一方，这事的奇离可贵，也正如在西伯利亚出现了沉香。我们是那种重视稀有植物状况的人。那么，我们来谈谈孟费郿的迷信。人们都相信，魔鬼远在无可稽考的年代，便已选定当地的森林作为他藏宝的地方。婆婆妈妈们还肯定说，天快黑时，在树林里那些空旷地方，时常会出现一个黑人，面貌像个车夫或樵夫，脚上穿双木鞋，身上穿套粗布褂裤，他的特点便是他不但不戴帽子，头上还有两只奇大无比的角。这一特点确实可以说明他是什么。[1] 这人经常在地上挖洞。遇见了这种事的人，有三种应付办法。第一种，是走去找他谈话。你就会看见他只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乡下人，他黑，是因为天黑，他并不挖什么洞，而是在割喂牛的草料，他有角，那也不过是因为他背上背着一把粪叉，从暮色中远远望去，那粪叉的齿就好像是从他头上长出来的。你回到家里，一个星期之内就得死。第二种办法，就是看住他，等他挖好洞掩上土走开以后，你再赶快跑去找他挖的坑，再把它掘开来，取出那黑人必然埋在那里的“宝”。那样做，一个月以内也得死。还有第三种办法，就是绝不和那黑人谈话，也绝不望他，而是连忙逃避。一年以内也得死。

那三种办法都有不妥当的地方，第二种比较有利，至少可以得宝，哪怕只活一个月也值得。因此那是被采用得最广的办法。有些胆大的汉子，要钱不要命，据说他们曾不止一次，并且有凭有据，确实重新挖开那黑人所挖的洞，发了些魔鬼财。收获据说并没有什么了不

起的。至少，也该相信那种由来已久的传说，而且尤其应当相信一个叫做特里丰的诺曼底僧人针对这一问题用蛮族拉丁文写的两句费解的歪诗。这僧人懂些巫术，为人凶恶，死后葬在鲁昂附近波什维尔地方的圣乔治修道院，他坟上竟生了些癞蛤蟆。

那些坑，经常是挖得很深的，大家费了无穷的力气，流着汗，去搜索，整夜工作，因为那种事总是晚上做的，衬衣汗湿，蜡烛点光，锄头挖缺，等到挖到坑底，“宝物”在握时，会发现什么呢？那魔鬼的宝藏是什么呢？是一个苏，有时是一个金币、一块石头、一具枯骸、一具血淋淋的尸体，有时是个死人，一折四，就像公文包里的一张信纸，有时什么也没有。特里丰那两句歪诗所表达的和那些喜欢惹是生非的人的情形颇有些近似：

他在土坑里埋藏他的宝物，

古钱、银币、石块、尸首、塑像，空无所有。

到今天，据说有人还会找到一个火药瓶连带几粒子弹，有时也会找出一副满是油污颜色黄红的旧纸牌，那显然是魔鬼们玩过的。特里丰一点没有提到后来发现的那两种东西，因为他生在十二世纪，魔鬼们还不够聪明，不能在罗歇·培根[2]以前发明火药，也不能在查理六世[3]以前发明纸牌。

并且，如果有人拿了那种牌去赌博，他一定输到精光；至于那瓶里的火药，它的性能是把你的枪管炸在你脸上。

再说，公安人员怀疑过，那被释放了的苦役犯冉阿让，在他潜逃的那几天里，曾在孟费郿一带躲躲藏藏；过后不久，又有人注意到在同一个村子里，有个叫蒲辣秃柳儿的修路老工人，在那树林里也有些

“行动”。那地方的人都说蒲辣秃柳儿坐过苦役牢，他在某些方面还受着警察的监视，由于他四处找不到工作，政府便贱价雇了他在加尼和拉尼间的那条便路上当路工。

那蒲辣秃柳儿是被当地人另眼相看的，他为人过于周到，过于谦卑，见了任何人都连忙脱帽，见了警察更一面哆嗦，一面送笑脸，有些人说他很可能和某些匪徒有联系，怀疑他一到傍晚便在一些树丛角落里打埋伏。他惟一的嗜好是醉酒。

一般人的传说是这样的：

近来蒲辣秃柳儿的铺石修路工作收工很早，他带着他的十字镐到树林里去了。有人在黄昏时遇见他在那些最荒凉的空地里，最深密的树丛里，好像在寻什么似的，有时也在地上挖洞。那些过路的婆婆妈妈们撞见了他，还以为是撞见了巴力西卜[4]，过后才认出是蒲辣秃柳儿，却仍旧放心不下。蒲辣秃柳儿好像也很不喜欢遇见那些过路人。他有意躲避，他显然有不可告人的隐衷。

村子里有些人说：“很明显，魔鬼又出现过了。蒲辣秃柳儿看见了他，他在找。老实说，他要是能捉到个鬼王就算是了不起了。”一些没有定见的人还补充说：“不知道结果是蒲辣秃柳儿捉鬼，还是鬼捉蒲辣秃柳儿。”那些老太婆画了许多十字。

过些时候，蒲辣秃柳儿在那树林里的勾当停下来了，照旧规规矩矩做他的路工工作。大家也就谈旁的事情了。

有些人却仍在思前想后，认为那里面完全不是什么古代传说中的那种虚无缥缈的宝藏，而是一笔比鬼国银行钞票实在些、地道些的横财，那里面的秘密，一定还只被那路工发现一半。“心里最痒”的人是

那小学老师和客店老板德纳第，那小学老师和任何人都有交情，对于蒲辣秃柳儿也不惜结为朋友。

“他坐过苦役牢吗？”德纳第常说，“哼！我的天主！谁也不知道今天有谁在坐牢，也没有人知道明天谁会去坐牢。”

有一天晚上，那小学老师肯定说要是在从前，官家早去调查过蒲辣秃柳儿在树林里做的那些事了，一定也向他了解过，必要时也许还要动刑，蒲辣秃柳儿大致也就供了，他决受不了，比方说，那种水刑。

“我们给他来一次酒刑。”德纳第说。

他们四个人一道，请那路工喝酒。蒲辣秃柳儿大喝了一阵，说话却不多。他以高超的艺术和老练的手法和他们周旋，既能像醉鬼那样开怀畅饮，也能像法官那样沉默寡言。可是德纳第和那小学老师一再提问，把他无意中透露出来的几句费解的话前后连贯起来，紧紧向他追逼，他们认为已了解到这样一些情况：

有一天早晨，蒲辣秃柳儿在拂晓时去上工，看见在树林的一角，一丛荆棘下面，有一把锹和一把镐，好像是别人藏在那里的。同时他想到很可能是那挑水工人西弗尔爷爷的锹和镐，也就不再细想了。可是在当天傍晚，他看见一个人从大路向那树林最密的地方走去，而他自己却不会被人家看见，因为有棵大树遮住了他，他发现“那完全不是个本乡人，并且还是他，蒲辣秃柳儿非常熟识的一个老相知”。据德纳第推测，“是个同坐苦役牢的伙伴了”。蒲辣秃柳儿坚决不肯说出那个人的姓名。那人当时揹着一包东西，方方的，像个大匣子，或是个小箱子。蒲辣秃柳儿颇为诧异。七八分钟过后，他才忽然想起要跟着那

“老相知”去看看。但是已经太迟了，那老相知已走进枝叶茂密的地方，天也黑了，蒲辣秃柳儿没能跟上他。于是他决计守在树林外边窥察。“月亮上山了。”两三个钟头过后，蒲辣秃柳儿看见他那老相知又从树丛里出来，可是他现在掮的不是那只小箱，而是一把镐和一把锹。蒲辣秃柳儿让那老相知走了过去，并没有想到要去和他打交道，因为他心想那人的力气比他大三倍，还拿着镐，如果认出了他，并且发现自己已被人识破，就很可能揍死他。旧雨重逢竟如此倾心相待，真使人感叹。蒲辣秃柳儿又猛然想起早晨隐在那荆棘丛中的锹和镐，他跑去瞧，可是锹不在，镐也不在了。他从而作出结论，认为他那老相知在走进树林以后，便用他那把镐挖了一个坑，把他那箱子埋了下去，又用锹填上土，掩了那坑。况且那箱子太小，装不了一个死人，那么它装的一定是钱了。因此，他要找。蒲辣秃柳儿已把整个树林都研究过，猜测过，搜索过，凡是有新近动土迹象的地方他都翻看过。毫无所得。

他什么也没有“逮住”。在孟费郿也就没有人再去想它了。不过还有几个诚实的老婆子在说：“可以肯定，加尼的那个路工决不会无缘无故地费那么大劲，魔鬼是一定又来过了。”

---

[1] 法国俗传魔鬼头上有角。

[2] 罗歇·培根（Roger Bacon），十三世纪英国僧人。

[3] 查理六世（Charles VI），十四世纪法王。

[4] 巴力西卜（Belzébuth），又译“别西卜”，《圣经·马太福音》中之鬼王。

三 一定是事先作了准备，才会一锤敲断脚镣

同在那一年，一八二三年，十月将完时，土伦的居民都看见战船“俄里翁号”回港；那条战船日后是停在布雷斯特充练习舰用的，不过在当时隶属于地中海舰队，因为受了大风灾的损害，才回港修理。

那条艨艟巨舰在海里遇了风灾，损伤严重，在驶进船坞时很费了些劲。我已记不起它当时挂的是什么旗，它照例应当接受那十一响礼炮，它也一炮还一炮，总共是二十二炮。礼炮，是王室和陆海军的礼节，是互致敬意的轰鸣，军容的标志，船坞和炮垒的例规，日出日落，开城关城，诸如此类的事，都得由所有的炮垒和所有的战船鸣炮致敬；有人计算过，文明世界在整个地球上鸣放礼炮，每二十四小时要放十五万发，毫无一点用处。按每发六法郎计算，每天就是九十万法郎，每年三千万，全化成了一缕青烟。这不过是件小事。与此同时，穷人却死于饥饿。

一八二三年是复辟王朝所谓的“西班牙战争[1]时期”。

那次战争在一件事里包含了许多事，并且还有许多奇特之处。那是波旁族的一件重大的家事，法兰西的一支援助和保护了马德里的一支，就是说，维持嫡系承继权的举动，我国民族传统的一次表面的规复；自由主义派报刊称为“安杜哈尔[2]英雄”的昂古莱姆公爵先生，以一种和他平日镇静态度不大相称的得意之色，抑制了和自由主义派的空想恐怖政策敌对的宗教裁判所的实在的老牌恐怖政策；以赤膊鬼[3]称号再次出现的无套裤汉[4]使那些享用亡夫赡养费的寡妇们惊骇万状；还有称进步为无政府状态而横加阻扰的专制主义；在颠覆活动中突然中断过的一七八九年的各种理论；全欧洲对风行全世界的法兰西

思想进行的恫吓；带上羽林军士的红呢肩章、以志愿军人的姿态参加镇压各族人民的君王十字军并和法兰西的儿子、大军统帅并肩作战、化名为查理-阿尔贝的加里昂亲王；休息了八年、已经衰老、又带上白色帽徽[5]垂头丧气地走上征途的帝国士兵；由少数英勇的法国人在国境外高高举起的三色旗令人想起三十年前在科布伦茨[6]出现的白旗；混在我们队伍里的僧侣；被枪刺镇压下去的争取自由和革新的精神；被炮弹挟制住的主义；以武力摧毁自己在思想方面的成就的法兰西；还有，被收买的敌军将领，进退失据的士兵，被亿万金钱围攻着的城市；没有战斗危险却有爆炸可能，正如突然闯进一个炸药坑里那样；流血不多，荣誉不多，几乎个个都有愧色，但无人感到光荣；以上这些，便是西班牙战争，是由路易十四后代中的一些王爷所发动、由当年拿破仑部下的一些将军所导演的。它有这样一种愁惨的特性：既不足比拟前人任何伟大的军事行动，也不能比拟前人任何伟大的政治策略。

有几次战役是严肃的，例如特罗卡德洛[7]的占领，便是一次比较壮丽的军事行动；但是，从总的说来，我们再重复一次，那次战争中的号角既然吹得不响亮，整个动机既暧昧不明，历史也就证实了法兰西确是难于接受那种貌似而实非的光荣。西班牙的某些奉命守土的军官，显然是退让得太轻易了，令人想见贿赂在那种胜利当中所起的腐蚀作用；好像我们赢得的不是战争，而是一些将军，以致胜利回国的士兵羞惭满面。那确是一次丢人的战争，旌旗掩映中透露出“法兰西银行”的字样。

在一八〇八年轰轰烈烈攻破萨拉戈萨[8]的士兵们，到了一八二三年，看见那些要塞都轻易开门迎敌，他们都皱起了眉头，叹惜自己没

有遇到帕拉福克斯[9]。法兰西的性格欢迎罗斯托普金[10]更胜于巴列斯帖罗斯[11]。

还有一点更为严重，值得强调的，便是那次战争在法国，既伤害了尚武精神，也激怒了民主思想。那是一种奴役人民的事业。法国的士兵是民主思想的儿子，可是在那次战役里，它的任务却是要把枷锁强加在别人的颈上。可耻的不合情理。法兰西的使命是唤醒各族人民的心灵，并不是加以压制。自从一七九二年以来，整个欧洲的革命都是和法国革命分不开的，自由之光从法兰西辐射出去，有如日光的照耀。有眼无珠的人才会瞧不见！这话是波拿巴说的。

一八二三年的战争是对善良的西班牙民族的暴行，同时也是对法兰西革命的暴行。而那种侵犯别人的丑恶暴行，却是法兰西犯下的，并且是强暴的侵犯，因为一切军事行动，除了解放战争以外，全是强暴的侵犯。“被动的服从”这个词就足以表达。军队是一种奇怪的杰作，是由无数薄弱意志综合而成的力量。这样可以说明战争，战争是人类在不由自主的情况下对人类进行侵犯的行为。

对波旁族来说，一八二三年战争正是他的致命伤。他们以为那次战争是一种胜利。他们完全没有看出用强制方法扼杀一种思想的危险。他们在那种天真的想法上，竟会错误到想用犯罪的方法来加强自己统治的力量，而不知道罪行只能大大削弱自己。宵小的伎俩已经渗透了他们的政治。一八三〇[12]已经在一八二三里发芽。西班牙战役在他们的内阁会议上成了武力成功或神权优胜的论争点。法国既然能在西班牙恢复“至尊”的地位，在自己国内自然也就可以恢复专制的君主。他们把军人的服从误认为国民的同意，那是一种可怕的错误。那种信任便是王位倾覆的由来。在毒树的阴影下和军队的阴影下，都不是酣睡的地方。

我们回转来谈那战船“俄里翁号”。

当亲王统帅[13]率领的军队正在作战时，有一队战船也正穿渡地中海。我们刚才已经说过，“俄里翁号”正是属于那一舰队的，由于海上的风暴，已经驶返土伦港。

一条战船在港内出现，就有一种说不出的吸引群众的力量。那是因为那东西确是伟大，群众所喜爱的也正是伟大的东西。

战船可以显示出人力和天工的极宏伟的汇合。

战船同时是由最重和最轻的物质构成的，因为它和固体、液体、气体三种状态的物质都发生关系，又得和那三种中的每一种进行斗争。它有十一个铁爪，用以抓住海底的岩石，它比蝴蝶还有更多的翅膀和触须，借以伸入云端，招引风力。它从那一百二十门大炮吐气，好像是奇大的号筒，用以回答雷霆，也无逊色。海洋想使它在那千里一色的惊涛骇浪中迷失方向，但是船有它的灵魂，有它那只始终指向北方，替它担任向导的罗盘。在黑夜里，它有代替星光的探照灯。这样，它有帆、索以御风，有木以防水，有铁、铜、铅以防礁，有灯光以防黑暗，有舵以防茫茫的大海。

如果有人要见识见识战船的庞大究竟达何程度，他只须走进布雷斯特或土伦的那种有顶的六层船坞。建造中的战船，不妨说，好像是罩在玻璃罩里似的。那条巨梁是一根挂帆的横杠，那根倒在地上长到望不见末梢的柱子，是一根大桅杆。从它那深入坞底的根算起，直达那伸在云中的尖端，它有六十脱阿斯长，底的直径也有三尺。英国的大桅杆，从水面算起，就有二百十七英尺高。我们前一辈的海船用铁缆，我们今天的海船用铁链。从一艘有一百门炮的战船来说，单是它

的链子堆起来就有四尺高，二十尺长，八尺宽。并且造那样一条船，需要多少木料呢？三千立方公尺。那是整个森林在水上浮动。

此外，我们还得注意，我们在此地谈的只是四十年前的战船，简单的帆船。蒸汽在当时还处在幼稚时期，后来才出现那种巧夺天工的新式军舰。到今天，比方说，一条机帆两备、具有螺旋推进器的船，那真是一种骇人的机器，它的帆的面积达三千平方公尺，汽锅有二千五百匹马力。

不谈这些新的奇迹，克里斯托夫·哥伦布[14]和吕泰尔[15]所乘的古代船舶就已是人类的伟大杰作了。它有用不完的动力，犹如太空中有无限的气流，它把风兜在帆里，它在茫茫大海中从不迷失方向，它乘风破浪，来往自如。

可是有时也会忽然起一阵狂风，把那六十尺长的帆杠当作麦秸似的一折两段，把那四百尺高的桅杆吹得像根芦苇，反复摇晃；体重万斤的锚，也会在狂澜中飘荡翻腾，如同渔人的钓钩，落在鲸鲵的口里；魔怪似的大炮，发出了悲哀的吼声，可是黑夜沉沉，海天寥廓，炮声随风消失，四顾渺冥；那一切威力，那一切雄姿，都沉没在另一种更高更大的威力和雄姿下面了。

人们见一种盛极一时的力量忽然走上末路，总不免黯然深思。因而海港边常有无数闲人，围着那些奇巧的战舰和航船，伫立观望，连他们自己也无法很好说明这究竟是为了什么。

所以每天从早到晚，在土伦的那些码头、堤岸、防波堤上，都站满了成群的无所事事的人和吊儿郎当的人，照巴黎人的说法，他们的正经事便是看“俄里翁号”。

“俄里翁号”是一条早已有了毛病的船。在它已往的历次航行中，船底上已结聚了层层的介壳，以致它航行的速度降低了一半，去年又曾把它拖出水面，剔除介壳，随后又下海了。但是那次的剔除工作损伤了船底的螺栓。它走到巴利阿里群岛时，船身不得劲，开了裂，由于当时的舱底还没有用铁皮铺底，那条船便进了些水。一阵暴风吹来，使船头的左侧和一扇舷窗破裂，并且损坏了前桅绳索的栓柱。由于那些损害，“俄里翁号”又驶回了土伦港。

它停在兵工厂附近，一面调整设备，一面修理船身。在右舷一面，船壳没有受伤，但是为了使船身内部的空气流通，依照习惯，揭开了几处舷板。

有一天早晨，观众们目击了一件意外的事。

当时海员们正忙着上帆。负责管理大方帆右上角的那个海员忽然失了平衡。他身体摇晃不定，挤在兵工厂码头上的观众们齐声叫喊，只见他头重脚轻，绕着那横杠打转，两手临空；他在倒下去时，一手抓住了一根踏脚的绳环，另一只手也立即一同抓住，便那样悬在空中。他下面是海，深极了，使他头晕目眩。他身体落下时的冲力撞着那绳子在空中强烈摆动。那人吊在绳的末端，荡来荡去，就像投石带[16]上的一块石子。

去救他吧，就得冒生命的危险，好不骇人。船上的海员们全是些新近募来当差的渔民，没有一个敢挺身救险。那时，那不幸的帆工气力渐渐不济，人们看不见他脸上的痛苦，却都看得出他四肢的疲乏。他两臂直直地吊在空中，竭力抽搐。他想向上攀援，但是每用一次力，都只能增加那绳子的动荡。他一声也不喊，恐怕耗费气力。大家都眼望着他不久就要松手放弃绳子，所有的人都不时把头转过去，免

得看见他下落时的惨象。人的生命常常会系在一小段绳子、一根木竿、一根树枝上，眼见一个活生生的人，好像一个熟了的果子似的，离开树枝往下落，那真是惨不忍睹。

大家忽然看见一个人，矫捷如猫虎，在帆索中间攀登直上。那人身穿红衣，这是苦役犯，他戴一顶绿帽，这是终身苦役犯了。攀到桅棚上面时，一股风吹落了他的帽子，露出了一头白发，他原来不年轻。

那确是一个苦役犯，代替狱中苦役他被调来船上工作，他在刚刚出事时便已跑去找那值班军官，正在全船人员上上下下都惊慌失措束手无策时，他已向军官提出，让他献出生命救那帆工。军官只点了一下头，他就一锤敲断了脚上的铁链，取了一根绳子，飞上了索梯。当时谁也没有注意他那条铁链怎么会那样容易一下便断了。只是在事后大家才回忆起来。

一眨眼，他已到了那横杠上面。他停了几秒钟，仿佛是在估计那距离。他望着那挂在绳子末端的帆工在风中飘荡，那几秒钟，对立在下面观望的人来说，竟好像是几个世纪似的。后来，那苦役犯两眼望着天空，向前走上一步。观众们这才喘了口气。大家望见他顺着那横杠一气向前跑去。跑到杠端以后，他把带去的那根绳子一头结在杠上，一头让它往下垂，接着两手握住绳子，顺势滑下，当时人人心中都有一种说不出的焦急，现在临空悬着的不是一个，而是两个人了。

好像一个蜘蛛刚捉住一只飞虫，不过那是只救命的蜘蛛，而不是来害命的。万众的目光全都盯着那一对生物。谁也没有喊一声，谁也没有说句话，大家全皱着眉头一齐战栗。谁也不肯吐一口气，仿佛吐气会增加风力，会使那两个不幸的人更加飘荡不定似的。

那时，苦役犯已滑到海员的身边。这正是时候，如果再迟一分钟，那人力尽绝望，就会落进深渊；苦役犯一手抓住绳子，一手用那绳子把他紧紧系住。随后，大家望着他重上横杠，把那海员提上去；他又扶着他在那上面立了一会，让他好恢复气力，随后，他双手抱住他，踏着横杠，把他送回桅棚，交给他的伙伴们。

这时，观众齐声喝彩，有些年老的禁子还淌下眼泪，码头上的妇女都互相拥抱，所有的人都带着激发出来的愤怒声一齐喊道："应当赦免那个人。"

而他呢，那时是遵守规则的，立即下来，赶快归队去干他的苦活。为了早些归队，他顺着帆索滑下，又踏着下面的一根帆杠向前跑。所有的人的眼睛都跟着他。一时，大家全慌了，也许他疲倦了，也许他眼花，大家看见他仿佛有点迟疑，有点摇晃。观众突然一齐大声叫了出来：那苦役犯落到海里去了。

那样摔下去是很危险的。轻巡洋舰"阿尔赫西拉斯号"[17]当时停泊在"俄里翁号"旁边，那可怜的苦役犯正掉在那两条船的中间。可虑的是他会被冲到这一条或那一条船的下面去。四个人连忙跳上一条舢板。观众也一齐鼓励他们，所有的人的心又焦急起来了。那个人再没有浮上水面。他落到海里，水面上没起一丝波纹，这就好像是落进油桶似的。大家从水上打捞，也泅到海底寻找。毫无下落。大家一直找到傍晚，尸体也同样找不到。

第二天，土伦的报纸上，登了这样几句话；

一八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昨天，有个在"俄里翁号"船上干活的苦役犯，在救了一个海员回队时，落在海里淹死。没能找到他的尸体。据推测，他也许陷在兵工

厂堤岸尽头的那些尖木桩下面。那人在狱里的号码是九四三〇，名叫冉阿让。

---

[1] 西班牙战争，一八二〇年西班牙政权转入自由主义者手中，削弱了专制制度和天主教的统治，俄奥普法四国王室决定进行武装干涉，恢复专制统治。一八二三年，十万法军在当时法国国王路易十八之侄昂古莱姆公爵指挥下入侵西班牙；因政府军中许多将军在被收买后倒戈迎敌，法军遂轻易镇压了西班牙资产阶级革命。

[2] 安杜哈尔（Andujar），城名，在西班牙南部，昂古莱姆公爵在此发布文告，企图调和保王党与自由主义派，无效。

[3] 赤膊鬼（descamisados），原指一八二〇年发动西班牙革命的自由主义派。

[4] 无套裤汉（Sans-culottes），指法国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平民，当时短裤和长统袜是贵族的服饰。

[5] 白色帽徽，代表波旁王室。

[6] 科布伦茨（Coblentz），德国城名，一七九二年，法国逃亡贵族曾在那里组织反革命军队。

[7] 特罗卡德洛（Trocadero），西班牙保卫战中加的斯港的堡垒名。

[8] 萨拉戈萨（Saragosse），西班牙城名，一八〇八年拿破仑军队攻了七个月，方始攻克。

[9] 帕拉福克斯（Palafox），守萨拉戈萨城的英勇将领。

[10] 罗斯托普金（Rostopchine），一八一二年拿破仑侵俄时的莫斯科总督。

[11] 巴列斯帖罗斯（Ballesteros），一八二三年西班牙抗战将领。

[12] 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

[13] 亲王统帅，指昂古莱姆公爵。

[14] 克里斯托夫·哥伦布（Christophe Colomb），十五世纪末发现美洲的航海家。

[15] 吕泰尔（Ruyter），十七世纪荷兰海军元帅。

[16] 投石带，古代武器，一手握带的两端，带的中间置一石子或铁弹，抛掷出去，可以打人。

[17] 阿尔赫西拉斯（Algésiras），西班牙港口，位于直布罗陀海峡一侧。这条船以城市命名。

第三卷 完成他对死者的诺言



一 孟费郿的用水问题

孟费郿位于利弗里和谢尔之间，在乌尔克河与马恩河间那片高原的南麓。今天，这已是个相当大的市镇了，全年都一样，粉墙别墅，星期日更有兴高采烈的士绅们。一八二三年的孟费郿却没有这样多的粉墙房屋，也没有这样多的得意士绅。那还只是个林木中的乡村。当时零零落落只有几所悦目的房屋，气势轩敞，有盘花铁栏杆环绕着的阳台，长窗上的小块玻璃在紧闭着的白漆的百叶窗上映出深浅不同的绿色，可以看出，那些房屋是前一世纪留下来的。可是孟费郿还仍旧只是个村子。倦游的商贾和爱好山林的雅士们还没有发现它。那是一片平静宜人、不在任何交通线上的处所，那里的人都过着物价低廉、生计容易、丰衣足食的乡村生活。美中不足的是地势较高，水源缺乏。

人们取水，就得走一段相当远的路。村里靠近加尼那头的居民要到林里一处幽胜的池塘边才能取到水；住在礼拜堂附近靠谢尔那边的人，必须到离谢尔大路不远、到孟费郿约莫一刻钟路程的半山腰里，才能从一处小泉里取得饮水。

因此水的供应对每一家来说都是件相当辛苦的工作。那些大户人家，贵族阶级，也就是德纳第客店所属的那个阶级，通常花一文钱向一个以挑水为业的老汉换一桶水，那老汉在孟费郿卖水，每天大致可以赚八个苏；可是他在夏季只工作到傍晚七点，冬季只工作到五点；天黑以后，当楼下的窗子都关上时，谁没有水喝就得自己去取，或者就不喝。

那正是小珂赛特最害怕的事，那个可怜的小妞儿，读者也许还没有忘记吧。我们记得，珂赛特在德纳第夫妇的眼里是有双重用处的：他们既可从孩子的母亲方面得到钱，又可从孩子方面得到劳力。因此，当她母亲完全停止寄钱以后——我们在前几章里已经知道她停止

寄款的原因——德纳第夫妇却仍扣留珂赛特。她替他们省下了一个女工。她的地位既是那样，每逢需要水时，她便得去取。那孩子每次想到要在黑夜里摸到泉边取水，便胆战心惊，所以她非常留意，从不让东家缺水。

在孟费郿，一八二三年的圣诞节过得特别热闹。初冬天气温和，没有冰冻，也还没有下雪。从巴黎来了几个耍把戏的人，他们得了乡长先生的许可，在村里的大街上搭起了板棚，同时还有一帮走江湖的商贩，也得到同样的通融，在那礼拜堂前面的空坪上搭了一些临时铺面，并且一直延伸到面包师巷里，我们也许还记得，德纳第的客店正是在那条巷子里。所有的客店和酒店都挤满了人，给这清静的小地方带来了一片热闹欢腾的气象。还有一件事，我们应当提到，这才不失为忠实的话古者。陈列在空坪上的那些光怪陆离的东西中，有个动物陈列馆，那里有几个小丑，真不知道那些人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衣服破烂，相貌奇丑，他们在一八二三年便已拿着一头巴西产的那种吓人的秃鹫给孟费郿的乡民看，那种秃鹫的眼睛恰像一个三色帽徽[1]，王家博物馆直到一八四五年才弄到那样一只。自然科学家称那种鸟为，我想是，卡拉卡拉·波利波鲁斯，属于猛禽类，鹰族。村里有几个善良的退伍老军人，波拿巴的旧部，走去看了那只鸟，恋主之情油然而起。耍把戏的人宣称那三色帽徽式的眼睛是一种独一无二的现象，是慈悲的天主特为他们那动物陈列馆创造出来的。

就在圣诞节那天晚上，有好些人，几个赶车的和货郎，正在德纳第客店的那间矮厅里围着桌上的四五支蜡烛，坐着喝酒。那间厅，和所有酒食店的厅堂一样，有桌子、锡酒罐、玻璃瓶、喝酒的人、吸烟的人，烛光暗淡，语声喧杂。可是一八二三那一年，在有产阶级的桌子上，总少不了两件时髦东西：一个万花筒和一盏闪光白铁灯。德纳

第大娘正在一只火光熊熊的烤炉前准备晚餐，德纳第老板陪着他的客人喝酒，谈政治。

那些谈话的主要内容是关于西班牙战争和昂古莱姆公爵先生的，从那一片喧杂的人声中也会传出一两段富有地方色彩的谈论，例如：

“靠楠泰尔和叙雷讷[2]一带，酒的产量相当高。原来估计只有十成的，却产了十二成。榨里流出的汁水非常多。”“可是葡萄不见得熟吧？”“那些地方的葡萄不到熟就得收。要是收熟的，一到春天，酒就要起垢。”“那么，那些酒都是淡酒了？”“比此地的酒还淡。葡萄还绿的时候就得摘……”

或是一个磨坊工人喊着说：

“口袋里的东西我们负得了责吗？那里全是小颗小颗的杂种，没法去壳，我们没法开那种玩笑，只好把它们一同送进磨子里去，里面有稗籽、茴香籽、瞿麦籽、鸠豆、麻籽、嘉福萝籽、狐尾草籽，还有一大堆其他的玩意儿，还不算有些麦子里的小石子，尤其是在布列塔尼地方的麦子里，特别多。我真不爱磨布列塔尼麦子，好像锯木板的工人不爱锯有钉子的方料一样。您想想那样磨出来的灰渣子吧。可是人家还老埋怨说面粉不好。他们不了解情况。那种面粉不是我们的错误。”

在两个窗口间，有一个割草工人和一个场主坐在桌旁，正在商量来春草场的工作问题，那割草工人说：

“草湿了，一点坏处也没有，反而好割。露水是种好东西，先生。没有关系，那草，您的草，还嫩着呢，不好办。还是那样软绵绵的，碰着刀口就低头……”

珂赛特待在她的老地方，她坐在壁炉旁一张切菜桌子下面的横杆上。她穿的是破衣，赤着脚，套一双木鞋，凑近炉火的微光，在替德纳第家的小姑娘织绒线袜。有一只小小猫儿在椅子下游戏。可以听到隔壁屋子里有两个孩子的清脆的谈笑声，这是爱潘妮和阿兹玛。

壁炉角上，挂着一根皮鞭。

有个很小的孩子的哭声不时从那房里的某处传到餐厅，在那片嘈杂声中显得高而细。那是德纳第大娘前两年冬天生的一个小男孩，她常说："不知为什么，这是天冷的影响。"那小男孩已经三岁刚过一点，母亲喂他奶，但是不爱他。当那小把戏的急叫使人太恼火时，德纳第便说："你的儿子又在鬼哭神号了，去看看他要什么。"妈妈回答说："管他！讨厌的东西。"那没人管的孩子继续在黑暗中叫喊。

---

[1] 三色帽徽，法国革命军的徽志。

[2] 叙雷讷（Surêne，即Suresnes），巴黎圣德尼区地名。

二 两幅完整的人像

在这部书里我们还只见过一下德纳第夫妇的侧影，现在应当在那两位伉俪的前后左右，从各方面去看个清楚。

德纳第刚过五十岁，德纳第大娘将近四十，那也就是妇女的五十，因此他们夫妻俩，从年龄上说是平衡的。

读者和德纳第大娘有过初次的会见，现在应当还有一些印象，记得她是个高大身材、淡黄头发、红皮肤、肥胖、多肉、阔肩巨腰、魁梧奇伟、行动矫健的妇人，我们曾经说过，市集上常有那种巨无霸似的蛮婆，头发上挂着几块铺路的石块，在人前仰身摆弄，德纳第大娘便是属于那一类型的。她在家里照顾一切，整理床榻，打扫房屋，洗衣，煮饭，作威作福，横冲直撞。她惟一的仆人就是珂赛特，一只伺候大象的小鼠。只要她开口，窗玻璃、家具、人，一切都会震动。她的那张宽脸生满了雀斑，看去就像个漏勺。她有胡子。简直是理想中的那种扮成姑娘的彪形大汉。她骂人的本领特别高强，她夸口自己能一拳打碎一个核桃。假使她没有读过那些小说，假使那母夜叉不曾从那些奇书里学到一些娇声媚态，谁也不会想到她是个妇人。德纳第大娘是那种多情女子和泼辣婆的混合体。人们听到她说话，就会说“这是个丘八”；看到她喝酒，就会说“这是个赶骡的车夫”；见到她摆布珂赛特，就会说“这是个刽子手”。她在休息时，嘴角还露出一颗獠牙。

德纳第却是个矮小、瘦弱、青脸、见骨露棱、貌似多病而完全健康的人，他那种表里不一的性格从这里已开始表露。他为了防备他人而脸上经常带笑，几乎对所有的人，即使对一个向他讨一文钱而不得的乞丐，也都客客气气。他目光柔滑如黄鼠，面貌温雅如文人。正像

德利尔[1]神甫的那副神气。他的殷勤，表现在喜欢陪着车夫们喝酒。谁也不曾灌醉过他。他经常抽根大烟斗。穿件粗布罩衫，罩衫下是一身旧黑衣裤。他自以为爱好文学和唯物主义。有些人的名字是他时常挂在嘴边、作为他东拉西扯时的引证的，伏尔泰、雷纳尔[2]、帕尔尼[3]，而且，说也奇怪，还有圣奥古斯丁[4]。他自称有“一套”理论，其实完全是骗人的东西，只能说他是个贼学家。哲和贼的微妙区别那是可以理解的。我们记得他妄称自己有过汗马功劳，他常说得天花乱坠，告诉别人说他在滑铁卢战争时是某个第六或第九轻骑队的中士，他单独抵抗一中队杀人不眨眼的骑兵，用自己的身体遮护过一位“受了重伤的将军”，并且把他从枪林弹雨中救了出来。因此，在他的门墙上才会有那么一块炮火连天的招牌，地方上的人这才称他那客店为“滑铁卢中士客寓”。他是自由主义者、古典主义者、波拿巴的崇拜者。他曾经申请参加美洲殖民组织[5]。村里的人说他受过传教的教育。

我们认为他只在荷兰受过当客店老板的教育。这一情况复杂的败类，恬不知耻地经常跨在国境上，随时窥测形势，在佛兰德以自称为来自里尔的佛兰德人，在巴黎便自称为法国人，在布鲁塞尔便自称为比利时人。他在滑铁卢的英勇是我们熟悉的。我们知道，他多少夸大了些。风波的一起一伏，人事的曲折变化都成了他谋生的机会，由于心中暧昧，因而身世飘零，这是很可能的，在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那个风狂雨疾的日子里，德纳第正是我们先头说过的那种以随军小贩为名、偷盗为实的货色，一路窥伺敌人，和这些人做点买卖，从那些人偷点东西，夫妻孩子一家人全坐上破车，跟着上前线的队伍沿途滚进，凭着自己的本能，始终尾随着打胜仗的军队。那次战役后，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有些“油水”，便来到孟费郿开客店。

那种油水，无非是些钱包和表、金戒指和银十字架，是他在秋收季节从布满尸体的田地里获得的，数字不大，对这位以随军小贩身份发家的客店老板来说并没有多大帮助。

在德纳第的动作中有种说不出的直线条味道，他咒骂时的语调更会使人想起兵营，画十字时的神气也会使人想起教士培养所来。他能说会道。他乐于让人尊他为博学之士。可是一个小学教师也会发现他常“露马脚”。他在给顾客开账单时也要舞文弄墨，可是有知识的人有时会在那上面发现别字。德纳第为人阴险，贪口福，游手好闲，长于应付。对家里女用人他不难说话，因而他的太太干脆不雇女用人。那泼辣婆娘醋劲大。她觉得她那枯黄干瘪的矮男人可以成为一切女人艳羡的对象。

德纳第的特点是精细阴险，四平八稳，确是个稳扎稳打的恶棍。那种人最恶劣，因为他貌善而心诈。

不要以为德纳第不会像他女人那样发脾气，不过那是很少见的事，可是万一他发作，他是狠到极点的，因为他仇视全人类，因为他心里燃烧着满满一炉怨恨的火，因为他和某些人一样，对人永远采取报复行动，把自己所遭遇的一切，例如合法的要求，生活中的一切失意、破产、受苦受窘的事，都归咎到自己所接触的人身上，并且无时无刻不准备从任何一个落到他手中的人身上取得赔偿，因为那股怨气一直在他的心里膨胀，在他的嘴里眼里焚烧。谁撞在他的怒火头上就得遭殃。

德纳第也有他的长处，例如很谨慎，眼力犀利，根据情况多说或不说话，并且总是保持高度警惕。他有海员对着望远镜眨眼的那种味道。德纳第是个政客。

初次走进客店的人见到德纳第大娘总说：“这一定是这家人的主人了。”没有那回事。她连主妇也不是。主人和主妇，全是她丈夫。她执行，他命令。他有一种连续不断的无形的磁石力量在操纵指使。他说一个字就已发生威力，有时甚至只需丢个眼色，那头大象便惟命是从了。德纳第在他婆娘心中是个独特的主宰，她自己也不甚了然究竟原因何在。她自有一套做人的道德标准，她从来不为一件小事而和“德纳第先生”发生争执，甚至连那样的假设也不会有的，无论发生什么事，她从不当着众人使她丈夫丢面子。她从不犯妇女常犯的那种“出家丑”的错误，也就是用议会的用语来说，所谓揭王冠的那种错误。虽然他们和睦相处的后果只不过是为非作歹，可是德纳第大娘对她丈夫的恭顺却带有虔诚景仰的味儿。那座哼哈咆哮的肉山竟会在一个羸弱专制魔王的小手指下移动，就从那卑微粗鄙的方面看，那也是天地间的一种壮观：是物质对精神的崇拜，因为某些丑恶现象在永恒之美的深度中也还有存在的理由。德纳第有些使人看不透的地方，因而在他们夫妇间产生了那种绝对的主奴关系。某些时候，她把他看作一盏明灯，某些时候，她又觉得他是一只魔掌。

这个妇人是丑恶的创造物，她只爱她的孩子，也只怕她的丈夫。她做了母亲，因为她是哺乳动物。况且她的母爱还只局限在她的两个女儿身上，从不涉及男孩，我们以后还会谈到这种情形。至于他，那汉子，只有一种愿望：发财。

他在这方面毫无成就。蛟龙不得云雨。德纳第在孟费郿已到囊空如洗的地步，假使囊空确能如洗的话，要是那光棍到了瑞士或比利牛斯，他也许早已成为百万富翁。但是命运既已把那个客店老板安顿在那里，他就得在那里啃草根。

这里所说的“客店老板”，当然是就狭义而言，并不遍指那整个阶层。

就在一八二三那一年，德纳第负了一千五百法郎左右的紧急债务，使他日夜不安。

无论命运对德纳第是怎样一贯不公平，他本人却极为清醒，能以最透辟的眼光和最现代化的观点去理解那个在野蛮人中称为美德而在文明人中成为交易的问题：待客问题。此外，他还是一个出色的违禁猎人，他的枪法也受到了人们的称羡。他有时会露出一种泰然自若的冷笑，那是特别危险的。

他那些做客店老板的理论，有时会像闪电似的从他头脑里迸射出来。他常把职业方面的一些秘诀灌输到他女人的脑子里。有一天，他咬牙切齿地向她低声说：“一个客店老板的任务便是把肉渣、光、火、脏被单、女用人、跳蚤、笑脸卖给任何一个客人；拉客，挤空小钱包，斯斯文文地压缩大钱包，恭恭敬敬地伺候出门的一家人，剥男人的皮，拔女人的毛，挖孩子的肉；所有开着的窗、关着的窗、壁炉角落、围椅、靠椅、圆凳、矮凳、鸭绒被、棉絮褥子、草荐都得定出价钱；应当知道镜子没有灯光照着就容易坏，也得收取费用，应当想出五十万个鬼主意，要来往的客人付尽一切，连他们的狗吃掉的苍蝇也得付钱！”

这两个男女是一对一唱一随的尖刁鬼和女瘟神，是一对丑毛驴和劣马。

丈夫在挖空心思想方设法时，德纳第大娘，她，却不去想那些还没有登门的债主，她对已往和未来都无忧无虑，只知道放开胸怀过着

目前的日子。

那两口子的情形便是如此。珂赛特活在他俩中间，受着两方面的压力，就像一头小动物同时受到磨盘的挤压和铁钳的撕裂。那汉子和那婆子各有一套不同的作风，珂赛特遍体鳞伤，那是从婆子那里得来的，她赤脚过冬，那是从汉子那里得来的。

珂赛特上楼，下楼，洗，刷，擦，扫，跑，忙，喘，搬重东西，一个骨瘦如柴的孩子得做各种笨重的工作。绝对得不到一点怜惜心，却有个蛮不讲理的老板娘，有个毒如蛇蝎的老板。德纳第家的客店就好像是个蜘蛛网，珂赛特被缚在那上面发抖。高度的迫害在那缺德的人家实现了。她仿佛是一只为蜘蛛服务的苍蝇。

那可怜的孩子，反应迟钝，一声也不响。

那些刚离开上帝的灵魂趁着晨曦来到人间，当它们看见自己是那么幼弱，那么赤身露体时，它们会想些什么呢?

---

[1] 德利尔（Jacques Delille，1738—1813），法国诗人，法兰西学院院士，维吉尔、密尔顿诗歌的法译者。

[2] 雷纳尔（Raynal，1713—1796），法国历史学家和哲学家。

[3] 帕尔尼（Parny，1753—1814），法国诗人。

[4] 圣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354—430），基督教神学家、哲学家、拉丁教父的主要代表，生于北非，395年任北非希波主教。

[5] 美洲殖民组织，拿破仑失败后，拉勒芒将军（Lallemand）曾企图把一些为波旁王室所不容的人组织起来到美洲去殖民，但未能成功。

三 人要喝酒，马要喝水

新来了四个旅客。

珂赛特很发愁，因为，虽然她还只有八岁，但已受过那么多的苦，所以当她发愁时那副苦相已像个老太婆了。

她有个黑眼眶，那是德纳第大娘一拳打出来的伤痕，德纳第大娘还时常指着说：

“这丫头真难看，老瞎着一只眼。”

珂赛特当时想的是天已经黑了，已经漆黑了，却又突然来了四个客人，她得立即去把那些客人房间里的水罐和水瓶灌上水，但水槽里已没有水了。

幸而德纳第家的人不大喝水，她的心又稍稍安稳了些。口渴的人当然不少，但是那种渴，在他们看来，水解不如酒解。大家都喝着酒，要是有个人要喝水，所有那些人都会觉得他是个蛮子。可是那孩子还是发了一阵抖：炉上一口锅里的水开了，德纳第大娘揭开了锅盖，又拿起一只玻璃杯，急急忙忙走向那水槽。她旋开水龙头，那孩子早已抬起了头，注视着她的一举一动。一线细水从那龙头里流出来，注满了那杯子的一半。“哼，”她说，“水没了！”接着，她没有立即开口说什么。那孩子也屏住了气。

“就这样吧！”德纳第大娘一面望着那半满的杯子，一面说，“这样大概也够了。”

珂赛特照旧干她的活，可是在那一刻钟里，她觉得她的心就像一个皮球，在胸腔里直跳。

她一分一秒地数着时间的流逝，恨不得一下子便到了第二天的早晨。

不时有一个酒客望着街上大声说：“简直黑得像个洞！”或是说：“只有猫儿才能在这种时刻不带灯笼上街！”珂赛特听了好不心惊肉颤。

忽然有一个要在那客店里过夜的货郎走进来，厉声说：

“你们没有给我的马喝水。”

“给过了，早给过了。”德纳第大娘说。

“我说您没有给过，大娘。”那小贩说。

珂赛特从桌子底下钻出来。

“呵，先生，确是给过了，”她说，“那匹马喝过了，在桶里喝的，喝了一满桶，是我送去给它喝的，我还和它说了许多话。”

那不是真话，珂赛特在说谎。

“这小妞还只有一个拳头大却已会撒弥天大谎了，”那小贩说，“小妖精！我告诉你，它没有喝。它没有喝，吐气的样子就不一样，我一眼就看得出来。”

珂赛特继续强辩，她急了，嗓子僵了，语不成声，别人几乎听不清她在说什么：

“而且它喝得很足！”

“够了，”那小贩动了气，“没有的事，快拿水给我的马喝，不要啰嗦！”

珂赛特又回到桌子下面去了。

“的确，这话有理，”德纳第大娘说，“要是那牲口没有喝水，当然就得喝。”

接着，她四面找。

“怎么，那一个又不见了？”

她弯下腰去，发现珂赛特蜷做一团，缩到桌子的那一头去了，几乎到了酒客们的脚底下。

“你出来不出来？”德纳第大娘吼着说。

珂赛特从她那藏身洞里爬出来。德纳第大娘接着说：

“你这没有姓名的狗小姐，快拿水去喂马。”

“可是，太太，”珂赛特细声说，“水已经没有了。”

德纳第大娘敞开大门说：

“没有水？去取来！”

珂赛特低下了头，走到壁炉角上取了一只空桶。

那桶比她人还大，那孩子如果坐在里面，决不会嫌小。

德纳第大娘回到她的火炉边，拿起一只木勺，尝那锅里的汤，一面叽里咕噜说道：

“泉边就有水。这又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我想不放葱还好些。”

随后她翻着一只放零钱、胡椒、葱蒜的抽屉。

“来，癞蛤蟆小姐，”她又说，“你回来的时候，到面包店去带一个大面包来。钱在这儿，一枚值十五个苏的钱。”

珂赛特的围裙侧面有个小口袋，她一声不响，接了钱，塞在口袋里。

她提着桶，对着那扇敞开着的大门，立着不动。她好像是在指望有谁来搭救她。

“还不走！”德纳第大娘一声吼。

珂赛特走了。大门也关上了。

四 娃娃上场

那一排敞篷商店，我们记得，是从礼拜堂一直延展到德纳第客店门前的。由于有钱的人不久就要路过那一带去参加夜半弥撒，所以那些商店都已燃起蜡烛，烛的外面也都加上漏斗形的纸罩，当时有个孟费郿小学的老师正在德纳第店里喝酒，他说那种烛光颇有“魅力”，同时，天上却不见一颗星。

最后的一个摊子恰恰对着德纳第的大门，那是个玩具铺，摆满了晶莹耀眼的金银首饰、玻璃器皿、白铁玩具。那商人在第一排的最前面，在一块洁白的大手巾前陈列着一个大娃娃，二尺来高，穿件粉红绉纱袍，头上围着金穗子，有着真头发、珐琅眼睛。这宝物在那里陈列了一整天，十岁以下的过路人见了没有不爱的，但是在孟费郿就没有一个母亲有那么多钱，或是说有那种挥霍的习惯，肯买来送给孩子。爱潘妮和阿兹玛在那里瞻仰了好几个钟头，至于珂赛特，的确，只敢偷偷地望一两眼。

珂赛特拿着水桶出门时，尽管她是那样忧郁，那样颓丧，却仍不能不抬起眼睛去望那非凡的娃娃，望那“娘娘”，照她的说法。那可怜的孩子立在那儿呆住了。她还不曾走到近处去看过那娃娃。对她来说那整个商店就像是座宫殿，那娃娃也不是玩偶，而是一种幻象。那可怜的小妞，一直深深地沉陷在那种悲惨冷酷的贫寒生活里，现在她见到的，在她的幻想中，自然一齐成为欢乐、光辉、荣华、幸福出现了。珂赛特用她那天真悲愁的智慧去估计那道横亘在她和那玩偶间的深渊。她向她自己说，只有王后，至少也得是个公主，才能得到这样一样“东西”。她细细端详那件美丽的粉红袍，光滑的头发，她心里在想：“这娃娃，她该多么幸福呵！”她的眼睛离不了那家五光十色的店

铺。她越看越眼花。她以为看见了天堂。在那大娃娃后面，还有许多小娃娃，她想那一定是一些仙女仙童了。她觉得在那摊子底里走来走去的那个商人有点像永生之父。

在那种仰慕当中，她忘了一切，连别人叫她做的事也忘了。猛然一下，德纳第大娘的粗暴声音把她拉回到现实中来：

“怎么，蠢货，你还没有走！等着吧！等我来同你算账！我要问一声，她在那里干什么！小怪物，走！”

德纳第大娘向街上望了一眼，就望见珂赛特正在出神。

珂赛特连忙提着水桶，放开脚步溜走了。

五 孤苦伶仃的小女孩

德纳第客店在那村里的地点既在礼拜堂附近，珂赛特就得向谢尔方面那片树林中的泉边取水。

她不再看任何商贩陈列的物品了。只要她还走在面包师巷和礼拜堂左近一带地方，总还有店铺里的烛光替她照路，可是最后一个摊子的最后一点微光也终于消逝了。那可怜的孩子便到了黑暗中。她还得走向黑暗的更深处。她向着黑暗更深处走去。只是，因为她的心情已经有些紧张，所以她一面走，一面竭力摇着那水桶的提梁。那样她就有一种声音和她做伴。

她越往前走，四周也越黑。街上行人已经绝迹。可是她还遇到一个妇人，那妇人停下来，转身望着她走过去，嘴里含含糊糊地说："这孩子究竟有什么地方可去呢？难道她是个小狼精吗？"随后，那妇人认出了是珂赛特，又说："嘿，原来是百灵鸟！"

珂赛特便那样穿过了孟费郿村靠谢尔一面的那些弯曲、荒凉、迷宫似的街道。只要她还看见有人家，只要她走的路两旁还有墙，她走起来总还相当大胆。有时，她从一家人家的窗板缝里望见一线烛光，那也就是光明，也就是生命，说明那里还有人，她的心也就安了。可是她越往前走，她的脚步好像会自然而然地慢下来。珂赛特，当她过了最后那所房子的墙角，就忽然站住不动了。越过最后那家店铺已经不容易，要越过最后那所房子再往前去，那是不可能的了。她把水桶放在地上，把只手伸进头发，慢慢地搔着头，那是孩子在惊慌到失去主张时特有的姿态。那已不是孟费郿，而是田野了。在她面前的是黑暗荒凉的旷地。她心惊胆战地望着那漆黑一片、没有人、有野兽、也

许还有鬼怪的地方。她仔细看，她听到了在草丛里行走的野兽，也清清楚楚看见了在树林里移动的鬼影。于是她又提起水桶，恐怖给了她勇气：“管他的！”她说，“我回她说没有水就完了！”她坚决转身回孟费郿。

她刚走上百来步，又停下来，搔着自己的头。现在出现在她眼前的是德纳第大娘，那样青面獠牙、眼里怒火直冒的德纳第大娘。孩子眼泪汪汪地望望前面，又望望后面。怎么办？会有什么下场？往哪里走？在她前面有德纳第大娘的魔影，在她后面有黑夜里在林中出没的鬼怪。结果她在德纳第大娘的面前退缩了。她再走上往泉边去的那条路，并且跑起来。她跑出村子，跑进了林子，什么也不再望，什么也不再听，直到气喘不过来时才不跑，但也不停步。她只顾往前走，什么全不知道了。

她一面赶路，一面想哭出来。

在夜间，森林的簌簌声把她整个包围起来了。她不再想，也不再看。无边的黑夜竟敌视那小小的生命，一方面是整个黑暗的天地，一方面是一粒原子。

从林边走到泉边，只需七八分钟。珂赛特认识那条路，因为这是她在白天常走的。说也奇怪，她当时并没有迷路。多少有些残存的本能在引导她。她的眼睛既不向右望，也不向左望，惟恐看到树枝和草丛里有什么东西。她便那样到达了泉边。

那是从粘土里流出后汇聚而成的一个狭窄的天然水潭，二尺来深，周围生着青苔和一种有焦黄斑痕、名为“亨利四世的细布皱领”的草本植物，还铺了几块大石头。水从潭口潺潺流出，形成一条溪流。

珂赛特不想歇下来喘气。当时四周漆黑，但是她有来这泉边的习惯。她伸出左手，在黑暗中摸索一株斜在水面上的小槲树，那是她平日用作扶手的，她摸到了一根树枝，攀在上面，弯下腰，把水桶伸入水中。她心情异常紧张，以致力气登时增加三倍。当她那样俯身取水时，她没有注意围裙袋里的东西落在潭里了。那枚值十五个苏的钱落下去了。珂赛特既没有看见也没有听见它落下去。她提起那水桶，放在草地上，几乎是满满一桶水。

在这以后，她才觉得浑身疲乏，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她很想立刻回去，但是她灌那桶水时力气已经用尽了，她一步也走不动了。她不得不坐下来。她让自己落在草地上，蹲在那儿动不了。

她闭上眼睛，继又睁开，她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却又非那样做不可。

桶里的水，在她旁边荡出一圈圈的波纹，好像是些白火舌。

天空中乌云滚滚，有如煤烟，罩在她头上。黑夜那副悲惨面孔好像对着那孩子在眈眈垂视。

木星正卧在天边深处。

那孩子不认识那颗巨星，她神色仓皇地注视着它，感到害怕。那颗行星当时离地平线确是很近，透过一层浓雾，映出一种骇目的红光。浓雾呈惨黯的紫色，扩大了那个星的形象，好像是个发光的伤口。

原野上吹来一阵冷风。树林里一片漆黑，绝无树叶触擦的声音，也绝无夏夜那种半明半昧的清光。高大的杈桠狰狞张舞。枯萎丛杂的

矮树在林边隙地上簌簌作声。长高的野草在寒风中像鳗鲡似的蠕蠕游动。榛莽屈曲招展，有如伸出长臂张爪攫人。一团团的干草在风中急走，好像大祸将至，仓皇逃窜似的。四面八方全是凄凉寥廓的旷地。

黑暗使人见了心悸。人非有光不可。任何人进入无光处都会感到心焦。眼睛见到黑暗时心灵也就失去安宁。当月蚀时，夜里在乌黑的地方，即使是最顽强的人也会感到不安。黑暗和树林是两种深不可测的东西。我们的幻想常以为在阴暗的深处有现实的东西。有种无可捉摸的事物会在你眼前几步之外显得清晰逼真。我们时常见到一种若隐若现、可望而不可及、缥缈如卧花之梦的景象在空间或我们自己的脑海中浮动。天边常会有一些触目惊心的形象。我们常会嗅到黑暗中太空的气息。我们会感到恐惧并想朝自己的后面看。黑夜的空旷，凶恶的物形，悄立无声走近去看时却又化为乌有的侧影，错杂散乱的黑影，摇曳的树丛，色如死灰的污池，鬼蜮似的阴惨，坟墓般的寂静，可能有的幽灵，神秘的树枝的垂拂，古怪骇人的光秃树身，临风瑟缩的丛丛野草，对那一切人们是无法抗拒的。胆壮的人也会战栗，也会有祸在眉睫之感。人们会惴惴不安，仿佛觉得自己的灵魂已和那黑暗凝固在一起。对一个孩子来说，黑暗的那种侵袭会使他感到一种无可言喻的可怕。

森林就是鬼宫，在它那幽寂阴森的穹隆下，一只小鸟的振翅声也会令人毛骨悚然。

珂赛特并不了解她所感受的是什么，她只觉得自己被宇宙的那种无边的黑暗所控制。她当时感受的不只是恐怖，而是一种比恐怖更可怕的东西。她打着寒噤。寒噤使她一直冷到心头，没有言语能表达那种奇怪的滋味。她愕然睁着一双眼睛。她仿佛觉得明天晚上的此时此刻她还必须再来此地。

于是，由于一种本能，为了摆脱那种她所不了解而又使她害怕的处境，她高声数着一、二、三、四，一直到十，数完以后，重又开始。她那样做，可使自己对四周的事物有个真实的感觉。她开始感到手冷，那是先头在取水时弄湿的。她站起来。她又恐惧起来了，那是一种自然的、无法克制的恐惧。她只有一个念头：逃走，拔腿飞奔，穿过林子，穿过田野，逃到有人家、有窗子、有烛光的地方。她低头看到了水桶。她不敢不带那桶水逃，德纳第大娘的威风太可怕了。她双手把住桶上的提梁，她用尽力气才提起那桶水。

她那样大致走了十多步，但是那桶水太满，太重，她只得把它重又放下来。她喘了口气，再提起水桶往前走，这回比较走得久一些。可是她又非再停下不可。休息了几秒钟后，她再走。她走时，俯着身子，低着头，像个老太婆，水桶的重量把她那两条瘦胳膊拉得又直又僵，桶上的铁提梁也把她那双湿手冻木了。她不得不走走停停，而每次停下来时，桶里的水总有些泼在她的光腿上。那些事是在树林深处，夜间，冬季，人的眼睛见不到的地方发生的，并且发生在一个八岁的孩子的身上。当时只有上帝见到那种悲惨的经过。

也许她的母亲也看见了，咳！

因为有些事是会使墓中的死者睁开眼来的。

她带着痛苦的喘气声呻吟，一阵阵哭泣使她喉头哽塞，但她不敢哭，她太怕那德纳第大娘了，即使她离得很远。她常想象德纳第大娘就在她的附近，那已成了她的习惯。

可是她那样并走不了多远，并且走得很慢。她妄想缩短停留的时间，并尽量延长行走的时间。她估计那样走法，非一个钟头到不了孟

费鄙，一定会挨德纳第大娘的一顿打，她心中焦灼万分。焦灼又和独自一人深夜陷在林中的恐怖心情绞成一团。她已困惫不堪，但还没有走出那林子。她走到一株熟悉的老槲树旁，作最后一次较长的停顿，以便好好休息一下，随后她又集中全部力气，提起水桶，鼓足勇气往前走。可是那可怜的伤心绝望的孩子不禁喊了出来：

“呵！我的天主！我的天主！”

就在那时，她忽然觉得她那水桶一点也不重了。有一只手，在她看来粗壮无比，抓住了那提梁，轻轻地就把那水桶提起来了。她抬头望。有个高大直立的黑影，在黑暗中陪着她一同往前走。那是一个从她后面走来而她没有发现的汉子。那汉子，一声不响，抓住了她手里的水桶的提梁。

人有本能适应各种不同的遭遇。那孩子并不怕。

六 这也许可以证明蒲辣秃柳儿的聪明

也就是在一八二三年圣诞节那天下午，有一个人在巴黎医院路最僻静的一带徘徊了好一阵。那个人好像是在寻一个住处，并且喜欢在圣马尔索郊区贫苦的边缘地带的那些最朴素的房屋面前停下来观望。

我们以后会知道，那人确在那荒僻地区租到了一间屋子。

那人，从他的服装和神气看去，是极其穷苦而又极其整洁的，可以说是体现了人们称为高等乞丐的那一种。那种稀有的混合形态能使有见识的人从心中产生一种双重的敬意，既敬其人之赤贫，又敬其人之端重。他戴一顶刷得极干净的旧圆帽，穿一身已经磨到经纬毕现的赭黄粗呢大衣（那种颜色在当时是一点也不奇怪的），一件带口袋的古式长背心，一条膝头上已变成灰色的黑裤，一双黑毛线袜和一双带铜扣襻的厚鞋。他很像一个侨居国外归国在大户人家当私塾老师的人。他满头白发，额上有皱纹，嘴唇灰白，饱尝愁苦劳顿的脸色，看去好像已是六十多的人了。可是从他那慢而稳健的步伐，从他动作中表现出来的那种饱满精神看去，我们又会觉得他还只是个五十不到的人。他额上的皱纹恰到好处，能使注意观察的人对他发生好感。他的嘴唇嘬起，有种奇特的线条，既严肃又谦卑。他的眼睛里显出一种忧郁恬静的神情。他左手提着一个手结的毛巾小包袱，右手拿着一根木棍，好像是从什么树丛里砍来的。那根棍是仔细加工过的，样子并不太难看；棍上的节都巧加利用，上端装了个珊瑚色的蜜蜡圆头，那是根棍棒，也像根手杖。

那条路上的行人一向少，尤其是在冬季。那个人好像是要避开那些行人，而不是想接近他们，但也没有露出故意回避的样子。

那时，国王路易十八几乎每天都要去舒瓦齐勒罗瓦。那是他爱去游息的地方。几乎每天将近两点时，国王的车子和仪仗队就会在医院路飞驰而过。

对那一带的穷婆来说，那便是她们的钟表了，她们常说：“两点了，他已经回宫了。”

有跑来看热闹的人，有挤在路边的人，因为国王经过，总是一件惊扰大家的事。国王在巴黎的街道上忽来忽往，总不免引起人心一度紧张。他那队伍，转瞬即逝，却也威风。肢体残废的国王偏有奔腾驰骤的嗜好，他走还走不动，却一定要跑，人彘也想学雷电的奔驰。当时他正经过该地，神气平静庄严，雪亮的马刀簇拥着他。他那辆高大的轿式马车，全身金漆，镶板上都画着大枝百合花，在路上滚得忒楞楞直响。人们想看一眼也几乎来不及。在右边角落里一个白缎子的软垫上面，有张坚定绯红的宽脸，额头上顶着一个刚刚扑过粉的御鸟式假发罩，一双骄横锐利的眼睛，一脸文雅的笑容，一身绅士装，外加两块金穗累累的阔肩章，还有金羊毛骑士勋章、圣路易十字勋章、光荣骑士十字勋章、圣灵银牌、一个大肚子和一条宽的蓝佩带，那便是国王了。一出巴黎城，他便把他那顶白羽帽放在裹着英国绑腿的膝头上，进城时，他又把他那顶帽子戴在头上，不大理睬人。他冷眼望着人民，人民也报以冷眼。他初次在圣马尔索出现时，他所得到的惟一胜利，便是那郊区的一个居民对他伙伴说的这样一句话：“这胖子便是老总了。”

国王准时走过，对医院路而言这是件天天发生的大事。

那个穿黄大衣的步行者显然不是那一区的人，也很可能不是巴黎人，因为他不知道这一情况。当国王的车子在一中队穿银绦制服的侍

卫骑兵的护卫下，从妇女救济院转进医院路时，他见了有些诧异，并且几乎吃了一惊。当时那巷子里只有他一人，他连忙避开，立在一堵围墙的墙角后面，但已被哈福雷公爵先生看见了。哈福雷公爵先生是那天值勤的卫队长，他和国王面对面坐在车子里。他向国王说："那个人的嘴脸相当难看。"在国王走过的路线上沿途巡逻的一些警察也注意到他，有个警察奉命去跟踪他。但是那人已隐到僻静的小街曲巷里去了，后来天色渐黑，警察便没能跟上他。这一经过曾经列在国务大臣兼警署署长昂格勒斯伯爵当天的报告里。

那个穿黄大衣的人逃脱了警察的追踪以后便加快脚步，但仍随时往后望，看看是否还有人跟踪他。四点一刻，就是说天已黑了的时候，他走过圣马尔丹门的剧院门口，那天正好上演《两个苦役犯》。贴在剧院门口回光灯下的那张海报引起了他的注意，因为，他当时虽走得很快，但仍停下来看了一遍。一会儿过后，他便到了小板巷，走进锡盘公寓里的拉尼车行办事处。车子四点半开出。马全套好了，旅客们听到车夫的叫唤，都连忙爬上那辆阳雀车[1]的铁梯。

那个人问道：

"还有位子没有？"

"只有一个了，在我旁边，车头上。"那车夫说。

"我要。"

"请上来。"

可是，起程之先，车夫对旅客望了一眼，看见他的衣服那样寒素，包袱又那么小，便要他付钱。

“您一直去拉尼吗？”车夫问。

“是的。”那人说。

旅客付了直到拉尼的车费。

车子走动了。走出便门以后，车夫想和他攀谈，但是旅客老只回答一两个字。于是车夫决计一心吹口哨，要不就骂他的牲口。

车夫裹上他的斗篷。天冷起来了。那人却好像没有感觉到。大家便那样走过了古尔内和马恩河畔讷伊。

将近六点时，车子到了谢尔。走到设在王家修道院老屋里那家客马店门前时车夫便停了车，让马休息。

“我在此地下去。”那人说。

他拿起他的包袱和棍子，跳下车。

过一会儿，他不见了。

他没有走进那客马店。

几分钟过后，车子继续向拉尼前进，又在谢尔的大街上遇见了他。

车夫转回头向那些坐在里面的客人说：

“那个人不是本地的，因为我不认识他。看他那样子，不见得有钱，可是花起钱来，却又不在乎，他付车费，付到拉尼，但只坐到谢

尔。天都黑了，所有的人家都关了门，他却不进那客店，一下子人也不见了。难道他钻到土里去了？”

那个人没有钻到土里去，他还在谢尔的大街上，三步当两步摸黑往前走。接着还没有走到礼拜堂，他便向左转进了去孟费郿的那条乡村公路，就像一个曾到过而且也熟悉这地方的人一样。

他沿着那条路快步往前走。从加尼去拉尼的那条栽了树的老路是和他走的那条路交叉的，他走到岔路口，听见前面有人来了。他连忙躲在沟里，等那些人走过。那种小心其实是不必要的，因为，我们已经说过，当时是在十二月的夜晚，天非常黑。天上只隐隐露出两三点星光。

山坡正是在那地点开始的。那人并不回到去孟费郿的那条路上，他向右转，穿过田野，大步走向那树林。

走进树林后他放慢了脚步，开始仔细察看每一棵树，一步一步往前走，好像是在边走边找一条只有他知道的秘密路。有那么一会儿，他仿佛迷失了方向，停了下来，踌躇不决。继又摸一段，走一段，最后，他走到了一处树木稀疏、有一大堆灰白大石头的地方。他兴奋地走向那些石头，在黑夜的迷雾中，一一仔细察看，好像进行检阅似的。有株生满了树瘤的大树长在和那堆石头相距几步的地方。他走到那棵树下面，用手摸那树干的皮，好像他要认出并数清那些树瘤的数目。

他摸的那棵树是梣树，在那梣树对面，有棵害脱皮病的栗树，那上面钉了一块保护树皮的锌皮。他又踮起脚尖去摸那块锌皮。

之后，他在那棵大树和那堆石头之间的地上踏了一阵，仿佛要知道那地方新近是否有人来动过土。

踏过以后，他再辨明方向，重新穿越树林。

刚才遇见珂赛特的便是那个人。

他正从一片矮树林中向孟费郿走来时，望见一个小黑影在一面走一面呻吟，把一件重东西卸在地上，继又拿起再走。他赶上去看，原来是一个提着大水桶的小孩。于是他走到那孩子身边，一声不响，抓起了那水桶的提梁。

---

[1] 阳雀车，两轮公共马车。

七 珂赛特在黑暗中和那陌生人并排走

我们说过，珂赛特没有害怕。

那个人和她谈话。他说话的声音是庄重的，几乎是低沉的。

“我的孩子，你提的这东西对你来说是太重了。”

珂赛特抬起头，回答说：

“是呀，先生。”

“给我，”那人接着说，“我来替你拿。”

珂赛特丢了那水桶。那人便陪着她一道走。

“确是很重。”他咬紧了牙说。

随后，他又说：

“孩子，你几岁了？”

“八岁，先生。”

“你是从远地方这样走来的吗？”

“从树林里泉水边来的。”

“你要去的地方还远吗？”

“从此地去，总得足足一刻钟。”

那人停了一会不曾开口，继又突然问道：

“难道你没有妈妈吗？”

“我不知道。”那孩子回答。

那人还没有来得及开口，她又补充一句：

“我想我没有妈。别人都有。我呢，我没有。”

静了一阵，她又说：

“我想我从来不曾有过妈。”

那人停下来，放下水桶，弯着腰，把他的两只手放在那孩子的肩上，想在黑暗中看清她的脸。

来自天空的一点暗淡的微光隐隐照出了珂赛特的瘦削的面貌。

“你叫什么名字？”那人说。

“珂赛特。”

那人好像触了电似的。他又仔细看了一阵，之后，他从珂赛特的肩上缩回了他的手，提起水桶，又走起来。

过了一阵，他问道：

“孩子，你住在什么地方？”

“我住在孟费郿，您知道那地方吗？”

“我们现在是去那地方吗？”

“是的，先生。”

他又沉默了一下，继又问道：

“是谁要你这时到树林里来提水的？”

“是德纳第太太。”

那人想让自己说话的声音显得镇静，可是他的声音抖得出奇，他说：

“她是干什么的，你那德纳第太太？”

“她是我的东家，”那孩子说，“她是开客店的。”

“客店吗？”那人说，“好的，我今晚就在那里过夜。你领我去。”

“我们正是去那里。”孩子说。

那人走得相当快。珂赛特也不难跟上他。她已不再感到累了。她不时抬起眼睛望着那个人，显出一种无可言喻的宁静和信赖的神情。从来不曾有人教她敬仰上帝和祈祷。可是她感到她心里有样东西，好像是飞向天空的希望和欢乐。

这样过了几分钟，那人又说：

“难道德纳第太太家里没有女用人吗？”

“没有，先生。”

“就你一个吗？”

“是的，先生。”

谈话又停顿了。珂赛特提高了嗓子说：

“应当说，还有两个小姑娘。”

“什么小姑娘？”

“潘妮和兹玛。”

孩子在回答中就那样简化了德纳第大娘心爱的那两个浪漫的名字。

“潘妮和兹玛是什么？”

“是德纳第太太的小姐，就是说，她的女儿。”

“她们两个又干些什么事呢？”

“噢！”那孩子说，“她们有挺漂亮的娃娃，有各色各样装了金的东西，花样多极了。她们做游戏，她们玩。”

“整天玩吗？”

“是的，先生。”

“你呢？”

“我，我工作。”

“整天工作吗？”

那孩子抬起一双大眼睛，一滴眼泪几乎掉下来，不过在黑暗中没有人看见，她细声回答：

“是的，先生。”

她静了一阵，又接着说：

“有时候，我做完了事，人家准许的话我也玩。”

“你怎样玩呢？”

“有什么玩什么。只要别人不来管我。但是我没有什么好玩的东西。潘妮和兹玛都不许我玩她们的娃娃。我只有一把小铅刀，这么长。”

那孩子伸出她的小指头来比。

“那种刀切不动吧？”

“切得动，先生，”孩子说，“切得动生菜和苍蝇脑袋。”

他们已到了村子里，珂赛特领着那陌生人在街上走。他们走过面包铺，可是珂赛特没有想到她应当买个面包带回去。那人没有再问她什么话，只是面带愁容，一声也不响。他们走过了礼拜堂，那人见了那些露天的铺面，便问珂赛特说：

“今天这儿赶集吗？”

“不是的，先生，是过圣诞节。”

他们快到那客店的时候，珂赛特轻轻地推着他的胳膊。

“先生？”

“什么事，我的孩子？”

“我们马上到家了。”

“到家又怎么样呢？”

“您现在让我来提水桶吧。”

“为什么？”

“因为，要是太太看见别人替我提水，她会打我的。”

那人把水桶交还给她。不大一会，他们已到了那客店的大门口。

八 接待一个也许是有钱的穷人的麻烦

那个大娃娃还一直摆在玩具店里，珂赛特经过那地方，不能不斜着眼睛再瞅它一下，瞅过后她才敲门。门开了。德纳第大娘端着一支蜡烛走出来。

“啊！是你这个小花子！谢谢天主，你去了多少时间！你玩够了吧，小贱货！”

“太太，”珂赛特浑身发抖地说，“有位先生来过夜。”

德纳第大娘的怒容立即变成了笑脸，这是客店老板们特有的机变，她连忙睁眼去找那新来的客人。

“是这位先生吗？”她说。

“是，太太。”那人一面举手到帽边，一面回答。

有钱的客人不会这么客气。德纳第大娘一眼望见他那手势和他的服装行李，又立即收起了那副笑容，重新摆出她生气的面孔。她冷冰冰地说：

“进来吧，汉子。”

“汉子”进来了。德纳第大娘又重新望了他一眼，特别注意到他那件很旧的大衣和他那顶有点破的帽子，她对她那位一直陪着车夫们喝酒的丈夫点头，皱鼻，眨眼，征求他的意见。她丈夫微微地摇了摇食指，努了努嘴唇，这意思就是说：完全是个穷光蛋。于是，德纳第大娘提高了嗓子说：

“喂！老头儿，对不起，我这儿已经没有地方了。”

“请您随便把我安置在什么地方，”那人说，“顶楼上，马棚里，都可以。我仍按一间屋子付账。”

“四十个苏。”

“四十个苏，可以。”

“好吧。”

“四十个苏！”一个赶车的对德纳第大娘细声说，“不是二十就够了吗？”

“对他是四十个苏，”德纳第大娘用原来的口吻回答说，“穷人来住，更不能少给呀！”

“这是真话，”她丈夫斯斯文文地补上一句，“在家接待这种人，算是够倒霉的了。”

这时，那人已把他的包袱和棍子放在板凳上，继又靠近一张桌子坐下来，珂赛特也赶忙摆上了一瓶葡萄酒和一只玻璃杯。那个先头要水的商人亲自提了水桶去喂马。珂赛特也回到她那切菜桌子下面，坐下去打毛活。

那人替自己斟上了一杯酒，刚刚送到嘴边，他已带着一种奇特的神情，留心观察那孩子。

珂赛特的相貌丑。假使她快乐，也许会漂亮些。我们已经约略描绘过这个沉郁的小人儿的形象。珂赛特体瘦面黄，她已快满八岁，但

看上去还以为是个六岁的孩子。两只大眼睛深深隐在一层阴影里，已经失去光彩，这是由于经常哭的缘故。她嘴角的弧线显示出长时期内心的痛苦，使人想起那些待决的囚犯和自知无救的病人。她的手，正如她母亲猜想过的那样，已经“断送在冻疮里了”。当时炉里的火正照着她，使她身上的骨头显得格外突出，显得她瘦到令人心酸。由于她经常冷得发抖，她已有了紧紧靠拢两个膝头的习惯。她所有的衣服只是一身破布，夏季见到会使人感到可怜，冬季使人感到难受。她身上只有一件满是窟窿的布衣，绝无一寸毛织物。到处都露出她的肉，全身都能看到德纳第婆娘打出来的青块和黑块。两条光腿，又红又细。锁骨的窝使人见了心痛。那孩子，从头到脚，她的态度，她的神情，说话的声音，说话的迟钝，看人的神气，见了人不说话，一举一动，都只表现和透露了一种心情：恐惧。

恐惧笼罩着她，我们可以说，她被恐惧围困了，恐惧使她的两肘紧缩在腰旁，使她的脚跟紧缩在裙下，使她尽量少占地方，尽量少吸不必要的空气，那种恐惧可以说已经变成她的常态，除了有增无减以外，没有其他别的变化。在她眸子的一角有着惊惶不定的神色，那便是恐怖藏身的地方。

珂赛特的恐惧心情竟达到了这样一种程度：她回到家里，浑身透湿，却不敢到火旁去烤干衣服，而只是一声不响地走去干她的活。

这个八岁孩子的眼神常是那么愁闷，有时还那么凄楚，以致某些时刻，她看起来好像正在变成一个白痴或是一个妖怪。

我们已经说过，她从来不知道祈祷是怎么回事，她也从不曾踏进礼拜堂的大门。“我还有那种闲空吗？”德纳第大娘常这么说。

那个穿黄大衣的人一直望着珂赛特，眼睛不曾离开过她。

德纳第大娘忽然喊道：

“我想起了！面包呢？”

珂赛特每次听到德纳第大娘提高了嗓子，总赶忙从那桌子下面钻出来，现在她也照例赶忙钻了出来。

她早已把那面包忘得一干二净了。她只得采用那些经常在惊骇中度日的孩子的应付办法：撒谎。

“太太，面包店已经关了门。”

“你应当敲门呀。”

“我敲过了，太太。”

“敲后怎么样呢？”

“他不开。”

“是真是假，我明天会知道的，”德纳第大娘说，“要是你说谎，看我不抽得你乱蹦乱跳。等着，先把那十五个苏还来。”

珂赛特把她的手插到围裙袋里，脸色变得铁青。那个值十五个苏的钱已经不在了。

“怎么回事！”德纳第大娘说，“你听到我的话没有？”

珂赛特把那口袋翻过来看，什么也没有。那钱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可怜的孩子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吓呆了。

“那十五个苏你丢了吗？”德纳第大娘暴跳如雷，“还是你想骗我的钱？”

同时她伸手去取挂在壁炉边的那条皮鞭。

这一骇人的姿势使珂赛特叫喊得很响：

“饶了我！太太！太太！我不敢了。”

德纳第大娘已经取下了那条皮鞭。

这时，那个穿黄大衣的人在他背心的口袋里掏了一下，别人都没有看见他这一动作，其他的客人都正在喝酒或是玩纸牌，什么也没有注意到。

珂赛特，心惊肉跳，蜷缩在壁炉角落里，只想把她那露在短袖短裙外的肢体藏起来。德纳第大娘举起了胳膊。

“对不起，大嫂，”那人说，“刚才我看见有个东西从小姑娘的围裙袋里掉出来，在地上滚。也许就是那钱了。”

同时他弯下腰，好像在地上找了一阵。

“没错，在这儿了。”他立起来说。

他把一枚银币递给德纳第大娘。

“对，就是它。”她说。

不是它，因为那是一枚值二十个苏的钱，不过德纳第大娘却因此占了便宜。她把那钱塞进衣袋，横着眼对孩子说：“下次可不准你再这样，绝对不可以！”

珂赛特又回到她的老地方，也就是德纳第大娘叫做“她的窠”的那地方。她的一双大眼睛老望着那个陌生的客人，开始表现出一种从来不曾有过的神情，那还只是一种天真的惊异之色，但已有一种恓惶不定的依慕心情在里面了。

“喂，您吃不吃晚饭？”德纳第大娘问那客人。

他不回答。他仿佛正在细心思考问题。

“这究竟是个什么人？”她咬紧牙说，“一定是个穷光蛋。这种货色哪会有钱吃晚饭？我的房钱也许他还付不出呢。地上的那个银币他没有想到塞进腰包，已算是了不起的了。”

这时，有扇门开了，爱潘妮和阿兹玛走了进来。

那确是两个漂亮的小姑娘，落落大方，很少村气，极惹人爱，一个挽起了又光又滑的栗褐色麻花髻，一个背上拖着两条乌黑的长辫子，两个都活泼、整洁、丰腴、红润、强健、悦目。她们都穿得暖，由于她们的母亲手艺精巧，衣料虽厚，却绝不影响她们服装的秀气，既御冬寒，又含春意。两个小姑娘都喜气洋洋。除此以外，她们颇有一些主人家的气派。她们的装饰、嬉笑、吵闹都表现出一种自以为高人一等的味道。她们进来时，德纳第大娘用一种极慈爱的谴责口吻说：“哈！你们跑来做什么，你们这两个家伙！”

接着，她把她们一个个拉到膝间，替她们理好头发，结好丝带，才放她们走，在放走以前，她用慈母所独有的那种轻柔的手法，把她们摇了一阵，口里喊道：“去你们的，丑八怪！”

她们走去坐在火旁边。她们有个娃娃，她们把它放在膝上，转过来又转过去，嘴里叽叽喳喳，有说有笑。珂赛特的眼睛不时离开毛活，凄惨惨地望着她们玩。

爱潘妮和阿兹玛都不望珂赛特。在她们看来，那好像只是一条狗。这三个小姑娘的年龄合起来都还不到二十四岁，可是她们已经代表整个人类社会了，一方面是羡慕，一方面是鄙视。

德纳第姊妹俩的那个娃娃已经很破很旧，颜色也褪尽了，可是在珂赛特的眼里，却并不因此而显得不可爱，珂赛特出世以来从来不曾有过一个娃娃，照每个孩子都懂得的说法，那就是她从来都不曾有过“一个真的娃娃”。

德纳第大娘原在那厅堂里走来走去，她忽然发现珂赛特的思想开了小差，她没有专心工作，却在留意那两个正在玩耍的小姑娘。

“哈！这下子，你逃不了了吧！”她大声吼着说，“你是这样工作的！我去拿鞭子来教你工作，让我来。”

那个外来人，仍旧坐在椅子上，转过身来望着德纳第大娘。

“大嫂，”他带着笑容，不大敢开口似的说，“算了！您让她玩吧！”

这种愿望，要是出自一个在晚餐时吃过一盘羊腿、喝过两瓶葡萄酒、而没有“穷光蛋”模样的客人的口，也许还有商量余地，但是一个戴着那样一种帽子的人竟敢表示一种希望，穿那样一件大衣的人而竟

敢表示一种意愿，这在德纳第大娘看来是不能容忍的。她气冲冲地说：

“她既要吃饭，就得干活。我不能白白养着她。”

“她到底是在干什么活？”那外来人接着说，说话声调的柔和，恰和他那乞丐式的服装和脚夫式的肩膀形成一种异常奇特的对比。

德纳第大娘特别赏脸，回答他说：

“她在打毛袜，这没错吧。我两个小女儿的毛袜，她们没有袜子，等于没有，马上就要赤着脚走路了。”

那个人望着珂赛特的两只红得可怜的脚，接着说：

“她还要多少时间才能打完这双袜子？”

“她至少还得花上整整三四天，这个懒丫头。”

“这双袜子打完了，可以值多少钱呢？”

德纳第大娘对他轻蔑地瞟了一眼。

“至少三十个苏。”

“为这双袜子我给您五个法郎[1]行吗？”那人接着说。

“老天！”一个留心听着的车夫呵呵大笑说，“五个法郎！真是好价钱！五块钱！”

德纳第认为应当发言了。

“好的，先生，假使您高兴，这双袜子我们就折成五个法郎让给您。我们对客人总是尽量奉承的。”

“得立刻付钱。”德纳第大娘直截了当地说。

“我买这双袜子，”那人说，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五法郎的钱，放在桌子上说，“我付现钱。”

接着，他转向珂赛特说：

“现在你的工作归我了。玩吧，我的孩子。”

那车夫见了那枚值五法郎的钱大受感动，他丢下酒杯走来看。

“这钱倒是真的呢！”他一面细看一面喊，“一个真正的后轮[2]！一点不假！”

德纳第大娘走过来，一声不响，把那钱揣进了衣袋。

德纳第大娘无话可说，她咬着自己的嘴唇，满脸恨容。

珂赛特仍旧在发抖。她冒险问道：

“太太，是真的吗？我可以玩吗？”

“玩你的！”德纳第大娘猛吼一声。

“谢谢，太太。”珂赛特说。

她嘴在谢德纳第大娘的同时，整个小心灵却在谢那陌生人。

德纳第重新开始喝酒。他婆娘在他耳边说：

“那个黄人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我见过许多百万富翁，”德纳第无限庄严地说，“是穿着这种大衣的。”

珂赛特已经放下了她的毛线活，但是没有从她那地方钻出来。珂赛特已经养成尽量少动的习惯。她从她背后的一只盒子里取出几块破布和她那把小铅刀。

爱潘妮和阿兹玛一点没有注意到当时发生的事。她们刚完成了一件重要工作，她们捉住了那只猫。她们把娃娃丢在地上，爱潘妮，大姐，拿了许许多多红蓝破布去包缠那只猫，不管它叫也不管它辗转挣扎。她一面干着那种严肃艰苦的工作，一面用孩子们那种娇柔可爱的妙语——就像彩蝶双翼上的光彩，想留也留不住——对她的小妹说：

“你瞧，妹妹，这个娃娃比那个好玩多了。它会动，它会叫，它是热的。你瞧，妹妹，我们拿它来玩。它做我的小宝宝。我做一个阔太太。我来看你，而你就看着它。慢慢地你看见它的胡子，这会吓你一跳。接着你看见了它的耳朵、它的尾巴，这又吓你一跳。你就对我说：‘唉！我的天主！’我就对你说：‘是呀，太太，我的小姑娘是这个样的。现在的小姑娘都是这个样的。’”

阿兹玛听着爱潘妮说，感到津津有味。

这时，那些喝酒的人唱起了一首淫歌，边唱边笑，天花板也被震动了。德纳第从旁助兴，陪着他们一同唱。

雀鸟营巢，不择泥草，孩子们做玩偶，也可以用任何东西。和爱潘妮、阿兹玛包扎那小猫的同时，珂赛特也包扎了她的刀。包好以

后，她把它平放在手臂上，轻轻歌唱，催它入睡。

娃娃是女孩童年时代一种最迫切的需要，同时也是一种最动人的本能。照顾，穿衣，打扮，穿了又脱，脱了又穿，教导，轻轻责骂，摇它，抱它，哄它入睡，把一件东西想象成一个人，女性的未来全在这儿了。在一味幻想，一味闲谈，一味缝小衣裳和小襁褓、小裙袍和小短衫的岁月中，女孩长大成小姑娘，小姑娘长大成大姑娘，大姑娘又成了妇女。第一个孩子接替着最末一个娃娃。

一个没有娃娃的女孩和一个没有孩子的妇女几乎是同样痛苦的，而且也完全是不可能的。

因此珂赛特把她那把刀当成自己的娃娃。

至于德纳第大娘，她朝着那“黄人”走来，她心里想：“我的丈夫说得对，这也许就是拉菲特先生。阔佬们常爱开玩笑。”

她走近前来，用肘支在他的桌子上。

“先生……”她说。

那人听到“先生”两字，便转过身来。德纳第大娘在这以前对他还只称“汉子”或“老头儿”。

“您想想吧，先生，”她装出一副比她原先那种凶横模样更使人受不了的巴结样子往下说，“我很愿意让那孩子玩，我并不反对，而且偶然玩一次也没有什么不好，因为您为人慷慨。您想，她什么也没有。她就得干活。”

“她难道不是您的吗，那孩子？”那人问。

“呵，我的天主，不是我的，先生！那是个穷苦人家的娃娃，我们为了做好事随便收来的。是个蠢孩子。她的脑袋里一定有水。她的脑袋那么大，您看得出来。我们尽我们的力量帮助她，我们并不是有钱的人。我们写过信，寄到她家乡去，没有用，六个月过去了，再也没有回信来。我想她妈一定死了。”

“啊！”那人说，他又回到他的梦境中去了。

“她妈也是个没出息的东西，”德纳第大娘又补上一句，“她抛弃了自己的孩子。”

在他们谈话的整个过程中，珂赛特，好像受到一种本能的暗示，知道别人正在谈论她的事，她的眼睛便没有离开过德纳第大娘。她似懂非懂地听着，她偶然也听到了几个字。

那时，所有的酒客都已有了七八分醉意，都反复唱着猥亵的歌曲，兴致越来越高。他们唱的是一首趣味高级、有圣母圣子耶稣名字在内的风流曲调。德纳第大娘也混到他们中间狂笑去了。珂赛特待在桌子下面，呆呆地望着火，眼珠反映着火光，她又把她先头做好的那个小包抱在怀里，左右摇摆，并且一面摇，一面低声唱道：“我的母亲死了！我的母亲死了！我的母亲死了！”

通过女主人的再三劝说，那个黄人，“那个百万富翁”，终于同意吃一顿晚饭。

“先生想吃点什么？”

“面包和干酪。”那人说。

“肯定是个穷鬼。”德纳第大娘心里想。

那些醉汉一直在唱他们的歌，珂赛特，在那桌子底下，也唱着她的。

珂赛特忽然不唱了。她刚才回转头，一下发现了小德纳第的那个娃娃，先头她们在玩猫时，把它抛弃在那切菜桌子旁边了。

于是她放下那把布包的小刀，她对那把小刀原来就不大满意，接着她慢慢移动眼珠，把那厅堂四周望了一遍。德纳第大娘正在和她的丈夫谈话，数着零钱，潘妮和兹玛在玩猫，客人们也都在吃，喝，歌唱，谁也没有注意她。她的机会难得。她用膝头和手从桌子底下爬出来，再张望一遍，知道没有人监视她，便连忙溜到那娃娃旁边，一手抓了过来。一会儿过后，她又回到她原来的位置，坐着不动，只不过转了方向，好让她怀里的那个娃娃隐在黑影中。抚弄娃娃的幸福对她来说，确是绝无仅有的，所以一时竟感到极强烈的陶醉。

除了那个慢慢吃着素饭的客人以外，谁也没有看见她。

那种欢乐延续了将近一刻钟。

但是，尽管珂赛特十分注意，她却没有发现那娃娃有只脚“现了形”，壁炉里的火光早已把它照得雪亮了。那只突出在黑影外面显得耀眼的粉红脚，突然引起了阿兹玛的注意，她向爱潘妮说：“你瞧！姐！”

那两个小姑娘呆住了，为之骇然。珂赛特竟敢动那娃娃！

爱潘妮立起来，仍旧抱着猫，走到她母亲身旁去扯她的裙子。

“不要吵！”她母亲说，“你又来找我干什么？”

“妈，”那孩子说，“你瞧嘛！”

同时她用手指着珂赛特。

珂赛特完全浸沉在那种占有所引起的心醉神迷的状态中，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了。

从德纳第大娘脸上表现出来的是那种明知无事却又大惊小怪、使妇女立即转为恶魔的特别表情。

这一次，她那受过创伤的自尊心使她更加无法抑制自己的愤怒了。珂赛特行为失检，珂赛特亵渎了“小姐们”的娃娃。

俄罗斯女皇看见农奴偷试皇太子的大蓝佩带，也不见得会有另外一副面孔。

她猛吼一声，声音完全被愤怒梗塞住了：

“珂赛特！”

珂赛特吓了一跳，以为地塌下去了。她转回头。

“珂赛特！”德纳第大娘又叫了一声。

珂赛特把那娃娃轻轻放在地上，神情虔敬而沮丧。她的眼睛仍旧望着它，她叉起双手，并且，对那样年纪的孩子来说也真使人寒心，她还叉着双手的手指拗来拗去，这之后，她哭起来了，她在那一整天里受到的折磨，如树林里跑进跑出，水桶的重压，丢了的钱，打到身边的皮鞭，甚至从德纳第大娘口中听到的那些伤心话，这些都不曾使她哭出来，现在她却伤心地痛哭起来了。

这时，那陌生客人立起来了。

“什么事？”他问德纳第大娘。

“您瞧不见吗？”德纳第大娘指着那躺在珂赛特脚旁的罪证说。

“那又怎么样呢？”那人又问。

“这贱丫头，”德纳第大娘回答说，“好大胆，她动了孩子们的娃娃！”

“为了这一点事就要大叫大嚷！”那个人说，“她玩了那娃娃又怎么样呢？”

“她用她那脏手臭手碰了它！”德纳第大娘紧接着说。

这时，珂赛特哭得更悲伤了。

“不许哭！”德纳第大娘大吼一声。

那人直冲到临街的大门边，开了门，出去了。

他刚出去，德纳第大娘趁他不在，对准桌子底下狠狠地给了珂赛特一脚尖，踢得那孩子连声惨叫。

大门又开了，那人也回来了，双手捧着我们先头谈过的、全村小把戏都瞻仰了一整天的那个仙女似的娃娃，把它立在珂赛特的面前，说：

“你的，这给你。”

那人来到店里已一个多钟头了，当他独坐深思时，他也许从那餐厅的玻璃窗里早已约略望见窗外的那家灯烛辉煌的玩具店。

珂赛特抬起眼睛，看见那人带来的那个娃娃，就好像看见他捧着太阳向她走来似的，她听见了那从来不曾听见过的话：“这给你。”她望望他，又望望那娃娃，她随即慢慢往后退，紧紧缩到桌子底下墙角里躲起来。

她不再哭，也不再叫，仿佛也不敢再呼吸。

德纳第大娘、爱潘妮、阿兹玛都像木头人似的呆住了。那些喝酒的人也都停了下来。整个店寂静无声。

德纳第大娘一点也不动，一声也不响，心里又开始猜想起来：“这老头儿究竟是个什么人？是个穷人还是个百万富翁？也许两样都是，就是说，是个贼。”

她丈夫德纳第的脸上起了一种富有表现力的皱纹，那种皱纹，每当主宰一个人的那种本能凭它全部的粗暴表现出来时，就会显示在那个人的面孔上。那客店老板反反复复地仔细端详那玩偶和那客人，他仿佛是在嗅那人，嗅到了一袋银子似的。那不过是一刹那间的事。他走近他女人的身边，低声对她说：

“那玩意儿至少值三十法郎。傻事干不得。快低声下气好好伺候他。”

鄙俗的性格和天真的性格有一共同点，两者都没有过渡阶段。

“怎么哪，珂赛特！你怎么还不来拿你的娃娃？”德纳第大娘说，她极力想让说话的声音显得柔和，其实那声音里充满了泼辣妇人的又

酸又甜的滋味。

珂赛特，半信半疑，从她那洞里钻了出来。

“我的小珂赛特，”德纳第老板也带着一种不胜怜爱的神气跟着说，“这位先生给你一个娃娃。快来拿。它是你的。”

珂赛特怀着恐惧的心情望着那美妙的玩偶。她脸上还满是眼泪，但是她的眼睛，犹如拂晓的天空，已开始显出欢乐奇异的曙光。她当时的感受仿佛是突然听见有人告诉她：“小宝贝，你是法兰西的王后。”

她仿佛觉得，万一她碰一下那娃娃，那就会打雷。

那种想法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因为她认为德纳第大娘会骂她，并且会打她。

可是诱惑力占了上风。她终于走了过来，侧转头，战战兢兢地向着德纳第大娘细声说：

“我可以拿吗，太太？”

任何语言都无法形容那种又伤心、又害怕、又快乐的神情。

“当然可以，”德纳第大娘说，“那是你的。这位先生已经把它送给你了。”

“真的吗，先生？”珂赛特又问，“是真的吗？是给我的吗，这娘娘？”

那个外来的客人好像忍着满眶的眼泪，他仿佛已被感动到一张嘴便不能不哭的程度。他对珂赛特点了点头，拿着那“娘娘”的手送到她的小手里。

珂赛特连忙把手缩回去，好像那“娘娘”的手烫了她似的，她望着地上不动。我们得补充一句，那时她还把舌头伸得老长。她突然扭转身子，心花怒放地抱着那娃娃。

“我叫它做卡特琳。”她说。

珂赛特的破布衣和那玩偶的丝带以及鲜艳的粉红罗衫互相接触，互相偎傍，那确是一种奇观。

“太太，”她又说，“我可以把它放在椅子上吗？”

“可以，我的孩子。”德纳第大娘回答。

现在轮到爱潘妮和阿兹玛望着珂赛特眼红了。

珂赛特把卡特琳放在一张椅子上，自己对着它坐在地上，一点也不动，也不说话，只一心赞叹瞻仰。

“你玩嘛，珂赛特。”那陌生人说。

“呵！我是在玩呀。”那孩子回答。

这个素不相识、好像是上苍派来看珂赛特的外来人，这时已是德纳第大娘在世上最恨的人了。可是总得抑制住自己。尽管她已养成习惯来模仿她丈夫的一举一动，来隐藏自己的真实情感，不过当时的那种激动却不是她所能忍受得了的。她赶忙叫她的两个女儿去睡，随即

又请那黄人“允许”她把珂赛特也送去睡。“她今天已经很累了。”她还慈母似的加上那么一句。珂赛特双手抱着卡特琳走去睡了。

德纳第大娘不时走到厅的那一端她丈夫待的地方，让“她的灵魂减轻负担”，她这样说。她和她丈夫交谈了几句，由于谈话的内容非常刻毒，因而她不敢大声说出。

“这老畜生！他肚里究竟怀着什么鬼胎？跑到这儿来打搅我们！要那小怪物玩！给她娃娃！把一个四十法郎的娃娃送给一个我情愿卖四十个苏的小母狗！再过一会儿，他就会像对待贝里公爵夫人那样称她‘陛下’了！这合情理吗？难道他疯了，那老妖精？”

“为什么吗？很简单，”德纳第回答说，“只要他高兴！你呢，你高兴要那孩子干活，他呢，他高兴要她玩。他有那种权利。一个客人，只要他付钱，什么事都可以做。假使那老头儿是个慈善家，那和你有什么相干？假使他是个傻瓜，那也不关你事。他有钱，你何必多管闲事？”

家主公的吩咐，客店老板的推论，两者都不容反驳。

那人一手托腮，弯着胳膊，靠在桌上，恢复了那种想心事的姿态。所有看他的客人，商贩们和车夫们，都彼此分散开，也不再歌唱了。大家都怀着敬畏的心情从远处望着他。这个怪人，衣服穿得这么破旧，从衣袋里摸出“后轮”来却又这么随便，拿着又高又大的娃娃随意送给一个穿木鞋的邋遢小姑娘，这一定是个值得钦佩、不能乱惹的人了。

好几个钟点过去了。夜半弥撒已经结束，夜宴也已散了，酒客们都走了，店门也关了，厅里冷清清的，火也熄了，那外来人却一直坐

在原处，姿势也没有改，只有时替换一下那只托腮的手。如是而已。自从珂赛特走后，他一句话也没有说。

惟有德纳第夫妇俩，由于礼貌和好奇，还都留在厅里。“他打算就这样过夜吗？”德纳第大娘咬着牙说。夜里两点钟敲过了，她支持不住，便对丈夫说：“我要去睡了。随你拿他怎么办。”她丈夫坐在厅角上的一张桌子边，燃起一支烛，开始读《法兰西邮报》。

这样又足足过了一个钟头。客店大老板把那份《法兰西邮报》至少念了三遍，从那一期的年月日直到印刷厂的名称全念到了。那位陌生客人还是坐着不动。

德纳第扭动身体，咳嗽，吐痰，把椅子弄得嘎嘎响。那个人仍丝毫不动。“他睡着了吗？”德纳第心里想。他并没有睡，可是什么也不能惊醒他。

最后，德纳第脱下他的软帽，轻轻走过去，壮起胆量说：

“先生不想去安息吗？”

他觉得，如果说“不去睡觉”会有些唐突，也过于亲密。“安息”要来得文雅些，并且带有敬意。那两个字还有一种微妙可喜的效果，可以使他在第二天早晨扩大账单上的数字。一间“睡觉”的屋子值二十个苏，一间“安息”的屋子却值二十法郎。

“对！”那陌生客人说，“您说得有理。您的马棚在哪儿？”

“先生，”德纳第笑了笑说，“我领先生去。”

他端了那支烛，那个人也拿起了他的包袱和棍子，德纳第把他领到第一层楼上的一间屋子里，这屋子华丽到出奇，一色桃花心木家具，一张高架床，红布帷。

“这怎么说？”那客人问。

“这是我们自己结婚时的新房，”客店老板说，“我们现在住另外一间屋子，我的内人和我。一年里，我们在这屋子里住不上三四回。”

“我倒觉得马棚也一样。”那人直率地说。

德纳第只装做没有听见这句不大客气的话。

他把陈设在壁炉上的一对全新白蜡烛点起来。炉膛里也燃起了一炉好火。

壁炉上有个玻璃罩，罩里有一顶女人的银丝橙花帽。

“这又是什么？”那陌生人问。

“先生，”德纳第说，“这是我内人做新娘时戴的帽子。”

客人望着那东西，神气仿佛是要说：“真想不到这怪物也当过处女！”

德纳第说的其实是假话。他当初把那所破房子租来开客店时，这间屋子便是这样布置好了的，他买了这些家具，也保存了这簇橙花，认为这东西可以替“他的内人”增添光彩，可以替他的家庭，正如英国人所说“光耀门楣”。

客人回转头，主人已不在了。德纳第悄悄地溜走了，不敢和他道晚安，他不愿以一种不恭敬的亲切态度去对待他早已准备要在明天早晨放肆敲诈一番的人。

客店老板回到了他的卧室。他的女人已睡在床上，但是还醒着。她听见丈夫的脚步声，转过身来对他说：

“你知道我明天一定要把珂赛特撵出大门。”

德纳第冷冰冰地回答：

“你忙什么！”

他们没有再谈其他的话，几分钟过后，他们的烛也灭了。

至于那客人，他已把他的棍子和包袱放在屋角里。主人出去以后，他便坐在一张围椅里，又想了一回心事。随后，他脱掉鞋子，端起一支烛，吹灭另一支，推开门，走出屋子，四面张望，好像要找什么。他穿过一条过道，走到楼梯口。在那地方，他听见一阵极其微弱而又甜蜜的声音，好像是一个孩子的鼾声。他顺着那声音走去，看见在楼梯下有一间三角形的小屋子，其实就是楼梯本身构成的。不是旁的，只是楼梯底下的空处。那里满是旧筐篮、破瓶罐、灰尘和蜘蛛网，还有一张床，所谓床，只不过是一条露出了草的草褥和一条露出草褥的破被。绝没有垫单。并且是铺在方砖地上的。珂赛特正睡在那床上。

这人走近前去，望着她。

珂赛特睡得正酣。她是和衣睡的。冬天她不脱衣，可以少冷一点。

她抱着那个在黑暗中睁圆着两只亮眼睛的娃娃。她不时深深叹口气，好像要醒似的，再把那娃娃紧紧地抱在怀里。在她床边，只有一只木鞋。

在珂赛特的那个黑洞附近，有一扇门，门里是一间黑魆魆的大屋子。这外来人跨了进去。在屋子尽头，一扇玻璃门后露出一对白洁的小床。那是爱潘妮和阿兹玛的床。小床后面有个没有挂帐子的柳条摇篮，只露出一半，睡在摇篮里的便是那个哭了一整夜的小男孩了。

外来人猜想这间屋子一定和德纳第夫妇的卧室相通，他正预备退出，忽然瞧见一个壁炉，那是客店中那种多少总有一点点火、看去却又使人感到特别冷的大壁炉。在这一个里却一点火也没有，连灰也没有，可是放在那里面的东西却引起了外来人的注意。那是两只孩子们穿的小鞋，式样大小却不一样，那客人这才想起孩子们的那种起源邈不可考，但饶有风趣的习惯，每到圣诞节，他们就一定要把自己的一只鞋子放在壁炉里，好让他们的好仙女暗地里送些金碧辉煌的礼物给他们。爱潘妮和阿兹玛都注意到了这件事，因而每个人都把自己的一只鞋放在这壁炉里了。

客人弯下腰去。

仙女，就是说，她们的妈，已经来光顾过了，他看见在每只鞋里都放了一个美丽的、全新的、明亮晃眼值十个苏的钱。

客人立起来，正预备走，另外又看见一件东西，远远地在炉膛的那只最黑暗的角落里。他留意看去，才认出是一只木鞋，一只最最粗陋不堪、已经开裂满是尘土和干污泥的木鞋。这正是珂赛特的木鞋。

珂赛特，尽管年年失望，却从不灰心，她仍充满那种令人感动的自信心，把她的这只木鞋也照样放在壁炉里。

一个从来就处处碰壁的孩子，居然还抱有希望，这种事确是卓绝感人的。

在那木鞋里，什么也没有。

那客人在自己的背心口袋里摸了摸，弯下身去，在珂赛特的木鞋里放了一个金路易。

他溜回了自己的屋子。

---

[1] 法郎，合二十个苏。

[2] 后轮，五法郎钱币的俗称。

九 德纳第玩弄手法

第二天早晨，离天亮至少还有两个钟头，德纳第老板已经到了酒店的矮厅里，点起了一支烛，捏着一管笔，在桌子上替那穿黄大衣的客人编造账单。

那妇人，立着，半弯着腰，望着他写。他们彼此都不吭声，一方面是深思熟虑，另一方面是一种虔敬心情，那是从人类的智慧中诞生光大的。在那所房子里，只听见一种声音，就是百灵鸟扫楼梯的声音。

经过了足足一刻钟和几次涂改之后，德纳第编出了这样一张杰作：

一号房间贵客账单

晚餐3法郎

房间 10法郎

蜡烛 5法郎

火炉 4法郎

饭采 1法郎

共计 23法郎

饭菜写成了“饭采”。

“二十三法郎！”那妇人喊了出来，在她那兴奋的口吻中夹杂着怀疑的语气。

德纳第，和所有的大艺术家一样，并不感到满意。他说了一声：

“呸！”

那正是凯塞尔来[1]在维也纳会议上开列法国赔款清单时的口气。

“你开得对，德纳第先生，他的确应当出这么多，”那妇人叽叽咕咕地说，心里正想着昨晚当着她两个女儿的面送给珂赛特的那个娃娃，“这是公道的，但是数目太大了。他不见得肯付。”

德纳第冷笑了一下，说道：

“他会付的。”

那种冷笑正说明自信心和家长派头的最高表现，说出的话就得做到。那妇人一点不坚持自己的意见。她开始动手整理桌子，丈夫在厅里纵横来往地走动。过了一会儿，他又补上一句：

“我还足足欠人家一千五百法郎呢，我！”

他走到壁炉角上，坐下来细细打算，两只脚踏在热灰上。

“当真是！”那妇人跟着又说，“我今天要把珂赛特撵出大门，你忘了吗？这妖精！她那娃娃，她使我伤心透了！我宁愿她嫁给路易十八也不愿她多留一天在家里！”

德纳第点着他的烟斗，在连吸两口烟的空隙间回答说：

“你把这账单交给那个人。”

他跟着就走出去了。

他刚走出厅堂门，那客人就进来了。

德纳第立即转身跟在他的后面走来，走到那半开着的门口时，停了下来，立着不动，只让他女人看得见他。

那个穿黄大衣的人，手里捏着他的棍子和包袱。

“这么早就起来了！”德纳第大娘说，“难道先生就要离开我们这里吗？”

她一面这样说，一面带着为难的样子，把那张账单拿在手里翻来覆去，并用指甲掐着它，折了又折。她那张横蛮的脸上隐隐带有一种平日很少见的神情，胆怯和狐疑的神情。

拿这样一张账单去送给一个显然是个地道的“穷鬼”的客人，在她看来，这是件为难的事。

客人好像心里正想着旁的事，没有注意她似的。他回答说：

“是呀，大嫂，我就要走。”

“那么，”她说，“先生到孟费郿来就没有要办的事？”

“是的。我路过此地，没有旁的事。”

“大嫂，”他又说，“我欠多少钱？”

德纳第大娘，一声不响，把那账单递给他。

客人把那张纸打开，望着它，但是他的注意力显然是在别的地方。

“大嫂，”他接着说，“你们在孟费郿这地方生意还好吧？”

“就这样，先生。”德纳第大娘回答，她看见那客人并不发作，感到十分诧异。

她用一种缠绵悱恻的声调接着往下说：

“呵！先生，日子是过得够紧的了！在我们这种地方，很少有阔气人家！全是些小家小户，您知道。要是我们不间或遇到一些像先生您这样又慷慨又有钱的过路客人的话！我们的开销又这么多。比方说，这小姑娘，她把我们的血都吸尽了。”

“哪个小姑娘？”

“还不就是那个小姑娘嘛，您知道！珂赛特！这里大家叫做百灵鸟的！”

“啊！”那人说。

她接下去说：

“多么傻，这些乡下人，替别人取这种小名！叫她做蝙蝠还差不多，她哪里像只百灵鸟。请您说说，先生，我们并不求人家布施，可是也不能老布施给旁人。营业执照，消费税，门窗税，附加税！先生

知道政府要起钱来是吓坏人的。再说，我还有两个女儿，我。我用不着再养别人的孩子。”

那人接着说：

“要是有人肯替您带开呢？”他说这句话时，极力想使声音显得平常，但那声音仍然有些发抖。

“带开谁？珂赛特吗？”

“是啊。”

店婆子的那张横蛮的红脸立刻显得眉飞色舞，丑恶不堪。

“啊，先生！我的好先生！把她领去吧，你留下她吧，带她走吧，抱她走吧，去加上白糖，配上蘑菇，喝她的血，吃她的肉吧，愿您得到慈悲的童贞圣母和天国所有一切圣人的保佑！”

“就这么办。”

“当真？您带她走？”

“我带她走。”

“马上走？”

“马上走。您去把那孩子叫来。”

“珂赛特！”德纳第大娘大声喊。

“这会儿，”那人紧接着说，“我来付清我的账。是多少？”

他对那账单望了一眼，不禁一惊。

“二十三个法郎！”

他望着那店婆又说了一遍：

“二十三个法郎？”

从重复这两句话的声调里，可以辨出惊叹号和疑问号的区别。

德纳第大娘对这一质问早已作好思想准备。她安安稳稳地回答说：

“圣母，是啊，先生，是二十三个法郎。”

那外来客人把五枚值五法郎的钱放在桌上。

“请把那小姑娘找来。”

正在这时，德纳第走到厅堂的中央说：

“先生付二十六个苏就得。”

“二十六个苏！”那妇人喊道。

“房间二十个苏，”德纳第冷冰冰地接着说，“晚餐六个苏。至于小姑娘的问题，我得和这位先生谈几句。你走开一下，我的娘子。”

德纳第大娘的心里忽然一亮，仿佛见到智慧之光一闪。她感到名角登台了，她一声不响，立即走了出去。

到只剩下他们两人时，德纳第端了一张椅子送给客人。客人坐下，德纳第立着，他脸上显出一种怪驯良淳朴的神情。

“先生，”他说，“是这样，我来向您说明。那孩子，我可疼她呢，我。”

那陌生人用眼睛盯着他说：

“哪个孩子？”

德纳第接着说：

“说来也真奇怪！真是舍不得。这是什么钱？这几枚值一百个苏的钱，您请收回吧。我爱的是个女孩儿。”

“谁？”那陌生人问。

“哎，我们的这个小珂赛特嘛！您不是要把她带走吗？可是，说句老实话，我不能同意，这话一点不假，就像您是一位正人君子一样。这孩子，如果走了，我要挂念的。我亲眼看着她从小长大的。她害我们花钱，那是实在的；她有许多缺点，那也是实在的；我们不是有钱人，那也是实在的；她一次病就让我付出了四百法郎的药钱，那也是实在的！但是人总得替慈悲的上帝做点事。这种东西既没有爹，也没有妈，我把她养大了。我赚了面包给她和我吃。的的确确，我舍不得，这孩子。您懂吗，彼此有了感情，我是一个烂好人，我；道理我说不清，我爱她，这孩子；我女人性子躁，可是她也爱她。您明白，她就好像是我们自己的孩子一样。我需要她待在我家里叽叽喳喳地有说有笑。”

那陌生人一直用眼睛盯着他。他接着说：

“对不起，请原谅，先生，不见得有人肯把自己的孩子随便送给一个过路人吧，我这话，能说不对吗？并且，您有钱，也很像是个诚实人，我不说这对她是不是有好处，但总得搞清楚。您懂吗？假定我让她走，我割爱牺牲，我也希望能知道她去什么地方，我不愿丢了以后就永远摸不着她的门儿。我希望能知道她是在谁的家里，好时常去看看她，好让她知道她的好义父确是在那里照顾她。总而言之，有些事是行不通的。我连您贵姓也还不知道。您带着她走了，我说：‘好，百灵鸟呢？她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至少也总得先看看一张什么马马虎虎的证件，一张小小的护照吧，什么都行！”

那陌生人一直用那种，不妨这样说，直看到心底的眼光注视着他，又用一种沉重坚定的口吻对他说：

“德纳第先生，从巴黎来，才五法里，不会有人带护照的。假使我要带走珂赛特，我就一定要带她走，干脆就是这样。您不会知道我的姓名，您不会知道我的住址，您也不会知道她将来住在什么地方，我的主意是她今生今世不再和您见面。我要把拴在她脚上的这根绳子一刀两断，让她离开此地。这样合您的意吗？行或是不行，您说。”

正好像魔鬼和妖怪已从某些迹象上看出有个法力更大的神要出现一样，德纳第也了解到他遇到了一个非常坚强的对手。这好像是种直觉，他凭他那种清晰和敏锐的机警，已经了解到这一点。从昨夜起，他尽管一面陪着那些车夫们一道喝酒，抽烟，唱下流歌曲，却没有一刻不在窥伺这陌生客人，没有一刻不像猫儿那样在注视着他，没有一刻不像数学家那样在算计他。他那样侦察，是为了想看出一个究竟，同时也是由于自己的兴趣和本能，而且好像是被人买通了来做这侦察工作似的。那个穿黄大氅的人的每一种姿势和每一个动作全都没有逃过他的眼睛。即使是在那个来历不明的人还没有对珂赛特那样明显表

示关切的时候，德纳第就已识破了这一点。他早已察觉到这老年人的深沉的目光随时都回到那孩子身上。为什么这样关切？这究竟是个什么人？为什么，荷包里有那么多的钱，而衣服又穿得这样寒酸？他向自己提出了这些问题，却得不出解答，所以感到愤懑。他在这些问题上揣测了一整夜。这不可能是珂赛特的父亲。难道是祖父辈吗？那么，又为什么不立即说明自己的来历呢？当我们有一种权利，我们总要表现出来。这人对珂赛特显然是没有什么权利的。那么，这又是怎么回事呢？德纳第迷失在种种假设中了。他感到了一切，但是什么也看不清楚。不管怎样，他在和那人进行谈话时，他深信在这一切里有种秘密，也深信这个人不能不深自隐讳，因而他感到自己气壮；可是当他听了这陌生人的那种干脆坚定的回答，看见这神秘的人物竟会神秘到如此单纯的时候，却又感到气馁。他在一瞬间就权衡了这一切。德纳第原是那样一个能一眼认清形势的人。他估计这已是单刀直入的时候了，他正像那些独具慧眼当机立断的伟大将领一样，在这关系成败的重要时刻，突然揭开了他的底牌。

“先生，”他说，“我非有一千五百法郎不可。”

那外来人从他衣服侧面的一只口袋里取出了一个黑色的旧皮夹，打开来，抽出三张银行钞票，放在桌上。接着他把大拇指压在钞票上，对那店主人说：

“把珂赛特找来。”

在发生这些事时，珂赛特在干什么呢？

珂赛特在醒来时，便跑去找她的木鞋。她在那里面找到了那个金币。那不是一个拿破仑，而是王朝复辟时期的那种全新的、值二十金

法郎的硬币，在这种新币的面上，原来的桂冠已被一条普鲁士的小尾巴所替代了。珂赛特把眼睛也看花了。她乐不可支，感到自己转运了。她不知道金币是什么，她从来不曾见过，她赶忙把它藏在衣袋里，好像是偷来的一样。她同时觉得这确是属于她的，也猜得到这礼物是从什么地方来的，然而她感受的是一种充满了恐怖的欢乐。她感到满意，尤其感到惊惶。富丽到如此程度，漂亮到如此程度的东西，在她看来，好像都不是真实的。那娃娃使她害怕，这金币也使她害怕。她面对着这些富丽的东西胆战心惊，惟有那个陌生人，她不怕，正相反，她想到了他，心就安了。从昨晚起，在她那惊喜交集的心情中，在她睡眠中，她那幼弱的小脑袋一直在想这个人好像又老又穷，而且那样忧伤，但又那么有钱，那么好。自从她在树林里遇见了这位老人后，好像她周围的一切全变了。珂赛特，她连空中小燕子能享受的快乐也不曾享受过，从来不知道什么叫做躲在母亲的影子里和翅膀下。五年以来，就是说，从她记忆能够追忆的最远的岁月起，她是经常在哆嗦和战栗中过日子的。她经常赤身露体忍受着苦难中的刺骨的寒风，可是现在她仿佛觉得已经穿上了衣服。在过去，她的心感到冷，现在感到温暖了。她对德纳第大娘已不那么害怕。她不再是孤零零的一个，还有另外一个和她在一道了。

她赶快去做她每天早晨的工作。她身上的那枚路易是放在围裙袋里的，也就是昨晚遗失那枚值十五个苏的口袋，这东西使她心慌意乱。她不敢去摸它，但是她不时去看它，每次都得看上五分钟，而且还该说，在看时，她还老伸出舌头。她扫扫楼梯，又停下来，立着不动，把她的扫帚和整个宇宙全忘了，一心只看着那颗在她衣袋底里发光的星星。

德纳第大娘找着她时，她正在再一次享受她的这种眼福。

她奉了丈夫之命走去找她。说也奇怪，她没有请她吃巴掌，也没有对她咒骂。

“珂赛特，”她几乎是轻轻地说，“快来。”

过一会儿，珂赛特进了那矮厅。

这外来人拿起他带来的那个包袱，解开了结子。包里有一件小毛料衣、一条围裙、一件毛布衫、一条短裙、一条披肩、长统毛袜、皮鞋，一套八岁小姑娘的全身服装，全是黑色的。

“我的孩子，”那人说，“把这拿去赶快穿起来。”

天渐渐亮了，孟费郿的居民，有些已经开始开大门了，他们在巴黎街上看见一个穿着破旧衣服的汉子，牵着一个全身孝服，怀里抱着一个粉红大娃娃的小姑娘，他们正朝着利弗里那面走。

那正是我们所谈的这个人和珂赛特。

谁也不认识这个人，珂赛特已经脱去了破衣烂衫，很多人也没有认出她来。

珂赛特走了。跟着谁走？她莫名其妙。去什么地方？她也不知道。她所能认识到的一切，就是她已把德纳第客店丢在她后面了。谁也不曾想到向她告别，她也不曾想到要向谁告别。她离开了那个她痛恨的、同时也痛恨她的那一家。

可怜的小人儿，她的心，直到现在，从来就是被压抑着的！

珂赛特一本正经地往前走，她睁开一双大眼睛望着天空。她已把她的那枚路易放在她新围裙的口袋里了。她不时低着头去看它一眼，接着又看看这个老人。她有一种想法，仿佛觉得自己是在慈悲上帝的身旁。

---

[1] 凯塞尔来（Costlereagh），英国政治家，反拿破仑联盟的中心人物。

十 弄巧成拙

德纳第大娘，和往常一样，让她丈夫做主。她一心等待大事发生。那人和珂赛特走了以后，又足足过了一刻钟德纳第才把她引到一边，拿出那一千五百法郎给她看。

“就这！”她说。

自从他们开始组织家庭以来，敢向家长采取批评行动她这还是第一次。

这一挑唆起了作用。

“的确，你说得对，”他说，“我是个笨蛋。去把我的帽子拿来。”

他把那三张银行钞票折好，插在衣袋底里，匆匆忙忙出了大门，但是他搞错了方向，出门后转向右边。他向几个邻居打听以后，才摸清路线，有人看见百灵鸟和那人朝着利弗里方面走去。他接受了这些人的指点，一面迈着大步向前走，一面在自言自语。

“这人虽然穿件黄衣，却显然是个百万富翁，而我，竟是个畜生。他起先给了二十个苏，接着又给了五法郎，接着又是五十法郎，接着又是一千五百法郎，全不在乎。他也许还会给一万五千法郎。我一定要追上他。”

还有那事先替小姑娘准备好的衣包，这一切都很奇怪，这里一定有许多秘密。我们抓住秘密就不该放松。有钱人的隐情是浸满金汁的海绵，应当知道怎样来挤它。所有这些想法都在他的脑子里回旋。“我是个畜生。”他说。

出了孟费郿，到了向利弗里去的那条公路的岔路口，人们便能见到那条公路在高原上一直延伸到很远的地方。他到了岔路口，估计一定可以望见那人和小姑娘。他纵目望去，直到他眼力所及之处，可是什么也没看见。他再向旁人打听。这就耽误了时间。有些过路人告诉他，说他所找的那个人和孩子已经走向加尼方面的树林里去了。他便朝那方向赶上去。

他们原走在他的前面，但是孩子走得慢，而他呢，走得快。并且这地方又是他很熟悉的。

他忽然停下来，拍着自己的额头，好像一个忘了什么极重要的东西想转身折回去取的人那样。

“我原该带着我的长枪来的！”他向自己说。

德纳第原是那样一个具有双重性格的人，那种人有时会在我们中蒙混过去，混过去以后也不至于被发现。有许多人便是那样半明半暗度过他们的一生。德纳第在安定平凡的环境中完全可以当一个——我们不说“是”一个——够得上称一声诚实的商人、好士绅那样的人。同时，在某种情况下，当某种动力触动他的隐藏的本性时，他也完全可以成为一个暴徒。这是一个具有魔性的小商人。撒旦偶然也会蹲在德纳第过活的那所破屋的某个角落里并对这个丑恶的代表人物做着好梦的。

在踌躇了一会儿之后，他想：

“唔！他们也许已有足够的时间逃跑了！”

他继续赶他的路，快速向前奔，几乎是极有把握的样子，像一只凭嗅觉猎取鹧鸪的狐狸一样敏捷。

果然，当他已走过池塘，从斜刺里穿过美景大道右方的那一大片旷地，走到那条生着浅草、几乎环绕那个土丘而又延展到谢尔修院的古渠的涵洞上的小径时，他忽然望见有顶帽子从丛莽中露出来，对这顶帽子他早已提过多少疑问，那确是那人的帽子。那丛莽并不高。德纳第认为那人和珂赛特都坐在那里。他望不见那孩子，因为她小，可是他望见了那玩偶的头。

德纳第没有搞错。那人确坐在那里，好让珂赛特休息一下。客店老板绕过那堆丛莽，突然出现在他寻找的那两个人的眼前。

“对不起，请原谅，先生，”他一面喘着气，一面说，“这是您的一千五百法郎。”

他这样说着，同时把那三张钞票伸向那陌生人。

那个人抬起眼睛。

“这是什么意思？”

德纳第恭恭敬敬地回答：

“先生，这意思就是说我要把珂赛特带回去。”

珂赛特浑身战栗，紧靠在老人怀里。

他呢，他的眼光直射到德纳第的眼睛底里，一字一顿地回答：

“你——要——把——珂赛特——带——回——去？”

“是的，先生，我要把她带回去。我来告诉您。我考虑过了。事实上，我没有把她送给您的权利。我是一个诚实人，您知道。这小姑娘不是我的，是她妈的。她妈把她托付给我，我只能把她交还给她的妈。您会对我说：‘可是她妈死了。’好。在这种情况下，我就只能把这孩子交给这样一个人，一个带着一封经她母亲签了字的信，信里还得说明要我把孩子交给他的人。这是显而易见的。”

这人，不回答，把手伸到衣袋里，德纳第又瞧见那个装钞票的皮夹出现在他眼前。

客店老板乐得浑身酥软。

“好了！”他心里想，“站稳脚。他要来腐蚀我了！”

那陌生人在打开皮夹以前，先向四周望了一望。那地方是绝对荒凉的。树林里和山谷里都不见一个人影。那人打开皮夹，可是他从那里抽出来的，不是德纳第所期望的那一叠钞票，而是一张简单的小纸，他把那张纸整个儿打开来，送给客店老板看，并且说：

“您说得有理。念吧。”

德纳第拿了那张纸，念道：

德纳第先生：

请将珂赛特交来人。一切零星债款，我负责偿还。此颂大安。

芳汀

滨海蒙特勒伊，一八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您认得这签字吧？”那人又说。

那确是芳汀的签字。德纳第也认清了。

没有什么可以反驳的了。他感到两种强烈的恚恨，恨自己必须放弃原先期望的腐蚀，又恨自己被击败。那人又说：

“您可以把这张纸留下，好卸责任。”

德纳第向后退却，章法却不乱。

“这签字摹仿得相当好，”他咬紧牙咕哝着，“不过，让它去吧！”

接着，他试图作一次无望的挣扎。

“先生，”他说，“这很好。您既然就是来人。但是那‘一切零星债款’得照付给我。这笔债不少呢。”

那个人立起来了，他一面用中指弹去他那已磨损的衣袖上的灰尘，一面说：

“德纳第先生，她母亲在一月份计算过欠您一百二十法郎，您在二月中寄给她一张五百法郎的账单，您在二月底收到了三百法郎，三月初又收到三百法郎。此后又讲定数目，十五法郎一月，这样又过了九个月，共计一百三十五法郎。您从前多收了一百法郎，我们只欠您三十五法郎的尾数，刚才我给了您一千五百法郎。”[1]

德纳第感受到的，正和豺狼感到自己已被捕兽机的钢牙咬住钳住时的感受一样。

“这人究竟是个什么鬼东西？”他心里想。

他和豺狼一样行动起来。他把身体一抖。他曾用蛮干的办法得到过一次成功。

这次，他把恭敬的样子丢在一边了，斩钉截铁地说："无——名——无——姓的先生，我一定要领回珂赛特，除非您再给我一千埃居[2]。"

这陌生人心平气和地说：

"来，珂赛特。"

他用左手牵着珂赛特，用右手从地上拾起他的那根棍棒。

德纳第望着那根粗壮无比的棍棒和那一片荒凉的地方。

那人带着珂赛特深入到林中去了，把那呆若木鸡的客店老板丢在一边。

正当他们越走越远时，德纳第一直望着他那两只稍微有点伛偻的宽肩膀和他的两个大拳头。

随后，他的眼睛折回到自己身上，望着自己的两条干胳膊和瘦手。"我的确太蠢了，"他想道，"我既然出来打猎，却又没把我的那支长枪带来！"

可是这客店老板还不肯罢休。

"我要知道他去什么地方。"他说。于是他远远地跟着他们。他手里只捏着两件东西，一件是讽刺，芳汀签了字的那张破纸，另一件是安慰，那一千五百法郎。

那人领着珂赛特，朝着利弗里和邦迪的方向走去。他低着头，慢慢走，这姿态显示出他是在运用心思，并且感到悲伤。入冬以后，草木都已凋零，显得疏朗，因此德纳第虽然和他们相隔颇远，但不至于望不见他们。那个人不时回转头来，看看是否有人跟他。忽然，他瞧见了德纳第。他连忙领着珂赛特转进矮树丛里，一下子两人全不见了。“见鬼！”德纳第说。他加紧脚步往前追。

树丛的密度迫使他不得不走近他们。那人走到枝椏最密的地方，把身子转了过来。德纳第想藏到树枝里去也枉然，他没有办法不让他看见。那人带着一种戒备的神情望了他一眼，摇了摇头，再往前走。客店老板仍旧跟着他。突然一下，那人又回转身来。他又瞧见了客店老板。他这一次看人的神气这样阴沉，以致德纳第认为“不便”再跟上去了。德纳第这才转身回家。

---

[1] 此处数字和前面叙述芳汀遭难时欠款数字不完全相符，原文如此，照译。

[2] 埃居（écu），法国古钱币名，因种类较多，故折合的价值不一。

十一 九四三〇号再次出现，珂赛特偶然赢得了它

冉阿让没有死。

他掉在海里时，应当说，他跳到海里去时，他已脱去了脚镣，这是我们已经知道的。他在水里迂回曲折地潜到了一艘泊在港里的海船下面，海船旁又停着一只驳船。他设法在那驳船里躲了起来，一直躲到傍晚。天黑以后，他又跳下水，泅向海岸，在离勃朗岬不远的地方上了岸。他又在那里搞到一身衣服，因为他身边并不缺钱。当时在巴拉基耶附近，有一家小酒店，经常替逃犯们供给服装，这是一种一本万利的特殊行当。这之后冉阿让和所有那些企图逃避法网和社会追击的穷途末路的人一样，走上了一条隐蔽迂回的道路。他在博塞附近的普拉多地方找到了第一个藏身之所。随后，他朝着上阿尔卑斯省布里昂松附近的大维拉尔走去。这是一种摸索前进提心吊胆的逃窜，像田鼠的地道似的，究竟有哪些岔路，谁也不知道。日后才有人发现，他的足迹曾到过安省的西弗利厄地方，也到过比利牛斯省的阿贡斯，在沙瓦依村附近的都美克山峡一带，又到过佩利格附近勃鲁尼的葛纳盖教堂镇。他到了巴黎。我们刚才已看见他在孟费郿。

他到了巴黎。想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替一个七八岁的小姑娘买一身丧服，再替自己找个住处。办妥了这两件事以后他便到了孟费郿。

我们记得，他在第一次逃脱以后曾在那地方，或在那地方附近，有过一次秘密的行动，警务机关在这方面也多少觉察到一些蛛丝马迹。

可是大家都认为他死了，因此更不容易看破他的秘密。他在巴黎偶然得到一张登载此事的报纸。也就放了心，而且几乎安定下来了，好像自己确是死了似的。

冉阿让把珂赛特从德纳第夫妇的魔爪中救出来以后，当天傍晚便回到巴黎。他带着孩子，打蒙梭便门进了城，当时天色刚黑。他在那里坐上一辆小马车到了天文台广场。他下了车，付了车钱，便牵着珂赛特的手，两人在黑夜里一同穿过乌尔辛和冰窖附近的一些荒凉街道，朝着医院路走去。

这一天，对珂赛特来说，是一个奇怪而充满惊恐欢乐的日子，他们在人家的篱笆后面，吃了从荒僻地方的客店里买来的面包和干酪，他们换过好几次车子，他们徒步走了不少路，她并不叫苦，可是疲倦了，冉阿让也感觉到她越走到后来便越拉住他的手。他把她驮在背上，珂赛特，怀里一直抱着卡特琳，头靠在冉阿让的肩上，睡着了。

第四卷 戈尔博老屋


50
LA MASURE GORBEAU

一 戈尔博师爷

四十年前，有个行人在妇女救济院附近的荒僻地段独自徘徊，继又穿过林荫大道，走上意大利便门，到达了……我们可以说，巴黎开始消失的地方。那地方并不绝对荒凉，也还有些行人来往，也还不是田野，多少还有几栋房屋和几条街道；既不是城市，因为在这些街道上，正和在大路上一样，也有车轮的辙迹；也不是乡村，因为房屋过于高大。那是个什么地方呢？那是一个没有人住的住宅区，无人而又间或有人的僻静处，是这个大都市的一条大路，巴黎的一条街，它在黑夜比森林还苍凉，在白天比坟场更凄惨。

那是马市所在的古老地区。

那行人，假使他闯过马市那四堵老墙，假使他再穿过小银行家街，走过他右边高墙里的一所庄屋，便会看见一片草场，场上竖着一堆堆栎树皮，好像一些庞大的水獭窠；走过以后，又会看见一道围墙，墙里是一片空地，地上堆满了木料、树根、木屑、刨花，有只狗立在一个堆上狂吠；再往前走，便有一道又长又矮的墙，已经残破不全了，墙上长满了苔藓，春季还开花，并且有一扇黑门，好像穿上了丧服似的；更远一点，便会在最荒凉的地方，看见一所破烂房屋，墙上写了几个大字：禁止招贴；那位漫无目标的行人于是就走到了圣马塞尔葡萄园街的转角上，那是个不大有人知道的地方。当时在那地方，在一家工厂附近和两道围墙间有所破屋，乍看起来好像小茅屋，而实际上却有天主堂那么大。它侧面的山尖对着公路，因而显得狭小。几乎整个房屋全被遮住了。只有那扇大门和一扇窗子露在外面。

那所破屋只有一层楼。

我们仔细看去，最先引人注目的便是那扇只配装在破窑上的大门，至于那窗子，假使它不是装在碎石墙上而是装在条石墙上，看起来就会像阔人家的窗子了。

大门是用几块到处有虫蛀的木板和几根不曾好好加工的木条胡乱拼凑起来的。紧靠在大门里面的是一道直挺挺的楼梯，梯级高，满是污泥、石膏、尘土，和大门一样宽，我们可以从街上看见它，像梯子一样直立在两堵墙的中间，上端消失在黑影里。在那不成形的门框上端，有一块狭窄的薄木板，板的中间，锯了一个三角洞，那便是在门关了之后的透光洞和通风洞。在门的背面，有一个用毛笔蘸上墨水胡乱涂写的数字：52，横条上面，同一支毛笔却又涂上了另一数字：50，因而使人没法肯定。这究竟是几号？门的上头说五十号，门的背面却反驳说不对，是五十二号。三角通风洞的上面挂着几块说不上是什么的灰溜溜的破布，当作帘子。

窗子很宽，也相当高，装有百叶窗和大玻璃窗框，不过那些大块玻璃都有各种不同的破损，被许多纸条巧妙地遮掩着，同时也显得更加触目，至于那两扇脱了榫和离了框的百叶窗，与其说它能保护窗内的主人，还不如说它只能引起窗外行人的戒惧。遮光的横板条已经散落，有人随意钉上几块垂直的木板，使原来的百叶窗成了板窗。

大门的形象是非常恶劣的，窗子虽破损但还朴实，它们一同出现在同一所房屋的上面，看去就好像是两个萍水相逢的乞丐，共同乞讨，相依为命，都穿着同样的破衣烂衫，却各有不同的面貌，一个生来就穷苦，一个出身于望族。

走上楼梯，便可以看出那原是一栋极大的房屋，仿佛是由一个仓库改建的。楼上中间，有一条长过道，作为房子里的交通要道；过道

的左右两旁有着或大或小的房间，必要时也未尝不可作为住屋，但与其说这是些小屋子，还不如说是些鸽子笼。那些房间从周围的旷野取光，每一间都是昏暗凄凉，令人感到怅惘忧郁，阴森得如同坟墓一样；房门和屋顶处处有裂缝，因缝隙所在处不同而受到寒光或冷风的透入。这种住屋还有一种饶有情趣的特点，那便是蜘蛛体格的庞大。

在那临街的大门外的左边，有个被堵塞了的小四方窗口，离地面约有一人高，里面积满了过路的孩子所丢的石块。

这房子最近已被拆去一部分。保留到今天的这一部分还可使人想见当年的全貌。整栋房子的年龄不过才一百挂零儿。一百岁，对礼拜堂来说这是青年时期，对一般房屋来说却是衰朽时期了。人住的房屋好像会因人而短寿，上帝住的房屋也会因上帝而永存似的。

邮差们管这所房子叫五〇—五二号，但是在那附近一带的人都称它为戈尔博老屋。

谈谈这个名称是怎么来的。

一般爱搜集珍闻轶事把一些易忘的日期用别针别在大脑上的人们，都知道在前一个世纪，在一七七〇年前后，沙特雷法院有两个检察官，一个叫柯尔博，一个叫勒纳。这两个名字都是拉封丹[1]预见了的。这一巧合太妙了，为使刑名师爷们不要去耍贫嘴。不久，法院的长廊里便传开了这样一首歪诗：

柯尔博老爷高踞案卷上，

嘴里衔着一张缉捕状，

勒纳老爷逐臭来，

大致向他这样讲：

喂，你好！……[2]

那两位自重的行家受不了这种戏谑，他们经常听到在他们背后爆发出来的狂笑声，头也听大了，于是他们决定要改姓，并向国王提出申请。申请送到路易十五手里时，正是教皇的使臣和拉洛许-艾蒙红衣主教双双跪在地上等待杜巴丽夫人赤着脚从床上下来，以便当着国王的面，每人捧着一只拖鞋替她套在脚上的那一天。国王原就在说笑，他仍在谈笑，把话题从那两位主教转到这两位检察官，并要为这两位法官老爷赐姓，或者就算是赐姓。国王恩准柯尔博老爷在原姓的第一字母上加一条尾巴[3]，改称戈尔博；勒纳的运气比较差，他所得到的只是在他原姓的第一字母"R"前面加上"P"，改称卜勒纳[4]，因为这个新改的姓并不见得比他原来的姓和他本人有什么不像的地方[5]。

根据当地历来的传说，这位戈尔博老爷曾是医院路五〇—五二号房屋的产业主。他并且还是那扇雄伟的窗子的创造者。

这便是戈尔博老屋这一名称的由来。

在路旁的树木间，有棵死了四分之三的大榆树正对着这五〇—五二号，哥白兰便门街的街口也几乎正在对面，当时在这条街上还没有房屋，街心也还没有铺石块，街旁栽着一些怪不顺眼的树，有时发绿，有时沾满了污泥，随着季节而不同，那条街一直通到巴黎的城墙边。阵阵硫酸化合物的气味从附近一家工厂的房顶上冒出来。

便门便在那附近。一八二三年时城墙还存在。

这道便门会使我们想起一些阴惨的情景。那是通往比塞特[6]的道路。帝国时期和王朝复辟时期的死囚在就刑的那天回到巴黎城里来时，都得经过这个地方。一八二九年的那次神秘的凶杀案，所谓“枫丹白露便门凶杀案”，也就是在这地方发生的，司法机关至今还没有找出凶犯，这仍是一件真相不明的惨案，一个未经揭破的骇人的哑谜。你再向前走几步，便到了那条不祥的落须街，在那街上，于尔巴克，曾像演剧似的，趁着雷声，一刀子刺杀了伊夫里的一个牧羊女。再走几步，你就到了圣雅克便门的那几棵丑恶不堪、断了头的榆树跟前，那几棵树是些慈悲心肠的人用来遮掩断头台的东西，那地方是店铺老板和士绅集团所建的一个卑贱可耻的格雷沃广场[7]，他们在死刑面前退缩，既没有废止它的气量，也没有保持它的魄力。

三十七年前，如果我们把那个素来阴惨、必然阴惨的圣雅克广场置于一边不谈，那么，五〇—五二号这所破屋所在的地方，就整个这条死气沉沉的大路来说，也许是最死气沉沉的地段了，这一带直到今天也还是缺少吸引力的。

有钱人家的房屋直到二十五年前才开始在这里出现。这地方在当时是满目凄凉的。妇女救济院的圆屋顶隐约可辨，通往比塞特的便门也近在咫尺，当你在这里感到悲伤压抑的时候，你会感到自己处在妇女救济院和比塞特之间，就是说，处在妇女的疯病和男子的疯病之间。[8]我们极目四望，看见的只是些屠宰场、城墙和少数几个类似兵营或修院的工厂的门墙，四处都是破屋颓垣、黑到和尸布一样的旧壁、白到和殓巾一样的新墙，四处都是平行排列着的树木、连成直线的房屋、平凡的建筑物、单调的长线条以及那种令人感到无限凄凉的直角。地势毫无起伏，建筑毫无匠心，毫无丘壑。这是一个冷酷、死板、丑不可耐的整体。再没有比对称的格局更令人感到难受的了，因

为对称的形象能使人愁闷，愁闷是悲伤的根源，失望的人爱打呵欠。人们如果能在苦难的地狱以外还找得到更可怕的东西，那一定是使人愁闷的地狱了。假使这种地狱确实存在的话，医院路的这一小段地方可以当作通往这种地狱的门。

当夜色下沉残辉消逝时，尤其是在冬天，当初起的晚风从成行的榆树上吹落了那最后几片黄叶时，在地黑天昏不见星斗或在风吹云破月影乍明时，这条大路便会陡然显得阴森骇人。那些直线条全会融入消失在黑影中，犹如茫茫宇宙间的寸寸丝缕。路上的行人不能不想到历年来发生在这一带的数不尽的命案，这种流过那么多次血的荒僻地方确会使人不寒而栗。人们认为已感到黑暗中有无数陷阱，各种无可名状的黑影好像也都是可疑的，树与树间的那些望不透的方洞好像是一个个墓穴。这地方，在白天是丑陋的，傍晚是悲凉的，夜间是阴惨的。

夏季，将近黄昏时，这里那里，有些老婆子，带着被雨水浸到发霉的凳子，坐在榆树下向人乞讨。

此外，这个区域的外貌，与其说是古老，不如说是过时，在当时就已有改变面貌的趋势了。从那时起，要看看它的人非赶快不可。这整体每天都在失去它的一小部分。二十年来，直到今天，奥尔良铁路的起点站便建在这老郊区的旁边，对它产生影响。一条铁路的起点站，无论我们把它设在一个都城边缘的任何一处，都等于是一个郊区的死亡和一个城市的兴起。好像在各族人民熙来攘往的这些大中心的四周，在那些强大机车的奔驰中，在吞炭吐火的文明怪马的喘息中，这个活力充沛的大地会震动，吞没人们的旧居并让新的产生出来。旧屋倒下，新屋上升。

自从奥尔良铁路车站侵入到妇女救济院的地段以后，圣维克多沟和植物园附近一带的古老的小街都动摇了，络绎不绝的长途公共马车、出租马车、市区公共马车，每天要在这些小街上猛烈奔驰三四次，并且到了一定时期就把房屋挤向左右两旁。有些奇特而又极其正确的现象是值得一提的，我们常说，大城市里的太阳使房屋的门朝南，这话是实在的，同样，车辆交驰的频繁也一定会扩展街道。新生命的征兆是明显的，在这村气十足的旧城区里，在这些最荒野的角落里，石块路面出现了，即使是在还没有人走的地方，人行道也开始蜿蜒伸展了。在一个早晨，一个值得纪念的早晨，一八四五年七月，人们在这里忽然看到烧沥青的黑锅冒烟；这一天，可以说是文明已来到了鲁尔辛街，巴黎和圣马尔索郊区衔接起来了。

---

[1] 柯尔博，原文是“Corbeau”（乌鸦），勒纳，原文是“Renard”（狐狸），都是拉封丹（1621—1695）寓言中的人物。

[2] 这是把拉封丹的寓言诗《乌鸦和狐狸》改动几字而成的。

[3] “Corbeau”（柯尔博）的第一字母“C”改为“G”，而成“Gorbeau”（戈尔博）。

[4] “Renard”（勒纳）改为“Prenard”（卜勒纳）。“Prenard”含有小偷的意思。

[5] 指他为人不正派，说他像狐狸或小偷。

[6] 比塞特（Bicêtre），巴黎附近的村子，有个救济院收容年老的男疯子。

[7] 格雷沃广场（Place de Grève），巴黎的刑场，一八〇六年改称市政厅广场。

[8] 妇女救济院同时也收容神经错乱和神经衰弱的妇女。

二 枭和秀眼鸟的窠

冉阿让便是在那戈尔博老屋门前停下来的。和野鸟一样，他选择了这个最荒僻的地方来做窠。

他从坎肩口袋里摸出一把路路通钥匙，开门进去以后，又仔细把门关好，走上楼梯，一直背着珂赛特。

到了楼梯顶上，他又从衣袋里取出另外一把钥匙，用来开另一扇门。他一进门便又把门关上。那是一间相当宽敞的破屋子，地上铺着一条褥子，还有一张桌子和几把椅子。屋角里有个火炉，烧得正旺。路旁的一盏回光灯微微照着这里的贫苦相。底里，有一小间，摆着一张帆布床。冉阿让把孩子抱去放在床上，仍让她睡着。

他擦火石，点燃了一支烛，这一切都是已准备好了摆在桌上的。正和昨晚一样，他呆呆地望着珂赛特，眼里充满了感叹的神态，一片仁慈怜爱的表情几乎达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至于小姑娘那种无忧无虑的信心，是只有最强的人和极弱的人才会有的，她并不知道自己是和谁在一道，却已安然睡去，现在也不用知道自己到了什么地方，仍旧睡着。

冉阿让弯下腰去，吻了吻孩子的手。

他在九个月前吻过她母亲的手，当时她母亲也正刚刚入睡。

同样一种苦痛、虔敬、辛酸的情感充满了他的心。

他跪在珂赛特的床旁边。

天已经大亮了，孩子却还睡着。

岁末的一线惨白的阳光从窗口射到这破屋子的天花板上，拖着一长条一长条的光线和阴影。一辆满载着石块的重车忽然走过街心，像迅雷暴雨似的把房子震到上下摇晃。

“是啦，太太！”珂赛特惊醒时连声喊道，“来了！来了！”

她连忙跳下床，眼睛在睡眠的重压下还半闭着，便伸着手摸向墙角。

“啊！我的天主！我的扫帚！”她说。

她完全睁开眼以后才看见冉阿让满面笑容。

“啊！对，是真的！”孩子说，“早安，先生。”

孩子们接受欢乐和幸福最为迅速，也最亲切，因为他们生来便是幸福和欢乐。

珂赛特看见卡特琳躺在床脚边，连忙抱住它，她一面玩，一面对着冉阿让唠唠叨叨问个没完。“她是在什么地方？巴黎是不是个大地方？德纳第太太是不是离得很远？她会不会再来？……”她忽然大声喊道：“这地方多漂亮！”

这是个丑陋不堪的破窑，但她感到自己自由了。

“我不用扫地吗？”她终于问出来。

“你玩吧。”冉阿让说。

这一天便是那样度过的。珂赛特，没有想到去了解什么，只在这娃娃和老人间，感到说不出的愉快。

三 联苦成甘

第二天破晓，冉阿让还立在珂赛特的床边。他呆呆地望着她，等她醒来。

他心里有一种新的感受。

冉阿让从不曾爱过什么。二十五年来在这世上，他一向孑然一身。父亲，情人，丈夫，朋友，这些他全没有当过。在苦役牢里时，他是凶恶、阴沉、寡欲、无知、粗野的。这个老苦役犯的心里充满了处子的纯真。他姐姐和姐姐的孩子们只给他留下一种遥远模糊的印象，到后来也几乎完全消逝了。他曾竭力寻找他们，没有找着，也就把他们忘了。人的天性原是那样的。青年时期那些儿女情，如果他也有过的话，也都在岁月的深渊中泯灭了。

当他看见了珂赛特，当他得到了她，领到了她，救了她的时候，他感到满腔血液全沸腾起来了。他胸中的全部热情和慈爱都苏醒过来，灌注在这孩子的身上。他走到她睡着的床边，乐得浑身发抖，他好像做了母亲似的，因而感到十分慌乱，但又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因为心在开始爱的时候，它那种极伟大奇特的骚动是颇难理解而又相当甘美的。

可怜一颗全新的老人心！

可是，他已经五十五岁，而珂赛特才八岁，他毕生的爱已经全部化为一点无可言喻的星光。

这是他第二次见到光明的启示。主教曾在他心中唤醒了为善的意义，珂赛特又在他心中唤醒了爱的意义。

最初的一些日子便是在这种陶然自得的心境中度过的。

至于珂赛特，在她这方面，她也变成了另外一个人，那是她没有意识到的，可怜的小人儿！当她母亲离开她时，她还那么小，她已经不记得了。孩子好像都是葡萄藤的幼苗，遇到什么，便攀附什么，她和所有的孩子一样，也曾想爱她左右的人。但是她没能做到。所有的人，德纳第夫妇、他们的孩子、其他的孩子，都把她推在一边。她曾爱过一条狗，可是那条狗死了。在这以后便不曾有过什么东西或什么人要过她。说起来这是多么惨，我们也曾指出过，她八岁上便冷了心。这不是她的过错，她并不缺乏爱的天性，她缺少的只是爱的可能。因此，从第一天起，她整个的心，即使是在梦寐中，便已开始爱这老人了。她有一种从来不曾有过的感觉，心花怒放的感觉。

这老人，在她的心目中，好像已成了一个既不老也不穷的人。她觉得冉阿让美，正如她觉得这间破屋子漂亮一样。

这是朝气、童年、青春、欢乐的效果。大地上和生活中的新鲜事在这方面也都产生影响。住室虽陋，如果能有幸福的彩光的照耀，那也就是无比美好的环境了。在过去的经验中我们每个人都有过海市蜃楼。

年龄相差五十岁，这在冉阿让和珂赛特之间是一道天生的鸿沟，可是命运把这鸿沟填起来了。命运以它那无可抗拒的力量使这两个无家可归年龄迥异而苦难相同的人骤然捏合在一起了。他们彼此确也能相辅相成。珂赛特出自本能正在寻找一个父亲，冉阿让也出自本能正

在寻找一个孩子。萍水相逢，却是如鱼得水。他们的两只手在这神秘的刹那间一经接触，便紧紧握在一起了。两人相互了解后，彼此都意识到相互的需求，于是紧密地团结在一起。

从某些词的最明显和最绝对的意义来解释，我们可以说冉阿让是个鳏夫，正如同珂赛特是个孤女一样，因为他们都是被坟墓的墙在世上隔离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冉阿让天生就是珂赛特的父亲了。

而且，从前在谢尔的树林深处，冉阿让曾牵着珂赛特的手从黑暗中走出来，珂赛特当时得到的那种神秘印象并不是幻觉，而是现实。这个人在这孩子的命运中出现，确也就是上帝的降临。

此外，冉阿让选了一个合适的住处，他在这地方，似乎十分安全。

他和珂赛特所住的这间带一个小间的屋子，便是窗口对着大路的那间。整所房子只有这一扇窗子是临街的，因此无论从侧面或是从对面，都不必担心邻居的窥视。

五〇—五二号房屋的楼下，是间破旧的敞棚，是蔬菜工人停放车辆的地方，和楼上是完全隔绝的。楼上楼下相隔一层木板，仿佛是这房子的横隔膜，既没有暗梯，也没有明梯。至于楼上，我们已经说过，有几间住房和几间储藏室，其中只有一间是由一个替冉阿让料理家务的老奶奶住着。其余的屋子全没有人住。

老奶奶的头衔是“二房东”，而实际任务是照管门户，在圣诞节那天，便是这老奶奶把这间住房租给他的。他曾向她作了自我介绍，说自己原先是个靠收利息过日子的人，西班牙军事公债把他的家产弄光了，他要带着孙女儿来住在这里。他预付了六个月的租金，并且委托

老奶奶把大小两间屋子里的家具布置好，布置情形是我们见到过的。在他们搬进来的那天晚上烧好炉子准备一切的也就是这老奶奶。

好几个星期过去了。一老一小在这简陋不堪的破屋子里过着幸福的日子。

一到天亮，珂赛特便又说又笑，唱个不停。孩子们都有他们在早晨唱的曲调，正和小鸟一样。

有时，冉阿让捏着她的一只冻得发红发裂的小手，送到嘴边亲一亲。那可怜的孩子，挨惯了揍，全不懂得这是什么意思，觉得怪难为情地溜走了。

有时，她又一本正经地细看自己身上的黑衣服。珂赛特现在所穿的已不是破衣，而是孝服。她已脱离了苦难，走进了人生。

冉阿让开始教她识字。有时，他一面教这孩子练习拼写，心里却想着他当初在苦役牢里学文化原是为了要作恶。最初的动机转变了，现在他要一心教孩子读书。这时，老苦役犯的脸上显出了一种不胜感慨的笑容，宛如天使的庄严妙相。

他感到这里有着上苍的安排，一种凌驾人力之上的天意，他接着又浸沉在遐想中了。善的思想和恶的思想一样，也是深不可测的。

教珂赛特读书，让她玩耍，这几乎是冉阿让的全部生活。除此以外，他还和她谈到她的母亲，要她祈祷。

她称他做“爹”，不知道用旁的称呼。

他经常一连几个钟头看她替她那娃娃穿衣脱衣，听着她叽叽喳喳地说东说西。他仿佛觉得，从今以后，人生是充满意义的，世上的人也是善良公正的，他思想里不需要再责备什么人，现在这孩子既然爱他，他便找不出任何理由不要求活到极老。他感到珂赛特像盏明灯似的，已把他未来的日子照亮了。最善良的人也免不了会有替自己打算的想法。他有时带着愉快的心情想到她将来的相貌一定丑。

这只是一点个人的看法，但是为了说明我们的全部思想，我们必须说，冉阿让在开始爱珂赛特的情况下，并没有什么可以证明他不需要这股新的力量来支持他继续站在为善的一面。不久以前，他又在不同的情况下看到人的残酷和社会的卑鄙（这固然是局部的情形，只能表现真相的一面），也看到以芳汀为代表的这类妇女的下场以及沙威所体现的法权，他那次因做了好事而又回到苦役牢里，他又饱尝了新的苦味，他又受到厌恶和颓丧心情的控制，甚至那主教的形象也难免有暗淡的时候，虽然过后仍是光明灿烂欢欣鼓舞的，可是后来他那形象终于越来越模糊了。谁能说冉阿让不再有失望和堕落的危险呢？他有所爱，他才能再度坚强起来。唉！他并不见得比珂赛特站得稳些。他保护她，她使他坚强起来。有了他，她才能进入人生，有了她，他才能继续为善。他是这孩子的支柱，孩子又是他的动力。两人的命运必须互相凭倚，才得平衡，这种妙用，天意使然，高深莫测！

四 二房东的发现

冉阿让很谨慎，他白天从不出门。每天下午，到了黄昏时候，他才出去蹓跶一两个钟头，有时是独自一人，也常带着珂赛特一道，总是找大路旁那些最僻静的小胡同走，或是在天快黑时跨进礼拜堂。他经常去圣美达教堂，那是离家最近的礼拜堂。当他不带珂赛特出门时，珂赛特便待在老奶奶身边，但是这孩子最喜欢陪着老人出去玩。她感到即使是和卡特琳做伴也还不如和他待上个把钟头来得有趣。他牵着她的手，一面走一面和她谈些开心的事。

珂赛特有时玩得兴高采烈。

老奶奶料理家务，做饭菜，买东西。

他们过着节俭的生活，炉子里经常有一点火，但是总活得像个手头拮据的人家。第一天用的那些家具冉阿让从来不曾调换过，不过珂赛特住的那个小间的玻璃门却换上了一扇木板门。

他的穿戴一直是那件黄大衣、黑短裤和旧帽子。街坊也都把他当作一个穷汉。有时，他会遇见一些软心肠的妇人转过身来给他一个苏。冉阿让收下这个苏，总深深地一鞠躬。有时，他也会遇见一些讨钱的花子，这时，他便回头望望是否有人看他，再偷偷地走向那穷人，拿个钱放在他手里，并且常常是个银币，又连忙走开。这种举动有它不妥的地方。附近一带的人开始称他为“给钱的花子”。

那年老的“二房东”是个心眼狭窄的人，逢人便想占些小便宜，对冉阿让她非常注意，而冉阿让却没有提防。她耳朵有点聋，因而爱多话。她一辈子只留下两颗牙，一颗在上，一颗在下，她老爱让这两个

牙捉对儿相叩。她向珂赛特问过多好话，珂赛特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答不上，她只说了她是从孟费郿来的。有一天早晨，这个蓄意窥探的老婆子看见冉阿让走进这座破屋的一间没有人住的房里去了，觉得他的神气有些特别。她便像只老猫似的，踮着脚，跟上去，向虚掩着的门缝里张望，她能望见他却不会被他看见。冉阿让，一定也留了意，把背朝着门。老奶奶望见他从衣袋里摸出一只小针盒、一把剪子和一绺棉线，接着他把自己身上那件大衣一角的里子拆开一个小口，从里面抽出一张发黄的纸币，打开来看。老奶奶大吃一惊，是张一千法郎的钞票。这是她有生以来看见的第二张或是第三张。她吓得瞠目结舌，赶紧逃了。

一会儿过后，冉阿让走来找她，请她去替他换开那一千法郎的钞票，并说这是他昨天取来的这一季度的利息。“从哪儿取来的？”老奶奶心里想，“他是下午六点出去的，那时，国家银行不见得还开着门。”老奶奶走去换钞票，同时也在说长论短。这张一千法郎的钞票经过大家议论夸大以后，在圣马塞尔葡萄园街一带的三姑六婆中就引起一大堆骇人听闻的怪话。

几天过后，冉阿让偶然穿着短褂在过道里锯木头。老奶奶正在打扫他的屋子。她独自一人在里面，珂赛特看着锯着的木头正看得出神，老奶奶一眼看见大衣挂在钉子上，便走去偷看，大衣里子是重新缝好了的。老婆子细心捏了一阵，觉得在大衣的角上和腋下部分，里面都铺了一层层的纸。那一定全是一千法郎一张的钞票了！

此外，她还注意到衣袋里也装着各式各种的东西，不仅有针、线、剪子，这些东西都是她已见过的，并且还有一个大皮夹、一把很长的刀，还有一种可疑的东西：几顶颜色不同的假发套。大衣的每个口袋都装着一套应付各种不同意外事件的物品。

住在这栋破屋里的居民就这样到了冬末。

五 一个五法郎银币丁零落地

在圣美达礼拜堂附近，有一个穷人时常蹲在一口填塞了的公井的井栏上，冉阿让老爱给他钱。他从那人面前走过，总免不了要给他几个苏。他有时还和他谈话。忌妒那乞丐的人都说他是警察的眼线。那是一个七十五岁在礼拜堂里当过杂务的老头儿，他嘴里的祈祷文是从来不断的。

有一天傍晚，冉阿让打那地方走过，他这回没有带珂赛特，路旁的回光灯刚点上，他望见那乞丐蹲在灯光下面，在他的老地方。那人，和平时一样，好像是在祈祷，腰弯得很低。冉阿让走到他面前，把布施照常送到他手里。乞丐突然抬起了眼睛，狠狠地盯了冉阿让一眼，随即又低下了头。这一动作快到和闪光一样，冉阿让为之一惊。他仿佛觉得刚才在路灯的微光下见到的不是那老杂务的平静愚戆的脸，而是一副见过的吓人的面孔。给他的印象好像是在黑暗中撞见了猛虎。他吓得倒退一步，不敢呼吸，不敢说话，不敢停留，也不敢逃走，呆呆地望着那个低着头、头上盖块破布、仿佛早已忘了他还站在面前的乞丐。在这种奇特的时刻，有一种本能，也许就是神秘的自卫的本能使冉阿让说不出话来。那乞丐的身材，那身破烂衣服，他的外貌，都和平时一样。“活见鬼！……”冉阿让说，“我疯了！我做梦！不可能！”他心里乱作一团，回到家里去了。

他几乎不敢对自己说他以为看见的那张面孔是沙威的。

晚上他独自捉摸时，后悔不该不问那人一句话，迫使他再抬起头来。

第二天夜晚时，他又去到那里。那乞丐又在原处。“您好，老头儿。”冉阿让大着胆说，同时给了他一个苏。乞丐抬起头来，带着悲伤的声音说：“谢谢，我的好先生。”这确是那个老杂务。

冉阿让感到自己的心完全安定下来了。他笑了出来。“活见鬼！我几时看见了沙威？”他心里想。“真笑话，难道我现在已老糊涂了？”他不再去想那件事了。

几天过后，大致是在晚上八点钟，他正在自己的屋子里高声教珂赛特拼字时，忽然听见有人推开破屋的大门，继又关上。他觉得奇怪。和他同屋住的那个孤独的老奶奶，为了不耗费蜡烛，素来是天黑便上床的。冉阿让立即向珂赛特示意，要她不要作声。他听见有人上楼梯。充其量，也许只是老奶奶害着病，到药房里去一趟回来了。冉阿让仔细听。脚步很沉，听起来像是一个男人的脚步声，不过老奶奶一向穿的是大鞋，再没有比老妇人的脚步更像男人脚步的了。可是冉阿让吹灭了烛。

他打发珂赛特去睡，低声向她说“轻轻地去睡吧”，正当他吻着她额头时，脚步声停下了。冉阿让不吭声，也不动，背朝着门，仍旧照原样坐在他的椅子上，在黑暗中控制住呼吸。过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他听到没声了，才悄悄地转过身子，朝着房门望去，看见锁眼里有光。那一点光，出现在黑暗的墙壁和房门上，正像一颗灾星。显然有人拿着烛在外面偷听。

几分钟过后，烛光远去，不过他没有再听见脚步声，这也许可以说明来到房门口窃听的人已脱去了鞋子。

冉阿让和衣倒在床上，整夜合不上眼。

天快亮时，他正因疲惫而朦胧睡去，忽然又被叫门的声音惊醒过来，这声音是从过道底里的一间破屋子里传来的，接着他又听见有人走路的声音，正和昨夜上楼的那人的脚步声一样。脚步声越走越近。他连忙跳下床，把眼睛凑在锁眼上，锁眼相当大，他希望能趁那人走过时，看看昨夜上楼来到他门口偷听的人究竟是谁。从冉阿让房门口走过的确是个男人，他一径走过没有停。当时过道里的光线还太暗，看不清他的脸，但当这人走近楼梯口时，从外面射进来的一道阳光把他的身体，像个剪影似的突现出来了，冉阿让看见了他的整个背影。这人身材高大，穿一件长大衣，胳膊底下夹着一条短棍。那正是沙威的那副吓坏人的形象。

冉阿让原可设法到临街的窗口去再看他一眼。不过非先开窗不可，他不敢。

很明显，那人是带着一把钥匙进来的，正像回到自己家里一样。不过，钥匙是谁给他的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早晨七点，老奶奶进来打扫屋子，冉阿让睁着一双刺人的眼睛望着她，但是没有问她话。老奶奶的神气还是和平日一样。

她一面扫地，一面对他说：

“昨天晚上先生也许听见有人进来吧？”

在那种年头，在那条路上，晚上八点，已是夜深人静的时候了。

“对，听到的，”他用最自然的声音回答说，“是谁？”

“是个新来的房客，”老奶奶说，“我们这里又多一个人了。”

“叫什么名字？”

“我闹不大清楚。都孟或是多孟先生，像是这样一个名字。”

“干什么事的，这位都孟先生？”

老奶奶睁着一双鼠眼，盯着他，回答说：

“吃息钱的，和您一样。”

她也许并没有言外之意，冉阿让听了却不免多心。

老奶奶走开以后，他把放在壁橱里的百来个法郎卷成一卷，收在衣袋里。他做这事时非常小心，恐怕人家听见银钱响，但是，他尽管小心，仍旧有一枚值五法郎的银币脱了手，在方砖地上滚得一片响。

太阳落山时，他跑下楼，到大路上向四周仔细看了一遍。没有人。路上好像是绝对的清静。也很可能有人躲在树后面。

他又回到楼上。

“来。”他向珂赛特说。

他牵着她的手，两个人一道出门走了。

第五卷 无声的狗群黑夜搜索

一 曲线战略

有一点得在此说明一下，这对我们即将读到的若干页以及今后还会遇到的若干页都是必要的。

本书的作者——很抱歉，不能不谈到他本人——离开巴黎，已经多年[1]。自从他离开以后，巴黎的面貌改变了。这个新型城市，在某些方面，对他来说是陌生的。他用不着说他爱巴黎，巴黎是他精神方面的故乡。由于多方面的拆除和重建，他青年时期的巴黎，他以虔敬的心情保存在记忆中的那个巴黎，现在只是旧时的巴黎了。请允许他谈那旧时的巴黎，好像它现在仍然存在一样。作者即将引着读者到某处，说“在某条街上有某所房子”，而今天在那里却可能既没有房子也没有街了。读者不妨勘查，假使不嫌麻烦的话。至于他，他不认识新巴黎，出现在他眼前的只是旧巴黎，他怀着他所珍惜的幻象而加以叙述。梦想当年在国内看见的事物，现在还有些存留下来并没有完全消失，这对他来说是件快意的事。当人们在祖国的土地上来来往往时，心里总存着一种幻想，以为那些街道和自己无关，这些窗子、这些屋顶、这些门，都和自己不相干，这些墙壁也和自己没有关系，这些树木不过是些无足轻重的树木，自己从来不进去的房屋对自己也都是无足轻重的，脚底下踩着的石块路面只不过是些石块而已。可是，日后一旦离开了祖国，你就会感到你是多么惦记那些街道，多么怀念那些屋顶、窗子和门，你会感到那些墙壁对你是不可少的，那些树木是你热爱的朋友，你也会认识到你从来不进去的那些房屋却是你现在每天都神游的地方，在那些铺路的石块上，你也曾留下了你的肝胆、你的

血和你的心。那一切地方，你现在见不到了，也许永远不会再见到了，可是你还记得它们的形象，你会觉得它们妩媚到使你心痛，它们会像幽灵一样忧伤地显现在你的眼前，使你如同见到了圣地，那一切地方，正可以说是法兰西的本来面目，而你热爱它们，不时回想它们的真面目，它们旧时的真面目，并且你在这上面固执己见，不甘心任何改变，因为你眷念祖国的面貌，正如眷念慈母的音容。

因此，请容许我们面对现在谈过去，这一层交代清楚以后，还得请读者牢记在心。现在我们继续谈下去。

冉阿让立即离开大路，转进小街，尽可能走着曲折的路线，有时甚至突然折回头，看是否有人跟他。

这种行动是被困的麋鹿专爱采用的。这种行动有多种好处，其中的一种便是在可以留下迹印的地方让倒着走的蹄痕把猎人和猎狗引入歧路。这在狩猎中叫做“假遁”。

那天的月亮正圆。冉阿让并不因此感到不便。当时月亮离地平线还很近，在街道上划出了大块的阴面和阳面。冉阿让可以隐在阴暗的一边，顺着房屋和墙壁朝前走，同时窥伺着明亮的一面。他也许没有充分估计到阴暗的一面也是不容忽视的。不过，他料想在波利弗街附近一带的胡同里，一定不会有人在他后面跟着。

珂赛特只走不问，她生命中最初六年的痛苦已使她的性情变得有些被动了。而且，这一特点，我们今后还会不止一次地要提到，在不知不觉中她早已对这老人的独特行为和自己命运中的离奇变幻习惯了。此外，她觉得和他在一道总是安全的。

珂赛特固然不知道他们要去什么地方，冉阿让也未必知道，他把自己交给了上帝，正如她把自己交给了他。他觉得他也一样牵着一个比他伟大的人的手，他仿佛觉得有个无影无踪的主宰在引导他。除此以外，他没有一点固定的主意，毫无打算，毫无计划。他甚至不能十分确定那究竟是不是沙威，并且即使是沙威，沙威也不一定就知道他是冉阿让。他不是已经改了装吗？人家不是早以为他死了吗？可是最近几天来发生的事却变得有些奇怪。他不能再观望了。他决计不再回戈尔博老屋。好像一头从窠里被撵出来的野兽一样，他得先找一个洞暂时躲躲，以后再慢慢地找个安身之处。

冉阿让在穆夫达区神出鬼没好像左弯右拐地绕了好几个圈子，当时区上的居民都已入睡，他们好像还在遵守中世纪的规定，受着宵禁的管制，他以各种不同的方法，把税吏街和刨花街、圣维克多木杵街和隐士井街配合起来，施展了巧妙的战略。这一带原有一些供人租用的房舍，但是他甚至进都不进去，因为他没有找到合适的。其实，他深信即使万一有人要找他的踪迹，也早已迷失方向了。

圣艾蒂安·德·蒙礼拜堂敲十一点钟时，他正从蓬图瓦兹街十四号警察哨所门前走过。不大一会儿，出自我们上面所说的那种本能，他又转身折回来。这时，他看见有三个紧跟着他的人，在街边黑暗的一面，一个接着一个，从哨所的路灯下面走过，灯光把他们照得清清楚楚。那三个人中的一个走到哨所的甬道里去了。领头走的那个人的神气十分可疑。

“来，孩子。”他对珂赛特说，同时他赶忙离开了蓬图瓦兹街。

他兜了一圈，转过长老通道，胡同口上的门因时间已晚早已关了，大步穿过了木剑街和弩弓街，走进了驿站街。

那地方有个十字路口，便是今天罗兰学校所在的地方，也就是圣热纳维埃夫新街分岔的地方。

（不用说，圣热纳维埃夫新街是条老街，驿站街在每十年中也看不见有辆邮车走过。驿站街在十三世纪时是陶器工人居住的地方，它的真名是瓦罐街。）

月光正把那十字路口照得雪亮。冉阿让隐在一个门洞里，心里打算，那几个人如果还跟着他，就一定会在月光中穿过，他便不会看不清楚。

果然，还不到三分钟，那几个人又出现了。他们现在是四个人，个个都是高大个儿，穿着棕色长大衣，戴着圆边帽，手里拿着粗棍棒。不单是他们的高身材和大拳头使人见了不安，连他们在黑暗中的那种行动也是怪阴森的，看去就像是四个变成士绅的鬼物。

他们走到十字路口中央，停下来，聚拢在一起，仿佛在交换意见。其中有一个像是他们的首领，回转头来，坚决伸出右手，指着冉阿让所在的方向，另一个又好像带着固执的神气指着相反的方向。正当第一个回转头时，月光正照着他的脸，冉阿让看得清清楚楚，那确是沙威。

---

[1] 作者在一八五一年十二月，因反对拿破仑第三发动的政变，被迫离开法国，直到一八七〇年九月拿破仑第三垮台后才回国。本书发表于一八六二年。

二 幸而奥斯特里茨桥上正在行车

冉阿让不再怀疑了，幸而那几个人还在犹豫不决，他便利用他们的迟疑，这对他们来说是浪费了时间，对他来说却是争取到了时间。他从藏身的门洞里走出来转进驿站街，朝着植物园一带走去。珂赛特开始感到累了。他把她抱在胳膊上。路上没有一个行人，路灯也没有点上，因为有月亮。

他两步当一步地往前走。

几下子，他便跨到了哥伯雷陶器店，月光正把店门外墙上的几行旧式广告照得清晰可读：

祖传老店哥伯雷，

水罐水壶请来买，

还有花盆，瓦管以及砖，

凭心出卖红方块[1]。

他跨过钥匙街，然后圣维克多喷泉，顺着植物园旁边的下坡路走到了河沿。到了那里，他再回头望。河沿上是空的。街上也是空的。没有人跟来。他喘了口气。

他到了奥斯特里茨桥。

当时过桥还得付过桥税。

他走到收税处，付了一个苏。

“得付两个苏，”守桥的伤兵说，“您还抱着一个自己能走的孩子。得付两个人的钱。”

他照付了钱，想到别人也许可以从这里发现他过了桥，心里有些嘀咕。逃窜总应当不留痕迹。

恰巧有一辆大车，和他一样，要在那时过桥到塞纳河的右岸去。这对他是有利的。他可以隐在大车的影子里一同过去。

快到桥的中段，珂赛特的脚麻了，要下来走。他把她放在地上，牵着她的手。

过桥以后，他发现在他前面稍稍偏右的地方有几处工场，他便往那里走去。必须冒险在月光下穿过一片相当宽的空地才能到达。他不迟疑。搜索他的那几个人显然迷失方向了，冉阿让自以为脱离了危险。追，尽管追，跟，却没跟上。

在两处有围墙的工场中间出现一条小街，这就是圣安东尼绿径街。那条街又窄又暗，仿佛是特意为他修的。在进街口以前，他又往后望了一眼。

从他当时所在的地方望去，可以望见奥斯特里茨桥的整个桥身。

有四个人影刚刚走上桥头。

那些人影背着植物园，正向右岸走来。

这四个影子，便是那四个人了。

冉阿让浑身寒毛直竖，像是一头重入罗网的野兽。

他还存有一线希望，他刚才牵着珂赛特在月光下穿过这一大片空地的时候，那几个人也许还没有上桥，也就不至于看见他。

既是这样，就走进那小街，要是他能到那些工场、洼地、园圃、旷地，他就有救了。

他仿佛觉得可以把自己托付给那条静悄悄的小街。他走进去了。

---

[1] 心和红方块，指纸牌上的两种花色。

三 看看一七二七年的巴黎市区图

走了三百步后他到了一个岔路口。街道在这里分作两条，一条斜向左边，一条向右。摆在冉阿让面前的仿佛是个Y字的两股叉。选哪一股好呢?

他毫不踌躇，向右走。

为什么?

因为左边去城郊，就是说，去有人住的地方；右边去乡间，就是说，去荒野的地方。

可是他已不像先头那样走得飞快了。珂赛特的脚步拖住了冉阿让的脚步。

他又抱起她来。珂赛特把头靠在老人肩上，一声也不响。

他不时回头望望。他一直留心靠着街边阴暗的一面。他背后的街是直的。他回头看了两三次，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声音全没有，他继续往前走，心里稍微宽了些。忽然，他往后望时，又仿佛看见在他刚刚走过的那段街上，在远处，黑影里，有东西在动。

他现在不是走而是往前奔了，一心只想能有一条侧巷，从那儿逃走，再次脱险。

他撞见一堵墙。

那墙并不挡住去路，冉阿让现在所走的这条街，通到一条横巷，那是横巷旁边的围墙。

到了那里，又得打主意，朝右走，或是朝左。

他向右边望去。巷子两旁有一些敞棚和仓库之类的建筑物，它像一条盲肠似的伸展出去，无路可通。可以清晰地望见巷底，有一堵高粉墙。

他向左望。这边的胡同是通的，而且，在相隔二百来步的地方，便接上另一条街。这一边才是生路。

冉阿让正要转向左边，打算逃到他隐约看到的巷底的那条街上去，他忽然发现在巷口和他要去的那条街相接的拐角上，有个黑魆魆的人形，立着不动。

那确是一个人，明明是刚才派来守在巷口挡住去路的。

冉阿让赶忙往后退。

他当时所在地处于圣安东尼郊区和拉白区之间，巴黎的这一带也是被新建工程彻底改变了的，这种改变，有些人称为丑化，也有些人称为改观。园圃，工场、旧建筑物全取消了。今天在这一带是全新的大街、竞技场、马戏场、跑马场、火车起点站、一所名为马扎斯的监狱，足见进步不离刑罚。

冉阿让当时到达的地方在半个世纪以前，叫做小比克布斯，这名称完全出自传统的民族常用语，正如这种常用语一定要把学院称为“四国”，喜歌剧院称为“费多”一样。圣雅克门、巴黎门、中士便门、波舍隆、加利奥特、则肋斯定、嘉布遣、玛依、布尔白、克拉科夫树、小

波兰、小比克布斯，这些全是旧巴黎替新巴黎遗留下来的名称。对这些残存的事物人民一直念念不忘。

小比克布斯从来就是一个区的雏形，存在的年代也不长，它差不多有着西班牙城市那种古朴的外貌。路上多半没有铺石块，街上多半没有盖房屋。除了我们即将谈到的两三条街道外，四处全是墙和旷野。没有一家店铺，没有一辆车子，只偶然有点烛光从几处窗口透出来，十点过后，所有的灯火全灭了。全是些园圃、修院、工场、洼地，有几所少见的矮屋以及和房子一样高的墙。

这个区在前一世纪的形象便是这样的。革命曾替它带来不少灾难，共和时期的建设局把它毁坏，洞穿，打窟窿。残砖破瓦，处处堆积。这个区在三十年前已被新建筑所淹没。今天已一笔勾销了。

小比克布斯，在现在的市区图上已毫无影踪，可是位于巴黎圣雅克街上正对着石膏街的德尼·蒂埃里书店和位于里昂普律丹斯广场针线街上的让·吉兰书店在一七二七年印行的市区图上却标志得相当清楚。小比克布斯有我们刚才说过的像“Y”字形的街道，“Y”字下半的一竖，是圣安东尼绿径街，它分为左右两支，左支是比克布斯小街，右支是波隆梭街。这“Y”字的两个尖又好像是由一横连接起来的。这一横叫直壁街。波隆梭街通到直壁街为止，比克布斯小街却穿过直壁街以后，还上坡通到勒努瓦市场。从塞纳河走来的人，走到波隆梭街的尽头，向他左边转个九十度的急弯，便到了直壁街，在他面前的是沿着这条街的墙，在他右边的是直壁街的街尾，不通别处，叫做让洛死胡同。

冉阿让当时正是到了这地方。

正如我们先头所说的，他望见有一个黑影把守在直壁街和比克布斯小街的转角处，便往后退。毫无疑问，他已成了那鬼影窥伺的对象。

怎么办?

已经来不及退回去了。他先头望见的远远地在他背后黑影里移动的，一定就是沙威和他的队伍。沙威很可能是在这条街的口上，冉阿让则是在这条街的尾上。从所有已知迹象方面看，沙威是熟悉这一小块地方复杂的地形的，他已有了准备，派了他手下的一个人去守住了出口。这种猜测，完全符合事实，于是在冉阿让痛苦的头脑里，像一把在急风中飞散的灰沙，把他搅得心慌意乱。他仔细看了看让洛死胡同，这儿，无路可通，又仔细看了看比克布斯小街，这儿，有人把守。他望见那黑魆魆的人影出现在月光雪亮的街口上。朝前走吧，一定落在那个人的手里。向后退吧，又会和沙威撞个满怀。冉阿让感到自己已经陷在一个越收越紧的罗网里了。他怀着失望的心情望着天空。

四 寻找出路

为了懂得下面即将叙述的事，必须正确认识直壁胡同的情况，尤其是当我们走出波隆梭街转进直壁胡同时留在我们左边的这只角。沿着直壁胡同右边直到比克布斯小街，一路上几乎全是一些外表看来贫苦的房子；靠左一面，却只有一栋房屋，那房屋的式样比较严肃，是由好几部分组成的，它高一层或高两层地逐渐向比克布斯小街方面高上去，因此那栋房屋，在靠比克布斯小街一面，非常高，而在靠波隆梭街一面却相当矮。在我们先头提到过的那个转角地方，更是低到只有一道墙了。这道墙并不和波隆梭街构成一个四正四方的角，而是形成一道墙身厚度减薄了的斜壁，这道斜壁在它左右两角的掩护下，无论是站在波隆梭街方面的人或是站在直壁胡同方面的人都望不见。

和这斜壁两角相连的墙，在波隆梭街方面，一直延伸到第四十九号房屋，而在直壁街一面——这面短多了——直抵先头提到过的那所黑暗楼房的山尖，并和山尖构成一个新凹角。那山尖的形状也是阴森森的，墙上只有一道窗子，应当说，只有两块板窗，板上钉了锌皮，并且是永远关着的。

我们在这里所作的关于地形的描写和实际情况完全吻合，一定能在曾经住过这一带的人的心中唤起极精确的回忆。

斜壁的面上完全被一种东西遮满了，看起来仿佛是一道又高又大丑陋不堪的门。其实只是一些胡乱拼凑起来直钉在壁面上的一条条木板，上面的板比较宽，下面的比较窄，又用些长条铁皮横钉在板上，把它们联系起来。旁边有一道大车门，大小和普通的大车门一样，从外形看，那道门的年龄大致不出五十年。

一棵菩提树的枝椏从斜壁的顶上伸出来，靠波隆梭街一面的墙上盖满了常春藤。

冉阿让正在走投无路时看见了那所楼房，冷清清，仿佛里面没有人住似的，便想从那里找出路。他赶忙用眼睛打量了一遍。心里盘算，如果能钻到这里面去，也许有救。他先有了一个主意和一线希望。

楼房的后窗有一部分临直壁街，在这部分中的一段，每层楼上的每个窗口，都装有旧铅皮漏斗。从一根总管分出的各种不同排水管连接在各个漏斗上，好像是画在后墙上面的一棵树。这些分支管，曲曲折折，也好像是一棵盘附在庄屋后墙上的枯葡萄藤。

那种奇形怪状由铅皮管和铁管构成的枝椏最先引起冉阿让的注意。他让珂赛特靠着一块石碑坐下，嘱咐她不要作声，再跑到水管和街道相接的地方。也许有办法从这儿翻到楼房里去。可是水管已经烂了，不中用，和墙上的联系也极不牢固。况且那所冷清清的房屋的每个窗口，连顶楼也计算在内，全都装了粗铁条。月光也正照着这一面，守在街口上的那个人可能会看见冉阿让翻墙。并且，珂赛特又怎么办？怎么把她弄上四层楼?

他放弃了爬水管的念头，趴在地上，沿着墙根，又回到了波隆梭街。

他回到珂赛特原先所在的斜壁下面后，发现这地方是别人瞧不见的。我们先头说过，他在这地方，可以逃过从任何一面来的视线，并且是藏在黑影里。再说还有两道门。也许撬得开呢。在见到菩提树和

常春藤的那道墙里，显然是个园子，尽管树上还没有树叶，他至少可以在园里躲过下半夜。

时间飞快地过去了。他得赶紧行动。

他推推那道大车门，一下便察觉到它内外两面都被钉得严严实实。

他怀着较大的希望去推那道大门。它已经破敝不堪，再加又高又阔，因而更不牢固，木板是腐朽的，长条铁皮只有三条，也全锈了。在这蛀坏了的木壁上穿个洞也许还能办到。

仔细看了以后，他才知道那并不是门。它既没有门斗，也没有铰链，既没有锁，中间也没有缝。一些长条铁皮胡乱横钉在上面，彼此并不连贯。从木板的裂缝里，他隐隐约约看见三合土里的石碴和石块，十年前走过这地方的人也还能看到。他大失所望，不能不承认那外表像门的东西只不过是一所房子背面的护墙板。撬开板子并不难，可是板子后面还有墙。

五 有了煤气灯便不可能有这回事

这时，从远处开始传出一种低沉而有节奏的声音。冉阿让冒险从墙角探出头来望了一眼。七八个大兵，排着队，正走进波隆梭街口。他能望见枪刺闪光，他们正朝着他这方面走来。

他望见沙威的高大个子走在前面，领着那队兵慢慢地审慎地前进。他们时常停下来。很明显，他们是在搜查每一个墙角，每一个门洞和每一条小道。

毫无疑问，那是沙威在路上碰到临时调来的一个巡逻队。

沙威的两个助手也夹在他们的队伍中一道走。

从他们的行进速度和一路上的停留计算起来，还得一刻来钟才能到达冉阿让所在的地方。这是一发千钧之际，冉阿让身临绝地，他生平这是第三次，不出几分钟他又得完了，并且这不只是苦役牢的问题，珂赛特也将从此被断送，这就是说她今后将和孤魂野鬼一样漂泊无依了。

这时只有一件事是可行的。

冉阿让有这样一个特点，我们可以说他身上有个褡裢，一头装着圣人的思想，一头装着囚犯的技巧。他可以斟酌情形，两头选择。

他从前在土伦的苦役牢里多次越狱的岁月中，除了其他一些本领以外还学会了一种绝技，他而且还是这绝技中首屈一指的能手，我们记得，他能不用梯子，不用踏脚，全凭自己肌肉的力量，用后颈、肩头、臀、膝在石块上偶有的一些棱角上稍稍撑持一下，便可在必要

时，从两堵墙连接处的直角里，一直升上六层楼。二十来年前，囚犯巴特莫尔便是用这种巧技从巴黎刑部监狱的院角上逃走的，至今人们望着那墙角也还要捏一把汗，院子的那个角落也因而出了名。

冉阿让用眼睛估量了那堵墙的高度，并看见有棵菩提树从墙头上伸出来。那墙约莫有十八尺高。它和大楼的山尖相接，形成一个凹角，角下的墙根部分砌了一个三角形的砖石堆，大致是因为这种墙角对于过路的人们太方便了，于是砌上一个斜堆，好让他们“自重远行”。这种防护墙角的填高工事在巴黎是相当普遍的。

那砖石堆有五尺来高。从堆顶到墙头的距离至多不过十四尺。

墙头上铺了平石板，不带椽条。

伤脑筋的是珂赛特。珂赛特，她，不知道爬墙。丢了她吗？冉阿让决不作此想。背着她上去却又不可能。他得使出全身力气才能巧妙地自个儿直升上去。哪怕是一点点累赘，也会使他失去重心栽下来。

非得有一根绳子不可，冉阿让却没有带。在这波隆梭街，半夜里，到哪儿去找绳子呢？的确，在这关头，冉阿让假使有一个王国，他也会拿来换一根绳子的。

任何紧急关头都有它的闪光，有时叫我们眼瞎，有时又叫我们眼明。

冉阿让正在仓皇四顾时，忽然瞥见了让洛死胡同里那根路灯柱子。

当时巴黎的街道上一盏煤气灯也还没有。街上每隔一定距离只装上一盏回光灯，天快黑时便点上。那种路灯的上下是用一根绳子来牵

引的，绳子由街这一面横到那一面，并且是安在柱子的槽里的。绕绳子的转盘关在灯下面的一只小铁盒里，钥匙由点灯工人保管，绳子在一定的高度内有一根金属管子保护着。

冉阿让拿出毅力来作生死搏斗，他一个箭步便窜过了街，进了死胡同，用刀尖撬开了小铁盒的锁键，一会儿又回到了珂赛特的身边。他有了一根绳子。偷生人间的急中生智的人到了生死关头，总是眼明手快的。

我们已经说过，当天晚上，没有点路灯。让洛死胡同里的灯自然也和别处一样，是黑着的，甚至有人走过也不会注意到它已不在原来的位置上了。

当时那种时辰，那种地方，那种黑暗，冉阿让的那种神色，他的那些怪举动，忽去忽来，这一切已叫珂赛特安静不下来了。要是别一个孩子早已大喊大叫起来。而她呢，只轻轻扯着冉阿让的大衣边。他们一直都越来越清楚地听着那巡逻队向他们走来的声音。

“爹，”她用极低的声音说，“我怕。是谁来了？”

“不要响！”那伤心人回答说，“是德纳第大娘。”

珂赛特吓了一跳。他又说道：

“不要说话。让我来。要是你叫，要是你哭，德纳第大娘会找来把你抓回去的。”

接着冉阿让，不慌不忙，有条有理，以简捷稳健准确的动作——尤其是在巡逻队和沙威随时都可以突然出现时，更不容许他一回事情两回做——解下自己的领带，绕过孩子的胳肢窝，松松结在她身上，

留了意，不让她觉得太紧，又把领带结在绳子的一端，打了一个海员们所谓的燕子结，咬着绳子的另一头，脱下鞋袜，丢过墙头，跳上土堆，开始从两墙相会的角上往高处升，动作稳健踏实，好像他脚跟和肘弯都有一定的步法似的。不到半分钟，他已经跪在墙头上了。

珂赛特直望着他发呆，一声不响。冉阿让的叮嘱和德纳第这名字早已使她麻木了。

她忽然听到冉阿让的声音向她轻轻喊道：

“把背靠在墙上。”

她背墙站好。

“不要响，不要怕。”冉阿让又说。

她觉得自己离了地，往上升。

她还来不及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便已到了墙头上了。

冉阿让把她抱起，驮在背上，用左手握住她的两只小手，平伏在墙头上，一径爬到那斜壁上面。正如他所猜测的一样，这里有一栋小屋，屋脊和那板墙相连，屋檐离地面颇近，屋顶的斜度相当平和，也接近菩提树。

这情况很有利，因为墙里的一面比临街的一面要高许多。冉阿让朝下望去，只见地面离他还很深。

他刚刚接触到屋顶的斜面，手还不曾离开墙脊，便听见一阵嘈杂的人声，巡逻队已经来到了。又听见沙威的嗓子，雷霆似的吼道：

“搜这死胡同！直壁街已经有人把守住了，比克布斯小街也把守住了。我准保他在这死胡同里。”

大兵们一齐冲进了让洛死胡同。

冉阿让扶着珂赛特，顺着屋顶滑下去，滑到那菩提树，又跳在地面上。也许是由于恐怖，也许是由于胆大，珂赛特一声也没出。她手上擦去了点皮。

六 哑谜的开始

冉阿让发现自己落在某种园子里，那园子的面积相当宽广，形象奇特，仿佛是一个供人冬夜观望的荒园。园地作长方形，底里有条小路，路旁有成行的大白桦树，墙角都有相当高的树丛，园子中间，有一棵极高的树孤立在一片宽敞的空地上，另外还有几株果树，枝干蜷曲散乱，好像是一大丛荆棘，又有几方菜地，一片瓜田，月亮正照着玻璃瓜罩，闪闪发光，还有一个蓄水坑。几条石凳分布在各处，凳上仿佛有黑苔痕。纵横的小道两旁栽有色暗枝挺的小树。道上半是杂草，半是苔藓。

冉阿让旁边有栋破屋，他正是从那破屋顶上滑下来的，另外还有一堆柴枝，柴枝后面有一个石刻人像，紧靠着墙，面部已经损坏，在黑暗中隐隐露出一个不成形的脸部。

破屋已经破烂不堪，几间房的门窗墙壁都坍塌了，其中一间里堆满了东西，仿佛是个堆废料的棚子。

那栋一面临直壁街一面临比克布斯小街的大楼房在朝园子的一面，有两个交成曲尺形的正面。朝里的这两个正面，比朝外的两面显得更加阴惨。所有的窗口全装了铁条。一点灯光也望不见。楼上几层的窗口外面还装了通风罩，和监狱里的窗子一样。一个正面的影子正投射在另一个正面上，并像一块黑布似的，盖在园地上。

此外再望不见什么房屋。园子的尽头隐没在迷雾和夜色中了。不过迷蒙中还可以望见一些纵横交错的墙头，仿佛这园子外面也还有一些园子，也可以望见波隆梭街的一些矮屋顶。

不能想象比这园子更加荒旷更加幽僻的地方了。园里一个人也没有，这很简单，是由于时间的关系，但是这地方，即使是在中午，也不像是供人游玩的。

冉阿让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把鞋子找回来穿上，再领着珂赛特到棚子里去。逃匿的人总以为自己躲藏的地方不够隐蔽。孩子也一直在想着德纳第大娘，和他一样凭着本能，尽量蜷伏起来。

珂赛特哆哆嗦嗦，紧靠在他身边。他们听到巡逻队搜索那死胡同和街道的一片嘈杂声，枪托撞着石头，沙威对着那些分途把守的密探们的叫喊，他又骂又说，说些什么，却一句也听不清。

一刻钟过后，那种风暴似的怒吼声渐渐远了。冉阿让屏住了呼吸。

他一直把一只手轻轻放在珂赛特的嘴上。

此外他当时所处的孤寂环境是那样异乎寻常的平静，以至在如此凶恶骇人近在咫尺的喧嚣中，也不曾受到丝毫惊扰。好像他左右的墙壁是用圣书中所说的那种哑石造成的。

忽然，在这静悄悄的环境中，响起了一种新的声音，一种来自天上、美妙到无可言喻的仙音，和先头听到的咆哮声恰成对比。那是从黑黢黢的万籁俱寂的深夜中传来的一阵颂主歌，一种由和声和祈祷交织成的天乐，是一些妇女的歌唱声，不过，从这种歌声里既可听出贞女们那种纯洁的嗓音，也可听出孩子们那种天真的嗓音，这不是人间的音乐，而像是一种初生婴儿继续在听而垂死的人已经听到的那种声音。歌声是从园中最高的那所大楼里传来的。正当魔鬼们的咆哮渐渐远去时，好像黑夜中飞来了天使们的合唱。

珂赛特和冉阿让一同跪了下来。

他们不知道那是什么，他们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可是他们俩，老人和孩子，忏悔者和无罪者，都感到应当跪下。

那阵声音还有这么一个特点：尽管有声，它还是使人感到那大楼像是空的。它仿佛是种从空楼里发出来的天外歌声。

冉阿让听着歌声，什么都不再想了。他望见的已经不是黑夜，而是一片青天。他觉得自己的心飘飘然振翅欲飞了。

歌声停止了。它也许曾延续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不过冉阿让说不清。人在出神时，从来就觉得时间过得快。

一切又归于沉寂。墙外墙里都毫无声息。令人发悸的和令人安心的声音全静下去了。墙头上几根枯草在风中发出轻微凄楚的声音。

七 再谈哑谜

晚风起了，这说明已到了早晨一两点钟左右。可怜的珂赛特一句话也不说。她倚在他身旁，坐在地上，头靠着他，冉阿让以为她睡着了。他低下头去望她。珂赛特的眼睛睁得滚圆，好像在担着心事，冉阿让见了，不禁一阵心酸。

她一直在发抖。

“你想睡吗？”冉阿让说。

“我冷。”她回答。

过一会，她又说：

“她还没有走吗？”

“谁？”冉阿让说。

“德纳第太太。”

冉阿让早已忘了他先头用来噤住珂赛特的方法。

“啊！”他说，“她已经走了。不用害怕。”

孩子叹了一口气，好像压在她胸口上的一块石头拿掉了。

地是潮的，棚子全敞着，风越来越冷了。老人脱下大衣裹着珂赛特。

“这样你冷得好一点了吧？”他说。

“好多了，爹！”

“那么，你等一会儿。我马上就回来。”

他从破棚子里出来，沿着大楼走去，想找一处比较安稳的藏身的地方。他看见好几扇门，但是都是关了的。楼下的窗子全装了铁条。

他刚走过那建筑物靠里一端的墙角，看见面前有几扇圆顶窗，窗子还亮着。他立在一扇这样的窗子前面，踮起脚尖朝里看。这些窗子都通到一间相当大的厅堂，地上铺了宽石板，厅中间有石柱，顶上有穹隆，一点点微光和大片的阴影相互间隔。光是从墙角上的一盏油灯里发出来的。厅里毫无声息，毫无动静。可是，仔细望去，他仿佛看见地面石板上横着一件东西，好像是个人的身体，上面盖着一条裹尸布。那东西直挺挺伏在地上，脸朝石板，两臂向左右平伸，和身体构成一个十字形，丝毫不动，死了似的。那骇人的物体，颈子上仿佛有根绳子，像蛇一样拖在石板上。

整个厅堂全在昏暗的灯影中若隐若现，望去格外令人恐惧。

冉阿让在事后经常说到他一生虽然见过不少次死人，却从来不曾见过比这次更寒心更可怕的景象，他在这阴森的地方、凄清的黑夜里见到这种僵卧的人形，简直无法猜透这里的奥妙。假如那东西是死的，那也已够使人胆寒的了，假如它也许还是活的，那就更足使人胆寒。

他有胆量把额头抵在玻璃窗上，想看清楚那东西究竟还动不动。他看了一会儿，越看越害怕，那僵卧的人形竟一丝不动。忽然，他觉

得自己被一种说不出的恐怖控制住了，不得不逃走。他朝着棚子逃回来，一下也不敢往后看，他觉得一回头就会看到那人形迈着大步张牙舞爪地跟在他后面。

他心惊气喘地跑到了破屋边。膝头往下跪，腰里流着汗。

他是在什么地方？谁能想到在巴黎的城中心竟会有这种类似鬼蜮的地方？那所怪楼究竟是什么？好一座阴森神秘的建筑物，刚才还有天使们的歌声在黑暗中招引人的灵魂，人来了，却又陡然示以这种骇人的景象，既已允诺大开光明灿烂的天国之门，却又享人以触目惊心的坟坑墓穴！而那确是一座建筑物，一座临街的有门牌号数的房屋！这并不是梦境！他得摸摸墙上的石条才敢自信。

寒冷，焦急，忧虑，一夜的惊恐，真使他浑身发烧了，万千思绪在他的脑子里萦绕。

他走到珂赛特身旁，她已经睡着了。

八 又来一个哑谜

孩子早已把头枕在一块石头上睡着了。

他坐在她身边，望着她睡。望着望着，他的心渐渐安定下来了，思想也渐渐可以自由活动了。

他清醒地认识到这样一点真理，也就是今后他活着的意义，他认识到，只要她在，只要他能把她留在身边，除了为了她，他什么也不需要，除了为她着想，他什么也不害怕。他已脱下自己的大衣裹在珂赛特的身上，他自己身上很冷，可是连这一点他也没有感觉到。

这时，在梦幻中，他不止一次听见一种奇怪的声音。好像是个受到振动的铃铛。那声音来自园里。声音虽弱，却很清楚。有些像夜间在牧场上听到的那种从牲口颈脖上的铃铛所发出的微渺的乐音。

那声音使冉阿让回过头去。

他朝前望，看见园里有个人。

那人好像是个男子，他在瓜田里的玻璃罩子中间走来走去，走走停停，时而弯下腰去，继又立起再走，仿佛他在田里拖着或撒播着什么似的。那人走起路来好像腿有些瘸。

冉阿让见了为之一惊，心绪不宁的人是不断会起恐慌的。他们感到对于自己事事都是敌对的，可疑的。他们提防白天，因为白天可以帮助别人看见自己，也提防黑夜，因为黑夜可以帮助别人发觉自己。他先头为了园里荒凉而惊慌，现在又为了园里有人而惊慌。

他又从空想的恐怖掉进了现实的恐怖。他想道，沙威和密探们也许还没有离开，他们一定留下了一部分人在街上守望，这人如果发现了他在园里，一定会大叫捉贼，把他交出去。他把睡着的珂赛特轻轻抱在怀里，抱到破棚最靠里的一个角落里，放在一堆无用的废家具后面。珂赛特一点也不动。

从这里，他再仔细观察瓜田里那个人的行动。有一件事很奇怪，铃铛的响声是随着那人的行动而起的。人走近，声音也近，人走远，声音也远。他做一个急促的动作，铃子也跟着发出一连串急促的声音，他停着不动，铃声也随即停止。很明显，铃铛是结在那人身上的，不过这是什么意思？和牛羊一样结个铃子在身上，那究竟是个什么人？

他一面东猜西想，一面伸出手摸珂赛特的手。她的手冰冷。

“啊，我的天主！”他说。

他低声喊道：

“珂赛特！”

她不睁眼睛。

他使劲推她。

她也不醒。

“难道死了不成！”他说，随即立了起来，从头一直抖到脚。

他头脑里出现了一阵乱糟糟的无比恐怖的想法。有时，我们是会感到种种骇人的假想像一群魔怪似的，齐向我们袭来，而且猛烈地震撼着我们的神经。当我们心爱的人出了事，我们的谨慎心往往会无端地产生许多狂悖的幻想。他忽然想到冬夜户外睡眠可以送人的命。

珂赛特，脸色发青，在他脚前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

他听她的呼吸，她还吐着气，但是他觉得她的气息已经弱到快要停止了。

怎样使她暖过来呢？怎样使她醒过来呢？除了这两件事以外，他什么也不顾了。他发狂似的冲出了破屋子。

一定得在一刻钟里让珂赛特躺在火前和床上。

九 佩带铃铛的人

他望着园里的那个人一径走去。手里捏着一卷从背心口袋里掏出来的钱。

那人正低着脑袋，没有看见他来。冉阿让几大步便跨到了他身边。

冉阿让劈头便喊：

“一百法郎！”

那人吓得一跳，睁圆了眼。

“一百法郎给您挣，”冉阿让接着又说，“假使您今晚给我一个地方过夜！”

月亮正全面照着冉阿让惊慌的面孔。

“啊，是您，马德兰爷爷！”那人说。

这名字，在这样的黑夜里，在这样一个没有到过的地方，从这样一个陌生人的嘴里叫出来，冉阿让听了连忙往后退。

什么他都有准备，却没有料到这一手。和他说话的是一个腰驼腿瘸的老人，穿的衣服几乎像个乡巴佬，左膝上绑着一条皮带，上面吊个相当大的铃铛。他的脸正背着光，因此看不清楚。

这时，老人已经摘下了帽子，哆哆嗦嗦地说道：

“啊，我的天主！您怎么会在这儿的，马德兰爷爷？您是从哪儿进来的，天主耶稣！您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这不希奇，要是您掉下来，您一定是从那上面掉下来的。瞧瞧您现在的样子！您没有领带，您没有帽子，您没有大衣！您不知道，要是人家不认识您，您才把人吓坏了呢。没有大衣！我的天主爷爷，敢是今天的诸圣天神全疯了？您是怎样到这里来的？”

一句紧接着一句。老头儿带着乡下人的那种爽利劲儿一气说完，叫人听了一点也不感到别扭。语气中夹杂着惊讶和天真淳朴的神情。

“您是谁？这是什么宅子？”冉阿让问。

“啊，老天爷，您存心开玩笑！”老头儿喊着说，“是您把我安插在这里的，是您把我介绍到这宅子里来的。哪里的话！您会不认识我了？”

“不认识，”冉阿让说，“您怎么会认识我的，您？”

“您救过我的命。”那人说。

他转过身去，一线月光正照着他的半边脸，冉阿让认出了割风老头儿。

“啊！”冉阿让说，“是您吗？对，我认识您。”

“幸亏还好！”老头儿带着埋怨的口气说。

“您在这里干什么？”冉阿让接着又问。

“嘿！我在盖我的瓜嘛！”

割风老头儿，当冉阿让走近他时，他正提着一条草荐的边准备盖在瓜田上。他在园里已经待了个把钟头，已经盖上了相当数量的草荐。冉阿让先头在棚子里注意到的那种特殊动作，正是他干这活的动作。

他又说道：

“我先头在想，月亮这么明，快下霜了。要不要去替我的瓜披上大氅呢？”接着，他又呵呵大笑，望着冉阿让又补上这么一句，“您也得妈拉巴子好好披上这么一件了吧！到底您是怎样进来的？”

冉阿让心里寻思这人既然认得他，至少他认得马德兰这名字，自己就得格外谨慎才行。他从多方面提出问题。大有反客为主的样子，这真算得上是一件怪事。他是不速之客，反而盘问个不停。

“您膝头上带着个什么响铃？”

“这？”割风回答说，“带个响铃，好让人家听了避开我。”

“怎么！好让人家避开您？”

割风老头儿阴阳怪气地挤弄着一只眼。

“啊，妈的！这宅子里尽是些娘儿们，一大半还是小娘儿们。据说撞着我不是好玩儿的。铃儿叫她们留神。我来了，她们好躲开。”

“这是个什么宅子？”

“嘿！您还不知道！”

“的确我不知道。”

“您把我介绍到这里来当园丁，会不知道！”

“您就当作我不知道，回答我了吧。”

“好吧，这不就是小比克布斯女修院！”

冉阿让想起来了。两年前，割风老头儿从车上摔下来，摔坏了一条腿，由于冉阿让的介绍，圣安东尼区的女修院把他收留下来，而他现在恰巧又落在这女修院里，这是巧遇，也是天意。他像对自己说话似的嘟囔着：

“小比克布斯女修院！”

“啊，归根到底，老实说，”割风接着说，“您到底是从什么地方进来的，您，马德兰爷爷？您是一个正人君子，这也白搭，您总是个男人。男人是不许到这里来的。”

“您怎么又能来？”

“就我这么一个男人。”

“可是，”冉阿让接着说，“我非得在这儿待下不成。”

“啊，我的天主！”割风喊着说。

冉阿让向老头儿身边迈了一步，用严肃的声音向他说：

“割风爷，我救过您的命。”

“是我先想起这回事的。”割风回答说。

“那么，我从前是怎样对待您的，您今天也可以怎样对待我。”

割风用他两只已经老到颤巍巍的满是皱皮的手抱住冉阿让的两只铁掌，过了好一阵说不出话来。最后他才喊道：

“呵！要是我能报答您一丁点儿，那才是慈悲上帝的恩典呢！我！救您的命！市长先生，请您吩咐我这老头儿吧！”

一阵眉开眼笑的喜色好像改变了老人的容貌。他脸上也好像有了光彩。

“您说我得干些什么呢？”他接着又说。

“让我慢慢儿和您谈。您有一间屋子吗？”

“我有一个孤零零的破棚子，那儿，在老庵子破屋后面的一个弯角里，谁也瞧不见的地方。一共三间屋子。”

破棚隐在那破庵后面，地位确是隐蔽，谁也瞧不见，冉阿让也不曾发现它。

“好的，”冉阿让说，“现在我要求您两件事。”

“哪两件，市长先生？”

“第一件，您所知道的有关我的事对谁也不说。第二件，您不追问关于我的旁的事。”

“就这么办。我知道您干的全是光明正大的事，也知道您一辈子是慈悲上帝的人。并且是您把我安插在这儿的。那是您的事。我听您吩咐就是。”

“一言为定。现在请跟我来。我们去找孩子。”

“啊！”割风说，“还有个孩子！”

他没有再多说一句话，像条狗一样跟着冉阿让走。[1]

小半个钟头过后，珂赛特已经睡在老园丁的床上，燃着一炉熊熊好火，脸色又转红了。冉阿让重行结上领带，穿上大衣，从墙头上丢过来的帽子也找到了，拾了回来，正当冉阿让披上大衣时，割风已经取下膝上的系铃带，走去挂在一只背篓旁的钉子上，点缀着墙壁。两个人一齐靠着桌子坐下烤火，割风早在桌上放了一块干酪、一块黑面包、一瓶葡萄酒和两个玻璃杯，老头儿把一只手放在冉阿让的膝头上，向他说：

“啊！马德兰爷爷！您先头想了许久才认出我来！您救了人家的命，又把人家忘掉！呵！这很不应该！人家老惦记着您呢！您这黑良心！”

---

[1] 以狗喻忠实朋友，不是侮称。

十 沙威扑空的经过

我们刚才见到的，可以说是这事的反面，其实它的经过是非常简单的。

芳汀去世那天，沙威在死者的床边逮捕了冉阿让，冉阿让在当天晚上便已经从滨海蒙特勒伊市监狱逃了出来，警署当局认为这在逃的苦役犯一定要去巴黎。巴黎是淹没一切的漩涡，是大地的渊薮，有如海洋吞没一切漩涡。任何森林都不能像那里的人流那样容易掩藏一个人的踪迹。各色各种的亡命之徒都知道这一点。他们走进巴黎，便好像进了无底洞，有些无底洞也确能解人之厄。警务部门也了解这一点，因此凡是在别处逃脱了的，他们都到巴黎来寻找。他们要在这里侦缉滨海蒙特勒伊的前任市长。沙威被调来巴黎协同破案。沙威在逮捕冉阿让这一公案中，确是作过有力的贡献。昂格勒斯伯爵任内的警署秘书夏布耶先生已经注意到沙威在这件案子上所表现的忠心和智力。夏布耶先生原就提拔过沙威，这次又把滨海蒙特勒伊的这位侦察员调来巴黎警务方面供职。沙威到巴黎之后，曾经多次立功，并且表现得——让我们把那字眼说出来，虽然它对这种性质的职务显得有些突兀——忠勤干练。

正如天天打围的猎狗，见了今天的狼便会忘掉昨天的狼一样，后来沙威也不再去想冉阿让了，他也从来不看报纸，可是在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他忽然想到要看看报纸，那是因为他是一个拥护君主政体主义者，他要知道凯旋的“亲王大元帅”在巴荣纳[1]举行入城仪式的详细情况。正当他读完他关心的那一段记载以后，报纸下端有个人名，冉阿让这名字引起了他的注意。那张报纸宣称苦役犯冉阿让已经丧命，

叙述了当日的情形，言之凿凿，因而沙威深信不疑。他只说了一句：“这就算是个好下场。”说了，把报纸扔下，便不再去想它了。

不久以后，塞纳-瓦兹省的省政府送了一份警务通知给巴黎警署，通知上提到在孟费郿镇发生的一件拐带幼童案，据说案情离奇。通知上说，有个七八岁的女孩由她母亲托付给当地一个客店主人抚养，被一个不知名姓的人拐走了，女孩的名字叫珂赛特，是一个叫芳汀的女子的女儿，芳汀已经死在一个医院里，何时何地不详。通知落在沙威手里，又引起了他的疑惑。

芳汀这名字是他熟悉的，他还记得冉阿让曾经要求过他宽限三天，好让他去领取那贼人的孩子，曾使他，沙威，笑不可抑。他又想到冉阿让是从巴黎搭车去孟费郿时被捕的。当时还有某些迹象可以说明他那是第二次搭这路车子，他在前一日，已到那村子附近去过一次，我们说附近，是因为在村子里没有人见到过他。他当时到孟费郿去干什么？没有人能猜透。沙威现在可猜到了。芳汀的女儿住在那里。冉阿让要去找她。而现在这孩子被一个不知名姓的人拐走了。这个不知名姓的人究竟是谁？难道是冉阿让？可是冉阿让早已死了。沙威，没有和任何人谈过这问题，便去小板死胡同，在锡盘车行雇了一辆单人小马车直奔孟费郿。

他满以为可以在那里访个水落石出，结果却仍是漆黑一团。

德纳第夫妇在最初几天中心里有些懊恼，曾走漏过一些风声。百灵鸟失踪的消息在村里传开了。立即就出现了好几种不同的传说，结果这件事被说成了幼童拐带案。这便是那份警务通知的由来。可是德纳第，他一时的气愤平息以后，凭他那点天生的聪明，又很快意识到惊动御前检察大人总不是件好事，他从前已有过一大堆不清不白的

事，现在又在“拐带”珂赛特这件事上发牢骚，其后果首先就是把司法当局的炯炯目光引到他德纳第身上以及他其他的暧昧勾当上来。枭鸟最忌讳的事，便是人家把烛光送到它眼前。首先，他怎能开脱当初接受那一千五百法郎的干系呢？于是他立即改变态度，堵住了他老婆的嘴，有人和他谈到那被“拐带”的孩子，他便故意表示诧异，他说他自己也弄不清楚，他确是埋怨过人家一下子便把他那心疼的小姑娘“带”走了，他确是舍不得，原想留她多待两三天，可是来找她的人是她祖父，这也是世上最平常不过的事。他添上一个祖父，效果很好。沙威来到孟费郿，听到的正是这种说法。“祖父”把冉阿让遮掩过去了。

可是沙威在听了德纳第的故事后追问了几句，想探探虚实：

“这祖父是个什么人？他叫什么名字？”德纳第若无其事地回答说：“是个有钱的庄稼人。我见过他的护照。我记得他叫纪尧姆·朗贝尔。”

朗贝尔是个正派人的名字，听了能使人安心。沙威转回巴黎去了。

“冉阿让明明死了，”他心里说，“我真傻。”

他已把这件事完全丢在脑后了，可是在一八二四年三月间，他听见人家谈到圣美达教区有个怪人，外号叫“给钱的化子”。据说那是个靠收利息度日的富翁，可是谁也不知道他的真名实姓，他独自带着一个八岁的小姑娘过活，那小姑娘只知道自己是从孟费郿来的，除此以外，她全不知道。孟费郿！这地名老挂在人们的嘴上，沙威的耳朵又竖起来了。有一个在教堂里当过杂务的老头，原是个作乞丐打扮的密探，他经常受到那怪人的布施，他还提供了其他一些详细的情况。“那

富翁是个性情异常孤僻的人”，“他不到天黑，从不出门”，“不和任何人谈话”，“只偶然和穷人们谈谈”，“并且不让人家和他接近，他经常穿一件非常旧的黄大衣，黄大衣里却兜满了银行钞票，得值好几百万”。这些话着实打动了沙威的好奇心。为了非常近地去把那怪诞的富翁看个清楚又不惊动他，有一天他向那当过教堂杂务的老密探借了他那身烂衣服，去蹲在他每天傍晚一面哼祈祷文一面作侦察工作的地方。

那“可疑的家伙”果然朝这化了装的沙威走来了，并且作了布施。沙威乘机抬头望了一眼，冉阿让惊了一下，以为见了沙威，沙威也同样惊了一下，以为见了冉阿让。

可是当时天色已经黑了，他没有看真切，冉阿让的死也是正式公布过的，沙威心里还有疑问，并且是关系重大的疑问，沙威是个谨慎的人，在还有疑问时是决不动手抓人的。

他远远跟着那人，一直跟到戈尔博老屋，找了那“老奶奶”，向她打听，那并不费多大劲儿。老奶奶证实了那件大衣里确有好几百万，还把上次兑换那张一千法郎钞票的经过也告诉了他。她亲眼看见的！她亲手摸到的！沙威租下了一间屋子。他当天晚上便住在里面。他曾到那神秘的租户的房门口去偷听，希望听到他说话的声音，但是冉阿让在锁眼里见到了烛光，没有出声，他识破了那密探的阴谋。

第二天，冉阿让准备溜走。但是那枚五法郎银币的落地声被老奶奶听见了，她听到钱响，以为人家要迁走，赶忙通知沙威。冉阿让晚间出去时，沙威正领着两个人在大路旁的树后等着他。

沙威请警署派了助手，但是没有说出他准备逮捕谁。这是他的秘密。他有三种理由需要保密：第一，稍微泄露一点风声，便会惊动冉

阿让；其次，冉阿让是个在逃的苦役犯，并且是大家都认为死了的，司法当局在当年曾把他列入“最危险的匪徒”一类，如果能捉到这样一个罪犯，将是一种非常出色的劳绩，巴黎警务方面资格老的人员决不会把这类要案交给像沙威那样的新进去办；最后，沙威是个艺术家，他要出奇制胜。他厌恶那种事先早就公开让大家谈到乏味了的胜利。他要暗地里立奇功，再突然揭示。

沙威紧跟着冉阿让，从一棵树跟到另一棵树，从一个街角跟到另一个街角，眼睛不曾离开过他一下。即使是在冉阿让自以为极安全时，沙威的眼睛也始终盯在他身上。

沙威当时为什么不逮捕冉阿让呢？那是因为他有所顾虑。

必须记住，当时的警察并不是完全能为所欲为的，因为自由的言论还起些约束作用。报纸曾揭发过几件违法的逮捕案，在议会里也引起了责难，以致警署当局有些顾忌。侵犯人身自由是种严重的事。警察不敢犯错误；警署署长责成他们自己负责，犯下错误，便是停职处分。二十种报纸刊出了这样一则简短新闻，试想这在巴黎会引起的后果吧：“昨天，有个慈祥可亲的白发富翁正和他的八岁的孙女一同散步时，被人认作一个在逃的苦役犯而拘禁在警署监狱里！”

再说，除此以外，沙威也还有他自己的顾虑，除了上级的指示，还得加上他自己良心的指示。他确是拿不大稳。

冉阿让一直是背对着他的，并且走在黑影里。

平日的忧伤、苦恼、焦急、劳顿，加以这次被迫夜遁的新灾难，还得为珂赛特和自己寻找藏身的地方，走路也必须配合孩子的脚步，这一切，冉阿让本人在不知不觉中早已改变他走路的姿势，并且使他

的行动添上一种龙钟老态，以致沙威所代表的警署也可能发生错觉，也确实会发生错觉。过分靠近他，是不可能的，他那种落魄的西席老夫子式的服装，德纳第加给他的祖父身份，还有认为他已在服刑期间死去的想法。这些都加深了沙威思想上越来越重的疑忌。

有那么一会儿，他曾想突然走上前去检查他的证件。可是，即使那人不是冉阿让，即使那人不是一个有家财的诚实好老头，他也极可能是一个和巴黎各种为非作歹的秘密组织有着密切和微妙关系的强人，是某一危险黑帮的魁首，平日施些小恩小惠，这也只是一种掩人耳目的老手法，使人看不出他其他方面的能耐。他一定有党羽，有同伙，有随时可去躲藏的住处。他在街上所走的种种迂回曲折的路线好像可以证明他不是一个普通的人。如果逮捕得太早，便等于"宰了下金蛋的母鸡"了。观望一下，有什么不妥当呢？沙威十分有把握，他决逃不了。

所以他一路跟着走，心里着实踌躇，对那哑谜似的怪人，提出了上百个疑问。

只是到了相当晚的时候，在蓬图瓦兹街上，他才借着从一家酒店里射出的强烈灯光，真切地认清了冉阿让。

世上有两种生物的战栗会深入内心：重新找到亲生儿女的母亲和重新找到猎物的猛虎。沙威的心灵深处登时起了那样的寒战。

他认清了那个猛不可当的逃犯冉阿让后，发现他们只是三个人，便赶到蓬图瓦兹街哨所请了援兵。为了要握有刺的棍子，首先得戴上手套。

这一耽搁，又加上在罗兰十字路口又曾停下来和他的部下交换意见，几乎使他迷失了方向。可是他很快就猜到冉阿让一定会利用那条河来把自己和追踪的人隔开。他歪着头细想，好像一条把鼻尖贴近地面来分辨脚迹的猎狗。沙威，凭自己的本能，会非常正确地判断，一径走上了奥斯特里茨桥，和那收过桥税的人交谈以后，他更了解了："您见着一个带个小女孩的汉子吗？""我叫他付了两个苏。"收过桥税的人回答说。沙威走到桥上恰好望见冉阿让在河那边牵着珂赛特的手，穿过月光下的一片空地。他看见他走进了圣安东尼绿径街，他想到前面那条陷阱似的让洛死胡同和经过直壁街通到比克布斯小街的惟一出口。正如打围的人所说的，他"包抄出路"，他赶忙派了一名助手绕道去把守那出口。有一队打算回兵工厂营房去的巡逻兵正走过那地方，他一并调了来，跟着他一道走。在这种场合士兵就是王牌。况且，那是一条原则，猎取野猪，就得让猎人劳心猎犬劳力。那样布置停当以后，他感到冉阿让右有让洛死胡同，左有埋伏，而他沙威本人又跟在他后面，想到这里，他不禁闻了一撮鼻烟。

于是他开始扮演好戏。他在那时真是踌躇满志杀气冲天，他故意让他的冤家东游西荡，他明明知道稳操左券，却要尽量拖延下手的时刻，明明知道人家已陷入重围，却又看着人家自由行动，对他来说，这是一种乐趣，正如让苍蝇翻腾的蜘蛛，让鼠儿逃窜的猫儿，他的眼睛不离他，心中感到无上的欢畅。猛兽的牙和鸷鸟的爪都有一种凶残的肉感，那便是去感受被困在它们掌握中的生物的那种轻微的扭动。置人死地，乐不可支！

沙威得意洋洋。他的网是牢固的。他深信一定成功，他现在只需把拳头捏拢就是了。

他有了那么多的人手，无论冉阿让多么顽强，多么勇猛，多么悲愤，即使连抵抗一下的想法也不可能有了。

沙威缓步前进，一路上搜索街旁的每个角落，如同翻看小偷身上的每个衣袋一样。

当他走到蜘蛛网的中心，却不见了苍蝇。

不难想见他胸中的愤怒。

他追问那把守直壁街和比克布斯街街口的步哨，那位探子一直守着他的岗位没有动，绝对没有看见那人走过。

牡鹿在群犬围困中有时也会蒙头混过，这就是说，也会逃脱，老猎人遇到那种事也只好哑口无言。杜维维耶[2]、利尼维尔和德普勒也都有过气短的时候。阿尔东日在遭到那种失败时曾经喊道："这不是鹿，是个邪魔。"

沙威当时也许有此同感，要同样大吼一声。

拿破仑在俄罗斯战争中犯了错误，亚历山大[3]在阿非利加战争中犯了错误，居鲁士在斯基泰[4]战争中犯了错误，沙威在这次征讨冉阿让的战役中也犯了错误，这都是实在的。他当初也许不该不把那在逃的苦役犯一眼便肯定下来。最初一眼便应当解决问题。在那破屋子里时，他不该不直截了当地把他抓起来。当他在蓬图瓦兹街上确已辨认清楚时，他也不该不动手逮捕。他也不该在月光下面在罗兰十字路口，和他的部下交换意见，当然，众人的意见是有用处的，对一条可靠的狗，也不妨了解和征询它的意见。但是在追捕多疑的野兽，例如豺狼和苦役犯时，猎人却不应当过分细密。沙威过于拘谨，他一心要

先让犬群辨清足迹，于是野兽察觉了，逃了。最大的错误是：他既已在奥斯特里茨桥上重新发现踪迹，却还要耍那种危险幼稚的把戏，把那样一种人吊在一根线上。他把自己的能力估计得太高了，以为可以拿一只狮子当做小鼠玩。同时他又把自己估计得太渺小，因而会想到必须请援兵。沙威犯了这一系列的错误，但仍不失为历来最精明和最规矩的密探之一。照狩猎的术语他完全够得上被称做一头“乖狗”。并且，谁又能是十全十美的呢？

最伟大的战略家也有失算的时候。

重大的错误和粗绳子一样，是由许多细微部分组成的，你把一根绳子分成丝缕，你把所有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一一分开，你便可把它们一一打断，而且还会说：“不过如此！”你如果把它们编起来，扭在一道，却又能产生极大的效果。那是在东方的马尔西安和西方的瓦伦迪尼安之间游移不决的阿蒂拉[5]，是在卡普亚晚起的汉尼拔[6]，是在奥布河畔阿尔西酣睡的丹东[7]。

总而言之，当沙威发觉冉阿让已经逃脱以后，他并没有失去主意。他深信那在逃的苦役犯决走不远，他分布了监视哨，设置了陷阱和埋伏，在附近一带搜索了一整夜。他首先发现的东西便是那盏路灯的凌乱情况，灯上的绳子被拉断了。这一宝贵的破绽却正好把他引上歧途，使他的搜捕工作完全转向让洛死胡同。在那死胡同里，有几道相当矮的墙，墙后是些被圈在围墙里的广阔的荒地。冉阿让显然是从那些地方逃跑的。事实是：当初冉阿让假使向让洛死胡同底里多走上几步，他也许真会那样做，那么他确实玩完了。沙威像寻针似的搜查了那些园子和荒地。

黎明时，他留下两个精干的人继续看守，自己回到警署里，满面羞惭，像个被小毛贼暗算了的恶霸。

---

[1] 巴荣纳（Bayonne），法国西南部邻近西班牙的小城。亲王大元帅指昂古莱姆公爵。一八二三年四月昂古莱姆公爵率领十万法军进入西班牙，镇压资产阶级革命，年终班师回国便驻节于此。

[2] 杜维维耶（Duvivier），路易-菲力浦时代的将军，死于一八四八年巴黎巷战。

[3] 亚历山大，在出征北非时，死于恶性疟疾。

[4] 居鲁士（Cyrus），公元前六世纪波斯王，以武力扩大疆土，出征斯基泰（Scythie）时战死。斯基泰是欧洲东北亚洲西北一带的古称。

[5] 马尔西安（Marcien），五世纪东罗马帝国的皇帝；瓦伦迪尼安（Valentinien），同时代西罗马帝国皇帝；阿蒂拉（Attila）是当时入侵罗马帝国的匈奴王，他从东部帝国获得大宗赎金后，率军转向高卢，而不直趋罗马，最后为罗马大军所败。

[6] 卡普亚（Capoue），在罗马东南，是罗马帝国的大城市。汉尼拔公元前三世纪入侵罗马帝国，后来失败，攻占卡普亚后曾一度沉湎酒色。

[7] 奥布河畔阿尔西（Arcis-sur-Aube），在巴黎东南，是丹东（Danton）的故乡。

第六卷 小比克布斯

一 比克布斯小街六十二号

比克布斯小街六十二号的那道大车门，在半个世纪前，是和任何一道大车门一模一样的。那道门经常以一种最吸引人的方式半开半掩着，门缝中透出两种不很凄凉的东西：一个周围墙上布满葡萄藤的院子和一个无事徘徊的门房的面孔。院底的墙头上可以见到几棵大树。当一线阳光给那院子带来生气，一杯红葡萄酒给那门房带来喜色时，从比克布斯小街六十二号门前经过的人很难对它不产生欢畅的感觉，可是我们望见的是一个悲惨的地方。

门口在微笑，屋里却在祈祷和哭泣。

假使我们能够——这是很不容易的事——通过门房那一关——这几乎对任何人都是不可能做到的事，因为这里有句“芝麻，开门！”[1]是我们必须知道的，假使我们在过了门房那一关后向右走进一间有一道夹在两堵墙中、每次只能容一人上下的窄楼梯的小厅，假使我们不害怕墙上鹅黄色的灰浆和楼梯，以及楼梯两侧墙脚上的可可颜色，假使我们壮着胆子往上走，走过楼梯中段的第一宽级，继又走过第二宽级，我们便到了第一层楼的过道里，过道的墙上也刷了黄灰浆，墙根也作可可色，仿佛楼梯两侧的颜色也悄悄地、顽强地跟着我们上了楼似的。阳光从两扇工巧的窗子照进楼梯和过道。过道转了个弯便阴暗了。假使我们也拐弯，向前再走几步，便到了一扇门前，这门并没有关上，因而显得格外神秘。我们推门进去，便到了一间小屋子里，那小屋子约莫有六尺见方，小方块地板，洗过了的，清洁，冷清，墙上

裱着十五个苏一卷印了小绿花的南京纸。一片暗淡的白光从左边的一大扇小方格玻璃窗里透进来，窗子和屋子一般宽，我们看时，看不见一个人；我们听，听不到一点声息，没有一丝人间的气息。墙上毫无装饰，地上毫无家具，一把椅子也没有。

我们再看，便会看见正对着屋门的墙上有一个一尺左右的方洞，洞口装有黑铁条，多节而牢固，交叉成方孔，我几乎要说交织成密网，孔的对角线，还不到一寸半。南京纸上的朵朵小绿花，整齐安静地来和这些阴森的铁条相接触，并不感到惶恐，也不狂奔乱窜。假使有个身材纤丽的人儿想试试从那方洞里进出，也一定会被它的铁网所遮拦。它不让身体出入，却让眼睛通过，就是说，让精神通过。似乎已有人想到了这一点，因为在那墙上稍后一点地方还嵌了一块白铁皮，白铁皮上有无数小孔，比漏勺上的孔还小。在那铁皮的下方，开了一个口，和信箱的口完全一样。有条棉纱带子，一头垂在那有遮护的洞口右边，一头系在铃上。

假使你拉动那条带子，小铃儿便会丁零当郎一阵响，你也会听到一个人说话的声音，冷不防声音会从你耳边极近的地方发出来，叫你听了寒毛直竖。

“是谁？”那声音问道。

那是一个女人的声音，一种柔和得叫人听了感到悲切的声音。

到了这里，又有一句切口是非知道不可的。假使你不知道，那边说话的声音便沉寂下去了，四面的墙壁又变成静悄悄的了，仿佛隔墙便是阴暗可怕的坟墓。

假使你知道那句话，那边便回答说：

“请从右边进来。”

我们向右边看去，便会看见在窗子对面，有一扇上端嵌了一个玻璃框的灰漆玻璃门。我们拉开门闩，穿过门洞，所得的印象恰恰像进了戏院池座周围那种装了铁栅栏的包厢，看到的是一种铁栅栏还没有放下、分枝挂灯也还没有点上的情景。我们的确是到了一种包厢里，玻璃门上透进一点微弱的阳光，室内阴暗，窄狭，只有两张旧椅子和一条散了的擦脚草垫，那确是一间真正的包厢，还有一道高齐肘弯的栏杆，栏杆上有条黑漆靠板。那包厢是有栅栏的，不过不是歌剧院里的那种金漆栅栏，而是一排奇形怪状杂乱交错的铁条，用些拳头似的铁榫嵌在墙里。

最初几分钟过后，当视力开始适应那种半明不暗的地窖，我们便会朝栅栏的里面望去，但是视线只能达到离栅栏六寸远的地方。望到那里我们的视线又会遇到一排黑板窗，板窗上钉了几条和果子面包一样黄的横木，使它牢固。那些板窗是由几条可以开合的长而薄的木板拼成的，一排板窗遮住了那整个铁栅栏的宽度，总是紧闭着的。

过一会儿，你会听见有人在板窗的后面叫你并且说：

“我在这里。您找我干什么？”

那是一个亲人的声音，有时是爱人的声音。你望不见人，你也几乎听不见呼吸。仿佛是隔着墓壁在和幽灵谈话。

要是你符合某种必要的条件——这是很少有的事——板窗上的一条窄木板便会在你的面前转开，那幽灵也就有了形象。你会在铁栅栏所允许的限度内望见在铁栅栏和板窗的后面，出现了一个人头，你只

能看见嘴和下巴颏儿，其余的部分都遮没在黑纱里了。那个头在和你谈话，却并不望着你，也从来不朝你笑。

光从你的后面照来，使你看见她是在光明里，而她看见你是在黑暗里。那样的布置是具有象征意义的。

同时你的眼睛会通过那条木板缝，向那和外人完全隔绝的地方贪婪地射去。一片朦胧的迷雾笼罩着那个全身黑衣的人形。你的眼睛在迷雾里搜索，想分辨出那人形四周的东西。你马上就会发现你什么也瞧不见。你所瞧见的只是空蒙、黑暗、夹杂着死气的寒烟、一种骇人的宁静、一种绝无声息连叹息声也听不到的沉寂、一种什么也瞧不见连鬼影也没有的昏暗。

你所看见的是一个修道院的内部。

这就是所谓永敬会伯尔纳女修院的那所阴森肃静的房屋的内部。我们所在的这间厢房是会客室。最先和你说话的那人是传达女，她是一直坐在墙那边有铁网和千孔板双重掩护下的方洞旁边的，从来不动也不吭声。

厢房之所以黑暗，是因为那会客室在通向尘世的这面有扇窗子，而在通向修院的那面却没有。俗眼绝不该窥探圣洁的地方。

可是在黑暗的这面仍有光明，死亡中也仍有生命。尽管那修院的门禁特别森严，我们仍要进去看看，并且要让读者也进去看看，同时我们还要在适当的范围内谈些讲故事的人所从来不曾见过，因而也从来不曾谈到过的事。

[1] 这原是《一千零一夜》中阿里巴巴为使宝库的门自启而叫喊的咒语，后来成了咒语或秘诀的代名词。

二 玛尔丹·维尔加支系

那个修院到一八二四年已在比克布斯小街存在许多年了，它是属于玛尔丹·维尔加支系的伯尔纳修会的修女们的修院。

因此那些伯尔纳修会的修女们，和伯尔纳修会的修士们不一样，她们不属于明谷[1]，而是和本笃会的修士们一样，属于西多。换句话说，她们不是圣伯尔纳的门徒，而是圣伯努瓦的门徒。

凡是翻过一些对开本的人都知道玛尔丹·维尔加在一四二五年创立了一个伯尔纳-本笃修会[2]，并以萨拉曼卡为总会会址，以阿尔卡拉[3]为分会会址。

那个修会的支系伸入了欧洲所有的天主教国家。

一个修会移植于另一修会，这在拉丁教会里并不是少见的事。这里涉及到圣伯努瓦的一系，我们就只谈谈这一系的情形，除了玛尔丹·维尔加一支不算外，和它同一系统的还有四个修会团体，两个在意大利，蒙特卡西诺和圣查斯丁·德·帕多瓦，两个在法国，克吕尼和圣摩尔；此外还有九个修会也和它同一系统，瓦隆白洛查修会，格拉蒙修会，则肋斯定修会，卡玛尔多尔修会，查尔特勒修会，卑微者修会，橄榄山派修会，西尔维斯特修会和西多修会；因为西多修会本身虽是好几个修会的发源地，对圣伯努瓦来说，它只不过是一个分支。西多修会在圣罗贝尔时代就已经存在了，圣罗贝尔在一〇九八年是朗格勒主教区摩莱斯姆修院的住持。而魔鬼是在五二九年从阿波罗庙旧址被逐的，当时他已隐退到苏比阿柯沙漠（他已经老了，难道他已改邪归

正了吗？），他当初是通过圣伯努瓦才住到阿波罗庙里去的，其时圣伯努瓦才十七岁。

圣衣会修女们赤着脚走路，颈脖上围一根柳条，也从来不坐，除了圣衣会修女们的教规以外，玛尔丹·维尔加一系的伯尔纳-本笃会修女们的教规要算是最严的了。她们全身穿黑，按照圣伯努瓦的特别规定，头兜必须兜住下巴颏儿。一件宽袖哔叽袍，一个宽大的毛质面罩，兜住下巴颏儿的头兜四方四正地垂到胸前，一条压齐眼睛的扎额巾，这便是她们的装束。除了扎额巾是白的以外，其余全是黑的。初学生穿同样的衣服，一色白。已经发愿的修女们另外还有一串念珠，挂在旁边。

玛尔丹·维尔加一系的伯尔纳-本笃会修女们，和那些所谓圣事嬷嬷的本笃会修女们一样，都修永敬仪规，本笃会的修女们，本世纪初，在巴黎有两处修院，一处在大庙，一处在圣热纳维埃夫新街。可是我们现在所谈的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本笃会修女们，和那些在圣热纳维埃夫新街和大庙出家的圣事嬷嬷们绝对不属于同一个修会。在教规方面有许多不同的地方，在服装方面也有许多不同的地方。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本笃会修女们戴黑头兜，圣热纳维埃夫新街的本笃会的圣事嬷嬷们却戴白头兜，胸前还挂一个三寸来高银质镀金或铜质镀金的圣体。小比克布斯的修女们从来不挂那种圣体。小比克布斯的修院和大庙的修院都一样修永敬仪规，但是绝不可因这件事而把两个修院混为一谈。关于这一仪式，圣事嬷嬷们和玛尔丹·维尔加系的伯尔纳会的修女们之间，只是貌似而已，正如菲力浦·德·内里在佛罗伦萨设立的意大利经堂和皮埃尔·德·贝鲁尔在巴黎设立的法兰西经堂原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有时甚至还互相仇视的修会，可是在有关耶稣基督的童年、生活和死以及有关圣母的种种神异的研究和颂扬方面，两个修会

之间却有着共同之处。巴黎经堂自居于领先地位，因为菲力浦·德·内里只是个圣者，而贝鲁尔却是个红衣主教。

我们再回到玛尔丹·维尔加的西班牙型严厉的教规上来。

这一支系的伯尔纳-本笃会的修女们整年素食，在封斋节和她们特定的其他许多节日里还得绝食，晚上睡一会儿便得起床，从早晨一点开始念日课经，唱早祈祷，直到三点；一年四季都睡在哔叽被单里和麦秸上，从来不洗澡不烤火，每星期五自我检查纪律，遵守保持肃静的教规，只在课间休息时才谈话，那种休息也是极短的，从九月十四日举荣圣架节到复活节，每年得穿六个月的棕色粗呢衬衫。这六个月并且是一种通融办法，按照规定是整年，可是那种棕色粗呢衬衫在炎热的夏季里是受不了的，经常引起热病和神经性痉挛症，因而必须限制使用期。即使有了这种照顾，修女们在九月十四日穿上那种衬衫，也得发上三四天烧。服从，清苦，寡欲，稳定在寺院里，这是她们发的愿，教规却把她们的心愿歪曲成沉重的担子。

院长的任期是三年，由嬷嬷们选举，参加选举的嬷嬷叫做“参议嬷嬷”，因为她们在宗教事务会议里有发言权。院长只能连任两次，因此一个院长的任期最长也只能九年。

她们从不和主祭神甫见面，她们和主祭神甫之间总挂着一道七尺高的哔叽。宣道士走上圣坛讲经时，她们便拉下面罩遮住脸。任何时候她们都得低声说话，走路时她们也得低着头，眼睛望着地。只有一个男人可以进这修院，就是本教区的大主教。

另外确也还有一个男人，就是园丁，可是那园丁必须是个老年人，并且为了让他永远独自一人住在园子里，为了修女们能及时避开

他，便在他膝上挂一个铃铛。

她们对院长是绝对服从的。这是教律所要求的那种百依百顺的牺牲精神。有如亲承基督之命（ut voci Christi）[4]，察言观色，会意立行（ad nutum，ad primum signum），敏捷，愉快，坚忍，绝对服从（prompte，hilariter，perseveranter，et coeca et quadam obedientia），有如工人手中的锉（quasi limam in manibus fabri），没有明确的许可，便不能读也不能写任何东西（legere vel scribere non adiscerit sine expressa superioris licentia）。

她们中的每个人都得轮流举行她们的所谓“赎罪礼”。赎罪礼是一种替世人赎免一切过失、一切错误、一切纷扰、一切强暴、一切不义、一切犯罪行为的祈祷。举行“赎罪礼”的修女得连续十二个小时，从傍晚四点到早晨四点，或是从早晨四点到傍晚四点，跪在圣体前面的一块石板上，合掌，颈上有根绳子，累到支持不住时，便全身伏在地上，面朝地，两臂伸出，成十字形，这是惟一的休息方法。在这样一种姿势里，修女替天下所有的罪人祈祷，简直伟大到了卓绝的程度。

这种仪式是在一根木柱前举行的，柱子顶上点一支白蜡烛，因此她们随意将它称为“行赎罪礼”或“跪柱子”。修女们，由于自卑心理，更乐于采用第二种说法，因为它含有受罪和受辱的意义。[5]

“行赎罪礼”得全神贯注。柱子跟前的修女，即使知道有雷火落在她背后，也不会转过头去望一下的。

此外，圣体前总得有个修女跪着。每班跪一小时。她们像兵士站岗一样，轮流换班。这就是所谓永敬。

院长和嬷嬷几乎人人都要取一个意义特别重大的名字，这些名字不取义于圣者和殉道者的身世，而是出自耶稣基督一生中的某些事迹，例如降生嬷嬷、始孕嬷嬷、奉献嬷嬷、苦难嬷嬷。但并不禁止袭用圣者的名字。

别人和她们见面时，从来就只看见她们的一张嘴。她们每个人的牙全是黄的。从来不曾有过一把牙刷进过这修院的门。刷牙，在各级断送灵魂的罪过里是属于最高级的。

她们对任何东西从来不说“我的”。她们没有任何属于自己的东西，也没有任何舍不得的东西。她们对一切东西都说“我们的”，如我们的面罩、我们的念珠，如果她们谈到自己的衬衫，也说“我们的衬衫”。有时她们也会爱上一些小物件，一本日课经、一件遗物、一个祝福过的纪念章。她们一发现自己开始对某件东西有点恋恋不舍时，就得拿它送给旁人。她们时常回忆圣泰雷丝的这段话：有个贵妇人在加入圣泰雷丝修会时对她说：“我的嬷嬷，请允许我派人去把一本圣经找来，我很舍不得它。”

“啊！您还有舍不得的东西！既是这样，您就不用到我们这里来！”

任何人都不得把自己单独关在屋子里，也不许有一个“她的环境”，一间“房间”。她们开着牢门过日子。她们在彼此接触时，一个说：“愿祭台上最崇高的圣体受到赞叹和崇拜！”另一个便回答说：“永远如此。”在敲别人的房门时，也用这同一礼节。门还没有怎么敲响，屋子里柔和的声音便已急急忙忙说出了“永远如此！”这和其他一切行为一样，成了习惯以后便变为机械的动作了，有时候，这一个的“永远

如此”早已脱口而出，而对方还没来得及说完那句相当冗长的“愿祭台上最崇高的圣体受到赞叹和崇拜！”

访问会的修女们，在走进别人屋子时说：“赞美马利亚”，在屋里迎接的人说“仪态万方”。这是她们互相道好的方式，也确实是仪态万方。

每到一个钟点，这修院的礼拜堂上的钟都要多敲三下。听了这信号以后，院长、参议嬷嬷、发愿修女、服务修女、初学生[6]、备修生[7]都要把她们所谈所作所想的事一齐放下，并且大家一齐……如果是五点钟，便齐声说：“在五点钟和每点钟，愿祭台上最崇高的圣体受到赞叹和崇拜！”如果是六点钟，便说：“在六点钟和每点钟……”其他时间，都随着钟点以此类推。

这种习惯，目的在于打断人的思想，随时把它引向上帝，许多教会都有这种习惯，不过公式各各不同而已。例如，在圣子耶稣修会里便这样说：“在这个钟点和每个钟点，愿天主的宠爱振奋我的心！”

五十年前，在小比克布斯隐修的玛尔丹·维尔加系的伯尔纳-本笃会修女们在唱日课经时，都用一种低沉的音调唱着圣歌，地道的平咏颂[8]，并且还得用饱满的嗓音从日课开始一直唱到课终，可是对弥撒经本上印有星号的地方，她们便停止歌唱，只低声念着“耶稣——马利亚——约瑟”。在为死人举行祭礼时，她们的音调更加低沉，低到几乎是女声所不能达到的音域，那样能产生一种凄切动人的效果。

小比克布斯的修女们曾在她们的正祭台下建造了一个地窖，想当做修院安置灵柩的地方。但是“政府”……这是她们说的，不准在地窖

里停柩。因此她们死了，还得出院。她们为这事感到痛心，好像受了非法的干涉，一直惴惴不安。

她们只得到一种微不足道的安慰，在从前的伏吉拉尔公墓里，有一块地原是属于她们这修院的，她们获得批准，死后可以在一个特定的钟点葬在这公墓里一个指定的角上。

那些修女们在星期四和在星期日一样，得做大弥撒、晚祈祷和其他一切日课。除此以外，她们还得严格遵守一切小节日，那些小节日几乎是局外人所不知道的，在从前的法国教会里很盛行，到现在只在西班牙和意大利的教会里盛行了。她们无时无刻不守在圣坛上。为了说明她们祈祷的次数和每次祈祷延续的时间，最好是引用她们中某一个所说的一句天真话：“备修生的祈祷吓得坏人，初学生的祈祷更吓坏人，发愿修女的祈祷更更吓坏人。”

她们每星期集合一次，院长主持，参议嬷嬷们出席。修女一个个顺序走去跪在石板上，当着大众的面，大声交代她在这星期里所犯的大小过失。参议嬷嬷们听了一个人的交代以后，便交换意见，高声宣布惩罚的办法。

在大声交代的过失外，还有所谓补赎轻微过失的补赎礼。行补赎礼，便是在进行日课时，五体投地伏在院长的跟前，直到院长——她们在任何时候都称院长为“我们的嬷嬷”，从来不用旁的称呼——在她的神职祷告席上轻轻敲一下，才可以立起来。为了一点极小的事也要行补赎礼，打破一只玻璃杯，撕裂一个面罩，做日课时漫不经心迟到了几秒钟，在礼拜堂里唱走了一个音，诸如此类的事都已够行补赎礼了。行补赎礼是完全自发的，由罪人——从字源学出发，这个字[9]用在此地是适当的——自己反省，自己处罚。在节日和星期日，有四个

唱诗嬷嬷在唱诗台上的四个谱架前随着日课歌唱圣诗。一天，有个唱诗嬷嬷在唱一首圣诗时，那首诗原是以“看呵”开始的，但是她没有唱“看呵”而是大声唱了“多，西，梭”这三个音，由于这一疏忽，她就行了一场和日课同始同终的补赎礼。她这过失之所以严重，是因为在场的修女们个个都笑了。

修女被请到会客室去时，即使是院长，我们记得，也得放下面罩，只能把嘴露在外面。

只有院长一人可以和外界的人交谈。其余的人都只能接见最亲的家人，见面的机会也极少。万一有个外面的人要访问一个曾在社交中相识或喜欢的修女，就非千求万恳不行。要是这是一个女人，有时可以得到允许，那修女便走来和她隔着板窗谈话，除了母女和姊妹相见以外，那板窗是从来不开的。男人来访问当然一概拒绝。

这是圣伯努瓦定出的教规，可是已被玛尔丹·维尔加改得更加严厉了。

这里的修女们，和其他修会里的姑娘们不一样，一点也不活泼红润。她们面色苍白，神情沉郁。从一八二五年到一八三〇年就疯了三个。

---

[1] 明谷（Clairvaux），伯尔纳修会是圣伯尔纳（Saint Bernard）在公元一一一五年创立的，明谷是法国北部奥布省（Aube）的一个小镇，圣伯尔纳在那里建立了一个著名的修院。

[2] 本笃会，意大利人本笃（Benedictus，约480—550），一译本尼狄克，于五二九年在意大利中部蒙特卡西诺（Monte Cassino）建立。西多会（Cîteaux）由法

国罗贝尔（Robert，1027—1111）创立于第戎（Dijon）附近的西多旷野，故名。罗贝尔主张全守本笃会严规，故西多会又称“重整本笃会”。一一一四年伯尔纳率领三十人加入后迅速发展起来，故后之建会者将伯尔纳及本笃之名连称在一起。

[3] 萨拉曼卡（Salamanque）和阿尔卡拉（Alcala），西班牙城市。

[4] 这里及以下括弧内的每句拉丁文的意义都和它前面的译文相同。

[5] 耶稣曾被绑在柱子上。

[6] 初学生，已结束备修阶段，但尚未发愿的修女或修士。

[7] 备修生，请求入院修道的初级修女或修士。

[8] 平咏颂（plain-chant），欧洲中世纪的宗教音乐，旋律很少起伏。

[9] 指“coulpe”（补赎礼）和“coupable”（罪人）两字同出于拉丁文“coulpa”。

三 严厉

备修生至少得当上两年，经常是四年，初学生四年。能在二十三岁或二十四岁以前正式发愿 [1] 那是少有的事。玛尔丹·维尔加支系的伯尔纳-本笃会的修女们绝不容许寡妇参加她们的修会。

她们在自己的斗室里忍受着多种多样的折磨，那是外人无从知道并且她们自己也永远不该说出的。

初学生到了发愿的日子，大家尽量把她打扮得整整齐齐，替她戴上白蔷薇，润泽并卷曲她的头发，接着她伏在地上，大家替她盖上一大幅黑布，唱起悼亡的诗歌，举行度亡的祭礼。同时，所有的修女分列两行，一行打她跟前绕过，用一种悲伤的声音说“我们的姐姐死了”，另一行却用洪亮的声音回答说“她活在耶稣基督的心中”。

在本书所述故事发生的时代，这个修院里还附设一个寄读学校。是一所为大家闺秀设立的寄读学校，那些闺秀大部分是有钱人，其中有德·圣奥莱尔小姐和德·贝利桑小姐，还有一个英国姑娘，姓德·塔尔波，也是天主教里赫赫有名的大族。这些年轻的姑娘在那四堵围墙里受着修女的教育，在敌视这世界和这世纪的仇恨中成长。一天，她们中的一个曾对我们说过这样一句话：“我见了街上的石块路面便会头晕脚软。”她们都穿蓝衣，戴白帽，胸前佩带一个银质镀金或铜质的圣灵。在某些重大的节日里，特别是在圣玛尔泰节，她们可以整天穿上修女的服装，按照圣伯努瓦规定的仪式做日课，这对她们来说，是一种隆恩和无上的幸福。最初，修女们常把自己的黑衣借给她们穿。后来院长禁止借用，认为有渎圣衣。只有初学生还可借用。那种扮演原是修院中一种通融办法，含有让孩子们预尝圣衣滋味、吸引她们走上

出家道路的秘密意图，值得注意的是，寄读生竟会以此为真正的幸福和真正的快乐。她们只不过是感到好玩而已。“这是新鲜花样，可以改变她们。”我们这些俗人却无法从那些天真幼稚的想法中去体会她们何以会那样自得其乐地捏着一根洒圣水的枝条，四个人一排地站在一个谱架前面，毫无间歇地一连唱上好几个钟头。

那些女弟子，除了苦修这点外，也同样遵守修院里所有的教规。有个少妇，还俗以后，结婚也好几年了，却还不能改变习惯，每逢有人敲她房门时，她总还要赶忙回答：“永远如此！”寄读生和修女一样，只能在会客室里接见她们的亲人。连她们的母亲也不能拥抱她们。让我们看看在这方面究竟严到什么程度。一天，有个年轻的姑娘接待她母亲的访问，她母亲还带着一个三岁的小妹妹。那年轻姑娘，很想拥抱她的小妹，于是哭了起来。不可能。她恳求至少让她的小妹把小手从铁栅栏缝里伸过去给她吻一下，这也被拒绝了，这件事几乎还惹起了一场风波。

---

[1] 发愿，当众宣誓出家修道，永不还俗的仪式。

四 愉快

那些年轻的姑娘在这严肃的院子里并不是没有留下一些动人事迹的。

某些时候，那修院里也会洋溢着天真的气氛。休息的钟声响了，园门豁然洞开。小鸟们说："好啊！孩子们快出来了！"随即涌出一群娃娃，在那片像殓巾一样被一个十字架划分的园地上散开来。无数光艳的面容、白皙的头额、晶莹巧笑的眼睛和种种曙光晓色都在那阴惨的园里缤纷飞舞。在颂歌、钟声、铃声、报丧钟、日课之后，突然出现了小女孩的声音，比蜂群的声音更为悦耳。欢乐的蜂窠开放了，并且每一个都带来了蜜汁。大家一同游戏，彼此招唤，三五成群地互相奔逐；在角落里娇小的皓齿在喃喃私语，而那些面罩则隐在远处在窃听她们的笑声，黑暗窥伺光明，但是没有关系！大家照样乐，照样笑。那四道死气沉沉的墙也有了它们片时的欢畅。它们处在蜂群的嬉戏纷扰中，面对那么多的欢笑，也多少受到一些春光的反映。那好像是阵荡涤悲哀的玫瑰雨。小姑娘们在那些修女的眼前尽情戏谑，吹毛求疵的眼光并不能影响活泼天真的性格。幸而有这些孩子，这才在那么多的清规戒律中见到一点天真之乐。小的跳，大的舞。在那修院里，游戏的欢乐，乐如上青天。没有什么能比所有这些欢腾皎洁的灵魂更为窈窕庄严的了。荷马有知，也当来此与贝洛[1]同乐，在这凄惨的园子里有青春，有健康，有人声，有叫嚷，有稚气，有乐趣，有幸福，这能使所有的老妈妈喜笑颜开，无论是史诗里的或是童话里的，宫廷中的或是茅舍中的，从赫卡伯[2]直到老大妈。

"孩儿话"总是饶有风趣的，能令人发笑，发人深省，任何其他地方说的孩儿话也许都不及那修院里的多。下面这句是个五岁的孩子一

天在那四道惨不忍睹的墙里说出来的：“妈！一个大姐姐刚才告我说，我只需在这里再待上九年十个月就够了。多好的运气啊！”

这一段难忘的对话也是发生在那里的：

一个参议嬷嬷：“你为什么哭，我的孩子？”

孩子（六岁）痛哭着说：“我对阿利克斯说，我读熟了法国史。她说我没有读熟，我读熟了。”

阿利克斯（大姑娘，九岁）：“不对。她没有读熟。”

嬷嬷：“怎么会呢，我的孩子？”

阿利克斯：“她要我随便打开书本，把书里的问题提出一个来问她，她说她都能答。”

“后来呢？”

“她没有答出来。”

“你说。你向她提了什么问题？”

“我照她的话随便翻开书，把我最先见到的一个问题提出来问她。”

“那问题是怎样的？”

“那问题是：后来发生了什么事？”

也是在那里，有位太太带着孩子在那里寄读，那小丫头有些嘴馋，有人对她作了这样一种深刻的观察：

“这孩子多乖！她只吃面包上的那层果酱，简直就像个大人！”

下面这张忏悔词是在那修院里石板地上拾到的，这是一个七岁的犯罪姑娘事先写好以免忘记的：

“父啊，我控告自己吝啬。

“父啊，我控告自己淫乱。

“父啊，我控告自己曾抬起眼睛望男人。”

下面这篇童话是一张六岁的粉红嘴在那园里草地上临时编出来给四五岁的蓝眼睛听的：

“从前有三只小公鸡，它们有一块地，那里有许多花。它们采了花，放在它们的口袋里。后来，它们采了叶子，放在它们的小玩具里。在那地方有只狼，也有许多树林，狼在树林里，吃了那些小公鸡。”

还有这样一首诗：

来了一棍。

那是波里希内儿[3]给猫的一棍。

那对猫没有好处，只有痛苦。

于是有位太太就把波里希内儿监禁。

有一个被遗弃的私生女，是由修院作为行善收来抚养的，她在那里说过这样一句天真恼人的话。她听到别人在谈她们的母亲，她便在自己的角落里悄悄地说：

“我嘛，我生出来的时候，我母亲不在旁边！”

那里有个跑街的肥胖女用人，经常带着一大串钥匙，匆匆忙忙地在那些过道里跑来跑去，她的名字叫阿加特嬷嬷。那些“大大姑娘”——十岁以上的——称她为阿加多克莱[4]。

食堂是一间长方形的大厅，阳光从和花园处于同一水平面的圆拱回廊那里照进去，厅里黑暗潮湿，按照孩子们的说法，满是虫子。周围四处都替它供给昆虫。于是四个角落的每个角，用那些寄读生的话来说，都得到了一个形象化的专用名词。有蜘蛛角、毛虫角、草鞋虫角和蛐蛐角。蛐蛐角靠着厨房，是很受重视的。那里比别处暖。食堂里的这些名称继又转用到寄读学校，用来区别四个区，正如从前的马扎然[5]学院那样。每个学生都按她吃饭时在食堂里所坐的地方而属于某一个区。一天，大主教来巡视，正穿过课室，看见一个金发朱唇的美丽小姑娘走进来，便问他身边的另一个桃腮褐发的漂亮姑娘：

“那个小姑娘叫什么？”

“大人，这是个蜘蛛。”

“哟！那一个呢？”

“那是个蛐蛐。”

“还有那一个呢？”

“那是条毛虫。”

“真是怪事，那么你自己呢？”

“大人，我是个草鞋虫。”

凡是这类性质的团体都各有各的特点。在本世纪初，艾古安也是一处教小姑娘们在阴沉环境中成长的那种庄严有致的地方。在艾古安参加圣体游行的行列里，有所谓童贞女和献花女。也还有幔亭队和香炉队，前者牵幔亭的挽带，后者持香炉熏圣体。鲜花当然由献花女捧着。四个“童贞女”走在前面。在那隆重节日的早晨，寝室里常会听到这样的问话：

“谁是童贞女？”

康邦夫人曾谈过一个七岁小姑娘对一个在游行行列前面领头的十六岁大姑娘说的一句话，当时那小姑娘走在行列的最后：“你是童贞女，你；我，我不是童贞女。”

---

[1] 贝洛（Perrault），十七世纪法国诗人和童话作家。

[2] 赫卡伯（Hécube），特洛伊最后一个国王普里阿摩之妻，赫克托尔之母。

[3] 波里希内儿（Polichinelle），法国木偶剧中的小丑，鸡胸龟背，大长鼻子，声音尖哑，爱吵闹。

[4] 阿加多克莱（Agathoclès），公元前三世纪西西里锡腊库扎城的暴君，读音又和“Agathe aux clés”（带着许多钥匙的阿加特）相同。

[5] 马扎然（Mazarin），红衣主教，路易十三和路易十四的首相。他创立了一个马扎然学院，招收新占领地区的学生并将学院按照新占领地区分为四区。

五 谑浪

在食堂门的上面，有一篇用大黑字写的祈祷文，叫做《白色主祷文》，据说有指引正直的人进入天堂的法力：

小小的白色主祷文，天主所创，天主所说，天主曾贴在天堂上。夜晚我去睡，看见三个天使躺在我床上，一个在脚边，两个在头边，仁慈的童贞圣母在中间，她叫我去睡，切莫要迟疑。仁慈的天主是我的父，仁慈的圣母是我的母，那三个使徒是我的兄弟，那三个贞女是我的姊妹。天主降世的那件衬衣，现在裹了在我身上，圣玛格丽特十字架已经画在我胸前；圣母夫人去田里，正想着天主掉眼泪，遇见了圣约翰先生。圣约翰先生，您从什么地方来？我从祷祝永生来。您没有看见仁慈的天主吗？一定看见了，对吗？他在十字架上，脚垂着，手钉着，一顶白荆棘帽子戴头上。谁在晚上念三遍，早上念三遍，结果一定进天堂。

一八二七年，那篇具有独特风格的祈祷文在墙上已消失在三层灰浆下面了。到现在，它也快从几个当年的年轻姑娘，今天的老太婆的记忆中澌灭了。

我们好像已谈到过那食堂只有一道门，开向园子，墙上挂着一个大的受难十字架，用以完成食堂里的装饰。两张窄桌子，每张两旁各有一条木板凳，从食堂的这一端伸到那一端，形成两长条平行线。墙是白的，桌子是黑的，这两种办丧事的颜色是修院里惟一的色调。饮食是粗糙的，孩子们的营养也扣得紧。只有一盘菜，肉和蔬菜拼在一起，或者是咸鱼，这就算得上是打牙祭了。这种为寄读生特备的简单便饭却已是一种例外。孩子们在一个值周嬷嬷的监视下，一声不响地吃着饭，如果有只苍蝇敢于违反院规嗡嗡飞翔的话，那嬷嬷便随时打开一本木板书，啪的一声又合上。在那受难十字架的底下有个小讲

台，台上放一个独脚架，有人立在那台上宣读圣人的传记作为那种沉寂的调味品。宣读者是个年龄较大的学生，也是值周生。在那光桌子上，每隔一定距离都放着一个上了漆的尖底盆，学生们在那里亲自洗涤她们的白铁圆盘和其他餐具，有时也丢进一些咽不下去的东西，硬肉或臭鱼之类，那是要受处罚的。她们管那种尖底盆叫圆水钵。

吃饭说话的孩子得用舌头画十字架。画在什么地方呢？地上。她得舐地。尘土，在一切欢乐的结尾，负有惩罚那些因一时叽喳而获罪的玫瑰花瓣的责任。

在那修院里有本书，从来就只印一册"孤本"，而且还是禁止阅读的，那是圣伯努瓦的教规，是俗眼不许窥探的秘密。"我们的规章或我们的制度，不足为外人道。"

有一天寄读生们居然偷出了那本书，聚精会神地读起来，同时又提心吊胆，惟恐被人发觉，多次停下来忙把书合上。她们冒了那么大的危险而获得的快乐却有限。她们认为"最有趣"的是那几页看不大懂的有关男孩子们犯罪的部分。

她们常在那园里的小路上玩耍，小路旁栽有几棵长得不好的果树。监督尽管周密，处罚尽管严厉，当大风摇撼了树枝，她们有时也能偷偷摸摸地拾起一个未熟的苹果、烂了的杏子或一个有虫的梨。现在我让我手边的一封信来说话，这封信是二十五年前的一个寄读生写的，她今天是××公爵夫人，巴黎最风雅的妇人之一。我把原文照抄下来："我们想尽方法把我们的梨或苹果藏起来。我们趁晚饭前上楼去放面罩时把那些东西塞在枕头底下，等到晚上，睡在床上吃，做不到的话，便在厕所里吃。"那是她们一种最来劲的销魂事儿。

一次，又是在那大主教先生到那修院去视察的时期，有个布沙尔小姐，和蒙莫朗西[1]多少有些瓜葛，她打赌说要请一天假，这在那样严肃的场合里是件大荒唐事。许多人和她打了赌，但是没有一个人相信那是可能的。到了时候，大主教从那些寄读生的面前走过，布沙尔小姐，在她同学们惊骇万状的情况下，走出了行列并且说：“大人，请给一天假。”布沙尔小姐是个光艳照人、身材挺秀、有着世上最漂亮红润的小脸蛋的姑娘。德·桂朗先生笑眯眯地说：“哪里的话，我亲爱的孩子，一天假！三天，成吗？我准三天假。”院长无可奈何，大主教的话已经说出了口。所有的修女都觉得不成体统，可是所有的寄读生没有一个不欢天喜地。请想想那种后果吧。

然而那横眉怒目的修院并不封锁得怎么严密，外面的情魔孽障并不是一点也飞不进去的。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只在这里简单陈述和指出一件无可争辩的真事，那件事并且和我们叙述的故事丝毫没有关连。我们把那件事谈出来是要让读者在思想上对那个修院的面貌有个全面的认识。

当时在那修院里有个神秘的人物，她并不是出家人，大家对她却非常尊敬，并称她为阿尔贝尔丁夫人。大家只知道她神经错乱而不知她的身世，世人也都把她看成死人。据说在她的个人遭遇里，有着一桩和名门缔姻而引起的财产纠纷问题。

那妇人将近三十岁，深色发肤，相当美丽，秀长眼睛，黑眼珠，看起人来却没有神。她能看得见吗？没有人敢肯定。她走起路来像飘而不像走，她从不说话，别人也无法确定她究竟呼吸不呼吸。她的鼻孔，削而青，像人断气后的那种样子。碰着她的手就像碰着了雪。她有一种奇特的幽灵似的神韵。她到哪里，哪里便有一股冷气。一天，

有个修女看见她走过，就对另外一个修女说：“人家都把她看成死人。”“她也许真是死人。”另一个回答说。

关于阿尔贝尔丁夫人的传说层出不穷。她是寄读生们百谈不厌的怪人。在那礼拜堂里有个台子，叫“牛眼台”。台上只有一个圆窗，“牛眼窗”，这是阿尔贝尔丁夫人参加日课的地方。她经常独自一人待在上面，因为那个台在楼上，从那上面望去，可以看见宣道神甫或主祭神甫，那是修女们不许望的。一天，来到那讲坛上的是一个年轻的高级神甫，罗安公爵先生，法兰西世卿，一八一五年的红火枪队军官，当时他也是莱翁亲王，一八三〇年后死在红衣主教兼贝桑松大主教任上。德·罗安先生到小比克布斯修院去讲道，那还是第一次。阿尔贝尔丁夫人平日参加听道和日课素来沉静，是丝毫不动的。那天，她一望见德·罗安先生，便半站起来，从礼拜堂那种寂静中大声说道：“哟！奥古斯特！”所有在场的人都大吃一惊，把头掉过去看，宣道神甫也抬头望了一眼，但阿尔贝尔丁夫人又已回到她那种绝无动静的状态中去了。外界的一阵微风，人生的一线微光，一时曾在那冷却了的冰透了的脸上飘拂过去，但是一切又随即消逝了，疯人又成了尸体。

可是那几个字已使修院中可以谈的话全引起来了。“哟！奥古斯特！”这里隐藏着多少东西！泄露了多少消息！德·罗安先生的小名确是奥古斯特，这说明阿尔贝尔丁夫人出身于上层社会，因为她认得德·罗安先生，也说明她自己在那社会里的地位也高，因为她用那样亲昵的口吻称呼一个那样崇高的贵人，也说明她和他有一种关系，也许是亲戚关系，但是必然是相当密切的，因为她知道他的“小名”。

两个非常严厉的公爵夫人，舒瓦瑟尔夫人和塞朗夫人，时常访问那修院，她们一定是以贵妇人的特殊地位钻进去的，惹得那些寄读生

非常害怕。当那两位老夫人走过时，那些可怜的年轻姑娘都低着眼睛发抖。

再说德·罗安先生还是那些寄读生注意的对象，他本人却并不知道。当时他被任命为巴黎大主教的大助理主教还不久，并且有升为主教的希望。他到小比克布斯修女们的礼拜堂里来参加日课唱圣诗，那是常有的事。所有那些年轻的女隐修士，谁也见不着他，因为有那条哔叽帷幕遮着，但是他有一种柔和而稍单薄的嗓音，那是她们能够分辨出来的。他当过火枪手，并且大家都说他爱修饰，一头美丽的栗色头发梳成转筒式，整整齐齐地绕着脑袋，腰上结一条华美的黑宽带，他的黑道袍也是世上裁剪得最漂亮的。他使那些二八年华的少女们相当的心烦意乱。

外界的声音从来不会到达那修院里去。可是有一年，有个人的笛声却飞进去了。那是一件大事，当年的寄读生们都还记得。

有人在那附近吹笛子。吹的始终是个老调，到今天那调子已显得相当久远了：《我的泽蒂贝姑娘，来主宰我的灵魂吧》。白天里，总能听到他吹上两三阵子。

那些年轻姑娘能一连几个钟头听下去，嬷嬷们急了，开动脑筋，处罚像雨点似的落在各人的头上。这情形延续了好几个月。寄读生们对那个不曾露面的乐师都多少有些爱慕。人人都梦想自己是泽蒂贝。笛声是从直壁街那面传来的，她们愿抛弃一切，冒一切危险，想尽方法要去看看，哪怕只是一秒钟，去看一下，去瞄一眼那个能把笛子吹得那样美妙、同时也必然把整个灵魂都投入吹奏中的“青年”。有几个从仆人进出的门偷偷出去，爬到临直壁街一面的三楼上，想从那些钉死了的窗口望出去，没有成功。有一个甚至把她的胳膊高高地伸在铁

条外面，扬起她的白手帕。另外两个还更大胆，她们找到了办法，一直爬上屋顶，总算看到了那个“青年”。那是一个年老的流亡贵族，又瞎又穷，待在他那间顶楼上，吹着笛子来解解闷的。

---

[1] 蒙莫朗西（Montmorency），法国的一个大族。

六 小院

在小比克布斯的花园内，有三个彼此能完全划分开来的院落：修女们住的大院，小学生们住的寄读学校，最后还有所谓小院。那是个带园子和房屋的小院，一些被革命毁了的修院留下来的、原属不同修会的形形色色的老修女都一起住在那里，那是黑色、灰色、白色的杂配，是各种各样的修会团体和五花八门、应有尽有的品种的汇合，我们可以管它叫——如果词儿可以这样联缀的话——什锦院。

从帝国时期起，便已允许所有那些可怜的流离失所的姑娘们到这里来，栖息在伯尔纳-本笃会修女们的翅膀下。政府还发给她们一点点津贴，小比克布斯的修女们热忱地接待了她们。那是一种光怪陆离的杂拌儿。各人遵守着各人的教规。寄读的小学生们有时会得到准许去访问她们，这仿佛是她们的一大乐趣，因此在那些年轻姑娘的记忆里留下了圣巴西尔嬷嬷、圣斯柯拉斯狄克嬷嬷、圣雅各嬷嬷和其他一些嬷嬷的形象。

在那些避难的修女中，有一个认为自己差不多是回到了老家。那是一个圣奥尔会的修女，她是那修会里惟一活着的人。圣奥尔修女们的修院旧址，从十八世纪初起，恰巧是小比克布斯的这所房屋，过后才由玛尔丹·维尔加支系的本笃会修女们接管。那个圣女，过于穷困，穿不起她那修会规定的华美服装：白袍和朱红披肩，便一片诚心地做一套穿在一个小小的人体模型上，欢欢喜喜地摆出来给大家看，临死时，还捐给了修院。那个修会，在一八二四年只留下一个修女，到今天，只留下一个玩偶。

除了这些真正够得上称为嬷嬷的以外，还有几个红尘中的老妇人也和阿尔贝尔丁夫人一样，获得了院长的许可，退隐在那小院里。在那一批人中，有波弗多布夫人和迪费雷纳侯爵夫人。另外还有一个专以擤鼻涕声的洪亮震耳而著名于小院，小学生们都管她叫哗啦啦啦夫人。

将近一八二〇或一八二一时，有个让利斯夫人，她当时编辑一本名为《勇士》的期刊，她要求进入小比克布斯修院当一个独修修女。她的介绍人是奥尔良公爵。那修院顿时乱得像一窝蜂，参议嬷嬷们慌到发抖，因为让利斯夫人写过小说。但是她宣布她比任何人都更痛恨小说，并且已经进入勇猛精进的阶段。承上帝庇佑，也承那亲王庇佑，她进了院。六个月或八个月以后她又走了，理由是那园里没有树荫，修女们因而大为高兴。尽管她年纪已经很大，但却仍在弹竖琴，并且弹得相当好。

她离开时，她在她的静室里留下了痕迹。让利斯夫人有些迷信而且还是个拉丁语学者。这两个特点使她的形象相当鲜明。在她的静室里有个小柜，是她平日藏银钱珍宝的地方，几年以前，大家都能看到在那柜子里还贴着一张由她亲笔用红墨水写在黄纸上的这样五句拉丁诗，那些诗句，在她看来，是具有辟盗的魔力的：

三个善恶悬殊的尸体挂在木架上，

狄斯马斯和哲斯马斯，真主在中央，

狄斯马斯升天国，哲斯马斯入地狱，

祈求尊神保护我们和我们的财产，

念了这首诗，你的财宝再不会被盗贼窃夺。

那几句用六世纪的拉丁文写成的诗引起了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想知道髑髅地的那两个强盗的名字，究竟是像我们通常所承认的那样，叫狄马斯和哲斯塔斯呢还是叫做狄斯马斯和哲斯马斯。前一世纪的哲斯塔斯子爵自诩是那坏强盗的后代，他如果见了这种写法，也许不大高兴吧。此外，那几句诗所具有的那种有益的魔力是仁爱会修女们所深信的。

那修院的礼拜堂，从方位上说，确是大院和寄读学校之间的间隔，不过它仍是由寄读学校、大院和小院共同使用的。甚至公众也可由一道特设在街旁的大门进去。可是整个布置能使修院的任何女人望不见外界的一张面孔。你想象有个礼拜堂被一只极大的手捏住了它那唱诗台所在的一段，并把它捏变了样——不是变得像一般的礼拜堂那样在祭台后面突出去一段，而是在主祭神甫的右边捏出了一间大厅或是一个黑洞；你再想象那间大厅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被一道七尺高的哔叽帷幕所拦住，在帷幕后面的黑影里有一行行的活动坐板椅，你把唱诗的修女们堆在左边，寄读生们堆在右边，勤务嬷嬷和初学生们堆在底里，你对小比克布斯的修女们参与圣祭的情形便有一个概念了。那个黑洞，大家称它为唱诗台，经过一条过道，和修院相通。礼拜堂里的阳光来自园里。修女们参加日课，按照规矩是肃静无声的，外界的人，如果不听见她们椅子上的活动坐板在起落时相撞的声音都不会知道她们在堂里。

七 黑暗中的几个人影

从一八一九到一八二五那六年中，小比克布斯修院的院长是德·勃勒麦尔小姐，宗教界称她为纯贞嬷嬷。她和《圣伯努瓦会诸圣传》的作者玛格丽特·德·勃勒麦尔是一家。她两次当选。她是一个六十来岁的矮胖妇人，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那封信里说她“唱起诗来像个破罐”，除此以外，人非常好，在那修院里，只有她一个人是性情愉快的，因此为大家所热爱。

她能继承先人玛格丽特——修会中的泰斗——的遗风。能文，识掌故，博学，多才，谙悉奇闻异事，满脑子的拉丁文，满腔的希腊文，满肚子的希伯来文，虽是女流，却有丈夫气。

副院长是个眼睛几乎瞎了的西班牙籍老修女，西内莱斯嬷嬷。

在那些“参议”中最受重视的是圣奥诺雷嬷嬷，司库；圣热尔特律德嬷嬷，初学生们的第一导师；圣安琪嬷嬷，第二导师；领报嬷嬷，司衣；圣奥古斯丁嬷嬷，护士，她是全院中惟一的恶人；还有圣梅克蒂尔德嬷嬷（戈梵小姐），极年轻，嗓音美妙；安琪嬷嬷（德鲁埃小姐），她曾在圣女修院和吉索尔与马尼间的宝藏修院里待过；圣约瑟嬷嬷（柯戈鲁多小姐）；圣阿德拉依德嬷嬷（奥威尔涅小姐）；慈悲嬷嬷（西弗安特小姐，她受不了刻苦的生活）；温情嬷嬷（米尔齐埃小姐，六十岁破例特许入院，极有钱）；神德嬷嬷（罗第尼埃小姐）；入庙嬷嬷（西甘查小姐），一八四七年当院长；最后，圣赛利尼嬷嬷（雕塑家赛拉奇的姐妹），后来疯了；圣尚达尔嬷嬷（苏松小姐），也疯了。

在那些最漂亮的姑娘里，还有一个芳龄二十三的美人，她出生在波旁岛[1]，是罗兹骑士的后裔，社会上叫她罗兹小姐，在那里名叫升天嬷嬷。

圣梅克蒂尔德嬷嬷负责指导唱歌和唱诗，她喜欢选用寄读生。她经常把她们组成一个完整的音阶，就是说，七个人，从十岁到十六岁，每岁一个，声音和身材都要相称，她要求她们立着唱，从最小到最大，按照年龄，看去好像一座锦屏，一种由天使组成的排箫。

在那些勤务嬷嬷中，寄读生们最喜欢的是圣欧福拉吉嬷嬷、圣玛格丽特嬷嬷，老糊涂圣玛尔泰嬷嬷和那教人见了就要笑的长鼻子圣米歇尔嬷嬷。

所有那些妇女对每个孩子都是亲亲热热的。修女们只对自己才严厉。只有寄读学校里才生火，她们的伙食，和修院里的伙食比较起来，算是讲究的了。其他的照顾也是无微不至的。不过，当孩子打修女身旁走过和她说话时，修女却从来不答话。

那种保持肃静的院规产生了这样一种后果，那就是在全院，语言已从人的身上消退并交给了无生命的东西。有时是礼拜堂上的钟在说话，有时是那园丁的铃。在担任传达的嬷嬷旁边，挂着一口声音非常洪亮全院都能听到的铜钟，通过各种不同的敲法，好像是种有声电报似的，来表达在物质生活中所应进行的全部活动，并且，在必要时，还可把修院里的这个或那个人找到会客室里去。每个人和每件东西都有一定的敲法。院长是一下接一下，副院长是一下接两下。六下接五下表示上课，以致小学生们从来不说去上课，而是说去六五。四下接四下是让利斯夫人的呼号。大家听到这呼号的次数非常多。“四头鬼又来了，”一些一点也不厚道的姑娘们常那样说。十下接九下报告一件大

事。就是“围墙大门”的开放，那是一道闩杠累累、吓得坏人的铁板门，只是在迎送大主教时才开放。

我们说过，除了他和园丁，任何男人都不许进修院。寄读生还见过另外两个，一个是又老又丑的教义导师，巴内斯神甫，这是可以让她们从唱诗台上隔着铁栅栏看看的，另一个是图画教师昂西奥先生，也就是我们在前面见了几行的那封信里所提到的“安西奥先生”和“驼背老妖怪”。

可以看出，每一个男人都是经过挑选的。

这就是那个怪修院的面貌。

---

[1] 波旁岛（l’île Bourbon），即留尼汪岛，在印度洋。

八 人心后面是石头

在初步描绘了那修院的精神面貌以后，再说几句话把它的物质外形描述一下也不会是无益的。读者在这方面也早已有个概念了。

小比克布斯圣安东尼修院几乎全部占用了那个广阔的不等边四边形，这是由波隆梭街、直壁街、比克布斯小街和那条已被堵塞而在老地图上则被称为奥玛莱街的死巷交叉形成的。那四条街俨如一道壕沟圈住那不等边四边形。那修院是由好几栋房屋和一个园子构成的。那栋主要的房屋，就它的整体说，是由几座风格不一致的建筑物凑合起来的，从空中望下去，那一连串建筑物就很像一把放在地上的曲尺。曲尺的长臂从比克布斯小街一直延伸到波隆梭街，占有整条直壁街的街边；短臂面临比克布斯小街，那一面的房屋高而灰暗，形象严肃，正面的门窗都装有铁栅栏，六十二号的大车门标志着那一带房屋的尽头。在那一带房屋的正中，有一道老式的矮圆拱门，门上处处是白灰土，门洞里布满了蜘蛛网，那道门只在星期日才开放一两个钟点，或在有修女的灵柩要抬出修院时才偶然开一次。那也就是公众进礼拜堂的地方。在曲尺转角的地方，有一间当作储藏室用的方厅，修女们却称它为“账房”。沿着长臂一带，是各级嬷嬷和初学生的静室所在地段。沿着短臂一带，有厨房、带走廊的食堂和礼拜堂。在六十二号大门和封闭了的奥玛莱巷巷口之间的是寄读学校，人们从外面看去，却看不见那学校。不等边四边形的其余部分便是园子，园子要比波隆梭街的街面低许多，因此围墙在园里一面和外面比起来要高些。园里的地面是微微隆起的，中间有个稍高部分，一株美丽的圆锥形的枞树耸立在那上面，宛如圆盾中心的突刺，四条宽道从那中心出发，伸向四方，每一条宽道又都有两条小路，各向左右分展出去，各个相通，因

此那片园地，假使是圆的话，那些道路所构成的几何图形就像一个加在轮子上面的十字架。所有道路都抵达围墙，由于那园子的围墙很不规则，道路的长短也就不一致。道路两旁，都栽了醋栗树。在直壁街的角上有着老院的遗迹，有条小道，在两行高大的白桦下面，从那里伸向奥玛莱巷转角处的小院。小院的前面，有所谓小园。我们在这样一个整体中再加上一个天井，加上由内部各院房屋所形成的各种不同的弯角、监狱的围墙、一长列相距不远可以望见的沿着波隆梭街那一边的黑房顶，我们便能想象出四十五年前存在于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女修院的整个面貌了。从十四世纪到十六世纪，那里是个著名的球场，叫“一万一千个魔鬼的俱乐部”，这正是日后建造那圣洁的修院的基地。

所有那些街道，对巴黎来说，都是最古老的。直壁、奥玛莱这类名称，已够古老的了，以这类名称命名的街道则更为古老。奥玛莱巷原称摩古巷，直壁街原称野蔷薇街，因为上帝使百花开放远在人类开凿石头以前。

九 头兜下的一个世纪

我们既然在谈小比克布斯修院已往的一些琐事，也敢于把那禁宫的一扇窗子敞了开来，读者谅能允许我们再另生一小小枝节，叙述一件与本书实际无关的故事，这故事不但有它特殊之处，并对帮助我们了解那座修院的一些奇特现象也有好处。

在那小院里有个从封特弗罗修院来的百岁老人。她在革命前还是个红尘中人。她经常谈到路易十六的掌玺官米罗迈尼尔先生和她所深知的一个狄勃拉首席法官夫人。由于爱好，也由于虚荣，她无论谈什么事总要扯到那两个名字上去。她常把那封特弗罗修院说得天花乱坠，说那简直像个城市，修院里有许多大街。

她谈话，富有庇卡底人的风度，使寄读生们听了特别高兴。她每年要隆重地发一次誓愿，在发愿时，她总向那神甫说："圣方济各大人向圣于连大人发过这个愿，圣于连大人向圣欧塞勃大人发过这个愿，圣欧塞勃大人向圣普罗柯帕大人发过这个愿，"等等，"因此我也向您，我的神父，发这个愿。"寄读生们听了，都咯咯地笑，不是在兜帽底下笑，而是在面纱底下笑，多么可爱的抑制着的娇笑啊，这使那些参议嬷嬷都皱起眉来。

另外一次，那百岁老人讲故事，她说"在她的青年时代，伯尔纳修士不肯在火枪手面前让步"。那是一个世纪在谈话，不过，这是十八世纪。她叙述香槟和勃艮第人献四道酒的风俗。革命前，如果有一个大人物，法兰西大元帅、亲王、公爵和世卿，经过勃艮第或香槟的一个城市，那城里的文武官员便来向他致欢迎词，并用四个银爵杯，敬给他四种不同的酒。在第一个爵杯上刻着"猴酒"两字，第二个上刻着"狮

酒”，第三个上刻着“羊酒”，第四个上刻着“猪酒”。那四种铭文标志着人饮酒入醉的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活跃阶段，第二，激怒，第三，迟钝，最后，胡涂。

她有一件非常喜爱的东西，老锁在一个柜子里，秘不告人。封特弗罗修院的院规并不禁止她那样做。她从不把那件东西给任何人看。她独自关在屋里，那是她的院规允许的，偷偷欣赏那东西。如果她听见过道里有人走路，那双枯手便急忙锁上柜门。一到人家向她谈到这事时，她又立即闭口，尽管她平时最爱谈话。最好奇的人在她那种沉默面前，最顽强的人在她那种固执面前也都毫无办法。这也就成了修院里所有一切闲得无聊的人苦心探讨的题材。那百岁老人那样珍惜、那样隐藏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宝贝呢？这无疑是本什么天书了？某种独一无二的念珠？某种经过考证的遗物？百般猜测也无从打破那闷葫芦。在可怜的老妇人死了后，大家跑到那柜子跟前——按理说，也许不该跑得那么快——开了柜门。那东西找出来了，好像保护一个祝福过的祭品盘似的，裹在三层布里。那是一个法恩扎[1]窑的盘子，上面画的是几个当药剂师的孩子，手里拿着其大无比的注射器，在追逐一群飞着的爱神。追逐的神情和姿态各各不同，但却都能引人发笑。在那些娇小可爱的爱神中，已有一个被注射器扎通了。它仍在挣扎，鼓动着翅膀想飞走，但是那个滑稽小丑望着它发出邪恶的笑。含义是爱情在痛苦下面屈服了。那个盘子确是稀有之物，也许曾荣幸地触发过莫里哀的文思，它在一八四五年还在，存放在博马舍林荫大道的一家古董店里待售。

那个慈祥的老妇人生前从不接待外来的亲友，“因为，”她说，“那会客室太阴惨了。”

---

[1] 法恩扎（Faenza），意大利城市。

十 永敬会的起源

此外，我们刚才指出来的那间近似坟墓的会客室，那也只是种个别情况，在其他修院里不至于严厉到那种程度。尤其是在大庙街，老实说在属于另一系统的那个修院里，那种暗无天日的板窗是由栗黄色帷幕替代的，会客室也是一间装了镶花地板的小厅，窗上挂着雅致的白纱窗帘，墙上挂着各种不同的玻璃框，一幅露出了脸的本笃会修女的画像、几幅油画花卉，甚至还有一个土耳其人的头。

号称法兰西全国最美最大并在十八世纪善良的人民口中誉为“王国一切栗树之父”的那棵印度栗树，正是栽在大庙街上那个修院的园子里的。

我们说过，大庙街上的这座修院是属于永敬会-本笃会的修女的，那里的本笃会修女和隶属于西多的本笃会修女完全是两回事。永敬会的历史并不很久，不会超过两百年。一六四九年，在巴黎的两个礼拜堂里，圣稣尔比斯和格雷沃的圣约翰，圣体曾两次被亵渎，前后两次相隔不过几天，那种少见的渎神罪发生后全城的人都为之骇然。圣日耳曼·德·勃雷的大助理主教兼院长先生传谕给他的全体圣职人员，举行了一次隆重的迎神游行仪式，那次仪式并由罗马教皇的使臣主持。但有两个尊贵的妇人，古尔丹夫人（即布克侯爵夫人）和沙多维安伯爵夫人，感到那样赎罪还不够。那种对“神坛上极其崇高的圣体”所犯的罪行，虽是偶然发生的，但在那两位圣女看来，却认为不该就那样草草了事，她们认为只有在某个女修院里进行“永恒的敬礼”才能补赎。她们俩，一个在一六五二年，一个在一六五三年，为这虔诚的心愿捐献了大笔的钱给一个叫卡特琳·德·巴尔嬷嬷，又名圣体嬷嬷的本笃会修女，要她替圣伯努瓦系创建一个修院。圣日耳曼修院院长梅茨

先生首先许可卡特琳·德·巴尔嬷嬷建院，“约定申请入院的女子必须年缴住院费三百利弗，也就是六千利弗的本金，否则不许入院。”继圣日耳曼修院院长之后，国王又颁发了准许状，到一六五四年，修院的许可证和国王的准许状又一并经财务部门和法院通过批准。

这就是本笃会修女们在巴黎建立圣体永敬会的起源和法律根据。她们的第一个修院是用布克夫人和沙多维安夫人的钱在卡塞特街“修建一新”的。

因此我们知道，那个修会绝不能和西多的本笃会修女混为一谈。它隶属于圣日耳曼·德·勃雷的修院院长，正如圣心会的嬷嬷隶属于耶稣会会长，仁慈会的嬷嬷隶属于辣匝禄会会长一样。

它和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修女也完全是另一回事，小比克布斯的内部情况是我们前面已经谈过了的。罗马教皇亚历山大七世在一六五七年有过专牒，准许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修女和圣体会的本笃系的修女一样，修持永敬仪轨。但是那两个修会并不因此而属于同一体系。

十一 小比克布斯的结局

一到王朝复辟时期，小比克布斯修院便渐渐衰败下去了，那是它那支系所有修会全面死亡的局部现象，那一支系，到了十八世纪以后，也随着所有其他宗教团体一同进入了衰亡期。静观和祈祷一样，也是人类的一种需要，可是，也和所有一切经革命接触过的事物一样，它自己也会转变，并且会由敌视社会的进步，转变为有利于社会的进步。

小比克布斯院里的人口减得很快。到一八四〇年，小院消灭了，寄读学校消灭了。那里既没有老妇，也没有小姑娘，老的死了，小的走了。天各一方。

永敬会的规章严厉到了令人望而生畏的地步，有愿望的人畏缩不前，会中人找不到新生力量。到一八四五年，担任杂务的修女还多少可以找到几个，至于唱诗的修女，绝对没有。四十年前，修女的人数几乎到一百，十五年前，只有二十八个人了。今天还有多少呢？一八四七年，院长是个年轻人，这说明选择的范围缩小了。她当时还不到四十岁。人数减少，负担便越重，每个人的任务也更加艰苦，当时大家已经预见到不久就会只剩下十来个人、压弯伤痛的肩头来扛圣伯努瓦的那套沉重的教规。那副重担子是一成不变的，人少人多都一样。它压着，狠狠地压着，于是她们死了。在本书作者还住在巴黎时，死了两个。一个二十五岁，一个二十三岁。后面的那个可以像朱利亚·阿尔比尼拉所说：“我葬在这里，享年二十三。”正是由于那种萧条，修院才放弃了对小姑娘们的教养。

我们从那所不平凡的没人知道的黑院子门前经过，不能不拐进去看看，不能不领着我们的同伴和听我们叙述冉阿让伤心史的人的思想一同进去走走，这对某些人来说也许是有益的。我们已对那有着许多古老习惯的团体望了一眼，在今天看来，那些古老习惯是够新奇的了。那是个封闭了的园子，是座禁宫。对那奇特场所我们谈得相当详细，但仍然是怀着恭敬的心情来谈的，至少是在详细和恭敬还能协调起来的范围内谈的。我们并不是一概全懂，但是我们不污蔑任何东西。约瑟夫·德·梅斯特尔大声疾呼，他连刽子手也歌颂，伏尔泰则嬉笑怒骂，连耶稣受难像也讥诮，我们是站在他们两人相等距离之间的。

伏尔泰缺少逻辑，这是顺便谈谈，因为伏尔泰很可能用为卡拉斯[1] 辩护的态度同样来为耶稣辩护，而且，对那些根本否认神的化身的人，耶稣受难像又能代表什么呢？一个被害的哲人而已。

到十九世纪，宗教思想处于危机阶段。人们忘记了某些事物，那是好的，只要在忘记那些事物的同时又能学到另一些事物就好了。人的心里不能有空虚感。某些破坏行动在进行，进行得好，但是破坏之后必须有建设。

在此期间，让我们研究研究那些已经不存在的东西，认识那些东西是必要的，即使仅仅是为了避开它们。人们对复古的行动常爱加上一个伪造的名称，叫做维新。古，是个还魂鬼，惯于制造假护照。我们要提防陷阱，提高警惕。古有副真面目，那就是迷信，也有套假面具，那就是虚伪。让我们揭露它的真面目，撕破它的假面具。

至于修院，那是个错综复杂的问题。这是个文化问题，而文化排斥它；这是个自由问题，而自由又袒护它。

[1] 卡拉斯（Calas），十八世纪法国商人，被人诬告因不让其子脱离新教而将其杀害，被判处轮刑。死后三年，伏尔泰为他申雪，追判无罪。

第七卷 题外的话



一 从抽象意义谈修院

本书是一个剧本，其中的主要角色是无极。

人是次要角色。

既是这样，我们在路上又遇到了一个修院，我们便应当走进去。为什么？因为修院，西方有，东方也有，现代有，古代也有，基督教有，异教、佛教、伊斯兰教也都有，它是人类指向无极的测量仪。

这里不是过分发挥某些思想的地方，不过，在绝对坚持我们的保留态度时，我们的容忍，甚至我们的愤慨，我们应当这样说，每次当我们遇见无极存在于一个人的心中时，无论他的理解程度如何，我们总会感到肃然起敬。圣殿、清真寺、菩萨庙、神舍，所有那些地方都有它丑恶的一面，是我们所唾弃的，同时也有它卓绝的一面，是我们所崇敬的。人类心中的静观和冥想是了无止境的，是照射在人类墙壁上的上帝的光辉。

二 从史实谈修院

从历史、理性和真理的角度出发，僧侣制度是该受谴责的。

修院在一个国家，如果发展过多，它便成了行动的累赘，绊脚的机构，它应是劳动的中心却成为懒惰的中心。修道团体，对广大的人类社会来说，正如槲树上的寄生物，人体上的瘤。它们的兴盛和肥壮正是地方的贫瘠。僧侣制度对早期的文化是有好处的，在精神方面它可以减少强暴的习气，但到了人民精力饱满时它却是有害的。而且当它已衰败时，当它已进入腐化时，正如层出不穷的事例所表现的那样，所有一切在它纯洁时期使它成为有益的因素，都变成使它成为有害的因素。

修院制度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修院对现代文化的初步形成是有用处的，可是也会妨碍它的成长，更能毒害它的发展。从组织和教育人的方式着眼，修院在十世纪是好的，在十五世纪开始有了问题，到十九世纪却已令人厌恶。意大利和西班牙在多少世纪中，一个是欧洲的光辉，一个是欧洲的异彩，僧侣制度这一麻风病侵入那两个灿烂的国家的骨髓后，到我们这时代，那两个出类拔萃的民族只是在一七八九年那次健康而有力的治疗中才开始康复。

修院，尤其是古代的女修院，正如本世纪初还继续在意大利、奥地利、西班牙存在，确是一种最悲惨的中世纪的体现。修院，这种修院，是各种恐怖的集中点。地道的天主教修院是完全充满了死亡的黑光的。

西班牙的修院最是阴惨，在那里，有一座座大得像教堂高得像宝塔那样的祭台伸向昏暗的高处，烟云迷漫的圆拱，黑影重重的穹隆；在那里，黑暗中一条条铁链挂着无数白色的又高又大的耶稣受难像；在那里，有魁伟裸体的基督，一个个都用象牙雕成，陈列在乌木架上；那些像，不仅是血淋淋的，而且是血肉模糊的，既丑恶，又富丽，肘端露出白骨，髌骨露着外皮，伤口有血肉，戴一顶白银荆棘冠，用金钉钉在十字架上，额上有一串串用红宝石雕琢的血珠，眼里有金刚钻制成的泪珠。金刚钻和红宝石都好像是湿润的，一些妇女戴着面纱，腰肢被毡毛内衣和铁针制成的鞭子扎得遍体鳞伤，双乳被柳条网紧紧束住，膝头因祈祷而皮破血流，伏在雕像下的黑暗中哭泣，那是些以神妻自居的凡妇，以天女自居的幽灵。那些妇女在想什么吗？没有。有所求吗？没有。有所爱吗？没有。是活的吗？不是。她们的神经已成骨头，她们的骨头已成瓦石。她们的面纱是夜神织的。她们面纱下的呼吸好像是死人那种无以名之的悲惨气息。修院的女院长，恶鬼一个，在圣化她们，吓唬她们。圣洁之主在她们之上，冷冰冰的。那便是西班牙古老修院的面貌。残忍的苦行窟，处女们的火坑，蛮不讲理的地方。

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和罗马相比实有过之而无不及。西班牙修院是天主教修院的典型。它具有东方情趣。大主教，天国的宦官头目，他重重封锁，密切注视着为上帝留下的后宫。修女是宫嫔，神甫是太监。怨慕深切的信女们常在梦中被选，并受基督的宠幸。夜里，那赤裸裸的美少年从十字架上下来，于是静室里意狂心醉。重重高墙使那个把十字架上人当作苏丹的苏丹妃子幽禁起来，不许她得到一点点人生乐趣。朝墙外望一眼也算不守清规。“地下室”代替革囊。东方抛到海里去的，西方丢在坑里。东西两地的妇女都一样扼腕呼天，一

方面是波涛，一方面是黄土，这里水淹，那边土掩，无独有偶，惨绝人寰。

到今天，厚古的人们，在无法否认那些事的情况下，便决计以一笑了之，并且还盛行一种奇特而方便的办法，用来抹杀历史的揭示，歪曲哲学的批判，掩饰一切恼人的事实和暧昧问题。灵活的人说：“这是提供花言巧语的好题材。”笨伯跟着说：“这是花言巧语。”于是卢梭是花言巧语的人，伏尔泰在卡拉斯、拉巴尔[1]和西尔旺[2]的问题上也成了花言巧语的人。不知道是谁，最近还有所发明，说塔西佗是个花言巧语的人，而尼禄[3]则是被中伤，并且毫无疑问，我们应当同情“那位可怜的奥勒非[4]”。

事实并不是能轻易击退的，它不动摇。本书的作者曾到过离布鲁塞尔八法里的维莱修道院，那是摆在大家眼前的中世纪的缩影，曾亲眼见过旷野中那个古修院遗址上的土牢洞，又在迪尔河旁，亲眼见过四个一半在地下一半在水下的石砌地牢。那就是所谓“地下室”。每一个那样的地牢都还留下了一扇铁门、一个粪坑和一个装了铁条的通风洞，那洞，在墙外高出河面两尺，在墙内离地却有六尺。四尺深的河水在墙外边流过。地是终年潮湿的。住在“地下室”里的人便以那湿土为卧榻。在那些地牢中，有一个还留下一段固定在石壁里的颈镣的一段；在另外一个地牢里，可以看到一种用四块花岗石砌成的四方匣子，长不够一个人躺下，高也不够一个人直立。当年却有人把一个活生生的人安置在那里，上面再盖上一块石板。那是实实在在的。大家都看得见，大家都摸得到的。那些“地下室”，那些地牢，那些铁门斗，那些颈镣，那种开得老高、却有河水齐着洞口流过的通风洞，那种带花岗石盖子的石板匣子，像不埋死人单埋活人的坟墓，那种泥泞的地面，那种粪坑，那种浸水的墙壁，难道这些东西也能花言巧语！

[1] 拉巴尔（Labarre），十八世纪法国的世家子，因折断了一个耶稣受难像被判处斩首，又被焚尸。伏尔泰曾替他申诉，无效。

[2] 西尔旺（Sirven），十八世纪法国新教徒，因不许其女信天主教，想迫害她，被判处死刑。伏尔泰代为申诉，死后五年，追判无罪。

[3] 尼禄（Néron），一世纪罗马帝国暴君。

[4] 奥勒非（Holopherne），公元前六世纪新巴比伦王国的大将，在进犯犹太时被一个犹太美女所诱杀。

三 我们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尊敬过去

像存在于西班牙和西藏那样的僧侣制度，对文化来说，那是一种痨病。它干脆扼杀生命。简单地说，它削减人口。进修院，等于受宫刑。那已在欧洲成了灾害。此外，还得添上经常加在信仰上的粗暴手段，言不由衷的志愿，以修院为支柱的封建势力，使人口过多家庭的子女出家的宗子制，我们刚才谈过的那些横蛮作风——“地下室”，闭住的嘴，封锁的头脑，多少终身在地牢里受折磨的智慧，服装的改变，灵魂的活埋。除了民族的堕落以外，还得加上个人所受的苦难，无论你是谁，你在僧衣和面纱——人类发明的两种装殓死人的服饰——面前，你总会不寒而栗。

可是，在某些角落和某些地方，出家修道的风气竟无视哲学，无视进步，继续盛行在十九世纪光天化日之下，更奇怪的是苦修习气目前竟有再接再厉的趋势，使文明的世界为之震惊。一些过了时的团体还想永远存在下去，那种倔强的想法，就像要人把哈喇了的头油往头发上抹的那种固执，把发臭的鱼吃到肚里的那种妄想，要大人穿孩子衣服的那种蛮劲，像回到家的僵尸要和活人拥抱的那种慈爱。

衣服说：“你这忘恩负义的人！我在风雨中保护过你。现在你为什么就不要我了呢？”鱼说：“我出身于大海。”头油说：“我是从玫瑰花里来的。”僵尸说：“我爱过你们。”修院说：“我教养过你们。”

对那一切，我们只有一个回答：那是过去的事。

梦想死亡的东西无尽期地存在下去，并采用以香料防止尸体腐烂的方法来管理人群，修整腐朽的教条，在法宝箱上重行涂上金漆，把

修院修缮一新，重行净化圣器匣，补缀迷信上面的破绽，鼓动信仰狂的劲头，替圣水瓶和马刀重行装柄，重行建立僧侣制度和军事制度，坚信社会的幸福系于寄生虫的繁殖，把过去强加于现在，那一切，这好像很奇怪。可是确有支持那些理论的理论家。那些理论家，而且还都是些有才智的人，他们有一套极简单的办法，他们替过去涂上一层色彩，这就是他们所谓的社会秩序、神权、道德、家庭、敬老、古代法度、神圣传统、合法地位、宗教，于是逢人便喊：“瞧啊！接受这些东西吧，诚实的人们。”那种逻辑是古人早知道了的。罗马的祭司们便能运用那种逻辑。他们替一头小黑牛抹上石膏粉，便说：“你已经白了。”

至于我们，我们处处都心存敬意，也随时随地避免和过去发生接触，只要过去肯承认它是死了。假使它要表示它还活着，我们便打它，并且要把它打死。

迷信、过分虔诚、口信心不信、成见，那些魑魅魍魉，尽管全是鬼物，却有顽强的生命力，它们的鬼影全有爪有牙，必须和它们肉搏，和它们战斗，不停地和它们战斗，因为和鬼魅进行永久性的斗争是人类必然的听天由命的思想之一。要扼住鬼影的咽喉，把它制伏在地上，那是不容易的事。

法国的修院，在十九世纪太阳当顶时，是些阳光下枭鸟的窝。修院在一七八九、一八三〇和一八四八年革命发祥地的中心鼓吹出家修行，让罗马的幽灵横行在巴黎，那是种违反时代的现象。在正常的年代，如果要制止一种过时的事物，使它消亡，我们只须让它念念公元年代的数字便可以了。但是我们现在绝不是在正常的年代。

我们必须斗争。

我们必须斗争，也必须有所区别。真理的要旨是从不过分。真理还需要矫枉过正吗？有些东西是必须毁灭的，有些东西却只需要拿到阳光下看清就是了。严肃而与人为善的检查，那是种多么强的力量！阳光充足的地方一点不需要我们点起火炬。

因此，现在既是十九世纪，那么，无论是在亚洲或欧洲，无论是在印度或土耳其，一般说，我们都反对那种出家修行的制度。修院等于污池。那些地方的腐臭是明显的，淤滞是有害的，发酵作用能使里面的生物得热病，并促使衰亡。它们的增长成了埃及的祸根，我们想到那些国家里的托钵僧、比丘、苦行僧、圣巴西勒会修士、隐修士、和尚、行脚僧都在蠕蠕攒动，如蚁如蛆，不禁毛骨悚然。

说了那些后宗教问题仍然存在。这问题在某些方面是神秘的，也几乎是骇人的，希望能让我们细心观察一下。

四 从本原的角度看修院

一些人聚集拢来，住在一起。凭什么权利？凭结社的权利。

他们闭门幽居。凭什么权利？凭每人都有的那种开门或关门的权利。

他们不出门。凭什么权利？凭每人都有的来和去的权利，这里也就包含了待在自己屋里的权利。

他们待在自己的屋里干些什么？

他们低声说话，他们眼睛向下，他们工作。他们放弃社交、城市、感官的享受、快乐、虚荣、傲气和利益。他们穿粗呢或粗布。他们中的任何人没有任何财物。进了那扇大门后有钱人都自动地变成穷人。他把自己所有的东西分给大家。当初被称作贵族、世家子、大人的人和当初被称做乡下佬的人，现在都一律平等。每个人的静室都完全一模一样。大家都剃同样的发式，穿同样的僧衣，吃同样的黑面包，睡在同样的麦秸上，死在同样的柴灰上。背上背一个同样的口袋，腰上围一条同样的绳子。如果决定要赤脚走路，大家便一齐赤着脚走。其中也许有个王子，王子和其他的人一样也是个影子。不再有什么头衔，连姓也没有了。他们只有名字。大家都在洗名的平等前低下头去。他们离开了家庭骨肉，在修会里组成了精神方面的家庭。除了整个人类，他们没有其他亲人。他们帮助穷人，他们照顾病人，他们选举自己服从的人，他们彼此以友朋相称。

你拖住我，兴奋地说：“这才真是理想的修院呢！”

只要那是可能存在的修院，就足以使我加以重视了。

因此，在前一卷书里，我曾以尊敬的口吻谈到一个修院的情况。除了中世纪，除了亚洲，在保留历史和政治问题之后，从纯哲学观点出发，站在宗教争论的束缚之外，处在进修院绝对出自志愿、完全基于协议的情况下，我对修道团体就能以关切严肃的态度相待，甚至在某些方面以尊敬的态度相待。凡有团体的地方都有共同生活，有共同生活的地方也都有权利。修院是从“平等、博爱”这样一个公式里产生的。啊！自由真伟大！转变真灿烂！自由已足使修院转变为共和国。

让我们继续谈下去。

可是这些男人，这些妇女，住在四堵高墙里，穿着棕色粗呢服，彼此平等，以兄弟姊妹相称，这很好，不过他们是否还做旁的事呢?

做。

做些什么?

他们注视着黑影，他们双膝跪下，两手合十。

那是什么意思?

五 祈祷

他们祈祷。

向谁?

上帝。

向上帝祈祷，这话怎么理解?

在我们的身外，不是有个无极吗?那个无极是不是统一的，自在的，永恒的呢?它既是无极，是否必然是物质的，并以物质告罄的地方为其止境呢?它既是无极，是否必然有理智，并以理智穷尽的地方为其终点呢?那个无极是不是在我们心中唤起本体的概念，而我们只能赋予自己以存在的概念呢?换言之，难道它不是绝对而我们是它的相对吗?

在我们的身外既然有个无极，是否在我们的心中也同时有个无极呢?这两个无极（这复数好不吓人！）是不是重叠着的呢?第二个无极是不是第一个的里层呢?它是不是另一个太虚的翻版、反映、回声，有同一中心的太虚呢?这第二个无极是不是也有智力呢?它能想吗?它有愿望吗?假如那两个无极都有智力，那么，每个都会有一种能产生愿望的本原，而且，正如在下面的这个无极里有我一样，在上面的那个无极里也会有个我。下面的这个我就是灵魂，上面的那个我就是上帝。

让下面的这个无极通过思想和上面的那个无极发生接触，那便是祈祷。

不要从人的意识中除去任何东西，抹杀是件坏事，应当改革和转变。人的某些官能是指向未知世界的，那是思想、梦想和祈祷。未知世界浩瀚无垠。良知是什么？是未知世界的指针。思想、梦想、祈祷是神秘之光的大辐射。我们应当加以尊敬。灵魂的那种庄严光辉放射到什么地方去呢？到黑暗中去，这也就是说，到光明中去。

民主的伟大便是什么也不否认，对人类什么也不放弃。紧靠人的权利，至少在它近旁，还有感情之权。

压制热狂，崇敬无极，这才是正道。仅仅拜倒在造物主的功果下面，景仰八方围拱的群星是不够的。我们有责任，要为人类的灵魂工作，保护玄义，反对奇迹，崇拜未知，唾弃邪说，在不可理解的事物前只接受必然的，使信仰健康起来，除去宗教方面的迷信，剪除上帝左右的群丑。

六 祈祷是绝对的善行

至于祈祷的方式，只要诚挚，任何方式都是好的。翻转你的书本，到无极里去。

我们知道有一种否认无极的哲学。按病理分类，也还有一种否认太阳的哲学，那种哲学叫做瞎眼论。

把人们所没有的一种感觉定为真理的本原，那真是盲人的一种大胆的杰作。

奇怪的是那种瞎摸哲学在寻求上帝的哲学面前所采取的那种自负而又悯人的傲慢态度。人们好像听到一只田鼠在叫嚷："他们真可怜，老说有太阳！"

我们知道有些人是鼎鼎大名的强有力的无神论者。事实上，那些以自身的力量重返真理的人，究竟是不是无神论者也还不能十分肯定，对他们来说这只是个下定义的问题，况且，无论如何，即使他们不信上帝，他们的高度才智便已证实上帝的存在。

我们尽管不留情地驳斥他们的哲学，但却仍把他们当作哲学家来尊敬。

让我们继续谈下去。

可佩服的，还有那种玩弄字眼的熟练技巧。北方有个形而上学的学派，多少被雾气搞迷糊了，以为只要用愿望两字代替力量便可改变人们的认识。

不说“草木长”，而说“草木要”，的确，如果再加上“宇宙要”意义就更丰富了。为什么呢？因为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草木既能“要”，草木便有一个我；宇宙“要”，宇宙便有一个上帝。

我们和那个学派不一样，我们不会凭空反对别人的任何意见，可是那个学派所接受的所谓草木有愿望的说法，据我们看，和他们所否认的宇宙有愿望的说法比起来更难成立。

否认无极的愿望就是否认上帝，这只在否认无极的前提下才有可能。那是我们已经阐述过的。

对无极的否认会直接导向虚无主义。一切都成了“精神的概念”。

和虚无主义没有论争的可能。因为讲逻辑的虚无主义者怀疑和他进行争辩的对方是否存在，因而也就不能肯定他自己是否存在。

从他的观点看，他自己，对他自己来说，也只能是“他精神的一个概念”。

不过，他丝毫没有发现，他所否认的一切在他一提到“精神”一词时，又都被他一总接受了。

总之，把一切都归纳为虚无的哲学思想是没有出路的。

承认虚无的人也必然有个虚无要承认。

虚无主义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无所谓虚空。零是不存在的。任何东西都是些东西。没有什么东西没有东西。

人靠肯定来生活比靠面包更甚。

眼看和手指，这都是不够的。哲学应是一种能量，它的努力方向应是有效地改善人类。苏格拉底应和亚当合为一体，并且产生马可·奥里略，换句话说，就是要使享乐的人转为明理的人，把乐园转为学园。科学应是一种强心剂。享乐，那是一种多么可怜的目的，一种多么低微的愿望！糊涂虫才享乐。思想，那才是心灵的真正的胜利。以思想来为人类解渴，像以醇酒相劝来教导他们认识上帝，使良知和科学水乳似的在他们心中交融，让那种神秘的对晤把他们变成正直的人，那才真正是哲学的作用。道德是真理之花，静观导致行动。绝对应能起作用，理想应是人类精神能呼能吸能吃能喝的。理想有权利说："请用吧，这是我的肉，这是我的血。"智慧是一种神圣的相互感应。在这种情况下智慧不再是对科学的枯燥的爱好，而是惟一和至高无上的团结人类的方式，并且从哲学升为宗教。

宗教不应只是一座为了观赏神秘而建造在它之上的除了满足好奇心外别无他用的花楼。

等到以后再有机会时我们再来进一步发表我们的意见，目前我们只想说："如果没有信和爱这两种力量的推动，我们便无从了解怎样以人为出发点，又以进步为目的。"

进步是目的而理想是标准。

什么是理想呢？上帝是理想。

理想，绝对，完善，无极，都是一些同义词。

七 责人应有分寸

历史和哲学负有多种永恒的责任，同时也是简单的责任，斗争大祭司该亚法[1]、法官德拉孔[2]、立法官特利马尔西翁[3]、皇帝提比利乌斯[4]，毫无疑义，那是明显、直接而清楚的。但是独居的权利以及它的一些不利之处和种种弊端，却必须加以研究和慎重对待。寺院生活是人类社会的一个重大问题。

修院是这样一种场所，既荒谬而又清净无垢，既使人误入歧途却又劝人存心为善，既使人愚昧又使人虔诚，既使人备受苦难又使人为之殉教，当我们谈到它时，几乎每次都要说又对又不对。

修院是一种矛盾，其目的是为了幸福，其方式是牺牲。修院表现的是极端的自私，而结果是极端的克己。

以退为进，这好像是僧侣制度的座右铭。

在修院里，人们以受苦为达到欢乐的途径。人们签发由死神兑现的期票。人们在尘世的黑暗里预支天上的光明。在修院里，地狱生活是当作换取天堂的代价而被人接受的。

戴上面纱或穿上僧衣是一种取得永生的自杀。

在这样一种问题前，我们感到嘲笑是不能允许的。这里无论好坏全是严肃的。

公正的人蹙起眉头，但从不会有那种恶意的微笑。我们能理解人的愤怒，而不能理解恶意的中伤。

---

[1] 该亚法（Caiphe），迫害耶稣的犹太大祭司。

[2] 德拉孔（Dracon），公元前七世纪末雅典的酷吏。

[3] 特利马尔西翁（Trimalcion），一世纪拉丁作家伯特洛尼所作小说《萨蒂尼翁》里的一个色情人物。

[4] 提比利乌斯（Tibère，前42—37），罗马帝国暴君。

八 信仰，法则

还有几句话。

我们谴责充满阴谋的教会，蔑视政权的教权，但是我们处处尊崇那种思考问题的人。

我们向跪着的人致敬。

信仰，为人所必须。什么也不信的人不会有幸福。

人并不因为潜心静思而成为无所事事的人。有有形的劳动和无形的劳动。

静观，这是劳动，思想，这是行动。交叉着的胳膊能工作，合拢了的手掌能有所作为。注视苍穹也是一种业绩。

泰勒斯[1]静坐四年，他奠定了哲学。

在我们看来，静修者不是游手好闲的人，违世遁俗的人也不是懒汉。

神游窈冥昏默之乡是一件严肃的事。

如果不故意歪曲我们刚才所说的那些话，我们认为对坟墓念念不忘，这对世人是适当的。在这一点上，神甫和哲学家的见解是一致的。“人都有一死。”特拉帕苦修会[2]的修院院长和贺拉斯[3]所见略同。

生不忘死，那是先哲的法则，也是苦修僧的法则。在这方面，修士和哲人的见解一致。

物质的繁荣，我们需要，意识的崇高，我们坚持。

心浮气躁的人说：

“那些一动不动待在死亡边缘上的偶像要他们干什么？他们有什么用？他们干些什么？”

唉！围绕我们和等待我们的是一团黑暗，我们也不知道那无边的散射将怎样对待我们，因此我们回答：“也许那些人的建树是无比卓绝的。”而且我们还得补充一句：“也许没有更为有效的工作了。”

总得有这么一些人来为不肯祈祷的人不停地祈祷。

我们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蕴藏在祈祷中的思想的多少。

祈祷中的莱布尼茨[4]是伟大的，崇拜中的伏尔泰是壮美的。“伏尔泰仰望上帝。”

我们为保护宗教而反对各种宗教。

我们相信经文的空洞和祈祷的卓越。

此外，在我们现在所处的这一会儿——这一幸而没留下十九世纪痕迹的一会儿，这多少人低着头鼓不起劲的一会儿，在这充满以享乐为荣、以追求短促无聊的物质享受为急务的行尸走肉的环境中，凡是离群遁世的人总是可敬的。修院是退让的地方，意义不明的自我牺牲

总还是牺牲。把一种严重的错误当作天职来奉行，这自有它的伟大之处。

如果我们把修院，尤其是女修院——因为在我们的社会里，妇女受苦最深，并且在那种与世隔绝的修院生活里，也有隆重的诺言——置于真理的光中，用理想的尺度，就其本质，从各个角度加以公正和彻底的分析，我们便会感到妇女的修院，无可否认，确有其庄严的地方。

我们指出了一鳞半爪的那种极其严峻惨淡的修院生涯，那不是人生，因为没有自由，也不是坟墓，因为还不圆满，那是一种奇特的场所，在那里人们有如置身高山之巅，朝这一面可以望见我们现在所处的世界，朝另一面又可以望见我们即将前往的世界，那是两个世界接壤的狭窄地带，那里雾霭茫茫，依稀隐现在两个世界之中，生命的残晖和死亡的冥色交相辉映，这是墓中半明半暗的光。

至于我们，虽不相信这些妇女所信之事物，却也和她们一样是生活在信仰中的，当我们想到这些心惊胆战而又充满信心和诚意的女性，这些谦卑严肃的心灵，她们敢于生活在神秘世界的边缘，守在已经谢绝的人世和尚未开放的天国之间，朝着那看不见的光辉，仅凭心中一点所谓自知之明而引为无上幸福，一心向往着万仞深渊和未知世界，两眼注视着毫无动静的黑暗，双膝下跪，胸中激动，惊愕，战栗，有时一阵来自太空的长风把她们吹得飘飘欲起，当我们想到那些情形时，总不免愀然动容，又惊又敬，如见神明，悲悯和钦羡之情油然而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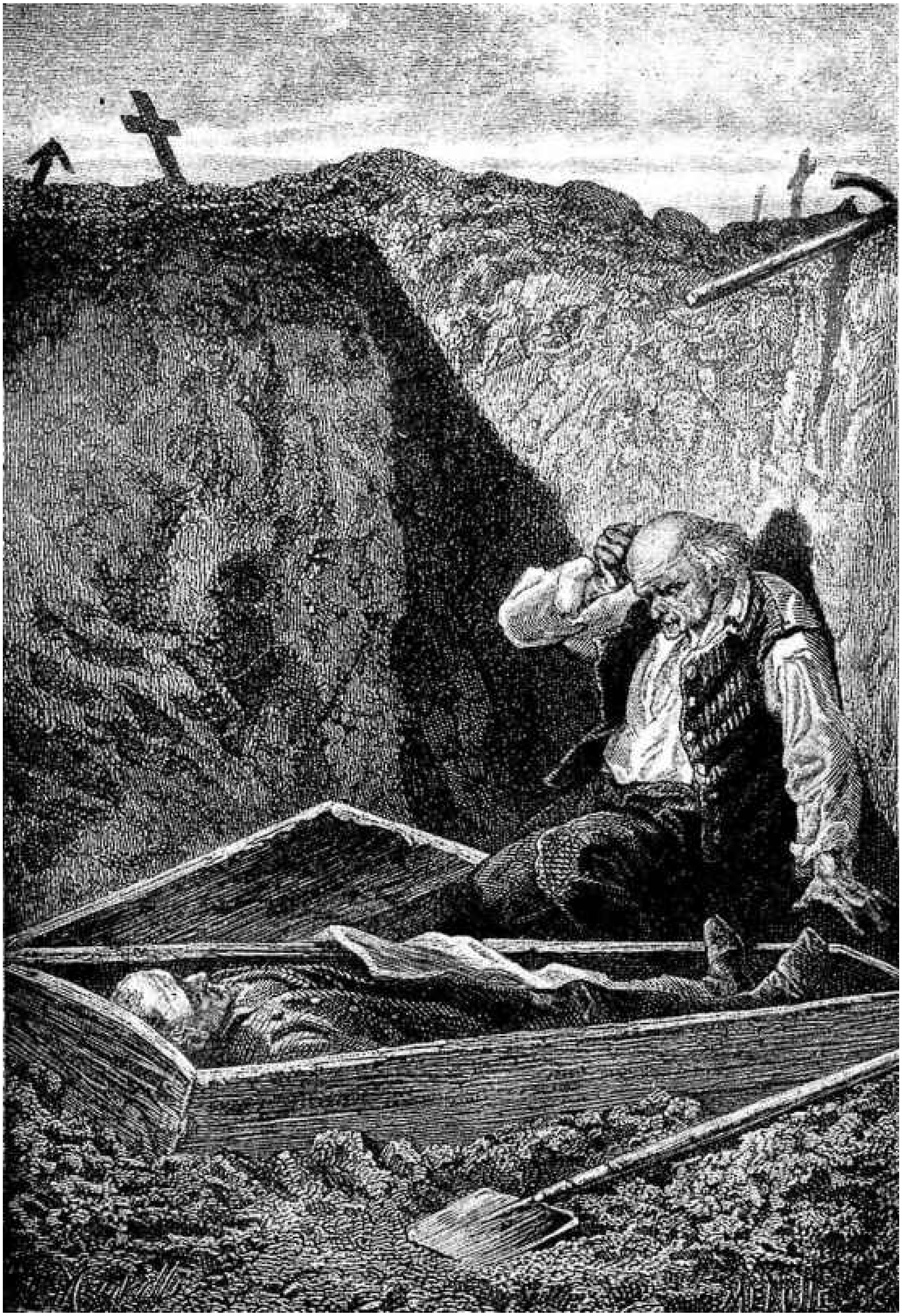
[1] 泰勒斯（Thalès），第一个有史可考的古希腊哲学的代表，自发唯物主义米利都学派的奠基者，生于公元前六世纪。

[2] 特拉帕苦修会（la Trappe），天主教隐修院修会之一，一六六四年建立。该会规章十分严格，主张终身素食，永久缄口，只以手势示意，足不出院，故有“哑巴会”和“苦修会”之称。

[3] 贺拉斯（Horace），纪元前一世纪罗马著名诗人。

[4] 莱布尼茨（Leibnitz，1646—1716），伟大的德国数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

第八卷 公墓接受人们给它的一切



一 进入修院的门路

冉阿让，按照割风的说法，“从天上掉下来”时，正是掉在那修院里。

他在波隆梭街的转角处翻过了园子的围墙。他半夜听到的那阵仙乐，是修女们做早弥撒的歌声；他在黑暗中探望过的那个大厅，是小礼拜堂；他看见伏在地上的那个鬼影，是一个行补赎礼的修女；使他惊奇的那种铃声，是结在园丁割风爷膝弯上的铜铃。

珂赛特上床以后，我们知道，冉阿让和割风俩便对着一炉好柴火进晚餐，喝了一盅葡萄酒，吃了一块干酪；过后，由于那破屋里惟一的一张床已由珂赛特占用，他们便分头躺在一堆麦秸上面。冉阿让合眼以前说道：“从此以后，我得住在此地了。”那句话在割风的脑子里翻腾了一整夜。

其实，他们俩，谁也没有睡着。

冉阿让感到自己已被人发觉，而且沙威紧跟在后面，他知道如果他回到巴黎城里，他和珂赛特准定会玩完。新起的那阵风既然已把他吹到这修院里来，冉阿让惟一的想法便是在那里待下去。对一个处在他那种情况下的苦命人来说，那修院是个最危险也最安全的地方，说最危险，是因为那里不许任何男人进去，万一被人发现，就得给人当做现行犯，冉阿让只要走一步路，便又从修院跨进监牢；说最安全，是因为如果能得到许可，在那里住下来，谁又会找到那里去呢？住在一个不可能住下的地方，正是万全之策。

在割风方面，他心里也正打开了鼓。最先，他承认自己什么也闹不清楚。围墙那么高，马德兰先生怎么进来的呢？修院的围墙是没有

人敢翻的。怎么又会有个孩子呢？手里抱个孩子，就翻不了那样一道笔直的墙。那孩子究竟是谁？他们俩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割风自从来到这修院后，他再也没有听人谈到过滨海蒙特勒伊，也完全不知道外面发生过什么事。马德兰爷爷那副神气又使人不敢多开口，此外割风心里在想："在圣人面前不能瞎问。"马德兰先生在他的心中仍和往日一样崇高。不过，从冉阿让透露出来的几句话里，那园丁觉得可以作出这样的推断：由于时局艰难，马德兰先生也许亏了本，正受着债主们的追逼，或许他受到什么政治问题的牵累，不得不隐藏起来。割风想到这一点，也没有什么不高兴，因为，正如我们北部的许多农民一样，他在思想深处是早已靠拢波拿巴的[1]。马德兰先生既然要躲起来，并且已把这修院当作他的避难所，那么，他要在此地待下去，那也是极自然的事。但不可理解的是，割风在反复思索，老捉摸不出的一点是：马德兰是怎样进来的，他又怎么会带个小姑娘。割风看得见他们，摸得着他们，和他们谈过话，却无法信以为真。闷葫芦刚刚掉进了割风的茅舍。割风像盲人摸路似的，胡乱猜想了一阵，越想越糊涂，但有一点却搞清楚了：马德兰先生救过我的命。这惟一可以确定下来的一点已足使他下定决心了。他背着他想道："现在轮到我来救他的命了。"他心里还加上这么一句："当初需要人钻到车子底下救我出来时，马德兰先生却没有像我这样思前想后。"他决定搭救马德兰先生。

可是他心里仍七上八下，考虑到许多事情："他从前待我那么好，万一他是匪徒，我该不该救他呢？还是应该救他。假使他是个杀人犯，我该不该救他呢？还是应该救他。他既然是个圣人，我救不救他呢？当然救他。"

但是要让他能留在这修院里那可是个难题！但割风在那种近乎荒唐的妄想前仍一点不动摇。那个来自庇卡底的可怜的农民决计要越过修院的种种难关和圣伯努瓦的教规所设下的种种危崖峭壁，但是他除了赤忱的心、坚定的意志和为乡下老头子所常有而这次打算用来扶危济困的那一点点小聪明外，便没有其他的梯子。割风爷，这个老汉，生平为人一向自私，晚年腿也瘸了，身体也残废了，对人世已没什么可留恋了，这时他觉得感恩图报是件饶有趣味的事，当看见有件善事可做时便连忙扑了上去，正如一个从来不曾尝过好酒的人临死时忽然发现手边有着一杯美酒，便想取来痛饮一番一样。我们还可以说，许多年来他在那修院里吸取的空气已消灭了他原来的性格，最后使他感到他有做任何一件好事的必要。

因此他下定决心，要替马德兰先生出力。

我们刚才称他为“来自庇卡底的可怜的农民”。那种称呼是恰当的，不过不全面。在故事发展到现阶段，把割风的面貌叙述一下还是有好处的。他原是一个农民，但是他当过公证人，因此他在原有的精明以外又添上了辩才，在原有的质朴以外又添上了剖析能力。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他的事业失败了，后来便沦为车夫和手工工人。但是，尽管他经常说粗话挥鞭子——据说那样做对牲口是必要的——在内心深处他却仍是个公证人。他生来就有些小聪明，不犯常见之语病，他能攀谈，那是乡下少见的事，农民都说他谈起话来俨然像个戴帽的老爷。割风正是前一世纪那种轻浮不得体的文词所指的那种“半绅士半平民”的人，也就是达官贵人在对待贫寒人家时所用的那种形容平民的隐语所标注的“略似乡民，略似市民，胡椒和盐”。割风是那种衣服磨损到露出麻线底子的穷老汉，他虽然饱受命运的考验和折磨，却还是一个直肠人，很爽朗，那是一种使人从来不生恶念的宝贵品质。因为他

有过的缺点和短处全是表面的，总之，他的面貌在观察者的眼里是成功的。老人的额上绝没有那种暗示凶恶、愚蠢或惹人厌恶的皱纹。

破晓时，割风从四面八方全想过了，他睁开眼睛看见马德兰先生坐在他的麦秸堆上，望着珂赛特睡觉。割风翻身坐起来说：

“您现在既已来到此地，您打算怎样来说你进来的事呢？”

一句话概括了当时的处境，把冉阿让从梦境状态中唤醒了。

两个人开始商量。

“首先，”割风说，“您应当注意的第一件事，便是小姑娘和您，不要到这间屋子外面去。跨进园子一步，我们便完了。”

“对。”

“马德兰先生，”割风又说，“您到这儿来，拣了一个极好的日子，我是要说，拣了一个极坏的日子，我们有个嬷嬷正害着重病，因此大家都不大注意我们这面的事。听说她快死了。她们正在做四十小时的祈祷。整个修院都天翻地覆了。她们全在为那件事忙乱着。正准备上路的那位嬷嬷是位圣女。其实，我们这儿的人全是圣人。在她们和我之间，惟一不同的地方便是：她们说‘我们的静室，’而我说‘我的窠’。马上就要替断气的人做祷告了，接着又得替死人做祷告。今天一天，我们这里不会有事，明天，我却不敢担保。”

“可是，”冉阿让指出说，“这所房子是在墙角里，被那破房子遮住了，还有树木，修院那边的人望不见。”

“而且，我告诉您，修女们也从来不到这边来的。”

“那岂不更好？”冉阿让说。

强调“岂不更好”的疑问语气是想说：“我认为可以偷偷在此地住下来。”割风针对这疑问回答说：

“还有那些小姑娘呢。”

“哪些小姑娘？”冉阿让问。

割风张着嘴正要解释他刚说出的那句话，有口钟响了一下。

“那嬷嬷死了，”他说，“这是报丧的钟。”

同时他作出手势要冉阿让听。

钟又敲了一下。

“这是报丧钟，马德兰先生。这钟将要一分钟一分钟地敲下去，连续敲上二十四小时，直到那尸首离开礼拜堂为止。您瞧，又是一下。在课间游戏时，只要有个皮球滚来了，她们全会追上来，什么规矩也不管了，跑到这儿来乱找乱翻的。这些小天使全是些小鬼。”

“谁？”冉阿让问。

“那些小姑娘们。您马上会被她们发现的，您放心好了。她们会叫嚷说：‘嘿！一个男人！’不过今天不会有危险。今天她们不会有游戏的时间。整整一天全是祷告。您听钟声。我早告诉过您了，一分钟一下。这是报丧钟。”

“我懂了，割风爷。您说的是寄读学校的孩子们。”

冉阿让心里又独自想道：

“这样，珂赛特的教养问题也全解决了。”

割风嚷着说：

“妈的！有的是小姑娘！她们会围着您起哄！她们会逃走！在这儿做个男人，就等于害了瘟病。您知道她们在我的蹄子上系了一个铃，把我当作野兽看待。”

冉阿让越想越深。“这修院能救我们，”他嘟囔着，接着他提高嗓子说：

“对。问题在于怎样才能待下来。”

“不对。问题在于怎样才能出去。”

冉阿让觉得血全涌到心里去了。

“出去！”

“是呀，马德兰先生。为了回来，您得先出去啊。”

等到那钟又敲了一下，割风才接着说：

“她们不会就这样让您待在此地。您是从哪里来的？对我来说，您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因为我认识您，可是那些修女们，她们只许人家走大门进来。”

忽然，另一口钟敲出了一阵相当复杂的声音。

“啊！”割风说，“这是召集参议嬷嬷们的。她们要开会。每次有人死了，总得开会。她是天亮时死的。人死多半是在天亮时。难道您就不能打您进来的那条路出去吗？我们来谈谈，我不是有意来问您，您是打什么地方进来的？”

冉阿让脸色发白了。只要想到再回到那条吓得坏人的街上去，他便浑身颤栗。你从一处虎豹横行的森林里出来，已经到了外面，却又有一个朋友要你回到那里去，你想想那种味儿吧。冉阿让一闭上眼就看见那批警务人员还全在附近一带东寻西找，密探在侦察，四处都布置了眼线，无数只手伸向他的衣领，沙威也许就在那岔路口的角上。

“不可能！”他说，“割风爷，您就认为我是从那上面掉下来的吧。”

“那不成问题，我就是那么想的，”割风接着说，“您不用再向我说那些话了。慈悲的天主也许曾把您捏在他的手心里，要把您看清楚，随即又把您放了。不过他原是要把您放在一个男人的修院里，结果他搞错了。您听，又是一阵钟声。这是敲给门房听的，要他通知市政机关去通知那位验尸的医生到这儿来看看死人。所有这些，全是死了以后的麻烦事。那些好嬷嬷们，她们并不见得怎么喜欢这种访问。一个医生，啥也不管。他揭开面罩。有时还要揭开旁的东西。她们这次通知医生，会这么快！这里难道有些什么名堂不成？您的小姑娘还睡着老不醒。她叫什么名字？”

“珂赛特。”

“是您的闺女？看样子，您是她的爷爷吧？”

“对。”

“对她来说，要从这里出去，倒好办。我有一扇通大门院子的便门。我敲门。门房开门。我背上背个背箩，小姑娘待在箩里。我走出大门。割风爷背着背箩出大门，那再简单没有。您嘱咐一声，要小妞待在箩里不吭气就成。她上面盖着块油布。要不了多少时候，我把她寄托在绿径街一个卖水果的老朋友家里，要住多久就住多久，那是个聋子，她家里有张小床。我会对着那卖水果的婆子的耳朵喊，说这是我的侄女，要她照顾一下，我明天就会来领的。这之后，小妞再和您一道回来。可是您，您怎样才能出去呢？”

冉阿让点了点头。

“只要没有人看见我。关键就在这儿，割风爷。您想个办法让我也和珂赛特一样躲在背箩里和油布下面，再把我送出去。”

割风用左手的中指搔着耳垂，那是表示十分为难的样子。

第三阵钟声打断了他们的思路。

“验尸医生走了，”割风说，“他看过了，并且说：‘她死了，好的。’医生签了去天国的护照以后，殡仪馆便会送来一口棺材。如果是个老嬷嬷，就由老嬷嬷们入殓，如果是个小嬷嬷，就由小嬷嬷们入殓。殓过以后，我去钉钉子。这是我的园丁工作的一部分。园丁多少也是埋葬工人。女尸停放在礼拜堂的一间临街的矮厅里，那里除了验尸的医生外，其余的男人全不许进去。我不算男人，殡仪馆的执事们和我都不算男人。我到那厅里去把棺材钉上，殡仪馆的执事们把它抬走，车夫扬起马鞭，人去天国就是这样去的。送来的是个空匣子，抬走的却是个装了东西的，这就叫送葬。‘入土为安’。”

一线阳光横照在珂赛特的脸上，她还没有醒来，嘴微微张着，就像一个饮光的天使。冉阿让早就呆望着她，不再听割风唠叨了。

没有人听，那并不成为一种住嘴的理由，那个管园子的老好人仍啰啰嗦嗦说下去：

“到伏吉拉尔公墓去挖一个坑。据说那伏吉拉尔公墓不久就要取消了。那是个旧时的公墓，不合章程，没有制服，快要退休了。真可惜，有这么一个公墓多方便。在那里，我有一个朋友，叫梅斯千爷爷，是个埋葬工人。这里的修女有种特权，她们在天快黑时被送进那公墓。省公署特别为她们订了这样一条规则。可是，从昨天起，发生了多少事啊！受难嬷嬷死了，马德兰爷爷……”

“完了。”冉阿让一面苦笑一面说。

割风把那个字弹了回去：

“圣母！要是您要在这儿永远待下去，那可真是种埋葬了。”

第四阵钟声突起。割风连忙把那条系铃铛的带子从钉子上取下来，系在自己的膝弯上。

“这一次，是我。院长嬷嬷叫我。好家伙，这皮带上的扣针扎了我一下。马德兰先生，您不要动，等我回来。有新玩意儿呢。您要是饿，那儿有酒、面包、干酪。”

接着，他往屋子外面走，嘴里一面说：“来啦！来啦！”

冉阿让望着他急忙从园中穿过去，尽量迈开他的瘸腿，边走边望两旁的瓜田。

割风一路走去，铃声响个不停，把那些修女们全吓跑了，不到十分钟，他在一扇门上轻轻敲了一下，一个柔和的声音回答说：“永远如此。永远如此。”那就是说：“请进。”

那扇门是接待室的门，接待室是由于工作需要留下来接待园丁的。隔壁便是会议室。院长正坐在接待室里惟一的一张椅子上等待着割风。

---

[1] 就是说，对当时的王朝不满。

二 割风面临困难

在紧急关头露出紧张和沉郁的神情，这对某些性格和某些职业的人，尤其是对神甫和教徒们来说，是特别的。院长纯贞嬷嬷，原是那位有才有貌的德·勃勒麦尔小姐，她平日素来轻松活泼，可是当割风走进屋子时，她脸上却露出那两种显示心神不定的神情。

园丁小心翼翼地行了个礼，立在屋门口。院长正拨动着手里的念珠，抬起眼睛说道：

“啊，是您，割爷。”

这个简称是在那修院里用惯了的。

割风又行了个礼。

“割爷，是我叫人把您找来的。”

“我来了，崇高的嬷嬷。”

“我有话要和您谈。”

“我也，在我这方面，也有件事想和极崇高的嬷嬷谈谈。”割风壮着胆子说，内心却先在害怕。

院长睁眼望着他。

“啊！您有事要向我反映。”

“要向您请求。”

“那好，您说吧。”

割风这老头，以前当过公证人，是一个那种坚定有把握的乡下人。某种圆滑而又显得无知的表情是占便宜的，人往往在不提防的情况下已经被俘。割风在那修院里已住了两年多，和大家也相处得很好。他终年过着孤独的生活，除忙于园艺之外几乎没有旁的事可做，于是也滋长了好奇心。他从远处望着那些头上蒙着黑纱的妇女，在他眼前时来时往，起初他见到的几乎只是些幢幢黑影，久之，由于不时注意和深入观察，后来他也渐渐能恢复那些鬼影的肉身，那些死人在他看来也就成为活人了。他仿佛是个视觉日明的哑巴，听觉日聪的瞎子。他细心分辨各种钟声所表示的意义，于是那座闷葫芦似的不闻人声的修院没有什么事能瞒得过他的了，哑谜神早已把它的全部秘密在他的耳朵里倾吐。割风知道一切，却什么也不说，那是他的乖巧处。全院的人都以为他是个白痴。这在教会里是一大优点。参议嬷嬷们非常器重割风。他是个不可多得的哑人，他获得了大家的信任。此外，他能守规矩。除了果园菜地上有非办不可的事之外他从不出大门。这种谨慎的作风是为人重视的，他却并不因此而不去找人聊天，他常找的两个人，在修院里，是门房，他因而知道会客室里的一些特别情形；在坟场里，是埋葬工人，因而他知道墓地里的一些独特之处，正好像他有两盏灯在替他照着那些修女们，一盏照着生的一面，一盏照着死的一面。但是他一点也不胡来。修院里的人都重视他。年老，腿瘸，眼花，也许耳朵还有点聋，数不尽的长处！谁也替代不了他。

老头子自己也知道已获得人家的重视，因而在那崇高的院长面前，满怀信心，夸夸其谈地说了一通相当乱而又非常深刻的乡下人的话。他大谈特谈自己的年纪、身体上的缺陷、往后年龄对他的威胁会越来越重、工作的要求也不断增加、园地真够大，有时还得在园里过

夜，例如昨晚，月亮上来了，就得到瓜田里去铺上草荐，最后他转到这一点上，他有个兄弟（院长动了一下），兄弟的年纪也不怎么轻了（院长又动了一下，但这是表示安心的），假如院长允许，他这兄弟可以来和他住在一起，帮他工作，那是个出色的园艺工人，他会替修院作出良好的贡献，比他本人所作的还会更好些；要是，假如修院不允许他兄弟来，那么，他，做大哥的，觉得身体已经垮了，完成不了任务，就只好说句对不起人的话，请求退职了；他兄弟还有个小姑娘，他想把她带来，求天主保佑，让她在修院里成长起来，谁知道，也许她还会有出家修行的一天呢。

他谈完的时候，院长手指中间的念珠也停止转动了，她对他说：

“您能在今晚以前找到一根粗铁杠吗？”

“干什么用？”

“当撬棍用。”

“行，崇高的嬷嬷。”割风回答。

院长没有再说别的话，她起身走到隔壁屋子里去了，隔壁的那间屋子便是会议室，参议嬷嬷们也许正在那里开会。割风独自留下。

三 纯贞嬷嬷

大致过了一刻钟。院长走回来，去坐在椅子上。

那两个对话的人仿佛各有所思。我们把他们的谈话尽量逐字逐句地记录下来。

“割爷？”

“崇高的嬷嬷？”

“您见过圣坛吧？”

“做弥撒和日课时我在那里有间小隔扇。”

“您到唱诗台里去工作过吧？”

“去过两三次。”

“现在我们要起一块石头。”

“重吗？”

“祭台旁边那块铺地的石板。”

“盖地窖的那块石板吗？”

“对。”

“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是有两个男人。”

“登天嬷嬷会来帮助您，她和男人一样结实。”

“一个女人从来也顶不了一个男人。”

“我们只有一个女人来帮您忙。各尽所能。马比容神甫根据圣伯尔纳的遗教写了四百十七篇论文，梅尔洛纽斯·奥尔斯修斯只写了三百六十七篇，我绝不至于因此就轻视梅尔洛纽斯·奥尔斯修斯。”

“我也不至于。”

“可贵的是各尽自己的力量来工作。一座修院并不是一个工场。”

“一个女人也并不是一个男人。我那兄弟的气力才大呢！”

“您还得准备好一根撬棍。”

“像那样的门也只能用那样的钥匙。”

“石板上有个铁环。”

“我把撬棍套进去。”

“而且那石板是会转动的。”

“那就好了，崇高的嬷嬷。我一定能开那地窖。”

“还会有四个唱诗嬷嬷来参加你们的工作。”

“地窖开了以后呢？”

“再盖上。”

“就这样吗？”

“不。”

“请您指示我得怎么办，崇高的嬷嬷。”

“割爷，我们认为您是信得过的。”

“我在这儿原该是有活就干的。”

“而且您什么都不要说出去。”

“是，崇高的嬷嬷。”

“开了地窖以后……”

“我再盖上。”

“可是在这以前……”

“得怎样呢，崇高的嬷嬷？”

“得把件东西抬下去。”

说到此，大家都沉寂下来了。院长好像在踌躇不决，她伸出下唇，噘了一下嘴之后就打破了沉默：

“割爷？”

“崇高的嬷嬷？”

“您知道今天早晨有位嬷嬷死了。”

“我不知道。”

“难道您没有听见敲钟？”

“在园子底里什么也听不见。”

“真的吗？”

“叫我的钟，我也听不大清楚。”

“她是在天蒙蒙亮的时候死的。”

“而且，今天早上的风不是向我那边吹的。”

“是那位受难嬷嬷。一个有福的人。”

院长停住不说了，只见她的嘴唇频频启闭，仿佛是在默念什么经文，接着她又说：

“三年前，有个冉森派[1]的教徒，叫贝都纳夫人的，她只因见到受难嬷嬷做祷告，便皈依了正教。”

“可不是，我现在听见报丧钟了，崇高的嬷嬷。”

“嬷嬷们已把她抬到礼拜堂里的太平间里了。”

“我知道。”

“除了您，任何男人都不许也不该进那间屋子的。您得好好留意照顾。那才会出笑话呢，假如在女人的太平间里发现一个男人！”

“出出进进！”

“嗯？”

“出出进进！”

“您说什么？”

“我说出出进进。”

“出出进进干什么？”

“崇高的嬷嬷，我没说出出进进干什么，我说的是出出进进。”

“我听不懂您的话。您为什么要说出出进进呢？”

“跟着您说的，崇高的嬷嬷。”

“可是我并没有说出出进进。”

“您没有说，可是我是跟着您说的。”

正在这时，钟报九点。

“在早晨九点钟和每点钟，愿祭台上最崇高的圣体受到赞叹和崇拜。”院长说。

“阿们。”割风说。

那口钟敲得正凑巧。它一下打断了关于出出进进的争执。如果没有它，院长和割风就很可能一辈子也纠缠不清。

割风擦了擦额头。

院长重新默念了一小段，也许是神圣的祈祷，继又提高嗓子说：

“受难嬷嬷生前劝化了许多人，她死后还要显圣。”

“她一定会显圣的！”割风一面说，一面挪动他的腿，免得后来站不稳。

“割爷，修院通过受难嬷嬷，受到了神的恩宠。当然，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像贝律尔红衣主教那样，一面念弥撒经，一面断气，在魂归天主时口中还念着‘因此我作此贡献’。不过，受难嬷嬷尽管没有得到那样大的幸福，她的死却也是非常可贵的。直到最后一刻，她的神智还是清楚的。她和我们谈话，随后又和天使们谈话。她把她最后的遗言留给了我们。要是您平日更心诚一些，要是您能待在她的静室里，她只消摸摸您的腿，您的病就好了。她脸上一直带着笑容。大家感到她在天主的心里复活了。在她的死里我们到了天国。”

割风以为那是一段经文的结尾。

“阿们。”他说。

“割爷，我们应当满足死者的愿望。”

院长已经拨动了几粒念珠，割风却不开口。她接着说：

“为了这个问题，我请教过好几位忠于我们救世主的教士，他们全在宗教人事部门担任职务，而且还都是有辉煌成绩的。”

“崇高的嬷嬷，从这儿听那报丧钟比在园子里清楚多了。”

“而且，死者不是一个女人，这是位圣女。”

“就和您一样，崇高的嬷嬷。”

“她在她的棺材里睡了二十年，那是我们的圣父庇护七世特别恩准的。”

“就是替皇……替波拿巴加冕的那位。”

对像割风那样一个精明的人来说，他这次的回忆是不合时宜的。幸而那位院长，一心想她的事，没有听见。她继续说：

“割爷？”

“崇高的嬷嬷？”

“圣迪奥多尔，卡巴多斯的大主教，曾经嘱咐人家在他的墓上只刻这么一个字：‘Acarus’，意思是疥虫，后来就是那么办的。这是真事吗？”

“是真的，崇高的嬷嬷。”

“那位幸福的梅佐加纳，亚基拉修院院长，要人把他埋在绞刑架下面，后来也照办了。”

“确是那样办的。”

“圣泰朗斯，台伯河入海处港口的主教，要人家把插在弑君犯坟上的那种标志，刻在他的墓石上，希望过路的人都对他的坟吐唾沫。那也是照办了的，死者的遗命，必须遵守。”

“但愿如此。”

“伯尔纳·吉端尼出生在法国蜜蜂岩附近，在西班牙图依当主教，可是他的遗体，尽管卡斯蒂利亚国王不许，但仍按他本人的遗命运回到里摩日[2]的多明我教堂。我们能说这不对吗？”

“千万不能，崇高的嬷嬷。”

“这件事是由普朗达维·德·拉弗斯证实了的。”

几粒念珠又悄悄地滑了过去，院长接着又说：

“割爷，我们要把受难嬷嬷装殓在她已经睡了二十年的那口棺材里。”

“那是应当的。”

“那是睡眠的继续。”

“那么，我得把她钉在那棺材里吗？”

“对。”

“还有殡仪馆的那口棺材，我们就把它放在一边吗？”

“一点不错。”

“我总依照极崇高的修院的命令行事。”

“那四个唱诗嬷嬷会来帮您忙的。”

“为了钉棺材吗？用不着她们帮忙。”

“不是。帮您把棺材抬下去。”

“抬到哪儿？”

“地窖里。”

“什么地窖？”

“祭台下面。”

割风跳了起来。

“祭台下面的地窖！”

“祭台下面的地窖。”

“可是……”

“您带一根铁杠来。”

“行，可是……”

“您用铁杠套在那铁环里，把石板旋开来。”

“可是……”

“必须服从死者的意旨。葬在圣坛祭台下的地窖里，不沾俗人的泥土，死了还留在她生前祈祷的地方，这便是受难嬷嬷临终时的宏愿。她对我们提出了那样的要求，就是说，发出了那样的命令。”

“这是被禁止的。”

“人禁止，天主命令。”

“万一被人家知道了呢？”

“我们信得过您。”

“呵，我，我是您墙上的一块石头。”

“院务会议已经召开过了。我刚才还和参议嬷嬷们商议过，她们还在开会，她们已经作了决议，依照受难嬷嬷的遗言，把她装殓在她的棺材里，埋在我们的祭台下面。您想想，割爷，这里会不会出现奇迹！对这修院来说，那是多么大的神恩！奇迹总是出现在坟墓里的。”

“可是，崇高的嬷嬷，万一卫生委员会的人员……”

“圣伯努瓦二世在丧葬问题上曾违抗君士坦丁·波戈纳[3]。”

“可是那警署署长……”

“肖诺德美尔，是在君士坦丁[4]帝国时代进入高卢的七个日耳曼国王之一，他确认教士有按照宗教仪式举行丧葬的权利，那就是说，可以葬在祭台下面。”

“可是那警署的侦察员……”

“世界在十字架前算不得什么。查尔特勒修院第七任院长玛尔丹曾替他的修会订下这样的箴言：‘天翻地覆时十字架屹立。’[5]”

“阿们。”割风说。他每次听见人家说拉丁语，总是一本正经地用这个方法来替自己解围。

嘴闭得太久了的人能从任何一种谈话对象那里得到满足。雄辩大师吉姆纳斯托拉斯出狱的那天，由于身上积压了许多两刀论法和三段

论法，便在他最先遇到的一棵大树跟前停下来，对着它高谈阔论，并且作了极大的努力，要说服它。这位院长，平日也是沉默得太久了，正如水库里的水受着堤坝的阻挡，不得畅泄，积蓄过满；她立起身来，像座开放了的水闸，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

“我，我右边有伯努瓦，左边有伯尔纳。伯尔纳是什么？是明谷隐修院的第一任院长。勃艮第的枫丹能见他的出生，那是个有福的地方。他的父亲叫德塞兰，母亲叫亚莱特。他创业于西多，定居在明谷，他是由纪尧姆·德·香浦，索恩河畔夏龙的主教任命为修院院长的，他有过七百名初学生，创立了一百六十座修院。一一四〇年他在桑城的主教会议上压倒了阿伯拉尔[6]、皮埃尔·德·勃吕依和他的弟子亨利，还有一些所谓使徒派的旁门左道。他曾把阿尔诺德·德·布雷西亚[7]驳到哑口无言，痛击过屠杀犹太人民的拉乌尔和尚，主持过一一四八年在兰斯城举行的主教会议，曾要求判处普瓦蒂埃的主教吉尔贝·德·波雷，曾要求判处艾翁·德·爱特瓦勒，调解过亲王间的纠纷，开导过青年路易王[8]，辅助过教皇尤琴尼乌三世，整顿过圣殿骑士团，倡导过十字军，他在一生中显过二百五十次奇迹，甚至在一天中显过三十九次。伯努瓦又是什么呢？是蒙特卡西诺的教父，是隐修院的二祖师，是西方的大巴西勒[9]。从他创立的修会里产生过四十位教皇、二百位红衣主教、五十位教父、一千六百位大主教、四千六百位主教、四个皇帝、十二个皇后、四十六个国王、四十一个王后、三千六百个受了敕封的圣者，这修会并且绵延了一千四百年。一边是圣伯尔纳，一边是什么卫生委员会的人员！一边是圣伯努瓦，一边又说有什么清洁委员会的侦察员！国家、清洁委员会、殡仪馆、规章、行政机关，我们用得着管那些东西吗？任何人见过人家怎样对待我们都会愤慨的。我们连想把自己的尘土献给耶稣基督的权利也没有了！你那卫生

委员会是革命党发明出来的，天主得受警署署长的管辖，这时代真不成话。不用谈了，割爷！”

割风挨了这阵倾盆大雨，很不自在。院长接着又说：

“谁也不应该怀疑修院对处理丧葬问题的权力。只有狂热派和怀疑派才否认这种权力。我们生活在一个思想混乱到了可怕程度的时代。应当知道的东西大家全不知道，不应当知道的，大家又全知道。卑污，下流。一个是极其伟大的圣伯尔纳，另外还有一个伯尔纳[10]，是十三世纪的一个相当善良的教士，所谓‘穷苦天主教徒们的伯尔纳’，而今天居然还有许多人对这两个人分辨不清。还有些人，蓄意亵渎，竟把路易十六的断头台和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拿来相提并论。路易十六只是个国王。留心留心天主吧！现在已无所谓公道和不公道了。伏尔泰这名字是大家知道的，大家却全不知道恺撒·德·布斯[11]这名字。然而恺撒·德·布斯是幸福的，伏尔泰是不幸的。前任大主教，佩里戈尔红衣主教，甚至不知道贝律尔的继承者是查理·德·贡德朗，贡德朗的继承者是弗朗索瓦·布尔戈安，布尔戈安的继承者是弗朗索瓦·色诺，而让·弗朗索瓦·色诺的继承者是圣马尔泰的父亲。大家知道戈东[12]神甫这名字，并非因为他是争取建立经堂[13]的三个倡议人之一，而是因为他的名字成了信奉新教的国王亨利四世骂人的字眼。圣方济各·德·撒肋之所以受到富贵人家的爱戴，是因为他能隐恶扬善。而今天会有人攻击宗教。为什么？因为从前有过一些坏神甫，因为加普的主教萨吉泰尔是昂布伦的主教萨乐纳的兄弟，而且他们俩全跟随过摩末尔。那有什么关系？能阻止玛尔丹·德·图尔不让他成为圣者，不让他把半件袍子送给一个穷人吗？他们迫害圣者。他们对着真理闭上眼睛。黑暗是经常的。最凶残的禽兽是瞎了眼的禽兽。谁也不肯好好地想想地狱。呵！没良心的人！奉国王的命令，在今天的解释是奉革命的命

令。大家已经忘了自己对活人和死人所负的责任。清净的死也是在禁止之列的。丧葬成了公家的事务。这真教人胆寒。圣莱翁二世曾写过两封信，一封给皮埃尔·诺泰尔，一封给西哥特人的国王，专就丧葬问题针对钦差总督的大权和皇帝的专断进行了斗争和驳斥。夏龙的主教戈蒂埃在这个问题上，也曾和勃艮第公爵奥东对抗过。前朝的官府曾有过协议。我们从前在会议席上，即使涉及世俗的事务也有发言权。西多修院的院长，这一修会的会长，是勃艮第法院的当然顾问。我们对自己的死人可以随意处理。圣伯努瓦本人的遗体难道没有送回法国，葬在弗勒利修院，即所谓的卢瓦尔河畔圣伯努瓦修院里吗？尽管他是在五四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一个礼拜六，死在意大利的蒙特卡西诺的。这一切全是无可否认的。我鄙视那些装模作样高唱圣诗的人，我痛恨那些低着脑袋做祈祷的人，我唾弃那些邪魔歪道，但是我尤其厌恶那些意见和我相反的人。只要读几本阿尔努·维翁、加白利埃·布斯兰、特里泰姆、摩洛利古斯和唐·吕克·达舍利[14]的著作就知道了。”

院长吐了一口气，继又回转头来对着割风说：

“割爷，说妥了吧？”

“说妥了，崇高的嬷嬷。”

“我们可以依靠您吧？”

“我服从命令。”

“这就好了。”

“我是全心全意忠于修院的。”

“就这么办。您把棺材钉好。嬷嬷们把它抬进圣坛。大家举行超亡祭。接着大家回到静室。夜晚十一点以后十二点以前，您带着铁杠来。一切都要进行得极其秘密。圣坛里除了那四个唱诗嬷嬷、登天嬷嬷和您外，再没有旁人。”

“还有那柱子跟前的嬷嬷呢。”

“她不会转过头来的。”

“可是她会听见。”

“她不会注意，而且修院知道的事，外面不会知道。”

谈话又中断了一会儿。院长继续说：

“您把您的铃铛取下。柱子跟前的那个嬷嬷不用知道您也在场。”

“崇高的嬷嬷？”

“什么事，割爷？”

“验尸的医生来检查过了吗？”

“他今天四点钟来检查。我们已经敲过钟，叫人去找那验尸医生。难道您什么钟响也听不见？”

“我只注意叫我的钟。”

“那样很好，割爷。”

“崇高的嬷嬷，至少得有一根六尺长的铁杠才行。”

“您到哪里去找呢？”

“到有铁栅栏的地方去找。有的是铁杠。在我那园子底里有一大堆废铁。”

“在午夜前三刻钟左右，不要忘了。”

“崇高的嬷嬷？”

“什么事？”

“假如您还有这一类的其他工作，我那兄弟的力气可大呢。就像个蛮子！”

“您得尽可能快地完成。”

“我快不到哪里去，我是个残废人，正因为这个原因，我得有个帮手。我的腿是瘸的。”

“瘸腿并不算是缺点，也许还是福相。打倒伪教皇格列高利以及重立伯努瓦八世的那位亨利二世皇帝就有两个外号：圣人和瘸子。”

“那多么好，有两件外套。”割风嘟囔着，其实，他耳朵有点聋。

“割爷，我想起来了，还是准备花整整一个钟头吧。这并不太多。您准十一点带着铁杠到大祭台旁边来。祭礼夜间十二点开始。应当在开始前一刻钟把一切都完成。”

“我总尽力用行动来表明我对修院的忠忱。这些都是说定了的。我去钉棺材。十一点正，我到圣坛里面。唱诗嬷嬷们会在那里，登天嬷嬷会在那里。有两个男人，就可能会好些。算了，不用管那些！我带

着我的撬棍。我们打开地窖，把棺材抬下去，再盖好地窖。在这以后，一点痕迹也没有。政府不至于起疑心。崇高的嬷嬷，这么办该算妥当了吧？”

“不。”

“那么还有什么事呢？”

“还有那空棺材。”

这问题占去了一段时间。割风在想着，院长在想着。

“割爷，他们把那棺材拿去，会怎么办？”

“埋在土里。”

“空埋？”

又是一阵沉寂。割风用左手做着那种驱散疑难的姿势。

“崇高的嬷嬷，是我到礼拜堂的那间矮屋子里去钉那棺材，除了我，旁人都不能进去，我拿一块盖棺布把那棺材遮上就是了。”

“可以，但是那些脚夫，在抬进灵车，送进坟坑时，一定会感到那里没有东西。”

“啊！见了……！”割风叫了起来。

院长开始画十字，瞪眼望着那园丁。“鬼”字哽在他喉咙里了。

他连忙信口胡凑了一个应急的办法，来掩盖他那句亵渎的话。

“崇高的嬷嬷，我在那棺材里放些泥土，就像有个人在里了。”

“您说得有理。泥土和人，原是一样的东西。您就这么安排那个空棺材吧。”

“我一定做到。”

院长的脸一直是烦闷阴郁的，现在却平静了。她做了上级要下级退去的那种表示，割风朝着屋门走去。他快要跨出门外时，院长又微微提高了嗓子说：

“割爷，我对您很满意，明天，出殡以后，把您的兄弟带来，并且要他把他姑娘也带来。”

---

[1] 冉森派，十七世纪荷兰天主教反正统派的一支，被罗马教皇英诺森十世斥为异端，下谕禁绝，但各国仍有不少人信从。

[2] 里摩日（Limoges），法国中部的一个城市。

[3] 君士坦丁·波戈纳（Constantin Pogonat），七世纪东罗马帝国的皇帝。

[4] 君士坦丁（Constance），三〇六年至三三七年为罗马帝国皇帝。

[5] “天翻地覆时十字架屹立”，原文是拉丁文。

[6] 阿伯拉尔（Pierre Abélɑrd，1079—1142），中世纪法国经院哲学家、神学家。

[7] 阿尔诺德·德·布雷西亚（Arnaud de Bresce，约1100—1155），罗马人民起义领袖，阿伯拉尔的弟子。一一四三年回意大利起义，建立罗马共和政权，一一五五年失败后被绞死。

[8] 青年路易王（LouisVII，le Jeune，1120—1180），即路易七世。

[9] 大巴西勒（Basile Magnus，约330—379），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

[10] 还有一个伯尔纳，应指克吕尼的伯尔纳（Bernard de Cluny），据考证此伯尔纳约生于十二世纪上半叶。

[11] 恺撒·德·布斯（César de Bus，1544—1607），起初在军队和宫廷里供职，不得志，三十岁上出家修行，创立兄弟会。

[12] 戈东（Coton），法王亨利四世和路易十三的忏悔神甫。亨利四世原是法国新教徒的首领，为了平息内战并夺取王位，便改奉旧教（天主教），并准许新旧两教并存。他骂人时常说“我否认天主”，后来接受戈东的建议，改说“我否认戈东”。戈东因而出了名。

[13] 经堂，未出家的信徒们修行的寺院。

[14] 这些都是本笃会体系的神学家。

四 冉阿让竟好像读过奥斯丹·加斯迪莱约的作品

瘸子走路，就像独眼人送秋波，都不能直截了当地达到目的地。况且割风又正在心情烦乱的时候。他几乎花了一刻钟才回到园里的破屋里。珂赛特已经醒了。冉阿让让她坐在火旁。割风进屋子时，冉阿让正把那园丁挂在墙上的背箩指给她看并且说：

“好好听我说，我的小珂赛特。我们必须离开这个地方，但是我们要回来的，这样我们就能很好地住在这里了。这里的那位老大爷会让你待在那东西里，把你带走。你到一位太太家里去等我。我会去找你的。最要紧的是，要是你不想让德纳第大娘又把你抓回去，你就得乖乖地听我的话，什么也不能说啊！”

珂赛特郑重地点了点头。

冉阿让听到割风推门的声音，回转头去。

“怎样了？”

“一切都安排好了，一点也没有安排好，”割风说，“我得到允许，让您进来，但是在带您进来以前，得先带您出去。伤脑筋的就是这一点。至于这小姑娘，倒好办。”

“您答应背她出去吗？”

“她答应不出声吗？”

“我担保。”

“可是您呢，马德兰爷爷？”

经过一阵焦急的沉寂以后，割风喊道：

“从您进来的那条路出去，不就完了！”

冉阿让，和先头一样，只回答了一声：“不可能。”

割风嘴里叽里咕噜，却并非在和冉阿让谈话，而是在和他自己谈话：

“还有一件事，使我心里老嘀咕。我说过，放些泥土在里面。可是我想，那里装上泥，不会像是装个人，那样不成，那玩意儿会跑，会动。别人会看出毛病来的。您懂吗，马德兰爷爷，政府会察觉出来的。”

冉阿让直着双眼，老望他，以为他在说胡话。

割风接着又说：

“难道您就出不了这……鬼门关？问题是：一切都得在明天办妥！我得在明天领您进来。院长等着您。”

这时，他向冉阿让说明，这是由于他，割风，要替修院办件事而得来的报酬；办理丧事也是他应干的活，他得把棺材钉好，还得到公墓去帮那埋葬工人。早晨死去的那个修女曾要求把她装殓在她平日拿来当床用的棺材里，并且要把她埋在圣坛祭台下的地窖里，这种做法是警务条例所不许可的，而死者却又是那样一个不容违拗的修女。院长和参议嬷嬷们都决定要了死者的愿，政府不政府，不管它了；他，割风，要到那矮屋子里去钉上棺材，到圣坛里去旋开石板，还得把那

死人送到地窖下面去。为了酬谢他，院长同意让他的兄弟到修院里来当园丁，也让他的侄女来寄读，他的兄弟便是马德兰先生，侄女便是珂赛特。院长说过，要他在明天傍晚时，等到公墓里的假掩埋办妥后，把他的兄弟带来。可是他不能把马德兰先生从外面带进来，要是马德兰先生不先在外面的话。这是首先遇到的困难，还有一层困难，便是那口空棺材。

“什么空棺材？”冉阿让问。

割风回答说：

“管理机关的棺材。”

“什么棺材？什么管理机关？”

“死了一个修女。市政府的医生来了并且说：‘有个修女死了。’政府便送来一口棺材。第二天，再派一辆丧车和几个殡仪执事来把那棺材抬到公墓去。殡仪执事们来了，抬起那棺材，里面却没有东西。”

“放点东西在里面。”

“放个死人？我找不出。”

“不是。”

“那么，什么呢？”

“放个活人。”

“什么活人？”

“我。”冉阿让说。

割风，原是坐着的，他猛地站起，好像椅子下面响了一个爆竹。

“您！”

“为什么不呢？”

冉阿让露出一种少见的笑容，正如冬季里天空中的那种微光。

“您知道，割风，您先头说过：受难嬷嬷死了，我补上了一句说，马德兰先生埋了。事情就是这样。”

“啊，好，您是在开玩笑。您不是在说正经话。”

“绝对正经。我不是得先从这里出去吗？”

“当然。”

“我早和您说过，要您替我找一个背篓和一块油布。”

“那又怎样呢？”

“来个杉木背篓和一块黑布就可以了。”

“首先，只有白布。葬修女，全用白的。”

“白布也成。”

“您这个人，不和旁人一样，马德兰爷爷。”

这种幻想也只不过是苦役牢里的一种横蛮大胆的发明，割风是一向被圈在平静的事物中的，他平日见到的，按照他的说法，“只是修院里的一些磨磨蹭蹭的事儿”，现在忽然有这种奇想出现在他那宁静的环境里，而且要和修院牵涉在一起，他当时的惊骇竟可和一个看见一只海鸥在圣德尼街边溪流里捕鱼的行人的神情相比。

冉阿让接着说：

“问题是要从这里偷跑出去。现在这就是个办法。但是您得先把一切情形告诉我。事情怎样进行？棺材在哪里？”

“空的那口吗？”

“对。”

“在下面，所谓的太平间里。放在两个木架上，上面盖了一块盖棺布。”

“那棺材有多长？”

“六尺。”

“太平间是怎样的？”

“那是底层的一间屋子，有一扇窗对着园子，窗口有铁条，窗板从外面开关，还有两扇门：一扇通修院，一扇通礼拜堂。”

“什么礼拜堂？”

“街上的礼拜堂，大众的礼拜堂。”

“您有那两扇门的钥匙吗？”

“没有。我只有通修院那扇门的钥匙，通礼拜堂那扇门的钥匙在门房手里。”

“什么时候门房才开那扇门呢？”

“只是在殡仪执事要进去抬棺材的时候，他才开那扇门。棺材出去了，门又得关上。”

“谁钉棺材？”

“我钉。”

“谁盖那块布？”

“我盖。”

“就您一个人吗？”

“除了警署的医生以外，任何男人都不许进太平间。那是写好在墙上的。”

“今天晚上，等到修院里大家全睡了，您能不能把我藏在那屋子里？”

“不成。但是我可以把您藏在一间通太平间的小黑屋子里，那是我放埋葬工具的地方，归我管，钥匙也在我这里。”

“灵车在明天几点钟来取棺材？”

“下午三点左右。在伏吉拉尔公墓下葬，在天快黑的时候，那地方不很近。”

“我就在您放工具的小屋子里躲一整夜和整个半天。可是吃的东西呢？我会饿的。”

“吃的，我送来给您。”

“到两点钟时，您来把我钉在棺材里。”

割风朝后退了一步，把两只手上的骨节捏得嘎嘎响。

“这，我做不到。”

“这算得了什么！拿一个铁锤，把几个钉子钉到木板里面去！”

在割风看来好像是荒唐的事，我们再说一遍，在冉阿让的眼里，却是平凡的。冉阿让已走过比这更险的险路。凡是当过囚犯的人都有一套艺术，知道怎样按照逃生的路的口径来缩小自己的身体。囚犯要逃命，正如病人去求医，是生是死，在所不顾。逃命也就是医病。为了医好病，有什么不能接受的呢？让别人把自己钉在一个匣子里，当作一个包裹运出去，在盒子里慢慢地争取生命，在没有空气的地方找空气，在连续几个钟头里节约自己的呼吸，知道闭气而不死，这是冉阿让多种惨痛的才能之一。

其实，棺材里藏活人，苦役犯所采用的这种救急办法，也是帝王所采用的。假使奥斯丹·加斯迪莱约的记载可靠的话，查理五世[1]在逊位以后，想和卜隆白作最后一次会晤时，便用这种方法把她抬进圣茹斯特修院，继又把她抬出去的。

割风，稍稍镇静以后，大声问道：

“可是您怎么能呼吸呢？”

“我会呼吸的。”

“在那盒子里！我，只要想想，已经吐不出气来了。”

“您一定有一个螺丝锥，您在靠近嘴的地方，随便锥几个小孔，上面的木板，也不要钉得太紧。”

“好！万一您要咳嗽或打喷嚏呢？”

“逃命的人从来不咳嗽，也不打喷嚏。”

冉阿让又加了一句：

“割风爷，得拿定主意了：或是在这里等人家来捉，或是接受由灵车带出去的办法。”

大家都见过，猫儿有一种癖性，它爱在半掩着的门边徘徊不前。谁也对猫儿说：“进来！”有些人在半开着的机会面前也一样会有停滞在两种决策中左思右想的表现，冒着让自己被压在陡然截断生路的命运下面。那些过于谨慎的人，浑身是猫性，并且正因为他们是猫，他们遇到的危险有时反而比大胆的人更多更大。割风正是那种具有顾前思后性格的人。可是冉阿让的冷静态度，使他不由自主地被争取过来了。他嘟嘟囔囔地说：

“总之，除此以外，没有旁的办法。”

冉阿让接着说：

“惟一使我担心的事，便是不知道到了公墓怎么办。”

“这倒正是我放心的地方，”割风大声说，“要是您有把握，让自己能出棺材，那我也有把握让您能出坟坑。那个埋葬工人是个酒鬼，是我的朋友。梅斯千爷爷。一个爱喝酒的老头儿。埋葬工人把死人放在坟坑里，而我，我可以把埋葬工人放在我的口袋里。到了公墓怎么办，让我先来告诉您。我们到了那里，天还没有黑，离坟场关铁栅栏的时候还有三刻钟。灵车要一直滚到坟坑边。我在后面跟着，那是我的任务。我衣袋里带着一个铁锤、一把凿子、一个取钉钳。灵车停下来，殡仪执事们兜着您的棺材结上一根绳子，把您吊下去。神甫走来念些经，画一个十字，洒上圣水，溜了。我一个人和梅斯千爷爷留下来。那是我的朋友，我告诉您。总是两件事，要不是他喝醉了，要不是他没有喝醉。要是他没有喝醉，我就对他说：‘我们来喝一盅，趁这时好木瓜酒馆还开着。’我带他去，我把他灌醉，梅斯千爷爷用不着几下子便会醉倒，他是老带着几分醉意的，我为你让他直躺在桌子下面，拿了他那张进公墓的工作证，把他甩下，我自个儿回来。您就只有我一个人要对付了。要是他已经醉了，我就对他说：‘去你的，让我来干你的活。’他走了，我把您从洞里拖上来。”

冉阿让向他伸出一只手，割风跳上前，一把握住，乡下人的那股热情的确很动人。

“我同意，割风爷。一切顺利。”

“只要不发生意外，”割风心里想，“这是多么大的一场风险！”

---

[1] 查理五世，十六世纪德意志皇帝，逊位后出家修道。

五 靠醉酒来保证不死是不够的

第二天，太阳偏西时，梅恩大路上的寥寥几个来往行人对一辆过路的灵车脱帽[1]，那灵车是老式的，上面画了骷髅、大腿骨和眼泪。灵车里有一口棺材，棺材上遮着一块白布，布上摊着一个极大的十字架，好像一个高大的死人，向两边垂着两条胳膊，仰卧在那上面。后面跟着一辆有布帷的四轮轿车，行人可以望见那轿车里坐着一个穿白袈裟的神甫和一个戴红瓜皮帽的唱诗童子。两个灰色制服上有黑丝带盘花装饰的殡仪执事走在灵车的左右两旁。后面还有一个穿着工人服的瘸腿老人。送葬行列正向伏吉拉尔公墓走去。

从那老人的衣袋里，露出一段铁锤的柄，一把钝口凿和一把取钉钳的两个把手。

伏吉拉尔公墓，在巴黎的几个公墓中是独特的。它有它的特殊习惯，正如它的大车门和侧门在附近一带那些死记着古老字眼的老人们的嘴里还叫做骑士门和行人门一样。我们已谈过，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本笃会的修女们获得许可，可以葬在一小块划开的坟地上，并且可以在傍晚时下葬，因为那块地在过去原是属于她们修院的。埋葬工人，为了这个缘故，在夏季的傍晚和冬季的黑夜如果还得在坟场里工作，就必须遵守一条特殊的纪律。当年巴黎的各个公墓都得在太阳落山时关上大门，那是市政机关的规定，伏吉拉尔公墓，和其他公墓一样，也得遵守。骑士门和行人门是两道紧靠着的铁栏门，旁边有个亭子，是建筑家贝隆内修建的，里面住着公墓的看门人。因此那两道铁栏门，毫不留情，必须在太阳落到残废军人院圆顶后面去时双双闭上。假如有个埋葬工人，到时候还不能离开公墓，他就只有一个出门的办法，那就是凭他那张卡片，殡仪馆行政部门填发的埋葬工人工作

证。在门房的窗板上，挂着一个类似信箱的匣子。埋葬工人把他的卡片丢在那匣子里，门房听到了卡片落下的声音，拉动绳子，行人门便开了。假如那埋葬工人没有带他的卡片，他就得说出自己的姓名，那门房，有时已经躺在床上，而且已经睡着，也得爬起来，走去认清了那个埋葬工人，这才拿出钥匙来开门；那埋葬工人可以出去，但是得付十五法郎的罚金。

这个公墓，由于它那些不合常规的规定，影响了行政上的管理。它在一八三〇年过后不久便被取消了。巴纳斯山公墓，也叫东坟场，接替了它，并且接管了伏吉拉尔公墓那家官商合营的著名饮料店，那饮料店的房顶顶着一个画在木板上的木瓜，店面在转角处，一面对着客座，一面对着坟墓，招牌上写着："好木瓜"。

伏吉拉尔公墓可以说是一个枯萎了的公墓。它没落下来了，它被苔藓侵袭又被花卉遗弃。大户人家都不大乐意葬在伏吉拉尔，免得寒酸相。拉雪兹神甫公墓[2]，恭喜恭喜！葬在拉雪兹神甫公墓就像有了红木家具一样。那地方给人一种华贵的印象。伏吉拉尔公墓是个古色古香的园子，树木是按照法国古老园林格局栽植的。一条条笔直的小路，两旁有冬青、侧柏、枸骨叶冬青、古老的坟冢在古老的水松下面，草很高。入夜一片悲凉气象。有些景色极其阴森。

那辆盖了一块白布和一个黑十字架的灵车走进伏吉拉尔公墓大路时，太阳还没有下去。走在车子后面的那个瘸腿老人便是割风。

受难嬷嬷被安葬在祭台下面的地窖里，珂赛特被送出大门，冉阿让溜进太平间，这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没有发生任何阻碍。

我们附带说一句，把受难嬷嬷埋葬在修院祭台下这件事，在我们看来完全是无足轻重的。那种错误似乎也无悖于为人之道。修女们办妥这件事，她们不但没有感到慌乱，反而觉得心安理得。在修院里，一般所说的“政府”，只意味着当局的干预，这种干预总是成问题的。首要的是教规，至于法律，慢慢再看。人呀，你们高兴订多少法律，尽量去订你们的，但是请你们都留给自己使用吧。对人主的贡献从来就只能是对天主的贡献的剩余。王子在理性面前也一文不值。

割风得意洋洋地跟着那灵车一步一拐。他那双重秘密，他那对孪生的诡计，一个是和修女们串通的，另一个是和马德兰先生串通的，一个是向着修院的，另一个是背着修院的，都一齐如了愿。冉阿让的镇静是种具有强大感染力的镇静。割风不再怀疑是否成功这件事了。剩下来要做的事都算不了什么。两年以来，他把那埋葬工人，忠厚老实的梅斯千爷爷，一个脸胖胖的老好人，灌醉过十次。对梅斯千爷爷，他一向把他当作掌中物，随意摆布。他常把自己的意志和奇想当作帽子似的强加在他的头上。梅斯千的脑袋总迁就割风的帽子。割风自信有绝对的把握。

当行列转入那条通向公墓的大路时，割风，心里痒痒的，望着那灵车，搓着一双大手，细声说：

“这玩笑开得可不小！”

忽然，那灵车停住了，大家已经走到铁栏门。得交验掩埋许可证。殡仪馆的一个人和那公墓的门房会了面。交涉总得使大家等上两三分钟，正在交涉的时候，有个人，谁也不认识的，走来站在灵车后面割风的旁边。这是一个工人模样的人，穿一件有大口袋的罩衣，胳肢窝里夹着一把十字镐。

割风望着那个陌生人。

“您是谁？”他问。

那个人回答：

“埋葬工人。”

假如有个人当胸受了一颗炮弹而不死，他的面孔一定会和割风当时的面孔一个样。

“埋葬工人？”

“对。”

“您？”

“我。”

“埋葬工人是梅斯千爷爷。”

“从前是的。”

“怎么！从前是的？”

“他死了。”

割风什么都料到了，却没有料到这一着，没有料到埋葬工人也能死。那却是事实，埋葬工人一样会死。人在不断替别人挖掘坟坑时，也逐渐掘开了自己的坟坑。

割风张着嘴，呆住了。他费了大劲，才结结巴巴说了一句：

“这，这是不会有的事。”

“现在就有了。”

“可是，”他又上气不接下气地接着说，“埋葬工人，是梅斯千爷爷嘛。”

“拿破仑以后，路易十八。梅斯千以后，格利比埃。乡下佬，我叫格利比埃。”

割风面无人色，打量着格利比埃。

那是个瘦长、脸青、冷酷到极点的汉子。他那神气就像一个行医不得志改业做埋葬工人的医生。

割风放声大笑。

“哈！真是怪事！梅斯千爷爷死了。梅斯千小爷爷死了，但是勒诺瓦小爷爷万岁！您知道勒诺瓦小爷爷是什么吗？那是柜台上六法郎一瓶的红酒。那是叙雷讷的出品，真棒！巴黎地道的叙雷讷！哈！他死了，梅斯千这老头儿！我心里多么不好受，那是个快活人。其实您也是个快活人。对不对，伙计？等一会儿，我们去干一杯。”

那人回答说：“我念过书。我念完了第四班[3]。我从来不喝酒。”

灵车又走动了，在公墓的大路上前进。

割风放慢了脚步，这不完全是由于他腿上的毛病，多半是由于他心里焦急。

埋葬工人走在他前头。

割风对那个突如其来的格利比埃，又仔细打量了一番。

那是一个那种年轻而显得年老、干瘪而又非常壮实的人。

“伙计！”割风喊道。

那人回转头来。

“我是修院里的埋葬工人。”

“老前辈。”那个人说。

割风虽然是个老粗，却也精细，他懂得他遇到了一个不好对付的家伙，一个能言善道的人物。

他嘟囔着：

“想不到，梅斯千爷爷死了。”

那人回答说：

“整个完了。慈悲的天主翻了他的生死簿。梅斯千爷爷的期限到了。梅斯千爷爷便死了。”

割风机械地重复说：

“慈悲的天主……”

“慈悲的天主，”那人严肃地说，“按照哲学家的称呼，是永恒之父，按照雅各派修士[4]的称呼，是上帝。”

“难道我们不打算彼此介绍一下吗？”割风吞吞吐吐地问。

“已经介绍过了。您是乡下佬，我是巴黎人。”

“不喝不成知己，干杯就是倾心。您得和我去喝一盅。这不该推辞。”

“工作第一。”

割风心里想道：“我完了。”

车轮只消再转几圈，便到修女们那个角落的小路上了。

埋葬工人接着说：

“我有七个小把戏得养活。他们要吃饭，我也只好不喝酒。”

像个咬文嚼字的呆子似的，他还带着自负的神气补上一句：

“他们的饿是我的渴的敌人。”

灵车绕着一棵参天古柏，离开了大路，转进了小路，走上了泥地，进入丛莽。这说明立刻就要到达那坟地边上了。割风可以放慢自己的脚步，却不能拖住那灵车。幸而土是松的，被冬季的雨水浸湿了，阻滞着车轮，降低了进度。

他靠近那埋葬工人。

“有一种极好的阿尔让特伊小酒。”割风低声慢气地说。

“村老倌，”那人接着说，“我来当埋葬工人，那原是不该有的事。我父亲是会堂的传达。他原希望我搞文学。但是他碰到了倒霉的事。

他在交易所里亏了本。我就只好放弃当作家的希望，不过我还是个摆摊子的写字先生。”

“那么您不是埋葬工人了？”割风紧接着说，赶忙抓住这一线希望，虽然很微渺。

“干这一行还是可以干那一行，我身兼二职。”

割风不懂后面那句话。

“来喝一杯。”他说。

有一点得注意一下，割风带着万分焦急的心情请人喝酒，却没有表示谁付账？从前，经常是割风请人喝酒，梅斯千爷爷付账。这次请人喝酒，起因当然是那个新埋葬工人所造成的新局面，并且是应当请的，可是那老园丁并不是没有打算，把人平日常说的“拉伯雷的那一刻钟”[5] 始终按下不提。割风尽管着了慌，却丝毫没有付钱的打算。

那个埋葬工人，带着高傲的笑容，接着说：

“吃饭要紧。我继承了梅斯千爷爷的职业。一个人在几乎完成学业时，他就有一个哲学头脑。在手的工作以外，我又加上胳膊的工作。我在塞夫勒街市场上有个写字棚。您知道吗？在雨伞市场。红十字会所有的厨娘都来找我。我得替她们凑合一些表达情意的话，写给那些淘气鬼。我早上写情书，晚上挖坟坑。土包子，这就是生活。”

灵车直往前走。割风，慌乱到了无以复加，只朝四面乱望。大颗大颗的汗水从他的额头上淌下来。

“可是，”那埋葬工人继续说，“一个人不能伺候两个婆婆。我得选择一样，是笔还是镐。镐会弄坏我的手。”

灵车停住了。

唱诗童子从那装了布帷的车子里走出来。接着是那神甫。

灵车前面的一个小轮子已经滚上了土堆边，再过去，便是那敞着的坟坑了。

“这玩笑开得可不小！”割风无限沮丧，又说了这么一句。

---

[1] 欧俗，看见灵车走过的人都肃然脱帽。

[2] 拉雪兹神甫（Père-Lachaise），法王路易十四的忏悔神甫，他在巴黎东郊有块地，一八〇四年改为公墓，并以他的名字命名。

[3] 第四班，法国中小学十年一贯制，第四班即六年级。

[4] 雅各派修士，属天主教多明我会体系。

[5] “拉伯雷的那一刻钟”，通常是指没钱付账的窘困时刻。拉伯雷要去巴黎，走到里昂，没有钱付旅费。他包了三个小包，上面分别注明：“给国王吃的毒药”、“给王后吃的毒药”、“给太子吃的毒药”，并把这三个包放在他住房的附近。侦缉队发现后，逮捕了拉伯雷，押送到巴黎，报告国王，国王弗朗索瓦一世大笑，立即释放了他。

六 在四块木板中间

是谁在那棺材里？大家都知道。冉阿让。

冉阿让想出了办法，在那里面能活着，他勉强可以呼吸。

确是奇怪，心境的安宁可以保证其他一切的安宁。冉阿让在事先推测的一整套全合了拍，并且从前一晚起，一切都进行得顺利。他和割风一样，把希望寄托在梅斯千爷爷身上。他对最后的结局毫不怀疑。从来没有比这更紧张的情势，也从来没有比这更彻底的安定。

那四块棺材板形成一种骇人的宁静。在冉阿让的镇定里，仿佛真有从此长眠的意味。

他从棺材底里，能够感受也确实是在感受他这次和死亡作游戏的戏剧场面是怎样一幕一幕进展的。

割风钉完上面那块盖板以后不久，冉阿让便觉得自己是在空间移动，继又随着车子向前进。由于震动的减轻，他感到他已从石块路面到了碎石路面，那就是说，他已离开街道到了大路上。在一阵空廓的声音里，他猜想那是在过奥斯特里茨桥。在第一次停下来时，他懂得他就要进公墓了，在第二次停下来时，他对自己说："到了坟坑边了。"

他忽然觉得有许多手把住了棺材，接着在四面的木板上，起了一阵粗糙的摩擦声音，他明白，那是在棺材上绕绳子，准备结好了吊到洞里去。

随后他感到一阵头晕。

很可能是因为那些殡仪执事和埋葬工人让那棺材晃了几下并且是头先脚后吊下去的。他立即又完全恢复原状，感到自己平平稳稳地躺着。他刚碰到了底。

他微微地感到一股冷气。

从他上面传来一阵凄厉而严肃的嗓音。他听到一个个的拉丁字在慢慢地播送，他每个字都能抓住，但是全不懂：

“Qui dormiunt in terrae pulvere， evigilabunt；alii in vitam aeternam，et alii in opprobrium，ut videant semper.”[1]

一个孩子的声音说：

“De profundis.”[2]

那低沉的声音又开始了：

“Requiem eternam dona ei，domine.”[3]

孩子的声音回答着：

“Et lux perpetua luceat ei.”[4]

他听到在遮着他的那块板上有几滴雨点轻轻敲打的声音，那也许是洒圣水。

他心里想：“快结束了。再忍耐一下。神甫快走了。割风带着梅斯千去喝酒。大家把我留下。随后割风独自一人回来，我就出来了。这买卖总还得足足的个把钟头。”

那低沉的声音又说：

“Requiescat in pace.”[5]

孩子的声音说：

“阿们。”

冉阿让，张着耳朵，听到一阵仿佛是许多脚步往远处走的声音。

“他们走了，”他心里想道，“就剩下我一个人了。”

突然一下，他听见他头上仿佛是遭到了雷打的声音。

那是落在棺材上的一锹土。

第二锹土又落下了。

他用来呼吸的孔已有一个被堵住了。

第三锹土又落下了。

接着又是第四锹。

有些事是最坚强的人也受不了的。冉阿让失去了知觉。

---

[1] 拉丁文：“睡在尘土中的人们，醒来，让在永生中的人们和在屈辱中的人们永远看得见。”

[2] 拉丁文：“从深渊的底里。”（是一首安魂诗起头的两个字。）

[3] 拉丁文：“主啊，请给他永久的安息。”

[4] 拉丁文：“永恒的光照着他。”

[5] 拉丁文：“愿他平安。”

七“不要把卡片遗失了”[1]这句成语的出处

发生在那装着冉阿让的棺材上面的事是这样的。

当灵车已经走到老远，神甫和唱诗童子也都上车走了时，眼睛一直没有离开那埋葬工人的割风看见他弯下腰去取他那把直插在泥堆里的锹。

这时候，割风下了无比坚定的决心。

他走去站在坟坑和那埋葬工人的中间，叉着胳膊，说道：

“我付账！”

埋葬工人吃了一惊，瞪眼望着他，回答说：

“什么，乡下佬？”

割风重复说：

“我付账！”

“什么账？”

“酒账！”

“什么酒？”

“阿尔让特伊。”

“在哪儿，阿尔让特伊？”

“‘好木瓜’。”

“去你的！”埋葬工人说。

同时他铲起一锹土，摔在棺材上。

棺材发出一种空的响声。割风感到自己头重脚轻，几乎摔倒在坟坑里。他喊了起来，喉咙已开始被声气哽塞住了。

“伙计，趁现在‘好木瓜’还没有关门！”

埋葬工人又铲满一锹土。割风继续说。

“我付账！”

同时他一把抓住那埋葬工人的胳膊。

“请听我说，伙计。我是修院里的埋葬工人。我是来帮您忙的。这个活，晚上也可以做。我们先去喝一盅，回头再来干。”

他一面这样说，一面死死纠缠在这个没有多大希望的顽固想法上，但心里却有着这样凄惨的想法：“即使他肯去喝！他会不会醉呢？”

“天哪，”埋葬工人说，“您既然这样坚持，我奉陪就是。我们一道去喝。干了活再去，干活以前，绝对不成。”

同时他抖了抖他那把锹。割风又抓住了他。

“是六法郎一瓶的阿尔让特伊呢！”

“怎么哪，”埋葬工人说，“您简直是个敲钟的人。丁东，丁东[2]，除了这，您什么也不会说。走开，不用老在这儿啰嗦。”

同时他抛出了第二锹土。

到这时割风已不知自己在说什么了。

“来喝一口嘛，”他吼道，“既然是归我付账！”

“先让这孩子睡安顿了再说。”埋葬工人说。

他抛下了第三锹。

接着他又把锹插进土里，说道：

“您知道，今晚天气会冷，要是我们把这死女人丢在这里，不替她盖上被子，她会追在我们后面叫嚷起来的。”

这时，那埋葬工人正弯着身子在铲土，他那罩衫的口袋叉开了。

割风的一双仓皇无主的眼睛机械地落在那口袋上，注视着它。

太阳还没有被地平线遮住，天还相当亮，能让他望见在那张着嘴的衣袋里，有张白色的东西。

一个庇卡底的乡下人的眼睛所能有的闪光，从割风的眸子里全都放射出来了。他忽然得了个主意。

那埋葬工人正在注意他那一锹土，割风乘其不备，从后面把手伸到他的衣袋里，从袋子底里抽出了那张白色的东西。

那埋葬工人已向坟坑里摔下了第四锹土了。

正当他要回转身来取第五锹的时候，割风不动声色地望着他，对他说：

“喂，初出茅庐的小伙子，您有那卡片吗？”

埋葬工人停下来说：

“什么卡片？”

“太阳快下去了。”

“让它下去好了，请它戴上它的睡帽。”

“公墓的铁栏门快关上了。”

“关了又怎样？”

“您有那卡片吗？”

“啊，我的卡片！”埋葬工人说。

同时他搜着自己的衣袋。

搜了一个，又搜另一个。他转到背心口袋上去了，检查了第一个，翻转了第二个。

“没有，”他说，“我没有带我的卡片，我忘了。”

“十五法郎的罚金。”割风说。

埋葬工人的脸变青了。青就是铁青面孔的没有血色。

“啊耶稣——我的——瘸腿——天主——蹲下了——屁股！十五法郎的罚金！”

“三枚一百个苏的钱。”割风说。

埋葬工人丢下了他的锹。

割风的机会到了。

“不用慌，”割风说，“小伙子，不用悲观失望。不值得为了这就想寻短见，就想利用这坑坑。十五法郎，就是十五法郎，并且您有办法可以不付。我是老手，您是新手。我有许多办法、方法、巧法、妙法。作为朋友我替您出个主意。有件事很明显，太阳下去了，它已到了那圆屋顶的尖上，不出五分钟，公墓大门就关上了。”

“这是真话。”那埋葬工人回答说。

“五分钟里您来不及填满这个坑，它深到和鬼门关一样，这坟坑，您一定来不及在关铁栏门以前赶到门口钻出去。”

“这是对的。”

“既是这样，就免不了十五法郎的罚金。”

“十五法郎……”

“不过您还来得及……您住在什么地方？”

“离便门才两步路。打这里走去，一刻钟。伏吉拉尔街，八十七号。”

“您还有时间，拔腿飞奔，立刻跑出大门。”

“一点不错。”

“出了大门，您赶快奔回家，取了卡片再回来，公墓的门房替您开开门。您有了卡片，就不会罚款。您再埋好您的死人。我呢，我替您在这里守住，免得他开了小差。”

“您救了我的命，乡下佬。”

“你快滚蛋。”割风说。

那埋葬工人，感激到了心花怒放，握着他的手一抖再抖，飕的一声跑了。

埋葬工人消失在树丛里以后，割风又倾耳细听，直到听不到他的脚步声了，他这才朝着那坟坑，弯下腰去，轻轻喊道：

“马德兰爷爷！”

没有回答的声音。

割风浑身一阵寒战。他爬了下去，不，应当说他滚了下去，跳到棺材头上，喊着说：

“您在里面吗？”

棺材里毫无动静。

割风抖到呼吸也停了，连忙取出他的钝口凿和铁锤，撬开了盖板。冉阿让的脸，在那暮色里显得惨白，眼睛也闭上了。

割风的头发直竖起来，他立起，靠着坟坑的内壁，几乎坍倒在棺材上。他望着冉阿让。

冉阿让直躺着，面色青灰，一动也不动。

割风轻轻地，像微风吹过似的说道：

“他死了！”

他又站起来，狠狠地叉起两条胳膊，用力之猛，使他两个捏紧了的拳头碰到了两肩，他喊着说：

“我是这样搭救他的，我！”

这时，那可怜的老人痛哭失声，一面自言自语，有些人认为天地间不会有独语的人，那是一种错误。强烈的激动是常会通过语言高声表达出来的。

“这是梅斯千爷爷的过失。他为什么要死呢，这蠢材？他有什么必要，一定要在别人料不到的时候上路呢？是他把马德兰先生害死的。马德兰爷爷！他躺在棺材里了。他算是归天了。全完了。所以，这种事，有什么道理好讲？啊！我的天主！他死了！好啊，他那小姑娘，我拿她怎么办？那卖水果的婆娘会说什么呢？这样一个人就这样死了，会有这样的鬼事！当我想起他从前爬到我的车子底下来的时候！马德兰爷爷！马德兰爷爷！天老爷，他被闷死了，我早就说过的。他硬不听我的话。好呀，这傻事干得真棒！他死了，这老好人，慈悲天主的慈悲人中的最最慈悲的人！还有他那小姑娘！啊！无论如何，我

不回到那里去了，我。我就待在这里好了。干出了这种事！我们俩，都活到这把年纪了，还像两个老疯子似的，真不值得。不过，他究竟是怎样钻进那修院的呢？那起头就不对。那种事是干不得的。马德兰爷爷！马德兰爷爷！马德兰爷爷！马德兰！马德兰先生！市长先生！他听不见我的声音。请你赶快爬出来吧。”

他揪自己的头发。

远处树林里传来一阵尖锐的嘎嘎声。公墓的铁栏门关上了。

割风低下头去看冉阿让，又突然猛跳起来，直退到坑壁。冉阿让的眼睛睁开了，并且望着他。

看见一个死人，是可怕的事；看见一个死而复活的人，几乎是同样可怕的。割风好像变成了一块石头，面如死灰，慌张失措，完全被惊愕激动的心情压倒了，他不知道要应付的是个活人呢还是个死人，他望着冉阿让，冉阿让也望着他。

“我睡着了。”冉阿让说。

他坐了起来。

割风跪了下去。

“公正慈悲的圣母！您吓得我好惨！”

随后他又立起来，大声说：

“谢谢，马德兰爷爷！”

冉阿让先头只是昏过去了一阵。新鲜空气继又使他苏醒。

欢乐是恐怖的回击。割风几乎要像冉阿让那样费了大劲才能苏醒过来。

“这样说，您并没有死！呵！您多么会闹着玩，您！要我千叫万叫，您才醒过来。我看见您眼睛闭上时，我说：‘好！他闷死了。’我几乎变成了一个恶疯子，一个非穿绳子背心不可的恶疯子。我也许会被人送进比塞特。要是您死了的话，您叫我怎么办？还有您那小姑娘！那水果铺的老板娘也会感到莫名其妙！我把孩子推到她的怀里，回过头来却说公公死了！好古怪的事！我天堂里的先圣先贤，好古怪的事！啊！您还活着，这是最精彩的。”

“我冷。”冉阿让说。

这句话把割风完全带回了现实，当时情况是紧迫的。这两个人，虽然都已苏醒过来，但都没有感到自己的神智还是昏沉的，他们的心里还都有着一种奇怪的现象，那就是对当时险恶的处境还不能充分意识到。

“让我们赶快离开这地方。”割风大声说。

他从衣袋里摸出一个葫芦瓶，那是他早准备好的。

“先喝一口。”他说。

葫芦瓶完成了由新鲜空气开始的效果，冉阿让喝了一大口烧酒，他这才完全感到恢复了。

他从棺材里爬出来，帮着割风再把盖子钉好。

三分钟过后他们已到了坟坑的外面。

割风这就放心了。他不慌不忙。公墓大门已经关上。不用顾虑那埋葬工人格利比埃的突然来到。那“小伙子”正在家里找他的卡片，他决不能从他屋子里找到，因为卡片在割风的衣袋里。没有卡片，他便进不了坟场。

割风拿着锹，冉阿让拿着镐，一同埋了那口空棺材。

坑填满时，割风对冉阿让说：

“我们走吧。我带着锹，您带着镐。”

天已经黑下来了。

冉阿让走起路来，行动还不大灵便。他在那棺材里睡僵了，已经有点变成僵尸了。在那四块木板里，关节已和死人一样硬化了。他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先让自己从那冰坑的冷气里恢复过来。

“您冻僵了，”割风说，“可惜我是瘸子，不然的话，我们可以痛痛快快跑一程。”

“不要紧！”冉阿让回答说，“走上四步路，我的腿劲又回来了。”

他们沿着先头灵车走过的那些小路走。到了那关了的铁栏门和门房的亭子跟前，割风捏着埋葬工人的卡片，把它丢在匣子里，门房拉动绳子，门一开，他们便出来了。

“这真是方便！”割风说，“您的主意多么好，马德兰爷爷！”

他们轻易地越过了伏吉拉尔便门，没有遇到丝毫困难。在公墓附近一带，一把锹和一把镐等于是两张通行证。

伏吉拉尔街上一个人也没有。

“马德兰爷爷，”割风一面抬起眼睛望着街旁的房屋，一面走着说，“您眼睛比我的好。请告诉我八十七号在什么地方。”

“巧得很，就是这儿。”冉阿让说。

“街上没有人，”割风接着说，“您把镐给我，等我两分钟。”

割风走进八十七号，受到那种时时都把穷人引向最上层的本能作用所驱使，他一直往上走，在黑暗中，敲着一间顶楼的门。有个人的声音回答：

“请进来。”

那正是格利比埃的声音。

割风推开了门。那埋葬工人的屋子，正和所有穷苦人的住处一样，是一个既无家具而又堆满东西的破窠。一只装运货物的木箱——也许是口棺材——代替橱柜，一个奶油钵代替水盆，草荐代替床，方砖地代替椅子和桌子。在一个屋角里铺着一条破垫子，是一条破烂地毯的残存部分，在那上面，有个瘦妇人和许多孩子，大家挤作一堆。这穷苦家庭里的一切，都还留着一阵东翻西找的痕迹。几乎可以说，在那里发生过一场“个人”的地震。许多东西的盖子都没有盖好，破衣烂衫散乱在四处，瓦罐被打破了，母亲哭过了，孩子们也许还挨了打，那就是一阵顽强愤懑的搜查所留下的痕迹。显然，那埋葬工人曾疯狂地寻找他那张卡片，并且他把遗失的责任摊到那破窝里的一切东西和人的身上，从瓦罐一直到他的妻子。他正在愁苦失望。

可是割风，因为他急于要结束当时的险境，完全没有注意到他的胜利的不幸的这一面。

他走进去，说道：

“我把您的镐和锹带来了。”

格利比埃满脸惊慌，望着他说：

“是您，乡下佬？”

“明天早晨您可以到坟场的门房那里去取您的卡片。”

同时他把锹和镐放在方砖地上。

“这是怎么说？”格利比埃问。

“这就是说：您让您的卡片从衣袋里掉了出来，您走了以后，我从地上把它拾起来了，我把那死人埋好了，我把坑填满了，我替您干完了活，门房会把您的卡片还给您，您不用付十五法郎了。就这样，小伙子。”

“谢谢，村老倌！”格利比埃眉飞色舞地喊道，“下次喝酒，归我付账。”

---

[1] “遗失卡片”，含义是“张皇失措”。

[2] 丁东，指钟声，同时也影射“dindon”（愚人）。

八 答问成功

一个钟头过后，在黑夜里，有两个男人和一个孩子走到比克布斯小街六十二号的大门口。年纪较老的那个男人提起门锤来敲了几下。

那就是割风、冉阿让和珂赛特。

两个老人已去过绿径街，到了昨天割风托付珂赛特的那个水果店老板娘家里，把她领来了。珂赛特度过了那二十四个小时，什么也没有懂，只是一声不响地发着抖。她抖到连哭也没有哭一下。她没有吃东西，也没有睡。那位老板娘真是名不虚传，问了她百十来个问题，所得的回答只是一双毫无神采的眼睛，始终是那个样子。珂赛特对两天以来的所见所闻全没有丝毫泄露。她领会到他们正在过一个难关。她深深感到她“应当听话”。谁没有感受过人对着一个饱受惊吓的幼童的耳朵，用某种声调说出“什么都不能讲啊！”这样一句话时的无比威力？恐怖是个哑子。况且，任何人也不能像孩子那样能保守秘密。

不过，当她经历了那悲惨的二十四个小时又会见冉阿让时所发出的那样一种欢乐的呼声，善于思考的人听了，会深深感到那种呼声所表达的对脱离苦境的惊喜。

割风原是修院里的人，他知道那里的各种口语暗号。所有的门全开了。

于是那个令人心悸的双重困难问题：出去和进来的问题，得到了解决。

门房，早已有了指示，他开了那道由院子通往园里去的便门，那道门是开在院子紧里的墙上的，正对着大车门，二十年前，人们还可以从街上望见。门房领着他们三人一同由那道门进去，从那里，他们便到了院内那间特备接待室，也就是割风在前一天接受院长命令的那间屋子。

院长，手里拿着念珠，正在等候他们。一个参议嬷嬷，放下了面罩，立在她的旁边。一支惨淡的细白烛照着，几乎可以说，仿佛照的是那接待室。

院长审视了冉阿让。再没有什么比低垂着的眼睛更看得清楚的了。

接着她问道：

“您就是那兄弟吗？”

“是的，崇高的嬷嬷。”割风回答。

“您叫什么名字？”

割风回答说：

“于尔迪姆·割风。”

他确有一个死了的兄弟叫于尔迪姆。

“您是什么地方人？”

割风回答说：

“原籍比奇尼，靠近亚眠。”

“多大年纪了？”

割风回答说：

“五十岁。”

“您是哪个行业的？”

割风回答说：

“园艺工人。”

“您是好基督徒吗？”

割风回答说：

“一家全是。”

“这小姑娘是您的吗？”

割风回答说：

“是的，崇高的嬷嬷。”

“您是她的父亲吗？”

割风回答说：

“是她的祖父。”

那参议嬷嬷对院长低声说：

“他回答倒不坏。”

冉阿让根本没有说一个字。

院长仔细望了望珂赛特，又低声对那参议嬷嬷说：

“她会长得丑。”

那两个嬷嬷在接待室的角落里极轻声地商量了几分钟，接着院长又走回来，说：

“割爷，您再准备一副有铃铛的膝带。现在需要两副了。”

第二天，的确，大家都听到园里有两个铃铛的声音，修女们按捺不住，都要掀起一角面罩来看看。她们看见在园子底里的树下，有两个男人在一起翻地，割风和另外一个。那是一件大事。从来不开口的人也不免要互相告诉：“那是一个助理园丁。”

参议嬷嬷们补充说：“那是割爷的兄弟。”

冉阿让算是安插妥当了，他有了那副结在膝上的革带和一个铃铛，他从此是有正式职务的人了。他叫于尔迪姆·割风。

让他们入院的最大决定因素，还是院长对珂赛特所做的那句评语：“她会长得丑。”

院长作了那样的预测以后，立即对珂赛特起了好感，让她在寄读学校里占了一个免费生名额。

这样做，一点也没有不合逻辑的地方。修院里不许用镜子，那完全是枉费心机，女人对自己的容貌都有自知之明，因此，知道自己生

得漂亮的姑娘都不轻易让人说服发愿出家；宏愿和美貌既然经常处在互相消长的地位，人们的希望便多半寄托在丑妇的一面，而不是在美人的一面。这就产生了对丑孩子的强烈兴趣。

这次意外事件大大提高了割风那好老头的身分，他得到三方面的胜利，在冉阿让方面，他救了他并且保卫了他；在埋葬工人格利比埃方面，他得到他的感激，认为割风帮他免去罚金；在修院方面，由于他肯卖力，把受难嬷嬷的灵柩留在祭台下面，修院才能瞒过恺撒，满足天主。在小比克布斯有个有尸的棺材，在伏吉拉尔坟场有个无尸的棺材，社会秩序固然受到了深重的搅乱，却并没有觉察到。至于修院对割风的感激确实很大。割风成了最出色的用人和最宝贵的园丁。不久以后，大主教来修院视察时，院长把这一经过告诉了他，一面为她自己忏悔了一下，同时也为把自己夸耀一番。大主教，在走出修院时，又带着夸奖的语气偷偷把这经过告诉了德·拉迪先生，御弟的忏悔神甫，也就是未来的兰斯大主教和红衣主教。对割风的好评确是传得相当远，因为它传到了罗马。在我们的手边有封由莱翁七世写给他的族人的信，莱翁七世是当时在位的教皇，他的那位族人便是教廷驻巴黎使馆的大臣，和他一样，也叫做德拉·让加，信里有这样几行字："据说在巴黎的一个修院里有个非常出色的园丁，是个圣人，姓弗旺[1]。"这种光荣一点也没有传到割风的破房里去，他继续接枝，薅草，盖瓜田，完全不知道他自己有什么出色和超凡入圣的地方。《伦敦新闻画报》刊载了达勒姆种牛和萨里种牛的照片，并且标明了"获得有角动物展览会奖状的牛"，可是牛并不知它获得的光荣，割风对自己的光荣的认识，也不见得会比那些牛多些。

---

[1] 教皇误把"割风"写成"弗旺"，所以割风本人不知道有这一光荣。

九 潜隐

珂赛特到了修院以后话仍不多。

珂赛特极其自然地认为自己是冉阿让的女儿。加以她什么也不知道，也就说不出什么来，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她也不肯说。我们刚才也指出了，没有任何其他力量比苦难更能使孩子们养成缄口慎言的习惯。珂赛特受过种种痛苦，致使她对任何事，连说话，连呼吸，也都存有戒心。她时常会为一句话而受到一顿毒打！自从她跟了冉阿让以后，心才开始宽了些。她对修院里的生活很快就习惯了。不过她时常想念卡特琳，却又不敢说。但有一次她对冉阿让说："爹，要是我早知道，我就把她带来了。"

珂赛特做了修院里的寄读生，换上了院里规定的学生制服。冉阿让得到许可，把她换下的衣服收回来。那还是在她离开德纳第客店时他替她穿上的那身丧服。还不怎么破烂。冉阿让把这些旧衣，连同毛线袜和鞋，都收在他设法弄来的一只小提箱里，箱子里放了许多樟脑和各种各样的香料，这些都是修院大量使用的东西。他把提箱放在自己床边的一张椅子上，钥匙老揣在身上。珂赛特有一天问他说："爹，这是个什么箱子，会这样香？"

割风爷，除了我们刚才叙述过而他自己却没有意识到的那种荣誉以外，也还从他的好行为里得到了好报，首先，他为自己所做的事感到快乐；其次，他的工作有人分担去了，这样便减轻了他自己的负担；最后，他非常爱吸烟，和马德兰先生住在一起，吸起来格外方便，和过去相比，他消耗的烟叶多了三倍，兴趣的浓厚和从前也不能比，因为烟叶是由马德兰先生供给的。

修女们毫不理睬于尔迪姆这名字，她们称冉阿让为“割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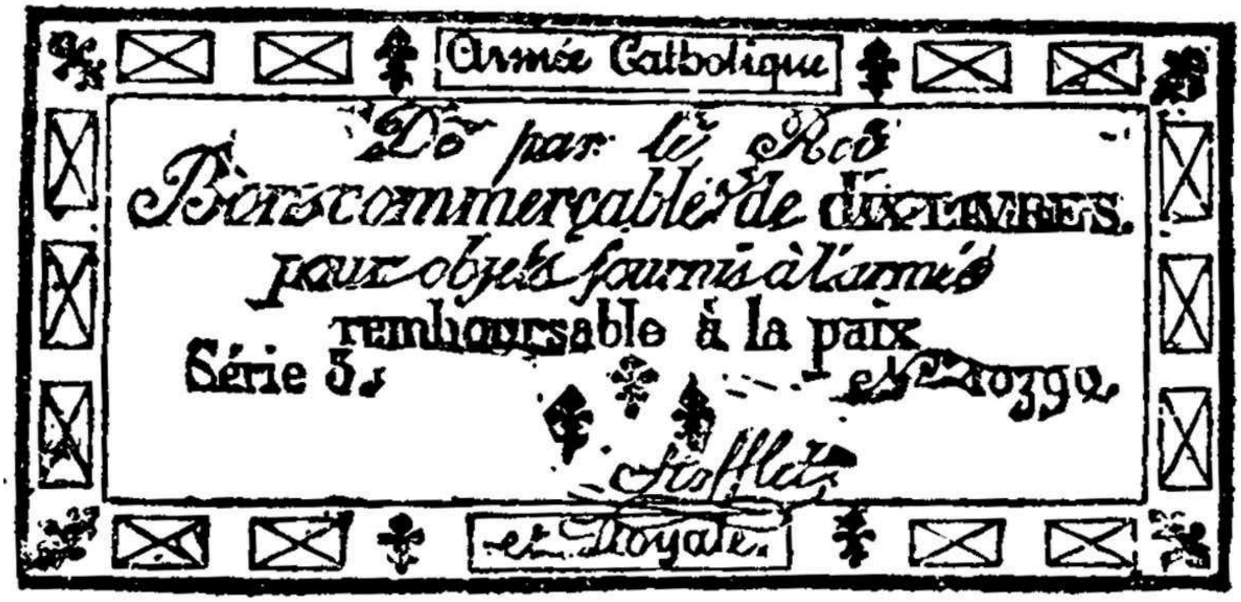
要是修女有沙威那样的眼力，她们也许会发现，当园里的园艺需要人到外面去跑腿时，每次总是割风大爷，老、病、瘸腿的那个去外面跑，从来不会是另一个，而她们完全没有注意到这一点，那也许是因为随时望着上帝的眼睛不善于侦察，也许是因为她们更喜欢把精力用在彼此互相窥探方面。

冉阿让幸亏是安安静静待着没有动。沙威注视着那地区足足有一个多月。

那修院对冉阿让来说，好像是个四面全是悬崖绝壁的孤岛。那四道围墙从今以后便是他的活动范围了。他在那里望得见天，这已够使他感到舒适，看得见珂赛特，已够使他感到快乐了。

对他来说，一种非常恬静的生活又开始了。

他和老割风一同住在园内的破房子里。那所破屋是用残砖剩瓦搭起来的，一八四五年还在，我们知道，一共是三间，光秃秃的，除墙外一无所有。那间正房，在冉阿让力辞不允的情况下，已由割风硬让给马德兰先生了。那正房的墙上，除了挂膝带和背篓的两个钉子外，只在壁炉上钉了一张保王党在九三年发行的纸币，下面就是它的正确摹本：



那张旺代[1]军用券是由以前的那个园丁钉在墙上的，他是一个老朱安[2]党徒，死在这修院里，死后由割风接替了他。

冉阿让整天在园里工作，很顶用。他从前当过修树枝工人，当个园丁正符合他的愿望。我们记得，在培养植物方面，他有许多方法和窍门。他现在可以加以利用了。那些果树几乎全是野生的，他用接枝法使它们结出了鲜美的果实。

珂赛特得到许可，每天可以到他那里去玩一个钟头。由于修女们全是愁眉苦脸而他又慈祥，那孩子加以比较，便更加热爱他了。每天在一定时刻，她跑到那破屋里来。她一进来，那穷酸的屋子立即成了天堂。冉阿让喜笑颜开，想到自己能使珂赛特幸福，自己的幸福也赖以增加了。我们给人的欢乐有那样一种动人的地方，它不像一般的反光那样总是较光源弱，它返到我们身上的时候，反而会更加灿烂辉煌。在课间休息时，冉阿让从远处望着珂赛特嬉戏追奔，他能从许多人的笑声中辨别出她的笑声来。

因为现在珂赛特会笑了。

甚至珂赛特的面貌，在某种程度上也有了改变。那种抑郁的神情已经消逝了。笑，就是阳光，它能消除人们脸上的冬色。

珂赛特一直不漂亮，却变得更惹人爱了。她用她那种娇柔的孩子声音说着许许多多入情入理的琐碎小事。

休息时间过了，珂赛特回到班上去时，冉阿让便望着她课室的窗子，半夜里，他也起来，望着她寝室的窗子。

这中间也还有上帝的旨意，修院，和珂赛特一样，也在冉阿让的心中支持并且完成那位主教的功业。好的品德常会引人走向骄傲自满的一面，那是不假的。这中间有道魔鬼建造的桥梁。当天意把冉阿让扔在小比克布斯修院时，他也许早已不自觉地接近了那一方和那道桥梁了。只要他拿自己来和那位主教相比，他总还能认识到自己不成器，也就能低下头来；可是最近一个时期以来他已开始和人比起来了，因而产生了自满情绪。谁知道？他也许会渐渐地回到恨的道路上去呢。

修院在那斜坡上把他制住了。

修院是他眼见的第二处囚禁人的地方。在他的青年时期，也就是在他的人生开始的时期，甚至在那以后，直到最近，他见过另外一种囚禁人的地方，一种穷凶极恶的地方，他总觉得那里的种种严刑峻法是法律的罪恶和处罚的不公。现在，在苦役牢之后，他看见了修院，他心想，他从前是苦役牢里的一分子，现在可以说是这修院的一个旁观者，于是他怀着惶惑的心情把那两处在心上加以比较。

有时，他双手倚在锄柄上，随着思想的无底的回旋，往深处慢慢寻思。

他回忆起旧时的那些伙伴，他们的生活多么悲惨，他们在天刚亮时就得起来，一直劳苦到深夜，他们几乎没有睡眠的时间，他们睡在行军床上，只许用两寸厚的褥子，在那些睡觉的大屋子里，一年到头，只是在最难挨的几个月里才有火；他们穿着奇丑的红囚衣，幸蒙恩赐，可以在大热天穿一条粗布长裤，大冷天穿一件粗羊毛衫；他们只是在“干重活”时才有酒肉吃。他们已没有姓名，都按号码来分别，仿佛人格只是几个数目字；他们低着眼睛，低声说话，剃发，生活在棍棒下和屈辱中。

随后，他的思想又转回来落在他眼前的这些人身上。

这些人，同样落发，低眼，低声，虽然不是生活在屈辱中，但却受着世人的嘲笑，背上虽然不受捶打，两个肩头却都被清规戒律折磨到血肉模糊了。他们的姓名在众人中也一样消失了，他们只是在一些尊严的名称下面生存。他们从来不吃肉，也从来不喝酒，他们还常常从早到晚不进食，他们虽不穿红衣，却得穿黑色毛料的裹尸布，使他们在夏季感到过重，冬季感到过轻，既不能减，又不能加，甚至想随着季节换上件布衣或毛料外衣也办不到；一年当中，他们得穿上六个月的哔叽衬衫，以致时常得热病。他们住的，不是那种只在严寒时节升火的大屋子，而是从来就没有火的静室；他们睡的不是两寸厚的褥子，而是麦秸。结果，他们连睡眠的机会也没有了，在一整天的辛劳以后，每天晚上，正当休息开始、困倦逼人、沉沉入睡时，或是刚刚睡到身上有点暖意时，他们又得醒来，起来，走到冰冷阴暗的圣坛里，双膝跪在石头上，做祈祷。

在某些日子里，他们每个人还得轮流跪在石板上，或是头面着地、两臂张开、像一个十字架似的伏在地上，连续十二个钟头。

那些是男人，这些是女子。

那些男人干过什么呢？他们偷过，强奸过，抢过，杀过，暗杀过。那是些匪徒、骗子、下毒犯、纵火犯、杀人犯、弑亲犯。这些女人又干过什么呢？她们什么也没有干。

一方面是抢劫、偷盗、欺诈、强暴、奸淫、杀害，形形色色的邪恶，各种各样的罪行，在另一方面，却只有一件：天真。

极善尽美的天真，几乎可以上齐圣母的懿德，在尘世还和贤淑近似，在天上却已接近圣域了。

一方面是有关罪恶的低声自陈，另一方面是关于过失的高声忏悔。并且是种什么样的罪恶！又算得了什么的过失！

一方面是恶臭，另一方面是一种淡远的芬芳。一方面是精神上的痨疫，在枪口的监视下，慢慢吞噬患者的痨疫；另一方面却是一炉冶炼灵魂的明净的火焰。那边是黑暗，这边是阴暗，然而是一种充满了光明的阴暗和芒熛四射的光明。

两处都是奴役人的地方，不过在第一个地方，还有得救的可能，总还有一个法定的限期在望，再说，可以潜逃。在第二个地方，永无尽期，惟一的希望，就是悬在悠悠岁月的尽头的一点微光，解脱的微光，也就是人们所说的死亡。

在第一个地方，人们只受链条的束缚；在另外一个地方，人们却受着自己信仰的束缚。

从第一个地方产生出来的是什么？是对人群的广泛的咒骂，咬牙切齿的仇恨，不问成败的凶横，愤怒的咆哮和对上苍的嘲笑。

从第二个地方产生出什么呢？恩宠和爱慕。

在这两个非常相似而又截然不同的地方，两种绝不相同的人却在完成同一事业：补偿罪孽。

冉阿让很懂得第一种人的补偿，个人的补偿，对自己的补偿。可是他不理解另外那些人的补偿，那些毫无罪愆、毫无污点的人的补偿，他怀着战栗惶恐的心情问道："补偿什么？怎样补偿？"

有种声音在他心里回答说："是人类最卓越的慈爱，是为了别人的补偿。"

在这里，我们自己的一套理论是被保留了的，我们只是转述者，我们是站在冉阿让的角度来表达他的印象。

他看见了克己忘我行为的顶峰，绝无仅有的美德的最高点，恕人之过并代人受过的天真品德，承担着的奴役，甘愿接受的折磨，清白无辜的心灵为救援那些堕落的心灵而求来的苦刑，融会上帝的爱而又不与之混同。一心哀恳祈求的人类的爱，一些愁惨得像受了罪责而又微笑、像受了嘉奖而又和蔼柔弱的人们。

同时他回忆起从前他竟敢心怀怨愤！

时常，在夜半，他起来听那些在清规戒律下受煎熬的天真修女的感恩谢主的歌声时，在想到那些受适当惩罚的人在仰望苍天时总是一味亵渎神明，他自己，蠢物一个，也曾对上帝举起过拳头，他感到血管里的血也冷了。

有一件最使他惊心动魄深思默想的事，仿佛是上苍在他耳边轻声提出的一种告诫：他从前翻墙越狱，不顾生死，暂图一逞，继又经过了种种艰难困苦，才得上进，所有这一切为脱离那一个补偿罪孽的地方而作的努力，全是为了进入这一个而作的。难道这就是他的命运的特征吗?

这修院也是一种囚牢，并且和他已经逃脱的地方有极其阴惨的相似之处，而他从前竟从来没有这样想到过。

他又见到了铁栏门、铁门闩、铁窗栏，为了防范谁呢？为了防范一些天使。

他从前见过的那种圈猛虎的高墙，现在却圈着羔羊。

这是一种补偿的地方，不是惩罚的地方，可是和另外一个地方相比，它更加严峻，更加凄惨，更加冷酷无情。这些贞女们比那些苦役犯更是被狠狠地压得伸不起腰来。从前有过一种凛冽刚劲的风，把他的青春时期冻僵了的那种风，吹过那种拘锁鸱枭的铁牢；现在是另一种更加冷峭、更加刺骨的寒流在侵袭着白鸽的樊笼。

为什么?

当他想到这一切时，他的心情和这种妙契道境完全溶合起来了。

在这些沉思遐想中他的骄傲情绪消失了。他多次反问自己，他感到自己多么渺小孱弱，而且还痛哭过无数次。他在六个月以来所遭遇到的一切已把他引回到那位主教的德化中了，珂赛特动以赤子之心，修院则感以悯人之德。

有时，在傍晚，当园里已没有人来往了，你会望见他双膝跪在圣坛墙边的那条小路中间，他初到那晚偷看过的那扇窗子前，他知道那里有个修女正伏在地上，在为世人赎罪祈祷，他的脸便向着那里。他就那样跪在那修女跟前祈祷。

他仿佛觉得他不敢直接跪在上帝跟前。

他四周的一切，那幽静的园子，那些香花，那些嬉笑欢呼的孩子，那些端严质朴的妇女，那肃寂的修院，都慢慢渗进他的心里，而且他的心也渐渐变得和那修院一样肃寂，和那些花一样芬芳，和那园子一样平静，和那些妇女一样质朴，和那些孩子一样欢乐了。他还想到那是他生命中连续两次在危急关头时为上帝收容的圣地，第一次是他遭到人类社会摈弃、所有的大门都不容他进去的那一次，第二次是人类社会又在追捕他、要把他送进苦役牢里去的那一次，如果没有第一处圣地，他会再次掉进犯罪的火坑，如果没有第二处圣地，他也会再次陷入刑狱的痛苦中去。

他的心完全溶化在感恩戴德的情感中了。

这样又过了好几年，珂赛特成长起来了。

---

[1] 旺代（Vendée），法国西部滨海地区，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大革命初期，贵族和僧侣曾在此发动叛乱。

[2] 朱安（Chouan），在法国西北几省发动反革命叛乱的首领让·科特罗的外号，通称让·朱安（Jean Chouan）。

第三部 马吕斯



马吕斯

第一卷 从巴黎的原子看巴黎


PARIS ÉTUDIE DANS
SON ATOME

一 小不点儿

巴黎有个小孩，森林有只小雀；这小雀叫麻雀，小孩叫野孩。

你把这两个概念——一个隐含整个洪炉，一个隐含全部晨曦的概念——结合起来，你让巴黎和儿童这两粒火星相互接触，便会迸射出一个小人儿。这小人儿，普劳图斯[1]也许会称他小哥。

这小人儿是欢乐的。他不一定每天都有东西吃，可是，只要他高兴，他可以每天都去娱乐场所。他身上没有衬衣，脚上没有鞋，头上没有屋顶；他好像是空中的一只飞虫，那一切东西，他全没有。他的年龄在七至十三岁之间，过着群居生活，在街上游荡，在野外露宿，穿着自己父亲的一条破裤，拖着鞋后跟，顶着另一父辈的一顶破帽，压过耳朵，挎着半副黄边背带，东奔西跑，左张右望，寻寻觅觅，悠悠荡荡，把烟斗抽到发黑，满嘴粗话，坐酒铺，交小偷，逗窑姐，说黑话，唱淫歌，心里却没有一点坏念头。那是因为在他的灵魂里有颗明珠——天真，明珠不会溶化在污泥里。人在童年，上帝总是要他天真的。

假使有人问那大都市说："那是什么？"它会回答："那是我的孩子。"

---

[1] 普劳图斯（Plaute，约前254—前184），古罗马诗人，喜剧作家。

二 他的一些特征

巴黎的野孩，是丈六妇人的小崽子。

不应当过分夸大，清溪旁边的那个小天使有时也有一件衬衫，不过，即使有，也只有一件；他有时也有一双鞋，却又没有鞋底；他有时也有一个住处，并且爱那地方，因为他可以在那里找到他的母亲；但是他更爱待在街上，因为在街上他可以找到自由。他有他自己的一套玩法，有他自己的一套顽皮作风，那套顽皮作风是以对资产阶级的仇恨为出发点的；也有他自己的一套隐语，人死了，叫“吃蒲公英的根”；有他自己的一套行业，替人找马车，放下车门口的踏板，在下大雨时收过街费，他管这叫“跑艺术桥”，帮法国的人民群众对官员们的讲话喝倒彩，剔铺路石的缝；他有他自己的货币，那是从街上拾来的各色各样加过工的小铜片。那种怪钱叫做“破布筋”，有它的固定的兑换率，在那些小淘气中是有相当完善的制度的。

他还有自己的动物学，是他在各个地区细心研究的：好天主虫、骷髅头蚜虫、长腿蜘蛛、“妖精”——扭动着双叉尾巴来吓唬人的黑壳虫。他有他的一种传说中的怪物，肚子下面有鳞，却又不是蜥蜴，背上有疣，却又不是蟾蜍，它住在旧石灰窑或干了的污水坑里，黑魆魆，毛茸茸，粘糊糊的，爬着走，有时慢，有时快，不叫，但会瞪眼，模样儿非常可怕，以致从来没有人见过它，他管那怪物叫“聋子”。到石头缝里去找聋子，那是种提心吊胆的开心事。另外一种开心事是突然掀起一块石头，看那下面的一些土鳖。巴黎的每个地区都各有一些出名的有趣的玩意儿可以发掘。在于尔絮勒修会的那些场地里有蠼螋，先贤祠有百脚，马尔斯广场有蝌蚪。

至于词令，那孩子所知道的并不亚于塔列朗。他同样刻薄，却比较诚实。他生来就有那么一种无法形容无从预料的风趣，他的一阵狂笑能使一个商店老板发愣。他开的玩笑具有高级喜剧和闹剧之间的各种不同风格。

街上有人出殡。在那送葬行列中有个医生。“哟，”一个野孩喊着说，“医生是从什么时候起开始汇报工作的？”

另一个混在人群里。有个戴眼镜、面孔死板、表链上挂着杂佩的男人气冲冲地转过身来说：“流氓，你抱了我女人的腰。”

“我，先生！请搜我身上。”

三 他有趣

那“小子”总有办法弄到几个苏，到了夜里，他便拿去看戏。一进那道具有魔力的大门，他的模样便完全变了，他先头还是个野孩，现在成了个“titi”[1]了。戏院是一种底舱在上、翻了身的船。“titi”便挤在那底舱里。“titi”对野孩来说，正如花蝴蝶之与幼虫，同是飞翔的生物。只要有他在，有他那种兴高采烈的喜色，热情欢乐的活力，拍翅膀似的掌声，那狭窄、恶臭、昏暗、污秽、腌臜、丑陋、令人作呕的底舱便够得上被称作天堂了。

你把一些无用的东西送给一个人，又从他身上把必需的东西剥夺掉，你便有了一个野孩。

对文学野孩并非没有直觉。他的爱好，我们不无歉意地说，也许一点也不倾向于古典方面。他生来就不怎么有学院派的气息。因此，举个例子，马尔斯小姐的声望在那一小群翻江倒海的孩子们中是带点讽刺味的。野孩称她为“妙小姐”。

这孩子叫、笑、闹、斗，衣服褛裂如缨络，形容寒伧如学究，在溷水沟里捕鱼，在污泥地里行猎，从垃圾堆里逗乐，在十字街头冷嘲热讽、讥诮、挖苦、吹口哨、唱歌、喝彩、唾骂，用烂污小调来调剂颂主诗歌，能唱各种歌曲，从“从深渊的底里”[2]直到“狗上床”，能得到他没找到的东西，能了解他所不知道的事物，顽强到不择手段，狂妄到心安理得，多情到逐臭纳污，能蹲在神山上面，滚进粪土堆中，出来却沾满一身星斗。巴黎的野孩，就是具体而微的拉伯雷。

他不欣赏自己的裤子，除非它有一个表袋。

他不轻易感到惊奇，更不容易恐惧，他用歌谣讥讽迷信，他戳穿谰言妄语，嘲讪神异，对着鬼怪伸舌头，拆垮虚张声势的空架子，丑化歌功颂德的谀词。那并不是因为他平庸，远不是那样，而是因为他以离奇怪诞的幻影代替了那庄严妙相。假使风暴神出现在那野孩的眼前，他也许会说：“哟！马虎子。”

---

[1] “titi”，巴黎街头的顽童。

[2] 安葬时教士所唱的祈祷经。

四 他可能有用

巴黎以闲人开始，以野孩殿后，这两种人是任何其他城市有不起的；一个是满足于东张西望的盲目接受，一个是无穷无尽的主动出击；这是呆老汉和淘哥儿，只在巴黎的自然史中才会有。闲人是整个君主制度的形象，野孩是整个无政府主义的形象。

巴黎近郊的这个脸色灰白的孩子，面对着令人深省的社会现实和人间事物，活着，成长着，在苦难中沉下去，浮上来。他自以为是不用心思的，其实不然。他望着，老想笑，也老想着要干其他的事。不问你是什么，成见也好，贪渎行为也好，卑劣作风、压迫、不义、专制、不公、热狂、暴政也好，你都得留心注意那个张着嘴发愣的野孩。

那小不点儿会成长起来的。

他是什么材料做成的？任何一种污泥。一撮土，一口气，你就有了亚当。只要有神经过就够了。而在那野孩的头上总是有神经过的。幸运照顾着野孩。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幸运，颇有点冒险犯难的意味。用凡尘俗土抟捏出来的这小子，无知、不文、鲁莽、粗野、平凡，他将成为奋发有为的人还是碌碌无闻的人呢？等着瞧吧，“周回陶钧”，巴黎的精神，这是个凭机会创造孩童、凭造化陶铸成人的巨灵，它不同于拉丁的陶工，它能化瓦釜为黄钟。

五 他的疆界

野孩爱城市，也爱幽静，他多少有些逸兴闲情。眷恋都邑如弗斯克斯[1]，眷恋山林如弗拉克斯[2]。

边走边想，就是说，信步游荡，那是哲人消遣时光的好办法，尤其在环绕某些大城市——特别是巴黎——的那种相当丑陋怪诞、并由这两种景物合成的乡村里更是如此。观赏城郊，有如观赏两栖动物。树木的尽头，屋顶的开始，野草的尽头，石块路面的开始，犁迹的尽头，店铺的开始，车辙的尽头，欲望的开始，天籁的尽头，人声的开始，因此特别能令人兴趣盎然。

因此，富于冥想的人爱在那些缺少诱惑力、从来就被过路行人视作“凄凉”的地方，带着漫无目的的神情徘徊观望。

写这几行字的人从前就常在巴黎四郊盘桓，今天对他来说，那也还是深切回忆的源泉。那些浅草，多石的小路，白垩，粘土，石灰渣，索然寡味的荒地和休耕地，在洼地上突然出现的由菜农培植的尝鲜蔬菜，这一自然界和资产阶级的结合现象，荒凉寥廓的林野，在那里军营里的鼓手们，仿佛以训练为儿戏，把战鼓敲得一片乱响，白天的旷野，黑夜的凶地，临风摇摆的风车，工地上的辘轳，坟场角上的酒店，被深色高墙纵横截划为若干方块的大片荒地上的奇情异景，阳光明媚，蝴蝶万千，凡此种种都吸引着他。

世上几乎没有人不认识下面这些奇怪的地方：冰窖、古内特、格勒内尔那道弹痕累累怪难看的墙、巴纳斯山、豺狼坑、马恩河畔的奥比埃镇、蒙苏里、伊索瓦尔坟，还有石料采尽后用来养菌、地上还有

一道朽了的活板门的沙迪翁磐石。罗马附近的乡村是一种概念，巴黎附近的郊区又是另一种概念，我们对视野中的景物，如果只看见田野、房屋或树木，那就是停留在表面现象上，所有一切形形色色的事物都代表着上帝的意旨。原野和城市交接的地方总带着一种说不出的惆怅意味，沁人心脾。在那里，自然界和人类同时在你面前活动。地方的特色也在那些地方呈现出来了。

我们四郊附近的那些荒野，可以称为巴黎的晕珥，凡是和我们一样曾在那里游荡过的人，都瞥见过这儿那儿，在最偏僻的处所，最料想不到的时刻，或在一个阴惨的墙角里，一些吵吵闹闹、三五成群、面黄肌瘦、满身尘土、衣服破烂、蓬头散发的孩子，他们戴着矢车菊的花圈在作掷钱游戏[3]。那些全是从贫苦人家溜出来的小孩。城外的林荫路是他们呼吸的地方，郊野是他们的天地。他们永远在那些地方虚度光阴。他们天真烂漫地唱着成套的下流歌曲。他们待在那些地方，应当说，他们在那些地方生存，不被大家注意，在五月或六月的和煦阳光下，大家在地上一个小洞周围跪着，弯着大拇指打弹子，争夺一两文钱的胜负，没有什么责任感，逍遥自在，没人管束，心情欢快；他们一见到你，忽又想起他们是有正当职业的，并且得解决生活，于是跑来找你买一只爬满金龟子的旧毛袜或是一束丁香。碰到那种怪孩子也是巴黎郊外一种饶有情趣的乐事，同时也使人感到心寒。

有时，在那一堆堆男孩中也有一些女孩——是他们的姐妹吗？——她们已几乎是大姑娘了，瘦，浮躁，两手焦黑，脸上有雀斑，头上插着黑麦穗子和虞美人，快乐，粗野，赤脚。有些待在麦田里吃樱桃。人们在夜间听到她们的笑声。这一群群被中午的骄阳晒到火热、或又依稀隐显在暮色中的孩子，常使富于遐想的人黯然神伤，久久不能忘怀，梦中也还受到那些幻象的萦绕。

巴黎，中心，郊区，圆周，那便是那些孩子的整个世界。他们从来不越过那个范围。他们不能超出巴黎的大气层，正如游鱼不能离开水面。对他们来说，远离城门两法里以外，什么都没有。伊夫里、让第以、阿格伊、贝尔维尔、欧贝维利埃、梅尼孟丹、舒瓦齐勒罗瓦、比扬古、默东、伊西、凡沃尔、塞夫勒、普托、讷伊、让纳维利埃、科隆布、罗曼维尔、沙图、阿涅尔、布吉瓦尔、楠泰尔、安吉、努瓦西勒塞克、诺让、古尔内、德朗西、哥乃斯，[4]那便是宇宙的尽头了。

---

[1] 弗斯克斯（Fuscus），贺拉斯作品中之人物。

[2] 弗拉克斯（Flaccus），一世纪拉丁诗人。

[3] 掷钱游戏，在地上画圈，把钱币放在里面，用另一枚钱币把它打出圈外。

[4] 这些都是巴黎近郊的地名。

六 一点历史

在本书所叙故事向前进展的那个时代——其实几乎是当代——和今天是不一样的，当时并不是在巴黎的每个街角上都有一个警察（这是一种善政，现在却不是讨论的时候），在当时，到处都是流浪儿。根据统计，警察巡逻队平均每年要从没有围墙的空地上、正在建造的房屋里和桥拱下收容二百六十个孩子。在那些孩子窠里，有一处是一向著名的，有“阿尔科拉桥下燕子们”之称。那确是最糟糕的社会病态。人类的一切罪恶都是从儿童的流浪生活开始的。

巴黎却当别论。我们刚才虽然提到了一件往事，在一定的程度上，把巴黎除外却是正确的。在任何一个其他的大城市里，一个流浪的孩子，也就是一个没有指望的成人，几乎在任何地方，没人照顾的孩子都会染上种种恶习，自甘沉沦，丧尽天良和诚信，以致陷入无可挽救的境地；巴黎的野孩子却不是这样，我们要着重指出，表面上看起来他虽然貌不惊人，伤痕遍体，而他的内心却几乎是完好无损的。那是一种值得重视的奇光异彩，并且在我们历次人民革命辉煌灿烂的正大作风中显得鲜明夺目，在巴黎的空气中存在着一种信念，正如在海洋的浪潮中存在着盐，也正像盐能防腐一样，在从巴黎空气中得来的那种信念里产生了某种不可腐蚀的性格。呼吸巴黎的空气，便是保持灵魂的健康。

上面我们所说的那些话，使我们在遇见那样一个孩子时绝不会无动于衷，我们总感到那些孩子从他们离散的家庭里带来的游丝还在飘荡。现代的文明还远没有达到完善的地步，那些破裂了的家庭把子女抛向黑暗，把自己的骨肉扔在公众的道路上，从此便不大知道他们变

成了什么。这叫做……因为那种使人发愁的事已有了一句成语：“被摔在巴黎的石块路上”。

附带说一句，那种遗弃儿女的事，在古代君主制度下是丝毫不受歧视的。下层社会略带一点埃及和波希米亚的作风，那是上层社会所欢迎的，那样可以替当权的人解决一些问题。仇视平民儿童的教养，原是一种信念。那些“浑大鲁儿”有什么用？那是当日的口头话。因此愚昧儿童的结局必然是当流浪儿童。

况且君主制在某些时候需要儿童，而当时儿童充斥街头。

不用追溯得太远，我们只谈谈路易十四，当时国王需要建立舰队。动机是好的。但是让我们看看方法。帆船是风的玩具，必要时还得加以拖曳，如果没有凭借桡橹或蒸汽来供人指使的船舶，便谈不上舰队，当年海军的大桡船正如今天的汽船。因此必须有大桡船，大桡船又非有桡手不能移动，因而必须有桡手。柯尔培尔[1]授意各省都督和法院，要他们尽量制造苦役犯。当时的官府在这方面是奉命惟谨的。一个人在教会行列走过时头上还戴着帽子，这是新教徒的态度，该送去当桡手。在街上遇见一个孩子，只要他有了十五岁而没有住处，就送去当桡手。伟大的朝代，伟大的世纪。

在路易十五的统治下，巴黎的孩子绝了迹，警察时常掳走孩子，不知作什么神秘的用途。人们怀着万分恐怖的心情低声谈着有关国王洗红水澡的一些骇人听闻的推测。巴尔比埃[2]率直地谈着那些事。有时，孩子供不应求，警吏们便抓那些有父亲的孩子。父亲悲痛万状，跑去质问警吏。在那种情况下，法院便出面干涉，判处绞刑，绞谁？绞那些警吏吗？不是。绞那些父亲。

---

[1] 柯尔培尔（Colbert，1619—1683），路易十四的大臣。

[2] 巴尔比埃（Barbier，1822—1901），法国剧作家。

七 在印度的等级划分中，野孩也许有他的地位

巴黎的野孩群几乎是一个阶层。我们可以说，谁也不要他们。

“野孩”（gamin）这个词，到一八三四年才初次印成文字，由人民的语言进入文学词汇。它是在一本题名为《克洛德·格》的小书里初次出现的。当时曾使舆论哗然，这个词却被接受了。

使那些野孩相互间得到敬重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我们认识一个野孩，并且和他有点交往，他因见到过一个人从圣母院的塔顶上摔下来而受到高度敬重和钦佩；另外一个，是因为他曾千方百计钻进一个后院，并且从暂时寄放在那里的几个从残废军人院圆屋顶上取下的塑像身上“摸”了一些铅块；第三个，因为见过公共马车翻身；还有一个，因为他“认识”一个几乎打瞎了一个老财的眼睛的士兵。

这才让我们理解到为什么一个巴黎的野孩会嚷出这样的话：“天主的天主！我有没有倒霉事儿！只需说我还一直没见过一个人从五层楼上摔下来呢！”Ai-je（我有没有）说成j’ai-t-y，cinquième（第五）说成cintième。那种含义深远的警句是俗物听不懂的，只能一笑了之。

下面这是个乡下人说的话，那当然是一种妙语：

“我说伯伯，您的老婆害病死了，您为什么没有找医生？”“那有什么办法，先生，我们这些穷人，我们自己死自己的就是了。”假如那样的谈话能代表乡下人的那种辛辣的被动性格，下面的这句就必然能代表郊区小孩那种无政府主义的自由思想。一个被判处死刑的人在囚车里听着他的忏悔神甫说教。巴黎的孩子嚷了起来：“他和吃教门饭的讲话。哈！这孱头！”

在具有宗教意味的事物前表示一定程度的勇敢，可以抬高野孩的声望。意志坚强是重要的。

赶法场，成了一种义务。大家指着断头台笑。他们替那东西取了各色各样的小名：面包汤的末日、嘟囔鬼、升天娘娘、最后一口，等等。为了要看个清楚，便爬墙，登阳台，上树，攀铁栅栏，跨烟囱。野孩生来就是盖瓦工人，正如他生来就是水手一样。在他看来，房顶并不比桅杆更可怕。没有比格雷沃更热闹的场合了。桑松[1]和孟台斯神甫[2]真是两个无人不知谁人不晓的名字。为了鼓励那受刑的人，大家围着他喝彩。有时也对他表示羡慕。拉色内尔[3]在当野孩时，望着那可怕的多坦从容就刑时说过这样一句谶语："我真动了醋劲儿。"在那野孩群里，没有人知道伏尔泰，却有人知道巴巴弗因。他们把"政治家"和凶杀犯混为一谈。他们把每个人最后一刻的模样都口口相传保存下来。他们知道多勒隆戴一顶司机帽，阿弗利戴一顶獭皮便帽，卢韦尔戴一顶圆顶宽边帽，老德拉波尔特是个秃子，光着头，加斯旦肤色红嫩、非常漂亮，波利斯留着浪漫派的短胡子，让·马尔丹还背着他的吊裤带，勒古费和他的母亲吵架。"别为你的筐子[4]啰嗦了。"有个野孩冲着他们喊。另一个，为了要看德巴凯走过，由于挤在人堆里太矮了，在看到河沿上的路灯杆时便爬了上去。一个在那里站岗的警察皱起眉头。"请让我上去，警察先生。"那野孩说。为了软化那官长，他又补上一句："我不会摔跤的。""我才不管你摔不摔交呢。"那警察答道。

在野孩群里，凡是难忘的意外都是极受重视的。孩子会获得最大的敬意，要是他偶然很重地割了自己一刀"直到骨头"。

拳头不是一种微不足道的使人尊敬的因素。野孩最爱说的是"放心，我浑身是劲！"左撇子相当受人羡慕，斗鸡眼也为人珍惜。

---

[1] 桑松（Samson），当时执行死刑的刽子手。

[2] 孟台斯（Monfès），当时陪死刑犯至刑台就刑之神甫。

[3] 拉色内尔（Lacenaire），一个在一八三六年被处死刑的杀人犯。

[4] 筐子，指无法挽救的事，出自成语“再见，筐子，葡萄已经收过了”。

八 最后一个国王的一句妙语

到了夏季，他转化为青蛙，当夕阳西沉黑夜将临时，在奥斯特里茨桥和耶拿桥前，他从成队的煤炭船顶上和洗衣女工的船头上，低着脑袋跳到塞纳河里，所有礼貌和警章全违犯了。不过警察是在注视着的，从而出现了一种具有高度戏剧性的情况，有一次还引起了一种兄弟般的和难忘的呼声，那种呼声在一八三〇年前夕是出了名的，那是野孩和野孩间的一种战略性的警告，它的韵律像荷马的诗句，带着一种音调，几乎和巴纳德内节[1]的埃莱夫西斯[2]的朗诵调一样无法形容，并且使人想见远古的"哎弗哎"[3]。野孩的呼声是这样的："哦哎，titi，哦哎哎！瘟神来了，对头来了，小心呵，快走开，钻到阴沟里去！"

有时这蠓虫——这是他替自己取的名称——能识字，有时能写字，随时都能乱画一气。不知通过怎样一种神秘的互教互学，他毫不犹豫地获得一切对待公共事物的才能：从一八一五到一八三〇，他学火鸡叫；从一八三〇到一八四八，他在墙上画梨儿[4]。在一个夏季的傍晚，路易-菲力浦步行回家，看见一个极小的野孩，才这么高，淌着汗，踮着脚，在讷伊铁栏门的柱子上正画着一个极大的犁。国王，带着那种来自亨利四世[5]的老好人神气，帮着那野孩画完了那个梨，还给了那孩子一枚路易，并且说："犁儿也在这上面了。"[6]野孩爱吵闹。某些粗暴的作风合他口味。他痛恨"神甫"。一天，在大学街上，有一个那种小淘气对着六十九号大车门做鼻子脚[7]。"你为什么要对那扇门这样做？"一个过路人问他。那孩子回答说："里面有个神甫。"那确是教廷使臣的住处。可是，不管野孩的伏尔泰主义是怎么回事，如果他有机会当唱诗童子，他也可能同意，在那种情况下，他也会斯

斯文文地望弥撒。有两件事是他经常想到却又始终没有做到的：推翻政府和缝补自己的裤子。

一个地道的野孩知道巴黎所有的警察，他遇见一个警察，总能对着他的脸叫出他的名字。他能掐着手指把他们一个个数过来。他研究他们的性格，并对他们中每一个都有专门的评语。他能像看一本摊开的书那样了解警察的内心活动。他会流利地熟练地告诉你：“某个是奸贼，某个非常凶，某个伟大，某个可耻。”（所有奸贼、凶、伟大、可耻这些字眼在他嘴里都有一种特殊的意义。）“这家伙以为新桥是他的，不许‘人家’在桥栏杆外面的墩子上玩，那家伙老喜欢扯‘人家’的耳朵”等等。

---

[1] 巴纳德内节（Panathénées），古代希腊祭雅典娜神的节日。

[2] 埃莱夫西斯（Eleusis），雅典西北一镇。

[3] “哎弗哎”（Evohé），古代祭祀时女祭司对酒神的欢呼。

[4] 火鸡和梨，代表愚蠢的人。一八一五到一八三〇，波旁王朝复辟时期，一八三〇到一八四八，路易-菲力浦的七月王朝时期。

[5] 亨利四世，波旁王室的第一代国王。路易-菲力浦是他的后裔。

[6] 双关语，一方面是画梨的代价，另一方面梨儿也指金币上国王的像。

[7] 做鼻子脚，把大拇指抵着自己的鼻尖并摆动其他四个手指，是对人表示鄙视的手势。

九 高卢的古风

在菜市场的儿子波克兰[1]的作品中有这孩子，在博马舍的作品中也有这孩子。野孩的作风是高卢精神的余韵。那种作风渗进了良知，正如醇精入酒，能增加它的力量。有时那种作风是缺点。好吧，荷马是颠三倒四的，伏尔泰，我们可以说他野。卡米尔·德穆兰[2]是郊区居民。以粗暴态度对待奇迹的尚皮奥内[3]出生于巴黎街头，很小时便“淹”过圣让·德·博韦和圣艾蒂安·德·蒙的回廊，他常对着圣热纳维埃夫[4]的遗骸盒开玩笑，向圣詹纳罗的小瓶子[5]发命令。

巴黎的野孩是恭谨、辛辣、横蛮的。他的牙齿怪难看，因为他的饮食差，他的眼睛美，因为他有智慧。他会当着耶和华的面用一只脚跳完天堂的台阶。他踢腿的本领强。任何发展，对他来说都是可能的。他在水沟里游戏，也能为暴动而挺起胸膛，他在开花弹前也仍是嬉皮笑脸的。那是一个顽皮小鬼，也是一个英雄，和底比斯的孩子一样，他揪住狮子的皮乱摇。鼓手巴拉[6]便是个巴黎野孩，他高呼“前进！”正如圣书中马的嘶鸣“哗！”一眨眼，他由小猴变成了巨人。

这污泥中的孩子也是理想中的孩子。你衡量从莫里哀到巴拉的智力的广度便知道了。

总而言之，简括起来说，野孩是个贪玩的孩子，因为他苦恼。

---

[1] 波克兰（Poquelin），莫里哀的姓。

[2] 卡米尔·德穆兰（Camille Desmoulins，1760—1794），法国政论家，十八世纪末资产阶级革命活动家，右翼雅各宾党人。

[3] 尚皮奥内（Championnet，1762—1800），革命时期的将军。

[4] 圣热纳维埃夫，巴黎的保护神，她的遗骸盒很受人尊敬。

[5] 圣詹纳罗，那不勒斯的保护神，他殉教时留下的一瓶血一直被视为圣物。

[6] 巴拉（Bara，1779—1793），共和军的少年军人，被俘后敌人强迫他喊“国王万岁”，他的回答是“共和万岁！”接着就在敌人的排枪下牺牲，时年十四。巴黎先贤祠有他的塑像。

十 瞧这巴黎，瞧这人

再简括起来谈谈，今日巴黎的野孩，正如当年罗马的剽民，他是那种额上有古国皱纹的人民孩子[1]。

野孩是祖国的荣光，同时也是祖国的病害，一种必须医治的病害。怎样医治？利用光明。

光明荡涤污垢。

光明廓清黑暗。

社会上一切乐善好施的光辉全出自科学、文学、艺术、教育。培养人，培养人。你给他光，他会给你热。辉煌的全民教育问题迟早会以绝对真理的无可抗拒的威力被提出来，到那时，在法兰西思想的指导下，治理国家的人必将有所抉择：是要法兰西的儿女还是要巴黎的野孩，是要光明中的烈焰还是要黑暗中的鬼火。

野孩说明巴黎，巴黎说明世界。

因为巴黎是总和。巴黎是人类的天幕。这整座奇妙的城市是各种死去的习俗和现有的习俗的缩影。凡是见过巴黎的人都以为见到了历史的全部内幕以及幕上偶现的天色和星光。巴黎有一座卡匹托尔[2]，就是市政厅，一座巴台农[3]，就是圣母院，一座阿梵丹山[4]，就是圣安东尼郊区，一座阿西纳利乌姆[5]，就是索尔邦[6]，一座潘提翁[7]，就是先贤祠，一条神圣大路[8]，就是意大利大路，一座风塔[9]，就是舆论，它并用丑化的办法代替喏木尼[10]。它的马若[11]叫做纨袴子弟，它的对河区[12]人民叫做郊区人民，它的哈马尔[13]叫做市场

的大汉，它的拉扎洛内[14]叫做黑帮，它的柯克内[15]叫做花花公子。别处所有的一切巴黎全找得到。杜马尔赛的卖鱼妇和欧里庇得斯的卖草妇针锋相对，踩绳人福利奥佐是掷铁饼人弗让纽斯的再世，德拉朋第乌纽斯·米勒会挽着侍卫华德朋克尔的胳膊，达马西普会在旧货店里流连忘返，万森刺杀苏格拉底正如阿戈拉囚禁狄德罗，格利木·德·拉雷尼埃尔会做油脂牛排正如古尔第吕斯发明烤刺猬。我们见到普劳图斯著作中的高架秋千重现在明星门的气球下面，阿普列乌斯在普西勒遇见的吞剑人便是新桥上的吞刀人，拉穆的侄儿和寄生虫古尔古里翁是一对，埃尔加齐尔请爱格尔弗依把他介绍给康巴色勒斯，罗马的四个纨袴子弟阿尔色西马尔古斯、费德洛木斯、狄阿波吕斯和阿尔吉里帕乘着拉巴突的邮车从拉古尔第[16]出发，奥吕·热尔在孔格利奥面前没有比查理·诺缔埃在波里希内儿面前待得更长久，马尔东不是母老虎，但是巴尔达里斯卡也绝不是一条龙，滑稽人潘多拉布斯在英格兰咖啡馆里嘲弄享乐人诺曼达纽斯，埃尔摩仁是爱丽舍广场的男高音，并且在他周围有无赖特拉西乌斯扮成波白什[17]向人募捐，在杜伊勒里广场上掐住你的衣扣、不让你走的那个讨厌人让你在两千年以后还重复着忒斯卜利翁的那句话："在我有急事时谁突然抓住了我的衣襟？"叙雷讷酒冒充阿尔巴酒，德佐吉埃的红滚边配得上巴拉特龙的大摆，拉雪兹神甫公墓在夜雨中和埃斯吉里一样发出磷光，为期五年的穷人家比得上奴隶的租用棺材。

请你找找有什么东西是巴黎没有的。凡是特洛风尼乌斯桶里的东西，没有一件不在麦斯麦的木盆里，埃尔加非拉斯借着加略斯特罗还了魂，婆罗门僧人梵沙方陀转世为圣日耳曼伯爵，圣美达公墓显示奇迹完全和大马士革的乌姆密埃清真寺一样高明。

巴黎有一个伊索，就是马叶，也有一个加尼娣，就是勒诺尔曼姑娘[18]。和德尔法一样，它在错觉的耀眼的真实性前惊慌，它使桌子旋转，如同多多纳[19]的三脚凳，它让俏女人坐上宝座，如同罗马让娼妇坐上宝座那样。总而言之，假如路易十五比克洛狄乌斯更坏，那杜巴丽夫人比梅沙琳又好些。巴黎把希腊的裸体、希伯来的脓疮和加斯科涅[20]的笑话合成了一个空前未有的人物，那是确实存在过的，也是我们接触过的。它把第欧根尼[21]、约伯[22]和巴亚斯[23]糅在一起，用几张旧《立宪主义者报》替一个僵尸做身衣服穿上，便有了肖德鲁克·杜克洛[24]。

尽管普卢塔克[25]说过："暴君不会到老"，可是罗马在西拉的统治下正如在多米齐安[26]的统治下一样，能耐苦安贫，甘愿在酒里掺水。台伯河是条迷魂河，假如我们必须相信瓦吕斯·维比斯古斯所说的那句有点食古不化的赞词："在格拉可斯的对面，我们有台伯河。喝了台伯河的水，便会忘了造反。"巴黎每天要喝一百万公升的水，但是这并不妨碍它在适当的时候打鼓吹号敲钟，进入警备状态。

除此之外，巴黎是个好孩子。它豁达大度地接受一切，在美女面前它是不难说话的，它的美女是霍屯督[27]，只要它笑，凡事都好商量，丑态使它欢跃，畸形使它喜悦，恶德使它忘忧，只要与众不同，便可博得众人欢心，伪善即使是绝顶无耻的行为，也不会使它暴跳。它是那样爱好文学，以致在巴西尔[28]的跟前也不会捂着鼻子，它对达尔杜弗[29]的祈祷所起的反感并不比贺拉斯对普里阿普斯打嗝的反感来得更强烈。全世界一切脸上的线条在巴黎的侧影上没有不具备的。玛碧舞场[30]不是让尼古勒[31]的波吕许尼亚[32]舞，但是倒手转卖脂粉的妇人在那里用贼眼偷觑娇娘子的神情却正像窥伺处女普拉纳西的媒婆斯达斐拉。战斗便门不是竞技场，但是在那里人人斗狠逞

强，好像有恺撒在看着他们一样。叙利亚老板娘比沙格大娘来得风骚些，但是，如果说维吉尔不时光临罗马的酒店，那大卫·德·昂热、巴尔扎克和沙尔莱也都坐在巴黎小酒铺的桌子旁边。巴黎君临一切。在那里天才炳蔚，红尾[33]云集。阿特乃[34]常乘着十二个雷电轮子的车走过那里；西勒诺斯[35]骑着母驴进城。西勒诺斯，就是朗蓬诺[36]。

巴黎是宇宙的同义词。巴黎就是雅典、罗马、西巴利斯[37]、耶路撒冷、庞坦。所有的文化在那里都有缩影，所有的野蛮风气也一样。巴黎会感到美中不足，要是它没有一座断头台的话。

来一点格雷沃广场是好的。如果没有这种调味品，那永远不散的筵席又怎么办呢？我们的法律在这方面高明地作了准备，有了那种法律，那把板斧便可在狂欢的节日里滴血了。

---

[1] 在手稿上雨果对“人民孩子”是这样解释的：“人民孩子两词并立，两词表达一个意思：孩子。”

[2] 卡匹托尔（Capitole），建筑在罗马的卡匹托林山岗上的要塞。

[3] 巴台农（Parthénon），雅典的古庙。

[4] 阿梵丹山（Mont-Aventin），罗马的七个山岗之一，罗马立国初期，平民曾全体由城里迁到阿梵丹山，迫使贵族们作政治上的让步。

[5] 阿西纳利乌姆（Asinarium），公元前一世纪在雅典建立的建筑物。

[6] 索尔邦（Sorbonne），巴黎大学前身。

[7] 潘提翁（Panthéon），古罗马的万神庙。

[8] 神圣大路，古罗马的一条大路，是军队凯旋必经之路。

[9] 雅典的八角形风塔，建于公元前一世纪。

[10] 喏木尼，罗马卡匹托林山岗西北坡上曝尸的台阶。

[11] 马若，西班牙安达路西亚地方爱装扮的男子。

[12] 对河区，指隔着台伯河与罗马相望的地区。

[13] 哈马尔，阿拉伯国家的搬运工人。

[14] 拉扎洛内，那不勒斯的贫民。

[15] 柯克内，伦敦市中心的时髦少年。

[16] 拉古尔第（la Courtille），巴黎一个旧区的名称，其地酒店特多，每年狂欢节，更是热闹的中心，是假面具游车的出发站。

[17] 波白什（Bobèche），十九世纪初出现在巴黎街头的著名小丑，成了市集中的小丑典型。

[18] 勒诺尔曼姑娘（Mlle Lenormand，1772—1843），以用抽绳子的方法预言吉凶著名。

[19] 多多纳（Dodone），希腊古城，有座朱庇特庙，是著名的神谶所。女巫求神谶时坐三脚凳。

[20] 加斯科涅（Gasgogne），法国西南部旧省名。

[21] 第欧根尼（Diogène，约前404—前323），古希腊哲学家，昔尼克学派创始人之一，该学派反映了人民中贫困阶层对有产者统治的消极抗议。

[22] 约伯（Job），乌斯人，极富有，并具有忍耐的精神。一般借指极能忍耐的人。

[23] 巴亚斯（Paillasse），小丑，也指投机政客。

[24] 肖德鲁克·杜克洛（Chodruc Duclos，1780—1842），曾为波旁王朝效忠，参加过旺代叛乱。后感到复辟王朝不会为此给他酬报，他就留了极长的胡子和头发，每天到王宫前去出洋相，以示抗议。

[25] 普卢塔克（Plutarque，约46—125），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古希腊罗马杰出活动家传记的作者。

[26] 多米齐安（Domitian，51—96），罗马皇帝（81—96）。

[27] 霍屯督（Hottentot），非洲西南部的民族，巴黎植物园陈列馆曾有陈列。

[28] 巴西尔，博马舍所作剧本《塞维勒的理发师》里的伪善人物。

[29] 达尔杜弗，莫里哀所作剧本《伪君子》中的主角。

[30] 玛碧，巴黎一舞场名。

[31] 让尼古勒（Janicule），罗马七个山岗之一。

[32] 波吕许尼亚，九个文艺女神之一。

[33] 红尾，用红绸结在辫子上的小丑。

[34] 阿特乃，希伯来人称上帝为“阿特乃”，意为“吾主”，犹太教用此名代替禁呼的“耶和华”。

[35] 西勒诺斯（Silène），酒神的义父。

[36] 郎蓬诺（Ramponneau），巴黎著名的酒店老反。

[37] 西巴利斯（Sybaris），意大利南部古城。

十一 嬉笑，表率

巴黎的边界，决不会存在。任何其他城市都不像它那样冠冕堂皇地嘲弄它所控制的人们。亚历山大曾说过："要获得你们的欢心，哦，雅典的人们！"巴黎不仅制造法律，它还制造风尚，巴黎不仅制造风尚，它还制造规范。巴黎可以变傻[1]，当它高兴那样做的时候，它有时允许自己享那种清福，于是整个世界也跟着它傻了，接着，巴黎醒过来了，[2]它擦着自己的眼睛说："我多么蠢！"并且还对着人类的脸放声狂笑。一座这样的城市是多么奇妙！事情确也奇怪，宏伟和狂放能相互调和，威仪能不为丑化所扰，同一张嘴，今天能吹末日审判的号角，明天却又能吹葱管！巴黎有着一种庄严的嬉笑，它的笑声是霹雷，它的戏谑有威严，它有时能在一挤眉一弄眼之间引起风暴。它的盛怒、它的纪念日、它的杰作、它的伟绩、它的丰功震撼着整个大地[3]，它的胡言乱语也是这样。它的笑是火山口，溅及全球。它的讥诮是火花，它把它的漫画和理想影响着其他民族。人类文化中最崇高的华表也接受它的玩弄，并把自己的永久地位让给它的笑谑。它是杰出的，它有一个拯救世人的如孤峰突起的七月十四日，它促使其他各国人民也发表网球厅誓言[4]，它的八月四日夜间会议[5]以三个小时摧毁了一千年的封建制度，它用它的逻辑创造了人们一致向往的肌肉，它的精神表现在各色各样的卓绝的形象中，它的光充满了华盛顿、考斯丘什科[6]、玻利瓦尔、波查里斯[7]、里埃哥[8]、贝姆[9]、马宁[10]、洛佩斯[11]、约翰·布朗[12]、加里波的的心。在未来火炬燃烧之处它无所不在，一七七九年在波士顿，一八二〇年在莱翁岛，一八四八年在佩斯，一八六〇年在巴勒莫，它对着群集在哈珀渡口渡船上的美国废除黑奴运动者的耳朵，也对着群集在海边戈齐客店前阿尔基黑影中的安科纳[13]爱国主义者的耳朵，低声传播那强有力的口号"自

由”。它创造了卡纳里斯[14]，它创造了基罗加[15]，它创造了比萨康纳[16]。它把雄伟的气概辐射到全世界，正是由于随着它的风向前进，拜伦才死在梅索朗吉昂，[17]马则也才死在巴塞罗那。[18]那是米拉波[19]脚下的讲台，它是罗伯斯庇尔脚下的火山口，它的书刊、它的戏剧、它的艺术、它的科学、它的文学、它的哲学是人类的手册，它有帕斯卡尔、雷尼埃、高乃依、笛卡儿、卢梭、伏尔泰，这些全是每一分钟也不能少的人物。莫里哀是每一世纪都不能少的人物，它使全世界人的嘴都说它的语言，这语言并还成了救世箴言。它在每个人的精神上建立起进步的思想，它所铸造的解放信条是后代的枕边剑。一七八九年以来各国人民的每个英雄人物也都是由它的思想家和它的诗人的灵魂陶冶出来的，那并不妨碍它的野孩作风。人们称为巴黎的这个大天才，在用它的光辉改变世界面貌的同时，涂黑了忒修斯神庙墙上布什尼埃的鼻子，并在各金字塔上写了“克莱德维尔匪徒”。

巴黎随时都露着牙，它不咬牙切齿的时候便张着嘴笑。

巴黎就是那样的。它瓦顶上的烟是世界的思想。一堆堆的烂泥和乱石，如果人们要那样说也未尝不可，然而最主要的是它有思想。它不仅只是伟大，它并且还是无边无际的。为什么？因为它敢。

敢，这是为求进步所必须付出的代价。

任何卓越的胜利多少总是大胆的成果。为了革命，单凭孟德斯鸠预感，狄德罗宣传，博马舍表达，孔多塞[20]推演，阿鲁埃[21]准备，卢梭策划，那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丹东的敢。

“拿出胆量来！”[22]那一声吼是一切成功之母。为了使人类前进，就必须从高峰上不断地发出鼓舞人们勇气、使人意志高昂的教导。大

无畏精神照耀着史册，并且是人类的奇光异彩之一。旭日在东升时是敢于冲破黑暗的。试探，挺进，忍耐，坚持，忠贞不渝，与命运搏斗，以泰然自若的神态使苦难惊奇，时而冒犯不义的暴力，时而唾骂疯狂的胜利，站稳脚，昂着头，这就是人民所需要的典范，也是感召他们的光辉。那种触目惊心的闪电已从普罗米修斯的火炬移到康布罗纳的烟斗上[23]。

---

[1] 指法国人民自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后至一八四八年，一直处在以国王路易-菲力浦为代表的银行家统治下一无作为。

[2] 指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宣布成立。

[3] 指法国二月革命带动了德意志、奥地利、匈牙利、意大利等国人民的革命运动。

[4] 网球厅誓言，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等级的代表在巴黎网球厅宣誓，不制定法国宪法决不解散。

[5] 夜间会议，制宪议会在同年八月四日举行一次有名的夜间会议，宣布封建制度的永远废除和教会私有土地的收归国有。

[6] 考斯丘什科（Kosciuszko，1746—1817），十八世纪九十年代杰出的波兰民族解放运动活动家，一七九四年波兰起义的领导人。

[7] 波查里斯（Botzaris，1788—1823），希腊独立战争中的英雄。

[8] 里埃哥（Riégo，1785—1823），西班牙将军和立宪派，一八二〇年领导反国王起义。

[9] 贝姆（Bem，1795—1850），波兰将军，民族解放运动活动家，一八四八年参加维也纳解放斗争，是匈牙利革命的领导人之一。

[10] 马宁（Manin，1804—1857），反抗奥地利统治的意大利民主党人，一八四八年威尼斯共和国总统。

[11] 洛佩斯（Lopez，1827—1870），巴拉圭总统，曾和阿根廷和巴西作坚决斗争。

[12] 约翰·布朗（John Brown，1800—1859），美国农民起义领袖，曾号召奴隶们拿起武器来解放自己。

[13] 巴勒莫（Palerme）、安科纳（Ancône），均为意大利城市。

[14] 卡纳里斯（Canaris，1790—1877），希腊人民反抗土耳其统治的民族英雄。

[15] 基罗加（Quiroga，1784—1841），西班牙军官，自由主义者，曾参加独立战争（1808—1814）和一八二〇年的资产阶级革命。

[16] 比萨康纳（Pisacane，1818—1857），意大利革命者。

[17] 英国诗人拜伦参加希腊人民反抗土耳其统治的民族解放斗争，一八二四年死于希腊的梅索朗吉昂。

[18] 马则（Mazet），法国医生，一八二一年赴西班牙巴塞罗那帮助扑灭鼠疫，自己染病去世。

[19] 米拉波（Mirabeau，1749—1791），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大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利益的代表者。

[20] 孔多塞（Condorcet，1743—1794），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启蒙运动者，倾向吉伦特派，第一个制定了人的理性的不断完善是历史进步这种唯心主义理论。

[21] 阿鲁埃（Arouet），伏尔泰的原名。

[22] 丹东在一七九二年号召法国人民消灭国内外敌人时说：“拿出胆量来，继续拿出胆量来，不断拿出胆量来。”

[23] 指康布罗纳在滑铁卢战场上临死时对英国军队的辱骂（见本书第二部第一卷）。

十二 人民的未来世界

至于巴黎的人民，即使是成人，也还是野孩；刻画这孩子，便是刻画这城市，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们才借了这天真的麻雀来研究这雄鹰。

正是在各个郊区才能出现巴黎种，这一点是应当着重指出的。在那些地方的才是纯种，在那些地方的才是真面目，人民在那些地方劳动吃苦，而吃苦和劳动是人生的两个方面。在那些地方的芸芸众生多到不可胜数，也不为人们所知，在他们中各种形象的人在攒动着，从拉白河沿的装卸工人直到隼山的屠宰工人，无奇不有。“都市的渣滓”，西塞罗[1]喊着说；“乱党”，声色俱厉的伯克[2]加以补充；贱民，下民，小民，这些字眼说来全不费事，不妨听其自然。那有什么关系？他们光着脚板走路关我什么事？他们不识字，活该。你为了这点就要放弃他们吗？你要借他们的苦难来咒骂他们吗？难道光不能照透人群吗？让我们再次呼吁：“光！我们坚持要有光！光！光！”谁知道有朝一日黑暗不会通明透亮呢？革命不就是改变面貌的行动吗？努力吧，哲学家们，要教导，要发射光，要燃烧，要想得远，要说得响，要欢欣鼓舞地奔向伟大的太阳，到群众中去交结兄弟，传播好消息，不惜唇焦舌敝，宣布人权，唱《马赛曲》，散布热情，采摘古柏的青枝条。想想那扶摇直上的旋风。群众会飞扬振奋的。我们应当善于运用在某些时刻劈啪爆裂抖颤的主义和美德的熊熊烈火。那些赤着的脚、光着的胳臂、破烂的衣服以及蒙昧、卑劣、黑暗的状态是可以用来达到理想的。你深入细察人民，就能发现真理。砂砾任人践踏，没有多大价值，你如把它放在炉里，让它熔化，让它沸腾，它便会变成灿烂夺目的水晶，并且正是靠着它，伽利略和牛顿才能发现行星。

---

[1] 西塞罗（Cicéron），公元前一世纪的罗马执政官。

[2] 伯克（Burke，1729—1797），以诋毁法国革命闻名的英国演说家。

十三 小伽弗洛什

在本故事第二部分谈到的那些事发生后的八年或九年左右，人们在大庙路和水塔一带，时常看见一个十一二岁的男孩，嘴边带着他那样年纪所常有的笑容，心里却是绝对的苦闷和空虚，如果不是那样，他便相当正确地体现了我们在前面勾画过的那种野孩的形象了。那孩子确也穿着一条大人的长裤，但不是他父亲的，也披着一件妇女的褂子，但不是他母亲的。一些不相干的人由于行善让他穿上那样的破衣烂衫。他并不是没有父母。不过他的父亲不关心他，他的母亲也毫不爱他。这是一个值得怜悯的那种有父有母、却又是孤儿的孩子。

这孩子从来就只觉得街上才是他安身的地方。铺路的石块也不及他母亲的心肠硬。

他的父母早已一脚把他踢进了人生。

他也毫不在乎地飞走了。

那是一个爱吵闹、脸色发青、轻捷、机警、贫嘴、神气灵活而又有病态的孩子。他去去，来来，唱唱，作掷钱游戏，掏水沟，偶尔偷点小东西，不过只是和小猫小雀那样，偷着玩儿，人家叫他小淘气，他便笑，叫他流氓，便生气。他没有住处，没有面包，没有火，没有温暖，但是他快乐，因为他自由。

这种可怜的小把戏，一旦成了人，几乎总要遭受社会秩序这个磨盘的碾压，但是，只要他们还是孩子，个儿小，就可以逃过。任何一点小小的空隙便救了他们。

不过，那孩子尽管无依无靠，每隔两三个月，却也偶尔会说：“哎，我要去看看妈妈！”于是他离开了大路、马戏场、圣马尔丹门，走下河沿，过了桥，进了郊区，走过妇女救济院，到了什么地方呢？恰恰是读者所熟悉的那道双号门，五〇—五二号，戈尔博老屋。

五〇—五二号那所破屋经常是空着的，并且永远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房间出租”。这时，说也奇怪，却有几个人住在那里，那几个人，彼此并且毫无来往，毫无关系，那也是巴黎常有的事。他们全属于那种赤贫阶级，以原就极为潦倒、继又逐步从苦难陷入苦难、一直陷到社会底层的小市民开始，并以清除污泥的阴沟工人和收集旧衣烂衫的破布贩子这两种得不到文明好处的职业告终。

冉阿让时期的那个“二房东”已经死了，接替她的是个同一类型的家伙。我不知道哪个哲学家说过：“老太婆是从来不缺的。”

这个新来的老妇人叫毕尔贡妈妈，她一生中有过三只鹦鹉，先后统治着她的灵魂，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值得一提的事。

在那破房子的住户中，最穷苦的是户四口之家，父亲、母亲和两个已经相当大的女儿，四个人同住在一间破屋里，一间我们已经谈到过的破屋子。

这人家，乍一看，除了那种一贫如洗的窘相外，似乎也没有什么很特殊的地方，那个家长，在开始租用那间屋子时，自称姓容德雷特。他搬家的情形和那二房东所说的一句耐人咀嚼的话像得出奇，是“啥也没有搬进来”，我们在此把那句话借用一下。定居后不久，这容德雷特曾向那看门、扫楼梯、同时又是住户中资格最老的妇人说：“我

说妈妈，万一有什么人来找一个波兰人或意大利人或西班牙人，那就是我啊。”

这一家便是那快乐的赤脚小孩的家。他到了那里，看见的只是穷相、苦相，更难受的是见不着一点笑容，他感到的只是炉膛里的冷气和亲人心里的冷气。他走进去时别人问他：“你从哪里来？”他回答说：“从街上来。”他离开时别人问他：“你到哪里去？”他回答说：“到街上去。”他母亲还对他说：“你来这儿干什么？”

那孩子就这样生活在缺乏爱的状态中，有如地窖中萎黄的草。他并不因此感到伤心，也不埋怨任何人。他根本不知道父母究竟应当是怎样的。

尽管如此，他母亲是爱他的两个姐姐的。

我们忘了交代，在大庙路上，人们管那孩子叫小伽弗洛什。他为什么叫伽弗洛什呢？很可能是因为他父亲叫容德雷特。

断绝骨肉关系好像是某些穷苦人家的本能。

容德雷特在那所破屋里住的房间是过道底里最后的那间。在它隔壁的那间小房里住着一个极穷的青年男子，叫马吕斯先生。

我们来谈谈这马吕斯先生是什么人。

第二卷 大绅士


LE
GRAND-BOURGEOIS

一 九十岁和三十二颗牙

在布什拉街、诺曼底街和圣东日街现在还有几个老居民，都还记得一个叫做吉诺曼先生的老人，并且在谈到他时总免不了有些向往的心情。那老人在他们还年轻时便已上了年纪。他的形象，对那些怀着惆怅心情回顾那一片若有似无的幢幢黑影——所谓过去——的人来说，还没有在大庙附近那些迷宫似的街道里完全消失。在那些地方，在路易十四时代，人们用法国全部行省的名称来命名街道，和我们今天的蒂沃利新区用欧洲所有首都的名称来命名街道一样，是绝对相似的。附带说一句，这是前进，其中进步意义是明显的。

那位在一八三一年还健到不能再健的吉诺曼先生是那样一个仅仅由于寿长而值得一看的奇人，也是那样一个在从前和所有人全一样而现在和任何人全不一样的怪人。那是一个独特的老人，千真万确是另一个时代的人，是一个真正原封不动、略带傲味的那种十八世纪的绅士，死抱着他那腐朽发臭的缙绅派头，正如侯爷珍惜他的侯爷爵位一样。他已过了九十高龄，步伐稳健，声音洪亮，目光炯炯，喝酒不搀水，能吃，能睡，能打鼾。他有三十二颗牙。除了阅读，他不戴眼镜。他还有兴致自诩多情，但他又常说，十年以来，已干脆彻底放弃女人了。他说他已不能讨人家的喜欢。此外，他不说“我太老了”，而是说“我太穷了”。他常说：“要是我的家产没有败的话……嘿嘿！”的确，他只剩下一万五千利弗左右的年息了。他的美梦是希望能继承一笔遗产。能有十万法郎的年金，好找小娘儿们。我们可以看出，他和伏尔泰先生绝不相同，他绝不是那种一辈子都是半死不活、与鬼为邻的八十岁老翁，这不是一位风中残烛似的寿星，这位雄心犹存的老者一向非常健康。他是浅薄、急躁、容易动火的。他动辄大发雷霆，经

常违悖情理。如果有人不肯迎合他的旨意，他便举起手杖，常常打人，好像他还生活在大世纪[1]似的。他有一个女儿，五十出头了，没有结婚，他发脾气时便痛打那个女儿，恨不得用鞭子抽。在他看来，她好像只有八岁。他经常狠狠地恶骂用人，常说："哈！坏女人！"他骂人的话中有句是"破鞋堆里的破鞋"！有时，他又镇静到出奇。他每天要一个得过疯病的理发师来替他刮胡子，那理发师可是讨厌他，为的是他那女人，一个漂亮风骚的理发店老板娘，因而对吉诺曼先生有点犯酸。吉诺曼先生非常欣赏自己对一切事物的分析能力，自命聪敏过人。他说过这样的话："老实说，我颇有辨别力，跳蚤叮我时，我有把握说出那跳蚤是从哪个女人身上跳到我身上来的。"他最常用的一些字眼是"多感的人"和"造化"。他对"造化"的解释和我们这时代对这词的理解不同。他坐在火炉边，按照自己的意思，把它编在自己的俏皮话里。"造化，"他说，"为了使文化能什么都有一点，就连有趣的野蛮状态的标本也都给了它一些。欧洲有着亚洲和非洲的一些样品，只是尺寸比较小些。猫儿是客厅里的老虎，壁虎是袖珍鳄鱼。歌剧院里的舞女是玫瑰色的蛮婆。她们不吃人，但会把人咬碎。也可以这样说：'一群女妖精！'她们把人变成牡蛎[2]，再把他们吞下去。加勒比人[3]只剩下骨头不吃，而她们也只剩下贝壳不吃。这便是我们的风尚。我们不吃人，但会咬人，不杀人，但会掐人。"

---

[1] 大世纪，路易十四当国时期（1661—1715）。

[2] 牡蛎，傻瓜的意思。

[3] 加勒比人，安的列斯群岛的一个民族。

二 有其主，必有其屋

他住在沼泽区受难修女街六号。房子是他自己的。那房子后来经过拆毁重建，门牌也许在巴黎街道大改号数时换过了。他在二楼占用一套宽大的老式房间，一面临街，一面对着花园，大幅大幅的哥白兰[1]绒毯和博韦[2]绒毯挂齐天花板，毯子上织的是牧羊图，天花板上和壁框里的画缩成小幅，又出现在每张围椅上。床前摆了一座九摺长屏风，上的是科罗曼德尔[3]漆。一幅幅长窗帘，襞褶舒徐，在窗口掩映，非常美观。紧靠在窗子下面的是花园，在两排窗子的转角处有窗门，开出去，便是一道台阶，大致有十二到十五级，是那健步如飞的老人经常上下的地方。在他的卧室隔壁，书房以外，还有一间最为他重视的起坐间，那是间款待女友的密室，墙上挂着一幅麦黄色的壁衣，上面有百合花和其他花朵，是路易十四时期大桡船上的产品，是德·维沃纳先生特为他的情妇向苦役犯定的货，也是吉诺曼先生从一个脾气古怪在一百岁上死去的姨祖母的遗产中继承来的。他结过两次婚。他从来没有当过朝臣，却几乎做了法官，他的神气介于朝臣和法官之间。他爱谈笑，他愿意的话，也能显得亲密温柔。他在少壮时是那样一个经常受到妻子的欺瞒而从来不受情妇欺瞒的人，因为这种人全是些最难相处的丈夫，同时又是些极为可爱的情夫。他是油画鉴赏家。在他的卧室里有一幅约尔丹斯[4]画的不知道是谁的绝妙肖像，笔触遒劲，却又有万千精微独到之处，下笔交错纷杂，仿佛是信手涂抹而得的。吉诺曼先生的衣着不是路易十五时期的，甚至也不是路易十六时期的，而是督政府时期[5]的那种“荒唐少年”[6]的款式。直至那时，他还自以为很年轻，仍在学时髦。他的上衣是薄呢的，大而阔的翻领，长燕尾，大钢钮。此外，短裤，带扣的浅帮鞋。两只手一贯插

在坎肩的小口袋里。他经常横眉怒目地说：“法兰西革命是一堆土匪。”

---

[1] 哥白兰，巴黎的一家绒毯工厂。

[2] 博韦，城名，在巴黎以北。

[3] 科罗曼德尔（Coromandel），印度东北滨海地带。

[4] 约尔丹斯（Jordaens，1593—1678），佛兰德著名画家。

[5] 督政府，一七九五年至一七九九年法国的资产阶级政府。如果吉诺曼先生在一八三一年有九十岁，他在督政府时期已是近六十岁的人了。

[6] “荒唐少年”（les incroyables），当时和革命力量对抗的富家子弟，他们故意穿奇装异服招摇过市，说话走路装腔作势，以此来表示自己不同于人民大众。他们爱说“这真荒唐”，从而获得“荒唐少年”这一称号。

三 明慧

十六岁上，一天夜里，在歌剧院，他曾有过荣幸同时受到两个名噪一时成为伏尔泰吟咏对象的半老徐娘——卡玛尔戈[1]和莎莱——的望远镜的注视。处在双方火力的夹攻之下，他英勇地退下阵来，投向一个二八年华和他一样的像猫儿一样不为人重视、但早已使他思惹情牵、名叫娜安丽的跳舞小姑娘那里去了。他有回忆不尽的往事。他常兴奋地说：“她多漂亮呵，那吉玛尔[2]-吉玛尔蒂尼-吉玛尔蒂乃特，上一回我在隆桑看见她，一往情深式的鬈发，蓝宝石的‘快来瞧’[3]，新官人色的裙袍，情急了式的皮手笼！”他在年轻时穿过一件伦敦矮子呢[4]褂子，他每一想起就津津乐道。“那时候，我打扮得像个东方日出处的土耳其人。”他常那样说。在他二十岁时，蒲弗莱夫人偶然遇见了他，称他为“疯美郎”。他见了那些从事政治活动和当权的人的名字，都一律加以丑化，觉得那些人出身微贱，是资产阶级。他每次读报纸（按照他的说法是读新闻纸，读小册子[5]），总忍不住要放声狂笑。“哈！”他常说，“这些人算什么！柯尔比埃尔！于芒！卡西米·贝利埃！这些东西，你也称他们为部长。我心里想，要是报纸上印着‘吉诺曼先生，部长！’那岂不是开玩笑？可是！人们太蠢了，他们也会觉得那也行！”任何东西的名称，不问中听不中听，他都漫不经心地叫出来，当着妇女的面也毫无顾忌。他谈着各种粗鄙、猥亵、淫秽的事物，态度却莫名其妙地镇静文雅，毫不感到别扭。这是他那个世纪的狂态。值得注意的是，韵文晦涩的时代也就是散文粗劣的时代。他的教父预言过，说他将成为一个才华横溢的人，并且替他取了这样一个有意义的名字：明慧。

---

[1] 卡玛尔戈（Camargo，1710—1770），巴黎歌剧院有名的芭蕾舞演员，比利时人。

[2] 吉玛尔（Guimard，1743—1816），有名的芭蕾舞女演员。

[3] “快来瞧”，新奇的首饰或其他东西的统称。

[4] 伦敦矮子呢，一种薄呢，法国南部对伦敦呢的仿制品，销往东方各国。

[5] 读小册子，另一意义是干望着别人吃东西，自己没有份。

四 望百老人

他出生在穆兰[1]，童年时代在穆兰中学得过几次奖状，并且由尼维尔内公爵亲手授予的，他称尼维尔内公爵为讷韦尔[2]公爵。无论国民公会、路易十六的死、拿破仑、波旁王室复辟都没能冲淡他对那次授奖大典的回忆。在他看来，“讷韦尔公爵”才是那个世纪的伟人。“多么可爱的大贵人，”他常说，“挎着他那条蓝佩带，好不神气！”在吉诺曼先生的眼中，叶卡特林娜二世[3]花三千卢布向贝斯多舍夫买金酒的秘方，就已经抵赎瓜分波兰的罪恶。在这问题上，他表现得非常兴奋。“金酒，”他喊道，“贝斯多舍夫的黄酊，拉莫特将军的杯中物，在十八世纪，半两装的每瓶值一个路易，是情场失意人的妙药，是降伏爱神的仙露。路易十五就曾送过二百瓶给教皇。”假如有人告诉他说金酒只不过是氯化高铁，他一定会暴跳如雷怒不可遏。吉诺曼先生崇拜波旁王室中人，并把一七八九年视为洪水猛兽，他不断谈到他怎样才在恐怖时期保全了性命，怎样寻欢作乐，怎样卖弄聪明，才没被砍掉脑袋。假如有个年轻人敢在他面前称赞共和制度，他会气到脸色发青，晕倒在地。有时，在谈到自己九十高龄时，他闪烁其词地说：“我很希望不会两次见到九十三[4]。”有时，他却又向人透露他想活到一百岁。

---

[1] 穆兰（Moulins），法国中部阿利埃省的省会。

[2] 尼维尔内（Nivernais），法国旧省名，今涅夫勒省（Nièvre），省会讷韦尔（Ne-vers）。

[3] 叶卡特林娜二世（Catherine II，1729—1796），俄国女皇。

[4] 两次九十三，指革命进入高潮的一七九三年和他自己的九十三岁。

五 巴斯克和妮珂莱特

他有一些理论。下面便是一种："当一个男人热爱一些女人而他自己又有妻室，他不大关心她，而她呢，模样儿丑，脾气坏，有合法地位，具备各种权利，稳坐在法律上，必要时还拈酸吃醋，那他只有一个办法来脱离烦恼，获得和平，那就是把家产交给妻子管理。宣告逊位，换取自由。那么一来，太太便有事可做了，如醉如痴地管理现钱，直到满手铜绿。指挥佃户，培养长工，召集法律顾问，主持公证人会议，说服讼棍，访问刑名师爷，出席法庭，草拟契约，口授合同，自以为当了家又作了主，卖出，买进，处理问题，发号施令，担保又受牵累，订约又解约，出让，租让，转让，布置，移置，攒聚，浪费。她做些傻事，幸福无边，自鸣得意，她有了安慰。当她丈夫轻视她时，她却在替丈夫倾家荡产方面得到了满足。"这一理论是吉诺曼先生躬行实践了的，并且成了他的历史。他的女人，后娶的那个，替他经管家产，结果是到他当鳏夫的那天，剩下的产业刚够他过活，他几乎把所有的东西都抵押出去，才得一万五千法郎左右的年息，其中的四分之三还得随他本人化为乌有。他没有迟疑，因为他用不着怎么考虑留遗产的问题。况且他见过，遗产是会遭到风险的，例如转变为"公有财产"；他还亲身遭受国营投资事业之害，他对国营事业的总账册没有多大信心。"全是坎康波瓦街[1]的那套把戏！"他常那样说。他在受难修女街的那所房子，我们说过，是他自己的。他经常用两个用人，"一雄一雌"。用人进门时吉诺曼先生便要替他改名字。对于男用人，他按他们的省籍喊：尼姆佬，弗朗什-孔泰佬，普瓦图佬，庇卡底佬。他最后的男用人是一个五十五岁、肠肥气喘、跑不了二十步的大块头，但是，因为他生在巴荣纳，吉诺曼先生便叫他做巴斯克[2]佬。至于他家里的女用人，一概叫妮珂莱特（即使是我们在后面要谈到的

马侬妈妈也一样）。一天，来了一个厨娘，一位名厨，身材高大，属于看门妇人的那种魁伟类型。“您希望每月赚多少工资？”“三十法郎。”“您叫什么名字？”“奥林匹。”“你的工资，我给五十法郎，你的名字却得叫妮珂莱特。”

---

[1] 摄政时期（1715—1723），法国王朝聘用苏格兰人劳氏（Law）管理财政，劳氏在法国建立银行网，使许多人破产。劳氏银行设在巴黎坎康波瓦街。

[2] 巴斯克（Basque），法国西南与西班牙交界一带的名称，巴荣纳（Beyonne）是该地一城市。

六 略谈马侬和她的两个孩子

吉诺曼先生的苦痛经常表现为愠怒，他在失望时老爱上火。他有各色各样的偏见，却又完全放诞妄为。他用来完成自己外表方面的特色和内心的满足的一种表现，便是一贯老风流，并且要装模作样把自己装成确是那样的神气。他管那样叫做有“大家风范”。那种大家风范有时会替他带来意外的奇福。一天，有人把一只筐子，盛牡蛎的那种筐子，送到他家里，筐里装着一个初生的壮男孩，大哭大叫，身上裹着温暖的衣被，那婴孩是一个在六个月前从他家里被撵走的女工托人送来归他的。当时吉诺曼先生已是不折不扣八十四岁的人了。左右邻居都异口同声表示愤慨。那种无耻的贱女人，她要谁来信她的鬼话？好大的胆！好卑鄙的诬蔑！而他，吉诺曼先生，却一点不生气。他和颜悦色，望着那婴孩对着旁边说：“怎么？干吗要这样？有什么事？有什么大不了的？你们竟那样大惊小怪，老实说，太无知了。昂古莱姆公爵先生，查理九世陛下的私生子，到八十五岁还和一个十五岁的娇娇结了婚；维吉纳尔先生，阿吕伊的侯爷，苏尔迪红衣主教的兄弟，波尔多的大主教，到八十三岁还和雅甘院长夫人的侍女生了一个儿子，一个真正的爱情的结晶，也就是日后的马耳他骑士和御前军事参赞；本世纪的伟人之一，达巴罗神甫，也是一个八十七岁的人的儿子。这些都是最平常的事。还有《圣经》里的呢！说了这些，我宣布这小爷不是我的。我们大家来照顾他吧。这不是他的过错。”这是烂好人的做法。那家伙，叫马侬的，一年过后，又送了他一份礼。仍是一个男孩。这一下，吉诺曼先生要讲条件了。他把那两个孩儿交还给他们的母亲，答应每月给八十法郎作为他们的抚养费，但做娘的方面再也不许来这一手了。他还说：“我责成那做娘的必须好好照顾他们。我要随时去看他们的。”他也确实去探望过。他有一个当神甫的兄弟，在

普瓦蒂埃学院当了三十三年的院长，活到七十九岁。“他那么年轻就丢下我走了。”他常那么说。那兄弟的生平事迹不多，为人恬静而吝啬，他认为自己既然当了神甫，就必须对遇到的穷人有所布施，可是他给的只是几个小钱，或是几个贬了值的苏，那是他发现的一条通过天堂去地狱的途径。至于吉诺曼大先生，他在布施方面毫不计较，给起钱来痛快慷慨。他的性格是恳切、直率、仁慈的，假使他有钱，也许会来得更大方些。他希望凡是和他有关的事都能做得冠冕堂皇，即使是偷盗欺诈方面的事。一天，在一次分配遗产的场合里，他被一个买卖人用明显的粗暴手法敲诈了一下，他喷出了这样一段愤慨而庄严的话：“啐！这做得太不高明！这种鸡鸣狗盗的把戏实在使我感到丢人。现在这时代，一切全退化了，连坏种也退化了。他妈的！竟会那样抢我这样一个人，太不像话。我好像是在树林里被人抢了，抢得我不痛不痒。有眼不识泰山！”我们说过，他结过两次婚。他的第一个妻子生了一个女儿，没有出嫁；第二个妻子也生了一个女儿，三十岁上就死了，她由于爱情、偶然或其他原因，和一个走运的军人结了婚，那军人在共和时期和帝国时期的军队里都服务过，得过奥斯特里茨勋章，并在滑铁卢被授予上校衔。“这是我的家丑。”那老绅士常说。他闻鼻烟闻得相当多，他用手背掸起他胸前的花边来有种独特的风度。他不怎么信上帝。

七 家规：天不黑，不会客

明慧·吉诺曼先生便是那样一个人，他的头发一根也不掉，也没有全白，只是花白，并且一贯梳成狗耳朵式。总之，尽管那样，仍俨然可尊。

他是从十八世纪来的：轻浮而自大。

在王朝复辟时期的最初几年中，吉诺曼先生——当时他还年轻，他在一八一四年[1]还只有七十四岁——住在圣日耳曼郊区，圣稣尔比斯教堂附近的塞尔凡多尼街。他只在满了八十岁后又过了些日子，这才脱离社交隐退到沼泽区去。

脱离社交以后，他仍紧守着原来的习惯，主要是白天绝对关上大门，不到天黑，不问有什么事，决不接待任何人。这一习惯是他坚决不改的。他五点钟吃晚饭，接着，大门就开了。这是他那个世纪的风气，他一点也不越规。“阳光是贼，”他说，“它只配望望关上的门窗。规规矩矩的人要到穹苍放射星光时才放射他的智慧。”他待在他的堡垒里，不接待任何人，即使国王来了也一样。这是他那时代古老的高贵气派。

---

[1] 一八一四年，拿破仑帝国末年和王朝复辟初年。

八 两个不成一对

关于吉诺曼先生的两个女儿，我们刚才已经提了一下，她俩出生的年代前后相距十年。她们在年轻时彼此就很不相像，无论在性情或面貌方面，都很难看出她们是姊妹俩。小的那个是个可爱的人儿，凡是属于光明的事物都能吸引她，她爱花木、诗歌和音乐，仰慕灿烂寥廓的天空，热情，爽朗，还是孩子时，她的理想就是把自己许给一个隐隐约约的英雄人物。大的那个也有她的幻想：她见到空中有个买卖人，一个又好又胖又极阔气的军火商，一个非常出色的蠢丈夫，一个金光四射的男子，或是，一个省长；省政府里的宴会，颈子上挂根链条、立在前厅里伺候的传达吏，公家举办的舞会，市政府的讲演，做省长夫人。这一切，就是萦绕在她想象中的东西。这两姊妹，在当姑娘的岁月里便那样各自做着各人的梦，各走各的路。她们俩都有翅膀，一个像天使，一个像鹅。

任何想象都是不能完全实现的，至少在这世界上是这样。在我们这时代，没有一个天堂是实际的。那妹子已嫁给了意中人，但是她死了。姐姐却没有结过婚。

那姐姐从我们现在谈着的这故事里出现时，已是一块纯洁的古白玉、一根烧不着的老木头，她有着人从没见到过的尖鼻子和一个从没见到过的迟钝的脑袋。一件突出的小事是，除了她家里极少的几个人外，谁也不知道她的小名，大家都称她为吉诺曼大姑娘。

说到为人谨饬方面，吉诺曼大姑娘尽可赛过密斯[1]。那已发展到一种难以忍受的拘谨。在一生中她有件想到就害怕的往事，一天，有个男人看见了她的吊袜带。

岁月只增强了这种无情的腼腆。她总嫌她的围巾不够厚，也老怕它围得不够高。她在那些谁也不会想到要去看一下的地方添上无数的钩扣和别针。束身自爱的本义就是：堡垒未受威胁而偏要步步设防。

可是，看看有谁能猜透老妇人这种天真的心事，她常让一个长矛骑兵军官，一个名叫忒阿杜勒的侄孙去吻她，并且不无快感。

尽管她有这样一个心爱的长矛兵，我们仍称她为腼腆拘谨的老妇人还是绝对恰当的。吉诺曼姑娘原有一种半明不暗的灵魂。腼腆拘谨也正是一种善恶参半的性格。

她除了腼腆拘谨以外还笃信上帝，表里相得益彰。她是童贞圣母善堂的信女，在某些节日她戴上白面罩，哼哼唧唧念着一些特殊的经文，拜“圣血”，敬“圣心”，跟着许多忠实的信徒一同关在一间小礼拜堂里，待在一座耶稣会式样的古老祭台前凝视几个钟头，让她的灵魂在几块云烟似的云石中和金漆长木条栅栏内外往复穿越飘游。

她在礼拜堂里交了一个朋友，和她一样是个老处女，名叫弗波瓦姑娘，绝对呆头呆脑，吉诺曼姑娘乐于和她相处，好显出自己是头神鹰。除了念《上帝的羔羊》和《圣母颂》以外，弗波瓦姑娘的本领就只有做各种果酱了。弗波瓦姑娘是她那种人中的典型，是一头冥顽不灵、没有一点聪明的银鼠。

让我们指出，吉诺曼姑娘在进入老年的岁月里，不但毫无所获，反而一年不如一年。那是不自振作的人的必然趋势。她从来不对旁人生恶念，那是一种相当好的品质；后来，岁月磨尽棱角，时间进一步向她下软化功夫。她只是感到忧伤，一种没有来由的忧伤，她自己也

不知道原因何在。她感到人生还没有开始便已经要结束了，她的声音笑貌行动，处处显出那么一种恓惶困惑的味儿。

她代她父亲主持家务。吉诺曼先生身边有女儿，正如我们从前见过的那位卞福汝主教身边有妹子。这种由一个老头子和一个老姑娘组成的家庭是一点不稀罕的，那种两老相依为命的情景总会令人怅然神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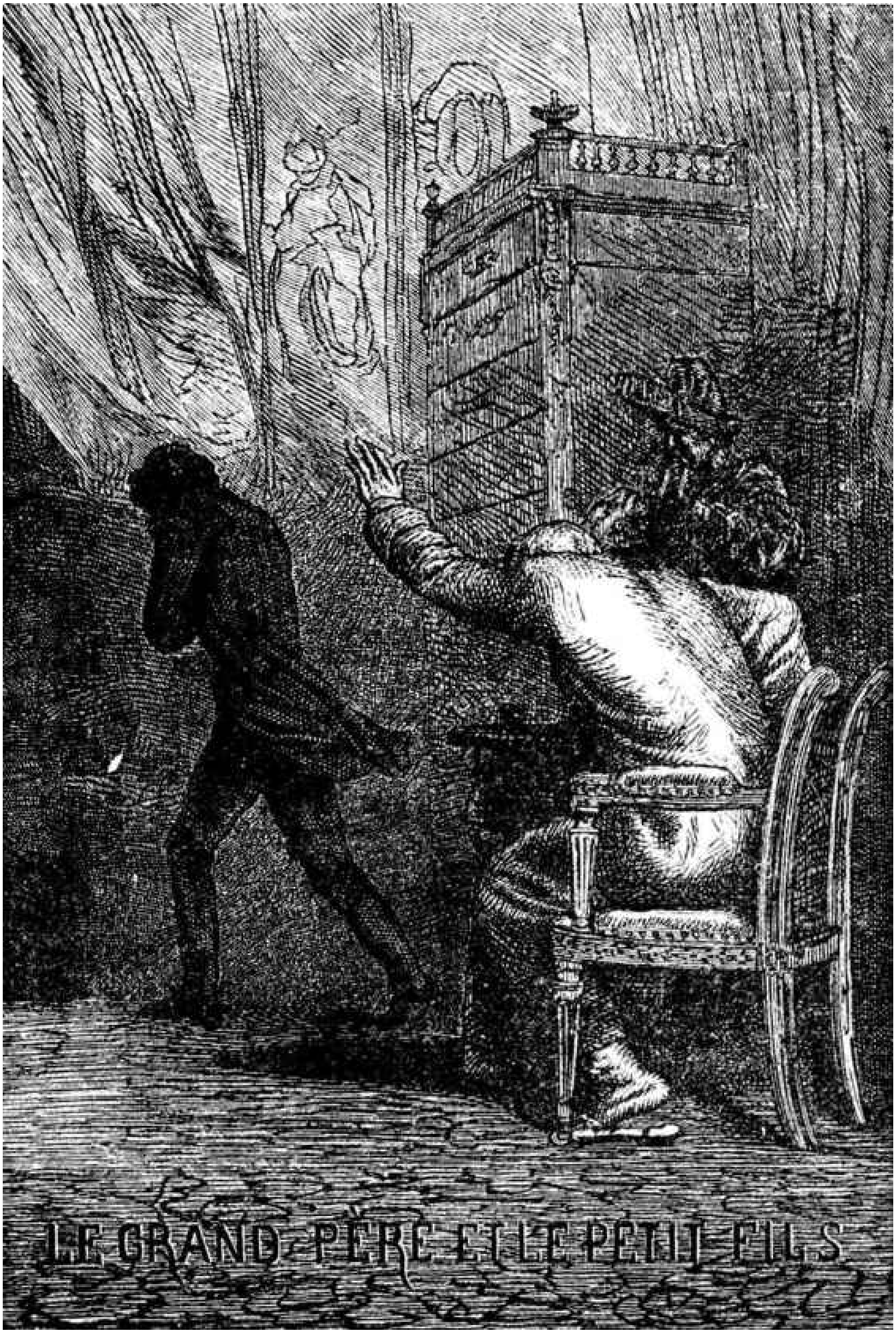
在这家人里，除了那个老姑娘和那老头以外，还有一个小孩，一个在吉诺曼先生面前便会发抖沉默的小男孩。吉诺曼先生和那孩子说话没有一次不是狠巴巴的，有时还举起手杖："来！先生！坏蛋，淘气鬼，走过来！回答我，妖怪！让我看看你，小流氓！"他说些诸如此类的话，但心里可确是疼他。

那是他的外孙。我们以后还会见到这个孩子。

---

[1] 英国姑娘以拘谨见称。

第三卷 外祖和外孙


LE GRAND-PÈRE ET LE PETIT-FILS

一 古老客厅

吉诺曼先生住在塞尔凡多尼街时，他经常在几处极好极高贵的客厅里走动。吉诺曼先生虽然是个资产阶级，但也受到接待。由于他有双重智慧，一是他原有的智慧，二是别人以为他有智慧，甚至大家还邀请他和奉承他。他每到一处就一定要出人头地，否则他宁可不去。有些人总爱千方百计地左右别人，使人家另眼看待他们，如果不能当头领，也一定要当小丑。吉诺曼的性情却不是那样，吉诺曼先生在他平时出入的那些保王派客厅里取得了出人头地的地位，却丝毫没有损及他的自尊心。处处都以他为权威。他居然和德·波纳德先生[1]，甚至和贝奇-皮伊-瓦莱先生[2]分庭抗礼。

一八一七年前后，他每星期必定要到附近的弗鲁街上T.男爵夫人家里去消磨两个下午，那是一位值得钦佩和尊敬的妇人，她的丈夫在路易十六时期当过法国驻柏林大使。T.男爵生前酷爱凝视和显圣[3]，在流亡期间他资财荡尽而死，留下的遗产只是十册红羊皮封面的金边精装手搞，内容是对麦斯麦和他的木盆的一些相当新奇的回忆。T.夫人因门第关系，没有把它发表，只靠一笔不知怎么保留下来的微薄年金过日子。T.夫人不和宫廷接近，她说那是一种“相当杂的地方”，她过的是一种高尚、寂寞、清寒、孤芳自赏的生活。少数几个朋友每星期在她只身独守的炉边聚会两次，于是组成了一种纯粹保王派的客厅。大家在那里喝着茶，随着各人一时的兴致，低沉或兴奋，而对这个世纪、宪章、波拿巴分子、卖蓝佩带给资产阶级的蠹政、路易十八的雅各宾主义等问题发出哀叹或怒吼，并且低声谈着御弟，日后的查理十世给予人们的希望。

大家在那里把那些称拿破仑为尼古拉的鄙俚歌曲唱得兴高采烈。公爵夫人们，世界上最雅致最可爱的妇女，也在那里欢天喜地地唱着这一类的叠歌，例如下面这段指向盟员[4]的歌：

把你拖着的衬衫尾巴

塞进裤子里。

免得人家说那些爱国主义者

挂起了白旗[5]！

他们唱着自以为能吓坏人的隐语和无伤大雅而他们却认为有毒的文字游戏如四行诗，甚至是对句来消遣，例如德索尔内阁，一个温和派内阁，有德卡兹和德赛尔两个阁员，他们这样唱道：

为了从基础上巩固这动摇了的宝座，

必须换土壤，换暖室，换格子。[6]

或者他们改编元老院的名单，认为“元老院的雅各宾臭味重得可怕”，他们把那名单上的名字连缀起来，把它们组成一个句子，如“Damas，Sabran，Gouvion Saint-Cyr.”于是感到乐不可支。

在那种客厅里大家丑化革命。他们都有那么一股味儿，想把同样的仇恨鼓起来，但是意思相反。他们唱着那可爱的《会好的呵》[7]：

会好的！会好的！会好的呵！

布宛纳巴分子被挂在街灯柱子上。

歌曲就好像是断头台，它不加区别地今天砍这个人的头，明天又砍那个人的头。那只是一种对象的改变而已。

弗阿尔台斯[8]案件正是在那时，一八一六年发生的，在这问题上，他们站在巴斯第德和若西翁[9]方面，因为弗阿尔台斯是一个“布宛纳巴分子”。他们称自由主义者为“弟兄们和朋友们”，那是最刻毒的咒骂了。

正和某些礼拜堂的钟楼一样，T.男爵夫人的客厅也有两只雄鸡。一只是吉诺曼先生，另一只是拉莫特-瓦罗亚伯爵，他们提到那伯爵，总怀着敬佩的心情凑到人家耳边说：“您知道？这就是项圈事件[10]里的拉莫特呀！”朋党和朋党之间常有那种奇妙莫测的妥协。

我们补充这一点：在资产阶级里，择交过分随便往往会降低自己的声誉和地位，应当注意交游的对象是什么样的人，正好像和身上穿不暖的人相处会失去自己身上的热一样，接近被轻视的人也能减少别人的敬意。古老的上层社会就是处在这条规律以及其他一切规律之上的。彭帕杜尔夫人[11]的兄弟马里尼[12]常去苏比斯亲王[13]家里。然而……不，因为……弗培尔尼埃夫人的教父杜巴丽[14]是黎塞留[15]大元帅先生家里极受欢迎的客人。那个社会，是奥林匹斯[16]，是墨丘利[17]和盖美内亲王的家园。一个贼也可以受到接待，只要他是神。

拉莫特伯爵，在一八一五年已是个七十五岁的老头，值得重视的只是他那种沉静严肃的神气，处处棱角毕现的冷脸，绝对谦恭的举动，一直扣到领带的上衣，一双老交叉着的长腿，一条红土色的软长裤。他的脸和他的长裤是同一种颜色。

这位拉莫特先生在那客厅里是有“地位”的，因为他很“有名”，而且，说来奇怪但却是事实，也因为他姓瓦罗亚[18]。

至于吉诺曼先生，他是深孚众望的。他是权威。尽管他举止佻㑳，言语诙谐，但却有自己的一种风度使人敬服，他以仪表胜人，诚恳并有绅士的傲性，外加他那罕见的高龄。活上一个世纪那确是非同小可。岁月总会在一个人的头上加上一层使人仰慕的清辉。

此外，他的谈吐完全是一种太古岩石的火花。像这个例子，普鲁士王在帮助路易十八回朝后，假称吕邦伯爵来访问他，被路易十四的这位后裔接待得有点像勃兰登堡[19]侯爷那样，并还带着一种极微妙的傲慢态度。吉诺曼先生表示赞同。“除了法兰西国王外，”他说“所有其他的王都只能算是一省之王。”一天，有人在他面前进行这样的回答：“后来是怎样处理《法兰西邮报》的主笔的？”“停刊（suspendu）。”“‘sus’[20]是多余的。”吉诺曼先生指出说。像这一类的谈话使他获得地位。

波旁王室回国周年纪念日举行了一次大弥撒，他望见塔列朗先生走过，说道：“恶大人阁下到了。”

吉诺曼经常由他的女儿陪着同来，当时他的女儿年过四十，倒像一个五十岁的人，陪他同来的还有一个七岁的小男孩，白净，红嫩，生就一双笑眯眯肯和人亲近的眼睛，他一走进客厅，总听见在座的人围着他齐声赞叹：“他多么漂亮！真可惜！可怜的孩子！”这孩子就是我们先头提到过的那个。大家称他为“可怜的孩子”，因为他的父亲是“一个卢瓦尔[21]的匪徒”。

这位卢瓦尔的匪徒是吉诺曼先生的女婿，我们在前面也已提到过，也就是吉诺曼先生所谓的“他的家丑”。

---

[1] 德·波纳德（Bonald，1754—1840），子爵，法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保王派，复辟时期的贵族和教权主义反动派的思想家之一。

[2] 贝奇-皮伊-瓦莱（Bengy-Puy-Vallée，1743—1823），制宪议会右派议员，后逃往国外。复辟时期撰文论述法国社会宗教和政治的关系。

[3] 凝视和显圣，指巫术中定睛凝视鬼魂重现等手法。

[4] 盟员，指一八一五年拿破仑从厄尔巴岛回国时号召组织的志愿军。

[5] 白旗，投降的旗帜，也是法国当时王朝的旗帜。

[6] “de sol”（土壤）和“Dessolles”（德索尔）同音，“de serre”（暖室）和“Deserre”（德赛尔）同音，“de case”（格子）和“Decazes”（德卡兹）同音。

[7] 《会好的呵》（ça ira），一七八九革命时期的一首革命歌曲，其中有一句是“贵族挂在街灯柱子上”。这里，“贵族”被窜改为“布宛纳巴分子”。

[8] 弗阿尔台斯（Fualdès），一个被暗杀的官员。

[9] 巴斯第德（Bastide）和若西翁（Jausion），被认为是暗杀弗阿尔台斯的凶手。

[10] 项圈事件，一七八四年，拉莫特伯爵夫人怂恿一个红衣主教买一串极名贵的金刚钻项圈送给王后，她冒称王后早想得到那项圈。红衣主教为了逢迎王后，向珠宝商赊来交给拉莫特夫人转给王后。拉莫特夫人把那项圈遗失了，王后没收到，红衣主教付不出钱。事情闹开后激起了人民对王室和僧侣的憎恨。拉莫特夫人在广

场上受到杖刑和烙印，被关在妇女救济院里，继而越狱逃往英国，在再次被捕时跳楼自杀。

[11] 彭帕杜尔夫人（de la Pompadour，1721—1764），路易十五的情妇。

[12] 马里尼（de Marigny，1721—1781），侯爵，王室房舍总管。

[13] 苏比斯（de Soubise，1715—1787），元帅，嬖臣，彭帕杜尔夫人的忠实奉承者。

[14] 杜巴丽（Du Barry），伯爵，他的妻是路易十五的情妇。

[15] 黎塞留（Richelieu，1696—1788），红衣主教黎塞留的侄孙，路易十四和路易十五的嬖臣，以贪污出名。

[16] 奥林匹斯，希腊神话中众神所居之山。

[17] 墨丘利（Mercure），希腊神话中商业和盗贼的保护神。

[18] 瓦罗亚（Valois），法国卡佩王室的一支。

[19] 勃兰登堡（Brandebourg），日耳曼帝国选侯之一，普鲁士王国的臣属。

[20] “suspendu”（暂时停刊）去掉词头成“pendu”（处绞刑）。

[21] 卢瓦尔（Loire），法国中部偏东之省。

二 当年的一个红鬼

当年如果有人经过小城韦尔农，走到那座宏大壮丽的石桥上去游玩（那座桥也许不久将被一道丑恶不堪的铁索桥所替代），立在桥栏边往下望去，便会看到一个五十左右的男子，戴一顶鸭舌帽，穿一身粗呢褂裤，衣衿上缝着一条泛黄的红丝带，脚上穿的是木鞋，他皮肤焦黄，脸黝黑，头发花白，一条又阔又长的刀痕从额头直到脸颊，弯腰，曲背，未老先衰，几乎整天拿着一把平头铲和一把修枝刀在一个小院里踱来踱去。在塞纳河左岸桥头一带，全是那种院子，每一个都有墙隔开，顺着河边排列，像一长条土台，全都种满花木，非常悦目，如果园子再大一点，就可以叫做花园，再小一点，那就是花畦了。那些院落，全是一端临河，一端有所房子的。我们先头说的那个穿短褂和木鞋的人，在一八一七年前后，便住在这些院子中最窄的一个，这些房屋中最简陋的一所里。他独自一人住在那里，孤独沉默，贫苦无依，有一个既不老又不年轻，不美又不丑，既不是农民又不是市民的妇人帮他干活。他称作花园的那一小块地，由于他种的花的艳丽，已在那小城里出了名。种花是他的工作。

由于坚持工作，遇事留意，勤于灌溉，他居然能继造物主之后，培植出几种似乎已被大地遗忘了的郁金香和大丽菊。他能别出心裁，他沤小绿肥来培植一些稀有珍贵的美洲的和中国的灌木，在这方面他超过了苏兰日·波丹。夏季天刚亮，他已到了畦埂上，插着，修着，薅着，浇着，带着慈祥、抑郁、和蔼的神气，在他的那些花中间来往奔忙，有时又停下不动，若有所思地捱上几个钟头，听着树上一只小鸟的歌唱或别人家里一个小孩的咿呀，或呆望着草尖上一滴被日光照得像钻石一样的露珠。他的饮食非常清淡，喝奶的时候多于喝酒。淘气

的孩子可以使他听从，他的女仆也常骂他。他简直胆小到好像不敢见人似的，他很少出门，除了那些敲他玻璃窗的穷人和他的神甫之外，谁也不见。他的神甫叫马白夫，一个老好人。可是，如果有些本城或外来的人，无论是谁，想要见识见识他的郁金香和玫瑰，走来拉动他那小屋的门铃时，他就笑盈盈地走去开门。这就是那个卢瓦尔的匪徒了。

假使有人，在那同一时期，读了各种战争回忆录、各种传记、《通报》和大军战报，他就会被一个不时出现的名字所打动，那名字是乔治·彭眉胥。这彭眉胥在很年轻时便已是圣东日联队里的士兵。革命爆发了。圣东日联队编入了莱茵方面军。君主时代的旧联队是以省名为队名的，君主制被废除后依然照旧，到一七九四年才统一编制。彭眉胥在斯比尔、沃尔姆斯、诺伊施塔特、土尔克海姆、阿尔蔡、美因茨等地作过战，在美因茨一役，他是乌沙尔殿后部队二百人中的一个。他和其他十一个人，在安德纳赫的古垒后面阻击了赫斯亲王的全部人马，直到敌人的炮火打出一条从墙垛到斜堤的缺口，大队敌兵压来后他才退却。他在克莱贝尔部下到过马尔什安，并在蒙巴利塞尔一战中被铳子打伤了胳膊。随后，他转到了意大利前线，他是和茹贝尔保卫坦达谷的那三十个卫队之一。由于那次战功，茹贝尔升了准将，彭眉胥升了中尉。在洛迪那天，波拿巴望见贝尔蒂埃在炮火中东奔西突，夸他既是炮兵又是骑兵又是卫队，当时彭眉胥便在贝尔蒂埃的身旁。他在诺维亲眼见到他的老长官茹贝尔将军在举起马刀高呼“前进！”时倒了下去。在那次战役里，由于军事需要他领着他的步兵连从热那亚乘着一只帆船到不知道哪一个小港口去，中途遇见了七八艘英国帆船。那位热那亚船长打算把炮沉到海里，让士兵们藏在中舱，伪装成商船暗地溜走。彭眉胥却把三色旗系在绳上，升上旗杆，冒着不列颠舰队的炮火扬长而过。驶过二十海里后，他的胆量更大了，他用

他的帆船攻打一艘运送部队去西西里的英国大运输舰，并且俘虏了那艘满载人马直至舱口的敌船。一八〇五年，他隶属于马莱尔师部，从斐迪南大公手里夺下了贡茨堡。在威廷根，他冒着冰雹般的枪弹双手抱起那位受了致命伤的第九龙骑队队长莫伯蒂上校。他曾在奥斯特里茨参加了那次英勇的冒着敌人炮火前进的梯形队伍。俄皇近卫军骑兵队践踏第四大队的一营步兵时，彭眉胥也参加了那次反攻，并且击溃了那批近卫军。皇上给了他十字勋章。彭眉胥，一次又一次，在曼图亚看见维尔姆泽被俘，在亚历山大看见梅拉斯被俘，在乌尔姆看见麦克被俘。他也参加了在莫蒂埃指挥下攻占汉堡的大军第八兵团。随后，他改隶第五十五大队，也就是旧时的佛兰德联队。英勇的队长路易·雨果，本书作者的叔父，在艾劳的一个坟场里，独自领着他连部的八十三个人，面对着敌军的全力猛攻，支持了两个小时，当时彭眉胥也在场。他是活着离开那坟场的三个人中的一个。弗里德兰，他也在。随后，他见过莫斯科，随后，又见过别列津纳，随后，卢岑、包岑、德累斯顿、瓦朔、莱比锡和格兰豪森峡道；随后，蒙米赖、沙多·蒂埃里、克拉昂、马恩河岸、埃纳河岸以及拉昂的惊险局面。在阿尔内勒狄克，他是骑兵队长，他用马刀砍翻了六个哥萨克人，并且救了，不是他的将军，而是他的班长。正是在那一次，他被人砍到血肉模糊，仅仅从他的左臂上，便取出了二十七块碎骨。巴黎投降的前八天，他和一个伙伴对调了职务，参加了骑兵队伍。他有旧时代所说的那种“双面手”，也就是说当兵，他有使刀枪的本领，当官，也一样有指挥步兵营或骑兵队的才干。某些特别兵种，比方说，那种既是骑兵又是步兵的龙骑兵，便是由这种军事教育精心培养出来的。他随着拿破仑到了厄尔巴岛。滑铁卢战争中，他在杜布瓦旅当铁甲骑兵队队长。夺得吕内堡营军旗的便是他。他把那面旗子夺来丢在皇上的跟前。他浑身是血。他在拔旗时，劈面砍来一刀，正砍着他的脸。皇上心里喜悦，对他喊道：“升你为上校，封你为男爵，奖你第四级荣誉勋

章！”彭眉胥回答说：“陛下，我代表我那成为寡妇的妻子感谢您。”一个钟点过后他倒在奥安的山沟里。我们现在要问：这乔治·彭眉胥究竟是什么人？他正是那卢瓦尔的匪徒。

关于他的历史，我们从前已经见了一些。滑铁卢战争过后，彭眉胥，我们记得，被人从奥安的那条凹路里救了出来，他居然回到了部队，从一个战地急救站转到另一个战地急救站，最后到了卢瓦尔营地。

王朝复辟以后，他被编在半薪人员里，继又被送到韦尔农去休养，就是说，去受监视。国王路易十八对百日时期发生的一切都加以否认，因而对他领受第四级荣誉勋章的资格、他的上校衔、他的男爵爵位一概不予承认。在他这面却绝不放弃一次机会去签署“上校男爵彭眉胥”。他只有一套旧的蓝制服，上街时他老佩上那颗代表第四级荣誉勋位的小玫瑰纽。检察官托人去警告他，说法院可能要追究他“擅自佩带荣誉勋章的不法行为”。当这通知由一个非正式的中间人转达给他时，彭眉胥带着苦笑回答：“我一点也不了解究竟是我听不懂法语，还是您不在说法语，事实是我听不懂您的话。”接着，他天天带上那小玫瑰纽上街，一连跑了八天。没有人敢惹他。军政部和省总指挥官写过两三次信给他，信封上写着“彭眉胥队长先生”。他把那些信全都原封不拆退了回去。与此同时，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上也用同样的办法对待那些由贵人赫德森·洛[1]送给“波拿巴将军”的信件。在彭眉胥的嘴里——请允许我们这样说——竟有了和他皇上同样的唾沫。

从前在罗马也有过一些被俘虏的迦太基士兵，拒绝向弗拉米尼努斯[2]致敬，他们多少有点汉尼拔的精神。

一天早晨，他在韦尔农的街上遇见了那个检察官，他走到他面前问他：“检察官先生，我脸上老挂着这条刀伤，这不碍事吧？”

他除了那份极微薄的骑兵队队长的半薪之外，什么都没有。他在韦尔农租下他可能找到的一所最小的房子，独自一人住在那里，他的生活方式是我们先头已经见到过的。在帝国时期，他趁着战争暂息的空儿，和吉诺曼姑娘结了婚。那位老绅士，心里愤恨，却又只好同意，他叹着气说：“最高贵的人家也不得不低下头来。”彭眉胥太太是个有教养、难逢难遇的妇人，配得上她的丈夫，从任何方面说，都是教人敬慕的，可她在一八一五年死了，丢下一个孩子。这孩子是上校在孤寂中的欢乐，但是那个外祖父蛮不讲理地要把他的外孙领去，口口声声说，如果不把那孩子送交给他，他便不让他继承遗产。父亲为了孩子的利益只好让步，爱子被夺以后，他便把心寄托在花木上。

其他的一切，他也都放弃了，既不活动，也无密谋。他把自己的心剖成两半，一半交给他目前所做的这种怡情悦性的营生，一半交给他从前干过的那些轰轰烈烈的事业。他把时间消磨在对一朵石竹的希望或对奥斯特里茨的回忆上。

吉诺曼先生和他的女婿毫无来往。那上校在他的心目中是个“匪徒”，而他在上校的眼里则是个“蠢材”。吉诺曼先生平日谈话从来不提上校，除非要讥诮他的“男爵爵位”才有时影射一两句。他们已经明确约定，彭眉胥永远不得探望他的儿子，否则就要把那孩子撵走，取消他的财产继承权，送还给父亲。对吉诺曼一家人来说，彭眉胥是个得瘟病的人。他们要按照他们的办法来教养那孩子。上校接受那样的条件也许错了，但是他谨守诺言，认为牺牲他个人不算什么，那样做还是对的。吉诺曼本人的财产不多，吉诺曼大姑娘的财产却很可观。那

位没有出阁的姑奶奶从她母亲的娘家继承了大宗产业，她妹子的儿子自然是她的继承人了。

这孩子叫马吕斯，他知道自己有个父亲，此外便什么都不知道了。谁也不在他面前多话。可是在他外祖父领着他去的那些地方，低声的交谈，隐晦的词句，眨眼的神气，终于使那孩子心里有所领悟，有所认识，并且，由于一种潜移默化的作用，他也自然而然地把他常见的那种环境里的观点和意见变为自己所固有的了，久而久之，他一想到父亲，便感到羞惭苦闷。

当他在那种环境中渐渐成长时，那位上校，每隔两三个月，总要偷偷地、好像一个擅离指定住处的罪犯似的溜到巴黎来一次，趁着吉诺曼姑奶奶领着马吕斯去望弥撒时，他也溜去待在圣稣尔比斯教堂里。他躲在一根石柱后面，心惊胆战，惟恐那位姑奶奶回转头来，所以不动也不敢呼吸，眼睛盯着那孩子。一个脸上挂着刀痕的铁汉竟能害怕那样一个老姑娘。

正因为那样，他才和韦尔农的本堂神甫，马白夫神甫有了交情。

这位好好神甫是圣稣尔比斯教堂一位理财神甫的兄弟。理财神甫多次瞥见那人老觑着那孩子，脸上一道刀痕，眼里一眶眼泪。看神气，那人像个好男子，哭起来却又像个妇人，理财神甫见了，十分诧异。从此那人的面貌便印在他心里。一天，他到韦尔农去探望他的兄弟，走到桥上，遇见了彭眉胥上校，便认出他正好是圣稣尔比斯的那个人。理财神甫向本堂神甫谈起这件事，并且随便找了一个借口同去访问了上校。这之后就经常往来了。起初上校还不大肯说，后来也就无所不谈了，本堂神甫和理财神甫终于知道了全部事实，看清彭眉胥是怎样为了孩子的前程而牺牲自己的幸福。从此以后，本堂神甫对他

特别尊敬，特别友好，上校对本堂神甫也引为知己。一个老神甫和一个老战士，只要彼此都诚恳善良，原是最容易情投意合成为莫逆之交的。他们在骨子里原是一体。一个献身于下方的祖国，一个献身于上界的天堂，其他的不同点就没有了。

马吕斯每年写两封信给他的父亲，元旦和圣乔治节[3]，那种信也只是为了应应景儿，由他姨母不知从什么尺牍里抄来口授的，这是吉诺曼先生惟一肯通融的地方。他父亲回信，却是满纸慈爱，外祖父收下便往衣袋里一塞，从来不看。

---

[1] 赫德森·洛（Hadson Lowe，1769—1844），监视拿破仑的英国总督。

[2] 弗拉米尼努斯（Flaminius，约前228—前174），罗马统帅和执政官（前198），在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前200—前197）中为罗马军队指挥官。

[3] 圣乔治（Saint Georges，三至四世纪），相传为古代基督教殉教者，原为军人。彭眉胥是军人，故重视圣乔治节，节日在四月二十三日。

三 愿尔等息怨解冤

T.夫人的客厅是马吕斯对世界的全部认识。那是惟一可以让他窥察人生的洞口。那洞是阴暗的，对他来说，从缝隙里来的寒气多于暖气，暗影多于光明。那孩子，在初进入这怪社会时还是欢乐开朗的，但不久后便郁闷起来了，和他年龄尤其不相称的是阴沉起来了。他被包围在那些威严怪诞的人中，心情严肃而惊讶地望着他的四周，而四周的一切合在一起又增加了他心中的惶惑。在T.夫人的客厅里有些年高德劭的贵妇人，有叫马坦[1]的，有叫挪亚[2]的，有叫利未斯而被称为利未[3]的，也有叫康比而被称为康比兹[4]的。那些矜庄古老的面孔，出自远代典籍的名字，在那孩子的脑子里和所背诵的《旧约》搅浑了，那些老妇人围绕着一炉即将熄灭的火，团团坐在绿纱罩的灯光下，面目若隐若显，神态冷峻，头发斑白或全白，身上拖着另一个时代的长裙袍，每件颜色都是阴森惨淡的，她们偶然从沉寂中说出一两句既庄严又峻刻的话；那时，小马吕斯惊慌失措瞪着眼望着她们，以为自己看见的不是妇人，而是一些古圣先贤，不是现实的人，而是鬼影。

在那些鬼影中还有着好几个教士和贵族，也经常出现在那古老的客厅里，一个是沙斯内侯爷，德·贝里夫人[5]的功德秘书[6]；一个是以笔名查理-安东尼发表单韵抒情诗的瓦洛利子爵；一个是波弗尔蒙王爷，相当年轻，头发却已花白，带一个漂亮、聪明、袒胸露背、穿一身金丝绦镶边的朱红丝绒袍的女人，这使那堆黑影里的人为之惴惴不安；一个是德·柯利阿利·德斯比努兹侯爷，是法兰西最善于掌握礼节分寸的人；一个是德·阿芒德尔伯爵，一个下巴圆嘟嘟的老好人；还有一个是德·彼尔·德·吉骑士，卢浮宫图书馆，即所谓国王阅览室的老主

顾。德·波尔·德·吉先生，年纪不大，人却老了，秃顶，他追述在一七九三年十六岁时，被当作顽固分子关在苦役牢里，和一个八十岁的老头米尔波瓦的主教锁在一起，那主教也是个顽固分子，不过主教的罪名是拒绝宣誓[7]，而他本人的则是逃避兵役。当时是在土伦。他们的任务是夜晚到断头台上去收拾那些在白天处决的尸体和人头。他们把那些血淋淋的尸首驮在背上，他们的红帽子——苦役犯所戴的红帽子——后面有块血壳，早上干天黑后又潮了。这一类的悲惨故事在T．夫人的客厅里是层出不穷的，他们并且在不断咒骂马拉以后，更进而鼓掌称颂特雷斯达荣。有几个怪诞不经的议员常在那里打惠斯特[8]，迪波尔·德·沙拉尔先生，勒马尚·德·戈米古先生，还有个以起哄著名的右派，柯尔内-唐古尔先生。钦命法官德·费雷特穿着一条短裤，露着一双瘦腿，有时在去塔列朗先生家时路过此地，也到那客厅里走走。他是阿图瓦伯爵的冶游之交，他不像亚里斯多德那样对康巴斯白[9]屈膝承欢，而是反过来叫吉玛尔蛇行匍伏，使千秋万代的人都知道有一个钦命法官替千百年前的一个哲人出了口气。

至于教士，一个是哈尔马神甫，和他合编《雷霆》的拉洛兹先生曾对他说过这样的话："谁没有五十岁？除了那些嘴上没毛的！"一个是勒都尔纳尔神甫，御前宣道士；一个是弗来西努神甫，当时他既不是伯爵，也不是主教，也不是大臣，也不是世卿，他只穿一件旧道袍，并还缺几个纽扣；还有一个是克拉弗南神甫，圣日耳曼·代·勃雷的本堂神甫；另外还有教皇的一个使臣，当时叫做马西主教的那个尼西比大主教，日后才称红衣主教，他以那个多愁的长鼻子著名；另外还有一个主教大人，他的头衔是这样的：巴尔米埃利，内廷紫衣教官，圣廷七机要秘书之一，利比里亚大教堂的议事司铎，圣人的辩护士，这是和谥圣[10]有关的，几乎就是天堂部门的评审官；最后还有两个红衣主教，德·拉吕泽尔纳先生和德·克雷蒙-东纳先生。德·拉吕泽

尔纳红衣主教先生是个作家，几年后曾有和夏多勃里昂同样为《保守》定稿的荣誉；德·克雷蒙-东纳先生是图卢兹的大主教，他常到巴黎他侄儿德·东纳侯爷家里来休假，他那侄儿当过海军及陆军大臣。德·克雷蒙-东纳红衣主教是一个快乐的小老头儿，常把他的道袍下摆掀起扎在腰里，露出下面的红袜子，他的特点是痛恨百科全书和酷爱打弹子。德·克雷蒙-东纳的宅子在夫人街，当年，每当夏季夜晚，打那地方走过的人常会停下来听那些弹子相撞的声音和那红衣主教的说笑声，他对他的同事，教廷枢密员克利斯特的荣誉主教，柯特莱大人喊道："记分，神甫，我打串子球[11]了。"德·克雷蒙-东纳红衣主教是由他一个最亲密的朋友引到T.夫人家里去的，那朋友叫德·罗克洛尔先生，曾当过桑利斯的主教，并且是四十人[12]之一。德·罗克洛尔先生以身材高大，并以常守在法兰西学院里而著名。图书馆隔壁的那间厅房是当时法兰西学院举行会议的地方，好奇的人每星期四都可从那扇玻璃门见到桑利斯的前任主教，头上新扑了粉，穿着紫袜子，经常站着，背对着门，显然是为了好让人家看见他那条小白领。所有那些教士，虽然大都是官廷中人兼教会中人，却已加强了T.夫人客厅里的严肃气氛，再加上五个法兰西世卿德·维勃雷侯爷，德·塔拉鲁侯爷，德·艾尔布维尔侯爷，达布雷子爵和瓦朗迪诺亚公爵，那种富贵气象便更突出了。那位瓦朗迪诺亚公爵虽然是摩纳哥亲王，也就是说，虽然是外国的当朝君主，但对法兰西和世卿爵位却异常崇敬，以致他看任何问题都要从这两点考虑。因此他常说："红衣主教是罗马的法兰西世卿，爵士是英格兰的法兰西世卿。"此外，由于在这一世纪没有一处不受革命的影响，这封建的客厅，正如我们先头说过的，便也受资产阶级的支配。吉诺曼先生坐着头把交椅。

那地方是巴黎白色社会的英华荟萃之处。有名的人物，即使是保王派，也会被那些人拒绝。名气总离不了无政府状态。如果夏多勃里

昂来到那里，大家也会把他当作杜善伯伯。几个归顺分子[13]在这正统派的客厅里却被通融，可以进去。伯尼奥[14]伯爵在那里便是受到礼遇的。

现在的“贵族”客厅已不像当年的那些客厅了。今天的圣日耳曼郊区已有了市井气。所谓保王，说得好听一点，也只能说是侈言保王了。

T.夫人家里的座上客全属于上层社会，他们的嗜好是细腻而高亢，隐在极为有礼的外貌下。他们的习气有着许许多多不自觉的文雅细致，那完全是旧秩序死而复苏的故态。那些习气，尤其是在语言方面，好像显得有些奇特。单看表面现象的人还以为那是外省的俗态，其实只是些朽木败絮。一个妇女可以被称为“将军夫人”。“上校夫人”也不是绝对不用的。那位可爱的德·莱昂夫人，一定是在追念朗格维尔[15]公爵夫人和谢弗勒兹[16]公爵夫人，她才肯放弃她的公主头衔，乐意接受这种称呼。德·克来基侯爵夫人也一样，自称“上校夫人”。

当时在杜伊勒里宫中，人们和国王闲谈时当面称他为“国王”，把国王两字作为第三人称处理，从来不说“您陛下”，这种过分讲究的语言，便是那个小小的上层社会中人发明的，他们认为“您陛下”这种称呼已被那个“篡位者玷污了”。

他们在那里评论时事，臧否人物。对时代冷嘲热讽，不求甚解。遇事大惊小怪，转相惊扰。各人把自己仅有的一点知识拿来互相夸耀。玛土撒拉[17]教着厄庇墨尼德[18]。聋子向瞎子通消息。他们同声否认科布伦茨以后的那段时期。于是路易十八，受天之祜是在他即位的第二十五年[19]，流亡回国的人也天经地义，正在他们二十五岁的少壮时期。

一切都是雍容尔雅的，什么都进行得不过火，谈话的声音好像也只是一阵阵清风，陈列的书报和那客厅正相称，都好像是些贝叶经。他们中也有些青年，不过都是些半死不活的人。在前厅伺候的仆人的服装也是灰溜溜的，主仆宾客全是些过了时的朽人。那一切都具有早已死去却又不甘心走进坟墓的神气。保守，保持，保全，这差不多就是全部词典的内容了，问题却在于气味是否好闻。在那一小撮遗老遗少的意见里，确也有些香料，但是那些见解，总发出防蛀药草的味儿。那是一个僵尸世界。主人是涂了防腐香油的，仆人们是填了草料剥制的。

有个流亡归国、家财败落了的宝贝老侯爵夫人，只有一个女用人了，却还老这么说：“我的侍从们。”

那些人在T.夫人的客厅里干些什么呢？他们做极端派[20]。

做极端派，这话，虽然它所代表的事物也许还没有消灭，可是它在今天已没有意义了。让我们来解释一下。

走极端，就是走过头。就是假借王位抨击王权，假借祭台抨击教权，就是糟蹋自己所拖带的东西，就是不服驾驭，就是为了烧烤异教徒的火候是否到了家的问题而和砍柴人争吵，就是为了偶像不大受抬举而指责偶像，就是由于过分尊敬而破口谩骂，就是觉得教皇没有足够的教权，国王没有足够的王权，黑夜的光也太强了，就是为了白色对云石、雪花、天鹅和百合不满，就是把自己拥护的对象当作仇敌，就是过分推崇，以致变成反对。

走极端的精神是王朝复辟初期的突出的特征。

从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二〇年左右，在右派能手维莱尔先生上台前这一短短时期，历史上没有什么事物可与之相比。这六年是非常时期，既喧嚣又沉闷，既欢腾又阴郁，好像受到晨曦的照耀，同时却又满天昏黑，密密层层的灾云祸影在天边堆积并慢慢消失在过去里。在那样的光明和那样的黑影里，有那么一小撮人，既新又老，既轻快又忧愁，既少壮又衰颓，他们擦着自己的眼睛，没有什么能比还乡更像梦醒那样，那一小撮人狠巴巴望着法兰西，法兰西也报以冷笑。街上满是些怪好玩的老猫头鹰似的侯爷，还乡的人和还魂的鬼，少见多怪的以前的贵族，老成高贵的世家子为了回到法兰西而嘻笑，也为了回到法兰西而哭泣，笑是笑他们自己能和祖国重相见，哭是哭他们失去了当年的君主制。十字军时代的贵族公开侮辱帝国时代的贵族，也就是说，佩剑的贵族，已经失去历史意义的古老世族，查理大帝的战友的子孙蔑视着拿破仑的战友。剑和剑，正如我们刚才说过的，彼此相互辱骂，丰特努瓦的剑可笑，已只是一块锈铁；马伦哥的剑丑恶，只是一把马刀而已。[21] 昔日否认昨日。人的情感已无所谓伟大，也无所谓可耻了。有一个人曾称波拿巴为司卡班[22]。那样的社会现在已不存在了。应当着重指出，那样的社会绝没有什么残余留到今天。当我们随意想起某种情景，使它重新出现在我们的想象中时我们会感到奇怪，会感到那好像是洪水以前的社会。确切的是连社会本身它也被洪水淹没了。它已消灭在两次革命中。思想是何等的洪流！它能多么迅速地埋葬它使命中应破坏淹没的一切，它能多么敏捷地扩展了使人惊奇的视野！

这便是那些遥远愚憨时期的客厅的面貌，在那里马尔坦维尔[23]被认为比伏尔泰更有才华。

那些客厅有它们自己的一套文学和政治。他们推重菲埃魏[24]。阿吉埃先生为人们所敬仰。他们评论柯尔内先生，马拉盖河沿的书刊评论家。拿破仑在他们的眼里完全是个来自科西嘉岛的吃人魔鬼。日后在历史里写上布宛纳巴侯爵先生，王军少将，那已是对时代精神所作的让步了。

那些客厅的清一色的局面并没有维持多久。从一八一八年起，便已有几个空论派[25]在那些地方露脸。那是一种令人不安的苗头。那些人的态度是自命为保王派，却又以此而内疚。凡是在极端派自鸣得意的地方，空论派都感到有些惭愧。他们有眼光，他们不开口，他们的政治信条具有适当的自负气概，他们自信能够成功。他们特别讲究领带的白洁和衣冠的整饬，这确是大有用处的。空论派的错误或不幸，在于创造老青年。他们摆学究架子。他们梦想在专制和过激的制度上移植一种温和的政权。他们想用一种顾全大局的自由主义来代替破坏大局的自由主义，并且有时还表现了一种少见的智力。人们常听到他们这样说："应当原谅保王主义！保王主义干了不少好事。它使传统、文化、宗教、虔敬心得以发展。它是忠实、勇敢、有骑士风度、仁爱和虔诚的。它来把君主国家千百年的伟大混在——虽然这是很可惜的——民族的新的伟大里。它的错误是不认识革命、帝国、光荣、自由、年轻的思想、年轻的一代以及新的世纪。但是它对我们所犯的这种错误，我们是不是就没有对它犯过呢？革命应当全面了解，而我们正是革命事业的继承者。攻击保王主义，这是和自由主义背道而驰的。多么大的过错！多么严重的盲目行动！革命的法兰西不尊敬历史的法兰西，那就是说不尊敬自己的母亲，也就是不尊敬它自己。君主制度的贵族在九月五日[26]以后所受的待遇正和帝国时代的贵族在七月八日[27]后所受的待遇一样。他们对雄鹰不公平，而我们对百合花[28]也不公平。人们总爱禁止某种事物。刮掉路易十四王冠上的金，除

去亨利四世的盾形朝徽，这种举动究竟有什么用？我们嘲笑德·伏勃朗[29]先生擦去耶拿桥上的‘N’[30]！他干的是什么事？正是我们自己所干的事。布维纳的胜利属于我们，正如马伦哥的胜利属于我们是一样的。百合花是我们的，‘N’也是我们的。都是我们的民族遗产。为什么要贬低它们的价值呢？我们不应把过去的祖国看得比现在的祖国低。为什么不接受全部历史？为什么不爱整个法兰西？”

空论派便是那样批判和保护保王主义的，保王主义者却因受到批判而不满，却因受到保护而怒气冲天。

极端派标志着保王主义的第一阶段，教团[31]则是第二阶段的特点。强横之后，继以灵活。我们简略的描写到此结束。

本书作者，在这故事的发展中处于现代史中这一奇怪时期，他不能不走进这个已成陈迹的社会，顺便望一眼，把它的特点叙述几笔。不过他叙述得很快，并无挖苦或奚落的意思。那些往事是些令人怀念应当正视的往事，因为它们和他的母亲有关，使他和过去联系在一起。此外应当指出，那个小小的社会自有它的伟大处。我们不妨报以微笑，但是不能蔑视它，也不能仇视它。那是往日的法兰西。

马吕斯·彭眉胥和其他的孩子一样，胡乱读了一些书。他从吉诺曼姑奶奶手中解放出来时，他的外祖父便把他托付给一个名副其实的完全昏庸的老师。这智力初开的少年从一个道婆转到一个腐儒手里。马吕斯读了几年中学，继又进了法学院。他成了保王派，狂热而冷峻。他不大爱他的外祖父，外祖父的那种轻浮猥鄙的作风使他难受，他对父亲冷漠阴沉。

那孩子是内热外冷、高尚、慷慨、自负、虔诚和勇往直前的，他严肃到近于严厉，纯洁到像尚未开化。

---

[1] 马坦（Mathan），《圣经·列王纪下》十一章中亚他利雅崇信的巴力神之祭司。

[2] 挪亚（Noé），乘方舟避洪水的人类远祖。

[3] 利未（Lévi），以色列人利未族的族长。

[4] 康比兹（Cambyse），公元前六世纪的波斯王。

[5] 德·贝里（de Berry），公爵夫人，路易十八的侄媳。

[6] 功德秘书，在公爵府里管理救济捐助等事的人。

[7] 当时的革命政府曾勒令教士宣誓遵守宪法。

[8] 惠斯特（whist），一种纸牌游戏。

[9] 康巴斯白（Campaspe），亚历山大的宠姬。

[10] 谥圣，教皇在谥某人为圣者之先，应开会审查他的著作和事迹并加以讨论。在讨论中，由两个“律师”，一个叫上帝的律师，一个叫魔鬼的律师，进行争辩。再由教皇决定是否授予圣者称号。

[11] 串子球，弹子戏中以一球连撞其他两球之术语。

[12] 四十人，法兰西学院有院士四十人。

[13] 归顺分子，指原来拥护拿破仑后又归顺路易十八王朝的人。

[14] 伯尼奥（Beugnot，1786—1835），帝国政府的官员，路易十八的大臣。

[15] 郎格维尔（Longueville，1619—1679），公爵夫人，曾从事政治活动并组织文学座谈客厅。

[16] 谢弗勒兹（Chevreuse，1600—1679），公爵夫人，也以从事政治活动著名。

[17] 玛土撒拉（Mathusalem），犹太族长，挪亚的祖父，活了九百六十九岁，见《旧约》。意即老寿星。

[18] 厄庇墨尼德（Epiménide），传说中人物，在一个山洞里睡了五十九年，神叫醒了他，要他回雅典去教化人民。他的睡和醒常被用来比喻人在政治生活中的穷通进退。

[19] 法王路易十六在一七九三年被斩决，他的儿子路易十七在一七九五年死在狱中，路易十八在一八一五年拿破仑逊位后回国，其时距路易十七之死已二十年，但路易十八不以一八一五年为他登位的第一年，而看作他登位的第二十年。

[20] 极端派，极端保王派的简称。路易十八时期，有部分人企图完全恢复旧秩序，恢复贵族和僧侣在革命前的财产和政治地位。但是路易十八鉴于国内上升的资产阶级力量，不敢操之过激，采取比较温和的政策。极端保王派对此不满，他们在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是既保王又反对国王的妥协政策。

[21] 剑是贵族用的，马刀是士兵用的。

[22] 司卡班（Scapin），莫里哀所作戏剧《司卡班的诡计》中一个有计谋的仆人。

[23] 马尔坦维尔（Martainville，1776—1830），保王派分子，极右派报纸《白旗报》的创办人。

[24] 菲埃魏（Fiévée，1767—1839），法国反动作家，新闻记者，曾主编《论坛》。

[25] 空论派，代表大金融资产阶级利益的，他们既反对封建专制，又害怕人民得势，基佐（Guizot）是他们的主要代表。

[26] 九月五日，指一八一六年九月五日，路易十八解散“无双”议院。第一帝国崩溃，极端保王派实行白色恐怖。一八一五年众议院的选举是在疯狂的白色恐怖下进行的，这一议院被称为“无双”议院，通过了一系列恐怖的法律，大部分被告被处以死刑。这一残酷的迫害就连“神圣同盟”的领导人都认为是不好的统治手段，故路易十八不得不解散这一议院。

[27] 一八一五年七月八日，路易十八在英普联军护送下回到巴黎。

[28] 鹰，拿破仑的徽志。百合花，王室的徽志。

[29] 德·伏勃朗（de Vaublanc，1756—1845），保王派首脑人物之一。

[30] “N”，“Napoléon”（拿破仑）的第一个字母。

[31] 圣母教团，成立于一八〇一年，于复辟期间得到发展，并从事反动的政治活动，一八三〇年随着波旁王室的倾覆而瓦解。

四 匪徒的结局

马吕斯读完他的古典学科恰好是在吉诺曼退出交际社会的时候。老头儿辞别了圣日耳曼郊区和T.夫人的客厅，迁到沼泽区，定居在受难修女街他自己的宅子里。他的用人，除门房以外，还有那个接替马侬名叫妮珂莱特的女仆和我们在前面谈到过的那个气促喘急的巴斯克佬。

一八二七年，马吕斯刚满十七岁。一天傍晚，他回到家里，看见外祖父手里捏着一封信。

“马吕斯，”吉诺曼先生说，“你明天得到韦尔农去一趟。”

“去干什么？”马吕斯说。

“去看你父亲。”

马吕斯颤了一下。他什么全想到过，却没有料到他有要去看父亲的一天。任何事都不会那样使他感到突兀奇特，而且，应当指出，那样使他不自在。一向疏远惯了的，现在却突然非去亲近不可。那不是一种苦恼，不是，而是一桩苦差事。

马吕斯除了政治方面的反感以外，也还有其他的动机，他一向确切认为他的父亲，那个刀斧手——吉诺曼先生在心平气和的日子里是那样称呼他的——从不爱他，那是明摆着的，否则他不会那样丢了他不管，交给旁人。他既然感到没有人爱他，他对人也就没有爱。再简单没有，他心想。

他当时惊骇到竟想不出什么来问吉诺曼先生。他外祖父接着又说：

“据说他在害病。他要你去看他。”

停了一会，他又说：

“你明天早上走。我记得，喷泉院子好像有辆车，早晨六点开，晚上到。你就乘那辆车好了。他说要去就得赶快。”

接着，他把那封信捏作一团，往衣袋里一塞。马吕斯本可当晚起程，第二天一早到他父亲身旁的。当时布洛亚街有辆夜间出发去鲁昂的公共马车，经过韦尔农。可是吉诺曼先生和马吕斯，谁都没有想到去打听一下。

第二天，夜色苍茫中马吕斯到了韦尔农。各家的烛光正一一燃起。他随便找个过路人问彭眉胥先生的住处。因为在他的思想里他是和王党同一见解的，他也并不承认他父亲是什么男爵或上校。

那人把一所住屋指给他看。他拉动门铃，有个妇人拿着一盏小油灯，走来开了门。

“彭眉胥先生住这儿？”马吕斯说。

那妇人立着不动。

“是这儿吗？”马吕斯问。

那妇人点点头。

“我可以和他谈谈吗？”

那妇人摇摇头。

“我是他的儿子，”马吕斯接着说，“他等着我呢。”

“他不等你了。”那妇人说。

他这才看出她正淌着眼泪。

她伸手指着一扇矮厅的门。他走了进去。

在那厅里的壁炉上燃着一支羊脂烛，照着三个男人，一个立着，一个跪着，一个倒在地上，穿件衬衫，直挺挺躺在方砖地上。躺在地上的那个便是上校。

另外那两个人，一个是医生，一个是神甫，神甫正在祈祷。

上校害了三天的大脑炎。刚得病时，他已感到吉少凶多，便写了封信给吉诺曼先生，去接他的儿子。病一天比一天沉重。马吕斯到达韦尔农的那个傍晚，上校的神志已开始昏迷了，他推开他的女仆，从床上爬起来，大声喊道：“我儿子不来！我要去找他去！”接着他走出自己的卧室，倒在前房的方砖地上。他刚刚才断气。

早有人去找医生和神甫。医生来得太迟了，神甫来得太迟了，他儿子也一样，来得太迟了。

从那朦胧的烛光中，可以看到在躺着不动、颜色惨白的上校的脸上，有一大颗从那死了的眼里流出的泪珠。眼睛已失去神采，泪珠却还没有干。那是哭他儿子迟迟不到的眼泪。

马吕斯望着他生平第一次，也是最末一次会面的那个人，望着那张雄赳赳令人敬慕的脸，那双睁着而不望人的眼睛，那一头白发，强壮的肢体，肢体上满是黝褐色的条痕，那都是些刀伤，满是红色的星星，那都是些弹孔。他望着那道又长又阔的刀痕给那张生来慈祥的脸添上一层英勇的气概。他想到这个人便是他的父亲，而这个人已经死了。他一动不动，漠然立着。

他所感到的凄凉，也只是他在看见任何其他一个死人躺在他面前时所能感到的那种凄凉。

屋子里的人个个在悲伤，悲伤到不能自已。用人在屋角里痛哭，神甫在抽抽噎噎地念着祈祷，医生在揩着眼泪，死者也在掉泪。

医生、神甫和那妇人从悲痛中望着马吕斯，谁都不说一句话，惟有他，才是外人。马吕斯，无动于衷，只感到自己的样子有些尴尬，不知道如何是好，他的帽子原是捏在手里的，他让它掉到地上，借以表明自己已哀痛到没有力气拿住帽子了。

同时他又感到有些后悔，觉得自己那种行为可耻。不过，这能说是他的过错吗？他不爱他的父亲，还有什么可说的！

上校什么也没有留下来。变卖家具的钱几乎不够付丧葬费。那用人找到一张破纸，交了给马吕斯。那上面有上校亲笔写的这样几句话。

吾儿览：皇上在滑铁卢战场上曾封我为男爵。王朝复辟，否认我这用鲜血换来的勋位，吾儿应仍承袭享受这勋位。不用说，他是当之无愧的。

在那后面，上校还加了这样几句话：

就在那次滑铁卢战役中，有个中士救了我的命。那人叫德纳第。多年以来，我仿佛记得他是在巴黎附近的一个村子里，谢尔或是孟费郿，开着一家小客店。吾儿如有机会遇着德纳第，望尽力报答他。

马吕斯拿了那张纸，紧紧捏在手里，那并不是出自他对父亲的孝心，而是出自对一般死者的那种泛泛的敬意，那种敬意在大家的心里总是那么有威力。

上校身后毫无遗物。吉诺曼先生派人把他的一把剑和一身军服卖给了旧货贩子。左右邻居窃取了花园，劫掠了那些稀有的花木。其他的植物都变成了荆棘丛莽，或者枯死了。

马吕斯在韦尔农只停留了四十八小时。安葬以后，他便回到巴黎，继续学他的法律，从不追念他的父亲，仿佛世上从不曾有过那样一个人似的。上校在两天以内入了土，三天以内便被遗忘了。

马吕斯在帽子上缠了一条黑纱，仅如此而已。

五 望弥撒具有使人成为革命派的功用

马吕斯一直保持着幼年时养成的那些宗教习气。在一个星期日，他到圣稣尔比斯去望弥撒，那是一座圣母堂，是他从小由他姨母带去做礼拜的地方。那天，他的心情比平时来得散乱沉重些，无意中走去跪在一根石柱后面的一张乌德勒支[1]丝绒椅上，在那椅背上有这样几个字："本堂理财神甫马白夫先生。"弥撒刚开始，便有一个老人过来对马吕斯说：

"先生，这是我的位子。"

马吕斯连忙闪开，让老人就座。

弥撒结束后，马吕斯站在相隔几步的地方，若有所思，那老人又走过来对他说：

"我来向您道歉，先生，我刚才打搅了您，现在又来打搅您，您一定觉得我这人有些不近人情吧，我得向您解释一下。"

"先生，"马吕斯说，"不用了。"

"一定得解释一下，"老人接着说，"我不愿在您心里留下一个不好的印象。您看得出，我很重视这个位子。我觉得在这位子上望弥撒来得好些。为什么？让我向您说清楚。就是在这位子上，一连好多年间，每隔两三个月，我总看见一个可怜的好父亲走来望他的孩子，这是他惟一可以看见他孩子的机会和办法，因为，由于家庭达成的协议，不许他接近他的孩子。他知道人家在什么时候把他那孩子带来望弥撒，他便趁那时赶来。那小的并不知道他父亲在这里。他也许还不

知道他有一个父亲呢，那天真的娃儿！他父亲，惟恐人家看见他，便待在这柱子后面。他望着他的孩子，只淌眼泪。他心疼着他的孩子呢，可怜的汉子！我见了那种情形，这里便成了我心上的圣地，我来望弥撒总爱待在这地方，这已成了习惯了。我是本堂的理财神甫，我原有我的功德板凳可以坐，但是我就爱待在这地方。那位先生的不幸我也多少知道一些。他有一个岳丈，一个有钱的大姨子，还有一些亲戚，我就不太知道了。那一伙子都威吓他，不许他这做父亲的来看他孩子，否则，便不让他的孩子继承遗产。他为了儿子将来有一天能有钱，幸福，只好牺牲他自己。人家要拆散他们父子是为了政治上的见解不同。政治上的见解我当然全都赞同，但有些人确也太没止境了。我的天主！一个人决不会因为到过滑铁卢便成了魔鬼。我们总不该为这一点事便硬把父亲撇开，不让他碰他的孩子。那人是波拿巴的一个上校。他已经去世了，我想是的。他当年住在韦尔农，我的兄弟便在那城里当神甫，他好像是叫朋玛丽或是孟培西什么的。我的天，他脸上有一道好大的刀伤。”

“彭眉胥吧？”马吕斯面无人色，问了一声。

“一点不错。正是彭眉胥。您认识他吗？”

“先生，”马吕斯说，“那是我的父亲。”

那年老的理财神甫两手相握，大声说道：

“啊！您就是那孩子！对，没错，到现在那应当是个大人了。好！可怜的孩子，真可以说您有过一位着实爱您的父亲！”

马吕斯伸出手臂搀着那老人，送他回家。第二天，他对吉诺曼先生说：

“我和几个朋友约好要去打一次猎。您肯让我去玩一趟，三天不回家吗？”

“四天也成！”他外公回答说，“去吧，去开开心。”

同时，他挤眉弄眼，对他的女儿低声说：

“找到小娘儿们了！”

---

[1] 乌德勒支（Utrecht），荷兰城市，以纺织品著称于世。

六 遇见个理财神甫的后果

马吕斯去了什么地方，我们稍后就会知道。

马吕斯三天没有回家，接着他又到了巴黎，一径跑到法学院的图书馆里，要了一套《通报》。

他读了《通报》，他读了共和时期和帝国时期的全部历史，《圣赫勒拿岛回忆录》和所有其他各种回忆录、报纸、战报、宣言，他饱啖一切。他第一次在大军战报里见到他父亲的名字后，整整发了一星期的高烧。他访问了从前当过乔治·彭眉胥上级的一些将军们，其中之一是H.伯爵。他也看过教区理财神甫马白夫，马白夫把韦尔农的生活、上校的退休、他的花木、他的孤寂全给他谈了。马吕斯这才全面认识了那位稀有、卓越、仁厚、猛如狮子而又驯如羔羊的人，也就是他的父亲。

在他以全部时间和全部精力阅读文献的那一段时间里，他几乎没有和吉诺曼一家人见过面。到了吃饭时他才露一下面，接着，别人去找他，他又不在了。姑奶奶嘟囔不休。老吉诺曼却笑着说："有什么关系！有什么关系！是找小娘儿们的时候了！"老头儿有时还补上一句："见鬼！我还以为只是逢场作戏呢，看样子，竟是一场火热的爱了。"

这确是一场火热的爱。

马吕斯正狂热地爱着他的父亲。

同时他思想里也正起着一种非常的变化。那种变化是经多次发展逐步形成的。我们认为按阶段一步步把它全部叙述出来是有好处的，

因为这正是我们那时代许多人的思想转变过程。

那段历史，他刚读到时就使他感到震惊。

最初的效果是眼花缭乱。

直到那时，共和国、帝国，在他心里还只是些牛鬼蛇神似的字眼。共和，只是暮色中的一架断头台，帝国，只是黑夜里的一把大刀。他现在仔细观看，满以为见到的只不过是一大堆凌乱杂沓的黑影，可是在那些地方使他无比惊讶又怕又乐的，却是些耀眼的星斗，米拉波、维尼奥[1]、圣鞠斯特、罗伯斯庇尔、卡米尔·德穆兰、丹东和一个冉冉上升的太阳：拿破仑。他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被阳光照得两眼昏眩，向后退却。渐渐地，惊恐的心情过去了，他已习惯于光辉的照耀，他已能注视那些动态而不感到晕眩，能细察那些人物也不觉得恐惧了，革命和帝国都在他的犀利目光前面辉煌灿烂地罗列着，他看出那两个阶段中每件大事和每个人都可概括为两种无比伟大的行动，共和国的伟大在于使交还给民众的民权获得最高的地位，帝国的伟大在于使强加给欧洲的法兰西思想获得最高的地位，他看见从革命中出现了人民的伟大面貌，从帝国中出现了法兰西的伟大面貌。他从心坎里承认那一切都是好的。

他的这种初步估计确是太过于笼统了，他一时在眩惑中忽视了的事物，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此地一一指出。我们要叙述的是个人思想的发展情况。进步是不会一蹴而就的。无论是对以前或以后的问题，我们都只能这样去看，把这话一次交代清楚后我们再往下说。

他当时发现在这以前，他既不了解自己的祖国，也不了解自己的父亲。无论祖国或父亲，他都没有认识，他真好像是甘愿让云雾遮住

自己的眼睛。现在他看得清楚了，一方面，他敬佩，另一方面，他崇拜。

他胸中充满了懊丧和悔恨，他悲痛欲绝地想到他心中所有的一切现在只能对一冢孤坟去倾诉了。唉！假使他父亲还活着，假使他还能见着他父亲，假使上帝动了慈悲怜悯的心让这位父亲留在人间，他不知会怎样跑去，扑上去，对他父亲喊道："父亲！我来了！是我！我的心和你的心完全一样！我是你的儿子！"他不知会怎样抱住他的白头，要淌多少眼泪在他的头发里，要怎样瞻仰他的刀伤，紧握着他的手，爱慕他的衣服，吻他的脚！唉！这父亲，为什么会死得那么早，为什么还没有上年纪，还没有享受公平的待遇，还没有得到他儿子一天的孝养，便死去了呢！马吕斯心中无时不在痛泣，无时不在悲叹。同时他真的变得更加严肃了，真的更加深沉了，对自己的信念和思想也更加有把握了。真理的光随时都在充实他的智慧。他的内心好像正在成长。他感到自己自然而然地壮大起来了，那是他前所未有的两种新因素——他的父亲和祖国促成的。

正好像人有了钥匙便可以随处开门一样，他从头分析起他以前所仇视的，深入研究他以前所鄙弃的，从此以后他能看清当初别人教他侮蔑咒骂的那些事和人中间的天意、神意和人意了。他以往的那些见解都还只是昨天的事，可是在他看来，仿佛已过去很久了，当他想起时，他便感到愤慨，并且会哑然失笑。

自从他改变了对父亲的看法，他对拿破仑的看法也自然改变了。

可是这方面的转变，我们得指出，不是没有艰苦过程的。

别人在他做孩子时，便已把一八一四年的党人[2]对波拿巴所作的定论灌输给他了。复辟王朝的所有偏见、利益、本性，都使人歪曲拿破仑的形象。王朝痛恨拿破仑更甚于罗伯斯庇尔。它相当巧妙地把国力的疲惫和母亲们的怨愤拿来作为口实。于是波拿巴几乎成了一种传说中的怪物，而且，一八一四年的党人，为了要把它描绘在人民的幻想中——我们前面说过，人民的幻想是和孩子的幻想相似的——便给他捏了一连串形形色色的骇人的脸谱，从凶恶而不失威严直到凶恶得令人发笑，从提比利乌斯到马虎子，样样齐全。因此，人们在谈到波拿巴时，只要以愤恨为基础也可以痛泣也可以狂笑。在马吕斯的思想里，对“那个人”——当时人们是这样称呼他的——从来就不曾有过其他的看法。那些看法又和他坚强的性格结合在一起。在他心里早就有个憎恨拿破仑的顽固小人儿了。

在读历史时，尤其是在从文件和原始资料中研究历史时，那妨碍马吕斯看清拿破仑的障眼法逐渐破了。他隐隐约约看到一个广大无比的形象，于是开始怀疑自己以前对拿破仑及其他一切是错了，他的眼睛一天天明亮起来，他一步步慢慢地往上攀登，起初还几乎是不乐意的，到后来便心旷神怡，好像有一种无可抗拒的诱惑力在推引着他似的，首先登上的是昏暗的台阶，接着又登上半明半暗的梯级，最后来到光明灿烂令人振奋的梯级了。

有天晚上，他独自待在屋顶下的那间卧室里。他燃起了烛，推开了窗，两肘倚在窗前的桌子上，从事阅读。种种幻象从天空飞来，和他的思想交织在一起。夜是多么奇异的景象！人们听到无数微渺的声音而不知来自何处，人们看见比地球大一千二百倍的木星像一块炽炭似的发着光，天空是黑暗的，群星闪烁，令人惊悸。

他读着大军的战报，那是些在战场上写就具有荷马风格的诗篇。在那里，他偶尔见到他父亲的名字，也处处见到皇帝的名字，伟大帝国的全貌出现在他的眼前，他感到好像有一阵阵浪潮在他胸中澎湃，直往上涌，他有时仿佛感到他父亲像阵微风从他身边拂过，并且还在他耳边和他说话。他的感受越来越奇特了，他仿佛听到鼓声、炮声、军号声和队伍行进的整齐步伐，骑兵在远处奔驰的马蹄声也隐约可辨，他不时抬起眼睛仰望天空，望着那些巨大的星群在无边无际的穹苍中发光，他又低下头来看他的书，在书中他又看到另一些巨大的形象在杂乱地移转。他感到胸中郁结。他已经无法自持了，他心惊胆战，呼吸急促，突然他并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也不知道自己受着什么力量的驱使，他立了起来，把两只手臂伸向窗外，睁眼望着那幽暝寥寂、永无极限、永无尽期的邈邈太空大吼了一声："皇帝万岁！"

从那时起，他已胸有成竹了。科西嘉的吃人魔鬼、僭主、暴君、奸淫胞妹的禽兽、跟塔尔马学习的票友、在雅法下毒的凶犯、老虎、布宛纳巴，那一切全破灭了，在他心里都让位于茫茫一片明亮的光，在光中高不可及处竖着一座云石的恺撒像，容光惨淡，类似幽灵。对马吕斯的父亲来说，皇上还只是个人们所爱戴并愿为之效死的将领，而在马吕斯心目中却不单是那样。他是命中注定来为继罗马人而起的法兰西人在统御宇宙的事业中充当工程师的。他是重建废墟的宗师巨匠，是查理大帝、路易十一、亨利四世、黎塞留、路易十四、公安委员会的继承者，他当然有污点，有疏失，甚至有罪恶，就是说，他是一个人；但他在疏失中仍是庄严的，在污点中仍是卓越的，在罪恶中也还是有雄才大略的。他是承天之命来迫使其他国家臣服大国的。他还不只是那样，他是法兰西的化身，他以手中的剑征服欧洲，以他所放射的光征服世界。马吕斯觉得波拿巴是个光芒四射的鬼物，他将永远立在国境线上保卫将来。他是暴君，但又是独裁者，是从一个共和

国里诞生出来并总结一次革命的暴君。拿破仑在他的心中竟成了民意的体现者，正如耶稣是神意的体现者一样。

我们可以看出，正和所有新皈依宗教的人一样，他思想的转变使他自己陶醉了，他急急归向，并且走得太远了。他的性格原是那样的，一旦上了下行的斜坡，便几乎无法煞脚。崇拜武力的狂热冲击了他，并且打乱了他求知的热情。他一点没有察觉他在崇敬天才的同时也在胡乱地崇敬武力，就是说，他把他所崇拜的两个对象，神力和暴力，同时并列在他的崇敬心左右两旁的两个格子里了。他在旁的许多问题上也多次发生过错误。他什么都接受。在追求真理的道路上出错的机会原是常有的。他有一种大口吞下一切的鲁莽自信的劲儿。他在新走上的那条道路上审判旧秩序时，也正和他衡量拿破仑的光荣一样，忽略了减尊因素。

总之，他向前迈进了极大的一步。在他从前看见君权倾覆的地方，他现在看见了法兰西的崛起。他的方向变了。当日望残阳，而今见旭日。他转了个向。

种种转变在他心中已一一完成，但他家里人却一点也没有察觉。

通过这次隐秘的攻读，他完全蜕去了旧有的那身波旁王党和极端派的皮，也摆脱了贵族、詹姆士派[3]、保王派的见解，成了完全革命的，彻底民主的，并且几乎是拥护共和的。就在这时，他到金匠河沿的一家刻字铺里，订了一百张名片，上面印着：“男爵马吕斯·彭眉胥”。

这只是他父亲在他心中引起的那次转变的一种非常自然的反应。不过，他谁也不认识，不能随意到人家门房里去散发那些名片，只好

揣在自己的衣袋里。

由于另一种自然反应，他越接近他的父亲、他父亲的形象，越接近上校为之奋斗了二十五年的那些事物，他便越和他的外祖父疏远了。我们已提到过，长期以来，他早已感到吉诺曼先生的性格和他一点也合不来。他俩之间早已存在着一个严肃的青年人和一个轻浮的老年人之间的各种不和谐。惹隆德[4]的嬉皮笑脸冒犯着刺激着维特的沉郁心情。在马吕斯和吉诺曼之间，当他们还有共同的政治见解和共同意识时，彼此似乎还可以在一座桥梁上开诚相见。一旦桥梁崩塌，鸿沟便出现了。尤其当马吕斯想到，为了一些荒谬绝顶的动机把他从上校的怀里夺过来、使父亲失去了孩子、孩子也失去了父亲的，正是这吉诺曼先生，他胸中就感到一种说不出的愤懑心情。

由于对他父亲的爱，马吕斯心中几乎有了对外祖父的厌恶。

我们已经谈到，这一切却丝毫没有流露出来。不过，他变得越来越冷淡了，在餐桌上不大开口，也很少待在家里。姨母为了这些责备他，他表现得非常温顺，总推说是由于学习、功课、考试、讲座，等等。那位外祖父却总离不了他那万无一失的诊断：“发情了！准错不了。”

马吕斯不时要出门走动走动。

“他究竟是去些什么地方？”那位姑奶奶常这样问。

他旅行的时间总是很短的，一次，他去了孟费郿，那是为了遵从他父亲的遗言，去寻找滑铁卢的那个退役中士，客店老板德纳第。德纳第亏了本，客店也关了门，没人知道他的下落。为了这次寻访，马吕斯四天没回家。

“老实说，”那位外祖父说，“他真舍得干。”

有人好像觉察到，他脖子上有条黑带挂着个什么，直到胸前，在他的衬衫里面。

---

[1] 维尼奥（Vergniaud，1753—1793），国民公会吉伦特党代表，一七九三年六月二日被捕，上断头台。

[2] 党人，一八一四年欧洲联军攻入巴黎，拿破仑逊位，王朝复辟，这里所说党人，指保王党人。

[3] 詹姆士派（“Jacobites”，“詹姆士”之拉丁文为“Jacobus”），指一六八八年被资产阶级引用外力赶下王位的英王詹姆士二世的党徒，此处泛指一般保王党人。

[4] 惹隆德（Géronte），法国戏剧中一种顽固可笑、以老前辈自居的人物形象。

七 短布裙[1]

我们曾提到过一个长矛兵。

那是吉诺曼先生的一个侄孙，他一向远离家庭，在外地过着军营生活。这位忒阿杜勒·吉诺曼中尉具有人们所谓漂亮军官的全部条件。他有“闺秀的腰身”，一种拖曳指挥刀的潇洒风度，两头翘的胡子。他很少来巴黎，马吕斯从来不曾会过他。这两个表兄弟只是彼此知道名字而已。我们好像曾提起过，忒阿杜勒是吉诺曼姑奶奶心疼的人，她疼他，是因为她瞧不见他。眼睛瞧不见，心里便会对那人想象出无数的优点。

一天早晨，吉诺曼姑奶奶力持镇静才捺住了心头的激动，回到自己屋里。马吕斯刚才又要求他外祖父让他去作一次短期旅行，并说当天傍晚便打算动身。外祖父回答说：“去吧！”随后，吉诺曼先生转过背，把两条眉毛在额头上耸得高高的，接着说：“他外宿，屡犯不改。”吉诺曼姑娘回到自己的屋里，着实安不下心来，又走到楼梯上，她狠狠地说了这么一句：“未免太过火了。”继又问这么一句：“究竟他要去什么地方呢？”她仿佛窥到了他心中某种不大说得出口的隐秘活动，一个若隐若现的妇女，一次幽会，一种密约，如果能拿着眼镜凑近去看个清楚，那倒也不坏。刺探隐情，有如初尝异味。圣洁的灵魂是绝不厌恶这种滋味的。在虔诚笃敬的心曲深处也常有窥人隐私的好奇心。

因此她被一种要摸清底细的轻微饥渴所俘虏了。

这种好奇心所引起的激动有点超出她的惯例。为了使自己得到消遣，她便专心于自己的手艺，她开始剪裁层层棉布，拼绣那种在帝国时期和王朝复辟时期盛行的许多车轮形的饰物。工作烦闷，工作者烦躁。她在她的椅子上一直坐了好几个钟头，房门忽然开了。吉诺曼姑娘抬起她的鼻子，那位忒阿杜勒中尉立在她面前，正向她行军礼。她发出一声幸福的叫喊。人老了，又素来腼腆虔诚，并且又是姑妈，见到一个龙骑兵走进她的绣房，那总是乐意的。

“你在这里！”她喊着说。

“我路过这儿，我的姑姑。”

“快拥抱我吧。”

“遵命！”忒阿杜勒说。

他上前拥抱了她。吉诺曼姑奶奶走到她的书桌边，开了抽屉。

“你至少得在我们这儿待上整整一星期吧？”

“姑姑，我今晚就得走。”

“瞎说！”

“一点也没说错。”

“留下来，我的小忒阿杜勒，我求你。”

“我的心想留下，但是命令不许可。事情很简单，我们换防，我们原来驻扎在默伦，现在调到加容，从老防地到新防地，我们得经过巴黎。我说了，我要去看看我的姑姑。”

“这一小点是补偿你的损失的。”

她放了十个路易在他手心里。

“您的意思是说这是为了使我高兴吧，亲爱的姑姑。”

忒阿杜勒再次拥抱她，她因为自己的脖子被他军服上的金线边微微刮痛了一点而起了一阵快感。

“你是不是骑着马带着队伍出发呢？”她问他。

“不，我的姑姑，我打定主意要来看看您。我得到了特殊照顾。我的勤务兵带着我的马走了，我乘公共马车去。说到这儿，我想起要问您一桩事。”

“什么事？”

“我那表弟马吕斯·彭眉胥，他也要去旅行吗？”

“你怎么知道的？”他姑姑说，这时她那好奇心陡然被搔着最痒处了。

“来这儿时，我到公共马车站去订了一个前厢座位。”

“后来呢？”

“有个旅客已在车顶上订了个座位。我在旅客单上见到了他的名字。”

“什么名字？”

“马吕斯·彭眉胥。”

“那坏蛋！”姑姑喊着说。“哈！你那表弟可不像你这样是个有条理的孩子。到公共马车里去过夜，这成什么话！”

“跟我一样。”

“你，那是为了任务，而他呢，只是为了胡闹。”

“没有想到！”忒阿杜勒说。

到此，吉诺曼大姑娘感到有事可做了，她有了个想法。假如她是个男子，她一定会猛拍一下自己的额头。她急忙问忒阿杜勒：

“你知道你表弟不认识你吗？”

“不知道，我见过他，我，但是他从来不曾注意过我。”

“你们不是要同车赶路吗？”

“他坐在车顶上，我坐在前厢里。”

“这公共马车去什么地方？”

“去莱桑德利。”

“马吕斯是去那地方吗？”

“除非他和我一样半路下车。我要在韦尔农转车去加容。马吕斯的路线，我可一点也不知道。”

“马吕斯！这名字多难听！怎么会有人想到要叫他马吕斯！而你，至少，你叫忒阿杜勒！”

“我觉得还不如阿尔弗雷德好听。”那位军官说。

“听我说，忒阿杜勒。”

“我在听，我的姑姑。”

“注意了。”

“我注意了。”

“准备好了？”

“准备好了。”

“好吧，马吕斯时常不回家。”

“嗨嗨！”

“他时常旅行。”

“啊啊！”

“他时常在外面过夜。”

“呵呵！”

“我们很想知道这里面是些啥玩意儿。”

忒阿杜勒带着一个富有阅历的人的那种镇静态度回答说：

“无非是一两条短布裙吧。”

随即又带着那种表示自信的含蓄的笑声说道：

“个把小姑娘罢了。”

“显然是这样。”姑奶奶兴奋地说，她以为听到了吉诺曼先生在谈话，无论是那叔祖或侄孙在谈到小姑娘这几个字时，那语调几乎是一模一样的，于是她的看法也就不容抗拒地就此形成了。她接着又说：

“你得替我们做件开心事儿。你跟着马吕斯。他不认识你，你不会有什么困难。既然这里有个小姑娘，你想方设法去看看她，回头写封信把这小小故事告诉我们，让他外公开开心。”

忒阿杜勒对这种性质的侦察工作并没有太大的兴趣，但是那十个路易却使他很感动，而且觉得这种好处今后还可能会有。他便接受了任务，说道：“您喜欢怎样就怎样吧，我的姑姑。”跟着，他又对自己说：“这下我变成老保姆了。”

吉诺曼姑娘吻了他一下，说道：

“忒阿杜勒，你是决不会搞这些的，你是遵守纪律的，你是门禁制度的奴隶，你是一个安分尽职的人，你决不会离开你的家去找那样一个货色的。”

那龙骑兵做了个得意的丑脸，正如卡图什听到别人称赞他克己守法。

在这次对话的当天晚上，马吕斯坐上公共马车，绝没有想到有人监视他。至于那位监视者，他所做的第一桩事便是睡大觉。这是场地

地道道的酣睡。阿耳戈斯[2]打了一整夜的鼾。

天刚蒙蒙亮时，公共马车上的管理人喊道："韦尔农！韦尔农车站到了！到韦尔农的旅客们下车了！"忒阿杜勒中尉这才醒过来。

"好，"他喃喃地说，人还在半睡状态，"我得在此地下车。"

随后，他的记忆力一步一步地清楚起来了，这是醒来的效果，他想到了他的姑姑，还有那十个路易，以及要就马吕斯的所作所为作出报告的诺言。这都使他感到可笑。

"他也许早已不在这车上了，"他一面想，一面扣上他那身小军服上的纽扣。"他可能留在普瓦西了，也可能留在特利埃尔，他如果没有在默朗下车，也可能在芒特下车，除非他已在罗尔波阿斯下车，或是一直到帕西，从那儿向左可以去到埃夫勒，向右可以去拉罗什-盖荣。你去追吧，我的姑姑。我得对她写些什么鬼话呢，对那个好老太婆？"

正在这时，一条黑裤子从车顶上下来，出现在前车厢的玻璃窗上。

"这也许是马吕斯吧？"中尉说。

那正是马吕斯。

一个乡村小姑娘，站在车子下面，混在一群马和马夫当中对着旅客叫卖鲜花："带点鲜花送给太太小姐们吧。"

马吕斯走到她跟前，买了她托盘中最美丽的一束鲜花。

“这下子，”忒阿杜勒一面跳下前车厢，一面说，“我可来劲了。这些花，他要拿去送给什么鬼女人呢？除非是个顶顶漂亮的女人才配得上一簇这么出色的花。我一定要去看她一眼。”

现在已不是受人之托，而是出自本人的好奇心，正如那些为自身利益追踪的狗一样，他开始跟在马吕斯后面。

马吕斯一点没有注意到忒阿杜勒。一些衣饰华丽的妇女从公共马车上走下来，他一眼也不望，仿佛周围的任何东西全不在他眼里。

“他真够钟情的了！”忒阿杜勒想。

马吕斯朝着礼拜堂走去。

“妙极，”忒阿杜勒对自己说。“礼拜堂！对呀。情人的约会，配上点宗教色彩，那真够味儿。通过慈悲天主来送秋波，没有比这更美妙的了。”

马吕斯到了礼拜堂前不往里走，却朝后堂绕了过去，绕到堂后墙垛的角上不见了。

“约会地点在外边，”忒阿杜勒说，“可以看到那小姑娘了。”

他踮起长统靴的脚尖朝着马吕斯拐弯的那个墙角走去。到了那里，他大吃一惊，停着不动了。

马吕斯，两手捂着额头，跪在一个坟前的草丛里。他已把那簇鲜花的花瓣撒在坟前。在那坟隆起的一端，也就是死者头部所在处，有个木十字架，上面写着一行白字：“上校男爵彭眉胥”。马吕斯正在失声痛哭。

那“小姑娘”只是一座坟。

---

[1] 短布裙，指贫寒人家的年轻姑娘。

[2] 阿耳戈斯（Argus），希腊神话中之百眼神，他无论昼夜总有五十只眼睛不闭。

八 云石碰花岗石

这便是马吕斯第一次离开巴黎时来到的地方。这便是他在吉诺曼先生每次说他“外宿”的时候来到的地方。

忒阿杜勒无意中突然和一座坟相对，完全失去了主意，他心中有一种尴尬奇特的感受，这种感受是他不能分析的，在对孤冢的敬意中搀杂着对一个上校的敬意。他连忙往后退，把马吕斯独自一个丢在那公墓里，他在后退时是有纪律的。好像死者带着宽大的肩章出现在他眼前，逼得他几乎对他行了个军礼。他不知该对他姑母写些什么，便索性什么也不写。忒阿杜勒在马吕斯爱情问题上的发现也许不会引起任何后果，如果韦尔农方面的这一经过不曾因那种常见而出之偶然的神秘安排而在巴黎立即掀起另一波折的话。

马吕斯在第三天清早回到他外祖父家里。经过两夜的旅途劳顿，他感到需要去作一小时的游泳才能补偿他的失眠，他赶紧上楼钻进自己的屋子，急急忙忙脱去身上的旅行服和脖子上那条黑带子，到浴池里去了。

吉诺曼先生和所有健康的老人一样，一早便起了床，听到他回来，便用他那双老腿的最高速度连忙跨上楼梯，到马吕斯所住的顶楼上去，想拥抱他，并在拥抱中摸摸他的底，稍稍知道一点他是从什么地方回来的。

但是那青年人下楼比八旬老人上楼来得更快些，当吉诺曼公公走进那顶楼时，马吕斯已经不在里面了。

床上的被枕没有动过，那身旅行服和那条黑带子却毫无戒备地摊在床上。

“这样更好。”吉诺曼先生说。

过了一会儿，他来到客厅，吉诺曼大姑娘正坐在那里绣她的那些车轮形花饰。

吉诺曼先生得意洋洋地走了进来。

他一手提着那身旅行服，一手提着那条挂在颈上的带子，嘴里喊道：

“胜利！我们就要揭开秘密了！我们马上就可以一清二楚、水落石出了！我们摸到这位不动声色的风流少年的底儿了！他的恋爱故事已在这里了！我有了她的相片！”

的确，那条带子上悬着一个黑轧花皮的圆匣子，很像个相片匣。

那老头儿捏着那匣子，细看了很久，却不忙着把它打开，他神情如醉如痴，心里又乐又恼，正如一个饿极了的穷鬼望着一盘香喷喷的好菜打他鼻子下面递过，却又不归他享受一样。

“这显然是张相片。准没错。这玩意儿，素来是甜甜蜜蜜挂在心坎上的。这些人多么傻！也许只是个见了叫人寒毛直竖丑极了的骚货呢！今天这些青年的口味确实不高！”

“先看看再说吧，爸。”那老姑娘说。

把那弹簧一按，匣子便开了。那里，除了一张折叠得整整齐齐的纸以外，没有旁的东西。

“老是那一套，”吉诺曼先生放声大笑，“我知道这是什么。一张定情书！”

“啊！快念念看！”姑奶奶说。

她连忙戴上眼镜，打开那张纸念道：

吾儿览：皇上在滑铁卢战场上曾封我为男爵。王朝复辟，否认我这用鲜血换来的勋位，吾儿应仍承袭享受这勋位。不用说，他是当之无愧的。

那父女俩的感受是无可形容的。他们仿佛觉得自己被一道从骷髅头里吹出的冷气冻僵了。他们一句话也没有交谈。只有吉诺曼先生低声说了这么一句，好像是对他自己说的：

“这是那刀斧手的笔迹。”

姑奶奶拿着那张纸颠来倒去，仔细研究，继又把它放回匣子里。

正在这时，一个长方形蓝纸包从那旅行服的一只衣袋里掉了出来。吉诺曼姑娘拾起它，打开那张蓝纸。这是马吕斯的那一百张名片。她拿出一张递给吉诺曼先生，他念道：“男爵马吕斯·彭眉胥。”

老头儿拉铃，妮珂莱特进来了。吉诺曼先生抓起那黑带、匣子和衣服，一股脑儿丢在客厅中间的地上，说道：

“把这些破烂拿回去。”

整整一个钟头在绝无声息的沉寂中过去了。那老人和老姑娘背对背坐着，各自想着各自的事，也许正是同一件事。

一个钟头过后，吉诺曼姑奶奶说：

“出色！”

过了一会，马吕斯出现了。他刚回来。在跨进门以前，他便望见他外祖父手里捏着一张他的名片，看着他进来了，便摆出豪绅们那种笑里带刺、蓄意挖苦的高傲态度，喊着说：

“了不起！了不起！了不起！了不起！了不起！你现在居然是爵爷了。我祝贺你。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呀？”

马吕斯脸上微微红了一下，回答说：

“这就是说，我是我父亲的儿子。”

吉诺曼先生收起笑容，厉声说道：

“你的父亲，是我。”

“我的父亲，”马吕斯低着眼睛，神情严肃地说，“是一个谦卑而英勇的人，他曾为共和国和法兰西光荣地服务，他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时代中一个伟大的人，他在野营中生活了一个世纪的四分之一的时间，白天生活在炮弹和枪弹下，夜里生活在雨雪下和泥淖中，他夺取过两面军旗，受过二十处伤，死后却被人遗忘和抛弃，他一生只犯了一个错误，那就是：他过于热爱两个忘恩负义的家伙，祖国和我！”

这已不是吉诺曼先生所能听得进去的了。提到“共和国”这个词时，他站起来了，或者，说得更恰当些，他竖起来了。马吕斯刚才所说的每一句话，在那老保王派脸上所产生的效果，正如一阵阵从鼓风炉中吹到炽炭上的热气。他的脸由阴沉变红，由红而紫，由紫而变得烈焰直冒了。

“马吕斯！”他吼着说，“荒唐孩子！我不知道你父亲是什么东西！我也不愿知道！我不知他干过什么！我不知道这个人！但是我知道，在这伙人中，没有一个不是无赖汉！全是些穷化子、凶手、红帽子、贼！我说全是！我说全是！我可一个也不认识！我说全是，你听见了没有，马吕斯！你明白了吗，你是爵爷，就和我的拖鞋一样！全是些替罗伯斯庇尔卖命的匪徒！全是些替布—宛—纳—巴卖命的强盗！全是些背叛了，背叛了，背叛了他们的正统的国王的叛徒！全是些在滑铁卢见了普鲁士人和英格兰人便连忙逃命的胆小鬼！瞧！这就是我所知道的。假使您的令尊大人也在那里面，那我可不知道，我很生气，活该，您的仆人！”

这下，马吕斯成了炽炭，吉诺曼先生成了热风了。马吕斯浑身战栗，他不知道怎么办，他的脑袋冒火了。他好像是个望着别人把圣饼满地乱扔的神甫，是个看见过路人在他偶像身上吐唾沫的僧人。在他面前说了这种话而不受处罚，那是不行的。但是怎么办呢？他的父亲刚才被别人当着他的面践踏了一阵，被谁？被他的外祖父。怎样才能为这一个进行报复而不冒犯那一个呢？他不能侮辱他的外祖父，却又不能不为父亲雪耻。一方面是座神圣的孤坟，一方面是满头的白发。这一切在他的脑子里回旋冲突，他头重脚轻，摇摇欲倒，接着，他抬起了眼睛，狠狠盯着他的外祖父，霹雷似的吼着说：

“打倒波旁，打倒路易十八，这肥猪！”

路易十八死去已四年，但是他管不了这么多。

那老头儿，脸原是鲜红的，突然变得比他的头发更白了。他转身对着壁炉上的一座德·贝里公爵先生[1]的半身像，用一种奇特的庄重态度，深深鞠了一躬。随后，他从壁炉到窗口，又从窗口到壁炉，缓缓而肃静地来回走了两次，穿过那客厅，像个活的石人一样，压得地板嘎嘎响。在第二次走回来时，他向着他那个像一头在冲突面前发呆的老绵羊似的女儿弯下腰去，带着一种几乎是镇静的笑容对她说：

“像那位先生那样的一位爵爷和像我这样的一个老百姓是不可能住在同一个屋顶下面的。”

接着，他突然挺直身体，脸色发青，浑身发抖，横眉切齿，额头被盛怒的那种骇人的光芒所扩大，伸出手臂，指着马吕斯吼道：

“滚出去。”

马吕斯离开了那一家。

第二天，吉诺曼先生对他的女儿说：

“您每隔六个月，寄六十皮斯托尔[2]给这吸血鬼，从今以后，您永远不许再向我提到他。”

由于还有大量余怒要消，但又不知怎么办，他便对着他的女儿连续称了三个多月的“您”。

至于马吕斯，他气冲冲地走出大门。有件应当提到的事使他心中的愤慨更加加重了。在家庭的变故中，往往会遇到这类阴错阳差的小事，使情况变得更复杂。错误虽未加多，冤仇却从而转深了。那妮珂

莱特，当她在外祖父吩咐下，匆匆忙忙把马吕斯的那些“破烂”送回他屋子里去时，无意中把那个盛上校遗书的黑轧花皮圆匣子弄丢了，也许是掉在上顶楼去的楼梯上了，那地方原是不见阳光的。那张纸和那圆匣子都无法再找到。马吕斯深信“吉诺曼先生”——从那时起他便不再用旁的名称称呼他了——已把“他父亲的遗嘱”扔在火里去了。上校写的那几行字，原是他背熟了的，因此，他并无所失。但是，那张纸，那墨迹，那神圣的遗物，那一切，是他自己的心。而别人是怎样对待它的?

马吕斯走了，没有说去什么地方，也不知道有什么地方可去，身边带着三十法郎、一只表、一个装日常用具和衣服的旅行袋。他雇了一辆街车，说好按时计值，漫无目的地向着拉丁区走去。

马吕斯会怎样呢?

---

[1] 德·贝里公爵先生，当时法国国王查理十世的儿子，保王党都认他为王位继承人。

[2] 皮斯托尔（pistole），法国古币，相当于十个利弗。

第四卷 ABC的朋友们


LES AMIS DE L'ABC

一 一个几乎留名后世的组织

这时代，表面上平静无事，暗地里却奔流着某种革命的震颤。来自八九和九三深谷的气流回到了空中。青年一代，请允许我们这样说，进入了发身期。他们随着时间的行进，几乎是不自觉地在起着变化。在时钟面上走动的针也在人的心里走动。每个人都迈出了他必须迈出的脚步。保王派成了自由派，自由派也成了民主派。

那好像是阵高涨中的海潮，东奔西突，百转千回，回转的特点便是交融，从而出现了一些非常奇特的思想的汇合，人们竟在崇拜拿破仑的同时也崇拜自由。我们在这里谈点历史。这正是那个时代的幻觉，见解的形成总得经过不同的阶段。伏尔泰保王主义，这一异种曾有过一个和它门当户对的主义，其奇特绝不在它之下：波拿巴自由主义。

另外一些组织比较严肃。有些探讨原理，有些热衷于人权。人们热烈追求绝对真理，探索无边的远景；这绝对真理，凭着它本身的严正，把人们的思想推向晴空，并使翱翔于霄汉。没有什么比信念更能产生梦想，也没有什么比梦想更能孕育未来。今天的乌托邦，明天的肉和骨。

在当时，先进思想有它的两种土壤，隐蔽和可疑的暗中活动正开始威胁着“既定秩序”。这苗头是极富于革命意味的。当政诸公的心计和人民的心计在坑道里碰了头。组织武装起义的准备和组织政变的密谋同在酝酿中。

当时在法国还没有像德国的道德协会[1]或意大利烧炭党那样庞大的地下组织，可是，这儿那儿，暗地里的渗透工作却在伸展蔓延。苦

古尔德社正在艾克斯开始形成，巴黎方面，除了与这类似的一些团体以外，还有“ABC的朋友们社”。

什么是“ABC的朋友们”呢？这是一个在表面上倡导幼童教育而实际是以训练成人为宗旨的社团。

他们自称为“ABC的朋友们”。“Abaissé” [2]，就是人民。他们要让人民站起来。这种双关的隐语，谁要嘲笑那是不对的。双关语在政治方面有时是严肃的，如“Castratus ad castra” [3]曾使纳尔塞斯 [4]成为军团统帅，又如“Barbari et Barberini” [5]，又如“Fueros y Fuegos” [6]，又如“Tu es Petrus et super hanc petram” [7]，等等。

“ABC的朋友们”为数不多。那是个在胚胎状态的秘密组织，几乎可以说是一种自由结合，如果自由结合也能产生英雄人物的话。他们在巴黎有两处聚会场所，都在大市场附近，一处是名为“科林斯”的酒店，以后我们还会谈到这地方，一处是圣米歇尔广场的一家小咖啡馆，名为“缪尚咖啡馆”，现已被拆毁。这些聚会地方的第一处接近工人，第二处接近大学生。

“ABC的朋友们”的秘密会议经常是在缪尚咖啡馆的一间后厅里举行的，来往得经过一条很长的过道，厅和店相隔颇远，有两扇窗和一道后门，经过一道隐蔽的楼梯通到一条格雷小街。他们在那里抽烟，喝酒，玩耍，谈笑。他们对一切都高谈阔论，但当涉及某些事时，却又把声音低下来。墙上钉着一幅共和时期的法兰西的旧地图，这一标志足以使警探们警觉的了。

“ABC的朋友们”大部分是大学生，他们和几个工人有着深厚友谊。下面是几个主要人物的名字。这些人在某种程度上已是历史人物

了：安灼拉、公白飞、让·勃鲁维尔、弗以伊、古费拉克、巴阿雷、赖格尔、若李、格朗泰尔。

这些青年，由于友情成了一家人。赖格尔除外，全出生在南方。

这一伙人是值得重视的。他们现在已消失在我们脑后的那些踪影全无的深渊中了。但在我们进入这段悲壮故事以前，在读者还没有见到他们在一场壮烈斗争中是怎样死去时，用一线光明把这些青年的面目照耀一下也许不是无益的。

安灼拉，我们称他为首领，下面就会知道这是为什么，他是一个有钱人家的独生子。

安灼拉是个具有魅力的青年，可是也会变得凶猛骇人。他有天使那么美。是安提诺[8]再世，但也粗野。当他那运用心思的神色从眼中闪射出来时，人们见了，也许会说他在前生的某一世便经历过革命风暴了。他仿佛亲眼见过并承袭了革命的传统。他知道这一大事的全部细节。性格庄严持重而又勇敢，这在青年人身上是少有的。他有才能，又有斗志，就目前的目标来说，他是个民主主义的战士，但处于当前的活动之上，他又是最高理想的宣传者。他目光深沉，眼睑微红，下嘴唇肥厚，易于露出轻蔑的神情，高额。脸上望去只见额头，就像地平线上有辽阔的天空。正如本世纪初和前世纪末的某些少年得志的青年人那样，他有着过多的青春活力，鲜润如少女，虽然偶尔也显得苍白。他已是成人了，却还像个孩子。他二十二岁，看去却像十七，性情庄重，似乎不知道人间有所谓女人。他只有一种热情：人权；一个志愿：清除障碍。在阿梵丹山上，他也许就是格拉古[9]，在国民公会里，他也许就是圣鞠斯特。他几乎不望玫瑰花，不知道春天是什么，也不听雀鸟歌唱；和阿利斯托吉通相比，爱华德内敞着的喉

颈也不会更使他感动，对他来说，正如对阿尔莫迪乌斯[10]一样，鲜花的用处只在掩蔽利剑。他在欢乐中也不苟言笑。凡是和共和制度无关的，他见到便害臊似的把眼睛低下去。他是自由女神云石塑像的情人。他的语言是枯燥的，并且颤抖得像寺院中的歌声。他的举动常常显得突兀出人意外。哪个多情女子敢到他身边去冒险，算她自讨没趣！如果有个什么康勃雷广场或圣让·德·博韦街上的俏女工见了这张脸，以为是个逃学的中学生，看他的行动，又像个副官，还有那细长的淡黄睫毛、蓝眼睛、迎风飘动的头发、绯红的双颊、鲜艳的嘴唇、美妙的牙齿，竟至想要饱尝这满天曙光晓色的异味，而走到安灼拉跟前去卖弄姿色的话，一双料想不到的狠巴巴的眼睛便会突然向她显示出一道鸿沟，叫她不要把以西结[11]的二品天使和博马舍的风流天使混为一谈。

在代表革命逻辑的安灼拉旁边，有个代表哲学的公白飞。在革命的逻辑和它的哲学之间，有这样一种区别：它的逻辑可以归结为战斗，它的哲学却只能导致和平。公白飞补充并纠正着安灼拉。他没有那么高，横里却比较壮些。他要求把一般思想的广泛原理灌输给人们，他常说“革命，然而不忘文明”，在山峰的四周，他展示着广阔的碧野。因而在公白飞的全部观点中，有些可以实现也切实可用的东西。公白飞倡导的革命比安灼拉所倡导的要来得易于接受。安灼拉宣扬革命的神圣权利，而公白飞宣扬自然权利。前者紧跟着罗伯斯庇尔，后者局限于孔多塞。公白飞比安灼拉更多地过着人人所过的生活。如果这两个青年当年登上了历史舞台，也许一个会成为公正无私的人，而另一个则成为慎思明辨的人。安灼拉近于义，公白飞近于仁。仁和义，这正是他俩之间的细微区别。公白飞的温和，由于天性纯洁，正好和安灼拉的严正相比。他爱“公民”这个词，但是更爱“人”这个字，他也许还乐意学西班牙人那样说“Hombre”。他什么都读，常去

看戏，参加大众学术讲座，跟阿拉戈学习光的极化，听了若弗卢瓦·圣伊雷尔在一堂课里讲解心外动脉和心内动脉的双重作用而大为兴奋，这两动脉一个管面部，一个管大脑。他关心时事，密切注意科学的发展，对圣西门和傅立叶作比较分析，研究古埃及文字，随手敲破鹅卵石来推断地质，凭记忆描绘飞蛾，指责科学院词典中的法文错误，研究普伊赛古和德勒兹[12]的著述，什么也不肯定，连奇迹也不肯定，什么也不否认，连鬼也不否认，浏览《通报》集，爱思索。他说未来是在小学教师的手里，他关心教育问题。他要求社会为知识水平和道德水平的提高、科学的实用、思想的传播以及青年智力的增长而不断工作，他担心目前治学方法的贫乏，两三个世纪以来所谓古典文学拙劣观点的局限、官家学者的专横教条、学究们的成见和旧习气，这一切最后会把我们的学校都变成牡蛎的人工培养池。他学识渊博，自奉菲薄，精细，多才多艺，钻劲十足，同时也爱深思默虑，“甚至想入非非”，他的朋友们常这样说他。他对铁路、外科手术上的免痛法、暗室中影像的定影法、电报、气球的定向飞驰都深信不疑。此外，对迷信、专制、成见等为了反对人类而四处建造起来的种种堡垒，他都不大害怕。他和有些人一样，认为科学总有一天能扭转这种形势。安灼拉是个首领，公白飞是个向导。人们愿意跟那个战斗，也愿意跟这个前进。这并不是因为公白飞不能战斗，他并不拒绝和障碍进行肉搏，他会使出全身力气不顾生死地向它攻打，但是他觉得，一点一点地，通过原理的启导和法律明文的颁布，使人类各自安于命运，这样会更合他的心意；在两种光明中他倾向于光的照耀，不倾向于烈火的燃烧。一场大火当然也能照亮半边天，但是为什么不等待日出呢？火山能发光，但究竟不及曙光好。公白飞爱好美的白色也许更胜于辉煌的烈焰。夹杂着烟尘的光明，用暴力换来的进步，对这温柔严肃的心灵来说只能满足他一半。像悬崖直下那样使人民突然得到真理，九三年使他惧怕，可是停滞不前的状态却又是他所更加憎恶的，他在这里嗅

到腐朽和死亡的恶臭。整个地说，他爱泡沫甚于沼气，急流甚于污池，尼亚加拉瀑布甚于隼山湖。总之，他既不要停滞不前，也不要操之过急。当他那些纷纭喧噪的朋友们剑拔弩张地一心向往着绝对真理、热烈号召进行辉煌灿烂的革命斗争时，公白飞却展望着进步的自然发展，他倾向于一种善良的进步，也许冷清，但是纯净；井井有条，但是无可指责；静悄悄，但是摇撼不动。公白飞也许能双膝着地，两手合十，以待未来天真无邪地到来，希望人们去恶从善的巨大进化不至于受到任何阻扰。“善应当是纯良的。”他不断地这样反复说。的确，如果革命的伟大就是看准了光彩夺目的理想，爪子上带着血和火，穿越雷霆，向它飞去，那么，进步的美，也就是无瑕可指；华盛顿代表了其中的一个，丹东体现了其中的另一个，他俩的区别，正如生着天鹅翅膀的天使不同于生着雄鹰翅膀的天使。

让·勃鲁维尔的色调比公白飞来得更柔和些。他自称“热安”[13]，那是那本在研究中世纪时必读的书里那次强烈而深刻的运动联系在一起、凭一时小小的奇想触发的。让·勃鲁维尔是个多情种子，他喜欢栽盆花，吹笛子，作诗，爱人民，为妇女叫屈，为孩子流泪，把未来和上帝混在同一种信心里，责怪革命革掉了一个国王和安德烈·舍尼埃[14]的头。他说话的声音经常是柔婉的，但又能突然刚劲起来。他有文学修养，甚至达到渊博的程度，他也几乎是个东方通。他最突出的特点是性情和善；在作诗方面，他爱豪放的风格，这对那些知道善良和伟大是多么相近的人来说是极简单的事。他懂意大利文、拉丁文、希腊文和希伯来文，这对他所起的作用是他只读四个诗人的作品：但丁、尤维纳利斯、埃斯库罗斯和以赛亚[15]。在法文方面，他爱高乃依胜过拉辛[16]，爱阿格里帕·多比涅[17]胜过高乃依。他喜欢徘徊在长着燕麦和矢车菊的田野里，对浮云和世事几乎寄以同样的关切。他的精神有两个方面，一面向人，一面朝着上帝；他寻求知识，也静观

万物。他整天深入钻研这样一些社会问题：工资、资本、信贷、婚姻、宗教、思想自由、爱的自由、教育、刑罚、贫困、结社、财产、生产和分配、使下界芸芸众生蒙蔽在阴暗中的谜；到了夜间，他仰望群星，那些巨大的天体。和安灼拉一样，他也是个有钱人家的独生子。他说起话来语调轻缓，俯首低眉，腼腆地微笑着，举动拘束，神气笨拙，无缘无故地脸羞得通红，胆怯。然而，猛不可当。

弗以伊是个制扇工人，一个无父无母的孤儿，每天挣不到三个法郎，他只有一个念头：拯救世界。他还另外有种愿望：教育自己，他说这也是拯救自己。通过自学他能读能写，凡是他所知道的，全是他自己学来的。弗以伊是个性情豪放的人。他有远大的抱负。这孤儿认人民为父母。失去了双亲，他便思念祖国。他不愿世上有一个没有祖国的人。他胸中有来自民间的人所具有的那种锐利的远见，孕育着我们今天所说的“民族思想”。他学习历史为的是使自己能对他人的所作所为愤慨。在这一伙怀有远大理想的青年人当中，别人所关心的主要是法国，而他所注意的是国外。他的专长是希腊、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意大利。这些国名是他经常以公正无私的顽强态度不断提到的，无论提得恰当或不恰当。土耳其对克里特岛和塞萨利亚，俄罗斯对华沙，奥地利对威尼斯所犯的那些暴行使他无比愤怒。尤其是一七七二年[18]的那次暴行更使他无法容忍。真理与愤慨相结合，能使辩才所向披靡，他有的正是这种辩才。他滔滔不绝地谈着一七七二这可耻的年份，这个被叛变行为所伤害的高尚勇敢的民族，由三国同谋共犯的罪行，这丑恶而巨大的阴谋，从这以后，好几个国家都被吞并掉，仿佛一笔勾销了它们的出生证，种种亡国惨祸都是以一七七二作为模型的榜样复制出来的。现代社会的一切罪行都是由瓜分波兰演变来的。瓜分波兰仿佛成了一种定理，而目前的一切政治暴行只是它的推演。近百年来，没有一个暴君，没有一个叛逆，绝无例外，不曾在

瓜分波兰的罪证上盖过印、表示过同意、签字、画押的。当人们调阅近代叛变案件的卷宗时，最先出现的便是这一件。维也纳会议[19]在完成它自己的罪行之前便参考过这一罪行。一七七二响起了猎狗出动的号角，一八一五响起了猎狗分赃的号角。这是弗以伊常说的话。这位可怜的工人把自己当作公理的保护人，公理给他的报答便是使他伟大。正义确是永恒不变的。华沙不会永远属于鞑靼族，正如威尼斯不会永远属于日耳曼族。君王们枉费心机，徒然污损自己的声誉。被淹没的国家迟早要重行浮出水面的。希腊再成为希腊，意大利再成为意大利。正义对事实提出的抗议是顽强存在着的。从一个民族那里抢来的赃物不会由于久占而取得所有权。这种高级的巧取豪夺行为绝不会有前途。人总不能把一个国家当作一块手绢那样随意去掉它的商标纸。

古费拉克的父亲叫德·古费拉克先生。对贵族的风尚，在王朝复辟期间，资产阶级有过这样一种错误的认识，那就是他们很重视这个小小的字。我们知道，这个小小的字并没有什么含义。可是《密涅瓦》[20]时代的资产阶级把这可怜的“德”字看得那么高，以致认为非把它废掉不可。德·肖弗兰先生改称为肖弗兰先生，德·科马尔丹先生改称为科马尔丹先生，德·贡斯当·德·勒贝克先生改称为班加曼·贡斯当先生，德·拉斐德先生改称为拉斐德[21]先生。古费拉克不甘落后，也干脆自称为古费拉克。

关于古费拉克，我们几乎可以仅仅只谈这些，并只补充这么一点：古费拉克像多罗米埃[22]。

古费拉克确实具有人们称为鬼聪明的那种青春热力。这种热力，和小猫的可爱一样，过后是会消失的，整个这种妩媚潇洒的风度，在两只脚上，会变成资产阶级，在四个爪子上，便会变成老猫。

这种鬼聪明在年年走出学校和年年应征入伍的青年中，几乎是老一套，一辈又一辈地彼此竞相传递着，因此，正如刚才我们指出的，任何一个人如果在一八二八年听到古费拉克谈话，便会以为自己是在一八一七年听到多罗米埃谈话。不过古费拉克是个诚实的孩子。从表现出来的聪明看，多罗米埃和他有着同样的外貌，可是在外貌的后面他们是大不相同的。存在于他们里面的那两个内在的人，彼此是截然不同的。在多罗米埃身上蕴藏着一个法官，在古费拉克身上蕴藏着一个武士。

安灼拉是首领，公白飞是向导，古费拉克是中心。其他的人发着较多的光，而他散着更多的热，事实是他有一个中心人物所应有的种种品质。

巴阿雷参加过一八二二年六月年轻的拉勒芒[23]出殡那天的流血冲突。

巴阿雷是个善于诙谐而难与相处的人，诚实，爱花钱，挥霍到近于奢侈，多话到近于悬河，横蛮到近于不择手段，是当魔鬼最好的材料；穿着大胆的坎肩，怀着朱红的见解；捣起乱来，惟恐捣得不够，就是说，他感到再没有什么比争吵更可爱的了，如果这不是骚动的话；也感到再没有什么比骚动更可爱的了，如果这不是革命的话。随时都准备砸破一块玻璃，再掘掉一条街上的铺路石，再搞垮一个政府，为的是要看看效果。他是十一年级的学生。他嗅着法律，但不学它。他的铭言是“决不当律师”，他的徽志是个露着一顶方顶帽的便桶柜子。他每次打法学院门前走过时（这对他来说是不常有的事），他便扣好他的骑马服（当时短上衣还没有被发明），并采取卫生措施。望见学院的大门，他便说：“好一个神气的老头儿！”望见院长代尔凡古尔先生，却说：“好一座大建筑！”他常在他的课本里发现歌曲的题

材，也常在教师们的身上发现漫画的形象。他无所事事地吃着一笔相当大的学膳费，三千法郎。他的父母是农民，对父母他是知道反复表示敬意的。

关于他们，他常这样说："这是些农民，不是资产阶级，正因为这样，他们才有点智慧。"

巴阿雷，这个任性的怪人，常在好几个咖啡店里走动，别人有常到的地点，而他却没有。他四处游荡。徘徊，人人都会，惟有游荡是巴黎人的习性。究其实，他是个感觉敏锐的人，不能以貌取人，他是有思想的。

他在"ABC的朋友们"和其他一些还没有具体成立、要到后来才形成的组织之间，起着联络作用。

在这一群青年的组织里，有一个秃顶成员。

阿瓦雷侯爷是在路易十八逃亡那天把他扶上一辆雇用马车而被升为侯爵的，这位侯爷曾谈过这样一件事：国王在一八一四年从加来登陆回到法国时，有个人向他递了一份呈文。国王说："您想要什么？""陛下，一个驿站。""您叫什么名字？""赖格尔。"[24]

国王皱起眉头，望那呈文上的签字，看见那名字是这样写的："Lesgle"。这个波拿巴味道不浓的写法感动了国王，他开始带点笑容了。"陛下，"那个递呈文的人说，"我的祖先是养狗官，诨名叫'Lesgueules'。这诨名成了我的名字。我叫做'Lesgueules'，简写是'Lesgle'，写错便成了'L'Aigle'。"这样一说，国王越发笑了起来。过后，他把莫城[25]的驿站派给了他，也许是故意，也许是无心。

这组织里的那个秃顶成员便是这“Lesgle”或“L’Aigle”的儿子，他自己签字是赖格尔（德·莫）。他的同学们，为了省事，干脆称他为博须埃[26]。

博须埃是个遭遇不好的快乐孩子。他的专长是一事无成，相反地对一切都付之一笑。二十五岁，便秃了顶。他的父亲终于有了一所房子和一块田地，可是他，做儿子的，急急忙忙，在一次失算的投机买卖中，把这房子和田地全赔光了。他有学识和智力，但不成功。他处处失利，事事落空，他架起的楼阁老砸在自己头上。他砍柴也会砍着自己的手指。他找到一个情妇，立即会发现他也有了个朋友。他随时都能遇到倒霉事，因此，他总是快快活活的。他常说：“我住在摇摇欲坠的瓦片下面。”他从不大惊小怪，因为意外的事，对他来说，正是意料中事，他面对逆运，泰然自若，对命运的戏弄，报以微笑，只当别人在闹着玩儿。他没有钱，可他衣袋里的兴致是取不尽用不完的。他能很快用到他最后一个苏，却从不会笑到他的最后一声笑。厄运来临，他便对这老相知致以亲切的敬礼，灾星下降，他拍拍它的肚子，遇到厄运，他也亲热到叫它的小名。“你好，小淘气。”他常这样说。

命运的种种折磨使他成了个富有创造力的人。他胸中满是门道。他一文钱也没有，可他有办法在他高兴时“一掷万金”。一天晚上，他竟带着个傻大姐，一顿夜宵吃了一百法郎，这次的欢宴触发了他的灵感，使他说了这么一句值得回忆的话：“五个路易的姑娘[27]替我脱靴。”

博须埃慢慢地走向当律师的职业，他学习法律，和巴阿雷的态度一样。博须埃不大有住处，有时还完全没有。他时而和这个同住，时而和那个同住，和若李同住的时候最多。若李攻读医学，比博须埃小两岁。

若李是个无病呻吟的青年。他学医的收获是治病不成反得病。二十三岁，他便以病夫自居，日日夜夜对着镜子看自己的舌头。他认为人和针一样，可以磁化，于是，他把卧室里的床摆成南北向，使他血液的循环不致受到地球大磁场的干扰。遇到大风大雨，便摸自己的脉搏。可是在所有这些人中，他是最热闹的一个。年轻，乖僻，体弱，兴致高，这一切不相连属的性格汇集在他一人身上，结果使他成了个放荡不羁而又惹人喜爱的人，那些不怕浪费子音的同学们常称他为“Jollly”。“你可以在四个翅膀[28]上飞翔了。”让·勃鲁维尔常向他这样说。

若李惯常用他的手杖头叩自己的鼻尖，这是心思细密的人的一种标志。

所有这些年轻人，尽管形形色色，却有一个共同的信念：进步。我们只能抱着严肃的态度来谈他们。

他们全是法兰西革命的亲生儿子。其中最轻佻的几个在提到八九年时也都会庄重起来。他们的父辈，感受各不相同，或曾是斐扬派、保王派、空论派，这没有多大关系，他们年轻，发生在他们以前的那种混乱状态和他们无关，道义的纯洁血液在他们的血管里流着。他们坚持着不容腐蚀的正义和绝对的职责，没有中间色彩。

他们有组织，有初步认识，在暗地里追寻理想。

在这一伙热情奔放和信心十足的心灵中，却有一个怀疑派。他是怎样到这里来的呢？连比而来。这个怀疑派的名字叫格朗泰尔，他惯于用“R”[29]这个有两重意义的字母来签字。格朗泰尔是个不让自己轻信什么的人。他还是那些在巴黎求学的大学生中学习得最多的一个，

他知道最好的咖啡是在朗布兰咖啡馆，最好的台球台是在伏尔泰咖啡馆，在梅恩路的隐士居有绝妙的千层饼和绝妙的姑娘，沙格大娘铺子里有无骨烤鸡，古内特便门有上好的葱烧鱼，战斗便门有一种不出名的好酒。无论什么，他全知道哪里的好；此外，他能踢飞脚，弹腿，也稍能跳舞，还是个有造诣的棍术家。尤其是个大酒鬼。他的相貌，丑到出奇，当时的一个最漂亮的绣靴帮的女工，伊尔玛·布瓦西，为他相貌丑陋而生气时，曾下过这样的判词“格朗泰尔是不可能的”，但是自命不凡的格朗泰尔并不因此而扫兴。他见到所有的女人总一往情深地呆望着，那神气仿佛是对她们中的每一个都想说：“我愿意……”而且老要使同学们相信他是受到普遍的追求的。

民权、人权、社会契约、法兰西革命、共和、民主、人道、文明、宗教、进步，所有这些词儿，对格朗泰尔来说都几乎是毫无意义的。他对这些都报以微笑。怀疑主义，人类智慧的这一痈疽，不曾在他思想里留下一个完整的概念。他在嘲笑中过活。这是他常说的一句话：“只有一件事是可靠的：我的杯子满了。”对任何方面的忠心，无论是同辈或父辈，无论是年轻的罗伯斯庇尔或洛瓦兹罗尔，他一概加以嘲笑。他常这样说：“这些人死了也是先进的。”对耶稣受难像，他说：“这才是个成功的绞刑架呢。”游手好闲、赌博、放荡、时常醉酒，他还不怕那些思考问题的青年们厌烦，不停地唱着：“我爱姑娘们，我也爱好酒。”曲调用的是《亨利四世万岁》。

此外，这怀疑派有一种狂热病。这狂热病既不是一种思想，一种教条，也不是一种艺术，一种科学，而是一个人：安灼拉。这个乱七八糟的怀疑者在这一伙信心坚定的人中，向谁靠拢呢？向最坚定的一个。安灼拉又是怎样控制着他的呢？从思想方面吗？不是。从性格方面。这是常有的现象。一个无所不疑的人依附一个一无所疑的人，这

是和色彩配合律一样简单的。我们所没有的往往吸引着我们。没有谁比瞎子更喜爱阳光。没有谁比矮子更崇拜军鼓手。癞蛤蟆的眼睛总是向着天，为什么？为了看鸟飞。格朗泰尔，因为疑心在他身体里蠢动，所以爱看安灼拉的信心飞翔。他需要安灼拉。这个束身自爱、健康、坚定、正直、刚强、淳朴的性格常使他依依不舍，这是他自己不清楚也不想对自己分析清楚的。他凭本能羡慕着自己的反面。他的那些软弱无力、曲就退让、支离破碎、病态畸形的思想把安灼拉当作脊梁那样紧紧依靠着。他精神的支柱离不了这坚强的人。在安灼拉的身旁，格朗泰尔才有点像人。他本身其实是由两种从表面看来似乎不相容的成分构成的。他爱挖苦人，但也忠厚，一切无所谓，但也有所爱好。他的精神可以不要信念，他的心却不能没有友情。这是种深深的矛盾，因为感情也是一种信念。他的性格就是这样的。有些人仿佛生来就是充当反面、背面、翻面的。波吕丢刻斯、帕特洛克罗斯、尼粲斯、厄达米达斯、埃菲西荣、佩什美雅便是这类人物。他们只是在依附另一个人的情况下才有生活；他们的名字是附属物，总是写在连接词“和”的后面的；他们的存在不属于他们自己，而是别人命运的另一面。格朗泰尔便是这一类人中的一个。他是安灼拉的背面。

人们几乎可以说：这种结合是从字母开始的。在字母的次序当中，“O”和“P”是分不开的。照你的意见读“O”和“P”也可以，读俄瑞斯忒斯和皮拉得斯[30]也可以。

格朗泰尔，安灼拉的真正的卫星，寓居在这些青年人的活动场所里，他生活在那里，他只是在那里才感到舒适，他随时随地都跟着他们。他的快乐便是望着这些人的影子在酒气中来来往往。大家看见他的兴致高，也就对他采取了容忍态度。

安灼拉，一个信心坚定的人，是瞧不起这种怀疑派的，他生活有节制，更瞧不起这种醉鬼。他只对他表示一点点高傲的怜悯心。格朗泰尔想做皮拉得斯也办不到。他经常受到安灼拉的冲撞，严厉的摈斥，被撵以后，仍旧回来，他说，安灼拉“是座多美的云石塑像”！

---

[1] 道德协会，德国爱国青年的组织，成立于一八〇八年。

[2] “Abaissé”，法语，意思是“受屈辱的”，和“ABC”发音相同。

[3] 拉丁语：“阉人上战场”。

[4] 纳尔塞斯（Narsès，472—568），拜占庭帝国的一个宦官，后为统帅。

[5] 拉丁语：“蛮族和巴尔柏里尼”。巴尔柏里尼是佛罗伦萨一有权势的家族，为了建造宫殿而进行抢劫。

[6] 西班牙语，西班牙自由派联络的暗号，意思是：“独立和策源地”。

[7] 拉丁语：“你是彼得（石头），在这石头上……”

[8] 安提诺（Antinous），希腊著名美男子，罗马皇帝阿德里安的近侍。

[9] 格拉古（Gracchus），兄弟俩，皆为罗马著名法官和演说家，他们曾建议制订土地法，限止罗马贵族的贪欲，分别在公元前一三三年和一二一年的暴乱中被杀。

[10] 阿尔莫迪乌斯（Harmodius）和阿利斯托吉通（Aristogiton），公元前六世纪的雅典人，曾合力杀死暴君伊巴尔克。

[11] 以西结（Ezéchiel），希伯来著名先知，《圣经·旧约》中四大先知的第三名，传为《以西结书》的作者。

[12] 普伊赛古和德勒兹，两个磁学专家。

[13] 热安（Jehan），十五世纪一部小说中的主人公，是个嘲弄英国老国王的法国青年王子。热安与让（Jean）读音近似。

[14] 安德烈·舍尼埃（André Chénier，1762—1794），法国诗人，写了许多反革命诗歌，还从事反革命政治活动，一七九四年以“人民敌人”的罪名处死。国王路易十六在他前一年上了断头台。

[15] 以赛亚（Esa e），希伯来先知，是《圣经·旧约》中四大先知之一。

[16] 拉辛（Racine，1639—1699），法国剧作家，法国古典主义的著名代表。

[17] 阿格里帕·多比涅（Agrippa d’Aubigné，1552—1630），法国十七世纪诗人。

[18] 一七七二年，俄、普、奥三国初次瓜分波兰。

[19] 一八一五年，拿破仑失败后，俄、普、奥三战胜国在维也纳举行会议。

[20] 《密涅瓦》（Minerve），法国王朝复辟时期一种流行的周刊。

[21] 拉斐德（Lafayette，1757—1834），法国将军，北美殖民地独立战争（1775—1783）的参加者，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大资产阶级的领袖之一。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后逃往国外，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的领袖之一。

[22] 多罗米埃，即珂赛特的父亲，见本书第一部。

[23] 拉勒芒（Lallemand），参加一八二二年六月自由派游行示威的被害者。

[24] 赖格尔（L’Aigle），鹰，是拿破仑的徽志，所以国王听了不顺耳。

[25] 莫城（Meaux），在巴黎附近。

[26] 博须埃（Bossuet），十七世纪法国著名教士，当过莫城的主教，被称为莫城的鹰（L’Aigle de Meaux），因而这个赖格尔·德·莫就被同学们称为博须埃。

[27] 法语“Fille de cinq Louis”（五个路易的姑娘）和“Fille de Saint Louis”（圣路易的女儿）读音相同。路易是法国金币，值二十法郎，圣路易是十三世纪法兰西国王。

[28] 若李（Joly）名字中只有一个“l”，而“l”和“aile”（翅膀）发音相同。若李的同学们把他名字中的“l”慢慢发出来，听来就像有四个“l”。

[29] 大写的“R”（grand r）和“Grantaire”（格朗泰尔）发音相同。

[30] 俄瑞斯忒斯（Oreste）和皮拉得斯（Pylade），希腊神话中一对好朋友。俄瑞斯忒斯是阿伽门农和克吕泰涅斯特拉之子，阿伽门农被其妻及奸夫杀害后，俄瑞斯忒斯之姐将其送往父亲好友斯特洛菲俄斯家避难，俄瑞斯忒斯长大后与其姐共谋，杀死母亲及奸夫，为其父报仇。皮拉得斯是斯特洛菲俄斯之子，俄瑞斯忒斯的好友，他帮助俄瑞斯忒斯报杀父之仇。

二 悼勃隆多的诔词，博须埃作

某天下午——我们马上可以知道，正是我们在前面谈过的一些事发生的那天——赖格尔·德·莫正满腔心事地靠在缪尚咖啡馆的大门框上，活像是那门旁的一根人形石柱，显得百无聊赖，他心里除了杂乱的遐想以外便空无所有。他瞪眼望着米歇尔广场。用背靠在旁的东西上，那是一种立着睡觉的方式，是动脑筋的人乐于采用的。当时赖格尔·德·莫正想着心事，不在乎地想着他前天在法学院遇到的一件小小的倒霉事儿，这事把他一生的计划全打乱了，其实他那计划原来就不怎么清晰。

梦想并不妨碍一辆马车经过，梦想者也正瞧见了那辆马车。赖格尔·德·莫的眼睛原在漫无目标地东张西望，可是在这梦境中，他忽然看见一辆双轮马车在广场上慢慢走着，仿佛不知道往什么地方去。这马车在生谁的气呢？它为什么慢悠悠地走着呢？赖格尔朝它仔细望去。只见车夫旁边坐着一个年轻人，年轻人前面，有个大旅行袋。袋上缝了一张硬纸，上面写着几个大黑字：马吕斯·彭眉胥。

这名字改变了赖格尔的姿势。他立直了，对着马车上的年轻人喊道：

“马吕斯·彭眉胥先生！”

经他这一喊，马车停下来了。

那年轻人，仿佛也正在一心一意想着什么，这时抬起眼睛说：

“嗯？”

“您是马吕斯·彭眉胥先生吗？”

“不错。”

“我正要找您。”赖格尔·德·莫接着说。

“是吗？”马吕斯问，因为他正从外祖父家里出来，却遇到了这个初次见面的人，“我不认识您。”

“我也是这样，我一点也不认识您。”赖格尔回答。

马吕斯以为遇到了一个什么开玩笑的人，大白天捣鬼来了。他当时的心情是不好惹的，便皱起眉头。赖格尔不理会这些，继续往下说：

“您前天没有去学校吧？”

“可能没有去。”

“肯定没有去。”

“您是大学生吗？”马吕斯问。

“是的，先生，和您一样。前天我偶然到学校去了一趟。您知道，人们有时是会想起这些事的。那位教授正点着名。您不会不知道，现在的这些教授是非常可笑的。要是连喊三次没人答应，您的学籍便被勾销了。六十法郎白扔在河里。”

马吕斯开始注意听着。赖格尔继续说：

“点名的是勃隆多。您是认识勃隆多的，他那鼻子尖而诈，最爱追寻异味，嗅那些缺课的人。他不怀好意地从P字点起。我起初不在意，因为这个字母和我一点不相干。名点得很顺利。没有发生除名的事。整个宇宙的人全到了。勃隆多满脸愁容。我心里想：勃隆多，我的好宝贝，你今天总不会有开刀的机会了。突然，勃隆多喊‘马吕斯·彭眉胥’。没人回答。勃隆多满怀希望，喊得更响一些：‘马吕斯·彭眉胥’，同时拿起了他的笔。先生，我一向心肠软，赶忙对自己说：‘又一个好孩子快要被开除了。留心。这确是一个没有时间观念的活死人。这不是一个好学生。这绝不是个铅屁股，一个用功的大学生，不是一个嘴上没毛，却又精通科学、文学、神学、哲学的吹牛客人，也不是一个那种用四个别针挂住四个学院绷得紧紧的书呆子。而是一个可敬可佩、东游西荡、喜欢游山玩水的懒汉，对轻佻的年轻女缝纫工感兴趣，奉承美丽的姑娘，此时此刻，他也许正在我的情妇家里呢。应当救他。揍死勃隆多！’这时，勃隆多正把他那管沾满了除名墨迹的鹅翎笔浸在墨汁里，睁圆那双阴鸷的眼睛，对着课堂来回扫射，第三次喊道：‘马吕斯·彭眉胥！’我立刻应声：‘到！’这样，您便没有被开除。”

“先生！……”马吕斯说。

“可我呢，我却被开除了。”赖格尔·德·莫说。

“怎么回事？我不懂。”马吕斯说。

赖格尔接下去说：

“再简单没有。我坐得既靠近讲台，又靠近课堂门，便于应卯，也便于开溜。那教授相当留神地注视着我。突然一下，勃隆多——他一

定就是布瓦洛所说的那种奸诈鼻子——跳到了‘L’栏。‘L’是我的字母。我姓德·莫，名叫赖格尔。”

“赖格尔！”马吕斯插上一句，“这名字多漂亮！”

“先生，那勃隆多点到了这漂亮名字，喊道：‘赖格尔！’我答应：‘到！’这下，勃隆多用老虎的那种温柔神气望着我，笑容可掬地对我说：‘您如果是彭眉胥，您就不会是赖格尔。’这话对您也许只是不大中听，而对我却是无比惨痛。他说过这话，便把我的名字涂掉了。”

马吕斯激动地说：

“先生，这，我真受不了……”

“首先，”赖格尔抢着说，“我要求用几句心坎上的话向勃隆多悼念一番。我假定他已经死了。这样做，并不见得会怎么歪曲他的那一身瘦骨头，那张苍白的脸，那股冷气，那种僵态和他的臭味。于是我说：‘呜呼勃隆多，佳城卜于此，今当明汝过，勃隆多，鼻子真不错，勃隆多，鼻子真能嗅，讲纪律，性如牛，性如牛，罚禁闭，像条狗，点名像天神，耿直，方正，准确，僵硬，诚实又奇丑。上帝勾销了他，正如他勾销了我。’”

马吕斯跟着说：

“我真是抱歉……”

“年轻人，”赖格尔·德·莫说，“希望您能从这里吸取教训。今后，应当守时。”

“千言万语，说不尽我心里的懊悔。”

“不能再牵累您左右的人，害他们上不了学。”

“我真是懊丧极了……”

赖格尔放声大笑。

“而我，高兴极了。我正在堕落为律师，这一开除却救了我。我可以放弃法庭上的光荣了。我不用去保护什么寡妇，也不用去攻击什么孤儿，不必穿官袍，不必搞见习。我解脱了。这是由于您的栽培，彭眉胥先生。我一定要到府上作一次隆重的拜访，表示感谢。您住在什么地方？”

“就在这马车里。”马吕斯说。

“好阔气，”赖格尔一本正经地说，“敬佩之至。您在这上面每年就得花销九千法郎。”

这时，古费拉克从咖啡馆里走出来。

马吕斯苦笑着说：

“这花销，我已经背了两个钟头了，正打算结束呢，可是，一言难尽，我不知往哪儿去。”

“先生，”古费拉克说，“去我那儿。”

“这优先权原是属于我的，”赖格尔说，“可我没有家。”

“不用多话，博须埃。”古费拉克紧接着说。

“博须埃？”马吕斯说，“我好像听说您叫赖格尔。”

“德·莫，”赖格尔回答，“别名博须埃。”

古费拉克跨上马车。

“赶车的，”他说，“圣雅克门旅馆。”

当天晚上，马吕斯便住在圣雅克门旅馆的一间屋子里，挨着古费拉克的房间。

三 马吕斯的惊奇

没过几天，马吕斯便成了古费拉克的朋友。青年人与青年人相遇，是能一见如故，水乳交融的。马吕斯在古费拉克的身旁能自由地呼吸，这，对他来说，是件相当新鲜的事。古费拉克没有问过他什么话。他甚至想也没想过有什么要问。在那种年龄，全都是摆在脸上，一望而知的。语言是用不着的东西。我们可以说，有这样一种青年人，有什么立即表现在脸上。彼此望一眼，便相互认识了。

可是在某天早晨，古费拉克突然问了他这么一句话：

“我说……您有政治见解吗？”

“啊！”马吕斯说，几乎感到这问题有些唐突。

“您的派别呢？”

“波拿巴民主派。”

“像个安分的小灰老鼠。”

第二天，古费拉克带他到缪尚咖啡馆，带着笑容，凑近他耳边轻轻地说：“我应当引您去革命。”于是他领着他走进“ABC的朋友们”的那间大厅，把他介绍给其他的伙伴们，低声说着这样一句马吕斯听不懂的简单话：“一个开蒙学生。”

马吕斯落在一伙一窝蜂似的人群中了。而他，尽管平时严肃寡言，却也不是没有翅膀和蜇针的。

马吕斯，由于习惯和爱好，从来就是性情孤僻、喜欢独自思考问题、自问自答的，现在见了他周围这一群吵吵嚷嚷的青年，感到有些不自在。所有这些初次接触的新鲜事物都一齐刺激着他，使他晕头转向。所有这些自由自在和从事工作的青年人的喧嚣往来急遽搅乱了他的思想。有时在这纷扰中，他会想得远远的，以致他再也拉不回来。他听到大家谈论哲学、文学、艺术、历史、宗教，谈论的方式是他没有预料到的。他隐约见到一些奇异的形象，由于他不能从远处着眼，便不免有些莫名其妙。当他从外祖父的见解转到父亲的见解时，他总以为自己已经站稳了，现在却又怀疑起来，感到自己并不稳，他心里苦闷，不敢自信。他惯于用来观察各种事物的角度又重新开始移动了。某种摆动使他头脑里的见识全都动摇了。这是一种奇特的内心震动。他几乎为这痛苦。

在那些青年人的心目中好像没有什么“已成定论”的东西。在各种问题上，马吕斯经常听到一些奇特的言词，使他那仍然怯懦的心情感到不大中听。

他们看到一张剧院海报，赫然写着所谓古典派悲剧中一出老剧目的名字。巴阿雷喊道：“打倒资产阶级喜爱的悲剧！”马吕斯便听到公白飞回答说：

“你这话不对，巴阿雷。资产阶级喜爱悲剧，在这一点上应当听凭资产阶级去喜爱。戴着假发上演的悲剧有它存在的理由，我不是一个那种以埃斯库罗斯的名义去反对它的存在权利的人。自然界有不成熟的东西，在天地造化之中就出现过许多平庸的作品，有不成鸟嘴的鸟嘴，不成翅膀的翅膀，不成鳍的鳍，不成爪子的爪子，加上一种令人听了要发笑的苦痛的叫声，这便是鸭子。既然家禽可以和飞鸟共存，我就看不出为什么古典悲剧[1]不能和古代的悲剧同存共荣。”

另一次，马吕斯走在安灼拉和古费拉克的中间，经过让-雅克·卢梭街。

古费拉克把住他的臂膀说道：

“你们注意。这是从前的石膏窑街，今天叫做让-雅克·卢梭街，因为在六十来年前，这里住过一家奇怪的人家。让-雅克和戴莱丝。他们隔不多久便生个孩子，一个接着一个。戴莱丝专管生，让-雅克专管放生。”

安灼拉责备古费拉克说：

“在让-雅克跟前不许乱说！这个人，我敬佩他。他固然遗弃了自己的孩子，可是他爱人民如子女。”

在这些青年当中，谁也不说“皇上”这个词儿。只有让·勃鲁维尔偶尔称呼拿破仑，其他的人都说波拿巴。安灼拉说成“布宛纳巴”。

马吕斯暗自惊奇。混沌初开。

---

[1] 指法国十七世纪高乃依、拉辛等人所作悲剧。

四 缪尚咖啡馆的后厅

马吕斯时常参加那些青年人的交谈，有时也谈上几句，有一次的交谈在他的精神上引起了真正的震动。

那是在缪尚咖啡馆的后厅里发生的。“ABC的朋友们”的人那晚几乎都到齐了。大家谈这谈那，兴致不高，声音可大。除了安灼拉和马吕斯没开口，其余每个人都多少说了几句。同学们之间的谈话有时是会有这种平静的喧嚷的。那是一种游戏，一种胡扯，也是一种交谈。大家把一些词句抛来抛去。他们在四个角上交谈着。

任何女人都是不许进入那后厅的，除了那个洗杯盘的女工路易松，她不时从洗碗间穿过厅堂走向“实验室”。

格朗泰尔，已经醉到昏天黑地，在他占领的那个角落里闹得人们耳朵发聋。他胡言乱语地大叫大嚷。他吼道：

“我口渴。臭皮囊们，我正做梦呢，梦见海德堡的大酒桶突然害着脑溢血，人们在它上面放十二条蚂蟥，我就是其中的一条。我要喝。我要忘记人生。人生，我不知道是谁搞出来的一种极为恶劣的发明。一下子就完了，一文也不值。为了生活，把个人弄到腰酸背痛。人生是一种没有多大用处的装饰品。幸福是个只有一面上了漆的旧木头框框。《传道书》说：‘一切全是虚荣’，我同意这位仁兄的话，他也许从来就没有存在过。零，它不愿赤身露体地走路，便穿上虚荣外衣。呵虚荣！你用美丽的字眼替一切装金！厨房叫做实验室，跳舞的叫做教授，卖技的叫做体育家，打拳的叫做武士，卖药的叫做化学家，理发的叫做艺术家，刷墙的叫做建筑师，赛马的叫做运动员，土鳖叫做鼠

妇。虚荣有一个反面和一个正面，正面傻，是满身烧料的黑人，反面蠢，是衣服破烂的哲人。我为一个哭，也为另一个笑。人们所谓的荣誉和尊贵，即使是荣誉和尊贵吧，也普遍是假金的。帝王们拿人类的自尊心当作玩具。卡利古拉[1]把他的坐骑封为执政官，查理二世把一块牛腰肉封为骑士。你们现在到英西塔土斯执政官和牛排小男爵中去夸耀你们自己吧。至于人的本身价值，那也不见得就比较可敬些，相差有限。听听邻居是怎样恭维邻居的吧。白对白是残酷无情的。假使百合花能说话，不知道它会怎样糟蹋白鸽呢。虔诚婆子议论一个笃信宗教的妇人来比蛇口蝎尾还恶毒。可惜我是个无知的人，否则我会为你们叙述一大堆这类的事，但是我什么也不知道。说也奇怪，我素来有点小聪明，我在格罗画室里当学生时，就不大喜欢拿起笔来东涂西抹，而是把我的时间消磨在偷苹果上。艺术家，骗术家，不过一字之差。我是这个样子，至于你们这些人，也不见得高明。我根本瞧不上你们的什么完美，高妙，优点。任何优点都倾向一种缺点，节俭近于吝啬，慷慨有如挥霍，勇敢不离粗暴，十分虔敬恭顺也就有点类似伪君子，美德的里面满是丑行，正如第欧根尼的宽袍上满是窟窿。你们佩服谁，被杀的人还是杀人的人，恺撒还是布鲁图斯？一般说来，人们总是站在杀人者一边的。布鲁图斯万岁！他杀成了。这便是美德。美德么？就算是吧，可也是疯狂。这些伟大人物都有些奇怪的污点。杀了恺撒的那个布鲁图斯爱过一个小男孩的塑像。这个塑像是希腊雕塑家斯特隆奇里翁的作品，他还雕塑过一个骑马女子厄克纳木斯，又叫美腿妇人，这塑像是尼禄旅行时经常带在身边的。这位斯特隆奇里翁只留下两个塑像，把布鲁图斯和尼禄结成同道，布鲁图斯爱一个，尼禄爱另一个。整个历史是一种没完没了的反复。一个世纪是另一世纪的再版。马伦哥战役是比德纳[2]战役的复制，克洛维一世的托尔比亚克[3]和拿破仑的奥斯特里茨如同两滴血那样相像。对胜利我是不大感兴趣的。再没有什么比征服更愚蠢的事了，真正的光荣在于说服。

你们拿点事实出来证明吧。你们满足于成功，好不庸俗！还满足于征服，真是可怜！唉，到处是虚荣和下流。一切服从于成功，连语言学也不例外。贺拉斯说过：‘假使他重习俗。’因此我鄙视人类。我们是不是也降下来谈谈国家呢？你们要我敬佩某些民族么？请问是哪一种民族呀？希腊吗？雅典人，这古代的巴黎人，杀了伏西翁[4]，正如巴黎人杀了科里尼[5]，并且向暴君献媚到了这样程度，安纳赛弗尔居然说庇西特拉图[6]的尿招引蜜蜂。五十年间希腊最重要的人物只是那位语法学家费勒塔斯，可他是那么矮，那么小，以致他必须在鞋上加铅才不致被风刮跑。在科林斯最大的广场上有一座西拉尼翁雕的塑像，曾被普林尼编入目录，这座像塑的是埃庇斯塔特。埃庇斯塔特干过些什么呢？他创造过一种旋风脚。这些已够概括希腊的荣誉了。让我们来谈谈旁的。我钦佩英国吗？我钦佩法国吗？法国？为什么？为了巴黎么？我刚才已和你们谈过我对雅典的看法了。英国么？为什么？为了伦敦么？我恨迦太基。并且，伦敦，这奢侈的大都市，是贫穷的总部。仅仅在查林-克洛斯这一教区，每年就要饿死一百人。阿尔比昂[7]便是这样。为了充分说明，我补充这一点：我见过一个英国女子戴着玫瑰花冠和蓝眼镜跳舞。因此，英国，去它的。如果我不钦佩约翰牛，我会钦佩约纳森吗？[8]这位买卖奴隶的兄弟不怎么合我胃口。去掉‘时间即金钱’，英国还能剩下什么？去掉‘棉花是王’，美国又还剩下什么？德国，是淋巴液，意大利，是胆汁。我们要不要为俄罗斯来陶醉一下呢？伏尔泰钦佩它。他也钦佩中国。我同意俄罗斯有它的美，特别是它那一套结实的专制制度，但是我可怜那些专制君主。他们的健康是娇弱的，一个阿列克赛丢了脑袋，一个彼得被小刀戳死，一个保罗被扼杀，另一个保罗被靴子的后跟踩得塌扁，好几个伊凡被掐死，好几个尼古拉和瓦西里被毒死，这一切都说明俄罗斯皇宫是处在一种有目共睹的不卫生状况中。每个文明的民族都让思想家欣赏这一细节：战争，或者战争，文明的战争，竭尽并汇总了土匪行为的一切

方式，从喇叭枪队伍在雅克沙峡谷的掠夺直到印第安可曼什人在可疑隘道对生活物品的抢劫。呸！你们也许会对我说：‘欧洲总比亚洲好些吧？’我承认亚洲是笑话，但是我看不出你们这些西方人，把和王公贵族混在一起的各种秽物，从伊莎贝尔王后的脏衬衫直到储君的恭桶都拿来和自己的时装艳服揉在一起的人，又怎能笑那位大喇嘛。说人话的先生们，我告诉你们，事情并不那么简单。人们在布鲁塞尔消耗的啤酒最多，在斯德哥尔摩消耗的酒精最多，在阿姆斯特丹消耗的杜松子酒最多，在伦敦消耗的葡萄酒最多，在君士坦丁堡消耗的咖啡最多，在巴黎消耗的苦艾酒最多；全部有用的知识都在这里了。归根到底，巴黎首屈一指。在巴黎，连卖破衣烂衫的人也是花天酒地的。在比雷埃夫斯当哲人的第欧根尼也许同样愿意在莫贝尔广场卖破衣烂衫。你们还应当学学这些：卖破衣烂衫的人喝酒的地方叫做酒缸，最著名的是‘铫子’和‘屠宰场’。因此，呵，郊外酒楼、狂欢酒家、绿叶酒肆、小醉酒铺、清唱酒馆、零售酒店、酒桶、酒户、酒缸、骆驼帮的酒棚，我向你们证明那儿全是好地方，我是个爱及时行乐的人，我经常在理查饭店吃四十个苏一顿的饭，我要一条波斯地毯来裹一丝不挂的克娄巴特拉！克娄巴特拉在哪里？啊！就是你，路易松。你好。”

昏天黑地的格朗泰尔便是这样在缪尚后厅的角落里缠住那洗杯盏的女工胡言乱语的。

博须埃向他伸着手，想使他安静下来，格朗泰尔却嚷得更厉害了：

“莫城的鹰，收起你的爪子。你那种希波克拉底[9]拒绝阿尔塔薛西斯[10]的破铜烂铁的姿势对我一丁点作用也不起。请不用费心想使我安静下来。况且我正在愁眉不展，你们要我谈些什么呢？人是坏种，人是畸形的，蝴蝶成了功，人却失败了。上帝没有把这动物造

好。人群是丑态的集成。任挑一个也是无赖。女人是祸水。是呵，我害着抑郁病，加上忧伤，还带思乡症，更兼肝火旺，于是我发愁，于是我发狂，于是我打呵欠，于是我憋闷，于是我发怒，于是我百无聊赖！上帝找他的魔鬼去吧！”

“不许闹了，大写的‘R’！”博须埃又说，他正在和一伙不大多话的人讨论一个法律上的问题，一句用法学界行话来说的话正说了大半，后半句是这样的：

“……至于我，虽然还不怎么够得上称为法学家，至多也还只是个业余的检察官，可我支持这一点：按照诺曼底习惯法的规定，每年到了圣米歇节，所有的人和每个人，无论是业主或继承权的取得者，除了其他义务以外都得向领主缴纳一种等值税，这一规定并适用于一切长期租约、地产租约、免赋地权、教产契约、典押契约……”

“回音，多愁多怨的仙女们。”格朗泰尔在低声吟哦。

紧靠着格朗泰尔的，是一张几乎冷冷清清的桌子、一张纸、一瓶墨水和一支笔，放在两个小酒杯中间，宣告着一个闹剧剧本正在酝酿。这一件大事是在低微的对话中进行的，两个从事工作的脑袋碰在一起。

“让我们先把角色的名字定下来。有了名字，主题也就有了。”

“对。你说，我写。”

“多利蒙先生？”

“财主？”

“当然。”

“他的女儿，赛莱斯丁。”

“……丁。还有呢？”

“中校塞瓦尔。”

“塞瓦尔太陈旧了，叫瓦尔塞吧。”

在这两位新进闹剧作家的旁边，另外一伙人也正利用喧杂的声音在谈论一场决斗。一个三十岁的老手正在点拨一个十八岁的少年，向他讲解他要对付的是一个什么样的对手：

“见鬼！您得仔细哟。那是一个出色的剑手。他的手法一点不含糊。他攻得猛，没有不必要的虚招，腕力灵活，火力足，动作快，招架稳当，反击准确，了不起！并且用左手。”

在格朗泰尔对面的角落里，若李和巴阿雷一面玩骨牌，一面谈爱情问题。

“你多幸福，你，”若李说，“你有一个爱笑的情妇。”

“这正是她的缺点，”巴阿雷回答，“当情妇的人总以少笑为妙。多笑，便容易使人家想到要抛弃她。看见她高兴，你就不会受到内心的谴责，看见她闷闷不乐，你才会良心不安。”

“你真不识好歹！一个老笑着的女人有多好！并且你们从来不吵嘴！”

“这是因为我们有这样一条规定，在组织我们这个小小神圣同盟时，我们便划定了边界，互不侵犯。河水不犯井水，井水也不犯河水。这才能和睦相处。”

“和睦相处，这幸福多美满。”

“你呢，若李，你和那姑娘的争吵，你知道我指的是谁，现在怎样了？”

“她耐着性子，狠着心在和我赌气。”

“你也算得上是个肯为爱情憔悴的小伙子了。”

“可不是！”

“要是我处在你的地位，我早把她甩了。”

“说说容易。”

“做也不难。她不是叫做米西什塔吗？”

“是的。唉！我可怜的巴阿雷，这姑娘可真棒，很有文学味，一双小脚，一双小手，会打扮，生得白净、丰满，一双抽牌算命的女人的那种眼睛。我要为她发疯了。”

“亲爱的，既是这样，你便应当去讨她好，穿得漂漂亮亮，常到她那里去走走。到施托伯店里去买一条高级麂皮裤吧。有出租的。”

“多少钱一条？”格朗泰尔大声问。

在第三个角落里，大家正谈着诗的问题。世俗的神话和基督教的神话在纠缠不清。话题涉及奥林匹斯山，出自浪漫主义让·勃鲁维尔在支持它。让·勃鲁维尔只是在休息时才胆小。一旦受到刺激，他便会爆发，从热情中迸发出豪兴，他是既诙谐又抒情的。

“不要亵渎众神吧，”他说，“众神也许并没有离开呢。朱庇特，在我看来，并没有死。按照你们的说法众神只是一些幻象。可是，即使是在自然界里，在现实的自然界里，在众神消逝以后我们也还能找到所有那些伟大古老的世俗的神。那些轮廓像城堡的山，如维尼玛尔峰，对我来说仍是库柏勒[11]的发髻；也没有什么能向我证明潘[12]不会在夜晚来吹柳树的空干，用他的手指轮换着按树干上的孔；我还始终认为伊娥[13]和牛溺瀑布多少有些关系。”

在最后一个角落里，人们在谈论政治。大家正在抨击那恩赐的宪章。公白飞有气无力地支持它。古费拉克却对它大肆攻击。桌子上不巧正摆着一份著名的杜凯宪章。古费拉克把它捏在手里，一面议论，一面把那张纸抖得瑟瑟响。

“首先，我不要国王。哪怕只从经济观点出发，我也不要，国王是种寄生虫。世上没有免费的国王。请你们听听这个：国王的代价。弗朗索瓦一世死后，法兰西的公债是年息三万利弗；路易十四死后，是二十六亿，二十八个利弗合一马克，这就是说，在一七六〇年，根据德马雷的计算，合四十五亿，到今天，便等于一百二十亿。其次，公白飞听了不要不高兴，所谓恩赐宪章，那只是一种恶劣的文明手法。什么避免变革，缓和过度，消除震荡，利用立宪的虚文来使这个君主制的国家在不知不觉中转为民主制，所有这一切，全是些可鄙的论点！不要！不要！永远不要用这种虚伪的光去欺骗人民。主义将枯萎在你们那种立宪的黑地窨子里。不要变种。不要冒牌货。不要国王向

人民恩赐什么。在所有这些恩赐的条文里，就有个第十四条。在给东西的那只手旁边，便有一只收回东西的爪子。我干脆拒绝你们的那个宪章。宪章是个假面具，盖在那下面的是谎话。人民接受宪章便是退位。只有完整的人权才是人权。不！不要宪章！”

那时正是冬季，两根木柴在壁炉里烧得劈啪作响。这是具有吸引力的，古费拉克毫不迟疑。他把那倒霉的杜凯宪章捏在掌心里揉成一团，扔在了火里。那张纸立即着起来了。公白飞呆呆地望着路易十八的那张杰作燃烧，只说了一句：

“宪章化成了一缕青烟。”

辛辣的讥刺，解颐的妙语，尖刻的笑谑，法国人特有的那种所谓活力，英国人特有的那种所谓幽默，好和坏的趣味，好和坏的论点，种种纵情肆意的谈锋，在那间厅里同时齐发，从各方面交织在一起，在人们的头顶上形成一种欢快的轰击。

---

[1] 卡利古拉（Caligula，12—41），罗马帝国皇帝，以专横出名，曾封他的坐骑英西塔土斯（Incitatus）为执政官。

[2] 比德纳（Pydna），马其顿城市，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军队在这里消灭了马其顿军队。

[3] 克洛维一世（Clovis I，465—511），墨洛温王朝的法兰克国王（481—511），公元四九六年击败日耳曼族于莱茵河中游的托尔比亚克（Tolbiac）。

[4] 伏西翁（Phocion，约前400—前317），雅典将军，演说家。

[5] 科里尼（Coligny，1519—1572），法国海军大将，因信新教，被谋害。

[6] 庇西特拉图（Pisistrate，前600—前527），雅典僭主。

[7] 阿尔比昂（Albion），英格兰的古称。

[8] 约翰牛（John Bull），指英国人。约纳森（Jonathan），美国人的别名。

[9]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前460—前377），古希腊著名的医生。

[10] 阿尔塔薛西斯（Artaxerce，前465—前425在位），古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国王。

[11] 库柏勒（Cybèle），希腊神话中众神之母。

[12] 潘（Pan），希腊神话中山林畜牧之神，头生羊角，脚如羊蹄，爱吹箫，为山林女神伴舞。

[13] 伊娥（Io），希腊神话中伊那科斯的女儿，为宙斯所爱，被赫拉变为小母牛。

五 视野的扩展

青年们的相互接触有那么一种可喜的地方，那就是人们在其中无法预见火星，也无法预测闪电。过一会儿将会爆发什么？谁也不知道。温婉的交谈常引起一阵狂笑。人在戏谑时又常突然转入严肃的话题。偶然一个字能使人冲动。每个人都被激情所主宰。一句玩笑话已够打开一个意外的场面。这是一种山回路转、景物瞬息万变的郊游。偶然是这种交谈的幕后操纵者。

那天，格朗泰尔、巴阿雷、勃鲁维尔、博须埃、公白飞和古费拉克一伙谈得起劲，你一言，我一语，混战正酣，不料从唇枪舌剑中突然出现了一种奇怪的严肃思想，穿过喧杂的语声。

一句话怎样会在言谈中忽然出现的？它又怎么会突然吸引住听者的注意力？我们刚才说过，这是谁也不知道的。当时，在喧嚷哄闹声中，博须埃忽然对着公白飞随便说出了这个日期：

“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滑铁卢。”

马吕斯正对着一杯水，一手托着腮帮，支在一张桌子边上坐着，听到“滑铁卢”这三个字他的手腕便离开了下巴，开始注视在座的人们。

“上帝知道，”古费拉克喊着说（在当时，“天晓得”已经不大有人说了），“十八这个数字是个奇怪的数字，给我的印象非常深。这是决定波拿巴命运的数字。你把路易放在它的前面，雾月放在它的后面，[1]这人的整个命运便全显现在你面前了。这里又还有这么一个耐人寻味的特点，那就是开场是被结局紧跟着的。”

安灼拉一直没有说过一句话，这时他才开口，对着古费拉克说了这么一句：

“你是要说罪行被惩罚紧跟着吧。”

马吕斯在突然听见人家提到“滑铁卢”时，他已很紧张了，现在又听人说出“罪行”这种字眼，那就更超出他所能接受的限度了。

他站起来，从容走向那张挂在墙上的法兰西地图，地图下端，原有一个隔开的方格，方格里有个岛，他把手指按在那方格上，说道：

“科西嘉。一个使法兰西变得相当伟大的小岛。”

这是一股冰冷的风。大家全不说话了。大家都觉得要发生什么事了。

巴阿雷正在摆出他常爱用的那种正襟危坐的姿势来和博须埃对驳，他也为了要听下文而放弃了那种姿态。

安灼拉的蓝眼睛并没有望着谁，仿佛只望着空间，这时他眼睛虽不望马吕斯，嘴里却回答说：

“法兰西并不需要科西嘉来使它自己伟大。法兰西之所以伟大，只因为它是法兰西。‘因为我的名字叫狮子。’”

马吕斯绝没有退却的意思，他转向安灼拉，他那出自肺腑的激越的声音爆发出来了：

“上帝惩罚我要是我有贬低法兰西的意思，但是把它和拿破仑结合在一起，这并不贬低它一丁点。真怪，我们来谈谈吧。我在你们中是

个新来的，但是老实说，你们确使我感到奇怪。我们是在什么地方？我们是谁？你们是谁？我是谁？让我们就皇帝这个问题来谈谈各自的见解吧。我常听见你们说布宛纳巴，像那些保王党人一样，强调那个‘乌’音。老实告诉你们，我那外祖父念得还更好听些：他说布宛纳巴退。我总以为你们都是青年。你们的热情究竟寄托在什么地方？你们的热情究竟要用来做什么？你们佩服的是谁，如果你们不佩服皇上？你们还要求什么？如果你们不要这么一个伟大的人物，你们要的又是些什么样伟大的人物？他是一个全才。他是一个完人。他的脑子包含着人类种种才智的三乘。他像查士丁尼那样制定法典，像恺撒那样独理万机，他的谈吐兼有帕斯加尔的闪电和塔西佗的雷霆，他创造历史，也写历史，他的战报是诗篇，他把牛顿的数字和穆罕默德的妙喻糅合在一起，他在东方留下了像金字塔那样高大的训谕；他在提尔西特把朝仪教给各国帝王，他在科学院里和拉普拉斯争鸣，他在国务会议上和梅尔兰辩论，他经心整饬纪律，悉力排难解纷，他像检察官一样了解法律，像天文学家一样了解天文；像克伦威尔吹灭两支蜡烛中的一支那样，他也到大庙[2]去为一粒窗帘珠子讨价还价；他见到一切，他知道一切，这并不妨碍他伏在他小儿子的摇篮上笑得像个天真烂漫的人；突然，惊骇中的欧洲屏息细听，大军源源开拔了，炮队纷纷滚动了，长江大河上建起了浮桥，狂风中驰骋着漫山遍野的骑兵，叫喊声，号角声，所有的宝座全震动了，所有的王国的国境线全在地图上摇晃起来了，人们听到一把超人的宝剑的出鞘声，人们看见他屹立在天边，手里烈焰飞腾，眼里光芒四射，霹雳一声，展开了他的两翼，大军和老羽林军，威猛天神也不过如此！”

大家全不言语，安灼拉低着脑袋。寂静总多少有那么点默许或哑口无言的味儿。马吕斯，几乎没有喘气，以更加激动的心情继续说：

“我的朋友们，应该公正些！帝国有这么一个皇帝，这是一个民族多么辉煌的命运啊，而这个民族又正是法兰西，并且能把自己的天才附丽于这个人的天才！到一国便统治一国，打一仗便胜一仗，以别国的首都为兵站，封自己的士卒为国王，连连宣告王朝的灭亡，以冲锋的步伐改变欧洲的面貌，你一发威，人们便感到你的手已握住了上帝的宝剑的柄；追随汉尼拔、恺撒和查理大帝于一人；作一个能使每天的曙光为你带来响亮的前线捷报的人的人民；以残废军人院的炮声为闹钟，把一些彪炳千古的神奇的词抛上光明的天际，马伦哥、阿尔科拉、奥斯特里茨、耶拿、瓦格拉姆！随时把一些胜利的星斗罗列在几个世纪的天顶，使罗马帝国因法兰西帝国而不能专美于前，建大国，孕育大军，像一座高山向四方分遣它的雄鹰那样，使他的百万雄师飞遍整个大地，征服，控制，镇压，在欧洲成为一种因丰功伟绩而金光灿烂的民族，在历史中吹出天人的奏凯乐，两次征服世界，凭武功，又凭耀眼的光芒，这真卓绝，还能有什么比这更伟大的呢？”

“自由。”公白飞说。

这一下，马吕斯也把头低下去了。这个简单冰冷的词儿像把钢刀似的插进他那激昂慷慨的倾诉里，登时使他冷了半截。当他抬起眼睛时，公白飞已不在那里了。他也许因为能对那谀词泼上一瓢冷水而心满意足，便悄悄地走了，大家也全跟着他一道走了，只留下安灼拉一个人。那厅堂变成空的。安灼拉独自待在马吕斯旁边，闷闷地望着他。马吕斯这时已稍稍理了一下自己的思绪，但仍没有认输的意思，他心里还剩下一股未尽的热流在沸腾着，正待慢条斯理地向安灼拉展开争论，忽又听到有人在一面下楼梯一面歌唱，那正是公白飞的声音，他唱的是：

恺撒如给我

光荣与战争，

而我应抛弃

爱情与母亲，

我将对伟大的恺撒说：

收回你那指挥杖和战车，

我更爱我的母亲，咿呀嗨！

我更爱我的母亲！

公白飞的既柔婉又粗放的歌声给了那叠句一种雄伟的气势。马吕斯若有所思，呆望着天花板，几乎是机械地跟着唱：“我的母亲！”

这时，他觉得安灼拉的手在他的肩头上。

“公民，”安灼拉对他说，“我的母亲是共和国。”

---

[1] 路易十八是拿破仑失败后的法国国王。十八雾月，指共和八年雾月十八日，是拿破仑发动政变取得第一执政衔的日子。按法语习惯，先说日期，后说月份。

[2] 大庙，巴黎的大庙是摊贩集中的地方。

六 窘境

这晚的聚谈使马吕斯深深受了震动，并在他的心中留下了愁人的黑影。他的感受也许像土地在被人用铁器扒开，放下一颗麦粒时那样，它只感到所受的伤，种子的震颤和结实的欢乐要到日后才会到来。

马吕斯是沉郁的。他为自己建立起一种信念，那还是不久以前的事，难道就该抛弃了吗？他对自己肯定地说不能。他对自己说他是不愿意怀疑的，可是他已不自主地开始怀疑了。处于两种信仰中，一种还没有走出，一种还没有进入，这是叫人受不了的，这样的黄昏只能使像蝙蝠似的人喜悦。马吕斯是个心明眼亮的人，他非见到真正的晴光不可，疑信之间的那种半明不暗的光使他痛苦。无论他是怎样要求自己停在原处并在那里坚持，他仍无可奈何地被迫继续前进，研究，思考，走得更远一些。这股力量将把他带到什么地方去呢？他走了那么多的路，才靠近了他的父亲，现在想到也许又要离开他，便不免有些惶惑起来。来到他心头的思绪越多，他的苦闷也越沉重。他感到危崖险道已在他的四周显现出来。他既不同意他的外祖父，也不同意他的朋友们，对于前者他是心雄气壮的，对于后者却落后了，他承认自己在老辈一边或在青年一边都是孤立的。他不再去缪尚咖啡馆了。

在这心绪紊乱时，他几乎没有再去想人生中某些重要方面。生活的现实却是不肯让人忽视的。它突然来到他跟前，打了个照面。

一天早晨，那旅店老板走进马吕斯的房间，对他说：

“古费拉克先生说过他负责你的事？”

“是的。”

“但是我得有钱才行。”

“请古费拉克来跟我谈吧。”马吕斯说。

古费拉克来了，老板离开了他们。马吕斯把自己还没有想到要告诉他的种种全和他谈了，说他在这世界上可说是孑然一身，无亲无故。

“您打算怎么办呢？”古费拉克说。

“我一点也不知道。”马吕斯回答。

“您想干些什么？”

“我一点也不知道。”

“您有钱吗？”

“十五法郎。”

“要我借点给您吗？”

“绝对不要。”

“您有衣服吗？”

“就这些。”

“您有些值钱的东西吗？”

“有只表。”

“银的？”

“金的。就是这个。”

“我认识一个服装商人，他能收买您这件骑马服和一条长裤。”

“好的。”

“您只剩下一条长裤，一件背心，一顶帽子和一件短上衣了。”

“还有这双靴子。”

“怎么！您不光着脚走路？多有钱啊！”

“这样已经够了。”

“我认识一个钟表商，他会买您的表。”

“好的。”

“不，不见得好。您以后怎么办呢？”

“得怎么办，就怎么办。只要是诚诚实实的，至少。”

“您懂英语吗？”

“不懂。”

“您懂德语吗？”

“不懂。”

“那就不用谈了。”

“为什么？”

“因为我有个朋友，开书店的，正在编一种百科词典，您有能力的话，可以为它翻译一些德语或英语的资料。报酬少，但也够活命的。”

“我来学英语和德语就是。”

“学的时候怎么办呢？”

“学的时候，我吃我这衣服和表。”

他们把那服装商人找来。他出二十法郎买了那身短命衣。他们到那钟表商的店里，他买进那只表，付了四十五法郎。

“这不坏，”在回旅馆时马吕斯对古费拉克说，“加上我那十五法郎，这就有八十法郎了。”

“还有这旅馆的账单呢？”古费拉克提醒他。

“呃，我早忘了。”马吕斯说。

马吕斯立刻照付了旅店老板的账单，总共七十法郎。

“我只剩十法郎了。”马吕斯说。

“见鬼，”古费拉克说，“您得在学英语时吃五个法郎，学德语时吃五个法郎。那就是说，您啃书得赶快，啃那值一百个苏的银币得尽量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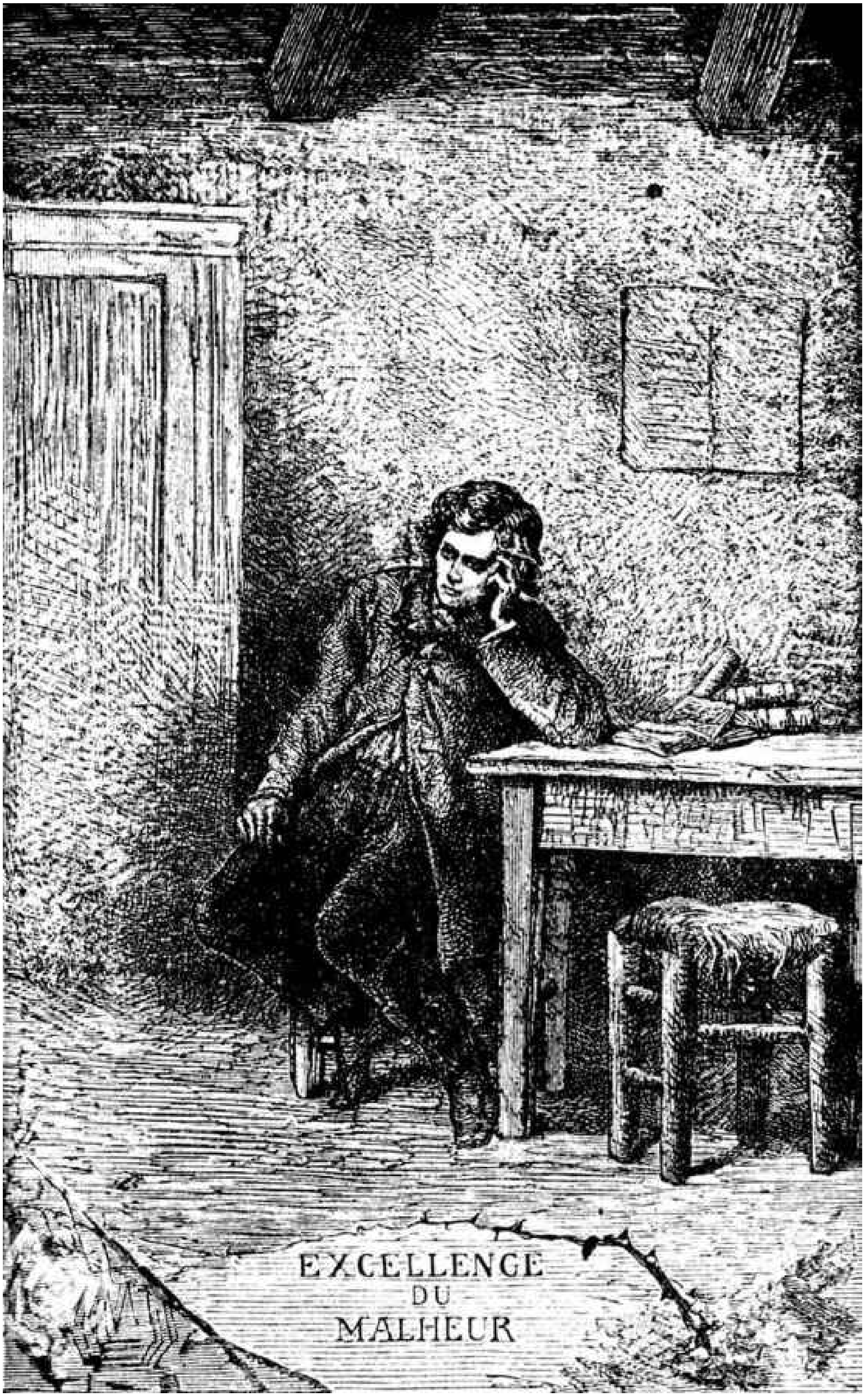
正在这时，吉诺曼姑奶奶——她其实是个见到别人困难心肠就软的人——终于找到了马吕斯的住处。一天上午，马吕斯从学校回来，发现他大姨的一封信和六十个皮斯托尔，就是说，六百金法郎封在一个匣子里。

马吕斯把这笔钱如数退还给他大姨，并附上一封措词恭顺的信，信里说，他有办法谋生，今后已能满足自己的一切需要。而在当时他只剩三个法郎了。

关于这次拒绝，那位姑奶奶一点也没在他外祖父跟前提起，怕他听了更加冒火。况且他早已说过："永远不许再向我提到这吸血鬼！"

马吕斯从圣雅克门旅馆搬了出来，不愿在那里负债。

第五卷 苦难的妙用


EXCELLENCE
DU
MALHEUR

一 马吕斯穷愁潦倒

人生对马吕斯来说，变得严峻起来了。吃自己的衣服和自己的表，这不算什么。他还吃着人们所谓“疯母牛”的那种说不出的东西。这可怕的东西包含着没有面包的白天，没有睡眠的黑夜，没有蜡烛的晚间，没有火的炉子，没有工作的星期，没有希望的前途，肘弯有窟窿的衣服，惹姑娘们嘲笑的破帽子，由于欠付房租因而大门夜晚紧闭，看门人和客店主人的傲慢，邻居的捉弄，屈辱，被糟蹋的尊严，被迫接受的任何活计，厌恶，苦恼，疲惫。马吕斯学会了怎样吞这些东西，也知道了常常是除这些以外便没有什么可吞的东西。他正处在一个人由于需要爱而需要自尊心的时候，却感到自己由于衣服破旧而受人嘲弄，由于贫穷而显得可笑。在那种年龄，青春使你心里充满雄心壮志，而他呢，不止一次地低着眼去望他那双穿了孔的靴子，认识到贫穷所引起的那种种不公平的耻辱和锥心的羞惭。可喜可怕的考验，通过它，意志薄弱的人能变得卑鄙无耻，坚强的人能转为卓越非凡。每当命运需要一个坏蛋或是一个英雄时，它便把一个人丢在这种试验杯里。

因为在小小的斗争里，常有许多伟大的活动。常有些顽强而不为人知的勇敢行为使人在黑暗中步步提防那些因生活所需和丑恶的动机的致命袭击。高贵隐秘的胜利是任何肉眼所不见，任何声誉所不被，任何鼓乐所不歌颂的。生活，苦难，孤独，遗弃，贫困，这些都是战场，都有它们的英雄，无名英雄，有时比显赫的英雄更伟大。

坚强稀有的性格便是这样创造出来的，苦难经常是后娘，但有时也是慈母，困苦能孕育灵魂和精神的力量，灾难是傲骨的奶娘，祸患

是豪杰的好乳汁。

在马吕斯的生活中有个时期，他自己扫楼梯，到水果店去买一个苏的布里干酪，有时要等到天快黑了才走进面包铺买个面包，遮遮掩掩地回到自己的顶楼，那面包好像是他偷来的。有时，人们看见一个形容笨拙的青年，一只胳臂夹着几本书，神气腼腆而莽撞，溜进那街角上的肉铺子，挤在一些嘴里没好话、把他东推西撞的厨娘中间，一进门便摘下帽子，满额头的汗珠直冒，对那受宠若惊的老板娘深深一鞠躬，继又对砍肉的伙计另外行个礼，要一块羊排骨，付六个或七个苏，用张纸把它裹上，夹在胳膊下的两本书中走了。这人便是马吕斯。他有了这块排骨，亲自煮熟以后便能过三天。

第一天，他吃肉，第二天，吃油，第三天，啃骨头。

吉诺曼姑奶奶曾多次设法，把那六十个皮斯托尔送给他。马吕斯每次都退了回去，说他什么也不需要。

我们在前面曾谈到他内心的革命，那时，他还在为父丧戴孝。从那时起，他便没有脱离过黑衣服。可是衣服脱离了他。到后来，他连短上衣也没有了。只有一条长裤还过得去。怎么办呢？他以前曾替古费拉克办过几件事，古费拉克这时便送了他一件旧的短上衣。花上三十个苏，马吕斯随便找个看门的妇人把它翻过来，便又成了一件新衣。可是这件衣是绿色的。马吕斯只在天黑以后才出门。这样他的衣服便是黑的了。他要永远居丧，只好以夜色为丧服。

在这期间他已被接受为律师。他自称住在古费拉克的那间屋里，那原是间雅洁的屋子，里面也有一定数量的法律书籍，加上一些残缺

不全的小说，凑合布置一下，便也算有了些业务需要的藏书。他的通讯地址就是古费拉克的这间房。

马吕斯当了律师以后，写了一封信，把这消息通知他外祖父，措词是冷冰冰的，但也全是恭顺的话。吉诺曼先生接到那封信，双手发颤，念完以后，撕成四片，扔在字纸篓里。两三天过后，吉诺曼姑娘听见她父亲在他的卧室里独自一人高声说话。他每次在心情非常激动时总是这样。她听见那老人说道：“假使你不是蠢材，你便应当知道，人不能同时是男爵又是律师。”

二 马吕斯生活清苦

穷困和其他事物是一样的。它可以由习惯成自然。久而久之，它能定形，并且稳定下来。人们节衣缩食，也就是以一种仅足维持生活的清苦方式成长着。我们来看看马吕斯·彭眉胥的生活是怎样安排的：

他从最窄的路上走出来，眼见那狭路逐渐开阔了。由于勤劳，振作，有恒心和志气，每年他终于能从工作中获得大概七百法郎。他学会了德文和英文，古费拉克把他介绍给他那个开书店的朋友，马吕斯便成了那书店文学部门里一个低微而有用的人。他写书评，译报刊资料，作注解，编纂一些人的生平事迹，等等。无论旺年淡年，净得七百法郎。他以此维持生活。怎样过的呢？过得不坏。我们就来谈谈。

马吕斯在那戈尔博老屋里每年花上三十法郎的租金，占了一间名为办公室而没有壁炉的破烂屋子，至于里面的家具只是些必不可少的而已。家具是他自己的。他每月付三个法郎给那当二房东的老妇人，让她来打扫屋子，每天早晨送他一点热水，一个新鲜蛋和一个苏的面包。这面包和蛋便是他的午餐。午餐得花二至四个苏，随着蛋价的涨落而不同。傍晚六点，他沿着圣雅克街走下去，到马蒂兰街转角处巴赛图片制版印刷铺对面的卢梭餐馆去吃晚饭。他不喝汤。他吃一盘六个苏的肉，半盘三个苏的蔬菜和一份三个苏的甜品。另添三个苏的面包。至于酒，他代以白开水。柜台上，端坐着当时仍然肥硕鲜润的卢梭大娘，付账时，他给堂倌一个苏，卢梭大娘则对他报以微笑。接着，他便走了。花上十六个苏，他能得到一掬笑容和一顿晚饭。

在卢梭餐馆里，酌空的酒瓶非常少，倒空的水瓶却非常多，那好像是一种安神的地方，而不是果腹之处。今天它已不存在了。那老板

有个漂亮的绰号，人们称他为“水族卢梭”。

因此，午餐四个苏，晚餐十六个苏，他在每天伙食上得花二十个苏；每年便是三百六十五法郎。加上三十法郎房租，三十六法郎给那老妇人，再加上一点零用，一共四百五十法郎，马吕斯便有吃有住有人服侍了。外面衣服得花费他一百法郎，换洗衣服五十法郎，洗衣费五十法郎。总共不超过六百五十法郎。还能剩余五十法郎。他宽裕起来了。他有时还能借十个法郎给朋友，有一次，古费拉克竟向他借了六十法郎。至于取暖，由于没有壁炉，马吕斯也就把这一项“简化”了。

马吕斯经常有两套外面的衣服，一套旧的，供平时穿着，一套全新的，供特殊用途。两套全是黑的。他只有三件衬衫，一件穿在身上，一件放在抽斗里，一件在洗衣妇人那里。磨损了，他便补充。那些衬衫经常是撕破了的，因此他总把短外衣一直扣到下巴。

马吕斯经过了好几年才能达到这种富裕的境地。这些年是艰苦的、困难的，有些是度过去的，有些是熬过去的。马吕斯一天也不曾灰心丧气。任何窘困，他全经历过了，什么他都干过，除了借债。他扪心自问，不曾欠过任何人一个苏。他感到借债便是奴役的开始。他甚至认为债主比奴隶主更可怕，因为奴隶主只能占有你的肉体，而债主却占有你的尊严，并且能伤害你的尊严。他宁肯不吃，也不愿借债。他曾多次整天不吃东西。他感到人间事物是一一相承，物质的缺乏可以导致灵魂的堕落，于是便疾恶如仇捍卫着自己的自尊心。在其他不同的情况下，当某种习俗或某种举动使他感到低贱或使他觉得卑劣时，他便振作起来。凡事他都不图侥幸，因为他不愿走回头路。在他的脸上常有一种不可辱的羞涩神情。他腼腆到了鲁莽的程度。

在他所受到的各种考验中，他感到他心里有种秘密的力量在鼓励他，有时甚至在推动他。灵魂扶助肉体，某些时刻甚至还能提挈它。这是惟一能忍受鸟笼的鸟。

在马吕斯心里，在他父亲的名字旁边还铭刻着另一个名字：德纳第。马吕斯天性诚挚严肃，在他思想里这勇敢的中士曾在滑铁卢把上校从炮弹和枪弹中救出来，是他父亲的恩人，因而他常在想象中把一圈光轮绕在这人的头顶上。他从不把对这人的追念和对他父亲的追念分开来，他把他俩合并在他崇敬的心中。这好像是一种两级的崇拜，大龛供上校，小龛供德纳第。他知道德纳第已陷入逆境，每次想到，他那感戴不尽的心情便变得格外凄惘。马吕斯曾在孟费郿听人谈到过这位不幸的客店老板亏本和破产的情况。从那时起，他便作了空前的努力去寻访他的踪迹，想在那淹没德纳第的黑暗深渊里到达他的跟前。马吕斯走遍了那一带，他到过谢尔，到过邦迪，到过古尔内，到过诺让，到过拉尼。三年当中他顽强地东寻西访，把他积蓄的一点钱全花在这上面了。谁也不能为他提供德纳第的消息，人们认为他已到国外去了。他的债主们也在寻他，爱慕的心不及马吕斯，而顽强却不在马吕斯之下，也都没能抓到他。马吕斯探寻不出，便责怪自己，几乎怨恨自己。这是上校留给他惟一的一件未了的事，如果不办妥，他将愧为人子。“怎么！”他想道，“当我的父亲奄奄一息躺在战场上时，他，德纳第，知道从硝烟弹雨中去找到他，把他扛在肩上救走，当时他并不欠他一点什么，而我，有这么大的恩德要向德纳第报答，我却不能在他呻吟待毙的困境中和他相见，让我同样去把他从死亡中救活！啊！我一定能找到他！”为了找到德纳第，马吕斯确实愿牺牲一条胳膊，为了把他从困苦中救出来，他也确实愿流尽他的血。和德纳第相见，为德纳第出任何一点力并对他说：“您不认识我，没有关系，而

我，却认识您！我在这里！请吩咐我应当怎么办吧！”这便是马吕斯最甜、最灿烂的梦想了。

三 马吕斯成长了

当时，马吕斯已二十岁了。他离开他的外祖父已有三年。他们彼此之间都保持着原有状态，既不想接近，也不图相见。此外，见面，这有什么好处？为了冲突吗？谁又能说服谁呢？马吕斯是铜瓶，而吉诺曼公公是铁钵。

说实在的，马吕斯误解了他外祖父的心。他以为吉诺曼先生从来不曾爱他，并且认为这个粗糙、心硬而脸笑、经常咒骂、叫嚷、发脾气、举手杖的老先生，对他至多也只是怀着喜剧中常见的那种顽固老长辈的轻浮而苛刻的感情罢了。马吕斯错了。天下有不爱儿女的父亲，却没有不疼孙子的祖父。究其实，吉诺曼先生对马吕斯是无比钟爱的。他以他的方式爱着他，爱他而又任性，甚至要打他嘴巴，可是，当孩子不在眼前时，他心里又感到一片漆黑和空虚。他曾禁止旁人再向他提到他，心里却在悄悄埋怨别人对他会那么顺从。最初，他还抱着希望，这波拿巴分子，这雅各宾分子，这恐怖分子，这九月暴徒[1]总会回来的。但是一周又一周过去了，一月又一月过去了，一年又一年过去了，吉诺曼先生大失所望，这吸血鬼竟一去不复返。那位老祖宗常对自己说："除了撵他走，我没有别的办法呀。"他又常问自己："假使能再和好，我能再和好么？"他的自尊心立刻回答能，但是他那频频点着的老顽固脑袋却又悲伤地回答说不能。他万分颓丧，感到日子好难挨。他一心惦念着马吕斯。老人需要温情如同需要日光。这是热。无论他的性格是多么顽强，马吕斯的出走使他的心情多少改变了一点。无论如何，他不愿意向这"小把戏"走近一步，但他心里痛苦。他从不探听他的消息，却又随时在想他。他生活在沼泽区，越来越不和人接近了。他和往常一样，还是又愉快又暴躁的，但是他那愉

快有一种痉挛性的僵硬味儿，好像那里有着苦痛和隐怒，他那暴躁也老是以一种温和而阴郁的颓丧状态结束。有时他会说出这样的话：“啊！要是他回来，我得好好给他几个耳光！”

至于那位姨母，由于脑子动得太少，也就不大知道什么是爱，马吕斯，对她来说，已只是一种朦胧的黑影，她对马吕斯反而不及她对猫儿和鹦鹉那么操心，很可能她是有过猫儿和鹦鹉的。

加深吉诺曼公公的内心痛苦的是他把痛苦全部闷在心里，绝不让人猜到。他的悲伤就像那种新近发明的连烟也烧尽的火炉。有时，有些不大知趣的应酬朋友和他谈到马吕斯，问他说：“您的那位外孙先生近来怎么样了？”或是“他在干什么呀？”这老绅士，当时如果过于郁闷，便叹口气，如果要装作愉快，便弹着自己的衣袖回答说：“彭眉胥男爵先生大概在什么地方兜揽诉讼。”

当这老人深自悔恨时，马吕斯却在拍手称快。正如所有心地善良的人那样，困难已扫除了他的苦恼。他只是心平气和地偶尔想到吉诺曼先生，但是他坚持不再接受这个“待他父亲不好”的人的任何东西。现在他已从他最初的愤恨中变得平和了。另外，他为自己曾受苦、并继续受苦而感到快乐。这是为了他的父亲。生活的艰难使他感到满足，使他感到舒适。他有时大为得意地说：“这不算什么”，“这是一种赎罪行为”，“不这样，由于对自己的父亲，对这样一个父亲极其可耻的不关心，他日后也还是要在不同的情况下受到惩罚的”，“他父亲从前受尽了苦痛而他一点也不受，这未免太不公平”，“况且，他的辛劳，他的穷困和上校英勇的一生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归根结底，他要和他父亲接近，向他学习的惟一办法便是对贫苦奋勇斗争，正如他父亲当年敢与敌人搏斗那样，这一定就是上校留下的‘他是当之

无愧的’那句话的含义了”。那句话，由于上校的遗书已经丢失，他不能再佩带在胸前，但仍铭刻在他心里。

此外，他外祖父把他撵走时，他还只是个孩子，现在他已是成人了。他自己也这样觉得。穷苦，让我们强调这点，对他起了好的作用。青年时代的穷苦当它成功时，有这样一种可贵之处，就是它能把人的整个意志转向发愤的道路，把人的整个灵魂引向高尚的愿望。穷苦能立即把物质生活赤裸裸地暴露出来，并使它显得异常丑恶，从而产生使人朝着理想生活发出无可言喻的一往无前的毅力。阔少们有百十种华贵而庸俗的娱乐，赛马，打猎，养狗，抽烟，赌博，宴饮和其他种种，这全是些牺牲了心灵高尚优美的一面来满足心灵低劣一面的消遣。穷苦少年为一块面包而努力，他吃，吃过以后，剩下的便只是梦幻。他去欣赏上帝准备的免费演出，他望着天、空间、群星、花木、孩子们、使他受苦的人群、使他心花怒放的天地万物。对人群望久了，他便能看见灵魂，对天地万物望久了，他便能看见上帝。他梦想，觉得自己伟大，他再梦想，感到自己仁慈。他从受苦人的自私心转到了深思者的同情心。一种可喜的感情，忘我悯人的心在他胸中开花了。当他想到天地专为胸襟开豁的人提供无穷无尽的乐事让他们尽情受用，而对心地狭窄的人们则加以拒绝，他便以智慧方面的富豪自居，而怜悯那些金钱方面的富豪了。光明进入他的心灵，憎恨也就离开他的意念。这样他会感到不幸吗？不会。年轻人的穷苦是从来不苦的。任何一个年轻孩子，无论穷到什么地步，有了他的健康、他的体力、他那矫健的步伐、明亮的眼睛、热烘烘流着的血液、乌黑的头发、鲜润的双颊、绯红的嘴唇、雪白的牙齿、纯净的气息，便能使年老的帝王羡慕不止。后来，每个早晨他又开始挣他的面包，当他的手挣到了面包，他的脊梁里也赢得了傲气，他的头脑里也赢得了思想。工作完毕了，他又回到那种不可名状的喜悦、景慕、欢乐之中，在生

活里，他的两只脚不离痛楚、障碍、石块路、荆棘丛，有时还踏进污泥，头却伸在光明里。他是坚定、宁静、温良、和平、警惕、严肃、知足和仁慈的，他颂扬上帝给了他许多富人没有的这两种财富：使他自由的工作和使他高尚的思想。

这便是在马吕斯心中发生的一切。他甚至，说得全面一点，有点过于偏向景慕一面了。从他的生活大体上能稳定下来的那天起，他便止步不前，他认为安贫是好事，于是放松了工作去贪图神游。这就是说，他有时把整整好几天的时光都花在冥想里，如同老僧入定，沉浸迷失在那种怡然自得和游心泰玄的寂静享受中了。他这样安排他的生活，尽可能少做物质方面的工作，以便尽可能多做捉摸不到的工作，换句话说，留几个钟点在实际生活里，把其余的时间投入太空。他自以为什么也不缺了，却没有看到这样去认识景慕，结果是一种懒惰的表现，他以能争取到生活的最低要求而心满意足，他歇息得过早了。

当然，像他这样一个坚强豪迈的性格，这只可能是一种过渡状况，一旦和命运的那些不可避免的复杂问题发生冲突时，马吕斯是会觉醒的。

他目前虽是律师，也不管吉诺曼公公的看法如何，他却从不出庭辩护，更谈不上兜揽诉讼。梦幻使他远离了耍嘴皮子的生涯。和法官们鬼混，随庭听讼，穷究案由，太厌烦。为什么要那么干呢？他想不出任何理由要他改变谋生方式。这家默默无闻的商务书店向他提供了一种稳定的工作，一种劳动强度不大的工作，我们刚才说过，这已使他感到满足了。

他为之工作的几家书商之一，我想，是马其美尔先生吧，曾建议聘他专为他的书店服务，供给他舒适的住处和固定的工作，年薪一千

五百法郎。舒适的住处！一千五百法郎！当然不错。但是放弃自由！当一种书役！一种雇用文人！在马吕斯的思想里，如果接受这种条件，他的地位会好转，但同时也会变得更坏，他能得到优裕的生活，但也会丧失自己的尊严，这是以完全清白的穷苦换取丑陋可笑的束缚，这是使瞎子变成独眼龙。他拒绝了。

马吕斯过着孤独的生活。由于他那种喜欢独来独往的性情，也由于他所受的刺激太大了，他完全没有参加那个以安灼拉为首的组织。大家仍是好朋友，彼此之间也有在必要时竭力互相帮助的准备，如是而已。马吕斯有两个朋友，一个年轻的，古费拉克，一个年老的，马白夫先生。他和那年老的更相投一些。首先，他内心的革命是由他引起的，受赐于他，他才能认识并爱戴他的父亲。他常说："他切除了我眼珠上的白翳。"

毫无疑问，这位理财神甫是起了决定性作用的。

可是马白夫先生在这里只不过是上苍所遣的一个平静的无动于衷的使者罢了。他偶然不自觉地照亮了马吕斯的心，仿佛是一个人手里的蜡烛，他是那支烛，不是那个人。

至于马吕斯心中的政治革命，那绝不是马白夫先生所能了解，所能要求，所能指导的。

我们在下面还会遇到马白夫先生，因此在这里谈上几句不是无用的。

---

[1] 九月暴徒，指一七九二年九月的屠杀。一七九二年八月底，巴黎公社为了粉碎国内反革命阴谋，逮捕了约一万二千名嫌疑分子，其中有贵族和奸细。但监狱管

理不严，被捕者竟在狱中张灯结彩，庆祝革命军队军事失利。这一切使人民愤怒，九月二日下午二时，无套裤汉奔到各监狱去镇压被捕的人，动用私刑。巴黎公社不赞成这种镇压，派代表去各监狱拯救许多囚犯的生命。尽管如此，九月二日至三日，被击毙的囚犯仍在一千名左右。

四 马白夫先生

那次，马白夫先生说“政治上的见解，我当然全都赞同”，当时他确实表达了自己真实的思想状况。任何政治见解对他来说全是无所谓的，他一概不加区别地表示赞同，只要这些见解能让他自由自在，正如希腊人可以称那些蛇发女神为“美女、善女、仙女、欧墨尼得斯[1]”那样。马白夫先生的政治见解是热爱花木，尤其热爱书籍。像大家一样也属于一个“派”，当时，无派的人是无法生存的，但是他既不是保王派，也不是波拿巴派，也不是宪章派，也不是奥尔良派，也不是无政府主义派，他是书痴派。

他不能理解，在世上有种种苔藓草木可观赏，有种种对开本、甚至三十二开本可浏览，而偏偏要为宪章、民主、正统、君主制、共和制……这一些劳什子去互相仇恨。他严防自己成为无用的人，有书并不妨碍他阅读，做一个植物学家也不妨碍他当园艺工人。当他认得了彭眉胥，他和那位上校之间有着这样一种共同的爱好，就是上校培植花卉，他培植果树。马白夫先生能用梨籽结出和圣热尔曼梨[2]那样鲜美的梨，今天广受欢迎的那种香味不亚于夏季小黄梅的十月小黄梅，据说是用他发明的一种嫁接方法栽培出来的。他去望弥撒是为修心养性，并非全为敬神，他喜欢看见人的脸，却又厌恶人的声音，只有在礼拜堂里，他才能找到人们聚集一堂而又寂静无声。他感到自己不能没有一个职业，于是便选择理财神甫这一行当。他从来没能像爱一个洋葱的球茎那样去爱一个妇女，也从没有能像爱一册善本书那样去爱一个男人。一天在他早已过了六十岁时，有个人问他：“难道您从来没有结过婚吗？”他说：“我忘了。”当他偶然想起了要说（谁不想要这样说呢？）：“啊！假使我有钱！”那决不会在瞄一个漂亮姑娘时，像吉

诺曼公公那样，而是在观赏一本旧书时。他孤零零一个人过活，带着一个老女仆。他有点痛风，睡着的时候他那些被风湿病僵化了的手指在被单的皱褶里老弓曲着。他编过并印过一本《柯特雷茨附近的植物图说》，那是本评价相当高的书，书里有不少彩色插图，铜版是他自己的，书也由他自己卖。每天总有两三个人到梅齐埃尔街他家门口去拉动门铃，来买一本书。他因而每年能挣两千法郎，这便是他的全部家产了。虽然穷，他却有能力通过耐心、节约和时间来收藏许多各种类型的善本书。他在出门时，手臂下从来只夹一本书，而回家时却常常带着两本。他住在楼下，有四间屋子和一个小花园，家里惟一的装饰是些嵌在玻璃框里的植物标本和一些老名家的版画。刀枪一类的东西使他见了胆寒。他一生从不曾走近一尊大炮，即使是在残废军人院里。他有一个过得去的胃、一个当本堂神甫的兄弟、一头全白的头发、一张掉光了牙的嘴和一颗掉光了牙的心、一身的抖颤、一口庇卡底的乡音、童子的笑声、易惊的神经、老绵羊的神情。除此以外，在活着的人中，他只有一个常来往的知心朋友，圣雅克门的一个开书店的老头，叫鲁瓦约尔。他的梦想是把靛青移植到法国来。

他的女仆，也是个天真无邪的人物。那可怜慈祥的妇人是个老处女。苏丹，她的猫，一只能在西斯廷教堂咪嗷咪嗷歌唱阿列格利所作《上帝怜我》诗篇的老雄猫，已经充满了她的心，也满足了她身上那点热情。在梦中她也从没有接触到男人，她从来没有超越过她这只猫。她，和它一样，嘴上也生胡须。她的光轮出自始终白洁的睡帽。星期天，望过弥撒后，她的时间便用来清点她箱子里的换洗衣裳，并把她买来而从不找人裁缝的裙袍料子一一摊在床上。她能阅读。马白夫替她取了个名字，叫“普卢塔克妈妈”。

马白夫先生喜欢马吕斯，是因为马吕斯年少温存，能使他在衰年感到温暖而又不使他那怯弱的心情受惊扰。老年人遇到和善的青年犹如见了日暖风和的佳日。每当马吕斯带着满脑子的军事光荣、火药、进攻、反攻以及所有那些有他父亲在场挥刀大砍同时也受人砍的惊心动魄的战斗情景去看马白夫先生时，马白夫先生便从品评花卉的角度和他谈论这位英雄。

一八三〇年前后，他那当本堂神甫的兄弟死了，死得很突然，如同黑夜降临，马白夫先生眼前的景物全暗下去了。一次公证人方面的背约行为使他损失了一万法郎，这是他兄弟名下和他自己名下的全部钱财。七月革命引起了图书业的危机。在困难时期，卖不出去的首先是《植物图说》这一类的书。《柯特雷茨附近的植物图说》立即无人过问了。几星期过去也不见一个顾主。有时马白夫先生听到门铃响而惊动起来。普卢塔克妈妈愁闷地说道："是送水的。"后来，马白夫先生离开梅齐埃尔街，辞去理财神甫的职务，脱离了圣稣尔比斯，卖掉一部分……不是他的书，而是他的雕版图片——这是他最放得下的东西了——搬到巴纳斯山大街的一栋小房子里去住。他在那里只住了一个季度，为了两种原因，第一，那楼下一层和园子得花三百法郎，而他不敢让自己的房租超出二百法郎；第二，那地方隔壁便是法都射击场，他整天听到手枪射击声，这使他受不了。

他带走了他的《植物图说》、他的铜版、他的植物标本、他的书包和书籍，去住在妇女救济院附近，奥斯特里茨村的一种茅屋里，每年租金五十埃居，有三间屋子和一个围着篱笆的园子，还有一口井。他趁这次搬家的机会，把家具几乎全卖了。他迁入新居那天，心情非常愉快，亲自钉了许多钉子，挂那些图片和标本，余下的时间，便在

园里锄地，到了晚上，看见普卢塔克妈妈神情郁闷，心事重重，便拍着她的肩头，对她微笑说：“不要紧！我们还有靛青呢！”

只有两个客人，圣雅克门的那个书商和马吕斯得到许可，可以到奥斯特里茨的茅屋里来看他，奥斯特里茨这名字对他来说，毕竟是喧嚣刺耳的。

可是正如我们刚才所指出的，凡是钻在一种学问或是一种癖好里，或者这是常有的事，两种同时都钻的头脑，才能很慢被生活中的事物所渗透。他们觉得自己的前程还很远大。从这种专一的精神状态中产生出来的是一种被动性，这被动性，如果出自理智，便像哲学。这些人偏朝一边，往下走，往下溜，甚至往下倒，而他们自己并不怎么警觉。这种状况到后来确也会有觉醒的一天，但这一天不会早日来到。在目前，这些人仿佛是处在自身幸福与自身苦难的赌博中而无动于衷。自己成了赌注，却漠不关心地听凭别人摆布。

马白夫先生便是这样，他在处境日益黯淡、希望一一消失的情况下心境却仍然宁静如初，这虽然带点稚气，但很固执。他精神的习性有如钟摆的来回摆动。一旦被幻想上紧发条，他就要走很长一段时间，即使幻想已经破灭。挂钟不会正在钥匙丢失的那会儿突然停摆的。

马白夫先生有些天真的乐趣。这不需要多大的代价，并且往往是无意中得来的，一点偶然机会便能提供这种乐趣。一天，普卢塔克妈妈坐在屋角里读一本小说。她老喜欢大声读，觉得这样容易领会些。大声读，便是不断对自己肯定我确实是在从事阅读。有些人读得声音极高，仿佛是在对他们所读的东西发誓赌咒。

普卢塔克妈妈正使出这种活力读着她捧在手里的那本小说。马白夫先生漫不经心地听着她读。

一路读来，普卢塔克妈妈读到了这样一句，那是关于一个龙骑兵军官和一个美人的故事：

“……美人弗特和龙……”

读到此地，她停下来擦她的眼镜。

“佛陀和龙，”马白夫先生低声说，“是呀，确有过这回事。从前有条龙，住在山洞里，口里吐出火焰来烧天。好几颗星星已被这怪物烧到着火了，它脚上长的是老虎爪子。佛陀进到它洞里，感化了它。您读的是本好书呢，普卢塔克妈妈。没有比这再好的传奇故事了。”

马白夫先生随即又沉浸在美妙的梦幻中了。

---

[1] 欧墨尼得斯（Euménides），复仇三女神。

[2] 圣热尔曼梨，一种多汁的大蜜梨。

五 穷是苦的好邻居

马吕斯喜欢这个憨厚的老人，老人已看到自己慢慢为贫寒所困，逐渐惊惶起来了，却还没有感到愁苦。马吕斯常遇见古费拉克，也常去找马白夫先生，可是次数很少，每月至多一两次。

马吕斯的兴趣是独自一人到郊外的大路上、或马尔斯广场或卢森堡公园中人迹罕到的小路上去作长时间的散步。他有时花上半天时间去看蔬菜种植场的园地、生菜畦、粪草堆里的鸡群和拉水车轮子的马。过路的人都带着惊奇的眼光打量他，有些人还觉得他服装可疑，面目可憎。这只是个毫无意图站着做梦的穷少年罢了。

他正是在这样闲逛时发现那戈尔博老屋的，这地方偏僻，租价低廉，中了他的意，他便在那里住下来了。大家只知道他叫马吕斯先生。

有几个引退的将军或是他父亲的老同事认识了他，曾邀请他去看看他们。马吕斯没有拒绝。这是些谈他父亲的机会。因此他不时去巴若尔伯爵家、培拉韦斯纳将军家、弗里利翁将军家和残废军人院。那些人家有音乐，也跳舞。马吕斯在这样的晚上便穿上他的新衣。但是他一定要到天气冻得石头发裂时才去参加这些晚会或舞会，因为他没有钱雇车，而又要在走进人家大门时脚上的靴子能和镜子一般亮。

他有时说（丝毫没有抱怨的意思）：“人是这样一种东西，在客厅里，全身都可以脏，鞋子却不能。那些地方的人为了要好好接待你，只要求你一件东西必须是无可指摘的，良心吗？不，是靴子。”

任何热情，除非出自内心，全会在幻想中消失。马吕斯的政治狂热症已成过去，一八三〇年的革命[1]在满足他安慰他的同时，也在这方面起了帮助作用。他还和从前一样，除了那种愤激心情，他对事物还抱着原来的见解，不过变得温和一些了。严格地说，他并没有什么见解，只有同情心。他偏爱什么呢？偏爱人类。在人类中，他选择了法兰西；在国家中，他选择了人民；在人民中，他选择了妇女。这便是他的怜悯心所倾注的地方。现在他重视理想胜于事实，重视诗人胜于英雄，他欣赏《约伯记》[2]这类书胜过马伦哥的事迹。并且，当他在遐想中度过了一天，傍晚沿着大路回来时，从树枝间窥见了无限广阔的天空，无名的微光、深远的空间、黑暗、神秘后，凡属人类的事物他都感到多么渺小。

他觉得他已见到了，也许真正见到了生命的真谛和人生的哲理，到后来，除了天以外的一切他全不大注意了，天，是真理惟一能从它的井底见到的东西。

这并不阻止他增多计划、办法、空中楼阁和长远规划。在这种梦境中，如果有人细察马吕斯的内心，他的眼睛将被这人心灵的纯洁所炫惑。的确，如果我们的肉眼能看见别人的心，我们便能根据一个人的梦想去判断他的为人，这比从他的思想去判断会更可靠些。思想有意愿，梦想却没有。梦想完全是自发的，它能反映并保持我们精神的原有面貌，即使是在宏伟和理想的想象跟前，只有我们对命运的光辉所发的未经思考和不切实际的向往才是出自我们灵魂深处的最直接和最真诚的思想。正是在这些向往中，而不是在那些经过综合、分析、组织的思想中，我们能找出每个人的真实性格。我们的幻想是我们最逼真的写照。每个人都随着自己的性格在梦想着未知的和不可能的事物。

在一八三一这年的夏秋之间，那个服侍马吕斯的老妇人告诉他说，他的邻居，一个叫容德雷特的穷苦人家，将要被撵走。马吕斯几乎整天在外面，不大知道他还有邻居。

“为什么要撵走他们？”他说。

“因为他们不付房租。他们已经欠了两个季度的租金了。”

“那是多少钱呢？”

“二十法郎。”老妇人说。

马吕斯有三十法郎的机动款在一只抽屉里。

“拿着吧，”他向那老妇人说，“这儿是二十五法郎。您就替这些穷人付了房租吧，另外五个法郎也给他们，可不要说是我给的。”

---

[1] 一八三〇年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

[2] 《约伯记》，《圣经·旧约》中的一篇。

六 接替人

恰巧，那位忒阿杜勒中尉所属的团队调来巴黎驻防了。这事为吉诺曼姑奶奶提供了进行第二个计谋的机会。第一次，她曾想到让忒阿杜勒去监视马吕斯，现在，她暗中策划要让忒阿杜勒接替马吕斯。

不管怎么样，老人也很可能多少会感到家里需要一张年轻人的脸，正如曙光有时能给古迹以温暖的感觉。另找一个马吕斯确是个好主意。“就这样，”她想道，“简单得很，这好像是我在好些书里看见的那种勘误表；马吕斯应改为忒阿杜勒。”

侄孙和外孙，区别不大，丢了个律师，来个长矛兵。

一天早晨，吉诺曼先生正在念着《每日新闻》这一类的东西，他的女儿走了进来，用她最柔和的声音对他说，因为这里涉及到她心疼的人儿：

“我的父亲，今天早晨忒阿杜勒要来向您请安。”

“谁呀，忒阿杜勒？”

“您的侄孙。”

“啊！”老头说。

他随即又开始读报，不再去想那侄孙，一个什么不相干的忒阿杜勒，并且他心里已经上了火，这几乎是他每次读报必定会发生的事。他手里拿着的那张纸，不用说，是保王派的刊物，那上面报道在明天，风雨无阻，又将发生一件在当时的巴黎天天发生的那种小事，说

是中午十二点，法学院和医学院的学生们将在先贤祠广场聚集，举行讨论会。内容涉及时事问题之一：国民自卫军的炮队问题以及军政部与民兵队因卢浮宫庭院里大炮的排列而发生的争执。学生们将在这上面进行“讨论”。不用更多的消息已够使吉诺曼先生气胀肚子了。

他想到了马吕斯，他正是个大学生，很可能，他会和大家一道，“中午十二点，在先贤祠广场，开会讨论”。

正当他想着这痛心的事时，忒阿杜勒中尉进来了，穿着绅士服装——这一着大有讲究——由吉诺曼姑娘引导着。这位长矛兵作过这样的考虑：这老祖宗也许不曾把全部财产变作终身年金。常常穿件老百姓的衣服是值得的。

吉诺曼姑娘对她父亲大声说：

“忒阿杜勒，您的侄孙。”

又低声对中尉说：

“顺着他说。”

接着便退出去了。

中尉对这么庄严的会见还不大习惯，怯头怯脑地嘟囔着：“您好，我的叔公。”同时无意中机械地行了个以军礼开头却以鞠躬结尾的综合礼。

“啊！是你，好，坐吧。”那老祖宗说。

说完这话，他把那长矛兵完全丢在脑后了。

忒阿杜勒坐下去，吉诺曼先生却站了起来。

吉诺曼先生来回走着，两手插在衣袋里，高声说着话，继又用他那十个激动的老指头把放在两个背心口袋里的两只表乱抓乱捏。

“这堆流鼻涕的小鬼！居然要在先贤祠广场集会！我的婊子的贞操！一群小猢狲，昨天还吃着娘奶！你去捏捏他们的鼻子吧，准有奶水流出来！而这些家伙明天中午要开会讨论！成什么世界！还成什么世界！不用说，昏天黑地的世界！这是那些短衫党人带给我们的好榜样！公民炮队！讨论公民炮队问题！跑到广场上去对着国民自卫军的连珠屁胡说八道！他们和一些什么人混在一起呢？请你想想雅各宾主义要把我们带到什么地方去。随你要我打什么赌，我赌一百万，我赢了，不要你一文，明天到会的，肯定尽是些犯过法的坏种和服过刑的囚犯。共和党和苦役犯，就像鼻子和手绢是一伙。卡诺说：‘你要我往哪里走，叛徒？’富歇回答说：‘随你的便，蠢材！’这就是所谓共和党人。”

“这是正确的。”忒阿杜勒说。

吉诺曼先生把头转过一半，看见了忒阿杜勒，又继续说：

“当我想起这小把戏竟能狂妄到要去学烧炭党！你为什么要离开我的家？为了去当共和党。慢点，慢点！首先人民不赏识你那共和制，他们不赏识，他们懂道理，他们知道自古以来就有国王，将来也永远会有国王，他们知道，说来说去，人民还只不过是人民，他们瞧着不顺眼，你那共和制，你听见吗，傻蛋！够叫人恶心的了，你那种冲动！爱上杜善伯伯，和断头台眉来眼去，溜到九三号阳台下面去唱情歌，弹吉他，这些年轻人，真该朝他们每个人的脸上吐上一口唾沫，

他们竟会蠢到这种地步！他们全是这样的，没有一个例外。只要嗅点街上的空气就已使你鬼迷心窍的了。十九世纪是种毒物。随便一个小鬼也要留上一撮山羊胡子，自以为的的确确像个人样了，却把年老的长辈丢下不管。这就是共和党人。这就是浪漫派。什么叫做浪漫派？请你赏个脸，告诉我什么叫做浪漫派吧。疯狂透顶。一年前，这些家伙使你跑去捧《艾那尼》[1]，我倒要问问你，《艾那尼》！对比的词句，丑恶不堪的东西，连法文也没有写通！而且，卢浮宫的院子里安上了大炮。这些全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土匪行为。”

“您说得对，我的叔公。”忒阿杜勒说。

吉诺曼先生往下说：

“博物馆的院子里安上大炮！干什么？大炮，你要对我怎么样？你想轰贝尔韦德尔的《阿波罗》[2]吗？火药包和梅迪契的《维纳斯》[3]又有什么关系？呵！现在的这些年轻人，全是些无赖！他们的班加曼·贡斯当简直算不了什么东西！这些家伙不是坏蛋也是脓包！他们挖空心思要出丑，他们的衣服好难看，他们害怕女人，他们围着一群小姑娘，就像叫化子在乞讨，惹得那些女招待放声大笑，说句良心话，这些可怜虫，仿佛想到爱情便害臊似的。他们的样子很难看，加上傻头傻脑，真算得上是才貌双全，他们嘴上离不了蒂埃斯兰和博基埃的俏皮话，他们的衣服像个布口袋，穿着马夫的坎肩、粗布衬衫、粗呢长裤、粗皮靴子，衣料上的条纹像鸟毛。他们粗俗的语言只配拿来补他们的破鞋底。而所有这些莫名其妙的娃娃在政治问题上有他们的意见。应当严厉禁止发表政治意见。他们创立制度，他们改造社会，他们推翻君主制，他们把整套法律扔在地上，他们把顶楼放在地窖所在处，又把我的门房放在王位上，他们把欧洲搞得天翻地覆，他们重建世界，而他们的开心事是贼头贼脑地去偷看那些跨上车去的洗衣女人

的大腿！啊！马吕斯！啊！淘气包！到公共广场上去鬼喊怪叫吧！讨论，争辩，决定办法！他们把这叫做办法，公正的老天爷！捣乱鬼缩小了身体，变成个笨蛋。我见过兵荒马乱的世界，今天又见到乱七八糟的局面。小学生居然讨论国民自卫军的问题，这种事在蛮子国里也不见得有吧！那些赤身露体、脑袋上顶着一个毽子似的发髻，爪子里抓着一根大头棒的野蛮人也赶不上这些学士们的野蛮劲儿！几个苏一个的猴崽子，也自以为了不起，要发号施令！要讨论，要开动脑袋瓜子！这是世界的末日。肯定是这个可怜的地球的末日。还得打个最后的嗝，法兰西正准备着。讨论吧，你们这些流氓！这些事总是要发生的，只要他们到奥德翁戏院的走廊下去读报纸。他们付出的代价是一个苏，加上他们的理性，再加上他们的智慧，再加上他们的心，再加上他们的灵魂，再加上他们的精神，从那地方出来的人也就不愿再回家了。一切报纸全是瘟神，一概如此，连《白旗报》也算在内！马尔坦维尔在骨子里也还是个雅各宾党人。啊！公正的天！你把你的外公折磨得好苦，你这总算得意了吧，你！”

“这当然。”忒阿杜勒说。

趁着吉诺曼先生要松一口气时，那长矛兵又一本正经地补上一句：

“除了《通报》以外，就不应再有旁的报纸，除了军事年刊以外，也不应再有旁的书。”

吉诺曼先生继续说：

“就好像他们的那个西哀士[4]！从一个弑君贼做到元老院元老！因为他们最后总是要达到那地位的。起初，大家不怕丢人，用公民来

你我相称，到后来，却要人家称他为伯爵先生，像手臂一样粗的伯爵先生，九月的屠夫[5]！哲学家西哀士！我敢夸句口：我从来没有把这批哲学家的哲学看得比蒂沃利的那个做丑脸的小丑的眼镜更重一些！有一次我看见几个元老院的元老打马拉盖河沿走过，披着紫红丝绒的斗篷，上面绣的是蜜蜂[6]，头上戴着亨利四世式的帽子。他们那模样真是丑态百出，就像老虎手底下的猴儿。公民们，我向你们宣告，你们的进步是一种疯癫病，你们的人道是一种空想，你们的革命是一种罪行，你们的共和是一种怪物，你们的年轻美丽的法兰西是臭婊子家里生出来的，并且我在你们中的每一个人面前坚持我的看法，不管你们是什么人，你们是政论家也好，是经济学家也好，是法学家也好，也不管你们在自由、平等、博爱方面是否比对断头台上的板斧有更深的体会！我告诉你们这些，我的傻小子们！”

“佩服，佩服，”中尉嚷着说，“这是千真万确的。”

吉诺曼先生把一个已开始要作的手势停下来，转身瞪眼望着那长矛兵忒阿杜勒，对他说：

“你是个蠢材。”

---

[1]《艾那尼》（Hernani），雨果所作戏剧。一八三〇年首次公演，曾引起古典派与浪漫派之间的激烈斗争。

[2]《阿波罗》和《维纳斯》，两尊有名的古代塑像。

[3]《阿波罗》和《维纳斯》，两尊有名的古代塑像。

[4] 西哀士（Sieyès，1748—1836），神甫，革命时期的制宪议会代表，国民公会代表，雅各宾派中大资产阶级的代表，元老院元老。

[5] 九月的屠夫，即“九月暴徒”。

[6] 蜜蜂，拿破仑曾把蜜蜂定为勤劳的标志。

第六卷 星星相映


LA
CONJONCTION
DE
DEUX ETOILES

一 绰号：名字的形成方式

马吕斯在这时已是个美少年，中等身材，头发乌黑而厚，额高而聪明，鼻孔轩豁，富有热情，气度诚挚稳重，整个面貌有种说不出的高傲、若有所思和天真的神态。他侧面轮廓的线条全是圆的，但并不因此而失其刚强，他有经阿尔萨斯和洛林传到法兰西民族容貌上来的那种日耳曼族的秀气，也具有使西康伯尔[1]族在罗马人中极容易被识别出来并使狮族不同于鹰族的那种完全不见棱角的形象。他现在处于人生中深沉和天真几乎相等各占思想一半的时期。在困难重重的逆境中，他完全可以愕然不知所措，把钥匙拨转一下，他又能变得卓越不凡。他的态度是谦逊、冷淡、文雅、不很开朗的。由于他的嘴生得动人，是世上嘴唇里最红的，牙齿里最白的，他微微一笑便可纠正整个外貌的严肃气氛。有时，那真是一种奇特的对比，额头高洁而笑容富于肉感。他的眼眶小，目光却远大。

在他最穷困时，他发现年轻姑娘们见他走过，常把头转过来望他，他连忙避开，或是躲起来，心情万分颓丧。他以为她们看他是因为他的衣服破旧，在讥笑他，其实她们看他是为了他的风韵，她们在梦想。

和这些漂亮过路女子之间的误会他都憋在心里，使他变成一个性情孤僻的人。在她们中他一个也没选中，绝妙的理由是他见到任何一个都逃走。他便这样漫无目标地活着，古费拉克却说他是傻里呱唧地活着。

古费拉克还对他这样说：“你不该有当道学先生的想法（他们之间已用“你”相称，这是年轻人友情发展的必然趋向）。老兄，我进个忠

告，不要老这样钻在书本里，多看看那些破罐子。风骚女人是有些好处的，呵，马吕斯！你老这样开溜，老这样脸嫩，你会变成个憨子。”

在另一些时候，古费拉克遇见了他，便对他说：

“你好，神甫先生。”

在古费拉克对他讲了这一类话以后，马吕斯整个星期都不敢见女人，无论是年轻的或年老的，他比以前任何时候都避得更厉害，尤其避免和古费拉克见面。

在整个广阔的宇宙间却有两个女人是马吕斯不逃避也不提防的。老实说，假使有人告诉他，说这是两个女人，他还会大吃一惊。一个是那替他打扫屋子的老妇人，因为她嘴上生了胡子，古费拉克曾经说：“马吕斯看见他的女用人已经留了胡子，所以他自己便不用留了。”另一个是个小姑娘，是他经常见到却从来不看的。

一年多以来，马吕斯发现在卢森堡公园里一条僻静的小路上，就是沿着苗圃石栏杆的那条小路上，有一个男子和一个很年轻的姑娘，几乎每次都是并排坐在靠近游人最少的西街那边的一条板凳上，从来不换地方。每次当机缘，那些只管眼睛朝里看的人散步时的机缘，把马吕斯引上这条小路时，也就是说，几乎每天引他上那儿时，他准能在老地方遇到那一老一小。那男子大致有六十来岁，他神情抑郁而严肃，他整个人表现出退伍军人的那种强健和疲乏的形象。假使他有一条勋带，马吕斯还会说：“这是个退伍军官。”他那神气是善良的，但又使人感到难于接近，他的目光从来不停留在别人的眼睛上。他穿一条蓝色长裤，一件蓝色骑马服，戴顶宽边帽，好像永远是新的，结一条黑领带，穿件教友派衬衫，就是说，那种白到耀眼的粗布衬衫。一

天，有个俏女人打他身边走过，说道："好一个干净的老光棍。"他的头发雪白。

那年轻姑娘，当她初次陪同他来坐在这条仿佛是他们的专用板凳上时，是个十三四岁的女娃，瘦到近乎难看，神情拙笨，毫无可取之处，只有一双眼睛也许还能变得秀丽。不过她抬起眼睛望人时，总有那么一种不懂得避嫌疑的神气，不怎么讨人喜欢。她的打扮是修道院里寄读生的那种派头，既像老妇人，又像小孩，穿一件不合身的黑色粗呢裙袍。看上去他们是父女俩。

马吕斯把这个还不能称为老头儿的老人和那个还没成人的小姑娘研究了两三天，便再也不去注意了。至于他们那方面，他俩似乎根本没有看见他。他们安安静静谈着话，全不注意旁人。那姑娘不停地又说又笑。老人不大开口，不时转过眼睛，满含着一种说不出的父爱望着她。

马吕斯已经养成机械的习惯，必定要到这小路上来散步。他每次准能遇见他们。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马吕斯最喜欢一直走到那条小路的尽头，他们的板凳对面。他在那条小路上，从一头走到一头，经过他们面前，再转身回到原处，接着又走回来。他每次散步，总得这样来回五六趟，而这样的散步，每星期又有五六次，可是那两个人和他却从来不曾打过一次招呼。那男子和那年轻姑娘，虽然他们好像有意要避开别人的注视，也许正因为他们有意要避开别人的注视，便自然而然地多少引起了五六个经常沿着苗圃散步的大学生的注意，有些是来作课后散步的用功学生，另一

些是弹子打够了来散步的。古费拉克属于后者，也曾对他们留意观察了一些时候，但是觉得那姑娘生得丑，便很快地小心谨慎地避开了。他像帕尔特人[2] 射回马箭那样，在逃走时射了个绰号。由于那小姑娘的裙袍和那老人的头发给他的印象特别深，因此他称那姑娘为“黑姑娘”，老人为“白先生”，谁也不知道他们姓啥名谁，没有真名，绰号便也成立了。那些大学生常说：“啊！白先生已在他的板凳上了！”马吕斯和他们一样，觉得称那不知名的先生为白先生也还方便。

我们仿效他们，为了叙述方便，也将称他为白先生。

这样，在最初一年当中，马吕斯几乎每天在同一钟点，总见到他们。他对那男子的印象不坏，对那姑娘却感到不怎么入眼。

---

[1] 西康伯尔（Sicambre），古代日耳曼民族的一个支系。

[2] 帕尔特（Parthes），伊朗北部里海一带的古代游牧民族，以善于骑在马上向后射杀敌人著名。

二 光明是实

第二年，正是在本故事的读者刚读到的这个时刻，马吕斯常去卢森堡公园的习惯忽然中断了，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几乎一连六个月没有到那条小路上去走过一步。可是，有一天，他又去了。那是在夏天的一个晴朗的上午。马吕斯心情欢畅，和风丽日给予人的感受正是如此。他仿佛觉得所有他听到的雀鸟唱和的声音，所有他从树叶中望见的片片蓝天全深入到了他的心里。

他直向“他的小路”走去。到了尽头，他又望见了那两个面熟的人，仍旧坐在从前的那条板凳上。不过当他走近时，那男子还是那男子，姑娘却不像是从前的那个了。现在在他眼前的是个秀长、美丽、有着女性已届成年却仍全部保有女孩那极尽天真情态的体形的最动人的人儿，这是倏忽和纯洁的时刻，要表达只能用这几个字：芳龄十五。那便是使人惊叹并夹着金丝纹的栗色头发，光洁如玉的额头，艳如一瓣蔷薇的双颊，晶莹的红，含羞的白，一张妙嘴，出来的笑声如同光明、语声如同音乐，一个让·古戎[1]要摹刻的维纳斯的颈子而拉斐尔要描绘的马利亚的头。并且，为了使动人的脸什么也不缺，那鼻子虽生得不美，却是生得漂亮的，不直不弯，非意大利型也非希腊型，而是巴黎型的鼻子，那就是说某种俏皮、秀气、不正规、纯净、使画家失望诗人迷惑的鼻子。

马吕斯走过她身边，却没能看见她那双一直低垂着的眼睛。他只见到栗色的长睫毛，掩映着幽娴贞静的神态。

这并不妨碍她微笑着听那白发老人和她谈话，并且再没有什么比低着眼睛微笑更荡人心魂的了。

最初，马吕斯以为这是同一男子的另一个女儿，大致是从前那一个的姐姐。但是，当那一贯的散步习惯第二次引他到那板凳近旁，他留意打量以后才认出她还是原来的那一个。六个月，小姑娘已经变成了少女，如是而已。这种现象是极常见的。有那么一种时刻，姑娘们好像是忽然吐放的蓓蕾，一眨眼便成了一朵朵玫瑰。昨天人们还把她们当做孩子没理睬，今天重相见，已感到她们乱人心意了。

这一个不但长大了，而且理想化了。正如在四月里一样，三天的时间足使某些树木花开满枝，六个月已同样够使她周身秀美了。她的四月已经到来。

我们有时看见一些穷而吝啬的人，好像一觉醒来，忽然从赤贫转为巨富，一下子变得奢侈豪华。那是因为他们收到了一笔年金，昨天到了付款日期。这姑娘领到了一个季度的利息。

并且她已不是从前那个戴着棉绒帽子，穿件毛呢裙袍和双平底鞋，两手发红的寄读生，审美力已随容光的焕发来到了，她已是个打扮得简单、雅致、挺秀、脱俗的少女。她穿一件黑花缎裙袍，一件同样料子的短披风，戴一顶白绉纱帽子。白手套显出一双细长的手，手里玩着一把中国象牙柄的遮阳伞，一双缎鞋衬托出她脚的秀气。当人们走过她身边，她的全身衣着吐着青春的那种强烈香气。

至于那男子，还是从前那一个。

马吕斯再次走近她时，那姑娘抬起了眼睑。她的眼睛是深蓝色的，但是在这蒙蒙的天空中还只有孩子的神气。她自自然然地望着马吕斯，仿佛她望见的只是一个在槭树下跑着玩的孩子，或是照在那板

凳上的一个云石花盆的影子，马吕斯也只管往前走，心里想着旁的事儿。

他在那年轻姑娘的板凳旁边又走了四五趟，连眼睛也没有向她转一下。

后来几天，他和平时一样，天天去卢森堡公园，和平时一样，他总在那地方见到那“父女俩”，但是他已不再注意了。

他在那姑娘变美了的时候并不比她丑的时候对她想得多些，他照旧紧挨着她坐的那条板凳旁边走过，因为这是他的习惯。

---

[1] 让·古戎（Jean Goujon，1510—1568），法国雕塑家和建筑学家。

三 春天的效果

一天，空气温和，卢森堡公园中一片阳光和绿影，天空明净，仿佛天使们一早便把它洗过了似的，小鸟在栗林深处轻轻地叫着，马吕斯把整个胸怀向这良辰美景敞开了。他什么也不想，他活着，呼吸着。他从那条板凳旁边走过，那年轻姑娘抬起了眼睛向着他，他们两个人的目光碰在一起了。

这次在那年轻姑娘的目光里，有了什么呢？马吕斯搞不清楚。那里面什么也没有，可是什么也全在那里了，那是一种奇特的闪光。

她低下了眼睛，他也继续往前走。

他刚才见到的，不是一个孩子的那种天真单纯的眼光，而是一种奥秘莫测的深窟，稍稍张开了一线，接着又立即关闭了。

每一个少女都有这样望人的一天。谁碰上了，就该谁苦恼！

这种连自己也莫名其妙的心灵的最初一望，有如天边的曙光。不知是种什么灿烂的东西的醒觉。这种微光，乘人不备，突然从朦胧可爱的黑夜中隐隐地显现出来，半是现在的天真，半是未来的情爱，它那危险的魅力，绝不是言语所能形容的，那是一种在期待中偶然流露的迷离惝恍的柔情。是天真于无意中设下的陷阱，勾摄了别人的心，既非出于有意，自己也并不知道。那是一个以妇人的神情望人的处子。

在这种目光瞥到的地方，很少能不惹起连绵的梦想。所有的纯洁感情和所有的强烈欲念都集中在这一线天外飞来、操人生死的闪光

里，远非妖冶妇女做作出来的那种绝妙秋波所能及，它的魔力能使人在灵魂深处突然开出一种奇香异毒的黑花，这便是人们所说的爱。

那天晚上，马吕斯回到他的破屋子里，对身上的衣服望了一眼，第一次发现自己邋里邋遢，不修边幅，穿着这样的“日常”衣服，就是说，戴一顶帽边丝带附近已破裂的帽子，穿双赶车夫的大靴，一条膝头泛白的黑长裤，一件肘弯发黄的黑上衣，却要到卢森堡公园里去散步，真是荒唐透了顶。

四 一场大病的开始

第二天，到了寻常的钟点，马吕斯从衣柜里拖出了他的新衣、新裤、新帽、新靴，他把这全副盔甲穿上身，戴上手套——骇人听闻的奢侈品，到卢森堡公园去。

半路上，他遇到古费拉克，只装作没看见。古费拉克回到家里对他的朋友们说："我刚才遇见了马吕斯的新帽子和新衣服，里面裹着一个马吕斯。他一定是去参加考试。脸上一副傻相。"

到了公园，马吕斯围着喷水池绕了一圈，看天鹅，接着又站在一座满头黑霉并缺一块腰胯的塑像跟前，呆呆地望了许久。喷水池旁边，一个四十来岁的大肚子绅士，手里牵着一个五岁的孩子，对他说："凡事不能过分，我的儿，应当站在专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中间，不偏这边也不偏那边。"马吕斯细听着那老财谈论。随后，他又围着喷水池兜了个圈子。最后他才朝着"他的小路"走去，慢吞吞地，仿佛懊悔不该来，仿佛有谁在逼着他去阻止他去似的。他自己却一点也没有感到这一切，还自以为和平时一样在散步。

在走上那小路时，他望见路的尽头白先生和那姑娘已经坐在"他们的板凳"上了。他把自己的上衣一直扣到顶，挺起腰板，不让它有一丝皱褶，略带满足的心情望了望长裤上光泽的反射，向那板凳进军。他的步伐带着一股冲锋陷阵的味道，想必也有旗开得胜的想望。因此我说，他向那板凳进军，正如我说汉尼拔向罗马进军。

此外，他的动作没有一个不是机械的，他也绝没有中断他平时精神方面和工作方面的思想活动。这时，他心里正在想："《学士手册》

确是一本荒谬的书，一定是出自一伙稀有蠢材的手笔，才会在谈到人类思想代表作时去对拉辛的三个悲剧作分析，而莫里哀的喜剧反而只分析一个。”他耳朵里起了一阵尖锐的叫声。他一面朝板凳走去，一面拉平衣服上的皱褶，两眼盯住那姑娘。他仿佛看见她把整个小路尽头都洒满了蓝色的光辉。

他越往前走，他的脚步也越慢。他走到离板凳还有相当距离，离小路尽头还很远的地方，忽然停了下来，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竟转身走回来了。他心里一点也没想过不要再往前走。很难说那姑娘是否从远处望见了他，是否看清了他穿上新衣的漂亮风度。可是他仍旧把腰板挺得笔直，以备万一有人从他后面望来，他仍是好样儿的。

他走到了这一端的尽头，再往回走，这一次，离板凳比较近了。他居然到达相隔还有三棵树的地方，这里，不知为什么，他感到确实无法再前进，心里迟疑起来了。他认为已看到那姑娘把脸转向了他。于是他作一番心雄气壮的努力，解除了顾虑，继续往前走。几秒钟后，他从那板凳前面走过，身躯笔直，意志坚强，连耳朵也涨红了，不敢向右看一眼，也不敢向左看一眼，一只手插在衣襟里，像个政府要人。当他走过……那炮台的时候，他感到心跳得真难受。她呢，和昨天一样，花缎裙袍，绉纱帽。他听到一种形容不出的谈话声音，那一定是“她的声音”了。她正在安详地谈着话。她长得美极了。这是他感到的，他并不曾打算要看她。他心里想道：“她一定不能不敬重我，假使她知道弗朗沙·德·纳夫夏多先生出版的《吉尔·布拉斯》前面那篇关于马可·奥白尔贡·德·拉龙达的论文是冒用的，而真正的作者却是我！”

他走过了板凳，直到相距不远的尽头，接着又回头，再次经过那美丽姑娘的面前。这次，他的脸白得像张纸。他的感受也完全不是味儿。他离开了那条板凳和那姑娘，背对着她，却感到她正在打量自己，这一想象几乎使他摔倒。

他不想再到那板凳近旁去试了，走到小路中段便停下来，并且，破天荒第一次，在那里坐下了，斜着眼睛朝一边频频偷看，在极端模糊的精神状态中深深地在想，他既然羡慕别人的白帽子和黑裙袍，别人也就很难对他那条发亮的长裤和那件新上衣完全无动于衷。

坐了一刻钟，他站起来，仿佛又要向那条被宝光笼罩着的板凳走去。可是他立着不动。十五个月以来第一次，他心里想到那位天天陪着女儿坐在那里的先生也许已经注意他，并会觉得他这样殷勤有些古怪。

也是第一次，他感到用“白先生”这个绰号，即使是在心里去称呼这个不相识的人，多少也有些不恭敬。

他这样低着头，呆想了几分钟，同时用手里的一根棍子在沙上画了许多画。

随后，他突然转身过来，背对着那条板凳以及白先生和他的女儿，一径回家去了。

那天他忘了吃晚饭。晚上八点钟，他才想起来，但是时间已经太迟，不用再去圣雅克街了，他说：“嘿！”吃了一块面包。

他刷净衣服裤子，仔仔细细叠好，然后上床睡了。

五 连续落在布贡妈头上的雷火

第二天，布贡妈——古费拉克给戈尔博老屋的看门兼二房东兼管家老妇人的称呼，她的真名是毕尔贡妈妈，这我们已经见过，而古费拉克这个冒失鬼对什么也不尊敬，——布贡妈大吃一惊，注意到马吕斯又穿上全身新衣出门去了。

他回到卢森堡公园，但是他不越过小路中段的他那条板凳。和前一天一样，他在那里坐了下来，从远处瞭望，清清楚楚地看见了那顶白帽子，那件黑裙袍，尤其是那一片蓝光。他没有离开过那地方，直到公园门要关了他才回家。他没有看见白先生和他的女儿走出去。他得出结论，他们是从临西街的那道铁栏门出去的。过了好些日子，几个星期以后，当他回想起这一天的经过时，他怎么也想不起那天晚上他是在什么地方吃饭的。

翌日，就是说，第三天，布贡妈又像碰上了晴天霹雳，马吕斯又穿上新衣出去了。

“一连三天！”她喊着说。

她决计要跟踪他，但是马吕斯走得飞快，一步跨好远。那好像是河马追麂子，不到两分钟，她便找不着他的影子了，她回到家里还喘不过气来，几乎被自己的气喘病噎死，她恨到极点，骂道：“太没道理，每天都穿上漂亮衣服，还害别人跑个半死！”

马吕斯又进了卢森堡公园。

那姑娘和白先生已在那里。马吕斯捧着一本书，装作读书的样子，竭力要往前走近一些，但是，还隔得老远他便不前进了，反而转身回来，坐在他的板凳上。他在那里坐了四个钟头，望着那些自由活泼的小麻雀在小路上跳跃，心里以为它们是在讥诮他。

半个月便这样过去了。马吕斯去卢森堡公园，不再是为了散步，而是去呆坐，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为了什么。到了那里，他便不再动了。他每天早晨穿上新衣，却不是让人看，第二天又重来。

她肯定是个无与伦比的美人。惟一可以指摘的一点——这好像是一种批评了——便是她眼神抑郁而笑容欢畅，这种矛盾使她的面部表情带上一种心神不定的样子，因而这柔美的面貌有时会显得异常，但仍然是动人的。

六 被俘

在第二个星期最后几天中的一天，马吕斯照常坐在他的板凳上，手里拿着一本书，打开已经两个钟头了，却一页还没有翻过。他忽然吃了一惊。在那小路的那一头发生了一件大事。白先生和他的女儿刚刚离开了他们的板凳，姑娘挽着她父亲的手臂，两个人一同朝着小路的中段，马吕斯所在的地方，慢慢走来了。马吕斯连忙合上他的书，继又把它打开，继又强迫自己阅读。他浑身发抖。那团宝光直向他这面来了。“啊！我的天主！”他想，“我再也来不及摆出一个姿势了。”这时，那白发男子和姑娘向前走着。他仿佛觉得这事将延续一个世纪，同时又感到只要一秒钟便完了。“他们到这边来干什么？”他问他自己，“怎么！她要走过这儿！她的脚会在这沙子上踩过去，会在这小路上，离我两步远的地方走过去！”他心慌得厉害，他多么希望自己是个极美的男子，他多么希望自己能有一个十字勋章。他听到他们脚步的软柔、有节奏的声音越来越近了。他想白先生一定瞪着一双生气的眼睛在望他。他想道：“难道这位先生要来找我的麻烦不成？”他把头埋了下去；当他重行抬起头来时，他们已到了他身边。那姑娘走过去了，一面望着他一面走过去。她带一种若有所思的和蔼神情，定定地望着他，使马吕斯从头颤抖到脚。他仿佛觉得她是在责备他这么多天不到她那边去，并且是在对他说：“我只好找来了。”马吕斯面对这双光辉四射、深不可测的眸子，心慌目眩，呆呆地发愣。

他感到在他脑子里燃起了一团炽炭。她居然来就他，多大的喜悦啊！并且她又是怎样望着他的呵！她的相貌，比起他从前见到的显得更加美丽了。她的美是由女性美和天仙美合成的，是要使彼特拉克[1]

歌唱、但丁拜倒的完全的美。他好像已在遨游碧空了。同时他又感到事不凑巧，心里好不难过，因为他的靴子上有尘土。

毫无疑问他认为她一定也注视过他的靴子。

他用眼睛伴送着她，直到望不见她的时候。随后，他像个疯子似的在公园里走来走去。很可能他曾多次独自大笑，大声说话。他在那些领孩子的保姆跟前显得那么心事重重，使她们每个人都认为他爱上了自己。

他跑出公园，希望能在街上遇到她。

他在奥德翁戏院的走廊下碰见了古费拉克，他说："我请你吃晚饭。"他们去到卢梭店里，花了六个法郎。马吕斯像饿鬼似的吃了一顿，给了堂倌六个苏。在进甜食时，他对古费拉克说："你读过报纸了？奥德利·德·比拉弗[2]的那篇讲演多么漂亮！"

他已经爱到了神魂颠倒的地步。

晚饭后，他又对古费拉克说："我请你看戏。"他们走到圣马尔丹门去看弗雷德里克演《阿德雷客店》。马吕斯看得兴高采烈。

同时，他也比平日显得格外腼腆。他们走出戏院时，有个做帽子的女工正跨过一条水沟，他避而不看她的吊袜带，当时古费拉克说："我很乐意把这女人收在我的集子里。"他几乎感到恶心。

第二天，古费拉克邀他到伏尔泰咖啡馆吃午饭。马吕斯去了，比前一晚吃得更多。他好像有满腹心事，却又非常愉快。仿佛他要抓住一切机会来扯开嗓子狂笑。有人把一个不相干的外省人介绍给他，他竟一往情深地拥抱他。许多同学走来挤在他们的桌子周围，大家谈了

些关于由国家出钱收买到巴黎大学讲坛上散播的傻话，继又谈到多种词典和基什拉[3]诗律学中的错误和漏洞。马吕斯忽然打断大家的谈话大声嚷道："能搞到一个十字勋章，那才惬意呐！"

"这真滑稽！"古费拉克低声对让·勃鲁维尔说。

"不，"让·勃鲁维尔回答，"这真严重。"

确实严重。马吕斯正处在狂烈感情前期那惊心动魄的阶段。

这全是望了一眼的后果。

当炸药已装好，引火物已备妥，这就再简单也没有了。一盼便是一粒火星。

全完了。马吕斯爱上了一个女人。他的命运进入了未知的境地。

女性的那一眼很像某些成套的齿轮，外表平静，力量却猛不可当。人每天安安稳稳、平安无事地打它旁边走过，并不怀疑会发生什么意外，有时甚至会忘记身边的这样东西。大家走来走去，胡思乱想，有说有笑。突然一下有人感到被夹住了，全完了。那齿轮把你拖住了，那一眼把你勾住了。它勾住了你，无论勾住什么地方，怎样勾住你的，勾住你拖沓的思想的一角也好，勾住你一时的大意也好——你算是完了。你整个人将滚进去。一连串神秘的力量控制着你。你挣扎，毫无用处。人力已无能为力。你将从一个齿轮转到另一个齿轮，一层烦恼转到另一层烦恼，一场痛苦转到另一场痛苦，你，你的精神，你的财富，你的前途，你的灵魂，而且，还得看你是落在一个性情凶恶的人手里还是落在一个心地高尚的人手里，你将来从这骇人的

机器里出来时只能羞惭满面，不成人形，或是被这狂烈感情改变得面目一新。

---

[1] 彼特拉克（Pétrarque，1304—1374），文艺复兴时期杰出的意大利诗人。

[2] 奥德利·德·比拉弗，当时夏朗德省极左派议员。

[3] 基什拉（Quicherat，1799—1884），法国哲学家，文字学家。

七 “U”字谜

孤单，和一切脱节，傲气，独立性格，对自然界的爱好，物质方面日常活动的缺少，与世隔绝的生活，为洁身自好而进行的秘密斗争，对天地万物的爱慕，这一切都为马吕斯准备了被狂烈感情控制的条件。对他父亲的崇拜已逐渐变成一种宗教信仰，并且，和任何宗教信仰一样，已退藏在灵魂深处了。表层总还得有点什么，于是爱情便乘虚而入。

整整一个月过去了，在这期间，马吕斯天天去卢森堡公园。时间一到，什么也不能阻挡他。古费拉克常说他“上班去了”。马吕斯生活在好梦中。毫无疑问，那姑娘常在注视他。

到后来，他能放大胆逐渐靠近那条板凳了。但是他仍同时服从情人们那种怯弱和谨慎的本能，不再往前移动。他意识到不引起“父亲的注意”是有好处的。他运用一种深得马基雅弗利主义的策略，把他的据点布置在树和塑像底座的后面，让那姑娘很可能见到他，也让那老先生很不可能见到他。有时，在整整半个钟点里，他一动不动，待在任何一个莱翁尼达斯或任何一个斯巴达克[1]的阴影里，手里拿着一本书，眼睛却从书本上微微抬起，去找那美丽的姑娘，她呢，也带着不明显的微笑，把她那动人的侧影转向他这边。她一面和那白发男子极自然极安详地谈着话，一面又以热情的处女神态把一切梦想传达给马吕斯。这是由来已久的老把戏，夏娃在混沌初开的第一天便已知道，每个女人在生命开始的第一天也都知道。她的嘴在回答这一个，她的眼睛却在回答那一个。

但也应当相信，到后来白先生还是有所察觉的，因为，常常马吕斯一到，他便站起来走动。他放弃了他们常坐的地方转到小路的另一端，选择了那个角斗士塑像附近的一条板凳，仿佛是要看看马吕斯会不会跟随他们。马吕斯一点不懂，居然犯了这个错误。那“父亲”开始变得不准时了，也不再每天都领“他的女儿”来了。有时他独自一个人来。马吕斯见了便不再待下去。这又是一个错误。

马吕斯毫不注意这些征兆。他已从胆小期进入盲目期，这是自然的和必然的进步。他的爱情在发展中。他每晚都梦见这些事。此外他还遇到一件意外的喜事，火上加油，他的眼睛更加瞎了。一天，黄昏时候，他在“白先生和他女儿”刚刚离开的板凳上拾到一块手帕。一块极简单的手帕，没有绣花，但是白洁，细软，微微发出一种无以名之的芳香。他心花怒放地把它收了起来。手帕上有两个字母“U.F.”，马吕斯一点也不知道这个美丽的孩子的情况，她的家庭，她的名字，她的住处，全不知道，这两个字母是他得到的属于她的第一件东西，从这两个可爱的起首字母上，他立即开始营造他的空中楼阁。“U”当然是教名了。“Ursule！”（玉秀儿！）他想，“一个多么美妙的名字！”他吻着那手帕，闻它，白天，把它放在贴胸的心坎上，晚上，便压在嘴唇下面睡。

“我在这里闻到了她的整个灵魂！”他兴奋地说。

这手帕原是那老先生的，偶然从他衣袋里掉出来罢了。

在拾得这宝物后的几天中，他一到公园便吻那手帕，把它压在胸口。那美丽的孩子一点也不懂这是什么意思，连连用一些察觉不出的动作向他表示。

“害羞了！”马吕斯说。

---

[1] 莱翁尼达斯和斯巴达克，公园里的塑像。

八 残废军人也能自得其乐

我们既已提到“害羞”这个词儿，既然什么也不打算隐藏，我们便应当说，有一次，正当他痴心向往的时候，“他的玉秀儿”可给了他一场极严重的苦痛。在这些日子里，她常要求白先生离开座位，到小路上去走走，事情便是在这些日子里发生的。那天，春末夏初的和风吹得正有劲，摇晃着悬铃木的梢头。父亲和女儿，挽着手臂，刚从马吕斯的坐凳跟前走了过去。马吕斯在他们背后站了起来，用眼睛跟着他们，这在神魂颠倒的情况下是会做出来的。

忽然来了一阵风，吹得特别轻狂，也许负有什么春神的使命，从苗圃飞来，落在小路上，裹住了那姑娘，惹起她一身寒噤，使人忆及维吉尔的林泉女仙和泰奥克利特[1]的牧羊女那妩媚的姿态，这风竟把她的裙袍，比伊希斯[2]的神衣更为神圣的裙袍掀起来，几乎到了吊袜带的高度。一条美不胜收的腿露了出来。马吕斯见了大为冒火，怒不可遏。

那姑娘以一种天仙似的羞恼动作，连忙把裙袍拂下去，但是，他并没有因此而息怒。他是独自一人在那小路上，这没错。但也可能还有旁人。万一真有旁人在呢？这种样子真是太不成话！她刚才那种行为怎能不叫人生气！唉！可怜的孩子并没有做错什么，这里惟一的罪人是风，但是马吕斯心里的爱火和妒意正在交相煎逼，他下决心非生气不可，连对自己的影子也妒忌。这种苦涩离奇的妒忌确是会这样从人的心里冒出来，并且无缘无故强迫人去消受。另外，即使去掉这种妒忌心，那条腿的动人形相对他来说也丝毫没有什么可喜的，任何一个女人的白长袜也许更能引起他的兴趣来。

当“他的玉秀儿”从那小路尽头转回来时，马吕斯已坐在他的板凳上，她随着白先生走过他跟前，马吕斯瞪起一双蛮不讲理的眼睛对她狠狠望了一眼。那姑娘把身体向后微微挺了一下，同时也张了一下眼皮，意思仿佛说：“怎么了，有什么事？”

这是他们的“初次争吵”。

正好在马吕斯用眼睛和她闹性子时，小路上又过来一个人。那是个残废军人，背驼得厉害，满脸皱皮，全白的头发，穿一身路易十五时期的军服，胸前有一块椭圆形的小红呢牌子，上面是两把交叉的剑，这便是大兵们的圣路易十字勋章，他另外还挂一些别的勋章：一只没有手臂的衣袖、一个银下巴和一条木腿。马吕斯认为已经看出这人的神气是极其得意的。他甚至认为仿佛已看见这刻薄鬼在一步一拐地打他身边走过时对他非常亲昵、非常快乐地挤了一下眼睛，似乎有个什么偶然机会曾把他俩串连到一起，共同享受一种意外的异味。这战神的废料，他有什么事值得这么高兴呢？这条木腿和那条腿之间发生了什么事呢？马吕斯醋劲大发。“刚才他也许正在这儿，”他心里想，“他也许真看见了。”他恨不得把那残废军人消灭掉。

时间能磨秃利器的锋尖。马吕斯对“玉秀儿”的怒火，不管它是多么公正，多么合法，终于熄灭了。他到底谅解了，但是得先经过一番很大的努力，他一连赌了三天气。

可是，经过这一切，也正因为这一切，那狂烈的感情更加炽热了，成了疯狂的感情。

---

[1] 泰奥克利特（Théocrite），希腊诗人，生于公元前四世纪。

[2] 伊希斯（Isis），埃及女神，是温存之妻的象征。

九 失踪

我们刚才已看到马吕斯是怎样发现，或自以为发现了她的名字叫玉秀儿。

胃口越爱越大。知道她叫玉秀儿，这已经不坏，但是还太少。马吕斯饱啖这一幸福已有三或四个星期。他要求另一幸福。他要知道她住在什么地方。

他犯过第一次错误：曾在那角斗士旁边的板凳附近中计。他犯了第二次错误：白先生单独去公园，他便不待下去。他还要犯第三次错误，绝大的错误，他跟踪“玉秀儿”。

她住在西街行人最少的地方，一栋外表朴素的四层新楼房里。

从这时起，马吕斯在他那公园中相见的幸福之外又添了种一直跟她到家的幸福。

他的食量增加了。他已经知道她的名字，她的教名，至少，那悦耳的名字，那个真正的女性的名字，他也知道了她住在什么地方，他还要知道她是谁。

一天傍晚，他跟着他们到了家，看见他们从大门进去以后，接着他也跟了进去，对那看门的大模大样地说：

“刚才回家的是二楼上的那位先生吗？”

“不是，”看门的回答说，“是四楼上的先生。”

又进了一步。这一成绩壮了马吕斯的胆。

“是住在临街这面的吗？”

“什么临街不临街，”看门的说，“这房子只有临街的一面。”

“这先生是干什么事的？”马吕斯又问。

“是靠年金生活的人，先生。一个非常好的人，虽然不很阔，却能对穷人做些好事。”

“他叫什么名字？”马吕斯又问。

那门房抬起了头，说道：

“先生是个密探吧？”

马吕斯很难为情，走了，但是心里相当高兴，因为他又有了收获。

“好，”他心里想，“我知道她叫‘玉秀儿’，是个有钱人的女儿，住在这里，西街，四楼。”

第二天，白先生和他的女儿只在卢森堡公园待了不大一会儿，他们离开时，天还很亮。马吕斯跟着他们到西街，这已成了习惯。走到大门口，白先生让女儿先进去，他自己在跨门坎以前，停下来回头对着马吕斯定定地看了一眼。

次日，他们没有来公园。马吕斯白等了一整天。

天黑以后，他到西街去，看见第四层的窗子上有灯光，便在窗子下面走来走去，直到熄灯。

再过一日，公园里没人。马吕斯又等了一整天，然后再到那些窗户下面去巡逻，直到十点。晚饭是谈不上了。高烧养病人，爱情养情人。

这样过了八天。白先生和他的女儿不再在卢森堡公园出现了。马吕斯无精打采地胡思乱想，他不敢白天去张望那扇大门，只好在晚上以仰望窗口玻璃片上带点红色的灯光来满足自己。有时见到人影在窗子里走动，他的心便跳个不停。

第八天，他走到窗子下面，却不见灯光。“咦！”他说，“还没有点灯，可是天已经黑了，难道他们出去了？”他一直等到十点，等到午夜，等到凌晨一点。四楼窗口还是没有灯亮，也不见有人回来。他垂头丧气地走了。

第二天——因为他现在是老靠第二天过活的，可以说他已无所谓有今天了——第二天，他又去公园，谁也没遇见，他在那儿等下去，傍晚时又到那楼房下面。窗子上一点光也没有，板窗也关上了，整个第四层是漆黑的。

马吕斯敲敲大门，走进去问那看门的：

“四楼上的那位先生呢？”

“搬了。”看门的回答。

马吕斯晃了一下，有气无力地问道：

“几时搬的？”

“昨天。”

“他现在住在什么地方？”

“我不知道。”

“他没把新地址留下？”

“没有。”

看门的抬起鼻子，认出了马吕斯。

“嘿！是您！”他说，“您肯定是个探子。”

第七卷 猫老板


PATRON MINETTE

一 地下层和地下活动者

人类的各种社会全有剧院里所说的那种“第三地下层”。在社会的土壤下面，处处都有活动，有的为善，有的为恶。这些坑道是层层相叠的。有上层坑道和下层坑道。在这黑暗的地下层里，有一个高区和一个低区，地下层有时会崩塌在文明的底下，并因我们的不闻不问和麻木不仁而被践踏在我们的脚下。《百科全书》在前一世纪，是个坑道，几乎是露天的。原始基督教义的一种未受重视的孵化设备——黑暗，它只待时机成熟，便在暴君们的座下爆炸开来，并以光明照耀人类。因为神圣的黑暗有它潜在的光。火山是充满了黑暗的，但有能力使烈焰腾空。火山的熔液是在黑暗中开始形成的。最初举行弥撒的地下墓道，不仅只是罗马的地下建筑，也是世界的坑道。[1]

在社会建筑的下面有着形形色色的挖掘工程，犹如一栋破烂房屋下的错综复杂的奇迹。有宗教坑道、哲学坑道、政治坑道、经济坑道、革命坑道。有的用思想挖掘，有的用数字挖掘，有的用愤怒挖掘。人们从一个地下墓道向另一个地下墓道互相呼应。种种乌托邦都经过这些通道在地下行进。它们向各个方向伸展蔓延。它们有时会彼此接触，并相互友爱。让-雅克[2]把他的尖镐借给第欧根尼，第欧根尼也把他的灯笼[3]借给他。有时它们也互相排斥。加尔文[4]揪住索齐尼[5]的头发。但是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或中断这一切力量向目标推进的张力和活动，那些活动同时在黑暗中往来起伏，再起，并从下面慢慢改变上面，从里面慢慢改变外面，这是人所未知的大规模的蠕动。社会几乎没有意识到这种给它留下表皮、换掉脏腑的挖掘工作。有多少地下层，便有多少种不同的工程，多少种不同的孔道。从这一切在深处进行的发掘中产生出来的是什么呢？未来。

人们越往下看，所发现的活动者便越是神秘。直到社会哲学还能认识的一级，活动总还是好的，再下去，那种活动便可怕了。到了某一深度，那些洞窟孔道便不再是文明的精神力量能钻得进的，人的呼吸能力的限度已经被超出，魔怪有了开始出现的可能。

这下行梯阶是奇怪的，它的每一级都通到一个哲学可以立足的地下层，在那里，人还可以遇到一个那样的工人，有的是高明的，有的不成人形。在扬·胡斯[6]的下面有路德[7]，在路德的下面有笛卡儿，在笛卡儿的下面有伏尔泰，在伏尔泰的下面有孔多塞，在孔多塞的下面有罗伯斯庇尔，在罗伯斯庇尔的下面有马拉，在马拉的下面有巴贝夫[8]。并且这还没有完。再往下去，朦朦胧胧，在不清晰和看不见之间的分界线上，人们可以望见其他一些现在也许还不存在的人的黑影。昨天的那些是一些鬼物，明天的那些是一些游魂。智慧眼能隐隐约约地见到它们。未来世界的萌芽工作是哲学家的一种景象。

一个处于胚胎状态的鬼蜮里的世界，这是多么离奇的形象！

圣西门、欧文、傅立叶，也都在那里的一些侧坑里。

所有这些地下开路先锋几乎经常认为他们彼此之间是隔绝的，其实不然，有一条他们不知道的神链在他们之间联系着，虽然如此，他们的工作是大不相同的，这一些人的光和另一些人的烈焰形成对比。有的属于天堂，有的属于悲剧。可是，尽管他们各不相似，所有这些工作者，从最高尚的到最阴狠的，从最贤明的到最疯狂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忘我。马拉能像耶稣一样忘我。他们把自己放在一旁，取消自我，绝不考虑自己。他们看见的是本人以外的东西。他们有种目光，这种目光搜寻的是绝对真理。最初的那个有整个天空在他的眼睛里，最末的那个，尽管他是多么莫测高深，在他的眉毛下却也还有那

种苍白的太空的光。任何人，不问他是干什么的，只要他有这一特征，便应受到崇敬，这特征是：充满星光的眸子。

充满黑影的眸子是另一种特征。

恶从它开始。在眼睛阴森的人面前，想想吧，发抖吧。社会秩序有它的黑帮。

有那么一个地方，在那里，挖掘便是埋葬，光明已经绝灭。

在我们刚才所指出的那一切坑道下，在所有那些走廊下，在进步和乌托邦那整个庞大的地下管道系统下，在地下还更深许多的地方，比马拉还要低，比巴贝夫也还要低，再往下，再往下深入许多，和上面的那几层绝无关系的地方，还有最低的泥坑。那是个可怕的地方。也就是我们在上面所说的“第三地下层”。那是个一片漆黑的阴沟，瞎子的窟窖、地狱。

它通向深渊。

---

[1] 基督教在四世纪以前受到罗马帝国的仇视，教徒常被杀害，因而在地下墓道里秘密举行宗教仪式，宣传教义。地下墓道原是废弃了的采矿坑道。罗马人火化尸体，而基督教徒一定要埋葬尸体，废矿道便成了基督教徒的墓地。

[2] 让-雅克，卢梭的名字。尖镐应指他的笔。

[3] 有一次第欧根尼白天提着灯笼在雅典街上走，有人问他为什么，他说：“我找一个人。”

[4] 加尔文（Calvin，1509—1564），法国宗教改革运动的著名活动家，新教宗派之一——加尔文教的创始人，这一宗派反映了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资产阶级利

益。

[5] 索齐尼（Socin，1525—1562），又译苏西努，意大利宗教改革家，倡导“上帝一位论”学说。

[6] 扬·胡斯（Jan Hus，约1369—1415），捷克宗教改革的领袖，布拉格大学教授，捷克民族解放运动的鼓吹者，被控为异教徒后被处以死刑。

[7] 路德（Martin Luther，1483—1546），宗教改革运动的著名活动家，德国新教（路德教）的创始人，德国市民等级的思想家。

[8] 巴贝夫（Babeuf，1760—1797），法国革命家，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平等派密谋的组织者。

二 底层

在这里，忘我精神已经消失。魔鬼隐约初具形象，各自为己。没有眼睛的我在吼着，寻着，摸着，啃着。群居的乌戈林[1]便在这黑洞里。

在这黑洞里游荡着的那些近似猛兽恶魔的狰狞鬼影是不管普遍的进步的，它们不理解思想和文字，它们所关心的只是个人满足。它们几乎没有善恶观念，内心空虚得骇人。它们有两个母亲，两个全是后娘：无知和穷困；一个向导：需要；惟一的满足形式：吃喝。它们粗鲁地大嚼大啖，这就是说，凶残到……不是像暴君那样，而是像猛虎。这些鬼怪从受苦走到犯罪，不可避免的传承，令人晕眩的接续，黑区的逻辑。匍匐在这社会第三地下层里的已不是对绝对真理发出那种受到窒息的要求，而是肉体的抗议。在这里，人成了毒龙。饥渴是起点，终点是成为撒旦。从这地窖里产生着拉色内尔。

我们刚才在第四卷里已经见过上层坑道的一角，那是政治、革命和哲学的大坑道。在那里，我们指出，一切都是高尚、纯洁、尊贵、诚实的。在那里，当然，人们可能走错路，而且是在错误的路上，但是那里的错误是可敬佩的，因为它含有牺牲精神。那里的工作，从全局看，有一个名称：进步。

现在是时候了，来看看另外一些深处，一些丑恶到极点的深处。

在社会的底下，让我们强调这一点，直到愚昧状态被清除的那一天，总还会有藏恶的大窟窖。

这个窟窖在一切窟窖之下，也是一切窟窖的敌人。那是普遍的恨。这窟窖不知道有哲学，它的尖刀从来没有削过一支笔。它的黑色和墨迹的卓越的黑色毫无关系。那些蜷曲在这毒气熏人的洞里的黑手指从不翻一页书，也从不打开一张报纸。对卡图什来说，巴贝夫是个剥削者，对施因德汉斯[2]来说，马拉还是个贵族。这窟窖的目的是推翻一切。

一切。包括它所唾弃的那些上层坑道。在它那极为丑恶的蠕动当中，它不仅只是要钻垮现在的社会秩序，它还要钻垮哲学，钻垮科学，钻垮法律，钻垮人类的思想，钻垮文明，钻垮革命，钻垮进步。它的名字，简简单单地说，叫做偷盗，邪淫，谋害，暗杀。它代表黑暗，它要的是漆黑一团。这窟窖的顶是无知构成的。

在它上面的那些地窖全都只有一个愿望，把它消灭掉。这便是哲学和进步同时运用它们的全部人力物力，通过现实的改善和对绝对真理的向往，全力奔赴的目标。摧毁这个无知窟窖，那罪恶渊薮也就毁灭掉了。

让我们把刚才所说的一部分用几个字概括起来，社会的惟一危害是黑暗。

人类，便是同类。所有的人都是同一块粘土。在前定的命运里毫无区别，至少在下界是这样的。从前，同样的一个影子；现在，同样的一个肉体；将来，同样的一撮灰。但是，在做人的面糊里搀上无知，它便变成黑的。这种无法挽救的黑色透入人心，便成为恶。

---

[1] 乌戈林（Ugolin），十三世纪比萨的暴君，大主教把他和他的两个儿子和两个孙子一同关在塔里，让他们饿死。乌戈林在试着吃他的儿孙以后才死去。

[2] 施因德汉斯（Schindehannes），原名约翰·毕克列尔（Johann Bückler，约1780—1803），德国强盗，莱茵区匪帮的魁首，绰号“施因德汉斯”（意即“屠夫汉斯”）。在德国文学中，施因德汉斯作为侠盗、打抱不平的斗士和穷人的保护者的形象而久负盛名。

三 巴伯、海嘴、铁牙和巴纳斯山

一个四人黑帮，巴伯、海嘴、铁牙和巴纳斯山，从一八三〇到一八三五，统治着巴黎的第三地下层。

海嘴是个超级大力士。他的窝在马利容桥拱的暗沟里。他有六尺高，石胸，铜臂，山洞里风声似的鼻息，巨无霸的腰身，小雀的脑袋。人们见了他，还以为是法尔内斯的《赫拉克勒斯》穿上了棉布裤和棉绒褂子。海嘴有这种塑像似的身体，本可以驱除魔怪，但是他觉得不如自己当个魔怪来得更方便些。额头低，额角阔，不到四十岁两只眼角便有了鹅掌纹，毛发粗而短，板刷腮帮，野猪胡子。从这里我们可以想见其人。他的一身肌肉要求工作，但是他的愚蠢不愿意。这是个大力懒汉，凭懒劲杀人的凶手。有人认为他是个在殖民地生长的白人。他大致和布律纳[1]元帅有点关系，一八一五年曾在阿维尼翁当过扛夫。在那以后，他便当了土匪。

巴伯的清癯和海嘴的肥壮适成对比。巴伯瘦小而多才。他虽是透明的，却又叫别人看他不透。人们可以透过他的骨头看见光，但是透过他的瞳孔却什么也瞧不见。他自称是化学家。他在波白什戏班里当过丑角，在波比诺戏班里当过小花脸。他在圣米耶尔演过闹剧。这是个装腔作势的人，能言会道，突出他的笑容，重视他的手势。他的行当是在街头叫卖石膏半身像和“政府首脑”的画片。此外，他还拔牙。他也在市集上展览一些畸形的怪物，并且有一个售货棚子，带个喇叭，张贴广告：“巴伯，牙科艺术家，科学院院士，金属和非金属实验家，拔牙专家，经营同行弟兄们抛弃的断牙根。收费：拔一个牙，一法郎五十生丁；两个牙，两法郎；三个牙，两法郎五十生丁。机会难得。”（这“机会难得”的意思是说“请尽量多拔”。）他结过婚，也有过

孩子，却不知道妻子和儿女在干什么。他把他们丢了，像丢一块手帕。在他那黑暗的世界里，他是个了不起的突出人物：巴伯常看报纸。一天，那还是在他把妻子和流动货棚随身带上的时候，他在《消息报》上读到一则新闻，说有个妇人刚生下一个还能活的孩子，嘴巴像牛嘴，他大声喊道："这是一笔好生意！我老婆是不会有本领替我生这么一个孩子的！"

从这以后，他放弃了一切，去"经营巴黎"。他的原话如此。

铁牙又是什么东西呢？那是个夜猫子。他要等天上涂上黑色才出门。要到晚上他才从在天亮以前钻进去的那个洞里钻出来。这洞在什么地方？谁也不知道。即使是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对他同伙的人，他也只是在把背对着人时才说话。他真叫铁牙吗？不。他说："我叫啥也不是。"碰到蜡烛突然亮时他便蒙上一个脸罩。他能用肚子说话。巴伯常说："铁牙是个二声部夜曲。"铁牙是个行踪不定，东游西荡，可怕的人。他是否真有一个名字，这很难说，"铁牙"原是个绰号；他是否真能说话，这也很难说，他肚子说话时比嘴多；他是否真有一张脸，也很难说，人们看见的从来就只是他那脸罩。他能像烟一样忽然无影无踪，他出现时也好像是从地里冒出来的。

还有一个阴森人物，那便是巴纳斯山。巴纳斯山是个小伙子，不到二十岁，一张漂亮的脸，樱桃似的嘴唇，动人的黑头发，满眼春光，他干尽缺德事，任何罪恶他都想犯。干了坏事还想干更坏的事，食量越吃越大。他从野孩子变成流氓，又从流氓变成凶手。他是温和、娇柔、文雅、强健、软绵绵、凶狠毒辣的。他帽子的边照一八二九年的式样，卷起左面，让位给那丛蓬松的头发。他以暴力行劫为生。他的骑马服的剪裁是最好的，但是已经磨旧了。巴纳斯山，那是时装画册中的一张图片，是个谋财害命的穷苦人。这少年犯罪的惟一

动机是要穿得考究。最先向他说“你漂亮”的那个轻佻女人已把恶念撒在他的心上，于是他成了那亚伯的该隐[2]。觉得自己漂亮，他便要求优美，优美的第一步是悠闲，穷人的悠闲便是犯罪。在盗匪中很少有像巴纳斯山那样可怕的。十八岁，他便已丢下好几个尸体。两臂张开、面朝血泊、倒在这无赖汉的黑影中的行人不止一个。烫头发，擦香膏，细腰，女人的胯，普鲁士军官的胸，街头的姑娘在他前后左右喁喁称羡的声音，结得别致的领带，衣袋里藏个阎王锤，饰孔上插朵鲜花，这个使人入墓的花花公子便是如此。

---

[1] 布律纳（Brune，1763—1815），法国元帅，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活动家，右翼雅各宾党人，丹东分子，后为拿破仑的拥护者。在王朝复辟的白色恐怖时期，在阿维尼翁被害。

[2] 该隐和亚伯，亚当和夏娃的长子和次子，哥哥杀害了弟弟。（见《圣经·旧约》）

四 黑帮的组成

这四个匪徒联合起来，成了一种变化多端的海怪，迂回曲折地钻警察的空子，“用不同的外貌、树、火焰、喷泉”来竭力躲避维多克阴沉的眼光，互相交换姓名和窍门，藏身在自己的影子里，共同使用他们的秘密窟和避难所，好像在化装舞会上取下自己的假鼻子那样改变他们的个人特征，有时把几个人简化为一人，有时又把一人化为几人，以致可可·拉古尔本人也以为他们是一大帮匪徒。

这四个人绝不是四个人，是一种有四个脑袋、在巴黎身上做大买卖的神秘大盗，是住在人类社会的地道里作恶的怪章鱼。

由于他们势力的伸张和因他们的关系而结成的地下网，巴伯、海嘴、铁牙和巴纳斯山总揽着塞纳省的一切盗杀活动。他们对着路上行人进行下面的政变。善于出这类主意，富于黑夜幻想的人都来找他们实现计划。人们把脚本供给他们，他们负责导演。他们还布置演出。任何杀人越货的勾当只要油水足，需要找人帮一把，他们总有办法分配胜任和适当的人手。当一件犯罪行为在寻找助力，他们便转租帮凶。他们有能力对任何阴惨悲剧提供黑演员。

他们经常傍晚——这是他们睡醒的时候——在妇女救济院附近的草地上碰头。在那里，他们进行会商。他们面前有十二个黑钟点，足供他们安排利用。

“猫老板”，这是在地下流传的人家送给这四人帮会的名称。在日趋消失的那种怪诞的古老民间语言中，“猫老板”的意思是早晨，正如“犬狼之间”的词义是傍晚。这名称，猫老板，也许是指他们活计结束

的时刻天刚蒙蒙亮，正是鬼魂消散，匪徒分手的时候。这四个人是用这个字号露面的。刑事法院院长到监狱里去看拉色内尔时，曾向拉色内尔问到一件他不肯承认的案子。院长问道："是谁干的？"拉色内尔回答了这样一句官员不懂、警察有数的话："也许是猫老板。"

我们有时能从一张出场人物表去猜测一个剧本，同样，我们也几乎可以从一张匪徒的名单去估计这匪帮。下面——这些名字是由专门记录保存下来的——便是猫老板的主要伙伴的传呼称号：

邦灼，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耶。

普吕戎（原有过一个普吕戎世系，我们还会提到的）。

蒲辣秃柳儿，那个已经出现过的路工。[1]

寡妇。

地角。

荷马·阿巨，黑人。

星期二晚。

快报。

弗宛恩勒洛瓦，又叫卖花姑娘。

光荣汉，被释放了的苦役犯。

煞车，又叫杜邦先生。

南苑。

普萨格利弗。

小褂子。

克吕丹尼，又叫比查罗。

吃花边。

脚朝天。

半文钱，又叫二十亿。

等等。

我们只提这几个，最坏的几个已经提到了。这些名字都有代表性。它不只是说明个人，而是说明一种类型。这些名字中的每一个都代表文明底下的那些奇形怪状的毒蕈中的一种。

这些人是不轻易露面的，并不是人们在街头巷尾看见走过的那些。他们在黑夜里狠狠地干了一晚以后，疲乏了，白天便去睡觉，有时睡在石灰窑里，有时睡在蒙马特尔或蒙鲁日一带被抛弃了的采石场里，有时睡在阴沟里。他们把自己掩埋起来。

这些人到哪里去了呢？他们仍然存在。他们从来就一贯存在。贺拉斯曾说他们是吹笛子的穷汉、卖艺人、小丑、江湖郎中。并且，只要社会将来还是今天这个样，他们将来便也还是今天这个样。在他们窟窖的黑顶下面，他们将永远从社会潮湿的漏隙中生长出来。他们成了鬼，再回来，依然如故，不过他们的名字换了，他们的外皮换了。

个人被剔除，族类仍存在。

他们的感觉器官还是那么一些。从剪径贼到挡路虎，那是一个纯血统。他们能猜出衣袋里的钱包，能嗅出背心口袋里的表。金和银对他们来说，是有味的。有些憨老财，可以说是具有可偷性的。那些人便耐心地跟着这些老财们。他们见到一个外国人或外省人走过，便会突然惊觉，像个蜘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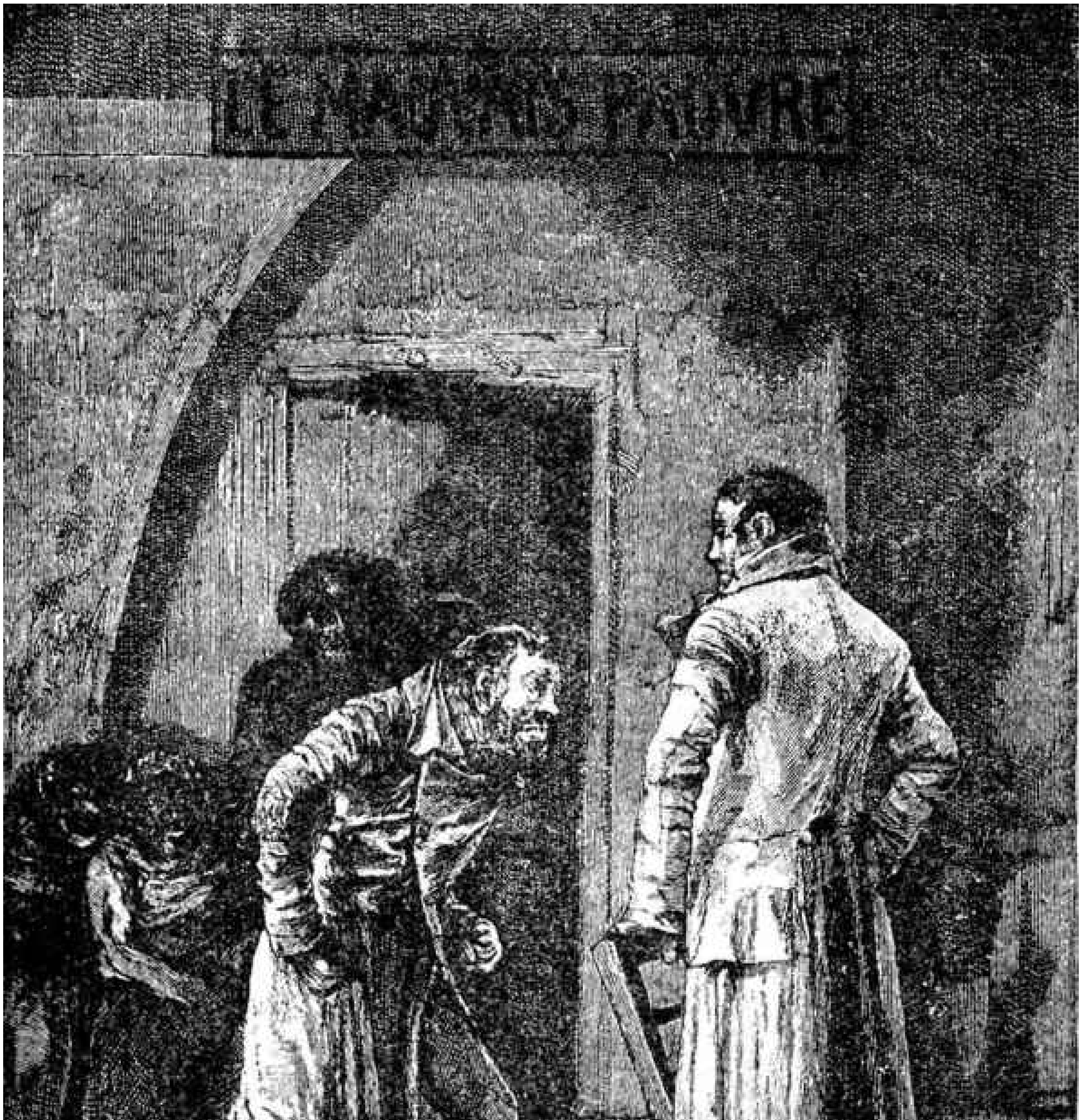
那些人，当人们夜半在荒凉的大路上遇到或瞧见了，那模样是可怕的。他们不像是人，而是有生命的雾所构成的形象，他们好像经常和黑暗合成一体，是看不清的，除了阴气以外没有旁的灵魂，并且只是为了过几分钟的厉鬼生活才和黑夜暂时分离一下。

怎样才能清除这些厉鬼呢？要有光明。要有滔天泻地的光明。没有一只蝙蝠能抗拒朝曦。应该去把地下社会照亮才是。

---

[1] 见本书第二部第二卷第二章。

第八卷 作恶的穷人


LE MAUVAIS PAUVRE

一 马吕斯找一个戴帽子的姑娘，却遇到一个戴鸭舌帽的男子

夏季过去了，秋季也过了，冬季到了。白先生和那姑娘都没有去过卢森堡公园。马吕斯只有一个念头，再见到那张温柔和令人拜倒的脸儿。他无时不找，无处不找，可是什么也没有找着。他已不是那个以一腔热忱梦想着未来的马吕斯，那个顽强、热烈、坚定的汉子，对命运的大胆挑战者，有着建造空中重楼叠阁的头脑，一个计划、远谋、豪情、思想、壮志满怀的青年，而是一条丧家之犬。他已陷在一筹莫展的苦境里。完了。工作使他反感，散步使他疲倦，孤独使他烦恼；广大的天地从前是如此充满形象、光彩、声音、启导、远景、见识和教育的，现在在他眼里竟成了一片空虚。他仿佛觉得一切全消失了。

他老在想，因为他不能不想，但是他已不能再感到想的乐趣。对他的思想向他不断低声建议的一切，他都黯然回答说："有什么意义？"

他不停地埋怨自己。当初我为什么要去跟她？那时我能看见她，便已那么快乐了。她望着我，难道这不是已很了不起吗？看神气，她在爱我。难道这还不美满吗？我还有什么可希求的呢？这以后已不会再有什么。我太傻了，是我错了。等等。他从不把他的心事泄露给古费拉克，这是他的性格，但是古费拉克多少猜到了一点，这也是他的性格，古费拉克开始祝贺他有了意中人，同时也感到这事来得突兀，随后，看见马吕斯那么苦闷，他终于对他说："我看你这人太简单，只有兽性。来，到茅庐去走走！"

一次，马吕斯见到九月天美丽的阳光，满怀信心，跟着古费拉克、博须埃和格朗泰尔去参加索城的舞会，希望——多美的梦！——能有机会在那里遇见她。当然，他没有见到他寻找的人儿。“可是丢了的女人总能在这里找到的嘛。”格朗泰尔独自嘟囔着。马吕斯把他的朋友甩在舞会里，孤孤单单地走回家去了，摸着黑路，浑身疲倦，脑子发烧，眼睛朦胧忧郁，一辆一辆从舞会回来的车辆满载着尽情歌唱的人从他身边经过，他听到那种欢乐的声音，嗅到车轮卷起的尘土，感到非常烦乱，心灰意懒地呼吸着路旁核桃树的涩味来清醒自己的头脑。

他开始过着越来越孤独的生活，彷徨，沮丧，完全陷在内心的苦痛里，好像笼中狼那样，在他的悲戚中走去走来，四处张望那不在眼前的意中人，被爱情搞得晕头转向。

另一次，他遇见一个人，给了他一种异样的感受。他在残废军人院路附近的那些小街上，劈面遇见一个衣着像工人模样的男子，戴一顶长檐鸭舌帽，露出几绺雪白的头发。马吕斯瞥见那些白发，感到美得出奇，只见那人一步一步慢慢走着，好像心事重重，沉浸在忧伤的遐想里。说也奇怪，他仿佛认出了那人便是白先生。同样的头发，同样的侧面轮廓，至少露出在帽檐下的那部分是同样的，同样的走路姿态，只是比较忧郁些。但是为什么穿这身工人服呢？这怎么解释？为什么要乔装？马吕斯见了心里非常惊讶。当他的心情安定下来后，他的第一个动作便是去追那人，谁知他这次不会抓住他所寻找的线索呢？总之，应当跑到他近处去看个清楚，打破这闷葫芦。可是他的念头转得太迟，那人已不在那里了。他走进了一条横巷，马吕斯没有能再看见他。这次邂逅使他回想了好几天，印象才淡薄下去。他心里想道：“不用大惊小怪，这也许只是个相貌相像的人罢了。”

二 发现

马吕斯一直住在戈尔博老屋里，从不留意旁人的事。

当时住在那栋破房子里的，确实也只有他和容德雷特一家，再没有旁人；容德雷特便是他上次代为偿清房租的那人，他却从来没有和那两老或那两个女儿谈过话。其他的房客都早已搬了，死了，或是因欠付租金而被撵走了。

那个冬季里的一天，太阳在午后稍稍露了一下面，那天正是二月二日，古老的圣烛节[1]的日子，这种骗人的太阳往往带来六个星期的寒冷，并曾触发过马蒂厄·朗斯贝尔的灵感，使他留下了两句够得上称为古典的诗句：

大晴或小晴，

群熊返山洞。

马吕斯那天却走出了他的洞，天已快黑了，正是去吃晚饭的时候，因为饭总得要吃点，唉！想象的爱情的不治之症！

他正跨出门坎，布贡妈当时也正在扫地，一面嘴里说着这几句值得回忆的独白：

“有什么东西是便宜的，现在？全是贵的。只有世上的痛苦是便宜的，它一文也不值，这世上的痛苦！”

马吕斯慢慢地沿着大路，朝便门方向往圣雅克街走去。他正低着头想心事。

忽然，在迷雾中，他觉得有人撞了他一下，他回过头，看见两个衣服破烂的年轻姑娘，一个瘦长，一个较矮，两人都喘着气，慌慌张张，飞快地朝前走，好像怕人追上，要逃跑似的。她们向他迎面跑来，没看见他，到身边便碰了他一下。马吕斯在昏暗的暮色中看见她们那蜡黄的脸，光着脑袋，头发散乱，抓着两顶不成形的包头帽子，拖着两条稀烂的裙，赤脚。她们边跑边谈。大的那个用极低的声音说：

“雷子来了，差点儿铐住了我。”

另一个回答：“我望见他们，我就溜呀，溜呀，溜呀！”

通过那种丑恶的黑话，马吕斯懂得：宪兵或市警几乎逮捕了那两个孩子，两个孩子却逃跑了。

她们深入到他背后路旁的大树下去了，只见一种隐隐的微光渐渐消失在黑暗中。

马吕斯停下来望了一会儿。

他正要继续往前走，却看见他脚边地上有个灰色小包，他弯下腰去拾了起来。那是一种类似信封的东西，里面装的好像是纸。

“哼，”他说，“没准是那两个穷娃子掉的！”

他转身喊，没有喊住她们，他想她们已经走远了，便把那纸包揣在衣袋里，去吃晚饭。

走到半路，在穆夫达街的一条窄巷里，他看见一个孩子的棺材，盖一条黑布，放在三张椅子上，并点着一支蜡烛。暮色中的那两个女

孩回到了他的脑子里。他想道：

“可怜的母亲们！有一件比看见亲生儿女死去更伤心的事，那便是看着他们活受苦。”

随后，这些使他触景生情的阴惨事儿从他的脑子里消失了，他重新回到他惯常的忆念中。他又开始想着在卢森堡公园晴光丽日的树影中度过的六个月。

“我的生活变得多么暗淡！”他心里想。“随时都有年轻姑娘出现在我眼前。可是从前我觉得她们全是天使，而现在觉得她们全是妖精。”

---

[1] 圣烛节，基督教徒纪念耶稣初次谒庙的日子，这天，教堂里遍燃蜡烛。这一节日又名“圣母行洁净礼日”或“主进殿节”。

三 四脸人

晚上，他正要脱衣去睡，手在上衣口袋里碰到他在路上拾的那包东西。他早已把它忘了，这时才想起，打开来看看，会有好处的，包里也许有那两个姑娘的住址，要是确是属于她们的话；而且，不管怎样，总能找到一些必要的线索，好把它归还失主。

他打开了那信封。

那信封原是敞着口的，里面有四封信，也都没有封上。

四封信上都写好了收信人的姓名地址。

从每封信里都发出一种恶臭的烟味。

第一封信上的姓名地址是："夫人，格吕什雷侯爵夫人，众议院对面的广场，第……号。"

马吕斯心想他也许能从这里面得到他要找的线索，况且信没有封口，拿来念念似乎没有什么不妥当。

信的内容是这样的：

侯爵夫人：

悲天敏人之心是紧密团结社会的美德。请夫人大展基督教徒的敌情，慈悲一望区区，在下是一名西班牙人士，因忠心现身于神圣的正桶事业而糟受牺牲，付出了自己的血，贡现了自己的全部钱财，原为卫护这一事业，而今日竟处于极其穷苦之中。夫人乃人人钦仰之人，必能解襄相助，为一有教育与荣誉，饱尝刀伤而万分痛

苦的军人保全其姓命。在下预先深信侯爵夫人必能满怀人道，对如此不幸的国人发生兴趣。国人祈祷，一定必应，国人永远敢激，以保动人的回忆。

不胜尊敬敢谢之至。专此敬上

夫人！

堂·阿尔瓦内茨，西班牙泡兵队长，留法避难保王党，为国旅行，因中头短缺经济，无法前进。

寄信人签了名，却没有附地址。马吕斯希望能在第二封信里找到地址。这一封的收信人是："夫人，蒙维尔内白爵夫人，卡塞特街，九号。"

马吕斯念道：

白爵夫人：

这是一个有六个孩子的一家之母，最小的一个才八个月。我从最后一次分免以来便病到了，丈夫五个月以来便遣弃了我，举目无钱，穷苦不甚。

白爵夫人一心指望，不胜敬佩之至，

夫人，

妇人巴利查儿。

马吕斯转到第三封，那也是一封求告的信，信里写道：

巴布尔若先生：

选举人，帽袜批发商，

圣德尼街，铁器街转角。

我允许我自己寄这封信给您，以便请求您以您的同晴心同意给我以那种宝贵的关怀，并请求您对一个刚才已经寄了一个剧本给法兰西剧院的文人发生兴趣。那是个历史提材，剧晴发生在帝国时代的奥弗涅。至于风格，我认为，是自然的，短小精干，应当能受到一点站扬。有几首唱词，分在四处。滑机，严肃，出人意料之中，又加以人物姓格的变化，并少微带点浪漫主义色彩，轻巧地散布在神秘进行的剧晴当中，经过多次惊心触目的剧晴转变以后，又在好几下子色彩鲜明的场景之中，加以结束。

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逐渐振奋本世纪人心的欲望，就是说，时毛风气，那种离奇多变，几乎随着每一次新风而转向的测风旗。

虽有这些优点，我仍有理由担心那些特权作家的自私心，妒忌心，是否会把我逐出剧院，因为我深深了解人们是以怎样的苦水来灌溉新进的。

巴布尔若先生，您是以文学作家的贤明保护人著名的，您这一正确的名气鼓励着我派我的女儿来向您陈述我们在冬天没有面包没有火的穷苦睛况。我之所以要向您说我恳求您接受我要以我的这个剧本和我将来要写的剧本来向您表达我的敬佩心晴，那是因为我要向您证明我是多么热望能受到您的屁护并能得到以您的大名来光耀我的作品的荣幸。万一您不见弃，肯以您的最微薄的捐献赐给于我，我将立即着手写出一个韵文剧本，以便向您表达我的敢激心晴。这个剧本，我将怒力尽可能地写得十全十美，并将在编入历史剧的头上以前，在上演以前，呈送给您。

以最尊敬的敬意谨上，

巴布尔若先生和夫人。

尚弗洛，文学家。

再启者：哪怕只是四十个苏。

我不能亲来领教，派小女代表，务请原谅，这是因为，唉！一些焦人的服装问提不允许我出门……

马吕斯最后展读第四封。这是写给“圣雅克·德·奥·巴教堂的行善的先生”的。它里面有这几行字：

善人：

假使您不见弃，肯陪着我的女儿，您将看见一种穷苦的灾难，我也可以把我的证件送给您看。

您的慷慨的灵魂在这几行字的景相面前，一定能被一种敏切的行善心晴所敢动，因为真正的哲学家总能随时敢到强烈的激动。

想必您，心肠慈悲的人，也同意我们应当忍受最严酷的缺乏，并且，为了得到救济，要获得当局的证实，是相当痛苦的，仿佛我们在等待别人来解除穷困的时候，我们便没有叫苦和饿死的自由似的。对于一部分人，命运是残酷无晴的，而对于另一部分人，又过于慷慨或过于爱护。

我净候您的降临或您的捐现，假使承您不弃，我恳求您同意接受我的最尊敬的敢晴，我有荣幸做您的，

确实崇高的人，您的极卑贱和极恭顺的仆人，白·法邦杜，戏剧艺术家。

马吕斯读完四封信以后，并不感到有多大的收获。

首先，四个写信人全没有留下地址。

其次，四封信看去好像出自四个不同的人，堂·阿尔瓦内茨、妇人巴利查儿、诗人尚弗洛和戏剧艺术家法邦杜，但是有一点很费解：四封信的字迹是一模一样的。

如果不认为它们来自同一个人，又怎能解释呢?

此外，还有一点也能证明这种猜测是正确的：四封信的信纸，粗糙，发黄，是一样的，烟味是一样的，并且，虽然写信人有意要使笔调各不相同，可是同样的别字泰然自若地一再出现在四封信里，文学家尚弗洛并不比西班牙队长显得高明些。

挖空心思去猜这哑谜，未免太不值得。如果这不是别人遗失的东西，便像是故意用它来捉弄人似的。马吕斯正在苦闷中，没有心情来和偶然的恶作剧认真，也不打算投入这场仿佛是由街头的石块出面邀请他参加的游戏。他感到那四封信在和他开玩笑，要他去捉迷藏。

况且，也无法肯定这几封信确是属于马吕斯在大路上遇见的那两个年轻姑娘的。总之，这显然是一叠毫无价值的废纸。

马吕斯把它们重行插入信封，一总丢在一个角落里，睡觉去了。

早上七点左右，他刚起床，用过早点，正准备开始工作，忽然听到有人轻轻敲他的房门。

因为他屋里一无所有，所以他从不取下他的钥匙，除非他有紧急工作要干，才锁房门，那也是很少有的。并且，他即使不在屋里，也把钥匙留在锁上。“您会丢东西的。”布贡妈常说。“有什么可丢的？”马吕斯回答。可是事实证明，一天他真丢过一双破靴，布贡妈大为得意。

门上又响了一下，和第一下同样轻。

“请进。”马吕斯说。

门开了。

“您要什么，布贡妈？”马吕斯又说，眼睛没有离开他桌上的书籍和抄本。

一个人的声音，不是布贡妈的，回答说：

“对不起，先生……”

那是一种哑、破、紧、糙的声音，一种被酒精和白干弄沙了的男子声音。

马吕斯连忙转过去，看见一个年轻姑娘。

四 穷苦中的一朵玫瑰

一个极年轻的姑娘站在半开着的门口。那间破屋子的天窗正对着房门，昏暗的光从上面透进来，照着姑娘的脸。那是个苍白、瘦弱、枯干的人儿，她只穿了一件衬衫和一条裙，裸露的身子冻得发抖。一根绳子代替腰带，另一根绳子代替帽子，两个尖肩头从衬衫里顶出来，淋巴液色的白皮肤，满是尘垢的锁骨，通红的手，嘴半开着，两角下垂，缺着几个牙，眼睛无神，大胆而下贱，体形像个未长成的姑娘，眼神像个堕落的老妇，五十岁和十五岁混在一起，是一个那种无一处不脆弱而又令人畏惧，叫人见了不伤心便要寒心的人儿。

马吕斯站了起来，心里颤抖抖的，望着这个和梦中所见的那种黑影相似的人。

尤其令人痛心的是，这姑娘并非生来便是应当变丑的，在她童年的初期，甚至还是生得标致的。青春的风采也仍在跟堕落与贫苦所招致的老丑作斗争。美的余韵在这张十六岁的脸上尚存有奄奄一息，正如隆冬拂晓消失在丑恶乌云后面的惨淡朝辉。

这张脸在马吕斯看来并不是完全陌生的。他觉得还能回忆起在什么地方见到过。

“您要什么，姑娘？”他问。

姑娘以她那酗酒的苦役犯的声音回答说：

“这儿有一封信是给您的，马吕斯先生。”

她称他马吕斯，毫无疑问，她要找的一定是他了，可是这姑娘是什么人？她怎么会知道他的名字呢？

不经邀请，她便走进来了。她果断地走了进来，用一种叫人心里难受的镇静态度望着整个屋子和那张散乱的床。她赤着脚，裙子上有不少大窟窿，露出她的长腿和瘦膝头。她正冷得发抖。

她手里真捏着一封信，交给了马吕斯。

马吕斯拆信时，注意到信封口上那条又宽又厚的面糊还是潮的，足见不会来自很远的地方。他念道：

我可爱的邻居，青年人：

我已经知道您对我的好处，您在六个月以前替我付了一个季度的租金。我为您祝福，青年人。我的大闺女将告诉您："两天了，我们没有一块面包，四个大人，内人害着病。"假使我在思想上一点也不悲关，我认为应当希望您的慷慨的心能为这个报告实行人道化，并将助我的愿望强加于您，惠我以轻薄的好事。

我满怀对于人中善士应有的突出的敬意。

容德雷特。

再启者：小女净候您的分付，亲爱的马吕斯先生。

马吕斯见了这封信，像在黑洞里见到了烛光，从昨晚起便困惑不解的谜，顿时全清楚了。

这封信和另外那四封，来自同一个地方。同样的字迹，同样的笔调，同样的别字，同样的信纸，同样的烟草味儿。

一共五封信，五种说法，五个人名，五种签字，而只有一个写信人。西班牙队长堂·阿尔瓦内茨、不幸的巴利查儿妈妈、诗人尚弗洛、老戏剧演员法邦杜，这四个人全叫做容德雷特，假使这容德雷特本人确实是容德雷特的话。

马吕斯住在这栋破房子里已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了，我们说过，他只有很少的机会能见到，也只能说略微见到，他那非常卑贱的邻居。他的精神另有所注，而精神所注的地方也正是目光所注之处。他在过道里或楼梯上靠近容德雷特家的人对面走过应当不止一次，但是对他来说，那只是些幢幢人影而已，他在这方面是那么不经心，所以昨晚在大路上碰到那两个容德雷特姑娘，竟没有认出是她们——显然是她们两个。刚才这一个走进了他的屋子，他也只是感到又可厌又可怜，同时恍惚觉得自己曾在什么地方遇见过她。

现在他看清楚了一切。他认识到他这位邻居容德雷特处境困难，依靠剥削那些行善人的布施来维持生活。他搜集一些人名地址，挑出一些他认为有钱并且肯施小恩小惠的人，捏造一些假名写信给他们，让他的两个女孩冒着危险去送信。想不到这个做父亲的竟走到了不惜牺牲女儿的地步，他是在和命运进行一场以两个女儿为赌注的赌博。马吕斯认识到，从昨晚她们的那种逃跑的行径，呼吸促迫的情形，惊慌的样子，以及从她们嘴里听到的粗鄙语言来看，极可能这两个不幸的娃子还在干着一种人所不知的暧昧的事，而从这一切产生出来的后果，是人类社会的现实，两个既不是孩子，也不是姑娘，也不是妇人的悲惨生物，两个那种由艰苦贫困中产生出来的不纯洁而天真的怪物。

一些令人痛心的生物，无所谓姓名，无所谓年龄，无所谓性别，已不再能辨别什么是善什么是恶，走出童年，便失去世上的一切，不

再有自由，不再有贞操，不再有责任。昨天才吐放今日便枯萎的灵魂，正如那些落在街心的花朵，溅满了污泥，只等一个车轮来碾烂。

可是，正当马吕斯以惊奇痛苦的目光注视着她时，那姑娘却像个幽灵，不管自己衣不蔽体，在他的破屋子里无所顾忌地来回走动。有时，她那件披开的、撕裂的衬衫几乎落到了腰际。她搬动椅子，她移乱那些放在抽斗柜上的盥洗用具，她摸摸马吕斯的衣服，她翻看每个角落里的零星东西。

“嘿！”她说，“您有一面镜子。”

她还旁若无人地低声哼着闹剧里一些曲调的片断，一些疯疯癫癫的叠句，用她那沙哑的嗓子哼得惨不忍闻。从这种没有顾忌的行动里冒出了一种无以名之的叫人感到拘束、担心、丢人的味儿。无耻也就是可耻。

望着她在这屋子里乱走乱动——应当说乱飞乱扑，像个受阳光惊扰或是断了一个翅膀的小鸟，确是再没有什么比这更使人愁惨的了。你会感到在另外一种受教育的情况下或另一种环境中，姑娘这种活泼自在的动作也许还能给人以温顺可爱的印象。在动物中，一个生来要成为白鸽的生物是从来不会变成猛禽的。这种事只会发生在人类中。

马吕斯心里暗暗这样想着，让她行动。

她走到桌子旁边，说：

“啊！书！”

一点微光透过她那双昏暗的眼睛。接着，她又说——她的语调显出那种能在某方面表现一下自己一点长处的幸福，这是任何人都不会

感觉不到的。

“我能念书，我。”

她兴冲冲地拿起那本摊开在桌上的书，并且念得相当流利：

“……博丹将军接到命令，率领他那一旅的五连人马去夺取滑铁卢平原中央的乌古蒙古堡……”

她停下来说：

“啊！滑铁卢！我知道这是什么。这是从前打仗的地方。我父亲到过那里。我父亲在军队里待过。我们一家人是地地道道的波拿巴派，懂吧！那是打英国佬，滑铁卢。”

她放下书，拿起一支笔，喊道：

“我也能写字！”

她把那支笔蘸上墨水，转回头望着马吕斯说：

“您要看吗？瞧，我来写几个字看看。”

他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她已在桌子中间的一张纸上写了“雷子来了”这几个字。

接着，丢下笔，说：

“我没有拼写错。您可以瞧。我们受过教育，我的妹子和我。我们从前不是现在这个样子。我们没有打算要当……”

说到这里，她停住了，她那阴惨无神的眼睛定定地望着马吕斯，继又忽然大笑，用一种包含着被一切兽行憋在心头的一切辛酸苦楚的语调说道：

“呸！”

接着，她又用一个轻快的曲调哼着这样的句子：

我饿了，爸爸，

没得吃的。

我冷呀，妈妈，

没有穿的。

嗦嗦抖吧，

小罗罗。

哭鼻子吧，

小雅各。

她还没有哼完这词儿，又喊着说：

“您有时也去看戏吗，马吕斯先生？我，我是常去的。我有一个小弟弟，他和那些艺术家交上了朋友，他时常拿了入场券送给我。老实说，我不喜欢边厢里的那种条凳。坐在那里不方便，不舒服。有时人太挤了，还有一些人，身上一股味儿怪难闻的。”

随后，她仔细端详马吕斯，表现出一种奇特的神情，对他说：

“您知道吗，马吕斯先生？您是个非常美的男子。”

他俩的心里同时产生了同一思想，使她笑了出来，也使他涨红了脸。

她挨近他身边，把一只手放在他的肩上说：

“您从不注意我，但是我认识您，马吕斯先生。我常在这儿的楼梯上遇见您。有几次，我到奥斯特里茨那边去遛弯儿，我还看见您走到住在那里的马白夫公公家去。这对您很合适，您这头蓬蓬松松的头发。”

她想把她说话的声音装得非常柔和，结果却只能发出极沉的声音。一部分字消失在从喉头到嘴唇那一段路上了，活像在一个缺弦的键盘上弹琴。

马吕斯慢慢地向后退。

“姑娘，”他带着冷淡的严肃神情说，“我这儿有一个包，我想是您的。请允许我拿还给您。”

他便把那包着四封信的信封递了给她。

她连连拍手，叫道：

“我们四处好找！”

于是她连忙接过那纸包，打开那信封，一面说：

“上帝的上帝！我们哪里没有找过，我的妹子和我！您倒把它找着了！在大路上找着的，不是吗？应当是在大路上吧？您瞧，是我们在

跑的时候丢了的。是我那宝贝妹子干的好事。回到家里，我们找不着了。因为我们不愿挨揍，挨揍没有什么好处，完全没有什么好处，绝对没有什么好处，我们便在家里说，我们已把那些信送到了，人家对我们说：‘去你们的！’想不到会在这儿，这些倒霉信！您从哪里看出了这些信是我的呢？啊！对，看写的字！那么昨晚我们在路上碰着的是您了。我们看不见，懂吗！我对我妹子说：‘是一位先生吧？’我妹子对我说：‘我想是一位先生！’”

这时，她展开了那封写给“圣雅克·德·奥·巴教堂的行善的先生”的信。

“对！”她说，“这便是给那望弥撒的老头的。现在正是时候。我去送给他。他也许能有点什么给我们去弄一顿早饭吃吃。”

随后，她又笑起来，接着说：

“您知道我们今天要是有早饭吃的话，会怎样吗？会这样：我们会在今天早上把前天的早饭、前天的晚饭、昨天的早饭、昨天的晚饭，做一顿同时全吃下去。嘿！天晓得！你还不高兴，饿死活该！狗东西！”

这话促使马吕斯想起了这苦娃子是为了什么到这屋子里来找他的。

他掏着自己的背心口袋，什么也掏不出。

那姑娘继续往下说，仿佛她已忘了马吕斯在她旁边：

“有时我晚上出去。有时我不回家。在搬到这儿来住以前，那年冬天，我们住在桥拱下面。大家挤做一团，免得冻死。我的小妹妹老是

哭。水，这东西，见了多么寒心！当我想到要把自己淹死在水里，我说：‘不，这太冷了。’我可以随意四处跑，有时我便跑去睡在阴沟里。您知道吗，半夜里，我在大路上走着时，我看见那些树，就像是些大铁叉，我看见一些漆黑的房子，大得像圣母院的塔，我以为那些白墙是河，我对自己说：‘嘿！这儿也是水。’星星好像是扎彩的纸灯笼，看去好像星星也冒烟，要被风吹熄似的，我的头晕了，好像有好多匹马在我耳朵里吹气。尽管是在半夜里，我还听见摇手风琴的声音，纱厂里的机器声，我也搞不清楚还有什么声音了，我。我觉得有人对我砸石头，我也不管，赶紧逃，一切都打转儿，一切都打转儿。肚子里没吃东西，这真好玩。”

她又呆呆地望着他。

马吕斯在他所有的衣袋里掏了挖了好一阵，终于凑集了五个法郎和十六个苏。这是他当时的全部财富。“这已够我今天吃晚饭的了，”他心里想，“明天再说。”他留下了十六个苏，把五法郎给那姑娘。

她抓住钱。说道：

“好呀，太阳出来了。”

这太阳好像有能力融化她脑子里的积雪，把她的一连串黑话像雪崩似的引了出来，她继续说道：

“五个法郎！亮晶晶的！一枚大头！在这破窑里！真棒！您是个好孩子。我把我的心送给你。我们可以打牙祭了！喝两天酒了！吃肉了！炖牛羊鸡鸭大锅肉了！大吃大喝！还有好汤！”

她把衬衣提上肩头，向马吕斯深深行了个礼，接着又作了个亲昵的手势，转身朝房门走去，一面说道：

“再见，先生。没有关系。我去找我的老头子。”

走过抽斗柜时，她看见那上面有一块在尘土中发霉的干面包壳，她扑了上去，拿来一面啃，一面嘟囔：

“真好吃！好硬哟！把我的牙也咬断了！”

随后她出去了。

五 天生的贼眼

马吕斯五年来一直生活在穷困、艰苦、甚至痛苦中，他忽然发现自己还一点没有认识到什么是真正的悲惨生活。真正的悲惨生活，他刚才见到了一下。那便是刚才在他眼前走过的那个幽灵。单看到男子的悲惨生活并不算什么，应当看看妇女的悲惨生活；单看到妇女的悲惨生活也不算什么，还得看看孩子的悲惨生活。

当一个男子走到穷途末路时，他同时也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遭殃的是他周围的那些没有自卫能力的人！工作、工资、面包、火、勇气、毅力，他一下子全没有了。太阳的光仿佛已在他体外熄灭，精神的光也在他体内熄灭，在黑暗中，男子遇到妇女和孩子的软弱，便残暴地强逼她们去干污贱的勾当。

因此任何伤天害理的事都是可能的。绝望是由脆薄的隔板圈住的，这些隔板，每一片又都紧接着邪恶和罪行。

健康，青春，尊严，幼弱圣洁的身体发肤，不甘屈辱的羞恶心情，童贞，清白，灵魂的这层护膜，都一齐遭受了这只摸索出路而碰到污秽也就安于污秽的手的穷凶极恶的蹂躏。父母、儿女、兄弟、姊妹、男子、妇人和女孩，几乎像一种矿物的结构，互相搀杂粘附在这种不分性别、血统、年龄、丑行、天真的溷浊污池里。他们彼此背靠着背，蹲在一种黑洞似的命运里。他们凄惶酸楚地面面相觑。啊，这些不幸的人们！他们的脸多么苍白！他们身上是多么冷！他们好像是住在一个比我们离太阳更远的星球上。

这姑娘在马吕斯看来好像是从鬼蜮里派来的。

她为他显示了黑暗世界的另一个完全不同的丑恶面。

马吕斯几乎谴责自己，不该那样终日神魂颠倒，不能自拔于儿女痴情，而对自己的邻居，直到如今，却还不曾瞅过一眼。为他们代付房租，那是一种机械动作，人人都能做到的，但是马吕斯应当做得更好一些。怎么！他和那几个穷苦无告的人之间只有一墙相隔，他们过着摸黑的生活，被隔绝在大众的生活之外，他和他们比邻而居，如果把人类比作链条，那么他，可以说是他们在人类中接触到的最后一环了，他听见他们在他身边生活，应当说，在他身边喘息，而他竟熟视无睹！每天，每时每刻，隔着墙，他听到他们在来回走动，说话，而他竟充耳不闻！在他们说话时，有呻吟哭泣的声音，而他竟无动于衷！他的思想在别处，在幻境中，在不可能的好梦中，在缥缈的爱情中，在痴心妄想中，可是，有一伙人，从耶稣基督来说，和他是同父弟兄，从人民来说，和他是同胞弟兄，而这些人竟在他的身旁作殊死挣扎！作绝望的殊死挣扎！他甚至是他们的苦难的因素，加深了他们的苦难。因为，假使他们有另一个邻居，一个不这么愚痴而比较关切的邻居，一个乐于为善的普通人，显然，他们的穷困情况会被注意到，苦痛的迹象会被察觉到，他们也许早已得到照顾，脱离困境了！看上去他们当然很无耻，很腐败，很肮脏，甚至很可恨，但是摔倒而不堕落的人是少有的，况且不幸的人和无耻的人往往在某一点上被人混为一谈，被加上一个笼统的名称，置人于死地的名称：无赖，这究竟是谁的过错呢？再说，难道不是在陷落越深时救援便应当越有力吗？

马吕斯一面这样训斥自己——因为马吕斯和所有心地真正诚实的人一样，时常会自居于教育家的地位，对自己进行过分的责备——，一面望着把他和容德雷特一家隔开的墙壁，仿佛他那双不胜怜悯的眼

睛能穿过隔墙去温暖那些穷苦人似的。那墙是一层薄薄的敷在窄木条和小梁上的石灰，并且，我们刚才已经说过，能让人在隔壁把说话的声音和每个人的嗓音完全听得清清楚楚。只有像马吕斯那样睁着眼做梦的人才会久不察觉。墙上也没有糊纸，无论在容德雷特的一面或马吕斯的一面都是光着的，粗糙的结构赤裸裸暴露在外面。马吕斯，几乎是无意识地仔细研究着这隔层，梦想有时也能和思想一样进行研究，观察，忖度。他忽然站了起来，他刚刚发现在那上面，靠近天花板的地方，有个三角形的洞眼，是由三根木条构成的一个空隙。堵塞这空隙的石灰已经剥落，人立在抽斗柜上，便能从这窟窿看到容德雷特的破屋里。仁慈的人是有并且应当有好奇心的。这个洞眼正好是个贼眼。以贼眼窥察别人的不幸而加以援助，这是可以允许的。马吕斯想道：“何妨去看看这人家，看看他们的情况究竟是怎样的。”

他跳上抽斗柜，把眼睛凑近那窟窿，望着隔壁。

六 兽人窟

城市，一如森林，有它们最恶毒可怕的生物的藏身洞。不过，在城市里，这样躲藏起来的是凶残、污浊、卑微的，就是说，丑的；在森林里，躲藏起来的是凶残、猛烈、壮伟的，就是说，美的。同样是洞，但是兽洞优于人洞。野窟胜于穷窟。

马吕斯看见的是个穷窟。

马吕斯穷，他的屋子里也空无所有，但是，正如他穷得高尚，他的屋子也空得干净。他眼睛现在注视的那个破烂住处却是丑陋、腌臜、恶臭难闻、黑暗、污秽的。全部家具只是一把麦秆椅、一张破桌、几个旧瓶旧罐、屋角里两张无法形容的破床。全部光线来自一扇有四块方玻璃的天窗，挂满了蜘蛛网。从天窗透进来的光线刚刚够使人脸成鬼脸。几堵墙好像害着麻风病，满是补缝和疤痕，恰如一张被什么恶疾破了相的脸。上面浸淫着黄脓似的潮湿，还有一些用木炭涂的猥亵图形。

马吕斯住的那间屋子，地上还铺了一层不整齐的砖；这一间既没有砖，也没有地板；人直接踩在陈旧的石灰地面上走，已经把它踩得乌黑；地面高低不平，满是尘土，但仍不失为一块处女地，因为它从来不曾接触过扫帚；光怪陆离的破布鞋、烂拖鞋、臭布筋，满天星斗似的一堆堆散在四处；屋子里有个壁炉，为这炉子每年要四十法郎的租金；壁炉里有个火锅，一个闷罐，一些砍好了的木柴，挂在钉子上的破布片，一个鸟笼，灰屑，居然也有一点火。两根焦柴在那里凄凄惨惨地冒着烟。

使这破屋显得更加丑恶的原因是它的面积大。它有一些凸角和凹角，一些黑洞和斜顶，一些港湾和地岬。因而出现许多无法测探的骇人的旮旯，在那里仿佛藏着许多拳头大小的蜘蛛和脚掌那么宽的土鳖，甚至也许还潜藏着几个什么人妖。

那两张破床，一张靠近房门，一张靠近窗口。两张床都有一头抵着壁炉，也正对着马吕斯。

在马吕斯据以窥望的那个窟窿的一个邻近的墙角上，有一幅嵌在木框里的彩色版画，下沿上有两个大字：“梦境”。画面表现的是一个睡着的妇人和一个睡着的孩子，孩子睡在妇人的膝上，云里一只老鹰，嘴衔着一个花环，妇人在梦中用手把那花环从孩子的头上挡开；远处，拿破仑靠在一根深蓝色的圆柱上，头上顶个光轮，柱顶有个黄色的斗拱，上面写着这些字：

马伦哥

奥斯特里茨

耶拿

瓦格拉姆

艾劳[1]

在那画框下面，有块长的木板似的东西，斜靠着墙竖在地上。那好像是一幅反放的油画，也可能是一块背面涂坏了的油画布，一面从什么墙上取下来的穿衣镜丢在那里备用。

桌子旁坐着一个六十来岁的男人，马吕斯望见桌上有鹅翎笔、墨水和纸张，那男子是个瘦小个子，脸色蜡黄，眼睛阴狠，神态尖刁、凶恶而惶惑不安，是个坏透了顶的恶棍。

拉华退尔[2] 如果研究过这张脸，就会在那上面发现秃鹫和法官的混合形相；猛禽和讼棍能互相丑化，互相补充，讼棍使猛禽卑鄙，猛禽使讼棍狰狞。

那人生了一脸灰白的长络腮胡子，穿一件女人衬衫，露着毛茸茸的胸脯和灰毛直竖的光臂膀。衬衫下面，是一条满是污垢的长裤和一双张着嘴的靴子，脚趾全露在外面。

他嘴里衔一个烟斗，正吸着烟。穷窟里已没有面包，却还有烟。

他正写着什么，也许是马吕斯念过的那一类的信。

在桌子的一角上放着一本不成套的旧书，红面，是从前旧式租书铺的那种十二开版本，像是一本小说。封面上标着用大字印的书名：《上帝，国王，荣誉和贵妇人》，杜克雷·杜米尼尔作。一八一四年。

那男子一面写，一面大声说话，马吕斯听到他说的是：

“我说，人即使死了也还是没有平等！你看看拉雪兹神甫公墓便知道！那些有钱的大爷们葬在上头，路两旁有槐树，路面是铺了石块的。他们可以用车子直达。小户人家，穷人们，倒霉蛋嘛！在下头烂污泥浆齐膝的地方，扔在泥坑里，水坑里。把他们扔在那里，好让他们赶快烂掉！谁要想去看看他们，便得准备陷到土里去。”

说到这里，他停下来，一拳打在桌上，咬牙切齿地加上一句：

“呵！我恨不得把这世界一口吞掉！”

一个胖妇人，可能有四十岁，也可能有一百岁，蹲在壁炉旁边，坐在自己的光脚跟上面。

她也只穿一件衬衫和一条针织的裙，裙上补了好几块旧呢布。一条粗布围腰把那裙子遮去了一半。这妇人，虽然叠成了一堆，却仍看得出，是个极高的大个子。在她丈夫旁边，那真是一种丈六金身。她的头发怪丑，淡赭色，已经半白了，她时时伸出一只生着扁平指甲的大油手去理她的头发。

在她身边也有一本打开的书躺在地上，和那一本同样大小，也许就是同一部小说的另一册。

在一张破床上，马吕斯瞥见一个脸色灰白的瘦长小姑娘，几乎光着身体，坐在床边，垂着两只脚，似乎是在不听、不看、不活的状态中。

这想必是刚才来他屋里那个姑娘的妹子。

乍看去，她有十一二岁。仔细留意去看，又能看出她准有十五岁。这便是昨晚在大路上说“我就溜呀！溜呀！溜呀！”的孩子。

她属于那种长期滞留，继又陡然猛长的病态孩子。这种可悲的人类植物是由穷困造成的。这些生物没有童年时期，也没有少年时期。十五岁像是只有十二岁，十六岁又像有了二十岁。今天是小姑娘，明天成了妇人。仿佛她们在超越年龄，以便早些结束生命。

这时，那姑娘还是个孩子模样。

此外，这人家没有一点从事劳动的迹象，没有织机，没有纺车，没有工具。几根形象可疑的废铁件堆在一个角落里。一派绝望以后和死亡以前的那种坐以待毙的阴惨景象。

马吕斯望了许久，感到这室内的阴气比坟墓里的还更可怕，因为这里仍有人的灵魂在游移，生命在活动。

穷窟，地窖，深坑，某些穷苦人在社会建筑最底层匍匐着的地方，还不完全是坟墓，而只是坟墓的前厅，但是，正如有钱人把他们最富丽堂皇的东西摆设在他们宫门口那样，死亡也就把它最破烂的东西放在隔壁的这前厅里。

那男子住了口，妇人不吭声，那姑娘也好像不呼吸。只有那支笔在纸上急叫。

那男子一面写，一面嘟囔：

“混蛋！混蛋！一切全是混蛋！”

所罗门的警句[3]的这一变体引起了那妇人的叹息。

“好人，安静下来吧，”她说。“不要把你的身体气坏了，心爱的。你写信给这些家伙，你已很对得起他们了，我的汉子。”

人在穷苦中，正如在寒冷中，身体互相紧靠着，心却是离得远远的。这个妇人，从整个外表看，似乎曾以她心中仅有的那一点情感爱过这男子；但是，很可能，处于那种压在全家头上的悲惨苦难中，由于日常交相埋怨的结果，那种感情也就熄灭了。在她心里，对她的丈夫只剩下一点柔情的死灰。可是那些甜蜜的称呼还没有完全死去，也

时常出现在口头。她称他为“心爱的”、“好人”、“我的汉子”，等等，嘴上这么说，心里却不起波澜。

那汉子继续写他的。

---

[1] 这些地名都是拿破仑打胜仗的地方。

[2] 拉华退尔（Lavater，1741—1801），瑞士人，通相面术，认为从人的面部结构能识别人的性格。

[3] 所罗门说过：“虚荣，虚荣，一切全是虚荣。”

七 战略和战术

马吕斯心里憋得难受，正打算从他那临时凑合的瞭望台上下来，又忽然有一点声音引起了他的注意，使他留在原来的地方。

那破屋子的门突然开了。

大女儿出现在门口。

她脚上穿一双男人的大鞋，满鞋是污泥迹印，污泥也溅上了她的红脚脖，身上披一件稀烂的老式斗篷，这是马吕斯一个钟头以前不曾看见的，她当时也许是为了引起更多的怜悯心，把它留在门外，出去以后才披上的。她走了进来，顺手把门推上，接着，像欢呼胜利似的喊着说：

“他来了！”

她父亲转动了眼珠，那妇人转动了头，小妹没有动。

“谁？”父亲问。

“那位先生。”

“那慈善家吗？”

“是呀。”

“圣雅克教堂的那个吗？”

“是呀。”

“那老头？”

“对。”

“他要来了？”

“他就在我后面。”

“你拿得稳？”

“拿得稳。”

“是真的，他会来？”

“他坐马车来的。”

“坐马车。好阔气哟！”

那父亲站起来了。

“你怎么能说拿得稳呢？他要是坐马车，你又怎么能比他先到？你至少把我们的住址对他说清楚了吧？你有没有对他说明是过道底上右边最后一道门？希望他不弄错才好！你是在教堂里找到他的？他看了我的信没有？他说了些什么？”

“得，得，得！”那女儿说，“你像开连珠炮，老头！听我说：我走进教堂，他坐在平日坐的位子上，我向他请了安，把信递给他，他念过信，问我：‘您住在什么地方，我的孩子？’我说：‘先生，我来带路就是。’他说：‘不用，您把地址告诉我，我的女儿要去买东西，我雇一辆马车坐着，我会和您同时到达您家里的。’我便把地址告诉他。当我说到这栋房子时，他好像有点诧异，迟疑了一会儿，又说：‘没关系，

我去就是。'弥撒完了以后，我看见他领着他女儿走出教堂，坐上一辆马车。我并且对他交代清楚了，是过道底上靠右边最后一道门。”

“你怎么知道他就一定会来呢？”

“我刚才看见那辆马车已经到了小银行家街。我便连忙跑了回来。”

“你怎么知道这马车是他坐的那辆呢？”

“因为我注意了车号嘛！”

“什么车号？”

“四四〇。”

“好，你是个聪明姑娘。”

女儿大胆地望着父亲，把脚上的鞋跷给他看，说道：

“一个聪明姑娘，这也可能。但是我说我以后再也不穿这种鞋了，我再也不愿穿了。首先，为了卫生，其次，为了清洁。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东西比这种出水的鞋底更讨厌的了，一路上只是唧呱唧呱叫。我宁愿打赤脚。”

“你说得对，”她父亲回答说，语调的温和和那姑娘的粗声粗气造成对比，“不过，赤着脚，人家不让你进教堂。穷人也得穿鞋。……人总不能光着脚板走进慈悲上帝的家。”他挖苦地加上这么一句。继又想到了心里的事：“这样说，你有把握他一定会来吗？”

“他就在我脚跟后面。”她说。

那男子挺起了腰板，容光焕发。

“我的娘子，”他吼道：“你听见了！慈善家马上就到。快把火熄掉。”

母亲被这话弄傻了，没有动。

做父亲的带着走江湖的那股矫捷劲儿，在壁炉上抓起一个缺口罐子，把水泼在两根焦柴上。

接着对大女儿说：

“你！把这椅子捅穿！”

女儿一点也不懂。

他抓起那把椅子，一脚便把它踹通了，腿也陷了进去。

他一面拔出自己的腿，一面问他的女儿：

“天冷吗？”

“冷得很，在下雪呢。”

父亲转向坐在窗口床边的小女儿，霹雳似的对她吼道：

“快！下床来，懒货！你什么事也不干！把这玻璃打破一块！”

小姑娘哆哆嗦嗦地跳下了床。

“打破一块玻璃！”他又说。

孩子吓呆了，立着不动。

“你听见我说吗？”父亲又说，“我叫你打破一块玻璃！”

那孩子被吓破了胆，只得服从，她踮起脚尖，对准玻璃一拳打去。玻璃破了，哗啦啦掉了下来。

“打得好。”她父亲说。

他神气严肃，动作急促，瞪大眼睛把那破屋的每个角落全迅速地扫了一遍。

他像个战争即将开始，作好最后部署的将军。

那母亲还没有说过一句话，她站起来，用一种慢而沉的语调，仿佛要说的话已凝固了似的，问道：

“心爱的，你要干什么呀？”

“给我躺到床上去。”那男人回答。

那种口气是不容商量的。妇人服服帖帖，沉甸甸一大堆倒在了一张破床上。

这时，屋角里有人在抽抽噎噎地哭。

“什么事？”那父亲吼着问。

那小姑娘，在一个黑旮旯里缩做一团，不敢出来，只伸着一个血淋淋的拳头。她在打碎玻璃时受了伤，她走到母亲床边，偷偷地哭着。

这一下轮到做母亲的竖起来大吵大闹了：

“你看见了吧！你干的蠢事！你叫她打玻璃，她的手打出血了！”

“再好没有！”那男子说，“这是早料到的。”

“怎么？再好没有？”那妇人接口说。

“不许开口！”那父亲反击说，“我禁止言论自由。”

接着，他从自己身上那件女人衬衫上撕下一条，做一根绷带，气冲冲地把女孩的血腕裹起来。

裹好以后，他低下头，望着撕破了的衬衫，颇为得意。他说：

“这衬衫也不坏。看来一切都很像样了。”

一阵冰冷的风从玻璃窗口飕的一声吹进屋子。外面的浓雾也钻进来，散成白茫茫的一片，仿佛有只瞧不见的手在暗中挥洒着棉絮。透过碎了玻璃的窗格，可以望见外面正下着雪。昨天圣烛节许下的严寒果真到了。

那父亲又向四周望了一遍，好像在检查自己是否忘了什么要做的。他拿起一把旧铲子，撒了些灰在那两根泼湿了的焦柴上，把它们完全盖没。

然后他站起来，背靠在壁炉上说：

“现在我们可以接待那位慈善家了。”

八 穷窟中的一线光明

大女儿走过来，把手放在父亲的手上说：

“你摸摸，我多冷。”

“这算什么！”她父亲说，“我比这还冷得多呢。”

那母亲急躁地喊着说：

“你什么事都比别人强，你！连干坏事也是你强。”

“住嘴！”那男人说。

母亲看看神气不对，便不再吭气。

穷窟里一时寂静无声。大女儿闲着，正剔除她斗篷下摆上的泥巴，妹妹仍在抽抽搭搭地哭，母亲双手捧着她的头，频频亲吻，一面低声对她说：

“我的宝贝，求求你，不要紧的，别哭了，你父亲要生气的。”

“不！”她父亲喊着说，“正相反！你哭！你哭！哭哭会有好处。”

接着又对大的那个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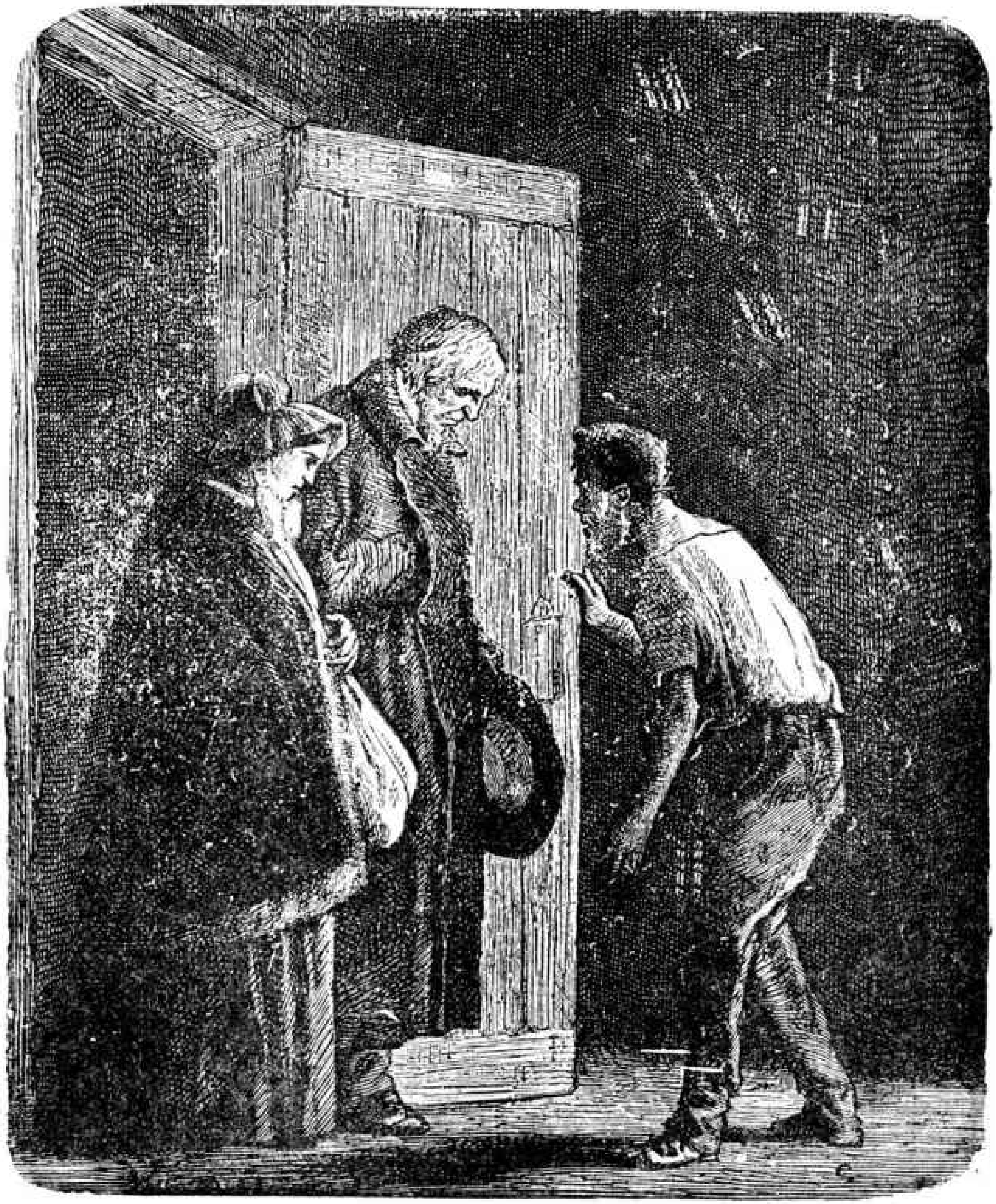
“怎么了！他还不来！万一他不来呢！我泼灭了我的火，捅穿了我的椅子，撕破了我的衬衫，打碎了我的玻璃，那才冤呢！”

“还割伤了小妹！”母亲嘟囔着。

“你们知道，”父亲接着说，“在这鬼窝窝洞里，冷得像狗一样。假使那人不来！呵！我懂了！他有意叫我们等！他心想：‘好吧！就让他们等等我！这是他们分内的事！’呵！我恨透了这些家伙，我把他们一个个全掐死，这才心里欢畅、兴高采烈呢，这些阔佬！所有这些阔佬！这些自命为善士的人，满嘴蜜糖，望弥撒，信什么贼神甫，崇拜什么瓜皮帽子，颠来倒去，翻不完嘴上两张皮，还自以为要比我们高一等，走来羞辱我们，说得好听，说是来送衣服给我们！全是些不值四个苏的破衣烂衫，还有面包！我要的不是这些东西，你们这一大堆混蛋！我要的是钱！哼！钱！不用想！因为他们说我们会拿去喝酒，说我们全是醉鬼和懒汉！那么他们自己！他们是些什么东西？他们以前做过什么？做过贼！不做贼，他们哪能有钱！呵！这个社会，应当像提起台布的四只角那样，把它整个儿抛到空中！全完蛋，那是可能的，但是至少谁也不会再有什么，那样才合算呢！……他到底在干什么，你那行善的牛嘴巴先生？他究竟来不来！这畜生也许把地址忘了！我敢打赌这老畜生……”

这时，有人在门上轻轻敲了一下，那男人连忙赶到门口，开了门，一再深深敬礼，满脸堆起了倾心崇拜的笑容，一面大声说道：

“请进，先生！请赏光，进来吧，久仰了，我的恩人，您这位标致的小姐，也请进。”



穷窟中的一线光明

一个年近高龄的男子和一个年轻姑娘出现在那穷窟门口。

马吕斯没有离开他站的地方。他这时的感受是人类语言所无法表达的。

是“她”来了。

凡是恋爱过的人都知道这个简单的“她”字所包含的种种光明灿烂的意义。

确实是她来了。马吕斯的眼上登时起了一阵明亮的水蒸气，几乎无法把她看清楚。那正是久别了的意中人，那颗向他照耀了六个月的星，那双眼睛，那个额头，那张嘴，那副在隐藏时把阳光也带走了的美丽容颜。原已破灭了的幻象现在竟又出现在眼前。

她重现在这黑暗中，在这破烂人家，在这不成形的穷窟里，在这丑陋不堪的地方！

马吕斯心惊体颤，为之骇然。怎么！竟会是她！他心跳到使他的眼睛望不真切。他感到自己要失声痛哭了。怎么！东寻西找了那么久，竟又在此地见到她！他仿佛感到他找到了自己失去的灵魂。

她仍是原来的模样，只稍微苍白一些，秀雅的面庞嵌在一顶紫绒帽子里，身体消失在黑缎斗篷里。在她的长裙袍下，能隐约看见一双缎靴紧裹着两只纤巧的脚。

她仍由白先生陪伴着。

她向那屋子中间走了几步，把一个相当大的包裹放在桌子上。

容德雷特大姑娘已退到房门背后，带着沉郁的神情望着那顶绒帽，那件缎斗篷和那张幸福迷人的脸。

九 容德雷特几乎哭出来

这穷窟是那么阴暗，从外面刚走进去的人会以为是进了地窖。因此那两个新到的客人对四周人物的模样看去有点模糊不清，前进时不免有些迟疑，而他们自己却被那些住在这破屋里、早已习惯于微弱光线的人看得清清楚楚，并被这些人仔细观察。

白先生慈祥而抑郁地笑着走向家长容德雷特，对他说：

“先生，这包里是几件家常衣服，新的，还有几双袜子和几条毛毯，请您收下。”

“我们天使般的恩人对我们太仁慈了。”容德雷特说，一面深深鞠躬，直到地面。随即又趁那两个客人打量室内惨状的机会，弯下腰去对着他大女儿的耳朵匆匆忙忙地细声说：

“没有错吧？我早料到了吧？破衣烂衫！没有钱！他们全是这样的！还有，我写给这老饭桶的信上，签的是什么名字？”

“法邦杜。”他女儿回答。

“戏剧艺术家，对！”

算是容德雷特的运气好，因为正在这时，白先生转身过来和他谈话，那说话的神气仿佛是一时想不起他的名字：

“看来您的情况确实是不称心的……先生。”

“法邦杜。”容德雷特连忙回答说。

“法邦杜先生，对，是呀，我想起来了。”

“戏剧艺术家，先生，并且还有过一些成就。”

说到这里，容德雷特显然认为抓住这“慈善家”的时机已经到了。他大声谈了起来，那嗓子的声音兼有市集上卖技人的大言不惭的气派和路旁乞丐的那种苦苦哀求的味儿：“塔尔马的学生，先生！我是塔尔马的学生！从前，我有过一帆风顺的时候。唉！可是现在，倒了运。您瞧吧，我的恩人，没有面包，没有火。两个闺女没有火！惟一的一张椅子也坐通了！碎了一块玻璃！特别是在这种天气！内人又躺下了！害着病！”

“可怜的妇人！”白先生说。

“还有个孩子受了伤！”容德雷特又补上一句。

那孩子，由于客人们到来，分了心去细看“那小姐”，早已不哭了。

“哭嘛！叫呀！”容德雷特偷偷地对她说。

同时他在她那只受了伤的手上掐了一把。所有这一切都是用魔术师般巧妙手法完成的。

小姑娘果然高声叫喊。

马吕斯心中私自称为“他的玉秀儿”的那个年轻姑娘赶忙走过去：

“可怜的亲爱的孩子！”她说。

“您瞧，我的美丽的小姐，”容德雷特紧接着说，“她这淌血的手腕！为了每天挣六个苏，她便在机器下碰到这种意外的事故。这手臂也许非锯掉不成呢！”

“真的？”那位吃惊的老先生说。

小姑娘以为这是真话，又开始伤心地哭起来。

“可不是，我的恩人！”那父亲回答。

在这以前，容德雷特早已鬼鬼祟祟地在留意观察这“慈善家”了。他一面谈着话，一面仔细端详他，仿佛想要回忆起什么旧事。突然，趁那两个新来客人对小姑娘就她的伤势亲切慰问的那一会儿，他走向躺着他那个颓丧痴騃的女人的床边，以极低的声音对她急促地说：

“留心看那老头儿！”

随即又转向白先生，继续诉他的苦：

“您瞧，先生，我只有这么一件衬衫，我，还是我内人的，除此以外，便再没有什么衣服了！并且已破得不成样子！又是在这冬季里最冷的时候。我不能出门，因为没有外面的衣服。要是有一件不管什么样的外衣，我便可以去看看马尔斯小姐了，她认得我，并且对我很够交情。她不是一直住在圣母院塔街吗？您知道吗，先生？我们曾在外省合演过戏。我分享了她的桂冠。我原想色里曼纳[1]会来援助我，先生！以为艾耳密尔[2]会救济维利萨里[3]的！但是没有，什么也没有。并且家里一个苏也没有！内人病了，一个苏也没有！小女受了重伤，很危险，一个苏也没有！我老婆常犯气结病。这是由于她的年龄，这里也有神经系统的问题。她非得有人帮助不成，小女也是这

样！可是医生！可是药剂师！用什么来支付呢？一文小钱也没有！我愿对一个大钱下跪，先生！您瞧艺术的价值低到什么程度！并且，您知道吗，我的标致的小姐，还有您，我的慷慨的保护人，您知道吗，您二位都呼吸着美德和仁慈，礼拜堂也因您二位而有了芬芳，您二位每天都去那礼拜堂，我这可怜的女儿也每天要去那里祷告，她天天都看见您二位……因为我是在宗教信仰中培养我这两个女儿的，先生。我不愿她们去演戏。啊！贱丫头！只要她们敢胡来！我决不开玩笑，我！我经常把荣誉、道德、操行的观念灌输给她们！您问问她们便知道。她们应当走正路。她们是有父亲的人。她们不是那种以无家可归开始、以人尽可夫收场的苦命人。确有一些人是从没人管的姑娘变成大众的太太的。谢天谢地！法邦杜的家里幸而没有这种丑事！我要把她们教育成贞洁的人，她们应当是诚实的，并且应当是温雅的，并且应当信仰天主！信仰这神圣的称号！……可是，先生，我的尊贵的先生，您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吗？明天，二月四日，是个要命的日子，是我的房东给我的最后期限，假使今晚我不把钱付给他，那么，明天我的大女儿、我自己、我这发高烧的妻子、受了伤的孩子，全会从这里被驱逐出去，丢到外面去，丢在街上、大路上、雨里、雪里，没有安身的地方。就这样，先生。我欠了四个季度的租金，整整一年！就是说，六十法郎。”

容德雷特在撒谎。四个季度也只是四十法郎，他也不可能欠上四个季度，马吕斯在六个月以前便替他付了两个季度。

白先生从自己的衣袋里掏出五个法郎，放在桌上。

容德雷特觑个空，对着他大女儿的耳朵抱怨：

“坏蛋！他要我拿他这五个法郎去干什么？还不够赔偿我的椅子和玻璃！我得有钱花呀！”

这时白先生已把他套在那身蓝色骑马服上的一件栗壳色大衣从身上脱了下来，放在椅背上。

“法邦杜先生，”他说，“我身边只有这五个法郎，但是我把我的女儿送回家以后，今晚再来一趟，您不是今晚要付款吗？”

容德雷特的脸上出现了一种奇特的表情。他兴冲冲地回答说：

“是呀，我的尊贵的先生。八点钟，我得到达我房东家。”

“我六点钟来此地，把那六十法郎带来给您。”

“我的恩人！”疯了似的容德雷特喊着说。

他又极低声地说：

“注意看他，我的妻！”

白先生挽着那年轻貌美的姑娘的胳臂，转向房门，一面说：

“今晚再见，我的朋友们。”

“六点吗？”容德雷特问。

“六点整。”

这时，留在那椅背上的外套引起了容德雷特大姑娘的注意。

“先生，”她说，“别忘了您的大衣。”

容德雷特对他女儿狠巴巴地瞪了一眼，同时怪怕人地耸了一下肩头。

白先生转过来笑眯眯地回答：

“我不是把它忘了，是留下的。”

“哦，我的保护人，”容德雷特说，“我的崇高的恩主，我真的泪下如雨了！请不要嫌弃，允许我来领路，一直送您上车吧。”

“假使您一定要出去，”白先生接着说，“您就穿上这件外套吧。天气确是很冷呢。”

容德雷特不用别人请两次，他连忙套上那件栗壳色大衣。

他们三个人一同出去了，容德雷特走在两个客人的前面。

---

[1] 色里曼纳（Célimène），莫里哀戏剧《厌世者》里的人物，常用以泛指一般演重头戏的女演员。

[2] 艾耳密尔（Elmire），莫里哀戏剧《伪君子》里的人物，常用以泛指一般诚实而不拘小节的妇女。

[3] 维利萨里（Bélisaire，约494—565），东罗马帝国的名将，为皇帝所忌，被黜，相传两眼被挖，行乞以终。

十 公营马车定价：每小时两个法郎

这一切经过的全部细节都没有漏过马吕斯的眼睛，可是实际上他什么也没有看见。他的眼睛完全盯在那年轻姑娘的身上，他的心，从她第一步踏进这破屋子时起，便已经，可以这么说，把他整个抓住并裹住了。她留在那里的那一整段时间里，他过的是那种使感官知觉完全处于停顿状态并使整个灵魂专注在一点上的仰慕生活。他一心景仰着，不是那姑娘，而是那一团有缎斗篷和丝绒帽的光辉。天狼星进了这屋子，也不会那么使他感到耀眼。

当姑娘解开包裹展示了衣服和毛毯后，她和蔼地问母亲的病情，不胜怜惜地问小妹的伤势，他都随时窥察着她的每一个动作，并窃听她说话的声音。他已经认识她的眼睛、她的额头、她的容貌、她的身材、她走路的姿态，他还不认识她说话的声音。一次在卢森堡公园里，他仿佛捉到了她所说的几个字的音，但是他并没有完全听真切。他宁肯减少十年寿命也要听听她的声音，要在自己的灵魂里留下一点点这样的音乐。但是一切都消失在容德雷特一连串讨人厌的胡扯淡和他那像喇叭样的怪叫声中了。这在马吕斯狂喜的心中引起了真正的愤怒。他的眼睛一直盯着她。他不能想象的是，出现在这种丑恶的魔窟里这群邋遢的瘪三当中的竟真会是那个天女似的人儿。他好像在癞蛤蟆群里见到一只蜂鸟。

她走出去时，他惟一的想法是紧紧跟着她，不找到她的住处决不离开她，至少是在这样的一种巧遇之后不能又把她丢了。他从抽斗柜上跳下来，拿起他的帽子。当他的手触着门闩正要出去，这时另一考虑使他停了下来。那条过道很长，楼梯又陡，容德雷特的话又多，白先生一定还没有上车，万一他在过道里，或是楼梯上，或是大门口，

回转头来看见他马吕斯在这房子里，他肯定会诧异的，并且会再想办法来避开他，这样就把事又搞糟了。怎么办？等一等吗？但在等的时候车子可能走了。马吕斯一时失了主意。最后，他决计冒一下险，从他屋子里出去了。

过道里已没有人，他冲到楼梯口。楼梯上也没有人。他急忙下去，赶到大路上，正好看见一辆马车转进小银行家街，回巴黎城区去了。

马吕斯朝那方向追去。到了大路转弯的地方，他又看见了那辆马车在穆夫达街上急往下走，马车已经走得很远，无法追上了，怎么办？跟着跑？没用，况且别人从车子里一定会看见有人在后面飞跑追来，那父亲会认出是他在追。正在这时，真是出人意料的大好机会，马吕斯看见一辆空的出租马车在大路上走过。只有一个办法，跳上这辆马车去赶那一辆。这办法是切实可行，没有危险的。

马吕斯做手势让那车夫停下来，喊道：

“照钟点算！”

马吕斯当时没有结领带，身上穿的是那件丢了几个钮扣的旧工作服，衬衫也在胸前一个褶子处撕破了。

车夫停下来，挤着一只眼，把左手伸向马吕斯，对他轻轻搓着大拇指和食指。

“怎么？”马吕斯说。

“先付钱。”那车夫说。

马吕斯这才想起他身上只有十六个苏。

“要多少？”他问。

“四十个苏。”

“我回头再付。”

那车夫用嘴唇吹着《拉·巴利斯》的曲调，作为惟一的回答，并对着他的马甩了一鞭。

马吕斯只得愣头愣脑望着那马车往前走。由于缺少二十四个苏，他丧失了他的欢乐、他的幸福、他的爱！他又落在黑暗中了！他已看见了她，现在又成了瞎子！他万分苦恼地想起，应当说，深深懊悔，早上不该把五法郎送给那穷丫头。假使他有那五个法郎，他便有救了，便能获得重生，脱离迷惘黑暗的境地，脱离孤独、忧郁、单身汉的生活了，他已把他命运的黑线系在那根在他眼前飘了一下的美丽金线上，可又一次断了。他垂头丧气地回到家来。

他原应想到白先生曾约定傍晚再来，这回好好准备跟踪便成了，但是他当时正在凝视，几乎没有听到这话。

正要踏上楼梯，他忽然看见容德雷特，身上裹着“慈善家”的外套，在大路的那一边，沿着哥白兰便门街的那堵人迹少到的墙下，和一个那种形迹可疑、可以称为“便门贼”的人谈着话，这是一种面目可疑，语言暧昧，神气险恶的人，他们时常在白天睡觉，因而使人猜想他们在黑夜工作。

那两人站在飞旋的大雪下面，挤作一团在谈话，一动也不动，城区的警察见了肯定会注意，马吕斯对此警惕却不高。

但是，尽管他正想着心里的伤心事，却不能不对自己说，那个和容德雷特谈话的便门贼颇像某个叫邦灼，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耶的人，因为从前有一次，古费拉克曾把这人指给他看过，说他在黑夜里经常出没在这一带，是个相当危险的家伙。我们在前一卷里，已经见过这人的名字。这个又叫做春天或比格纳耶的邦灼，日后犯过好几起刑事案子，因而成了大名鼎鼎的恶棍。这时，他还只是个小有名的恶棍。到今天，他在盗窃犯和杀人犯中已成了一个历史人物。他在前朝末年曾创立一个学派。在拉弗尔斯监狱的狮子沟里，每到傍晚天正要黑下来时，是人们三五成群低声谈话时的题材。这监狱有一条粪便沟，它穿过围墙通到外面，墙头上是供巡逻队使用的路，发生在一八四三年那次空前大越狱案子里的三十名犯人便是从这条粪沟里逃出去的，也正是在这粪沟的石板上方，人们可以看见他的名字：邦灼，那是他在某次企图越狱时大胆刻在围墙上的。在一八三二年，警察已开始注意他，但是当时他还没有正式开业。

十一 穷苦请为痛苦效劳

马吕斯一步一步慢慢地走上了老屋的楼梯，他正要回到他那冷清清的屋子里去时，忽然看见容德雷特大姑娘从过道里跟在他后面走来。他见了那姑娘，不禁心里有气，把他五法郎拿走的正是她，向她讨还吧，已经太迟，那辆出租马车早已不在原处，那辆轿车更是走得很远了，并且她也未必肯还。至于向她打听刚才来的那两个人的住址，也不会有什么用处，首先她自己就不知道，因为签着法邦杜名字的那封信上是写着给“圣雅克·德·奥·巴教堂的行善的先生”的。

马吕斯走进他的屋子，反手把门关上。

门关不上，他回转身，看见有只手把住了那半开着的门。

“什么事？”他问，“是谁呀？”

是那容德雷特姑娘。

“是您？”马吕斯又说，声音几乎是狠巴巴的，“老是您！您要什么？”

她仿佛在想着什么，没有回答。她已不像早晨那种大模大样的样子。她不进门，只站在过道中的黑影里，马吕斯能从半开着的门口望见她。

“怎么了，您怎么不回答？”马吕斯说。“您来干什么？”

她抬起一双阴郁的眼睛望着他，那里似乎隐隐约约也有了一点神采，她对他说：

“马吕斯先生，看您的神气不快乐。您心里有什么事？”

“我？”马吕斯说。

“对，您。”

“我没有什么。”

“一定有！”

“没有。”

“我说您一定有！”

“不要找麻烦！”

马吕斯又要把门推上，她仍把住不让。

“您听我说，”她说，“您不必这样。您虽然没有钱，但是今天早上您做了个好人。现在您再做个好人吧。您已给了我吃的，现在把您的心事告诉我。您有苦恼，看得出来。我不愿意您苦恼。要怎样才能使您开心呢？我能出点力吗？利用我吧。我不想知道您的秘密，您用不着告诉我，但我究竟是有用处的。我既然能帮助我父亲，我也一定能帮助您。假使要送什么信，跑什么人家，挨门挨户去问什么的，打听谁的住址呀，跟踪个什么人呀，我都干得了。对吗？您可以放心把您的事告诉我，我可以去传话。有时要个人传话，只要把话告诉他便够了，事情也就办通了。让我来替您出点力吧。”

马吕斯心里忽然有了个主意。人在感到自己要摔倒时，还能藐视什么样的树枝吗？

他向容德雷特姑娘靠近一步。

“你听我……”他对她说。

她立刻打断了他的话，眼里闪出了快乐的光。

“呵！对呀，您对我说话，称‘你’就得了。我喜欢您这样做！”

“好吧，”他又说，“刚才是你把那老先生和他女儿带来这儿的？”

“是的。”

“你知道他们的住址吗？”

“不知道。”

“你替我找吧。”

容德雷特姑娘的眼睛曾由抑郁转为快乐，这会儿又从快乐转为阴沉。

“您要的就是这个？”她问。

“是的。”

“您认识他们吗？”

“不认识。”

“就是说，”她连忙改口，“您不认识她，但是您要想认识她。”

她把“他们”改为“她”，这里有一种说不出的耐人寻味的苦涩。

“别管，你能办到吗？”

“替您把那美丽的小姐的住址找到吗？”

在“那美丽的小姐”这几个字里又有一股使马吕斯感到不快的味道。他接着说：

“反正都一样！那父亲和女儿的住址，他们的住址，就得了！”

她定定地望着他。

“您给我什么报酬？”

“随你要什么，全可以。”

“随我要什么，全可以？”

“是的。”

“我一定办到。”

她低下了头，继而以急促的动作，突然一下把门带上了。

又剩下马吕斯孤孤单单一个人。

他坐进一张椅子，头和两肘靠在床边，沉陷在理不清的万千思绪里，只感到晕头转向，不能自持。这一天从清早便陆续不断发生的事，天使的忽现忽灭，这姑娘刚才跟他说的话，飘浮在茫茫苦海中的一线微光，一点希望，这一切都零乱杂沓地充塞在他的脑子里。

一下子他又突然从梦幻中警觉过来。

他听到容德雷特响亮生硬的声音在说着这样几句话，使他感到非常奇特，和他大有关系：

“告诉你，我准没有看错，我已认清了，是他。”

容德雷特说的是谁？他认清了谁？白先生？“他的玉秀儿”的父亲吗？怎么！容德雷特早就认识他？马吕斯难道竟能这样突如其来地，出人意料地了解到一切情况，使他不再感到自己的生命凄清黯淡吗？他难道终于能知道他爱的是谁？那姑娘是谁？她父亲是谁？把他们掩蔽起来的那么厚的一层黑影难道已到了消散的时候？幕罩即将撕裂？啊！天呀！

他不是爬上那抽斗柜，而是一纵身便到了柜上，他又守在隔墙上面那个小洞的旁边了。

容德雷特那个洞窝里的情况重新展现在他眼前。

十二 白先生的五个法郎的用途

那家里的样子一点没有改变，只是那妇人和姑娘们取用了包里的衣服，穿上了袜子和毛线衫。两条新毛毯丢在两张床上。

容德雷特显然是刚刚回来。他还有从户外带来的那种急促的呼吸。他的两个女儿坐在壁炉旁边的地上，姐姐在包扎妹妹的手。他的女人好像泄了气似的躺在靠近壁炉的那张破床上，脸上露出惊讶的神情。容德雷特在屋子里大踏步地来回走动。他的眼睛异乎寻常。

那妇人，在她丈夫跟前好像有些胆怯，愣住了似的，壮着胆子对他说：

“怎么，真的吗？你看准了吗？”

“看准了！已经八年了！但是我还认识他！啊！我还认识他！我一下便把他认出来了！怎么，你就没有看出来？”

“没有。”

“但是我早就提醒过你，要你注意！当然，是那身材，是那相貌，没有老多少，有些人是不会老的，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搞的，是那说话的声音。他穿得比较好些就是了！啊！神秘的鬼老头，今天可落在我掌心里了，哈！”

他停下来，对他两个女儿说：

“不要待在这儿，你们两个！怪事，你竟没有看出来。”

为了服从，她们站起来了。

那母亲怯生生地说：

“她手痛也要出去？”

“冷空气会对她有好处的，”容德雷特说，“去吧。”

这显然是个那种不容别人表示不同意见的人。两个姑娘出去了。

她们正要走出房门，父亲拉住大姑娘的胳膊，用一种特殊的口气说：

“五点正，你们得回到这儿来。两个人都回来。我有事要你们办。”

马吕斯加倍集中了注意力。

容德雷特独自和他女人待在一道，又开始在屋子里走起来，一声不响地兜了两三个圈子。接着他花了几分钟把身上穿的那件女人衬衫的下摆塞进裤腰。

突然他转向他女人，叉起两条胳膊，大声说：

“你要我再告诉你一件事吗？那小姐……”

“怎么？”那女人接着说，“那小姐？”

马吕斯心下明白，他们要谈的一定是她了。他以炽烈的焦急心情倾耳细听。他的全部生命力都集中在两只耳朵上。

但是容德雷特弯下腰，放低了声音和他女人谈话。过后他才站起来，大声结束说：

“就是她！”

“那东西？”女人说。

“那东西！”丈夫说。

任何语言都不能表达那母亲所问的“那东西？”这句话里的意思。那是搀杂在一种凶狠恶毒的声调中的惊讶、狂暴、仇恨、愤怒。这痴肥疲软的女人，经她丈夫在耳边说了几个字，大致是个什么人的名字，便立即醒觉过来，从丑陋可憎变成狰狞可怕了。

“决不可能！”她吼着说，“当我想到我的女儿都还赤着脚，而且还穿不上一件裙袍时，怎么！又是缎斗篷，又是丝绒帽，缎子靴，一切！身上就已是两百多法郎的家当！简直像个贵妇人！不会的，你搞错了！首先，那一个丑得很，这一个生得并不坏！她的确生得不坏！这不可能是她！”

“我说一定是她。你等着瞧吧。”

听见这斩钉截铁的话，容德雷特婆娘抬起一张又红又白的宽脸，用一种奇丑的神情，注视着天花板。这时，马吕斯感到她的模样比容德雷特更吓人。那是一头虎视眈眈的母猪。

“不成话！”她又说，“这个用怜悯神气望着我那两个闺女的不讨人喜欢的漂亮小姐，竟会是那个小叫化子！呵！我恨不得提起木鞋，几脚踢出她的肚肠。”

她从床上跳下来，蓬头散发，鼓起两个鼻孔，掀着嘴，捏紧拳头，身体向后仰着，站了不大一会儿，又倒在破床上。她男人只顾来回走动，毫不理会他老婆。

一会儿的寂静无声，他又走近女人跟前停住，像先头那样，叉起两条胳膊。

“还要我再告诉你一件事吗？”

“什么事？”她问。

他用干脆低沉的声音回答说：

“我发了财了。”

女人呆望着他，那神气仿佛是在想：“和我谈话的这个人难道疯了？”

他又说：

“他妈的！时间不短了，我老在这个‘不挨冻你就得挨饿不挨饿你就得挨冻’的教区里当一个教民！我可受够穷罪了！我受罪，别人也受罪！我不愿再开玩笑，我已不觉得那有什么好玩的，好话听够了，好天主！不用再捉弄人吧，永生的天父！我要吃个够，喝个痛快！塞饱，睡足，什么事也不做！也该轮到我来享福了！在进棺材前，我要过得稍稍像个百万富翁！”

他在那穷窟里走了一圈，又加上一句：

“跟别人一样。”

“你说这些话是什么意思？”那妇人问。

他摇头晃脑，眯一只眼睛，提高嗓门，活像一个在十字路口准备开始表演的卖艺人：

“什么意思？听我说！”

“轻点！”容德雷特大娘悄悄地说，“不要说这么响，假使这是一些不能让别人听见的事。”

“没关系！谁听？隔壁那个人？我刚才看见他出去了。再说他能听见吗，这大傻子？没有问题，我看见他出去了。”

可是，出于一种本能，容德雷特放低了声音，却也没有低到使马吕斯听不见他的话。马吕斯能完全听清这次对话的一个有利条件，是街上的积雪减轻了过往车辆震动的声音。

马吕斯听到的是：

“留心听我说。他已被逮住了，那财神爷！等于被逮住了。已经不成问题。一切全布置好了。我约了好几个人。他今晚六点钟便会来，送他那六十法郎来，坏蛋！你看到我是怎样替你们操心的吧，我的那六十法郎，我的房东，我的二月四号！这根本就不是一个什么季度的期限！真滑稽！他六点钟要来！正是邻居去吃晚饭的时候。毕尔贡妈妈也到城里洗碗去了。这房子里一个人也没有。隔壁的邻居在十一点以前是从不回来的。两个小把戏可以把风。你也可以帮帮我们。他会低头的。”

“万一他不低头呢？”那妇人问。

容德雷特做了个阴森森的手势，说道：

“我们便砍他的头。”

接着，他一阵大笑。

这是马吕斯第一次看见他笑。笑声是冷漠而平静，教人听了寒毛直竖。

容德雷特拉开壁炉旁的壁柜，取出一顶鸭舌帽，用自己的袖口擦了几下，把它戴在头上。

“现在，”他说，“我要出去一下。我还要去看几个人。几个好手。你可以看见一切都会很顺当。我尽早赶回来，这是一笔好买卖。你看好家。”

接着，他把两个拳头插在裤袋里，想了一会儿，又大声说：

“你知道，幸而他没有认出我来，他！假使他也认出了我，便不会再来了。他一向是躲着我们的！是我这胡子把我救了！我这浪漫派的络腮胡子！我这漂亮的浪漫派的小络腮胡子！”

他又笑了出来。

他走到窗口。雪仍在下，把灰色的天划成无数的条条。

“狗天气！”他说。

他裹紧大衣。

“这腰身太宽了，不过没关系，”他又加上一句，“幸亏他把它留下给我穿，那老杂种！要是没有它，我便出不了门，这一套也就玩不起来了！可见事物是怎样关连着的！”

他把鸭舌帽拉到眼皮上，走了。

他在外面还没有走上几步，房门又开了，他那险恶狡猾的侧影从门缝里伸了进来。

“我忘了，”他说，“你得准备一炉煤火。”

同时他把“慈善家”留给他的那枚当五法郎的钱扔在女人的围裙兜里。

“一炉煤火？”那女人问。

“对。”

“要几斗煤？”

“两斗足足的。”

“这就得花三十个苏。剩下的钱，我拿去买东西吃顿晚饭。”

“见鬼，那不成。”

“为什么？”

“不要花光这块钱。”

“为什么？”

“因为我这方面也有些东西要买。”

“什么东西？”

“有些东西。”

“你得花多少钱？”

“附近有五金店吗？”

“穆夫达街上有。”

“啊，对，在一条街的拐角上，我想起那铺子了。”

“你总可以告诉我你得花多少钱去买你的那些东西吧？”

“五十个苏到三法郎。”

“剩下的用来吃饭已经不多了。”

“今天还谈不上吃。有更重要的事要干呢。”

“也够了，我的宝贝。”

听他女人说完，容德雷特又带上了门，这一次，马吕斯听到他的脚步在过道里越走越远，很快便下了楼梯。

这时，圣美达教堂的钟正敲一点。

十三 独在远方，不想念诵“我们的天父”

马吕斯尽管是那么神魂颠倒，但是，我们已经提到，他具有坚定刚强的性格。独自思索的习惯，在他的同情心和怜悯心发展的同时，也许打磨了那种易于激动的性情，但是一点没有影响他见义勇为的气质。他有婆罗门教徒的慈悲和法官的严厉，他不忍伤害一只癞蛤蟆，但能踏死一条毒蛇。而他现在所注视的正是一个毒蛇洞，摆在他眼前的是个魔窟。

“必须踏住这帮无赖。”他心里想。

他希望猜出的种种哑谜一个也没有揭开，正相反，也许每个都变得更加难于看透了。关于卢森堡公园里那个美丽的女孩和他私自称为白先生的那个男子，除了知道容德雷特认识他们外，其他方面的情况却一点也没有增加。通过听到的那些暧昧的话，有一点却揣摸清楚了，那就是一场凶险的暗害阴谋正在准备中，他们两个都面临着巨大的危险，她也许还能幸免，她父亲却一定要遭毒手，必须搭救他们，必须粉碎容德雷特的恶毒诡计，扫掉那些蜘蛛的网。

他对容德雷特大娘望了一阵。她从屋角里拖出一个旧铁皮炉子，又去翻动一堆废铁。

他极轻地从抽斗柜上跳下来，小心谨慎，不弄出一点声音。

在策划中的事给予他的惊恐以及容德雷特两口子在他心里激起的憎恶中，他想到自己也许能有办法为他心爱的人出一把力，不禁感到一种快慰。

但是应当怎么办呢？通知那两个遭暗算的人吗？到什么地方去找他们呢？他不知道他们的住址。她在他眼前重现了片刻，随即又隐没在巴黎的汪洋大海中了。傍晚六点，在门口守候白先生，等他一到便把阴谋告诉他吗？但是容德雷特和他的那伙人会看出他的窥探意图，那地方荒凉，力量对比悬殊，他们有方法或把他扣住，或把他带到远处去，这样他要救的人也就完了。刚敲过一点，谋害行动要到六点才能实行，马吕斯眼前还有五个钟点。

只有一个办法。

他穿上那身勉强过得去的衣服，颈子上结一方围巾，拿起帽子，好像赤着脚在青苔上走路那样一点声息也没有，溜出去的。

而容德雷特大娘仍在废铁堆里乱翻乱捞。

出了大门，他便走向小银行家街。

在这条街的中段，有一道很矮的墙，墙上有几处是可以一步跨过去的，墙后是一片荒地。他一路心中盘算，从这地方慢慢走过，脚步声消失在积雪里。他忽然听见有人在他耳边细声谈话。他转过头去望，街上一片荒凉，不见有人，又是在大白天，他却明明听见有人在谈话。

他想起要把头伸到身边的墙头上去望望。

果然有两个人，背靠着墙，坐在雪里低声谈话。

那两个人的面孔是他从没见过的。一个生一脸络腮胡子，穿件布衫，一个留一头长发，衣服破烂。生络腮胡子的那个戴一顶希腊式的圆统帽，另一个光着头，雪花落在他的头发里。

马吕斯把脑袋伸在他们的头上面，可以听到他们所说的话。

留长发的那个用肘弯推着另一个说：

“有猫老板，不会出娄子的。”

“你以为？”那胡子说。接着留长发的那个又说：

“每人一张五百大头的票子，就算倒尽了霉吧，五年，六年，十年也就到了顶了。”

那一个伸手到希腊帽子下面去搔头皮，迟疑不决地回答：

“是呀，这东西一点不假。谁也不能说不想。”

“我敢说这次买卖不会出娄子，”留长发的那个又说，“那个老什么头的栏杆车还会套上牲口呢。”

接下去他们谈起前一晚在逸乐戏院看的一出音乐戏剧。

马吕斯继续走他的路。

他感到这两个人鬼鬼祟祟地躲在墙背后，蹲在雪里，说了那些半明不白的话，这也许和容德雷特的阴谋诡计不是没有关系的。“问题”便在这里了。

他向圣马尔索郊区走去，向最先遇到的一家铺子探听什么地方有警察的哨所。

人家告诉他蓬图瓦兹街十四号。

马吕斯向那里走去。

在走过一家面包店时，他买了两个苏的面包，吃了，估计到晚饭是不大靠得住的。

他一面走，一面感谢上苍。他心里想，他早上如果没有把那五法郎送给容德雷特姑娘，他早已去跟踪白先生的那辆马车了，因而什么也不会知道，也就没有什么能制止容德雷特两口子的暗害阴谋，白先生完了，他的女儿也一定跟着他一同完了。

十四 一个警官给了一个律师两拳头

到了蓬图瓦兹街十四号，他走上楼，要求见哨所所长。

“所长先生不在，”一个不相干的勤务说，“但是有一个代替他的侦察员。您要和他谈谈吗？事情急吗？”

“急。”马吕斯说。

勤务把他领进所长办公室。一个身材高大的人站在一道栅栏后面，紧靠着一个火炉，两手提着一件宽大的、有三层披肩的加立克大衣的下摆。那人生就一张方脸，嘴唇薄而有力，两丛浓厚的灰色鬓毛，形象极其粗野，目光能把你的衣服口袋翻转。我们不妨说那种目光不能穿透却会搜索。

这人神气的凶恶可怕，比起容德雷特来也差不了多少，有时我们遇见一头恶狗并不比遇见狼更放心。

“您要什么？”他对马吕斯说，并不称一声先生。

“是所长先生吗？”

“他不在。我代替他。”

“我要谈一件很秘密的事。”

“那么谈吧。”

“并且很紧急。”

“那么赶紧谈。”

这人，冷静而突兀，让人见了又害怕，又心安。他使人产生恐惧心和信心。马吕斯把经过告诉他，说一个他只面熟而不相识的人在当天晚上将遭到暗害；他说自己，马吕斯·彭眉胥，律师，住在那兽穴隔壁的屋子里，他隔墙听到了全部阴谋；说主谋害人的恶棍是个叫容德雷特的家伙；说这人还有一伙帮凶，也许是些便门贼，其中有个什么邦灼，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耶的；说容德雷特的两个女儿将担任把风；说他没有办法通知那被暗算的人，因为他连他的姓名也不知道；最后还说这一切都将在当晚六点动手，地点在医院路上最荒凉的地方，五〇一五二号房子里。

提到这号数时，侦察员抬起头，冷冷地说：

“那么是在过道底上的那间屋子里吧？”

“正是，”马吕斯说，他又加问一句，“您知道那所房子吗？”

侦察员沉默了一阵，接着，他一面在火炉口上烘他的靴子后跟，一面回答：

“表面的一点。”

他又咬着牙齿，不全是对着马吕斯，主要是对着他的领带，继续说：

“这里多少有点猫老板的手脚。”

这话提醒了马吕斯。

“猫老板，”他说，“对，我听到他们提到这个名称。”

于是他把在小银行家街墙背后雪地上一个长头发和一个大胡子的对话告诉了侦察员。

侦察员嘴里嘟囔着：

“那长头发一定是普吕戎，大胡子是半文钱，又叫二十亿。”

他又垂下了眼睑细想。

“至于那个老什么头，我也猜到了几分。瞧，我的大衣烧着了。这些倒霉的火炉里的火老是太旺。五〇一五二号。从前是戈尔博的产业。”

接着他望着马吕斯说：

“您只看见那大胡子和那长头发吗？”

“还看见邦灼。”

“您没有看见一个香喷喷的小个子妖精吗？”

“没有。”

“也没有看见一个又高又壮、长得像植物园的大象那样结结实实一大块的人吗？”

“没有。”

“也没有看见一个类似从前红尾那种模样的刁棍？”

“没有。”

“至于第四个，谁也没有见过，连他的那些帮手、同伙和喽罗也没见过。您没发现，那并不奇怪。”

“当然。这是些什么东西，这伙人？”马吕斯问。

侦察员继续说：

“并且这也不是他们的时间。”

他又沉默下来，随后说：

“五〇一五二号。我知道那地方。没办法躲在房子里而不惊动那些艺术家。他们随时都可以停止表演。他们是那么谦虚的！见了观众便扭扭捏捏。那样不成，那样不成。我要听他们歌唱，让他们舞蹈。”

这段独白结束以后，他转向马吕斯，定定地望着他说：

“您害怕吗？”

“怕什么？”

“怕这伙人。”

“不会比看见您更害怕些。”马吕斯粗声大气地回答，他开始注意到这探子还没有对他称过一声先生。

侦察员这时更加定定地望着马吕斯，堂而皇之地对他说：

“您说话像个有胆量的人，也像个诚实人。勇气不怕罪恶，诚实不怕官家。”

马吕斯打断他的话，说道：

“好吧，但是您打算怎么办？”

侦察员只是这样回答他：

“那房子里的住户都有一把路路通钥匙，晚上回家用的。您应当也有一把。”

“有。”马吕斯说。

“您带在身上了？”

“在身上。”

“给我。”侦察员说。

马吕斯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他的钥匙，递了给侦察员，说：

“您要是相信我的话，您最好多带几个人去。”

侦察员对马吕斯望了一眼，那神气仿佛是伏尔泰听到一个外省的科学院院士向他提供一个诗韵，他同时把两只粗壮无比的手一齐插进那件加立克大衣的两个宽大无比的口袋里，掏出两管小钢枪，那种叫做“拳头”的手枪，他递给马吕斯，干脆而急促地说：

“拿好这个。回家去，躲在您的屋子里。让别人认为您不在家。枪是上了子弹的。每支里有两粒。您注意看守。那墙上有个洞，您对我

说过。那些人来了，让他们多少活动一下。当您认为时机已到，应当及时制止了，便开一枪，不能太早。其余的事，有我。朝空地方开一枪，对天花板，对任何地方，都行。特别留意，不能开得太早。要等到他们已开始行动后，您是律师，一定知道为什么要这样。”

马吕斯接了那两支手枪，塞在他上衣旁边的一个口袋里。

“这样鼓起一大块，别人能看出来，”侦察员说，“还是放在您背心口袋里好。”

马吕斯把两支枪分藏在两个背心口袋里。

“现在，”侦察员接着说，“谁也不能再浪费一分钟。什么时候了？两点半。他们要到七点才动手吧？”

“六点。”马吕斯说。

“我还有时间，”侦察员说，“但只有这一点时间了。您不要忘了我说的话。砰。一枪。”

“放心。”马吕斯回答。

马吕斯正伸手要拉门闩出去，侦察员对他喊道：

“我说，万一您在那以前还需要我，您来或是派人来这里找我就是。您说要找侦察员沙威就行了。”

十五 容德雷特采购用品

过了一会儿，将近三点钟，古费拉克在博须埃陪同下，偶然经过穆夫达街。雪下得更大了，充满了空间。博须埃正在向古费拉克说：

“见了这种成团的雪落下来，就会说天上有成千上万的白蝴蝶。”忽然，博须埃瞧见马吕斯在街心朝着便门向上走去，神气有些古怪。

“嘿！”博须埃大声说，“马吕斯！”

“我早看见了，”古费拉克说，“不用招呼他。”

“为什么？”

“他正忙着。”

“忙什么？”

“你就没看见他那副神气？”

“什么神气？”

“看来他是在跟一个什么人。”

“的确是。”博须埃说。

“你看他那双眼睛。”古费拉克接着说。

“可是他在跟什么鬼呢？”

“一定是个什么美美妹妹花花帽子！他正发情呢。”

“可是，”博须埃指出，“这街上我没看见有什么美美，也没有妹妹，也没有花花帽子。一个女人也没有。”

古费拉克仔细望去，喊道：

“他跟一个男人！”

确是一个男人，戴鸭舌帽的，走在马吕斯前面，相隔二十来步，虽然只望见他的背，却能看出他的灰白胡须。

那人穿一件过于宽大的全新大衣和一条破烂不堪、满是黑污泥的长裤。

博须埃放声大笑。

“这是个什么人？”

“这？”古费拉克回答，“是个诗人。诗人们常常爱穿收买兔子皮的小贩的裤子和法兰西世卿的骑马服。”

“我倒要看看马吕斯去什么地方，”博须埃说，“看看那人去什么地方，我们去跟他们，好吗？”

“博须埃！”古费拉克兴奋地说，“莫城的鹰！您真是个空前的捣蛋鬼。去跟一个跟人的人！”

他们返回往前走。

马吕斯确是看见了容德雷特在穆夫达街上走过，便跟在后面侦察他。

容德雷特在前面走，没想到已有只眼睛盯住他了。

他离开了穆夫达街，马吕斯看见他走进格拉西尔斯街上一栋最破烂的房子里，待了一刻钟左右又回到穆夫达街。他走进当年开设在皮埃尔-伦巴第街转角处的一家铁器店，几分钟过后，马吕斯看见他从那铺子里出来，手里拿着一把白木柄的钝口凿，往大衣下面藏。到了珀蒂-让蒂伊街口，他向左拐弯，急匆匆走到小银行家街。天色渐渐黑下来了，停过一会儿的雪又开始下起来。马吕斯隐藏在素来荒凉的小银行家街拐角的地方，没有再跟容德雷特走。他幸亏没有跟，因为容德雷特走近那道矮墙——刚才马吕斯听见长头发和大胡子说话的地方，忽然回转头来，看看有没有人跟踪，肯定没有人，他才跨过墙头，不见了。

墙背后的那片荒地通向一个最初以出租马车为业的人的后院，那人名声素来很坏，已经破产，不过在他那停车棚里还有几辆破车。

马吕斯想起，趁容德雷特不在家，赶快回去，比较稳妥。况且时间已经不早，每天下午，毕尔贡妈妈照例总在去城里洗碗以前，在将近黄昏时把大门锁上，马吕斯已把他的钥匙给了那侦察员，因此他必须赶快。

夜幕四合，天色几乎完全黑了，在寥廓的天边，只有一点是被太阳照着的，那便是月亮。

月亮的红光从妇女救济院的矮圆顶后面升起来。

马吕斯迈开大步赶回了五〇—五二号。他到家时，大门还开着。他踮起脚尖上了楼，再沿着过道的墙溜到自己的房门口。那过道两旁，我们记得，是些破房间，当时全空着待人来租。毕尔贡妈妈经常

是让那些房门敞开着的。在走过那些空屋子门口时，马吕斯仿佛看见在其中的一间里有四个人头待着不动，被残余的日光透过天窗照着，隐隐约约有点发白。马吕斯怕引起注意，不便细看。他终于悄悄地回到了自己的屋子里，没有让别人看见。这也正是时候，不大一会儿，他便听见毕尔贡妈妈走了，大门也关上了。

十六 用一首流行于一八三二年的英国曲调改编的歌

马吕斯坐在自己的床上。当时大致是五点半钟。离动手的时间只有半个钟头了。他听见自己动脉管跳动的声音，正如人在黑暗中听到表响。他想到这时有两种力量正同时在暗中活跃。罪恶正从一方面前进，法律也正从另一方面到来。他不害怕，但想到即将发生的种种，也不能没有战栗之感。就像那些突然遭到一场惊人风险袭击的人们，这一整天的经过，对他也像是一场噩梦，为了向自己证实完全没有受到梦魇的控制，他随时需要伸手到背心口袋里去接受那两支钢手枪给他的冷的感觉。

雪已经不下了，月亮穿透浓雾，逐渐明朗，它的清光和积雪的白色反光交相辉映，给那屋子一种平明时分的景色。

容德雷特的穷窟里却有着光。马吕斯望见阵阵红光从墙上的窟窿里像鲜血似的射出来。

从实际观察，那样的光是不大可能由一支蜡烛发出的。况且，在容德雷特家里，没有一个人活动，没有一个人说话，声息全无，那里的寂静是冰冷和深沉的，要是没有这一点火光，马吕斯会以为他是在坟墓的隔壁。

他轻轻地脱下靴子，把它们推到床底下。

几分钟过后，马吕斯听到下面的门砰在斗里转动的声音，一阵沉重急促的脚步上了楼梯，穿过过道，隔壁门上的铁闩一声响，门就开了，容德雷特回来了。

立即有好几个人说话的声音。原来全家的人都在那破窝里，不过家长不在时谁也不吭气，正如老狼不在时的小狼群。

“是我。”他说。

“你好，好爸爸！”两个姑娘尖声叫起来。

“怎么说？”那母亲问。

“一切溜溜顺，”容德雷特回答，“只是我的脚冷得像冻狗肉一样。好。对的，你换了衣服。你得取得人家的信任，这是完全必要的。”

“我全准备好了，要走就走。”

“你没有忘记我教你的话吧？你全能做到？”

“你放心。”

“可是……”容德雷特说。他没有说完那句话。

马吕斯听见他把一件重东西放在桌上，也许是他买的那把钝口凿。

“啊，你们吃了东西没有？”

“吃了，”那母亲说，“我吃了三个大土豆，加了点盐。我利用这炉火烘熟的。”

“好，”容德雷特说。“明天我领你们一道去吃一顿。有全鸭，还有配菜。你们可以吃得像查理十世那样好。一切顺利！”

继又放低声音加上一句：

“老鼠笼已经打开了。猫儿也全到了。”

他把声音压得更低，说道：

“把这放在火里。”

马吕斯听到一阵火钳或其他铁器和煤块相撞的声音。容德雷特又说：

“你在门斗里涂上了油吧？不能让它出声音。”

“涂过了。”那母亲回答。

“什么时候了？”

“快六点了。圣美达刚敲过半点。”

“见鬼！”容德雷特说。“小的应当去望风了。来，你们两个，听我说。”

接着是一阵喁喁私语的声音。

容德雷特又提高嗓子说：

“毕尔贡妈走了吗？”

“走了。”那母亲说。

“你担保隔壁屋子里没有人吗？”

“他一整天没回来，你也知道现在是他吃晚饭的时候。”

“你拿得稳？”

“拿得稳。”

“没关系！”容德雷特又说，“到他屋子里去看看他是不是在家，总没有坏处。大姑娘，带支蜡烛去瞧瞧。”

马吕斯连忙两手两膝一齐着地，悄悄地爬到床底下去了。

他在床下还没有蜷伏好，便看见从门缝里射来的光。

“爸，”一个人的声音喊着说，“他出去了。”

他听出是那大姑娘的声音。

“你进去看了没有？”她父亲问。

“没有，”姑娘回答，“他的钥匙在门上，那他一定是出去了。”

她父亲喊道：

“还是要进去看看。”

房门开了，马吕斯看见容德雷特大姑娘走进来，手里拿着一支蜡烛。她还是早上那模样，不过在烛光中显得更加可怕。

她直向床边走来，马吕斯一时慌到无可名状，但是在床边墙上，挂了一面镜子，她要去的是这地方。她踮起脚尖，对着镜子顾影自盼。隔壁屋子里传来一阵翻动废铁的声音。

她用手掌抹平自己的头发，一面对着镜子装笑脸，一面用她那破裂阴惨的嗓子轻轻地哼着：

我们的恩爱整整延续了八天，

但是幸福的时刻短得可怜！

相亲相爱八昼夜，快乐无边！

爱的时间，应当永远延绵！

应当永远延绵！应当永远延绵！

可是马吕斯抖得厉害。他感到她不可能不听到他呼吸的声音。

她走到窗口，望着外面，用她所特有的半疯癫的神态大声说话。

“巴黎是真丑，当它穿上白衬衫的时候！”她说。

她又走到镜子跟前，再作种种怪脸，时而正面，时而四分之三的侧面，把自己欣赏个不停。

“怎么了！”她父亲喊，“你在那里干什么？”

“我在看床底下，看家具底下，”她一面理自己的头发，一面回答，“一个人也没有。”

“傻丫头！”她父亲吼了起来，“赶快回来！不要白费时间。”

“我就来！我就来！”她说，“在他们这破窑里，老是急急忙忙，啥也干不成。”

她又哼着：

你撇下了我去追求荣誉，

我这碎了的心，将随时随地与你同行。

她对着镜子望了最后一眼，才走出去，随手关上了门。

过一会儿，马吕斯听到两个姑娘赤脚在过道里走路的声音，又听到容德雷特对她们喊：

“要好好留心！一个在便门这边，一个在小银行家街的角上。眼睛一下也不要离开这房子的大门。要是看见一点点什么，便赶快回来！四步当一步跑！你们带一把进大门的钥匙。”

大姑娘嘴里嘟囔着：

“大雪天还得光着脚板去放哨！”

“明天你们就有闪缎靴子穿！”那父亲说。

她们下了楼梯，几秒钟过后，下面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这说明她们已到了外面。

现在，房子里只剩下马吕斯和容德雷特两口子了，也许还有马吕斯在昏暗中隐隐望见过的、待在一间空屋子门背后的那几个神秘人物。

十七 马吕斯的五个法郎的用途

马吕斯认为重上他那瞭望台上的岗位的时刻已经到来。凭他那种年龄的轻捷劲儿，一眨眼，他便到了那墙上的小孔旁边。

他注视着。

容德雷特住处的内部呈现着一种奇特的景象，马吕斯还看出他刚才发现的那种怪光的来源，在一个起了铜绿的烛台上点了一支蜡烛，但是真正照亮那屋子的并不是蜡烛，而是一个相当大的铁皮炉子里的一满炉煤火，也就是容德雷特大娘在早上准备好的那个炉子，炉子放在壁炉里，煤火的反射光把那屋子照得雪亮，火烧得正旺，炉皮已被烧红，蓝色的火焰在炉里跳跃，使人容易看到容德雷特在皮埃尔-伦巴第街买来的那把钝口凿的形状，它正深深地插在烈火中发红。他还看见门旁角落里有两堆东西，一堆仿佛是铁器，一堆仿佛是绳子，都像是事先安排好，放在那里备用的。对一个不明内幕的人，这一切能使他的思想在一种极其凶险的和一种极为简单的想法之间徘徊。这火光熊熊的窟穴与其说像地狱口，不如说像锻冶房，可是那火光中的容德雷特不像是个铁匠，而是个魔鬼。

炉火的温度是那么高，使桌子上那支蜡烛靠炉子的半边熔了，烛芯在斜面上燃烧。壁炉上放着一个有掩光活门的旧铜灯笼，够得上供给变成卡图什的第欧根尼使用。

铁皮炉放在壁炉膛里几根即将熄灭的焦柴旁边，把它的煤气送进壁炉的烟囱，没有气味散开来。

白洁的月光穿过窗子的玻璃，照着那红光闪耀的穷窟，这对在斗争关口仍然诗情萦绕的马吕斯来说，竟好像是上苍的意图来与人间的噩梦相会。

从那玻璃碎了的窗格里吹进来的阵阵冷气，也有助于驱散煤味并隐蔽那火炉。

我们从前曾谈到过这所戈尔博老屋，读者如果还能回忆起，便会知道容德雷特这兽穴，选来作行凶谋害的场所、犯罪的地点是最恰当不过的。这是巴黎一条最荒僻大路上的一所最孤单的房屋里的那间最靠后的屋子。在这种地方，即使人间不曾有过绑架的暴行，也会有人创造出来的。

整所房子的进深和许多间没人住的空屋子把这兽穴从大路隔离开来，它惟一的窗户又正对着一片被围在砖墙和木栅栏里的大荒地。

容德雷特点燃了他的烟斗，坐在那张捅破了的椅子上吸烟。他的女人在和他低声谈话。

假使马吕斯是古费拉克，就是说，是个能在生活中随时发现笑料的人，见了容德雷特婆娘的模样就一定会忍俊不禁。她头上戴着一顶插满了羽毛的黑帽子，颇像那些参加查理十世祝圣大典的武士们所戴的帽子。在她那条棉线编结的裙子上面扎了一块花花绿绿的方格花纹的特大围巾，脚上穿的是一双男人鞋，也就是这天早上她女儿抱怨过的那双。正是这身打扮曾获得容德雷特的称赞："好！你换了衣服！你得取得人家的信任，这是完全必要的！"

至于容德雷特本人，他一直没有脱掉白先生给他的那件过分宽大的全新外套，他这身衣服继续保持着大衣与长裤间的对比，也就是古

费拉克心目中的所谓诗人的理想。

忽然，容德雷特提高了嗓子：

“正是！我想起了。像这种天气，他一定会乘马车来。你把这灯笼点起来，带着它下楼去。你去待在下面的门背后。你一听到车子停下来，便立刻打开门，他上来时，你一路替他照着楼梯和过道，等他走进这屋子，你赶快再下楼去，付了车钱，打发马车回去就是。”

“可是钱呢？”那妇人问。

容德雷特搜着自己的裤口袋，给了她一枚值五法郎的硬币。

“这是哪里来的？”她喊道。

容德雷特神气十足地回答：

“这是邻居今天早上给的那枚大头。”

他又接着说：

“你知道？这儿得有两把椅子才行。”

“干什么？”

“坐。”

马吕斯感到自己腰里一阵战栗，当他听到容德雷特大娘轻轻松松地回答：

“成！我去替你把隔壁人家的那两把找来就是。”

话没说完，她已开了房门，到了过道里。

马吕斯说什么也来不及跳下抽斗柜，再去躲在床底下。

“把蜡烛带去。”容德雷特喊道。

“不用，”她说，“不方便，我有两把椅子要搬。月亮照着呢。”

马吕斯听见容德雷特大娘的笨手在黑暗中摸索他的钥匙。门开了。他惊呆了，只好待在原处不动。

容德雷特大娘进来了。

从天窗透进一道月光，光的两旁是两大片黑影，马吕斯靠着的那堵墙完全在黑影中，因而隐没了他。

容德雷特大娘昂着脑袋，没有瞧见马吕斯，拿起马吕斯仅有的两把椅子走了，房门在她背后砰的一声又关上了。

她回到了那穷窟：

“两把椅子在这儿。”

“灯笼在那儿，”她丈夫说，“赶快下去。”

她连忙服从。容德雷特独自留下。

他把椅子放在桌子两旁，又把炉火里的钝口凿翻了个身，放了一道旧屏风在壁炉前面，遮住火炉，继又走到那放着一堆绳子的屋角里，弯下腰去，好像在检查什么。马吕斯这才看出他先头认为不成形

的那一堆东西，原来是一条做得很好的软梯，结有一级级的木棍和两个挂钩。

这条混在废铁堆中堆在房门后面的软梯，和几件真像是大头铁棒的粗笨工具，早上还没有在容德雷特的屋子里，显然是下午马吕斯外出时，搬来放在那里的。

“这是些铁匠师傅的工具。”马吕斯想。

假使马吕斯在这方面阅历较多，他便会认出在他所谓的铁匠工具中，有某些撬锁撬门和某些能割能砍的工具，两大类盗贼们称之为“小兄弟”和“一扫光”的凶器。

壁炉、桌子和那两把椅子都正对着马吕斯。火炉被遮住了，屋子里只有那支蜡烛的光在照着，桌上或壁炉上的一点点小破烂也都投出高大的黑影。一只缺嘴水罐就遮没半边墙。屋子里的平静使人感到说不出的阴森可怕，感到有什么凶险的事即将发生。

容德雷特已让他的烟斗熄灭掉——思想集中的重要的迹象，并又转回头坐了下来。烛光把他脸上凶横和阴险的曲角突现出来。他时而蹙起眉头，时而急促地张开右手，仿佛是在对自己心中的密谋深算作最后的问答。在一次这样的反复暗自思量的过程中，他忽然拉开桌子的抽屉，把藏在里面的一把尖长厨刀取出来，在自己的指甲上试着刀锋。试过以后，又把那刀子放进抽屉，重行推上。

在马吕斯这方面，他也从背心右边的口袋里取出手枪，把子弹推进了枪膛。

手枪在子弹进膛的时候，发出了一下轻微清脆的声音。

容德雷特惊了一下，从椅子上欠身起来。

“谁呀？”他喊道。

马吕斯屏住呼吸，容德雷特细听了一阵，笑了起来，说道：

“我真傻！是这板墙发裂。”

马吕斯仍把手枪捏在手里。

十八 马吕斯的两张椅子对面摆着

令人怅惘的钟声忽然从远处传来，震撼着窗上的玻璃。圣美达正敲六点。

容德雷特用脑袋数着钟声，一响一点头。第六响敲过以后，他用手指掐熄了烛芯。

接着他在屋子里踱来踱去，细听过道里的动静，听听走走，走走又听听。他嘴里嘟囔着：“只要他真肯来！”随后他又回到椅子边。

他刚坐下，房门开了。

容德雷特大娘推开房门，自己留在过道里，掩光灯上的一个窟窿眼儿从下面照着她那副满脸堆笑的丑态。

“请进吧，先生。”她说。

“请进，我的恩人。”容德雷特连忙站起来跟着说。

白先生出现了。

他神态安详，使他显得异样地庄严可敬。

他拿四个路易放在桌上。

“法邦杜先生，”他说，“这是给您付房租和应急的。以后我们再说。”

“天主保佑您，我的慷慨的恩人！”容德雷特说，随即又连忙走近他女人身边说道：

“把马车打发掉！”

她悄悄地退了出去。她丈夫在白先生跟前极尽恭敬殷勤，扶着一把椅子请他坐下。过一会儿，她回来了，在他耳边低声说：

“成了。”

从早不断落下的雪已积得那么厚，没人听到马车来，也没人听到马车走。

这时白先生已经坐下。

容德雷特占了白先生对面的那把椅子。

现在，为了对以后的情节能有一个概念，希望读者能从自己心中想象出一个严寒的夜晚，妇女救济院那一带荒凉地段全盖满了雪，在月光中，白得像一幅漫无边际的殓尸布，稀疏的路灯把那些阴惨惨的大路和长列的黑榆树映成了红色，在周围四分之一法里以内，也许一个行人也没有，戈尔博老屋寂静、黑暗，可怕到了极点，在这老屋里，在这凄凉昏黑的环境中，惟有容德雷特的那间空阔屋子里点着一支蜡烛，两个男人在这穷窟里坐在一张桌子的两旁，白先生神色安详，容德雷特笑容可掬而险恶骇人，他的女人，那头母狼，待在一个屋角里。隔墙背后，隐着马吕斯，他立着不动，不动声色，不漏掉一句话，不漏掉一个动作，眼睛窥察，手捏着枪。

马吕斯只受到鄙视心情的激动，毫不畏怯。他紧捏着枪柄，满怀信心。他心里想道：“这坏蛋，我随时都可以制伏他。”

他还觉得警察已埋伏在左近，等待着约好的信号，准备一齐动手。

此外，他还希望从容德雷特和白先生这次凶险的遭遇中透露出一点消息，使他能够知道他所怀念的一切。

十九 提防暗处

白先生刚坐下，便转眼去望那两张空着的破床。

“那可怜的小姑娘，受了伤，现在怎样了？”他问。

“不好，”容德雷特带着苦恼和感激的笑容回答，“很不好，我的高贵的先生。她姐领她到布尔白包扎去了。您回头就能看见她们，她们马上便要回来的。”

“法邦杜夫人好像已经好些了？”白先生又问，眼睛望着容德雷特大娘那身奇装异服，这时她正站在他和房门之间，仿佛她已开始在把住出口，摆出一副威胁的、几乎是战斗的架势注视着他。

“她快咽气了，”容德雷特说，“但是有什么办法呢，先生？这女人，她素来是那么顽强的！这不是个女人，是一头公牛。”

容德雷特大娘，深受这一赞扬的感动，像一条受到拂弄的怪兽，装腔作势地大声嚷道：

“你对我老爱过分夸奖，容德雷特先生！”

“容德雷特，”白先生说，“我还以为您的大名是法邦杜呢。”

“法邦杜，又叫容德雷特！”她丈夫赶紧声明，“艺术家的艺名！”

同时，对他女人耸了一下肩头，白先生却没有看见，接着他又改用紧张激动而委婉动听的语调往下说：

“啊！可不是么，我和我这可怜的好人儿之间是一向处得很欢的！要是连这一点情分也没有，我们还能有什么呢！我们的日子过得太苦了，我的可敬的先生！我有胳膊，却没有工作！我有心，却没有活计！我不知道政府是怎样安排这些事的，但是，我以我的人格担保，先生，我不是雅各宾派，先生，我不是布桑戈派，我不埋怨政府，但是如果我当了大臣，说句最神圣的话，情况就会不一样。比方说，我原想让我的两个女儿去学糊纸盒子的手艺。您也许要对我说：‘怎么！学一种手艺？’是呀！一种手艺！一种简单的手艺！一种吃饭本领！多么丢人，我的恩人！回想起我们从前的情况，这是何等的堕落！唉！我们当年兴盛时期的陈迹一点也没能留下来。只剩下一件东西，一幅油画，是我最舍不得的，却也可以忍痛出让，因为，我们得活下去，无论如何，我们总得活下去呀！”

容德雷特显然是在胡诌，虽然语无伦次，从他的面部表情看，却仍然是心里有底和机灵的，这时，马吕斯抬起眼睛，忽然发现屋子的底里多了一个人，是他先头不曾见过的。这人刚进来不久，他动作那么轻，因而没人听见门枢转动的声音。他穿一件针织的紫色线背心，已经破旧，满是污迹，皱褶处都裂着口，下面是一条宽大的棉绒长裤，脚上套一双垫木鞋用的布衬鞋，没有衬衫，露着颈脖，光着两条刺了花纹的胳膊，脸上抹了黑。他一声不响地叉着手臂坐在最近的那张床上，由于他坐在容德雷特大娘后面，别人便不大能看见他。

白先生在那种触动视觉的磁性直觉的影响下，几乎和马吕斯同时转过头去。他不期而然地作了一个惊讶的动作，容德雷特立即看出来了。他以殷勤讨好的姿态扣着身上的衣扣，大声说道：

“啊！我知道！您在看您这件大衣吧？我穿得很合身！的确，我穿得很合身！”

“这是个什么人？”白先生说。

“这？”容德雷特说，“是个邻居。您不用管他。”

那邻居的模样却有些特殊。当时在圣马尔索郊区有不少化工厂，许多工人的脸确是熏黑了的。白先生对人也处处表现出一种憨直无畏的信心。他接着说：

“对不起，法邦杜先生，您刚才在和我谈什么呀？”

“我刚才在和您谈着，先生，亲爱的保护人，”容德雷特说下去，同时把两肘支在桌上，用固定而温柔的眼睛，像一条大蟒似的注视着白先生，“我刚才在和您谈到一幅想出卖的油画。”

房门轻微响了一下。又进来一个人，走去坐在床上，容德雷特大娘的后面。这第二个人，和第一个一样，也光着胳膊，还戴着一个涂了墨汁或松烟的面具。

这人尽管是溜进来的，却没办法不让白先生发觉。

“您不用理会，”容德雷特说，“都是些同屋住的人。我刚才说，我还有一幅油画，一幅珍贵的油画……先生，您来瞧瞧吧。”

他站起来，走到墙边，把我们先头提到过的那画幅，从墙根前提起翻过来，仍旧把它靠在墙上。那确是一种像油画似的东西，烛光多少也照着它。马吕斯一点也瞧不清楚，因为容德雷特正站在画和他之间，他只隐约望见一种用拙劣手法涂抹出来的东西，上面有一个主要的人物形象，色彩生硬刺目，类似那种在市集上叫卖的图片或屏风上的绘画。

“这是什么东西？”白先生问。

容德雷特赞不绝口：

“这是一幅名家的手笔，一幅价值连城的作品，我的恩人！对我来说，它是和我的两个闺女一样宝贵的，它使我回忆起不少往事！但是，我已经向您说过，现在仍这么说，我的境遇太困苦了，因而我想把它卖掉……”

也许是出于偶然，也许是由于开始有了戒心，白先生的眼睛尽管看着那油画，却也在注意那屋子的底里。这时，已经来了四个人，三个坐在床上，一个站在门框边，四个全光着胳膊，呆着不动，脸上抹了黑。在床上的那三个人中，有一个靠在墙上，闭着眼睛，好像睡着了。这是个老人，黑脸白头发，形状骇人。其他两个还年轻，一个有胡须，一个披着长发。没有一个人穿皮鞋，不是穿着布衬鞋，便光着脚底板。

容德雷特注意到白先生的眼睛老望着这些人。

“这是些朋友，挨着住的人。”他说，“他们脸上乌黑，是因为他们整天在煤堆里干活。他们是通烟囱的。您不用管他们，我的恩人，还是买我的这张油画吧。您发发慈悲，搭救我这穷汉。我不会向您讨高价的。您看它能值多少呢？”

“可是，”白先生，像个开始戒备的人那样，瞪着眼，正面望着容德雷特说，“这是一种酒铺子的招牌，值三个法郎。”

容德雷特和颜悦色地回答：

“您的钱包带来了吧？我只要一千埃居就够了。”

白先生直立起来，靠墙站着，眼睛很快地向屋子四面扫了一遍。他有容德雷特在他左边，靠窗的一面，容德雷特大娘和那四个男人在他右边，靠门的一面。那四个男人没有动，甚至好像没有看见他似的，容德雷特又开始带着可怜巴巴的声音唠叨起来，他的眼睛是那样迷迷瞪瞪，语调是那么凄惨，几乎使白先生认为在他眼前的只不过是一个穷到发疯的人。

“亲爱的恩人，假使您不买我这幅油画，”容德雷特说，“我没有路走，便只好去跳河了。当我想到我只一心指望我的两个女儿能学会糊那种半精致的纸盒，送新年礼物的那种纸盒。可是！总得先有一张那种靠里有块挡板的桌子，免得玻璃掉到地上，也非得有一个专用的炉子，一个那种隔成三格的钵子，用来盛各种密度不同的浆糊，有的是糊木皮的，有的是糊纸或糊布料的，也还得有一把切硬纸板的刀，一个校正纸板角度的模子，一个钉铁件的锤子，还有排笔，和其他的鬼玩意儿，我哪能知道那么多呢，我？而这一大摊子只是为了每天挣四个苏！还得工作十四小时！每个盒子在一个工人的手里得经过十三道工序！又得把纸弄潮！又不许弄上迹印！又不能让浆糊冷掉！说不完的鬼名堂，我告诉您！每天四个苏！您要我们怎么活下去？”

容德雷特只顾往下说，白先生注意地望着他，他却不望白先生。白先生的眼睛盯在容德雷特身上，容德雷特的眼睛老瞟着房门。马吕斯心跳气急，来回注视着他俩。白先生似乎在想：这难道是个痴子不成？容德雷特用种种有气无力、哀求诉苦的声调，接二连三地说着：“我只有去跳河，没有其他办法了！前些日子，在奥斯特里茨桥附近的河岸上，我已经朝水里走下去过三步！”

忽然，他那双阴沉沉的眼睛一下子突然亮了，冒着凶狠的光焰，这小子竖起来了，气势咄咄逼人，向着白先生走上一步，像炸雷似的

对他吼道：

“这全是废话！你可认得我？”

二十 陷害

穷窟的门突然开了，出现三个男子，身上穿着蓝布衫，脸上戴着黑纸面具。第一个是个瘦子，拿着一根裹了铁的粗木棒。第二个是一种彪形大汉，倒提着一把宰牛的板斧，手捏在斧柄的中段。第三个，肩膀宽阔，不像第一个那么瘦，不像第二个那么壮，把一把从监狱门上偷来的奇大的钥匙紧捏在拳头里。

容德雷特等待的大概就是这几个人的到来。他急忙和那拿粗木棒的瘦子问答了几句话。

“全准备好了？”容德雷特问。

“全准备好了。”那瘦子回答。

“巴纳斯山呢？”

“小伙子在和你的闺女谈话。”

“哪一个？”

“老大。”

“马车在下面了？”

“在下面了。”

“那栏杆车也套上了牲口？”

“套好了。”

“是两匹好马吧？”

“最好的两匹。”

“在我指定的地方等着吗？”

“是的。”

“好。”容德雷特说。

白先生脸色苍白。他好像已意识到自己的处境，切实注意着那屋子里在他四周的一切，他的头在颈子上慢慢转动，以谨慎惊讶的神情，注视着那些围绕他的每一个脑袋，但是绝没有一点畏怯的样子。他把那张桌子当作自己的临时防御工事，这人，刚才还只是个平易近人的好老头，却一下子变成了一个赳赳武夫，把两只粗壮的拳头放在他那椅背头上，形态威猛惊人。

这老者，在这样一种危险关头，还那么坚定，那么勇敢，想必是出于那种因心善而胆益壮，临危坦然无所惧的性格。我们绝不会把衷心爱慕的女子的父亲当作路人。马吕斯觉得自己在为这个相见不相识的人感到骄傲。

那三个光着胳膊、被容德雷特称为“通烟囱的”的人，从那废铁堆里，一个拣起了一把剪铁皮用的大剪刀，一个拣了一根平头短撬棍，另一个拣了个铁锤，全一声不响地拦在房门口。老的那个仍旧待在床上，只睁了一下眼睛。容德雷特大娘坐在他旁边。

马吕斯认为只差几秒钟便是应当行动的时候了，他举起右手，朝过道的一面，斜指着天花板，准备随时开枪。

容德雷特和拿粗木棒的人密谈过后，又转向白先生，带着他特有的那种低沉、含蓄、可怕的笑声，再次提出他的问题：

“难道你不认得我吗？”

白先生直对着他的脸回答：

“不认得。”

于是容德雷特一步跨到桌子边，身躯向前凑到蜡烛的上面，叉着手臂，把他那骨角外凸、凶形恶状的下巴伸向白先生的脸，尽量逼近，正像一头张牙待咬的猛兽，白先生却泰然自若，纹丝不退。他在这种姿势中大声吼道：

“我并不叫法邦杜，也不叫容德雷特，我叫德纳第！我就是孟费郿的那个客店老板！你听清楚了吧？德纳第！你现在认得我了吧？”

白先生的额上起了一阵不显著的红潮，他以一贯的镇静态度，声音既不高，也不抖，回答说：

“我还是不认得。”

马吕斯没有听到这回答。谁要是在这时在黑影中看见了他，就能见到他是多么惶惑、呆傻、惊慌。当容德雷特说着“我叫德纳第”时，马吕斯的四肢一下全抖了起来，他连忙靠在墙上，仿佛感到有一把利剑冷冰冰地刺穿了他的心。接着，他的右臂，原要开枪告警的，也慢慢垂了下来，当容德雷特重复着说“你听清楚了吧？德纳第！”时，他那五个瘫软了的手指几乎让手枪落了下来。容德雷特在揭露自己时，没有惊扰白先生，却把马吕斯搞得六神无主。德纳第这名字，白先生似乎不知道，马吕斯却知道。让我们回忆一下，这名字对他意味着什

么！这名字，是他铭篆在心的，是写在了他父亲的遗嘱上的！这名字，是印在他思想的深处，记忆的深处，载在那神圣的遗训中的：“一个叫德纳第的人救了我的命。我儿遇见他，望尽力报答他。”这名字，我们记得，是他灵魂所倾倒的对象之一，是和他父亲的名字并列在一起来崇拜的。怎么！在眼前的便是德纳第，在眼前的便是他这么多年来寻求不着的那位孟费郿的客店老板！他到底遇见他了，可真是无奇不有！他父亲的救命恩人竟会是一个匪徒！他，马吕斯，一心希望舍命报答的这个人竟会是一个魔怪！搭救彭眉胥上校的那位义士竟在干着犯罪的勾当，马吕斯虽然还闹不清楚他打算干的究竟是什么，但却已具有谋财害命的迹象了！况且是谁的命呵，伟大的上帝！这遭遇太险恶了！命运也未免太捉弄人了！他父亲从棺材中命令他尽力报答德纳第，四年来，马吕斯惟一的思想便是要为他父亲了清这笔债，可是，正当他要用法律的力量逮捕一个行凶匪徒的时候，命运却向他吼道：“这是德纳第！”在壮烈的滑铁卢战场上他父亲的生命，被人从弹雨中救出来，他正可以对这人偿愿报恩了，却又报以断头台！他私自许下的心愿是，一旦找到了这位德纳第，他一定要在相见时拜倒在他的膝前，现在他果然找到了，但又把他交给刽子手！他父亲对他说：“救德纳第！”而他以消灭德纳第的行动来回答自己所爱慕的这一神圣的声音！他父亲把冒着生命危险把他从死亡中拯救出来的这个人托付给他马吕斯，现在却要他父亲从坟墓中望着这人在他儿子的告发下被押到圣雅克广场上去受极刑！多少年来，他一直把他父亲亲笔写下的最后愿望牢记在心，却又背弃遗训，反其道而行之，这将是多么荒唐可笑！但是，在另一方面，眼见这场谋害而不加以制止！怎么！坐视受害人受害并听凭杀人犯杀人！对这样一个恶棍，难道能因私恩而缩手？马吕斯四年来所有的种种思想全被这一意外搅乱了。他浑身战栗。一切都取决于他。他一手掌握着这些在他眼下纷纷扰扰的人，虽然他们全不知道。假使他开枪，白先生能得救，德纳第却完了；假使

他不开枪，白先生便遭殃，并且，谁知道？德纳第逃了。镇压这一个，或是让那一个去牺牲！他都问心有愧。怎么办？怎么选择？背弃自己素来引以自豪的种种回忆，背弃自己在心灵深处私自许下的种种诺言，背弃最神圣的天职，最庄严的遗言！背弃他父亲的遗嘱，要不就纵容罪行，让它成功！他仿佛一方面听见“他的玉秀儿”在为她的父亲向他央求，一方面又听见那上校在叫他照顾德纳第。他觉得自己疯了。他的两个膝头只往下沉。他甚至没有充分时间来仔细思考，因为他眼前的事态正在疯狂地向前演变。那好像是一阵狂澜，他自以为居于操纵着它的地位，其实已处于被动。他几乎昏了过去。

德纳第——我们以后不再用旁的名字称呼他了——这时却在桌子前面踱来踱去，既茫然不知如何是好，又得意到发狂。

他一把抓起烛台，砰的一下把它放在壁炉上，他用力是那么猛，使烛芯几乎熄灭，烛油也飞溅到了墙上。

接着，他转向白先生，龇牙咧嘴地狂叫着：

“火烧的！烟熏的！千刀万剐的！抽筋去骨的！”

跟着他又来回走动起来，暴跳如雷地吼道：

“啊！我到底找着你了，慈善家先生，穿破烂的百万富翁！送泥娃娃的大好佬！装蒜的傻老头！啊！你不认得我！当然不会认得我！八年前，一八二三年的圣诞前夕来到孟费郿，到我那客店里来的不是你！从我家里把芳汀的孩子百灵鸟拐走的不是你！穿一件黄大氅的不是你！不是！手里还提一大包破衣烂衫，就和今早来到我这里一样！喂，我的妻！这个老施主，他走人家，手里不拿几包毛线袜，好像就不过意似的！百万富翁先生，敢情你是衣帽店老板！你专爱把你店里

的底货拿来送给穷人，你这圣人！你的把戏算耍得好！啊！你不认得我？可我，我认得你！你这牛头一钻进这地方，我便立刻把你认出来了。啊！你现在总学到了乖了吧，像那样随随便便跑到别人家里去，借口是住客店，穿上旧衣服，装穷酸相，一个苏也肯要的样子，欺瞒人家，摆阔气，骗取人家的摇钱树，还要在树林里进行威吓，不许人家带回去，等到人家穷下来了，便送上一件大得不成样子的外套和两条医院用的蹩脚毯子，老光棍，拐带孩子的老贼，你现在总学到乖了吧，你的这一套不一定耍得成！”

他停下了，好像是在对自己说着什么。他的那股厉气平息下去了，有如大河的巨浪泻进了落水洞，随后，好像是要大声结束他刚才低声开始的那段对自己说的话，他一拳捶在桌上吼道：

“还带着他那种老好人的样子！”

他又指着白先生说：

“说正经的！你当初开过我的玩笑。你是我的一切苦难的根子！你花一千五百法郎把我的一个姑娘带走了，这姑娘肯定是什么有钱人家的，她已替我赚过许多钱，我本应好好靠她过一辈子的！在我那倒霉的客马店里，别人吃喝玩乐，可我，像个傻子，把我的一切家当全赔进去了，我原要从那姑娘身上全部捞回来的！呵！我恨不得那些人在我店里喝下去的酒全都是毒药！这些都不用提了！你说说！你把那百灵鸟带走的时候，你一定觉得我是个傻瓜蛋吧！在那树林里，你捏着一根哭丧棍！你比我狠。一报还一报。今日却是我捏着王牌了！你玩完了，我的好老头！啊呀，我要笑个痛快。说真话，我要笑个痛快！这下子他可落在圈套里了！我对他说，我当过戏剧演员，我叫法邦杜，我和马尔斯小姐、缪什小姐演过喜剧，明天，二月四号，我的房

东要收房租，可他一点也没看出来，限期是二月八号，并不是二月四号！傻透了的蠢材！他还带来这四个可怜巴巴的菲力浦[1]！坏种！他连一百法郎也舍不得凑足！再说，我的那些恭维话说得他心里好舒服哟！真有意思。我心里在想：‘冤桶！这下子，我逮住你了！今天早晨我舔了你的爪子，今天晚上，我可要啃你的心了！’”

德纳第停了下来。他的气喘不过来了。他那狭窄的胸膛，像个熔炉上的风箱，不断起伏。他的眼睛充满了那种下贱的喜色，也就是一个无能、不义、凶残成性的人在有机会践踏和侮辱他所畏惧过、谄媚过的对象时具有的那种喜色，一个能把脚跟踩在巨人头上的侏儒的欢乐，一只豺狗在开始撕裂一头病到已不能自卫、却还有知觉感受痛苦的雄牛时的欢乐。

白先生不曾打断过他的话，只是在他住嘴时，才向他说：

“我不知道您要说的是什么。您弄错了。我是一个很穷的人，远不是个百万富翁。我不认得您。您把我当作另一个人了。”

“啊！”德纳第语不成声，“你真会胡扯！你坚决要开玩笑！你是在自欺欺人，我的老朋友！啊！你想不起来吗？你看不出我是谁吗？”

“对不起，先生，”白先生以一种在这种时刻难免显得很奇特有力的斯文口吻回答，“我看得出您是个匪徒。”

谁也了解，卑鄙的人同样也有自尊心，妖魔鬼怪也爱听恭维话。提到匪徒这两个字，那德纳第的女人从床上跳下来了，德纳第抓住了他的椅子，好像要把它捏碎。“不许动，你！”他对他的女人吼道，继又转向白先生：

“匪徒！对，我知道你们这些有钱人是这样称呼我们的！可不是！确是这样，我破了产，我躲了起来，我没有面包，我连个苏都没有，我是个匪徒！我已经三天没吃东西了，我是个匪徒！啊！至于你们，你们烘脚，你们穿沙可斯基式的轻便鞋，你们穿那种舒适的大衣，同有些大主教一样，你们住在有门房的房子的二层楼上，你们吃蘑菇，你们吃那种在正月里要卖四十法郎一扎的龙须菜，你们用青豌豆来填脖子，当你们要知道天气冷不冷，你们只消到报纸上去找舍华列工程师的寒暑表的记录。我们呢！我们自己便是寒暑表！我们用不着跑到河沿钟楼角上去看冷到多少度，我们自己知道血管里的血在冻结，冰已进入心脏，我们说：‘上帝是不存在的！’你现在却来到我们的洞里，是呀，我们的洞里，来叫我们匪徒！但是我们会把你吃掉！我们这些穷小子，会把你吞下去！百万富翁先生！你应当懂得这一点：我是个经营过事业的人，我领到过执照，我当过选民，我是个绅士，我！而你，你却不一定是！”

说到这里，德纳第朝那几个守在房门口的人跨上一步，浑身发抖地说道：

“当我想到他竟敢跑来把我当做一个补破鞋的看待！”

随后又以更加狂暴的气势对着白先生说：

“慈善家先生！你也还应该懂得这一点：我不是一个来历不明的人，我！我不是一个那种没名没姓跑到人家家里去拐带孩子的人！我是一个法兰西的退伍军人，我本应得到一个勋章！我参加过滑铁卢战役，我！我在那次战斗中救出过一个叫做什么伯爵的将军！他曾把他的名字告诉我；但是他那狗声音是那么小，因而我没有听清楚。我只听到什么‘眉胥’[2]。我宁愿知道他的名字，不在乎他谢不谢。知道了

名字，我便有办法找到他。你看见的这张油画是大卫在布鲁克塞尔[3]画的，你知道他画的是谁吗？他画的是我。大卫要让这一英勇事迹永垂不朽。我背上背着那位将军，把他从炮火中救出来。经过就是这样。那位将军，他从来没有为我做过一点什么事，他并没有什么地方比其他的人好些！我却没有因此就不冒生命的危险去救他的命，我的口袋里装满证件。我是滑铁卢的一名战士，他妈的上帝！现在，我没有嫌麻烦，已把这一切告诉了你，言归正传，我要钱，我要许多钱，我要大量的钱，要不，我就要你的命，慈悲上帝的雷火！”

马吕斯已能稍稍控制他的焦虑心情，他在静听着。最后的一点疑云已经消散，这人确是遗嘱里所指的那个德纳第了。马吕斯听到他责备他父亲有恩不报，不禁浑身战栗，内心万分痛苦，几乎要承认那种责备是对的。因此他更感到左右为难，不知所措了。并且，在德纳第所说的那一切话里，在那种语调、那种姿势、那种使每一个字都发出火焰的眼神里，在一个性情恶劣的人的这种和盘托出的爆发里，在这种夸耀和猥琐、傲慢和卑贱、狂怒和傻乐的混合表现里，在这种真悲愤和假感情的搀杂现象里，在一个陶醉于逞凶泄愤的欢畅滋味中的这种狂妄行为里，在一个丑恶心灵的这种无耻的暴露里，在一切痛苦和一切仇恨的这种汇合里，也确有一种像罪恶一样不堪注目，像真情一样令人心酸的东西。

他要求白先生收买的那幅所谓名家手笔，大卫的油画，读者已经猜到，只不过是他从前那客马店的招牌，我们记得，是他自己画的，是他在孟费郿破产时留下来的惟一的破烂。

由于他这时没有挡住马吕斯的视线，马吕斯能细看那货色了，他果真看出涂抹在那上面的是一个战场，远处是烟，近处是一个背上背着一个人的人。那两个人便是德纳第和彭眉胥，救人的中士和被救的

上校。马吕斯好像醉了似的，他仿佛看见他的父亲在画上活了起来，那已不是孟费郿酒店的招牌，而是死者的复活，墓石半开，亡魂起立了。马吕斯听见自己的心在太阳穴里卜卜地响，他耳朵里有滑铁卢的炮声，他父亲隐隐约约出现在那丑恶的画面上，流着血，神色仓皇，他仿佛看见那个不三不四的形象在定定地望着他。

德纳第，当他气息平复以后，把他一双血红的眼睛盯着白先生，轻声干脆地对他说：

“你有什么要说的吗，在我们请您干几杯以前？”

白先生没有作声。在这沉寂当中，有一个破嗓子从过道里发出了这么一句阴森的玩笑话：

“假使要砍木头，有我在！”

是那个拿板斧的人在寻开心。

同时，一张毛茸茸、黑不溜秋的大宽脸咧着嘴从门口笑着进来，形状骇人，露着满嘴的獠牙。

这便是那个拿板斧的人的脸。

“你为什么把脸罩取掉？”德纳第对他暴跳如雷大吼起来。

“笑起来方便。”那人回答。

已经好一会儿了，白先生似乎一直在密切注意着德纳第的每一个动作，而德纳第却已被他自己的冲天怒气搞得头晕眼花，老在那穷窟里来回走动，满以为可以万无一失，房门有人把守住了，他们人人有

武器，被逮的人却手无寸铁，并且是以九个人对付一个人，假定德纳第大娘只算是一个人的话。当他斥责那个拿板斧的人时，他的背是对着白先生的。

白先生趁这机会，一脚踢开椅子，一拳推开桌子，一个纵步，轻捷得出奇，德纳第还没有来得及转身，他已到了窗口。开窗，跳上窗台，跨出窗外，那只是一秒钟的事。他已经半截身子到了外面，六只强壮的手一齐抓住了他，又使劲把他拖回那穷窟里。跳上去抓他的人是那三个“通烟囱的”。德纳第大娘也同时揪住了他的头发。

其他的匪徒，听到众人蹿动的声音，全从过道里跑来了。那个躺在床上、仿佛喝醉了酒的老头从床上跳下来，手里捏一个修路工人用的铁锤，和大家站在一道。

蜡烛正照着那几个“通烟囱的”中的一个，尽管他脸上抹了黑，马吕斯仍认出那人就是邦灼，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耶的，这人把一根那种在铁杆两端装了两个铅球的闷棍举在白先生的头顶上。

马吕斯见到这情况，实在忍不住了。他私自说道：“我的父亲，请原谅我！”同时他的手指也在找手枪的扳机。正要开枪时，他又听见德纳第喊道：

“不要伤害他！”

受害人这次所作的挣扎，不但没有激怒德纳第，反而使他镇静下来了。他原是由两个人构成的，一个凶横的人和一个精明的人。直到这时，在他踌躇满志的情况下，在受害人束手无策、不动弹的时候，支配着他的是那个凶横的人；现在受害人挣扎起来了，并且似乎要斗争，那精明的人便又出现并占了上风。

“不要伤害他！”他又说了一次。他这话的最直接的效果，这是他不知道的，是把那待发的枪声止住了，并软化了马吕斯，在马吕斯看来，紧急关头已过，在新形势面前再观望一下，丝毫没有不妥的地方。谁知道不会出现什么机会能把他从无法使玉秀儿的父亲和上校的救命恩人两全的难题中拯救出来呢?

一场恶斗开始了。当胸一拳，白先生把那老头送到了屋子中间去乱滚，接着就是两个反巴掌把两个对手打倒在地上，两个膝头各压住了一个；那两个无赖，处在这种压力下，好像被石磨压住了似的，只有呻吟的份儿；但是其余那四个抓住了这勇猛非凡的老人的臂膀和后颈，把他压伏在那两个被压的“通烟囱的”身上。这样，既制人，又为人所制，既压着在他下面的人，又被在他上面的人所扼住，尽力挣扎而无法摆脱堆在他身上的力量，白先生消失在那一群横蛮的匪徒下面了，正如一头野猪消失在一堆怪叫的猎狗下面。

他们终于把他掀翻在最近窗口的那张床上，使他动弹不得。德纳第大娘一直没有放松他的头发。

“你，”德纳第说，“不用你管。小心撕破你的围巾。”

德纳第大娘放了手，好像母狼服从公狼，咬着牙低声咆哮了一阵。

“你们，”德纳第又说，“搜他身上。”

白先生仿佛已放弃了抵抗的念头。大家上去搜他身上。他身上只有一个皮荷包和一条手绢，荷包里盛着六个法郎，再没有旁的东西。

德纳第把手绢揣在自己的衣袋里。

“怎么！没有票夹子？”他问。

“也没有表。”一个“通烟囱的”回答。

“没有关系，”那个脸上戴了面具、手里捏着一把大钥匙的人用肚子里的声音阴阴地说，“这是个老滑串子！”

德纳第走到门角落里，拿起一把绳子，丢向他们。

“把他捆在床脚上，”他说。继又望着那个被白先生一拳打倒、直挺挺躺在屋子中间不动的老头：

“蒲辣秃柳儿是不是死了？”他问。

“没有死，”比格纳耶回答，“他喝醉了。”

“把他扫到屋角里去。”德纳第说。

两个“通烟囱的”用脚把那醉汉推到了那堆废铁旁边。

“巴伯，你为什么带来了这么多的人？”德纳第低声问那拿粗木棒的人，“用不着这样。”

“我不好办，”拿粗木棒的人回答，“他们全要插一手。这季度清淡，找不着买卖。”

白先生躺着的那张床是医院里用的那种粗木床，四只床脚都几乎没有好好加工过。白先生任他们摆布。匪徒们要他立在地上，牢牢地把他绑在离窗口最远、离壁炉最近的床脚上。

最后一个结打好了，德纳第拿了一把椅子，走来坐在白先生的斜对面。德纳第已不像他原来的样子，他的面容已从凶横放肆慢慢转为温和安静而狡猾。马吕斯很不容易从这斯文人的笑容里认出那张近似猛兽、刚才还唾沫横飞的嘴。他望着这一奇怪、令人不安的转变，为之骇然，他的感受正如一个人看到一只老虎变成了律师。

“先生……”德纳第说。

同时他做个手势叫那些还抓住白先生的强盗走开：

“你们站远一点，让我和这位先生谈谈。”

大家一齐退向门口。他接着说：

“先生，您打错主意了，您不该想到要跳窗子。万一折断一条腿呢？现在，假使您允许，我们来心平气和地谈谈。首先，我应当把我注意到的一个情况告诉您，那就是您直到现在还没有喊过一声。”

德纳第说得对，这一细节是实在的，尽管马吕斯在慌乱中没能察觉出来。白先生只稍稍说过几句话，并且没有提高过嗓子，更怪的是，即使是在窗口旁和那六个匪徒搏斗时，他也紧闭着口，一声不吭。德纳第继续说：

“我的天主！您原可以喊上一两声‘抢人啊’，我决不会感到那有什么不妥当。救命啊！在这种情况下是谁也要喊的，在我这方面，我绝对不会说这不应该。当我们看见自己遇到了一些不能使我们十分相信的人时，我们哇哩哇啦一阵子，那原是非常简单的。要是您那么做了，我们也不会打扰您的。连一个塞子我们也不会塞到您的嘴里。让我来告诉您这是为什么。因为这屋子是间哑屋子。它只有这么一个优

点，但是它有这个优点。这是间地窖子。您就在这里丢一个炸弹吧，最近的警察哨所听了，也只当是个酒鬼的鼾声。在这里，大炮也只‘砰’那么一下，雷也只‘噗’那么一下。这是个舒服的住处。但是，总而言之，您没有喊一声，这样最好，我佩服您的高明，我并且要把我从这里得出的结论说给您听：我的亲爱的先生，要是您喊，谁会来呢？警察。警察来过以后呢？法律制裁。因而您没有喊，足见您并不比我们更乐于看见警察和法律制裁来到我们身上。也可以看出——我早已怀疑到这一点——由于某种利害关系，您就有某种东西需要加以隐藏。在我们这方面，我们也有同样的利害关系。因此我们是可以谈得拢的。”

德纳第一面这样谈着，他那双盯着白先生的眼睛，仿佛也在着意要把从它瞳孔里冒出的尖针一一刺到他俘虏的心里去。此外，他所用的语言，虽然带着一种温和而隐蔽的侮辱意味，却是含蓄的，几乎是经过一番斟酌的。这人，刚才还只是个盗匪，现在在我们的印象中却是个“受过传教士教育的人”了。

那俘虏所保持的沉默，他的那种不惜冒着生命危险来坚持的戒备，对叫喊这一极自然的动作的抗拒，这一切，我们应当指出，对马吕斯都是不愉快的，并且使他惊讶到了痛苦的程度。

这个被古费拉克栽上“白先生”绰号的人，在马吕斯的心目中，原是一个隐现在神秘氛围中的严肃奇特的形象，现在经过德纳第的这一切合实情的观察，马吕斯感到更加看不清楚了。但是，不管他是什么人，他虽已受到绳索的捆绑，刽子手的层层包围，半陷在，不妨这样说，一个随时往下沉的土坑里，无论是在德纳第的狂怒或软磨面前，这人始终岿然不动，马吕斯此时也不能不对这沉郁庄严的容貌肃然起敬。

这显然是个恐惧不能侵袭，也不知什么叫惊慌失措的心灵。这是一个那种能在绝望的环境中抑制慌乱情绪的人。尽管情况是那么极端凶险，尽管灾难是那么无可避免，这里却一点也没有像惨遭灭顶的人在水底下睁着一双惊骇万状的眼睛的那种悲痛神情。

德纳第从容不迫地站起来，走向壁炉，挪动屏风，把它靠在炉旁的破床边上，让烧着一炉旺火的铁皮炉子露出来，被绑的人完全可以看见躺在炉子里的那把已经烧到发白、密密麻麻散布着许多小红点的钝口凿。

接着，德纳第又过来坐在白先生旁边。

“我继续谈，”他说。“我们是可以谈得拢的。让我们对这问题来一个友好的解决。刚才我发了火，不应该，我不知道我的聪明刚才到哪里去了，我确是做得太过分了，我说了些不中听的话。比方说，因为您是百万富翁，我便向您要钱，要许多钱，大量的钱。那样做是不近情理的。我的天主，您有钱也不一定就宽舒，您有您的种种负担，谁又没有负担呢？我并不想要您倾家荡产，我究竟还不是一个泼皮。我也不是一个那种因为形势对自己有利，便利用形势来变得庸俗可笑的人。听我说，我可以让一步，牺牲一点我这方面的利益。我只要求二十万法郎。”

白先生一个字也没有说。德纳第跟着又说：

“您瞧我在我的酒里已搀了不少的水了。我不知道您的经济情况，但是我知道您花钱是不大在乎的，并且像您这样一位慈善家很可以赠送二十万法郎给一个境遇不好的家长。同时您也是个明理的人，您决不至于认为：像我今天这样劳民伤财，像我今晚这样布置——在场的

诸位先生们都一致同意，认为这一工作是安排得很好的——只是为了向您弄几文到德努瓦耶店里去喝喝十五法郎一瓶的红葡萄酒和吃吃小牛肉而已。二十万法郎，值得呢。只要您把这一点点鸡毛蒜皮从您的袋子里掏出来了，我担保，决不改口，您尽可以放心，谁也不会再动您一根毛。您一定会对我说：'可是我身上没有带二十万法郎。'呵！我是不喜欢小题大做的。我现在并不要您付钱。我只要求您一件事。劳您驾把我要念的写下来。"

德纳第说到这里，停了一下，随即又以着重的语气，朝小火炉那面丢了一个笑脸，说道：

"我预先告诉您，如果您说您不会写字，我是不能同意的。"

高明的检察官见了他那笑脸也要自愧不如。

德纳第把桌子推向白先生，紧紧地靠着他，又从抽屉里拿出一个墨水瓶、一杆笔和一张纸，让那抽屉半开着，露出一把雪亮的长尖刀。

他把纸放在白先生面前。

"写。"他说。

那被绑的人终于说话了。

"您要我怎么写？我是绑着的。"

"这是真话，请原谅！"德纳第说，"您说得很对。"

他转向比格纳耶说：

“放开先生的右边胳膊。”

邦灼，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耶的，执行了德纳第的命令。当被绑人的右手松了绑以后，德纳第拿着笔，蘸上墨水，递给他，说：

“请您好好注意，先生，您是在我们的管制中，在我们的掌握中，绝对在我们的掌握中，任何人间的力量都不能把您从这里救出去，要是我们被迫而不得不干出一些不愉快的极端行为，那我们真会感到很抱歉。我不知道您的姓名，也不知道您的住址，但是我要预先告诉您，您马上要写一封信，我会派一个人去送信，在送信的人回来以前，我不会松您的绑。现在请您好好地写。”

“写什么？”被绑人问。

“我念，你写。”

白先生拿起了笔。

德纳第开始念：

“我的女儿……”

被绑人吃了一惊，抬起眼睛望着德纳第。

“写‘我亲爱的女儿’。”德纳第说。

白先生照写了。德纳第再念：

“你立即到这里来……”

他停住不念了，说道：

“您平时对她说话是说‘你’的，对吗？”

“谁？”白先生问。

“还待问！”德纳第说，“当然是说那小姑娘，百灵鸟。”

白先生面色不改，回答说：

“我不懂您的话。”

“您照写就是。”德纳第说，接着他又开始念：

“你立即到这里来。我绝对需要你。送这封信的人是我派来接你的。我等你。放心来。”

白先生全照写了。德纳第又说：

“啊！不要‘放心来’，这句话可能引起猜疑，使人认为事情不那么简单，不敢放心来。”

白先生涂掉了那三个字。

“现在，”德纳第跟着又说，“请签名。您叫什么名字？”

被绑人把笔放下，问道：

“这信是给谁的？”

“您又不是不知道，”德纳第回答，“是给那小姑娘的。我刚才已经告诉过您了。”

德纳第显然不愿意把那姑娘的名字说出来。他只说“百灵鸟”，他只说“小姑娘”，可是他不提名字。这是精明人在他的爪牙面前保密的戒备手段。说出名字，便会把“整个买卖”揭露出来，把不需要他们知道的东西也告诉了他们。

他又说：

“请签名。您叫什么名字？”

“玉尔邦·法白尔。”被绑人说。

德纳第，像只老猫似的，连忙伸手到他的衣袋里，把那条从白先生身上搜到的手绢掏出来。他找那上面的记号，凑近蜡烛去看。

“‘U.F.’，对。玉尔邦·法白尔。好吧，您就签上‘U.F.’。”

被绑人签了。

“您折信得有两只手，给我，我来折。”

折好信，德纳第又说：

“写上收信人的地址，姓名。‘法白尔小姐’，还有您的住址。我知道您住的地方离此地不会很远，在圣雅克·德·奥·巴附近，您每天都去那儿望弥撒，但是我不知道哪条街。在名字上，您既没有撒谎，在住址上，想必您也不会撒谎吧。您自己把住址写上。”

被绑人若有所思地呆了一会，继又拿起笔来写：

“圣多米尼克·唐斐街十七号，玉尔邦·法白尔先生寓内，法白尔小姐收。”

德纳第以痉挛性的急促动作抓着那封信。

“我的妻！”他喊。

德纳第大娘跑上前去。

“信在这儿了。你知道你应当怎么办。下面有辆马车。快去快来。”

又转向那拿板斧的人说：

“你，既然已经取掉脸罩，你就陪着老板娘去走一趟。你坐在马车后面。你知道栏杆车停的地方吗？”

“知道。”那人说。

他把板斧放在屋角，便跟着德纳第大娘往外走。

他们出去后，德纳第把脑袋从半开着的门缝中伸到过道里，喊道：

“小心不要把信弄丢了！好好想想你身上带着二十万法郎呢。”

德纳第大娘的哑嗓子回答说：

“放心。我已把它放在肚子里了。”

不到一分钟，便听见马鞭挥动的劈啪声，声音越来越弱，很快便听不到了。

“好！”德纳第嘟囔着。“他们走得很快。像这样一路大跑，只要三刻钟，老板娘便回来了。”

他把一张椅子移向壁炉，坐下，交叉着胳膊，朝铁皮炉伸出两只靴子。

“我脚冷。”他说。

在那穷窟里，同德纳第和那被绑人一道留下来的只有那五个匪徒了。这伙人，为了制造恐怖，脸上都戴着脸罩或抹了黑脂胶，装成煤炭工人、黑种人、鬼怪的样子，在这副外貌下面，却露着呆傻郁闷的神情，使人感到他们是抱着干活计的态度在执行一项罪恶勾当，安安静静，无精打采，没有愤恨，也不怜悯。他们好像是一群白痴，一句话也不说，挤在一个角落里。德纳第在烘他的脚。那被绑的人又回复到沉默状态。刚才还充满这屋子的凶暴的喧嚷已被一种阴沉沉的寂静所代替。

烛芯上结了个大烛花，把那空阔的破烂屋子照得朦朦胧胧，煤火也暗下去了，所有那些鬼怪似的脑袋把一些不成形的影子映在墙壁和天花板上。

除了那老醉汉从熟睡中发出的匀静的鼻息声外，什么声音也没有。

这一切使马吕斯的心情变得更加焦灼万分，他等待着。这哑谜越来越猜不透了。被德纳第称为“百灵鸟”的那个“小姑娘”究竟是什么人？是指他的“玉秀儿”吗？被绑的老人听到“百灵鸟”这称呼似乎全无反应，只毫无所谓地淡淡回答了一句：“我不懂您的话。”在另一方面，“U.F.”这两个字母有了解释，是玉尔邦·法白尔的首字。玉秀儿已不再叫玉秀

儿了。这是马吕斯看得最清楚的一点。一种丧魂失魄似的苦恼心情把他钉了在那俯瞰全盘经过的位置上。他立在那里，好像已被眼前的种种穷凶极恶的事物搞得精疲力竭，几乎失去了思考和行动的能力。他呆等着，盼望能发生某种意外，任何意外；他无法理清自己的思绪，也不知道应当采取什么态度。

“不管怎样，”他暗暗想道，“如果百灵鸟就是她，我一定能看见她，因为德纳第大娘将会把她带来。到那时候，毫无问题，必要时我可以献出我的生命和血，把她救出来！任何东西都不能阻挡我。”

这样过了将近半点钟。德纳第仿佛沉浸在阴暗的思索中。被绑人没有动。可是，有好一阵子，马吕斯似乎听到一种轻微的窸窸窣窣的声音，若断若续地从被绑人那方面传出来。

忽然，德纳第粗声大气地对被绑人说：

“法白尔先生，听我说，我现在把这话告诉您也一样。”

这句话仿佛要引出一段解释。马吕斯侧耳细听。德纳第继续说：

“我的老伴快回来了，您不用急。我想百灵鸟确实是您的女儿，您把她留在身边，我也认为那是极自然的。不过，您听我说。我的女人带着您的信，一定会找到她。我曾嘱咐我的女人换上衣服，像您刚才看见的样子，为的是好让您那位小姐能跟着她走，不至于感到为难。她们俩会坐在马车里，我那伙计坐在车子后头。在门外的某个地方，有一辆栏杆车，套上了两匹极好的马。他们会把您的小姐带到那地方。她将走下马车。我那伙计领她坐上栏杆车，我的女人回到此地对我们说：‘办妥了。’至于您那小姐，不会有人虐待她的，那辆栏杆车会把她带到一个地方。她可以安安稳稳地待在那里，等到您把区区二十

万法郎交了给我，我们立即把她送还给您。要是您叫人逮捕我，我那伙计便会给百灵鸟一脚尖。就这样。”

那被绑人一个字也不答。停了一会，德纳第又说：

“事情很简单，您也懂得。不会有什么为难的事，如果您不想为难的话。我把这话说给您听。我事先告诉您，让您知道知道。”

他煞住了。被绑人仍不做声，德纳第接着又说：

“等到我的老伴回来了，并告诉我说‘百灵鸟已在路上了’，我们便放您走，您可以自由自在地回家去睡觉。您瞧，我们并没有什么坏心思。”

在马吕斯的脑子里，却出现了触目惊心的景象。怎么！他们要绑走那姑娘，他们不把她带来此地？这一伙妖魔鬼怪中的一个要把她带去隐藏起来？那是什么地方？……并且万一就是她呢！并且显然就是她了！马吕斯感到他的心停止跳动了。怎么办？开枪吗？把这些恶棍全交到法律的手中吗？可是那个拿板斧的凶贼会仍然扣着那姑娘，逍遥法外，马吕斯想到德纳第的这句话，隐隐感到话里的血腥味：“要是您叫人逮捕我，我那伙计便会给百灵鸟一脚尖。”

现在不仅是上校的遗嘱，也还有他的恋情，他意中人的危险，都在使他进退两难。

这种已经延续了一个多小时的险恶遭遇仍在随时改变形势。马吕斯已有勇气来反复剖析种种最痛心的臆测，想找出一线希望，但是一无所得。他脑子里的喧嚣和那穷窟里坟墓般的寂静恰成对比。

在这沉寂中，楼梯下忽然传来大门开闭的声音。

被绑的人在他的绑索中动了一下。

“老板娘回来了。”德纳第说。

话还没说完，德纳第大娘果然冲进了屋子，涨红了脸，呼吸促迫，喘不过气来，眼里冒着火，用她的两只肥厚的手同时捶自己的屁股，吼道：

“假地址！”

她带去的那个匪徒跟在她后面进来，重新拿起了板斧。

“假地址？”德纳第跟着说。

她又说道：

“鬼也没有找到一个！圣多米尼克街十七号，没有法白尔先生！谁也不知道他。”

她喘不过气，只得停下来，继又说道：

“德纳第先生！这老鬼给你上了当！你太老实了，懂吗！要是我呀，一上来我就先替你，替你们把他的嘴巴砍作四块再说！要是他逞强，我就活活地把他烤熟！他应当说实话，说出那姑娘在什么地方，说出那隐藏的钱财在什么地方！要是我，我就那么办，我！怪不得人家要说男人总比女人蠢些！鬼也没有一个，十七号！那是一扇大车门。没有法白尔先生，圣多米尼克街！又是一路大跑，又是马车夫的小费，又是什么的！我问了门房和他的女人，那女人倒生得又漂亮又结实，可他们不知道！”

马吕斯吐了口气。她，玉秀儿或百灵鸟，他已不知道应当怎样称呼的那个人儿，脱险了。

当他那气疯了的女人大嚷大叫时，德纳第坐到了桌子上，他有好一阵子没说话，晃着他的右腿，横眉瞪眼地望着小火炉发呆。

最后，他用慢腾腾的、狠得出奇的语调对被绑人说：

“一个假地址？你究竟是怎样打算的？”

“争取时间！”被绑人以洪亮的嗓子大声回答。

同时，他一下子挣脱了身上的绑索，绑索早已断了。他只有一条腿还被绑在床脚上。

那七个人还没来得及看清楚，向他冲上去，他已钻到壁炉下面，把手朝小火炉伸去，接着立了起来；到这时，德纳第，他的女人，还有那七个匪徒，都一齐被他吓倒，全向屋子的底里退去，惊愕失措地望着他把那发出一片凶光的、通红的钝口凿高举在头顶上，几乎可以为所欲为，形象好不吓人。

法院调查戈尔博老屋谋害案件的记录时曾提到，警察进入现场以后，找到一个经过特殊加工的很大的苏。这种很大的苏是苦役牢里的一种极为精巧的工艺品，靠耐力在黑暗中精心制造出来为秘密活动服务的奇异产品，也就是说，是一种越狱的工具。这种出自高超手艺的精细而丑恶的产物，在奇珍异宝中，有如诗歌里的俚语俗话。狱中有不少的贝弗努托·切利尼[4]，正如文坛上有维庸[5]这一类人物。在狱中煎熬的人们渴望自由，便想尽方法，用一把木柄刀，或是一把破刀，有时全无工具，把一个苏剖成两个薄片，并在不损坏币面花纹的

情况下，把这两个薄片挖空，再在边沿上刻一道螺旋纹，使这两个薄片能重行合拢，可以随意旋开合上，成为一个匣子。匣子里藏一条表的弹簧，这条表弹簧，在好好加工以后，能锯断粗链环和铁条。别人以为这苦役犯带着的只是一个苏，一点也不对，他带着的是自由。日后调查本案案情的警察在那穷窟窗子前面的破床下找到的正是这样一个分成两片的大个的苏。他们还找到一条蓝钢小锯，可以藏在那大个的苏里面。当时的情况很可能是这样：匪徒们搜查被绑人时，他把带在身上的这大个的苏捏在手里，随后，他有一只手松了绑，便把那个苏旋开，用那条锯子割断了身上的绳索，这正好说明马吕斯注意到的那种觉察不出来的动作和轻微的声音。

当时他怕人发现，不便弯腰，因而左腿上的绑索未能割断。

那些匪徒已从最初的惊讶中醒了过来。

“不用慌，”比格纳耶对德纳第说，“他还有一条腿是绑着的，他没法逃走。我担保。是我把他那蹄子捆上的。”

这时被绑人提高嗓子说：

“你们这些倒霉蛋，要知道，我的这条命是不值得怎么保护的。可是，你们如果认为有本领强迫我说话，强迫我写我不愿意写的什么，说我不愿意说的话……”

他揎起左边衣袖，说道：

“瞧。”

同时他伸直左臂，右手捏住钝口凿的木柄，把白热的凿子压在赤裸裸的肉上。

肉被烧得哧哧作响，穷窟里顿时散布开了行刑室里特有的臭味。马吕斯吓得心惊肉跳，两腿发软，匪徒们也人人战栗，而那奇怪的老人只是脸上微微有点紧蹙，当那块红铁向冒着烟的肉里沉下去时，他若无其事地，几乎是威风凛凛地，把他那双不含恨意的美目紧盯着德纳第，痛苦全消失在庄严肃穆的神态中了。

在伟大崇高的性格里，躯壳和感官因肉体的痛苦而起的反抗能使灵魂显现于眉宇，正如士兵们的哗变迫使军官露面。

“你们这些可怜虫，”他说，“不要以为我有什么比你们更可怕的地方。”

说着，他把凿子从伤口里拔出来，向开着的窗子丢出去，那发红的骇人工具连翻几个筋斗，消失在黑夜中，远远地落在积雪里熄灭了。

那被绑人又说：

“你们要拿我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他已经放弃了自卫武器。

“抓住他！”德纳第说。

两个匪徒把住了他的肩膀，那个戴着面具、用肚子说话的人，走过去立在他对面，举起那把钥匙，准备在他稍稍动一下的时候，便捶通他的脑门。

这时，马吕斯听到有人在他的下面，墙脚边，低声交谈，但因靠得太近，望不见说话的人，他们说的是：

“只有一个办法了。”

“把他一劈两！”

“对。”

是那夫妇俩在商量。

德纳第慢腾腾地走到桌子跟前，抽开抽屉，拿出那把尖刀。

马吕斯紧捏着手枪的圆柄，为难到了极点。两种声音在他心里已经搅了一个钟头了，一个教他尊重父亲的遗嘱，一个喊着要他救那被绑的人。这两种声音仍在无休无止地搏斗，使他濒于死亡。他一直在渺渺茫茫地希望能找到一条孝义两全的路，却始终没有发现这种可能性。但是危险已逼近，观望已超出最终的极限，德纳第手执尖刀，站在和被绑人相距几步的地方思忖。

马吕斯慌乱无主，朝四面乱望。这是人在绝望中的无可奈何的机械动作。

他忽然惊了一下。

圆月的一道亮光正照射在他脚旁的桌子上，仿佛要把一张纸指给他看。他瞥见了德纳第家大姑娘早晨在纸上写下的那行大字：

雷子来了。

一线光明穿过马吕斯的脑子，他有了一个主意，这正是他所寻求的方法，解决那个一直使他痛苦万分，既要撇开凶手，又要搭救受害人的难题的办法。他跪在抽斗柜上，伸出手臂，抓起那张纸，轻轻地

从墙上剥下一块石灰，裹在纸里面，通过墙窟窿丢到了隔壁屋子中间。

正是时候。德纳第已克服他最后的恐惧或最后的顾虑，正走向那被绑人。

“掉下了什么东西！”德纳第大娘喊道。

“什么？”她的丈夫问。

那妇人向前抢上一步，把裹在纸里的石灰拾了起来。

她把它递给丈夫。

“这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德纳第问。

“见鬼！”那妇人说，“你要它从什么地方来？是从窗口来的。”

“我看见它飞进来的。”比格纳耶说。

德纳第连忙把纸打开，凑到蜡烛旁边去看。

“这是爱潘妮的字。有鬼！”

他向他女人做了个手势，她连忙上前，他把写在纸上的那行字指给她看，随即低声说：

“快！准备软梯！让这块肥肉留在老鼠洞里，我们赶快逃！”

“不捅这人的脖子了？”德纳第大娘问。

“来不及了。”

“从哪儿逃？”比格纳耶接着问。

“从窗口，”德纳第回答。“潘妮既然能从窗口把这石子丢进来，说明房子的这面还没有被包围。”

那个戴着脸罩、用肚子说话的人把他的大钥匙放在地上，向空中举起他的两条胳膊，一言不发，急急忙忙把他的两只手开合了三次。这好比船员发出准备行动的信号。抓住被绑人的那两个匪徒也立即松了手，一转眼，那条软梯已吊在窗子外面，两个铁钩牢固地钩住了窗沿。

被绑人没有注意到他身旁发生的这些事，他好像是在沉思或祈祷。

软梯刚挂好，德纳第便喊道：

“来！老板娘！”

他自己也冲向窗口。

但是，正当他要跨过窗台，比格纳耶却狠命一把拖住他的衣领。

“喂，客气点，老贼！让我们先走！”

“让我们先走！”匪徒们一齐喊。

“你们真是孩子，”德纳第说，“不要浪费时间。冤家已在我们脚跟后面了。”

“好吧，”一个匪徒说，“我们来抽签，看谁应当最先走。”

德纳第吼道：

“你们疯了！你们发痴了！你们这一堆傻瓜蛋！耽误时间，是吧？抽签，是吧？猜手指头！抽草梗儿！写上我们每个人的名字！放在帽子里！……”

“你们要不要我的帽子？”有人在房门口大声说。

大家回转头去看。是沙威。

他手里捏着他的帽子，微笑着把它伸向他们。

---

[1] 菲力浦，就是值二十法郎的路易。

[2] “眉胥”，原文是“merci”（谢谢），和“Pontmercy”（彭眉胥）的后面两个音节发音相同。

[3] 布鲁克塞尔，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误读。

[4] 贝弗努托·切利尼（Bevenuto Cellini，1500—1571），意大利雕塑家及金银器皿镂刻艺术家。

[5] 维庸（Villon，1431—约1463），法国诗人，一生好与盗匪为伍。

二十一 捉贼总应先捉受害人

傍晚，沙威便已把人手布置好了，他自己躲在戈尔博老屋门前大路对面的那条哥白兰便门街的树后面。他一上来便“敞开了口袋”，要把那两个在穷窟附近把风的姑娘装进去。但他只“筐”住了阿兹玛。至于爱潘妮，她不在她的岗位上，她开了小差，因此他没有能逮住她。沙威随即埋伏下来，竖着耳朵等候那约定的信号。那辆马车的忽来忽往早已使他心烦意乱。到后来，他耐不住了，并且，看准了那里面有一个“窠”，看准了那里面有一笔“好买卖”，也认清了走进去的某些匪徒的面孔，他决定不再等待枪声，径直上楼去了。

我们记得他拿着马吕斯的那把路路通钥匙。

他到得正是时候。

那些吓慌了的匪徒全又把先头准备逃跑时扔在屋角里的凶器捡起来。不到一秒钟，七个人都龇牙咧嘴地相互靠在一起，摆出了抗拒的阵势，一个拿着他的棍棒，一个拿着他的钥匙，一个拿着他的板斧，其余的拿着凿子、钳子和锤子，德纳第捏着他的尖刀。德纳第大娘从窗旁的屋角里拿起她女儿平日当凳子坐的一块奇大的石磴抱在手里。

沙威戴上帽子，朝屋里走了两步，叉着胳膊，腋下夹根棍子，剑在鞘中。

“不许动！”他说。“你们不用打窗口出去，从房门走。这样安全些。你们是七个，我们是十五个。你们不用拼老命，大家客客气气才好。”

比格纳耶从布衫下抽出一支手枪，放在德纳第手里，对着他的耳朵说：

“他是沙威。我不敢对他开枪。你敢吗，你？”

“有什么不敢！”德纳第回答。

“那么，你开。”

德纳第接过手枪，指着沙威。

沙威离他才三步，定定地望着他，没有把他放在眼里，只说：

“还是不开枪的好，我说！你瞄不准的。”

德纳第扳动枪机。没有射中。

“我早已说过了！”沙威说。

比格纳耶把手里的大头棒丢在沙威的脚前。

“您是魔鬼的皇帝！我投降。”

“你们呢？”沙威问其余的匪徒。

他们回答说：

“我们也投降。”

沙威冷静地说：

“对了，这样才好，我早说过，大家应当客客气气。”

“我只要求一件事，”比格纳耶接着说，“在牢里，一定要给我烟抽。”

“一定做到。”沙威回答。

他回过头来向后面喊道：

“现在你们进来。”

一个排的持剑的宪兵和拿着大头棒、短棍的警察，听到沙威喊，一齐涌进来了。他们把那些匪徒全绑了起来。这一大群人，在那微弱的烛光照映下，把那兽穴黑压压地挤得水泄不通。

“把他们全铐起来！”沙威喊着说。

“你们敢动我！”有个人吼着说，那声音不像是男人的，但谁也不能说是女人的声音。

德纳第大娘守在靠窗口的一个屋角里，刚才的吼声正是她发出的。

宪兵和警察都往后退。

她已丢掉了围巾，却还戴着帽子，她的丈夫，蹲在她后面，几乎被那掉下来的围巾盖住了，她用自己的身体遮着他，两手把石磴举过头顶，狠巴巴像个准备抛掷岩石的女山魈。

“小心！”她吼道。

人人都向过道里退去。破屋子的中间顿时空了一大片。

德纳第大娘向束手就缚的匪徒们望了一眼，用她那沙哑的嗓子咒骂道：

“全是胆小鬼。”

沙威笑眯眯地走到那空处，德纳第大娘睁圆双眼盯着他。

“不要过来，滚开些，”她喊道，“要不我就砸扁你。”

“好一个榴弹兵！”沙威说，“老妈妈！你有男人的胡子，我可有女人的爪子。”

他继续朝前走。

蓬头散发、杀气腾腾的德纳第大娘叉开两腿，身体向后仰，使出全身力气把石礅对准沙威的脑袋抛去。沙威一弯腰，石礅打他头顶上过去了，碰在对面墙上，砸下了一大块石灰，继又弹回来，从一个屋角滚到另一屋角，幸而屋里几乎全是空的，最后在沙威的脚跟前不动了。

这时沙威已走到德纳第夫妇面前。他那双宽大的手，一只抓住了妇人的肩膀，一只贴在她丈夫的头皮上。

“手铐拿来。”他喊着说。

那些警探又涌进来，几秒钟过后，沙威的命令便执行好了。

德纳第大娘完全泄了气，望着自己和她丈夫的手全被铐住了，便倒在地上，嚎啕大哭，嘴里喊着：

“我的闺女！”

“都已看管好了。”沙威说。

这时警察去料理睡在门背后的那个醉汉，使劲摇他。他醒来了，迷迷糊糊地问道：

“完事了吧，容德雷特？”

“完了。”沙威回答说。

接着，他以弗雷德里克二世在波茨坦检阅部队的神气，挨个儿对那三个“通烟囱的”说：

“您好，比格纳耶。您好，普吕戎。您好，二十亿。”

继又转向那三个面罩，对拿板斧的人说：

“您好，海嘴。”

对拿粗木棒的人说：

“您好，巴伯。”

又对着用肚子说话的人：

“敬礼，铁牙。”

这时，他发现了被匪徒俘虏的人，自从警察进来以后，还没有说过一句话，他老低着头。

“替这位先生解开绳子！”沙威说，“谁也不许出去。”

说过后，他大模大样地坐在桌子跟前，桌上还摆着烛台和写字用具，他从衣袋里抽出一张公文纸，开始写他的报告。

当他写完最初几行套语以后，他抬起眼睛说：

“把刚才被这些先生们捆住的那位先生带上来。”

警察们朝四面望。

“怎么了，”沙威问道，“他在哪儿？”

匪徒们的俘虏，白先生，玉尔邦·法白尔先生，玉秀儿或百灵鸟的父亲，不见了。

门是有人守着的，窗子却没人守着。他看见自己已经松了绑，当沙威正在写报告时，他便利用大家还在哄乱，喧哗，你推我挤，烛光昏暗，人们的注意力都不在他身上的一刹那间，跳出窗口了。

一个警察跑到窗口去望。外面也不见人。

那软梯却还在颤动。

“见鬼！”沙威咬牙切齿地说，“也许这正是最肥的一个！”

二十二 在第三册[1] 中叫喊的孩子

在医院路那所房子里发生这些事的次日，有一个男孩，仿佛来自奥斯特里茨桥的那面，顺着大路右边的平行小道走向枫丹白露便门。当时天已全黑。这孩子，脸色苍白，一身瘦骨，穿着撕条挂缕的衣服，二月里还穿一条布裤，却声嘶力竭地唱着歌。

在小银行家街的转角处，一个老婆子正弯着腰在回光灯下掏垃圾堆，孩子走过时，撞了她一下，随即后退，一面喊道：

“哟！我还以为是只非常大的，非常大的狗呢！”

他的第二个“非常大的”是用那种恶意的刻薄声调说出来的，只有用大号字才稍稍可以把那味道表达出来：是个非常大的，非常大的狗呢！

老婆子伸直了腰，怒容满面。

“戴铁枷的小鬼！”她嘟囔着，“要是我没有弯着腰，让你瞧瞧我脚尖会踢在你的什么地方！”

那孩子早已走远了。

“我的乖！我的乖！”他说，“看来也许我并没有搞错。”

老婆子恨得喉咙也梗塞了，完全挺直了腰板，路灯的带红色的光照在她那土灰色的脸上，显出满脸的骨头影子和皱纹，眼角上的鹅掌纹一条条直绕到嘴角。她身体隐在黑影中，只现出一个头，好像是黑

夜中被一道微光切削下来的一个耄龄老妇人的脸壳子。那孩子向她仔细望去，说道：

“在下没福气消受这样美丽的娘子。”

他仍旧赶他的路，放开嗓子唱着：

大王“踢木鞋”

出门去打猎，

出门打老鸦……

唱了这三句，他便停下来了。他已到了五〇一五二号门前，发现那门是关着的，便用脚去踢，踢得又响又猛，那股劲儿来自他脚上穿的那双大人鞋，并非完全由于他的小人脚。

这时，他在小银行家街转角处遇见的那个老妇人跟在他后面赶来了，嘴里不断叫嚷，手也乱挥乱舞。

“什么事？什么事？上帝救世主！门要被踢穿了！房子要被捅垮了！”

孩子照旧踢门。

“难道今天人们是这样照料房子的吗！”

她忽然停下来，认出了那孩子。

“怎么！原来是这个魔鬼！”

“哟，原来是姥姥，”孩子说，“您好，毕尔贡妈。我来看我的祖先。”

老妇人做了个表情复杂的鬼脸，那是厌恶、衰龄和丑态的巧妙结合，只可惜在黑暗中没人看见。她回答说：

“家里一个人也没有，小牛魔王！”

“去他的！”孩子接着说，“我父亲在哪儿？”

“在拉弗尔斯。”

“哟！我妈呢？”

“在圣辣匝禄。”

“好吧！我的两个姐呢？”

“在玛德栾内特。”[2]

那孩子抓抓自己的耳朵背后，望着毕尔贡妈说：

“啊！”

接着他旋起脚跟，来了个向后转，过一会儿，老妇人站在门外的台阶上，还听见他清脆年轻的嗓子在唱歌，一直唱到在寒风中瑟缩的那些榆树下面去了：

大王“蹋木鞋”

出门去打猎，

出门打老鸦，

踩在高跷上。

谁打他的下面过，

还得给他两文钱。

---

[1] 本书法文版初版时共分十册。此处所说的第三册，即指本译本每二部第三卷第一章《孟费郿的用水问题》的最后一段，见本书上卷第三七七—三七八页。

[2] 以上三处都是监狱的名称。

第四部 卜吕梅街的儿女情和圣德尼街的英雄血


L'IDYLLE RUE PLUMET
L'EPOPEE RUE ST DENIS

第一卷 几页历史



Quelques pages d'histoire

一 有始

一八三一和一八三二，紧接着七月革命的这两年，是历史上的一个最特殊和最惊人的时期。这两年，像两个山头似的出现在这以前的几年和这以后的几年之间。它们具有革命的伟大意义。人们在这期间能看到许多危崖陡壁。在这期间，各种社会的群众，文明的基础，种种因上下关连和互相依附的利益而形成的坚强组合，法兰西古旧社会的苍老面貌，都随时忽现忽隐在多种制度、狂热和理论的风云激荡中。这种显现和隐灭曾被称为抵抗和运动。人们在其中能望见真理——人类灵魂的光——放射光芒。

这个令人瞩目的时期相当短暂，已开始离我们相当远了，趁早回顾一下，却还能抓住它的主要线索。

让我们来试试。

王朝复辟是那种难于下定义的中间局面里的一种；这里有疲乏、窃窃的议论、悄悄的耳语、沉睡、喧扰，这些都只说明一个伟大的民族刚赶完了一段路程。那样的时代是奇特的，常使那些想从中牟利的政治家们发生错觉。起初，国人只要求休息！人们只有一种渴望：和平，也只有一个野心：蜷缩起来。换句话说，便是要过安静日子。大事业，大机会，大风险，大人物，谢天谢地，全都见够了，再也接受不下去了。人们宁肯为了普吕西亚斯[1]而舍弃恺撒，宁肯为伊弗它王[2]而舍弃拿破仑。“那是一个多么好的小国王！”人们从天明走起，辛辛苦苦，长途跋涉了一整天，直走到天黑；跟着米拉波赶了第一程，跟着罗伯斯庇尔赶了第二程，跟着波拿巴赶了第三程；大家全精疲力竭了。人人都希望有一张床。

疲敝的忠诚，衰退了的英雄主义，满足了的野心，既得的利益，都在寻找、索取、恳请、央求什么呢？一个安乐窝。安乐窝，它们到手了。它们获得了安宁、平静、闲逸，心满意足了。可是与此同时，某些既成事实又冒出了头，要求人们承认，并敲着它们旁边的门。这些事实是从革命和战争中产生的，是活生生存在着的，它们理应定居于社会，并且已定居在社会中了，而这些事实又通常是为种种主义准备住处的军需官和勤务兵。

因而在政治哲学家们面前出现了这样的情况：

在疲乏了的人们要求休息的同时，既成事实也要求保证。保证对于事实，正如休息对于人，是同一回事。

英国在护国公以后向斯图亚特家族提出的要求是这个；法国在帝国以后向波旁家族提出的要求也是这个。

保证是时代的需要。是非给不可的。亲王们“赐予”保证，而实际给保证的却是事实自身的力量。这是一条值得认识的深刻的真理，斯图亚特家族在一六六二年对此不曾怀疑，波旁家族在一八一四年却瞅也不屑瞅一眼。

随着拿破仑垮台而回到法国的那个事先选定了的家族，头脑简单到不可救药，它认为一切都是由它给的，给过以后，并且可以由它收回；它还认为波旁家族享有神权，而法兰西则毫无所享，在路易十八的宪章中让予的政治权利只不过是这神权上的一根枝桠，由波旁家族采摘下来，堂而皇之地赐给人民，直到有朝一日国王高兴时，便可随时收回。其实，波旁家族作此恩赐，并非出于心甘情愿，它早就应当意识到并没有什么东西是由它恩赐的。

它满腔戾气地觑着十九世纪。人民每次欢欣鼓舞，它便怒形于色。我们采用一个不中听的词儿，就是说一个通俗而真实的词儿：它老在咬牙切齿，人民早已看见了。

它自以为强大，因为帝国在它眼前像戏台上的一幕场景似的被搬走了。它却没有意识到自己也正是那样搬来的。它没有看出它是被捏在搬走拿破仑的那同一只手里。

它自以为有根，因为它是过去。它想错了；它是过去的一部分，而整个的过去是法兰西。法国社会的根绝不是生在波旁家族里，而是生在人民中。构成这些深入土中生气勃勃的根须的，绝不是一个什么家族的权利，而是一个民族的历史。它们伸到四处，王位底下却没有。

波旁家族，对法兰西来说，是它历史上一个显眼和流血的节疤，但已不是它的命运的主要成分和它的政治的必要基础；人们完全可以把波旁家族丢开，确也把它丢开过二十二年，照样有办法继续生存下去，而他们竟没有见到这一点。他们这伙在热月九日还认为路易十七是统治者，在马伦哥胜利之日也还认为路易十八是统治者的人，又怎能见到这一点呢？有史以来，从未有过像这些亲王们那样无视于从实际事物中孕育出来的这部分神权。人们称为王权的这种人间妄念也从没有把上界的权否认到如此程度。

绝大的谬见导致这家族收回了它在一八一四年所“赐予”的保证，也就是它所谓的那些让步。可叹得很！它所谓的它的让步，正是我们的斗争果实；它所谓的我们的蹂躏，正是我们的权利。

复辟王朝自以为战胜了波拿巴，已在国内扎稳了根，就是说，自以为力量强大和根基深厚，一旦认为时机到了，便突然作出决定，不惜孤注一掷。一个早晨，它在法兰西面前站起来，并且大声否认了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人民的主权和公民的自由。换句话说，它否认了人民之所以为人民之本和公民之所以为公民之本。

这里就是所谓七月敕令的那些著名法案的实质。

复辟王朝垮了。

它垮得合理。可是，应当指出，它并没有绝对敌视进步的一切形式。许多大事完成时它是在场的。

在复辟王朝统治下，人民已习惯于平静气氛中的讨论，这是共和时期所不曾有过的；已习惯于和平中的强大，这是帝国时期所不曾有过的。自由、强大的法兰西对欧洲其他各国来说，成了起鼓舞作用的舞台。革命在罗伯斯庇尔时期发了言，大炮在波拿巴时期发了言，轮到才智发言，那只是在路易十八和查理十世的统治之下。风停息了，火炬又燃了起来。人们望见在宁静的顶峰上闪烁着思想的纯洁光辉。灿烂、有益和动人的景象。在这十五年中，在和平环境和完全公开的场合，人们见到这样的一些伟大原理，在思想家眼里已非常陈旧而在政治家的认识上却还是崭新的原理：为法律地位平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量才授职的甄拔制度而进行工作。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一八三〇年。波旁家族是被粉碎在天命手中的一种文明工具。

波旁家族的下台是充满了伟大气势的，这不是就他们那方面来说，而是就人民方面来说。他们大模大样地，但不是威风凛凛地，离开了宝座。他们这种进黑洞似的下台并不是能使后代黯然怀念的那种

大张旗鼓的退出；这不是查理一世那种鬼魂似的沉静，也不是拿破仑那种雄鹰似的长啸。他们离去了，如是而已。他们放下了冠冕，却没有保留光轮。他们有了面子，却丢了威仪。他们在一定程度上缺少那种正视灾难的尊严气派。查理十世在去瑟堡的途中，叫人把一张圆桌改成方的，他对这种危难中的仪式比那崩溃中的君权更关心。这种琐碎的作风叫忠于王室的人和热爱种族的严肃的人都灰心失望。至于人民，却是可敬佩的。全国人民在一个早上遭到了一种王家叛变的武装进攻，却感到自己的力量异常强大，因而不曾动怒。人民进行了自卫，克制着自己，恢复了秩序，把政府纳入了法律的轨道，流放了波旁家族，可惜！便止步不前了。他们把老王查理十世从那覆护过路易十四的帏盖下取出来，轻轻地放在地上。他们怀着凄切和审慎的心情去接触那些王族中人的身体。不是一个，也不是几个，而是法兰西，整个法兰西，胜利而且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的法兰西，它仿佛想起了并在全世界人的眼前实行了纪尧姆·德·维尔在巷战[3]那天以后所说的严肃的话：“对那些平时习惯于博取君王们的欢心，并像一只从一根树枝跳到另一根树枝的小鸟那样，对从危难中的荣誉跳到昌盛中的荣誉的人们来说，要表示自己大胆，敢于反对反抗中的君王，那是容易做到的；可是对我来说，我的君王们的荣誉始终是应当尊敬的，尤其是那些处于患难中的君王。”

波旁家族带去了尊敬的心，却没有带走惋惜的心。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他们的不幸大于他们自己。他们消失在地平线上了。

七月革命在全世界范围内立即有了朋友和敌人。有些人欢欣鼓舞地奔向这次革命，另一些人背对着它，各人性格不同。欧洲的君王们，起初都像旭日前的猫头鹰，闭上了眼睛，伤心，失措，直到要进行威胁的时候，才又睁开了眼睛。他们的恐惧是可以理解的，他们的

愤慨是可以原谅的。这次奇特的革命几乎没有发生震动，它对被击败的王室，甚至连把它当作敌人来对待并流它的血的光荣也没有给。专制政府总喜欢看见自由发生内讧，在那些专制政府的眼里，这次七月革命不应当进行得那么威猛有力而又流于温和。没有出现任何反对这次革命的阴谋诡计。最不满意、最愤慨、最惊悸的人都向它表示了敬意。不管我们的私心和宿怨是多么重，从种种事态中却出现了一种神秘的敬意，人们从这里感到一种高出于人力之上的力量在进行合作。

七月革命是人权粉碎事实的胜利。这是一种光辉灿烂的东西。

人权粉碎事实。一八三〇年革命的光芒是从这里来的，它的温和也是从这里来的。胜利的人权丝毫不需要使用暴力。

人权，便是正义和真理。

人权的特性便是永远保持美好和纯洁。事实上，即使在表面上是最需要的，即使是当代的人所最赞同的，如果它只作为事实存在下去，如果它包含的人权过少或根本不包含人权，通过时间的演进，必将无可避免地变成畸形的、败坏的、甚至荒谬的。如果我们要立即证实事实可以达到怎样的丑恶程度，我们只须上溯几百年，看一看马基雅维利[4]。马基雅维利绝不是个凶神，也不是个魔鬼，也不是个无耻的烂污作家，他只是事实罢了。并且这不只是意大利的事实，也是欧洲的事实，十六世纪的事实。他仿佛恶劣不堪，从十九世纪的道德观念来看，确也如此。

这种人权和事实的斗争，从有社会以来是一直在不断进行着的。结束决斗，让纯洁的思想和人类的实际相结合，用和平的方法使人权渗入事实，事实也渗入人权，这便是哲人的工作。

[1] 普吕西亚斯（Prusias），指比西尼亚的普吕西亚斯二世，他将汉尼拔出卖给罗马人。

[2] 伊弗它王（roi d’Yvetôt），法国贝朗瑞民歌叠句中的人物。

[3] 巷战，指一五八八年五月十二日在巴黎爆发的社会下层群众起义。次年，波旁家族的亨利四世继承了王位。纪尧姆·德·维尔（Guillaume du Vair）是当时的一个政治活动家。

[4] 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1469—1527），意大利政治家，曾写过一本《君主论》，主张王侯们在处理政事时不要受通常道德的约束。

二 无终

但是哲人的工作是一回事，机灵人的工作是另一回事。

一八三〇年的革命很快就止步不前了。

革命一旦搁浅，机灵人立即破坏这搁浅的船。

机灵人，在我们这个世纪里，都自加封号，自命为政治家；因而政治家这个词儿到后来多少有点行话的味道。我们确实不应当忘记，凡是有机智的地方，就必然有小家气。所谓机灵人，也就是庸俗人。

同样，所谓政治家，有时也就等于说：民贼。

按照那些机灵人的说法，革命，像七月革命那样的革命，是动脉管破裂，应当赶快把它缝起来。人权，如果要求过高，便会发生动荡。因此，人权一经认可以后，就应巩固政府。自由有了保障以后，就应想到政权。

到这里，哲人还不至于和机灵人分离，但是已经开始有了戒心。政权，好吧。但是，首先得搞清楚，什么是政权？其次，政权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机灵人似乎听不见这种窃窃私议的反对意见，仍旧继续他们的勾当。

根据那些善于伪称于己有利的意图为实际需要的聪明政治家的说法，革命后的人民最迫切需求的，就一个君主国的人民来说，便是找一个王室的后裔。这样，他们认为，便能在革命以后享有和平，就是

说，享有医治创伤和修补房屋的时间。旧王朝可以遮掩脚手架和伤兵医疗站。

但是要找到一个王室的后裔不总是那么容易的。

严格地说，任何一个有才能的人，或者，甚至任何一个有钱的人都够格当国王。波拿巴是前一种例子，伊土比德[1]是后一种例子。

可是并非任何一个家族都可以拿来当作一个王族的世系。还得多少有点古老的根源才行，几个世纪的皱纹并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形成的。

假使我们站在那些“政治家”的观点去看——当然，我们要保留自己的全部意见——，在革命以后，从革命中产生出来的国王应当具备哪些优越条件呢？他可以是并且最好是革命的，就是说，亲自参加过这次革命的，在那里面插过手的，不问他是否败坏或建立了声望，不问他使过的是斧子还是剑。

一个王裔应当具备哪些优越条件呢？他应当是民族主义的，就是说，不即不离的革命者，这不是从他具体的行动看，而是从他所接受的思想看。他应和已往的历史有渊源，又能对未来起作用，并且还是富于同情心的。

这一切便说明了为什么早期的革命能满足于选择一个人，克伦威尔或拿破仑；而后来的革命却非选择一个家族不可，不论瑞克家族或奥尔良家族。

这些王室颇像印度的一种无花果树，这种树的枝条能垂向地面，并在土里生根，成为另一棵无花果树。每一根树枝都能建成一个王

朝。惟一的条件是向人民低下头来。

这便是那些机灵人的理论。

因而出现了这样的伟大艺术：使胜利多少响起一点灾难的声音，以使利用胜利的人同时也为胜利发抖，每前进一步便散布一点恐怖气氛，拉长过渡工作中的弯路以使进步迟缓下来，冲淡初现的曙光，指控和遏制热情的谋划，削平尖角和利爪，用棉花捂住欢呼胜利的嘴，给人权穿上龙钟肥厚的衣服，把魁伟高大的人民裹在法兰绒里，叫他们赶快去睡觉，强迫过分健康的人忌口，教铁汉子接受初愈病人的饮食，挖空心思去做分化瓦解的工作，请那些害远大理想病的人喝些掺了甘草水的蜜酒，采取种种措施来防止过大的成功，替革命加上一个遮光罩。

一八三〇年便采用了这种一六八八年[2]在英国已使用过的理论。

一八三〇是一次在半山腰里停了下来的革命。半吊子进步，表面的人权。逻辑可不懂得什么叫做差不离，绝对像太阳不承认蜡烛那样。

是谁使历次革命停留在半山腰呢？资产阶级。

为什么？

因为资产阶级代表满足了的利益。昨天是饿，今天是饱，明天将是胀。

出现在一八一四年拿破仑下台以后的情况又出现在一八三〇年查理十世之后。

人们错误地把资产阶级当作一个阶级。资产阶级只不过是人民中得到满足的那一部分人。资产阶级中的人是那种现在有时间坐下来的人。一张椅子并不是一个社会等级。

但是，由于过早地要求坐下，人们甚至要停止人类前进的步伐。这向来是资产阶级犯下的错误。

人并不因为犯一次错误而成为一个阶级。利己主义不是社会组织的一部分。

并且，说话应当公正，即使对利己主义，也应当如此；在一八三〇年的震动以后，人民中间所谓资产阶级那一部分人所指望的并不是由淡漠和懒惰所构成并含着一点羞愧心情的那种无所作为的局面，也不是那种类似沉沉入梦暂忘一切的睡眠，而是立定。

立定，这个词儿，含有一种奇特的并且几乎是矛盾的双重意义：对行进中的部队来说是前进，对进驻来说是休整。

立定，是力量的休整，是拿着武器的警觉的休息，是布置哨兵进行防卫的既成事实。立定，意味着昨天的战斗和明天的战斗。

这是一八三〇和一八四八的中间站。

我们在这儿所说的战斗也可以称为进步。

因此，无论对资产阶级或对政治家们来说，都必须有一个人出来发布这个命令：立定。一个“虽然·因为”。一个既表示革命又表示稳定，换言之，一个能以其调和过去和未来的显明力量来巩固现在的两面人。

这个人是“现成摆着的”。他叫路易-菲力浦·德·奥尔良。

二二一人便把路易-菲力浦捧上了王位。拉斐德主持了加冕典礼。他称他为“最好的共和国”。巴黎市政厅代替了兰斯的天主堂。[3]

这样以半王位代替全王位便是“一八三〇年的成绩”。

那些机灵人的大功告成以后，他们的灵药的大毛病便出现了。这一切都是在无视于绝对人权的情况下进行的。绝对人权喊了一声：“我抗议！”紧跟着，一种可怕的现象，它又回到黑暗中去了。

---

[1] 伊土比德（Iturbide），墨西哥将军，一八二一年称帝，一八二四年被处决。

[2] 一六八八年，奥伦治家族取代斯图亚特家族登上英国王位。

[3] 法国革命前国王在兰斯的教堂里举行加冕礼。

三 路易-菲力浦

革命有猛烈的臂膀和灵巧的手，打得坚定，选得好。即使不彻底，甚至蜕化了，变了种，并且降到了雏形革命的地位，例如一八三〇年的革命，革命也几乎必定能保住足够的天赋的明智，不至于走投无路。革命的挫折从来不会是失败。

但我们也不能过于夸大，革命也一样能犯错误，并且有过严重的错误。

我们还是来谈谈一八三〇。一八三〇在它的歧路上是幸运的。在那次突然中止的革命以后建立的所谓秩序的措施中，国王应当优于王权。路易-菲力浦是个难得的人。

他的父亲在历史上固然只能得到一个低微的地位，但他本人是值得敬重的，正如他父亲值得受谴责。他有全部私德和好几种公德。他关心自己的健康、自己的前程、自己的安全、自己的事业。他认识一分钟的价值，却不一定认识一年的价值。节俭，宁静，温良，能干，好好先生和好好亲王。和妻子同宿，在他的王宫里有仆从负责引导绅商们去参观他们夫妇的卧榻（在当年嫡系专爱夸耀淫风以后，这种展示严肃家规的作法是有好处的）。他能懂并且能说欧洲的任何种语言，尤其难得的是能懂能说代表各种利益的语言。他是“中等阶级”的可钦佩的代言人，但又超出了它，并且，从所有各方面看，都比它更伟大。他尽管尊重自己的血统，但又聪敏过人，特别重视自身的真实价值，尤其是在宗枝问题上，他宣称自己属于奥尔良系，不属于波旁系；当他还只是个至宁极静亲王殿下的时候，他俨然以直系亲王自居，一旦成了国王陛下，却又是个诚实的平民。在大众面前，不拘形

迹，与友朋相处，平易近人；有吝啬的名声，但未经证实；其实，他原不难为自己的豪兴或职责而从事挥霍，但他能勤俭持家。有文学修养，但不大关心文采；为人倜傥而不风流，朴素安详而又坚强。受到家人和族人的爱戴，谈吐娓娓动听，是一个知过能改、内心冷淡、服从目前利益、事必躬亲、不知报怨也不知报德、善于无情地利用庸材来削弱雄才，利用议会中的多数来挫败那些在王权下面隐隐责难的一致意见。爱说真心话，真心话有时说得不谨慎，不谨慎处又有非凡的高明处。善于随机应变，富于面部表情，长于装模作样。常用欧洲来恫吓法国，又常用法国来恫吓欧洲。不容置辩地爱他的祖国，但更爱他的家庭。视治理重于权力，视权力重于尊严，这种性格，在事事求成方面，有它的短处，它允许耍花招，并不绝对排斥卑劣手段，但也有它的长处，它挽救了政治上的激烈冲突，国家的分裂和社会的灾难。精细，正确，警惕，关心，机敏，不辞疲劳；有时自相矛盾，继又自我纠正。在安科纳大胆地反抗奥地利，在西班牙顽强地反抗英国，炮轰安特卫普，赔偿卜利查[1]。满怀信心地歌唱《马赛曲》，不知道有颓丧疲劳，对美和理想的爱好，大无畏的豪气，乌托邦，幻想，愤怒，虚荣心，恐惧，具有个人奋战的各种形式。瓦尔米的将军，热马普的士兵，八次险遭暗杀，仍一贯笑容满面，和榴弹兵一样勇敢，和思想家一样坚强。只在欧洲动荡的机会面前担忧，不可能在政治上冒大风险，随时准备牺牲生命，从不放松自己的事业，用影响来掩盖自己的意图，使人们把他当作一个英才而不是当作一个国王来服从，长于观察而不善于揣度，不甚重视人的才智，但有知人之明，就是说，不以耳代目。明快锐利的感觉，重视实利的智力，辩才无碍，强记过人；不断地借用这种记忆，这是他惟一像恺撒、亚历山大和拿破仑的地方。知道实况、细节、日期、具体的名字；不知趋势、热情、群众的天才、内心的呼吁、灵魂的隐秘动乱，简言之，一切人可以称为良知良能的那一切无形活动。为上层所接受，但和法兰西的

下层不甚融洽，通权达变，管理过多，统治不足，自己当自己的内阁大臣，极善于用一点小小事物来阻挡思想的洪流，在教化、整顿和组织等方面的真正创造力中，夹杂着一种说不出的讲究程序、斤斤计较的精神状态。一个王朝的创始人和享有人，有些地方像查理大帝，有些地方又像个书吏，总之，是个超卓不凡的形象，是个能在法国群情惶惑的情况下建立政权并在欧洲心怀嫉妒的情况下巩固势力的亲王。路易-菲力浦将被列于他这一世纪中杰出人物之列，并且，假使他稍稍爱慕荣誉，假使他对伟大事物的感情能和他对实用事物的感情达到同样的高度，他还可以跻身于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统治者之列。

路易-菲力浦生得俊美，老了以后，仍然有风采；不一定受到全国人的赞许，却得到了一般老百姓的好感；他能讨人喜欢。他有这么一种天赋：魅力。他缺少威仪，虽是国王，却不戴王冕，虽是老人，却没有白发。他的态度是旧时代的，习惯却是新时代的，是贵族和资产阶级的混合体，正适合一八三〇的要求。路易-菲力浦代表王权占统治地位的过渡时期，他保持古代的语音和写法，用来为新思想服务，他爱波兰和匈牙利，但却常写成“polonois”，说成“hongrais”。[2] 他像查理十世那样，穿一身国民自卫军的制服，像拿破仑那样，佩一条荣誉勋章的勋标。

他很少去礼拜堂，从不去打猎，绝不去歌剧院。不受教士、养狗官和舞女的腐蚀，这和他在资产阶级中的声望是有关系的。他没有侍臣。他出门时，胳膊下常夹着一把雨伞，这雨伞一直是他头顶上的光轮。他懂一点泥瓦工手艺，也懂一点园艺，也懂一点医道，他曾为一个从马背上摔下来的车夫放血，路易-菲力浦身上老揣着一把手术刀，正如亨利三世老揣着一把匕首一样。保王派常嘲笑这可笑的国王，笑他是第一个用放血来治病的国王。

在历史对路易-菲力浦的指责方面，有一个减法要做。有对王权的控诉，有对王政的控诉，也有对国王的控诉，三笔账，每一笔的总数都不同。民主权利被废除，进步成了第二位利益，市民的抗议被暴力平息，起义被武装镇压，骚乱被刺刀戳通，特兰斯诺南街[3]，军事委员会，真正的国家被合法的国家所合并，和三十万特权人物对半分账的政策是王权的业绩；比利时被拒绝，阿尔及利亚被征服得过分猛烈，并且，正如英国对待印度那样，野蛮手段多于文明方法，对阿布德-艾尔-喀德[4]的背信，白莱伊、德茨被收买，卜利查受赔偿，这些是王政的业绩；家庭重于国家的政策，这是国王的业绩。

可以看到，账目清理以后，国王的负担便轻了。

他的大缺点是：在代表法国时，他过于谦逊了。

这缺点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

我们来谈谈。

路易-菲力浦，作为一个国王，他太过于以父职为重；人们希望能把一个家庭孵化为一个朝代，而他处处害怕，不敢有所作为；从而产生了过度的畏怯，使这具有七月十四日民权传统和奥斯特里茨军事传统的民族厌烦。

此外，如果我们把那些应当最先履行的公职放下不谈，路易-菲力浦对他家庭的那种深切关怀是和他那一家人相称的。那一家人，德才兼备，值得敬佩。路易-菲力浦的一个女儿，玛丽·德·奥尔良，把她的族名送进了艺苑，正如查理·德·奥尔良把它送上了诗坛。她感情充沛地塑造过一尊名为《贞德》的石像。路易-菲力浦的两个儿子曾从梅特

涅的嘴里得到这样一句带蛊惑性的恭维话：“这是两个不多见的青年，也是两个没见到过的王子。”

这便是路易-菲力浦不减一分也不增一分的真情实况。

蓄意要作一个平等亲王，本身具有王朝复辟和革命之间的矛盾，有在政权上安定人心的那种令人担心的革命趋向，这些便是路易-菲力浦在一八三〇的幸运；人和时势之间从来不曾有过比这更圆满的配合；各得其所，而且具体体现。这就是路易-菲力浦在一八三〇的运气。此外，他还有这样一个登上王位的大好条件：流亡。他曾被放逐，四处奔波，穷苦。他曾靠自己的劳力过活。在瑞士，这个法国最富饶的亲王采地的承袭者曾卖掉一匹老马来填饱肚子。他曾在赖兴诺为人补习数学，他的妹子阿黛拉伊德从事刺绣和缝纫。一个国王的这些往事是资产阶级中人所津津乐道的。他曾亲手拆毁圣米歇尔山上最后的那个铁笼子，那是路易十一所建立，并曾被路易十五使用过的。他是杜木里埃[5]的袍泽故旧，拉斐德的朋友，他参加过雅各宾俱乐部，米拉波拍过他的肩膀，丹东曾称呼他为年轻人！九三年时，他二十四岁，还是德·沙特尔先生[6]，他曾坐在国民公会的一间黑暗的小隔厢底里，目击对那个被人非常恰当地称为“可怜的暴君”的路易十六的判决。革命的昏昧的灼见，处理君主以粉碎君权，凭借君权以粉碎君主，在思想的粗暴压力下几乎没有注意那个人，审判大会上的那种漫天风暴，纷纷质问的群众愤怒，卡佩[7]不知怎样回答，国王的脑袋在阴风中岌岌可危的那种触目惊心的景象，所有的人，判决者和被判决者，在这悲剧中的相对清白，这些事物，他都见过，这些惊险场面，他都注视过；他看见了若干个世纪在国民公会的公案前受审；他看见了屹立在路易十六——这个应负责的倒霉蛋——背后黑影中的那

个骇人的被告：君主制；他在他的灵魂里一直保存着对那种几乎和天谴一样无私而又大刀阔斧的民意裁决的敬畏心情。

革命在他心里留下的痕迹是不可想象的。他的回忆仿佛是那些伟大岁月一分钟接一分钟的生动图片。一天，他曾面对一个我们无法怀疑的目击者，把制宪议会那份按字母次序排列的名单中的“A”字部分，单凭记忆，就全部加以改正。

路易-菲力浦是一个朗如晴天的国王。在他统治期间，出版是自由的，开会是自由的，信仰和言论也都是自由的。九月的法律是疏略的。他虽然懂得阳光对特权的侵蚀作用，但仍把他的王位敞在阳光下。历史对这种赤诚，将来自有公论。

路易-菲力浦，和其他一切下了台的历史人物一样，今天正受着人类良心的审判。他的案子，还只是在初步审查期间。

历史爽朗直率发言的时刻，对他来说，还没有到来，现在还不到对这国王下定论的时候；严正而名噪一时的历史学家路易·勃朗最近便已减缓了自己最初的判词；路易-菲力浦是由两个半吊子，所谓二二一和一八三〇选出来的，就是说，是由半个议会和半截革命选出来的；并且，无论如何，从哲学所应有的高度来看，我们只能在以绝对民主为原则作出的某些保留情况下来评论他，正如读者已在前面大致见到过的那样；在绝对原则的眼睛里，凡是处于这两种权利——首先是人权，其次是民权——之外的，全是篡夺；但是，在作了这些保留后我们现在可以说的是：“总而言之，无论人们对他如何评价，就路易-菲力浦本人并从他本性善良这一点来说，我们可以引用古代史中的一句老话，说他仍将被认为是历代最好的君王之一。”

他有什么是应当反对的呢？无非是那个王位。从路易-菲力浦身上去掉国王的身份，便剩下了那个人。那个人却是好的。他有时甚至好到令人钦佩。常常，在最严重的忧患中，和大陆上所有外交进行了一整天的斗争之后，天黑了，他才回到他的寓所，精疲力竭，睡意很浓，这时，他干什么呢？他拿起一沓卷宗，披阅一桩刑事案件，直到深夜，认为这也是和欧洲较量有关的事，但是更重要的是和刽子手争夺一条人命。他常和司法大臣强辩力争，和检察长争断头台前的一寸土，他常称他们为“啰嗦法学家”。有时，他的桌上满是成堆的案卷，他一定要一一研究，对于他，放弃那些凄惨的犯人头是件痛心的事。一天，他曾对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那同一个目击者说：“今天晚上，我赢得了七个脑袋。”在他当政的最初几年中，死刑几乎被废除了，重建的断头台是对这位国王的一种暴力。格雷沃刑场已随嫡系消逝了，继又出现了一个资产阶级的格雷沃刑场，被命名为圣雅克便门刑场；“追求实际利益的人”感到需要一个大致合法的断头台，这是代表资产阶级里狭隘思想的那部分人的卡齐米尔·佩里埃[8]对代表自由主义派的路易-菲力浦的胜利之一。路易-菲力浦曾亲手注释贝卡里亚的著作。在菲埃斯基[9]的炸弹被破获以后，他喊着说：“真不幸，我没有受伤！否则我便可以赦免了。”另一次，我们这时代最高尚的人之一被判为政治犯，他在处理这案件时，联想到内阁方面的阻力，曾作出这样的批示：“同意赦免，仍待我去争取。”路易-菲力浦和路易九世一样温和，也和亨利四世一样善良。

因此，对我们来说，善良既是历史中稀有的珍珠，善良的人便几乎优于伟大的人。

路易-菲力浦受到某些人严峻的评论，也许还受到另一些人粗鲁的评论，一个曾熟悉这位国王、今日已成游魂的人[10]，来到历史面前

为他作证，那也是极自然的；这种证词，不管怎样，首先，明明白白，是不含私意的；一个死人写出的墓志铭总是真诚的，一个亡魂可以安慰另一个亡魂，同在冥府里的人有赞扬的权利，不用害怕人们指着海外的两堆黄土说：“这堆土向那堆土献媚。”

---

[1] 卜利查（George Pritchard，1796—1883），英国传教士，毁坏他在塔希提岛的财产是引起一八四三年英法冲突的导火线。

[2] 正确的拼法应为“polonais”（波兰人）和“hongrois”（匈牙利人）。

[3] 特兰斯诺南街，一八三四年四月十四日，政府军曾在巴黎特兰斯诺南街大肆屠杀起义人民。

[4] 阿布德-艾尔-喀德（Abd el kader，1808—1883），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四七年阿尔及利亚人民反对法国侵略者的民族解放斗争的领袖。

[5] 杜木里埃（Dumouriez，1739—1823），法国将军和十八世纪末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活动家，吉伦特党人，一七九二至一七九三年为北部革命军队指挥官，一七九三年三月背叛法兰西共和国。

[6] 德·沙特尔先生，路易-菲力浦原是德·沙特尔公爵。

[7] 卡佩（Capet），指路易十六。因波旁王朝是瓦罗亚王朝（1328—1589）的支系，而瓦罗亚王朝又是卡佩王朝（987—1328）的旁系。国民公会称路易十六为“路易·卡佩”，意在强调封建君主制的政体是世代相传的，并着重指出互有血统关系的诸王朝是反人民的共犯。

[8] 卡齐米尔·佩里埃（Casimir Périer），路易-菲力浦的内政大臣，大银行家。

[9] 菲埃斯基（Fieschi），科西嘉人，一八三五年企图暗杀路易-菲力浦，未成被处死。

[10] 指作者自己。作者写本书时正流亡国外，其时路易-菲力浦在英国死去已十年。

四 基础下面的裂缝

在路易-菲力浦当国的初期，天空已多次被惨淡的乌云所笼罩，我们叙述的故事即将进入当时的一阵乌云的深处，本书对这位国王，必须有所阐述，不能模棱两可。

路易-菲力浦掌握王权，并非通过他本人的直接行动，也没使用暴力，而是由于革命性质的一种转变，这和那次革命的真正目的显然相去甚远，但是，作为奥尔良公爵的他，在其中绝无主动的努力。他生来就是亲王，并自信是被选为国王的。他绝没有为自己加上这一称号，他一点没有争取，别人把这称号送来给他，他加以接受罢了；他深信，当然错了，但他深信授予是基于人权，接受是基于义务。因此，他的享国是善意的。我们也真心诚意地说，路易-菲力浦享国是出于善意，民主主义的进攻也是出于善意，种种社会斗争所引起的那一点恐怖，既不能归咎于国王，也不能归咎于民主主义。主义之间的冲突有如物质间的冲突。海洋护卫水，狂风护卫空气，国王护卫王权，民主主义护卫人民；相对抗拒绝对，就是说，君主制抗拒共和制；社会常在这种冲突中流血，但是它今天所受的痛苦将在日后成为它的幸福；并且，不管怎样，那些进行斗争的人在此地是丝毫没有什么可责备的；两派中的一派显然是错了，人权并不像罗得岛的巨像[1]那样，同时脚跨两岸，一只脚踏在共和方面，一只脚踏在君权方面；它是分不开的，只能站在一边；但是错了的人是错得光明的，盲人并不是罪人，正如旺代人不是土匪。我们只能把这些猛烈的冲突归咎于事物的必然性。不问这些风暴的性质如何，其中人负不了责任。

让我们来完成这一叙述。

一八三〇年的政府立即面对困难的生活。它昨天刚生下来，今日便得战斗。

七月的国家机器还刚刚搭起，装配得还很不牢固，便已感到处处暗藏着拖后腿的力量。

阻力在第二天便出现了，也许在前一天便已存在。

对抗势力一月一月壮大起来，并且暗斗变成了明争。

七月革命，我们已经说过，在法国国外并没受到君王们的欢迎，在国内又遇到了各种不同的解释。

上帝把它明显的意图通过种种事件揭示给人们，那原是一种晦涩难解的天书。人们拿来立即加以解释，解释得草率不正确，充满了错误、漏洞和反义。很少人能理解神的语言。最聪明、最冷静、最深刻的人慢慢加以分析，可是，当他们把译文拿出来时，事情早已定局了，公共的广场上早已有了二十种译本。每一种译本产生一个党，每一个反义产生一个派，并且每一个党都自以为掌握了惟一正确的译文，每一个派也自以为光明在自己的一边。

当权者本身往往自成一派。

革命中常有逆流游泳的人，这些人都属于旧党派。

旧党派自以为秉承上帝的恩宠，拥有继承权，他们认为革命是由反抗的权利产生出来的，他们便也有反抗革命的权利。错了。因为，在革命中反抗的不是人民，而是国王。革命恰恰是反抗的反面。任何革命者是一种正常的事业，它本身具有它的合法性，有时会被假革命者所玷污，但是，尽管被玷污，它仍然要坚持下去，尽管满身血迹，

也一样要生存下去。革命不是由偶然事件产生的，而是由需要产生的。革命是去伪存真。它是因为不得不发生而发生的。

旧正统主义派也凭着谬误的理解所产生的全部戾气对一八三〇年革命大肆攻击。谬见常是极好的炮弹。它能巧妙地打中那次革命的要害，打中它的铁甲的弱点，打中它缺少逻辑的地方，正统主义派抓住了王权问题来攻击那次革命。他们吼道："革命，为什么要这国王？"瞎子也真能瞄准。

这种吼声，也是共和派常常发出的。但是，出自他们，这吼声便合逻辑。这话出自正统主义派的口是瞎说，出自民主主义派的口却是灼见。一八三〇曾使人民破产。愤激的民主主义要向它问罪。

七月政权在来自过去和来自未来的两面夹击中挣扎。它代表若干世纪的君主政体和永恒的人权之间的那一刹那。

此外，在对外方面，一八三〇既已不是革命，并且变成了君主制，它便非跟着欧洲走不可。要保住和平，问题便更加复杂。违反潮流，倒转去寻求和洽，往往比进行战争更为棘手。从这种经常忍气而不尽吞声的暗斗中产生了武装和平——一种连文明自身也信不过的殃民办法。七月王朝无可奈何地像一匹烈马在欧洲各国内阁所驾御的辕轭间腾起前蹄打蹦儿。梅特涅一心要勒紧缰绳。七月王朝在法国受着进步力量的推动，又在欧洲推动那些君主国，那伙行走缓慢的动物。它被拖，也拖人。

同时，在国内，社会上存在着一大堆问题：贫穷、无产阶级、工资、教育、刑罚、卖淫、妇女的命运、财富、饥寒、生产、消费、分

配、交换、币制、信贷、资本的权利、劳工的权利等，情势岌岌可危。

在真正的政党以外，还出现另一种动态。和民主主义的酝酿相呼应的还有哲学方面的酝酿。优秀人物和一般群众都感到困惑，情况各不同，但同在困惑中。

有些思想家在思考，然而土壤，就是说，人民大众，受到了革命潮流的冲击，却在他们下面，被一种无以名之的癫痫震荡着。这些思想家，有的单干，有的汇合成派，并且几乎结为团体，把各种社会问题冷静而深入地揭示出来；这些坚忍的无动于衷的地下工人把他们的坑道静静地挖向火山的深处，几乎不为潜在的震动和隐约可辨的烈焰所动摇。

那种平静并非是那动荡时代最不美的景象。

那些人把各种权利问题留给政党，他们一心致力于幸福问题。

人的福利，这才是他们要从社会中提炼出来的东西。

他们把物质问题，农业、工业、商业等问题提到了几乎和宗教同样高贵的地位。文明的构成，成于上帝的少，成于人类的多，在其中，各种利益都以某一种动力的规律彼此结合、汇集、搀和，从而构成一种真正坚硬的岩石，这已由那些经济学家——政治上的地质学家——耐心研究过的。

他们试图凿穿这岩石，使人类无上幸福的源泉从那里源源喷出，这些人，各自聚集在不同的名称下面，但一律可用社会主义者这个属名来称呼他们。

他们的工程包括一切，从断头台问题直到战争问题都被包括在内。在法兰西革命所宣告的人权之外，他们还加上了妇女的权利和儿童的权利。

这点是不足为奇的，由于种种原因，我们不能在这里就社会主义所提出的各种问题一一从理论上作出详尽的论述，我们只打算略提一下。

社会主义者所要解决的全部问题，如果把那些有关宇宙形成学说的幻象、梦想和神秘主义都撇开不谈，可以概括为两个主要问题：

第一个问题：

生产财富。

第二个问题：

分配财富。

第一个问题包括劳动问题。

第二个包括工资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劳力的使用。

第二个涉及享受的配给。

从劳力的合理使用产生大众的权利。

从享受的合理配给产生个人的幸福。

所谓合理的配给，并非平均的配给，而是公平的配给。最首要的平等是公正。

把外面的大众权利和里面的个人幸福这两个东西合在一起，便产生了社会的繁荣。

社会的繁荣是指幸福的人、自由的公民、强大的国家。

英国解决了这两个问题中的第一个。它出色地创造了财富！但分配失当。这种只完成一个方面的解决办法必然把它引向这样两个极端：丑恶不堪的豪华和丑恶不堪的穷苦。全部享受归于几个人，全部贫乏归于其余的人，就是说，归于人民；特权、例外、垄断、封建制都从劳动中产生。把大众的权利建立在私人的穷苦上面，国家的强盛扎根于个人的痛苦中，这是一种虚假的、危险的形势。这是一种组织得不好的强盛，这里面只有全部物质因素，毫无精神因素。

共产主义和土地法以为能解决第二个问题。他们搞错了。他们的分配扼杀生产。平均的授予取消竞争。从而也取消劳动。这是那种先宰后分的屠夫式的分配方法。因此，不可能停留在这种自以为是的办法上。扼杀财富并不是分配财富。

这两个问题必须一同解决，才能解决得当。两个问题必须并为一个来加以解决。

只解决这两个问题中的第一个吧，你将成为威尼斯，你将成为英格兰。你将和威尼斯一样只有一种虚假的强盛，或是像英格兰那样，只有一种物质上的强盛，你将成为一个恶霸。你将在暴力前灭亡，像威尼斯的末日那样，或是在破产中灭亡，像英格兰的将来那样。并且

世界将让你死亡，让你倒下，因为凡是专门利己，凡是不能为人类代表一种美德或一种思想的事物，世界总是让它们倒下去，死去的。

当然，我们在这里提到了威尼斯和英格兰，我们所指的不是那些民族，而是那些社会结构，指高踞在那些民族上面的寡头政治，不是那些民族本身。对于那些民族，我们始终是尊敬、同情的。威尼斯的民族必将再生，英格兰的贵族必将倾覆，英格兰的民族却是不朽的。这话说了以后，我们继续谈下去。

解决那两个问题，鼓励富人，保护穷人，消灭贫困，制止强者对弱者所施的不合理的剥削，煞住走在路上的人对已达目的的人所怀的不公道的嫉妒，精确地并兄弟般地调整对劳动的报酬，结合儿童的成长施行免费的义务教育，并使科学成为成年人的生活基础，在利用体力的同时发展人们的智力，让我们成为一个强国的人民，同时也成为一个幸福家庭的成员，实行财产民主化，不是废除财产，而是普及财产，使每个公民，毫无例外，都成为有产者，这并不像人们所想象的那么困难，总而言之，要知道生产财富和分配财富，这样，你便能既有物质上的强大，也有精神上的强大，这样，你才有资格自称为法兰西。

这便是不同于某些迷失了方向的宗派并高出于它们之上的社会主义所说的，这便是它在实际事物中所探索的，这便是它在理想中所设计的。

可贵的毅力！神圣的意图！

这些学说，这些理论，这些阻力，国务活动家必须和哲学家们一同正视的那种出人意料的需要，一些零乱而隐约可见的论据，一种有

待于创始、既能调和旧社会而又不过分违反革命理想的新政策，一种不得不利用拉斐德来保护波林尼雅克[2]的形势，对从暴动中明显反映出来的进步力量的预感，议会和街道，发生在他左右的那些有待平衡的竞争，他对革命的信念，也许是模糊地接受了一种从正式而崇高的权利里产生的临时退让心情，他重视自己血统的意志，他的家庭观念，他对人民的真诚尊重，他自己的忠厚，这一切，常使路易-菲力浦心神不定，几乎感到痛苦，并且，有时，尽管他是那么坚强、勇敢，也使他在当国王的困难前感到灰心丧气。

他觉得在他脚下有种可怕的分裂活动，但又不是土崩瓦解，因为法兰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法兰西了。

阴霾遮住天边。一团奇特的黑影越移越近，在人、物、思想的上空慢慢散开，是种种仇恨和种种派系的黑影。被突然堵住了的一切又在移动酝酿了。有时，这忠厚人的良心不能不在那种夹杂诡辩和真理的令人极不舒畅的空气里倒抽一口气。人们的心情如同风暴将临时的树叶，在烦惑的社会中发抖。电压是那么强，以致常有一个来历不明的陌生人在某种时刻突然闪过。接着又是一片黑暗昏黄。间或有几声闷雷在远处隐隐轰鸣，使人们意识到云中蕴蓄着的电量。

七月革命发生后还不到二十个月，一八三二年便在紧急危殆的气氛中开始了。人民的疾苦，没有面包的劳动人民，最后一个孔代亲王的横死[3]，仿效驱逐波旁家族的巴黎而驱逐纳索家族的布鲁塞尔，自愿归附一个法兰西亲王而终被交给一个英格兰亲王的比利时，尼古拉的俄罗斯仇恨，站在我们背后的两个南方魔鬼西班牙的斐迪南和葡萄牙的米格尔，意大利的地震，把手伸向博洛尼亚的梅特涅，在安科纳以强硬手段对付奥地利的法兰西，从北方传来把波兰钉进棺材的那阵无限悲凉的锤子声音，整个欧洲瞪眼望着法国的那种愤激目光，随时

准备趁火打劫、落井下石的不可靠的盟国英格兰，躲在贝卡里亚背后拒绝向法律交出四颗人头的贵族院，从国王车子上刮掉的百合花，从圣母院拔去的十字架，物化了的拉斐德，破产了的拉菲特，死于贫困的班加曼·贡斯当，死于力竭的卡齐米尔·佩里埃，在这王国的两个都市中——一个思想的城市，一个劳动的城市——同时发生了政治病和社会病，巴黎的民权战争，里昂的奴役战争，两个城市中的同一种烈焰，出现在人民额头上的那种类似火山爆发的紫光，狂烈的南方，动荡的西方，待在旺代的德·贝里公爵夫人，阴谋，颠覆活动，暴乱，霍乱，这些都在种种思潮的纷争之上增添了种种事变的纷起。

---

[1] 罗得岛的巨像，公元前二八〇年在希腊罗得岛上建成的一座太阳神青铜塑像，高三十二米，耸立在该岛港口，胯下能容巨舶通过。公元前二二四年在一次大地震中被毁。

[2] 在法国一八三〇年革命中，拉斐德是自由保王派，波林尼雅克是被推翻的查理十世王朝的内阁大臣。

[3] 孔代（Condé），波旁家族的一个支系，一八三〇年孔代亲王被人吊死在野外，未破案。

五 历史所自出而为历史所不知的事物

将近四月底时，一切情况都严重起来了。酝酿成了沸腾。从一八三〇年起，这里那里都有过一些局部的小骚动，立即遭到了扑灭，但是随扑随起，这是地下暗流进行大汇合的信号。大动乱有一触即发之势。一种可能的革命已露出若隐若现的迹象。法国望着巴黎，巴黎望着圣安东尼郊区。

圣安东尼郊区，暗中早已火热，即将进入沸腾。

夏罗纳街上的那些饮料店是严肃而汹涌澎湃的，虽然把这两组形容词连在一起来谈那些店是显得有些特别的。

在那些地方，人们根本或干脆不把政府放在眼里。人们在那里公开讨论"是打还是呆着不动的问题"。在那些店的一些后间里，有人在听取一些工人宣誓："一听到告警的呼声，便立即跑到街上，并且不问敌人多少，立即投入战斗。"宣誓以后，一个坐在那店角落里的人便"敞着嗓门"说："你同意啦！你宣誓啦！"有时，那人还走到一层楼上的一间关上了门的屋子里，并在那里举行一个类似秘密组织所惯用的仪式。那人教初入组织的人作出诺言："为他服务，如同对家长那样。"那是一种公式。

在那些矮厅里，有人在阅读"颠覆性"的小册子。"他们冒犯政府"，当时一个秘密报告这样说。

在那些地方，人们常听到这样一些话："我不知道首领们的姓名。我们，要到最后的两个钟头才能知道日期。"一个工人在说："我们一共三百人，每人十个苏吧，就会有一百五十法郎，可以用来制造枪弹和

火药。”另一个工人说：“我不指望六个月，也不指望两个月。不到两星期我们便要和政府面对面了。有了两万五千人，便可以交一下手。”另一个说：“我从不睡，因为我整夜做子弹。”有些“资产阶级模样的穿着漂亮衣服”的人不时走来“耍派头”，“指手画脚”和那些“重要角色”握握手，便走了。他们停留的时间从来不超过十分钟。人们低声谈着一些有深意的话：“布置已经完成，事情已经到了头了。”一个当时在场的人的原话：“所有在场的人都嗡嗡地那样说。”群情是那样激奋，以致有一天，一个工人对着满店的人嚷道：“我们没有武器！”他的一个同志回答说：“大兵们有！”这样便无意中引用了波拿巴的《告意大利大军书》。有一个情报还说：“更重要的秘密，他们不在那些地方传达。”旁人不大明了他们在说了他们所说的那些话以后还瞒着些什么。

那些会有时是定期举行的。在某些会里，从来不超过八个或十个人，并且老是原来那几个。另外一些会，任人随意参加，会场便拥挤到有些人非立着不可。到会的人，有的是出于激情和狂热，有的是因为“那是找工作的路子”。和革命时期一样，在那些饮料店里也有一些爱国的妇女，她们拥抱那些新到会的人。

还出现了另外一些有意义的事。

有一个人走进一家饮料店，喝过以后，走出店门说道：“酒老板，欠账，革命会照付的。”

人们常在夏罗纳街对面、一个饮料店老板的家里选派革命工作人员。选票是投在鸭舌帽里的。

有些工人在柯特街一个收学生的剑术教师家里聚会。他家里陈列了各种武器：木剑、棍、棒、花剑。一天，他们把那些花剑头上的套

子全去掉了。有个工人说："我们是二十五个人，但是他们不把我算在内，因为他们把我看作一个饭桶。"这饭桶便是日后的凯尼赛[1]。

预先思考过的种种琐事也渐渐传开了。一个扫着大门台阶的妇人曾对另一个妇人说："大家早已在拼命赶做枪弹了。"人们也对着街上的人群宣读一些对各省县国民自卫军发出的宣言。有一份宣言的签字人是"酒商，布尔托"。

一天，在勒努瓦市场的一个酒铺门前，有个生着络腮胡子、带意大利口音的人立在一块墙角石上，高声朗读一篇仿佛是由一个秘密权力组织发出的文告。一群群的人向他的四周聚拢来，并对他鼓掌。那些最使听众激动的片段曾被搜集记录下来："……我们的学说被禁止了，我们的宣言被撕毁了，我们的宣传员受到了暗中侦察并被囚禁起来了……""……最近棉纱市场的混乱现象替我们说服了许多中间派……""……人民的将来要由我们这个惨淡的行列来经营……""……摆着的问题就是这样：动还是反动，革命还是反革命。因为，在我们这时代，人们已不承认有什么无为状态或不动状态。为人民还是反人民，问题就在这里。再没有旁的。""……等到有一天，你们感到我们不再适合你们的要求了，粉碎我们就是，但是在那以前，请协助我们前进。"这一切都是公开说的。

另外一些更大胆的事，正因为它们大胆，引起了人民的怀疑。一八三二年四月四日，一个走在街上的人跳上一块圣玛格丽特街转角处的墙角石并且喊道："我是巴贝夫主义者！"但是，人民在他那巴贝夫的下面嗅到了吉斯凯的臭味[2]。

那个人还说了许多话，其中有这么一段：

“打倒私有财产！左派的反对是无耻的，口是心非的。当他们要显示自己正确的时候，他们便宣传革命。可是，为了不失败，他们又自称是民主派，为了不战斗，他们又自称是保王派。共和主义者是一些生着羽毛的动物。你们得对共和主义者提高警惕，劳动的公民们。”

“闭嘴，当暗探的公民！”一个工人这样喊。

这一声喊便堵住了那篇演说。

还发生过一些费解的事。

天快黑时，一个工人在运河附近遇见一个“穿得漂漂亮亮的人”对他说：“你去什么地方，公民？”那工人回答说：“我没有认识您的荣幸。”“我却认识你，我。”那人接着还说：“你不用怕。我是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他们怀疑你不怎么可靠。你知道，要是你走漏消息，人家的眼睛便盯在你身上。”接着，他和那工人握了一下手，临走时还说：“我们不久再见。”

不止是在那些饮料店里，在街上，伸着耳朵的警察们也听到一些奇怪的对话：“赶快申请参加。”一个纺织工人对一个细木工说。

“为什么？”

“不久就要开火了。”

两个衣服破烂的人在街上一面走，一面说出了这么几句耐人寻味、富有明显的扎克雷[3]味道的话：

“谁统治我们？”

“菲力浦先生。”

“不对，是资产阶级。”

谁要是认为我们在这里提到“扎克雷味道”含有恶意，那他便误会了。扎克雷，指的是穷人。而挨饿的人都有权利。

另一次，有两个人走过，其中的一个对另一个说：“我们有了一个好的进攻计划。”

四个人蹲在宝座便门圆路边的土坑里谈心，旁人只听到这么一句话：

“我们应当尽可能让他不再在巴黎溜达。”

谁呀，“他”？吓坏人的闷葫芦。

那些“主要头儿”——这是郊区的人常用的称号——不露面。人们认为他们常在圣厄斯塔什突角附近的一家饮料店里开讨论会。一个叫奥古什么的人，蒙德都街缝衣业互助社的首领，被认为是那些头儿和圣安东尼郊区之间的主要联络人。但是头儿们的情况始终没有暴露出来，也没有任何一点具体事实能回击一个被告日后在贵族院作出的那句怪傲慢的答词：

“您的首领是什么人？”

“我一个也不知道，一个也不认得。”

这也只不过是一些隐隐闪闪的片言只语，有时，也只是一些道听途说而已。另外还有一些偶然出现的迹象。

一个木工在勒伊街一处房屋建筑工地周围的栅栏上钉木板时，在工地上拾到一封被撕破的信的一个片段，从那上面还可以看出这样几

行字：

“……委员会应立即采取措施，为防止各种不同的社团在各组征调人员……”

另有附言：

“据我们了解，在郊区鱼市街附五号，一个武器商人家的院子里有五千或六千支步枪。本组毫无武器。”

使那木工惊奇并把这东西递给他的伙伴们看的是，在相隔几步的地方，他又拾到另外一张纸，同样是撕破了的，但更有意义，这种奇特的材料具有历史价值，因此我们照原样把它抄录下来：

Q	C	D	E	请将本表内容背熟记牢。随后加以撕毁。已被接纳人员，在接受了你们所传达的指示以后，也应同样办理。 敬礼和博爱。 u og a^1 fe　　L。

当日发现这张表格并为之保密的那几个人直到日后才知道那四个大写字母的含义：“Quinturions”（五人队长），“Centurions”（百人队长），“Décurions”（十人队长），“Eclaireurs”（先锋队），“u og a^1 fe”这几个字母代表一个日期：一八三二年四月十五日。在每个大写字母下面，登记着姓名和一些极特殊的情况。例如：Q.巴纳雷尔，步枪8支，枪弹83粒，人可靠。C.布比埃尔，手枪1支，枪弹40粒。D.罗莱，

花剑1柄，手枪1支，火药1斤。E.德西埃，马刀1把，枪弹匣1个，准时。德赫尔，步枪8支，勇敢。等等。

木工在同一处工地上，还找到第三张纸，纸上用铅笔很清楚地写了这么一个费解的单子：

团结。布朗夏尔。枯树。6。

巴拉。索阿兹。伯爵厅。

柯丘斯科。奥白利屠夫?

J.J.R.

凯尤斯·格拉古。

审核权。迪丰。富尔。

吉伦特派垮台。德尔巴克。莫布埃。

华盛顿。班松。手枪1，弹86。

《马赛曲》。

人民主权。米歇尔。坎康布瓦。马刀。

奥什。

马尔索。柏拉图。枯树。

华沙。蒂伊，《人民报》叫卖。

那个保存这张单子的诚实的市民知道它的含义。据说这单子上是人权社第四区各组组长的姓名住址的全部登记。所有这些被埋没了的

事到今天已成历史，我们不妨把它公开出来。还应当补充一点，人权社的成立似乎是在发现这张单子的日期以后。这也许只是一个初步名单。

可是，在那些片言只语和道听途说以后，在那些纸上的一鳞半爪以后，又有一些具体事实开始冒出头来。

波邦古街，在一个旧货商人的铺子里，人们从一张抽斗柜的一个抽斗里搜出了七张一式一样从长里一折四的灰色纸，这几张纸下面还有二十六张用同样的灰色纸裁成的四方块，并且卷成了枪弹筒的形状，另外还有一张硬纸片，上面写着：

硝 十二英两

硫磺 二英两

炭 二英两半

水 二英两

搜查报告还证明抽斗里有强烈的火药味。

一个收工回家的泥瓦工人把他的一个小包忘了，丢在奥斯特里茨桥旁的一条长凳上。这小包被人送到警察哨所。打开来看，包里有两份问答体的印刷品，作者叫拉奥杰尔，还有一首题名为《工人们，团结起来》的歌，和一个盛满了枪弹的白铁盒子。

一个工人在和一个同伴喝酒时，要那同伴摸摸他多么热，那同伴发现他的褂子下有一支手枪。

一群孩子在拉雪兹神甫公墓和宝座便门之间、那段行人最少的公路旁的坑里游戏，他们从一堆刨花和垃圾下找出了一个布口袋，袋里盛着一个做枪弹的模子，一根做枪弹筒的木棍，一个还剩有一些猎枪火药的瓢和一个生铁锅，锅里留有明显的熔铅痕迹。

几个警务人员在早晨五点钟突然冲进一个叫帕尔东的人的家里，发现他正立在床边，手里拿着几个枪弹筒在做。这人便是日后参加美里街垒的一员，一八三四年四月起义时牺牲了的。

快到工人们休息时，有人看见两个人在比克布斯便门和夏朗东便门之间，在两堵墙间的一条巡逻小道旁的一家大门前、有一套暹罗游戏的饮料店附近碰头。一个从工作服下取出一支手枪，把它交给另一个。正要给他时，他发现胸口上的汗水把火药浸潮了一点。他重新上那支手枪，在药池里原有的火药上添上一些火药。随后，那两个人便分头走开了。

一个名叫加雷、日后四月事件发生那天在博布尔街被杀的人，常夸口说在他家里有七百发子弹和二十四颗火石。

政府在某天得到通知说最近有人向郊区散发了一些武器和二十万发枪弹。一星期过后，又散发了枪弹三万发。值得注意的是，警察一点也没有破获。一封被截留的信里说："八万爱国志士在四个钟头以内一齐拿起武器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所有这些酝酿活动全是公开的，几乎可以说是安然无事的。即将发作的暴动从容不迫地在政府面前准备它的风雷。这种仍在暗中进行、但已隐约可见的危机可说是无奇不有。资产阶级泰然自若地和工人们谈论着正在准备中的事。人们问道："暴动进行得怎么样了？"问这话的语气正如问："您的女人身体健康吧？"

莫罗街的一个木器商人问道："你们几时进攻呀？"

另一个店铺老板说：

"马上就要进攻了。我知道。一个月以前，你们是一万五千人，现在你们有两万五千人了。"他献出了他的步枪，一个邻居还愿意出让一支小手枪，讨价七法郎。

总之，革命的热潮正在高涨。无论是在巴黎或法国，没有一处能例外。动脉处处在跳动。正如某些炎症所引起、在人体内形成的那种薄膜那样，秘密组织的网已开始在全国四散蔓延。从那既公开又秘密的人民之友社，产生了人权社，这人权社曾在它的一份议事日程上写上这样的日期："共和纪元四十年雨月"，虽经重罪裁判所宣判勒令解散，它仍继续活动，并用这样一些有意义的名称为它的小组命名：

长矛。

警钟。

警炮。

自由帽。

一月二十一。[4]

穷棒子。

流浪汉。

前进。

罗伯斯庇尔。

水平仪。

《会好的呵》。

人权社又产生了行动社。这是一些分化出来向前跑的急躁分子。另外还有一些社在设法从那些大的母社中征集社员。组员们都因为此拉彼扯而感到为难。例如高卢社和地方组织委员会。又如出版自由会、个人自由会、人民教育会、反对间接税会。还有工人平等社，曾分为三派，平等派、共产派、改革派。还有巴士底军，一种按军队编制组合的队伍，四个人由下士率领，十个人由中士率领，二十人由少尉率领，四十人由中尉率领，从来没有五个以上互相认识的人。一种小心与大胆相结合的创造，似乎具有威尼斯式的天才。为首的中央委员会有两条手臂：行动社和巴士底军。一个正统主义的组织叫忠贞骑士社，在这些共和主义的组织中蠕蠕钻动。结果它被人揭发，并被排斥。

巴黎的这些会社在一些主要城市里都建立了分社。里昂、南特、里尔和马赛都有它们的人权社、烧炭党、自由人社。艾克斯有一个革命的组织叫苦古尔德社。我们已经提到过。

在巴黎，圣马尔索郊区比圣安东尼郊区安静不了多少，学校也并不比郊区平静多少。圣亚森特街的一家咖啡馆和圣雅克-马蒂兰街的七球台咖啡馆是大学生们的联络站。跟昂热的互助社以及艾克斯的苦古尔德社结盟的ABC的朋友们社，我们已经见过，常在缪尚咖啡馆里聚会。这一伙年轻人，我们以前曾提到过，也常出现在蒙德都街附近一家酒店兼饭馆的称作科林斯的店里。这些聚会是秘密的。另一些会却尽量公开，我们可以从日后审讯时的这段口供看出他们的大胆：“会议是在什么地方举行的？”“和平街。”“谁的家里？”“街上。”“到了哪几个

组？”“只到一个组。”“哪一个？”“手工组。”“谁是头儿？”“我。”“你太年轻了，不见得能单独一人担负起这个攻击政府的重大任务吧。你接受什么地方的指示？”“中央委员会。”

日后从贝尔福、吕内维尔、埃皮纳勒等地发生的运动来判断，军队和民众一样，也同时有所准备。人们所指望的是第五十二联队、第五、第八、第三十七、第二十轻骑队。在勃艮第和南方的一些城市里，种植了自由树，也就是说，一根顶着一顶红帽子的旗杆。

当时的局势便是这样。

圣安东尼郊区，我们在开始时便已提到，比任何其他地区的民众使这种局势变得更敏锐更紧张。这里是症结所在。

这个古老的郊区，拥挤得像个蚂蚁窝，勤劳、勇敢和愤怒得像一窝蜂，在等待和期望剧变的心情中骚动。一切都在纷攘中，但并不因此而中止工作。这种振奋而阴郁的面貌是无法加以说明的。在这郊区里，无数顶楼的瓦顶下掩盖着种种惨痛的苦难，同时也有不少火热的和稀有的聪明才智。正是由于苦难和聪明才智这两个极端碰在一起，情况尤为危殆。

圣安东尼郊区还有其他一些震颤的原因；因为它经常受到和重大政治动荡连结在一起的商业危机、倒闭、罢工、失业的灾殃。在革命时期，穷苦同时是原因也是后果。它的打击常回到它自身。这些民众，有着高傲的品德，充满了最高的潜在热力，随时准备拿起武器，一触即发，郁怒，深沉，跃跃欲试，所等待的仿佛只是一粒火星的坠落。每当星星之火被事变的风吹逐着，飘在天边时，人们便不能不想到圣安东尼郊区，也不能不想到这个由苦难和思潮所构成的火药库，可怕的机缘把它安置在巴黎的大门口。

圣安东尼郊区的那些饮料店，我们在前面的速写里已经多次描绘过，在历史上是有名的。在动荡的岁月里，人们在那些地方所痛饮的，不仅仅是酒，更多的是语言。一种预感的精神和未来的气息在那里奔流，鼓动着人们的心并壮大着人们的意志。圣安东尼郊区的饮料店有如阿梵丹山上那些建造在巫女洞口暗通神意的酒家，一种人们凭着类似香炉的座头酌饮着厄尼乌斯[5] 所谓巫女酒的酒家。

圣安东尼郊区是人民的水库。革命的冲力造成水库的裂口，人民的主权便沿着裂口流出。这种主权可能有害，它和任何其他主权一样，难免发生错误，但是，尽管迷失方向，它仍是伟大的。我们不妨说它像瞎眼巨人库克罗普斯的吼叫声。

在九三年，根据当时流传着的思想是好还是坏，根据那天是狂热的日子还是奋激的日子，从圣安东尼郊区出发的，时而是野蛮的军团，时而是英雄的队伍。

野蛮。让我们来把这词说明一下。这些毛发直竖的人们，在破天荒第一次爆发的革命的混乱中，衣服破烂，吼声震天，横眉怒目地抡着铁锤，高举长矛，一齐向丧魂落魄的老巴黎涌上去，他们要的是什么呢？他们要的是压迫的终止，暴政的终止，刑戮的终止，成人有工作，儿童有教育，妇女有社会的温暖，要自由，要平等，要博爱，人人有面包，人人有思想，世界乐园化，进步；他们要的便是这神圣、美好、温和的东西：进步；他们走投无路，控制不了自己，这才大发雷霆，袒胸攘臂，抓起棍棒，大吼大叫地来争取。这是一些野蛮人，是的，但是是文明的野蛮人。

他们以无比愤怒的心情宣布人权，即使要经过战栗和惊骇，他们也要强迫人类登上天堂。他们貌似蛮族，却都是救世主。他们蒙着黑

夜的面罩要求光明。

这些人很粗野，我们承认，而且狞恶，但他们是为了为善而粗野狞恶的。在这些人之外另有一种人，满脸笑容，周身锦绣，金饰，彩绶，宝光，丝袜，白羽毛，黄手套，漆皮鞋，肘弯支在云石壁炉旁的丝绒桌子上，慢条斯理地坚持要维护和保持过去、中世纪、神权、信仰狂、愚昧、奴役、死刑、战争，细声细气彬彬有礼地颂扬大刀、火刑和断头台。至于我们，假如一定要我们在那些文明的野蛮人和野蛮的文明人之间有所选择的话，我们宁肯选择那些野蛮人。

但是，谢谢皇天，另一种选择也是可能的。无论朝前和朝后，陡直的下坠总是不必要的。既不要专制主义，也不要恐怖主义，我们要的是舒徐上升的进步。

上帝照顾。务使坡度舒徐，这便是上帝的全部政策。

---

[1] 凯尼赛（Quénisset），巴黎圣安东尼郊区的工人，一八四一年九月十三日谋刺奥马尔公爵及奥尔良公爵，未遂。

[2] 吉斯凯（Gisquet），七月王朝时期大金融家，一八三一年曾任警署署长。

[3] 扎克雷（Jacquerie），指一三五八年法国的农民起义。

[4] 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法王路易十六被处死刑。

[5] 厄尼乌斯（Ennius），公元前二世纪的拉丁诗人。

六 安灼拉和他的副将们

就在这个时期，安灼拉感到事变可能发生，便暗中着手清理队伍。

大家全在缪尚咖啡馆里举行秘密会议。

安灼拉正以某种闪烁然而说明问题的语言在说着话：

“应当明确一下目前的情况，有些什么人是可靠的。假如需要战士，便应动员起来。准备好打击力量。这并没有什么不好。过路的人，在路上有牛时，要比在路上没牛时有更多的机会碰上牛角。因此，让我们来数数这牛群。我们这里有多少人？这工作不能留到明天去做。干革命的人随时都应抓紧时间。进步不容许延误时机。我们应当提防意外。不要措手不及。现在便应检查一下，我们所做的缝缀工作是否有脱线的地方。这件事今天便应摸清底。古费拉克，你去看看综合工科学校的那些同学。这是他们休假的日子。今天星期三。弗以伊，我说，你去看看冰窖的那些人。公白飞已同意去比克布斯。那儿有一股极好的力量，巴阿雷将去访问吊刑台。勃鲁维尔，那些泥瓦工人有些冷下来了，你到圣奥诺雷-格勒内尔街的会址里去替我们探听一下消息。若李，你到杜普伊特朗医院去了解一下医学院的动态。博须埃到法院去走一趟，和那些见习生谈谈。我，负责苦古尔德。”

“全布置好了。”古费拉克说。

“没有。”

“还有什么事？”

“一件极重要的事。”

“什么事？”公白飞问。

“梅恩便门。”安灼拉回答说。

安灼拉聚精会神凝想了一阵，又说道：

“在梅恩便门，有些云石制造工人、画家、雕刻工场的粗坯工人。那是一伙劲头很大的自己人，但是有点忽冷忽热。我不知道他们最近出了什么事。他们想到旁的事上去了。他们泄了气。有空便打骨牌。应当赶快去和他们谈谈，并且扎扎实实地谈谈。他们聚会的地方在利什弗店里。从中午到一点，可以在那里遇见他们。这一炉快灭的火非打气不可了。我原想把这事交给马吕斯去办，这人心乱，但还是个好人，可惜他不再来这儿了。我非得有个人去梅恩便门不可。可我没有人了。”

“还有我呢？”格朗泰尔说，“我不是在这儿吗？”

“你？”

“我。”

“你，去教育共和党人！你，用主义去鼓动冷却了的心！”

“为什么不？”

“你也能做点像样的事吗？”

“我的确马马虎虎有这么一点雄心。”格朗泰尔说。

“你一点信仰也没有。”

“我信仰你。”

“格朗泰尔，你肯替我帮个忙吗？”

“帮任何忙都可以。替你擦皮鞋都成。”

“那么，请你不要过问我们的事。去喝你的苦艾酒吧。”

“你太不识好歹了，安灼拉。”

“你会是去梅恩便门的人！你会有这能耐！”

“我有能耐走下格雷街，穿过圣米歇尔广场，打亲王先生街斜插过去，进入伏吉拉尔街，走过加尔默罗修院，转到阿萨斯街，到达寻午街，把军事委员会甩在我后面，跨过老瓦厂街，踏上大路，沿着梅恩大道走去，越过便门，并走进利什弗店里去。我有能耐干这些。我的鞋便有这能耐。”

“你也稍稍认识利什弗店里的那些同志吗？”

“不多。我们谈话都是‘你’来‘你’去的罢了。”

“你打算和他们谈些什么呢？”

“谈罗伯斯庇尔呗，这还用问！谈丹东。谈主义。”

“你！”

“我。你们对我太不公道了。我上了劲以后，可一点也不含糊。我念过普律多姆[1]的著作。我知道民约[2]。我能背我的《二年宪法》。‘公民的自由终止于另一公民自由的开始。’难道你以为我是个傻瓜蛋？我抽屉里还有一张旧指券[3]呢。人的权利，人民的主权，活见鬼！我甚至有点阿贝尔[4]主义的倾向。我还可以一连六个钟点，手里拿着表，天花乱坠地大谈一通。”

“放严肃点。”安灼拉说。

“我原是一本正经的。”格朗泰尔回答说。

安灼拉思考了几秒钟，作出了一个下决心的人的姿势。

“格朗泰尔，”他沉重地说，“我同意让你去试试。你去梅恩便门就是。”

格朗泰尔原住在贴近缪尚咖啡馆的一间带家具出租的屋子里。他走出去，五分钟过后，又回来了。他回家去跑了一趟，穿上了一件罗伯斯庇尔式的背心。

“红的。”他走进来，眼睛盯着安灼拉说。

他接着便一巴掌狠狠地打在他自己的胸脯上，按着那件背心通红的两只尖角。

他又走上去，凑在安灼拉的耳边说：

“你放心。”

他拿起他的帽子，猛按在头上，走了。

一刻钟过后，缪尚咖啡馆的那间后厅已经走空。ABC的朋友们社的成员全都各走一方，去干自己的工作了。负责苦古尔德社的安灼拉最后走。

艾克斯的苦古尔德社的成员当时有一部分来到了巴黎，他们常在伊西平原上一处废弃了的采石场开会，在巴黎这一面，这种废弃了的采石场原是很多的。

安灼拉一面朝这聚会的地方走去，同时也全面思考着当时的情势。事态的严重是明显的。事态有如某些潜伏期中的社会病所呈现的症状，当它笨重地向前移动时，稍微出点岔子便能阻止它的进展，打乱它的步伐。这便是崩溃和再生由此产生的一种现象。安灼拉展望前途，在未来昏暗的下摆下面，隐隐望见了一种恍惚有光的晃荡。谁知道？也许时机临近了。人民再度掌握大权，何等美好的景象！革命再度庄严地占有法兰西，并且对世界说："下文且听明天分解！"安灼拉心中感到满意。炉子正在热起来。这时，安灼拉那一小撮火药似的朋友正分赴巴黎各处。他有公白飞的透辟的哲学辩才，弗以伊的世界主义的热忱，古费拉克的劲头，巴阿雷的笑，让·勃鲁维尔的郁闷，若李的见识，博须埃的嬉笑怒骂，这一切，在他脑子里形成一种从四面八方同时引起大火的电花。人人都在做工作。效果一定会随毅力而来。前途乐观。这又使他想起了格朗泰尔。他想道："等一等，梅恩便门离我要走的路不远。我何不到利什弗店里去转一趟呢？正好去看看格朗泰尔在干什么，看他的事情办到什么程度了。"

安灼拉到达利什弗店时，伏吉拉尔的钟楼正敲一点。他推开门，走进去，交叉起两条胳膊，让那两扇门折回来抵在他的肩头上，望着那间满是桌子、人和烟雾的厅堂。

从烟雾里传出一个人大声说话的声音，被另一个声音所打断。格朗泰尔正在和他的一个对手你一言我一语。

格朗泰尔和另一张脸对坐在一张圣安娜云石桌子的两旁，桌上撒满了麸皮屑和骨牌，他正用拳头敲那云石桌面，下面便是安灼拉所听到的对话：

“双六。”

“四点。”

“猪！我没有了。”

“你死了。两点。”

“六点。”

“三点。”

“老幺。”

“归我出牌。”

“四点。”

“不好办。”

“你出。”

“我大错特错。”

“你出得好。”

“十五点。”

“再加七点。”

“这样我便是二十二点了。（若有所思。）二十二！”

“你没有料到这张双六吧。我一上来先出了张双六，局面便大不相同。”

“还是两点。”

“老幺。”

“老幺！好吧，五点。”

“我没有了。”

“刚才是你出牌的吧，对吗？”

“对。”

“白板。”

“他运气多好！啊！你真走运！（出了好一会神。）两点。”

“老幺。”

“没有五点，也没有老幺。该你倒霉。”

“清了。”

“狗东西！”

[1] 普律多姆（Prudhomme），领导当时巴黎革命活动的一个新闻记者。

[2] 指《民约论》（du Contrat social），也译作《社会契约论》，卢梭的著作。

[3] 指券（assignat），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七年在法国流通的一种有国家财产作担保的证券，后当通货使用。

[4] 阿贝尔（Hébert，1799—1887），法国的法学家和保守派国务活动家，奥尔良党人，议会议员（1834—1848）。一八四一年起是王家法庭的首席检察官，曾任司法大臣。一八四九年为立法议会议员。

第二卷 爱潘妮


EPONINE

一 百灵场

马吕斯曾把沙威引向那次谋害案的现场，并目击了出人意料的结局。但是，正当沙威把他那群俘虏押送到三辆马车里还不曾离开那座破房子时，马吕斯便已从屋子里溜走了。当时还只是夜间九点钟。马吕斯去古费拉克住的地方。古费拉克已不是拉丁区固定的居民，为了一些“政治理由”，他早就搬到玻璃厂街去住了，这一地区，当时是那些容易发生暴动的地段之一。马吕斯对古费拉克说：“我到你这儿来过夜。”古费拉克把他床上的两条褥子抽出了一条，摊在地上说：“请便。”

第二天早上七点，马吕斯又回到那破房子，向布贡妈付了房租，结清账目，找人来把他的书籍、床、桌子、抽斗柜和两把椅子装上一辆手推车，便离开了那里，也没有留下新地址，因此，当沙威早晨跑来向马吕斯询问有关昨晚那件事时，他只听到布贡妈回答了一声：“搬走了！”

布贡妈深信马吕斯免不了是昨晚被捕那些匪徒的同伙。她常和左近那些看门的妇人嚷着说：“谁能料到？一个小伙子，看上去，你还以为是个姑娘呢！”

马吕斯匆匆搬走，有两个原因。首先，他在那所房子里已见到社会上的一种丑恶面貌：一种比有钱的坏种更为丑恶的穷坏种的面貌，把它那最使人难堪、最粗暴的全部发展过程那么近的呈现在他的眼前，他现在对这地方已有了强烈的反感。其次，他不愿被别人牵着走，在那必然会跟着来的任何控诉书上去出面揭发德纳第。

沙威猜想这年轻人由于害怕而逃避了，或是甚至在那谋害行为进展时，他也可能并没有回家，沙威曾想方设法要把他找出来，但没能做到。

一个月过去了，接着又是一个月。马吕斯始终住在古费拉克那里。他从一个经常在法院接待室里走动的实习律师嘴里听到说德纳第已下了监狱。每星期一，马吕斯送五个法郎到拉弗尔斯监狱的管理处，托人转给德纳第。

马吕斯没有钱，便向古费拉克借那五个法郎。向人借钱，这还是他有生以来的第一次。这五个到时必付的法郎，对出钱的古费拉克和收钱的德纳第两方面都成了哑谜。古费拉克常想道："这究竟是给谁的呢？"德纳第也常在问自己："这究竟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马吕斯心中也苦闷万分。一切又重新堕入五里雾中了。他眼前又成了一片漆黑，他的日子又重陷在那种摸不着边的疑团中。他心爱的那个年轻姑娘，仿佛是她父亲的那个老人，这两个在这世上惟一使他关心、惟一使他的希望有所寄托而又不相识的人，曾从黑暗中、在咫尺之间偶然在他眼前再现了一下，正当他自以为已把他们抓住时，一阵风却又把这两个人影吹散了。没有一点真情实况的火星从那次最惊心动魄的冲突中迸射出来。没有可能作任何猜测。连他自以为知道了的那个名字也落了空。玉秀儿肯定不是她的名字。而百灵鸟又只是一个别名。对那老人，又应当怎样去看呢？难道他真的不敢在警察跟前露面吗？马吕斯又回想起从前在残废军人院左近遇见的白发工人。现在看来，那工人和白先生很可能是同一个人。那么，他要经常改变装束吗？这人，有他英勇可敬的一面，也有他暧昧可疑的一面。他为什么不喊救命？他又为什么要溜走？他究竟是不是那姑娘的父亲？最后，难道他果真就是德纳第自以为认出的那个人吗？德纳第认错了

吧？疑问丛生，无从解答。所有这一切，确也丝毫无损于卢森堡公园中那个年轻姑娘所具有的那种天仙似的魅力。令人心碎的苦恼，马吕斯满腔热爱，却又极目苍茫。他被推着，他被拉着，结果动弹不得。一切又全幻灭了，只剩下一片痴情。便连痴情的那种刺激本能和启人急智的力量他也失去了。在一般情况下，在我们心里燃烧着的那种火焰也稍稍能照亮我们的眼睛，向体外多少发射出一点能起作用的微光。马吕斯，却连恋情的那种悄悄的建议也全听不见了。他从来不作这样的打算：假使我到那个地方去看看呢？假使我这样去试试呢？他已不能再称为玉秀儿的她当然总还活在某个地方，却没有任何事物提醒马吕斯应当朝哪个方向去寻找。他现在的生活可以简括为这么一句话：自信心已完全丧失在一种穿不透的阴霾中了。他始终抱着和她再次相见的心愿，可是他已不再存这种希望。

最不幸的是贫困又来临了。他感到这股冷气已紧紧靠在他身边，紧靠在他背后。在那些苦恼的时日里，长期以来，他早已中断了他的工作，而中断工作正是最危险不过的，这是一种习惯的消逝。容易丢弃而难于抓回的习惯。

一定程度的梦想，正如适量的镇静剂，是好的。它可以使在工作中发烧、甚至发高烧的神智得到安息，并从精神上产生一种柔和清凉的气息来修整纯思想的粗糙形象，填补这儿那儿的漏洞和罅隙，连缀段落，并打磨想象的棱角。但过分的梦想能使人灭顶下沉。干精神工作的人而让自己完全从思想掉入梦想，必遭不幸！他自以为进得去便随时出得来，并认为这两者之间没有什么区别。他想错了！

思想是智慧的活动，梦想是妄念的活动。以梦想代思想，便是把毒物和食物混为一谈。

我们记得，马吕斯便是从这儿开始的。狂热的恋情忽然出现，并把他推到了种种无目的和无基础的幻想中。他出门仅仅为了去胡思乱想。缓慢的渍染。喧闹而淤止的深渊。并且，随着工作的减少，需要增加了。这是一条规律。处于梦想状态中的人自然是不节约、不振作的，弛懈的精神经受不住紧张的生活。在这种生活方式中，有坏处也有好处，因为慵懒固然有害，慷慨却是健康和善良的。但是不工作的人，穷而慷慨高尚，那是不可救药的。财源涸竭，费用急增。

这是一条导向绝境的下坡路，在这方面，最诚实和最稳定的人也能跟最软弱和最邪恶的人一样往下滑，一直滑到两个深坑中的一个里去：自杀或是犯罪。

经常出门去胡思乱想的人总有一天会出门去跳水。

过分的梦想能使我们变成艾斯库斯或利勃拉[1]这类人。

马吕斯眼望着那个望不见的意中人，脚却在这条下坡路上一步一步慢慢地往下滑。我们刚才描写的这种情况，看来好像奇怪，其实是真实的。那个不在眼前的人的形象在心里的黑暗处发出光辉，它越消逝，便越明亮，愁苦阴沉的灵魂老看见这一点光明出现在天边，这是内心的沉沉黑夜中的一点星光。她，已经成了马吕斯整个心灵的寄托处。他不再思考旁的事情了，他昏昏沉沉地感到他那身旧衣服已不可能再穿了，新的那身也变旧了，他的衬衣破烂了，帽子破烂了，靴子破烂了，就是说，他的生命也破烂了。他常暗自想道：“只要我能在死去以前再见她一面！”

给他留下的惟一甘美的念头，便是她曾爱过他，她的眼睛已向他表达了这一心事，她不认识他，却了解他的心，也许现在在她所在的

地方，不管这地方是多么神秘，她仍爱着他呢。谁知道她不也在想念他，正如他想念她呢？每一颗恋爱的心都有这么一种无可言喻的时刻，在只有理由感受痛苦的情况下，却又会隐隐感到一种喜悦心情的惊扰。他心里有时想道：“这是因为她的思想向我飞来了！”随后他又加上一句：“我的思想应当也能飞向她那里。”

这种幻想，这种使他过后频频点头的幻想，果然在他的心灵里倾注了一种类似希望的光辉。他断断续续地，尤其是在那种易使苦苦思索的人感到怅惘的夜晚，拿起一叠白纸，专把爱情灌注在他脑子里的一些最纯洁、最空泛、最超绝的梦想随笔写了上去。他称这为“和她通信”。

不应当认为他的理智是混乱的。正相反。他失去了从事工作和朝着一个固定目标稳步前进的能力，但是他比任何时候都来得通达和正直。马吕斯常以冷静、现实、不无奇特的目光对待他眼前的事物，形形色色的事和形形色色的人，他对一切，常以诚实的沮丧心情和天真的无私态度作出了中肯的评价。他的判断，几乎摆脱了希望，是高超出众的。

在这样的精神状态中，任何事物都逃不过他，骗不了他，他随时在发现人生、人类和命运的底蕴。这是一个由上帝赋予的具有经得住爱情和苦难的灵魂，它即使在煎熬中也仍然是快乐的！凡是不曾在这双重的光里观察过世事和人心的人，都可以说是什么也没有看真切，什么也看不懂的。

在恋爱和痛苦中的心灵是处在卓绝的状态中。

总之，一天接着一天过去了，却一点也没有新的发现。他只觉得剩下来要他去度过的凄凉时日随时都在缩短。他仿佛已清清楚楚地望见那无底深渊边上的陡壁。

“怎么！”他常这样想，“难道在这以前，我就不会再遇见她了！”

人们顺着圣雅克街往上走，走过便门，再朝左沿着从前的那条内马路往前走一段，便到了健康街，接着便是冰窖，在离哥白兰小河不远的地方，人们会见到一块空地，在围绕巴黎的那种漫长而单调的环城马路的一带，是惟一可以吸引鲁伊斯达尔[2]坐下来的场所。

那地方散发着一种无以名之的淡远的情趣，一片青草地，上面有几根拉紧的绳索，迎风晾着一些旧衣破布，蔬菜地边有所路易十三时代的古老庄屋，庞大的屋顶上开着光怪陆离的顶楼窗，倾斜破烂的木栅栏，白杨树丛中有个小池塘，几个妇女，笑声，谈话声，朝远处看，能望见先贤祠、盲哑院的树、军医学院，黑黝黝，矮墩墩，怪模怪样，有趣，美不胜收，在更远处，有圣母院钟塔的严峻的方顶。

由于这地方很值得一看，便谁也不来看这地方。一刻钟里难得有一辆小车和一个车夫走过。

一次，马吕斯独自闲逛，偶然走到这地方的小池边。这天，路上恰巧有个难逢难遇的过路人。马吕斯多少有点被这里近似蛮荒的趣味所感动，他问那过路人：“这地方叫什么名字？”

过路人回答：“百灵场。”

他接着又说了一句：“乌尔巴克杀害伊夫里的那个牧羊姑娘，正在这地方。”

但是“百灵”这两个字一出口，马吕斯便什么也听不见了。在神魂颠倒的情况下，一两个字足使那种急速凝固状态出现。全部思想突然紧紧围绕着一个念头，再不能察觉任何其他事物了。百灵鸟，在马吕斯愁肠深处早已代替了玉秀儿的名字。他在那种迷了心窍的痴情中，傻头傻脑地对自己说：“嘿！这是她的场子。我一定能在这地方找到她的住处。”

这是荒唐的想法，然而却不可抗拒。

从此他天天必去百灵场。

---

[1] 艾斯库斯（Escousse）和利勃拉（Libras），当时两个年轻诗人，七月革命时曾参加巷战；一八三二年他们在一出戏剧失败后自杀。

[2] 鲁伊斯达尔（Ruysda l，1629—1682），荷兰风景画家。

二 监牢孵化中的罪恶胚胎

沙威在戈尔博老屋中的胜利看来好像是很全面的，其实不然。

首先，也是他的主要忧虑，当时沙威并没使那俘虏成为俘虏。那个逃走了的受害人比那些谋害人更可疑，这个人，匪徒对他既然那么重视，对官方来说，也应当同样是一种奇货吧。

其次，巴纳斯山也从沙威手中漏网。

他得另候机会来收拾这个“香喷喷的妖精”。当时爱潘妮在路边大树底下把风，巴纳斯山遇见了她，便把她带走了，他宁愿去和姑娘调情，不愿跟老头儿找油水。幸亏这样，他仍能逍遥自在。至于爱潘妮，沙威派人把她“钉”住了，这可算不了什么慰藉。爱潘妮和阿兹玛一道，都进了玛德栾内特监狱。

最后，在从戈尔博老屋押往拉弗尔斯监狱的路上，那些主要罪犯中的一个，铁牙，不见了。谁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警察和卫队们都“莫名其妙”，他化成了一股烟，他从手铐里滑脱了，他从车子的缝里流掉了，马车开裂了，他溜了，大家都不知道该怎么解释，只知道到监狱时，铁牙丢了。那里面有仙人的手法或是警察的手法。铁牙能像一朵雪花融在水里那样融化在黑夜里吗？这里有没有警察方面的默契呢？这人是不是一个在混乱和秩序两方面都有关连的哑谜呢？难道他是犯法和执法的共同中心吗？这个斯芬克司是不是两只前爪踩在罪恶里，两只后爪踩在法律里呢？沙威一点也不接受这种混淆视听的说法，如果他知道有这种两面手法，他浑身的毛都会倒竖起来，在他的队伍里也还有其他一些侦察人员，虽然是他的下属，但警务方面的种

种秘密却比他知道得多些，铁牙正是那样一个能成为一个相当好的警察的暴徒。在偷天换日的伎俩方面能和黑暗势力建立起如此密切的关系，这对盗窃来说，是上好的，对警务来说也是极可贵的。这种双刃歹徒是有的。不管怎样，铁牙渺无影踪了。沙威对这件事，躁急甚于惊讶。

至于马吕斯，“这个怕事的傻小子律师”，沙威却不大在乎，连他的名字也忘了。并且，一个律师算什么，律师是随时都能找到的。不过，这玩意儿真就是个律师吗?

审讯开了个头。

裁判官觉得在猫老板匪帮那一伙中间，有一个人可以不坐牢，这样做有好处，希望能从他那里听到一点口风。这人便是普吕戎，小银行家街上的那个长头发。他们把他放在查理大帝院里，狱监们都睁着眼睛注视他。

普吕戎这个名字，在拉弗尔斯监狱里是大伙儿记得的。监狱里有一座丑恶不堪的所谓新大楼院子，行政上称这为圣贝尔纳院，罪犯们却称为狮子沟，这院子有一道锈了的旧铁门，通向原拉弗尔斯公爵府的礼拜堂，后来这里改作囚犯的宿舍。在这门的左边附近，有一堵高齐屋顶、布满了鳞片和扁平苔藓的条石墙，在那墙上，十二年前，还能见到一种堡垒样的图形，是用钉子在石头上胡乱刻画出来的，下方签了这样的字：

普吕戎，一八一一。

这个一八一一年的普吕戎是一八三二年的普吕戎的父亲。

这小普吕戎，我们在戈尔博老屋谋害案里只随便望过一眼，那是个非常狡猾、非常能干、外表憨气十足、愁眉苦脸的健壮小伙子。正因为这股憨气，裁判官才放了他，认为把他放在查理大帝院里比关在隔离牢房里会得用些。

囚犯们并不因为受到法律的管制便互不往来。他们不至于为这点小事而缩手缩脚。因犯罪而坐监并不妨碍再犯他罪。艺术家已有了一幅油画陈列在展览馆里，他照样可以在他的工作室里另创一幅新作。

普吕戎好像已被监牢关傻了。人们有时看见他在查理大帝院里，一连几个钟头呆立在小卖部的窗子附近，像个白痴似的老望着那块肮脏的价目表，从最初的“大蒜，六十二生丁”起直念到最末的“雪茄，五生丁”。要不，他就不停地发抖，磕牙，说他在发烧，并问那病房里那二十八张床可有一张空的。

忽然，在一八三二年二月的下半月里，人们一下子发现普吕戎这瞌睡虫，通过狱里的几个杂工，不是用他自己的名义，而是用他三个伙伴的名义，办了三件不同的事，总共花了他五十个苏，这是一笔很不寻常的费用，引起了监狱警务班长的注意。

经过调查，并参照张贴在犯人会客室里那张办事计费表加以研究之后，终于知道了那五十个苏是这样分配的：三件事，一件是在先贤祠办的，十个苏；一件是在军医学院办的，十五个苏；一件在格勒内尔便门办的，二十五个苏。最末这一笔是计费表上最高的数字。同时，先贤祠、军医学院和格勒内尔又正是三个相当凶恶的便门贼所住的地方，一个叫克吕伊丹涅，又叫皮查罗，一个叫光荣，是个被释放了的苦役犯，一个叫拦车汉子，这次的事又把警察的眼睛引向了他们。普吕戎送出去的那些信不是按地址送达，而是交给一些在街上等

候的人，因而警察猜测那里面一定有些为非作歹的秘密通知。加上其他一些蛛丝马迹，他们便把这三个人抓了起来，以为普吕戎的任何密谋都已被挫败。

大致在采取这些措施以后一星期光景，有个晚上，一个巡夜的狱监，在巡查新大楼下层的宿舍并正要把他的栗子丢进栗子箱时——这是当时用来保证狱监们严格执行任务的方法，钉在每个宿舍门口的那些箱子里，每一小时都应有一个栗子落进去——那狱监从宿舍的侦察孔里望见普吕戎正曲腿弯腰地坐在床上，借着墙上的蜡烛光在写什么。守卫跑进去，把普吕戎送到黑牢房里关了一个月，但是没有找到他写的东西。警察便没有能掌握其他情况。

有一件事却是肯定无疑的：第二天，一个“邮车夫”从查理大帝院里被丢向天空，越过那座六层大楼，落在大楼另一面的狮子沟里了。

囚犯们所说的“邮车夫”，是一个用艺术手法团起来，送到“爱尔兰”去的面包团子；所谓送到爱尔兰，便是越过牢房的房顶，从一个院子抛到另一个院子。（词源学：越过英格兰，从一个陆地到另一个陆地，爱尔兰。）总之，面包团落到了那个院子里。拾起面包团的人，把它剖开，便能在里面找到一张写给那院子里某个囚犯的字条；发现这字条的，如果是个囚犯，便把它转到指定地点；如果是个守卫，或是一个被暗中收买了的囚犯，也就是监狱里所说的绵羊和苦役牢里所说的狐狸，那字条便会被送到管理处，转给警察。

这一次，那邮车夫达到了目的地，尽管收件人当时正在“隔离”期间。那收件人正是巴伯，猫老板的四巨头之一。

那邮车夫裹着一条卷好的纸，上面只有两行字：

巴伯，卜吕梅街有笔生意好做。

一道对着花园的铁栏门。

这便是普吕戎在那天晚上写的东西。

尽管有层层的男搜查人员和女搜查人员，巴伯终于想到办法把那字条从拉弗尔斯监狱送到他的一个被关在妇女救济院的“相好”手里。这姑娘又把那字条转到一个她认识的叫作马侬的女人那里，后者已受到警察的密切注意，但还未被捕。关于这个马侬，读者已经见过她的名字，我们以后还会谈到她和德纳第一家人的关系，她通过爱潘妮，能在妇女接济院和玛德栾内特监狱之间起桥梁作用。

正在这时，在指控德纳第的案子里，由于有关他的两个女儿的部分缺乏证据，爱潘妮和阿兹玛都被释放了。

爱潘妮出狱时，马侬在玛德栾内特的大门外偷偷候着她，把普吕戎写给巴伯的那张字条给了她，派她去把这件事“弄清楚”。

爱潘妮去卜吕梅街，认清了那铁栏门和花园，细看了那栋房子，窥伺了几天，然后到钟锥街马侬家里，给了她一块饼干，马侬又把这饼干送到妇女救济院巴伯的相好手里。一块饼干，对监狱中的象征主义暗号来说，便是“没有办法”。

因此，不到一星期，巴伯和普吕戎，一个正去“受教导”，一个正受了教导回来，两个人在巡逻道上碰了面。普吕戎问：“怎样了，卜街？”巴伯回答：“饼干。”

普吕戎在拉弗尔斯监狱里制造的罪胎就这样流产了。

这次堕胎还有下文，不过和普吕戎的计划完全不相干。我们将来再谈。

我们常常会在想接这一根线的时候，接上了另一根线。

三 马白夫公公的奇遇

马吕斯已不再访问任何人，不过他有时会遇见马白夫公公。

这时，马吕斯正沿着一种阴暗凄凉的梯级慢慢往下走。我们不妨称之为地窖子阶梯的这种梯级，把人们带到那些不见天日、只听到幸福的人群在自己头上走动的地方，当马吕斯这样慢慢往下走时，马白夫先生也同时在他那面往下走。

《柯特雷茨附近的植物图说》已绝对销不出去了。靛青的试种，由于奥斯特里茨的那个小园子里阳光不足，也毫无成绩。马白夫先生在那里只能种些性喜阴湿的稀有植物。但他并不灰心。他在植物园里获得一角光照通风都好的地，用来“自费”试种靛青。为了做这试验，他把《植物图说》的铜版全押在当铺里。他把每天的早餐缩减到两个鸡蛋，其中一个留给他那年老的女仆，他已十五个月没有付给她工资了。他的早餐经常是一天中惟一的一餐。他失去了那种稚气十足的笑声，他变得阴沉了，也不再接待朋友。好在马吕斯也不想去看他。有时，马白夫先生去植物园，老人和那青年会在医院路上迎面走过。他们彼此并不交谈，只愁眉苦眼地相互点个头罢了。伤心啊，贫苦竟能使人忘旧！往日是朋友，于今成路人。

书店老板鲁瓦约尔已经死了。现在马白夫先生认识的仅只是他自己的书籍、他的园子和他的靛青，这是他的幸福、兴趣和希望所呈现的三个形象。这已够他过活了。他常对自己说：“到我把那蓝色团子做成的时候，我便有钱了，我要把我的那些铜版从当铺里赎回来，我要大吹大擂地把我那本《植物图说》推销一番，敲起大鼓，报纸上登上广告，我就可以去买一本皮埃尔·德·梅丁的《航海艺术》了。我知道

什么地方能买到，一五五九年版带木刻插图的。”目前，他天天去培植他那方靛青地，晚上回家浇他的园子，读他的书。马白夫先生这时已年近八十了。

一天傍晚，他遇到一件怪事。

那天，大白天他便回了家。体力日渐衰退的普卢塔克妈妈正病倒在床上。晚餐时，他啃了一根还剩有一点点肉的骨头，又吃了一片从厨房桌上找到的面包，出去坐在一条横倒的界石上面，这是他在花园里用来当长凳的。

在这条长凳近旁，按照老式果园的布局，竖着一个高大的圆顶柜，它的木条、木板都已很不完整，下层是兔子窝，上层是果子架。兔子窝里没有兔子，果子架上却还有几个苹果。这是剩余的过冬食物。

马白夫先生戴着眼镜，手里捧着两本心爱的书在翻翻念念，这两本书不但是他心爱的，对他那样年纪的人来说，更严重的是那两本书常使他心神不安。他那怯懦的生性原已使他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了一些迷信思想。那两本书之一是德朗克尔院长的有名著作，《魔鬼的多变》，另一本是米托尔·德·拉鲁博提埃尔的四开本，《关于沃维尔的鬼怪和皮埃弗的精灵》。他的园子在从前正是精灵不时出没的地方，因而那后一本书更使他感到兴趣。暮色的残晖正开始把上面的东西变白，下面的东西变黑。马白夫公公一面阅读，一面从他手里的书本上望着他的那些花木，其中给他最大安慰的是一株绚烂夺目的山踯躅，四天的干旱日子刚过去，热风，烈日，不见一滴雨，枝头下垂了，花骨朵儿蔫了，叶子落了，一切都需要灌溉，那棵山踯躅尤其显得憔悴多愁。和某些人一样，马白夫公公也认为植物是有灵魂的。老人在他

那块靛青地里工作了一整天，已精疲力竭了，可他仍站起来，把他的两本书放在条凳上，弯着腰，摇摇晃晃，一直走到井边，但他抓住铁链想把它提起一点，以便从钉子上取下来也做不到了。他只好转回来，凄凄惨惨，抬头望着星光闪烁的天空。

暮色有那么一种静穆的气象，它能把人的苦痛压倒在一种无以名之的凄凉和永恒的喜悦下。这一夜，看来又将和白天一样干燥。

“处处是星！”那老人想道，“一丝云彩也不见！没有一滴水！”

他的头，抬起了一会儿，又落在了胸前。

他继又把头抬起，望着天空嘟囔：

“下点露水吧！怜惜怜惜众生吧！”

他又试了一次，要把井上的铁链取下来，但是他气力不济。

正在这时，他听见一个人的声音说道：

“马白夫公公，要我来替您浇园子吗？”

同时，篱笆中发出一种声响，仿佛有什么野兽穿过似的，他看见从杂草丛里走出一个瘦长的大姑娘，站在他跟前，大胆地望着他。这东西，与其说像个人，倒不如说是刚从暮色中显现出来的一种形象。

马白夫公公原很容易受惊，并且，我们说过，很容易害怕的，他一个字还没有来得及回答，那个神出鬼没的生灵已在黑暗中取下铁链，把吊桶垂下去，随即又提起来，灌满了浇水壶，老人这才看见那影子是赤着脚的，穿一条破烂裙子，在花畦中来回奔跑，把生命洒向

她的四周。从莲蓬头里喷出来的水洒在叶子上，使马白夫公公心里充满了快乐。他仿佛觉得现在那棵山踯躅感到幸福了。

第一桶完了，那姑娘又汲取第二桶，继又第三桶。她把整个园子全浇遍了。

她那浑身全黑的轮廓在小道上这样走来走去，两条骨瘦如柴的长胳臂上飘着一块丝丝缕缕的破烂披肩，望上去，真说不出有那么一股蝙蝠味儿。

当她浇完了水，马白夫公公含着满眶眼泪走上前去，把手放在她的额头上说：

“天主保佑您，您是一个天使，您能这样爱惜花儿。”

“不，”她回答说，“我是鬼，做鬼，我并不在乎。”

那老人原就没有等她答话，也没听见她的回答，便又大声说：

“可惜我太不成了，太穷了，对您一点也不能有所帮助！”

“您能帮助我。”她说。

“怎样呢？”

“把马吕斯先生的住址告诉我。”

老人一点也不懂。

“哪个马吕斯先生？”

他翻起一双白蒙蒙的眼睛，仿佛在搜索什么消失了的往事。

“一个年轻人，早些日子常到这儿来的。”

马白夫先生这才回忆起来。

“啊！对……”他大声说，“我懂了您的意思。等等！马吕斯先生……男爵马吕斯·彭眉胥，可不是！他住在……他已不住在……真糟，我不知道。”

他一面说，一面弯下腰去理那山踯躅的枝子，接着又说道：

“有了，我现在想起来了。他经常走过那条大路，朝着冰窖那面走去。落须街。百灵场。您到那一带去找。不难遇见他。”

等马白夫先生直起身子，什么人也没有了，那姑娘不见了。

他确有点儿害怕。

“说真话，”他想，“要是我这园子没有浇过水，我真会当是遇见鬼了呢。”

一个钟头过后，他躺在床上，这念头又回到他的脑子里，他就要入睡了，也就是思想像寓言中所说的、为过海而变成鱼的鸟似的，渐渐化为梦境，进入模糊的睡乡，这时，在朦胧中他对自己说：

“确实，这很像拉鲁博提埃尔谈到的那种精灵。真是个精灵吗？”

四 马吕斯的奇遇

在“鬼”访问马白夫公公的几天以后，一个早晨——是个星期一，马吕斯为德纳第向古费拉克借五个法郎的那天——，马吕斯把那值五法郎的钱放进衣袋，决定在送交管理处以前，先去“蹓跶一会儿”，希望能在回家后好好工作。他经常是这样的。一起床，便坐在一本书和一张纸跟前，胡乱涂上几句译文。他这时的工作是把两个德国人的一场著名争吵，甘斯和萨维尼的不同论点译成法文，他看看萨维尼，他看看甘斯，读上四行，试着写一行，不成，他老看见在那张纸和他自己之间有颗星，于是他离座站起来说道：“我出去走走。回头就能顺利工作了。”

他去了百灵场。

到了那里，他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只见那颗星，也比任何时候都更加见不到萨维尼和甘斯了。

他回到家里，想再把工作捡起来，但是一点也办不到，即使是断在他脑子里线索里的一根，也没法连起来，于是他说：“我明天再也不出去了。那会妨碍我工作。”可是他没有一天不出门。

他的住处，与其说是古费拉克的家，倒不如说是百灵场。他的真正的住址是这样的：健康街，落须街口过去第七棵树。

那天早晨，他离开了第七棵树，走去坐在哥白兰河边的石栏上。一道欢快的阳光正穿过那些通明透亮的新发的树叶。

他在想念“她”。他的想念继又转为对自己的责备，他痛苦地想到自己已被懒惰——灵魂麻痹症所控制，想到自己的前途越来越黑暗，甚至连太阳也看不见了。

这时他心里有着这种连自言自语也算不上的模糊想法，由于他的内心活动已极微弱，便连自怨自艾的力量也失去了，在这种百感交集的迷惘中，他感受了外界的种种活动，他听到在他后面，他的下面，哥白兰河两岸传来了洗衣妇的捣衣声，他又听到鸟雀在他上面的榆树枝头嘤鸣啼唱。一方面是自由、自得其乐和长了翅膀的悠闲的声音，另一方面是劳动的声音。这一切引起了他的无穷感慨，几乎使他陷入深思，这是两种快乐的声音。

他正这样一筹莫展在出神时，突然听到一个人的声音在说：“嘿！他在这儿。”

他抬起眼睛，认出了那人便是有天早上来到他屋里的那个穷娃子，德纳第的大姑娘，爱潘妮，他现在已知道她的名字了。说也奇怪，她显得更穷，却也漂亮些了，这好像是她绝对不能同时迈出的两步。但她确已朝着光明和苦难两个方面完成了这一双重的进步。她赤着一双脚，穿一身破烂衣服，仍是那天那么坚定地走进他屋子时的那模样，不过她的破衣又多拖了两个月，洞更大了，烂布片也更脏了。仍是那种嘶哑的嗓子，仍是那个因风吹日晒而发黑起皱的额头，仍是那种放肆、散乱、浮动的目光。而她新近经历过的牢狱生活，又在她那蒙垢受苦的面貌上添上一种说不上的叫人见了心惊胆寒的东西。

她头发里有些麦秆皮和草屑，但不像那个受了哈姆莱特疯病感染而癫狂的奥菲利娅，而是因为她曾在某个马厩的草堆上睡过觉。

尽管这样，她仍是美丽的。呵！青春，你真是颗灿烂的明星。

这时，她走到马吕斯跟前停下来，枯黄的脸上略带一点喜色，并稍露一点笑容。

她好一阵子说不出话来。

“我到底把您找着了！”她终于这样说，“马白夫公公说对了，是在这条大路上！我把您好找哟！要是您知道就好了！您知道了吧？我在黑屋子里关了十五天！他们又把我放了！看见我身上啥也找不出来，况且我还不到受管制的年龄！还差两个月。呵！我把您好找哟！已经找了六个星期。您已不住在那边了吗？”

“不住那边了。”马吕斯说。

“是呀，我懂。就为了那件事。是叫人难受，那种抢人的事。您就搬走了。怎么了！您为什么要戴一顶这么旧的帽子？像您这样一个青年，应当穿上漂亮衣服才对。您知道吗，马吕斯先生？马白夫公公管您叫男爵马吕斯还有什么的。您不会是什么男爵吧。男爵，那都是些老家伙，他们逛卢森堡公园，全待在大楼前面，太阳最好的地方，还看一个苏一张的《每日新闻》。有一次，我送一封信给一个男爵，他便是这样的。他已一百多岁了。您说，您现在住在什么地方？”

马吕斯不回答。

“啊！”她接着说，“您的衬衣上有个洞。我得来替您补好。”

她又带着渐渐沉郁下来的神情往下说：

“您的样子好像见了我不高兴似的。”

马吕斯不出声，她也静了一会儿，继又大声喊道：

“可是只要我愿意，我就一定能使您高兴！”

“什么？”马吕斯问，“您这话什么意思？”

“啊！您对我一向是说‘你’的！”她接着说。

“好吧，你这话什么意思？”

她咬着自己的嘴唇，似乎拿不定主意，内心在作斗争。最后，她好像下定了决心。

“没有关系，怎么都可以。您老是这样愁眉苦脸，我要您高兴。不过您得答应我，您一定要笑。我要看见您笑，并且听您说：‘好呀！好极了。’可怜的马吕斯先生！您知道！您从前许过我，无论我要什么，您都情愿给我……”

“对，你说吧！”

她瞪眼望着马吕斯，向他说：

“我已找到那个住址。”

马吕斯面无人色。他的全部血液都回到了心里。

“什么住址？”

“您要我找的那个住址！”

她又好像费尽无穷气力似的加上一句：

“就是那个……住址。您明白吗？”

“我明白！”马吕斯结结巴巴地说。

“那个小姐的！”

说完这几个字，她深深叹了一口气。

马吕斯从他坐着的石栏上跳了下来，狠狠捏住她的手：

“呵！太好了！快领我去！告诉我！随你向我要什么！在什么地方？”

“您跟我来，”她回答，“是什么街，几号，我都不清楚，那完全是另一个地方，不靠这边，但是我认得那栋房子，我领您去。”

她抽回了她的手，以一种能使旁观者听了感到苦恼，却又绝没有影响到如醉如痴的马吕斯的语气接着说：

“呵！瞧您有多么高兴！”

一阵阴影浮过马吕斯的额头。他抓住爱潘妮的手臂。

“你得向我发个誓！”

“发誓？”她说，“那是什么意思？奇怪！您要我发誓？”

她笑了出来。

“你的父亲！答应我，爱潘妮！我要你发誓你不把那住址告诉你父亲！”

她转过去对着他，带着惊讶的神气说：

“爱潘妮！您怎么会知道我叫爱潘妮？”

“答应我对你提出的要求！”

她好像没有听见他说话似的：

“这多有意思！您叫了我一声爱潘妮！”

马吕斯同时抓住她的两条胳膊：

“你回我的话呀，看老天面上！注意听我向你说的话，发誓你不把你知道的那个住址告诉你父亲！”

“我的父亲吗？”她说。“啊，不错，我的父亲！您放心吧。他在牢里。并且，我父亲关我什么事！”

“但是你没有回答我的话！”马吕斯大声说。

“不要这样抓住我！”她一面狂笑一面说，“您这样推我干什么！好吧！好吧！我答应你！我发誓！这有什么关系？我不把那住址告诉我父亲。就这样！这样行吗？这样成吗？”

“也不告诉旁人？”马吕斯说。

“也不告诉旁人。”

“现在，”马吕斯又说，“你领我去。”

“马上就去？”

“马上就去。”

“来吧。呵！他多么高兴呵！”她说。

走上几步，她又停下来：

“您跟得我太近了，马吕斯先生。让我走在前面，您就这样跟着我走，不要让别人看出来。别人不应当看见像您这样一个体面的年轻人跟着我这样一个女人。”

任何语言都无法表达从这孩子嘴里说出的“女人”这两个字的含义。

她走上十来步，又停下来，马吕斯跟上去。她偏过头去和他谈话，脸并不转向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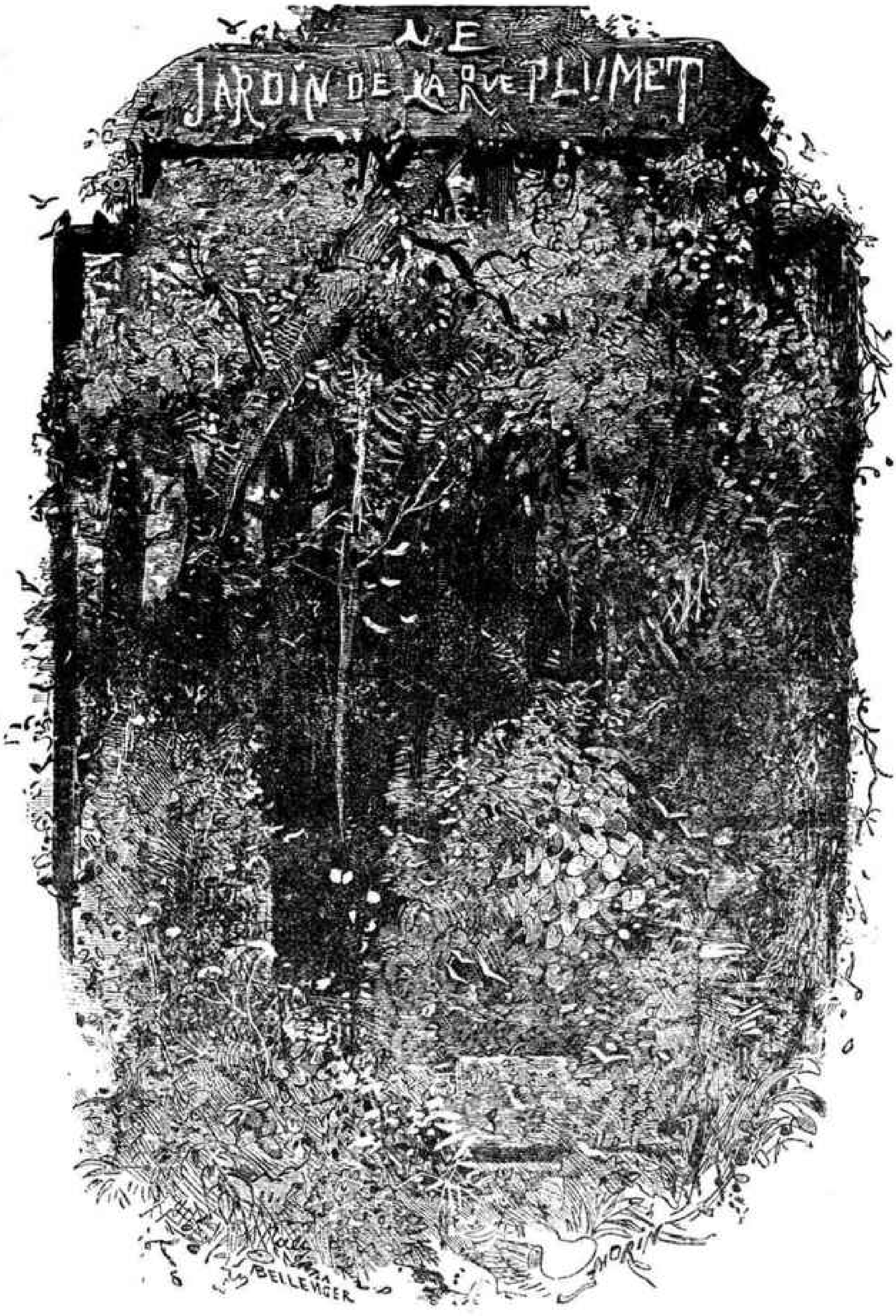
“我说，您知道您从前曾许过我什么吗？”

马吕斯掏着自己身上的口袋。他在这世上仅有的财富便是那准备给德纳第的五法郎。他掏了出来，放在爱潘妮手里。

她张开手指，让钱落在地上，愁眉不展地望着他：

“我不要您的钱。”她说。

第三卷 卜吕梅街的一所房子


LE
JARDIN DE LA RUE PLUMET

一 秘密房子

在前一世纪[1]的中叶，巴黎法院的一位乳钵[2]院长私下养着一个情妇，因为当时大贵族们显示他们的情妇，而资产阶级却要把她们藏起来。他在圣日耳曼郊区，荒僻的卜洛梅街——就是今天的卜吕梅街——所谓“斗兽场”的地方，建起了一所“小房子”。

这房子是一座上下两层的楼房，下面两间大厅，上面两间正房，另外，下面有间厨房，上面有间起坐间，屋顶下面有间阁楼，整栋房子面对一个花园，临街一道铁栏门。那园子大约占地一公顷，这便是过路的人所能望见的一切了。可是在楼房后面，还有一个小院子，院子底里，又有两间带地窖的平房，这是个在必要时可以藏一个孩子和一个乳母的地方。平房后面有扇伪装了的暗门，通向一条长而窄的小巷：下面铺了石板，上面露天，弯弯曲曲，夹在两道高墙的中间；这小巷经过极巧妙的设计，顺着墙外两旁一些园子和菜地的藩篱，转弯抹角，向前延伸，一路都有掩蔽，从外面看去，绝无痕迹可寻，就这样直通半个四分之一法里以外的另一扇暗门，开门出去，便是巴比伦街上行人绝少的一端，那已几乎属于另一市区了。

院长先生便经常打这道门进去，即使有人察觉他每天都鬼鬼祟祟地去到一个什么地方，要跟踪侦察，也决想不到去巴比伦街便是去卜洛梅街。这个才智过人的官员，通过巧妙的土地收购，便能无拘无束地在私有的土地上修造起这条通道。过后，他又把巷子两旁的土地，分段分块，零零碎碎地卖了出去，而买了这些地的业主们，分在巷子两旁，总以为竖在他们眼前的是一道公用的单墙，决想不到还存在那么一长条石板路蜿蜒伸展在他们的菜畦和果园中的夹墙里。只有飞鸟

才能望见这一奇景。上一世纪的黄鸟和兰花雀一定叽叽喳喳谈了不少关于这位院长先生的事。

那栋楼房是照芒萨尔[3]的格调用条石砌成的，并按照华托的格调嵌镶了壁饰，陈设了家具，里面是自然景色，外面是古老形式，总的一共植了三道花篱，显得既雅致，又俏丽，又庄严，这对男女私情和达官豪兴的一时发泄来说，都是恰当的。

这房子和小巷，今天都已不在了，十五年前却还存在。九三年，有个锅炉厂的厂主买了这所房子，准备拆毁，但因付不出房价，国家便宣告他破产。因此，反而是房子拆毁了厂主。从这以后，那房子便空着没人住，也就和所有一切得不到人间温暖的住宅一样，逐渐颓废了。它仍旧陈设着那一套老家具，随时准备出卖或出租，每年在卜吕梅街走过的那十个或十二个人，自从一八一〇年以来，都看见一块字迹模糊的黄广告牌挂在花园外面的铁栏门上。

到了王朝复辟的末年，从前的那几个过路人忽然发现广告牌不见了，甚至楼上的板窗也开了。那房子确已有人住进去。窗子上都挂了小窗帘，说明那里有个女人。

一八二九年十月，有个年岁相当大的男人出面把那房子原封不动地，当然包括后院的平房和通向巴比伦街的小巷在内，一总租了下来。他又雇人把那巷子两头的两扇暗门修理好。陈设在房子里的，我们刚才已经说过，大致仍是那院长的一些旧家具，这位新房客稍加修葺了一下，各处添补了一些缺少的东西，院子里铺了石板，屋子里铺了方砖，修理了楼梯上的踏级、地板上的木条、窗上的玻璃，这才带着一个年轻姑娘和一个老女仆悄悄地搬来住下，好像是溜着进去的，

说不上迁入新居。邻居们也绝没有议论什么，原因是那地方没有邻居。

这个无声无息的房客便是冉阿让，年轻姑娘便是珂赛特。那女仆是个老姑娘，名叫杜桑，是冉阿让从医院和穷苦中救出来的，她年老，外省人，口吃，有这三个优点，冉阿让才决定把她带在身边。他以割风先生之名，固定年息领取者的身分，把这房子租下来的。有了以上种种叙述，关于冉阿让，读者想必知道得比德纳第要更早一点。

冉阿让为什么要离开小比克布斯修院呢？出了什么事？

什么事也没有出。

我们记得，冉阿让在修院里是幸福的，甚至幸福到了心里不安的程度。他能每天和珂赛特见面，他感到自己的心里产生了父爱，并且日益发展，他以整个灵魂护卫着这孩子，他常对自己说："她是属于他的，任何东西都不能从他那里把她夺去，生活将这样无尽期地过下去，在这里她处在日常的启诱下，一定会成为修女，因此这修院从今以后就是他和她的宇宙了，他将在这地方衰老，她将在这地方成长，她将在这地方衰老，他将在这地方死去，总之，美妙的希望，任何分离都是不可能的。"他在细想这些事时，感到自己坠在困惑中了。他反躬自问。他问自己这幸福是否完全是他的，这里面是否也搀有被他这样一个老人所侵占诱带得来的这个孩子的幸福，这究竟是不是一种盗窃行为？他常对自己说："这孩子在放弃人生以前，有认识人生的权利，如果在取得她的同意以前，便借口要为她挡开一切不幸而断绝她的一切欢乐，利用她的蒙昧无知和无亲无故而人为地强要她发出一种遁世的誓愿，那将是违反自然，戕贼人心，也是向上帝撒谎。"并且谁能断言，将来有朝一日，珂赛特懂得了这一切，悔当修女，她不会转

过来恨他吗？最后这一念，几乎是自私的，不如其他思想那样光明磊落，但这一念使他不能忍受。他便决计离开那修院。

他决定这样做，他苦闷地意识到他非这样做不可。至于阻力，却没有。他在那四堵墙里，销声匿迹，住了五年，这已够清除或驱散那些可虑的因素了。他已能安安稳稳地回到人群中去。他也老了，全都变了。现在谁还能认出他来呢？何况，即使从最坏的情况设想，有危险的也只可能是他本人，总不能因自己曾被判处坐苦役牢，便可用这作理由，认为有权利判处珂赛特去进修院。并且，危险在责任面前又算得了什么？总之，并没有什么妨碍他谨慎行事，处处小心。

至于珂赛特的教育，它已经告一段落，大致完成。

决心下了以后，他便等待机会。机会不久便出现了。老割风死了。

冉阿让请求院长接见，对她说由于哥哥去世，他得到一笔小小的遗产，从今以后，他不工作也能过活了，他打算辞掉修院里的职务，并把他的女儿带走，但是珂赛特受到教养照顾，却一直没有发愿，如果不偿付费用，那是不合理的。他小心翼翼地请求院长允许他向修院捐献五千法郎，作为珂赛特五年留院的费用。

冉阿让便这样离开了那永敬会修院。

他离开修院的时候，亲自把那小提箱夹在腋下，不让任何办事人替他代拿，钥匙他也是一直揣在身上的。这提箱老发出一股香料味，常使珂赛特困惑不解。

我们现在便说清楚，这只箱子，从此以后，不会再离开他了。他总是把它放在自己的屋子里。在他每次搬家时，也总是他要携带的第一件东西，有时并且是惟一的东西。珂赛特常为这事笑话他，称这箱子为“难分难舍的朋友”，又说：“我要吃醋啦。”

冉阿让回到了自由的空气里，其实他心里仍怀着深重的忧虑。

他发现卜吕梅街的那所房子，便蜷伏在那里。从此他成了于尔迪姆·割风这名字的占有人。

他在巴黎还同时租了另外两个住处，免得别人注意他老待在一个市区里，在感到危险初露苗头时，他也可以有个迁移的地方，不致再像上次险遭沙威毒手的那个晚上，自己走投无路。那两个住处是两套相当简陋、外貌寒碜的公寓房子，分在两个相隔很远的市区，一处在西街，另一处在武人街。

他常带着珂赛特，时而在武人街，时而在西街，住上一个月或六个星期，让杜桑留在家里。住公寓时，他让门房替他料理杂务，只说自己是郊区的一个有固定年息的人，在城里要有个歇脚点。这年高德劭的人在巴黎有三处寓所，为的是躲避警察。

---

[1] 指十八世纪。

[2] 乳钵，古代法国高级官员所戴的一种礼帽的名称，上宽下窄，圆筒无边，形如倒立的乳钵。

[3] 芒萨尔（Mansard，1646—1708），法国建筑师。

二 冉阿让参加了国民自卫军

其实，严格说来，他是住在卜吕梅街的，他把他的生活作了如下的安排：

珂赛特带着女仆住楼房，她有那间墙壁刷过漆的大卧房，那间装了金漆直线浮雕的起坐间，当年院长用的那间有地毯、壁衣和大围椅的客厅，她还有那个花园。冉阿让在珂赛特的卧房里放了一张带一顶古式三色花缎帐幔的床和一条从圣保罗无花果树街戈什妈妈铺子里买来的古老而华丽的波斯地毯，并且，为了冲淡这些精美的古老陈设所引起的严肃气氛，在那些古物之外，他又配置了一整套适合少女的灵巧雅致的小用具：多宝槅、书柜和金边书籍、文具、吸墨纸、嵌螺钿的工作台、银质镀金的针线盒、日本瓷梳妆用具。楼上窗子上，挂的是和帐幔一致的三色深红花缎长窗帘，底层屋子里是毛织窗帘。整个冬季，珂赛特的房子里从上到下都是生了火的。他呢，住在后院的那种下房里，帆布榻上放一条草褥、一张白木桌、两张麦秸椅、一个陶瓷水罐，一块木板上放着几本旧书，他那宝贝提箱放在屋角里，从来不生火。他和珂赛特同桌进餐，桌上有一块为他准备的陈面包。杜桑进家时他对她说："我们家里的主人是小姐。"杜桑感到有些诧异，她反问道："那么，您呢，先——生？""我嘛，我比主人高多了，我是父亲。"

珂赛特在修院里学会了管理家务，现在的家用，为数不多，全归她调度。冉阿让每天都挽着珂赛特的臂膀，带她去散步。他领她到卢森堡公园里那条游人最少的小路上去走走，每星期日去做弥撒，老是在圣雅克·德·奥·巴教堂，因为那地方相当远。这是个很穷的地段，他在那里常常布施，在教堂里，他的四周总围满了穷人，因此德纳第在

信里称他为“圣雅克·德·奥·巴教堂的行善的先生”。他喜欢带珂赛特去访贫问苦。卜吕梅街的那所房子从没有陌生人进去过。杜桑采购食物，冉阿让亲自到门外附近大路边的一个水龙头上去取水。木柴和酒，放在巴比伦街那扇门内附近的一个不怎么深的地窨子里，地窨子的壁上，铺了一层鹅卵石和贝壳之类的东西，是当年院长先生当作石窟用的，因为在外室和小房子盛行一时的那些年代里，没有石窟是不能想象爱情的。

在巴比伦街的那独扇的大门上，有个扑满式的箱子，是用来放信件和报刊的，不过住在卜吕梅街楼房里的这三位房客，从没有收到过报纸，也没有收到过信，这个曾为人传达风情并听取过脂粉贵人倾诉衷肠的箱子，到现在，它的惟一作用已只限于收受税吏的收款单和自卫军的通知了。因为，割风先生，固定年息领取者，参加了国民自卫军；他没能漏过一八三一年那次人口调查的密网。当时市府的调查一直追溯到小比克布斯修院，在那里遇到了无法穿透的神圣云雾，冉阿让既是从那面出来的，并经区政府证明为人正派，当然也就够得上参加兵役。

冉阿让每年总有三次或四次，穿上军服去站岗，而且他很乐意，因为，对他来说，这是一种正当的障眼法，既能和大家混在一起，又能单独值勤。冉阿让刚满六十岁，合法的免役年龄，但是他那模样还只像个五十以下的人，他完全没有意思要逃避他的连长，也不想去和罗博伯爵[1]抬杠，他没有公民地位，他隐瞒自己的姓名，他隐瞒自己的身份，他隐瞒自己的年龄，他隐瞒一切，但是，我们刚才已经说过，这是个意志坚定的国民自卫军。能和所有的人一样交付他的税款，这便是他的整个人生志趣。这个理想人物，在内心，是天使，在外表，是资产阶级。

然而有个细节我们得留意一下。冉阿让带着珂赛特一道出门时，他的衣着，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相当像一个退役军官。当他独自出门时，并且那总是在天黑以后，便经常穿一身工人的短上衣和长裤，戴一顶鸭舌帽，把脸遮起来。这是出于谨慎还是出于谦卑呢？两样都是。珂赛特已习惯于自己的离奇费解的命运，几乎没有注意她父亲的独特之处。至于杜桑，她对冉阿让是极其敬服的，觉得他的一举一动都无可非议。一天，那个经常卖肉给她的屠夫望见了冉阿让，对她说：“这是个古怪的家伙。”她回答说：“这是个圣人。”

冉阿让、珂赛特和杜桑从来都只从巴比伦街上的那扇门进出。如果不是他们偶然也在花园铁栏门内露露面，别人便难于猜想他们住在卜吕梅街。那道铁栏门是从来不开的。冉阿让也不修整那园子，免得惹人注意。

在这一点上他也许错了。

---

[1] 罗博（Lobau，1770—1838），想是当时国民自卫军的长官。

三 茂叶繁枝

这个被弃置了半个世纪无人过问的园子是别具一番气象、令人神往的。四十年前，从这街上走过的人常会久久伫立瞻望，却谁也没有意识到隐藏在那深密葱翠的枝叶后面的秘密。一道加了扣锁的弯曲晃动的古式铁栏门，竖在两根绿霉浸渍的柱子中间，顶上有一道盘绕着离奇不可解的阿拉伯式花饰的横楣，当年不止一个好作遐想的人曾让自己的目光和思想从那些栏杆缝里穿过去。

在一个角落里有一条石凳，两个或三个生了青苔的雕像，几处贴墙的葡萄架，钉子已被时间拔落，在墙上腐烂；此外，既无路径可寻，也没有浅草地，处处是茅根。园艺已成过去，大自然又回来了。杂草丛生，在一角荒地上争荣斗胜。桂竹香的盛会在这里是美不胜收的。这园子里，绝没有什么阻扰着万物奔向生命的神圣意愿，万物在此欣欣向荣，如在家园。树梢低向青藤，青藤攀援树梢，藤蔓往上援，枝条向下垂，在地上爬的找到了那些在空中开放的，迎风招展的屈就那些在苔藓中匍匐的，主干，旁枝，叶片，纤维，花簇，卷须，嫩梢，棘刺，全都搀和、交绕、纠缠、错杂在一起了。这儿，在造物主的满意的目光下，在这三百尺见方的园地里，紧密深挚拥抱着的植物已在庆贺并完成了它们的神秘的友爱——人类友爱的象征。这花园已不是花园，而是一片广大的榛莽地，就是说，一种像森林那样幽深，像城市那样热闹，像鸟巢那样颤动，像天主堂那样阴暗，像花束那样芬芳，像坟墓那样孤寂，像人群那样活跃的地方。

到了花开的季节，这一大片树丛草莽，在那铁栏门后四道墙中随意寻欢，暗自进行着普遍的繁殖，并且，几乎像一头从曙光中嗅到了漫山遍野求偶气息的野兽，感到暮春三月的热流在血管里急走沸腾，

猛然惊起，迎风抖动头上披纷茂密的绿发，向着湿润的地面、剥蚀的雕像、楼前的破落台阶直到荒凉的街心石，遍撒着繁星似的花朵、珍珠似的露水、丰盛、美丽、生命、欢乐、芬芳。在中午，千百只白蝴蝶躲在那里，一团团有生命的六月雪在万绿丛中轻飞乱舞，望去真是一片只应天上有的景色。在那里，在那些爽心悦目、绿叶浅阴的地方，有无数天真的声音在轻轻叙诉衷肠，嘤嘤鸟语忘了说的，嗡嗡虫声在追补。傍晚时从园里升起一层梦幻似的雾气。把它笼罩起来，把它覆盖在一条烟霭织成的殓巾、一种缥缈安静的伤感下，金角花和牵牛花那使人欲醉的香味，像一种醇美沁人心脾的毒气，从园里的每一个角落里散发出来，你能听到鹪鹩和鹡鸰在枝叶下沉沉入睡前发出的最后呼唤，你能感到鸟雀和树木之间的坚贞友情，白天，鸟翅取悦树叶，黑夜，树叶护卫鸟翅。

入冬以后，丛莽成了黑的，潮的，枯枝散乱，临风抖动，那栋房子便也隐约可见。人们所望见的已不是枝上的花朵和花上的露水，而是蜒蚰在那冷而厚的地毯似的层层黄叶上留下的蜿蜒曲折的银丝带，但是，无论如何，从各个方面看，在每个季节，不论春冬夏秋，这个小小的园林，总有着一种惆怅、怨慕、幽独、悠闲、人踪绝而上帝存的味儿，那道锈了的老铁栏门仿佛是在说：“这园子是我的。”

巴黎的铺石路白白在那一带围绕，华伦街上的那些典雅富丽的府第相隔才两步路，残废军人院的圆顶近在咫尺，众议院也不远，勃艮第街上和圣多米尼克街上的那些软兜轿车白白地在那一带炫耀豪华，驶来驶去，黄色的、褐色的、白色的、红色的公共马车也都白白地在那附近的十字路口交织奔驰，卜吕梅街却仍是冷清清的；旧时财主们的死亡，一次已成过去的革命，古代豪门望族的崩溃、迁徙、遗忘，四十年的抛弃和寡居，已足使这个享受过特权的地段重新生满了羊

齿、锦葵、霸王鞭、蓍草、长茅草，还有那种叶子宽大、颜色灰绿、斑驳的高大植物，蜥蜴、蜣螂、种种仓皇急窜的昆虫，使那种无可言喻的蛮荒粗野的壮观从土壤深处滋长起来，再次展现在那四道围墙里，使自然界——阻扰着人类渺小心机的、随时随地在蚂蚁身上或雄鹰身上都肆意孳息的自然界，在巴黎的一个陋劣的小小园子里，如同在新大陆的处女林中那样，既犷悍又庄严地炫耀着自己。

确也没有什么是小的，任何一个能向自然界深入观察的人都知道这一点。虽然哲学在确定原因和指明后果两个方面都同样不能得到绝对圆满的解答，但穷究事理的人总不免因自然界里种种力量都由分化复归于一的现象而陷入无止境的冥想中。一切都在为一个整体进行工作。

代数可运用于云层，日光施惠于玫瑰，任何思想家都不敢说山楂的香气于星群无涉。谁又能计算一个分子的历程呢？我们又怎能知道星球不是由砂粒的陨坠所形成的呢？谁又能认识无限大和无限小的相互交错、原始事物在实际事物深渊中的轰鸣和宇宙形成中的坍塌现象呢？一条蛆也不容忽视，小就是大，大就是小，在需求中，一切都处于平衡状态，想象中的骇人幻象。物与物之间，存在着无从估计的联系，在这个取之不竭的整体中，从太阳到蚜虫，谁也不能藐视谁，彼此都互相依存，光不会无缘无故把地上的香气带上晴空，黑夜把天体的精华散给睡眠中的花儿。任何飞鸟的爪子都被无极的丝缕所牵。万物的化育是复杂的，有风云雷电诸天象，有破壳而出的乳燕，一条蚯蚓的出生和苏格拉底的来临同属于化育之列。在望远镜无能为力的地方显微镜开始起作用。究竟哪一种镜子的视野更为广阔呢？你去选择吧。一粒霉菌是一簇美不胜收的花朵，一撮星云是无数天体的蚁聚。思想领域和物质范畴中的种种事物也同样是错综复杂的，并且实有过

之而无不及。种种元素和始因彼此互相混合、搀和、交汇、增益，以使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达到同样的光辉。现象永远隐藏着自身的真相。在宇宙广袤无边的运动中，无量数的空间活动交相往来，把一切都卷进那神秘无形的散漫中，并也利用一切，即使是任何一次睡眠中的任何一场梦也不放弃，在这儿播下一个微生物，在那里撒上一个星球，摇摆，蛇行，把一点光化为力量，把一念变成原质，散布八方而浑然一体，分解一切，而我，几何学上的这一点，独成例外；把一切都引回到原子——灵魂，使一切都在上帝的心中放出异彩；把一切活动，从最高的到最低的，交织在一种惊心动魄的机械的黑暗中，把一只昆虫的飞行系在地球的运转上，把彗星在天空的移动附属于——谁知道？哪怕只是由于规律的同一性——纤毛虫在一滴水中的环行。精神构成的机体。一套无比巨大的联动齿轮，它最初的动力是小蝇，最末的轮子是黄道。

四 换了铁栏门

这园子，当初曾被用来掩盖邪恶的秘密，后来似乎已变得适合于庇护纯洁的秘密了。那里已没有了摇篮、浅草地、花棚、石窟，而只是一片郁郁葱葱、了无修饰、处处笼罩在绿荫中的胜地了。帕福斯[1]已恢复了伊甸园的原来面目。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悔恨心情圣化了这块清静土。这个献花女现在只向灵魂献出她的花朵了。这个俏丽的园子，从前曾严重地被玷污，如今又回到幽娴贞静的处女状态。一个主席在一个园丁的帮助下，一个自以为是拉莫瓦尼翁[2]的后继者的某甲和一个自以为是勒诺特尔[3]的后继者的某乙，把它拿来扭，剪，揉，修饰，打扮，以图博取美人的欢心，大自然却把它收回，使它变得葱茏幽静，适合于正常的爱。

在这荒园里，也有了一颗早已准备好了的心。爱随时都可以出现，它在这里已有了一座由青林、绿草、苔藓、鸟雀的叹息、柔和的阴影、摇曳的树枝所构成的寺庙和一个由柔情、信念、诚意、希望、志愿和幻想所构成的灵魂。

珂赛特离开修院时，几乎还是个孩子，她才十四岁零一点，并且是在那种“不讨好”的年纪里，我们说过，她除了一双眼睛以外，不但不标致，而且还有点丑，不过也没有什么不顺眼的地方，只显得有些笨拙、瘦弱、既不大方，同时又莽撞，总之，是个大孩子的模样。

她的教育已经结束，就是说，她上宗教课，甚至，尤其是，也学会了祈祷，还有“历史”，也就是修院中人这样称呼的那种东西：地理、语法、分词、法国的历代国王、一点音乐、画一个鼻子，等等，此外什么也不懂，这是种惹人爱的地方，但也是一种危险。一个小姑

娘的心灵不能让它蒙昧无知，否则日后她心灵里会出现过分突然、过分强烈的影像，正如照相机的暗室那样。它应当慢慢地、适度地逐渐接触光明，应当先接触实际事物的反映，而不是那种直接、生硬的光线。半明的光，严肃而温和的光，对解除幼稚的畏惧心情和防止堕落是有好处的。只有慈母的本能，含有童贞时期的回忆和婚后妇女的经验的那种令人信服的直觉，才知道怎样并用什么来产生这种半明的光。任何东西都不能替代这种本能。在培养一个少女的心灵方面，世界上所有的修女也比不上一个母亲。

珂赛特不曾有过母亲，只有过许许多多的嬷嬷。

至于冉阿让，他心里有的是种种慈爱和种种关怀，但他究竟只是个啥也不懂的老人。

而在这种教育里，在这种为一个女性迎接人生作好准备的严肃事业里，得用多少真知灼见来向这个被称作天真的极其愚昧的状态进行斗争！

最能使少女具备发生狂热感情的条件的莫过于修院。修院把人的思想转向未知的世界。被压抑了的心，它无法扩展，便向内挖掘，无法开放，便钻向深处。因而产生种种幻象，种种迷信，种种猜测，种种空中楼阁，种种向往中的奇遇，种种怪诞的构思，种种全部建造在心灵黑暗处的海市蜃楼，种种狂情热爱一旦闯进铁栏门便立即定居下来的那些隐蔽和秘密的处所。修院为了驾驭人心，便对人心加以终生的钳制。

对于初离修院的珂赛特来说，再没有比卜吕梅街这所房子更美好，也更危险的了。这是孤寂的继续，也是自由的开始；一个关闭了

的园子，却又有浓郁、畅茂、伤情、芳美的自然景物；心里仍怀着修院中那些梦想，却又能偶然瞥见一些少年男子的身影；有一道铁栏门，却又临街。

不过，我们重复一下，当她来到这里时，她还只是个孩子。冉阿让把荒园交付给她，说道："你想在这里干啥就干啥。"珂赛特大为高兴，她翻动所有的草丛和石块，找"虫子"，她在那里玩耍，还没到触景生情的时候，她爱这园子，是因为她能在草中脚下找到昆虫，而不是为能从树枝中抬头望见星光。

此外，她爱她的父亲，就是说，冉阿让，她以她的整个灵魂爱着他，以儿女孝亲的天真热情待这老人，把他作为自己一心依恋的伴侣。我们记得，马德兰先生读过不少书，冉阿让仍不断阅读，他因而获得谈话的能力。他知识丰富，有一个谦虚、真诚、有修养的人从自我教育中得来的口才。他还保留了一点点刚够调节他的厚道的粗糙性子，这是个举动粗鲁而心地善良的人。在卢森堡公园里，当他俩并坐交谈时，他常从书本知识和亲身磨难中汲取资料，对一切问题作出详尽的解释。珂赛特一面细听，一面望空怀想。

这个淳朴的人能使珂赛特的思想感到满足，正如这个荒园在游戏方面使她满意一样。当她追够了蝴蝶，喘吁吁地跑到他身边说："啊！我再也跑不动了！"他便在她额头上亲一个吻。

珂赛特极爱这老人。她随时跟在他后面。冉阿让待在哪儿，哪儿便有幸福。冉阿让既不住楼房，也不住在园子里，她便感到那长满花草的园子不如后面的那个石板院子好，那间张挂壁衣、靠墙摆着软垫围椅的大客厅也不如那间只有两张麦秸椅的小屋好。有时，冉阿让因

被她纠缠而高兴，便带笑说：“还不到你自己的屋子里去！让我一个人好好歇一会吧！”

这时，她便向他提出那种不顾父女尊卑、娇憨动人、极有风趣的责问：

“爹，我在您屋子里冻得要死了！您为什么不在这儿铺块地毯放个火炉呀？”

“亲爱的孩子，多少人比我强多了，可他们头上连块瓦片也没有呢。”

“那么，我屋子里为什么生着火，啥也不缺呢？”

“因为你是个女人，并且是个孩子。”

“不对！难道男人便应当挨冻受饿吗？”

“某些男人。”

“好吧，那么我以后要时时刻刻待在这儿，让您非生火不可。”

她还对他这样说：

“爹，您为什么老吃这种坏面包？”

“不为什么，我的女儿。”

“好吧，您要吃这种，我也就吃这种。”

于是，为了不让珂赛特吃黑面包，冉阿让只好改吃白面包。

对童年珂赛特只是模模糊糊地记得一些。她回忆早上和晚上为她所不认识的母亲祈祷。德纳第夫妇在她的记忆中好像是梦里见过的两张鬼脸。她还记得“某天晚上”她曾到一个树林里去取过水。她认为那是离巴黎很远的地方。她仿佛觉得她从前生活在一个黑洞里，是冉阿让把她从那洞里救出来的。在她的印象中，她的童年是一个在她的前后左右只有蜈蚣、蜘蛛和蛇的时期。她不大明白她怎么会是冉阿让的女儿，他又怎么会是她的父亲，她在夜晚入睡前想到这些事时，她便认为她母亲的灵魂已附在这老人的身体里，来和她住在一起了。

在他坐着的时候，她常把自己的脸靠在他的白发上，悄悄掉下一滴眼泪，心里想道：“他也许就是我的母亲吧，这人！”

还有一点，说来很奇怪：珂赛特是个由修院培养出来的姑娘，知识非常贫乏，母性，更是她在童贞时期绝对无法理解的，因而她最后想到她只是尽可能少的有过母亲。这位母亲，她连名字也不知道。每次她向冉阿让问起她母亲的名字，冉阿让总是默不作声。要是她再问，他便以笑容作答。有一次，她一定要问个清楚，他那笑容便成了一眶眼泪。

冉阿让守口如瓶，芳汀这名字便也湮灭了。

这是出于谨慎小心吗？出于敬意吗？是害怕万一传到别人耳朵里也会引起一些回忆吗？

在珂赛特还小的时候，冉阿让老爱和她谈到她的母亲，当她成了大姑娘，就不能这样了。他感到他不敢谈。这是因为珂赛特呢，还是因为芳汀？他感到有种敬畏鬼神的心情使他不能让这灵魂进入珂赛特的思想，不能让一个死去的人在他们的命运中占一个第三者的地位。

在他心中，那幽灵越是神圣，便越是可怕。他每次想到芳汀，便感到一种压力，使他无法开口。他仿佛看见黑暗中有个什么东西像一只按在嘴唇上的手指。芳汀原是个识羞耻的人，但在她生前，羞耻已粗暴地从她心中被迫出走了，这羞耻心是否在她死后又回到她的身上，悲愤填膺地护卫着死者的安宁，横眉怒目地在她坟墓里保护着她呢？冉阿让是不是已在不知不觉中感到这种压力呢？我们这些信鬼魂的人是不会拒绝这种神秘的解释的。因此，即使在珂赛特面前，也不可能提到芳汀这名字了。

一天，珂赛特对他说：

“爹，昨晚我在梦里看见了我的母亲。她有两个大翅膀。我母亲在她活着的时候，应当已到圣女的地位吧。”

“通过苦难。”冉阿让回答说。

然而，冉阿让是快乐的。

珂赛特和他一道出门时，她总紧靠在他的臂膀上，心里充满了自豪和幸福。冉阿让知道这种美满的温情是专属于他一个人的，感到自己心也醉了。这可怜的汉子沉浸在齐天的福分里，乐到浑身抖颤，他暗自庆幸他将能这样度此一生，他心里想他所受的苦难确还不够，不配享受这样美好的幸福，他并从灵魂的深处感谢上苍，让他这样一个毫无价值的人受到这个天真孩子如此真诚的爱戴。

---

[1] 帕福斯（Paphos），塞浦路斯岛上一城市，以城里的维纳斯女神庙著名。

[2] 拉莫瓦尼翁（Chrétien-François de Lamoignon，1644—1709），巴黎法院第一任院长之子，布瓦洛曾称赞过他的别墅。

[3] 勒诺特尔（Le Nôtre，1613—1700），法国园林设计家。

五 玫瑰发现自己是战斗的武器

一天，珂赛特偶然拿起一面镜子来照她自己，独自说了一声："怪！"她几乎感到自己是漂亮的。这使她心里产生了一种说不出的烦恼。她直到现在，还从来没有想到过自己脸蛋儿的模样。她常照镜子，但从来不望自己。况且她常听到别人说她生得丑，只有冉阿让一人细声说过："一点也不！一点也不！"不管怎样，珂赛特一向认为自己丑，并且从小就带着这种思想长大，孩子们对这些原是满不在乎的。而现在，她的那面镜子，正和冉阿让一样，突然对她说："一点也不！"她那一夜便没有睡好。"我漂亮又怎样呢？"她心里想，"真滑稽，我也会漂亮！"同时，她回忆起在她的同学中有过一些长得美的，在那修院里怎样引起大家的羡慕，于是她心里想道："怎么！难道我也会像某某小姐那样！"

第二天，她又去照照自己，这已不是偶然的举动，可她又怀疑："我的眼力到哪里去了？"她说，"不，我生得丑。"很简单，她没有睡好，眼皮垂下来了，脸也是苍白的。前一天，她还以为自己漂亮，当时并没有感到非常快乐，现在她不那么想了，反而感到伤心。她不再去照镜子了，一连两个多星期，她老是试着背对镜子梳头。

晚饭过后，天黑了，她多半是在客厅里编织，或做一点从修院学来的其他手工，冉阿让在她旁边看书。一次，她在埋头工作时，偶然抬起眼睛，看见她父亲正望着她，露出忧虑的神气，她不禁大吃一惊。

另一次，她在街上走，仿佛听到有个人——她没有看见——在她后面说："一个漂亮女人！可惜穿得不好。"她心里想："管他的！他说

的不是我。我穿得好，生得丑。”当时她戴的是一顶棉绒帽，穿的是一件粗毛呢裙袍。

还有一天，她在园子里，听见可怜的杜桑老妈妈这样说：“先生，您注意到小姐现在长得多漂亮了吗？”珂赛特没有听清她父亲的回答。杜桑的那句话已在她心里引起一阵惊慌。她立即离开园子，逃到楼上自己的卧房里，跑到镜子前面——她已三个月不照镜子了——叫了一声。这一下，她把自己的眼睛也看花了。

她是既漂亮又秀丽，她不能不对杜桑和镜子的意见表示同意。她的身躯长成了，皮肤白净了，头发润泽了，蓝眼睛的瞳孔里燃起了一种不曾见过的光采。她对自己的美，一转瞬间，正如突然遇到耀眼的阳光，已完全深信无疑，况且别人早已注意到，杜桑说过，街上那个人指的也明明是她了，已没有什么可怀疑的。她又下楼来，走到园子里，自以为当了王后，听着鸟儿歌唱，虽是在冬天，望着金黄色的天空、树枝间的阳光、草丛里的花朵，她疯了似的晕头转向，心里是说不出的欢畅。

在另一方面，冉阿让却感到心情无比沉重，一颗心好像被什么揪住了似的。

那是因为，许久以来，他确是一直怀着恐惧的心情，注视那美丽的容光在珂赛特的小脸蛋上一天比一天更光辉夺目。对所有的人来说这是清新可喜的晓色，而对他，却是阴沉暗淡的。

在珂赛特觉察到自己的美以前，她早已是美丽的了。可是这种逐渐上升的、一步步把这年轻姑娘浑身缠绕着的阳光，从第一天起，便刺伤了冉阿让忧郁的眼睛。他感到这是他幸福生活中的一种变化，他

的生活过得那么幸福，以至使他一动也不敢动，惟恐打乱了他生活中的什么。这个人，经历过一切灾难，一生受到的创伤都还在不断流血，从前几乎是恶棍，现在几乎是圣人，在拖过苦役牢里的铁链以后，现在仍拖着一种无形而有分量的铁链——受着说不出的罪名的责罚，对这个人，法律并没有松手，随时可以把他抓回去，从美德的黑暗中丢到光天化日下的公开羞辱里。这个人，能接受一切，原谅一切，饶恕一切，为一切祝福，愿一切都好，向天，向人，向法律，向社会，向大自然，向世界，但也只有一个要求：让珂赛特爱他！

让珂赛特继续爱他！愿上帝不禁止这孩子的心向着他，永远向着他！得到珂赛特的爱，他便觉得伤口愈合了，身心舒坦了，平静了，圆满了，得到酬报了，戴上王冕了。得到珂赛特的爱，他便心满意足！除此以外，他毫无所求。即使有人问他："你还有什么奢望没有？"他一定会回答："没有。"即使上帝问他："你要不要天？"他也会回答："那会得不偿失的。"

凡是可以触及这种现状的，哪怕只触及表皮，都会使他胆战心惊，以为这是另一种东西的开始。他从来不太知道什么是女性的美，但是，通过本能，他也懂得这是一种极可怕的东西。

这种青春焕发的美，在他身旁，眼前，在这孩子天真开朗、使人心惊的脸蛋上，从他的丑，他的老，他的窘困、抵触、苦恼的土壤中开放出来，日益辉煌光艳，使他瞪眼望着，心慌意乱。

他对自己说："她多么美！我将怎么办呢，我？"

这正是他的爱和母爱之间的不同处。使他见了便痛苦的，也正是一个母亲见了便快乐的东西。

初期症状很快就出现了。

从她对自己说“毫无疑问，我美！”的那一日的第二天起，珂赛特便留意她的服饰。她想起了她在街上听到的那句话：“漂亮，可惜穿得不好。”这话好像是从她身边吹过的一阵神风，虽然一去无踪影，却已把那两粒将要在日后支配女性生活方式的种子中的一粒——爱俏癖——播在她心里了。另一粒是爱情的种子。

对她自己的美貌有了信心以后，女性的灵魂便在她心中整个儿开了花。她见了粗毛呢便厌恶，见了棉绒也感到羞人。她父亲对她素来是有求必应的。她一下子便掌握了关于帽子、裙袍、短外套、缎靴、袖口花边、时式衣料、流行颜色这方面的一整套学问，也就是把巴黎女人搞得那么动人、那么深奥、那么危险的那套学问。“勾魂女人”这个词儿便是为巴黎妇女创造的。

不到一个月，珂赛特在巴比伦街附近的荒凉地段里，已不只是巴黎最漂亮的女人之一，这样就已经很了不起了，而且还是“穿得最好的”女人之一，做到这点就更了不起了。她希望能遇见从前在街上遇到的那个人，看他还有什么可说的，并“教训教训他”。事实是：她在任何方面都是楚楚动人的，并且能万无一失地分辨出哪顶帽子是热拉尔铺子的产品，哪顶帽子是埃尔博铺子的产品。

冉阿让看着她胡闹，干着急。他觉得他自己只能是个在地上爬的人，至多也只能在地上走，现在却看见珂赛特要生翅膀。

其实，只要对珂赛特的衣着随便看一眼，一个女人便能看出她是没有母亲的。某些细微的习俗，某些特殊的风尚，珂赛特都没有注意

到。比方说，她如果有母亲，她母亲便会对她说年轻姑娘是不穿花缎衣服的。

珂赛特第一次穿上她的黑花缎短披风，戴着白绉纱帽出门的那天，她靠近冉阿让，挽着他的臂膀，愉快，欢乐，红润，大方，光艳夺目。她问道：“爹，您觉得我这个样子怎么样？”冉阿让带着一种自叹不如的愁苦声音回答说：“真漂亮！”他和平时一样蹓跶了一阵子。回到家里时，他问珂赛特：

“你不打算再穿你那件裙袍，戴你那顶帽子了吗？你知道我指的是……”

这话是在珂赛特的卧房里问的，珂赛特转身对着挂在衣柜里的那身寄读生服装。

“这种怪服装！”她说，“爹，您要我拿它怎么办？呵！简直笑话，不，我不再穿这些怪难看的东西了。把那玩意儿顶在头上，我成了个疯狗太太。”

冉阿让长叹一声。

从这时候起，他发现珂赛特已不像往日那样老爱待在家里，说着：“爹，我和您一道在这儿玩玩还开心些”，她现在总想到外面去走走。确实，假使不到人前去露露面，又何必生一张漂亮的脸，穿一身入时出众的衣服呢？

他还发现珂赛特对那个后院已不怎么感兴趣了。她现在比较喜欢待在花园里，并不厌烦常到铁栏门边去走走。冉阿让一肚子闷气，不再涉足花园。他待在他那后院里，像条老狗。

珂赛特在知道自己美的同时，失去了那种不自以为美的神态——美不可言的神态，因为由天真稚气烘托着的美是无法形容的，没有什么能像那种容光焕发、信步向前、手里握着天堂的钥匙而不知的天真少女一样可爱。但是，她虽然失去了憨稚无知的神态，却赢回了端庄凝重的魅力。她整个被青春的欢乐、天真和美貌所渗透，散发着一种光辉灿烂的淡淡的哀愁。

正是在这时候，马吕斯过了六个月以后，又在卢森堡公园里遇见了她。

六 战争开始

珂赛特和马吕斯都还在各自的掩蔽体里，燎原之火，一触即发。命运正以它那不可抗拒的神秘耐力慢慢推着他们两个去相互接近，这两个人，蓄足了爱情之电，随时都可引起一场狂风骤雨般的殊死战，两个充满了爱情的灵魂，正如两朵满载着霹雷的乌云，只待眼睛一望，或电光一闪，便将对面迎上去，进行一场混战。

人们在爱情小说里把眼睛的一望写得太滥了，以至于到后来大家对这问题都不大重视。我们现在几乎不怎么敢说两个人相爱是因为他们彼此望了一眼。可是人们相爱确是那样的，也只能是那样的。其余的一切只是其余的一切，并且那还是后来的事。再没有什么比两个灵魂在交换这一星星之火时给予对方的强烈震动更真实的了。

在珂赛特无意中向马吕斯一望使他心神不定的那一时刻，马吕斯同样没料到他也有这样一望使珂赛特心神不定。

他害她苦恼，也使她感到快乐。

从许久以前起，她便在看他，研究他，和其他的姑娘一样，她尽管在看在研究，眼睛却望着别处。在马吕斯还觉得珂赛特丑的时候，珂赛特已觉得马吕斯美了。但是，由于他一点也不注意她，这青年人在她眼里也就是无所谓的了。

但是她不能阻止自己对自己说，他的头发美，眼睛美，牙齿美，当她听到他和他的同学们谈话时，她也觉得他说话的声音动人，他走路的姿态不好看，如果一定要这么说的话，但是他有他的风度，他那

模样一点也不傻，他整个人是高尚、温存、朴素、自负的，样子穷，但是好样儿的。

到了那天，他们的视线交会在一起了，终于突然互相传送了那种隐讳不宣、语言不能表达而顾盼可以细谈的一些最初的东西，起初，珂赛特并没有懂。她若有所思地回到了西街的那所房子里，当时冉阿让正按照他的习惯在过他那六个星期。她第二天醒来时，想起了这个不认识的青年，他素来是冷冰冰、漠不关心的，现在似乎在注意她了，这种注意她却全不称心。她对这个架子十足的美少年，心里有点生气。一种备战的意图在她的心里起伏。她仿佛觉得，并且感到一种具有强烈孩子气的快乐，她总得报复一下子。

知道了自己美，她便十分自信——虽然看不大清楚——她有了一件武器。妇女们玩弄她们的美，正如孩子们玩弄他们的刀。她们是自讨苦吃。

我们还记得马吕斯的迟疑，他的冲动，他的恐惧。他老待在他的长凳上，不近前来。这使珂赛特又气又恼。一天，她对冉阿让说："我们到那边去走走吧，爹。"看见马吕斯绝不到她这边来，她便到他那边去。在这方面，每个女人都是和穆罕默德一样的。[1] 并且，说也奇怪，真正爱情的最初症状，在青年男子方面是胆怯，在青年女子方面却是胆大。这似乎不可解，其实很简单。这是两性试图彼此接近而相互采纳对方性格的结果。

那天，珂赛特的一望使马吕斯发疯，而马吕斯的一望使珂赛特发抖。马吕斯满怀信心地走了，珂赛特的心却是七上八下的。自那一天起，他们相爱了。

珂赛特的最初感受是一种慌乱而沉重的愁苦。她觉得她的灵魂一天比一天变得更黑了。她已不再认识它了。姑娘们的灵魂的白洁是由冷静和轻松愉快构成的，像雪，它遇到爱情便融化，爱情是它的太阳。

珂赛特还不知道爱情是什么。她从来没有听过别人从尘世的意义用这个词。在修院采用的世俗音乐教材里，“amour”（爱情）是用“tambour”（鼓）或“pandour”（强盗）代替的。这就成了锻炼那些大姑娘想象力的闷葫芦，例如：“啊！鼓多美哟！”或者：“怜悯心并不是强盗！”但是，珂赛特离开修院时，年纪还太小，不曾为“鼓”烦心。因此她不知道对她目前的感受应给以什么名称。难道人不知道一种病的名称便不害那种病?

她越不知道爱是什么，越是爱得深。她不知道这是好事还是坏事，是有益的还是有害的，是必要的还是送命的，是长远的还是暂时的，是允许的还是禁止的，她只是在爱。她一定会莫名其妙，假使有人对她这样说：“您睡不好吗？不准这样！您吃不下东西吗？太不成话！您感到吐不出气心跳吗？不应当这样！您看见一个黑衣人出现在某条小路尽头的绿荫里，您的脸便会红一阵，白一阵？这真是卑鄙！”她一定听不懂，她也许会回答说：“对某件事我既无能为力也一点不知道，那又怎么会有我的过错呢？”

她所遇到的爱又恰是一种最能适合她当时心情的爱。那是一种远距离的崇拜，一种无言的仰慕，一个陌生人的神化。那是青春对青春的启示，已成好事而又止于梦境的梦境，向往已久，终于实现并有了血肉的幽灵，但还没有名称，也没有罪过，没有缺点，没有要求，没有错误，一句话，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停留在理想境界中的情人，一种有了形象的幻想。在这发轫时期，珂赛特还半浸在修院那种萦回

着的烟雾里，任何更实际、更密切的接触都会使她感到唐突。她有着孩子的种种顾虑和修女的种种顾虑。她在修院里待了五年，她脑子里的修院精神仍在慢慢地从她体内散发出来，使她感到自己周围的一切都是岌岌可危的。在这种情况下，她所要的不是一个情人，甚至也还不是一个密友，而是一种幻影。她开始把马吕斯当作一种动人的、光明灿烂的、不可能的东西来崇拜。

天真的极端和爱俏的极端是相连的，她向他微笑，毫无意图。

她每天焦急地等待着散步的钟点，她遇见马吕斯，感到说不出的快乐，当她对冉阿让这样说时，自以为确实表达了自己的全部思想：“这卢森堡公园真是个美妙的地方！”

马吕斯和珂赛特之间彼此还是一片漆黑。他们彼此还没交谈，不打招呼，不相识，他们彼此能看得见，正如天空中相隔十万八千里的星星那样，靠着彼此对看来生存。

珂赛特就是这样渐渐成长为妇人的，貌美，多情，知道自己美而不知道多情是怎么回事。她特别爱俏，由于幼稚无知。

---

[1] 据说穆罕默德说过：“山不过来，我就到山那边去。”

七 愁，更愁

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有预感。高寿和永生的母亲——大自然——把马吕斯的活动暗示给了冉阿让。冉阿让在他思想最深处发抖。冉阿让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不知道，但却正以固执的注意力在探索他身边的秘密，仿佛他一方面已觉察到有些什么东西在形成，另一方面又有些什么在崩溃。马吕斯也得到了这同一个大自然母亲的暗示——这是慈悲上帝的深奥法则，他竭尽全力要避开“父亲”的注意。但是有时候，冉阿让仍识破了他。马吕斯的举动极不自然。他有一些鬼头鬼脑的谨慎态度，也有一些笨头笨脑的大胆行为。他不再像从前那样走近他们身边，他老坐在远处发怔，他老捧着一本书，假装阅读，他在为谁装假呢？从前，他穿着旧衣服出来，现在他天天穿上新衣，不清楚他是否烫过头发，他那双眼睛的神气也确是古怪，他戴手套，总而言之，冉阿让真的从心里讨厌这个年轻人。

珂赛特丝毫不动声色。她虽然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心事，但感到这是件大事，应当把它隐瞒起来。

在珂赛特方面，出现了爱打扮的癖好，在这陌生人方面，有了穿新衣的习惯，冉阿让对这两者之间的平行关系感到很不痛快。这也许……想必……肯定是一种偶然的巧合，但是一种带威胁性的偶合。

他从不开口和珂赛特谈那个陌生人。可是，有一天，他耐不住了，苦恼万分，放不下心，想立即试探一下这倒霉的事究竟发展到了什么程度，他对她说：“你看那个青年的那股书呆子味儿！”

在一年以前，当珂赛特还是个漠不关心的小姑娘时，她也许会回答：“不，他很讨人喜欢。”十年以后，心里怀着对马吕斯的爱，她也许会回答：“书呆子气，真叫人受不了！您说得对！”可是在当时的生活和感情的支配下，她只若无其事地回答了一句：

“那个年轻人！”

好像她还是生平第一次看到他。

“我真傻！”冉阿让想道，“她并没有注意他。倒是我先把他指给她看了。”

呵，老人的天真！孩子的老成！

初尝恋爱苦恼的年轻人在设法排除最初困难的激烈斗争中，这是一条规律：女子绝不上当，男子有当必上。冉阿让已开始对马吕斯进行暗斗，而马吕斯，受着那种狂热感情的支配和年龄的影响，傻透了，一点也见不到。冉阿让为他设下一连串圈套，他改时间，换坐位，掉手帕，独自来逛卢森堡公园，马吕斯却低着脑袋钻进了每一个圈套，冉阿让在他的路上安插许多问号，他都天真烂漫地一一回答说：“是的。”同时，珂赛特却深深隐藏在那种事不关己、泰然自若的外表下面，使冉阿让从中得出这样的结论：那傻小子把珂赛特爱到发疯，珂赛特却不知道有这回事，也不知道有这个人。

他并不因此就能减轻他心中痛苦的震颤。珂赛特爱的时刻随时都可以到来。开始时不也总是漠不关心的吗?

只有一次，珂赛特失误了，使他大吃一惊。在那板凳上待了三个钟头以后他立起来要走，她说：“怎么，就要走？”

冉阿让仍在公园里继续散步，不愿显得异样，尤其怕让珂赛特觉察出来，珂赛特朝着心花怒放的马吕斯不时微笑，马吕斯除此以外什么也瞧不见了，他现在在这世上所能见到的，只有一张容光焕发、他所倾倒的脸，两个情人正感到此时此刻无比美好，冉阿让却狠狠地横着一双火星直冒的眼睛钉在马吕斯的脸上。他自以为不至于再怀恶念了，但有时看见马吕斯，却不禁感到自己又有了那种野蛮粗暴的心情，在他当年充满仇恨的灵魂的深渊里，旧时的怒火又在重新崩裂的缺口里燃烧起来。他几乎觉得在他心里，一些不曾有过的火山口正在形成。

怎么！会有这么一个人，在这儿！他来干什么？他来转、嗅、研究、试探！他来说：“哼！有什么不可以！”他到他冉阿让生命的周围来打贼主意！到他幸福的周围来打贼主意！他想夺取它，据为己有！

冉阿让还说：“对，没错！他来找什么？找野食！他要什么？要个小娘们儿！那么，我呢！怎么！起先我是人中最倒霉的，随后又是一个最苦恼的。为生活，我用膝头爬了六十年，我受尽了人能受的一切痛苦，我不曾有过青春便已老了，我一辈子没有家，没有父母，没有朋友，没有女人，没有孩子，我把我的血洒在所有的石头上，所有的荆棘上，所有的路碑上，所有的墙边，我向对我刻薄的人低声下气，向虐待我的人讨好，我不顾一切，还是去改邪归正，我为自己所作的恶忏悔，也原谅别人对我所作的恶，而正当我快要得到好报，正当那一切都已结束，正当我快达到目的，正当我快要实现我的心愿时，好，好得很，我付出了代价，我收到了果实，但一切又要完蛋，一切又要落空，我还要丢掉珂赛特，丢掉我的生命、我的欢乐、我的灵魂，因为这使一个到卢森堡公园来游荡的大傻子感到有乐趣！”

这时，他的眼里充满了异常阴沉的煞气。那已不是一个看着人的人，那已不是个看着仇人的人，而是一条看着一个贼的看家狗。

其余的经过，我们都知道。马吕斯一直是没头没脑的。一次，他跟着珂赛特到了西街。另一次，他找门房谈过话，那门房又把这话告诉了冉阿让，并且问他说："那个找您的爱管闲事的后生是个什么人？"第二天，冉阿让对马吕斯盯了那么一眼，那是马吕斯感到了的。一星期过后，冉阿让搬走了。他发誓不再去卢森堡公园，也不再去西街。他回到了卜吕梅街。

珂赛特没有表示异议，她没有吭一声气，没有问一句话，没设法去探听为的什么，她当时已到那种怕人猜破、走漏消息的阶段。冉阿让对这些伤脑筋的事一点经验也没有，这恰巧是最动人的事，而他又恰巧一窍不通，因此他完全不能识破珂赛特闷声不响的严重意义。可是他已察觉到她变得抑郁了，而他，变阴沉了。双方都没有经验，构成了相持的僵局。

一天，他进行一次试探。他问珂赛特：

"你想去卢森堡公园走走吗？"

珂赛特苍白的脸上顿时喜气洋洋。

"想。"她说。

他们去了。那是过了三个月以后的事。马吕斯已经不去那里了。马吕斯不在。

第二天，冉阿让又问珂赛特：

“你想去卢森堡公园走走吗？”

“不想。”

冉阿让见她发愁就有气，见她柔顺就懊恼。

这小脑袋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年纪这么小，便已这样猜不透？那里正在策划着什么？珂赛特的灵魂出了什么事？有时，冉阿让不睡，常常整夜坐在破床边，双手捧着脑袋想：“珂赛特的思想里有些什么事？”他想到了一些她可能想到的东西。

呵！在这种时刻，他多少次睁着悲痛的眼睛，回头去望那修院，那个洁白的山峰，那个天使们的园地，那个高不可攀的美德的冰山！他怀着失望的爱慕心情瞻望修院，那生满了不足为外人道的花卉，关满了与世隔绝的处女，所有的香气和所有的灵魂都能一齐直上天国！他多么崇拜他当初一时迷了心窍自愿脱离的伊甸园，如今误入歧路，大门永不会再为他开放了！他多么悔恨自己当日竟那么克己，那么糊涂，要把珂赛特带回尘世。他这个为人牺牲的可怜的英雄，由于自己一片忠忱，竟至作茧自缚，自投苦海！正如他对他自己所说的：“我是怎么搞的？”

尽管如此，这一切他都不流露出来让珂赛特知道。既没有急躁的表现，也从不粗声大气，而总是那副宁静温和的面貌。冉阿让的态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像慈父，更加仁爱。如果有什么东西可以使人察觉他不及从前那么快乐的话，那就是他更加和颜悦色了。

在珂赛特那一面，她终日郁郁不乐。她为马吕斯不在身旁而愁苦，正如当日因他常在眼前而喜悦，她万般苦闷，却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当冉阿让不再像往常那样带她去散步时，一种女性的本能便

从她心底对她隐隐暗示：她不应现出老想念卢森堡公园的样子，如果她装得无所谓，她父亲便会再带她去的。但是，多少天、多少星期、多少个月接连过去了，冉阿让一声不响地接受了珂赛特一声不响的同意。她后悔起来了。已经太迟了。她回到卢森堡公园去的那天，马吕斯不在。马吕斯丢了，全完了，怎么办？她还能指望和他重相见吗？她感到自己的心揪作一团，无法排解，并且一天比一天更甚，她已不知是冬是夏，是晴是雨，鸟雀是否歌唱，是大丽花的季节还是菊花的时节，卢森堡公园是否比杜伊勒里宫更可爱，洗衣妇送回的衣服是否浆得太厚，杜桑买的东西是否合适。她整天垂头丧气，发呆出神，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眼睛朝前看而一无所见，正如夜里看着鬼魂刚刚隐没的黑暗深处。

此外，除了她那憔悴面容外她也不让冉阿让发现什么。她对他仍是亲亲热热的。

她的憔悴太使冉阿让痛心了。他有时问她：

“你怎么了？”

她回答说：

“我不怎么呀。”

沉寂了一会儿，她觉得他也同样闷闷不乐，便问道：

“您呢，爹，您有什么事吗？”

“我？没有什么。”他回答。

这两个人，多年以来，彼此都极亲爱，相依为命，诚笃感人，现在却面对面地各自隐忍，都为对方苦恼。大家避而不谈心里的话，也没有抱怨的心，而还总是微笑着。

八 长链

在他们两人中，最苦恼的还是冉阿让。年轻人，即使不如意，总还有开朗的一面。

某些时刻，冉阿让竟苦闷到产生一些幼稚的想法。这原是痛苦的特点，苦极往往使人儿时的稚气重现出来。他无可奈何地感到珂赛特正从他的怀抱里溜开。他想挣扎，留住她，用身外的某些显眼的东西来鼓舞她。这种想法，我们刚才说过，是幼稚的，同时也是昏愦糊涂的，而他竟作如此想，有点像那种金丝锦缎在小姑娘们想象中产生的影响，都带着孩子气。一次，他看见一个将军，古达尔伯爵，巴黎的卫戍司令，穿着全副军装，骑着马打街上走过。他对这个金光闪闪的人起了羡慕之心。他想："这种服装，该没有什么可说的了，要是能穿上这么一套，该多幸福，珂赛特见了他这身打扮，一定会看得眉飞色舞，他让珂赛特挽着他的手臂一同走过杜伊勒里宫的铁栏门前，那时，卫兵会向他举枪致敬，珂赛特也就满意了，不至于再想去看那些青年男子了。"

一阵意外的震颤来和这愁惨的思想搀和在一起。

在他们所过的那种孤寂生活里，自从他们搬来住在卜吕梅街以后，他们养成了一种习惯。他们常去观赏日出，借以消遣，这种恬淡的乐趣，对刚刚进入人生和行将脱离人生的人来说都是适合的。

一大早起来散步，对孤僻的人来说，等于夜间散步，另外还可以享受大自然的朝气。街上没有几个人，鸟雀在歌唱，珂赛特，本来就是一只小鸟，老早便高高兴兴地醒来了。这种晨游常常是在前一天便

准备好了。他建议，她同意，好像是当作一种密谋来安排的，天没亮，他们便出门了，珂赛特尤其高兴。这种无害的不轨行为最能投合年轻人的趣味。

冉阿让的倾向，我们知道，是去那些人不常去的地方，僻静的山坳地角，荒凉处所。当时在巴黎城外一带，有些贫瘠的田野，几乎和市区相连，在那些地方，夏季长着一种干瘪的麦子，秋季收获过后，那地方不像是割光的，而像是拔光的。冉阿让最欣赏那一带。珂赛特在那里也一点不感到厌烦。对他来说这是幽静，对她来说则是自由。到了那里，她又成了个小女孩，她可以随便跑，几乎可以随便玩，她脱掉帽子，把它放在冉阿让的膝头上，四处去采集野花。她望着花上的蝴蝶，但不捉它们，仁慈恻隐的心是和爱情并生的，姑娘们心中有了个颤悠悠、弱不禁风的理想，便要怜惜蝴蝶的翅膀。她把虞美人串成一个花环戴在头上，阳光射来照着它，像火一样红得发紫，成了她那绯红光艳的脸上的一顶炽炭冠。

即使在他们的心境暗淡以后，这种晨游的习惯仍保持不断。

因此，在十月间的一天早晨，他们受到一八三一年秋季那种高爽宁静天气的鼓舞，又出去玩了，他们绝早便到了梅恩便门。还不到日出的时候，天刚有点蒙蒙亮，那是一种美妙苍茫的时刻。深窈微白的天空里还散布着几颗星星，地上漆黑，天上全白，野草在微微颤动，四处都笼罩在神秘的薄明中。一只云雀，仿佛和星星会合在一起，在绝高的天际歌唱，寥廓的穹苍好像也在屏息静听这小生命为无边宇宙唱出的颂歌。在东方，军医学院被天边明亮的青钢色衬托着，显示出它的黑影，耀眼的太白星正悬在这山岗的顶上，好像是一颗从这座黑暗建筑里飞出来的灵魂。

绝无动静也绝无声息。大路上还没有人，路旁的小路上，偶尔有几个工人在曚昽晓色中赶着去上工。

冉阿让在大路旁工棚门前一堆屋架上坐下来。他脸对大路，背对曙光，他已忘了即将升起的太阳，他沉浸在一种深潜的冥想中，集中了全部精力，连视线好像也被四堵墙遮断了似的。有些冥想可以说是垂直的，思想升到顶端以后要再回到地面上来，便需要一定的时间。冉阿让当时正陷在这样的一种神游中。他在想着珂赛特，想着他俩之间如果不发生意外便可能享到的幸福，想到那种充塞在他生命中的光明，他的灵魂赖以呼吸的光明。他在这样的梦幻中几乎感到快乐。珂赛特，站在他身边，望着云彩转红。

珂赛特突然喊道：“爹，那边好像来了些什么人。”冉阿让抬起了眼睛。

我们知道，通向从前梅恩便门的那条大路，便是赛伏尔街，它和内马路以直角相交。在大路和那马路的拐角上，也就是在那分岔的地方，他们听到一种在那种时刻很难理解的声音，并且还出现了一群黑压压的模糊形象。不知道是种什么不成形的东西正从那马路转进大路。

那东西渐渐显得大起来了，好像是在有秩序地向前移动，但是浑身带刺，并在微微颤动，那好像是一辆车，但看不清车上装的是什么。传来了马匹、轱辘和人声，还有鞭子的劈啪声。渐渐地，那东西的轮廓明显起来了，虽然还不清晰。那果然是一辆车，它刚从马路转上了大路，朝着冉阿让所在地附近的便门驶来，第二辆同样的车跟在后面，随即又是第三辆，第四辆，七辆车一辆一辆过来了，马头衔接车尾。一些人影在车上攒动，微明中露出点点闪光，仿佛是些出了鞘

的大刀，又仿佛听到铁链撞击的声音，那队形正朝前走，人声也渐渐大起来了。那真是一种触目惊心的东西，好像是从梦魇里出来的。

那东西越走越近，形状也渐清楚，惨绿如鬼影，陆续从树身后面走出来，那堆东西发白了，渐渐升起的太阳以苍白的微光照在这群似人非人、似鬼非鬼、蠕蠕蠢动的东西上，那影子上的头变成了死尸的面孔，这原来是这么一回事：

七辆车在大路上一辆跟着一辆往前走。头六辆的结构相当奇特。它们像那种运酒桶的狭长车子，是置在两个车轮上的一道长梯子，梯杆的前端也是车辕。每辆车，说得更正确些，每道长梯，由四匹前后排成一线的马牵引着。梯上拖着一串串怪人。在微弱的阳光中，还看不真切那究竟是不是人，只是这样猜想而已。每辆车上二十四个，每边十二个，背靠背，脸对着路旁，腿悬在空中。这些人就是这样往前进的，他们背后有东西当啷作响，那是一条链子，颈上也有东西在闪闪发光，那是一面铁枷。枷是人各一面，链子是大家共有的，因而这二十四个人，遇到要下车走路时，便无可宽容地非一致行动不可，这时他们便像一条大蜈蚣，以链子为脊骨，在地上曲折前进。在每辆车的头上和尾上，立着两个背步枪的人，每人踏着那链子的一端。枷全是四方的。那第七辆，是一辆栏杆车，但没有顶篷，有四个轮子和六匹马，载着一大堆颠得一片响的铁锅、生铁罐、铁炉和铁链，在这些东西里，也夹着几个用绳子捆住的人，直直地躺着，大致是些病人。这辆车四面洞开，栏杆已破损不堪，足见它是囚车里资格最老的一辆。

车队走在大路的中间。两旁有两行奇形怪状的卫队，头上顶着疲软的三角帽，仿佛督政府时期的士兵，帽子上满是污迹和破洞，邋遢极了，身上穿着老兵的制服和埋葬工人的长裤，半灰半蓝，几乎已烂

成丝缕，他们戴着红肩章，斜挎着黄背带，拿着砍白菜[1]、步枪和木棍——一队叫化子兵。这些刑警队仿佛是由乞丐的丑陋和刽子手的威风组成的。那个貌似队长的人，手里握着一根长马鞭。这些细部，在曚昽的晓色中原是模糊不清的，随着逐渐明亮的阳光才逐渐清晰起来。一些骑马的宪兵，握着指挥刀，阴沉沉地走在车队的前面和后面。

这个队伍拉得那么长，第一辆车已到便门时，最后一辆几乎还正从马路转上大路。

一大群人，不知道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一下子便聚集拢来，挤在大路两旁看，这在巴黎原是常有的事。附近的小街小巷里，也响起了一片互相呼唤和跑来看热闹的菜农的木鞋橐橐声。

那些堆在车上的人一声不响地任凭车子颠簸。他们在清晨的寒气里发抖，脸色青灰。全穿着粗布裤，赤着两只脚，套一双木鞋。其他的人的服装更是可怜，有啥穿啥。他们的装束真是丑到光怪陆离，再没有什么比这种一块块破布叠补起来的衣服更令人心酸的了。凹瘪的宽边毡帽，油污的遮阳帽，丑陋的毛线瓜皮帽，并且，肘弯有洞的黑礼服和短布衫挤在一起，有几个人还戴着女人的帽子，也有一些人顶个柳条筐，人们可以望见毛茸茸的胸脯，从衣服裂缝里露出的刺花纹的身体：爱神庙、带火焰的心、爱神等。还能望见一些脓痂和恶疮。有两三个人把草绳拴在车底的横杆上，像个马镫似的悬在身体的下面，托着他们的脚。他们里面有个人捏着一块黑石头似的东西送到嘴里去啃，那便是他们所吃的面包。他们的眼睛全是枯涩的、呆滞的或杀气腾腾的。那押送的队伍一路叫骂不停，囚犯们却不吭气，人们不时听到棍棒打在背上或头上的声音，在那些人里，有几个在张着嘴打呵欠，衣服破烂到骇人，脚悬在空中，肩头不停摇摆，脑袋互相撞

击，铁器丁当作响，眼里怒火直冒，拳头捏得紧紧或像死人的手那样张着不动，在整个队伍后面，一群孩子跟着起哄大笑。

这个队形，不管怎样，是阴惨的。显然，在明天，在一小时以内，就可能下一场暴雨，接着又来一场，又来一场，这些破烂衣服便会湿透，一次湿了，这些人便不会再干，一旦冻了，这些人便不会再暖，他们的粗布裤子会被雨水粘在他们的骨头上，水会在他们的木鞋里积满，鞭子的抽打不会制止牙床的战抖，铁链还要继续拴住他们的颈脖，他们的脚还要继续悬在空中。看见这些血肉之躯被当做木头石块来拴住，处在寒冷的秋云下面一无表示，听凭雨打风吹、狂飙袭击，是不可能不心寒的。

即使是那些被绳子捆住扔在第七辆车子里、像一个个破麻袋似的一动不动的病人，也免不了挨棍子。

突然，太阳出现了，东方的巨大光轮上升了，仿佛把火送给这些蛮悍的人头。一个个的舌头全灵活了，一阵笑谑、咒骂、歌唱的大火延烧起来了。那一大片平射的晨光把整个队伍截成两半，头和身躯在光里，脚和车轮在黑暗中。各人脸上也出现了思想活动，这个时刻是骇人的，一些真相毕露的魔鬼，一些精赤可怕的生灵。这一大伙人，尽管在阳光照射下，也还是阴惨惨的。有几个兴致好的，嘴里含一根翎管，把一条条蛆吹向人群，瞄准一些妇女。初升的日光把那些怪脸上的阴影显得特别阴暗，在这群人中，没有一个不是被苦难变得奇形怪状的，他们是如此丑恶，人们不禁要说："他们把日光变成了闪电的微光。"领头的那一车人唱起了一首当时著名的歌，德佐吉埃的《女灶神的贞女》，并用一种鄙俗的轻浮态度来怪喊怪叫。树木惨然瑟缩，路旁小道上，一张张中产阶级的蠢脸对鬼怪们所唱的烂污调正听得津津有味。

在这混乱的车队里，所有的惨状全齐备了，那里有各种野兽的面角：老人、少年、光头、灰白胡子、横蛮的怪样、消极的顽抗、龇牙咧嘴的凶相、疯癫的姿态、戴遮阳帽的猪拱嘴、两鬓拖着一条条螺旋钻的女儿脸、孩子面孔（因此也特别可怕）、还剩一口气的骷髅头。在第一辆车上，有个黑人，他也许当过奴隶，能和链条相比。这些人蒙受了无以复加的耻辱；受到这种程度的屈辱，他们全都深深地起了极大的变化，并且已变傻的愚昧的人是和变得悲观绝望的聪明人处于同等地位的。这一伙看来好像是渣滓中提炼出来的人彼此不可能再分高下。这一污浊行列的那个不相干的领队官对他们显然没有加以区别。他们是乱七八糟拴成一对一对的，也许只是按字母的先后次序加以排列，胡乱装上了车子。但是一些丑恶的东西聚集在一起，结果总会合成一种力量，许多苦难中人加在一起便有个总和，从每条链子上出现了一个共同的灵魂，每一车人有他们共同的面貌。有一车人老爱唱，另一车人老爱嚷，第三车人向人乞讨，还有一车人咬牙切齿，另一车人威胁观众，另一车人咒骂上帝，最后的一车人寂静如坟墓。但丁见了，也会认为这些是行进中的七层地狱。

这是从判刑走向服刑的行列，惨不忍睹，他们坐的不是《启示录》里所说的那种电光闪耀骇人的战车，而是用来公开示众的囚车，因而形象更惨。

在那些卫队中有一个拿着一根尖端带钩的棍棒，不时龇牙咧嘴，吓唬那堆人类的残渣。人群中有个老妇把他们指给一个五岁的男孩看，并对他说：“坏蛋，看你还要不要学这些榜样！”

歌唱和咒骂声越来越大了，那个模样像押送队队长的人，劈啪一声，挥出了他的长鞭，这一信号发出以后，一阵惊心动魄的棍棒，像冰雹似的，不问青红皂白，劈里啪啦，一齐打在那七车人的身上；许

多人狂喊怒骂，跑来看热闹的孩子像群逐臭的苍蝇，见了更加兴高采烈。

冉阿让的眼睛变得骇人可怕。那已不是眼睛，而是一种深杳的玻璃体，仿佛对现实无动于衷，并反射出面临大难、恐惧欲绝的光芒，一种忧患中人常有的那种眼神。他看到的已不是事物的实体，而是一种幻象。他想站起来，避开，逃走，但是一步也动不了。有时我们看见的东西是会把我们制住，拖着不放的。他像被钉住了，变成了石头，呆呆地待着，心里是说不出的烦乱和痛苦，搞不清楚这种非人的迫害是为了什么，他的心怎么会紊乱到如此程度。他忽然抬起一只手按在额上，猛然想起这地方正是必经之路，照例要走这一段弯路，以免在枫丹白露大道上惊动国王，而且三十五年前，他正是打这便门经过的。

珂赛特，虽然感受有所不同，但也一样胆战心惊。她不懂这是什么，她吐不出气，感到她所见到的景象是不可能存在的，她终于大声问道：

“爹！这些车子里装的是什么？”

冉阿让回答说：

“苦役犯。”

“他们去什么地方？”

“去上大桡船。”

这时，那一百多根棍棒正打得起劲，还夹着刀背也在砍，真是一阵鞭抽棍打的风暴，罪犯们全低下了头，重刑下面出现了丑恶的服

从，所有的人一齐静下来了，一个个像被捆住了的狼似的觑着人。珂赛特浑身战抖，她又问道：

“爹，这些还算是人吗？”

“有时候。”那伤心人说。

那是一批犯人，天亮以前，便从比塞特出发了，当时国王正在枫丹白露，他们要绕道而行，便改走勒芒大路。这一改道便使那可怕的旅程延长三至四天，但是，为了不让万民之上的君王看见酷刑的惨状，多走几天路便也算不了什么。

冉阿让垂头丧气地回到家里。这种遭遇是打击，留下的印象也几乎是震撼。

冉阿让带着珂赛特一路走回家，没有留意她对刚才遇见的那些事再提出什么问题，也许他过于沉痛了，在不能自拔的时候，已听不到她说的话，也无心回答她了。不过到了晚上，当珂赛特离开他去睡觉时，他听到她轻轻地，仿佛自言自语地说：“我感到，要是我在我的一生中遇上一个那样的人，我的天主啊，只要我走近去看一眼，我便会送命的！”

幸好，在那次惨遇的第二天，现在已想不起是国家的什么盛典，巴黎要举行庆祝活动，马尔斯广场阅兵，塞纳河上比武，爱丽舍宫演戏，明星广场放焰火，处处悬灯结彩。冉阿让，横着一条心，打破了他的习惯，领着珂赛特去赶热闹，也好借此冲淡一下对前一天的回忆，要让她遇见的那种丑恶景象消失在巴黎倾城欢笑的场面里。点缀那次节日的阅兵式自然要使戎装盛服在街头穿梭往来，冉阿让穿上了他的国民自卫军制服，心里隐藏着一个避难人的感受。总之，这次游

逛的目的似乎达到了。珂赛特一向是以助她父亲的兴作为行动准则的，并且对她来说，任何场面都是新鲜的，她便以青年人平易轻松的兴致接受了这次散心，因而对所谓公众庆祝的那种乏味的欢乐，也没太轻蔑地撇一下嘴。因此冉阿让认为游玩是成功的，那种奇丑绝恶的幻象已不再存在了。

过了几天，在一个晴朗的早晨，他们两人全到了园里的台阶上，这对冉阿让自定的生活规则和珂赛特因烦闷而不出卧房的习惯来说，都是又一次破例的表现。珂赛特披一件起床时穿的浴衣，那种像朝霞蔽日那样把少女们裹得楚楚动人的便服，立在台阶上，睡了一个好觉而显得绯红的脸对着阳光，老人以疼爱的心情轻轻地望着她，她手里正拿着一朵雏菊，在一瓣一瓣地摘花瓣。珂赛特并不知道那种可爱的口诀“我爱你，爱一点点，爱到发狂，”等等，谁会教给她这些呢？她本能地、天真地在玩着那朵花，一点没有意识到：摘一朵雏菊的花瓣便是披露一个人的心。如果有第四位美惠女神，名叫多愁仙子而且是微笑着的，那她就有点像这仙子了。冉阿让痴痴地望着那花朵上的几个小手指，望到眼花心醉，在那孩子的光辉里把一切都忘了。一只知更鸟在旁边的树丛里低声啼唱。片片白云轻盈迅捷地飘过天空，好像刚从什么地方释放出来似的。珂赛特仍在一心一意地摘她的花瓣，她仿佛在想着什么，想必一定是件怪有意思的事，忽然，她以天鹅那种舒徐的优美姿态，从肩上转过头来向冉阿让说：“爹，大桡船是什么东西呀？”

---

[1] 砍白菜，十九世纪法国步兵用的一种细长刀。

第四卷 下面的援助也许就是上面的援助



一 外伤，内愈

他们的生活便这样一天一天地暗淡下去了。

他们只剩下一种消遣方法，也就是从前的那种快乐事儿：把面包送给挨饿的人，把衣服送给挨冻的人。珂赛特时常陪着冉阿让去访贫问苦，他们在这些行动中，还能找到一点从前遗留下来的共同语言，有时，当一天的活动进行顺利，帮助了不少穷人，使不少小孩得到温饱后又活跃起来，到了点灯时，珂赛特便显得欢快一些。正是在这些日子里，他们去访问了容德雷特的破屋。

就在那次访问的第二天早晨，冉阿让来到楼房里，和平时一样镇静，只是左臂上带着一条大伤口，相当红肿，相当恶毒，像是火烫的伤口，他随便解释了一下。这次的伤使他发了一个多月的高烧，不曾出门。他不愿请任何医生。当珂赛特坚持要请一个的时候，他便说：“找个给狗看病的医生吧。”

珂赛特替他包扎，她的神气无比庄严，并以能为他尽力而感到莫大的安慰，冉阿让也感到旧时的欢乐又回到他心头了，他的恐惧和忧虑烟消云散了，他常望着珂赛特说：“呵！多美好的创伤！呵！多美好的痛苦！”

珂赛特看见她父亲害病，便背叛了那座楼房，重新跟小屋子和后院亲热起来。她几乎整天整天地待在冉阿让身边，把他要看的书念给他听，主要是些游记。冉阿让再生了，他的幸福也以无可形容的光辉焕然再现了，卢森堡公园，那个不相识的浪荡少年，珂赛特的冷淡，

他心灵上的一切乌云全已消逝。因而他常对自己说：“那一切全是我无中生有想出来的。我是一个老疯子。”

他感到非常宽慰，好像德纳第的新发现——在容德雷特破屋里的意外遭遇——在他身上已经消失了。他已胜利脱身，线索已经中断，其余的事，都无关重要。当他想到那次遭遇时，他只觉得那一伙歹徒可怜。他想，他们已进监牢，今后不能再去害人，可是这穷愁绝望的一家人也未免太悲惨了。

至于上次在梅恩便门遇见的那种奇丑绝恶的景象，珂赛特没有再提起过。

在修院时，珂赛特曾向圣梅克蒂尔德嬷嬷学习音乐。珂赛特的歌喉就像一只通灵的黄莺，有时，天黑以后，她在老人养病的那间简陋的小屋里，唱一两首忧郁的歌曲，冉阿让听了，心里大为喜悦。

春天来了，每年这个季节，园子总是非常美丽的，冉阿让对珂赛特说：“你从不去园子里，我要你到那里去走走。”“我听您的吩咐就是了，爹。”珂赛特这样说。

为了听她父亲的话，她又常到她的园里去散步了，多半是独自一个人去，因为，我们已指出过，冉阿让几乎从不去那园子，大概是怕别人从铁栏门口看见他。

冉阿让的创伤成了一种改变情况的力量。

珂赛特看见她父亲的痛苦减轻了，伤口慢慢好了，心境也好像宽了些，她便也有了安慰，但是她自己并没有感到，因为它是一点一点、自然而然来到的。随后，便是三月，日子渐渐长了，冬天已经过

去，冬天总是要把我们的伤感带走一部分的，随后又到了四月，这是夏季的黎明，像晓色一样新鲜，像童年一样欢快，也像初生的婴儿一样，间或要哭哭啼啼。大自然在这一月里具有多种感人的光泽，从天上、云端、林木、原野、花枝各方面映入人心。

珂赛特还太年轻，不能不让那种和她本人相似的四月天的欢乐透进她的心。伤感已在不知不觉中从她心里无影无踪地消逝了。灵魂在春天是明朗的，正如地窖子在中午是明亮的一样。珂赛特甚至已不怎么忧郁了。总之，情况就是这样，她自己并没有感觉到。早晨，将近十点，早餐过后，当她扶着她父亲负伤的手臂，搀他到园里台阶前散散步，晒上一刻来钟的太阳时，她一点也不觉得她自己随时都在笑，并且是快快活活的。

冉阿让满腔欢慰，看到她又变得红润光艳了。

“呵！美好的创伤！”他低声反复这样说。

他并对德纳第怀着感激的心情。

伤口好了以后，他又恢复了夜间独自散步的习惯。

如果认为独自一人在巴黎的那些荒凉地段散步不会遇到什么意外，那将是错误的设想。

二 普卢塔克妈妈信口开河

一天晚上，小伽弗洛什一点东西也没有吃，他想起前一晚也不曾有什么东西下肚，老这样下去可真受不了。他决计去找点东西来充饥。他走到妇女救济院那一面的荒凉地方去打主意，在那一带可能有点意外收获，在没有人的地方常能找到东西。他一直走到一个有些人家聚居的地方，说不定就是奥斯特里茨村。

前几次他来这地方游荡时，便注意到这儿有一个老园子，住着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妇人，园里还有一棵勉强过得去的苹果树。苹果树的旁边，是一口关不严实的鲜果箱，也许能从里面摸到个把苹果。一个苹果，便是一顿夜餐，一个苹果，便能救人一命。害了亚当的[1]也许能救伽弗洛什。那园子紧挨着一条荒僻的土巷，两旁杂草丛生，还没有盖房子，园子和巷子中间隔着一道篱笆。

伽弗洛什向园子走去，他找到了那条巷子，也认出了那株苹果树，看到了那只鲜果箱，也研究了那道篱笆，篱笆是一抬腿便可以跨过去的。天黑下来了，巷子里连一只猫也没有，这时间正合适。伽弗洛什摆起架势准备跨篱笆，又忽然停了下来。园里有人说话。伽弗洛什凑近一个空隙往里望。

离他两步的地方，在篱笆那一面的底下，恰好在他原先考虑要跨越的那个缺口的地方，地上平躺着一块当坐凳用的条石，园里的那位老人正坐在条石上，他前面站着一个老妇人。老妇人正在絮叨不休。伽弗洛什不大知趣，偷听了他们的谈话。

“马白夫先生！”那老妇人说。

“马白夫！”伽弗洛什心里想，“这名字好古怪。”[2]

被称呼的老人一点也不动。老妇人又说：

“马白夫先生！”

老人，眼不离地，决定回话。

“什么事，普卢塔克妈妈？”

“普卢塔克妈妈！”伽弗洛什心里想，“又一个古怪名字。”[3]

普卢塔克妈妈往下谈，老人答话却极勉强。

“房主人不高兴了。”

“为什么？”

“我们的房租欠了三个季度了。”

“再过三个月，便欠四个季度了。”

“他说他要撵您走。”

“我走就是。”

“卖柴的大妈要我们付钱。她不肯再供应树枝了。今年冬天您用什么取暖呢？我们不会有柴烧了。”

“有太阳嘛。”

“卖肉的不肯赊账。他不再给肉了。”

“正好。我消化不了肉。太腻。”

“吃什么呢？”

“吃面包。”

“卖面包的要求清账，他也说了：‘没有钱，就没有面包。’”

“好吧。”

“您吃什么呢？”

“我们有这苹果树上的苹果。”

“可是，先生，我们这样没有钱总过不下去吧。”

“我没有钱。”

老妇人走了，老人独自待着。他开始思考。伽弗洛什也在思考。天几乎全黑了。

伽弗洛什思考的第一个结果，便是蹲在篱笆底下不动，不想翻过去了。靠近地面的树枝比较稀疏。

“嗨！”伽弗洛什心里想，“一间壁厢！”他便蹲在那里。他的背几乎靠着马白夫公公的石凳。他能听到那八旬老人的呼吸。

于是，代替晚餐，他只好睡大觉。

猫儿睡觉，闭一只眼。伽弗洛什一面打盹，一面张望。

天上苍白的微光把大地映成白色，那条巷子成了两行深黑的矮树中间的一条灰白道儿。

忽然，在这白茫茫的道上，出现两个人影。一个走在前，一个跟在后，相隔只几步。

“来了两个生灵。”伽弗洛什低声说。

第一个影子仿佛是个老头儿，低着头，在想什么，穿得极简单，由于年事已高，步伐缓慢，正趁着星光夜游似的。

第二个是挺身健步的瘦长个子。他正合着前面那个人的步伐慢慢前进，从他故意放慢脚步的体态中，可以看出他的轻捷矫健。这个人影带有某种凶险恼人的味道，整个形态使人想起当时的那种时髦少年，帽子的式样是好的，一身黑骑马服，裁剪入时，料子应当也是上等的，紧裹着腰身。头向上仰起，有一种刚健秀美的风度，映着微明的惨白光线，帽子下面露出一张美少年的侧影。侧影的嘴里含着一朵玫瑰，这是伽弗洛什熟悉的，他就是巴纳斯山。

关于另外那个人，他什么也不知道，只知道是个老头儿。

伽弗洛什立即进入观察。

这两个行人，显然其中一个对另一个有所企图。伽弗洛什所在的地方正便于观察。所谓壁厢恰好是个掩蔽体。

巴纳斯山在这种时刻，这种地方，出来打猎，那是极可怕的。伽弗洛什觉得他那野孩子的好心肠在为那老人叫苦。

怎么办？出去干涉吗？以弱小救老弱！那只能为巴纳斯山提供笑料，伽弗洛什明知道，对那个十八岁的凶残匪徒来说，先一老，后一小，他两口便能吞掉。

伽弗洛什正在踌躇，那边凶猛的突袭已经开始。老虎对野驴的袭击，蜘蛛对苍蝇的袭击。巴纳斯山突然一下丢了那朵玫瑰，扑向老人，抓住他的衣领，掐住他的咽喉，揪着不放，伽弗洛什好不容易没有喊出来。过了一会，那两人中的一个已被另一个压倒在下面，力竭声嘶，还在挣扎，一个铁膝头抵在胸口上。但是情况并不完全像伽弗洛什预料的那样。在底下的，是巴纳斯山，在上面的，是那老头。

这一切是在离伽弗洛什两步远的地方发生的。

老人受到冲击，便立刻狠狠还击，转眼之间，进攻者和被攻者便互换了地位。

“好一个猛老将！”伽弗洛什心里想。

他不禁拍起手来。不过这是一种没有效果的鼓掌。掌声达不到那两个搏斗的人那里，他们正在全力搏斗，气喘如牛，耳朵已完全不管事。

忽然一下，声息全无。巴纳斯山已停止斗争。伽弗洛什对自己说：“敢情他死了！”

老人没有说一句话，也没有喊一声。他站了起来，伽弗洛什听见他对巴纳斯山说：

“起来。”

巴纳斯山起来，那老人仍抓住他不放。巴纳斯山又羞又恼，模样像一头被绵羊咬住了的狼。

伽弗洛什睁着眼望，竖起耳听，竭力用耳朵来帮助眼睛。他可真乐开了。

作为一个旁观者，他那从良心出发的焦虑得到了补偿。他听到了他们的对话，他们的话从黑暗中传来，具有一种说不出的悲剧味道。老人问，巴纳斯山答。

“你多大了？”

“十九岁。”

“你有气力，身体结实。为什么不工作呢？”

“不高兴。”

“你是干哪一行的？”

“闲游浪荡。”

“好好说话。我可以替你干点什么吗？你想做什么？”

“做强盗。”

对话停止了。老人好像在深思细想。他丝毫不动，也不放松巴纳斯山。

那年轻的匪徒，矫健敏捷，像一头被铁夹子夹住了的野兽，不时要乱蹦一阵。他突然挣一下，试一个钩腿，拼命扭动四肢，企图逃

脱。老人好像没有感到这些似的，用一只手抓住他的两只手臂，镇定自若，岿然不动。

老人深思了一段时间，才定定地望着巴纳斯山，用温和的语调，在黑暗中向他作了一番语重心长的劝告，字字进入伽弗洛什的耳朵：

“我的孩子，你想啥也不干，便进入最辛苦的人生。啊！你说你闲游浪荡，还是准备劳动吧。你见过一种可怕的机器吗？那东西叫做碾片机。对它应当小心，那是个阴险凶恶的东西，假使它拖住了你衣服的一只角，你整个人便会被卷进去。这架机器，便像是游手好闲的习惯。不要去惹它，在你还没有被卷住的时候，赶快避开！要不，你便完了，不用多久，你便陷在那一套联动齿轮里。一旦被它卡住，你便啥也不用指望了。你将受一辈子苦，懒骨头！不会再有休息了。不容情的苦工的铁手已经抓住了你。自己挣饭吃吧，找工作做吧，尽你的义务吧，你不愿意！学别人那样，你不高兴！好吧！你便不会和大家一样。劳动是法则。谁把它当作麻烦的事来抗拒，谁就会在强制中劳动。你不愿意当工人，你就得当奴隶。劳动在这一方面放松你，只是为了在另一方面抓紧你，你不肯当它的朋友，便得当它的奴才。啊！你拒绝人们的诚实的疲劳，你便将到地狱里去流汗。在别人歌唱的地方，你将哀号痛哭。你将只能从远处，从下面望着别人劳动，你将感到他们是在休息。掘土的人、种庄稼的人、水手、铁匠，都将以天堂里的快乐人的形象出现在你眼前的光明里。铁砧里有多大的光芒！使犁、捆草是一种快乐。船在风里自由行驶，多么欢畅！你这个懒汉，去锄吧，拖吧，滚吧，走吧！挽你的重轭吧，你成了在地狱里拖车的载重牲口！啊！什么事都不干，这是你的目的。好吧！你便不会有一个星期、不会有一天、不会有一个钟点不吃苦受罪的。你搬任何东西都将腰酸背痛。每过一分钟都将使你感到筋骨开裂。对别人轻得像羽

毛的东西，对你会重得像岩石。最简单的事物也会变得异常艰巨。生活将处处与你为敌。走一步路，吸一口气，同样成了非常吃力的苦活。你的肺将使你感到是个百斤重的负担。走这边还是走那边，也将成为一个待解决的难题。任何人要出去，他只要推一下门，门一开，他便到了外面。而你，你如果要出去，便非在你的墙上打洞不可。要上街，人家怎么办呢？人家走下楼梯便成了，人人都是这样；而你，你得撕裂你床上的褥单，一条一条地把它接成一根绳子，随后，你得从窗口爬出去，你得临空吊在这根绳子上，并且是在黑夜里，在起狂风、下大雨、飞砂走石的时候，并且，万一那根绳子太短，你便只有一个办法可以下去，掉下去。盲目地掉下去，掉在一个黑洞里，也不知道有多深，掉在什么东西上面呢？下面有什么便掉在什么上面，掉在自己不知道的东西上面。或者你从烟囱里爬出去，烧死了活该；或者你从排粪道里爬出去，淹死也活该。我还没有跟你说有多少洞得掩盖起来，多少石头每天得取下又放上二十次，多少灰渣得藏在他的草荐里。遇到一把锁，那个有钱的先生，在他的衣袋里，有锁匠替他做好的钥匙。而你呢，假使你要过去，你便非作一件杰作的惊人作品不可，你得拿一个大个的苏，把它剖成两片，用什么工具呢？你自己去想办法。那是你的事。随后，你把那两片的里面挖空，还得小心谨慎，不让它的外表受损伤，你再沿着周围的边，刻出一道螺旋纹，让那两个薄片，像一盖一底似的，能严密地合上。上下两片这样旋紧以后，别人便一点也猜不出了。对狱监们，因为你是受到监视的，这只是一个大个的苏；对你，却是个匣子。你在这匣子里放什么呢？一小片钢。一条表上的发条，你在发条上已凿出了许多齿，使它成为一把锯子。这条藏在苏里的锯子，只有别针一般长，你能用来锯断锁上的梢子，门闩上的横条，挂锁上的梁，你窗上的铁条，你脚上的铁镣。这个杰作告成了，这一神奇的工具做成了，这一系列巧妙、细致、精微、艰苦的奇迹完成了，万一被人发觉是你干的，你会得到怎样的报

酬呢？坐地牢。这便是你的前程。懒惰，贪图舒服，多么险恶的悬崖！什么事也不干，那是一种可悲的打算，你知道吗？无所事事地专靠社会的物质来生活！做一个无用的、就是说有害的人！那只能把我们一直带到绝路的尽头。当个寄生虫，结果必然是不幸。那种人只能变成蛆。啊！你不高兴工作！啊！你只有一个念头：喝得好好的，吃得好好的，睡得好好的。你将来只能喝水，吃黑面包，睡木板，还要在你的手脚上铆上铁件，教你整夜都感到皮肉是冷的！你将弄断那些铁件，逃跑。这很好。你将在草莽中爬着走，你将像树林中的野人一样吃草。结果你又被逮回来。到那时候，一连好几年，你将待在阴沟里，一条链子拴在墙上，摸着你的瓦罐去喝水，啃一块连狗也不要吃的怪可怕的黑面包，吃那种在你到嘴以前早已被虫蛀空了的蚕豆。你将成为地窖里的一只土鳖。啊！可怜你自己吧，倒霉的孩子，这样年轻，你断奶还不到二十年，也一定还有母亲！我诚恳地奉劝你，听我的话吧。你要穿优质的黑料子衣服、薄底漆皮鞋、烫头发、在蓬松的头发里擦上香油、讨女人的喜欢、显得漂亮。结果你将被推成光头，戴一顶红帽子，穿双木鞋。你要在指头上戴个戒指，将来你会在颈子上戴一面枷。并且，只要你望一眼女人，便给你一棒子。并且，你二十岁进去，五十岁出来！你进去时是小伙子，绯红的脸、鲜润的皮肤、亮晶晶的眼睛、满嘴雪白的牙齿、一头美丽的乌发，出来的时候呢，垮了，驼了，皱了，没牙了，怪难看的，头发也白了！啊！我可怜的孩子，你走错路了，懒鬼替你出了个坏主意，最艰苦的活计是抢人。相信我，不要干那种当懒汉的苦活计。做一个坏蛋，并不那么方便嘛。做一个诚实人，反而麻烦少些。现在你去吧，把我对你说的话，仔细想想。你刚才想要我的什么东西？我的钱包。在这儿。”

老人放了巴纳斯山，把他的钱包放在他手里，巴纳斯山拿来托在手上掂了一阵，随后，以一种机械的谨慎态度，把它揣在他骑马服后

面的口袋里，好像是他偷了来的。

老人说了这番话又做了这件事后，便转过背去，安详地继续他的散步。

“傻老头儿！”巴纳斯山嘟囔着。

那老人是谁？读者想必早已猜到了。

巴纳斯山呆呆地望着他消失在朦胧的夜色中。这一凝视必然给他带来不幸。

老人往远处走去，这时，伽弗洛什却从近处来了。

伽弗洛什向旁边望了一眼，看见马白夫公公仍坐在石凳上，像是睡着了。那野孩随即从他的草窠里钻出来，隐在黑影里，一直向呆立着的巴纳斯山的背后爬去。他便这样到了巴纳斯山的身边，没有被他看见，也没有被他听见，他轻轻把他的手伸进那身优质黑料子骑马服后面的口袋里，抓住那个钱包，缩回手，再爬回来，像一条在黑暗中溜跑的蛇。巴纳斯山原没有任何理由需要警惕，并且是生平第一次在想问题，便一点也没有发觉。伽弗洛什回到马白夫公公身边时，便把钱包从篱笆上面丢过去，连忙跑开。

钱包落在了马白夫公公的脚上，把他惊醒了。他弯下腰去，拾起钱包。他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把它打开来看。那是个分成两格的钱包，一格里有些零钱，另一格里有六枚拿破仑。

马白夫公公大吃一惊，把这东西拿去交给了他的女仆。

“这是天上掉下来的。”普卢塔克妈妈说。

[1] 据《圣经》记载，亚当偷吃了乐园的苹果，受到上帝责罚。

[2] 马白夫（Mabeuf）的发音有点像“我的牛”。

[3] 普卢塔克（Plutarque，约46—125），古希腊作家，唯心主义哲学家。写有古希腊罗马杰出活动家比较传记。

第五卷 结尾不像开头


LIVRE Vme
DONT LA FIN
NE RESSEMBLE PAS AU COMMENCEMENT

一 荒园与兵营相结合

珂赛特的痛苦，在四五个月以前，还是那么强烈，那么敏锐，现在，连她自己也没有想到，居然平息下去了。大自然、春天、青春、对她父亲的爱、鸟雀的欢乐、鲜花，已一点一点，一天一天，一滴一滴地把一种无以名之的类似遗忘的东西渗入了这个贞洁年轻的灵魂。这里的火已完全熄灭了吗？还是只盖上了一层灰呢？事实是她已几乎不再感到有剧痛的痛处了。

一天，她忽然想起了马吕斯。

“啊！”她说，“我已经不再想他了。”

正是在那一个星期里，她发现一个相当俊美的长矛兵军官打那园子的铁栏门前走过，那军官有着蜂腰、挺秀的军服、年轻姑娘的脸、手臂下一把指挥刀、上了蜡的菱角胡子、漆布军帽，外加上浅黄头发、不凹不凸的蓝眼睛、圆脸，他庸俗、傲慢而漂亮，完全是马吕斯的反面形象。嘴里衔一根雪茄。珂赛特在想：“这军官一定是驻扎在巴比伦街的那个部队里的。”

第二天，她又看见他走过。她留意了他走过的钟点。

从那时候起，难道是偶然吗？几乎每天她都看见他走过。

那军官的伙伴们也发现了在这座“不修边幅”的园子里，那道难看的老古董铁栏门的后面，有一个相当漂亮的货色，当那俊美的中尉走过时，几乎老待在那地方，这个中尉，对读者来说并不是陌生人，他叫忒阿杜勒·吉诺曼。

“喂！”他们对他说，“那里有个小娘们儿对你飞眼呢，留意留意吧。”

“我哪有时间，”那长矛兵回答说，“如果要留意所有对我留意的姑娘，那还了得？”

正在这时，马吕斯怀着沉痛的心情，向着死亡的边缘走下去，并且常说：“只要我能在死以前再和她见一次面就好了！”假使他的这个愿望果真实现了，他便会看见珂赛特这时正在瞄一个长矛兵，他会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饮恨而死。

这是谁的过错？谁也没有过错。

马吕斯的性格是陷进了苦恼便停留在苦恼里，而珂赛特是掉了进去便爬出来。

珂赛特并且正在经历那个危险时期，也就是女性没人指点、全凭自己面壁虚构的那个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阶段，在这种时候，孤独的年轻姑娘便好像葡萄藤上的卷须，不管遇到的是云石柱子上的柱头还是酒楼里的木头柱子，都会一样随缘攀附。这对于每一个无父无母的孤女，无论贫富，都是一个危机，一种稍纵即逝、并且起决定作用的时机，因为家财并不能防止错误的择配，错误的结合往往发生在极上层；真正的错误结合是灵魂上的错误结合，并且，多少无声无臭的年轻男子，没有声名，没有身世，没有财富，却是个云石柱子的柱头，能撑持一座伟大感情和伟大思想的庙宇。同样，一个上层社会的男人，万事如意，万贯家财，穿着擦得光亮的长靴，说着像上过漆的动人的语言，如果不从他的外表去看他，而是从他的内心，就是说，从

他留给一个妇女的那部分东西去看他，便只是一个至愚极蠢、心里暗藏着多种卑污狂妄的强烈欲念的蠢物，一根酒楼里的木头柱子。

珂赛特的灵魂里有了些什么呢？平息了的或睡眠中的热烈感情，游移状态中的爱，某种清澈晶莹、到了某种深度便有些混浊，再深下去便有些灰暗的东西。那个俊美军官的形影是反映在表面的。在底层上有没有印象呢？在底层的极下面呢？也许有。珂赛特不知道。

突然发生了一桩少见的意外事件。

二 珂赛特的恐惧

在四月的上半月里，冉阿让作了一次旅行。我们知道，每隔一段很长的时间，他便要出一次门。每次离家一天或两天，至多三天。他去什么地方？没有人知道，连珂赛特也不知道。可是有一次，在他动身时，珂赛特坐着马车一直送他到一条小的死胡同口，她看见在那转角的地方有几个字：“小板巷”。到那地方以后他便下了车，原车又把珂赛特送回到巴比伦街。冉阿让作这种短期旅行，常常是在家用拮据的时候。

冉阿让因而不在家。他临走时说：“三天左右，我便回来。”

那天上灯以后，珂赛特独自待在客厅里。为了解闷，她揭开了她的钢琴盖，一面唱，一面弹伴奏，唱《欧利安特》[1]里的那支《迷失在森林中的猎人们》，这也许是所有音乐中最美的作品了。唱完以后，她便坐着发怔。

忽然，她仿佛听见园子里有人走路。

不会是她的父亲，他出门去了，也不会是杜桑，她已睡了。当时是晚上十点钟。

客厅里的板窗已经关上，她过去把耳朵贴在板窗上面听。

仿佛是一个男人的脚步声，并且走得很慢。

她连忙上楼，回到她的卧室里，打开板窗头上的一扇小窗，朝园里望。那正是月圆的时候。能看得和白天一样清楚。

园子里却没有人。

她又打开大窗子。园里毫无动静，她望见街上也和平时一样荒凉。

珂赛特心里想，是她自己搞错了。她自以为听见了什么声音，其实是韦伯那首阴森神怪的合唱曲所引起的错觉，那曲子展示在人们意境中的原是一种深邃骇人的景色，山林震撼的形象，在那里，人们能听到猎人们在凄迷的暮色中彷徨踯躅时枯枝脆叶在他们脚下断裂的声音。

她不再去想它了。

并且珂赛特生来就不怎么知道害怕。在她的血管里，生就了那种光着脚板跑江湖、担风险的女人的血液。我们记得，她是百灵鸟，不是白鸽。她有一种粗放勇敢的气质。

第二天，比较早，在天刚黑时，她在园里散步。她当时心里正想着一些烦杂的事情，又仿佛听到了昨晚的那种声音，好像有人在离她不远的那些树下的黑地里走路，走走停停，停停走走，但她对自己说，再没有什么比两根树枝互相磨擦更像人在草丛里走路的声音了，她也就不再注意。况且她并没有看见什么。

她从那“榛莽地”走出来。还得穿过一小片草坪才能走上台阶。月亮正从她背后升起，当她走出树丛时，月光把她的身影投射在她面前的草地上。

珂赛特突然站住，心里大吃一惊。

在她的影子旁边，月光把一个怪可怕、怪吓人的人影清清楚楚地投了在草地上，那影子还戴着一顶圆边帽。

那影子好像是立在树丛边，在珂赛特的背后，离她只有几步远。

她好一阵说不出话，不敢叫也不敢喊，不敢动也不敢回头。

她终于鼓足了全部勇气，突然把身子转过去。

什么人也没有。

她再望望地上。那影子也不见了。

她又回到树丛里，壮起胆子，到那些拐角里去找，一直找到铁栏门，什么也不曾找着。

她真觉得自己出了一身冷汗。难道这又是错觉不成？笑话！一连两天！一次错觉，还说得过去，但是两次错觉呢？最使人放心不下的，是那影子肯定不是个鬼影。鬼从不戴圆边帽子。

第三天，冉阿让回家了。珂赛特把她仿佛听到的和见到的都讲给他听。她原希望能得到一些宽慰，估计她父亲会耸耸肩头对她说："你这小姑娘发神经了。"

冉阿让却显得有些不安。

"不能说这里面没有原因。"他对她说。

他支吾了几句，便离开她去园子里，珂赛特望见他在仔仔细细地检查那道铁栏门。

她半夜里醒来，这一回她可听真切了，清清楚楚，在她的窗子下面，紧靠着台阶的地方，有人在走路。她跑去把窗头上的小窗打开。园里果然有一个人，手里捏着一根粗木棒。她正要嚷出来，却又从月光中看清了那个人的侧影。原来是她父亲。

她又睡下了，心里想："看来他很担了些心事！"

冉阿让在园里过了那一夜，接着又连守了两夜。珂赛特能从她的板窗洞里望见他。

第三天，月亮渐渐缺了，升得也比较迟了，约莫在午夜一点钟，她忽然听见有人大笑，随即又听见她父亲的声音在喊她。

"珂赛特！"

她连忙跳下床来，套上她的长睡衣，开了窗子。

她父亲站在下面的草地上。

"我把你喊醒，好让你放心，"他说，"瞧，这就是你那戴圆边帽的影子。"

同时，他把月光投射在草地上的一个影子指给她看，那确实像一个戴圆边帽的人的鬼影。但只是隔壁人家屋顶上一个带罩子的铁皮烟囱的影子。

珂赛特也笑了出来，她所有种种不祥的猜想打消了，第二天，和她父亲一同吃早点时，这个烟囱鬼盘桓的凶园子使她又说又笑。

冉阿让又完全安静下来了，至于珂赛特，她并没有十分注意那烟囱是否确实立在她所看见的或自以为看见过的那个人影的方向，也没有注意当时月亮是否在天上的同一方位。她没有追问自己："那烟囱的影子怎么会那么古怪，当有人注意看它时，它居然怕被人当场捉住，赶忙缩了回去。"因为那天晚上，珂赛特一转身，影子便不见了，这原是珂赛特深信不疑的。现在珂赛特完全放心了。她认为她父亲的解说是圆满的，即使有人可能在天黑以后或半夜里在园里行走，也不至于再使她胡猜。

可是几天过后，又发生了一件新的怪事。

---

[1] 《欧利安特》（Euryanthe），韦伯的歌剧。

三 杜桑说得更生动

在那园里，靠铁栏门临街的地方，有一条石凳，为了挡住人们好奇的视线，在石凳旁边，栽了一排千金榆，但是，严格地说，一个过路人如果把手臂从铁栏门和千金榆缝里伸过来，仍能伸到石凳上面。

仍是在那个四月里，一天，将近黄昏时，冉阿让上街去了，珂赛特坐在石凳上，当时太阳已经落山。树林里的风已经有些凉意，珂赛特正想着心事，一种莫来由的伤感情绪渐渐控制了她，苍茫中带来的这种无可克服的伤感，也许，是由在这一时刻的半开着的坟墓里的一种神秘力量引起的吧，谁知道?

芳汀也许就在迷蒙的暮色中。

珂赛特站起来，绕着园子，踏着沾满露水的青草，慢慢地走，像个梦游人，她凄声说道："这种时刻在园里走，真非穿着木鞋不可。搞不好就要伤风。"

她回到了石凳前。

正待坐下去时，她发现在她原先离开的坐处，放了一块相当大的石头，这明明是先头没有的。

珂赛特望着石头，心里在问那是什么意思。她想这块石头决不会自己跑到座位上来，一定是什么人放在那里的，一定有谁把手臂从铁栏门的缝里伸进来过。这个思想一出现，她便害怕起来了。这一次是真正害了怕。没有什么可怀疑的，石头在那里嘛，她没有碰它，连忙

逃走，也不敢回头望一眼。躲进房子后她立即把临台阶的长窗门关上，推上板门、门杠和铁闩。她问杜桑说：

“我爹回来了没有？”

“还没有回来，姑娘。”

（我们已把杜桑口吃的情形写过了，提过一次，便不必再提。希望读者能允许我们不再突出这一点。我们厌恶那种把别人的缺陷一板一眼记录下来的乐谱。）

冉阿让是个喜欢思索和夜游的人，他常常要到夜深才回家。

“杜桑，”珂赛特又说，“您到夜里想必一定会把对花园的板门关好，门杠上好，把那些小铁件好好插在那些铁环里的吧？”

“呵！您请放心吧，姑娘。”

杜桑在这些方面从不大意，珂赛特也完全知道，但是她无法控制自己不加上这么一句：

“问题是这地方太偏僻了！”

“说到这点，”杜桑说，“真是不错。要是有人来杀害我们，我们连哼一声的时间也不会有。特别是，先生不睡在这大房子里。但是您不用害怕，姑娘。我天天晚上要把门窗关得和铁桶一样。孤零零的两个女人！真是，我一想到，寒毛便会竖起来！您想想吧。半夜里，看见许多男子汉走到你屋子里来，对你说：‘不许喊！’他们上来便割你的颈脖子。死，并没有什么了不起，要死就死吧，你也明明知道，不死没

有旁的路，可怕的是那些人走上来碰你，那可不是滋味。并且，他们那些刀子，一定是割不大动的！天主啊！”

“不许说了，”珂赛特说，“把一切都好好关上。”

珂赛特被杜桑临时编出来的戏剧性台词吓得心惊肉跳，也许还回想到在那个星期里遇到的怪事，竟至不敢对她说：“您去看看什么人放在石凳上的石块嘛！”惟恐去园里的门开了，那些“男子汉”便会闯进来。她要杜桑把所有的门窗都一一留意关好，把整所房子，从顶楼到地窖，全部检视一番，回头把自己关在卧房里，推上铁闩，检查了床底下，提心吊胆地睡了。一整夜，她都看见那块石头，大得像一座山，满是洞穴。

出太阳的时候——初升太阳的特点便是叫我们嘲笑夜间的一切惊扰，嘲笑的程度又往往和我们有过的恐惧成正比——，出太阳的时候，珂赛特一醒过来，便把自己的一场虚惊看作了一场噩梦，她对自己说：“我想到哪里去了？这和我上星期晚上自以为在园子里听到脚步声是同一回事！和烟囱的影子也是同一回事！我现在快要变成胆小鬼了吧？”太阳光从板窗缝里强烈地照射进来，把花缎窗帘照得发紫，使她完全恢复了自信心，清除了她思想中的一切，连那块石头也不见了。

“石凳上不会有石头，正如园里不会有戴圆帽的人，全是由于我做梦，才会有什么石头和其他的东西。”

她穿好衣服，下楼走到园里，跑向石凳，觉得自己出了身冷汗，石头仍在老地方。

但这不过是一刹那间的事。夜间的畏惧一到白天便成了好奇心。

“有什么关系！”她说，“让我来看看。”

她搬开那块相当大的石头，下面出现一件东西，仿佛是一封信。

那是一个白信封。珂赛特拿起来看。看这一面，没有姓名地址，那一面也没有火漆印。信封虽然敞着口，却不是空的。里面露出几张纸。

珂赛特伸手到里面去摸。这已不是恐惧，也不是好奇心，而是疑惑的开始。

珂赛特把信封里的东西抽出来看。那是一小叠纸，每一张都编了号，并写了几行字，笔迹很秀丽，珂赛特心里想，并且字迹纤细。

珂赛特找一个名字，没有，找一个签字，也没有。这是寄给谁的呢？也许是给她的，因为它是放在她坐过的条凳上的。是谁送来的呢？一种无可抗拒的诱惑力把她控制住了。她想把她的眼睛从那几张在她手里发抖的纸上移开。她望望天，望望街上，望望那些沐浴在阳光中的刺槐，在邻居屋顶上飞翔的鸽子，随后她的视线迅捷地朝下看那手稿，并对自己说，她应当知道那里写的究竟是什么。

她念的是：

四 石头下面的一颗心

把宇宙缩减到惟一的一个人，把惟一的一个人扩张到上帝，这才是爱。

爱，便是众天使向群星的膜拜。

灵魂是何等悲伤，当它为爱而悲伤！

不见那惟一充塞天地的人，这是何等的空虚！呵！情人成上帝，这是多么真实。人们不难理解，如果万物之父不是明明为了灵魂而创造宇宙，不是为了爱而创造灵魂，上帝也会伤心的。

能从远处望见一顶紫飘带白绉纱帽下的盈盈一笑，已够使灵魂进入美梦之宫了。

上帝在一切的后面，但是一切遮住了上帝。东西是黑的，人是不透明的。爱一个人，便是要使他透明。

某些思想是祈祷。有时候，无论身体的姿势如何，灵魂却总是双膝跪下的。

相爱而不能相见的人有千百种虚幻而真实的东西用来骗走离愁别恨。别人不让他们见面，他们不能互通音讯，他们却能找到无数神秘的通信方法。他们互送飞鸟的啼唱、花朵的香味、孩子们的笑声、太阳的光辉、风的叹息、星的闪光、整个宇宙。这有什么办不到呢？上帝的整个事业是为爱服务的。爱有足够的力量可以命令大自然为它传递书信。

呵春天，你便是我写给她的一封信。

未来仍是属于心灵的多，属于精神的少。爱，是惟一能占领和充满永恒的东西。对于无极，必须不竭。

爱是灵魂的组成部分。爱和灵魂是同一本质的。和灵魂一样，爱也是神的火星；和灵魂一样，爱也是不可腐蚀的，不可分割的，不会涸竭的。爱是人们心里的一个火源，它是无尽期、无止境的，任何东西所不能局限，任何东西所不能熄灭的。人们感到它一直燃烧到骨髓，一直照耀到天际。

呵爱！崇拜！两心相知、两情相投、两目相注的陶醉！你会到我这里来的，不是吗，幸福！在寥寂中并肩散步！美满、光辉的日子！我有时梦见时间离开了天使的生命，来到下界伴随人的命运。

上帝不能增加相爱的人们的幸福，除非给予他们无止境的岁月。在爱的一生之后，有爱的永生，那确是一种增益；但是，如果要从此生开始，便增加爱给予灵魂的那种无可言喻的极乐的强度，那是无法做到的，甚至上帝也做不到。上帝是天上的饱和，爱是人间的饱和。

你望一颗星，有两个动机，因为它是发光的，又因为它是望不透的。你在你的身边有一种更柔美的光辉和一种更大的神秘，女人。

无论我们是谁，全有供我们呼吸的物质。如果我们缺少它们，我们便缺少空气，不能呼吸。我们便会死去。因缺爱而死，那是不堪设想的。灵魂的窒息症！

当爱把两人溶化并掺合在一个极乐和神圣的一体中时，他们才算是找到了人生的秘密，他们便成了同一个命运的两极，同一个神灵的

两翼。爱吧，飞翔吧！

一个女人来到你的跟前，一面走，一面放光，从那时起，你便完了，你便爱了。你只有一条路可走，集中全部力量去想她，以迫使她也来想你。

爱所开始的只能由上帝来完成。

真正的爱可以为了一只失去的手套或一条找到的手帕而懊恼，而陶醉，并且需要永恒来寄托它的忠诚和希望。它是同时由无限大和无限小所构成的。

如果你是石头，便应当做磁石；如果你是植物，便应当做含羞草；如果你是人，便应当做意中人。

爱是不知足的。有了幸福，还想乐园；有了乐园，还想天堂。

爱中的你呵，那一切已全在爱中了。靠你自己去找来。天上所有的，爱中全有，仰慕；爱中所有的，天上不一定有，欢情。

“她还会来卢森堡公园吗？”“不会再来了，先生。”“她到这个礼拜堂里来做弥撒，不是吗？”“她现在不来这儿了。”“她仍住在这房子里吗？”“她已经搬走了。”“她搬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她没有说。”

多么凄惨，竟不知道自己的灵魂在何方。

爱有稚气，其他感情有小气。使人变渺小的感情可耻。使人变孩子的感情可贵！

这是一件怪事，你知道吗？我在黑暗中。有个人临走时把天带走了。

呵！手牵着手，肩并着肩，同睡在一个墓穴里，不时在黑暗中相互轻轻抚摸我们的一个手指尖，这已能满足我的永恒的生命了。

因爱而受苦的你，爱得更多一点吧。为爱而死，便是为爱而生。

爱吧。在这苦刑中，有星光惨淡的乐境。极苦中有极乐。

呵鸟雀的欢乐！那是因为它们有巢可栖，有歌可唱。

爱是吸取天堂空气的至上之乐。

深邃的心灵们，明智的精灵们，按照上帝的安排来接受生命吧。这是一种长久的考验，一种为未知的命运所作的不可理解的准备工作。这个命运，真正的命运，对人来说，是从他第一步踏出墓穴时开始的。到这时，便会有一种东西出现在他眼前，他也开始能辨认永定的命运。永定，请你仔细想想这个词儿。活着的人只能望见无极，而永定只让死了的人望见它。在死以前，为爱而忍痛，为希望而景仰吧。不幸的是那些只爱躯壳、形体、表相的人，唉！这一切都将由一死而全部化为乌有。应当知道爱灵魂，你日后还能找到它。

我在街头遇见过一个为爱所苦的极穷的青年。他的帽子是破旧的，衣服是磨损的，他的袖子有洞，水浸透他的鞋底，星光照彻他的灵魂。

何等大事，被爱！何等更为重大的事，爱！心因激情而英雄化了。除了纯洁的东西以外，心里什么也没有了，除了高贵和伟大的东西以外，它什么也不依附了。邪恶的思想已不能再在这心里滋长，正

如荨麻不能生在冰山上。欲念和庸俗的冲动所不能攀缘的崇高宁静的灵魂高踞青天，镇压着人世间的乌云和黑影，疯狂，虚伪，仇恨，虚荣，卑贱，并且只感到来自命运底下的深沉的震撼，有如山峰感知地震。

人间如果没有爱，太阳也会灭。

五 珂赛特看信以后

珂赛特在读信时，渐渐进入梦想。她看到那一叠纸的最后一行，抬起眼睛，恰巧望见那个俊美的军官高仰着脸儿准时打那铁栏门前走过。珂赛特觉得他丑恶不堪。

她再回头去细细玩味那叠纸。纸上的字迹非常秀丽，珂赛特这样想，字是一个人写的，但是墨迹不一样，有时浓黑，有时很淡，好像墨水瓶里新加了水，足见是在不同的日子里写的。因此，那是一种有感而作的偶记，不规则，无次序，无选择，无目的，信手拈来的。珂赛特从来没有见过这类东西。这随笔里所谈的，她大都能领会，仿佛见了一扇半开着的宝库门。那些奥妙语言的每一句都使她感到耀眼，使她的心沐浴在一种奇特的光里。她从前受过的教育经常向她谈到灵魂，却从来没有提到过爱，几乎像只谈炽炭而不谈火光。这十五张纸上的随笔一下子便把全部的爱、痛苦、命运、生命、永恒、开始、终止都一一温婉地向她揭示开了。好像是一只张开的手突然向她抛出了一把光明。她感到在那寥寥几行字里有一种激动、热烈、高尚、诚挚的性格，一种崇高的志愿，特大的痛苦和特大的希望，一颗抑郁的心，一种坦率的倾慕。这随笔是什么呢？一封信。一封没有收信人姓名，没有寄信人姓名，没有日期，没有签字，情词迫切而毫无所求的信，一封天使致贞女的书柬，世外的幽期密约，孤魂给鬼影的情书。是仿佛准备安安静静到死亡中去栖身的一个悲观绝望的陌生男子，把命运的秘密、生命的钥匙、爱，寄给了一个陌生的女子。那是脚踏在坟墓里，手指伸在天空中写的。那些字，一个个落在纸上，可以称之为一滴滴的灵魂。

现在，这几张东西是谁送来给她的呢？是谁写的呢？珂赛特一点没有产生疑问。一定是那个惟一的人。他！

她心里又亮了。她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快乐和一种深切的酸楚。是他！是他写给她的！是他到此地来过了！是他从铁栏门外把手臂伸进来过了！当她把他忘了的时候，他又把她找着了！不过，她真把他忘了吗？没有！从来没有！她在神志不清的时候曾偶然那么想过一下。她始终是爱他的，始终是崇拜他的。她心中的火曾隐在它自己的灰底下燃烧了一段时间。但是她看得很清楚，它只是燃烧得更深入一些，现在重又冒出来了，把她整个人裹在火焰里了。那一叠纸如同从另外一个灵魂里爆出来落在她的火里的一块炽炭的碎片，她感到一场大火又开始了。她深入领会了那随笔里的每一个字：“是呵！”她说，“我深深体会到这一切！这完全是我从前从他眼睛里看到过的那种心情。”

当她第三遍读完那手迹时，忒阿杜勒中尉又打那铁栏门前走回来，一路踏着街心的石块路面，把他靴上的刺马距震得一片响，使珂赛特不得不抬起眼睛来望了一下。她觉得他庸俗、笨拙、愚蠢、无用、浮夸、讨厌、无礼并且还非常丑，那军官认为应当向她露个笑脸。她连忙把头转过去，感到丢人，并且生了气，差一点没有抓个什么东西甩在他的头上。

她逃了进去，回到房子里，把自己关在卧室里反复阅读那几篇随笔，把它背下来，并细细思索，读够以后，吻了它一下，才把它塞在自己的衬衣里。

完了。珂赛特又深深地陷在仙境似的爱慕中了。神仙洞府里的深渊又开放了。

一整天，珂赛特都处在如醉如痴的状态中。她几乎不想什么，脑子里的思路成了一团乱麻。任何问题都无法分析，只能悠悠忽忽地一心期待。她不敢要自己同意什么，也不愿要自己拒绝什么。面容憔悴，身体战惊。有时，她仿佛觉得自己进入幻境；她问自己：“这是真实的吗？”这时，她便捏捏自己衣服里的那一叠心爱的纸，把它压在胸口，感到纸角刺着自己的皮肉，如果冉阿让这时候见了她，一定会在她眼里溢出的那种空前光艳的喜色面前打哆嗦。“是呀！”她想道。“一定是他！是他送来给我的！”

她并且认为是天使关怀，上苍垂念，又把他交还给她了。

呵，爱的美化！呵，幻想！所谓上苍垂念，所谓天使关怀，只不过是一个匪徒从查理大帝院经过拉弗尔斯监狱的房顶抛向狮子沟里另一匪徒的一个面包团罢了。

六 老人好在走得及时

黄昏时，冉阿让出去了，珂赛特动手梳妆。她把头发理成最适合自己的式样，穿一件裙袍，上衣的领口，因为多剪了一刀，把颈窝露出来了，按照姑娘们的说法，那样的领口是“有点不正派”的。其实一点也没有什么不正派，只不过比不那样的更漂亮些罢了。她这样装饰，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

她想出去吗？不。

她等待客人来访问吗？也不。

天黑了，她从楼上下来，到了园里。杜桑正在厨房里忙着，厨房是对着后院的。

她在树枝下面走，有时得用手去分开树枝，因为有些枝子很低。

她这样走到了条凳跟前。

那块石头仍在原处。

她坐下来，伸出一只白嫩的手，放在那石头上，仿佛要抚摸它、感谢它似的。

她忽然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在自己背后立着一个人，即使不看，也能感到。

她转过头去，并且立了起来。

果然是他。

他头上没戴帽子，脸色显得苍白，并且瘦了。几乎看不出他的衣服是黑的。傍晚的微光把他的俊美的脸映得发青，两只眼睛隐在黑影里。他在一层无比柔和的暮霭中，有种类似幽灵和黑夜的意味。他的脸反映着奄奄一息的白昼的残晖和行将远离的灵魂的思慕。

他像一种尚未成鬼却已非人的东西。

他的帽子落在几步外的乱草中。

珂赛特蹒跚欲倒，却没有喊一声。她慢慢往后退，因为她感到自己被吸引住了。他呢，立着不动。她看不见他的眼睛，却感到他的目光里有一种说不上来的难以表达和忧伤的东西把她裹住了。

珂赛特往后退时，碰到一棵树，她便靠在树身上。如果没有这棵树，她早已倒下去了。

她听到他说话的声音，这确实是她在这之前从来没听到过的，他吞吞吐吐地说，比树叶颤动的声音大不了多少：

“请原谅，我到这儿来了。我心里太苦闷，不能再那样活下去，所以我来了。您已看了我放在这里、这条凳上的东西了吧？您认请我了吧？请不要怕我。已很久了，您还记得您望我一眼的那天吗？那是在卢森堡公园里，在那角斗士塑像的旁边。还有您从我面前走过的那一天，您也记得吗？那是六月十六和七月二日。快一年了。许久许久以来，我再也见不着您。我问过出租椅子的妇人，她告诉我说她也没有再看见过您。您当时住在西街，一栋新房子的四层楼上。您看得出我知道吗？我跟过您，我。我有什么办法？过后，您忽然不见了。有一次，我在奥德翁戏院的走廊下面读报纸，忽然看见您走过。我便跑去追。原来并不是您。是个和您戴着一样帽子的人。到了晚上，我常来

这儿。您不用担心，没有人看见我。我到您窗子下面的近处来望望。我轻轻地走路，免得您听见，要不，您会害怕的。有一天晚上，我站在您的背后，您转身过来，我便逃了。还有一次，我听到您唱歌。我快乐极了。我在板窗外面听您唱，您不会不高兴吧？您不会不高兴。不会的，对吗？您明白，您是我的天使，让我多来几次吧。我想我快死了，假使您知道！我崇拜您，我！请您原谅，我和您说话。我不知道我说了些什么，我也许使您生气了；我使您生气了吗？”

“呵，我的母亲！”她说。

她好像要死似的，瘫软下去了。

他连忙搀住她，她仍往下坠，他只得用手臂把她紧紧抱住，一点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他踉踉跄跄地扶住她，觉得自己满脑子里烟雾缭绕，睫毛里电光闪闪，心里也迷糊了，他仿佛觉得他是在完成一项宗教行为，却犯了亵渎神明的罪。其实，他怀里抱着这个动人的女郎，胸脯已感到她的体形，却毫无欲念。他被爱情搞得神魂颠倒了。

她拿起他的一只手，把它放在胸口。他感到藏在里面的那叠纸。他怯生生地说：

“您爱我吗？”

她以轻如微风，几乎使人听不见的声音悄悄地回答说：

“不要你问！你早知道了！”

她把羞得绯红的脸藏在那个出类拔萃、心花怒放的青年的怀里。

他落在条凳上，她待在他旁边。他们已不再说话。星光开始闪耀。他们的嘴唇又怎么相遇的呢？鸟雀又怎么会唱，雪花又怎么会融，玫瑰又怎么会开，五月又怎么会纷红骇绿，曙光又怎么会在萧瑟的小丘顶上那些幽暗的林木后面泛白呢？

一吻，便一切都在了。

他俩心里同时吃了一惊，睁着雪亮的眼睛在黑暗中互相注视。

他们已感觉不到晚凉，也感觉不到石凳的冷，泥土的潮，青草的湿，他们相互望着，思绪满怀，不知不觉中，已彼此互握着手。

她没有问他，甚至没有想到要问他是从什么地方进来的，又是怎样来到这园里的。在她看来，他来到此地是一件极简单自然的事！

马吕斯的膝头间或碰到珂赛特的膝头，他俩便感到浑身一阵颤。

珂赛特偶尔结结巴巴地说上一两句话。她的灵魂，像花上的一滴露珠，在她的唇边抖颤。

他们渐渐谈起话来了。倾诉衷肠接替了代表情真意酣的沉默。在他们上空夜色明净奇美。他俩，纯洁如精灵，无所不谈，谈他们的怀念，他们的思慕，他们的陶醉，他们的幻想，他们的忧伤，他们怎样两地相思，他们怎样遥相祝愿，他们在不再相见时的痛苦。他们以已无可增添的极度亲密互诉了自己心里最隐密和最神秘的东西。他们各凭自己的幻想，以天真憨直的信任，把爱情、青春和各自残剩的一点孩子气全部交流了。彼此都把自己的心倾注在对方的心里，这样一个钟头过后，少男获得了少女的灵魂，少女也获得了少男的灵魂。他们互相渗透，互相陶醉，互相照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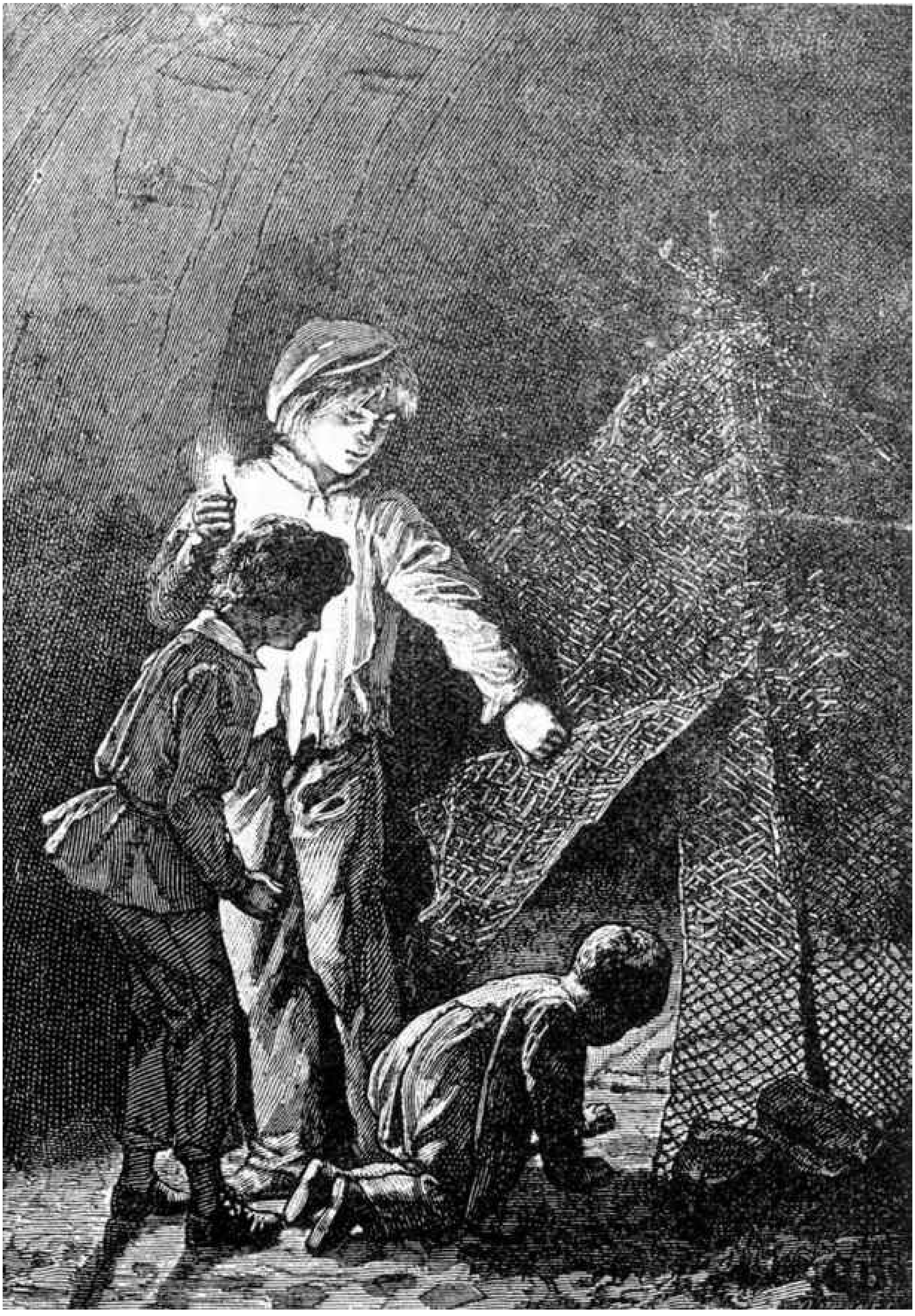
当他们谈完了，当他们倾吐尽了时，她把她的头靠在他的肩上，问他说：

“您叫什么名字？”

“我叫马吕斯，”他说，“您呢？”

“我叫珂赛特。”

第六卷 小伽弗洛什



一 风的恶作剧

从一八二三年起，当孟费郿的那个客店渐渐衰败，逐步向……不是向破产的深渊，而是向零星债务丛集的泥潭沉陷下去时，德纳第夫妇又添了两个孩子，全是雄的。这样便成了五个，两个姑娘，三个男孩。够多的了。

最小的两个年纪还很小时，德纳第大娘便把他们打发掉了，她心里还怪高兴的。

说“打发掉”，是对的。这个妇人原只有天性的一个碎片。这种现象的例子不止一个。和拉莫特·乌丹古尔元帅夫人一样，德纳第大娘做母亲只做到她的两个女儿身上为止。她的母爱到此便完了。她对人类的憎恨从她的几个儿子身上开始。在她儿子那边，她的凶狠劲便陡然高耸，在这里她的心有一道阴森的陡壁。我们已经见过她怎样厌恶她的大儿子，对另外两个儿子，她更是恨透了。为什么？因为。这是最可怕的原因和最无可争辩的回答：因为。

“我不想养一大群牛崽。”那个做母亲的常这样说。

我们来谈谈德纳第两口子是怎样摆脱他们对两个小儿子的责任，甚至从中找些好处的。

在前面几页里，我们谈到过一个叫马侬的姑娘，曾取得吉诺曼这个老好人的津贴来抚养她的两个儿子，现在涉及到的便是这个妇人。她当时住在则肋斯定河沿，在那条古老的小麝香街转角的地方，那条街已力所能及地把它的臭名声变为香气。我们还记得三十五年前那次

白喉流行症曾广泛侵袭塞纳沿河岸一带的地区，当时的科学还利用了这一机会来大规模试验明矾喷雾疗法的效果，这种疗法幸而今天已被外用碘酒所替代。在那次白喉流行期间，马侬姑娘在一天里，早上一个，傍晚一个，接连失掉了两个儿子，两个年龄都还很小。这是一个打击。那两个孩子对他们的母亲来说是宝贵的，他们代表每月八十法郎的收入。这八十法郎一向是由吉诺曼先生的年息代理人巴什先生——退职公证人，住在西西里王街——准时如数代付的。两个孩子一死，津贴便没有着落了。马侬姑娘便得想办法。她原是那种罪恶的黑社会里的一分子，大家知道一切，并且相互保密，相互支援。马侬姑娘急需两个孩子，德纳第妈妈恰有两个。同一性别，同一年龄。对一方来说，是一笔好交易，对另一方来说，是一笔好投资。两个小德纳第便成了两个小马侬。马侬姑娘离开了则肋斯定河沿，迁到钟锥街去住了。在巴黎，一个人的出身可以由住处换一条街而断绝。

民政机关一点没有发觉，也就无所谓异议，这一偷换行为便毫不费劲地成功了。不过德纳第在出借那两个孩子时，要求每月非分给他十个法郎不可，马侬姑娘表示同意，甚至每月到期照付。吉诺曼先生当然继续承担义务。他每六个月来看一次那两个小孩。他没有看出破绽。马侬姑娘每次都对他说："先生，他们长得多么像您！"

德纳第不难改名换姓，他趁这机会变成了容德雷特。他的两个女儿和伽弗洛什几乎没有时间来注意他们还有两个小弟弟。贫苦到了某种程度，人会变成孤魂野鬼，彼此漠不关心，把生人也当成游魂。你的最亲的骨肉也会被你看作是些憧憧往来的黑影，几乎成了人生的穷途末路中一些若有若无的形象，很容易和无形的鬼魂混淆在一起。

德纳第大娘对她的两个小儿子，原已下定决心永远抛弃不要了的，可是在把他们交付给马侬姑娘的那天晚上，她忽然感到心虚，或

是故意装作心虚。她对她的丈夫说："这可是遗弃孩子哟，这种做法！"德纳第见她心虚，便威严地冷冰冰地安慰她说："让-雅克·卢梭比我们干得更高明呢！"可是大娘由心虚转到了心慌，她说："万一警察来找我们的麻烦呢？我们干的这种事，德纳第先生，你说说，是允许的吗？"德纳第回答说："全是允许的。谁也会认为这是通明透亮的。并且，对这种没有一文钱的孩子，谁也不会感兴趣，要跑来看个清楚。"

马侬姑娘是一种作恶的漂亮人物。她爱装饰。她家里的陈设既穷酸又考究，和她同住的是一个有本领的女贼，入了法国籍的英国姑娘。这个取得巴黎户籍的英国姑娘受到人们尊敬，是因为她和一些富人有交往，她同图书馆里的勋章和马尔斯小姐的金刚钻都有密切的关系，日后在一些刑事案件中还很有名。人们称她为"密斯姑娘"。

那两个孩子，归了马侬姑娘以后，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在那八十法郎的栽培下，他们和任何有油水可榨的东西一样，是受到照顾的，穿得一点也不坏，吃得一点也不坏，被看待得几乎像两个"小先生"，和假母亲相处得比真母亲还好。马侬姑娘装出一副贵妇人的样子，不在他们面前说行话。

他们便这样过了几年。德纳第确有先见之明。一天，马侬姑娘来付她那十个法郎的月费，他对她说："应当由'父亲'来给他们受点教育了。"

那两个可怜的孩子，虽然命薄，总算一向受到相当好的保护，没想到他们忽然一下被抛入了人生，非开始自谋生路不可。

像在德纳第贼窝里进行的那种大规模逮捕，必然还惹出一连串的搜查和拘禁，这对生活在公开社会下的那种丑恶的秘密社会来说，确是一种真正的灾难，这样的风浪常在黑暗世界里造成各式各样的崩塌。德纳第的灾难引起了马依姑娘的灾难。

一天，在马依姑娘把那张关于卜吕梅街的纸条交给了爱潘妮后不久，忽然有一批警察来到钟锥街，马依姑娘被捕了，密斯姑娘也被捕了，并且那整栋房子里的人，因形迹可疑，都被一网打尽。两个小男孩这时正在一个后院里玩，一点没有看见当时的那种突袭情形。到了他们要回家时，他们发现家里的门已经封了，整栋房子都是空的。对面棚子里的一个补鞋匠把他们找去，把“他们的母亲”留下来的一张纸交给了他们。纸上写的是一个地址：“西西里王街，八号，年息代理人，巴什先生”。棚子里的那个人还对他们说：“你们不再住这儿了。去找这个地方，很近。左边第一条街便是。拿好这张纸，问路去。”

两个孩子走了，大的牵着小的，手里捏着那张引路的纸。当时天气正冷，他的小指头僵了，抓不大稳，没有把那张纸拿好。走到钟锥街转角的地方，一阵风把他手里的纸吹走了，天已经黑下来，孩子没法把它找回来。

他们只好在街上随便流浪。

二 小伽弗洛什沾拿破仑大帝的光

巴黎的春天常会刮起阵阵峭劲的寒风，它给人们的感受不完全是冷，而是冻，这种风像从关得不严密的门窗缝里吹进暖室的冷空气那样，即使在晴天也能使人愁苦。仿佛冬季的那扇阴惨的门还半开着，风是从那门口吹来的。本世纪欧洲的第一次大流行病便是在一八三二年春天突发的，从没有像那次霜风那样冷冽刺骨。比起平时冬季的那扇半开的门，那一年的门来得还更冻人些。那简直是一扇墓门。人们感到在那种寒风里有鬼气。

从气象学的角度看，那种冷风的特点是它一点不排除强电压。那一时期经常有雷电交加的大风暴。

有一个晚上，那种冷风正吹得起劲，隆冬仿佛又回了头，资产阶级都重新披上了大氅，小伽弗洛什始终穿着他的那身烂布筋，立在圣热尔韦榆树附近的一家理发店的前面出神，冷得发抖但高高兴兴。他围着一条不知是从什么地方拾来的女用羊毛披肩，用来当作围巾。看神气，小伽弗洛什是在一心欣羡一个蜡制的新娘，那蜡人儿敞着胸脯，头上装饰着橙花，在橱窗后面两盏煤油灯间转个不停，对过路的人盈盈微笑；其实，伽弗洛什老望着那家铺子的目的，是想看看有没有办法从柜台上“摸”一块香皂，拿到郊区的一个“理发师”那里去卖一个苏。他是时常依靠这种香皂来吃一顿饭的。对这种工作，他颇有些才干，他说这是“刮那刮胡子人的胡子”。

他一面瞻仰新娘，并一眼又一眼瞟着那块香皂，同时他牙齿缝里还在唠唠叨叨地说：“星期二……不是星期二……是星期二吧？……也许是星期二……对了，是星期二。”

从来不曾有人知道过他这样自问自答究竟是在谈什么。

要是这段独白涉及到他上一次吃饭的日子，他便是三天没有吃饭了，因为那天是星期五。

理发师正在那生着一炉好火的店里为一个主顾刮胡子，他不时扭过头去瞧一下他的敌人，这个冷到哆嗦，两手插在口袋里，脑子里显然是在打坏主意的厚脸皮野孩子。

正当伽弗洛什研究那新娘、那橱窗和那块温莎香皂时，忽然走来另外两个孩子，一高一矮，穿得相当整洁，比他个子还小，看来一个七岁，一个五岁，羞怯怯地转动门把手，走进那铺子，不知道是在请求什么，也许是在请求布施，低声下气，可怜巴巴的，好像是在哀告而不是请求。他们两个同时说话，话是听不清楚的，因为小的那个的话被抽泣的声音打断了，大的那个又冻到牙床发抖。理发师怒容满面地转过身来，手里捏着剃刀，左手推着大的，一个膝头推着小的，把他们俩一齐推到街上，关上大门，一面说道：

“无缘无故走来害人家受冻！”

那两个孩子，一面往前走，一面哭。同时，天上飘来一片乌云，开始下雨了。

小伽弗洛什从他们后面赶上去，对他们说：

“你们怎么了，小鬼？”

“我们不知道到哪里去睡觉。”大的那个回答说。

“就为了这？”伽弗洛什说。“可了不得。这也值得哭吗？真是两个傻瓜蛋！”

接着，他又以略带讥笑意味的老大哥派头，怜惜的命令语气和温和的爱护声音说道：

“伢子们，跟我来。”

“是，先生。”大的那个说。

两个孩子便跟着他走，像跟了个大主教似的。他们已经不哭了。

伽弗洛什领着他们朝巴士底广场的方向走上了圣安东尼街。

伽弗洛什一面走，一面向后转过头去对着理发师的铺子狠狠地望了一眼。

“这家伙太没有心肠，老白鱼，”他嘟囔着，“这是个英国佬。”

一个姑娘看见他们三个一串儿地往前走，伽弗洛什领头，她放声大笑起来。这种笑声对那一伙失了敬意。

“您好，公共车[1]小姐。”伽弗洛什对她说。

过了一阵，他又想起那理发师，他说：

“我把那畜生叫错了，他不是白鱼[2]，是条蛇。理发师傅，我要去找一个铜匠师傅，装个响铃在你的尾巴上。”

那理发师使他冒火。他在跨过水沟时遇见一个看门婆，她嘴上有胡须，手里拿着扫帚，那模样，够得上到勃罗肯山[3]去找浮士德。

“大婶，”他对她说，“您骑着马儿上街来了？”

正说到这里，他又一脚把污水溅在一个过路人的漆皮靴子上。

“小坏蛋！”那过路人怒气冲冲地嚷了起来。

“先生要告状吗？”

“告你！”那过路人说。

“办公时间过了，”伽弗洛什说，“我不受理起诉状了。”

可是，在顺着那条街继续往上去的时候，他看见一个十三四岁的女叫化子，待在一扇大门下冷得发抖，她身上的衣服已短到连膝头也露在外面。那女孩已经太大，不能这样了。年龄的增长常和我们开这种玩笑。恰恰是在赤脚露腿有碍观瞻的时候裙子变短了。

“可怜的姑娘！”伽弗洛什说，“连裤衩也没有一条。接住，把这拿去吧。”

他一面说，一面把那条暖暖的围在他颈子上的羊毛围巾解下来，披在那女叫化子的冻紫了的瘦肩头上，这样，围巾又成了披肩。

女孩呆瞪瞪地望着他，一声不响，接受了那条披肩。人穷到了某种程度时往往心志沉迷，受苦而不再呻吟，受惠也不再道谢。

这之后：

“噗……！”伽弗洛什说，他抖得比圣马丁更凶，圣马丁至少还留下了他那大氅的一半。[4]

他这一噗……那阵大雨，再接再厉，狂倾猛泻下来了。真是恶天不佑善行。

“岂有此理，”伽弗洛什喊着说，“这是什么意思？它又下起来了！慈悲的天主，要是你再下，我便只好退票了。”

他再往前走。

“没有关系，”他一面说，一面对那蜷缩在披肩下的女叫化子望了一眼，“她这一身羽毛还不坏。”

他望了望头上的乌云，喊道：

“着了！”

那两个孩子照着他的脚步紧跟在后面。

他们走过一处有那种厚铁丝网遮护着的橱窗，一望便知道是一家面包铺，因为面包和金子一样，是放在铁栅栏后面的，伽弗洛什转过身来问道：

“我说，伢子们，我们吃了晚饭没有呀？”

“先生，”大的那个回答说，“我们从今天早上起还没有吃过东西。”

“难道你们没有父亲，也没有母亲吗？”伽弗洛什一本正经地问。

“请不要乱说，先生，我们有爸爸妈妈，但是我们不知道他们在什么地方。”

“有时，知道还不如不知道的好。”伽弗洛什意味深长地说。

“我们已经走了两个钟头，”大的那个继续说，“我们在好些墙角旮旯里找过，想找点东西，可什么也没有。”

“我知道，”伽弗洛什说，“狗把所有的东西全吃了。”

沉默了一阵，他接着又说：

“啊！我们丢了我们的作者。我们不知道是怎么搞的。不应当这样，孩子们。把老一辈弄丢了，真是傻。可了不得！我们总得找点吃的。”

此外他并不向他们问底细。没有住处，还有什么比这更简单的呢？

两个孩子里大的那个，几乎一下子便完全回到童年时代那种无忧无虑的状态里，他大声说道：

“想想真是滑稽。妈妈还说过，到了树枝礼拜日那天，还要带我们去找些祝福过的黄杨枝呢。”

“唔。”伽弗洛什回答说。

“妈妈，”大的那个又说，“是个和密斯姑娘同住的夫人。”

“了不起。”伽弗洛什说。

他没有再说下去，他在他那身破烂衣服的各式各样的角落里摸摸找找已经有好一阵了。

最后他终于仰起了头，他那神气，原只想表示满意，而他实际表现的却是极大的兴奋。

“不用愁了，伢子们。瞧这已经够我们三个人吃一顿晚饭的了。”

同时他从身上的一个衣袋里摸出了一个苏来。

那两个孩子还没有来得及表示高兴，他便已推着他们，自己走在他们的背后，把他们一齐推进了面包铺，把手里的那个苏放在柜台上，喊道：

“伙计！五生丁的面包。”

那卖面包的便是店主人，他拿起了一个面包和一把刀。

“切作三块，伙计！”伽弗洛什又说。

他还煞有介事地补上一句：

“我们一共是三个人。”

他看见面包师傅在研究了这三位晚餐客人以后，拿起一个黑面包，他便立即把一个指头深深地塞在自己的鼻孔里，猛吸一口气，仿佛他那大拇指头上捏了一撮弗雷德里克大帝的鼻烟，正对着那面包师傅的脸，粗声大气地冲他说了这么一句：

“Keksekça？”

在我们的读者中，如果有人以为伽弗洛什对面包师傅说的这句话是俄语或波兰语，或是约维斯人和波托古多斯人对着寥寂的江面隔岸相呼的蛮语，我们便应当指出，这不过是他们（我们的读者）每天都在说的一句话，它是“Qu’est-ce que c’est que cela？”[5] 的一种说法而已。那面包师傅完全听懂了，他回答说：

“怎么！这是面包，极好的二级面包呀。”

“您是说黑炭团吧，”伽弗洛什冷静而傲慢地反驳说，“要白面包，伙计！肥皂洗过的面包！我要请客。”

面包师傅不禁莞尔微笑，他一面拿起一块白面包来切，一面带着怜悯的神情望着他们，这又触犯了伽弗洛什。他说：

“怎么了，面包师傅！您干吗要这样丈量我们啊？”

其实他们三个连接起来也还不够一脱阿斯。

当面包已经切好，面包师也收下了那个苏，伽弗洛什便对那两个孩子说：

“捅吧。”

那两个小男孩直望着他发愣。

伽弗洛什笑了出来：

“啊！对，不错，小毛头还听不懂，还太小！”

他便改口说：

“吃吧。”

同时他递给他们每人一块面包。

他又想到大的那个似乎更有资格作为他交谈的对象，也应当受到一点特殊的鼓励，使他解除一切顾虑来满足他的食欲，他便拣了最大

的一块，递给他，并说道：

“把这拿去塞在你的炮筒里。”

他把三块中最小的一块留给了自己。

这几个可怜的孩子，包括伽弗洛什在内，确是饿惨了。他们大口咬着面包往下咽，现在钱已收过了，面包师傅见他们仍挤在他的铺子里，便显得有些不耐烦。

“我们回到街上去吧。”伽弗洛什说。

他们再朝着巴士底广场那个方向走去。

他们每次打有灯光的店铺门前走过，小的那个总要停下来，把他那用一根绳子拴在颈子上的铅表拿起来看看钟点。

“真是个憨宝。”伽弗洛什说。

说了过后，他又有所感叹似的，从牙缝里说：

“没有关系，要是我有孩子，我一定会拉扯得比这好一些。”

他们已经吃完面包，走到了阴暗的芭蕾舞街的转角处，一望便可以看见位于街底的拉弗尔斯监狱的那个矮而森严的问讯窗口。

“嗨，是你吗，伽弗洛什？”一个人说。

“哟，是你，巴纳斯山？”伽弗洛什说。

这是刚碰到那野孩的人，不是别人而是已化了装的巴纳斯山，他戴着一副夹鼻蓝眼镜。伽弗洛什却仍能认出他来。

“坏种！”伽弗洛什接着说，“你披一身麻子膏药颜色的皮，又像医生一样戴副蓝眼镜。你真神气，老实说！”

“嘘，”巴纳斯山说，“声音轻点。”

他急忙把伽弗洛什拖出店铺灯光所能照到的地方。

那两个小孩手牵着手，机械地跟了过去。

他们到了一道大车门的黑圆顶下面，一个人眼望不见，雨也打不着的地方。

“你知道我要去什么地方吗？”巴纳斯山问。

“去悔不该来修道院[6]。”伽弗洛什说。

“烂你的舌头！”

巴纳斯山接着又说：

“我要去找巴伯。”

“啊！”伽弗洛什说，“她叫巴伯。”

巴纳斯山放低了声音。

“不是她，是他。”

“啊，巴伯！”

“对，巴伯。”

“他不是被扣起来了吗？”

“他把扣子解了。”巴纳斯山回答说。

他又急急忙忙告诉那野孩子说，当天早晨，巴伯被押解到刑部监狱去时，走到“候审过道”里，他原应往右转，可是他来了个往左转，便溜走了。

伽弗洛什对这种机灵劲儿大为欣赏。

“这老油子！”他说。

巴纳斯山把巴伯越狱的细情又补充说明了几句，最后，他说：

“呵！事情还没有完呢。”

伽弗洛什一面听他谈，一面把巴纳斯山手里的一根手杖取了来，他机械地把那手杖的上半段拔出来，一把尖刀的刀身便露出来了。他赶忙又推进去，说道：

“啊！你还带了一名便衣队。”

巴纳斯山眨了眨眼睛。

“冒失鬼！”伽弗洛什又说，“你还准备和活阎王拚命吗？”

“不知道，”巴纳斯山若无其事地回答说，“身上带根别针总是好的。”

伽弗洛什追问一句：

“你今晚到底要干什么？”

巴纳斯山又放低了声音，随意回答说：

“有事。”

他陡然又改变话题，说：

“我想到一件事！”

“什么事？”

“前几天发生的一桩事。你想想。我遇见一个阔佬。他给了我一顿教训和一个钱包。我把它拿来放在口袋里。一分钟过后，我摸摸口袋，却什么也没有了。”

“只剩下那教训。”伽弗洛什说。

“你呢？”巴纳斯山又说，“你现在去什么地方？”

伽弗洛什指着那两个受他保护的孩子说：

“我带这两个孩子去睡觉。”

“睡觉，去什么地方睡觉？”

“我家里。”

“什么地方，你家里？”

“我家里。”

“你有住处吗？”

“对，我有住处。”

“你的住处在哪儿？”

“象肚子里。”

巴纳斯山生来就不大惊小怪，这回却不免诧异起来：

“象肚子里？”

“一点没错，象肚子里！”伽弗洛什接着说。“Kekçaa？”

这又是一句谁也不写但人人都说的话。它的意思是：“Qu’est-ce que cela a？”（这有什么？）

野孩这一深邃的启发恢复了巴纳斯山的平静心情和健全的理智。他对伽弗洛什的住处似乎有了较好的感情。

“可不是！”他说，“是啊，象肚子……住得还好吗？”

“很好，”伽弗洛什说，“那儿，老实说，舒服透了。那里面，不像桥底下，没有穿堂风。”

“你怎样进去呢？”

“就这么进去。”

“有一个洞吗？”巴纳斯山问。

“当然！但是，千万不能说出去。是在前面两条腿的中间。‘croqueurs’[7]都没有看出来。”

“你得爬上去？当然，我懂得。”

“简单得很，嚓嚓两下便成了，影子也没有一个。”

停了一会，伽弗洛什接着又说：

“为了这两个娃子，我得找条梯子才行。”

巴纳斯山笑了起来。

“这两个小鬼，你是从什么鬼地方找来的？”

伽弗洛什简单地回答说：

“这两个小宝贝，是一个理发师好意送给我的。”

这时，巴纳斯山有所警惕。

“刚才你一下便认出我来了。”他低声说。

他从衣袋里掏出两件小东西，两根裹了棉花的鹅翎管，在每个鼻孔里塞了一根。这样一来，他的鼻子便变了个样儿。

“你变了个样儿了，”伽弗洛什说，“你丑得好一点了，你应当老装上这玩意儿才是。”

巴纳斯山原是个美男子，但是伽弗洛什爱耍贫嘴。

“说正经的，”巴纳斯山问道，“你觉得我怎么样？”

他说话的声音也完全不同了。一转眼，巴纳斯山已变成另一个人。

“呵！你演一段波里希内儿给我们瞧瞧。”伽弗洛什嚷着说。

那两个孩子原来并没有注意他们的谈话，只一心一意在挖自己的鼻孔，听见提到波里希内儿这名字，便走拢来，开始露出欢乐和羡慕的样子。

可惜巴纳斯山存了戒心。

“听我说，孩子，要是我在广场上带着我的夺格，我的达格和我的狄格，你尽管给我十个大个的苏，我也不会拒绝当场耍一套，但是我们不是在过狂欢节。”

这句怪话对那野孩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效果。他连忙转过身去，睁着一双亮晶晶的小眼睛，聚精会神地向四面张望，发现一个警察的背影，立在相隔几步的地方。伽弗洛什说了声：“啊，好！”立即又住了嘴，摇着巴纳斯山的手说：

“好吧，再见，我要领着我的小乖乖去找我的大象了。万一哪个晚上你需要我，可以到那地方去找我。我住在楼上。没有门房。你找伽弗洛什先生就是了。”

“好的。”巴纳斯山说。

他们彼此分了手，巴纳斯山走向格雷沃，伽弗洛什走向巴士底广场。伽弗洛什拖着小哥，小哥拖着小弟，五岁的小弟几次回头向后望着越走越远的波里希内儿。

巴纳斯山在发现警察时，用来通知伽弗洛什的那句黑话，并没有什么巧妙之处，只不过把“狄格”这两个音，用了多种不同的方式，重复五六遍罢了。“狄格”这个音节，不是孤立地说出的，而是经过艺术加工，嵌在一个句子里面的，它的意思是：“小心，不能随便说话。”并且，巴纳斯山的这句话，具有一种文学美，伽弗洛什却没有领会到，“我的夺格，我的达格和我的狄格”，这是大庙一带的黑话，词义是“我的狗，我的刀和我的女人”，这是在莫里哀写作和卡洛[8]绘画的那个大世纪里的一般小丑和红尾所习用的。

在巴士底广场的东南角，在运河旁古寨监狱下水道开浚出来的那个船坞附近，曾有过一座怪模怪样的建筑物，那是人们在二十年前还能随时见到的，现在已从巴黎人的记忆中消失了，但还值得为它留下一点痕迹，因为那东西出自“科学院院士，埃及远征军总司令”的想象。

那虽只是一个小模型，我们仍称它为建筑物。因为这小模型本身便是一种庞然大物，是拿破仑某个意念的雄伟尸体，接二连三的阵阵狂风已把它吹得离我们一次比一次更远，变成了历史上的残迹，但反使它那临时性的形体具有一种说不出的永久性。那是一头四丈高的大象，内有木架，外有涂饰，背上驮一个塔，像座房子，当初由某个泥水匠涂成绿色，现在则由天时雨露使它变黑了。在那广场的凄凉空旷的角上，这一巨兽的宽额、长鼻、大牙、坐塔、壮阔的臀部、四条庭柱似的腿，夜里星光点点的天空便衬托出一幅异样骇人的剪影。人们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那是人民力量的象征。深沉，神秘，宏壮。这不知是种什么样的有形有体的大力神立在巴士底广场上那无形无影的幽灵旁。

外来的人很少参观这一建筑，过路的人更不会去望它一眼。它已渐渐圮毁，每季都有泥灰从它的腰腹剥落下来，使它伤痕累累，丑恶不堪。从一八一四年以来，在一般斯文人的谈吐中所谓的“市容检查大员”早已把它丢在脑后了。它待在它的旮旯里，一脸愁容病态，沉沉欲倒，被圈在一道朽木栅栏里，随时都受到一些酗酒的车夫们的糟蹋，肚皮龟裂，尾巴上露出一根木条，腿间长满茅草，并且由于这广场的地面，三十年来，在它周围不断升高——大城市的地面都是在不知不觉中慢慢不断上升的——，它便陷在一块凹地里，仿佛土在它的下面往下沉似的。它是污秽，是被人轻视，使人厌恶而又庄严灿烂的，在财主们的眼里显得丑陋，在深思者的眼里却显得悒郁。它好像是一堆即将被清除的秽物，又好像是一个即将被斩首的君王。

我们先前已经说过，到了夜里，景色便有所不同。每到日暮黄昏时分，那头老象便另有一种神韵，它在那悄冥使人悸栗的夜色中变得肃静威猛了。它是属于过去的，因此它属于黑夜，而沉沉黑夜和它的庄严气象又正相宜。

这建筑物，粗糙、矮壮、笨拙、枯索、矜庄，几乎不成形，但肯定庄严有威，具有一种美妙的肃穆气息和野趣，现在它已不存在了，已让位给一座带个烟囱的特大火炉，让它昂然稳坐在那座黑不溜秋的九塔堡垒的旧址上，几乎像资产阶级取代封建制。用一只火炉来象征一个锅的力量的时代，那是极自然的。这个时代必将过去，它已经在过去，人们已经开始懂得，如果锅炉里能产出能量，也只是因为头脑里能产出力量，换句话说，引导人类前进的不是火车头，而是思想。把火车头挂在思想后面，那是对的，但是请不要把坐骑当作骑士。

不论怎样，为了回到巴士底广场，用泥灰造这大象的建造人表达了伟大的事物，用紫铜造那火炉烟囱的建造人的表现却是渺小的。

这个获得了一个响亮的名称，被命名为七月纪念碑[9]的火炉烟囱是一次流产了的革命的不成器的标志，直到一八三二年——至今仍使我们感到惋惜——，还被罩在一层无比高大的脚手架里，并被一大圈木板栅栏环绕着，把那大象完全孤立起来了。

野孩领着两个“伢子”所要去的地方，正是那广场的这只被远处一盏回光灯微微照着的角上。

请读者允许我们在此地离开一下正题，并追述一件简单的事实：轻罪法庭在二十年前曾根据禁止流浪及损坏公共建筑的禁令，判处一个擅自在巴士底广场的大象里住宿的孩子。

这事交代以后，我们接着往下谈。

到了那庞然大物附近，伽弗洛什意识到无限大能对无限小所起的作用，他说道：

“伢子！你们不用害怕。”

随后，他打木栅栏的一个缺口钻进了围住大象的圈子里，并帮助两个孩子跨过缝隙。那两个孩子有些胆怯，一声不响地跟着伽弗洛什，把自己托付给这位曾分给他们面包，许给他们住处，穿一身破烂的小救主。

有一条梯子顺着木栅栏倒在地上，那是附近一个工地的工人们在白天使用的。伽弗洛什以少见的体力把它扶了起来，靠在象的一条前腿上。在靠近梯子的尽头处，在巨兽的肚子上露出一个黑洞。

伽弗洛什把梯子和洞口指给他的两位客人看，对他们说：

“请上去，请进。”

两个小孩害怕了，彼此瞪眼望着。

“你们害怕，伢子们！”伽弗洛什说。

他随即加上一句：

“瞧我的。”

他不屑用梯子，抱住那条粗皮象腿，一眨眼便到了裂口边。他把头伸进去，像条钻缝的蛇似的，一下便滑到里面去了，一会儿之后，两个孩子又隐隐望见他的头，像个苍白模糊的什么东西，出现在那黑咕隆咚的洞口。

“好吧，”他喊道，“上来吧，小鬼！上来瞧瞧，这儿多舒服！”他又对着大的那个说，“上来，你。我把手伸给你。”

两个小孩用肩头互相推着，那野孩一面吓唬他们，一面又鼓励他们，并且雨也确实下大了。大的那个决计冒一下险。小的那个，望着他的哥往上爬，自己独自一人留在巨兽的两条腿中间，几乎要哭出来，却又不敢。

大的那个顺着梯子的横条，摇摇晃晃地往上攀登，伽弗洛什一路鼓励他，不断地嚷，像武术教师教徒弟或是骡夫赶骡子那样：

“不要怕！”

“对头！”

“照样来！”

“脚踩在这儿！”

“手抓住！”

“大胆！”

等孩子到了近处，他狠狠一把抓住他的胳臂，猛力向自己身边一拖。

“成啦！”他说。

那小把戏已经越过了裂缝。

“现在，”伽弗洛什说，“等等我。先生，请里面坐一会儿。”

他像先头钻进裂缝那样，又从裂缝里钻出来，以猕猴的轻捷劲儿，顺着象腿滑下，直立在草地上，把那五岁的孩子拦腰一把抱起来，送他立在梯子的中段，自己跟着爬到他的后面，对大的那个喊道：

“我来推他，你来拉他。”

一转眼，他们把那小的朝着洞口又送，又推，又拖，又拉，又捅，又塞，他还来不及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伽弗洛什已经跟在他后面钻了进去，顺脚把梯子踢倒在草地上，连连拍手，嚷着说：

“我们到了！拉斐德将军万岁！”

欢呼过后，他又说：

“小兄弟，你们来到我的家里了。”

伽弗洛什也确有四处为家的快感。

呵，废物的意外用途！伟大事物的援手！巨人的仁慈！这座大而无当的建筑物原是因皇上的一念而产生的，现在却成了一个野孩的藏身处。小不点儿受到了庞然大物的接待和庇护。穿着节日盛装的阔佬们，从巴士底广场走过时，睁着一双凸出的眼睛，带着轻蔑的神情，打量那头大象，随口说道：“这东西究竟有什么用处？”这东西的用处是使一个无父、无母、无食、无衣、无家的小人儿免受冷气、寒风、霜、雹、雨的侵袭，不因睡在污泥地上而发烧，不因睡在雪地里而死去。这东西的用处是收容社会所抛弃的无罪的人。这东西的用处是减轻公众的罪恶。这是为每户人家都闭门不纳的那个人敞开着的窝巢。这头老象，穷愁潦倒，被虫豸所侵蚀，被人们遗忘、抛弃、废绝，它遍身疮、痣、黑霉、虫伤，像个立在十字路口向人求怜的彪形乞丐，它仿佛对这个穷小子，这个脚上没鞋，头上无遮，呵着一双冻手，吃着残汤剩饭的小叫化子起了怜悯心。这便是巴士底广场上那头大象的用处。拿破仑的这一设想，虽被人们所鄙弃，却被上帝采纳了。原来只想成为堂皇富丽的东西，结果却变成使人肃然起敬的了。为了实现皇上的意图，原来非使用紫石英、青铜、铁、金、云石不可，而对上帝，却只要几块旧木板、几根椽条、一点石灰便够了。他原想用这头无比壮大、威猛非凡、高仰着鼻子、驮着宝座、四周喷射着欢腾飞溅的清泉的巨象来象征人民的力量，上帝却用它来完成一件更伟大的事业，庇护一个小孩。

让伽弗洛什钻进去的那个洞，我们已经说过，是隐在象肚子下面的一条裂口里，从外面看去，几乎是看不见的，极窄的一线缝，也只有猫儿和小孩能勉强通过。

“第一件事，”伽弗洛什说，“便是要叮嘱门房，说我们不在家。”

他好像一个对自己家里的事物很熟悉的人，以熟练的动作，摸黑进去，取出一块木板，堵住了洞口。

伽弗洛什又回到黑处。两个孩子听到火柴在磷瓶里嗤响的声音。当时还没有化学火柴，代表那个时代的进步的是菲玛德打火机。

突然出现的光明使他们睁不开眼；伽弗洛什已经燃起一根那种浸过松脂、叫做地窖老鼠的绳子。地窖老鼠烟多而光小，使象肚子的内部隐约可见。

伽弗洛什的两位客人向他们的四周望去，他们的感受有如一个关在海德堡大酒桶里的人，或者，说得更正确一点，有如圣书所说，被吞没在鲸鱼肚里的约拿。一整套特高特大的骨架出现在他们眼前，把他们包围起来。上面，有一长条褐色的大梁，每隔一定距离，便有两根弓形的粗横木条依附在大梁上，这样便构成了脊梁和肋骨，钟乳石似的石膏，像脏腑似的悬在那上面，左右肋骨之间张挂着大蜘蛛网，形成了满布灰尘的横膈膜。他们看见在那些拐角里，这儿那儿，都有一些大黑点，仿佛是活的，以急促惊慌的动作窜来窜去。

从象背上落到它肚子上的灰碴已把凹面填平了，因此他们能像在地板上似的走动。

最小的那个紧靠着他的哥，低声说道：

“黑洞洞的。”

这话教伽弗洛什生气了。那两个孩子的颓丧神情得受点震动才成。

“你们在胡说什么？”他吼道，“想开开玩笑？摆摆架子？非得住杜伊勒里宫不成？难道你们真是两个笨货？你们说吧。告诉你们，我不是傻瓜队伍里的人。难道你们是教皇副官的孩子？”

惊慌中来一点粗暴是有好处的。它能起安抚作用。两个孩子全向伽弗洛什靠拢了。

伽弗洛什见到这种信赖，他的心软得和慈父一样，他由刚转柔，对那小的说：

“笨蛋，”他带着抚慰的口吻说着这种冲犯的话，“外面才是黑洞洞的呢。外面下雨，这儿没有雨；外面刮风，这儿一丝风也没有；外面尽是人，这儿没有一个外人；外面连月亮也没有，这儿有我的蜡烛，你说对吗？”

两个孩子望着那间公寓，已开始不怎么怕了，但是伽弗洛什不让他们有瞻望的闲情。

“快。”他说。

同时他把他们推向那个我们非常乐意称为卧室底里的地方。

那是他放床的地方。

伽弗洛什的床是万事俱备的。就是说，有褥子，有被，还有一间带帷幔的壁厢。

褥子是一条草荐，被是一条相当宽大的灰色粗羊毛毯，很暖，也相当新。那间壁厢是这样的：

三根相当长的木条，稳稳地插在地上的灰碴里，就是说，插在象肚皮上的灰碴里，两根在前，一根在后，顶端由一根绳子拴在一起，构成一个尖塔形的架子。架子顶着一幅铜丝纱，纱是随便罩在那架子头上的，但是以很高的手艺用铁丝扣好了的，因而把那三根木条完全罩起来了。地上还有一圈大石块，团团压住纱罩的边，不让任何东西钻到纱罩里去。这个纱罩只不过是块动物园里供蒙鸟笼用的铜纱。伽弗洛什的床便好像是安在鸟笼里似的，放在这纱罩下。整个结构像一个爱斯基摩人的帐篷。

所谓帷幔便是这纱罩了。

伽弗洛什把那几块压在纱罩前面的石块移了移，两片重叠着的纱边便张开了。

“小家伙，快爬进去！”伽弗洛什说。

他仔仔细细把他的两位客人送进笼子以后，自己也跟在后面爬了进去，再把那些石块移拢，严密合上帐门。

他们三人一同躺在那草荐上。

他们尽管都还小，却谁也不能在壁厢里立起来。伽弗洛什的手里始终捏着那根地窖老鼠。

“现在，”他说，“睡吧！我要熄灯了。”

“先生，”大哥指着铜丝纱罩问伽弗洛什，“这是什么东西？”

“这，”伽弗洛什严肃地说，“这是防耗子的。睡吧！”

可是他感到应当多说几句，来教育一下这两个嫩小子，他又说道：

“这些都是植物园里的东西，是野兽用的东西。整个库房全是这些玩意儿。你只要翻过一堵墙，跳一扇窗子，爬进一道门，要多少有多少。”

他一面说着，一面把一边毯子裹住那小的，只听见他嘟囔着：

“呵！这真好！真暖！”

伽弗洛什扬扬得意地望着那条毯子。

“这也是植物园里的，”他说，“我是从猴子那里取来的。”

他又把他身下的那条编得极好的厚厚的草荐指给大孩子看，说道：

“这玩意儿，原是给长颈鹿用的。”

停了一会，他又接着说：

“这全是那些野兽的。我拿来了，它们也没有什么不高兴。我告诉它们：‘大象要用。’”

他又静了一会，接着说：

“我翻墙过去，全不理会政府。这算不了什么。”

两个孩子怀着惊奇敬畏的心，望着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他窍门多，和他们一样流浪，和他们一样孤单，和他们一样瘦弱，带一股

穷苦而又万能的味儿。在他们的眼里，他仿佛不像凡人，满脸是一副老江湖挤眉弄眼的怪相，笑容极其天真而又妩媚。

“先生，”大的那个怯生生地问道，“难道您不害怕警察吗？”

伽弗洛什只回答了这么一句：

“伢子！我们不说警察，我们说‘cognes’。[10]”

小的那个瞪着眼睛，但是他不说话。他原是睡在草荐边上的，他的哥睡中间，伽弗洛什像个母亲似的，拿了一块旧破布，垫在他头边的草荐下面，当做他的枕头。接着，他又对大的那个说：

“你说，这地方，不是舒服得很吗？”

“是啊！”大的那个回答说，眼睛望着伽弗洛什，活像个得救的天使。

浑身湿透的小哥儿俩开始感到温暖了。

“我问你，”伽弗洛什继续说，“你们刚才为什么要哭鼻子？”

又指着小的那个对他的哥说：

“像这么一个小娃儿，也就不去说他了，但是，像你这么一个大人，也哭鼻子，太笨了，像个猪头。”

“圣母，”那孩子说，“我们先头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找住处。”

“伢子！”伽弗洛什接着说，“我们不说住处，我们说‘piolle’。”

“后来我们心里害怕，单是我们两个人，这样待在黑夜里。”

“我们不说黑夜，我们说‘sorgue’。”

“谢谢，先生。”那孩子说。

“听我说，”伽弗洛什说，“以后不要再这样无缘无故地哼哼唧唧。我会照顾你们的。你们会明白，好玩的事多着呢。夏天，我带你们和萝卜，我的一个朋友，到冰窖去玩，到码头上去洗澡，我们光着屁股到奥斯特里茨桥跟前的木排上面去跑，去逗那些洗衣服的娘儿们光火。她们又叫又骂的，你们不知道，那才够味儿呢！我们还要去看那个骨头人。他是活的。在爱丽舍广场。他瘦得真是吓人，这位教民。另外，我还要带你们去看戏。我带你们去看弗雷德里克·勒美特尔演戏。我能弄到戏票，我认识好些演员，我并且参加过一次演出。我们全是一伙一般高的小鬼，我们在一块布的下面跑来跑去，装海里的波浪。我还可以把你们介绍到我的戏院子里去工作。我们还要去参观野蛮人。那不是真的，那些野蛮人。他们穿着肉色的紧身衣，衣上会有皱褶，也能看得见他们的胳膊肘上用白线缝补的地方。看了这个以后我们还要去歌剧院。我们跟着捧场队一道进去。歌剧院的捧场队组织得非常好。我不会跟着那些在街上捧场的人走。在歌剧院，你想想，有些人给二十个苏，这全是些傻瓜。人们管这些人叫做擦碗布。另外，我们还要去看杀人。我带你们去看那个刽子手。他住在沼泽街。桑松先生。他的门上有个信箱。啊！开心事儿多着呢！”

这时，一滴蜡油落在伽弗洛什的手指上，把他拉回到现实生活中。

“见鬼！”他说，“这烛芯一下子便烧了一大截。注意！我每个月的照明费不能超过一个苏。躺在床上，便应当睡觉。我们没有时间来读保罗·德·柯克的小说。并且灯光会从门缝里露出去，‘cognes’（警察）一眼便能望见。”

“并且，”大的那个羞怯地补充一句，他是惟一敢和伽弗洛什对话并交换意见的人，“烛花也可能会掉在草上面，小心别把房子烧了。”

“我们不说烧房子，”伽弗洛什说，“我们说‘riffauder le bo-card’。”

风暴更猛了。从滚滚雷声中，能听到瓢泼大雨打在那巨兽的背上。

“冲吧，雨！”伽弗洛什说，“我最爱听满瓶子的水顺着这房子的大腿淌下去。冬天是个笨蛋，它白白丢失它的货物，白费它的气力，它打湿不了我们，只好叽里咕噜，这送水老倌。”

伽弗洛什是以十九世纪哲学家的态度接受雷雨的全部效果的，可他的话刚一影射到雷声，立即来了一道极其强烈耀眼的闪电，某种东西还从那裂缝里钻进象肚子。几乎是在同时，轰然一声霹雳，并且极为猛烈。那两个孩子叫了一声，猛然坐起，几乎撞开了纱罩，但是伽弗洛什把他那大胆的脸转过去对着他们，趁这雷声大笑起来。

“静下来，孩子们。不要把这宅子掀倒了。这雷真打得漂亮，再好没有！这不是那种眨眼睛的闪电。慈悲天主真了不起！好家伙！几乎比得上昂比古。[11]”

说了以后，他又把纱罩整理好，轻轻地把那两个孩子推到床头边，把他们的膝头压平，伸直，并说道：

“慈悲天主既然点起了他的蜡烛，我便可以熄灭我的蜡烛了。孩子们，应当睡了，我的年轻小伙子。不睡觉是很不好的。那样你会‘schlinguer du couloir’，或是，按照上流社会的说法，你会嘴臭。快盖好被子。我要熄灯了。你们准备好了没有？”

“准备好了，”大的那个细声说，“我很舒服。我好像有鸭绒枕头枕着头。”

“我们不说头，”伽弗洛什喊道，“我们说‘tronche’。”

那两个孩子彼此挤在一起，伽弗洛什把他们好好安顿在草荐上，又把毯子一直拉到他们的耳朵边，第三次用他那真言神谶似的语言发出命令：

“睡了。”

同时，他吹熄了烛芯。

火刚灭不久，便有一种奇怪的震动摇着那三个孩子头上的纱罩。那是一片窸窣难辨的金属声音，仿佛有些爪子在爬、有些牙齿在啃那铜丝。同时还有种种轻微尖锐的叫声。

五岁的那个孩子，听到他头上的这一阵骚扰，吓得出了冷汗，他用胳膊肘推推他的哥，但是他的哥已照伽弗洛什的指示睡了。这时，那小孩实在怕得按捺不住，便壮起胆量叫伽弗洛什，憋住呼吸，低声喊道：

“先生？”

“嗯？”伽弗洛什说，他刚闭上眼睛不久。

“这是什么？”

“是耗子。”伽弗洛什回答说。

他让自己的头落回到草荐上。

大象的躯壳里确有成千上万只老鼠在孳生繁衍，也就是我们先头提到过的那些黑点点，有烛光时，它们还不敢活动，刚一熄烛，这黑洞便又立即成了它们的世界，它们嗅到了那位绝妙的童话作家贝洛所说的“鲜嫩的肉”的气味，便一齐扑向伽弗洛什的帐篷，一直爬到了顶上，咬那铜丝网，仿佛要穿透这新型的碧纱橱。

可是那小的睡不着：

“先生！”他又喊。

“嗯？”伽弗洛什说。

“耗子是什么东西？”

“就是小老鼠。”

这一说明使那孩子稍稍安了心。他在他的生活中曾见过几次白色的小鼠，他并没有害怕。可是他又提高嗓子说：

“先生？”

“嗯？”伽弗洛什说。

“您为什么没有猫呢？”

“我有过一只，”伽弗洛什回答说，“我搞到过一只，但是它们把它吃了。”

这第二次说明破坏了第一次说明的效果，那孩子又开始发抖了。他和伽弗洛什之间的对话进入了第四轮：

“先生！”

“嗯？”

“是谁给吃掉了？”

“猫。”

“是谁把猫吃了？”

“耗子。”

“小老鼠吗？”

“对，那些耗子。”

孩子想到那些吃猫的小老鼠，吓破了胆，紧追着问：

“先生，那些小老鼠不会连我们也吃掉吧？”

“说不定！”伽弗洛什说。

孩子的恐怖已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但是伽弗洛什接着又说：

“别害怕！它们进不来。并且有我在这儿！好啦，抓住我的手。不再说话了，快睡吧！”

同时，伽弗洛什从他哥的身体上抓住他的手。孩子把这手紧抱在怀里，感到心宽了。勇敢和力量是能产生这种神秘的交流的。他们的周围又静了下来，耗子已被他们说话的声音吓跑，几分钟过后，它们再回来骚扰也不碍事了，三个在酣睡中的孩子是啥也听不见了。

黑夜的时间悄悄流逝。寥廓的巴士底广场上地暗天昏，寒风夹着雨点阵阵袭来，巡逻队察看着各处的门户、小道、圈地、黑暗的拐角，搜寻夜间活动的游民，他们悄悄地打这大象跟前走过，这怪兽，岿然不动，两眼望着黑处，好像是在梦中默许自己的善行，保卫着那三个睡眠中的孩子，不让他们遭受天灾人祸的侵扰。

为着便于了解下面即将发生的事，我们应当记得，在当年，巴士底的警卫队是驻扎在广场的另一头的，大象附近发生的事不会被哨兵望见或听到。

在破晓前不久，有个人从圣安东尼街跑来，穿过广场，绕过七月纪念碑的大围栏，一直溜进象圈，直到它的肚子下面。假使有任何一种光照在这人身上，从他那浑身湿透的情况来看，我们便不难看出他这一整夜是在雨里度过的。走到大象的下面以后，他发出一种奇特的呼唤声，那种声音不属任何一种人类语言，只有鹦鹉才能仿效。他连续喊了两次，下面的这种文字记录也只是近似而已：

“叽里叽咕！”

喊到第二次时，一个清脆、愉快和年轻的声音从象肚子里回答说：

“有。”

几乎是同时，那块堵洞的木板移开了，一个孩子顺着象腿滑下来，一下便轻轻巧巧地落在那汉子的身边。下来的是伽弗洛什。那汉子是巴纳斯山。

至于叽里叽咕的喊声，一定就是那孩子先头所说的“你找伽弗洛什先生就是了”。

他听到他的喊声，一下便惊醒了，他撩起一角纱罩，爬出他的壁厢，又仔细理好纱罩，接着便掀开门板，下来了。

那汉子和孩子在黑暗中都闷声不响，彼此认清以后，巴纳斯山只说了一句：

“我们需要你来帮一下忙。”

那野孩并不问缘由。

“行。”他说。

两人便一同顺着巴纳斯山刚才走来的原路走向圣安东尼街，急急忙忙从一长串赶早市的蔬菜车子中间左穿右插，往前奔去。

菜贩子们都蜷伏在他们车上的蔬菜堆里打盹，由于雨也打得正猛，他们连眼睛也缩在布褂子下面，全没对这两个奇怪的过路人望一眼。

---

[1] 公共车，有属于众人的意思。

[2] 白鱼，古代欧洲的男人留长头发，有钱人还在头发里撒上白粉，认为美观。理发师都这样修饰自己的头发，因此人们戏称理发师为白鱼。

[3] 勃罗肯山（Brocken），在德国，相传是巫女和魔鬼幽会的地方。歌德的《浮士德》中对此有描写。

[4] 相传圣马丁曾把身上的半件衣服让给穷人。

[5] 法语：“这是什么？”

[6] “悔不该来修道院”，指断头台。

[7] 密探，警察。——原注。

[8] 卡洛（Jacques Callot，1592—1635），法国十七世纪画家及版画家。

[9] 七月纪念碑，路易-菲力浦的政府为了纪念七月革命，在巴士底广场上建立了一座高五十米的紫铜纪念碑，方形底座上安一根圆柱，柱上立一个自由神像。

[10] “cogne”（警察）以及在这下面出现的“piolle”（住处），“sorgue”（夜晚）等字都属于黑话。黑话是流行于各行各业的俗话，包括隐语、切口、行话等。本书的下一卷将讨论这个问题。译文中保留原字，注明意义。

[11] 昂比古（Ambigu），巴黎的喜剧院。

三 越狱的惊险

下面是这同一个晚上发生在拉弗尔斯监狱里的事：

巴伯、普吕戎、海嘴和德纳第之间早已商量好了要越狱，尽管德纳第是关在单人牢房里。巴伯当天便办妥了他自己的事，这是我们已在巴纳斯山向伽弗洛什所作的叙述中见到了的。

巴纳斯山应当从外面援助他们。

普吕戎在刑房里住了一个月，趁这期间他做了两件事：一，编好了一根绳子；二，一套计划思考成熟了。从前，狱里的制度是让囚犯自己去处理自己的，囚禁他们的那种严酷的地方，四堵墙是条石砌的，顶上也是条石架的，地上铺了石板，放一张布榻，有一个用铁条拦住的透风洞，一道钉上铁皮的门，这种地方叫做囚牢，但是有人认为囚牢太可怕了。现在，这种地方的结构是：一道铁门、一个用铁条拦住的透风洞、一张布榻、石板地面、条石架起的顶、条石砌起的四堵墙，而且改称为刑房。那里在中午稍微有点光。这种房间，我们心里明白，已不是囚牢，但仍有它的不便之处，那就是，它让一些应当从事劳动的人待下来动脑筋。

普吕戎，正因为他爱动脑筋，才带着一根绳子走出了刑房。他在查理大帝院里，被公认为一个相当危险的人物，别人便把他安插在新大楼里。他在新大楼里发现的第一件东西，是海嘴，第二件，是一根钉子。海嘴，意味着犯罪，一根钉子，意味着自由。

关于普吕戎，我们现在应当有个完整的概念。这人，外表具有文弱的体质和经过预先细想过的忧伤神情，是一条打磨光了的好汉，聪

明，诡诈，眼神柔媚，笑容凶残。眼神是他意志的表露，笑容是他本性的表露。他最先学习的技艺是针对屋顶的，他大大发展了拔除铅皮的技能，运用所谓“切牛胃”的方法来破坏屋顶结构和溜槽。

使当时更有利于实现越狱企图的，是当日有些泥瓦工在掀开重整那监狱房顶上的石板瓦。圣贝尔纳院和查理大帝院以及圣路易院之间已不是绝对隔离的了。那上面架起了不少脚手架和梯子，也就是说，已有了一些可以和外界沟通的天桥和飞梯了。

新大楼原是那监狱的弱点，已处处开裂，破旧到了举世无双的程度。那些墙被盐硝腐蚀到如此地步，以至每间寝室的拱形圆顶都非加上一层木板来保护不可，因为常有石块从顶上落到睡在床上的囚犯身上。房屋虽已破旧不堪，人们却仍错误地把那些最恼火的犯人，按照狱里的话来说，把那些“重案子”关在新大楼里。

新大楼有四间上下相叠的寝室和一间叫做气爽楼的顶楼。一道很宽的壁炉烟囱——也许是前拉弗尔斯公爵的厨房里的烟囱，从底层起，穿过四层楼房，把那些寝室一隔为二，像一根扁平的柱子，直通过屋顶。

海嘴和普吕戎同住一间寝室。为了谨慎起见，人们把这两个人安置在下面的一层楼上。他们两人的床头又都偶然抵在壁炉烟囱上。

德纳第住在所谓气爽楼的那间顶楼里，正好在他们的头上。

街上的行人，在走过消防队营房，停在圣卡特琳园地街的班家宅子的大车门前，便能望见一个摆满栽有花木的木盆的院子，院子底里有一座白色的圆亭，亭有两翼，都装了绿色的百叶窗，颇有让-雅克所梦想的那种牧场情趣。前此不出十年，在这圆亭上面，还耸立着一道

高大的黑墙，形象奇丑，圆亭便紧靠着这道赤裸裸的墙。墙头便是拉弗尔斯监狱的巡逻道所在之处。

圆亭背后的这道墙，令人想象出现在贝尔坎背后的密尔顿。

那道墙尽管很高，但仍从墙头露出一道更黑的屋顶，那便是新大楼的屋顶。屋顶上有四扇全装了铁条的天窗，那便是气爽楼的窗子。一道烟囱从屋顶下伸出来，那便是穿过几层寝室的一道烟囱。

气爽楼在新大楼的顶层，是一大间顶楼，有几道装了三层铁栏的门和两面都装了铁皮并布满特大铁钉的板门。我们打北头进去，左面有那四扇天窗，右面，正对着天窗有四个相当大的方形铁笼，四个笼子是分开的，它们之间有一条窄过道，笼子的下面一截是齐胸高的墙，上面一截是直达屋顶的铁栅栏。

德纳第自二月三日晚上起，便被单独关在这样的一个铁笼里。人们始终没能查明，他是如何，以及和谁勾结，得到了一瓶那种据说是德吕发明的含有麻醉剂的药酒，这帮匪徒因而以“哄睡者”闻名于世。

在好些监狱里都有那种奸役猾吏，半官半匪，他们协助越狱，向警察当局虚报情况，从中捞取油水。

就在小伽弗洛什收留两个流浪儿的那天晚上，普吕戎和海嘴知道了巴伯已在当天早上逃走并将和巴纳斯山一起在街上接应他们。他们悄悄从床上爬起来，开始用普吕戎找来的那根钉子挖通他们床头边的壁炉烟囱。灰碴全落在普吕戎的床上，以免旁人听见。风雨夹着雷声，正推使各处的门在门臼中撞击，以至监狱里响起了一片骇人而有用的响声。被吵醒的囚犯们都假装睡着了，让海嘴和普吕戎行动。普吕戎手脚灵巧，海嘴体力充沛。狱监睡在一间对着寝室开一道铁栏门

的单人房间里，在他听出动静以前，那两个凶顽的匪徒早已挖通墙壁，爬上烟囱，破开烟囱顶上的铁丝网，到了屋顶上面。雨和风来得更猛，屋顶是滑溜溜的。

“一个多么好的开小差的夜晚！”普吕戎说。

一道六尺宽、八丈深的鸿沟横在他们和那巡逻道之间。在那鸿沟的底里，他们还望见一个站岗兵士的步枪在黑暗中闪光。他们拿出普吕戎在牢里编的绳子，一头拴在烟囱顶上刚被他们扭曲的铁条上，一头向着巡逻道的上面甩出去，一个箭步便跨过了鸿沟，双手攀住墙边，翻身跨上去，一前一后，顺着那根绳子滑下去，落在班家宅子旁边的一个小屋顶上，接着又拉回他们的绳子，跳到班家院子里，穿过院子，推开门房门头上的小窗，抽动那根悬在小窗旁边的索子，开了大车门，便到了街上。

从他们在黑暗中，手里捏着一根钉子，脑子里有着一个计划，爬起来立在床上算起，还不到三刻钟。

不久他们便遇上了在附近徘徊的巴伯和巴纳斯山。

他们的那根绳子，在抽回时断了，有一段还拴在屋顶上的烟囱口上。除了手掌皮几乎全被擦掉以外，他们并没有其他的伤。

那晚，德纳第便已得到消息，不知他是怎么得到的，他老睡不着。

将近凌晨一点钟时，夜黑极了，雨大风狂，他望见两个人影，在屋顶上，从他那铁笼对面的天窗外面闪过。其中的一个在天窗口上停

了一下，不过一眨眼的时间。这是普吕戎。德纳第认清楚了，他心里明白。这已经够了。

德纳第是被指控为黑夜手持凶器谋害人命的凶犯而受到囚禁和监视的。老有一个值班的兵士掮着枪在他的铁笼前面走来走去，每两个钟点换一班。气爽楼是由一个挂在墙上的烛台照明的。这犯人的脚上有一对五十斤重的铁球。每天下午四点，由一个狱卒带两只大头狗——当时还采用这种办法——来到他的铁笼里，把一块两斤重的黑面包、一罐冷水、一满瓢带几粒豆子的素汤放在他的床前，检查他的脚镣，敲敲那些铁件。这人每晚要带着他的大头狗来巡查两次。

德纳第曾得到许可，把一根铁扦似的东西留下来，好插住他的面包钉在墙缝里，“免得给耗子吃了。”他说。由于德纳第是经常受到监视的，便没有人感到这铁扦有什么不妥。直到日后大伙儿才想起有个狱卒曾经说过：“只给他根木扦会更妥当些。”

早上两点钟换班时把一个老兵撤走了，换来一个新兵。过了一会儿，那个带狗的人来巡查，除了感到那“丘八”过于年轻和“那种乡巴佬的样子”外，并没有发现什么，也就走了。过了两个钟头，到四点，又该换班，这才发现那新兵像块石头似的倒在德纳第的铁笼旁边，睡着了。至于德纳第，已不知去向。他的脚镣断了，留在方砖地上。在他那铁笼的顶上，有一个洞，更上面，屋顶上，也有一个洞。他床上的一块木板被撬掉了，也许还被带走了，因为日后始终没有找回来。在那囚牢里，还找到半瓶迷魂酒，是那兵士喝剩下来的，他已被蒙汗药蒙倒，他的刺刀也不见了。

到这一切都被发觉时，大伙儿都认为德纳第已经远走高飞了。其实，他只逃出了新大楼，没有脱离危险。他的越狱企图还远没有完

成。

德纳第到了新大楼的屋顶上，发现普吕戎留下的那段绳子，还挂在烟囱顶罩上的铁条上，但是这段绳子太短，他不能像普吕戎和海嘴那样，从巡逻道上面逃出去。

当我们从芭蕾舞街转进西西里王街时，便几乎立即遇到右手边的一小块肮脏不堪的空地。这地方，在前一世纪，原有一栋房子，现在只剩下一堵后墙了，那真正是一栋破烂房子的危墙，高达四层楼，竖在毗邻的房屋之间。这一残迹不难辨认，现在人们还能望见那上面的两扇大方窗，中间，最靠近右墙尖的那扇窗子顶上还横着一根方椽，这是作为承受压力的搁条装在那上面的，已有虫伤。过去人们从这些窗口可以望见一道阴森森的高墙，那便是拉弗尔斯监狱的围墙，墙头上便是巡逻道。

那房屋被毁以后，留下一块临街的空地，空地的一半由一道有五根条石支撑着的栅栏围着，栅栏上的木板已经腐朽。栅栏里隐藏着一间小木棚，紧靠在那堵要倒不倒的危墙下面。栅栏上有一扇门，几年前，门上还有一根销子。

德纳第在早上三点过后不久到达的地方便是在这危墙顶上。

他是怎样来到这地方的呢？谁也说不清，也无从理解。闪电大致一直在妨碍他，也一直在帮助他。他是不是利用了那些盖瓦工人的梯子和脚手架，从一个房顶达到一个房顶，一个圈栏达到一个圈栏，一个间隔达到一个间隔，先是查理大帝院的大楼，再是圣路易院的大楼，巡逻道的墙头，从这里再爬到这破房子上的呢？但是在这样一条路线上，有许多无法解决的衔接问题，看来是不大可能的。他是不是

把他床上的那块木板当作桥梁，从气爽楼架到巡逻道的墙头，再顺着围墙边，趴在地上，绕着监狱爬了一圈，才到达这幢破房子的呢？但是拉弗尔斯监狱的这条巡逻道的墙是起伏不平的，它时而高，时而低，在消防队营房那一带，它低下去，到了班家宅子，又高起来，一路上还被一些建筑所隔断，靠近拉莫瓦尼翁府邸那一段的高度便不同于对着铺石街那一段的高度，处处都是陡壁和直角，并且，哨兵们也不会看不见一个逃犯的黑影，因此德纳第所走的路线，要这样去解释，也仍旧说不通。以这两种方式，看来逃走都是不可能的。德纳第迫切渴望自由，因而情急智生，把深渊化为浅坑，铁栏门化为柳条篱，双腿残缺者化为运动员，瘫子化为飞鸟，愚痴化为直感，直感化为智慧，智慧化为天才，他是否临时创造发明了第三种办法呢？始终没有人知道。

越狱的奇迹不总是能阐述清楚的。脱离险境的人，让我们反复说明，常靠灵机一动，在促成逃脱的那种精秘的微明中，常有星光和闪电，探寻生路的毅力是和奇文妙语同样惊人的。我们在谈到一个逃犯时，常会问道："他怎么会翻过这房顶的呢？"同样，我们在谈到高乃依时，也常会问道："他是从什么地方想出那句妙语'死亡'的呢？"

总之，淌着一身汗，淋着一身雨，衣服缕裂，双手被剥了皮，双肘流血，双膝被撕破了的德纳第来到了那堵危墙的"刃儿"上——照孩子们想象的说法——，他伸直了身体，伏在那上面，精疲力竭了。在他和街面之间还隔着一道四层楼高的陡峭削壁。

他揣着的那根绳子太短了。

他只能等待，脸如死灰，气力不济，刚才的指望全成了泡影，虽然仍在黑夜的掩蔽中，心里却老念着不久就要天亮，想到附近圣保罗

教堂的钟马上就要报四点了，更是心惊胆战，到那时，哨兵要换班，人们将发现那哨兵躺在捅开了的屋顶下面，他丧魂失魄地望着身下的骇人的深度，望着路灯的微光，望着那湿漉漉、黑洞洞、一心想踏上却又危险万状、既能带来死亡又是自由所在的街心。

他心里在琢磨，那三个和他同谋越狱的人是否已经脱逃，他们是否在等他，会不会来搭救他。他侧耳细听。自从他到达那上面以后，除了一个巡逻队以外，还没有谁在街上走过。凡是从蒙特勒伊、夏罗纳、万塞纳、贝尔西去市场的蔬菜贩子几乎全是由圣安东尼街走的。

四点钟报了。德纳第听了毛发直竖。不大一会儿，监狱里便响起一片在发现越狱事件后必有的那种乱哄哄的惊扰声。开门，关门，铁门斗的尖叫，卫队的喧嚷，狱卒们的哑嗓子，枪托在院子里石板地上撞击的声音，都一齐传到了他的耳边。无数灯光在那些寝室的铁窗口忽上忽下，火炬在新大楼的顶上奔跑，旁边营房里的消防队员也调来了。火炬照着他们的钢盔，在各处的房顶上迎着风雨来来往往。同时，德纳第望见，靠巴士底广场那个方向，有一片灰暗的色彩，在苍茫凄惨的天边渐渐转白。

他呢，陷在那十寸宽的墙头上，躺在瓢泼大雨的下面，左右两边都是绝地，动弹不得，既怕头晕掉下去，又怕重遭逮捕，他的思想，像个钟锤，在这样两个念头间来回摇摆：掉下去便只有死，不动又只有被捕。

他正在悲痛绝望中，忽然看见——当时街道还完全是黑的——一个人顺着围墙，从铺石街那面走来，停在他德纳第仿佛临空挂着的那地方下面的空地上。这人到了以后，随即又来了第二个人，也是那样偷偷摸摸走来的，随后又是第三个，随后又是第四个。这些人会齐以

后，其中的一个提起了栅栏门上的销子，四个人全走进了那有木棚的圈栏里。他们恰巧都站在德纳第的下面。这几个人显然是为了不让街上的过路人和守在几步以外拉弗尔斯监狱瞭望口的那个哨兵看见，才选择了这块空地作为他们交谈的地点。也应当指出，当时的大雨已把那哨兵封锁在他的岗亭里。德纳第看不清他们的面孔，只得集中一个自叹生机已绝的穷途末路人所具有的那一点无所希冀的注意力，张着耳朵去听他们的谈话。

德纳第仿佛看见他眼前有了一线希望，这些人说的是黑话。

第一个轻轻地，但是清晰地说道：

“我们走吧。我们还待在此地干啥？”

第二个回答说：

“这雨下得连鬼火也熄灭了。并且警察就要来了。那边有个兵在站岗。我们会在此地被人逮住。”

“Icigo”和“icicaille”这两个字全当“此地”讲，头一个字属于便门一带的黑话，后一个属于大庙一带的黑话，这对德纳第来说，等于是一道光明。从“icigo”，他认出了普吕戎，普吕戎原是便门一带的歹徒，从“icicaille”，他认出了巴伯，巴伯干过许多行当，也曾在大庙贩卖过旧货。

大世纪的古老黑话，也只有大庙一带的人还能说说，巴伯甚至是惟一能把这种黑话说得地道的人。他当时如果没有说“ici-caille”，德纳第绝不会认出他来，因为他把口音完全改变了。

这时，第三个人插进来说：

“不用急，再等一下。现在还不能肯定他不需要我们。”

这句话是用法语说的，德纳第听到，便认出了巴纳斯山，此人的高贵处便在于能听懂任何一种黑话，而自己绝不说。

第四个人没有开口，但是他那双宽肩膀瞒不了人。德纳第一眼便看出了。那是海嘴。

普吕戎表示反对，他几乎是急不可耐，但始终压低着嗓子说道：

“你在和我们说什么？客店老板大致没有逃成功。他不懂得这里的窍门，确是！撕衬衫，裂垫单，用来做根绳子，门上挖洞，造假证件，做假钥匙，掐断脚镣，拴好绳子甩到外面去，躲起来，化装，这些都得有点小聪明！这老倌大致没有能办到，他不知道工作！”

巴伯说的始终是普拉耶和卡图什常说的那种正规古典的黑话，而普吕戎所用的是一种大胆创新、色彩丰富、敢于突破陈规的黑话，它们之间的不同，有如拉辛的语言不同于安德烈·舍尼埃的语言。巴伯接着说道：

“你那客店老板也许当场就让人家逮住了。非有点小聪明不成。他还只是个学徒。他也许上了一个暗探的当，甚至被一个假装同行的奸细卖了。听，巴纳斯山，你听见狱里那种喊声没有？你看见那一片烛光。他已被抓住了，你放心！不成问题，他又得去坐他的二十年牢了。我并不害怕，我不是胆小鬼，你们全知道，但是现在只能溜走，要不，我们也跟着倒霉。你不要生气，还是跟我们一道去喝一瓶老酒吧。”

“朋友有困难，我们总不能不管。”巴纳斯山嘟囔着。

“我告诉你，他已经完了！”普吕戎说。“到如今，那客店老板已经一文不值。我们没有办法。我们还是走吧。我随时都感到一个警察已把我牵在他的手里。”

巴纳斯山只能微微表示反对了，事情是这样：这四个人，带着匪徒们常有的那种彼此永不离弃的忠忱，曾不顾任何危险，在拉弗尔斯监狱四周徘徊了一整夜，希望看见德纳第忽然出现在某一处的墙头上。但是那天夜里的确太好了，倾盆大雨清除了各处街道上的行人，寒气越来越重，他们的衣服全湿透了，鞋底通了，监狱里响起了一片使人心慌的声音，时间过去了，巡逻队一再走过，希望渐渐渺茫，恐惧心逐渐回复，这一切都在迫使他们退却。巴纳斯山本人，也许多少算是德纳第的女婿，也让步了。再过片刻，他们便全散了。德纳第待在墙头上，气促心跳，正像墨杜萨海船上的罹难者，待在木排上面，远远望见一条船，却又在天边消失了。

他不敢喊，万一被人听见，便全完了，他心生一计，最后的一计，一线微光；他把普吕戎拴在新大楼烟囱上被他解下来的那段绳子从衣袋里掏出来，往木栅栏圈子里丢去。

绳子正好落在他们的脚边。

“一个‘veuve’[1]。”巴伯说。

“我的‘tortouse’[2]！”普吕戎说。

他们抬头望去。德纳第把脑袋稍微伸出了一点。

“快！”巴纳斯山说，“你另外的那一段绳子还在吗，普吕戎？”

“在。”

“把两段结起来，我们把绳子抛给他，他拿来拴在墙上，便够他下来了。”

德纳第冒着危险提起嗓子说：

“我冻僵了。”

“回头再叫你暖起来。”

“我动不了。”

“你滑下来，我们接住你。”

“我的手麻木了。”

“拴根绳子在墙上，你总成吧。”

“不成。”

“我们非得有个人上去不行。”巴纳斯山说。

“四层楼！”普吕戎说。

一道泥灰砌的管道——供从前住在木棚里的人生火炉用的管道——贴着那堵墙向上伸展，几乎到达德纳第所在处的高度。烟囱已经有许多裂痕，并且全破裂了，现在早已坍塌，只留下一点痕迹。那管道相当窄。

“我们可以打这儿上去。”巴纳斯山说。

“一个‘orgue’！”[3] 巴伯说，“钻这烟囱？决过不去！非得有个‘mion’[4] 不成。”

“非得有个‘m me’[5] 。”普吕戎说。

“到哪儿去找小孩？”海嘴说。

“等等，”巴纳斯山说，“我有办法。”

他轻轻把栅栏门推开了一点，看明了街上没人，悄悄走了出去，顺手把门带上，朝着巴士底广场那个方向跑去了。

七八分钟过去了，对德纳第来说却是八千个世纪，巴伯、普吕戎、海嘴都一直咬紧了牙，那扇门终于又开了，巴纳斯山，上气不接下气，领着伽弗洛什出现了。雨仍在下，因而街上绝无行人。

伽弗洛什走进栅栏，若无其事地望着那几个匪徒的脸。头发里雨水直流。海嘴先开口对他说道：

“伢子，你是个大人吧？”

伽弗洛什耸了耸肩，回答说：

“像我这样一个‘m me’是一个‘orgue’，像你们这样的‘orgues’却是些‘m mes’。”

“这小子说话好不厉害！”巴伯说。

“巴黎的孩子不是湿草做的。”普吕戎说。

“你们要怎么？”伽弗洛什说。

巴纳斯山回答说：

“从这烟囱里爬上去。”

“带着这个寡妇。”巴伯说。

“还得拴上这只乌龟。”普吕戎跟着说。

“在这墙上。”巴伯又说。

“在那窗子的横杠上。”普吕戎补充。

“还有呢？”伽弗洛什问。

“就这些！”海嘴回答说。

那野孩细看了那些绳子、烟囱、墙、窗以后，便用上下嘴唇发出那种无法说清、表示轻蔑的声音，含义是：

“屁大的事！”

“那上面有个人要你去救。”巴纳斯山又说。

“你肯吗？”普吕戎问。

“笨蛋！”那孩子回答说，仿佛感到那句话问得太奇怪，他随即脱下鞋子。

海嘴一把提起伽弗洛什，将他放在板棚顶上，那些蛀伤了的顶板在孩子的体重下面直闪，他又把普吕戎在巴纳斯山离开时重新结好了的绳子递给他。孩子向那烟囱走去，烟囱在接近棚顶的地方有一个大

缺口，他一下便钻进去了。他正在往上爬的时候，德纳第望见救星来了，有了生路，便把脑袋伸向墙边，微弱的曙光照着他那浸满了汗水的额头，土灰色的颧骨，细长、开豁的鼻子，散乱直竖的灰白头发，伽弗洛什已经认出了他。

“哟！”他说，“原来是我的老子！……呵！没有关系。”

他随即一口咬住那根绳子，使劲往上爬。

他到达破屋顶上，像骑马似的跨在危墙的头上，把绳子牢固地拴在窗子头上的横条上。

不大一会儿，德纳第便到了街上。

一踏上街心，感到自己脱离了危险，他便不再觉得疲乏麻木，也不再发抖了，他刚挣脱的那种险恶处境，像一溜烟似的全消逝了，他完全恢复了他固有的那种凶残少见的性格，感到自己能站稳，能自主，踏步前进了。这人开口说出的第一句话是：

“现在，我们打算去吃谁呢？”

这个透明到可怕的字，不用再解释了，它的含义既是杀，又是谋害，又是抢劫。“吃”的真正意义是“吞下去”。

“大家站拢点，”普吕戎说，“我们用三两句话来谈一下，然后大家立刻分手。卜吕梅街有件买卖，看来还有点搞头，一条冷清的街，一幢孤零零的房子，一道古老的朽铁门对着花园，孤孤单单的两个女人。”

“好嘛！何不来一下呢？”德纳第问。

“你的女儿，爱潘妮，已经去看过了。”巴伯回答说。

“她给了马侬一块饼干，”海嘴接着说，“没有搞头。”

“这姑娘并不傻，”德纳第说，“可是应当去瞧瞧。”

“对，对，”普吕戎说，“应当去瞧瞧。”

这时，那几个人好像全没注意伽弗洛什，伽弗洛什坐在一块支撑栅栏的条石上，望着他们谈话，他等了一会，也许是在等他父亲向他转过来吧，随后，他又穿上鞋子，说道：

“事情是不是完了？不再需要我了吧，你们这些人？我要走了。我还得去把我那两个孩子叫起来。”

说完，他便走了。

那五个人，一个跟着一个，也走出了木栅栏。

当伽弗洛什转进芭蕾舞街不见时，巴伯把德纳第拉到一边，问他说：

“你留意那个孩子没有？”

“哪个孩子？”

“爬上墙头，把绳子捎给你的那个孩子。”

“我没有怎么留意。”

“嗯，我也不知道，我好像觉得那是你的儿子。”

“管他的！”德纳第说，“不见得吧。”

他便也走开了。

---

[1] “veuve”（寡妇），指绳子。（大庙的黑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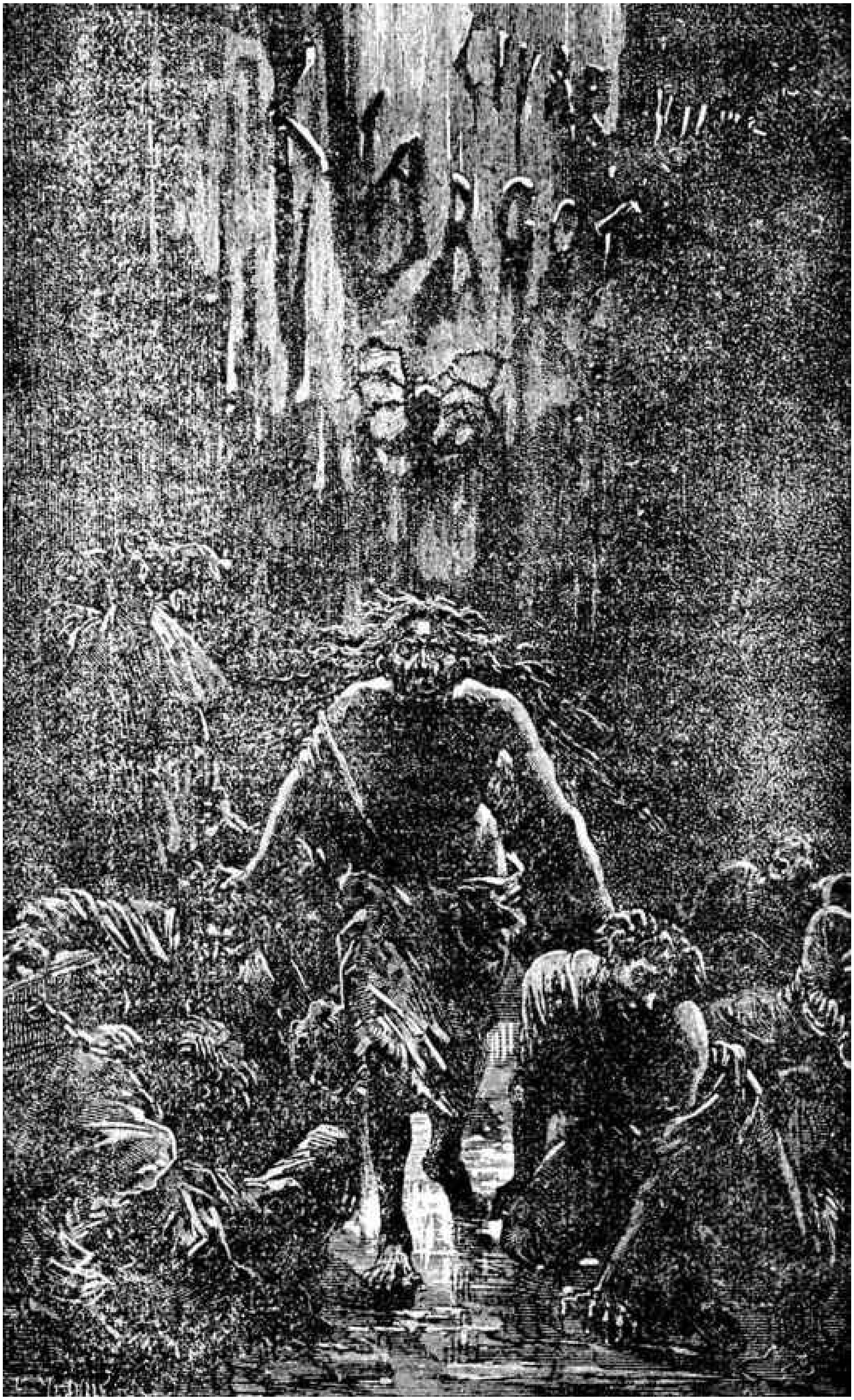
[2] “tortouse”（乌龟），指绳子。（便门的黑话）

[3] “orgue”（大风琴），指大人。（黑话）

[4] “mion”，小孩。（大庙的黑话）

[5] “m me”，小孩。（便门的黑话）

第七卷 黑话



一 源

“Pigritia”[1] 是个可怕的字。

它生出一个世界，“la pègre”，意思是“盗窃”，和一个地狱，“la pégrenne”，意思是“饥饿”。

因此，懒惰是母亲。

她有一个儿子，叫盗窃，和一个女儿，叫饥饿。

我们现在在谈什么？谈黑话问题。

黑话是什么？它是民族同时又是土语，它是人民和语言这两个方面的盗窃行为。

三十四年前，这个阴惨故事的叙述者在另一本和本书同一目的的著作中[2]，谈到过一个说黑话的强盗，在当时曾使舆论哗然。“什么！怎么！黑话！黑话终究是太丑了！这话终究是那些囚犯、苦役牢里的人、监狱里的人、社会上最恶的人说的！”等等，等等，等等。

我们从来就没有听懂过这类反对意见。

从那时起，两个伟大的小说家，一个是人心的深刻的观察者，一个是人民的勇敢的朋友，巴尔扎克和欧仁·苏，都像《一个死囚的末日》的作者在一八二八年所作的那样，让一些匪徒们用他们本来的语言来谈话，这也引起了同样的反对。人们一再说道：“这些作家写出了这种令人作呕的俗话，他们究竟想要我们怎么样？黑话太丑了！黑话使人听了毛骨悚然！”

谁会否认这些呢？肯定不会。

当我们要深入观察一个伤口、一个深渊或一个社会时，从几时起，又有谁说过“下得太深，下到底里去是种错误”呢？我们倒一向认为深入观察有时是一种勇敢的行为，至少也是一种朴素有益的行动，这和接受并完成任务是同样值得加以注意并寄予同情的。不全部探测，不全部研究，中途停止，为什么要这样呢？条件的限制可使探测工作中止，但探测者却不应该中止工作。

当然，深入到社会结构的底层，在土壤告罄污泥开始的地方去寻找，到那粘糊糊的浊流中去搜寻，抓起来并把那种鄙俗不堪、泥浆滴答的语言，那种脓血模糊、每个字都像秽土中幽暗处那些怪虫异豸身上的一个肮脏环节，活生生地丢在阳光下和众人前，这并不是种吸引人的工作，也并不是种轻而易举的工作。在思想的光辉下正视着公然大说特说着的骇人的大量的黑话，再没有什么比这更凄惨的了。它确实像一种见不得太阳刚从污池里捞出来的怪兽。人们仿佛见到一片活生生的长满了刺的怪可怕的荆棘在抽搐、匍匐、跳动，钻向黑处，瞪眼唬人。这个字像只爪子，另一个字像只流血的瞎眼，某句话像个开合着的蟹螯。这一切都是活着的，以某种杂乱而有秩序的事物的那种奇丑的生命力活动着。

现在我们要问，丑恶的事物，从几时起被排斥不研究呢？疾病又从几时起驱逐了医生呢？一个人，拒绝研究毒蛇、蝙蝠、蝎子、蜈蚣、蜘蛛，见了这些便把它们打回到它们的洞里去，同时还说：“啊！这太难看了！”这样还能设想他是个生物学家吗？掉头不顾黑话的思想家有如掉头不顾痈疽的外科医师。这也好比是一个不大想根究语言的实际问题的语言学家，一个不大想钻研人类的实际问题的哲学家。因此，必须向不明真相的人说清楚，黑话是文学范畴中的一种奇迹，也

是人类社会的一种产物。所谓的黑话究竟是什么呢？黑话是穷苦人的语言。

到此，人们可以止住我们，人们可以把这一事理广泛运用到其他范畴，虽然广泛运用有时能起冲淡的作用，人们可以对我们说，所有的手艺，一切职业，也不妨加上等级社会中的所有一切阶层，各种各样的知识都有它们的黑话。商人说“蒙培利埃可发售”，“优质马赛”；兑换商说“延期交割，本月底的手续贴补费”；玩纸牌的人说“通行无阻，黑桃完啦”；诺曼底群岛的法庭执达吏说“在租户有禁令的地段，在宣布对拒绝者的不动产有继承权时，不能从这地段要求收益”；闹剧作家说“喝了倒彩”；喜剧作家说“我垮了”；哲学家说“三重性”；猎人说“红野禽，食用野禽”；骨相家说“友善，好战，热中于秘密”；步兵说“我的黑管”；骑兵说“我的小火鸡”；剑术师说“三度，四度，冲刺”；印刷工人说“加铅条”；所有这些印刷工人、剑术师、骑兵、步兵、骨相家、猎人、哲学家、喜剧作家、闹剧作家、法庭执达吏、玩纸牌的人、兑换商、商人，全是在说黑话。画家说“我的刷子”；公证人说“我的跳来跳去的人”；理发师说“我的助手”；鞋匠说“我的帮手”，也是在说黑话。严格地说，假使我们一定要那么看，所有那些表达右边和左边的种种方式，如海员们所说的“船右舷”和“左舷”，舞台布景人员所说的“庭院”和“花园”，教堂勤杂人员所说的“圣徒的”和“福音的”，也还都是黑话。从前有过女才子的黑话，今天也有娇娘子的黑话。朗布耶的府第和圣迹区相去不远。还有公爵夫人的黑话，王朝复辟时期的一个极高贵又极美丽的夫人在一封情书里写的这句话便可以证明：“你从所有这些诽谤中可以找到大量根据，我是不得不逃出来的啊。”外交界的数字和密码也是黑话，教廷的国务院以“二十六”作为罗马的代号，以“grkztntgzyal”为使臣的代号，以“abfxustgrnogrkzu tu XI”为摩德纳公爵的代号，便是黑话。中世纪的医生称胡萝卜、小红萝卜和白萝卜为

“opoponach，perfroschinum，reptitalmus，dracatholicum angelorum，postmegorum”，也是在说黑话。糖厂主说“砂糖、大糖块、净化糖、精制块糖、热糖酒、黄糖砂、块糖、方块糖”，这位诚实的厂主是在说黑话。二十年前评论界里的某一派人常说“莎士比亚的一半是来自文字游戏和双关的俏皮话”，他们是在说黑话。有两个诗人和艺术家意味深长地说，如果德·蒙莫朗西先生对韵文和雕塑不是行家的话，他们便要称他为“布尔乔亚”，这也是在说黑话。古典的科学院院士称花为“福罗拉”，果为“波莫那”，海为“尼普顿”，爱情为“血中火”，美貌为“迷人”，马为“善跑”，白帽徽或三色帽徽为“柏洛娜[3]的玫瑰”，三角帽为“玛斯的三角”，这位古典院士是在说黑话。代数、医学、植物学也都有它们的黑话。人在船上所用的语言，让·巴尔、杜肯、絮弗朗和杜佩雷等人在帆、桅、绳索迎风呼啸，传声筒发布命令，舷边刀斧搏击，船身滚荡，狂风怒吼，大炮轰鸣中所用的那种极其完整、极其别致、令人赞赏的海上语言也完全是一种黑话，不过这种具有英雄豪迈气概的黑话和流行于鬼蜮世界的那种粗野的黑话比起来，确有雄狮与豺狗之分。

这是无疑的。然而，不论人们说什么，这样去认识黑话这个词，总还是就广义而言，而且还不是人人都能接受的。至于我们，我们却要为这个词保存它旧时的那种确切、分明、固定的含义，把黑话限制在黑话的范围里。真正的黑话，精彩的黑话（假定这两个词可以连缀在一起的话），古老到无从稽考自成一个王国的黑话，我们再重复一次，只不过是穷苦社会里那种丑恶、使人惊疑、阴险、奸宄、狠毒、凶残、暧昧、卑鄙、隐秘、不祥的语言而已。在堕落和苦难的尽头，有一种极端穷苦的人在从事反抗，并决计投入对幸福的总体和居于统治地位的法律的斗争，这种可怕的斗争，有时狡猾，有时猛烈，既险恶又凶狠，它用针刺（通过邪恶手段），也用棍棒（通过犯罪行

为），向社会秩序进行攻击。为了适应这种斗争的需要，穷人便发明了一种战斗的语言，这便是黑话。

把人类说过的任何一种语言，也就是说，由文明所构成或使文明更复杂的因素之一，不论好坏，也不论是否完整，去把它从遗忘和枯井中拯救出来，使它能幸存下去，免于泯没，这也就是对社会提供进行观察的资料，为文明本身作出了贡献。普劳图斯，在有意或无意中，让两个迦太基士兵用腓尼基语谈话，便作了这种贡献；莫里哀曾使他的许多角色用东方语言和各色各样的方言谈话，也作出了这种贡献。这儿又出现了反对意见：腓尼基语，妙极！东方语，也很好！甚至方言，也还说得过去！这些都是某国或某省的语言。可是这黑话？把黑话保留下来有什么好处呢？让黑话“幸存下去”有什么好处呢？

对此，我们只打算回答一句话。如果说一国或一省所说的语言是值得关怀的，那么，就还有比这更值得注意研究的东西，那就是一个穷苦层所说的语言。

这种语言，在法国，举例说，便说了四百多年，说这种语言的不仅是某一个穷苦层，而是整个穷苦层，在人类中可能存在的整个穷苦层。

并且，我们要强调，对社会的畸形和残疾进行研究，把它揭示出来以便加以医治，这种工作是绝不能单凭个人好恶而加以选择或放弃的。研究习俗和思想的历史学家的任务的严肃性决不在研究大事的历史学家之下。后者所研究的是文明的表层、王冠的争夺、王子的出生、国君的婚姻、战争、会议、著名的大人物、阳光下的兴衰变革，一切外表的东西；而另一种历史学家研究的是内容、实质、劳动、苦难、期待着的人民、被压迫的妇女、呻吟中的儿童、人与人的暗斗、

隐秘的暴行、成见、公开的不平等待遇、法律的暗中反击、心灵的秘密演变、群众的隐微震颤、饿到快死的人、赤脚露臂的无依靠的人、孤儿孤女、穷愁潦倒蒙羞受辱的人和在黑暗中流浪的一切游魂野鬼。他应怀着满腔怜悯心，同时以严肃的态度下到那些进不去的坑窟里，像同胞兄弟和法官似的去接近那些在那里横七竖八搅作一团的人、流血的人和动武的人、哭泣的人和咒骂的人、挨饿的人和大嚼的人、吞声忍泪和为非作歹的人。难道这些观察人们心灵的历史学家的责任比不上那些研究外部事物的历史学家吗？谁能认为但丁要说的东西比马基雅弗利少些呢？文明的底蕴是不是因为比较深奥、比较幽暗便不及表相那么重要呢？在我们还没有认识山洞时，我们能说已经认清山了吗？

我们还要顺便指出，根据上面所说的那几句话，我们可以推论出两类截然不同的历史学家，其中的区别并不存在于我们的思想里。一个研究各族人民公开的、可见的、明显的群众生活的历史学家，如果他不同时也洞悉他们隐蔽的较深的生活，便不是一个优秀的历史学家；而一个人，如果不能在需要时成为外部事物的历史学家，也就不可能成为一个良好的内在事物的历史学家。习俗和思想的历史是渗透在大事的历史里的，反过来也是如此。这是两类互相影响、随时互相关连、经常互为因果的不同事物。上苍刻画在一个国家表面上的线条，必有暗淡而明显的平行线，在它的底里的任何骚乱也必然引起表面的震动。历史既然包罗一切，真正的历史学家便应过问一切。

人并不是只有一个圆心的圆圈，它是一个有两个焦点的椭圆。事物是一个点，思想是另一个点。

黑话只不过是语言在要干坏事时用来改头换面的化妆室。它在这里换上面罩似的词句和破衣烂衫似的隐喻。

这样，它便成了面目可憎的。

人们几乎认不出它的真面目了。这确是法兰西语言，人类的伟大语言吗？它准备上台，替罪行打掩护，适合扮演整套坏戏中的任何角色。它不再好好走路，而是一瘸一拐的，它两腋支在圣迹区的拐杖上蹒跚前进，拐杖还可以一下变成大头棒，它自称是托钵行乞的，牛鬼蛇神把它装扮成种种怪模样，它爬行，也能昂头竖起，像蛇的动作。它从此能担任任何角色，作伪的人把它变成斜视眼，放毒的人使它生了铜锈，纵火犯替它涂上松烟，杀人犯替它抹上胭脂。

当我们在社会的门边，从诚实人这方面去听时，我们的耳朵会刮到一些门外人的对话。我们能分辨出一些问话和一些答话。我们听到一种可恶的声音在窃窃私语，不知道说些什么，好像是人在说话，但更像狗吠，不全像人话。这便是黑话了。那些字是畸形的，带一种不知是什么怪兽的味道。我们仿佛听见了七头蛇在说话。

这是黑暗中的鬼语。轧轧聒耳，翕张如风，仿佛黄昏时听人猜哑谜。人在苦难时眼前一片黑，犯罪时眼前更黑，这两种黑凝结在一起便构成黑话。天空中的黑，行动上的黑，语言里的黑。这是种可怕的癞虾蟆语言，它在茫茫一大片由雨、夜、饥饿、淫邪、欺诈、横暴、裸体、毒气、严冬（穷苦人的春秋佳日）所构成的昏黄迷雾中来往跳跃，匍匐，唾沫四溅，像魔怪似的扭曲着身体。

对于受到惩罚的人我们应当有同情心。唉！我们自己是些什么人？向你们谈话的我是什么人？听我谈话的你们又是什么人？我们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谁能肯定我们在出生以前什么也没有做过呢？地球和牢狱并非绝无相似之处。谁能说人不是天条下再次下狱的囚犯呢？

你们把眼睛凑近去细察人生吧。从各个方面去看，我们会感到人的一生处处是惩罚。

你是个被人称作幸福的人吗？好吧，可你没有一天不是忧心忡忡的。每天都有大的烦恼或小的操心。昨天你曾为一个亲人的健康发抖，今天你又为自己的健康担忧，明天将是银钱方面的麻烦，后天又将受到一个诽谤者的抨击，大后天，一个朋友的坏消息；随后又是天气问题，又是什么东西砸破了，丢失了，又是遇到一件什么开心事，但心里不安或使脊梁骨也不好受了；另一次又是什么公事进展问题。还不去算内心的种种痛苦，没完没了，散了一片乌云，又来一片乌云。一百天里难得有一天是充满欢乐和阳光的。还说什么你是属于这少数享福人里的！至于其余的人，他们却老待在那种终年不亮的沉沉黑夜里。

有思想的人很少用这样的短语：幸福的人和不幸的人。这个世界显然是另一个世界的前厅，这儿没有幸福的人。

人类的真正区分是这样的：光明中人和黑暗中人。

减少黑暗中人的人数，增加光明中人的人数，这就是目的。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大声疾呼：教育！科学！学会读书，便是点燃火炬，每个字的每个音节都发射火星。

可是光明不一定就是欢乐。人在光明中仍然有痛苦，过度的光能引起燃烧。火焰是翅膀的敌人。燃烧而不中止飞翔，那只是天仙的奇迹。

当你已有所悟并有所爱，你还是会痛苦的。曙光初现，遍地泪珠。光明中人想到了黑暗中的同类，能不垂泪欷歔。

[1] 拉丁文：“懒惰”。

[2] 指《一个死囚的末日》。

[3] 柏洛娜（Bellone），罗马神话中之女战神，战神玛斯之妻或姐妹，为玛斯准备战车。

二 根

黑话是黑暗中人的语言。

思想在它那最幽暗的深处起伏翻腾，社会哲学，面对这种受过烙刑而又顽抗的谜语似的俗话，不能不作最沉痛的思考。这里有明显的刑罚。每个音节都有烙痕。通常语言的词汇在这里出现时也仿佛已被刽子手的烙铁烙得缩蹙枯焦。有些似乎还在冒烟。某些句子会给你这样一种印象：仿佛看见一个盗匪突然剥下了衣服，露出一个有百合花烙印的肩头[1]。人们几乎要拒绝用这些被法律贬斥了的词汇来表达思想。那里所用的隐喻法有时是那么大胆，致使人们感到它是箍过铁枷的。

可是，尽管这一切情况，也正因为这一切情况，这种奇特的俗话，在对锈铜钱和金勋章都没有成见、一概收藏的方格大柜里，也就是所谓文学的领域里，理应有它的一格地位。这黑话，不管你同意不同意，是有它的语法和诗律的。这是一种语言。如果我们能从某些单词的丑恶中看出曼德朗[2]的影响，我们也能从某些换喻的卓越中感到维庸也曾说过这种话。

这句隽永而极著名的诗：

Mais où sont les neiges d’antan? [3]

就是一句黑话诗。“Antan”（来自“ante annum”），这是土恩王国[4]黑话里的字，意思是“去年”，引申为“从前”。三十五年前，在一八二七年那次大队犯人出发的时期，人们还可在比塞特监狱的一间牢房里看见这句由一个被发配大桡船服刑的土恩王用钉子刻在墙上的名言：

“Les dabs d’antan trimaient siempre pour la pierre du Coësre.”这句话的意思是“从前的国王总是要去举行祝圣典礼的。”在这个国王的思想里，祝圣，便是苦刑。

“Décarade”这个字所表达的意思是一辆重车飞奔出发，据说这字源出于维庸，这倒也相称。这个字令人想见四只铁蹄下面的火花，把拉封丹这句美好的诗：

六匹骏马拉着一辆马车。

压缩在一个巧妙的拟声词里了。

从纯文学的角度看，也很少有比黑话更为丰富奇特的研究题材了。这是语言中整整一套语言，一种病态的树瘤，一种产生肿瘤的不健康的接枝，一种根子扎在高卢老树干上，虬枝怪叶满布在整整半边语言上的寄生植物。这可称为黑话的第一个方面，通俗方面。但是，对那些以应有的严肃态度——也就是说像地质学家研究地球那样——研究语言的人来说，黑话却真像一片真正的冲积土。当我们往下挖掘，在深浅不一的地方发现，在黑话中比古代法兰西民族语言更往下的地方有普罗旺斯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东方语（地中海沿岸各港口的语言）、英语和德语，有罗曼语的三个分支法兰西罗曼语、意大利罗曼语和罗曼罗曼语，有拉丁语，最后还有巴斯克语和克尔特语。深厚离奇的结构。这是所有穷苦人在地下共同起造的建筑。每一个被诅咒的部族都铺上了它的一层土，每一种痛苦都投入了它的一块石，每一颗心都留下了它的一撮砂。无数恶劣、卑下、急躁、度过人生便消失在悠悠宇宙中的灵魂还几乎以原有形象存留在我们中间，凭借一个词的奇形怪状显现在我们的眼前。

要从西班牙语方面谈谈吗？这里大量存在着古老的哥特语的黑话。例如“boffette”（风箱），出自“bofeton”；“vantane”和后来的“vanterne”（窗子），出自“vantana”；“gat”（猫），出自“gato”；“acite”（油），出自“aceyte”。要从意大利语方面谈谈吗？例如“spade”（剑），出自“spada”；“carvel”（船），出自“caravella”。要从英语方面谈谈吗？例如“bichot”（主教），出自“bishop”；“raille”（间谍），出自“rascal”，“rascalion”（流氓）；“pilche”（套子），出自“pilcher”（鞘）。要从德语方面谈谈吗？例如“caleur”（侍者），出自“kellner”；“hers”（主人），出自“herzog”（公爵）。要从拉丁语方面谈谈吗？例如“frangir”（破），出自“frangere”；“affurer”（偷盗），出自“fur”；“cadène”（链条），出自“catena”。有一个字，以一种强大的力量和神秘的权威出现在大陆上的一切语言中，那便是“magnus”这个字，苏格兰语用它来构成它的“mac”（族长），如“Mac-Far-lane”，“Mac-Callummore”（应注意“mac”在克尔特语里作“儿子”解释）；黑话用它来构成“meck”，后又变为“meg”，也就是说“上帝”。要从巴斯克语方面谈谈吗？例如“gahisto”（鬼），出自“ga ztoa”（恶）；“sorgabon”（晚安），出自“gabon”（晚上好）。要从克尔特语谈谈吗？例如“blavin”（手帕），出自“blavet”（喷泉）；“ménesse”（女人，含有恶意的说法），出自“meinec”（戴满钻石的）；“barant”（溪流），出自“baranton”（泉水）；“goffeur”（锁匠），出自“goff”（铁匠）；“guédouze”（死神），出自“guenn-du”（白和黑）。最后还要知道这些事吗？黑话称埃居为“maltaise”，这词来自对从前马耳他大桡船上通行的钱币的回忆[5]。

除了刚才就语言学方面指出的种种来源以外，黑话还另有一些更为自然、直接出自人们意识的根源。

第一，字的直接创造。这在语言中是难于理解的。用一些字去刻画一些有形象的事物，既说不出通过什么方式，也说不出为了什么理由。这是人类任何一种语言最原始的基石，我们不妨称它为语言的内核。黑话中充斥着这一类的字，一些自然浑成、凭空臆造、不知来自何处出自何人、既无根源也无旁据也无派生的词，一些独来独往、粗野不文、有时面目可憎、却具有奇特的表现力和生命力的词。刽子手（taule），森林（sabri），恐惧、逃跑（taf），仆从（larbin），将军、省长、部长（pharos），魔鬼（ra-bouin）。再没有比这些又遮掩又揭露的字更奇怪的东西了。有些字，如“rabouin”，既粗俗又骇人，使你想象出独眼巨人作的鬼脸。

第二，隐喻。一种既要完全表达又要完全隐瞒的语言，它的特点便是增加比喻。隐喻是一种谜语，是企图一逞的盗匪和阴谋越狱的囚犯的藏身之处。没有任何语言能比黑话更富于隐喻的了。“Dévisser le coco”（扭脖子），“tortiller”（吃），“être gerbé”（受审），“un rat”（一个偷面包的贼），“il lansquine”（下雨），这是句非常形象化的古老的话，多少带有它那时代的烙印，它把雨水的斜长线条比作长矛队的斜立如林的矛杆，把“下刀子”这一通俗换喻表现在一个字里了。有时，黑话从第一阶段进入第二阶段的过程中，某些字会从野蛮的原始状态转入隐喻。“鬼”不再是“rabouin”，而变成“boulanger”，也就是说，把东西送进炉子的人。这样比较风趣，却减了气派，仿佛是继高乃依而起的拉辛，继埃斯库罗斯而起的欧里庇得斯。黑话中某些跨两个时代的句子兼有粗野和隐喻的性格，就像凹凸镜里的鬼影。“Les sorgueurs vont sollicer des gails à la lune”（贼将在夜里去偷马），这给人一种如见鬼群的印象，不知看见的是什么。

第三，应急之策。黑话凭借语言而生存。它按自己一时兴之所至而加以利用，它在语言中随意信手拈取，并且常常在必要时简单粗暴地加以歪曲。有时，它用一些改变原形的普通字，夹杂在纯黑话的专用词中，构成一些生动的短语，我们能在这里感到前两种因素——直接创造和隐喻——的混合使用："Le cab jaspine，je marronne que la roulotte de Pantin trime dans le sabri."（狗在咬，我怀疑巴黎的公共马车已进入树林。）"Le dab est sinve，la dabuge est merloussière，la fée est bative."（老板傻，老板娘狡猾，姑娘漂亮。）还有一种最常见的情况，为了迷惑别人的听觉，黑话只从"aille"，"orgue"，"iergue"或"uche"这些字尾中不加区别地任选一个，替日常语言所用的一些字加上一条非常难听的尾巴。例如："Vousiergue trouvaille bonorgue ce gigotmuche？"（你认为这羊后腿好吗？）这是卡图什对一个狱卒说过的一句话，他要问的是他所赠送的越狱款是否合他的意。近年来，才添了"mar"这个字尾。

黑话是一种常具有腐蚀性的俗话，因而它自身也易于被腐蚀。此外，它总是要遮遮掩掩，一旦感到自己已被识破，便又改头换面。正和一切植物相反，它一见太阳，便得死亡。因而黑话一直是处在不停的败坏和新生中，它隐秘、迅捷、从不停息地工作。它在十年中所走的路比普通语言在十个世纪中所走的路还远些。于是"larton"（面包）变成"lartif"，"gail"（马）变成"gaye"，"fertanche"（麦秸）变成"fertille"，"momignard"（小孩）成了"mo-macque"，"siques"（破烂衣服）成了"frusques"，"chique"（教堂）成了"égrugeoir"，"colabre"（颈子）成了"colas"。"鬼"最初是"gahisto"，后来变成"rabouin"，继又改为"boulanger"（面包师傅）；神甫是"ratichon"，继为"sanglier"（野猪）；匕首是"vingt-deux"（二十二），继为"surin"，继又为"lingre"；警察是"railles"（耙子），后来改为"roussins"（高大的

马），再改为“rousses”（红毛女人），再改为“marchands de lacets”（卖棉纱带的小贩），再改为“coqueurs”，再改为“cognes”；刽子手是“taule”（铁砧的铁皮垫子），后来改为“Charlot”（小查理），再改为“atigeur”，再改为“becquillard”。在十七世纪，“互殴”是“se donner du tabac”（互敬鼻烟），到十九世纪，却成了“se chiquer la gueule”（互咬狗嘴）。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曾改变过二十种不同的说法。卡图什的黑话对于拉色内尔，几乎是希伯来语。这种语言的词正如说这种语言的人一样，永不停息，总是在逃避。

但是，在某些时候，由于变来变去，古老的黑话也会再次出现成为新的。它有一些保存自己的据点。大庙保存了十七世纪的黑话；比塞特，当它还是监狱时，也保存了土恩王国的黑话。在那些黑话里，人们可以听到古代土恩王国居民所用的“anche”这字尾。“Boyanches-tu”？（你喝吗？）“il croyanche”（他信）。但是永恒的变化仍然是一条规律。

一个从事哲学的人，如果能有一段时间来研究这种不断消失的语言，他便会落在苦痛而有益的沉思里。没有任何研究工作会比这更有功效，更富于教育意义。黑话中的每个隐喻和每个词源都是一个教训。在那些人中，“打”作“伪装”解释，他“打”病，狡诈是他们的力量。

对他们来说，“人”的概念是和“黑影”的概念分不开的。夜是“sorgue”，人是“orgue”。人是夜的派生字。

他们已习惯于把社会当作杀害他们的环境，当作一种致命的力量来看待。他们谈到自己的自由正如人们谈到自己的健康一样。一个被逮捕的人是个“病人”，一个被判了刑的人是个“死人”。

被埋在四堵石墙里的囚犯所最怕的是那种冰冷的独居生活，他称地牢为“castus”。在这种阴森凄惨的地方，外界的生活总是以它最欢快的形象出现的。囚犯拖着脚镣，你也许以为他所想念的是脚能走路吧？不，他所想念的是脚能跳舞，万一他能锯断脚镣，他的第一个念头就将是“他现在能跳舞了”，因此他把锯子叫做“村镇中的舞会”。一个“人名”是一个“中心”，一种极深的相似。匪徒有两个脑袋，一个指导他的行动使他度过一生的脑袋，一个到他临死那天还留在他肩上的脑袋，他称那个唆使他犯罪的脑袋为“神学院”，替他抵罪的那个脑袋为“树桩子”。当一个人到了只剩下一身破衣和一腔恶念、在物质和精神两方面都已堕落到“无赖”这个词所具有的双重意义时，他便是到了犯罪的边缘，他像一把锋利的快刀，有着双刃：穷苦和凶恶，不过黑话不说“一个无赖”，它说“一个磨快了的”。苦役牢是什么？是该诅咒的火坑和地狱。苦役犯叫做“成束的柴枝”。最后，歹徒们替监狱取了个什么名字呢？“学府”。整整一套惩罚制度可以从这个词里产生出来。

你们要不要知道苦役牢里的那些歌，在专用词汇里所谓“lir onfa”的那种叠歌，多半是从什么地方开出花来的呢？请听我说：

从前在巴黎的小沙特雷，有个长长的大地牢。这地牢紧贴着塞纳河，比河水低八尺。什么窗子通风洞它全没有，惟一的洞口是一道门。人可以进去，空气却进不去。地牢顶上是石砌的圆拱顶，地上是十寸厚的稀泥。地上原是铺了石板的，但由于水的渗透，石板全腐烂了，遍地是裂缝。离地八尺高的地方有根粗重的长梁，从地道的这一端伸到另一端，从这巨梁上，每隔一定距离便垂下一根三尺长的铁链，链子头上挂一个铁枷。这地牢是用来看管那些发配大桡船的犯人的，直到他们被遣送到土伦去的那天为止。这些犯人，一个个被推到那横梁下面，去接受那条在黑暗中摇摇摆摆等待着他们的铁器。那些

链子，像垂着的胳膊，还有那些枷，像张着的手掌，把一个个可怜人的颈子掐起来。铆钉钉上以后，他们便在那里待着。链条太短，他们躺不下去。他们呆呆地待在那地牢里，在那样的一个黑洞里，那样的一根横梁下面，几乎是挂着的，得使尽全力才能摸到面包或水罐，头顶着圆拱顶，半条腿浸在稀泥里，粪便沿着两腿淌下去，疲乏到浑身酥软，如遭四马撕裂的死刑那样，弯着胯骨，屈着膝头，两手攀住链条，这才能喘一口气，只能立着睡觉，还得随时被铁枷掐醒，有些人也就不再醒了。要吃东西，他们得用脚跟把别人丢在污泥里的面包顺着大腿推送到自己的手里。他们这样得待多久呢？一个月，两个月，有时六个月，有一个待了一整年。这里是大桡船的接待室。偷了国王的一只野兔，便得到那里去待待。在这坟墓地狱里面，他们干些什么呢？干人在坟墓里所能干的，他们等死，也干人在地狱里所能干的，他们歌唱。因为凡是希望断绝的地方，一定有歌声。在马耳他的水面上，当一只大桡船摇来时，人们总是先听到歌声，后听到桡声。苏尔旺尚，那个违禁打猎的可怜人，便在这小沙特雷的地牢里待过，他说："当时支持着我的便是诗韵。"诗味索然，韵有什么用处呢？几乎所有用黑话唱出的歌全产生在这地牢里。蒙哥马利大桡船上的那首悲切的叠歌"Timaloumisaine，timoulamison"便是从巴黎大沙特雷的那个地牢里唱起的。这些歌多半是凄凄惨惨的，有几首是愉快的，有一首却温柔：

这儿是

小投枪手[6]的舞台。

你别白费力气。你消灭不了人心中这一点永存的残余：爱。

在这处处是暧昧行为的世界上，人人相互保守秘密。秘密，这是大众的东西。对那些穷苦人来说，秘密是构成团结基础的统一体。泄密，便是从这个横蛮的共同体的每个成员身上夺去他本人的一点东西。在黑话的那种有力的语言里，“揭发”是“吃那块东西”。这仿佛是说，揭发者为他自己，从大众的实体中取走了一点东西，从每个人身上取走了一块肉去养肥他自己。

挨耳光是什么？庸俗的隐喻回答说：“就是看三十六支蜡烛。”黑话在这里参加意见说：“Chandelle，camoufle.”[7] 于是日常用语便以“camouflet”为“耳光”的同义词。于是黑话在隐喻——这一无法计算的弹道——的帮助下，通过一种自下而上的渗透，便由匪窟升到文学院，根据普拉耶所说的“我点燃我的‘camoufle’（蜡烛）”，伏尔泰便也写下了“朗勒维·拉波梅尔够得上挨一百下‘camouflets’（耳光）”。

对黑话进行挖掘，步步都能有所发现。对这种奇特语言深入的钻研能把人引向正常社会和那被诅咒的社会幽奥的交叉点。

贼，也有他的炮灰，可偷的物质，你，我，任何人都是；“le pantre.”（Pan：人人。）

黑话，便是语言中的苦役犯。

愿人的思维的活力能深深下降到底层，让厄运的黑暗势力能把它牵曳束缚在那里，让一种不知道是什么的用具捆扎在那万丈深渊里，你必将茫然自失。

呵穷困中人的苦心！

唉！难道没有人来拯救黑暗中人的灵魂吗？这些人的命运难道是永远在原处等待着这位精神的解放者，这位跨着飞马和半马半鹰飞兽的伟大天神，这位身披曙光长着双翅从天而降的战士，这位光辉灿烂代表未来的飞将军吗？它将永远毫无结果地向理想的光辉呼救吗？它将永远困在那黑暗的洞里，揪心地听着恶魔的进逼声，望着那狰狞严酷的头、咽着口沫的下颏、虎爪、蛇身、虺腹，时起时伏，翻腾出没在恶水中吗？难道它就该待在那里，没有一线光明，没有希望，听凭祸害来临，听凭魔怪发觉，只好心惊胆战，蓬头散发，扼腕绞臂，像天昏地黑中惨痛、白洁、赤身露体的安德洛墨达[8]那样，永远拴在幽冥的岩石上吗?

---

[1] 法国古代用烙刑在犯人右肩上烙一个百合花形的烙印。百合花是法国封建时代的国花。

[2] 曼德朗（Mandrin，1724—1755），法国著名强人。

[3] 法国中世纪诗人弗朗索瓦·维庸的名句：“往年的雪又在哪儿呢？”

[4] 土恩王国（Thunes），十五世纪巴黎乞丐集团之一，聚居在圣迹区。参阅雨果另一小说《巴黎圣母院》。

[5] Maitaise，马耳他的钱币。

[6] 小投枪手，指射箭的爱神。

[7] “就是看三十六支蜡烛”，黑话称“Chandelle”（蜡烛）为“camoufle”。

[8] 安德洛墨达（Andromède），希腊神话中被献祭给海怪的少女。

三 哭的黑话和笑的黑话

正如我们所见，整个黑话，无论是四百年前的黑话或今天的黑话，都渗透了那种时而把抑郁姿态，时而把威吓神情赋予一切词的象征性的阴暗气质。我们能在这里感受到当年在圣迹区玩纸牌的那些流浪汉的郁怒情绪，那些人有他们自己独创的纸牌，我们还保存了几副。例如那张梅花八便是一株有八片大花瓣的大树，一种表现森林的怪诞手法。树底下画了一堆燃烧着的火，三只野兔抬着一个穿在烤叉上的猎人在火上烘烤，树后面，另一堆火上挂一口热气腾腾的锅，锅里露出一个狗头。这上面所画的是对那种烧死走私犯和煮死铸私钱犯的火刑的反击情绪，而竟描绘在一张纸牌上，可以说再没有什么比这更阴森的了。在黑话的王国里，思想所采取的各种不同形式，即使是歌曲、嘲笑或恐吓，也全有那种无可奈何和压抑的特征。所有的歌曲——某些旋律已经收集——全是低声下气悲切到使人流泪的。鬼蜮社会自称为“可怜的鬼蜮社会”，它总是像一只随时隐藏的野兔、逃窜的老鼠、飞走的小鸟。它稍微表示了一点意见，便又抑制自己，以一叹了之。我们的耳朵刮到过这么一句诉苦的话：“我不懂，上帝，人的父亲，怎么可以虐待他的子孙后代，听凭他们呼号而无动于衷。”穷苦人每到想问题时，总自以为在法律面前是渺小的，在社会面前是软弱无力的，他五体投地地乞求怜悯，人们感到他认识了自己的错误。

但在上一世纪的中叶，却起了变化。监狱里的歌，歹徒们经常唱的曲调，可以说，有了种傲慢和欢快的姿态。怨叹的maluré已被larifla所替代。及至十九世纪，几乎所有的大桡船、苦役牢、囚犯队里的任何歌曲都有了一种疯狂费解的轻快趣味。人们在其中常听到这几句尖

戾跳动的叠歌，它们好像被微弱的磷光照亮着，随着笛声被一团鬼火引进森林里似的：

看啊在那里，就在那里嘛，

高声歌唱啊，大打牙祭吧！

就在那里啊，你去看看嘛！

歌声要响亮，狂饮要痛快！

在地窖里或在林中一角掐死人时，人们便唱着这首歌。

严重的症状。那些阴沉阶级的古老伤感情绪到十八世纪已经消失了。他们开始笑起来了。他们嘲笑上帝和国王。在谈到路易十五时，他们把法兰西国王叫做“庞坦侯爷”。他们几乎是轻松愉快的。有一种轻微的光从这些穷苦的人群中透出来了，仿佛他们心中的压抑已不存在。这些活在黑暗中的悲惨人群已不仅是只有行动上那种不顾一切的胆量，也还有精神上那种无所顾忌的胆量。这说明他们已失去了那种自惭多罪的感受，并感到自己已在某些思想家和空想者中间受到一种说不上是什么的不自觉的支持。这说明偷盗和劫掠行为已被列为某些学说和诡辩的论题，得以稍稍减掉一点它们的丑恶，却也大大增加了这些学说和诡辩的丑恶。总之，这说明，假使没有变化，在不久的将来，便将出现巨大的暴动。

且慢。我们在此地控诉谁呢？十八世纪吗？它的哲学吗？当然不是。十八世纪的成就是健康的，好的。以狄德罗为首的百科全书派，以杜尔哥[1]为首的重农学派，以伏尔泰为首的哲学家，以卢梭为首的乌托邦主义者，这是四支神圣的大军。人类走向光明的巨大进展应当归功于他们。这是人类向进步的四个方面进军的四个先锋，狄德罗驰

向美，杜尔哥驰向功利，伏尔泰驰向真理，卢梭驰向正义。但是，在哲学家的身旁和底下，有那些诡辩派，这是杂在香花中的毒草，是处女林中的霸王鞭。正当刽子手在最高法院的正厅楼梯上焚烧那个世纪一些伟大而志在解放的书籍时，许多现已被遗忘的作家却在国王的特许下发表了不知多少破坏性极强的文章，专供穷苦人尽情阅读。这些著作中的好几种，说也奇怪，还受到一个亲王的保护，收藏在“秘密图书馆”里。这些意味深长但不让人知的小事，表面上是未被觉察的。而有时，一件事的危险性正在于它的不公开。它不公开，因为它是在地下进行的。在所有这些作家的著作中，把人民群众引向最不健康的邪路上去的一部，也许要数上勒蒂夫·德·拉布雷东[2]的。

这部著作，风行于整个欧洲，在德国比在任何地方为害更烈。在德国，经过席勒在他那名剧《强盗》中加以概括以后，偷盗和劫掠便曾在某个时期挺身而起，向财产和工作提出抗议，吸取了某些浅薄、似是而非、虚伪、表面正确而实际荒谬的思想，并用这些思想把自己装扮起来，隐藏在里面，取了个抽象的名词，使自己成为理论，并以这样的方式在勤劳、痛苦和诚实的人民群众中泛滥成灾，连那配制这一混合药剂的化学家也没有察觉，连那些接受了它的群众也没有察觉。每次发生这样的事，那总是严重的。痛苦生怒火，每当荣华阶级瞎了眼或睡大觉（这总是闭着眼的），苦难阶级的仇恨便在一些郁闷或怀着坏心眼待在角落里梦想的人的心中燃起它的火把，并开始对社会作研究。仇恨所作的研究，可怕得很！

因此，假使时代的灾难一定要这样，便会发生人们在过去称作“扎克雷运动”[3]的那种骇人听闻的震荡，纯政治性的动乱和那种运动比较起来只不过是儿戏，那已不是被压迫者对压迫者的斗争，而是窘困对宽裕的暴动。到那时候一切都得崩溃。

扎克雷运动是人民的震动。

在十八世纪末，这种危险也许已迫在眉睫，法国革命——这一正大光明的行动——却一下子截住了它。

法国革命只不过是一种用利剑武装起来的理想，它挺身猛然一击，在同一动作中关上了恶门也打开了善门。

它解决了问题，宣布了真理，清除了瘴气，净化了世纪，替人民加了冠冕。

我们可以说它又一次创造了人类，赋予人类以第二个灵魂，人权。

十九世纪继承并享受了它的成果，到今天，我们刚才指出的那种社会灾难已干脆变成不可能的了。只有瞎子才会对它大惊小怪！只有傻子才会对它谈虎色变！革命是预防扎克雷运动的疫苗。

幸亏那次革命，社会的情况改变了。在我们的血液里已不再存在封建制和君主制的病害。在我们的体质里已经不再存在中世纪。我们这时代不会再发生那种引起剧变的内部纷争聚讼，不会再听到自己脚下那种隐隐可辨的暗流，不会再遇到那种来自鼹鼠的坑道、出现在文明表层的难于形容的骚动，不会再有地裂，岩洞下坼，也不会再看见妖魔鬼怪的头从地底下突然钻出来。

革命观便是道德观。人权的感情，一经发展，便能发展成责任感。全民的法律，这就是自由，按照罗伯斯庇尔的令人钦佩的定义，自由止于他人自由之始。自从一七八九年以来，全体人民都以崇高化了的个体从事自我发展，没有一个穷人不因获得了人权而兴高采烈，

饿到快死的人也感到对法兰西的诚实满怀信心，公民的尊严是精神的武装。谁有自由，谁就自爱，谁有选举权，谁就是统治者。不可腐蚀性由此而生，不健康的贪念由此而灭，从此，人们的眼睛都在诱惑面前英勇地低垂下去了。革命的净化作用竟达到了如此程度，一朝得救，例如在七月十四日，例如在八月十日，所有的贱民全不存在了。光明伟大的群众的第一声呐喊便是："处死盗窃犯！"进步创造正气，理想和绝对真理决不偷偷摸摸。一八四八年载运杜伊勒里宫财富的那些货车是由谁押送的？是由圣安东尼郊区的那些收破衣烂衫的人押送的。破烂儿护卫着宝库。好品德使那些衣服褴褛的人显得无比庄严。在那些货车上的一些没有关严，有些甚至还半开着的箱子里，在一百只灿烂夺目的宝石匣子里，有那顶整个镶满了钻石的古老王冠，顶上托着那颗价值三千万的代表王权和摄政权所用的红宝石。他们，赤着脚，保卫着这顶王冠。

足见不会再有扎克雷运动了。我对那些机智的人感到遗憾。旧日的畏惧心在这里起了它最后一次作用，从此不能再用在政治方面了。红鬼的大弹簧已断。现在人人都识破了这一点。稻草人已不能再吓唬人了。飞鸟已和草人混熟，鸠雀停在它的头上，资产阶级把它当作笑话。

---

[1] 杜尔哥（Turgot），路易十六的财政大臣，曾废除国内关卡，实行粮食自由买卖，减轻赋税，因触犯了贵族和僧侣的特权，被解职。

[2] 勒蒂夫·德·拉布雷东（Restif de la Bretonne，1734—1806），法国作家。

[3] 扎克雷运动（Jacquerie），原指十四世纪中叶席卷法国北部的农民大起义，继泛指一般暴力运动。

四 双重责任：关怀和期望

既然如此，社会的危险是否完全消失了呢？当然不是。扎克雷运动绝不会发生。在这方面，社会可以安心，血液不再上冲使头脑发晕了，但是它得注意呼吸。不用再怕脑溢血了，痨病却还存在。社会的痨病便是穷。

慢性侵害和突然袭击一样能使人死亡。

我们应当不厌其烦地反复提出：要最先想到那些没有生计的痛苦民众，为他们减少困难，让他们得到空气和光明，爱护他们，扩大他们的视野，使他们感到灿烂辉煌，用种种形式为他们提供接受教育的机会，为他们提供劳动的榜样，而不是游手好闲的榜样，减轻他们个人负担的压力，增加他们对总目标的认识，限制穷困而不限制财富，大量创造人民共同劳动的天地，像布里亚柔斯[1]那样，把一百只手从四面八方伸向受压迫和软弱无力的人，为这一伟大职责运用集体的力量，为所有的胳膊开设工厂，为所有的才能开办学校，为所有的智力设立实验室，增加工资，减轻惩罚，平衡收支，也就是说，调整福利与劳动之间和享用与需求之间的比重。总之，要使社会机器为受苦和无知的人的利益发出更多的光明和更多的温暖，使富于同情心的人不忘记这些，这是人间友爱的第一义务，使自私自利的人懂得这些，这是政治的第一需要。

我们还得指出，所有这些，只不过是一个开始。真正的问题是：劳动如果不成为权利，就不可能成为一种法制。

我们不在这里细谈，这里不是细谈的地方。

如果自然界是人类的依靠，人类社会便该有预见。

才智和精神的增长的必要性决不亚于物质的改善。知识是人生旅途中的资粮，思想第一重要，真理是粮食，有如稻麦。缺乏科学和哲理依据的智力必然枯竭。不吸取营养的精神和不吃不喝的胃是一样可怜的。如果还有什么比死于饥渴的躯体更能使人痛心的话，那一定是由于得不到光明而死去的灵魂了。

进步总倾向于问题的解决。总有一天，人们会大吃一惊。人类既是向高处前进的，处于底层深处的阶层必将自然而然地从灾区冲出。贫困的消灭将由水平的一次简单提高而得以完成。

人们如果怀疑这种善良的解决，那就错了。

过去的影响在目前确实还是很强大的。它会卷土重来。再次获得青春的尸体是骇人的。瞧！它大踏步地走来了。它好像是胜利者，这死尸成了征服者。它领着它的军团——种种迷信，带着它的佩剑——专制制度，举着它的大旗——愚昧无知，来到了，不久前它还打了十次胜仗。它前进，它威吓，它笑，它到了我们的门口。至于我们，我们不用气馁。让我们把汉尼拔驻军的营地卖了吧。

我们有信念，我们还怕什么呢?

思想并不比江河有更多倒退的余地。

可是不要未来的人应当多想想。他们不要进步，其实他们所否认的并不是未来，而只是他们自己。他们甘愿害暗疾，他们把过去的种种当作疫苗来给自己接种。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拒绝明天，那便是死去。

因此，不要死亡，躯体的死亡越迟越好，灵魂永不要死亡，这便是我们的愿望。

是的，谜底终将被揭开，斯芬克司终将说话，问题终将得到解决。是的，人民在十八世纪已经受了启蒙教育，他们必将成熟于十九世纪。对此，只有白痴才怀疑！普遍的美好的生活，在将来，在不久的将来，一定会像鲜花那样遍地开放，这一前景是天经地义，必然会到来的。

各方无限巨大的推力一同操纵着人间的事物，在一定时期使它们一一合乎逻辑，也就是说，平衡，也就是说，到达平等。一种由天地合成的力量来自人道并统治着人类，那种力量是创造奇迹的能手，对它来说，巧妙地排除困难并不比安排剧情的非常转变更棘手些。在来自人间的科学和来自上方的机缘这两者的帮助下，它对被提出的问题里一些可能会使庸人感到无法解决的矛盾是不怎么惊讶的。它从各种思想的综合分析中找到的解决方法的能力，并不低于从各种事态的综合分析中得出的教训，从进步的这种神秘威力中人可以期望一切，有朝一日，进步将使东方和西方在坟墓的底里相对，将使伊玛目[2]和波拿巴在大金字塔的内部对话。

目前，在这洋洋大观的思想长征中，我们不要止步，不要游移，不要有停顿的时间。社会哲学主要是和平哲学。它的目标，它应有的效果，是从研究敌对的动机中消除愤怒。它调查，它探讨，它分析，随后，它重新组合。它通过切削的办法进行工作，它把一切方面的仇恨全都切除。

人们不止一次看到一个社会会在一阵风暴中消失，历史中有不少民族和帝国惨遭灭顶，有不少习俗、法律、宗教，在一天之内被一阵

突然袭来的飓风全部摧毁。印度、迦勒底、波斯、亚述、埃及的文明都先后消失了。为什么？我们不知道。这些灾难的根源何在？我们不了解。这些社会，在当时竟是无从拯救的吗？这中间有没有它们自身的过失呢？它们是不是曾在某种必然带来不幸的罪恶方面坚持错误，以致自取灭亡呢？在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的这种可怕的绝灭中，自杀的因素应占多大比重呢？这些问题，都无从回答。覆盖在这些消逝了的文明上面的，是一片黑暗。既然它们漏水，它们就被吞没了，再没有什么可说的。我们回溯已往的若干世纪，有如注视汪洋大海中的滔天巨浪，看见一艘艘特大的船：巴比伦、尼尼微、塔尔苏斯[3]、底比斯、罗马，在黑风恶浪的狂冲猛袭中，一一沉入海底，不禁意夺神骇。但是，那边黑暗，这边光明。我们不懂古代文明的病害，却知道自己文明的疾患。我们处处都有权利把它拿到阳光下来照照，我们瞻仰它的美丽，也要赤裸裸地揭露它的丑恶。它哪里不对劲，我们便在哪里诊治，一旦查明病情便可研究病因，对症下药。我们的文明是二十个世纪的成果，它既奇形怪状，但也绚烂不凡，它是值得救护的。也一定能得救。救助它，那已经不坏，开导它，就更好。现代社会哲学的一切活动都应集中于这一目标。今天的思想家负有一个重大的职责，那便是对文明进行听诊。

我们要反复指出，这种听诊是能鼓舞人心的，也正是为了加强这种鼓舞作用，我们才在一个悲惨故事中插进这几页严肃的题外话。社会可以消亡，人类却不会毁灭。地球不会因这儿那儿有了些像伤口那样的火山口，像癣疥那样的硫质喷气孔，也不会因有座像流脓血那样喷射着的火山而死去。人民的疾病杀不了人。

虽然如此，对社会进行临床诊断的人，谁也会有摇头的时候。最刚强、最柔和、最讲逻辑的人有时也会迷惘。

未来果真会来到吗？人们被眼前的黑暗吓住时，几乎会对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自私的人和贫苦的人的会见是阴惨的。在自私的人方面，有种种成见，那种发家致富教育的毒害，越吃越馋的胃口，财迷心窍的丧心病狂，对受苦的惧怕，有些竟恶化到了对受苦人的厌恶，毫不容情地要满足自己的欲念，自负到了精神闭塞的状态；在贫苦的人方面，有羡慕心、嫉妒心、见别人快乐而起的愤恨、因追求满足而发自内心深处的兽性冲动、充满了迷雾的心、忧愁、希求、怨命、不洁而又单纯的无知。

应当继续仰望天空吗？我们见到的天边的那个光点，是不是那些在熄灭中的天体之一呢？理想，高悬在遥远的天边，是那样微小，孤独，难以觉察，闪着亮光，看去令人心寒，在它四周，还围绕着堆叠如山的险阻危难和恶风黑影，然而它并不比云边的星星更处于危险之中。

---

[1] 布里亚柔斯（Briarée），神话中的巨人，是天和地的儿子，有五十个头和一百只手。

[2] 伊玛目（Iman），伊斯兰教清真寺的教长。

[3] 塔尔苏斯（Tarse，即Tarsus），土耳其城市，在阿达纳之西。

第八卷 欢乐和失望


LIVRE VIII
LES ENCHANTEMENTS

一 春光好

读者已经懂了，爱潘妮在马侬的授意下，曾去卜吕梅街认清了住在那铁栏门里的女子，并立即挡住了那伙匪徒，随后，她把马吕斯引到那里。马吕斯，如醉如痴地在那铁栏门外张望了几天以后，被那种把铁屑引向磁石、把有情人引向意中人所住房屋门墙的力量所推动，终于仿照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钻进了珂赛特的园子，罗密欧当日还得翻过一道围墙，马吕斯却只要稍微用点力，把铁栏门上年久失修、像老年人的牙齿那样、在锈了的门框上摇晃的铁条从臼里移出一根，他那瘦长的身躯便很容易通过了。

那条街上从没有人走过，马吕斯又只在天黑以后才进那园子，因此他没有被人发现的危险。

自从他俩在那幸福和神圣的时刻一吻订终身以后，马吕斯便没有一天不去那里。假使珂赛特在她生命的这一关头遇到的是个不检点的放荡男子的爱，她也就完了，因为和善大方的人儿往往轻易顺从，而珂赛特正属于这种性格。女性宽宏大量的一种表现便是让步。爱情，当它到了它的绝对高度时，常掺和着一种使人莫名其妙把贞操观念抛向九霄云外只一味盲从的感情。可是，高贵的人儿，你得闯过多少危险啊！常常，你捧出的是一片真心，别人取的却是肉体。心还是你的心，你在暗地里望着它发抖。爱情绝不走中间路线，它不护助人便陷害人。人的整个命运便是这两端论。这个非祸即福的两端论在人的命运中，没有什么比爱情奉行得更冷酷无情的了。爱就是生命，如果它不是死亡。是摇篮，也是棺木。同一种感情可以在人的心中作出两种

完全相反的决定。在上帝创造的万物中，放出最大光明的是人心，不幸的是，制造最深黑暗的也是人心。

上帝要珂赛特遇到的爱是那种护助人的爱。

一八三二那年整个五月的每天夜晚，在那荒芜的小小园子里，在那些日益芬芳茂盛的繁枝杂草丛中，总有那两人在黑暗中相互辉映，他们无比贞洁，无比天真，心中洋溢着齐天幸福，虽是人间情侣却更似天仙，纯洁，忠实，心醉神迷，容光焕发。珂赛特仿佛觉得马吕斯戴着一顶王冠，马吕斯也仿佛觉得珂赛特顶着一圈光轮。他们相偎相望，手握着手，一个挨紧一个，但他们间有一定距离是他们所不曾越过的。他们不是不敢越过，而是从不曾想过。马吕斯感到一道栅栏：珂赛特的贞洁，珂赛特也感到有所依附：马吕斯的忠诚。最初的一吻也就是最后的一吻。马吕斯，从那次以后，也只限于用嘴唇轻轻接触一下珂赛特的手，或是她的围巾、她的一圈头发。对他来说，珂赛特是一种香气，而不是一个女性。他呼吸着她。她无所拒，他也无所求。珂赛特感到快乐，马吕斯感到满足。他们生活在这种幸福无边的状态中——这种状态也许可以称为一个灵魂对一个灵魂的赞叹吧。那是两颗童贞的心在理想境界中的无可名状的初次燃烧。是两只天鹅在室女星座的相逢。

在那相爱的时刻，欲念已在景仰亲慕的巨大威力下绝对沉寂的时刻，马吕斯，纯洁如仙童的马吕斯，也许能找一个妓女，但决不会把珂赛特的裙袍边掀起到她踝骨的高度的。一次，在月光下，珂赛特弯腰去拾地上的什么东西，她的衣领开大了一点，开始露出她的颈窝，马吕斯便把眼睛转向别处。

在这两人之间发生了什么事呢？什么也没有。他们互相爱慕罢了。

到了夜晚，每当他们在一起时，那园子好像成了个生气勃勃的圣地。所有的花都在他们的周围开放，向他们献出香气，他们，也展开各自的灵魂，撒向花丛。四周的植物，正在精力旺盛、汁液饱满的时节，面对着这两个喁喁私语的天真人儿，也不免感到醉意撩人，春心荡漾。

他们谈的是些什么呢？只不过是些声息。再没有旁的。这些声息已够使整个自然界骚动兴奋了。我们从书本中读到这类谈话，总会感到那是只能让风吹散的枝叶下的烟雾，而里面的巨大魔力却是难于理解的。你从两个情人的窃窃私语中，去掉那些有如竖琴的伴奏、发自灵魂深处的旋律，剩下的便只是一团黑影，你说，怎么！就这么点东西！可不是，只是一些孩子话，人人说了又说的话，毫无意义的开玩笑的话，毫无益处的废话，傻话，但也是人间最卓绝最深刻的话！惟一值得一述也值得一听的话！

这些傻话，这些浅薄的语言，凡是从来没有听说过的人，从来没有亲自说过的人，都是蠢材和恶人。

当时珂赛特对马吕斯说：

“你知道吗？……”

（他俩既然都怀着那种绝无浊念的童贞情感，在这一切的谈话中，又怎能随意以“你”相称，这是他和她都说不清楚的。）

“你知道吗？我的名字是欧福拉吉。”

“欧福拉吉？不会吧，你叫珂赛特。”

“呵！珂赛特，这名字多难听，是我小时人家随便叫出来的。我的真名是欧福拉吉。你不喜欢这名字吗，欧福拉吉？”

“当然喜欢……但是珂赛特并不难听。”

“你觉得珂赛特比欧福拉吉好些吗？”

“呃……是的。”

“那么我也觉得珂赛特好些。没有错，珂赛特确是好听。你就叫我珂赛特吧。”

她脸上还漾起一阵笑容，使这些对话可以和天国林园中牧童牧女的语言媲美。

另一次，她定定地望着他，喊道：

“先生，您生得美，生得漂亮，您聪明，一点也不笨，您的知识比我渊博多了，但是我敢说，说到‘我爱你’这三个字，您的体会却比不上我！”

马吕斯，在这时候，神游太空，仿佛听到了星星唱出的一首恋歌。

或者，她轻轻拍着他，因为他咳了一声嗽，她对他说：

“请不要咳嗽，先生。我不许人家在我家里不先得到我的同意就咳嗽。咳嗽是很不对的，并且叫我担忧。我要你身体健康，因为，首先，我，假使你身体不好，我就太痛苦了。你叫我怎么办呀！”

这种话地地道道是只应天上才有的。

一次，马吕斯向珂赛特说：

“你想想，有一段时间，我还以为你叫玉秀儿呢。”

他们为这话笑了一整夜。

在另一次谈话中，他偶然想起，大声说道：

“呵！有一天，在卢森堡公园，我险些儿没把一个老伤兵的骨头砸碎。”

但是他立即停了下来没往下说。要不，他便得谈到珂赛特的吊袜带，那在他是不可能的。这里有一道无形的堤岸，一涉及到肉体问题，自有一种神圣的畏惧心使这天真豪迈的情人向后退缩。在马吕斯的想象中，他和珂赛特的生活，只应是这样而不应有旁的：他每晚来到卜吕梅街，把那法院院长铁栏门上的一根肯成人之美的老铁条挪动一下，并肩坐在石凳上，仰望傍晚时分树枝中间的闪闪星光，让他裤腿膝头上的褶纹和珂赛特的宽大的裙袍挨在一起，抚摸她的指甲，对她说“你”，轮番嗅一朵鲜花……天长地久，了无尽期。这时，朵朵白云在他们的头上浮过。微风吹走的人间梦幻常多于天上的白云。

难道在这种近乎朴拙的纯爱中，绝对没有承颜献媚的表现吗？不。向意中人“说奉承话”，这是温存爱抚的最初形式，是试探性的半进攻。奉承，具有隔着面纱亲吻的意味。在其中，狎昵的意念已遮遮掩掩地伸出了它温柔的指尖。在狎昵意念的跟前，心，为了更好地爱，后退了。马吕斯的甜言蜜语是充满了遐想的，可以说，具有碧空的颜色。天上的鸟儿，当它们和天使比翼双飞时，应当听到这些话

的。但这里也杂有生活、人情、马吕斯大大的坚强的自信心。那是岩洞里的语言，来日洞房情话的前奏，是真情的婉转披露，歌与诗的合流，鹧鸪咕咕求偶声的亲切夸张，是表达崇拜心情的一切美如花团锦簇、吐放馥郁天香的绮文丽藻，是两心交唤声中无可名状的嘤嘤啼唱。

“呵！”马吕斯低声说，“你多么美！我不敢看你。因此我只是向往你。你是一种美的形态。我不知道我是怎么搞的。只要你的鞋子尖儿从你裙袍下伸出来，我便会心慌意乱。并且当你让我猜着你的思想时，我便看见一种多么耀眼的光！你说的话有惊人的说服力。有时我会觉得你只是幻境中的人。你说话吧，我听你说，我敬佩你。呵珂赛特！这是多么奇特，多么迷人，我确实要疯了。你是可敬爱的，小姐。我用显微镜研究你的脚，用望远镜研究你的灵魂。”

珂赛特回答说：

“从今早到现在，我一刻比一刻越来越爱你了。”

在这种对话中，一问一答，漫无目标，随心所欲，最后总像乳水交融，情投意合。

珂赛特处处显得天真、淳朴、赤诚、白洁、坦率、光明。我们可以说她是明亮的。她让见到她的人仿佛感到如见春光，如见晓色。她眼睛里有露水。珂赛特是曙光凝聚起来的妇女形体。

马吕斯既崇拜她，便钦佩她，这是极自然的。但事实是，这个新从修院里打磨出来的小寄读生，谈起话来，确有美妙的洞察力，有时也谈得合情合理，体贴入微。她那孩子话未必尽是孩子气。她啥也不会搞错，并且看得准。妇女是凭着她心中的温柔的天性——那种不犯

错误的本能——来领悟和交谈的。谁也不会像妇女那样把话说得既甜美又深刻。甜美和深刻，整个女性也就在这里了，全部禀赋也就在这里了。

在这种美满的时刻，他们随时都会感到眼里泪水汪汪。一个被踏死的金龟子，一片从鸟巢里落下的羽毛，一根被折断的山楂枝，都会使他们伤感，望着发怔，沉浸在轻微的惆怅中，恨不得哭它一场。爱的最主要症状便是一种有时几乎无法按捺的感伤情绪。

与此同时——这些矛盾现象都是爱情的闪电游戏——他们又常会放声大笑，无拘无束，笑得怪有趣的，有时几乎像是两个男孩子。但是，尽管沉醉了的童心已无顾虑，天生的性别观念总还是难忘的。它依然存在于他俩的心中，既能使人粗俗，也能使人高尚。无论他俩的灵魂如何皎洁无邪，在这种最贞洁的促膝密谈中，仍能感到把一对情人和两个朋友区别开来的那种可敬的和神秘的分寸。

他们互敬互爱，如对神明。

永恒不变的事物依然存在。他们相爱，相对微笑，撅起嘴来做小丑脸，相互交叉着手指，说话“你”来“你”去，这并不妨碍时间无尽期地推移。夜晚，两个情人和鸟雀、玫瑰一同躲在昏暗隐秘处，把满腔心事倾注在各自的眼睛里，在黑暗中相互吸引注视，这时，太空中充满着巨大天体的运行。

二 美满幸福的麻醉作用

他们被幸福冲昏了头脑，在稀里胡涂地过日子。那个月里，霍乱正在巴黎流行，死亡惨重，他们全不在意。他们互相倾诉衷情，尽量使对方了解自己，而这一切从来没有远离各自的身世。马吕斯告诉珂赛特，说他是孤儿，他叫马吕斯·彭眉胥，他是律师，靠替几个书店编写资料过活，他父亲当初是个上校，是个英雄，而他，马吕斯，却和他那有钱的外祖父闹翻了。他也多少谈了一下他是男爵；但是这对珂赛特一点也没发生影响。马吕斯男爵？她没有听懂。她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马吕斯就是马吕斯。从她那方面，她向他说她是在小比克布斯修院里长大的，她的母亲，和他的一样，已经死了，她的父亲叫割风先生，还说他为人非常之好，他大量周济穷人，而他自己并没有钱，他节省自己的费用，却要保证她什么也不缺。

说也奇怪，马吕斯自从遇见了珂赛特以后，在他所过的那种交响音乐似的生活中，过去的事，甚至是过去不久的事，对他来说都已变得那样模糊遥远，以致珂赛特对他谈的一切完全可以满足他。他甚至没有想到要把那天夜晚在德纳第穷窟里发生的事，他父亲怎样烧伤自己的胳膊，他那奇怪的态度，机灵的脱险等等经过说给她听。马吕斯一时把那些全忘了，他甚至一到天黑，便想不起自己在上午干了些什么，是在什么地方吃的午饭，有谁和他说过话，他耳朵里经常有歌声，使他接触不到任何其他思想，他只是在看见珂赛特时才活过来。因此，他既是生活在天堂里，当然想不起尘世的事了。他俩昏昏沉沉地承受着这种非物质的快感的无限重压。这两个所谓情人的梦游病患者便是这样过活的。

唉！谁又没有经受过这一切考验？为什么好事总会多磨？为什么以后生命还要延续下去？

爱几乎取代思想。爱是健忘的，它使人忘掉一切。你去同狂热的爱情谈逻辑吧。人心中的绝对逻辑联系并不多于宇宙机构中的规则几何形。对珂赛特和马吕斯来说，世上除了马吕斯和珂赛特以外，便不再有旁的什么了。他们周围的宇宙已落到一个洞里去了。他们生活在黄金的片刻里。前面无所有，后面也无所有。马吕斯几乎没有想过珂赛特有个父亲。在他的脑子里，只是一片耀眼的彩光，把什么都遮没了。这一对情人谈了些什么呢？我们已经知道，谈花、燕子、落山的太阳、初升的月亮，所有这一类重要的东西。他们什么都谈到了，什么也没有谈到。情人的一切，是一切皆空。那个父亲、那些真人真事、那个穷窟、那些绑匪、那种惊险事，这有什么可谈的？那种噩梦似的情景，是真有过的吗？他们是两个人，他们彼此相爱，这已是一切了。其他全是不存在的。也许是这样：地狱在我们背后的陷落原是和进入天堂连在一起的。谁看见过魔鬼呀？真有魔鬼吗？真有人发过抖吗？确有人受过苦吗？什么全不知道了。在那上面，只有一朵玫瑰色的彩云。

那两个人便是这样过活的，高洁绝伦，世上少有，他们既不在天底点，也不在天顶点，是在人与高级天使之间，在污泥之上，清霄之下，云雾之中；几乎没有了骨和肉，从头到脚全是灵魂和憧憬；着地已感固体太少，升空又嫌人味太重，仿佛是在原子将落未落的悬浮状态中；看来已超越于生死之外，不知有昨日、今日、明日这样乏味的轮转，陶陶然，醺醺然，飘飘然，有时，轻盈得可以一举升入太虚，几乎能够一去不复返。

他们便这样睁着眼睛沉睡在温柔乡中。呵，现实被幻想麻醉了的绝妙昏睡症！

有时，尽管珂赛特是那样美，马吕斯却在她跟前闭上了眼睛。闭眼是观望灵魂的最好方法。

马吕斯和珂赛特都不曾想过这样将把他们引向什么地方，他们认为这便是他们最后归宿了。想要爱情把人导向某处，那是人们的一种奇怪的奢望。

三 阴影的初现

冉阿让什么也没有感觉到。

珂赛特不像马吕斯那样神魂颠倒，她比较心情轻快，这样已够使冉阿让快乐了。珂赛特虽有她的心事，她那甜滋滋的忧虑，脑子里充满了马吕斯的形象，但她那无比纯洁美好的面貌，和原先一样，仍是天真烂熳，笑盈盈的。她正处在童贞圣女怀抱爱神、天使怀抱百合花的年龄。因此，冉阿让是心境舒坦的。并且，当两个情人一经商妥以后，事情总能进行得很顺利，企图干扰他们美梦的第三者往往被一些惯用的手法——每个有情人都照例采用的那些办法——蒙蔽过去。因而珂赛特对冉阿让百依百顺。他要出去散步吗？好，我的小爸爸。他要留在家里吗？好极了。他要和珂赛特一同度过这一晚吗？她再高兴没有。由于他总在夜间十点钟上床睡觉，这一天，马吕斯便要到十点过后，从街上听到珂赛特把台阶上的长窗门开了以后，他才跨进园子。不用说，马吕斯白天是从不露面的。冉阿让甚至早已不想到还有马吕斯这么一个人了。只是有一次，一天早晨，他忽然对珂赛特说：“怎么搞的，你背上一背的石灰！”马吕斯在前一天晚上，一时激动，竟把珂赛特挤压在墙上。

那个老杜桑，睡得早，家务一干完，便只想睡觉，和冉阿让一样，是被蒙在鼓里的。

马吕斯从来不进那屋子。当他和珂赛特一道时，他俩便藏在台阶附近的一个凹角里，免得被街上的人看见或听见，坐在那里，说是谈心吗？往往只不过是彼此紧捏着手，每分钟捏上二十次，呆呆地望着

树枝。在这种时刻，这一个的梦幻是那么深渺，那么深入到另一个的梦幻，即使天雷落在他们身边三十步以内，也不会惊动他们的。

通明透澈的纯洁。共度的时辰，几乎都一样纯净。这种爱情是一种百合花瓣和白鸽羽毛的收藏。

整个园子是在他们和街道之间。马吕斯每次进出，总要把铁栏门上被移动了的铁条重新摆好，不让露出丝毫痕迹。

他经常要到夜半十二点才离开，回到古费拉克家里。古费拉克对巴阿雷说：

“你信不信？马吕斯现在要到凌晨一时才回家！”

巴阿雷回答说：

“你有什么办法？年轻人总是要闹笑话的。”

有时，古费拉克交叉着手臂，摆出一副严肃面孔，对马吕斯说：

“小伙子，你也未免太辛苦一点了吧！”

古费拉克是个讲实际的人，他不欣赏那种由无形的天堂映在马吕斯身上的光辉，他不习惯那些未公开表现的热情，他不耐烦了，不时对马吕斯发出警告，想把他拉回到现实中来。

一天早晨，他这样数落了他一次：

“我的亲爱的，看你这副模样，我觉得你现在是在月球、梦国、幻省、肥皂泡京城里。谈谈吧，做个好孩子，她叫什么名字？”

但是马吕斯怎么也不走漏一点消息。他宁肯让人家拔掉他的指甲，也不会说出构成珂赛特这个不当泄露的神圣名字的那三个音节中的一个。爱情是和黎明一样光辉，和坟墓一样沉寂的。不过古费拉克从马吕斯身上看出这样一种改变：他虽不说话，却是喜气洋洋的。

在这明媚的五月中，马吕斯和珂赛特尝到了这样一些天大的幸福：

争吵并以“您”相称，仅仅是为了过一会儿能更好地说“你”；

没完没了、尽量仔细地谈论一些和他们毫不相干的人，又一次证明：在爱情这种动人的歌剧里，脚本几乎是无用的；

对马吕斯来说，听珂赛特谈衣服；

对珂赛特来说，听马吕斯谈政治；

膝头碰着膝头，听巴比伦街上的马车驶过；

凝望天空的同一颗行星或草丛中的同一只萤火虫；

静静地坐在一起默不作声，比聊天有更大的乐趣；

等等，等等。

可是各种各样麻烦事儿正在逼来。

一天晚上，马吕斯走过残废军人院街去赴约会，他一贯是低着头走路的，他正要拐进卜吕梅街，听到有人在他身边喊他：

“晚上好，马吕斯先生。”

他抬起头，认出了是爱潘妮。

这给了他一种奇特的感受。自从那天，这姑娘把他引到卜吕梅街以后，他一次也没有想到过她，也从来没有再见过她，他已经完全把她忘了。他对她原只怀着感激的心情，他今天的幸福是从她那里得来的，可是遇见她总不免有些尴尬。

如果认为幸福和纯洁的感情可以使人进入完善的境界，那是错误的。我们已经见到，专一的感情只能使人健忘。在这种情况下，人会忘记做坏事，但也会忘记做好事。感激的心情、责任感、不应疏忽的和讨人厌的回忆都会消逝。在另外一种时刻，马吕斯对爱潘妮的态度也许会完全两样。自从他被珂赛特吸引以后，他甚至没有明确地意识到这个爱潘妮的全名是爱潘妮·德纳第，而德纳第这个姓是写在他父亲的遗嘱里的，几个月以前，他对这个姓还是那么强烈爱戴的。我们如实地写出马吕斯的心情。连他父亲的形象，在他灵魂中也多少消失在他爱情的光辉中了。

他带点为难的样子回答说：

“啊！是您吗，爱潘妮？”

“您为什么要对我说‘您’？难道我在什么地方得罪了您吗？”

“哪里的话。”他回答说。

当然，他对她丝毫没有什么不满。远不是那样。不过，他现在已对珂赛特说“你”了，便只能对爱潘妮说“您”，再没有别的办法。

她看见他不再说话，便嚷道：

“喂，您……”

她又停住了。这姑娘在从前原是那样随便，那样大胆的，这时却好像找不出话来说了。她想装出笑脸，但是不成。她接着说：

“那么……”

她又不说下去了，低着眼睛站在那里。

“晚安，马吕斯先生。”她忽然急促地说，随即转身走了。

四 “cab”[1] 在英语中滚，在黑话中叫

第二天是六月三日，一八三二年六月三日，这个日期是应当指出的，因为当时有些重大的事件，像雷雨云那样，压在巴黎的天边。这天，马吕斯在傍晚时，正顺着他昨晚走过的那条路往前走，心里想着那些常想的开心事，忽然看见爱潘妮在树林和大路之间向他走来。一连两天。太过分了。他连忙转身，离开大路，改变路线，穿过先生街去卜吕梅街。

爱潘妮跟着他直到卜吕梅街，这是她在过去没有做过的。在这以前，她一向满足于望着他穿过大路，从不想到要去和他打个照面。只是昨天傍晚，她才第一次想找他谈话。

爱潘妮跟着他，他却没有觉察。她看见他挪开铁栏门上的铁条，钻到园子里去。

“哟！”她说，“他到她家里去了。”

她走近铁栏门，逐根地摇撼那些铁条，很容易就找出了马吕斯挪动过的那根。

她带着阴森森的语调低声说：

“那可不成，丽赛特！”

她过去坐在铁栏门的石基上，紧靠着那根铁条，仿佛是在守护它。那正是在铁栏门和邻墙相接的地方，有一个黑暗的旮旯，爱潘妮躲在那里面，一点不现形。

她这样待在那里，足有一个多钟头，不动也不出气，完全被自己心里的事控制住了。

将近夜里十点钟的时候，有两个或三个行人走过卜吕梅街，其中一个是耽误了时间的老先生，匆匆忙忙走到这荒凉、名声不好的地段，挨着那园子的铁栏门，走到门和墙相接处的凹角跟前，忽然听见一个人的沙嗄凶狠的声音说道：

“怪不得他每晚要来！”

那过路人睁大眼睛四面望去，却看不见一个人，又不敢望那黑旮旯，心里好不害怕。他加快脚步走了。

这过路人幸亏赶快走了，因为不一会儿，有六个人，或前或后，彼此相隔一定距离，挨着围墙，看去好像是一队喝醉了的巡逻兵，走进了卜吕梅街。

第一个走到那园子的铁栏门前，停了下来，等待其余的几个，过了一会儿，六个人会齐了。

这些人开始低声说话。

“就是此地。”其中的一个说。[2]

“园子里有狗吗？”另一个问。

“我不知道。不用管那些，我带了一个团子给它吃。”

“你带了砸玻璃窗用的油灰吗？”

“带了。”

“这是一道老铁栏门。”第五个人说，那是个用肚子说话的人。

“再好没有，”先头第二个说话的人说，“它不会在锯子下面叫，也不会那么难切断。”

一直还没有开口的那第六个人，开始察看铁栏门，就像爱潘妮先头做过的那样，把那些铁条逐根抓住，仔细地一一摇撼。他摇到了马吕斯已经弄脱了臼的那根。他正要去抓那铁条，黑暗中突然伸过一只手，打在他的手臂上，他还觉得被人当胸猛推了一掌，同时听到一个人的嘶哑声音对他轻轻吼道：“有狗。”

他看见一个面色蜡黄的姑娘站在他面前。

那人猝不及防，大吃一惊，他立即摆开凶猛的架势，猛兽吃惊时的模样是最可怕的，它那被吓的样子也是最吓人的。他退后一步，嘴里结结巴巴地说：

“这是个什么妖精？”

“你的女儿。”

那正是爱潘妮在对德纳第说话。

爱潘妮出现时，那五个人，就是说，铁牙、海嘴、巴伯、巴纳斯山和普吕戎，都无声无息，不慌不忙，没说一句话，带着夜晚活动的人所专有的那种慢而阴狠的稳劲，一齐走拢来了。

他们手里都带着奇形怪状的凶器。海嘴拿着一把强人们叫做“包头巾”的弯嘴铁钳。

“妈的，你在这儿干什么？你要怎么样，疯了吗？”德纳第尽量压低声音吼着说，“你干吗要来碍我们的事？”

爱潘妮笑了出来，跳上去抱住他的颈子。

“我在这儿，我的小爸爸，因为我在这儿。难道现在不许人家坐在石头上了吗？是你们不应当到这儿来。你们来这儿干什么？你们早知道是块饼干嘛。我也告诉过马侬了。一点办法也没有，这儿。但是，亲亲我吧，我的好爸爸，小爸爸！多久我没有看见您老人家了！您已经在外面了，看来？”

德纳第试图掰开爱潘妮的手臂，低声埋怨说：

“好了。你已经吻过我了。是的，我已经在外面了，我不在里面。现在，你走开。”

但是爱潘妮不松手，反而抱得更紧。

“我的小爸爸，您是怎么出来的？您费尽脑筋才逃了出来的吧。您说给我听听！还有我的妈呢？我妈在什么地方？把我妈的消息告诉我。”

德纳第回答说：

“她过得不坏。我不知道，不要缠我，去你的，听见了吗？”

“我就是不愿意走开，”爱潘妮装顽皮孩子撒娇的样子说，“您放着我不管，已经四个月了，我见不着您，也亲不着您。”

她又抱紧她父亲的颈子。

“够了，已经够傻的了！”巴伯说。

“快点！”海嘴说，“宪兵们要来了。”

那个用肚子说话的人念出了这两句诗：

我们不在过新年，

吻爹吻娘改一天。

爱潘妮转过身来对着那五个匪徒说：

“哟，普吕戎先生。您好，巴伯先生。您好，铁牙先生。您不认识我吗，海嘴先生？过得怎样，巴纳斯山？”

“认识的，大家都认识你！”德纳第说，“但是白天好，晚上好，靠边儿站！不要捣乱了。”

“这是狐狸活动的时候，不是母鸡活动的时候。”巴纳斯山说。

“你明明知道我们在此地有活干。”巴伯接着说。

爱潘妮抓住巴纳斯山的手。

“小心，”他说，“小心割了你的手，我拿着一把没有套上的刀子呢。”

“我的小巴纳斯山，”爱潘妮柔声柔气地回答说，“你们应当相信人。我是我父亲的女儿，也许。巴伯先生，海嘴先生，当初人家要了解这桩买卖的情况，那任务是交给我的。”

值得注意的是，爱潘妮不说黑话。自从她认识马吕斯后，这种丑恶的语言已不是她说得出口的了。

她用她那皮包骨头、全无力气的小手，紧捏着海嘴的粗壮的手指，继续说：

“您知道我不是傻子。大家平时都还信得过我。我也替你们办过一些事。这次，我已经调查过了，你们会白白地暴露你们自己，懂吗。我向您发誓，这宅子里弄不出一点名堂。”

“有几个单身的女人。”海嘴说。

“没有。人家已经搬走了。”

“那些蜡烛可没有搬走，总而言之！”巴伯说。

他还指给爱潘妮看，从树尖的上面，看得见在那凉亭的顶楼屋子里，有亮光在移动。那是杜桑夜里在晾洗好的衣服。

爱潘妮试作最后的努力。

“好吧，”她说，“这是些很穷的人，是个没有钱的破棚棚。”

“见你的鬼去！”德纳第吼着说，“等我们把这房子翻转过来了，等我们把地窖翻到了顶上，阁楼翻到了底下，我们再来告诉你那里究竟有的是法郎，是苏，还是小钱。”

他把她推过一边，要冲向前去。

“我的好朋友巴纳斯山先生，”爱潘妮说，“我求求您，您是好孩子，您不要进去！”

“小心，要割破你了！”巴纳斯山回答她说。

德纳第以他特有的那种坚决口吻接着说：

“滚开，小妖精，让我们男人干自己的活。”

爱潘妮放开巴纳斯山的手，说道：

“你们一定要进这宅子？”

“有点儿想。”那个用肚子说话的人半开玩笑地说。

她于是背靠着铁栏门，面对着那六个武装到牙齿、在黑影里露着一张张鬼脸的匪徒，坚决地低声说：

“可是，我，我不愿意。”

那些匪徒全愣住了。用肚子说话的那人咧了咧嘴。她又说：

“朋友们！听我说。废话说够了。我说正经的。首先，你们如果跨进这园子，你们如果碰一下这铁栏门，我便喊出来，我便敲人家的大门，我把大家叫醒，我要他们把你们六个全抓起来，我叫警察。”

“她会干得出来的。”德纳第对着普吕戎和那用肚子说话的人低声说。

她晃了一下脑袋，并说：

“从我父亲开始！”

德纳第走近她。

“站远点，老家伙！”她说。

他朝后退，牙缝里叽叽咕咕埋怨说，“她究竟要什么？”并加上一句：

“母狗！”

她开始笑起来，叫人听了害怕。

“随便你们要什么，你们反正进不去了。我不是狗的女儿，因为我是狼的女儿。你们是六个，那和我有什么关系？你们全是男人。可我，是个女人。你们吓唬不了我，你们放心。我告诉你们，你们进不了这宅子，因为我不高兴让你们进去。你们如果走近我，我便叫起来。我已经关照过你们了，狗，就是我。你们这些人，我压根不把你们放在眼里。你们给我赶快走开，我见了你们就生气！你们去哪儿都行，就是不许到这儿来，我禁止你们来这儿！你们动刀子，我就用破鞋子揍你们，反正都一样，你们敢来试试！”

她向那伙匪徒跨上一步，气势好不吓人，她笑了出来。

“有鬼！我不怕。这个夏天，我要挨饿，冬天，我要挨冻。真是滑稽，这些男子汉以为他们吓唬得了一个女人！怕！怕什么！是呀，怕得很！就是因为你们有泼辣野婆娘，只要你们吼一声，她们就会躲到床底下去，不就是这样吗！我，我啥也不怕！”

她瞪着眼睛，定定地望着德纳第，说道：

“连你也不怕！”

接着她睁大那双血红的眼睛，对那伙匪徒扫去，继续说：

“我爹拿起刀子把我戳个稀巴烂，明天早晨人家把我从卜吕梅街的铺石路上拣起来，或者，一年过后，人家在圣克鲁或天鹅洲的河里，在用网子捞起腐烂了的瓶塞子和死狗堆时发现我的尸体，我都不在乎！”

她不得不停下来，一阵干咳堵住了她的嗓子，从她那狭小瘦弱的胸口里传出一串咯咯的喘气声。

她接着又说：

“我只要喊一声，人家就会来，全完蛋。你们是六个人，我是所有的人。”

德纳第朝她那边动了一下。

“不许靠近我！”她大声说。

他立即停了下来，和颜悦色地对她说：

“得，得。我不靠近你，但是说话小声点。我的女儿，你不让我们干活吗？可我们总得找活路。你对你爹就一点交情也没有吗？”

“你讨厌。”爱潘妮说。

“可我们总得活下去呀，总得有吃……”

“饿死活该。”

说过这话，她坐回铁栏门的石基上，嘴里低声唱着：

我的胳膊胖嘟嘟，

我的大腿肥嗷嗷，

日子过得可不如。

她把肘弯支在膝头上，掌心托着下巴颏，摇晃着一只脚，神气满不在乎。从有洞的裙袍里露出她的枯干的肩胛骨。附近一盏路灯照着她的侧影和神气，再没有比那显得更坚决，更惊人的了。

六个歹徒被这姑娘镇住了，垂头丧气，不知道怎么办，一齐走到路灯的阴影里去商量，又羞又恼，只耸肩膀。

这时，她带着平静而粗野的神气望着他们。

“她这里一定有玩意儿，”巴伯说，“有原因。难道她爱上了这里的狗不成？白白跑这一趟，太不合算了。两个女人，一个住在后院的老头，窗上的窗帘确实不坏。那老头一定是个犹太人。我认为这是一笔好买卖。”

“那么，进去就是，你们五个，”巴纳斯山说，“做好买卖。我留在这儿，看好这闺女，要是她动一动……”

他把藏在衣袖里的刀子拿出来在路灯光下亮了一下。

德纳第没吭声，好像准备听从大伙儿的意见。

普吕戎，多少有点权威性，并且，我们知道，这“买卖是他介绍的”，还没有开口。他好像是在深入思考。他一向是被认为不在任何困难面前退却的。大家都知道，有一天，仅仅是为了逞能，他洗劫过一个城区的警察哨所。此外，他还写诗和歌，这些都使他有相当高的威望。

巴伯问他：

“你不说话，普吕戎？”

普吕戎仍沉默了一会儿，接着，他用多种不同的方式摇晃了几次头，才提高嗓子说：

“是这样：今早我看见两个麻雀打架，今晚我又碰上一个吵吵闹闹的女人。这一切都不是好事。我们还是走吧。”

他们走了。

巴纳斯山，一面走，一面嘟囔：

“没关系，如果大家同意，我还是可以给她一脚尖。”

巴伯回答他说：

“我不同意。我从不打女人。”

走到街角上，他们停下来，交换了这么几句费解的话：

“今晚我们睡在哪儿？”

“巴黎下面。”

“你带了铁栏门的钥匙吧，德纳第？”

“还用说。”

爱潘妮的眼睛一直盯着他们，看见他们从先头来的那条路走了。她站起来，一路顺着围墙和房屋，跟在他们后面爬。她这样跟着他们

一直到大路边。到了那里，他们便各自散了。她看见那六个人走进黑暗里，仿佛和黑暗融合在一起。

---

[1] “cab”，在英语中是马车，在巴黎的黑话中是狗。

[2] 这一段里，有许多匪徒的黑话，无法一一译出。

五 夜间的东西

匪徒们走了以后，卜吕梅街便恢复了它平静的夜间景色。

刚才在这条街上发生的事，如果发生在森林里，森林决不至于吃惊。那些大树，那些丛林，那些灌木，那些相互纠结的树枝，高深的草丛，形成一种幽晦的环境，荒野中蠕蠕攒动的生物在那里瞥见无形者的突然出现，在人之下者在那里透过一层迷雾，看见了在人之上者，我们生人所不知道的种种东西，夜间在那里会集。鬣毛直竖的野兽，在某种超自然力逼近时，感到惊愕失措。黑暗中的各种力量彼此相识，并且在它们之间，有着神秘的平衡。喝血的兽性，号饥觅食的饕餮，有爪有牙专为饱肚子而生存的本能，惊惊惶惶地望着嗅着那个在殓尸布下披着颤抖的宽大殓衣徘徊或伫立着的无表情的鬼脸，这些鬼脸看来好像在过一种可怕的阴间生活似的。这些纯物质的暴力似乎不敢和那种由广大的黑暗所凝聚而成的未知的实体打交道。一张拦住去路的黑脸断然制止那凶残的野兽。从坟墓里出来的使从洞窟里出来的感到胆怯和张皇失措，凶猛的怕阴险的，狼群在遇到吃尸鬼时退缩了。

六 马吕斯现实到把他的住址告诉了珂赛特

正当那生着人脸的母狗坚守铁栏门，六个强人在一个姑娘跟前退却时，马吕斯恰在珂赛特的身旁。

天上的星星从没有那样晶莹动人，树也从不那样震颤，草也从没那么芬芳，枝头入睡小鸟的啁啾从没有那么甜蜜。天空明静，景物宜人，这与他俩当时心灵内部的音乐，不能唱答得更加和谐了。马吕斯从来没有那么钟情，那么幸福，那么兴高采烈。但是他发现珂赛特闷闷不乐。珂赛特哭过。她的眼睛还是红的。

这是初次出现在这场可喜的美梦中的阴霾。

马吕斯的第一句话是：

“你怎么了？”

她回答说：

“不怎么。”

随后，她坐在台阶旁边的凳上，正当他哆哆嗦嗦过去坐在她身旁时，她继续说：

“今天早晨，我父亲叫我作好准备，说他有要紧的事，我们也许要走了。”

马吕斯感到一阵寒噤，从头颤到脚。

人在生命结束时，死，叫做走；在开始时，走，却等于死。

六个星期以来，马吕斯一点一点地、一步步、慢慢地、一天天地占有着珂赛特。完全是观念上的占有，但是是深入的占有。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人在爱的初期，取灵魂远远先于肉体；到后来，取肉体又远远先于灵魂，有时甚至全不取灵魂；福布拉斯[1]和普律多姆[2]之流更补充说："因为灵魂是不存在的。"但是这种刻薄话幸而只是一种亵渎。因而马吕斯占有珂赛特，有如精神的占有，但是他用了他的全部灵魂裹绕着她，并以一种难于想象的信念，满怀妒意地抓着她。他占有她的微笑、她的呼吸、她的香气、她那双蓝眼睛的澄澈的光辉、她皮肤的柔润（当他碰到她的手的时候）、她颈子上的那颗迷人的痣、她的全部思想。他们曾经约定：睡眠中必须彼此梦见，他们并且是说话算数的。因此他占有了珂赛特的每一场梦。他经常不停地望着她后颈窝里的那几根短头发，并用他的呼吸轻拂着它们，宣称那些短头发没有一根不是属于他马吕斯的。他景仰并崇拜她的穿着、她的缎带结、她的手套、她的花边袖口、她的短统靴，把这些都当作神圣的东西，而他是这些东西的主人。他常迷迷忽忽地想他自己是她头发里那把精致的玳瑁梳子的主权所有人，他甚至暗自思量（情欲初萌时的胡思乱想）：她裙袍上的每根线、她袜子上的每个网眼、她内衣上的每条皱纹，没有一样不是属于他的。他待在珂赛特的身旁，自以为是在他财产的旁边，在他所有物的旁边，在他的暴君和奴隶的旁边。他们好像已把各自的灵魂搀和在一起了，如果要想收回，已无法分清。"这个灵魂是我的。""不对，是我的。""我向你保证，你弄错了。肯定是我。""你把它当作你，其实是我。"马吕斯已是珂赛特的某一部分，珂赛特已是马吕斯的某一部分。马吕斯感到珂赛特生活在他的体内。有珂赛特，占有珂赛特，对他来说，是和呼吸一样分不开的。正是在这种信念、这种迷恋、这种童贞和空前的绝对占有欲、这种主权观念的萦绕中，他突然听到"我们要走了"这几个字，突然听到现实的粗暴声音对他喊道："珂赛特不是你的！"

马吕斯惊醒过来了。我们已经说过，六个星期以来，马吕斯是生活在生活之外的。走！这个字又狠狠地把他推进了现实。

他一句话也说不出。珂赛特只觉得他的手是冰冷的。现在轮到她来说了：

“你怎么了？”

他有气无力地回答，珂赛特几乎听不清，他说：

“我听不懂你说了些什么。”

她接着说：

“今天早晨我父亲要我把我的日用物品收拾起来准备好，说他就要把他的换洗衣服交给我放在大箱子里，他得出门去旅行一趟，我们不久就要走了，要我准备一个大箱子，替他准备一个小的，这一切都要在一个星期以内准备好，还说我们也许要去英国。”

“可是，这太可怕了！”马吕斯大声说。

毫无疑问，马吕斯这时的思想，认为任何滥用权力的事件、任何暴行，最荒谬的暴君的任何罪恶，布西利斯[3]、提比利乌斯或亨利八世的任何行为，都比不上这一举动的残酷性：割风先生要带女儿去英国，因为他有事要处理。

他声音微弱地问道：

“你什么时候动身？”

“他没有说什么时候。”

“你什么时候回来？”

“他没有说什么时候。”

马吕斯立了起来，冷冰冰地问道：

“珂赛特，您去不去呢？”

珂赛特把她两只凄惶欲绝的秀眼转过来望着他，不知所云地回答说：

“去哪儿？”

“英国，您去不去呢？”

“你为什么要对我说‘您’？”

“我问您，您去不去？”

“你要我怎么办？”她扭着自己的两只手说。

“那么，您是要去的了？”

“假使我父亲要去呢？”

“那么，您是要去的了？”

珂赛特抓住马吕斯的一只手，紧捏着它，没有回答。

“好吧，”马吕斯说，“那么，我就到别的地方去。”

珂赛特没有听懂他的话，但已觉得这句话的分量。她脸色顿时大变，在黑暗中显得惨白。她结结巴巴地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马吕斯望着她，随即慢慢地抬起眼睛，望着天空，回答说：

“没有什么。”

当他低下眼皮时，他看见珂赛特在对他微笑。女子对她爱人的微笑，在黑暗中有一种照人的光亮。

“我们多傻！马吕斯，我想出了一个办法。”

“什么办法？”

“我们走，你也走！回头我再告诉你去什么地方！你到我们要去的地方来找我！”

马吕斯现在是个完全清醒的人了。他又回到了现实。他对珂赛特大声说：

“和你们一道走！你疯了吗？得有钱呀，我没有钱！去英国吗？我现在还欠古费拉克，我不知道多少，至少十个路易。他是我的一个朋友，你不认识的。我有一顶旧帽子，值三个法郎，我有一件上衣，前面缺着几个扣子，我的衬衫稀烂，衣服袖子全破了，我的靴子吸水。六个星期以来，我全没想到这些，也没向你谈过。珂赛特！我是个穷小子。你只是在夜晚看见我，把你的爱给我了。要是你在白天看见我，你会给我一个苏！到英国去！嗨嗨！我连出国护照费也付不起！”

他一下冲过去立在旁边的一棵树跟前，手臂伸到头顶上，前额抵着树身，既不感到树在戳他的皮肉，也不觉得热血频频敲着他的太阳穴，他一动不动，只待倒下去，像个绝望的塑像。

他这样呆了许久。也许永远跳不出这个深渊了。最后，他转过头来。他听到从他后面传来一阵轻柔凄楚的抽噎声。

是珂赛特在痛哭。

他向她走去，跪在她跟前，又慢慢伏下去，抓住她露在裙袍边上的脚尖，吻着它。

她任他这样做，一声不响。妇女有时是会像一个悲悯忍从的女神那样，接受爱的礼拜的。

“不要哭了。”他说。

她低声地说：

“我也许就要离开此地了，你又不能跟来！”

他接着说：

“你爱我吗？”

她一面抽泣，一面回答，她回答的话，在含着眼泪说出来时，是格外惊心动魄的：

“我崇拜你！”

他用一种说不出有多温柔委婉的语声说：

“不要哭了。你说，你愿意吗，为了我，你就不要再哭了？”

“你爱我吗，你？”

他捏着她的手：

“珂赛特，我从来没有对谁发过誓，因为我怕发誓。我觉得我父亲在我身边。可是现在我可以向你发出最神圣的誓：如果你走，我就死。”

他说这些话时的声调有着一种庄严而平静的忧伤气息，使珂赛特听了为之战栗。她感到某种阴森而实在的东西经过时带来的冷气。由于恐惧，她停止了哭泣。

“现在，你听我说，”他说，“你明天不要等我。”

“为什么？”

“后天再等我。”

“呵！为什么？”

“你会知道的。”

“一整天见不着你！那是不可能的。”

“我们就牺牲一整天吧，也许能换来一辈子。”

马吕斯又低声对自己说：

“这人是从不改变他的习惯的，不到天黑从不会客。”

“你说的是谁呀？”珂赛特问。

“我吗？我什么也没有说。”

“那么你希望的是什么？”

“等到后天再说吧。”

“你一定要这样？”

“是的，珂赛特。”

她用她的两只手捧着他的头，踮起脚尖来达到他身体的高度，想从他的眼睛里猜出他的所谓希望。

马吕斯接着说：

“我想起来了，你应当知道我的住址，也许会发生什么事，谁也不知道。我住在那个叫古费拉克的朋友家里，玻璃厂街十六号。”

他从衣袋里摸出一把一折两的小刀，用刀尖在石灰墙上刻下了“玻璃厂街，十六号”。

珂赛特这时又开始观察他的眼睛。

“把你的想法说给我听。马吕斯，你在想着一件什么事。说给我听。呵！说给我听，让我好好睡一夜！”

“我的想法是这样：上帝不可能把我们分开。后天你等我吧。”

“后天，我怎样挨到后天呀？”珂赛特说。“你，你在外面，去去来来。男人们多快乐呀！我，我一个人待在家里。呵！好不愁人哟！明天晚上你要去干什么，你？”

“有件事，我要去试试。”

“那么我就祈祷上帝，让你成功，心里想着你，等你来。我不再问你什么了，你既然不要我问。你是我的主人。我明晚就待在家里唱《欧利安特》，那是你爱听的，是你有一天夜里在我板窗外面听过的。但是后天，你要早点来。我在夜里等你，九点正，预先告诉你。我的上帝！多么愁人，日子过得多么慢呵！你听明白了，准九点，我就在园子里了。”

“我也一样。”

他俩在不知不觉中，被同一个思想所推动，被那种不断交驰于两个情人之间的电流所牵引，被并存于痛苦之中的欢情所陶醉，不约而同地相互投入了对方的怀抱，他们的嘴唇也于无意中相遇了，神魂飞越，泪水盈眶，共同仰望着夜空繁星点点。

马吕斯走出园子时，街上一个人也没有。爱潘妮这时正跟在那伙匪徒后面爬向大路。

当马吕斯把脑袋抵在那棵树上冥思苦想时，一个念头出现在他的脑子里，一个念头，是呀，只可惜在他本人看来，也是怪诞的和不可能的。他硬着头皮决定去试试。

---

[1] 福布拉斯（Faublas），一七八七年至一七九〇年在法国出版的小说《德·福布拉斯骑士》一书之主角。

[2] 普律多姆（Prudhomme），一八三〇年前后漫画中之人物，一般指性情浮夸的人。

[3] 布西利斯（Busiris），传说中的古代埃及暴君。

七 年老的心和年轻的心开诚相见

吉诺曼公公这时早已满了九十一岁。他一直和吉诺曼姑娘住在受难修女街六号他自己的老房子里。我们记得，他是一个那种笔挺地立着等死、年龄压不倒、苦恼也折磨不了的老古董。

可是不久前，她的女儿常说：“我父亲瘪下去了。”他已不再打女仆的嘴巴，当巴斯克替他开门开得太慢时，他提起手杖跺楼梯板，也没有从前的那股狠劲了。七月革命的那六个月，没怎么激怒他。他几乎是无动于衷地望着《通报》中这样联起来的字句：“安布洛-孔泰先生，法兰西世卿。”其实这老人的苦恼大得很。无论从体质方面或精神方面说，他都能做到遇事不屈服，不让步，但是他感到他的心力日渐衰竭了。四年来，他时时都在盼着马吕斯，自以为万无一失，正如人们常说的，深信这小坏蛋迟早总有一天要来拉他的门铃的，但到后来，在心情颓丧的时刻，他常对自己说，要是马吕斯再迟迟不来……他受不了的不是死的威胁，而是也许不会再和马吕斯相见这个念头。不再和马吕斯相见，这在以前，是他脑子里从来不曾想过的事；现在他却经常被这一念头侵扰，感到心寒。出自自然和真挚情感的离愁别恨，只能增加外公对那不知感恩、随意离他而去的孩子的爱。在零下十度的十二月夜晚，人们最思念太阳。吉诺曼先生认为，他作为长辈，是无论如何不可能向外孙迈出一步的。“我宁愿死去。”他说。他认为自己没有错，但是只要一想到马吕斯，他心里总会泛起一个行将入墓的老人所有的那种深厚的慈爱心肠和无可奈何的失望情绪。

他的牙已开始脱落，这使他的心情更加沉重。

吉诺曼先生一生从来没有像他爱马吕斯那样爱过一个情妇，这却是他不敢对自己承认的，因为他感到那样会使自己狂怒，也会觉得惭愧。

他叫人在他卧室的床头，挂一幅画像，使他醒来第一眼就能看见，那是他另一个女儿，死了的那个女儿，彭眉胥夫人十八岁时的旧画像。他常对着这画像看个不停。一天，他一面看，一面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我看，他很像她。”

“像我妹妹吗？”吉诺曼姑娘跟着说。“可不是。”

老头儿补上一句：

“也像他。”

一次，他正两膝相靠坐着，眼睛半闭，一副泄气样子，他女儿壮着胆子对他说：

“父亲，您还在生他的气吗？……”

她停住了，不敢说下去。

“生谁的气？”他问。

“那可怜的马吕斯？”

他一下抬起他上了年纪的头，把他那枯皱的拳头放在桌子上，以极端暴躁洪亮的声音吼道：

“可怜的马吕斯，您说！这位先生是个怪物，是个无赖，是个没天良爱虚荣的小子，没有良心，没有灵魂，是个骄横恶劣的家伙！”

同时他把头转了过去，免得女儿看见他眼睛里的满眶老泪。

三天过后，一连四小时没说一句话，他突然对他的女儿说：

“我早已有过荣幸请求吉诺曼小姐永远不要向我提到他。”

吉诺曼姑娘放弃了一切意图，并作出了这一深刻的诊断：“自从我妹子干了她那件蠢事后，我父亲也就不怎么爱她了。很明显，他厌恶马吕斯。”

所谓“自从她干了她那件蠢事”的含义就是自从她和那上校结了婚。

此外，正如人们所猜测的，吉诺曼姑娘曾试图把她宠爱的那个长矛兵军官拿来顶替马吕斯，但是没有成功。顶替人忒阿杜勒完全失败了。吉诺曼先生不同意以伪乱真。心头的空位子，不能让阿猫阿狗随便坐。在忒阿杜勒那方面，他尽管对那份遗产感兴趣，却又不喜欢曲意奉承。长矛兵见了老头，感到腻味，老头见了长矛兵，也看不顺眼。忒阿杜勒中尉当然是个快活人，不过话也多，轻佻，而且庸俗，自奉颇丰，但是交友不慎，他有不少情妇，那不假，但是吹得太多，那也不假，并且吹得不高明。所有这些优点，都各有缺点。吉诺曼先生听他大谈他在巴比伦街兵营附近的种种艳遇，连脑袋也听胀了。并且那位忒阿杜勒中尉有时还穿上军装，戴上三色帽徽来探望他。这就干脆使他无法容忍。吉诺曼公公不得不对他的女儿说：“这个忒阿杜勒已叫我受够了，要是你乐意，还是你去接待他吧。我在和平时期，不大爱见打仗的人。我不知道我究竟是喜欢耍指挥刀的人还是喜欢拖指

挥刀的人。战场上刀剑的对劈声总比较不那么可怜，总而言之，总比指挥刀的套子在石板地上拖得一片响来得动听一点。并且，把胸脯鼓得像个绿林好汉，却又把腰身捆得像个小娘们儿，铁甲下穿一件女人的紧身衣，这简直是存心要闹双料笑话。当一个人是一个真正的人的时候，他就应当在大言不惭和矫揉造作之间保持相等的距离。既不夸夸其谈，也不扭捏取宠。把你那忒阿杜勒留给你自己吧。”

他女儿枉费心机，还去对他说：“可他总是您的侄孙呀。”看来这吉诺曼先生，虽然从头到指甲尖都地地道道是个外祖父，却一点也不像是个叔祖父。

实际情况是，由于他有点才智，并善于比较，忒阿杜勒所起的作用，只使他更加想念马吕斯。

一天晚上，正是六月四日，这并不妨碍吉诺曼公公仍在他的壁炉里燃起一炉极好的火，他已把他的女儿打发走了，她退到隔壁屋子里去做针线活。他独自待在他那间满壁牧羊图景的卧室里，两只脚伸在炉边的铁栏上，被围在一道展成半圆形的科罗曼德尔九折大屏风的中间，深深地坐在一把锦缎大围椅里，肘弯放在桌子上（桌上的绿色遮光罩下燃着两支蜡烛），手里拿着一本书，但不在阅读。

他身上，依照他的癖好，穿一身“荒唐少年”的服装，活像加拉[1]的古老画像。他如果这样上街，一定会被许多人跟着起哄，因此每次出门，他女儿总给他加上一件主教穿的那种宽大的外套，把他的服装掩盖起来。他在自己家里，除了早晚起床和上床以外，从来不穿睡袍。“穿了显老。”他说。

吉诺曼公公怀着满腔的慈爱和苦水，思念着马吕斯，但经常是苦味占上风。他那被激怒了的怨慕心情，最后总是要沸腾并转为愤慨的。他已到了准备固执到底，安心承受折磨的地步了。他这时正在对自己说，到现在，已没有理由再指望马吕斯回来，如果他要回来，早已回来了，还是死了这条心吧。他常勉强自己习惯于这个想法：一切已成泡影，此生此世不会再见“那位小爷”了。但是他的五脏六腑全造反，古老的骨肉之情也不能同意。“怎么！”他说，这是他痛苦时的口头禅，“他不回来了！”他的秃头落在胸前，眼睛迷迷阇阇地望着炉膛里的柴灰，神情忧伤而郁忿。

他正深深陷在这种梦想中时，他的老仆人巴斯克走进来问道：

“先生，能接见马吕斯先生吗？”

老人面色苍白，像个受到电击的死尸那样，突然一下，坐得直挺挺的。全身的血都回到了心房，他结结巴巴地说：

“是姓什么的马吕斯先生？”

“我不知道，”被主人的神气搞得心慌意乱的巴斯克说，“我没有看见他。刚才是妮珂莱特告诉我的，她说‘那儿有个年轻人，您就说是马吕斯先生好了。’”

吉诺曼公公低声嘟囔着：

“让他进来。”

他照原样坐着，脑袋微微颤抖，眼睛盯着房门。门又开了。一个青年走进来。正是马吕斯。

马吕斯走到房门口，便停了下来，仿佛在等待人家叫他进去。

他的衣服，几乎破得不成样子，幸而是在遮光罩的黑影里，看不出来。人家只看见他的脸是安静严肃的，但显得异样地忧郁。

吉诺曼公公又惊又喜，傻傻地望了半晌还只能看见一团光，正如人们遇见了鬼魂那样。他几乎晕了过去，只见马吕斯周围五颜六色的光彩。那确实是他，确实是马吕斯！

终于盼到了！盼了足足四年！他现在抓着他了，可以这样说，一眨眼便把他整个儿抓住了。他觉得他美，高贵，出众，长大了，成人了，体态不凡，翩翩风度。他原想张开手臂，喊他，向他冲去，他的心融化在欢天喜地中了，多少体己话在胸中汹涌澎湃，这满腔的慈爱，却如昙花一现，话已到了唇边，但他的本性，与此格格不入，表现出来的只是冷峻无情。他粗声大气地问道：

“您来此地干什么？”

马吕斯尴尬地回答说：

“先生……”

吉诺曼先生恨不得看见马吕斯冲上来拥抱他。他恨马吕斯，也恨他自己。他感到自己粗暴，也感到马吕斯冷淡。这老人觉得自己内心是那么和善，那么愁苦，而外表却又不得不板起面孔，确是一件使人难受也使人冒火的苦恼事。他又回到苦恼中。他不待马吕斯把话说完，便以郁闷的声音问道：

“那么您为什么要来？”

这“那么”两个字的意思是“如果您不是要来拥抱我的话”。马吕斯望着他的外祖父，只见他的脸苍白得像一块云石。

“先生……”

老人仍是以严厉的声音说：

“您是来请求我原谅您的吗？您已认识您的过错了吗？”

他自以为这样能把他的心愿暗示给马吕斯，能使这“孩子”向他屈服。马吕斯浑身寒战，人家指望他的是要他否定自己的父亲，他低着眼睛回答说：

“不是，先生。”

“既然不是，您又来找我干什么？”老人声色俱厉，悲痛极了。

马吕斯扭着自己的两只手，上前一步，以微弱颤抖的声音说：

“先生，可怜我。”

这话感动了吉诺曼先生。如果早点说，这话也许能使他软下来，但是说得太迟了。老公公立了起来，双手支在手杖上，嘴唇苍白，额头颤动，但是他的高大身材高出于低着头的马吕斯。

“可怜您，先生！年纪轻轻，要一个九十一岁的老头可怜您！您刚进入人生，而我即将退出，您进戏院，赴舞会，进咖啡馆，打弹子，您有才华，您能讨女人喜欢，您是美少年，我吗，在盛夏我对着炉火吐痰，您享尽了世上的清福，我受尽了老年的活罪，病痛，孤苦！您有您的三十二颗牙、好的肠胃、明亮的眼睛、力气、胃口、健康、兴

致、一头的黑发，我，我连白发也没有了，我丢了我的牙，我失去了我的腿劲，我失去了我的记忆力，有三条街的名字我老搞不清：沙洛街、麦茬街和圣克洛德街，我已到了这种地步。您有阳光灿烂的前程在您前头，我，我已开始什么也看不清了，我已进入黑暗，您在追女人，那不用说，而我，全世界没有一个人爱我了，您却要我可怜您！老天爷，莫里哀也没有想到过这一点。律师先生们，假使你们在法庭上是这样开玩笑的，我真要向你们致以衷心的祝贺。您好滑稽。”

接着，这九旬老人又以愤怒严峻的声音说：

“您究竟要我干什么？”

“先生，”马吕斯说，“我知道我来会使您不高兴，但是我来只是为了向您要求一件事，说完马上就走。”

“您是个傻瓜！”老人说。“谁说要您走呀？”

这话是他心坎上这样一句体己话的另一说法：“请我原谅就是了！快来抱住我的颈子吧！”吉诺曼先生感到马吕斯不一会儿就要离开他走了，是他的不友好的接待扫了他的兴，是他的僵硬态度在撵他走，他心里想到这一切，他的痛苦随着增加起来，他的痛苦立即又转为愤怒，他就更加硬邦邦的了。他要马吕斯领会他的意思，而马吕斯偏偏不能领会，这就使老人怒火直冒。他又说：

“怎么！您离开了我，我，您的外公，您离开了我的家，到谁知道是什么地方去，您害您那姨妈好不牵挂，您在外面，可以想象得到，那样方便多了，过单身汉的生活，吃、喝、玩、乐，要几时回家就几时回家，自己寻开心，死活都不告诉我一声，欠了债，也不叫我还，

您要做个调皮捣蛋、砸人家玻璃的顽童，过了四年，您来到我家里，可又只有那么两句话跟我说！”

这种促使外孙回心转意的粗暴办法只能使马吕斯无从开口。吉诺曼先生叉起两条胳膊，他的这一姿势是特别威风凛凛的，他对马吕斯毫不留情地吼道：

“赶快结束。您来向我要求一件事，您是这样说的吧？那么，好，是什么？什么事？快说。”

“先生，”马吕斯说，他那眼神活像一个感到自己即将掉下悬崖绝壁的人，“我来请求您允许我结婚。”

吉诺曼先生打铃。巴斯克走来把房门推开了一条缝。

“把我姑娘找来。”

一秒钟过后，门又开了，吉诺曼姑娘没有进来，只是立在门口。马吕斯站着，没有说话，两手下垂，一张罪犯的脸，吉诺曼先生在屋子里来回走动。他转身对着他的女儿，向她说：

“没什么。这是马吕斯先生。向他问好。他要结婚。就是这些。你走吧。”

老人的话说得简短急促，声音嘶哑，说明他的激动达到了少见的剧烈程度。姨母神色慌张，向马吕斯望了一眼，好像不大认识他似的，没有做一个手势，也没有说一个音节，便在她父亲的叱咤声中溜走了，比狂飙吹走麦秸还快。

这时，吉诺曼公公又回到壁炉边，背靠着壁炉说道：

“您要结婚！二十一岁结婚！这是您安排好的！您只要得到许可就可以了！一个手续问题。请坐下，先生。自从我没这荣幸见到你以来，您进行了一场革命。雅各宾派占了上风。您应当感到满意了。您不是已具有男爵头衔成了共和党人吗？左右逢源，您有办法。以共和为男爵爵位的调味品。您在七月革命中得了勋章吧？您在卢浮宫里多少还吃得开吧，先生？在此地附近，两步路的地方，对着诺南迪埃街的那条圣安东尼街上，在一所房子的三层楼的墙上，嵌着一个圆炮弹，题铭上写着：一八三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您不妨去看看。效果很好。啊！他们干了不少漂亮事，您的那些朋友！还有，原来立着贝里公爵先生塑像的那个广场上，他们不是修了个喷泉吗？您说您要结婚？同谁结婚啊？请问一声同谁结婚，这不能算是冒昧吧？”

他停住了。马吕斯还没有来得及回答，他又狠巴巴地说：

“请问，您有职业了吗？您有了财产吗？在您那当律师的行业里，您能赚多少钱？”

“一文也没有，”马吕斯说，语气干脆坚定、几乎是放肆的。

“一文也没有？您就靠我给您的那一千二百利弗过活吗？”

马吕斯没有回答。吉诺曼先生接着又说：

“啊，我懂了，是因为那姑娘有钱吗？”

“她和我一样。”

“怎么！没有陪嫁的财产？”

“没有。”

“有财产继承权吗？”

“不见得有。”

“光身一个！她父亲是干什么的？”

“我不清楚。”

“她姓什么？”

“割风姑娘。”

“割什么？”

“割风。”

“呸！”老头儿说。

“先生！”马吕斯大声说。

吉诺曼先生以自言自语的声调打断了他的话。

“对，二十一岁，没有职业，每年一千二百利弗，彭眉胥男爵夫人每天到蔬菜摊上去买两个苏的香菜。”

“先生，”马吕斯眼看最后的希望也将幻灭，惊慌失措地说，“我恳切地请求您！祈求您，祈求天上的神，合着手掌，先生，我跪在您跟前，请允许我娶她，结为夫妇。”

老头儿放声狂笑，笑声尖锐凄厉，边笑边咳地说：

“哈！哈！哈！您一定对您自己说过：‘见鬼，我去找那老祖宗，那个荒谬的老糊涂！可惜我还没有满二十五岁！不然的话，我只要好好地扔给他一份征求意见书[2]！我就可以不管他了！没有关系，我会对他说，老呆子，我来看你，你太幸福了，我要结婚，我要娶不管是什么小姐，不管是什么人的女儿做老婆，我没有鞋子，她没有衬衣，不管，我决计把我的事业、我的前程、我的青春、我的一生全抛到水里去，颈子上挂个女人，扑通跳进苦海，这是我的志愿，你必须同意！’那个老顽固是会同意的。好嘛，我的孩子，就照你的意思办吧，拴上你的石块，去娶你那个什么吹风，什么砍风吧……不行，先生！不行！”

“我的父亲[3]！”

“不行！”

听到他说“不行”那两个字的气势，马吕斯知道一切希望全完了。他低着脑袋，踌躇不决，慢慢儿一步一步穿过房间，好像是要离开，但更像是要死去。吉诺曼先生的眼睛一直跟着他，正在房门已开，马吕斯要出去时，他连忙以躁急任性的衰龄老人的矫健步伐向前跨上四步，一把抓住马吕斯的衣领，使尽力气，把他拖回房间，甩在一张围椅里，对他说：

“把一切经过和我谈谈。”

是马吕斯脱口而出的“我的父亲”这个词使当时形势发生了变化。

马吕斯呆呆地望着他。这时表现在吉诺曼先生那张变幻无常的脸上的，只是一种粗涩的淳厚神情。严峻的老祖宗变成慈祥的外祖父了。

“来吧，让我们看看，你说吧，把你的风流故事讲给我听听，不用拘束，全抖出来！活见鬼！年轻人全不是好东西！”

“我的父亲。”马吕斯又说。

老人的脸顿时容光焕发，说不出地满脸堆笑。

“对，没有错儿！叫我你的父亲，回头你再瞧吧。”

在当时的那种急躁气氛中，现在出现了某些现象，是那么好，那么甜，那么开朗，那么慈祥，以致处在忽然从绝望转为有望的急剧变化中的马吕斯，感到有些迷惑不解，而又欣喜若狂。他正好坐在桌子旁边，桌上的烛光，照着他那身破旧的衣服，吉诺曼先生见了，好不惊奇。

“好吧，我的父亲。”马吕斯说。

“啊呀，”吉诺曼先生打断他的话说，“难道你真的没有钱吗？你穿得像个小偷。”

他翻他的抽屉，掏出一个钱包，把它放在桌上：

“瞧，这儿有一百路易，拿去买顶帽子。”

“我的父亲，”马吕斯紧接着说，“我的好父亲，您知道我多么爱她就好了。您想不到，我第一次遇见她，是在卢森堡公园，她常去那地方，起初我并不怎么注意，随后不知怎么搞的，我竟爱上她了。呵！使我十分苦恼！现在我每天和她见面，在她家里，她父亲不知道，您想，他们就要走了；我们是在那花园里相见，天黑了以后。她父亲要把她带到英国去，这样，我才想到：‘我要去看我外公，把这事说给他

听。’我首先会变成疯子，我会死，我会得一种病，我会跳水自杀。我绝对需要和她结婚，否则我会发疯。整个真实情况就是这样，我想我没有忘记什么。她住在一个花园里，有一道铁栏门，卜吕梅街。靠残废军人院那面。”

吉诺曼公公喜笑颜开地坐在马吕斯旁边。他一面听他说，欣赏他说话的声音，同时，深深地吸了一撮鼻烟。听到卜吕梅街这几个字的时候，他忽然停止吸气，让剩下的鼻烟屑落在膝头上。

“卜吕梅街！你不是说卜吕梅街吗？让我想想！靠那边不是有个兵营吗？是呀，不错，你表哥忒阿杜勒和我说过的，那个长矛兵，那个军官。一个小姑娘，我的好朋友，是个小姑娘。一点不错，卜吕梅街。从前叫做卜洛梅街。现在我完全想起来了。卜吕梅街，一道铁栏门里的一个小姑娘，我听说过的。在一个花园里。一个小家碧玉。你的眼力不错。听说她生得干干净净的。说句私话，那个傻小子长矛兵多少还对她献过殷勤呢。我不知道他进行到什么程度了。那没有多大关系。并且他的话不一定可靠。他爱吹，马吕斯！我觉得这非常好，像你这样一个青年会爱上一个姑娘。这是你这种年纪的人常有的事。我情愿你爱上一个女人，总比去当一个雅各宾派强些。我情愿你爱上一条短布裙，见他妈的鬼！哪怕二十条短布裙也好，却不希望你爱上罗伯斯庇尔。在我这方面，我说句公道话，作为无套裤汉，我惟一的爱好，只是女人。漂亮姑娘总是漂亮姑娘，还有什么可说的！不可能有反对意见。至于那个小姑娘，她瞒着她爸爸接待你。这是正当办法。我也有过这类故事，我自己。不止一次。你知道怎么办吗？做这种事，不能操之过急，不能一头栽进悲剧里去，不要谈结婚问题，不要去找斜挎着佩带的市长先生。只要傻头傻脑地做个聪明孩子。我们是有常识的人。做人要滑，不要结婚。你来找外公，外公其实是个好

好先生，经常有几卷路易藏在一个老抽屉里。你对他说：‘外公，如此这般。’外公就说：‘这很简单。’青年人要过，老年人要破。我有过青年时期，你也将进入老年。好吧，我的孩子，你把这还给你的孙子就是。这里是两百皮斯托尔。寻开心去吧，好好干！再好没有了！事情是应当这样应付的。不要结婚，那还不是一样。你懂我的意思吗？”

马吕斯像个石头人，失去了说话的能力，连连摇头表示反对。

老头放声大笑，挤弄着一只老眼，在他的膝头上拍了一下，直直地望着他的眼睛，极轻微地耸着肩膀，对他说：

“傻孩子！收她做你的情妇。”

马吕斯面无人色。外祖父刚才说的那一套，他全没有听懂。他啰啰嗦嗦说到的什么卜洛梅街、小家碧玉、兵营、长矛兵，像一串幢幢黑影似的在马吕斯的眼前掠过。在这一切中，没有一件能和珂赛特扯得上，珂赛特是一朵百合花。那老头是在胡说八道。而这些胡言乱语归结到一句话，是马吕斯听懂了的，并且是对珂赛特的极尽恶毒的侮辱。“收她做你的情妇”这句话，像一把剑似的，插进了这严肃的青年人的心中。

他站起来，从地上拾起他的帽子，以坚定稳重的步伐走向房门口。到了那里，他转身向着他的外祖父，对他深深一鞠躬，昂着头，说道：

“五年前，您侮辱了我的父亲，今天，您侮辱了我的爱人。我什么也不向您要求了，先生。从此永诀。”

吉诺曼公公被吓呆了，张着嘴，伸着手臂，想站起来，还没有来得及开口，房门已经关上，马吕斯也不见了。

老头儿好像被雷击似的，半晌动弹不得，说不出话，也不能呼吸，像有个拳头紧紧顶着他的喉咙。后来，他才使出全力从围椅里立起来，以一个九十一岁老人所能有的速度，奔向房门，开了门，放声吼道：

“救人啊！救人啊！”

他的女儿来了，跟着，仆人们也来了。他悲伤惨痛地嚎着：

“快去追他！抓住他！我对他干了什么？他疯了！他走了！啊！我的天主！啊！我的天主！这一下，他不会再回来了！”

他跑向临街的那扇窗子，用他两只哆哆嗦嗦的老手开了窗，大半个身体伸到窗口外面，巴斯克和妮珂莱特从后面拖住他，他喊道：

“马吕斯！马吕斯！马吕斯！马吕斯！”

但是马吕斯已经听不见了，他在这时正转进圣路易街的拐角处。

这个年过九十的老人两次或三次把他的双手举向鬓边，神情沮丧，蹒跚后退，瘫在一张围椅里，脉搏没有了，声音没有了，眼泪没有了，脑袋摇着，嘴唇发抖，活像个呆子，在他的眼里和心里，只剩下了一些阴沉、幽远、类似黑夜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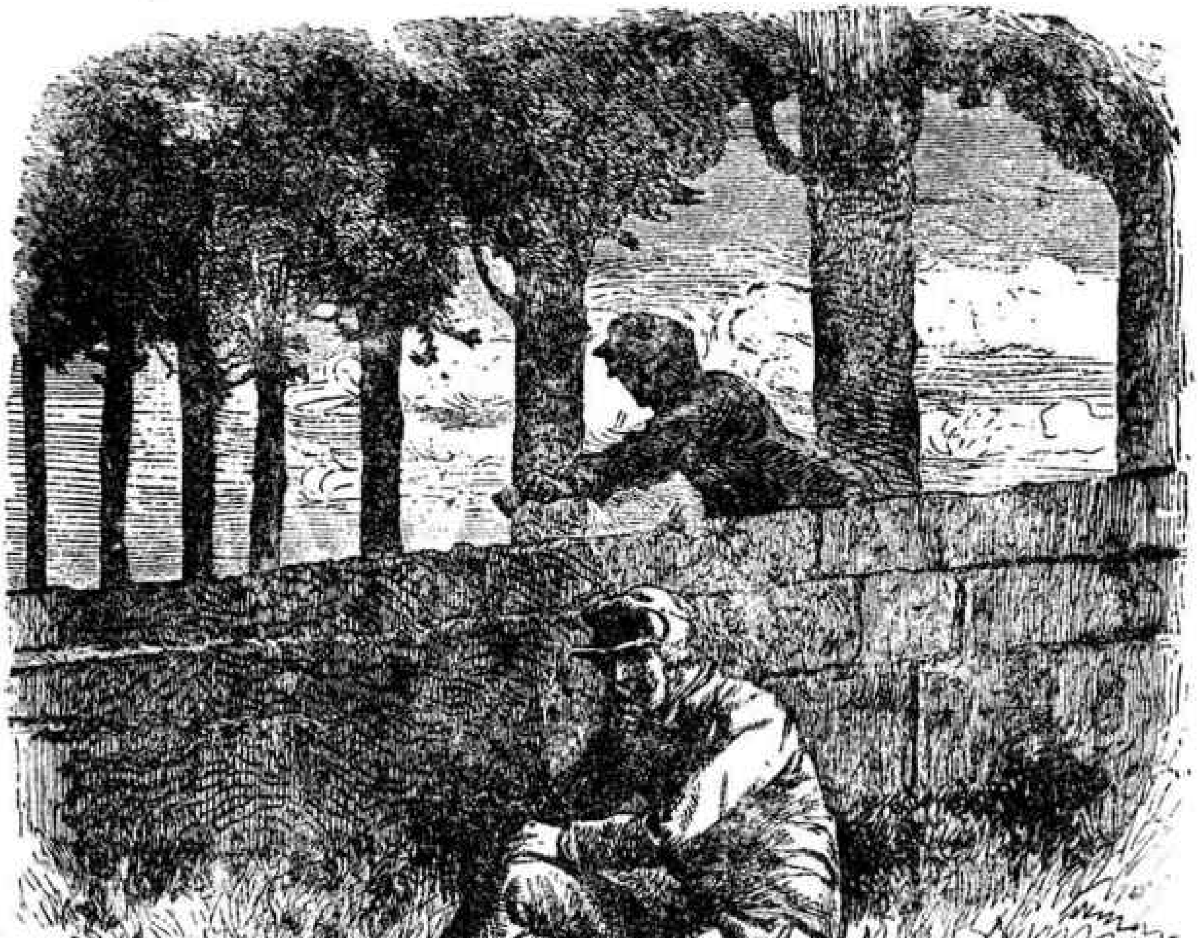
---

[1] 加拉（Garat），路易十六的司法大臣，他是督政府时期时髦人物的代表。

[2] 征求意见书，按十九世纪法国法律，男子二十五岁，女子二十一岁，结婚不用家长同意，但须通过公证人正式通知家长，名为征求意见，实即通知。

[3] 原文如此。因马吕斯是吉诺曼先生抚养大的，故书中屡次称吉诺曼先生为“父亲”。

第九卷 他们去什么地方?


Ou vont-ils

一 冉阿让

在那同一天下午，将近四点时，冉阿让独自一人坐在马尔斯广场上一条最清静的斜坡上。他现在已很少和珂赛特一道上街，这也许是出于谨慎，也许是出于潜心静养的愿望，也许只是出于人人都有的那种习惯上的逐渐改变。他穿着一件工人的褂子，一条灰色帆布长裤，戴一顶帽舌突出的便帽，遮着自己的面部。他现在对珂赛特方面的事是心情安静的，甚至是快乐的，前些日子，使他提心吊胆的那些疑惧已经消逝，但最近一两个星期以来，他却有了另一种性质的忧虑。一天，他在大路上散步时，忽然望见德纳第，幸而他改了装，德纳第一点没认出他来；但是，从那以后，冉阿让又多次遇见他，现在他可以肯定，德纳第常在那一带游荡。这已够使他要下决心认真对待。德纳第的出现，意味着说不尽的后患。

另外，当时巴黎不平静，政治上的动乱，对那些隐瞒身世的人来说，带来这样一种麻烦，那就是警察已变得非常紧张，非常多疑，他们在搜寻像佩潘或莫雷[1]那样一个人时，是很可能会发现像冉阿让这样的人的。

由于这些原因，他已是心事重重了。

新近又发生件不可解的事，使惊魂初定的他重新受到一次震动，因而他更加警惕起来。在那同一天的早上，他第一个起床，到园里散步时，珂赛特的板窗还没有开，他忽然发现有人在墙上刻了这样一行字，也许是用钉子刻的：

玻璃厂街十六号。

这是最近发生的事。那堵墙上的石灰原已年久发黑，而刻出的字迹是雪白的。墙脚边的一丛荨麻叶子上，还铺着一层新近落上去的细白粉。这也许是昨晚刚刻的。这究竟是什么？是个通信地址吗？是为别人留下的暗号吗？是给他的警告吗？无论如何，这园子显然已被一些来历不明的人偷偷摸进来过了。他回忆起前不久把他一家人搞得惶惑不安的那些奇怪事情。他的脑子老向这些方面转。他绝不把发现墙上有人用钉子刻了一行字的这件事告诉珂赛特，怕她受惊。

对这一切经过思考，经过权衡以后，冉阿让决计离开巴黎，甚至法国，到英国去待上一段时间。他已向珂赛特提过，要在八天以内起程。现在他坐在马尔斯广场的斜坡上，脑子里反复想着这些事：德纳第、警察、刻在墙上的那一行字、这次的远行以及搞一份出国护照的困难。

他正在这样思前想后，忽然看见太阳把刚刚来到斜坡顶上紧挨着他背后的一个人的影子投射在他的眼前。他正要转过头去看，一张一折四的纸落在他的膝头上，好像是由伸在他头顶上的一只手扔下来的。他拾起那张纸，展开来看，那上面有几个用粗铅笔写的大字：

快搬家。

冉阿让立即站了起来，斜坡上一个人也没有，他向四面寻找，只见一个比孩子稍大又比成年人稍小的人，穿一件灰色布褂和一条土色的灯芯绒长裤，正跨过矮墙，向马尔斯广场的沟里滑下去。

冉阿让赶忙回家。心情沉重。

---

[1] 佩潘和莫雷，菲埃斯基的同伙。

二 马吕斯

马吕斯怀着沮丧的心情离开了吉诺曼先生的家。他进去时，原只抱着极小的一点希望，出来时，失望却是大极了。

此外，凡是对人的心性从头观察过的人，对他必能理解。外祖父向外孙当面胡诌了一些什么长矛兵、军官、傻小子、表哥忒阿杜勒，这都没留下一点阴影在他心里。绝对没有。写剧本的诗人从表面看来也许会在外祖父对外孙的泄露里使情况突然复杂化，但是增加戏剧性会损害真实性。马吕斯正在绝不相信人能做坏事的年龄，但还没有到轻信一切的年龄。疑心有如皮上的皱纹。青年的早期没有这种皱纹。能使奥赛罗心慌意乱的，不能触动老实人[1]。猜疑珂赛特！马吕斯也许可以犯种种罪行，却不至于猜疑珂赛特。

他在街上走个不停，这是苦恼人的常态。他能回忆起的一切他全不去想。凌晨两点，他回到了古费拉克的住所，不脱衣服便一头倒在他的褥子上。当他朦胧入睡时天早已大亮了。他昏昏沉沉地睡着，脑子仍在胡思乱想。他醒来时，看见古费拉克、安灼拉、弗以伊和公白飞都站在屋子里，戴上帽子，非常忙乱，正准备上街。

古费拉克对他说：

“你去不去送拉马克将军[2]入葬？”

他听起来以为古费拉克在说中国话。

他们走后不久，他也出去了。二月三日发生那次事件时，沙威曾交给他两支手枪，枪还一直留在他手中。他上街时，把这两支枪揣在

衣袋里。枪里的子弹原封不动。很难说清他心里有什么隐秘的想法要揣上这两支枪。

他在街上毫无目的地荡了一整天，有时下着雨，他也全不觉得，他在一家面包铺里买了一个面包卷，准备当做晚餐，面包一经放进衣袋，便完全把它忘了。据说他在塞纳河里洗了一个澡，他自己却没有一点印象。有时脑子里是会有火炉的[3]。马吕斯正是在这种时刻。他什么也不再指望，什么也无所畏惧，从昨晚起，他已迈出了这一步。他像热锅上的蚂蚁，等着天黑，他也只剩下一个清晰的念头：九点他将和珂赛特见面。这最后的幸福将成为他的整个前程，此后，便是茫茫一片黑暗。他在最荒僻的大路上走时，不时听到在巴黎方面有些奇特的声音。他振作精神，伸着脑袋细听，说道："是不是打起来了？"

天刚黑，九点正，他遵守向珂赛特作出的诺言，来到了卜吕梅街。当他走近那铁栏门时，什么都忘了。他已有四十八小时不曾和珂赛特见面，他即将看见她，任何其他的想法全消失了，他目前只有这一件空前深刻的称心事。这种以几个世纪的渴望换来的几分钟，总有那么一种胜于一切和美不胜收的感受，它一经到来，便把整个心灵全占了去。

马吕斯挪动那根铁条，溜进园子。珂赛特却不在她平时等待他的地方。他穿过草丛，走到台阶旁边的凹角里。"她一定是在那里等着我。"他说。珂赛特也不在那里。他抬起眼睛，望见房子各处的板窗全是闭着的。他在园里寻了一圈，园子是空的。他又回到房子的前面，一心要找出他的爱侣，急得心惊肉跳，满腹疑惑，心里乱作一团，痛苦万分，像个回家回得不是时候的家长似的，在各处板窗上一顿乱捶。捶了一阵，又捶一阵，也顾不得是否会看见她父亲忽然推开窗子，伸出头来，狠巴巴地问他干什么。在他这时的心中，即使发生了

这种事，这和他猜想的情形相比，也算不了一回事。他捶过以后，又提高嗓子喊珂赛特。“珂赛特！”他喊。“珂赛特！”他喊得更急迫。没有人应声。完了。园子里没有人，屋子里也没有人。

马吕斯大失所望，呆呆地盯着那所阴沉沉、和坟墓一般黑一般寂静因而更加空旷的房子。他望着石凳，在那上面，他和珂赛特曾一同度过多少美好的时刻啊！接着他坐在台阶的石级上，心里充满了温情和决心，他在思想深处为他的爱侣祝福，并对自己说：“珂赛特既然走了，他只有一死。”

忽然他听见一个声音穿过树木在街上喊道：

“马吕斯先生！”

他立了起来。

“嗳！”他说。

“马吕斯先生，是您吗？”

“是我。”

“马吕斯先生，”那声音又说，“您的那些朋友在麻厂街的街垒里等您。”

这人的声音对他并不是完全陌生的，像是爱潘妮嘶哑粗糙的声音。马吕斯跑向铁栏门，移开那根活动铁条，把头伸过去，看见一个人，好像是个小伙子，向着昏暗处跑去不见了。

[1] 奥赛罗（Othello），莎士比亚同名悲剧中的主人公，一般指轻信的人。老实人（Candide），伏尔泰小说《老实人》中的主人公。

[2] 拉马克（Maximilien Lamarque，1770—1832），法国将军，复辟时期和七月王朝时期自由主义反对派的著名活动家之一。

[3] 脑子里是会有火炉的，指思想斗争激烈。

三 马白夫先生

冉阿让的钱包对马白夫先生没起一点作用。可敬的马白夫先生，素来品行端正而饶有稚气，他绝不接受那份来自星星的礼物，他绝不同意星星能自己铸造金路易。他更不会想到从天上掉下来的东西来自伽弗洛什。他把钱包当作拾得的失物，交给了区上的警察哨所，让失主认领。这钱包便真成了件失物。不用说，谁也不曾去认领，它对马白夫先生也一点没有帮助。

在这期间，马白夫先生继续走着下坡路。

靛青的实验工作无论在植物园或在他那奥斯特里茨的园子里都没成功。上一年，他已付不出女管家的工资，现在，他又欠了几个季度的房租未付。那当铺，过了十三个月，便把他那套《植物图说》的铜版全卖了，几个铜匠拿去做了些平底锅。他原有若干册不成套的《植物图说》，现在铜版没有了，也就无法补印，便连那些插图和散页也当作残缺的废纸贱价卖给了一个旧书贩子。他毕生的著作到此已荡然无存。他专靠卖那几部存书度日。当他见到那一点微薄的财源也日渐枯竭时，他便任他的园子荒芜，不再照顾。从前，他也偶然吃上两个鸡蛋和一块牛肉，但是长期以来，连这也放弃了。他只吃一块面包和几个土豆。他把最后的几件木器也卖了，随后，凡属多余的铺盖、衣服、毛毯等物，以及植物标本和木刻图版，也全卖了；但是他还有些极珍贵的藏书，其中有些极为稀有的版本，如一五六〇年出版的《历史上的圣经四行诗》，皮埃尔·德·贝斯写的《圣经编年史》，让·德·拉埃写的《漂亮的玛格丽特》，书中印有献给纳瓦尔王后的题词，贵人维里埃-荷特曼写的《使臣的职守和尊严》，一本一六四四年的《拉宾尼诗话》，一本一五六七年迪布尔的作品，上面印有这一卓越的题

铭："威尼斯，于曼奴香府"，还有一本一六四四年里昂印的第欧根尼·拉尔修[1]的作品，在这版本里，有十三世纪梵蒂冈第四一一号手抄本的著名异文以及威尼斯第三九三号和三九四号两种手抄本的著名异文，这些都是经亨利·埃斯蒂安[2]校阅并取得巨大成绩的，书中并有多利安方言的所有章节，这是只有那不勒斯图书馆十二世纪的驰名手抄本里才有的。马白夫先生的卧室里从来不生火，为了不点蜡烛，他不到天黑便上床睡觉。仿佛他已没有邻居，当他出门时，人家都及时避开，他也察觉到了。孩子的穷困能引起一个做母亲的妇女的同情，青年人的穷困能引起一个少女的同情，老年人的穷困得不到任何人的同情。这是一切穷困中最冷酷无情的穷困。可是马白夫公公没有全部丧失他那种富于孩子气的宁静。当他注视他那些书籍时，他的眼睛总是神采奕奕的，在端详那本第欧根尼·拉尔修的作品时，他总面带微笑。他的一个玻璃书柜是他保留下来的惟一不属于那些非有不可的家具之列的。

一天，普卢塔克妈妈对他说：

"我没有东西做晚餐了。"

她所说的晚餐，是一块面包和四五个土豆。

"赊欠呢？"马白夫先生说。

"您知道人家都不肯赊欠了。"

马白夫先生打开他的书柜，好像一个做父亲的，在被迫交出他的儿子去让人家砍头以前，不知选谁好，对着他的那些书，他望来望去，久久不决，继又狠心抓出一本，夹在胳膊下面，出去了。两个钟头过后回来时，胳膊下已没有东西，他把三十个苏放在桌上说：

“您拿去做点吃的吧。”

从这时起，普卢塔克妈妈看见一道阴暗的面纱落在那憨厚老人的脸上，不再撩起了。

第二天，第三天，每天，都得重演一次。马白夫先生带一本书出去，带一个银币回来。那些旧书贩子看见他非卖书不可了，只出二十个苏收买他当初花了二十法郎买来的书。有时，向他收购的书商也就是当日卖书给他的同一个人。一本接着一本，整套藏书就这样不见了。他有时对自己说：“不过我已年过八十了。”这好像是想说，在他的书卖完之前，他不知还会有什么希望。他的忧伤，不断加剧。不过有一次他却又特别高兴。他带着一本罗贝尔·埃斯蒂安[3]印的书去马拉盖河沿，卖了三十五个苏，却又在格雷街花四十个苏买了一本阿尔德[4]回家。“我还欠人家五个苏。”他兴致勃勃地告诉普卢塔克妈妈。这一天，他一点东西没有吃。

他是园艺学会的会员。学会中人知道他贫苦。会长去看他，向他表示要把他的情况告诉农商大臣，并且也这样做了。“唉，怎么搞的！”大臣感慨地说，“当然啦！一位老科学家！一位植物学家！一个与人无争的老好人！应当替他想个办法！”第二天，马白夫先生收到一张请帖，邀他去大臣家吃饭。他高兴得发抖，把帖子拿给普卢塔克妈妈看。“我们得救了！”他说。到了约定日期，他去到大臣家里。他发现他那条破布筋似的领带，那身太肥大的老式方格礼服，用鸡蛋清擦过的皮鞋，叫看门人见了好不惊讶。没有一个人和他谈话，连大臣也不曾和他谈话。晚上快到十点了，他还在等一句话，忽然听到大臣夫人，一个袒胸露背，使他不敢接近的美人问道：“那位老先生是个什么人？”他走路回家，到家已是午夜，正下着大雨。他是卖掉一本埃尔泽维尔[5]去付马车费赴宴的。

每晚上床以前，他总要拿出他的第欧根尼·拉尔修的作品来读上几页，这已成了他的习惯。他对希腊文有相当研究，因此能品味这本藏书的特点。现在他已没有其他的享受。这样又过了几个星期。忽然一天，普卢塔克妈妈病了。有比没有钱去面包铺买面包更恼人的事，那便是没有钱去药铺买药。有一天傍晚，医生开了一剂相当贵的药。并且病情也严重起来了，非有人看护不可。马白夫先生打开了他的书柜，里面全空了。最后一本书也不在了。剩下的只是那本第欧根尼·拉尔修的作品。

他把这孤本夹在胳膊下出去了，那正是一八三二年六月四日，他到圣雅克门找鲁瓦约尔书店的继承人，带了一百法郎回来了。他把那一摞五法郎的银币放在老妇人的床头柜上，没说一句话便回到他屋子里去了。

第二天，天刚明，他坐在园子里那块倒在地上的石碑上，从篱笆上人们可以看见他在那里整整坐了一个早晨，纹丝不动，两眼朦胧地望着那枯萎了的花畦。有时下着雨，老人似乎全不觉得。到了下午，巴黎各处都发出一些不寻常的声响，好像是枪声和人群的喧扰声。

马白夫公公抬起了头。他看见一个花匠走过，便问道：

“这是什么？”

花匠背着一把铁铲，以极平常的口吻回答说：

“暴动了。”

“怎么！暴动？”

“对。打起来了。”

“为什么要打？”

“啊！天知道！”花匠说。

“在哪一边？”马白夫又问。

“靠兵工厂那边。”

马白夫公公走进屋子，拿起帽子，机械地要找一本书夹在胳膊下面，找不到，便说道：“啊！对！”就恓恓惶惶地走出去了。

---

[1] 第欧根尼·拉尔修（Diogène Laërce，3世纪），古希腊哲学家，古代哲学家丛书的编纂者。

[2] 亨利·埃斯蒂安（Henri Estienne，1531—1598），法国文字学家，以研究希腊古代文字和法国语言著称。

[3] 罗贝尔·埃斯蒂安（Robert Estienne，1503—1559），巴黎印书商，他出版的希伯来、希腊、拉丁文古籍，获得学术界广泛的信任。他是前面提到的亨利·埃斯蒂安的父亲。

[4] 阿尔德，十六世纪威尼斯印书商阿尔德（Alde）印的书。

[5] 埃尔泽维尔（Eizévir），十六、十七世纪荷兰的印书商，所印书籍以字体秀丽著称。

第十卷 一八三二年六月五日

一 问题的表面

暴动是什么东西构成的？一无所有，而又一切都有。一点一点放出的电，突然燃烧的火焰，飘游的力，流动的风。这风碰到有思想的头脑、虚幻的念头、痛苦的灵魂、炽烈的情感和呼号的苦难，并把这些一齐带走。

带到什么地方？

漫无目标。通过政府，通过法律，通过别人的豪华和横恣。

被激怒的信念，被挫伤的热忱，被煽动的怨愤，被压抑的斗志，狂热少年的勇敢，轻率慷慨的豪情，好奇心，见异思迁的习性，对新鲜事物的渴慕，使人爱看一场新剧的海报并喜欢在剧场里听布景人员吹哨子的那种心情；种种隐恨，宿怨，懊恼，一切怨天尤人自负不凡的意气；不自在，不着边际的梦想，困在重围绝境中的野心；希望在崩塌中寻得出路的人；还有，处于最底层的泥炭，那种能着火的污泥，这些都是暴动的成分。

最伟大的和最低微的，在一切之外闲游窥伺希图乘机一逞的人，流浪汉，游民，十字路口的群氓，夜间睡在人烟稀少的荒凉地段，以天上寒云为屋顶的人，从来不肯劳动专靠乞讨糊口的人，贫苦无告两手空空的光棍，赤膊，泥腿，都依附于暴动。

任何人，为地位、生活或命运等方面的任何一件事在灵魂中暗怀敌意，便已走到暴动的边缘，一旦发生暴动，他便会开始战栗，感到自己已被卷入漩涡。

暴动是社会大气中的一种龙卷风，在气温的某些条件下突然形成，并在它的旋转运动中奔腾轰劈，把高大个子和瘦小个子、坚强的人和软弱的人、树身和麦秆、一齐卷起，铲平，压碎，摧毁，连根拔起，裹走。

谁要是被它裹走，谁要是被它碰着，定遭不幸。它会把他们在相互的冲突中毁灭。

它把一种不知是什么样的非凡的威力输送给它所控制的人。它把时局造成的力量充实第一个碰到的人，它利用一切制造投射的利器。它使卵石变成炮弹，使脚夫成为将军。

某些阴险毒辣的政治权威认为，从政权的角度看，稍微来点暴动是可喜的。他们的理论是，推翻不了政府的暴动正可用以巩固政权。暴动考验军队，团结资产阶级，活动警察的肌肉，检查社会结构的力量。这是一种体操，几乎是一种清洁运动。政权经过暴动会更健壮，正如人体经过按摩会更舒畅。

暴动在三十年前还有过另外一种看法。

对每件事都有一种自命为“正确思想”的理论，反对阿尔赛斯特的非兰德[1]，居于真理和谬论之间的折中主义，解释、劝告、既有谴责又有原谅的杂拌儿，自以为高人一等、代表哲理的中庸之道往往只是迂腐之见。一整套政治学说，所谓中庸之道便是从这里产生出来的。处于冷水和热水之间的是温水派。这个学派，貌似精深，实是浅薄，

它只细查效果，不问起因，从一种半科学的高度它责骂公共广场上的骚动。

这个学派说："那几次暴动搅浑了一八三〇年的成就，因而这一伟大事业的部分纯洁性消失了。七月革命是人民的一阵好风，好风过后，立即出现了晴朗的天。可是暴动又使天空阴云密布，使那次为人们一致欢庆的革命在争吵中大为减色。七月革命，和其他连连突击而得来的进步一样，造成不少潜在的骨折，暴动触痛了这些暗伤。人们可以说：'啊！这里是断了的。'七月革命过后，人们只感到得了救，暴动过后，人们只觉得遭了殃。

"每次暴动，都使店铺关门，证券跌价，金融萎缩，市面萧条，事业停顿，破产纷至沓来，现金短缺，私人财产失去保障，公众的信用动摇，企业紊乱，资金回笼，劳力贬值，处处人心浮动，波及一切城市。因而险象环生。人们计算过，暴动的第一天使法国损耗了两千万，第二天四千万，第三天六千万。三天暴动就花了一亿二千万，这就是说，仅从财政的角度着眼，那等于遭受一场水旱灾害，或是打了一次败仗，一个有六十艘战舰的舰队被歼灭。

"当然，在历史上，暴动有它的美，用铺路石作武器的战争和以树枝木梃为武器的战争，两相比较，前者的宏伟悲壮并不亚于后者；一方面有森林的灵魂，另一方面有城市的肝胆；一方面有让·朱安，另一方面有贞德。暴动把巴黎性格中最有特色的部分照得鲜红而又壮丽：慷慨，忠诚，乐观，豪放，智勇兼备的大学生，绝不动摇的国民自卫军，店员的野营，流浪儿的堡垒，来往行人对死亡的蔑视。学校和兵团对峙。总之，战士与战士之间只有年龄的差别，种族相同，同是一些百折不回的人，有的二十岁为理想而死，有的四十岁为家庭而亡。

军队在内战中心情总是沉重的，它以审慎回击果敢。暴动表现了人民的无畏精神，同时也锻炼了资产阶级的勇气。

“这很好。但是为了这一切，就值得流血吗？并且除了流血以外，你还得想想那暗淡下去的前途，被搅乱了的进步，最善良的人的不安，失望中的诚实自由派，因见到革命自己伤害自己而感到幸运的外国专制主义，一八三〇年被击溃的人现在又趾高气扬起来了，他们还这样说：‘我们早说过了的！’再加上：‘巴黎壮大了，也许，但是法国肯定缩小了。’还得再加上：‘大规模的屠杀（我们应把话说透）固然是胜利地镇压了疯狂的自由，维持了治安，但是这种血腥的治安并不光荣。’总之，暴动是件祸国殃民的事。”

那伙近似高明的人——资产阶级——这样谈着，那伙近似的人，就很自然地感到满足了。

至于我们，我们摒弃那过于含糊，因而也过于方便的“暴动”一词。我们要区别对待一个民众运动和另一个民众运动。我们不过问一次暴动是否和一次战争花费同样多的钱。首先，为什么会有战争？这里，提出了一个战争问题。难道战争的祸害不大于暴动的灾难吗？其次，一切暴动全是灾难吗？假使七月十四日得花一亿二千万，那又怎样呢？把菲力浦五世安置在西班牙，[2]法国就花了二十亿。即使得花同样的代价，我们也宁愿花在七月十四日。并且，我们不爱用这些数字，数字好像很能说明问题，其实这只是些空话。既然要谈一次暴动，我们得就它本身加以剖析。在上面提到的那种教条主义的反对言论里，谈到的只是效果，而我们要找的是起因。

让我们来谈个清楚。

---

[1] 莫里哀戏剧《愤世者》里两个人物，阿尔赛斯特坚持是非观念，非兰德调和是非。

[2] 菲力浦五世是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孙子。十八世纪初，西班牙国王去世，路易十四乘机把菲力浦五世送去当西班牙国王，因而与英、奥、荷兰联军作战多年。

二 问题的本质

有暴动也有起义，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愤怒，一种是错误，而另一种是权利。在惟一公平合理的民主政体中，一小部分人有时会篡取政权，于是全体人民站起来，为了恢复自身的权利，可以走上武装反抗的道路。在所有一切涉及集体的主权问题上，全体反对部分的战争是起义，部分反对全体的进攻是暴动；要看杜伊勒里宫接纳的是什么人，如果它接纳的是国王，对它进攻便是正义的，如果它接纳的是国民公会，对它进攻便是非正义的。同一架瞄准民众的大炮，在八月十日是错的，在葡月十四日[1]却是对的。外表相似，本质不同，瑞士雇佣军保护的是错误的，波拿巴保护的是正确的。普选在自由和自主的情况下所做的一切，不能由街道来改变。在纯属文明的事物中也是这样，群众的本能，昨天清晰，明天又可能糊涂。同一种狂怒，用以反对泰雷[2]是合法的，用以反对杜尔哥却是谬误的。破坏机器，抢劫仓库，掘起铁轨，拆毁船坞，聚众横行，不按照法律规定对待进步人士，学生杀害拉米斯[3]，用石头把卢梭赶出瑞士[4]，这些都是暴动。以色列反对摩西，雅典反对伏西翁，罗马反对西庇阿[5]，是暴动，巴黎反对巴士底，是起义。士兵反对亚历山大，海员反对哥伦布，是同样的反抗，狂妄的反抗。为什么？因为亚历山大用剑为亚洲所做的事，也就是哥伦布用指南针为美洲所做的事，亚历山大和哥伦布一样，发现了一个大陆。向文明赠送一个大陆，这是光明的极大增长，因而对此的任何抗拒都是有罪的。有时人民对自己也变得不忠诚。群众成为人民的叛徒。比如私盐商贩的长期流血斗争，这一合法的慢性反抗，一旦到了关键时刻，到了安全的日子，人民胜利的日子，却忽然归附王朝，一变而为朱安暴乱，使反抗王室的起义，转为拥护王室的暴动！无知的悲惨杰作！私盐商贩们逃脱了王室的绞刑

架，颈子上的绞索还没有解下来，便又戴上白帽徽。“打倒食盐专卖政策”，忽又变成“国王万岁”。真是咄咄怪事！圣巴托罗缪节的杀人者[6]、九月的扼杀者[7]、杀害科里尼的凶手、杀害德·朗巴尔夫人[8]的凶手、杀害布律纳的凶手、米克雷[9]、绿徽党[10]、辫子兵[11]、热胡帮[12]、铁臂骑士[13]，这些都是暴动。旺代是天主教的一次大暴动。人权发动的声音是可以辨别的，它不一定出自群众奔突冲撞的杂沓声，有失去理智的暴怒，有坼裂的铜钟，号召武装反抗的钟不一定全发出青铜声。狂热和无知的骚乱不同于前进中的动荡。站起来，可以，但只应当是为了向上。请把你选择的方向指给我看。起义只能是向前的。其他一切的“起来”都不好。一切向后的强烈步伐都是暴动，倒退对人类是一种暴行。起义是真理的怒火的突发。为起义而掘起的铺路石迸发着人权的火花。这些石块留给暴动的只是它们的泥渣。丹东反对路易十六是起义，阿贝尔反对丹东是暴动。

因此，正如拉斐德所说，在某种情况下，如果起义能是最神圣的义务，暴动也可以是无可挽回的罪行。

在热能的强度方面也有所区别，起义是火山，暴动是草火。

我们说过，反抗有时发生在政权的内部。波林尼雅克搞的是暴动，卡米尔·德穆兰治理国家。

有时，起义就是起死回生。

用普选来解决一切问题还是个崭新的方法，以前的四千年历史充满了人权被蹂躏和人民遭灾难的事实，每个历史时期都带来了适用于当时的抗议形式。在恺撒的统治时期，不曾有过起义，但有尤维纳利斯。

愤怒代替了格拉古兄弟的悲剧。

在恺撒时代有流放赛伊尼[14]的犯人，也有历史年表里的人物。

我们在这里不谈论巴特莫斯[15]的巨大放逐，这件事也引起理想世界对现实世界的强烈抗议，使成为大规模的讽刺，使尼尼微的罗马、巴比伦的罗马和所多玛的罗马作出《启示录》的光辉启示。

约翰[16]站在山石上就像斯芬克司蹲在底座上，人们可能不理解他，他是犹太人，写的是希伯来语[17]，但写《编年史》的是拉丁人，说得更恰当一些，他是罗马人。

那些尼禄们的黑暗统治，应同样被描绘出来，仅以刻刀雕琢是平淡无味的，应使刻痕具有简练而辛辣的文风。

暴君有助于思想家的观察，接二连三的言论是猛烈的言论。当某一主宰剥夺群众的言论自由时，作者就要再三加强他的语气。沉默会产生神秘的威力，使思想经过筛滤如青铜般坚硬，历史上的压制造成了历史家的精确性。某些文章像花岗石一样坚固，实际上是暴君的压力形成的。

暴君制度迫使作者把叙述的范围缩小了，也就增添了力量，在罗马的西塞罗时代，对韦雷斯[18]的评论多少有些力量，可是对卡利古拉就逊色了。词句简练而加强了打击力，塔西佗的思想是强有力的。

一个伟人的正义感是由公正和真理凝合而成的，遇事给予雷霆般的打击。

顺便谈一谈，应当注意到塔西佗不是在历史上压倒了恺撒。罗马王族是保留给他的。恺撒和塔西佗是相继出现的两个非凡人物。他们

的相遇是神秘地不予安排，在世纪的舞台上规定了他们的入场和出场。恺撒是伟大的，塔西佗是伟大的，上帝免去了这两个伟人相遇。裁判官在打击恺撒时可能过火了，因而成为不公正。上帝并不愿意如此。非洲和西班牙的战争，西西里岛上的海盗被消灭，把文化引进到高卢、布列塔尼以及日耳曼地区，这些光荣遮蔽了鲁比肯[19]事变。这正是神圣正义的微妙表示，不批判著名篡位者的令人生畏的历史学家在犹豫不决，于是使恺撒得到塔西佗的宽恕，这样就给予英才一些可减轻罪行的情况。

当然，专制政治总是专制政治，就是在有才能的专制君主统治之下，在有名的暴君之下，也有腐化和堕落，但是在一些丧失廉耻的暴君的统治之下道义方面的灾害是更丑恶的。在这些朝代里耻辱是不加遮盖的，塔西佗和尤维纳利斯这些表率人物，在人类面前有益地批颊痛斥这些无可辩解的耻辱。

罗马在维特利乌斯[20]统治时期比西拉时代更坏。在克劳狄乌斯和多米齐安时代，其卑劣畸形是符合暴君的丑恶面貌的。奴隶们的卑鄙是由专制君主直接造成的，在这些沉沦的内心中散发出来的浊气反映了他们的主人。社会的权力是污浊的，人心狭窄，天良平凡，精神如臭虫。卡拉卡拉[21]时代是这样，康莫德[22]时代是这样，海利奥加巴尔[23]时代也是这样。可是在恺撒时代，在罗马元老院内只散发出一些鹰巢内本身的臭味。

从这时起出现了塔西佗和尤维纳利斯等人，看来似乎迟了一点，这时期明显地产生了示威运动者。

如尤维纳利斯和塔西佗，同样如《圣经》时代的以赛亚以及中古时代的但丁，都是个人，可是暴动和起义是群众，有时是错误的，有

时是正义的。

一般的情况，暴动由物质现实所引起，而起义总是一种精神的现象，暴动就如马赞尼洛[24]，而起义是斯巴达克。起义是局限在思想领域里，而暴动属于饥饿方面。加斯特[25]冒火了，加斯特未必总是缺理的。在饥荒问题上，暴动，例如比尚赛[26]事件，出发点是正确的，悲壮和正确，为什么还只是暴动呢？因为它实质上虽然有理，但在形式上是错误的。虽有权力，但行动横蛮，虽然强大，但残暴不堪，乱打一阵，像一只瞎了眼的象，在前进中摧残一切，在后面留下一批老幼妇女的尸体，他们不知不觉牺牲了那些天真无辜者的鲜血。哺养人民是一个好愿望，而残杀他们是一个坏方法。

一切武装起义，包括合法的，如八月十日和七月十四日，在开始时都有同样的混乱。在法定权力被解放以前总有些骚动和糟粕，起义的前奏是暴动，同样一条河流是由急流开始的，通常起义是归纳到革命的海洋中。有时起义从高山出发，那里是正义、明智、公理、民权的天地，理想纯洁如白雪，经过岩石到岩石的长距离倾泻，并在它明镜似的流水中反映了蔚蓝的天空之后，就成为壮大的百条巨川，具有胜利的雄壮气概，突然，起义事业迷失在资产阶级的洼地中，像莱茵河那样流入了沼泽。

这些都是往事，未来则又不同。普选有这样可钦佩之处，它原则上消除暴动，当你给起义者以选举权，你就解除了他们的武装。战争就此消灭了，不论是街垒战或是国境战。这就是必然的进步。不问今天的情况如何，和平是明天的事。

总之，起义不同于暴动，可是真正的资产阶级，不能理解这种细微的差别。在他们看来，这一切都是民变，纯粹是叛乱，是看门狗的

反抗，想咬主人；想咬人就得用铁链锁起来关在笼子里，狗用大声或小声狂吠着，直到狗头的形象突然变大的一天，暗中隐约出现了一只狮子的脸。

于是资产阶级就喊起来：“人民万岁！”

经过这样的解释，根据历史的观点，一八三二年六月的运动是什么？是暴动？还是起义？

这是一场起义。

从这场可怕事变的舞台布置，我们可能把它说成暴动，但这仅是表面现象，同时我们要具有区分暴动的形式和起义的实质的能力。

这次一八三二年的事变，在它爆发的速度和它悲惨的熄灭中都表现出无限伟大，就是那些只认为它是暴动的人也不能不以尊重的态度来谈论它。在他们看来这仅是一八三〇年事件的余波。他们说，被激动的思想不会在一日之内平静下去。一切革命不能一刀把它垂直地切断。在回到平静时期之前必须经过一段波折，好像高山慢慢达到平原一样，好比没有汝拉山区就没有阿尔卑斯山脉，没有阿斯图里亚斯，就没有比利牛斯山脉。

在近代史中，这次感动人心的危局，在巴黎人的记忆中称之谓“暴动时期”，这肯定是本世纪风暴中最突出的一个时期。在言归正传之前再来谈件事。

下面我要谈的是件活生生的戏剧性的事，历史家由于缺少时间和机会而把它忽略了，可是，我们要特别指出，在这件事里有生活，使人忐忑不安和发颤，我们好像以前曾讲过，有些细节，好像巨大事变

中的一些小枝叶，已在遥远的历史里消失了。在所谓的暴动时期有许多这类琐事。有些司法部门的调查，由于其他原因而不是为了历史，没有把一切都揭发出来，也可能没有深入了解。在已经公布的众所周知的一些特殊情况里，还有些事，或是因为遗忘，或因当事人已死，没有流传下来，我们因而来揭露一些。这些宏伟场景中的大多数演员已经不在了，相隔一日，他们已经沉默。而我们在下面要讲的，可以说是我们亲眼见到的。我们更改了一些人名，因为历史是叙述而不是揭发，但是我们描写的是真实的情节。我们写这本书时的条件只能显示某一事件的某一方面，当然是一八三二年六月五、六两天中最没有被人注意到的情节。我们要做到使读者在我们揭起暗淡的帷幕后，能约略见到这次可怕的群众事变的真实面貌。

---

[1] 这里葡月十四日应为葡月十三日（公元1795年10月5日）。这天，保王党人在巴黎暴动，向国民公会所在地杜伊勒里宫武装进攻。拿破仑指挥军队击溃了保王党人。

[2] 泰雷（Terray），法王路易十五的财政总监，操纵全国粮食买卖，增加盐税，为人贪狠。

[3] 拉米斯（Ramus），十六世纪法国学者，唯理论的倡导者，参加宗教改革运动，在巴托罗缪节大屠杀中被天主教徒杀害。

[4] 一七六五年，卢梭在瑞士居住时，曾有一群反动青年，在教士的唆使下向他的住宅投掷石块。

[5] 西庇阿（Scipion），又译齐比奥，罗马统帅，执政官，后为西班牙总督。

[6] 圣巴托罗缪节的杀人者，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夜，亨利二世之妻，太后卡特琳，利用纳瓦尔的亨利与国王姐姐的婚礼，在首都集会之际，突然对胡格诺派

教徒进行大屠杀，海军上将科里尼（胡格诺派）等均遭害。

[7] 九月的扼杀者，即本书第三部所指的“九月暴徒”。

[8] 德·朗巴尔夫人（de Lamballe，1749—1792），路易十六王后安东尼特的密友，一七九二年九月被处死。

[9] 米克雷（Miquelets），原为受招安的西班牙匪帮，参加西班牙军队。拿破仑在一八〇八年创建法国的米克雷军团，用以镇压西班牙。

[10] 绿徽党（Verdets），在王朝复辟的恐怖时期，保王分子佩带绿色帽徽。

[11] 辫子兵（Cadenettes），原系掷弹兵及轻骑兵之发式，两颊旁垂小辫，后成为一七九四年热月政变后年轻保王派的发式。

[12] 热胡帮（compagnons de Jéhu），热月政变时法国南方的热月派。

[13] 铁臂骑士，这里是雨果对昂古莱姆公爵的党徒讽刺性的称呼，因他们在左臂佩带绿色袖章。

[14] 赛伊尼（Syène），埃及地名，即今阿斯旺地区。

[15] 巴特莫斯（Patmos），爱琴海斯波拉泽斯群岛之一。

[16] 约翰（Jean），耶稣十二门徒中四大门徒之一，晚年被流放。

[17] 希伯来语，指难懂的文字。

[18] 韦雷斯（Verrès），古罗马地方总督，在西西里岛贪污，为当时政治家西塞罗所批判。

[19] 鲁比肯（Rubicon），意大利和高卢边界的一条小河，为了避免冲突，双方相约不准越过此河，但恺撒没有遵守。

[20] 维特利乌斯（Aulus Vitellius，15—69），罗马国务活动家，六十年代为日耳曼行省总督，六九年一月被推为皇帝，在同年年底绵延不断的内战中战败被杀。

[21] 卡拉卡拉（Caracalla，188—217），罗马皇帝（211—217），以夺权开始，以被刺结束，在位时扩大罗马民法。

[22] 康莫德（Commode，161—192），罗马皇帝，马可·奥里略之子，以残酷著名，后被毒死。

[23] 海利奥加巴尔或埃拉加巴尔（Héliogabale，204—222），罗马皇帝（218—222），他的名字成为挥霍、独裁和淫乱的代名词。

[24] 马赞尼洛（Masaniello，1620—1647），托马佐·安尼洛（Tomaso Aniello）的绰号，渔民，一六四七年那不勒斯反对西班牙统治的人民起义领袖。

[25] 加斯特（Gaster），法国古小说中人物，此词的意义是肚子或胃。

[26] 比尚赛（Buzancais）事件，指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一个情妇，挑动国王去领导军队。

三 埋葬：再生之机

一八三二年春，尽管三个月以来的霍乱已使人们精神活动停止，并在他们激动心情上蒙上一层说不上是什么的阴沉的死气，巴黎仍处于长期以来就有的那种一触即发的情绪中。正如我们先前说过的，这个大城市就像一尊大炮，火药已经装上，只待一粒火星落下便会爆炸。在一八三二年六月，那粒火星便是拉马克将军之死。

拉马克将军是个有声望也有作为的人。他在帝国时期和王朝复辟时期先后表现了那两个时期所需要的勇敢：战场上的勇敢和讲坛上的勇敢。他那雄辩的口才不亚于当年的骁勇，人们感到他的语言中有一把利剑。正如他那老一辈的富瓦一样，他在高举令旗以后，又高举着自由的旗帜。他坐在左与极左之间，人民爱他，因为他接受未来提供的机会，群众爱他，因为他曾效忠于皇上。当初和热拉尔伯爵和德鲁埃伯爵一道，他是拿破仑的那几个小元帅之一。一八一五年的条约把他气得七窍生烟，如同受了个人的侮辱。他把威灵顿恨之入骨，因而为群众所喜爱，十七年来他几乎不过问这其间的多次事件，他岿然不动地把滑铁卢的痛史铭刻心中。他在弥留时，在那最后一刻，把百日帝政时期一些军官赠给他的一把剑紧抱在胸前。拿破仑在临终时说的是“军队”，拉马克临终时说的是“祖国”。

他的死，原是预料中的，人民把他的死当作一种损失而怕他死，政府把他的死当作一种危机而怕他死。这种死，是一种哀伤。像任何苦痛一样，哀伤可以转化为反抗。当日发生的情形正是这样。

六月五日是拉马克安葬的预定日期，在那天的前夕和早晨，殡仪行列要挨边路过的圣安东尼郊区沸腾起来了。这个街道纵横交错的杂

乱地区，处处人声鼎沸。人们尽可能地把自己武装起来。有些细木工带上他们工作台上的铁夹“去撬门”。他们中的一个用一个鞋匠用来引线的铁钩，去掉钩子，磨尖铁柄，做了一把匕首。另一个，急于要“动手”，一连和衣躺了三夜。一个叫龙比埃的木工，遇见一个同行问他：“你去哪儿？”“我呀！我还没有武器。”“咋办呢？”“我到工地上去取我的两脚规。”“干什么？”“不知道。”龙比埃说。一个叫雅克林的送货工人，遇见任何一个工人便和他谈：“你跟我来。”他买十个苏的酒，还说：“你有活计吗？”“没有。”“到费斯比埃家里去，他住在蒙特勒伊便门和夏罗纳便门之间，你在那里能找到活计。”费斯比埃家里有些子弹和武器。某些知名的头头，“搞着串连”，就是说，从这家跑到那家，集合他们的队伍。在宝座便门附近的巴泰勒米的店里和卡佩尔的小帽酒店里，那些喝酒的人，个个面容严肃，聚在一起密谈。有人听到他们说：“你的手枪在哪里？”“在我的褂子里。你呢？”“在我的衬衣里。”在横街的罗兰作坊前面，在一座着过火的房子的院里，工具工人贝尼埃的车间前，一堆堆的人在低声谈论。在那群人里有个最激烈的人，叫马福，他从来没有在同一个车间里做上一个星期，所有的老板都不留他，“因为每天都得和他争吵。”马福第二天便死在梅尼孟丹街的街垒里。在同一次战斗中被打死的卜雷托，是马福的助手，有人问他：“你的目的是什么？”他回答说：“起义。”有些工人聚集在贝尔西街的角上，等候一个叫勒马兰的人，圣马尔索郊区的革命工作人员。口令几乎是公开传达的。

六月五日那天，时而下雨，时而放晴，拉马克将军的殡葬行列，配备了正式的陆军仪仗队，穿过巴黎，那行列是为了预防不测而稍微加强了的。两个营，鼓上蒙着黑纱，倒背着枪，一万国民自卫军，腰上挂着刀，国民自卫军的炮队伴随着棺材。柩车由一队青年牵引着。残废军人院的军官们紧跟在柩车后面，手里握着桂树枝。随后跟着的

是无穷无尽的人群，神情急躁，形状奇特，人民之友社的社员们、法学院、医学院、一切国家的流亡者，西班牙、意大利、德国、波兰的国旗，横条三色旗，各色各样的旗帜，应有尽有，孩子们挥动着青树枝，正在罢工的石匠和木工，有些人头上戴着纸帽，一望而知是印刷工人，两个一排，三个一排地走着，他们大声叫喊，几乎每个人都挥舞着棍棒，有些挥舞着指挥刀，没有秩序，可是万众一心，有时混乱，有时成行。有些小队推选他们的领头人，有一个人，毫不隐讳地佩着两支手枪，好像是在检阅他的队伍，那队人便在他前面离开了送葬行列。在大路的横街里、树枝上、阳台上、窗口上、屋顶上，人头像蚂蚁一样攒动，男人、妇女、小孩，眼睛里充满了不安的神情。一群带着武器的人走过去，大家惊惊慌慌地望着。

政府从旁注视着。它手按在剑柄上注视着。人们可以望见，在路易十五广场上，有四个卡宾枪连，长枪短铳，子弹全上了膛，弹盒饱满，人人骑在鞍上，军号领头，一切准备就绪，待命行动；在拉丁区和植物园一带，保安警察队从一条街到一条街，分段站岗守卫着；在酒市有一中队龙骑兵，格雷沃广场有第十二轻骑联队的一半，另一半在巴士底，第六龙骑联队在则肋斯定，卢浮宫的大院里全是炮队。其余的军队在军营里，巴黎四周的联队还没计算在内。提心吊胆的政府，在市区把二万四千士兵，在郊区把三万士兵，压在横眉怒目的群众头上。

送葬行列里流传着种种不同的小道消息。有的谈着正统派的阴谋；有的谈到雷希施塔特公爵[1]，正当人民大众指望他起来重建帝国时，上帝却一定要他死去。一个没有暴露姓名的人传播消息说，到了一定时候有两个被争取过来的工头，会把一个武器工厂的大门向人民开放。最突出的是，在这行列中，大多数人的脸上都已流露出一种既

兴奋又颓丧的神情。这一大群人已激动到了急于要干出些什么暴烈而高尚的行动来，其中也偶尔搀杂着几张出言粗鄙、确像歹徒的嘴脸，他们在说着："抢！"某些骚动可以搅浑一池清水，从池底搅起一阵泥浆。这种现象，对"办得好"的警署来说，是一点也不会感到奇怪的。

送葬行列从死者的府邸，以激动而沉重的步伐，经过几条大路，慢慢走到了巴士底广场。天不时下着雨，人们全不介意。发生了几件意外的事：柩车绕过旺多姆纪念碑时，有人发现费茨·詹姆斯公爵[2]站在一个阳台上，戴着帽子，便向他扔了不少石块；有一根旗杆上的高卢雄鸡[3]被人拔了下来，在污泥里被拖着走；在圣马尔丹门，有个宪兵被人用剑刺伤；第十二轻骑联队的一个军官用很大的声音说"我是个共和党人"，综合工科学校的学生，在强制留校不许外出之后突然出现，人们高呼："万岁！共和万岁！"这是发生在送葬行列行进中的一些花絮。气势汹汹的赶热闹的人群，像江河的洪流，后浪推前浪，从圣安东尼郊区走下来，走到巴士底，便和送葬队伍汇合起来，一种翻腾震荡的骇人声势开始把人群搞得更加激动了。

人们听到一个人对另一个说："你看见那个下巴下有一小撮红胡子的人吧，等会儿告诉大家应在什么时候开枪的人便是他。"据说后来在引起另一次暴动的凯尼赛事件中，担任同一任务的也是这个小红胡子。

柩车经过了巴士底，沿着运河，穿过小桥，到达了奥斯特里茨桥头广场。它在这里停下来了。这时，那股人流，如果从空中鸟瞰，就活像彗星，头在桥头广场，尾从布尔东河沿开始扩展，盖满巴士底广场，再顺着林荫大道一直延伸到圣马尔丹门。柩车的四周围着一大群人。哗乱的人群忽然静了下来。拉斐德致词，向拉马克告别。那是一种动人心弦的庄严时刻，所有的人都脱下帽子，所有的心都在怦怦跳

动。突然有个穿黑衣骑在马上的人出现在人群中，手里擎着一面红旗，有些人说是一根长矛，矛尖顶着一顶红帽子。拉斐德转过头来。埃格泽尔芒[4]离开了队伍。

这面红旗掀起了一阵风暴，随即不见了。从布尔东林荫大道到奥斯特里茨桥，人声鼓噪有如海潮咆哮，人群动荡起来了。两声特别高亢的叫喊腾空而起："拉马克去先贤祠！拉斐德去市政府！"一群青年，在大片叫好声中，立即动手将柩车里的拉马克推向奥斯特里茨桥，挽着拉斐德的马车顺着莫尔朗河沿走去。

在围着拉斐德欢呼的人群中，人们发现一个叫路德维希·斯尼代尔的德国人，并把他指给大家看，那人参加过一七七六年的战争，在特伦顿在华盛顿的指挥下作战，在布朗蒂温，在拉斐德的指挥下作战，后来活到一百岁。

这时在河的左岸，市政府的马队赶到桥头挡住去路，在右岸龙骑兵从则肋斯定开出来，顺着莫尔朗河沿散开。挽着拉斐德的人群在河沿拐弯处，突然看见他们，便喊道："龙骑兵！龙骑兵！"龙骑兵缓步前进，一声不响，手枪插在皮套里，马刀插在鞘里，短枪插在枪托套里，神色阴沉地观望着。

离开小桥两百步的地方，他们停下来了。拉斐德坐的马车直到他们面前，他们向两旁让出一条路，让马车通过，继又合拢。这时龙骑兵和群众就面对面了。妇女们惊慌失措地逃散了。

在这危急时刻发生了什么事呢？谁也搞不清楚。那是两朵乌云相遇的阴暗时刻。有人说听到在兵工厂那边响起了冲锋号，也有人说是有个孩子给一个龙骑兵一匕首。事实是突然连响三枪，第一枪打死了

中队长灼雷，第二枪打死了孔特斯卡尔浦街上一个正在关窗的聋老妇，第三枪擦坏了一个军官的肩章。有个妇人喊道："动手太早了！"人们忽然看见一中队龙骑兵从莫尔朗河沿对面的兵营里冲了出来，举着马刀，经过巴松比尔街和布尔东林荫大道，横扫一切。

到此，风暴大作，事已无可挽回。石块乱飞，枪声四起，许多人跳到河岸下，绕过现已填塞了的那段塞纳河湾，卢维耶岛，那个现成的巨大堡垒上聚满了战士，有的拔木桩，有的开手枪，一个街垒便形成了，被撵回的那些青年，挽着柩车，一路飞跑，穿过奥斯特里茨桥，向着保安警察队冲去，卡宾枪连冲来了，龙骑兵逢人便砍，群众向四面八方逃散，巴黎的四面八方都响起了投入战斗的吼声，人人喊着："拿起武器！"人们跑着，冲撞着，逃着，抵抗着。怒火鼓起了暴动，正如大风煽扬着烈火。

---

[1] 雷希施塔特公爵（Reichstadt），拿破仑之子，即罗马王，又称拿破仑第二，病死于一八三二年。

[2] 费茨·詹姆斯公爵（Fitz James，1776—1838），法兰西世卿及极端保王派。

[3] 高卢雄鸡，法国在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旗杆顶上装一只雄鸡，名为高卢雄鸡，这种装饰，到拿破仑帝国时期被取消了，到一八三〇年菲力浦王朝时期又被采用。

[4] 埃格泽尔芒（Exelmans，1775—1852），法国元帅。

四 当年的沸腾

没有什么比暴动的最初骚乱更奇特的了。一切同时全面爆发。这是预见到的？是的。这是准备好的？不是。从什么地方发生的？街心。从什么地方落下来的？云端。在这一处起义有着密谋的性质，而在另一处又是临时发动的。第一个见到的人可以抓住群众的共同趋势并牵着他们跟他一道走。开始时人们心中充满了惊恐，同时也搀杂着一种骇人的得意劲头。最初，喧嚣鼓噪，店铺关门，陈列的商品失踪；接着，零散的枪声，行人奔窜，枪托冲击大车门的声音，人们听到一些女仆在大门后的院子里笑着说：“这一下可热闹了。”

不到一刻钟，在巴黎二十个不同的地方就几乎同时发生了这些事：

圣十字架街，二十来个留着胡须和长发的青年走进一间咖啡馆，随即又出来，举着一面横条三色旗，旗上结一块黑纱，他们的三个领头人都带着武器，一个有指挥刀，一个有步枪，一个有长矛。

诺南第耶尔街，有个衣服相当整洁的资产阶级，腆着肚子，声音洪亮，光头高额，黑胡须硬邦邦地向左右奓开，公开地把枪弹散发给过路行人。

圣彼得蒙马特尔街，有些光着胳膊的人举着一面黑旗在街上走，黑旗上写着这么几个白字：“共和或死亡！”绝食人街、钟面街、骄山街、曼达街，都出现一群群的人挥动着旗子，上面的金字是“区分部”[1]，并且还有一个编号。其中的一面，红蓝两色之间夹着一窄条白色，窄到教人瞧不见。

圣马尔丹林荫大道的一个武器工厂被抢，还有三个武器商店也被抢，第一个在波布尔街，第二个在米歇尔伯爵街，另一个，在大庙街。群众的千百只手在几分钟之内便抓走了二百三十支步枪，几乎全是两响的，六十四把指挥刀，八十三支手枪。为了武装较多的人，便一个人拿步枪，一个人拿刺刀。

在格雷沃河沿对面，有些青年拿着短枪从一些妇女的屋里对外发射。其中的一个有一支转轮短枪。他们拉动门铃，走进去，在里面做子弹[2]。这些妇女中的一个叙述说："我从前还不知道子弹是什么东西，我的丈夫告诉了我才知道。"

老奥德里耶特街上的一家古玩铺被一群人冲破门，拿走了几把弯背刀和一些土耳其武器。

一个被步枪打死的泥水匠的尸体躺在珍珠街。

接着，在右岸、左岸、河沿、林荫大道、拉丁区、菜市场区，无数气喘吁吁的人、工人、大学生、区的工作人员读着告示，高呼："武装起来！"他们砸破路灯，解下驾车的马匹，挖起铺路的石块，撬下房屋的门板，拔树，搜地窖，滚酒桶，堆砌石块、石子、家具、木板，建造街垒。

人们强迫资产阶级一同动手。人们走进妇女的住处，要她们把不在家的丈夫的刀枪交出来，并在门上用白粉写上"武器已交"。有些还在刀枪的收据上签上"他们的名字"，并说道："明天到市政府去取。"街上单独的哨兵和回到区公所去的国民自卫军被人解除了武装。军官们的肩章被扯掉。在圣尼古拉公墓街上，有个国民自卫军军官被一群拿

着棍棒和花剑的人追赶着，好不容易才躲进一所房子，直到夜里才改了装出来。

在圣雅克区，一群群大学生从他们的旅馆里涌出来，向上走到圣亚森特街上的进步咖啡馆，或向下走到马蒂兰街的七球台咖啡馆。在那里，有些青年立在大门前的墙角石上分发武器。人们抢劫了特兰斯诺南街上的建筑工场去建立街垒。只有一处，在圣阿瓦街和西蒙·勒弗朗街的转角处，居民起来反抗，自己动手拆毁街垒。只有一处，起义的人退却了，他们已在大庙街开始建立一座街垒，在和国民自卫军的一个排交火以后便放弃了那街垒，从制绳街逃走了。那个排在街垒里拾得一面红旗、一包弹药和三百粒手枪子弹。那些国民自卫军把那红旗撕成条条，挂在他们的枪刺尖上。

我们在此一件件慢慢叙述的一切，在当年却是那城市在每一点上同时发出的喧嚣咆哮，有如无数道闪电汇合成的一阵霹雷滚滚声。

不到一个钟头，仅仅在那菜市场区，便平地造起了二十七座街垒。中心是那座著名的第五十号房子，也就是从前让娜和她一百零六位战友的堡垒，在它的两旁，一面是圣美里教堂的街垒，一面是莫布埃街的街垒，这三座街垒控制着三条街，阿尔西街、圣马尔丹街和正对面的奥白利屠夫街。两座曲尺形的街垒，一座由骄山街折向大化子窝，一座由热奥弗瓦-朗之万街折向圣阿瓦街。巴黎其他的二十个区，沼泽区、圣热纳维埃夫山的无数个街垒没有计算在内，梅尼孟丹街上的一座，有一扇从门臼里拔出来的车马大门，另一座，在天主医院的小桥附近，是用一辆卸了马的苏格兰大车翻过来建造的，离警署才三百步。

在游乡提琴手街的街垒里，有个穿得相当好的人向工人们发钱。在格尔内塔街的街垒里出现一个骑马的人，向那好像是街垒头目的人交了一卷东西，像是一卷钱币，并说道：“喏，这是作开销用的，葡萄酒，等等。”一个白净的年轻人，没有结领带，从一个街垒到一个街垒传达口令。另外一个，握着一把指挥刀，头上戴一顶警察的蓝帽子，在派人放哨。在一些街垒的内部，那些酒厅和门房都变成了警卫室。并且暴动是按最高明的陆军战术进行的。令人折服地选择了那些狭窄、不平整、弯曲、凸凹、转拐的街道，特别是菜市场那一带，有着像森林一样紊乱的街道网。据说，在圣阿瓦区指挥那次起义的是人民之友社。一个人在朋索街被杀死，有人在他身上搜出了一张巴黎地图。

真正指挥暴动的，是空气中一种说不出的躁急情绪。那次起义，突然一手建起了街垒，一手几乎全部抓住了驻军的据点。不到三个钟头，像一长串火药连续在延烧，起义的人便侵占了右岸的兵工厂、王宫广场、整个沼泽区、波邦古武器制造厂、加利奥特、水塔、菜市场附近的每一条街道，左岸的老军营、圣佩拉吉、莫贝尔广场、双磨火药库和所有的便门。到傍晚五点，他们已是巴士底、内衣商店、白大衣商店的主人，他们的侦察兵已接近胜利广场，威胁着银行、小神父兵营、邮车旅馆。巴黎的三分之一已在暴动中。

在每一处斗争都是大规模进行的，加以解除武装，搜查住宅，积极抢夺武器商店，结果以石块开始的战斗变成了火器交锋。

傍晚六点前后，鲑鱼通道成了战场。暴动者在一头，军队在另一头。大家从一道铁栏门对着另一道铁栏门对射。一个观察者，一个梦游人，本书的作者，曾去就近观望火山，被两头的火力夹在那过道

里。为了躲避枪弹，他只得待在店与店之间的那种半圆柱子旁边，他在这种危殆的处境中几乎待了半个小时。

这时敲起了集合鼓，国民自卫军连忙穿上制服，拿起武器，宪兵走出了区公所，联队走出了兵营。在铁锚通道的对面，一个鼓手挨了一匕首。另外一个，在天鹅街，受到了三十来个青年的围攻，他们捅穿了他的鼓，夺走了他的刀。另一个在圣辣匝禄麦仓街被杀死。米歇尔伯爵街上，有三个军官，一个接着一个地倒在地上死了。好几个国民自卫军在伦巴第街受伤，退了回去。

在巴塔夫院子前，国民自卫军的一个支队发现了一面红旗，旗上有这样的字："共和革命，第一二七号。"难道那真是一次革命吗？

那次的起义把巴黎的中心地带变成了一种曲折错乱、叫人摸不清道路的巨大寨子。

那地方便是病灶，显然是问题的所在。在其余的一切地方都只是小冲突。能证明一切都取决于那地方的，是那里还一直没有打起来。

在少数几个联队里士兵是不稳的，这更使人因不明危机的结局而更加惊恐。人们还记得在一八三〇年七月人民对第五十三联队保持中立的欢呼声。两个经受过历次大战考验的猛将，罗博元帅和毕若将军，掌握着指挥权，以罗博为主，毕若为副。由几个加强营组成的巡逻队，在国民自卫军几个连的全体官兵护卫和一个斜挎着绶带的警务长官的率领下，到起义地区的街道上去进行视察。起义的人也在一些岔路口的路角上布置了哨兵，并大胆地派遣了巡逻队到街垒外面去巡逻。双方互相监视着。政府手里有着军队，却还在犹豫不决，天快黑

了，人们开始听到圣美里的警钟。当时的陆军大臣，参加过奥斯特里茨战役的苏尔特元帅，带着阴郁的神情注视着这一切。

这些年老的军人，素来只习惯于作正确的战争部署，他们的力量的源泉和行动的指导只限于作战的谋略，面对着这种汪洋大海似的所谓人民公愤，竟到了不辨方向的程度。革命的风向是难于捉摸的。

郊区的国民自卫军匆匆忙忙乱哄哄地赶来了。第十二轻骑联队的一个营也从圣德尼跑到了，第十四联队从弯道赶到，陆军学校的炮队已经进入崇武门阵地，不少大炮从万塞纳下来。

杜伊勒里宫一带冷冷清清。路易-菲力浦泰然自若。

---

[1] 区分部，一七九〇年，制宪议会把巴黎划分为四十八个行政区，设立区分部，行政人员由选举产生，以代替从前的教会辖区。

[2] 当时的子弹壳是纸做的，装有底火，这部分由武器厂完成。“做子弹”就是把弹药装进子弹壳。

五 巴黎的特色

两年以来，我们已提到过，巴黎见过的起义不止一次。除了起义的地区以外，巴黎在暴动时期的面貌一般总是平静到出奇的。巴黎能很快习惯一切；那不过是一场暴动，并且巴黎有那么多事要做，它不会为那一点点事而大惊小怪。这些庞大的城市单凭自己就可以提供种种表演。这些广阔的城市单凭自己就可同时容纳内战和那种说不上是种什么样的奇怪的宁静。每当起义开始，人们听到集合或告警的鼓声时，店铺的老板照例只说一声：

“圣马尔丹街好像又在闹事了。”

或者说：

“圣安东尼郊区。”

常常，他漫不经心地加上一句：

“就在那一带。”

过后，当人们听到那种阴惨到令人心碎的稀疏或密集的枪声时，那老板又说：

“认起真来了吗？是啊，认起真来了！”

再过一阵，如果暴动到了近处，势头也更大了，他便连忙关上店门，赶快穿上制服，这就是说，保障他货物的安全，拿他自己去冒险。

人们在十字路口、通道上、死胡同里相互射击，街垒被占领，被夺回，又被占领；血流遍地，房屋的门墙被机枪扫射得弹痕累累，睡在床上的人被流弹打死，尸体布满街心。在相隔几条街的地方，人们却能听到咖啡馆里有象牙球在球台上撞击的声音。

好奇的人在离这些战火横飞的街道两步远的地方谈笑风生，戏院都敞开大门，演着闹剧。出租马车穿梭来往，过路的人进城宴饮，有时就在交火的地区。一八三一年，有一处射击忽然停了下来，让一对新婚夫妇和他们的亲友越过火线。

在一八三九年五月十二日的那次起义中，圣马尔丹街上有个残废的小老头，拉着一辆手推车，车上载着一些盛满某种饮料的瓶子，上面盖着一块三色破布，从街垒走向军队，又从军队走向街垒，一视同仁地来回供应着一杯又一杯的椰子汁，时而供给政府，时而供给无政府主义。

再没有什么比这更奇特的了，而这就是巴黎暴动所独具的特征，是任何其他都城所没有的。为此，必须具备两件东西：巴黎的伟大和它的豪兴。必须是伏尔泰和拿破仑的城市。

可是在一八三二年六月五日的这次武装反抗中，这个大城市感到了某种也许比它自己更强大的东西。它害了怕。人们看见，在那些最远和最“无动于衷”的区里，门、窗以及板窗在大白天也都关上了。勇敢的拿起了武器，胆小的躲了起来。街上已见不到那种不闻不问、单为自己奔忙的行人。许多街道都像早晨四点钟那样，不见人影。大家都唠唠叨叨地谈着一些惊人的新闻，大家都散播着一些生死攸关的消息，说什么“他们已是国家银行的主人”，“仅仅在圣美里修院，他们就有六百人，在教堂里挖了战壕并筑了工事”，“防线是不牢固的”，“阿尔

芒·加莱尔[1]去见克洛塞尔[2]元帅，元帅说：‘您首先要调一个联队来’”，“拉斐德在害病，然而他对他们说：‘我和你们在一起。我会跟着你们去任何地方，只要那里有摆一张椅子的地方’”，“应随时准备好，晚上会有人在巴黎的荒僻角落里抢劫那些孤零零的人家（在此我们领教了警察的想象，这位和政府混在一起的安娜·拉德克利夫[3]）”，“奥白利屠夫街设了炮兵阵地”，“罗博和毕若已商量好，午夜或至迟到黎明，就会有四个纵队同时向暴动的中心进攻，第一队来自巴士底，第二队来自圣马尔丹门，第三队来自格雷沃，第四队来自菜市场区；军队也许会从巴黎撤走，退到马尔斯广场；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但是，这一次，肯定是严重的”，“大家对苏尔特元帅的犹豫不决都很关心”，“他为什么不立即进攻？”“肯定他是高深莫测的。这头老狮子好像在黑暗中嗅到了一只无名的怪兽”。

傍晚时分到了，戏院都不开门，巡逻队，神情郁怒，在街上来回巡视，行人被搜查，形迹可疑的遭逮捕。九点钟已经逮捕了八百人，警署监狱人满，刑部监狱人满，拉弗尔斯监狱人满。特别是在刑部监狱，在人们称为巴黎街的那条长地道里铺满了麦秆，躺在那上面的囚犯挤成了堆，那个里昂人，拉格朗日[4]，正对着囚犯们大胆地发表演说。这些人躺在这些麦秆上，一动起来，就发出一阵下大雨的声音。其他监狱里的囚犯，都一个压着一个，睡在敞开的堂屋里。处处空气紧张，人心浮动，这在巴黎是少有的。

在自己的家里，人们也都采取了防御措施。做母亲的，做妻子的，都惴惴不安，只听见她们说：“啊，我的天主！他还没有回来！”难得听到一辆车子在远处滚动。人们立在大门口听着那些隐隐传来的、不清晰的鼓噪、叫喊、嘈杂的声音，他们说：“这是马队走过。”或者说：“这是装弹药箱的马车在跑。”他们听到军号声、鼓声、枪

声，最揪心的是圣美里的警钟声。人们等待着第一声炮响。一些拿着武器的人忽然出现在街角，喊道："回家去，你们！"随即又不见了。大家赶紧推上门闩说道："几时才闹得完啊？"随着夜色的逐渐加深，巴黎暴动的火焰好像也越来越显得阴惨骇人了。

---

[1] 阿尔芒·加莱尔（Armand Carrel，1800—1836），法国资产阶级政论家，自由派，《国民报》的创办人之一和编辑。

[2] 克洛塞尔（Bertrand Clausel，1772—1842），伯爵，法国将军，一八三一年起是元帅，一八〇九年至一八一四年参加比利牛斯半岛战争，后任阿尔及利亚总督（1830—1831和1835—1837）。

[3] 安娜·拉德克利夫（Anne Radcliffe，1764—1823），英国女作家，著有一些描写秘密罪行的小说。

[4] 拉格朗日（Charles Lagrange），在里昂建立"进步社"，一八三四年他领导里昂工人起义。

第十一卷 原子和风暴结为兄弟

一 关于伽弗洛什的诗的来源的几点说明。一位院士对这诗的影响

人民和军队在兵工厂前发生冲突以后，跟在柩车后紧压着（不妨这样说）送葬行列的头部的人群，这时已不得不折回往后退，前面挤后面，这样一来，连续几条林荫大道上的队伍顿时一片混乱，有如退潮时的骇人情景。人流激荡，行列瓦解，人人奔跑，溃散，躲藏，有的高声叫喊向前冲击，有的面色苍白各自逃窜。林荫大道上的人群有如江河的水，一转瞬间，向左右两岸冲决泛滥，像开了闸门似的，同时注入那二百条大街小巷。这时，有个衣服破烂的男孩，从梅尼孟丹街走下来，手里捏着一枝刚从贝尔维尔坡上采来的盛开的金链花，走到一个卖破烂妇人的店门前，一眼瞧见了柜台上的长管手枪，便把手里的花枝扔在街上，叫道：

“我说，大娘，您这玩意儿，我借去用用。”

他抓起那手枪便逃。

两分钟过后，一大群涌向阿麦洛街和巴斯街的吓破了胆往前奔窜的资产阶级，碰到这孩子一面挥动着手枪，一面唱着：

晚上一点看不见，

白天处处阳光照。

先生收到匿名信，

乱抓头发心烦躁。

你们应当修修德，

芙蓉裙子尖尖帽。

这男孩便是小伽弗洛什。他正要去投入战斗。

走到林荫大道上，他发现那手枪没有撞针。

他用来调节步伐的这首歌和他信口唱出的其他一切曲子，是谁编的？我们答不上。谁知道？也许就是他编的。伽弗洛什原就熟悉民间流行的种种歌谣，他又常配上自己的腔调。他是小精灵和小淘气，他常把天籁之音和巴黎的声调和成一锅大杂烩。他把鸣禽的节目和车间的节目组合起来。他认识几个学画的小伙子，这是和他意气相投的一伙。据说他当过三个月的印刷业学徒。有一天他还替法兰西学院的院士巴乌尔-洛尔米安办过一件事。伽弗洛什是个有文学修养的野孩子。

在那凄风苦雨的夜晚，伽弗洛什把两个小把戏留宿在大象里，却没料到他所接待的正是他的亲兄弟，他替老天爷行了一件善事。他在晚上救了他的两个兄弟，早上又救了他的父亲，他便是这样过了那一夜的。天刚亮时他离开了芭蕾舞街，赶忙回到他那大象里，轻轻巧巧地把两个孩子从象肚子里取出来，和他们一同分享了一顿不三不四由他自己创造出来的早餐，随即和他们分了手，把他们交给了那位叫做街道的好妈妈，也就是从前多少教养过他自己的那位好妈妈。和他们分手时，他和他们约好晚上在原处相会，并向他们作了这样一段临别的讲演："我要折断手杖了，换句话说，我要开小差了，或者，按照王宫里的说法，我要溜之大吉了。小乖乖们，要是你们找不着爹妈，今晚便回到这里来。我请你们吃夜宵，还留你们过夜。"那两个孩子，也

许是被什么警察收留关进拘留所了，或是被什么江湖艺人拐走了，或者压根儿就是迷失在这个无边无际的巴黎迷宫里了，他们没有回来。今日社会的底层是充满了这种失踪事件的。伽弗洛什不曾和他们再见过面。从那一夜起，过了十个或十二个星期，他还不时搔着头说：“我那两个孩子究竟到哪儿去了？”

这时，他手里捏着那支手枪，走到了白菜桥街。他注意到这条街上只剩下一间商店是开着门的，并且，值得令人深思的是，那是一间糕饼店。真是上苍安排的一个好机会，要他在进入茫茫宇宙之前再吃一个苹果饺。伽弗洛什停下来，摸摸自己的裤口袋，搜遍了背心口袋，翻过了褂子口袋，什么也没有找出来，一个钱也没有，他只得大声喊道：“救命啊！”

人生最后的一个饼，却吃不到嘴，这确是难受的。

伽弗洛什却不因此而中止前进。

两分钟过后，他到了圣路易街。在穿过御花园街时，他感到需要补偿一下那个无法得到的苹果饺，便怀着无比欢畅的心情，趁着天色还亮，把那些剧场的海报一张张撕了个痛快。

再远一点，他望见一群红光满面财主模样的人打他眼前走过，他耸了耸肩，随口吐出了这样一嘴富有哲理的苦水：

“这些吃利息的，养得好肥啊！这些家伙，有吃有喝，天天埋在酒肉堆里。你去问问他们，他们的钱是怎么花去的。他们准答不上。他们把钱吞了，这还不简单！全在他们的肚子里。”

二 伽弗洛什在行进中

捏着一支手枪，一路招摇过市，尽管它没有撞针，这对官家来说总还是件大事，因此伽弗洛什越走越带劲。他大喊大叫，同时还支离破碎地唱着《马赛曲》：

“全都好。我的左蹄痛得惨。我的风湿毁了我，但是，公民们，我高兴。资产阶级只要稳得住，我来替他们哼点拆台歌。特务是什么？是群狗。狗杂种！我们对狗一定要恭敬。如果我这枪也有一条狗[1]，那又多么好。我的朋友们，我从大路来，锅子已烧烫，肉汤已翻滚，就要沸腾了，清除渣滓的时候已来到。前进，好样的！让那肮脏的血浇灌我们的田亩！为祖国，我献出我的生命，我不会再见我的小老婆了，呢，呢，完蛋了，是的，妮妮！这算什么，欢乐万岁！战斗，他妈的！专制主义，我够了。”

这时，国民自卫军的一个长矛兵骑着马走来，马摔倒了，伽弗洛什把手枪放在地上，扶起那人，继又帮他扶起那匹马。这之后他拾起手枪往前走。

托里尼街，一切平静。这种麻痹状态是沼泽区所特有的，和四周一大片喧杂人声恰成对比。四个老婆子聚在一家大门口聊天。苏格兰有巫婆三重唱，巴黎却有老妈妈四重唱。在阿尔木伊的荒原上，有人向麦克白说：“你将做国王。”[2]这句话也许又有人在博多瓦耶岔路口阴森森地向波拿巴[3]说过了。这几乎是同样一种老鸦叫。

托里尼街的这伙老婆子只关心她们自己的事。其中的三个是看门的。另一个是拾破烂的，她背上背个筐，手里提着一根带钩的棍。

她们四个仿佛是在人生晚年的枯竭、凋残、衰颓、愁惨这四只角上，各占一角。

那拾破烂的妇人，态度谦恭，在这伙立在风中的妇人里，拾破烂的问安问好，看大门的关怀照顾。这是由于墙角里的破烂堆由门房支配，或肥或瘦，取决于堆积人一时的心情。扫帚下也大有出入。

那个背筐拾破烂的妇人识得好歹，她对那三个看门婆微笑，何等的微笑！她们谈着这样一些事：

“可了不得，您的猫儿还是那么凶吗？”

“我的天主，猫儿，您知道，生来就是狗的对头。叫苦的倒是那些狗呢。”

“人也一样叫苦呢。”

“可猫的跳蚤不跟人走。”

“这倒不用说它了。狗，总是危险的。我记得有一年，狗太多了。报纸上便不得不把这事报道出来。那时，杜伊勒里宫还有许多大绵羊拉着罗马王的小车子，您还记得罗马王吗？”

“我觉得波尔多公爵更讨人喜欢些。”

“我，我看见过路易十七。我比较喜欢路易十七。”

“肉又涨价了，巴塔贡妈！”

“啊！不用提了。提到肉，真是糟透了。糟到顶了。除了一点筋筋拉拉的肉渣以外，啥也买不到了。”

谈到这儿，那拾破烂的妇人抢着说：

“各位大姐，我这活计才不好干呢。垃圾堆也全是干巴巴的了。谁也不再丢什么，全吃下去了。”

“也还有比我们更穷的呢，瓦古莱姆妈。”

“是啊，这是真话，”那拾破烂的妇人谦卑地说，“我总算还有个职业。”

谈话停了一下。那拾破烂的妇人被想夸张的人类本性所驱使，接着又说：

“早上回家，我便理这筐子，我做经理工作（大概是想说清理工作）。我屋里摆满一堆又一堆的东西。我把碎布放在篮子里，水果心子、菜帮子放在木盆里，汗衣汗裤放在我的壁橱里，毛织品放在我的五斗柜里，废纸放在窗角上，那些能吃的东西放在我的瓢里，碎玻璃放在壁炉里，破鞋破袜放在门背后，骨头放在我的床底下。”

伽弗洛什正立在她们背后听。

“老婆子们，”他说，“你们为什么谈政治？”

四张嘴，像一阵排炮，齐向他射来。

“又来了一个短命鬼。”

“他那鬼爪子里抓个啥玩意儿？一支手枪！”

“真不像话，你这小化子！”

“这些家伙不推翻官府便安顿不下来。”

伽弗洛什满不在乎，作为反击，只用大拇指掀起鼻尖，并张开手掌。

拾破烂的妇人嚷起来：

“光着脚的坏蛋！”

刚才代表巴塔贡妈答话的那老婆子，没好气，拍着双手说：

“准出倒霉事，没错。那边那个留一撮小胡子的小坏种，我每天早上都看见他搂着一个戴粉红帽子的姑娘的胳膊打这儿走过，今天我又看见他走过，可他搂着一支步枪。巴舍妈说上星期发生了一场革命，在……在……在……一下想不起来了！在蓬图瓦兹。而这一下你们又瞧见这个叫人作呕的小鬼拿着一支手枪！我听人说，则肋斯定全架起大炮。我们已吃过许多苦头，现在总算能过稍微安顿一点的日子了，这些坏种却又要惹麻烦，您叫政府怎么办？慈悲的天主，那位可怜巴巴坐在囚车里打我面前走过的王后！这一切又得抬高烟叶的价钱。真不要脸！总有一天，我会看见你上断头台的，坏蛋！”

“你在用鼻子吸气，我的老相好，”伽弗洛什说，“擤擤你那烟囱管吧。”[4]

他接着就走开了。

走到铺石街，他又想起了那拾破烂的婆子，独自说了这样一段话：

“你侮辱革命的人，你想错了，扒墙角旮旯的妈妈。这手枪，对你是有好处的。是为了让你能在那背箩里多装点好吃的东西。”

他忽然听到背后有声音，那看门的妇人，巴塔贡，跟了上来，在远处举起一个拳头喊着说：

“你只是个杂种！”

“那，”伽弗洛什说，“我深深感到不用我操心。”

不久，他走过拉莫瓦尼翁公馆，在那门前发出了这一号召：

“出发去战斗！”

他随即又受到一阵凄切心情的侵扰。他带着惋惜的神情望着那支手枪，像要去打动它似的。他对它说：

“我已出发了，而你却发不出。”

这条狗可以使人忘掉那条狗。迎面走来一条皮包骨头的卷毛狗。伽弗洛什心里一阵难受。

“我可怜的嘟嘟，”他对那瘦狗说，“你吞了一个大酒桶吧？你浑身是桶箍。”

随后，他向圣热尔韦榆树走去。

---

[1] 法语中，狗和撞针是同一个字（chien）。

[2] 据莎士比亚的同名戏剧，苏格兰爵士麦克白在出征归国途中，遇见三个巫婆，说他将做国王。他便谋害国王，自立为王，但得不到臣民的拥护，死在战场

上。

[3] 波拿巴，指拿破仑第三。

[4] 擤鼻子，在法语中又解释为“少管闲事”。

三 理发师的合理愤怒

从前撵走过伽弗洛什以慈父心肠收容在大象肚子里的那两个孩子的理发师，这时正在店里替一个曾在帝国时期服役的老军人刮胡子，他们同时也谈着话。理发师当然免不了向那老兵谈到这次起义，继又谈到拉马克将军，从拉马克将军又转到了皇帝。这是一个理发师和一个士兵的谈话。普律多姆当时如果在场，他一定会进行艺术加工，题为《剃刀与马刀的对话》。

“先生，”那理发师说，“皇上骑马的本领高明吧？”

“不高明。他不知道从马上下来。但也从没有跌下来过。”

“他有不少好马吧？他应当有不少好马吧？”

“他赐十字勋章给我的那天，我仔细看了看他那牲口。那是一匹雌的跑马，浑身全白。两只耳朵分得很开，脊梁凹。细长的头上有一颗黑星，脖子很长，膝骨非常突出，肋宽，肩斜，臀部壮大。比十五个巴尔姆[1]稍高一点。”

“好漂亮的马。”理发师说。

“是皇帝陛下的牲口。”

理发师感到在听到这样的称号之后稍稍肃静一下是适当的。他这样做了以后，接着又说：

“皇上只受过一次伤，不是吗，先生？”

老军人以一个当时目击者所应有的平静庄严口吻回答说：

“脚跟上。在雷根斯堡战场。我从没有见过他穿得像那天那样讲究。他那天洁净得像个新的苏。”

“您呢，退伍军人先生，您总免不了要常常挂点彩吧。”

“我，”那军人说，“啊！没有什么大了不起的。在马伦哥我脖子后给人砍了两刀，在奥斯特里茨右臂吃过一颗枪弹，在耶拿左边屁股也吃过一颗，在弗里德兰挨了一刺刀，刺在……这儿，在莫斯科河，胡乱挨了七八下长矛，在吕岑，一颗开花弹炸掉了我的一个手指……啊！还有，在滑铁卢，一铳打在我的大腿上。就这些。”

“这有多好，”理发师带着铿锵的语调高声赞叹着，“死在战场上，有多好！我说句真心话，与其害病，吃药，贴膏药，灌肠，请医生，搞到身体一天不如一天，躺在一张破床上慢悠悠地死去，我宁肯在肚子上挨一炮弹！”

“您不怕难受。”那军人说。

他的话刚说完，一种爆破声，好不吓人，震撼着那店子。橱窗上的一大块玻璃突然开了花。

“啊，天主！”他喊着说，“当真就来了一颗！”

“一颗什么？”

“炮弹。”

“就在这儿。”那军人说。

他拾起一颗正在地上滚着的什么，是一颗圆石子。

理发师奔向碎了的玻璃，看见伽弗洛什正朝着圣约翰市场飞跑。他从理发店门前走过时心里正想着那两个小朋友，抑制不住要向他问好的愿望便朝着他的玻璃橱窗扔了块石头。

“您瞧见了！”那脸色已由白转青的理发师吼着说，“这家伙为作恶而作恶。难道是我惹了他，这野孩子？”

---

[1] 巴尔姆（palme），意大利民间的一种长度计算单位，随地区而异。

四 孩子惊遇老人

这时，圣约翰市场的据点已被缴械，伽弗洛什走来，正好和安灼拉、古费拉克、公白飞、弗以伊率领的人会了师。他们或多或少是武装了的。巴阿雷和让·勃鲁维尔也找到他们，便更壮大了那支队伍。安灼拉有一支双响猎枪，公白飞有一支国民自卫军编了番号的步枪，从他那件没有扣好的骑马服里还露出两支手枪，插在腰带上。让·勃鲁维尔有一支旧式马枪，巴阿雷是一支短枪，古费拉克挥动着一根去了套子的带剑的手杖。弗以伊握着一把出了鞘的马刀走在前面，喊着："波兰万岁！"[1]

他们走到了莫尔朗河沿，没有领带，没有帽子，喘着气，淋着雨，眼睛闪闪发光。伽弗洛什态度从容，和他们交谈起来。

"我们去什么地方？"

"跟着我们走。"古费拉克说。

巴阿雷走在弗以伊的后面，像急流中的一条鱼，蹦蹦跳跳。他穿了一件鲜红的坎肩，说话全没忌讳。他那坎肩惊动了一个过路人，那人丧了胆似的大声说：

"红党来了！"

"红党，红党！"巴阿雷反击说，"怕得可笑，资产阶级。至于我，我在虞美人跟前一点也不发抖，小红帽[2]也不会引起我恐怖。资产阶级，相信我，把怕红病留给那些生角的动物[3]去害吧。"

他瞧见墙角上贴着一张布告，那是一张世界上最不碍事的纸，巴黎大主教准许在封斋节期间吃蛋类的文告，是给他的那些“羔羊”们看的。

巴阿雷大声说：

“羔羊，猪崽的文雅称号。”

他顺手把那文告从墙上撕下来。这一行动征服了伽弗洛什。从这时起，伽弗洛什开始注意巴阿雷了。

“巴阿雷，”安灼拉指出，“你不该这样。那布告，不动它也可以。我们今天的事不是针对它的，你把你的火气花得太不值得了。留点力气吧。不到时候不浪费力量，无论是人的精力还是枪的火力。”

“各人的脾胃不同，安灼拉，”巴阿雷反驳说，“主教的那篇文章叫我生气，我吃鸡蛋不用别人准许。你的性格是内热外冷的，我呢，爱图个痛快。我并没有消耗力量，我正来劲呢，我撕那布告，以赫拉克勒斯的名义[4]！正是要开开胃。”

赫拉克勒斯这个词引起了伽弗洛什的注意。他素来喜欢随时寻找机会来丰富自己的知识，加以那位布告撕毁者是值得钦佩的。他问他说：

“赫拉克勒斯是什么意思？”

巴阿雷回答说：

“那是拉丁语里的该死。”

在这里，巴阿雷认出一个白净脸黑胡须的年轻小伙子在一个窗口望着他们走过，那也许是ABC社的一个朋友吧。他向他喊道：

“快，枪弹！‘Para bellum.’”

“美男子！确是。”伽弗洛什说。他现在懂拉丁语了。[5]

一长列喧闹的人伴随着他们，大学生、艺术家、艾克斯苦古尔德社的社员们、工人、码头工人，有的拿着棍棒，有的拿着刺刀，有几个和公白飞一样，裤腰里插着手枪。夹在这一群人里往前走的还有一个老人，一个显得很老的老人。他什么武器也没有。他那神气仿佛是在想着什么，但却仍奋力前进，惟恐落在人后。伽弗洛什发现了他。

“这是什么？”他问公白飞。

“是个老人。”

这是马白夫先生。

---

[1] 当时波兰正全国起义，争取独立。

[2] 小红帽，十七世纪法国作家贝洛写的一篇童话《小红帽》里的主角。

[3] 头生角，犹如说戴绿帽子。生角的动物也指牛，牛见了红色就激怒。

[4] 赫拉克勒斯，希腊神话里的英雄，曾完成十二项艰巨的工作。

[5] “Para bellum”，准备战斗，“bellum”（战斗）和法语“bel homme”（美男子）发音相同。

五 老人

我们先谈谈经过。

当龙骑兵冲击时，安灼拉和他的朋友们正走到布尔东林荫大道的储备粮仓附近。安灼拉、古费拉克、公白飞和另外许多人，都沿着巴松比尔街一面走一面喊着：“到街垒去。”走到雷迪吉埃街时，他们遇见一个老人，也在走着。

引起他们注意的是那老人走起路来东倒西歪，像喝醉了酒似的。此外，尽管那天早晨总在下雨，而且也下得相当大，他却把帽子捏在手里。古费拉克认出了那是马白夫先生。他认识他，是因为他曾多次陪送马吕斯直到他的大门口。他早知道这个年老的有藏书癖的教会事务员，一贯爱好清静，胆小怕事，现在看见他在这嘈杂的环境中，离马队的冲击才两步路，几乎是在炮火中，在雨里脱掉帽子，走在流弹横飞的地区，不免大吃一惊。他向他打了个招呼。这二十五岁的起义战士便和那八十岁的老人作了这样一段对话：

“马白夫先生，您回家去吧。”

“为什么？”

“这儿会出乱子呢。”

“好嘛。”

“马刀对砍，步枪乱蹦呢。”

“好嘛。”

“大炮要轰。”

“好嘛。你们去什么地方，你们这些人？”

“我们去把政府推翻在地上。”

“好嘛。”

他立即跟着他们往前走。从这以后他一句话也没有说。他的步伐忽然稳健起来了，有些工人想搀着他的胳膊走。他摇摇头，拒绝了。他几乎是走在行列的最前列，他的动作是前进，他的神情却仿佛是睡着了。

“好一个硬骨头老家伙！”大学生们在窃窃私语。消息传遍了整个队伍，有人说，这人当过国民公会代表，也有人说，这老头投票判处国王死刑。

队伍走进了玻璃厂街。小伽弗洛什走在前面大声歌唱，用以代替进军的号角。他唱道：

月亮已经上来了，

我们几时去森林?

小查理问小查丽。

嘟，嘟，嘟，去沙图。

我只有一个上帝、一个国王、一文小钱、一只靴。

百里香上有朝露，

飞来两只小山雀，

喝了香露还要喝。

吱，吱，吱，去巴喜。

我只有一个上帝、一个国王、一文小钱、一只靴。

可怜两只小狼崽，

醉得像那画眉鸟，

老虎在洞里笑它们。

咚，咚，咚，去默东。

我只有一个上帝、一个国王、一文小钱、一只靴。

你发誓来我赌咒，

我们几时去森林?

小查理问小查丽。

当，当，当，去庞坦。

我只有一个上帝、一个国王、一文小钱、一只靴。

他们朝着圣美里走去。

六 新战士

队伍越走越壮大。到皮埃特街时，一个头发花白的高大个子加入了他们的行列，古费拉克、安灼拉、公白飞，都注意到他那粗犷大胆的容貌，但是没有人认识他。伽弗洛什忙着唱歌，吹口哨，哼调子，走在前面领路，并用他那支没有撞针的手枪的托子敲打那些商店的板窗，没有注意那个人。

进入玻璃厂街，他们从古费拉克的门前走过。

“正好，”古费拉克说，“我忘了带钱包，帽子也丢了。”

他离开队伍，三步当两步地跑到他楼上的屋子里。他拿了一顶旧帽子和他的钱包。他又从一些穿脏了的换洗衣服堆里拿出一只相当大的、有一只大提箱那么大的方匣子。他跑到楼下时，看门女人叫住他。

“德·古费拉克先生！”

“门房太太，您贵姓？”古费拉克顶撞她说。

一下把那看门女人搞傻了。

“您知道的嘛，我是看大门的，我叫富旺妈妈。”

“好，如果您再叫我做德·古费拉克先生，我就要叫您德·富旺妈妈。现在，您说吧，有什么事？有什么话要说？”

“有个人找您。”

“谁？”

“我不知道。”

“在哪儿？”

“在门房里。”

“见鬼！”古费拉克说。

这时，从门房里走出一个工人模样的小伙子，瘦小个子，皮色枯黄，还有斑点，穿一件有洞的布褂子，一条两旁都有补丁的灯芯绒裤子，不像男人，像个穿男孩衣服的女孩，说起话来，天晓得，一点也不像女人的声音。这小伙子问古费拉克说：

“请问马吕斯先生在吗？”

“不在。”

“今晚他会回来吗？”

“我不知道。”

古费拉克又加上一句：

“我是不会回来的了。”

那小伙子定定地望着他，问道：

“为什么？”

“因为。”

“您要去什么地方？”

“这和你有什么相干？”

“您肯让我给您背这匣子吗？”

“我要去街垒呢。”

“您能让我跟您一道去吗？”

“随你便，”古费拉克回答说，“街上谁都可以走。街面上的石块是大家的。”

他随即一溜烟跑去追他那些朋友了。赶上他们，他把匣子交给他们中的一个背着。足足过了一刻钟以后他果然发现那小伙子真跟在他们后面来了。

队伍不一定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我们已经说过，它是让一阵风吹着跑的。他们走过了圣美里，也不知怎么就走到了圣德尼街。

第十二卷 科林斯

一 科林斯开设以来的历史

现在的巴黎人，从菜市场这面走进朗比托街时，会发现在他的右边正对蒙德都街的地方，有一家编制筐篮等物的铺子，铺子的招牌是一个用柳条编的拿破仑大帝的模拟人像，上面写着：

拿破仑完全是个柳条人

过路的人未必料想得到这地方近三十年前所目击的惨状。

这就是当年的麻厂街，更古老的街名是“Chanverrerie”街，开设在那里的那家著名的酒店叫科林斯。

读者应当还记得，我们前面谈到过一个建立在这里并被圣美里街垒挡住了的街垒。今天这街垒在人们的记忆中已毫无影踪了。我们要瞻望的正是这麻厂街的街垒。

为了叙述方便，请允许我们采用一种简单方法，这方法是我们在叙述滑铁卢战争时采用过的。当时从圣厄斯塔什突角附近到巴黎菜市场的东北角，也就是今天朗比托街的入口处，这一带的房屋原是横七竖八极其紊乱的。对这里的街道，读者如果想有一个比较清晰的概念，不妨假设一个“N”字母，上从圣德尼街起，下到菜市场止，左右两竖是大化子窝街和麻厂街，两竖中间的斜道是小化子窝街，横穿过这三条街的是极尽弯曲迂回的蒙德都街。在这四条街纵横交错如迷宫似的地方，一方面由菜市场至圣德尼街，一方面由天鹅街至布道修士

街，在这一块一百平方托阿斯的土地上，分割成奇形怪状、大小不同、方向各异的七个岛状住房群，正像那建筑工地上随意乱丢的七堆乱石，房屋与房屋之间都只留一条窄缝。

我们说窄缝，是因为我们对那些阴暗、狭窄、转弯抹角、两旁夹着倾斜破旧的九层楼房的小巷找不出更确切的表达方式。那些楼房已经破旧到如此程度，以致在麻厂街和小化子窝街上，两旁房屋的正面都是用大木料面对面互相支撑着的。街窄，但水沟宽，街心终年是湿的，行人得紧靠街边的店铺走，店铺暗到像地窨子，门前竖着打了铁箍的护墙石，垃圾成堆，街旁的小道口上，装有百年以上的古老粗大的铁栏门。这一切都已在修筑朗比托街时一扫而光了。

蒙德都[1]这名称，确已把这种街道迂回曲折的形象描绘得淋漓尽致。稍远一点，和蒙德都相接的陀螺街这个街名则更好地表达这弯曲形象。

从圣德尼街走进麻厂街的行人，会发现他越朝前走，街面便越窄，好像自己钻进了一个管子延长的漏斗。到了这条相当短的街的尽头，他会看见一排高房子在靠菜市场一面挡住了他的去路，他如果没有看出左右两旁都各有一条走得通的黑巷子，还会认为自己陷了在死胡同里。这巷子便是蒙德都街了，一头通到布道修士街，一头通到天鹅街和小化子窝。在这种死胡同的底里，靠右边那条巷子的角上，有一幢不像其他房子那么高的房子，伸向街心，有如伸向海中的岬角。

正是在这幢只有三层的房子里，三百年来，欣欣向荣地开着一家大名鼎鼎的酒店。从这酒店里经常传出人的欢笑声，这里也是老泰奥菲尔[2]在这样两行诗里所指出的：

情郎痛绝悬梁死，

骸骨飘摇如逐人。

这是个好地方，那家酒店老板便世世代代在这里开着酒店。

在马蒂兰·雷尼埃[3]的时代，这酒店的店名是“玫瑰花盆”，当时的风尚是文字游戏，那店家便用一根漆成粉红色的柱子[4]作为招牌。在前一世纪，那位值得崇敬的纳托瓦尔[5]——被今日的呆板学派所轻视的奇想派大师之一——曾多次到这酒店里，坐在当年雷尼埃经常痛饮的那张桌子旁边醉酒，并曾在那粉红柱子上画了一串科林斯葡萄，以表谢意。店主人大为得意，便把旧招牌改了，在那串葡萄下面用金字写了“科林斯葡萄酒店”。这便是科林斯这名称的来历。酒徒们喜欢文字简略，原是很自然的。文字简略，有如步履踉跄。科林斯便渐渐取代了玫瑰花盆。最后那一代主人，人们称为于什鲁大爷的，已经不知道这些掌故，找人把那柱子漆成了蓝色。

楼下的一间厅里有账台，楼上的一间厅里有球台，一道螺旋式楼梯穿通楼板到楼上，桌上放着酒，墙上全是烟，白天点着蜡烛，这便是那酒店的概貌。楼下的厅里，地上有翻板活门，掀起便是通地窖子的梯子。三楼上是于什鲁一家的住房。二楼的大厅里有一扇暗门，通过楼梯——与其说是楼梯，不如说是梯子——上去，房顶下面有两间带小窗洞的顶楼，那是女仆的窝巢。厨房在楼下，和那间有账台的厅房分占着地面层。

于什鲁大爷也许生来便是个化学家，事实上，他是个厨师，人们不仅在他店里喝酒，还在那里吃饭。于什鲁发明了一道人们只能在他店里吃到的名菜，那就是在肚里塞上肉馅的鲤鱼，他称它为灌肉鲤鱼（carpes au gras）。人们坐在钉一块漆布以代台布的桌子前面，在

一支蜡烛或一盏路易十六时代的油灯的微光里吃着这东西。好些顾客并且是从远道来的。有天早晨，于什鲁忽然灵机一动，要把他这一“拿手好菜”给过路行人介绍一番，他拿起一管毛笔，在一个黑颜料钵里蘸上墨汁，由于他的拼写法和他的烹调法同样有他的独到之处，便在他的墙上信手涂写了这几个引人注目的大字：

CARPES HO GRAS [6]

有一年冬天，雨水和夹雪骤雨，出于兴之所至，把第一个词词尾的“S”和第三个词前面的“G”抹去了，剩下的只是：

CARPE HO RAS [7]

为招引食客而写的这一微不足道的广告，在季节和雨水的帮助下竟成了一种有深远意义的劝告。

于是，这位于什鲁大爷，不懂法文竟懂了拉丁文，他从烹饪中悟出了哲理，并且，在要干脆取消封斋节这一想法上赶上了贺拉斯。尤其出奇的是，它还可以解释为：请光临我店。

所有这一切，到今天，都已不存在了。蒙德都迷宫从一八四七年起便已被剖腹，很大程度上被拆毁了，到现在也许已不存在了。麻厂街和科林斯都已消失在朗比托街的铺路石下面。

我们已经说过，科林斯是古费拉克和他的朋友们聚会地点之一，如果不是联系地点的话。发现科林斯的是格朗泰尔。他第一次进去，是为了那“Carpe Ho ras”，以后进去是为了“Carpes au gras”。他们在那里喝，吃，叫嚷；对账目他们有时少付，有时欠付，有时不付，但始终是受到欢迎的。于什鲁大爷原是个老好人。

于什鲁，老好人，我们刚才说过，是一个生着横胡子的小饭铺老板，一种引人发笑的类型。他的面部表情老是狠巴巴的，好像存心要把顾客吓跑，走进他店门的人都得看他的嘴脸，听他埋怨，忍受他那种随时准备吵架、不情愿开饭侍候的神气。但是，正如我们先头说过，顾客始终是受到欢迎的。这一怪现象使他的酒店生意兴隆，为他引来不少年轻主顾，他们常说："还是去听于什鲁大爷发牢骚吧。"他原是个耍刀使棍的能手。他常突然放声大笑。笑声雄厚爽朗，足见他心地是光明的。那是一种外表愁苦而内心快活的性格。他最乐意看见你怕他，他有点像一种手枪形状的鼻烟盒，它能引起的爆炸只不过是个喷嚏。

他的老伴于什鲁大妈是个生着胡子模样儿怪丑的妇人。

一八三〇年左右，于什鲁大爷死了。做灌肉鲤鱼的秘法也随着他的死去而失传。他的遗孀，得不到一点安慰，继续开着那店铺。但是烹调远不如前，坏到叫人难以下咽。酒，原来就不好，现在更不成了。古费拉克和他的朋友们却照旧去科林斯，"由于怀念故人。"博须埃常这样说。

寡妇于什鲁害着气喘病，她对从前的农村生活念念不忘，因而她语言乏味，发音也很奇特。乡下度过的青春时期她还有不完整的印象，她用她自己特有的方式来谈论这些，她回忆当年时常说"她从前的幸福便是听知根（更）鸟在三（山）楂树林里歌唱"。

楼上的厅房是"餐厅"，是一间长而大的房间，放满圆凳、方凳、靠椅、条凳和桌子，还有个瘸腿老球台。厅的角上有个方洞，正如轮船上的升降口，楼下的人，从一道螺旋式楼梯经过这方洞，到达楼上。

这厅房只靠一扇窄窗子进光，随时都点着一盏煤油灯，形象很是寒伧。凡是该有四只脚的家具好像都只有三只脚。用石灰浆刷过的墙上没有一点装饰，但却有这样一首献给于什鲁大妈的四行诗：

十步以外她惊人，两步以内她骇人。

有个肉瘤住在她那冒失的鼻孔里；

人们见了直哆嗦，怕她把瘤喷给你，

有朝一日那鼻子，总会落在她嘴里。

那是用木炭涂在墙上的。

于什鲁大妈和那形象很相像，从早到晚，若无其事，在那四行诗跟前走来又走去。两个女仆，一个叫马特洛特，一个叫吉布洛特[8]，人们从来不知道她们是否还有其他名字，帮着于什鲁大妈把盛劣酒的罐子放在每张桌子上，或是把各种喂饿鬼的杂碎汤舀在陶制的碗盏里。马特洛特是个胖子，周身浑圆，红头发，尖声尖气，奇丑，丑得比神话中的任何妖精还丑，是已故于什鲁大爷生前宠幸的苏丹妃子；可是，按习俗仆人总是立在主妇后面的，和于什鲁大妈比起来，她又丑得好一点。吉布洛特，瘦长，娇弱，白，淋巴质的白，蓝眼圈，眼皮老耷拉着，总是那么困倦，可以说她是在害着一种慢性疲乏症，她每天第一个起床，最后一个睡觉，侍候每一个人，连另一个女仆也归她侍候，从不吭声，百依百顺，脸上总挂着一种疲劳的微笑，好像是睡梦中的微笑。

在那账台上面还挂着一面镜子。

在进入餐厅的门上有这么两句话，是古费拉克用粉笔写的：

吃吧，只要你能；吞吧，只要你敢。

---

[1] 蒙德都（Mondétour），意思是转弯抹角。

[2] 泰奥菲尔（Théophile，1590—1626），法国诗人。

[3] 马蒂兰·雷尼埃（Mathurin Régnier，1573—1613），法国讽刺诗人。

[4] 玫瑰花盆（Pot-aux-Roses）和粉红色的柱子（poteau rose）发音相同。

[5] 纳托瓦尔（Natoire，1700—1777），法国油画家和木刻家。

[6] “Ho gras”是“au gras”之误，但发音相同。

[7] 念起来像是“Carpe au rat”（耗子肉烧鲤鱼）。

[8] 马特洛特（matelote），原义是葱、酒烹鱼。吉布洛特（gibelotte）的原义是酒烩兔肉。

二 起初的快乐

我们知道，赖格尔·德·莫经常住在若李的宿舍里。他有一个住处，正如鸟儿有根树枝。两个朋友同吃，同住，同生活。对他们来说，一切都是共同的，无一例外。他们真是形影不离。六月五日的上午，他们到科林斯去吃午饭。若李正害着重伤风，鼻子不通，赖格尔也开始受到感染。赖格尔的衣服已很破旧，但是若李穿得好。

他们走到科林斯推门进去时，大致是早上九点钟。

他们上了楼。

马特洛特和吉布洛特接待他们。

“牡蛎、干酪和火腿。”赖格尔说。

他们选了一张桌子坐下。

那酒店还是空的，只有他们两个。

吉布洛特认识若李和赖格尔，往桌上放了一瓶葡萄酒。

他们正吃着开头几个牡蛎时，有个人头从那楼梯的升降口里伸出来，说道：

“我正走过这儿。我在街上闻到一阵布里干酪的香味，太美了。我便进来了。”

说这话的是格朗泰尔。

格朗泰尔选了一张圆凳，坐在桌子前面。

吉布洛特看见格朗泰尔来了，便往桌上放了两瓶葡萄酒。

这样就有了三个人。

“难道你打算喝掉这两瓶酒吗？”赖格尔问格朗泰尔。

格朗泰尔回答说：

“人人都是聪明的，惟有你是高明的。两瓶葡萄酒决吓不倒一个男子汉。”

那两个已经开始吃，格朗泰尔便也开始喝。一口气便喝了半瓶。

“你那胃上怕有个洞吧？”赖格尔说。

“你那衣袖上确也有一个。”格朗泰尔说。

接着，他又干了一杯，说道：

“说真的，祭文大师赖格尔，你那衣服也未免太旧了一点吧。”

“旧点好，”赖格尔回答说，“正因为旧，我的衣服和我才相安无事。它随着我伸屈，从不别扭，我是个什么怪样子，它就变个什么怪样子，我要做个什么动作，它也跟着我做个什么动作。我只是在热的时候，才感到有它。旧衣服真和老朋友一样能体贴人。”

“这话对，”开始加入谈话的若李大声说，“一件旧衣服就是一个老盆（朋）友。”

“特别是从一个鼻子堵塞的人的嘴里说出来。”格朗泰尔说。

“格朗泰尔，你刚才是从大路来的吗？”赖格尔问。

“不是。”

“刚才若李和我看见那送葬行列的头走过。”

“那是一种使人禁（惊）奇的场面。”若李说。

“这条街可真是清静！”赖格尔大声说，“谁会想到巴黎已是天翻地覆？足见这一带从前全是修道院！杜布厄尔和索瓦尔开列过清单，还有勒伯夫神甫[1]。这附近一带，从前满街都是教士，像一群群蚂蚁，有穿鞋的，有赤脚的，有剃光头的，有留胡子的，花白的，黑的，白的，方济各会的，小兄弟会[2]的，嘉布遣会的，加尔默罗会的，小奥古斯丁的，大奥古斯丁的，老奥古斯丁的……充满了街头。”

“不用和我们谈教士吧，”格朗泰尔插嘴说，“谈起教士就叫我一身搔痒。”

他接着又叫了起来：

“哇！我把一个坏了的牡蛎吞下去了。我的忧郁病又要发作了。这些牡蛎是臭了的，女招待又生得丑。我恨人类。我刚才在黎塞留街，在那大公共图书馆门前走过。那些图书，只不过是一大堆牡蛎壳，叫我想起就要吐。多少纸张！多少墨汁！多少乱七八糟的手稿！而那全是一笔一笔写出来的！是哪个坏蛋说过人是没有羽毛的两脚动物呀？[3]另外，我还遇见一个我认识的漂亮姑娘，生得像春天一样美，够得上被称为花神，欢欣鼓舞，快乐得像个天使，这倒霉的姑娘，因为昨天有个满脸麻皮、丑得可怕的银行老板看中了她。天哪！女人欣赏老

财，决不亚于欣赏铃兰，猫儿追耗子，也追小鸟。这个轻佻的姑娘，不到两个月前她还乖乖地住在她那小阁楼里，把穿带子的小铜圈一个个缝上紧身衣，你们管那叫什么？做针线活。她有一张帆布榻，她待在一盆花前，她算是快乐的。一下子她变成银行老板娘了。这一转变是在昨晚完成的。我今早又遇见了这个欢天喜地的受害人。可怕的是，这个小娼妇今天还和昨天一样漂亮。从她脸上一点也看不出她那财神爷的丑行。蔷薇花和女人比起来就多这么一点长处，也可以说是少这么一点长处，这就是说，毛虫在蔷薇花上留下的痕迹是看得见的。啊！这世上无所谓道德。我用这些东西来证实：香桃木作为爱情的象征，桂树作为战争的象征，这愚蠢的橄榄树作为和平的象征，苹果树用它的核几乎梗死亚当，无花果树，裙子的老祖宗。至于法权，你们要知道法权是什么吗？高卢人想占领克鲁斯[4]，罗马保护克鲁斯，并质问他们克鲁斯对他们来说有什么错误？布雷努斯[5]回答说：‘犯了阿尔巴[6]的错误，犯了菲代纳[7]对你们所犯的错误，犯了埃克人、伏尔斯克人、沙宾人[8]对你们所犯的错误。他们和你们比邻而居。克鲁斯人和我们比邻而居，和你们一样我们和邻居和睦共处。你们抢了阿尔巴，我们要拿下克鲁斯。’罗马说：‘你们拿不了克鲁斯。’布雷努斯便攻占了罗马。他随后还喊道：‘Væ Victis！’[9]这样便是法权。啊！在这世界上，有多少猛禽！多少雄鹰！我想到这些便起一身鸡皮疙瘩！”

他把玻璃杯递给若李，若李给他斟满，他随即喝一大口，接着又说，几乎没有让这杯酒隔断他的话，旁人没有察觉到，连他自己也没有察觉到：

“攻占罗马的布雷努斯是雄鹰，占有那花姑娘的银行老板也是雄鹰。这里无所谓羞耻，那里也无所谓羞耻。因此，什么也不要相信。

只有一件事是可靠的：喝酒。不论你的见解如何，你们总应当像乌里地区那样对待瘦公鸡，或者像格拉里地区那样对待肥公鸡，关系不大，喝酒要紧。你们和我谈到林荫大道，谈到送殡行列等等。天知道，是不是又要来一次革命？慈悲上帝的这种穷办法确是叫我惊讶。他随时都要在事物的槽子里涂上滑润油。这里卡壳了，那里行不通了。快点，来一次革命。慈悲上帝的一双手老是让这种脏油膏弄黑了的。如果我处在他的地位，我就会简单些，我不会每时每刻都上紧发条，我会敏捷利索地引导人类，我会像编花边那样把人间事物一一安排妥帖，而不把纱线弄断，我不需要什么临时应急措施，我不会演什么特别节目。你们这些人所说的进步，它的运行依靠两个发动机：人和事变。但是，恼火的是，有时也得有些例外。对事变和人来说，平常的队伍不够，人中必得有天才，事变中必得有革命。重大的意外事件是规律，事物的顺序不可能省略，你们只须看看那些彗星的出现，就会相信天本身也需要有演员上台表演。正是在人最不注意时天主忽然在苍穹的壁上来颗巨星。好不奇怪的星，拖着一条其大无比的尾巴。恺撒正是因此而死的。布鲁图斯戳了他一刀子，上帝撂给他一颗彗星。突然出现了一片北极光，一场革命，一个大人物，用大字写出的九三年，不可一世的拿破仑，广告牌顶上的一八一一年的彗星。啊！多么美妙的天蓝色广告牌，布满了料想不到的火焰般的光芒！砰！砰！景象空前。抬起眼睛看吧，闲游浪荡的人们。天上的星，人间的戏剧，全是杂乱无章的。好上帝，这太过分了，但也还不够。这些采取的手段，看上去好像是富丽堂皇的，其实寒碜得很。我的朋友们，老天爷已经穷于应付了。一场革命，这究竟证明什么？证明上帝已经走投无路了。他便来他一次政变，因为在现在和将来之间需要连接，因为他，上帝，没有办法把两头连起来。事实证明我对耶和华的财富的估计是正确的，只要看看上界和下界有这么多的不自在，天上和地下有这么多的穷酸相，鄙吝的作风，贫陋的气派，窘困的境遇，

只要从一只吃不到一粒粟米的小鸟看到我这个没有十万利弗年金的人，只要看看这疲敝不堪的人类的命运，甚至也看看拿着绳索的王亲贵族的命运——孔代亲王便是吊死的，只要看看冬天，它不是什么旁的东西，它只是天顶上让冷风吹进来的一条裂缝，只要看看早上照着山冈的鲜艳无比的金光紫气中也有那么多的破衣烂衫，看看那些冒充珍珠的露水，仿效玉屑的霜雪，看看这四分五裂的人类和七拼八凑的情节，并且太阳有那么多的黑点，月球有那么多的窟窿，处处都是饥寒灾难，我怀疑，上帝不是富有的。他的外表不坏，这是真话，但是我觉得他不能应付自如。他便发起一次革命，正如一个钱柜空了的生意人举行一个跳舞会。不要从外表上去鉴别天神。在这金光灿烂的天空下我看见的只是一个贫穷的宇宙。在世界的创造中也有失败的地方。这就是为什么我心里感到不高兴。你们瞧，今天是六月五号，天也几乎黑了，从今早起，我便一直在等天亮。可直到现在天还不亮，我敢打赌，今天一整天也不会亮的了。一个低薪办事员把钟点弄错了。是呀，一切都是颠三倒四的，相互间什么也对不上，这个老世界已经完全残废了，我站在反对派这边。一切都是乱七八糟的。宇宙爱戏弄人，就像孩子们一样，他们要，但什么都得不到，他们不要，却样样都有。总之，我冒火了。另外，赖格尔·德·莫，这个光秃子，叫我见了就伤心。想到我和这孱头同年纪，我便感到难为情。但是，我只批评，我不侮辱。宇宙仍然是宇宙。我在这儿讲话，没有恶意，问心无愧。永生之父，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此致敬礼。啊！我向奥林匹斯的每个圣者和天堂里的每位天神宣告，我原就不该做巴黎人的，就是说，永远像个羽毛球似的，在两个网拍间来去，一下落在吊儿郎当的人堆里，一下又落在调皮捣蛋的人堆里！我原应当做个土耳其人，像在道学先生的梦里那样，整天欣赏东方的娇娘玉女们表演埃及的那些绝妙的色情舞，或是做个博斯的农民，或是在贵妇人的簇拥中做个威尼斯的贵族，或是做个日耳曼的小亲王，把一半步兵供给日耳

曼联邦，自己却优游自在地把袜子晾在篱笆上，就是说，晾在国境线上！这样才是我原来应有的命运！是呀！我说过，要做土耳其人，并且一点也不改口。我不懂为什么人们一提到土耳其人心里总不怀好意，穆罕默德有他好的一面，我们应当尊敬神仙洞府和美女乐园的创始人！不要侮辱伊斯兰教，这是惟一配备了天堂的宗教！说到这里，我坚决主张干杯。这个世界是件大蠢事。据说，所有这些蠢材又要打起来了，在这百花盛开的夏季，他们原可以挽着个美人儿到田野中刚割下的麦秸堆里去呼吸广阔天地中的茶香味，却偏要去互相厮杀，打到鼻青脸肿！真的，傻事儿干得太多了。我刚才在一个旧货店里看见一个破灯笼，它使我想起：该是照亮人类的时候了。是呀，我又悲伤起来了！囫囵吞下一个牡蛎和一场革命真不是味儿！我又要垂头丧气了。呵！这可怕的古老世界！人们在这世界上老是互相勾搭，互相倾轧，互相糟蹋，互相屠杀，真没办法！”

格朗泰尔咿里哇啦说了这一大阵子，接着就是一阵咳嗽，活该。

“说到革命，”若李说，“好像毫无疑问，巴（马）吕斯正在闹恋爱。”

“爱谁，你们知道吗？”赖格尔问。

“不知道。”

“不知道？”

“确实不知道。”

“马吕斯的爱情！”格朗泰尔大声说，“不难想象。马吕斯是一种雾气，他也许找到了一种水蒸气。马吕斯是个诗人类型的人。所谓诗

人，就是疯子。天神阿波罗。马吕斯和他的玛丽，或是他的玛丽亚，或是他的玛丽叶特，或是他的玛丽容，那应当是一对怪有趣的情人。我能想象那是怎么回事。一往情深竟然忘了亲吻。在地球上玉洁冰清，在无极中成双成对。他们是两个能感觉的灵魂。他们双双在星星里就寝。”

格朗泰尔正准备喝他那第二瓶酒，也许还准备再唠叨几句，这时，从那楼梯口的方洞里，冒出一个陌生人。这是个不到十岁的男孩，一身破烂，个子很小，黄脸皮，突嘴巴，眼睛灵活，头发异常浓厚，浑身雨水淋漓，神情愉快。

这孩子显然是不认识那三个人的，但是他毫不迟疑，一上来便对着赖格尔·德·莫问道：

“您就是博须埃先生吧？”

“那是我的别名，”赖格尔回答说，“你找我干什么？”

“是这样，林荫大道上的一个黄毛高个子对我说：‘你认得于什鲁大妈吗？’我说：‘认得，麻厂街那个老头儿的寡妇。’他又对我说：‘你到那里去一趟，你到那里去找博须埃先生，对他说，我要你告诉他：ABC。’他这是存心和你开玩笑，不是吗？他给了我十个苏。”

“若李，借给我十个苏，”赖格尔说，转过头来他又对格朗泰尔说：“格朗泰尔，借给我十个苏。”

赖格尔把借来的二十个苏给了那男孩。

“谢谢，先生。”那小孩说。

“你叫什么名字？”赖格尔问。

“我叫小萝卜，我是伽弗洛什的朋友。”

“你就待在我们这儿吧。”赖格尔说。

“和我们一道吃午饭。”格朗泰尔说。

那孩子回答说：

“不成，我是游行队伍里的，归我喊打倒波林尼雅克。”

他把一只脚向后退一大步，这是行最高敬礼的姿势，转身走了。

孩子走了以后，格朗泰尔又开动话匣子：

“这是一个纯粹的野伢子。野伢子种类繁多。公证人的野伢子叫跳沟娃，厨师的野伢子叫沙锅，面包房的野伢子叫炉罩，侍从的野伢子叫小厮，海员的野伢子叫水鬼，士兵的野伢子叫小蹄子，油画家的野伢子叫小邋遢，商人的野伢子叫跑腿，侍臣的野伢子叫听差，国王的野伢子叫太子，神仙鬼怪的野伢子叫小精灵。”

这时，赖格尔若有所思，他低声说着：“ABC，那就是说，拉马克的安葬。”

“那个所谓黄毛高个子，一定是安灼拉，他派人来通知你了。”格朗泰尔说。

“我们去不去呢？”博须埃问。

“正在下雨，”若李说，“我发了誓的，跳大坑，有我，淋雨却不干。我不愿意伤风感报（冒）。”

“我就待在这儿，”格朗泰尔说，“我觉得吃午饭比送棺材来得有味些。”

“这么说，我们都留下，”赖格尔接着说，“好吧，我们继续喝酒。再说我们可以错过送葬，但不会错过暴动。”

“啊！暴动，有我一份。”若李喊着说。

赖格尔连连搓着两只手：

“我们一定要替一八三〇年的革命补一堂课。那次革命确实叫人民不舒服。”

“你们的革命，在我看来，几乎是可有可无的，”格朗泰尔说，“我不厌恶现在这个政府。那是一顶用棉布小帽做衬里的王冠。这国王的权杖有一头是装了一把雨伞的。今天这样的天气使我想起，路易-菲力浦的权杖能起两种作用，他可以伸出代表王权的一头来反对老百姓，又可以把另一头的雨伞打开来反对天老爷。”

厅堂里黑咕隆咚，一阵乌云把光线全遮没了。酒店里，街上，都没有人，大家全“看热闹”去了。

“现在究竟是中午还是半夜？”博须埃喊着说，“啥也瞧不见。吉布洛特，拿灯来。”

格朗泰尔愁眉苦眼，只顾喝酒。

“安灼拉瞧不起我，”他嘴里念着说，“安灼拉琢磨过：若李病了，格朗泰尔醉了。他派小萝卜是来找博须埃的。要是他肯来找我，我是会跟他走的。安灼拉想错了，算他倒霉！我不会去送他的殡。”

这样决定以后，博须埃、若李和格朗泰尔便不再打算离开那酒店。将近下午两点时，他们伏着的那张桌子上放满了空酒瓶，还燃着两支蜡烛，一支插在一个完全绿了的铜烛台里，一支插在一个开裂的玻璃水瓶的瓶口里。格朗泰尔把若李和博须埃引向了杯中物，博须埃和若李把格朗泰尔引回到欢乐中。

中午以后格朗泰尔已经超出了葡萄酒的范围，葡萄酒固然能助人白日做梦，但是滋味平常。对那些严肃的酒客们来说，葡萄酒只会有益不会有害。使人酩酊酣睡的魔力有善恶之分，葡萄酒只有善的魔力。格朗泰尔是个不顾一切、贪恋醉乡的酒徒。当那凶猛迷魂的黑暗出现在他眼前时，他不但不能适可而止，反而一味屈从。他放下葡萄酒瓶，接着又拿起啤酒杯。啤酒杯是个无底洞。他手边没有鸦片烟，也没有大麻，而又要让自己的头脑进入那种昏沉入睡的状态，他便乞灵于那种由烧酒、烈性啤酒和苦艾酒混合起来的猛不可当的饮料，以致醉到神魂颠倒，人事不知。所谓灵魂的铅块便是由啤酒、烧酒、苦艾酒这三种酒的烈性构成的。这是三个不见天日的深潭，天庭的蝴蝶也曾淹死在那里，并在一层仿佛类似蝙蝠翅膀的薄膜状雾气中化为三个默不作声的疯妖：梦魇、夜魅、死神，盘旋在睡眠中的司魂天女的头上。

格朗泰尔还没有醉到如此程度，还差得远呢。他当时高兴得无以复加，博须埃和若李也从旁助兴。他们频频碰杯。格朗泰尔指手画脚，清晰有力地发挥他的奇想和怪论，他左手捏起拳头，神气十足地抵在膝头上，胳膊肘作曲尺形，解开了领结，两腿叉开骑在一个圆凳

上，右手举着个酌满酒的玻璃杯，对着那粗壮的侍女马特洛特，发出这样庄严的指示：

“快把宫门通通打开！让每个人都进入法兰西学院，并享有拥抱于什鲁大妈的权利！干杯。”

转身对着于什鲁大妈，他又喊道：

“历代奉为神圣的古代妇人，请走过来，让我好好瞻仰你一番！”

若李也喊道：

“巴（马）特洛特，吉布洛特，不要再拿酒给格朗泰尔喝了。他吃下去的钱太多了。从今早起，他已经报报（冒冒）失失吞掉了两个法郎九十五生丁。”

格朗泰尔接着说：

“是谁，没有得到我的许可，便把天上的星星摘了下来，放在桌上冒充蜡烛？”

博须埃，醉得也不含糊，却还能保持镇静。

他坐在敞开的窗台上，让雨水淋湿他的背，睁眼望着他的两个朋友。

他忽然听到从他背后传来一阵鼓噪和奔跑的声音，有些人还大声喊着“武装起来！”他转过头去，看见在麻厂街口圣德尼街上，有一大群人正往前走，其中有安灼拉，手里拿着一支步枪，还有伽弗洛什，捏一支手枪，弗以伊，拿把马刀，古费拉克，拿把剑，让·勃鲁维尔，

拿根短铳，公白飞，拿支步枪，巴阿雷，拿支卡宾枪，另外还有一大群带着武器气势汹汹的人跟在他们后面。

麻厂街的长度原不比卡宾枪的射程长多少。博须埃立即合起两只手，做个扩音筒，凑在嘴上，喊道：

“古费拉克！古费拉克！喂！”

古费拉克听到喊声，望见了博须埃，便向麻厂街走了几步，一面喊道：“你要什么？”这边回答：“你去哪儿？”

“去造街垒。”古费拉克回答说。

“来这儿！这地段好！就造在这儿吧！”

“这话不错，赖格尔。”古费拉克说。

古费拉克一挥手，那一伙全涌进了麻厂街。

---

[1] 索瓦尔（Sauval，1623—1676）和勒伯夫（Lebeuf，1687—1760），都是法国历史学家，曾编写过巴黎的历史。

[2] 小兄弟会（minimes），方济各会的一支，在方济各会各支中人数最少，故称“最小的”（minimes）。

[3] 古代欧洲人写字的笔是用鹅毛管做的，因而笔和羽毛在法语中是同一个词（plume）。柏拉图说过人是没有羽毛的两脚动物。

[4] 克鲁斯（Cluse），在法国上萨瓦省境内，靠近日内瓦，古代为罗马与法国争夺之地。

[5] 布雷努斯（Brennus），古高卢首领，三九〇年入侵意大利，攻占罗马。

[6] 阿尔巴（Albe），意大利古代城市之一。

[7] 菲代纳（Fidène），意大利古国沙宾一城市。

[8] 埃克人、伏尔斯克人、沙宾人，古意大利各地区人民。

[9] 拉丁文："把不幸给战败者！"

三 格朗泰尔开始觉得天黑了

那一地段确是选得非常高明。街口宽，街身窄，街尾像条死胡同，科林斯控制着咽喉，左右两侧的蒙德都街街口都容易堵塞，攻击只能来自圣德尼街，也就是说，来自正面，并且是敞着的。喝醉了的博须埃的眼光不亚于饿着肚子的汉尼拔。

那一伙涌进来后整条街上的人全惊慌起来了。没有一个过路人不躲避。一眨眼工夫，街底、街右、街左、商店、铺面、巷口的栅栏、窗户、板帘、顶楼、大小板窗，从地面直到房顶全关上了。一个吓破了胆的老妇人，把一块厚床垫系在两根晾衣服的杆子上挂在窗口外面，用以阻挡流弹。只有那酒店还开着，原因是那一伙人都已进去了。“啊我的天主！啊我的天主！”于什鲁大妈边叹气边这样说。

博须埃下楼找古费拉克去了。

若李待在窗口，喊着说：

“古费拉克，你应当带把雨伞。你又要伤风感报（冒）了。”

同时，不到几分钟那酒店的铁栏门上的铁条便被拔走了二十根，二十来米长的街面上的石块也被挖走了。伽弗洛什和巴阿雷看见一个名叫安索的烧石灰商人的两轮马车，载着三满桶石灰从他们面前经过，他们便拦住那车子，把它推翻，把石灰垫在石块的下面。安灼拉掀开地窖的平板门，寡妇于什鲁所有的空酒桶全部拿去支住那些石灰桶了；弗以伊，为了固定那些木桶和那辆马车，用他那十个惯常为精巧扇页着色的手指，在桶和车子的旁边堆砌了高高的两大堆鹅卵石。鹅卵石和其他的东西都是临时收集起来，也没人知道是从什么地方弄

来的。从临近的一所房子的外墙上拆下了好些支墙的木柱，用来铺在木桶的面上。当博须埃和古费拉克回来时，半条街已被一座一人多高的堡垒堵塞住了。再没有什么能像群众的双手那样去建造一切为破坏而建的东西。

马特洛特和吉布洛特也参加了大伙的工作。吉布洛特来回搬运石灰碴。她向街垒贡献了她的那种懒劲。她把铺路的石块递给大家，正像她平时给客人递酒瓶时的神态，睡眼惺忪。

两匹白马拖着一辆公共马车从那街口经过。

博须埃见了，便跨过石块奔向前去，叫那车夫停住，让旅客们全部下来，搀扶着“女士们”下了车，打发了售票员，便抓住缰绳，把车子和马一同带了回来。他说：

“公共马车不从科林斯门前过。”

一会儿过后，卸下来的那两匹马，从蒙德都街口溜走了，公共马车翻倒在街垒旁边，完成了那条街的堵塞工事。

于什鲁大妈心慌意乱，躲到楼上去了。

她眼睛模糊，看东西也看不见，一直在低声叫苦。但可怕的叫声不敢出喉咙。

“这是世界的末日。”她嘟囔着。

若李在于什鲁大妈的粗红颈子的皱皮上吻了一下，对格朗泰尔说：

“我的亲爱的，我还以为女人的颈子总是无比细腻的呢。”

但是格朗泰尔这时正进入酒神颂的最高潮。马特洛特回到楼上来时，格朗泰尔曾把她拦腰抱了一把，还在窗边狂笑不止。

“马特洛特真是丑！”他喊着说，“你做梦也不会想到马特洛特会那么丑！马特洛特是一头怪兽。她出生的秘密是这样的：有个塑造天主堂屋顶水沟瓦档上饕餮头像的哥特人，一天早晨，像皮格马利翁[1]那样，忽然爱上了那些塑像中最可怕的一个。他央求爱神赐给它生命。那饕餮便变成了马特洛特。公民们，请看！她的头发和提香[2]的情妇一样，都作铬酸铅的颜色。她是个心地善良的姑娘。我向你们保证，她能勇敢战斗。凡是善良的姑娘都有一颗英雄的心。于什鲁大妈也是一个老当益壮的妇人。你们看看她嘴上的胡子！那是从她丈夫那里继承下来的。一个乌萨[3]娘子兵，没有错！她也一定能勇敢作战。有了她们两个，准可以威震郊区。同志们，我们一定能够推翻这个政府，这是确切可靠的，确切可靠到正如在脂肪酸和蚁酸之间有十五种中介酸那样。这些事与我毫不相干。先生们，我的父亲从来就嫌弃我，因为我不懂数学。我只懂得爱和自由。我是好孩子格朗泰尔！我从来不曾有过钱，也没有找钱的习惯，因此我也从来不缺钱，但是，要是我有钱的话，世界上就不会再有穷苦人！那将是人人能看得到的！呵！假使好心肠都有大钱包，那可就好了！我常想，要是耶稣基督能像路特希尔德[4]那样阔气，他会做出多少好事！马特洛特，拥抱我！您呀，多情而腼腆！您有着招来姐妹亲吻的双颊，有着要求情人亲吻的双唇！”

“不要闹了，酒桶！”古费拉克说。

格朗泰尔回答说：

“我是风流太守！我是品花大师！”

安灼拉，手里握着步枪，昂起他那俊美庄严的头，直立在街垒的顶上。我们知道，安灼拉像个斯巴达人和清教徒。他可以和莱翁尼达斯一起，战死在塞莫皮莱[5]，也可以和克伦威尔一起，焚烧德罗赫达[6]。

“格朗泰尔，”他喊道，“你走开，到别处酗酒去。这儿是出生入死的地方，不是醉生梦死的地方。不要在此地丢街垒的脸！”

这些含着怒气的话在格朗泰尔的身上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效果。他好像让人家对他脸上泼了一杯冷水，忽然清醒过来了。他在窗子旁边，把手肘支在一张桌子上，坐了下来，带着一种说不出的和蔼神情望着安灼拉，对他说：

“你知道我信服你。”

“走开。”

“让我在此地睡睡。”

“到别处去睡。”安灼拉喊着说。

但是格朗泰尔的那双温和而尴尬的眼睛一直望着他，嘴里回答说：

“让我睡在这儿……直到我死在这儿。”

安灼拉带着藐视他的意味估量着他：

“格朗泰尔，你啥也不能，信仰，思想，志愿，生，死，你全不能。”

格朗泰尔以严肃的声音回答说：

“你走着瞧吧。”

他还结结巴巴说了几句听不清楚的话，便一头栽了在桌子上，这是酩酊状态的第二阶段，是常有的现象，安灼拉猛然一下把他送进了这阶段，不一会儿，他睡着了。

---

[1] 皮格马利翁（Pygmalion），据希腊神话，皮格马利翁对自己所塑造的一座美女像发生爱情，爱神维纳斯使那塑像成为活人。

[2] 提香（Titien，1477—1576），意大利画家，他有一张画题名是《提香的情妇》。

[3] 乌萨，匈牙利骑兵。

[4] 路特希尔德（Rothschild，1743—1812），德国籍犹太银行家，巨富，这里代表最富有者。

[5] 塞莫皮莱（Thermopyles），一译温泉关，在希腊。公元前四八〇年，三百名斯巴达人在国王莱翁尼达斯率领下，在此奋战波斯大军，全部阵亡。

[6] 德罗赫达（Drogheda），爱尔兰城市。

四 试图安慰于什鲁寡妇

巴阿雷望着那街垒出神，他喊道：

“这条街可以说是袒胸露背的了！好得很！”

古费拉克也多少把那酒店里的东西损坏了些，他同时试图安慰那当酒店女主人的寡妇。

“于什鲁大妈，那天您不是在诉苦，说吉布洛特在您的窗口抖了一条床毯，您便接到了通知并罚了款吗？”

“是啊，我的好古费拉克先生。啊！我的天主，您还要把我的那张桌子也堆到您那堆垃圾上去吗？为了那床毯，还为了从顶楼掉到街上的一盆花，政府便已罚了我一百法郎，你们还要这样来对待我的东西吗？太不像话了！”

“是啊！于什鲁大妈，我们是在替您报仇呢。”

于什鲁大妈听了这种解释，似乎不大能理解她究竟得到了什么补偿。从前有个阿拉伯妇人，被她的丈夫打了一记耳光，她走去向她的父亲告状，吵着要报仇，她说：“爸，我的丈夫侮辱了你，你应当报复才对。”她父亲问道：“他打了你哪一边的脸？”“左边。”她父亲便在她的右边脸上给了她一巴掌，说道：“你现在应当满意了。你去对你的丈夫说，他打了我的女儿，我便打了他的老婆。”于什鲁大妈这时感到的满足也无非如此。

雨已经停了。来了些新战士。有些工人把一些有用的东西，藏在布衫下带了来：一桶火药、一个盛着几瓶硫酸的篮子、两个或三个狂

欢节用的火把、一筐三王来朝节剩下的纸灯笼。这节日最近在五月一日才度过。据说这些作战物资是由圣安东尼郊区一个名叫贝班的食品杂货店老板供给的。麻厂街惟一的一盏路灯，和圣德尼街上的路灯遥遥相对以及附近所有的街——蒙德都街、天鹅街、布道修士街、大小化子窝街上的路灯，全被打掉了。

安灼拉、公白飞和古费拉克指挥一切。这时，人们在同时建造两座街垒，两座都靠着科林斯，构成一个曲尺形；大的那座堵住麻厂街，小的那座堵住靠天鹅街那面的蒙德都街。小的那座很窄，只是用一些木桶和铺路石构成的，里面有五十来个工人，其中三十来个有步枪，因为他们在来的路上，把一家武器店的武器全部借来了。

没有什么比这种队伍更奇特和光怪陆离的了。有一个穿件齐膝的短外衣，带一把马刀和两支长手枪，另一个穿件衬衫，戴一顶圆边帽，身旁挂个盛火药的葫芦形皮盒，第三个穿一件用九层牛皮纸做的护胸甲，带的武器是一把马具制造工人用的那种引绳锥。有一个大声喊道："让我们把他们歼灭到最后一个！让我们死在我们的刺刀尖上！"这人并没有刺刀。另一个在他的骑马服外面系上一副国民自卫军用的那种皮带和一个盛子弹的方皮盒，盒盖上还有装饰，一块红毛呢，上面印了"公共秩序"几个字。好些步枪上都有部队的编号，帽子不多，领带绝对没有，许多光胳膊，几杆长矛。还得加上各种年龄和各种面貌的人，脸色苍白的青年，晒成了紫铜色的码头工。所有的人都在你追我赶，互相帮助，同时也在交谈，展望着可能的机会，说凌晨三点前后就会有援兵，说有个联队肯定会响应，说整个巴黎都会动起来的。惊险的话题却含有出自内心的喜悦。这些人亲如兄弟，而彼此都不知道姓名。巨大的危险有这么一种壮美：它能使互不相识的人之间的博爱精神焕发出来。

在厨房里燃起了一炉火。他们把酒店里的锡器：水罐、匙子、叉子等放在一个模子里，烧熔了做子弹。他们一面工作，一面喝酒。桌上乱七八糟地堆满了封瓶口的锡皮、铅弹和玻璃杯。于什鲁大妈、马特洛特和吉布洛特都因恐怖而有不同的反常状态，有的变傻了，有的喘不过气来，有的被吓醒了，她们待在有球台的厅堂里，在撕旧布巾做裹伤绷带，三个参加起义的人在帮着她们，那是三个留着长头发和胡须的快活人，他们用织布工人的手指拣起那些布条，并抖抻它们。

先头古费拉克、公白飞和安灼拉在皮埃特街转角处加入队伍时所注意到的那个高大个子，这时在小街垒工作，并且出了些力。伽弗洛什在大街垒工作。至于那个曾到古费拉克家门口去等待并问他关于马吕斯先生的年轻人，约在大家推翻公共马车时不见了。

伽弗洛什欢天喜地，振奋得要飞起来似的，他主动干着加油打气的鼓动工作。他去去来来，爬高落低，再爬高，响声一片，火星四射。他在那里好像是为了鼓励每一个人。他有指挥棒吗？有，肯定有：他的穷苦；他有翅膀吗？有，肯定有：他的欢乐。伽弗洛什是一股旋风。人们随时都见到他的形象，处处都听到他的声音。他满布空间，无时不在。他几乎是一种激奋的化身，有了他，便不可能有停顿。那庞大的街垒感到他坐镇在它的臀部。他使闲散的人感到局促不安，刺激懒惰的人，振奋疲倦的人，激励思前想后的人，让这一伙高兴起来，让那一伙紧张起来，让另一伙激动起来，让每个人都行动起来，对一个大学生戳一下，对一个工人咬一口，这里待一会，那里停一会，继又转到别处，在人声鼎沸、干劲冲天之上飞翔，从这一群人跳到那一群人，叨唠着，嗡嗡地飞着，驾驭着那整队人马，正像巨大的革命马车上的一只苍蝇。

那永恒的活动出自他那瘦小的臂膀，无休止的喧噪出自他那弱小的肺腔：

“加油干啦！还要石块！还要木桶！还要这玩意儿！哪儿有啊？弄一筐石灰碴来替我堵上这窟窿。太小了，你们的这街垒。还得垒高些。把所有的东西都搬上去，丢上去，甩上去。把那房子拆了。一座街垒，便是吉布妈妈的一场茶会。你们瞧，这儿有扇玻璃门。”

这话使那些工人都吼起来了。

“一扇玻璃门，你那玻璃门顶什么用啊，小土豆儿？”

“你们是大大的了不起！”伽弗洛什反驳说。“街垒里有扇玻璃门，用处可大呢。它当然不能防止人家进攻，但它能阻挡人家把它攻下。你们偷苹果的时候难道从来就没有爬过那种插了玻璃瓶底的围墙吗？有了一扇玻璃门，要是那些国民自卫军想登上街垒，他们脚上的老茧便会被划开。老天！玻璃是种阴险的东西。真是的，同志们，你们也太没有丰富的想象力了！”

此外，他想到他那没有撞针的手枪便冒火。他从这个问到那个，要求说：“一支步枪。我要一支步枪。你们为什么不给我一支步枪？”

“给你一支步枪！”古费拉克说。

“嘿！”伽弗洛什回驳说，“为什么不？一八三〇年当我们和查理十世翻脸的时候，我便有过一支！”

安灼拉耸了耸肩头。

“要等到大人都有了，才分给孩子。”

伽弗洛什趾高气扬地转身对着他回答说：

“要是你比我先死，我便接你的枪。”

“野孩子！”安灼拉说。

“毛头小伙子！”伽弗洛什说。

一个在街头闲逛的花花公子转移了他们的注意力。

伽弗洛什对他喊道：

“来我们这儿，年轻人！怎么，对这古老的祖国你不打算出点力吗？”

花花公子连忙溜走了。

五 准备

当时的一些报纸曾报道麻厂街的街垒是一座“无法攻下的建筑”，他们的描绘是这样的。他们说它有一幢楼房那么高，这种说法错了。事实是它的平均高度没有超出六尺或七尺。它的建造设计是让战士能随意隐蔽在垒墙后面或在它上面居高临下，并可由一道砌在内部的四级石块阶梯登上墙脊，跨越出去。街垒的正面是由石块和木桶堆筑起来的，又用一些木柱和木板以及安索的那辆小马车和翻倒了的公共马车的轮子，纵横交错，连成一个整体，从外面看去，那形象是杈桠歧生、紊乱错杂的。街垒的一头紧接酒店，在另外那一头和对面房屋的墙壁之间，留了一个能容一人通过的缺口作为出路。公共马车的辕杆已用绳索绑扎，让它竖起来，杆端系了一面红旗，飘扬在街垒的上空。

蒙德都街的那座小街垒，隐在酒店房屋的背后，是瞧不见的。这两处街垒连在一道便构成一座真正的犄角堡。安灼拉和古费拉克曾认为不宜在布道修士街通往菜市场那一段蒙德都街上建造街垒，他们显然是要留一条可以通向外面的路，也不大怕敌人从那条危险和艰难的布道修士街攻进来。

这条未经阻塞留作通道的出路，也许就是福拉尔[1]兵法中所说的那种交通小道；如果这条小道和麻厂街的那条狭窄的缺口都不计算在内，这座街垒内部除了酒店所构成的突角以外，便像一个全部封闭了的不规则四边形。这座大街垒和街底的那排高房子，相隔不过二十来步，因此我们可以说，街垒是背靠着那排房子的。那几座房子全有人住，但从上到下全关上了门窗。

这一切工程是在不到一小时之内顺利完成了的，那一小伙胆大气壮的人没有见到一顶毛皮帽[2]或一把枪刺。偶尔也有几个资产阶级仍在这暴动时刻走过圣德尼街时，向麻厂街望了一眼，见了这街垒便加快了脚步。

两个街垒都已完成，红旗已经竖起，他们便从酒店里拖出一张桌子，古费拉克立在桌子上。安灼拉搬来了方匣子，古费拉克打开匣盖，里面盛满了枪弹。枪弹出现时最勇敢的人也起了一阵战栗，大家全静了下来。

古费拉克面带笑容，把枪弹分给大家。

每人得到三十发枪弹。好些人有火药，便开始用熔好的子弹头做更多的枪弹。至于那整桶火药，他们把它放在店门旁的另一张桌子上，保存起来。

集合军队的鼓角声响彻巴黎，迄今未止，但已成一种单调的声音，他们不再注意了。那种声音，时而由近及远，时而由远及近，来回飘荡，惨不忍闻。

后来街垒建成了，各人的岗位都指定了，枪弹进了膛，哨兵上了岗，行人已绝迹，四周房屋全是静悄悄的，死了似的，绝无一点人的声息，暮色开始加深，逐渐进入黑夜，他们孤孤单单地留在这种触目惊心的街巷中，黑暗和死寂的环境中，感到自己已和外面隔绝，向着他们逼来的是种说不出有多悲惨和骇人的事物，他们紧握手中武器，坚定，安闲，等待着。

---

[1] 福拉尔（Folard，1669—1752），法国军事学家。

[2] 毛皮帽，十九世纪初，法国近卫军头戴高大的毛皮帽，此处泛指政府军。

六 等待

在等待的时候他们干些什么呢？

我们应当谈出来，因为这是历史。

当男人做枪弹，妇女做绷带时，当一口大铁锅还在烈火上冒气，里面盛满熔化了的锡和铅，正待注入弹头模子时，当哨兵端着武器立在街垒上守卫时，当安灼拉全神贯注，巡视各处岗哨时，公白飞、古费拉克、让·勃鲁维尔、弗以伊、博须埃、若李、巴阿雷，还有另外几个，互相邀集在一起，正如在平时平静的日子里，同学们促膝谈心那样，坐在那已成为避弹地窖的酒店的一个角落里，离他们建造的堡垒只两步路的地方，把他们上好子弹的枪支靠在他们的椅背上，这一伙壮美的年轻人，开始念一些情诗。

什么诗呢？这些：

你还记得我们的甜蜜生活吗？

当时我俩都年少，

我们一心向往的，

只是穿着入时，你我长相好。

在当时，你的年纪，我的年纪，

合在一起，四十也还到不了；

我们那简陋的小家庭，

即使在寒冬，也处处是春光好。

那些日子多美好哟！曼努埃尔豪迈而明智，

帕里斯正坐上圣餐筵席，

富瓦叱咤似惊雷，

我被戳痛在你汗衣的别针尖儿上。

人人都爱偷望你！我，一个无人过问的律师，

当我陪你去普拉多晚餐时，

你是多么俏丽！我暗自寻思：

蔷薇花儿见了你，也会转过脸儿背着你。

我听到他们说：她多美！她多香！

她的头发多么像波浪！

可惜她的短大衣，遮去了她的小翅膀；

她头戴玲珑小帽，好似蓓蕾初放。

我常挽着你温柔的手臂，漫步街头，

过往行人见了都认为：

爱神通过我俩这对幸福的情侣，

已把明媚的初夏许配给艳阳天。

我们掩上门，不见人，像偷啖天庭禁果，

饱尝爱的滋味，欢度美好光阴。

我还没有说出心中话，

你已先我表同心。

索邦真是个销魂处，在那里，

我温存崇拜你，从傍晚到天明。

多情种子就这样，

拉丁区里订鸳盟。

呵莫贝尔广场！呵太子妃广场！

在那春意盎然的小楼上，

当你把长袜穿到你秀美的大腿上，

我看见一颗明星出现在阁楼里。

我曾攻读柏拉图[1]，但已完全无印象，

马勒伯朗士[2]和拉梅耐，也都不能和你比；

你给我的一朵花儿，

比他们更能显示上苍的美意。

我对你百依百顺，你对我有求必应；

呵金光闪耀的阁楼！我在那里搂抱你！

天欲晓，我见你，披睡衣，举旧镜，

来回移步床前，窥望镜中倩影。

晨曦，星夜，花间，飘带，绉纱，绫绮，

美景良辰，谁能忘记！

相对喁喁私语时，

村言俚语全无忌。

我们的花园是一钵郁金香，

你把你的衬裙当作窗帘挂。

我将白泥烟斗手中拿，

并把那日本瓷杯递给你。

还有那些常使我们笑话的灾难！

你的手笼烧着了！你的长围巾丢失了！

有一夜，为了同去吃一餐，

我们竟把诗圣莎士比亚的画像卖掉了！

我像个讨饭的化子，而你却乐善好施。

我常乘你不提防，偷吻你鲜润丰腴的臂膀。

把但丁的对开本拿来当作台子使，

我们快乐无边，同吃了一百个栗子。

当我第一次在那喜气洋洋的破楼里，

吻了你火热的嘴唇，

你头发散乱脸绯红，撇下我走了时，

我面色苍白竟至相信有上帝。

记取我们种种说不完的幸福，

还有那废弃了的无数丝巾绸帕！

呵！叹息声声，

从我们郁结的心头飞向寥廓天际！

那样的时刻，那样的环境，对青年时期种种往事的追忆，开始在天空闪烁的星星，荒凉死寂的街巷以及吉少凶多、迫在眉睫的严酷考验，都为让·勃鲁维尔这个温柔悱恻的诗人低声吟诵着的这些诗句，增添了一层凄迷的魅力。

这时在那小街垒里燃起了一盏彩色纸灯笼，大街垒里也燃起了浇了蜡的火炬。这种火炬，我们已经知道，来自圣安东尼郊区，每年油荤星期二[3]，人们戴着面具挤上马车向拉古尔第区进发时，点燃在马车前面的那种火炬。

那火炬被插在三面用石块挡住的避风笼子里，让火炬的光像盏聚光灯似的，全部射在那面红旗上。街道和街垒都仍处在黑暗中，人们只能看见那面亮得可怕的红旗。

火炬的光在旗子的朱红色上增添一种说不出多么骇人的紫红颜色。

---

[1] 柏拉图（Platon，约前427—347），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奴隶主贵族的思想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

[2] 马勒伯朗士（Nicolas Malebranche，1638—1715），法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形而上学者。

[3] 油荤星期二，按天主教教规，每年在三月前后的四十天中，教徒不吃肉不喝酒，是为封斋期。封斋期在一个星期三开始。斋期开始前举行狂欢节，大吃大喝大乐若干天，到封斋期前夕星期二晚，进入最高潮，是为油荤星期二。拉古尔第区在巴黎东郊，是狂欢活动最集中的地方。

七 在皮埃特街加入队伍的那个人

天已完全黑了，还没有发生任何事。人们只听到一些隐隐约约的鼓噪声，有时也听到远处传来的一些有气无力的零散枪声。这种漫长的沉寂状态说明政府正在从容不迫地集结力量。这五十个人在等待六万人。

在这时，正如那些面临险境性格顽强的人那样，安灼拉感到自己有些急躁。他走去找伽弗洛什，伽弗洛什正在楼下厅堂里的微弱烛光下做枪弹，那些桌子上都撒满了火药，为了安全，只在柜台上放两支蜡烛。烛光一点也不会照到外面。起义的人已注意不在楼上点灯。

伽弗洛什这时心神不定，并不完全是为那些枪弹。

来自皮埃特街的那个人刚走进厅堂，他走去坐在烛光最暗的那张桌子旁边，两腿夹着一支大型的军用步枪。伽弗洛什在这以前，一心想着种种“好玩的”事，一点没有注意那个人。

他走进来时，伽弗洛什的眼光机械地落在他的那支步枪上，心里好生羡慕，随后，当那人坐下去时，这野孩突然立了起来。如果有人在这以前侦察过那人的行动，便早已发现他曾以一种奇特的注意力察看过整个街垒和每一个起义的人。但自从他进入厅堂以后，他又好像陷入一种冥思苦想的状态，全不注意发生在他四周的事了。这野孩踮着脚走近那个潜心思索的人，绕着他兜圈子，怕惊醒了他似的。这时，在他那张既顽皮又严肃、既放肆又深沉、既高兴又担忧的孩儿脸上，出现了老人的种种奇形丑态，意思是说：“怎么！”“不可能吧！”“我眼花了吧！”“我在做梦吧！”“难道这会是个……”“不，不会的！”“肯

定是的！”“肯定不是！”等等。伽弗洛什立在脚跟上左右摇晃，把两个拳头捏紧在他的衣袋里，像只小鸟似的转动着脑袋，用他下嘴唇表现的全部机敏做了一个其丑无比的撇嘴丑脸。他愣住了，没有把握，有所怀疑，有把握了，乐极了。他当时的神态就像一个阉奴总管在奴隶市场的大肚皮女人堆中发现一个维纳斯，在劣等油画堆中识别一幅拉斐尔真迹的鉴赏家。他全部的嗅觉和运筹的才智都活跃起来了。很明显，伽弗洛什正面临一件大事。

当安灼拉走来找他时，他正处在这种紧张状态的顶点。

“你个子小，”安灼拉说，“不容易被发现。你到街垒外面去走一趟，沿着房屋的墙壁溜到街上各处去看看，回头再来把外面的情况告诉我。”

伽弗洛什把两手叉在胯上，挺起胸膛说：

“小人儿也会有用处！这太好了！我这就去。可是，你信得过小人，也还得提防大人……”同时，伽弗洛什抬起头，瞄着皮埃特街上的那个人，低声说道：

“你看见那个大个子吗？”

“怎么呢？”

“那是个特务。”

“你有把握？”

“还不到半个月，我在王家桥石栏杆上乘凉，揪我耳朵把我从栏杆顶上提下来的便是他。”

安灼拉立即离开了那野孩，旁边正有一个酒码头的工人，他以极小的声音对那工人说了几句话。工人便走出厅堂，立即又领着三个人转回来。这四个人，四个宽肩大汉，绝不惊动那个来自皮埃特街的人，走去立在他的后面，那人仍以肘弯靠在桌上，坐着不动。那四个人显然是准备好了要向他扑上去的。

这时安灼拉走向那人，问他说：

“你是什么人？”

那人，经他这样突如其来地一问，大吃一惊。他把他的目光直射到安灼拉坦率的眸子底里，并显出他已猜出对方的思想。他面带笑容，那种极其傲慢坚定有力的笑容，以倨傲沉着的声音回答说：

“我懂了是怎么回事……要怎样便怎样吧！”

“你是暗探吗？”

“我是公职人员。”

“你叫什么名字？”

“沙威。”

安灼拉对那四个人递了个眼色。一眨眼，沙威还没有来得及转过头去望一眼，他已被揪住衣领，按倒在地，用绳索绑了起来，身上也被搜查了。

从他身上搜出一张粘在两片玻璃中间的小圆卡片，一面印有铜版雕刻的法兰西国徽和这样的铭文：“视察和警惕”；另一面有这些记

载：沙威，警务侦察员，五十二岁；还有当时警署署长的签字“M.吉斯凯”。

另外，他有一只表和一个钱包，包里有几个金币。表和钱包都还给了他。在那表的下面口袋底里，摸出一张装在信封里的纸。安灼拉展开来看，上面有警署署长亲笔写的这几行字：

政治任务完毕以后，沙威侦察员应立即执行特殊任务，前往耶拿桥附近调查是否确有匪群在塞纳河右岸岸边进行活动。

搜查完毕以后，他们让沙威立起来，把他的两条臂膀反绑在背后，捆在厅堂中间当年酒店据以命名的那根有名的木柱上。

伽弗洛什目击这一切经过，他一直没有吭声，只暗暗点头表示赞许，这时，他走近沙威，对他说：

“这回是小老鼠逮着了猫儿。”

这件事办得非常迅速，直到完事以后，酒店四周的人才知道。沙威一声也没有叫喊。听说沙威已被绑在木柱上，古费拉克、博须埃、若李、公白飞以及散在两个街垒里的人都跑来看。

沙威背靠着木柱，身上缠了无数道绳子，一点也动弹不得，带着从不说谎的人那种无畏而泰然自若的神气，他昂着头。

“这是个特务。”安灼拉说。

又转过去对着沙威说：

“你将在这街垒攻陷以前两分钟被枪毙。”

沙威以极其大胆的语调回答说：

“为什么不立即动手？”

“我们要节省弹药。”

“那么，给我一刀子也就完了。”

“特务，”俊美的安灼拉说，“我们是法官，不是凶手。”

接着，他喊伽弗洛什。

“你！快去干你的事！照我刚才对你说的去干。”

“我这就去。”伽弗洛什大声说。

正要走时，他又停下来说：

“我说，你们得把他的步枪给我！”他还加上一句，“我把这音乐家留给你们，但是我要那单簧管。”

野孩行了个军礼，高高兴兴地从那大街垒的缺口跨出去了。

八 关于一个名为勒·卡布克而实际也许并非勒·卡布克的人的几个问号

伽弗洛什走了以后，紧接着便发生了一桩凶残而惊心动魄的骇人事件；我们在这儿既已试图描绘当时情况的轮廓，如果放弃这一事件的经过不谈，我们设计的画面便会不完整，在产生社会、产生革命的阵痛中发生惊厥的伟大时刻，读者会看不到它的确切真实的突出面。

那些人的组合，我们知道，是由一大群各色各样的人像滚雪球那样，汇集在一起的。他们并不相互询问各自的来历。在安灼拉、公白飞和古费拉克率领的那一群沿途聚集拢来的过路人当中，有一个，穿件搬运工人的布褂，两肩都已磨损，说话时指手画脚，粗声大气，面孔像个横蛮的醉汉。这人的名字或绰号，叫勒·卡布克，其实那些自称认识他的人也都不认识他，当时他已喝得大醉，或是伪装醉态，和另外几个人一同把那酒店里的一张桌子拖到外面，坐了下来。这个勒·卡布克，在向那些和他交谈的人频频举杯的同时，好像也在运用心思仔细端详那座矗立在街垒后面六层的高大楼房，凌驾在整条街上，面对着圣德尼街。他忽然喊着说：

“伙计们，你们知道吗？要开枪，就得到那房子里去。要是我们守住那些窗口，谁要走进这条街，活该他送命！”

“对，但是那房子关起来了。”另一个酒客说。

“我们去敲门！”

“不会有人开。”

“把门砸开！”

勒·卡布克跑到楼房门前，门上有个相当大的门锤，他提起便敲。没有人开门。他再敲。也没人应声。敲第三回。仍没人理睬。

“里面有没有人？”勒·卡布克叫了起来。

没有动静。

于是他抓起一支步枪，用枪托捅门。那是一扇古老的甬道大门，圆顶、矮窄、坚固，全部是栎木做的，里面还包了一层铁皮，装了整套铁件，是一扇真正的牢门。枪托的冲撞把那房子震得一片响，但是那扇门纹丝不动。

住在里面的人家肯定被惊动了，因为到后来，四层楼的一扇小方窗子里有了光，窗子也开了，窗口出现一支蜡烛和一个灰白头发的老头儿，满脸惊慌发呆，这是门房的头。

撞门的人停了下来。

“先生们，”门房问，“你们要什么？”

“开门！”勒·卡布克说。

“先生们，不能开。”

“要开！”

“不成，先生们！”

勒·卡布克端起步枪，瞄准了门房，但是由于他立在下面，天又非常黑，门房一点也看不见他。

“你到底开不开？”

“不开，先生们！”

“你说不开？”

“我说不开，我的好……”

门房还没说完那句话，枪已经响了，枪弹从他的下巴进去，经过咽喉，从后颈窝射出。老人一下便倒下去了，一声也没哼。蜡烛掉到下面，熄灭了。人们只见窗口边上有个不动的人头和一缕白烟升向屋顶。

“活该！”勒·卡布克说，重新把他的枪托放在地上。

他刚说完这话，便觉得有只手，像鹰爪似的，猛落在他的肩头上，并听到一个人对他说：

“跪下。”

那杀人犯转过头来，看见在他面前的是一张惨白冷峻的脸，安灼拉的脸。安灼拉手里捏着一支手枪。

他听到枪声，赶来了。

他用左手揪住勒·卡布克的衣领、布褂、衬衫和背带。

“跪下。”他又说了一次。

这个二十岁的娇弱青年以一种无比权威的气概，把那宽肩巨腰的强壮杠夫，像一根芦苇似的压下去，跪在泥淖里。勒·卡布克试图抗拒，但是他感到自己已被一只超人的巨掌抓住了。

安灼拉面色苍白，敞着衣领，头发散乱，他那张近似女性的脸，这时说不出多么像古代的忒弥斯[1]。他那鼓起的鼻孔，低垂的眼睛赋予他那铁面无私的希腊式侧影一种愤怒和贞静的表情，从古代社会的观点看，那是适合于司法的。

整个街垒里的人全跑来了，他们远远地站成一个圈子，心里都感到自己对那即将见到的事无法进一言。

勒·卡布克垂头丧气，不再试图挣扎，只浑身发抖。安灼拉放了他，抽出自己的怀表。

“集中你的思想，”他说。“祷告或思考，随你便。给你一分钟。”

“开恩啊！”杀人犯吞吞吐吐地说，接着他低下头嘟囔了几句没说清楚的咒神骂鬼的话。

安灼拉的眼睛没离开他的表，他让那一分钟过去，便把那表放回他的背心口袋里。接着，他揪住抱着他两膝怪喊大叫的勒·卡布克的头发，把枪管抵在他的耳朵上面。在那些胆大无畏安安静静走来观看这场骇人事件的汉子中，好些人都把头转了过去。

大家听见了枪响，那凶手额头向前，倒在石块路面上。安灼拉抬起头来，张着他那双自信而严峻的眼睛向四周望了一转。

随后，他用脚踢着尸体说道：

“把这丢到外面去。”

那无赖的尸体仍在机械地作生命停止前的最后抽搐，三个汉子抬起它，从小街垒上丢到蒙德都巷子里去。

安灼拉若有所思地立着不动。谁也不知道在他那骇人的宁静中展开一幅什么样的五光十色的阴森景象。突然，他提高了嗓子。大家全静下来。

“公民们，”安灼拉说，“那个人干的事是残酷的，而我干的事是丑恶的。他杀了人，因此我杀了他。我应当这样做，因为起义应当有它的纪律。杀人的罪在此地应比在旁的地方更为严重，我们是在革命的眼光照射之下，我们是宣传共和的牧师，我们是体现神圣职责的卫士，我们不该让我们的战斗受到人们的诽谤。因此我进行了审判，并对那人判处死刑。至于我，我被迫不得不那样做，但又感到厌恶，我也审判了我自己，你们回头便能知道我是怎样判处我自己的。”

听到这话的人都毛骨悚然。

“我们和你共命运。”公白飞喊了起来。

“好吧，”安灼拉回答说，“我还要说几句。我处决了那个人，是由于服从需要；但是需要是旧世界的一种怪物，需要的名字叫做因果报应。而进步的法律要求怪物消失在天使面前，因果报应让位于博爱。现在不是提出爱字的恰当时候。没有关系，我还是要把它提出来，并且要颂扬它。爱，你就是未来。死，我利用你，但是我恨你。公民们，将来不会再有黑暗，不会再有雷击，不会再有野蛮的蒙昧，也不会再有流血的肉刑。魔鬼既不存在，也就不用除魔天使了。将来谁也不再杀害谁，大地上阳光灿烂，人类只知道爱。这一天是一定会到来

的，公民们，到那时，处处都是友爱、和谐、光明、欢乐和生机，这一天是一定会到来的。也正是为了促使它早日到来我们才去死。”

安灼拉不说话了，他那处女般的嘴唇合上了，他还在那流过血的地方停留了一会儿，像个塑像似的，久立不动。他凝思注视的神情使他周围的人都低声议论起来。

让·勃鲁维尔和公白飞立在那街垒的角上，手握手，肩靠肩，怀着含有惋惜心情的敬意，对那既是行刑人又是牧师，明洁如水晶而又坚如岩石的冷峻青年，屏息凝神地伫视着。

让我们现在就谈谈日后发现的情况。当战事已成过去，尸体都被送到陈尸所受搜查时，人们在勒·卡布克身上搜出一张警务人员证。关于这件案子，本书的作者在一八四八年手中还有过一份一八三二年写给警署署长的专案调查报告。

还应当补充一点。当时警方有种奇怪的说法，也许有根据，要是可信的话，这勒·卡布克就是铁牙。事实是自从勒·卡布克死了以后便不再有人提到铁牙了。铁牙的下落毫无线索可寻，他好像一下子便和无形的鬼物合为一体了。他的生活暧昧不明，他的结局一团漆黑。

全体起义者对这件处理得如此迅速，结束得也如此迅速的惨案都还惊魂未定时，古费拉克看见早上到他家去探听马吕斯消息的那个小伙子又回到街垒里。

这孩子，好像既不畏惧，也无顾虑，深夜跑来找那些起义的人。

---

[1] 忒弥斯（Thémis），希腊神话中的司法女神。

第十三卷 马吕斯进入黑暗

一 从卜吕梅街到圣德尼区

先头在昏黄的暮色中喊马吕斯到麻厂街街垒去的那声音，对他来说，好像是出自司命神的召唤。他正求死不得，死的机会却自动找他来了，他正敲着墓门，而黑暗中有一只手把钥匙递给了他。出现在陷入黑暗的失意人眼前的阴森出路是具有吸引力的。马吕斯扒开那条曾让他多次通过的铁条，走出园子并说道："我们一同去吧！"

马吕斯已经痛苦到发疯，不再有任何坚定的主见，经过这两个月来的青春和爱情的陶醉，他已完全失去了掌握自己命运的能力，已被失望中的种种妄想所压倒，他这时只有一个愿望：早日一死了之。

他拔步往前奔。刚好他身上带有武器，沙威的那两支手枪。

他自以为见过一眼的那个小伙子，到街上却不见了。

马吕斯离开了卜吕梅街，走上林荫大道，穿过残废军人院前的大广场和残废军人院桥、爱丽舍广场、路易十五广场，到了里沃利街。那里的商店都还开着，拱门下面点着煤气灯，妇女在商店里买东西，还有些人在莱泰咖啡馆里吃冰淇淋，在英国点心店里吃小酥饼。只有少数几辆邮车从亲王旅社和默里斯旅社奔驰出发。

马吕斯经过德乐姆通道进入圣奥诺雷街。那里的店铺都关了门，商人们在半掩的门前谈话，路上还有行人来往，路灯还亮着，每层楼的窗子里，和平时一样，都还有灯光。王宫广场上有马队。

马吕斯沿着圣奥诺雷街往前走。走过王宫，有光的窗口便逐渐稀少了，店铺已关紧了门，不再有人在门口聊天，街越来越暗，同时人却越来越多。因为路上行人现在已是成群结伙的了。在人群中没有人谈话，却能听到一片低沉的嗡嗡耳语声。

在枯树喷泉附近，有些“聚会”，一伙一伙神情郁闷的人停在行人来往的路上不动，有如流水中的砥石。

到了勃鲁维尔街街口，人群已不再前进。那是结结实实一堆低声谈论着的群众，紧凑密集，无隙可通，推挤不动，几乎无法渗透。里面几乎没有穿黑衣服戴圆边帽的人。是些穿罩衫、布褂、戴鸭舌帽、头发蓬乱竖立、面如土色的人。这一大群人在夜雾中暗暗浮动。他们的耳语有如风雨声。虽然没有人走动却能听到脚踏泥浆的声音。在这一堆人更远一点的地方，在鲁尔街、勃鲁维尔街和圣奥诺雷街的尽头，只有一扇玻璃窗里还有烛光。在这些街道上，还可以看见一行行零零落落、逐渐稀少的灯笼。那个时代的灯笼就像是吊在绳子上的大红星，它的影子投射在街上像个大蜘蛛。在这几条街上，不是没有人。那儿有一簇簇架在一起的步枪，晃动的枪刺和露宿的士兵。谁也不敢越过这些地方去满足好奇心。那儿是交通停止，行人留步，军队开始的地方。

马吕斯无所希求，也就无所畏忌。有人来喊过他，他便应当去。他想尽办法，穿过那人群，穿过露宿的士兵，避开巡逻队，避开岗哨。他绕了一个圈子，到了贝迪西街，朝着菜市场走去。到布尔东内街转角处，已经没有灯笼了。

他穿过人群密集的地区，越过了军队布防的前线，他到了一个可怕的地方。没有一个过路的人，没有一个兵，没有一点光，啥也没

有，孤零零，冷清清，夜深沉，使人好不心悸。走进一条街，就像走进一个地窖。

他继续往前走。

他走了几步。有人从他身边跑过。是个男人？是个女人？是几个人？他答不上。跑了过去便不见了。

绕来绕去，他绕进了一条小胡同，他想那是陶器街，在这小胡同的中段，他撞在一个障碍物上。他伸手去摸，那是一辆翻倒了的小车；他的脚感到处处是泥浆、水坑、分散各处而又成堆的石块。那里有一座已经动手建立，随即又放弃了的街垒。他越过那些石块，到了垒址的另一边。他靠近墙角石，摸着房屋的墙壁往前走。在离废址不远的地方，他仿佛看见他面前有什么白色的东西。他走近去，才看清那东西的形状。原来是两匹白马，早上博须埃从公共马车上解下来的马，它们在街上游荡了一整天，结果到了这地方。这两匹马带着那种随遇而安、耐心等待的畜生性格，无目的地荡来荡去，它们不懂人的行动，正如人不懂上苍的行动一样。

马吕斯绕过那两匹马往前走。他走近一条街，他想是民约街，到那儿时，不知从什么地方飞来一颗枪弹，穿过黑暗的空间紧擦他的耳边，嘘的一声，把他身旁一家理发铺子门上挂在他头上方的一只刮胡子用的铜盘打了个窟窿。一八四六年，在民约街靠菜市场的那些柱子拐角的地方，人们还能看见这只被打穿了的铜盘。

有这一枪，总还说明那地方有人在活动。此后，他便什么也没有遇到了。

他走的这整条路线好像是一条在夜间摸黑下山的梯级。

马吕斯照样往前走。

二 巴黎枭瞰图

这时如果有人长着蝙蝠或枭鸟的翅膀在巴黎上空飞翔，他便会看到呈现在他眼底的是一片凄凉景象。

他会看到圣德尼街和马尔丹街经过的、穿插着无数起义的人们赖以建造街垒和防地的小街小巷，这整个城中之城似的菜市场老区，圣德尼街和圣马尔丹街贯穿全区，看起来就好像是挖在巴黎中心的一个其大无比的黑窟窿。在这一带地方是望不到底的。由于路灯已全被破坏，窗子也都闭上，这儿已没有任何光、任何生命、任何人声、任何活动。暴动的无形警察在四处巡逻，这时的秩序便是黑夜。把一小部分淹没在广大的黑暗中，用这黑暗所创造的条件来加强每个战士的战斗力，这是起义必要的战略。在那天天黑时，凡是有烛光的窗子都挨了一枪。光熄了，有时住户也死了。因此动静全无。那些人家只有惶恐、哀伤、困惑，街上也只是一片压倒一切的阴森气象。甚至连一排排一层层的窗户、犬牙交错的烟囱和屋顶、泥泞路面的微弱反光也都看不见。从上往下向这一大堆黑影望去的眼睛，也许能看见这儿那儿，在一些相距不远的地方，有由朦胧的火光映照着的一些特别的曲折线条，一些形状怪异的建筑物的侧影，一些像来往于废墟中微光似的东西，这便是那些街垒的所在地了。在这之外的其他地方全是迷雾沉沉，死气弥漫，像一潭黑水。突出在这些上面的有些屹立不动的阴森黑影，那便是圣雅克塔和圣美里教堂和两三座人要赋以高大形象而黑夜要使之成为鬼物的建筑。

在这荒凉并令人不安的迷宫周围，在巴黎的交通还没有完全消失的地区，在多少还有几盏路灯亮着的地方，这位飞行观察者也许能见到一些军刀和枪刺的金属闪光，炮车的无声滚动，蚁群似的联队在悄

悄地、一分钟一分钟地逐步增大，慢慢推向暴动地区的周围，渐渐缩小它的包围圈，终于完成了一道骇人的铁箍。

那被封锁的地区已只是一种怪模怪样的野人窟，那里好像一切都在睡眠中，毫无动静，并且，正如我们刚才见过的，每条平日人人都能到达的街，现在只是一道道黑影。

险恶的黑影，布满了陷阱，处处都可以遇到突如其来的猛烈袭击，那些地方进去已足使人寒心，停留更使人心惊胆战，进去的人在等待着的人面前战栗，等待的人也在进去的人面前发抖。每条街的转角处都埋伏了一些无形的战士，深邃莫测的黑影中隐藏着墓中人布置的套索。完了。从这以后，在那些地方，除了枪口的火光以外没有其他的光可以希望，除了死亡的突然来临以外，不会有其他的遭遇。死亡来自何处？怎样来？什么时候来？没有人知道，但那是必然的，无可避免的。在这不容忽视的阵地上，政府和起义的人们，国民自卫军和群众组织，资产阶级和暴动群，都将面对面地摸索前进。双方都非这样做不可。要么死在这地方，要么成为这地方的胜利者，非死即胜，不可能有其他出路。局势是这样僵，黑暗是这样深，以致最胆怯的人也都觉得自己在这里下定决心，最胆壮的人也都觉得自己在这里害了怕。

此外，双方都同样狂暴，同样刚愎，同样坚强。对一方来说，前进，便是死，但谁也没有想到要后退；对另一方来说，留下，便是死，但谁也没有想到要逃走。

无论起义转为革命也好，一败涂地也好，胜利属于这边也好，属于那边也好，这一切都必须在明天结束。政府和各个党派都懂得这一点，最小的资产阶级也有此同感。因此，在这即将决定一切的地区的

无法穿透的黑暗中，搀和着一种惶惶不安的思想；因此，在这即将出现一场灾难的沉寂中，存在着一种有增无已的焦急情绪。在那里，人们只听到一种仅有的声音——一种和临终时的喘息一样使人听了为之心碎，和凶恶的诟骂一样使人听了为之心悸的声音——圣美里的警钟声。那口钟在黑暗中狂敲猛击，传送着绝望的哀号，再没有比这更悲凉的了。

常有这样的情形：天好像要对人将做的事表示赞同。天人之间的这种不幸的和洽是牢不可破的。当时天上全不见星光，惨淡的愁云，层层叠叠，堆在地平线上。黑色的天宇笼罩着这些死气沉沉的街巷，有如一幅巨大的裹尸布覆盖在这巨大的坟墓上。

当一场仍限于政治范畴的斗争在这经受过多次革命风暴的同一场地上酝酿进行时，当高谈主义的年轻一代、各种秘密会社、各种学府院校和热中利润的资产阶级彼此对面走来，准备互相冲击、扼杀、镇压时，当每个人都在为这个被繁华幸福的巴黎的珠光宝气所淹没了的老巴黎，在它的深不可测的密楼暗室里，在这被厄运所困的地区以外和更远的地方奔走呼号，促使危机的最后决定时刻早日到来时，人们听到人民的郁愤声在暗中切齿怒骂。

那种骇人而神圣的声音，同时具有猛兽的吼声和上帝的语言，能使弱者听了发抖，也能发哲人的深思，它既像下界的狮吼，又像上界的雷鸣。

三 边缘的极限

马吕斯走到了菜市场。

这里和附近的那些街道比起来是更清静，更黑暗，更没有人的活动。从坟墓中钻出来的那种冰冷的宁静气氛好像已散漫在地面上。

一团红光把那排从圣厄斯塔什方面挡住麻厂街高楼的屋脊托映在黑暗的天空，这是燃烧在科林斯街垒里的那个火炬的反光。马吕斯朝红光走去。红光把他引到了甜菜市场。他隐隐看见布道修士街的黑暗街口。他走了进去。起义的哨兵守在街的另一头，没有看见他。他觉得他已经很接近他要找的地方了。他踮着脚往前走。我们记得，安灼拉曾把蒙德都巷[1]的一小段留作通往外面的惟一通道。马吕斯现在到达的地方正在进入这一小段蒙德都巷的转角处。

在这巷子和麻厂街交接的地方一片漆黑，他自己也是隐在黑影中的。他看见前面稍远一点的石块路面上有点微光，看见酒店的一角和酒店后面一个纸灯笼在一道不成形的墙里眨着眼，还有一伙人蹲在地上，膝上横着步枪。这一切和他相距只十脱阿斯。这是那街垒的内部。

巷子右侧的那些房屋挡着他，使他望不见酒店的其余部分、大街垒和旗帜。

马吕斯只须再多走一步了。

这时这个苦恼的青年坐在一块墙角石上，手臂交叉，想起了他的父亲。

他想到那英勇的彭眉胥上校是个多么杰出的军人，他在共和时期捍卫了法国的国境，在皇帝的率领下到过亚洲的边界，他见过热那亚、亚历山大、米兰、都灵、马德里、维也纳、德累斯顿、柏林、莫斯科，他在欧洲每一个战果辉煌的战场上都洒过他的鲜血，也就是在马吕斯血管里流着的血，他一生维护军纪，指挥作战，未到老年便已头发斑白，他腰扣武装带，肩章穗子飘落到胸前，硝烟熏黑了帽徽，额头给铁盔压出了皱纹，生活在板棚、营地、帐幕、战地医疗站里，东征西讨二十年，回到家乡脸上挂一条大伤疤，笑容满面，平易安详，人人敬佩，为人淳朴如儿童，他向法兰西献出了一切，丝毫没有辜负祖国的地方。

他又想，现在轮到他自己了，他自己的时刻已经到了，他应当步他父亲的后尘，做个勇敢、无畏、大胆冒枪弹、挺胸迎刺刀、洒鲜血、歼敌人、不顾生死、奔赴战场、敢于拼杀的人。他想到他要去的战场是街巷，他要参加的战斗是内战。

想到内战，他好像看见了一个地洞，在他面前张着大嘴，而他会掉到那里去。

这时他打了一个寒噤。

他想起他父亲的那把剑，竟被他外祖父卖给了旧货贩子，他平时想到这事，便感到痛心，现在他却对自己说，这把英勇坚贞的剑宁肯饮恨潜藏于黑暗中也不愿落到他的手里是对的，它这样遁迹避世，是因为它有智慧，有先见之明，它预知这次暴动，这种水沟边的战争，街巷中的战争，地窖通风口的射击，来自背后和由背承担的毒手，是因为它是从马伦哥和弗里德兰回来的，不愿到麻厂街去，它不愿跟着儿子去干它曾跟着老子干过的事！他对自己说这把剑，要是在这儿，

要是当初在他父亲去世的榻前他接受了这把剑，今天他也敢于把它握在手中，它一定会烫他的手，像天使的神剑那样，在他面前发出熊熊烈焰！他对自己说幸而它不在，幸亏它已失踪，这是好事，这是公道的，他的外祖父真正保卫了他父亲的荣誉，宁可让人家把上校的这把剑拍卖掉，落在一个旧货商手里，丢在废铁堆里，总比用它来使祖国流血强些。

接着他痛哭起来。

这太可怕了。但是怎么办呢？失去了珂赛特，仍旧活下去，这是他办不到的。她既然走了，他便只有一死。他不是已向她宣过誓，说他会死的吗？她明明知道这点，却又走了，那就是说，她存心不问马吕斯的死活了。并且，她事先没有告诉马吕斯，也没有留下一句话，她不是不知道马吕斯的住址，却没有写一封信，便这样走了。足见她已不再爱马吕斯了。现在他又何必再活下去呢？为什么还要活下去呢？并且，怎么说！已经到了此地，又退缩！已经走向危险，又逃走！已经看到街垒里的情形，又闪开！一面发抖，一面闪开，说什么：“确实，我已经受够了，我已经看清楚，看够了，这是内战，我走开好！”把等待着他的那些朋友丢下不管！他们也许正需要他！他们是以一小撮对付一支军队！丢掉爱情，丢掉朋友，自己说话不算数，一切全放弃不顾！以爱国为借口来掩饰自己的畏惧！但是，这样是说不过去的，他父亲的幽灵，如果这时正在他身边的黑暗中，看见他往后退缩，也一定会用他那把剑的剑脊抽他的腰，并向他吼道：“上，胆小鬼！”

被他的思潮起伏所苦恼，他的头慢慢低下去了。

他又忽然抬起了头。精神上刚起一种极为壮观的矫正，有了墓边人所特有的那种思想膨胀，接近死亡能使人眼睛明亮。对将采取的行动他也许正看到一种幻象，不是更为悲惨而是极其辉煌的幻象。街垒战，不知由于灵魂的一种什么内在作用，在他思想的视力前忽然变了样。他梦幻中的一大堆喧嚣纷扰的问号一齐回到他的脑子里，但并没有使他烦乱。他一一作出解答。

想一想，他父亲为什么会发怒？难道某种情况不会让起义上升到天职的庄严高度吗？对上校彭眉胥的儿子来说，他如果参加目前的战斗，会有什么东西降低他的身分呢？这已不是蒙米赖或尚波贝尔[2]，而是另外一回事。这里并不涉及神圣的领土问题，而是一个崇高的理想问题。祖国受苦，固然是的，但是人类在欢呼。并且祖国是不是真正会受苦呢？法兰西流血，而自由在微笑，在自由的微笑面前法兰西将忘却她的创伤。况且，如果从更高的角度来看，人们对内战究竟会说些什么呢？

内战？这意味着什么？难道还有一种外战吗？人与人之间的战争，不都是兄弟之间的战争吗？战争的性质只取决于它的目的。无所谓外战，也无所谓内战。战争只有非正义的与正义的之分。在人类还没有进入大同世界的日子里，战争，至少是急速前进的未来反对原地踏步的过去的那种战争，也许是必要的。对于这样的战争有什么可谴责的呢？仅仅是在用以扼杀人权、进步、理智、文明、真理时战争才是耻辱，剑也才是凶器。内战或外战，都可以是不义的，都可以称之为犯罪。除了用正义这条神圣的标准去衡量以外，人们便没有依据以战争的一种形式去贬斥它的另一种形式。华盛顿的剑有什么权利来否认卡米尔·德穆兰的长矛？莱翁尼达斯反抗外族，蒂莫莱翁[3]反抗暴君，谁更伟大呢？一个是捍卫者，另一个是解救者。人能不问目的便

诬蔑城市内部的任何武装反抗吗？那么，布鲁图斯、马塞尔[4]、阿尔努·德·布兰肯海姆[5]、科里尼，你都可以称为歹徒了。丛林战吗？巷战吗？为什么不可以呢？这便是昂比奥里克斯[6]、阿尔特维尔德[7]、马尔尼克斯[8]、佩拉热[9]所进行的战争。但是，昂比奥里克斯是为反抗罗马而战，阿尔特维尔德是为反抗法国而战，马尔尼克斯是为反抗西班牙而战，佩拉热是为反抗摩尔人而战，他们全是为了反抗外族而战的。好吧，君主制也就是外族，压迫也就是外族，神权也就是外族。专制制度侵犯精神的疆界，正如武力侵犯地理的疆界。驱逐暴君或驱逐英国人，都一样是为了收复国土。有时抗议是不中用的，谈了哲学之后还得有行动；理论开路，暴力完工；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开场，阿利斯托吉通结尾。百科全书启发灵魂，八月十日为灵魂充电。埃斯库罗斯之后得有特拉西布尔[10]，狄德罗之后得有丹东。人民大众有顺从主子的倾向，民间笼罩着暮气，群众易于向权贵低头。应当鼓动这些人，推搡他们，用解救自身的利益鞭策他们，用真理的光去刺他们的眼睛，用大量骇人的光明，大把大把地投向他们。他们应当为自身的利益而多少受些雷击，电光能惊醒他们。因而就有必要敲响警钟，进行战斗。应当有伟大的战士纷纷冒出来，以他们的大无畏精神为各族人民的表率，把这可叹的人类，一味浑浑噩噩欣赏落日残晖留恋苍茫暮色的众生，从神权、武功、暴力、信仰狂、不负责任的政权和专制君王的黑暗中拯救出来。打倒暴君！什么？你指的是谁啊？你把路易-菲力浦称为暴君吗？不是，他不见得比路易十六更暴些。他们两个都是历史上一贯称为好国王的。原则不容阉割，真实的逻辑是直线条的，真理的本质不能随意取舍，因此，没有让步的余地，任何对人的侵犯都应当镇压下去，路易十六身上有神权，路易-菲力浦身上有波旁的血统，两人都在某种程度上负有践踏人权的责任，为了全部清除对权力的篡窃行为，必须把他们打倒，必须这样，因为法国历来开山劈路。法国的主子垮台之日，也就是其他主子纷纷落地之时。总

之，树立社会的真理，恢复自由的统帅地位，把人民还给人民，把主权还给老百姓，把紫金冠重新戴在法兰西的头上，重新发挥理智和平等的全部力量，在各人自主的基础上消灭一切仇恨的根源，彻底摧毁君主制设置在通往大同世界大道上的障碍，用法律划一全人类的地位，还有什么事业比这更正义的呢？也就是说，还有什么战争比这更伟大的呢？这样的战争才导致和平。目前还有一座由成见、特权、迷信、虚伪、勒索、滥取、强暴、欺凌、黑暗所构成的巨大堡垒屹立在地球上，高耸着它的无数个仇楼恨塔。必须把它摧毁。必须把这个庞然怪物夷为平地。在奥斯特里茨克敌制胜固然伟大，攻占巴士底更是无与伦比。

谁都有过这样切身的体会：灵魂具有这样一种奇特的性能，这也正说明它既存在于个体而又充塞虚空的妙用，它能使处于绝境的人在最激动的时刻几乎仍能冷静地思考问题，激剧的懊丧和沉痛的绝望在自问自答而难于辩解的苦恼中，也常能进行分析和研讨论题。紊乱的思路中杂有逻辑，推理的线索飘荡于思想的凄风苦雨中而不断裂。这正是马吕斯当时的精神状态。

他心情颓丧，不过有了信心，然而仍在迟疑不决，总之，想到他将采取的行动仍不免胆战心惊，他一面思前想后，一面望着街垒里面。起义的人正在那里低声谈话，没人走动，这种半沉寂状态使人感到已经到了等待的最后时刻了。马吕斯发现在他们上方四层楼上的一个窗子边，有个人在望着下面，他想那也许是个什么人在窥探情况，这人聚精会神的样子好不奇怪。那是被勒·卡布克杀害的看门老头。从下面望去，单凭那围在石块中间的火炬的光是看不清那人头的。一张露着惊骇神情的灰白脸，纹丝不动，头发散乱，眼睛定定地睁着，嘴半开，对着街心伏在窗口，像看热闹似的，这形象出现在那暗淡摇曳

的火光中，确是没有比这更奇特的了。不妨说这是死了的人在望着将死的人。那头里流出的血有如一长条红线，自窗口直淌到二楼才凝止住。

---

[1] 蒙德都巷，即前面提到的蒙德都街，因街道迂回曲折狭窄，故作者有时则称之为巷。在第五部街垒战时，作者屡次称之为巷，实即指同一条街。天鹅街等有时称巷也是基于这一认识。

[2] 蒙米赖（Montmirail）、尚波贝尔（Champaubert），两地都在法国东部，一八一四年，拿破仑在这两处曾挫败俄普联军的进犯。

[3] 蒂莫莱翁（Timoléon，前410—前336），希腊政治家，推崇法治。

[4] 马塞尔（Marcel），十四世纪巴黎市长，曾为限制王权而斗争。

[5] 阿尔努·德·布兰肯海姆（Arnould de Blankenheim），不详。

[6] 昂比奥里克斯（Ambiorix），古高卢国王，前五四年曾反对恺撒，失败。

[7] 阿尔特维尔德（Artevelde），十五世纪比利时根特行政长官。

[8] 马尔尼克斯（Marnix），十六世纪反对西班牙统治的佛兰德人民起义领袖。

[9] 佩拉热（Pélage），八世纪西班牙境内阿斯图里亚斯国王，反对阿拉伯人入侵。

[10] 特拉西布尔（Thrasybule），公元前五世纪希腊将军，结束希腊三十年专制制度，恢复民主。

第十四卷 失望的伟大

一 旗——第一幕

还没有发生什么事。圣美里的钟已经敲过十点，安灼拉和公白飞都握着卡宾枪走去坐在大街垒的缺口附近。他们没有谈话，他们侧耳细听，听那些最远和最微弱的脚步声。

突然，在这阴森的寂静中，有个年轻人的清脆愉快的声音好像来自圣德尼街那面，用《在月光下》这首古老民歌的曲调，开始清晰地大声唱着这样的歌词，末尾还加上一句模仿雄鸡的啼叫：

我的鼻子淌眼泪，

我的朋友毕若哟，

把你的士兵借给我，

让我和他们说句话哟。

老母鸡头上戴军帽，

身上披着军大衣哟，

它们已经到郊区，

喔喔哩喔哟。

他们彼此握了一下手。

“这是伽弗洛什的声音。”安灼拉说。

“来向我们报信的。”公白飞说。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惊动了荒凉的街道。一个比杂技演员还矫捷的人影从公共马车上爬过来，接着伽弗洛什跳进了街垒，他气喘吁吁，急忙说道：

“我的枪！他们来了。”

一阵电流似的寒噤传遍了街垒，只听见手摸枪支的声音。

“你要不要我的卡宾枪？”安灼拉问那野孩。

“我要那支步枪。”伽弗洛什回答。

说着他取了沙威那支步枪。

两个哨兵也折回来了，几乎是和伽弗洛什同时到达的。他们一个原在那街口放哨，一个在小化子窝街。布道修士街的那个守卫，仍留在原岗位上没动。这说明在桥和菜市场方面没有发生情况。

麻厂街在照着红旗的那一点微光的映射下只有几块铺路石还隐约可见，它像一个烟雾迷蒙中的大黑门洞似的，展现在那些起义的人们眼前。

每个人都在自己的战斗岗位上。

四十三个起义战士，包括安灼拉、公白飞、古费拉克、博须埃、若李、巴阿雷和伽弗洛什，都蹲在大街垒里，头略高于垒壁。步枪和卡宾枪的枪管都靠在石块上，如同炮台边的炮眼，个个聚精会神，全

无声息，只待开枪射击。弗以伊领着六个人，守在科林斯的上下两层楼的窗口，端着枪，瞄准待放。

又过了一些时候，一阵由许多人踏出的整齐沉重的脚步声清晰地从圣勒方面传来，起初声音微弱，后来逐渐明显，再后又重又响，一路走来，没有停顿，没有间歇，沉稳骇人，越走越近。除这以外，没有其他声音。就像一尊巨大塑像的那种死气和威风，但那种沉重的脚步声又使人去想象黑压压一大片真不知有多少生灵，既像万千个群鬼，又像是庞然一巨鬼。阴森骇人，有如听到妖兵厉卒的来临。这脚步声走近了，走得更近了，突然停了下来。人们仿佛听到街口有许多人呼吸的声音。但是什么也看不见，只看到在那街的尽头，隐隐约约有无数纤细的金属线条在黑暗中晃动，像针一样，几乎看不清楚，正如人在合上眼皮刚入睡时出现在眼前的那种无可名状的荧光网。那是被火炬的光映照着的远处的枪刺和枪管。

又停顿了一阵子，好像双方都在等待。忽然从黑暗的深处发出一个人喊话的声音，由于看不见那人的身影，他的声音便显得格外凄厉骇人，好像是黑暗本身在喊话，那人喊道：

“口令？”

同时传来一阵端枪的咔嚓声。

安灼拉以洪亮高亢的声音回答说：

“法兰西革命。”

“放！”那人的声音说。

火光一闪，把街旁的房屋照成紫色，好像有个火炉的门突然开了一下，又立即闭上似的。

街垒发出一阵骇人的摧折破裂的声音。那面红旗倒了。这阵射击来得如此猛烈，如此密集，把那旗杆，就是说，把那辆公共马车的辕木尖扫断了。有些枪弹从墙壁上的突出面反射到街垒里，打伤了好几个人。

这第一次排枪射击给人的印象是够寒心的。攻势来得凶猛，最大胆的人对此也不能不有所思考。他们所要对付的显然是一整个联队。

“同志们，”古费拉克喊着说，“不要浪费弹药，让他们进入这条街，我们才还击。”

“首先，”安灼拉说，“我们得把这面旗子竖起来。”

他拾起了那面恰巧倒在他脚跟前的旗帜。

他们听到外面有通条和枪管撞击的声音，军队又在上枪弹了。

安灼拉继续说：

“这儿谁有胆量再把这面红旗插到街垒上去？”

没有人回答。街垒分明成了再次射击的目标，到那上面去，干脆就是送命。最大胆的人也下不了自我牺牲的决心。安灼拉自己也感到胆寒。他又问：

“没有人愿去？”

二 旗——第二幕

自从他们来到科林斯并开始建造街垒以后，他们便没有怎么注意马白夫公公。马白夫公公却一直没有离开队伍。他走进酒店以后，便去坐在楼下那间厅堂的柜台后面。可以说，他在那里已经完全寂灭了。他仿佛已不再望什么，也不再想什么。古费拉克和另外几个人曾两次或三次走到他跟前，把当时的危险说给他听，请他避开，他却好像什么也没听见。没有人和他谈话时，他的嘴唇会频频启闭，好像是在对谁答话，在有人找他谈话时他的嘴唇却又完全不动，眼睛也好像失去了生命似的。在街垒受到攻击的几个小时以前，他便坐在那里，两个拳头抵在膝上，头向前伛着，仿佛是在望一个什么危崖深谷，几个钟头过去了，他一直保持这一姿势，没有改变过。任何事都不能惊动他，看来他的精神完全不在街垒里。后来每个人都奔向各自的战斗岗位，厅堂里只剩下了三个人：被绑在柱子上的沙威、一个握着军刀监视沙威的起义战士和他马白夫。当攻打开始、爆裂发生时，他的身体也受到了震动，仿佛已经醒过来了，他陡然立了起来，穿过厅堂，这时，安灼拉正重复他的号召，说："没人愿去？"人们看见这老人出现在酒店门口。

他的出现，使整个队伍为之一惊，并引起了一阵惊喊："这就是那个投票人！就是那个国民公会代表！就是那个人民代表！"

也许他并没有听见。

他直向安灼拉走去，起义的人都怀着敬畏的心为他让出一条路，他从安灼拉手里夺过红旗，安灼拉也被他愣住了，往后退了一步，其他的人，谁也不敢阻挡他，谁也不敢搀扶他，他，这八十岁的老人，

头颈颤颤巍巍，脚步踏踏实实，向街垒里那道石级，一步一步慢慢跨上去。当时的情景是那么庄严，那么伟大，以致在他四周的人都齐声喊道：“脱帽！”他每踏上一级，他那一头白发，干瘪的脸，高阔光秃满是皱纹的额头，凹陷的眼睛，愕然张着的嘴，举着旗帜的枯臂，都从黑暗步步伸向火炬的血光中，逐渐升高扩大，形象好不骇人。人们以为看见了九三年的阴灵，擎着恐怖时期的旗帜，从地下冉冉升起。

当他走上最高一级，当这战战兢兢而目空一切的鬼魂，面对一千二百个瞧不见的枪口，视死如归，舍身忘我，屹立在那堆木石灰土的顶上时，整个街垒都从黑暗中望见了一个无比崇高的超人形象。

所有的人都屏住了呼吸，只在奇迹出现时才会有那种沉寂。

老人在这沉寂中，挥动着那面红旗，喊道：

“革命万岁！共和万岁！博爱！平等和死亡！”

人们从街垒里听到一阵低微、急促、像个牧师匆匆念诵祈祷文似的声音。也许是那警官在街的另一头，做他的例行劝降工作。

接着，先头喊“口令？”的那尖利嗓子喊道：

“下去！”

马白夫先生，脸气白了，眼里冒着悲愤躁急的火焰，把红旗高举在头顶上，再一次喊道：

“共和万岁！”

“放！”那人的声音说。

第二次射击，像霰弹似的，打在街垒上。

老人的两个膝头往下沉，随即又立起，旗子从他手中滑脱了，他的身体，像一块木板似的，向后倒在石块上，直挺挺仰卧着，两臂交叉在胸前。

一条条鲜血，像溪水似的，从他身下流出来。他那衰老的脸，惨白而悲哀，仿佛仍在望天空。

起义的人全被一种不受人力支配的愤激心情所控制，甚至忘了自卫，他们在惊愕恐骇中齐向那尸体靠近。

“这些判处国王的人真是好样儿的！”安灼拉说。

古费拉克凑近安灼拉的耳边说：

“这句话是说给你一个人听的，因为我不愿泼冷水。但是这个人完全比得上那些判处国王的代表。我认识他。他叫马白夫公公。我不知道他今天是怎么一回事。但是他一向是个诚实的老糊涂。你瞧他的脑袋。”

“老糊涂的脑袋，布鲁图斯的心。”安灼拉回答说。

接着，他提高嗓子说：

“公民们！这是老一辈给年轻一代做出的榜样。我们迟疑，他挺身而出！我们后退，他勇往直前！让我们瞧瞧因年老而颤抖的人是怎样教育因害怕而颤抖的人的！这位老人在祖国面前可说是浩气凛然。他活得长久，死得光荣。现在让我们保护好他的遗体，我们每个人都应

当像保护自己活着的父亲那样来保护这位死了的老人。让他留在我们中间，使这街垒成为铜墙铁壁。”

在这些话后面的是一阵低沉而坚决的共鸣声。

安灼拉蹲下去托起那老人的头，怯生生地在他的前额上吻了一下，随即又掰开他的手臂，轻柔谨慎、怕弄痛了死者似的，扶起他的身体，解下他的衣服，把那上面的弹孔和血迹一一指给大家看，并说道：

“现在，这就是我们的红旗了。”

三 伽弗洛什当初也许应当接受安灼拉的卡宾枪

人们把寡妇于什鲁的黑色长围巾盖在马白夫公公的身上。六个人用他们的步枪组成一个担架，把尸体放在上面，脱下帽子，缓步庄严地抬进酒店的厅堂，停放在一张大桌子上。

这些人都在一心一意地办着这件严肃神圣的事，以致忘了他们当时处境的危险。

当尸体从沙威身旁经过时，安灼拉对那一贯死样活气的密探说：

“你！一会儿就是。”

伽弗洛什是惟一没有离开岗位留在原地守望的人，他在这时仿佛看见有些人朝着街垒偷偷地摸过来。他陡然喊道：

“大家注意！”

古费拉克、安灼拉、让·勃鲁维尔、公白飞、若李、巴阿雷、博须埃，都连忙从酒店里冲出来。几乎已来不及了。他们看见密匝匝一大排闪着光的枪刺已在街垒的顶上晃动。一群个儿高大的保安警察，有的越过公共马车，有的穿过缺口，正往里蹿，向那野孩扑来，野孩只往后退，却不逃跑。

那真是万分紧急的时刻。正如激洪骤发，水已涨齐江岸，开始从各个缺口罅隙渗透过来的那种最初的骇人景象。再过一秒钟，那街垒便要被攻占了。

巴阿雷端起卡宾枪，向第一个钻进来的保安警察冲去，迎面一枪，便结果了他，第二个一刺刀杀死了巴阿雷。另一个已把古费拉克打倒在地，古费拉克正喊着："救我！"一个最高大的彪形大汉挺着刺刀向伽弗洛什逼来。野孩的两条小胳膊端起沙威那支奇大的步枪，坚决地抵在肩上，瞄着那巨人射击。枪不响，沙威不曾在他的步枪里装子弹。那个保安警察放声大笑，提起枪杆向孩子刺去。

刺刀还没有碰到伽弗洛什身上，那步枪已从大兵的手里脱落：一粒子弹打中他的眉心，他仰面倒在地上。第二粒子弹又打中了进逼古费拉克的那个保安警察的心窝，把他撂倒在石块上。

这是因为马吕斯进入了街垒。

四 火药桶

马吕斯原来一直躲在蒙德都街的转角处，目击了初次交锋的情况，他心惊体颤，失了主张。但是，不用多久，他便已摆脱那种不妨称之为鬼使神差的没来由的强烈眩惑，面对那一发千钧的危险处境，马白夫先生的谜一样的惨死，巴阿雷的牺牲，古费拉克的呼救，那孩子受到的威胁，以及亟待援救或为之报仇的许多朋友，他原有的疑虑完全消失了，他握着他的两支手枪投入了肉搏战。他第一枪救了伽弗洛什，第二枪帮了古费拉克。

听到连续的枪声、保安警察的号叫，那些进攻的军队齐向街垒攀登，这时街垒顶上已出现一大群握着步枪，露出大半截身体的保安警察、正规军、郊区的国民自卫军。他们已盖满垒壁的三分之二，但没有跳进街垒，他们仿佛还在踌躇，怕有什么暗算。他们像窥探一个狮子洞似的望着那黑暗的街垒。火炬的微光只照见他们的枪刺，羽毛高耸的军帽和惊慌激怒的上半部面庞。

马吕斯已没有武器。他丢掉那两支空手枪，但是他看见厅堂门旁的那桶火药。

正当他侧着脸朝这面望去时，一个兵士也正对着他瞄准。这时，有一个人蓦地跳上来，用手抓住那枪管，并堵在枪口上。这人便是那个穿灯芯绒裤子的少年工人。枪响了，子弹穿过那工人的手，也许还打在他身上，因为他倒下去了，却没有打中马吕斯。这一切都发生在烟雾中，看不大清楚。马吕斯正冲进那厅堂，几乎不知道有这一经过。他只隐隐约约见到那对准他的枪管和堵住枪口的那只手，也听到了枪声。但是在那样的时刻，人们所见到的事都是在瞬息万变之中，

注意力不会停留在某一件事物上。人们只恍惚觉得自己的遭遇越来越黑暗，一切印象都是迷离不清的。

起义的人们吃惊不小，但并不害怕；他们聚集在一起。安灼拉大声说：“等一等！不要乱开枪！”确实如此，在那混乱开始时他们会伤着自己人。大部分人已经上楼，守在二楼和顶楼的窗口，居高临下，对着那些进攻的人。最坚决的几个都和安灼拉、古费拉克、让·勃鲁维尔、公白飞一道，雄赳赳地排列在街底那排房屋的墙跟前，毫无屏障，面对着立在街垒顶上那层层的大兵和部队。

这一切都是在不慌不忙的情况下，混战前少见的那种严肃态度和咄咄逼人的气势中完成的。两边都已枪口指向对方，瞄准待放，彼此间的距离又近到可以相互对话。正在这一触即发的时刻，一个高领阔肩章的军官举起军刀喊道：

“放下武器！”

“放！”安灼拉说。

两边的枪声同时爆发，硝烟弥漫，任何东西都看不见了。

在辛辣刺鼻令人窒息的烟雾中，人们听到一些即将死去和受了伤的人发出的微弱沙哽的呻吟。

烟散了以后两边的战士都少了许多，但仍留在原处，一声不响地在重上枪弹。

突然有个人的声音猛吼道：

“你们滚开，要不我就炸掉这街垒！”

大家都向发出这声音的地方望去。

马吕斯先头冲进厅堂，抱起那桶火药，利用当时的硝烟和弥漫在那圈子里的那种昏暗的迷雾，顺着街垒，一直溜到那围着火炬的石块笼子旁边。他拔出那根火炬，把火药桶放在一叠石块上，往下一压，那桶底便立即通了，轻易到使人惊异，这一切都是在马吕斯一弯腰一起立的时间内完成的。这时，在街垒那头挤作一团的国民自卫军、保安警察、军官、士兵，全都骇然望着马吕斯，只见他一只脚踏在石块上，手握着火炬，豪壮的面庞在火光中显出一种表示必死之心的坚定意志，把火炬的烈焰伸向那通了底的火药桶旁边的一大堆可怕的东西，并发出这一骇人的叫嚷：

“你们滚开，要不我就炸掉这街垒！”

马吕斯继那八十岁老人之后，屹立在街垒上，这是继老革命而起的新生革命的形象。

“炸掉这街垒！”一个军士说，“你也活不了！”

马吕斯回答说：

“我当然活不了。”

同时他把火炬伸向那桶火药。

但那街垒上一个人也没有了。进犯的官兵丢下他们的伤员，乱七八糟一窝蜂似的，全向街的尽头逃走了，重行消失在黑夜中。一幅各自逃生的狼狈景象。

街垒解了围。

五 让·勃鲁维尔的诗句顿成绝响

大家都围住马吕斯。古费拉克抱着他的颈子。

“你也来了！”

“太好了！”公白飞说。

“你来得正是时候！”博须埃说。

“没有你，我早已死了！”古费拉克又说。

“没有您，我早完了蛋！”伽弗洛什补上一句。

马吕斯问道：

“头头在哪儿？”

“头头就是你。”安灼拉说。

马吕斯这一整天脑子里燃着一炉火，现在又起了一阵风暴。这风暴发生在他心中，但他觉得它在他的体外，并且把他刮得颠颠倒倒。他仿佛觉得他已远离人生十万八千里。他两个月来美满的欢乐和恋爱竟会陡然一下子发展到目前这种绝地。珂赛特全无踪影，这个街垒，为实现共和而流血牺牲的马白夫先生，自己也成了起义的头头，所有这一切，在他看来，都像是一场惊心动魄的噩梦。他得使劲集中精力才能回忆起环绕着他的事物都是真实不虚的。马吕斯还缺少足够的人生经验去理解最迫切需要做的正是自以为无法做到的事，最应当提防

的也正是难于预料的事。正如他在观看一场他看不懂的戏那样，看着他自己的戏。

沙威一直被绑在柱子上，当街垒受到攻打时，他头也没有转动一下，他以殉教者逆来顺受的态度和法官庄严倨傲的神情望着他周围的骚乱。神志不清的马吕斯甚至全不曾察觉到他。

这时，那些进犯的官兵停止了活动，人们听到他们在街口纷纷走动的声音，但是不再前来送死，他们或许是在等候指示，或许是要等到加强兵力以后再冲向这攻不下的堡垒。起义的人们又派出了岗哨，几个医科大学生着手包扎伤员。

除了两张做绷带和枪弹的桌子以及马白夫公公躺着的桌子外，其他的桌子全被搬出酒店，加在街垒上，寡妇于什鲁和女仆床上的厚褥子也被搬下来，放在厅堂里，代替那些桌子。他们让伤员们躺在那些厚褥子上。至于科林斯的原住户，那三个可怜的妇人，现在怎样，却没有人知道。后来才发现她们都躲在地窖里。

大家正在为街垒解了围而高兴，随即又因一件事而惊慌焦急。

在集合点名时，他们发现少了一个起义人员。缺了谁呢？缺了最亲爱的一个，最勇猛的一个，让·勃鲁维尔。他们到伤员里去找，没有他。到尸体堆里去找，也没有他。他显然是被俘虏了。

公白飞对安灼拉说：

“他们逮住了我们的朋友，但是我们也逮住了他们的人员。你一定要处死这特务吗？”

“当然，”安灼拉说，“但是让·勃鲁维尔的生命更重要。”

这话是在厅堂里沙威的木柱旁说的。

“那么，”公白飞接着说，“我可以在我的手杖上结一块手帕，作为办交涉的代表，拿他们的人去向他们换回我们的人。”

“你听。”安灼拉把手放在公白飞的胳膊上说。

只听见从街口传出了一下扳动枪机的声音。

他们听到一个男子的声音喊道：

“法兰西万岁！未来万岁！”

他们听出那正是让·勃鲁维尔的声音。

火光一闪，枪也立即响了。

接着，声息全无。

“他们把他杀害了。”公白飞大声说。

安灼拉望着沙威，对他说：

“你的朋友刚才把你枪毙了。”

六 求生的挣扎继以垂死的挣扎

这种战争有这么一个特点，对街垒几乎总是从正面进攻，攻方在一般情况下，常避免用迂回战术，不是怕遭到伏击，便是怕陷在曲折的街巷里。因而这些起义的人把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大街垒方面，这儿显然是时时受到威胁、也必然是要再次争夺的地方。马吕斯却想到了小街垒，并走去望了一眼。那边一个人也没有，守在那里的只是那盏在石块堆中摇曳的彩色纸灯笼。此外，那条蒙德都巷子以及小化子窝斜巷和天鹅斜巷都是静悄悄的。

马吕斯视察了一番，正要回去时，他听见一个人在黑暗中有气无力地喊着他的名字。

“马吕斯先生！”

他惊了一下，因为这声音正是两个钟头以前在卜吕梅街隔着铁栏门喊他的那个人的声音。

不过现在这声音仿佛只是一种嘘气的声音了。

他向四周望去，却不见有人。

马吕斯以为自己搞错了，他以为这是周围那些不寻常的事物在他精神上引起的一种幻觉。他向前走了一步，想要退出那街垒所在的凹角。

“马吕斯先生！”那声音又说。

这一次他听得清清楚楚，不能再怀疑了，他四面打量，什么也看不见。

“就在您脚跟前。”那声音说。

他弯下腰去，看见有个东西在黑暗中向他爬来。它在铺路的石块上爬着。向他说话的便是这东西。

彩色纸灯笼的光照出一件布衫、一条撕破了的粗绒布长裤、一双赤脚、还有一摊模模糊糊像是血的东西。马吕斯隐隐约约望见一张煞白的脸在抬起来对他说：

“您不认识我吗？”

“不认识。”

“爱潘妮。”

马吕斯连忙蹲下去，真的是那苦娃儿，她穿一身男人的衣服。

“您怎么会在这地方？您来这儿干什么？”

“我就要死了。”她对他说。

某些话和某些事是能使颓丧的心情兴奋起来的。马吕斯好像从梦中惊醒似的喊着说：

“您受了伤！等一下，让我把您抱到厅堂里去。他们会把您的伤口包扎起来。伤势重吗？我应当怎样抱才不会弄痛您呢？您什么地方痛？救人！我的天主！您到底为什么要到这儿来？”

他试着把他的手臂伸到她的身体底下，想抱起她来。

在抱的时候，他碰了一下她的手。

她轻轻叫了一声。

“我弄痛了您吗？”

“稍微有点。”

“可我只碰了一下您的手。”

她伸出她的手给马吕斯看，马吕斯看见她手掌心上有一个黑洞。

“您的手怎么啦？”他说。

“它被打通了。”

“打通了！”

“是啊。”

“什么东西打通的？”

“一粒子弹。”

“怎么会？”

“您先头没有看见有杆枪对着您瞄准吗？”

“看见的，还看见有只手堵住那枪口。”

“那就是我的手。”

马吕斯打了个寒噤。

“您真是疯了！可怜的孩子！幸而还好，如果只伤着手，还不要紧。让我把您放到一张床上去。他们会把您的伤口包扎起来，打穿一只手，不会送命的。”

她细声说道：

“枪弹打通了手，又从我背上穿出去。用不着再把我搬到别的地方去了。让我来告诉您，您怎样才能包扎好我的伤口，您准会比外科医生包扎得更好。您来坐在我旁边的这块石头上。”

他依着她的话坐下去，她把她的头枕在马吕斯的膝上，眼睛不望马吕斯，独自说道：

“呵！这可有多好！这样多舒服！就这样！我已经不痛了。”

她静了一会儿，接着，她使劲把脸转过去，望着马吕斯说：

“您知道吗，马吕斯先生？您进那园子，我心里就别扭，我太傻了，把那幢房子指给您看的原就是我，并且，到头来，我心里总应当明白，像您这样一个青年……”

她突然停了下来，她心里或许还有许多伤心话要说，但她跳过去了，没有吐出来，她只带着惨痛的笑容接着说：

“您一向认为我生得丑，不是吗？”

她又往下说：

“您瞧，您已经完了！现在谁也出不了这街垒。是我把您引到这儿来的，您知道！您就快死了。我担保。可是当我看见有人对着您瞄准的时候，我又用手去堵住那枪口。太可笑了！那也只是因为我愿意比您先死一刻。我吃了那一枪后，便爬到这儿，没有人瞧见我，也就没有人把我收了去。呵！假使您知道，我一直咬紧我的布衫，我痛得好凶啊！现在我可舒服了。您还记得吗，有一天，我到过您住的屋子里，在您的镜子里望着我自己，还有一天，我在大路上遇见了您，旁边还有好些作工的女人，您记得这些吗？那时鸟儿唱得多好呀！这都好像是昨天的事。您给了我一百个苏，我还对您说：‘我不要您的钱。’您该把您的那枚钱币拾起来了吧？您不是有钱人。我没有想到要告诉您把它拾起来。那天太阳多好，也不冷。您记得这些吗，马吕斯先生？呵！我高兴得很！大家都快死了。”

她那神气是疯疯癫癫、阴沉、令人心碎的。那件撕裂了的布衫让她的胸口露在外面。说话时，她用那只射穿了的手捂住她胸口上的另一个枪孔，鲜血从弹孔里一阵阵流出来，有如从酒桶口淌出的葡萄酒。

马吕斯望着这不幸的人心里十分难受。

“呵！”她又忽然喊道，“又来了。我吐不出气！”

她提起她的布衫，把它紧紧地咬着，两腿僵直地伸在铺路的石块上。

这时从大街垒里响起伽弗洛什的小公鸡嗓音。那孩子正立在一张桌子上，往他的步枪里装子弹，兴高采烈地唱着一首当时广泛流行的歌曲：

拉斐德一出现，

丘八太爷便喊道：

“快逃跑！快逃跑！快逃跑！”

爱潘妮欠起身子仔细听，她低声说：

“这是他。”

她又转向马吕斯：

“我弟弟也来了。不要让他看见我。他会骂我的。”

马吕斯听了这话，又想起他父亲要他报答德纳第一家人的遗嘱，心中无比苦恼和沉痛。他问道：

“您弟弟？谁是您的弟弟？”

“那孩子。”

“是唱歌的孩子吗？”

“对。”

马吕斯动了一下，想起身。

“呵！您不要走开！”她说，“现在时间不会长了！”

她几乎坐了起来，但是她说话的声音很低，并且上气不接下气，有时她还得停下来喘气。她把她的脸尽量靠近马吕斯的脸。她以一种奇特的神情往下说：

“听我说，我不愿意捉弄您。我衣袋里有一封信，是给您的。昨天便已在我衣袋里了。人家要我把它放进邮筒。可我把它扣下了。我不愿意您收到这封信。但是等会儿我们再见面时您也许会埋怨我。死了的人能再见，不是吗？把您的信拿去吧。”

她用她那只穿了孔的手痉挛地抓住马吕斯的手，好像已不再感到疼痛了。她把马吕斯的手放在她布衫的口袋里。马吕斯果然摸到里面有一张纸。

“拿去。”她说。

马吕斯拿了信。她点点头，表示满意和同意。

“现在为了谢谢我，请答应我……”

她停住了。

“答应什么？”马吕斯问。

“先答应我！”

“我答应您。”

“答应我，等我死了，请在我的额头上吻我一下。我会感觉到的。”

她让她的头重行落在马吕斯的膝上，她的眼睛也闭上了。他以为这可怜人的灵魂已经离去。爱潘妮躺着一动也不动，忽然，正当马吕斯认为她已从此长眠时，她又慢慢睁开眼睛，露出的已是非人间的那种幽深渺忽的神态，她以一种来自另一世界的凄婉语气说：

“还有，听我说，马吕斯先生，我想我早就有点爱您呢。”

她再一次勉力笑了笑，于是溘然长逝了。

七 伽弗洛什很能计算路程

马吕斯履行他的诺言。他在那冷汗涔涔的灰白额头上吻了一下。这不算对珂赛特的不忠，这是怀着无可奈何的感伤向那不幸的灵魂告别。

他拿到爱潘妮给他的信心中不能不为之震惊。他立即感到这里有重大的事。他迫不及待，急于要知道它的内容。人心就是这样，那不幸的孩子还几乎没有完全闭上眼睛，马吕斯便已想到要展读那封信。他把她轻轻放在地上，便走开了。某种东西使他无法在这尸体面前念那封信。

他走进厅堂，凑近一支蜡烛。那是一封以女性的优雅和细心折好封好的小柬，地址是女子的笔迹，写着：

玻璃厂街十六号，古费拉克先生转马吕斯·彭眉胥先生。

他拆开信封，念道：

我心爱的，真不巧，我父亲要我们立刻离开此地。今晚我们住在武人街七号。八天内我们去伦敦。珂赛特。六月四日。

他们的爱情竟会天真到如此程度，以致马吕斯连珂赛特的笔迹也不认识。

几句话便可把经过情形说清楚。一切全是爱潘妮干的。经过六月三日夜间的事以后她心里有了个双重打算：打乱她父亲和匪徒们抢劫卜吕梅街那一家的计划，并拆散马吕斯和珂赛特。她遇到想穿穿女人衣服寻开心的一个不相干的小伙子，便用她原有的破衣，换来她身上

的这套服装，扮成个男子。在马尔斯广场向冉阿让扔下那意味深长的警告“快搬家”的便是她。冉阿让果然回到家里便向珂赛特说：“我们今晚要离开此地，和杜桑一同到武人街去住，下星期去伦敦。”珂赛特被这一意外的决定搞得心烦意乱，赶忙写了两行字给马吕斯。但是怎样把这封信送到邮局去呢？她从来不独自一人上街，要杜桑送去吧，杜桑也会感到奇怪，肯定要把这信送给割风先生看。正在焦急时，珂赛特一眼望见穿着男装的爱潘妮在铁栏门外闪过；爱潘妮近来经常在那园子附近逡巡的。珂赛特把这“少年工人”叫住，给了他五个法郎并对他说：“劳驾立刻把这封信送到这地方去。”爱潘妮却把信揣了在她的衣袋里。第二天，六月五日，她跑到古费拉克家里去找马吕斯，她去不是为了送信，而是为了“去看看”，这是每一个醋劲大发的情人都能理解的。她在那门口等了马吕斯，或至少，等了古费拉克，也还是为了“去看看”。当古费拉克对她说“我们去街垒”时，她脑子里忽然有了个主意。她想她横竖活不下去，不如就去死在街垒里，同时也把马吕斯推进去。她跟在古费拉克后面，确切知道了他们建造街垒的地点，并且还预料到，她既然截了那封信，马吕斯无从得到消息，傍晚时他必然要去那每天会面的地方，她到卜吕梅街去等候马吕斯，并借用他朋友们的名义向他发出那一邀请，她想，这样一定能把马吕斯引到街垒里去。她料定马吕斯见不着珂赛特必然要悲观失望，她确也没有估计错。她自己又回到了麻厂街。我们刚才见到了她在那里所做的事。她怀着宁肯自己杀其所爱、也决不让人夺其所爱，自己得不着、便谁也得不着的那种妒忌心，欢快地走上了惨死的道路。

马吕斯在珂赛特的信上不断地亲吻。这样看来，她仍是爱他的了！他一时曾想到他不该再作死的打算。接着他又对自己说：“她要走了。她父亲要带她去英国，我那外祖父也不允许我和她结婚。因此，命运一点也没有改变。”像马吕斯这样梦魂萦绕的人想到这件终生恨

事，从中得出的结论仍只有死路一条。与其在受不了的苦恼中活着，倒不如死了干脆。

他随即想到还剩下两件事是他必须完成的：把他决死的心告诉珂赛特，并向她作最后的告别；另外，要把那可怜的孩子，爱潘妮的兄弟和德纳第的儿子，从这场即将来临的灾难中救出去。

他身上有个纸夹子，也就是从前夹过他在爱慕珂赛特的初期随时记录思想活动的那一叠随笔的夹子。他撕下一张纸，用铅笔写了这几行字：

我们的婚姻是不可能实现的。我已向我的外祖父提出要求，他不同意，我没有财产，你也一样。我到你家里去过，没有找着你，你知道我向你作出的誓言，我是说话算数的。我决心去死。我爱你。当你念着这封信时，我的灵魂将在你的身边，并向你微笑。

他没有信封，只好把那张纸一折四，写上地址：

武人街七号，割风先生家，珂赛特·割风小姐收。

信折好以后，他又想了一会儿，又拿起他的纸夹子，翻开第一页，用同一支铅笔，写了这几行字：

我叫马吕斯·彭眉胥。请把我的尸体送到我外祖父吉诺曼先生家，地址是：沼泽区，受难修女街六号。

他把纸夹子放进他衣服口袋里，接着就喊伽弗洛什。那野孩听到马吕斯的声音，带着欢快殷勤的面容跑来了。

“你肯替我办件事吗？”

“随您什么事，”伽弗洛什说，“好上帝的上帝！没有您的话，说真的，我早被烤熟了。”

“你看得见这封信吗？”

“看得见。”

“你拿着。马上绕出这街垒（伽弗洛什心里不踏实，开始搔他的耳朵）。明天早上你把它送到这地方，武人街七号割风先生家，交给珂赛特·割风小姐。”

那英勇的孩子回答说：

“好倒好，可是不行！在这段时间里街垒会让人家占了去，我却不在场。”

“看来在天亮以前不会有人再来攻打街垒，明天中午以前也决攻不下来。”

官军再次留给这街垒的喘息时间确在延长。夜战中常有这种暂时的休止，后面跟着来的却总是倍加猛烈的进攻。

“好吧，”伽弗洛什说，“我明天早晨把您的信送去，行吗？”

“那太迟了。街垒也许会被封锁，所有的通道全被掐断，你会出不去。你立刻就走吧。”

伽弗洛什找不出反驳的理由，但他还是呆立着不动，拿不定主意，愁眉苦脸地只顾搔耳朵。忽然一下，以他那常有的小雀似的急促动作抓去了那封信。

“好。”他说。

他从蒙德都巷子跑出去了。

伽弗洛什下了决心，因为他有了个主意，但是没有说出来，他怕马吕斯反对。

他的主意是这样的：

“现在还不到晚上十二点，还差几分钟。武人街也不远。我立刻把这信送去，还来得及赶回来。”

第十五卷 武人街

一 吸墨纸，泄密纸

一个城市的痉挛和灵魂的惊骇比较起来，算得了什么？人心的深度，大于人民。冉阿让这时的心正受着骇人的折磨。旧日的危崖险谷又一一重现在他眼前。他和巴黎一样，正在一次惊心动魄、吉凶莫测的革命边缘上战栗。几个钟头已足够使他的命运和心境突然陷在黑影中。对于他，正如对巴黎，我们不妨说，两种思潮正在交锋。白天使和黑天使即将在悬崖顶端的桥上进行肉搏。两个中的哪一个会把另一个摔下去呢？谁会胜利呢？

在六月五日这天的前夕，冉阿让在珂赛特和杜桑的陪同下迁到了武人街。一场急剧的转变正在那里候着他。

珂赛特在离开卜吕梅街以前，不是没有试图阻扰。自从他俩一道生活以来，在珂赛特的意愿和冉阿让的意愿之间出现分歧，这还是第一次，虽说没有发生冲突，却至少有了矛盾。一方面是不愿迁，一方面是非迁不可。一个不认识的人突然向他提出“快搬家”的劝告，这已够使他提心吊胆，把他变成坚持己见无可通融的了。他以为自己的隐情已被人家发觉，并有人在追捕他。珂赛特便只好让步。

他们在去武人街的路上，彼此都咬紧了牙没说一句话，各人想着各自的心事。冉阿让忧心如焚，看不见珂赛特的愁苦，珂赛特愁肠寸断，也看不见冉阿让的忧惧。

冉阿让带着杜桑一道走，这是他以前离家时，从来不曾做过的。他估计他大致不会再回到卜吕梅街去住了，他既不能把她撇下不管，也不能把自己的秘密说给她听。他觉得她是忠实可靠的，仆人对主人的出卖往往开始于爱管闲事。而杜桑不爱管闲事，好像她生来就是为冉阿让当仆人的。她口吃，说的是巴恩维尔农村妇人的土话，她常说：“我是一样一样的，我拉扯我的活，尾巴不关我事。”（“我就是这个样子，我干我的活，其余的事与我无关。”）

这次离开卜吕梅街几乎是仓皇出走，冉阿让只携带那只香气扑鼻、被珂赛特惯常称为“寸步不离”的小提箱，其他的东西全没带。如果要搬装满东西的大箱子，就非得找搬运行的经纪人不可，而经纪人也就是见证人。他们在巴比伦街雇了一辆街车便这样走了。

杜桑费了大劲才得到许可，包了几件换洗衣服、裙袍和梳妆用具。珂赛特本人只带了她的文具和吸墨纸。

冉阿让为了尽量掩人耳目，避免声张，还作了时间上的安排，不到天黑不走出卜吕梅街的楼房，这就让珂赛特有时间给马吕斯写那封信。他们到达武人街时天已完全黑了。

大家都静悄悄地睡了。

武人街的那套住房是对着后院的，在第一层楼上有两间卧室，一间餐室和一间与餐室相连的厨房，还带一间斜顶小屋子，里面有张吊床，也就是杜桑的卧榻。那餐室同时也是起坐间，位于两间卧室之间。整套住户里都配备了日用必需的家庭用具。

人会莫名其妙地无事自扰，也会莫名其妙地无故自宽，人的性情生来便是这样。冉阿让迁到武人街不久，他的焦急心情便已减轻，并

且一步一步消失了。某些安静的环境仿佛能影响人的精神状态。昏暗的街，平和的住房，冉阿让住在古老巴黎的这条小街上，感到自己也好像受了宁静气氛的感染，小街是那么狭窄，一块固定在两根柱子上的横木板，挡住了车辆，在城市的喧闹中寂静无声，大白天也只有昏黄的阳光，两排年逾百岁的高楼，有如衰迈的老人，寂然相对，似乎可以说在这种环境中，人们的感情已失去了激动的能力。在这条街上人们健忘，无所思也无所忆。冉阿让住在这里只感到心宽气舒。能有办法把他从这地方找出来吗?

他最关心的第一件事便是把那“寸步不离”的东西放在自己的手边。

他安安稳稳地睡了一夜。常言道，黑夜使人清醒，我们不妨加这么一句，黑夜使人心安。第二天早晨，他醒来时几乎是欢快的。那间餐室原是丑陋不堪的，摆了一张旧圆桌、一口上面斜挂着镜子的碗橱，一张有虫蛀的围椅和几把靠背椅，椅上堆满了杜桑的包袱，冉阿让见了这样一间屋子却感到它美。有个包袱开着一条缝，露出了冉阿让的国民自卫军制服。

至于珂赛特，她仍待在她的卧室里，让杜桑送了一盆肉汤给她，直到傍晚才露面。

杜桑为了这次小小的搬家，奔忙了一整天，将近五点钟时，她在餐桌上放了一盘凉鸡，珂赛特为了表示对她父亲的恭顺，才同意对它看了一眼。

这样做过以后，珂赛特便借口头痛得难受，向冉阿让道了晚安，缩到她卧房里去了。冉阿让津津有味地吃了一个鸡翅膀，吃过以后，

他肘端支在桌上，心情渐渐开朗，重又获得了他的安全感。

他在吃这顿简朴的晚饭时，曾两次或三次模模糊糊听到杜桑对他唠叨道：“先生，外面热闹着呢，巴黎城里打起来了。”但是他心里正在想东想西，没有过问这些事。说实在的，他并没有听。

他立起来，开始从窗子到门，又从门到窗子来回走动，心情越来越平静了。

在这平静的心境中，他的思想又回到了珂赛特——这个惟一使他牵肠挂肚的人的身上。他挂念的倒不是她的头痛，头痛只是神经上的一点小毛病，姑娘们爱闹的闲气，暂时出现的乌云，过一两天就会消散的，这时他想着的是将来的日子，并且，和平时一样，他一想到这事，心里总有点乐滋滋的。总之，他没有发现他们恢复了的幸福生活还会遇到什么阻扰，以至不能继续下去。有时，好像一切全不可能，有时又好像一切都顺利，冉阿让这时正有那种事事都能如愿以偿的快感。这样的乐观思想经常是继苦恼时刻而来的，正如黑夜过后的白天。这原是自然界固有的正反轮替规律，也就是浅薄的人所说的那种对比方法。冉阿让躲在这条僻静的街巷中，渐渐摆脱了近来使他惶惑不安的种种苦恼。他所想象的原是重重黑暗，现在却开始望见了霁色晴光。这次能平安无事地离开卜吕梅街已是一大幸事。出国到伦敦去待一些时候，哪怕只去待上几个月，也许是明智的。待在法国或待在英国，那有什么两样？只要有珂赛特在身边就可以了。珂赛特便是他的国家。珂赛特能保证他的幸福。至于他，他能不能保证珂赛特的幸福呢？这在过去原是使他焦虑失眠的问题，现在他却丝毫没有想到这件事。他从前感到的种种痛苦已全部烟消云散，他这时的心境是完全乐观的。在他看来，珂赛特既在他身边，她便是归他所有的了，把表象当实质，这是每个人都有过的经验。他在心中极其轻松愉快地盘算

着带着珂赛特去英国，通过他幻想中的图景，他见到他的幸福在任何地方都是可能的。

他正在缓步来回走动，他的视线忽然触到一件奇怪东西。

在碗橱前面，他看见那倾斜在橱上的镜子清晰地映着这样的几行字：

我心爱的，真不巧，我父亲要我们立刻离开此地。今晚我们住在武人街七号。八天内我们去伦敦。珂赛特。六月四日。

冉阿让一下子被惊到发了呆。

珂赛特昨晚一到家，便把她的吸墨纸簿子放在碗橱上的镜子跟前，她当时正愁苦欲绝，也就把它丢在那里忘了，甚至没有注意到是她让它开着摊在那里的，并且摊开的那页，又恰巧是她在卜吕梅街写完那几行字以后用来吸干纸上墨汁的那一页。这以后她才让那路过卜吕梅街的青年工人去投送。信上的字迹全印在那页吸墨纸上了。

镜子又把字迹反映出来。

结果产生了几何学中所说的那种对称的映像，吸墨纸上的字迹在镜子里反映成原形，出现在冉阿让眼前的正是珂赛特昨晚写给马吕斯的那封信。

这是非常简单而又极其惊人的。

冉阿让走向那面镜子。他把这几行字重读了一遍，却不敢信以为真。他仿佛看见那些字句是从闪电的光中冒出来的。那是一种幻觉。那是不可能的。那是不存在的。

慢慢地，他的感觉变得比较清晰了。他望着珂赛特的那本吸墨纸，逐渐恢复了他的真实感。他把吸墨纸拿在手里，并说道：“那是从这儿来的。”他非常激动地细看吸墨纸上的那几行字迹，感到那些反过来的字母的形象好不拙劣奇怪，实在是任何含义也看不出来。于是他对自己说：“不过这并不说明什么，这并不能成为文字。”他深深地吐了一口气，感到胸中有说不出的舒畅。在惊骇慌乱的时刻谁又不曾有过这种盲目的欢快呢？在幻想还没有完全破灭时，灵魂是不会向失望投降的。

他拿着那吸墨纸，不断地看，呆头呆脑地感到幸运，几乎笑了出来，说自己竟会受到错觉的愚弄。忽然，他的眼睛又落在镜面上，又看见了镜中的反映。几行字在镜子里毫不留情地显得清清楚楚，这一下可不能再认为是错觉了。一错再错的错觉也只能是真实，这是摸得着瞧得见的，这是在镜子里反映出来的手书文字。他明白了。

冉阿让打了个趔趄，吸墨纸也跌落了，他瘫倒在碗橱旁的破旧围椅里，低垂着脑袋，眼神沮丧，茫然不知如何是好。他对自己说，这已经是明摆着的了，在这世界上，从此不会再见到阳光了，那肯定是珂赛特写给某人的了。他听到他的灵魂，暴跳如雷，又在黑暗中哀号怒吼。你去把落在狮子笼里的爱犬夺回来吧！

可怪又可叹的是，这时马吕斯还没有收到珂赛特的信，偶然的机缘却把信中消息在马吕斯知道以前，便阴错阳差地泄露给了冉阿让。

冉阿让直到目前为止还不曾在考验面前摔过跤。他经受过可怕的试探，受尽了逆境的折磨，法律的迫害，社会的无情遗弃，命运的残暴，都曾以他为目标，向他围攻过，他却从不曾倒退或屈服。在必要时，他也接受过穷凶极恶的暴行，他牺牲过他已恢复的人身不可侵犯

性，放弃过他的自由，冒过杀头的危险，丧失了一切，忍受了一切，成了一个刻苦自励、与世无争的人，以致有时人们认为他和殉教者一样无私无我。他的良心，在经受种种苦难的千磨百炼以后好像已是无懈可击的了，可是，如果有谁洞察他的心灵深处，就不能不承认，他的心境，此时此刻，是不那么坦然的。

这是因为他在命运对他进行多次审讯时所遭受的种种酷刑，目前的这次拷问才是最可怕的。他从来还没有遇到过这种夹棍的压榨。他感到最深挚的情感也在暗中游离。他感到了有生以来从未尝过的那种心碎肠断的惨痛。唉，人生最严峻的考验，应当说，惟一的严峻考验，便是眼睁睁望着即将失去的心爱的人儿。

当然，可怜的老冉阿让对珂赛特的爱，只是父女之爱，但是，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过，在这种父爱中，也掺进了因他那无亲无偶的处境而产生的其他的爱，他把珂赛特当做女儿爱，也把她当作母亲爱，也把她当作妹子爱，并且，由于他从不曾有过情妇，也从不曾有过妻室，由于人的生性像个不愿接受拒绝支付证书的债权人，他的这种情感——一种最最牢不可破的情感——便也搀和在其他一些朦胧、昏昧、纯洁、盲目、无知、天真、超卓如天使、圣洁如天神的情感中，说那是情感，却更像是本能，说它是本能，却又更像是魅力，那是分辨不出瞧不见的，然而却是真实的，那种爱，确切地说，是蕴藏在他对珂赛特所怀的那种深广无际的慈爱中的，正如蕴藏在深山中的那种不见天日、未经触动的金矿脉一样。

请读者回忆一下我们已经指出过的这种心境。在他们之间是不可能有什么结合的，甚至连灵魂的结合也不可能，而他们却又相依为命。除了珂赛特，也就是说，除了一个孩子，冉阿让在他这一生的漫长岁月中再也不知道有什么可以爱。对一般五十左右的人来说，谁都

有那种继炽热的恋情而起的爱，正如入冬的树叶，由嫩绿转为暗绿，冉阿让的心中却不曾有过这种变化。总之，我们已不止一次地谈到过，这种内心的契合，这个由高贵品德凝成的整体，只能使冉阿让成为珂赛特的父亲。这父亲是由冉阿让生而固有的祖孙之爱、父女之爱、兄妹之爱、夫妇之爱铸成的，父爱之中甚至还有母爱，这父亲爱珂赛特，并且崇拜她，把这孩子当作光明，当作安身之处，当作家庭，当作祖国，当作天堂。

因此，当他看见这一切都要破灭，她要溜走，她要从他手中滑脱，她要逃避，一切已如烟云，一切已成泡影，摆在他眼前的是这样一种锥心刺骨的局面：她的心已有所属，她已把她的终身幸福托给了另一个人，她已有了心爱的对象，而我只是个父亲了，我不再存在了。当他已不能再有所怀疑，当他对自己说“她撇下我的心要远走高飞了”，这时他感到的痛苦确已超过可能忍受的限度。想当初他是怎样尽心竭力，到头来却落得这么个结果！并且，还有什么可说的！一场空！在这当口，正如我们刚才说过的，他愤激到从头到脚浑身发抖。他从头发根里也感到他从前的那种强烈的唯我主义思想已在苏醒活动。“我”又在这人的心灵深处哀号。

内心的崩塌是常有的。自认确已走上绝路的思想，一经侵入心中，必然会坼裂并摧毁这人心灵中的某些要素，而这些要素又往往就是他本人自己。当痛苦已到这种程度，良心的力量便会一败涂地。这儿便是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在我们中能岿然不动，坚持正见，渡过难关的人是不多的。不能战胜痛苦，便不能保全令德。冉阿让重又拿起那吸墨纸，想再证实一下，那几行字毕竟是无可否认的，他低着头，瞪着眼，呆着不动，脑子里烟雾腾腾，思想一片混乱，看来这人的内心世界已全部坍陷了。

他在浮想的夸大力量的支配下，研究着这次的暴露，他外表静得可怕，因为当人静到像塑像那样冷时，那是可怕的。

他衡量着他的命运在他不知不觉中迈出的那惊人的一步，他回忆起去年夏季他有过的那次疑惧，好不容易才消释，他这次又见到了那种危崖绝壁，还是那样，不过冉阿让已不再是在洞口，而是到了洞底。

情况是前所未闻并令人痛心的。他毫无所知，便落到洞底。他生命的光全熄灭了，他永不会重见天日了。

他本能地感觉到，他把某几次情景、某些日期、珂赛特脸上某几回的红晕、某几回的苍白联系起来进行分析，并对自己说："就是他了。"失望中的猜测是一种百发百中的神矢。他一猜便猜到了马吕斯。他还不知道这个名字，但已找到了这个人。在他那记忆力的毫不留情的追溯中，他一清二楚地看见了那个在卢森堡公园里溜达的可疑的陌生人，那个想吃天鹅肉的癞虾蟆，那个吊儿郎当的闲汉，那个蠢材，那个无赖，因为只有无赖才会走来对着有父亲爱护陪伴的姑娘挤眉弄眼。

当他明白在这件事的背后有这么个小伙子在作怪以后，他，冉阿让，这个曾狠下工夫来改造自己的灵魂，尽过最大努力来使自己一生中受到的一切苦难和一切不平的待遇都化为仁爱，也让自己得以从新做人的人，现在反顾自己的内心，却看见一个鬼物：憎恨。

大的痛苦能使人一蹶不振。它使人悲观绝望。遭受极大痛苦的人会感到有某种东西又回到自己心中。人在少壮时巨大的痛苦使他悲伤，而到了晚年它能置人于死地。唉，当血还是热的，头发还是黑

的，头颅还能像火炬的火焰那样直立在肩上，命运簿还没有翻上几页，仍剩下一大沓，心里还充满爱的倾慕，心的跳动也还能在别人心里引起共鸣，还有悔过自新后的前途，女人也都还在对自己笑盈盈，前程远大，视野辽阔，生命力还完全充沛，这时如果失望是件可怕的事，那么，在岁月飞驰，人已老去，黄昏渐近，残照益微，暮色苍茫，墓上星光已现时失望又会是什么？

当他凝想时杜桑进来了。冉阿让立了起来，问她说：

“是靠哪面？您知道吗？”

杜桑，愣住了，只能这样回答：

“请问是……”

冉阿让又说：

“您先头不是对我说，打起来了吗？”

“啊！对，先生，”杜桑回答说，“是靠圣美里那面。”

我们最隐秘的思想常在我们不知不觉中驱使我们作出某种机械活动，正是由于这种活动的作用，冉阿让才会在没有十分意识到的情况下，五分钟过后去到了街上。

他光着头，坐在家门口的护墙石礅上。他好像是在静听。

天已经黑了。

二 野孩敌视路灯

他这样待了多久？那些痛心的冥想有过怎样的起伏？他振作起来了吗？他屈伏下去了吗？他已被压得腰弯骨折了吗？他还能直立起来并在他良心上找到坚实的立足点吗？他自己心中大致也无数。

那条街是冷清清的。偶尔有几个心神不定，急于要回家的资产阶级也几乎没有看见他。在危难的时刻人人都只顾自己。点路灯的人和平时一样，把装在七号门正对面的路灯点燃以后便走了。冉阿让待在阴暗处，如果有人观察他，会感到他不是个活人。他坐在大门旁的护墙石上，像个冻死鬼似的，纹丝不动。失望原可使人凝固。人们听到号召武装反抗的钟声，也隐约听到风暴似的鼓噪声。在这一片狂敲猛打的钟声和喧腾哗乱的人声中，圣保罗教堂的时钟庄严舒缓地敲着十一点，警钟是人的声音，时钟是上帝的声音。冉阿让对时间的流逝毫无感觉，他呆坐不动。这时，从菜市场方面突然传来一阵爆破的巨响，接着又传来第二声，比第一次更猛烈，这大概就是我们先头见到的、被马吕斯击退了的那次对麻厂街街垒的攻打。那连续两次的射击，发生在死寂的夜间，显得格外狂暴，冉阿让听了也大吃一惊，他立了起来，面对发出那声音的方向，随即又落在护墙石上，交叉着手臂，头又慢慢垂到了胸前。

他重又和自己作愁惨的交谈。

他忽然抬起眼睛，听见街上有人在近处走路的声音，在路灯的光中，他望见一个黄瘦小伙子，从通往历史文物陈列馆的那条街上兴高采烈地走来。

伽弗洛什刚走到武人街。

伽弗洛什昂着头左右张望，仿佛要找什么。他明明看见了冉阿让，却没有理睬他。

伽弗洛什昂首望了一阵以后，又低下头来望，他踮起脚尖去摸那些门和临街的窗子，门窗全关上、销上、锁上了，试了五六个这样严防紧闭着的门窗以后，那野孩耸了耸肩，冒出了这样一句话：

“见他妈的鬼！”

接着他又朝上望。

在这以前，冉阿让在他那样的心境中是对谁都不会说一句话，也不会答一句话的。这时他却按捺不住，主动向那孩子说话了。

“小孩儿，”他说，“你要什么？”

“我要吃的，我肚子饿，”伽弗洛什毫不含糊地回答。他还加上一句，“老孩儿。”

冉阿让从他的背心口袋里摸出一个值五法郎的钱币。

伽弗洛什，像只动作急捷变换不停的鹡鸰，已从地上拾起一块石头。他早注意到了那盏路灯。

“嗨，”他说，“你们这儿还点着灯笼。你们不守规则，我的朋友。这是破坏秩序。砸掉它。”

他拿起石头往路灯砸去，灯上的玻璃掉得一片响，住在对面房子里的几个资产阶级从窗帘下面伸出头来大声说：“九三年的那套又来

了！”

路灯猛烈地摇晃着，熄灭了。街上一下子变得漆黑。

“就得这样，老腐败街，”伽弗洛什说，“戴上你的睡帽吧。”

接着又转向冉阿让说：

“这条街尽头的那栋大楼，你们管它叫什么啊？历史文物陈列馆，不是吗？它那些老大老粗的石头柱子，得替我稍微打扫一下，好好地做一座街垒。”

冉阿让走到伽弗洛什身旁，低声对自己说：

“可怜的孩子，他饿了。”

他把那枚值一百个苏的钱放在他的手里。

伽弗洛什抬起他的鼻子，见到那枚钱币会那么大，不免有点吃惊，他在黑暗中望着那个大苏，它的白光照花了他的眼睛。他听人说过，知道有这么一种值五法郎的钱，思慕已久，现在能亲眼见到一个，大为高兴。他说：“让我看看这上面的老虎。”

他心花怒放地细看了一阵，又转向冉阿让，把钱递给他，一本正经地说：

“老板，我还是喜欢去砸路灯。把您这老虎收回去。我绝不受人家的腐蚀。这玩意儿有五个爪子，但是它抓不到我。”

“你有母亲吗？”冉阿让问。

“也许比您的还多。”

“好嘛，”冉阿让又说，“你就把这个钱留给你母亲吧。”

伽弗洛什心里觉得受了感动。并且他刚才已注意到，和他谈话的这个人没有帽子，这就增加了他对这人的好感。

“真是！”他说，“这不是为了防止我去砸烂路灯吧？”

“你爱砸什么，便砸什么吧。”

“您是个诚实人。”伽弗洛什说。

他随即把那值五法郎的钱塞在自己的衣袋里。

他的信任感加强了，接着又问：

“您是住在这街上的吗？”

“是的，你为什么要问？”

“您肯告诉我哪儿是七号吗？”

“您问七号干什么？”

那孩子不开口。他怕说得太多，他使劲把手指甲插在头发里，只回答了这一句：

“啊！没什么。”

冉阿让心里一动。焦急心情常使人思想灵敏。他对那孩子说：

“我在等一封信，你是来送信的吧？”

“您？”伽弗洛什说，“您又不是个女人。”

“信是给珂赛特小姐的，不是吗？”

“珂赛特？”伽弗洛什嘟囔着，“对，我想是的，是这么个怪滑稽的名字。”

“那么，”冉阿让又说，“是我应当把这信交给她。你给我就是。”

“既是这样，您总该知道我是从街垒里派来的吧。”

“当然。”冉阿让说。

伽弗洛什把他的拳头塞进另一个口袋，从那里抽出一张一折四的纸。

他随即行了个军礼。

“向这文件致敬礼，”他说，“它是由临时政府发出的。”

“给我。”冉阿让说。

伽弗洛什把那张纸高举在头顶上。

“您不要以为这是一封情书。它是写给一个女人的，但是为人民的。我们这些人在作战，并且尊重女性。我们不像那些公子哥儿，我们那里没有把小母鸡送给骆驼的狮子。”

“给我。”

“的确，”伽弗洛什继续说，“在我看来，您好像是个诚实人。”

“快点给我。”

“拿去吧。”

说着他把那张纸递给了冉阿让。

“还得请您早点交去，可塞先生，因为可塞特小姐在等着。”

伽弗洛什感到他能创造出这么个词，颇为得意。

冉阿让又说：

“回信应当送到圣美里吧？”

“您这简直是胡扯，”伽弗洛什大声说，“这信是从麻厂街街垒送来的。我这就要回到那儿去。祝您晚安，公民。”

说完这话，伽弗洛什便走了，应当说，像只出笼的小鸟，朝着先头来的方向飞走了。他以炮弹直冲的速度，又隐没在黑暗中，像是把那黑影冲破了一个洞似的，小小的武人街又回复了寂静荒凉，这个仿佛是由阴影和梦魂构成的古怪孩子，一眨眼，又消失在那些排列成行的黑暗房屋中的迷雾里，一缕烟似的飘散在黑夜中不见了。他好像已完全泯没了，但是，几分钟过后，一阵清脆的玻璃破裂和路灯落地声又把那些怒气冲天的资产阶级老爷们惊醒了。伽弗洛什正走过麦茬街。

三 当珂赛特和杜桑都在睡乡的时候

冉阿让拿着马吕斯的信回家去。

他一路摸黑，上了楼梯，像个抓获猎物的夜猫子，自幸处在黑暗中，轻轻地旋开又关上他的房门，细听了一阵周围是否有声音，根据一切迹象，看来珂赛特和杜桑都已睡了，他在菲玛德打火机的瓶子里塞了三根或四根火柴，才打出一点火星，他的手抖得太厉害了，因为做贼自然心虚。最后，他的蜡烛算是点上了，他两肘支在桌上，展开那张纸来看。

人在感情强烈冲动时，是不能好好看下去的。他一把抓住手里的纸，可以说，当成俘虏似的全力揪住，捏作一团，把愤怒或狂喜的指甲掐了进去，一眼便跑到了末尾，又跳回到开头，他的注意力也在发高烧，他只能看懂一个大概，大致的情况，一些主要的东西，他抓住一点，其余部分全不见了。在马吕斯写给珂赛特的那张纸里冉阿让只看见这些字：

“……我决心去死。当你念着这封信时，我的灵魂将在你的身边。”

面对这两行字，他心里起了一阵幸灾乐祸的狂喜，他好像被心情上的这一急剧转变压垮了，他怀着惊喜交集的陶醉感，久久望着马吕斯的信，眼前浮起一幅仇人死亡的美丽图景。

他在心里发出一阵狞恶的欢呼。这样，也就没有事了。事情的好转比原先敢于预期的还来得早。他命中的绊脚石就要消失了。它自己心甘情愿、自由自在地走开了。他冉阿让绝没有干预这件事，这中间

也没有他的过失，“这个人”便要死去了。甚至他也许已经死了。想到此地，他那发热的头脑开始计算：“不对，他还没有死。”这信明明是写给珂赛特明天早晨看的，在十一点和午夜之间发生了那两次爆炸以后，他还没有遇到什么，街垒要到天亮时才会受到认真的攻打，但是，没有关系，只要“这个人”参加了这场战斗，他便完了，他已陷在那一套齿轮里了。冉阿让感到他自己已经得救。这样一来，他又可以独自一人和珂赛特生活下去了。竞争已经停止，前途又有了希望。他只消把这信揣在衣袋里。珂赛特永远不会知道“这个人”的下落。“一切听其自然就可以了。这个人决逃不了。如果现在他还没有死，他迟早总得死。多么幸福！”

他对自己说了这一切以后，感到心里郁闷恓惶。

他随即走下楼去，叫醒那看门人。

大致一个钟头过后，冉阿让出去了，穿上了国民自卫军的全套制服，并带了武器。看门人没有费多大的劲，便在附近一带，为他配齐了装备。他有一支上了枪弹的步枪和一只盛满枪弹的弹盒。他朝着菜市场那边走去。

四 伽弗洛什的过度兴奋

这时伽弗洛什遇到一件意外的事。

伽弗洛什在认认真真砸烂了麦茬街的那盏路灯以后，他转向了老奥德烈特街，没有遇见一只“老猫”，觉得这是个好机会，可以把他能唱的歌曲尽情地全部唱起来。他的脚步，远没有被歌子拉慢，反而加快了。他顺着那些睡着了或是吓坏了的房子，一路散播着这种有煽动性的歌词：

小鸟们在树林子里骂，

说阿达拉昨天

跟着个俄国佬走了。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我的朋友比埃罗，你的闲话多，

因为那天小米拉

敲着她的玻璃窗子，又叫了我。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骚女人，多么乖，

她们的毒坑了我，

又要害奥菲拉[1]先生迷心窍。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我爱爱神，她打情骂俏，

我爱阿涅斯，我爱巴美拉，

莉丝要对我玩火，把她自己烧毁了。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从前，我见了苏珊特

和泽以拉的遮头巾，

我的灵魂和它们的皱褶混在一起了。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爱神，当你在你发光的阴影里，

戴上罗拉玫瑰花，

我堕地狱也愿意。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让娜你对着镜子穿衣裳！

我的心有一天飞跑了，

我想是让娜把它收起了。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晚上跳完四人舞走出来，

我把斯代拉指给星星看，

并对星星说，你们看看她。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伽弗洛什一面唱，一面还做着丰富多采的表演。姿态是叠句的支点。他的脸有着千变万化、层出不穷的脸谱，在大风里飞扬的破被单上的窟窿眼儿也比不上他那张脸的滑稽突兀、变幻莫测。可惜他只是一个人，并且是在黑夜里，没人看见，有人也看不见。这是被埋没了的财富。

他突然一下停住不唱了。

“把浪漫曲暂停一下。”他说。

他那双猫眼睛发现在一扇大车门的门洞里有一幅所谓的构图，也就是说，一幅人物画：物是一辆手推小车，人是一个睡在车子里的奥弗涅人。

那小车的车杆着地，奥弗涅人的头靠着车箱的边。他的身体蜷曲在斜着的车板上，两只脚垂到地上。

伽弗洛什富有经验，一眼看出那人喝醉了。

那是一个在那一带推送货物的工人，他喝得太多，也睡得太死。

“是这样，”伽弗洛什想道，“夏天的夜晚，大有好处。这奥弗涅人在他的小车里睡着了。让我来把这车子送给共和国，把奥弗涅人留给王朝。”

他心里一亮，有了个闪光的主张。他想道：

“这辆小车，把它放在我们的街垒上，那才好呢。”

那奥弗涅人正在打鼾。

伽弗洛什轻轻地从后面拖动那小车，又从前面，就是说，抓着他的脚，拖动那奥弗涅人，一分钟过后，奥弗涅人便安安逸逸地直躺在地上。

小车没有挂碍了。

伽弗洛什已习惯于处处预防不测，因而他身上什么都有。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张破纸和一小段从一个木工那里摸来的红铅笔。

他写道：

法兰西共和国

收到你的小车一辆

他还签上自己的名字："伽弗洛什"。

写完以后，他把这张纸塞进仍在打鼾的奥弗涅人的灯芯绒背心的袋子里，两手抓住车杆，推起小车，朝着菜市场的方向飞跑走了，把那辆欢腾得意的小车一路上推得咯噔咯噔震天价响。

他这样干是危险的。在王家印刷局有个哨所。伽弗洛什没有想到，那哨所是由郊区的国民自卫军驻守的。那一班的人已经有些被惊醒了，好几个人的头已从行军床上抬起来。连续两盏路灯被砸烂，加上那一阵怪吼怪叫的歌声，这已足够了，那几条街上的人原是胆小怕事的，太阳落山便想睡，老早便用盖子罩上蜡烛。一个钟头以来，这野孩像个玻璃瓶里的苍蝇似的，在这一带闹得天翻地覆。郊区的那个班长已经注意了。他在等着。他是个小心谨慎的人。

那辆小车的狂奔乱滚使班长忍无可忍，不能再等了，他决定出去巡查。

"他们是一大伙人！"他说，"我得慢慢儿上。"

很明显，那条无政府主义七头蛇已经钻出笼子，在那一带兴妖作怪。

班长捏着一把汗，蹑手蹑脚，从哨所里钻出来。

伽弗洛什推着小车，正要走出老奥德烈特街时，忽然面对面地碰上了一身军服、一顶军帽、一绺帽缨和一支步枪。

他急忙停下来。这是他第二次停步。

“呵，”他说，“是他。您好，公共秩序。”

伽弗洛什的惊慌是短暂的，很快就消失了。

“你去什么地方，流氓？”那班长大声说。

“公民，”伽弗洛什说，“我还没有叫您做资产阶级，您为什么要侮辱我？”

“你去什么地方，坏蛋？”

“先生，”伽弗洛什又说，“您昨天也许还是个聪明人，今天早上您却已经被砸了饭碗。”

“我问你去什么地方，无赖？”

伽弗洛什回答说：

“您说起话来很惹人爱。的确，我看不出您有多大年纪。您应当把您的头发卖了，每根卖一百法郎。这样，您就可以赚五百法郎。”

“你去哪儿？你去哪儿？你去哪儿？土匪！”

伽弗洛什接着说：

“这是些粗话。下次，人家喂您吃奶时，得好好把您的嘴揩揩干净。”

那班长端起了刺刀。

“你到底说不说你要去什么地方，穷光蛋？”

“我的将军，”伽弗洛什说，“我要去找医生，替我的太太接生。”

“你找死！”班长吼着说。

用害你的东西救你自己，这才是高明人的高招，伽弗洛什一眼便认清了形势。给他带来麻烦的是那辆小车，应当用小车来保护他。

当班长正要向伽弗洛什扑上去时，那辆小车突然变成了炮弹，顺手一送，便狂暴地向那班长滚了过去，正冲在他的肚子上，把他撞了个仰面朝天，落在街旁的臭水沟里，步枪也朝天打了一枪。

哨所里的人听到班长叫喊，一窝蜂似的涌了出来，跟在那第一枪后面，漫无目标地乱放一气，放过以后，又装上子弹再放。

这一场捉迷藏似的射击足足延续了一刻钟，并且打碎了几块玻璃窗。

伽弗洛什这时正疯狂地往后跑，跑过了五六条街才停下来，坐在红孩子商店转角处的护墙石上喘气。

他张着耳朵听。

喘过一阵气以后，他转向枪声紧密的地方，把左手举到鼻子的高度，向前连送三次，同时用右手敲着自己的后脑勺，这是巴黎的野孩们从法国式的讽刺中提炼出来的藐视一切的姿势，并且效果显然是良好的，因为它迄今已风行了半个世纪。

这场高兴被一个苦恼的念头搅乱了。

“对呀，”他说，“我只顾咕咕咕地笑，笑痛了肚皮，笑了个痛快，却迷了路，非得绕个弯儿不成。我得赶快回街垒，不要耽误了时间！”

说了这话，他便起步赶路。

在跑着的时候，他说：

“唉，我刚才唱到哪一段了？”

他又唱起了他的那首歌，边唱边向小街里跑，歌声在黑暗中逐渐减弱：

但是还剩下不少的巴士底监狱，

我要捣烂砸碎

现在的所谓公共秩序。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大家来玩九柱戏哟！

让一个大球滚上去，

把旧世界冲得稀巴烂。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历史悠久的好人民，

举起你们的拐杖，

砸烂卢浮宫中镶着花边的烂王朝。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我们攻破过它的铁栏门，

国王查理十世在那天，

担惊害怕失了魂。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哨所的这次战斗远不是没有成果的。那辆小车被占领了，那个醉汉也被俘虏了。车子被没收，人后来被军事法庭当作同谋犯交付审讯。当时的检察机关也围绕这件案子，对社会的防护表现了不懈的忠诚。

在大庙地区，伽弗洛什的这次非常事件成了家喻户晓的传说，在沼泽区的那些资产阶级老朽们的回忆里，也是一件最骇人听闻的巨案：夜袭王家印刷局哨所。

---

[1] 奥菲拉（Mathieu Orfila，1787—1853），巴黎医科学校的化学教授和毒物学家。

第五部 冉阿让

第一卷 四堵墙中间的战争

一 圣安东尼郊区的险礁和大庙郊区的漩涡

观察社会疾苦的人可能会提到的那两座最使人难忘的街垒，并不属于本书所述故事发生的时期。这两座街垒是在一八四八年那次无法避免的六月起义期间从地下冒出来的，那是一次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巷战，从两个不同的方面看，这两座街垒都是那次惊险局势的标志。

有时，广大的乱民，在走投无路的时候，是会从他们的苦恼中，从他们的颓丧中，从他们的贫困中，从他们的焦灼中，从他们的绝望中，从他们的怨气中，从他们的愚昧中，从他们的黑暗中，起来反抗，甚至反对原则，甚至反对自由、平等、博爱，甚至反对普选，甚至反对由全民拥立为治理全民的政府，乱民有时会向人民发动战争。

穷棒子冲击普通法，暴民起来反对平民。

那是一些阴惨的日子，因为即使是在那种暴乱中，总还有一定程度的法律，在那种决斗中还有着自杀的性质；并且，不幸的是，从穷棒子、乱民、暴民、群氓这些带谩骂意味的字眼中，人们体验到的往往是统治阶层的错误而不是受苦受难者的错误；是特权阶层的错误，而不是一无所有者的错误。

至于我们，当我们说着这些字眼时，心里总不能不感到痛苦，也不能不深怀敬意。因为，如果从哲学方面去观察和这些字眼有关的种种事实，人们便常常能发现苦难中有不少伟大之处。雅典便是暴民政治，穷棒子建立了荷兰，群氓曾不止一次拯救了罗马，乱民跟随着耶稣基督。

思想家有时也都会景仰下层社会的奇观异彩。

当圣热罗姆说“罗马的恶习，世界的法律”[1]这句神秘的话时，他心里想到的大概就是那些乱民，所有那些穷人，那些流浪汉，那些不幸的人，使徒和殉道者就是从他们中间产生的。

那些吃苦流血的群众的激怒，违反他们视作生命原则的蛮横作风以及侵犯人权的暴行，这些都使民众起来搞政变，是应当制止的。正直的人，苦心孤诣，正是为了爱护这些群众，才和他们进行斗争。但在和他们对抗中，又觉得他们情有可原！在抵制他们时又觉得他们是多么崇高可敬！这样的时刻真是少有，人们在尽他们本分的同时也觉得有些为难，几乎还受了某种力量的牵制，叫你不要再往前走；你坚持，那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得到了满足的良心是郁郁不乐的，完成了职责，但内心却又感到痛苦。

让我们赶快说出来，一八四八年六月是一次独特的事件，几乎不可能把它列入历史的哲学范畴中去。在涉及这次非常的暴动时，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些字眼，应当一概撇开；在这次暴动中，我们感到了劳工要求权利的义愤。应当镇压，那是职责，因为它攻击共和。但是，究其实，一八四八年六月到底是怎么回事？是一次人民反对自己的暴乱。

只要不离开主题，话就不会说到题外去，因此，请允许我们让读者的注意力暂时先在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两座街垒上停留一会儿，这是两座绝无仅有的街垒，是那次起义的特征。

一座堵塞了圣安东尼郊区的入口处，另一座挡住了通往大庙郊区的通道；亲眼见过这两座为内战而构筑的骇人杰作耸立在六月晴朗的碧空下的人们，是永远忘不了它们的。

圣安东尼街垒是个庞然大物，它有四层楼房高，七百法尺宽。它挡住进入那一郊区的一大片岔路口，就是说，从这端到那端，它连续遮拦着三个街口，忽高忽低，若断若续，或前或后，零乱交错，在一个大缺口上筑了成行的雉堞，紧接着又是一个又一个土堆，构成一群棱堡，向前伸出许多突角；背后，稳如磐石地靠着两大排凸出的郊区房屋，像一道巨大的堤岸，出现在曾经目击过七月十四日的广场底上。十九个街垒层层排列在这母垒后面的几条街道的纵深处。只要望见这母垒，人们便会感到在这郊区，遍及民间的疾苦已经到了绝望的程度，即将转化为一场灾难。这街垒是用什么东西构成的？有人说是用故意拆毁的三座五层楼房的废料筑成的。另一些人说，这是所有的愤怒创造出来的奇迹。它具有仇恨所创造的一切建筑——也就是废墟的那种令人痛心的形象。人们可以这么说："这是谁建造的？"也可以这么说："这是谁破坏的？"它是激情迸发的即兴创作。哟！这板门！这铁栅！这屋檐！这门框！这个破了的火炉！这只裂了的铁锅！什么都可以拿来！什么也都可以丢上去！一切一切，推吧，滚吧，挖吧，拆毁吧，翻倒吧，崩塌吧！那是铺路石、碎石块、木柱、铁条、破布、碎砖、烂椅子、白菜根、破衣烂衫和诅咒的协作。它伟大但也渺小。那是在地狱的旧址上翻修的混沌世界。原子旁边的庞然大物；一堵孤立的墙和一只破汤罐；一切残渣废物的触目惊心的结合；西绪福

斯[2]在那里抛下了他的岩石，约伯也在那里抛下了他的瓦碴。总而言之，很可怕。那是赤脚汉的神庙，一些翻倒了的小车突出在路旁的斜坡上；一辆巨大的运货马车，车轴朝天，横亘在张牙舞爪的垒壁正面，像是那垒壁上的一道伤疤；一辆公共马车，已经由许多胳膊兴高采烈地拖上了土堆，放在它的顶上，辕木指向空中，好像在迎接什么行空的天马。垒砌这种原始堡垒的建筑师们，似乎有意要在制造恐怖的同时，增添一点野孩子趣味。这一庞然大物，这种暴动的产物，使人想起历次革命，犹如奥沙堆在贝利翁上[3]，九三堆在八九上[4]，热月九日堆在八月十日上[5]，雾月十八日堆在一月二十一日上[6]，葡月堆在牧月上[7]，一八四八堆在一八三〇上[8]。这广场无愧此举，街垒当之无愧地出现在被摧毁的巴士底监狱原址上。如果海洋要建堤岸，它就会这般修建。狂怒的波涛在这畸形的杂物堆上留下了痕迹。什么波涛？民众。我们好像见到石化了的喧嚣声。犹如听见一群激进而又隐蔽的大蜜蜂，在它们这蜂窝似的街垒上嗡嗡低鸣。是一丛荆棘吗？是酒神祭日的狂欢节吗？是堡垒吗？这建筑物似乎振翅欲飞，令人头昏目眩。这棱堡有丑陋的一面，而在杂乱无章之中也有威严之处。在这令人见了灰心失望的一堆混乱物中，有人字屋顶架、裱了花纸的阁楼天花板、带玻璃窗的框架（插在砖瓦堆上等待着架炮）、拆开了的炉子烟囱、衣橱、桌子、长凳以及横七竖八乱成一团的连乞丐都不屑一顾的破烂货，其中含有愤怒，同时又空无所有。就像是民众的破烂、朽木、破铜烂铁、残砖碎石，都是圣安东尼郊区用一把巨大的扫帚扫出来的，用它的苦难筑成的街垒。有些木块像断头台，断链和有托座的木架像绞刑架，平放着的一些车轮在乱堆中露出来，这些都给这无政府的建筑物增添了一种残酷折磨人民的古老刑具的阴森形象。圣安东尼街垒利用一切作为武器，一切内战中能够用来射击社会的都在那儿出现了，这不是一场战斗，而是极度愤恨的爆发。在防卫这座棱堡的短枪中，有些大口径的枪发射出碎的陶器片、

小骨头、衣服纽扣、直至床头柜脚上的小轮盘，这真是危险的发射物，因为同属铜质。狂暴的街垒，它向上空发出无法形容的叫嚣，当它向军队挑战时，街垒充满了咆哮的人群，一伙头脑愤激的人高据街垒，拥塞其中犹如蚁聚，它的顶部是由刀枪、棍棒、斧子、长矛和刺刀形成的尖峰，一面大红旗在风中劈啪作响，到处听得到指挥员发令的喊声、出击的战歌、隆隆的战鼓声、妇女的哭声以及饿汉们阴沉的狂笑。它庞大而又生动，好像一只电兽从背部发出雷电火星。革命精神的战云笼罩着街垒顶部，在那里群众的呼声像上帝的声音那样轰鸣着，一种奇异的威严从这巨人的乱石背篓里流露出来。这是一堆垃圾，而这也是西奈[9]。

正如我们以前讲到过，它以革命的名义进攻，向什么进攻？向革命。它，这街垒，是冒险、紊乱和惊慌，是误解和未知之物，它的对立面是制宪议会、人民的主权、普选权、国家、共和政体，这是《卡玛尼奥拉》向《马赛曲》的挑战。

狂妄而又勇敢的挑战，因为这老郊区是一个英雄。

郊区和棱堡是相互支援的，郊区支持棱堡，棱堡也凭借郊区。这广阔的棱堡像伸展在海边的悬崖，攻打非洲的将军们的策略在那儿碰了壁。它的岩穴，它的那些肿瘤，那些疣子，以及弯腰驼背的怪态，似乎在烟幕中挤眉弄眼，嘲弄冷笑。开花炮弹在这怪物中消失了，炮弹钻进去，被吞没了，沉入深坑；炮弹只能打个窟窿；炮轰这杂乱的一堆有什么意义呢？那些联队，经历过最凶险的战争场面，却惶惑不安地望着这只鬃毛竖得像野猪、巨大如山的猛兽堡垒而束手无策。

离此一公里，在通往林荫大道、挨近水塔的大庙街转角上，如果有人胆敢在达尔麻尼商店铺面所形成的角上把头伸出去，他准会远远

看到在运河那一边，在向上通往贝尔维尔坡道的街的顶端，一堵怪墙有房子正面的三层楼那么高，好像是左右两排楼房的连接线，就像这条街自动折叠起来成为一片高墙似的，突然堵塞了去路。这墙是铺路石砌成的。它笔直、整齐、冷酷、垂直，是用角尺、拉线和铅锤来达到这一平正和划一的。墙上显然缺乏水泥，但正像某些罗马的墙壁，对建筑物本身的坚固朴实却丝毫无损。看了它的高度，我们可以猜到它的深度。它的檐部和墙基是严格平行的。在那灰色的墙面上，我们可以辨别出这儿那儿有一些几乎看不出来的黑线条似的枪眼，以相等的距离相互间隔着。街上望到头也不见一个人影，所有的门窗都紧闭着，在纵深处竖起的这块挡路牌使街道变成了死胡同。墙壁肃立，静止，不见人影，也听不见任何声音。没有叫喊，没有声音，没有呼吸，这是一座坟。

六月炫目的阳光笼罩着这怪物。

这就是大庙郊区的街垒。

当你到达现场见到了它，最勇敢的人，见到这神秘的东西出现在眼前，都免不了会沉思默想起来。这街垒经过修饰、榫合，呈叠瓦状排列，笔直而对称，但阴森可怕。这里既有科学又有黑暗。我们感到这个街垒的首领是一个几何学家或一个鬼怪。见到的人都窃窃私语。

有时候如果有人——士兵、军官或民众代表——冒险越过这静悄悄的街心，我们就会听见尖锐而低低的呼啸声，于是过路人倒下、受伤或死去，如果他幸免了，我们就看见一颗子弹射进关着的百叶窗、碎石缝或墙壁的沙灰里去。有时是一个实心炮弹，因为街垒中的人把两段生铁煤气管制成两门小炮，一端用麻绳头及耐火泥堵塞起来，丝毫不浪费火药，几乎百发百中。到处躺着一些死尸，铺路石上有一摊

一摊的鲜血。我记得有只白粉蝶在街上飞来飞去，可见夏日依然君临一切。

附近的大门道里，挤满了受伤的人。

在这儿，人感到被一个看不见的人所瞄准，并且知道整条街都被人瞄准着。

运河的拱桥在大庙郊区的入口处形成一个驼峰式的地势，它后面密集着进攻的队伍，士兵们严肃而聚精会神地观察着这座静止、阴沉、无动于衷的棱堡，而死亡将从中产生。有几个匍匐前进直至拱桥的高处，小心翼翼地不露出军帽的边缘。

勇敢的蒙特那上校对这座街垒赞美不已，他向一个代表说："建筑得多么好！没有一块突出的石头，真太精致了。"这时一颗子弹打碎了他胸前的十字勋章，他倒下了。

"胆小鬼！"有人说，"有本事就露面吧！让人家看看他们！他们不敢！只能躲躲藏藏！"大庙郊区的街垒，八十个人防御，经受了一万人的攻打，它坚持了三天。第四天，采用了曾在扎阿恰和君士坦丁[10]的办法，打穿了房屋，从屋顶上攻进去，才攻克了街垒。八十个胆小鬼没有一个打算逃命，除了首领巴特尔米之外全被杀死了。关于巴特尔米的事，我们即将叙及。

圣安东尼的街垒暴跳如雷，大庙郊区的街垒鸦雀无声。就可怕和阴森而言两座棱堡各不相同，一个狂暴怒吼，另一个却以假相欺人。

如把这次巨大而阴惨的六月起义作为愤怒和谜的结合，我们感到第一个街垒里有条龙，而第二个背后是斯芬克司。

这两座堡垒是由两个人修建起来的，一个名叫库尔奈，另一个叫巴特尔米。库尔奈建造了圣安东尼的街垒，巴特尔米建造了大庙区的街垒。每个堡垒都具有修建者的形象。

库尔奈个子魁伟，两肩宽阔，面色红润，拳头结实，生性勇敢，为人忠实，目光诚恳而炯炯骇人。他胆大无畏，坚忍不拔，急躁易怒，狂暴激烈，对人诚挚，对敌手不软。战争、武斗、冲突是他的家常便饭，使他心情愉快。他曾任海军军官，根据他的声音和举动，可以猜出他是来自海洋和风暴；在战斗中他坚持飓风式的战斗作风。除了天才这一点，库尔奈有点像丹东，正如除了神性这一点，丹东略似赫拉克勒斯。

巴特尔米瘦弱而矮小，面色苍白，沉默寡言，他像一个凄惨的流浪儿。他曾被一个警察打过一记耳光，于是他随时窥伺，等待机会，终于把这个警察杀死，因此他十七岁就被关进监狱。出狱后建成了这座街垒。

后来巴特尔米和库尔奈两人都被放逐到伦敦，巴特尔米杀死了库尔奈，这是命中注定的，是一场悲惨的决斗。不久以后，他被牵连进一桩离奇的凶杀案里去，其中不免涉及爱情。这种灾祸根据法国的裁判有可能减罪，而英国的司法则认为该处死刑。巴特尔米上了绞架。阴暗的社会结构就是如此这般，由于物质的匮乏和道德的沦丧，致使这不幸的人——他有才智，肯定很坚强，也许不很伟大——在法国从监狱开始，在英国以绞刑结束。巴特尔米，在这样情况下，只举起了一面旗——黑旗。

---

[1] “罗马的恶习，世界的法律”，原文为拉丁文“Fex urbis，lex orbis”。

[2] 西绪福斯（Sisyphe），据希腊神话，西绪福斯原是科林斯王，为人残忍苛刻，死后在地狱中被罚推一巨石上山，到了山顶，巨石滚回山脚，还要再推上山。

[3] 奥沙（Ossa）和贝利翁（Pélion），希腊的两座山，神话中的巨人想上天，就把奥沙堆在贝利翁上面。

[4] 九三，指一七九三年，这一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达到高潮。八九，指一七八九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开始。

[5] 热月九日，即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吉伦特派与王党勾结，组织反革命叛乱，处死罗伯斯庇尔等二十二人。八月十日，指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巴黎人民起义，君主政体被推翻。

[6] 雾月十八日，即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拿破仑由埃及返法，推翻督政府。一月二十一日，即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法王路易十六被处死刑。

[7] 葡月十三日，指一七九五年十月五日，保王党暴动分子进攻国民公会，拿破仑指挥共和军击败了保王党人。牧月一日，指一七九五年五月二十日，人民起义反对国民公会，要求肃清自热月九日后一直存在的反动势力。

[8] 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一八四八年，巴黎二月革命宣布成立第二共和国。

[9] 西奈（Sina ），在埃及。《圣经》记载，上帝在西奈向摩西传授十戒。

[10] 扎阿恰（Zaatcha），阿尔及利亚沙漠中的绿洲，君士坦丁（Constantine），阿尔及利亚的城市，两处都曾被法军攻占。

二 在深渊中如果不谈话，又干什么呢?

暴动，在地下进行了十六年的教育！到了一八四八年，比起一八三二年六月便精炼得多了。因此麻厂街的街垒和我们前面所描述的两座巨大的街垒相比，仅是一张草图，一个雏形，但在当时，它算是很可怕的了。

安灼拉亲眼看着那些起义者，他们充分利用夜晚的时间，因为当时马吕斯对一切都不闻不问。那街垒非但进行了修理，而且还扩大加高了两尺。那些插在铺路石块缝里的铁钎，好像一排防护的长枪，从各处搬来的残物堆积在上面，使这些混乱的外形更加复杂化。这棱堡的外表是乱七八糟的，可是朝里的这一面却很巧妙地变成了一堵墙。

他们修复了用铺路石堆砌的台阶，借以登上像城堡一样的墙顶。

街垒的内部也整理了一番，出清了地下室，把厨房改成战地病房，包扎了伤员，收集了散在地上和桌上的炸药，熔化了弹头，制造了子弹，理齐了包扎伤员的碎布，分配了倒在地上的武器，打扫了棱堡的内部，收拾了残余物品，搬走了尸体。

死尸被堆到还在控制范围内的蒙德都巷子里。那儿路面早已是血迹斑斑了。尸体中有四具是郊区国民自卫军的士兵。安灼拉吩咐把他们的制服收放在一边。

安灼拉劝告大家睡两小时。安灼拉的劝告就是命令，可是只有三四个人接受。弗以伊利用这两个小时在面对酒店的墙上刻了下面的题铭：

人民万岁！

这四个字是用钉子在石块上凿出来的，到一八四八年，在这堵墙上还能看得很清楚。

那三个女人趁着夜间的暂时停火干脆溜走了，这使那些起义者松了一口气。

她们设法躲到邻近的一所屋子里去。

大部分的伤员还能继续作战，这也是他们的意愿。在那临时成为战地病房的厨房里，用草荐和草捆铺的垫子上面躺着五个重伤员，其中两个是保安警察。保安警察首先被敷药包伤。

在地下室里只剩下黑布盖着的马白夫和绑在柱子上的沙威。

安灼拉说：“这里是停尸间。”

在这间屋子的内部，一支蜡烛的暗淡光线在摇曳着，那停尸台放在柱子后面进深处，好像一根横梁，因此站着的沙威和躺着的马白夫，好像形成一个大十字架。

那辆长途马车的辕木，虽已被炮火轰断，但依然竖立在那儿，可以在上面悬挂一面旗帜。

安灼拉具有那种说到做到的首领的作风，他把已牺牲老人的一件被子弹打穿了的血衣挂了上去。

开饭已是不可能了。没有面包，也没有肉。街垒中五十来个人，在十六个小时内，很快就把酒店里有限的储存物吃得一干二净。到一

定时候，坚持着的街垒不免要成为墨杜萨木排了。大家免不了要忍饥挨饿。六月六日，在这个斯巴达式的日子的凌晨，在圣美里街垒中，让娜被那些叫嚷要面包的起义者围绕着，她对他们说：“还要吃？现在是三点钟，到四点钟我们都已经死了。”

正因为没有吃的，安灼拉禁止大家喝酒，他不准大家喝葡萄酒，只定量配给些烧酒。

他们在酒窖中发现了封存完好的满满的十五瓶酒，安灼拉和公白飞检查了这些瓶子。公白飞走上来的时候说：“这是于什鲁大爷的存底，他以前是饮食杂货店的老板。”博须埃提出看法：“这肯定是真正的好葡萄酒。幸好格朗泰尔睡着了，否则这些瓶子就很难保住。”安灼拉不理睬这些闲话，对这十五个瓶子他下了禁令，为了不让任何人碰，为了使这些瓶子像圣品似的保留着，他吩咐放在躺着马白夫公公的桌子底下。

清晨两点钟左右，他们点了一下人数，还有三十七个人。

东方开始发白。不久前他们刚熄灭了放置在石块凹穴处的火把。在街垒内部，这个由街道围进来的小院子被黑暗笼罩着，通过令人有些寒悚的暗淡曙光，看起来好像一艘残损船只的甲板。战士们来来去去，犹如黑影在移动。在这可怕的黑窝上面，各层寂静的楼房开始在青灰色的背景上显出轮廓，不过高处的一些烟囱却变成灰白色了。天空呈现出一种悦目的似白近蓝的色调。鸟群一面飞一面愉快地啼鸣。街垒后面的那所高楼是向阳的，它的屋顶反映着粉红色的霞光。在四楼的一个小窗口，晨风吹拂着一个死人的灰白头发。

古费拉克对弗以伊说："灭了火把我很高兴。在风中飘忽的火焰叫人烦闷，它好像怀着恐惧。那火把的光芒就像懦夫的智慧，它摇曳着，所以才照而不亮。"

曙光唤醒了鸟群和人的心灵，大家都在谈天。

若李看见一只猫在屋檐上徘徊，就作出了哲学的分析。

他高声说："猫是什么？这是一剂校正的药。上帝创造了老鼠，就说：'哟！我做错了一件事。'于是他又创造了猫，猫是老鼠的勘误表。老鼠和猫就是造物者重新阅读他的原稿后的修正。"

公白飞被学生和工人围着，在谈论一些已死的人。谈到让·勃鲁维尔、巴阿雷、马白夫，谈到勒·卡布克以及安灼拉深沉的悲痛。他说：

"阿尔莫迪乌斯和阿利斯托吉通、布鲁图斯[1]、谢列阿[2]、史特方纽斯、克伦威尔[3]、夏绿蒂·科尔黛[4]、桑得[5]，他们事后都曾有过苦闷的时刻。我们的心是如此不稳定而人的生命又是如此神秘，所以，即使为了公民利益或人的自由所进行的一次谋杀事件（如果存在这类谋杀的话），杀人后的悔恨心情仍超过造福人类而感到的欣慰。"

闲聊时话题经常改变，一分钟后，公白飞从让·勃鲁维尔的诗转到把翻译《农事诗》[6]的罗和古南特相比，又把古南特和特利尔相比，还指出几节马尔非拉特的译文，特别是关于因恺撒之死而出现的奇迹。谈到恺撒，话题又回到了布鲁图斯。

公白飞说："恺撒的灭亡是公正的。西塞罗对恺撒是严厉的，他做得对。这种严厉不是谩骂。佐伊尔辱骂荷马，梅维吕斯辱骂维吉尔，维塞辱骂莫里哀，蒲伯辱骂莎士比亚，弗莱隆辱骂伏尔泰，这是一条

古老的规律——妒忌和憎恨在起作用；有才华的人难免招致诽谤，伟人多少要听到狗吠。可是佐伊尔和西塞罗是两回事，西塞罗用思想来裁判，布鲁图斯以利剑来裁判。至于我，我斥责后面这种裁判，可是古代却允许这种方式。恺撒是破坏鲁比肯协议的人，他把人民给他的高官显职当作他自己给的，在元老院议员进来时也不起立，正如欧忒洛庇[7]所说：'所作所为如帝王，类似暴君，像暴君一样执政。'[8]他是一个伟人，很遗憾，或者是好极了，教训是巨大的。我对他身受的二十三刀比向耶稣脸上吐唾沫更无动于衷。恺撒被元老院议员刺死，耶稣挨了奴仆的巴掌。受尽人间侮辱的莫过于上帝。"

博须埃站在一个石堆上，在众人之上，他手中握着卡宾枪，向谈论的人大声说：

"啊，西达特伦，啊，密利吕斯，啊，勃罗巴兰特，啊，美丽的安蒂德！使我像洛约姆或艾达普台翁那儿的希腊人一样，朗诵荷马的诗吧！"

---

[1] 布鲁图斯（Brutus），罗马共和派领袖，此处指刺杀他的义父恺撒。

[2] 谢列阿（Chéréas），罗马法官，杀死暴君卡利古拉（Caligula）而被诛。

[3] 克伦威尔（Cromwell，1599—1658），英国革命领袖，处死暴君查理七世。

[4] 夏绿蒂·科尔黛（Charlotte Corday，1768—1793），刺死马拉者。

[5] 桑得（Sand，1795—1820），德国大学生，因谋杀反动作家科采布（Kotzebue）而被诛。

[6] 《农事诗》（Géorgiques），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作品。

[7] 欧忒洛庇（Eutrope），公元前四世纪拉丁历史学家。

[8] “所作所为如帝王，类似暴君，像暴君一样执政。”原文为拉丁文“regia acpoenè tyrannica.”

三 明朗化和忧郁感

安灼拉出去侦察了一番，他从蒙德都巷子出去，转弯抹角地沿着墙走。

看来这些起义者是充满了希望的。他们晚间打退了敌人的进攻，这使他们几乎在事先就蔑视凌晨的袭击。他们含笑以待，对自己的事业既不发生怀疑，也不怀疑自己的胜利。再说，还有一支援军肯定会来协助他们。他们对这支援军寄托着希望。法兰西战士的部分力量来自这种轻易预料胜利的信心，他们把即将开始的一天分成明显的三个阶段：早晨六点，一个“他们做过工作的”联队将倒戈；午时，全巴黎起义；黄昏时刻，革命爆发。

从昨晚起，圣美里教堂的钟声从没停止过，这证明那位让娜的大街垒仍在坚持着。

所有这些希望，以愉快而又可怕的低语从一组传到另一组，仿佛蜂窝中嗡嗡的作战声。

安灼拉又出现了。他在外面黑暗中作了一次老鹰式阴郁的巡视。他双臂交叉，一只手按在嘴上，听了听这种愉快的谈论。接着，在逐渐转白的晨曦中，他面色红润、精神饱满地说：

“整个巴黎的军队都出动了。三分之一的军队压在你们所在的这个街垒上，还有国民自卫军。我认出了正规军第五营的军帽和宪兵第六队的军旗。一个钟头以后你们就要遭到攻打。至于人民，昨天还很激奋，可是今晨却没有动静了。不用期待，毫无希望。既没有一个郊区能相互呼应，也没有一支联队来接应。你们被遗弃了。”

这些话落在人们的嗡嗡声中，像暴风雨的第一个雨点打在蜂群上。大家哑口无言。在一阵无法形容的沉默中，好像听到死神在飞翔。

这只是短促的一刹那。

在最后面的人群里，一个声音向安灼拉喊道：

“就算情形是这样，我们还是把街垒加到了二十尺高，我们坚持到底。公民们，让我们提出用尸体来抗议。我们要表示，虽然人民抛弃共和党人，共和党人是不会背离人民的。”

这几句话，从个人的忧心忡忡里道出了大伙的想法，受到了热情的欢呼。

大家始终不知道讲这话的人叫什么名字，这是一个身穿工作服的无名小卒，一个陌生人，一个被遗忘的人，一个过路英雄，在人类的危境和社会的开创中，经常会有这样的无名伟人，他在一定的时刻，以至高无上的形式，说出决定性的言语，如同电光一闪，刹那间他代表了人民和上帝，此后就在黑暗中消失了。

这种不可动摇的坚定意志，散布在一八三二年六月六日的空气里，几乎同时，在圣美里街垒中，起义者也发出了这一具有历史意义并载入史册的呼声：“不管有没有人来支援我们，我们就在这儿拼到底，直到最后一人。”

我们可以看到，这两个街垒虽然分处两地，但却又互通声气。

四 少了五个，多了一个

在那个普通人宣布了“尸体的抗议”、代表了大伙的共同志愿讲了话之后，大家异口同声发出了一声奇特的既满意而又可怕的呼声，内容凄惨但语气高亢，好像已得到胜利似的：

“死亡万岁！咱们大伙都留在这儿！”

“为什么都留下来？”安灼拉问。

“都留下！都留下！”

安灼拉又说：

“地势优越，街垒坚固，三十个人足够了。为什么要牺牲四十个人呢？”

大家回答：

“因为没有一个人想离开呀！”

“公民们，”安灼拉大声说，他的声音带点激怒的颤动，“共和国在人员方面并不算多，要节约人力。虚荣就是浪费。对某些人来说，如果他们的任务是离开这里，那么这种任务也该像其他任务一样，要去完成。”

安灼拉是一个坚持原则的人，在他的同道中他具有一种从绝对中产生出来的无上权威。他虽有这种无限的权力，但大家仍低声议论纷纷。

安灼拉是个十足的领袖，他见人议论，就坚持他的看法，他用高傲的语气继续发问："谁为只剩下三十个人而害怕，就来讲讲。"

嘟囔声越来越大了。

人群中有个声音提醒说："离开这里，说得倒容易，整个街垒都被包围了。"

安灼拉说："菜市场那边没有被包围。蒙德都街无人看守，而且从布道修士街可以通到圣婴市场去。"

人群中另一个声音指出："在那儿就会被抓起来。我们会遇到郊区的或正规的自卫军，他们见到穿工人服戴便帽的人就会问：'你们从哪儿来？你不是街垒里的人吗？'他们会叫你伸出手来看，发现手上有火药味，就枪毙。"

安灼拉并不回答，他用手碰了一下公白飞的肩膀，他们走到下面的厅堂里去了。

一会儿他们又从那儿出来。安灼拉两手托着四套他吩咐留下的制服，公白飞拿着皮带和军帽跟在后面。

安灼拉说："穿上制服就很容易混进他们的队伍脱身了。这里至少已够四个人的。"

他把这些制服扔在挖去了铺路石的地上。

这些临危泰然自若的听众没有一个人动一动。公白飞接着发言。

“好啦，”他说，“大家应当有点恻隐心。你们知道现在的问题是什么吗？是妇女。请问妇女到底存在不存在？孩子到底存在不存在？有没有身边围着一群孩子，用脚推着摇篮的母亲？你们中间，谁没有见过喂奶母亲的请举手。好啊！你们要牺牲自己，我对你们说，我也愿意这样，可是我不愿女人的阴魂在我周围悲泣。你们愿意死，行，可是不能连累别人。这里将要出现的自杀是高尚的，不过自杀也有限制，不该扩大；况且一旦你身边的人受到自杀的影响，那就成为谋杀了。应当为那些金发孩儿、还有那些白发老人想想。听我讲，刚才安灼拉对我说，他看见在天鹅街转角上，六楼的一个小窗口点着一支蜡烛，玻璃窗里映出一个哆哆嗦嗦的老婆婆的头影，她好像通宵未眠，在等待着。这可能是你们中间哪一位的母亲。那么，这个人应该赶快走，快回去向他母亲说：‘妈，我回来了！’他只管放心，我们这里的工作照样进行。当一个人要用劳动去抚养他的近亲时，他就没有权利牺牲。否则就是背离家庭。还有那些有女儿的和有姊妹的人，你们考虑过没有？你们自己牺牲了，死了，倒不错，可是明天怎么办呢？年轻的女孩子没有面包，这是可怕的。男人可以去乞食，女人就得去卖身。呵！这些可爱的人儿是这样的优雅温柔，她们戴着饰花软帽，爱说爱唱，使家里充满着贞洁的气氛，好像芳香四溢的鲜花，这些人间无瑕的童贞说明天上是有天使的，这个让娜，这个莉丝，这个咪咪，这些可爱而又诚实的人是你们所祝福而且为之骄傲的，啊老天，她们要挨饿了！你们要我怎么说呢？是有着一个人肉市场的，这可不是单凭你那双在她们身旁发颤的幽灵的手就能阻止她们进入！想想那些街巷，想想那些拥挤的马路，那些在商店橱窗前面来来往往袒胸露臂堕入泥坑的女人吧。这些女人以前也是纯洁的。有姊妹的人要替姊妹们考虑。穷困、卖淫、保安警察、圣辣匝禄监狱，这些娇小美丽的女孩子因此而堕落，她们是脆弱的出色的人儿，腼腆、优雅、贤慧、清秀。比五月的丁香更鲜妍。啊，你们自己牺牲了！啊，你们已不在人

间了！好吧，你们想把人民从王权下拯救出来，但却把自己的女儿交给了保安警察。朋友们，注意，应当有同情心。女人，这些可怜的女人，大家经常习惯于为她们着想。我们对女子没受到和男子同等的教育感到心安理得，不让她们阅读，不让她们思考和关心政治，你们也禁止她们今晚到停尸所去辨认你们的尸体吗？好啦！那些有家室的人要发发善心，乖乖地来和我们握手，然后离开这里，让我们安心工作。我知道，离开这儿是要有勇气的，也是困难的，但越困难就越值得赞扬。有人说：‘我有一支枪，我是属于街垒的，活该，我不走。’活该，说得倒痛快。可是，朋友们，还有明天，明天你已不在世上了，你们的家庭可还在。有多少痛苦呀！你看，一个健壮可爱的孩子，面颊像苹果，一边笑一边咿咿呀呀学讲话，你吻他时感到他是多么娇嫩，你可知道他被遗弃后会怎么样？我见过一个，一点点大，只有这么高，他的父亲死了，几个穷苦人发慈悲把他收留下来，可是他们自己也经常吃不饱。小孩老是饿着。这是在冬天。他一声不哭。人们见他走到从没生过火的火炉旁，那烟筒，你知道，是涂上了黄粘土的。那孩子用小手指剥下一些泥来就吃。他的呼吸声沙哑，脸色苍白，双腿无力，肚子鼓胀。他什么话也不说。人家问他，他不回答。他死了。临死，人家把他送到纳凯救济院，我就是在那儿看到他的，当时我是救济院的住院医生。现在，如果你们中间有当父亲的，星期天就去幸福地散步，用壮健的手握着自己孩子的小手。请每个父亲想象一下，把这个孩子当作自己的孩子。这可怜的小娃娃，我还记得，好像就在眼前一样，当他赤身露体躺在解剖桌上时，皮下肋骨突出，好像墓地草丛下的坟穴。在这孩子的胃中我找到了泥土一类的东西。在牙缝中有灰渣。好吧，我们扪心自问，让良心指路吧！据统计，被遗弃的孩子的死亡率是百分之五十五。我再重复一遍，这是和妻子、女儿和孩子有关的问题。我不是说你们。大家都很清楚你们是什么人，天呀，谁都知道你们是勇士。谁都明白你们在为伟大事业牺牲自己的生

命，心里感到快乐和光荣。谁都知道你们自己感到已被选定要去作有益而庄严的献身，要为胜利尽自己的一份力量。这是再好不过的，但你们不是单身汉，要想到其他的人，不要自私。”

大家沉郁地低下了头。

在最壮烈的时刻，人的内心会产生多么奇特的矛盾！公白飞这样讲，他自己也并不是孤儿。他想到别人的母亲，而忘了自己的。他准备牺牲自己。他是“自私的人”。

马吕斯忍着饥饿，心情狂热，接二连三地被一切希望所抛弃，他受到痛苦的折磨，这是最凄惨的折磨，他充满了激烈的感情，感到末日即将来临，于是逐渐陷入痴呆的幻境中，这是一种自愿牺牲者临终前常出现的状态。

一个生理学家可以在他身上去研究那种已为科学所了解、并也已归类的渐渐加剧的狂热呆痴症状，此症起于极端的痛苦，这和极乐时的快感相似，失望也会使人心醉神迷，马吕斯是属于这种情况的。他像局外人那样看待一切，正如我们所说，他面前发生的事对他是如此遥远，他能知道一些总的情况，但看不到细节。他在火焰中看到来来往往的人，他听到的说话声就好像来自深渊一样。

可是这件事却刺激了他。这一情景有点触及了他的心灵，使他惊醒过来。他惟一的心愿就是等死，他不愿改变主张，但是在凄凉的梦游状态中他也曾想过，他死并不妨碍他去拯救别人。

他提高嗓子说：

“安灼拉和公白飞说得有理。不要作无谓的牺牲。我同意他们，要赶快。公白飞说了决定性的话。你们中间凡是有家属的、有母亲的、有姊妹的、有妻子的、有孩子的人就站出来。”

没有一个人动一动。

马吕斯又说：“已婚男子和有家庭负担的人站出来！”

他的威望很高，安灼拉虽是街垒的指挥官，但马吕斯是救命人。

安灼拉说：“我命令你们！”

马吕斯说：“我请求你们。”

于是，这些被公白飞的话所激动，被安灼拉的命令所动摇，被马吕斯的请求所感动的英雄，开始互相揭发。一个青年对一个中年人说：“是呀，你是一家之长，你走吧。”那个人回答：“是你，你有两个姊妹要抚养。”一场前所未闻的争辩展开了，就看谁不被人赶出墓门。

古费拉克说：“赶快，一刻钟之后就来不及了。”

安灼拉接着说：“公民们，这里是共和政体，实行普选制度。你们自己把应该离开的人推选出来吧。”

大家服从了，大约过了五分钟，一致指定的五个人从队里站了出来。

马吕斯叫道：“他们是五个人！”

一共只有四套制报。

五个人回答说：“好吧，得有一个人留下来。”

于是又开始了一场慷慨的争论。问题是谁留下来，每个人都说别人没有理由留下来。

“你，你有一个热爱你的妻子。”“你，你有一个老母亲。”“你，你父母双亡，三个小兄弟怎么办？”“你，你是五个孩子的父亲。”“你，你只有十七岁，太年轻了，应该活下去。”

这些伟大的革命街垒是英雄们的聚会之所，不可思议的事在这里是极其普遍的，在他们之间甚至都不以为奇了。

古费拉克重复说：“快点！”

人群中有个人向马吕斯喊道：

“由你指定吧，哪一个该留下。”

那五个人齐声说：“对，由你选定，我们服从。”

马吕斯不相信还有什么事能更使他感情冲动，但想到要选一个人去送死，他全身的血液都涌上了心头。他的面色本来已经煞白，不可能变得更苍白了。

他走向对他微笑的五个人，每个人的眼睛都冒着烈火，一如古代坚守塞莫皮莱的英雄的目光，都向马吕斯喊道：

“我！我！我！”

马吕斯呆呆地数了一下，确是五个人！然后他的视线移到下面四套制服上。

正在这时，第五套制服，好比从天而降，落在这四套上面。

那第五个人得救了。

马吕斯抬头认出是割风先生。

冉阿让刚走进街垒。

可能他已探明情况，或由于他的本能，也许是碰巧，他从蒙德都巷子来。幸亏他那身国民自卫军的制服，很顺利地就通过了。

起义军设在蒙德都街上的哨兵，不为一个国民自卫军发出警报信号。这哨兵让他进入街道时心里想："这可能是个援军，大不了是个囚徒。"哨兵要是玩忽职守，这一时刻可是太严重了。

冉阿让走进棱堡，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这时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这选出的五个人和四套制服上。冉阿让也看到听到了一切，他不声不响地脱下自己的制服，把它扔在那堆制服上。

当时情绪的激动是无法描绘的。

博须埃开口问道："他是什么人？"

公白飞回答："是一个拯救众人的人。"

马吕斯用深沉的语气接着说：

"我认识他。"

这种保证使大家放了心。

安灼拉转向冉阿让说：

“公民，我们欢迎你。”

他又接着说：

“你知道我们都将去死。”

冉阿让一言不发，帮助他救下的那个起义者穿上他的制服。

五 在街垒顶上见到的形势

众人的处境，在这致命的时刻和这严正无私的地方，是使安灼拉无比忧郁的最大缘由。

安灼拉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革命者，但从绝对完善的角度来看，还是有缺点的，他太像圣鞠斯特，不太像阿那卡雪斯·克罗茨[1]；但他的思想在“ABC的朋友们”中受到公白飞思想的吸引；不久以来，他逐渐摆脱了他那狭隘的信条，走向扩大了的进步；他开始承认，最终的宏伟演进是把伟大的法兰西共和国转变为浩浩荡荡的全人类的共和国。至于目前的办法，一种凶暴的环境已经形成，他坚持用暴力；在这点上，他不改变；他对那可怕的史诗般的学派信守不渝，这学派用三个字概括：“九三年”。

安灼拉站在铺路石堆成的台阶上，一只臂肘靠着他的枪筒。陷入沉思；好像有一阵过堂风吹过，使他战栗；在面临死亡的场合，使人感到像坐上了三脚凳[2]一样。他那洞察内心的瞳孔闪射出受到压抑的光芒。突然他抬起头来，把金黄的头发朝后一甩，就像披发天神驾着一辆由星星组成的黑色四马战车，又像是一只受惊的狮子把它的鬃毛散成光环。安灼拉于是大声说：

“公民们，你们展望过未来的世界没有？城市的街道上光明普照，门前树木苍翠，各族人民亲如兄弟，人们大公无私，老人祝福儿童，以往赞美今朝，思想家自由自在，信仰绝对平等，上天就是宗教，上帝是直接的牧师，人们的良心是祭台，没有怨恨，工厂和学校友爱和睦，以名誉好坏代替赏罚，人人有工作，个个有权利，人人享受和平，不再流血，没有战争，母亲们欢天喜地。要掌握物质，这是第一

步；实现理想，这是第二步。大家想想，现在的进步到了什么程度。在原始时代，人类惊恐地看到七头蛇兴风作浪，火龙喷火，天上飞着鹰翼虎爪的怪物，人们处在猛兽威胁之下；可是人们设下陷阱，神圣的智慧陷阱，终于俘获了这些怪物。

“我们驯服了七头蛇，它就是轮船；我们驯服了火龙，这就是火车头；我们即将驯服怪鸟，我们已抓住了它，这就是气球。有朝一日，人类最终完成了普罗米修斯开创的事业，任意驾驭这三种古老的怪物，七头蛇、火龙和怪鸟，人将成为水、火、空气的主人，他在其他生物中的地位就如同过去古代的天神在他心中的地位。鼓起勇气吧，前进！公民们，我们向何处前进？向科学，它将成为政府；向物质的力量，它将成为社会惟一的力量；向自然法则，它本身就具有赏与罚，它的颁布是事实的必然性决定的；向真理，它的显现犹如旭日东升。我们走向各民族的大团结，我们要达到人的统一。没有空想，不再有寄生虫。由真理统治事实，这就是我们的目的。文化在欧洲的高峰上举行会议，然后在各大陆的中心，举行一个智慧的大议会。如同事情已经存在过一样。古希腊的近邻同盟会每年开两次会，一次在德尔法，那是众神之地，另一次在塞莫皮莱，那是英雄之地。欧洲将有它的近邻同盟会议，全球将有它的同盟会议。法国孕育着这个崇高的未来，这就是十九世纪的怀胎期。古希腊粗具雏型的组织理应由法国来完成。弗以伊，听我说，你是英勇的工人，平民的儿子，人民的儿子。我崇敬你，你确实清楚地见到了未来世界，不错，你有道理。你已没有父母亲，弗以伊；但你把人类当作母亲，把公理当作父亲。你将在这儿死去，就是说在这儿胜利。公民们，不论今天将发生什么事，通过我们的失败或胜利，我们进行的将是一场革命。正好比火灾照亮全城，革命照亮全人类一样。我们进行的是什么样的革命？正如我刚才所说，是正义的革命。在政治上，只有一个原则：人对自己的

主权。这种我对自己的主权就叫做自由。具有这种主权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织起来就出现了政府。但在这种组织中并不放弃任何东西。每人让出一部分主权来组成公法。所有人让出的部分都是等量的。每个人对全体的这种相等的让步称为平等。这种公法并不是别的，就是大家对各人权利的保护。这种集体对个人的保护称为博爱。各种主权的集合点称为社会。这个集合是一种结合，这个点就是一个枢纽，就是所谓社会联系，有人称之为社会公约，这都是一回事，因为公约这个词本来就有着联系的意思。我们要搞清楚平等的意义，因为如果自由是顶峰，那平等就是基础。公民们，所谓平等并不是说所有的植物长得一般高，一些高大的青草和矮小的橡树结为社会，邻居之间的忌妒要相互制止；而在公民方面，各种技能都有同样的出路；在政治方面，所投的票都有同样的分量；在宗教方面，所有信仰都有同样的权利；平等有一个工具：免费的义务教育。要从识字的权利这方面开始。要强迫接受初等教育，中学要向大家开放，这就是法律。同等的学历产生社会的平等。是的，教育！这是光明！光明！一切由光明产生，又回到光明。公民们，十九世纪是伟大的，但二十世纪将是幸福的。那时就没有与旧历史相似的东西了，人们就不会像今天这样害怕征服、侵略、篡夺，害怕国与国之间的武装对抗，害怕由于国王之间的通婚而使文化中断，害怕世袭暴君的诞生，害怕由一次会议而分裂民族，害怕因一个王朝的崩溃而造成国土被瓜分，害怕两种宗教正面冲突发生了像两只黑暗中的公山羊在太空独木桥上相遇的绝境；人们不用再害怕灾荒、剥削，或因穷困而卖身，或因失业而遭难，不再有断头台、杀戮和战争，以及无其数的事变中所遭到的意外情况[3]。人们几乎可以说：‘不会再有事变了。’人民将很幸福。人类将同地球一样完成自己的法则；心灵和天体之间又恢复了融洽。我们的精神围绕着真理运转，好像群星围绕着太阳。朋友们，我和你们谈话时所处的时刻是暗淡的，但这是为获得未来所付的惊人代价。革命

是付一次通行税。啊！人类会被拯救，会站起来并得到安慰的！我们在这街垒中向人类作出保证。不在牺牲的高峰上我们还能在什么地方发出博爱的呼声呢？啊，弟兄们，这个地方是有思想的人和受苦难的人的集合点；这个街垒不是由石块、梁柱和破铜烂铁堆起来的，它是两堆东西的结合，一堆思想和一堆痛苦。苦难在这儿遇到了理想，白昼在这儿拥抱了黑夜并向它说：‘我和你一同死去，而你将和我一起复活。’在一切失望的拥抱里迸发出信念；痛苦在此垂死挣扎，理想将会永生。这种挣扎和永生的融合使我们为之而死。弟兄们，谁在这儿死去就是死在未来的光明中。我们将进入一个充满曙光的坟墓。”

安灼拉不是结束而好像是暂时停止了他的发言。他的嘴唇默默地颤动着，仿佛继续在自言自语，因而使得那些人聚精会神地望着他，还想听他讲下去。没有掌声，但大家低声议论了很久。这番话好比一阵微风，其中智慧在闪烁发光，一如树叶在簌簌作响一样。

---

[1] 阿那卡雪斯·克罗茨（Anacharsis Clootz，1755—1794），法国大革命时革命者，推崇理性，后和雅各宾左派一起被处死。此处指安灼拉缺乏克罗茨的理智。

[2] 三脚凳，指古希腊祭台上的三脚凳，女祭司坐在上面宣述神谕。

[3] 原文是“在事变的森林里遭到偶然的抢劫”。这是以在森林中遭到抢劫作比，意思是“碰到意外事故”。

六 马吕斯惊恐不安，沙威言语简练

我们来谈谈马吕斯的思想活动。

大家可以回忆一下他的精神状态。我们刚才已经提到，现在一切对他只是一种幻影。他的辨别力很弱。我们再重复一遍，马吕斯是处在临终者上方那巨大而幽暗的阴影之下，他自己感到已进入坟墓，已在围墙之外，他现在是在用死人的目光望着活人的脸。

割风先生怎么会在这儿呢？他为什么要来？他来干吗？马吕斯不去追究这些问题。再说，我们的失望有这样一个特点，它包围我们自己，也包围着别人，所有的人都到这里来死这件事他觉得好像还是合理的。

但是他的心情沉重，想念着珂赛特。

再说割风先生不和他说话，也不望他一眼，好像根本没有听见马吕斯在高声说："我认识他。"

至于马吕斯，割风先生的这种态度使他精神上没有负担，如果能用这样一个词来形容这种心情，我们可以说，他很喜欢这种态度。他一向觉得绝对不可能和这个既暧昧威严，又莫测高深的人交谈。何况马吕斯又很久没有见到他了，马吕斯的性格本来就腼腆审慎，这更使他不可能去和他交谈了。

五个指定的人从蒙德都巷子走出了街垒，他们非常像国民自卫军。其中的一个泣不成声。离开以前，他们拥抱了所有留下的人。

当这五个又回到生路上去的人走了以后，安灼拉想起了该处死的那个人。他走进地下室，沙威仍被绑在柱子上，正在思考着什么。

安灼拉问他：“你需要什么吗？”

沙威回答：

“你们什么时候处死我？”

“等一等，目前我们还需要我们所有的子弹。”

沙威说：“那就给我一点水喝。”

安灼拉亲自递了一杯水给他，帮他喝下，因为沙威被捆绑着。

安灼拉又问：“不需要别的了？”

“我在这柱子上很不舒服，”沙威回答，“你们一点也不仁慈，就让我这样过夜。随便你们怎样捆绑，可是至少得让我躺在桌上，像那一个一样。”

他用头朝马白夫先生的尸体点了一下。

我们还记得，那间屋子的尽头有一张大长桌，用来熔化弹头和制造子弹的。子弹做好及炸药用完之后，现在桌子是空着的。

根据安灼拉的命令，四个起义者把沙威从柱子上解下来。这时，第五个人用刺刀顶住他的胸膛。他们把他的手反绑在背后，把他的脚用一根当鞭子用的结实绳子捆起来，使他只能迈十五寸的步子，像上断头台的犯人那样，他们让他走到屋子尽头的桌旁，把他放在上面，拦腰紧紧捆牢。

为了万无一失，又用一根绳子套在他脖子上，使他不可能逃跑，这种捆扎方法在狱中称之为马颌缰，从脖子捆起，在肚子上交叉分开，再穿过大腿又绑在手上。

捆绑沙威的时候，有一个人在门口特别注意地端详他。这个人的投影使沙威回转头来，认出了是冉阿让。他一点也不惊慌，傲慢地垂下眼皮，说了句："这毫不足怪。"

七 情况严重

天很快就要亮了，但没有一扇窗子打开来，没有一扇门半开半掩，这是黎明，但还不是苏醒。街垒对面麻厂街尽头的部队撤走了，正如我们前面提到过的，它似乎已经畅通并在不祥的沉寂中向行人开放。圣德尼街像底比斯城内的斯芬克司大道一样鸦雀无声。在阳光照亮了的十字路口没有一个行人。没有比这种晴朗日子的荒凉街道更凄凉的了。

人们什么也看不到，可是听得见。一个神秘的活动在远处进行。可以肯定，重要关头就要到来。正如昨晚哨兵撤退，现在已全部撤离完毕一样。

这街垒比起第一次受攻打时更坚固了，当那五个人离开后，大伙又把它加高了一些。

根据侦察过菜市场区的放哨人的意见，安灼拉为防备后面受到突击，作出了重要的决定。他堵住那条至今仍通行无阻的蒙德都巷子。为此又挖了几间屋子长的铺路石。这个街垒如今堵塞了三个街口：前面的麻厂街，左边的天鹅街和小化子窝，右边的蒙德都街，这确是不易攻破的了，不过大家也就被封死在里面了。它三面临敌而没有一条出路。古费拉克笑着说：“这确是一座堡垒，但又像一只捕鼠笼。”

安灼拉把三十多块石头堆在小酒店门口，博须埃说：“挖得太多了点。”

将发动进攻的那方无比沉寂，所以安灼拉命令各人回到各自的岗位上去。

每人分到一定量的烧酒。

没有什么比一个准备冲锋的街垒更令人惊奇的了。每个人像观剧那样选择好自己的位置，互相紧挨着，肘靠肘，肩靠肩。有些人把石块堆成一个座位。哪儿因墙角碍事就离开一些，找到一个可作防御的突出部分就躲在里面，惯用左手操作的人就更可贵了，他们到别人觉得不顺手的地方去。许多人布置好可以坐着战斗的位置。大家都愿意自在地杀敌或舒舒服服地死去。在一八四八年六月那场激战中，有一个起义者是一个凶猛的枪手，他摆了一张伏尔泰式的靠背椅，在一个屋顶的平台上作战，一颗机枪子弹就在那儿打中了他。

当首领发出了准备战斗的口令以后，一切杂乱的行动顿时终止了。相互间不再拉扯，不再说闲话，不再东一群西一堆地聚在一起，所有的人都精神集中，等待着进攻的人。一个街垒处在危急状态之前是混乱的，而在危急时刻则纪律严明；危难产生了秩序。

当安灼拉一拿起他的双响枪，待在他准备好的枪眼前，这时，大家都不说话了。接着一阵清脆的嗒嗒声沿着石块墙错杂地响了起来，这是大家在给枪上膛。

此外，他们的作战姿态更为勇猛，信心十足；高度的牺牲精神使他们非常坚定，他们已经没有希望，但他们有的是失望。失望，这个最后的武器，有时会带来胜利，维吉尔曾这样说过。最大的决心会产生最高的智慧。坐上死亡的船可能会逃脱翻船的危险；棺材盖可以成为一块救命板。

和昨晚一样，所有的注意力都转向或者可以说都盯着那条街的尽头，现在是照亮了，看得很清楚。

等待的时间并不长。骚动很明显地在圣勒那方开始了，可是这次不像第一次进攻。链条的嗒拉声，一个使人不安的巨大物体的颠簸声，一种金属在铺路石上的跳动声，一种巨大的隆隆声，预报着一个可怕的铁器在向前推进，震动了这些安静的老街道的心脏，当初这些街道是为了思想和经济利益的畅通而修建的，并不是为通过庞大的战车的巨轮而建。

所有注视这街道尽头的目光都变得凶狠异常。

一尊大炮出现了。

炮兵们推着炮车，炮已上了炮弹，在前面拖炮的车已分开，两个人扶着炮架，四个人走在车轮旁，其余的人都跟着子弹车。人们看到点燃了的导火线在冒烟。

“射击！”安灼拉发出命令。

整个街垒开了火，在一阵可怕的爆炸声里倾泻出大量浓烟，淹没了炮和人，一会儿烟雾散去，又出现了炮和人；炮兵们缓慢地、不慌不忙地、准确地把大炮推到街垒对面。没有一个人被击中。炮长用力压下炮的后部，抬高炮口，像天文学家调整望远镜那样慎重地把炮口瞄准。

“干得好啊，炮兵们！”博须埃喊道。

所有街垒中的人都鼓掌。

片刻后，大炮恰好安置在街中心，跨在街沟上，准备射击。一个令人生畏的炮口对准了街垒。

“好呀，来吧！”古费拉克说，“粗暴的家伙来了，先弹弹手指，现在挥起拳头来了。军队向我们伸出了它的大爪子。街垒会被狠狠地震动一下。火枪开路，大炮攻打。”

“这是新型的铜制八磅重弹捣炮，”公白飞接着说，“这一类炮，只要锡的分量超过铜的百分之十就会爆炸；锡的分量多了就太软。有时就会使炮筒内有砂眼缺口。要避免这种危险，并增加炸药的分量，也许要回到十四世纪时的办法，就是加上箍，在炮筒外面从后膛直至炮耳加上一连串的无缝钢环。目前，只有尽可能修补缺陷，有人用一种大炮检查器在炮筒中寻找砂眼缺口，但是另有一个更好的方法，就是用格里博瓦尔的流动星去探视。”

“在十六世纪炮筒中有来复线。”博须埃指出。

“是呀，”公白飞回答，“这样会增加弹道的威力，可是减低了瞄准性。此外，在短射程中，弹道不能达到需要的陡峭的斜度，抛物线过大，弹道不够直，不易打中途中的所有目标，而这是作战中严格要求的；随着敌人的迫近和快速发射，这一点越来越重要了。这种十六世纪有膛线的炮的炮弹张力不足是由于炸药的力量小，对于这类炮，炸药力量不足是受到了炮弹学的限制，例如要保持炮架的稳固。总之，大炮这暴君，它不能为所欲为，力量是一个很大的弱点。一颗炮弹每小时的速度是六百法里，可是光的速度每秒钟是七万法里。这说明耶稣要比拿破仑高明得多。”

“重上子弹！”安灼拉说。

街垒的墙将怎样抵挡炮弹呢？会不会被打开一个缺口？这倒是一个问题。当起义者重上子弹时，炮兵们也在上炮弹。

在棱堡中人心焦虑。

开炮了，突然出现一声轰响。

“到！”一个喜悦的声音高呼道。

炮弹打中街垒的时候，伽弗洛什也跳了进来。

他是从天鹅街那边进来的，他轻巧地跨过了正对小化子窝斜巷那边侧面的街垒。

伽弗洛什的进入，在街垒中起着比炮弹更大的影响。

炮弹在一堆杂乱的破砖瓦里消失了，最多只打烂了那辆公共马车的一个轮子，毁坏了安索那辆旧车子。看到这一切，街垒中人大笑起来。

“再来呀。”博须埃向炮兵们大声叫道。

八 炮兵们认真起来了

大家围住了伽弗洛什。

但他没有时间讲什么话。马吕斯颤抖着把他拉到了一边。

“你来这儿干什么？”

“咦！”孩子回答说，“那您呢？”

他那勇敢而调皮的眼睛直盯着马吕斯。他内心骄傲的光芒使他的眼睛大而有神。

马吕斯用严肃的声调继续说：

“谁叫你回来的？你究竟有没有把我的信送到那地点呢？”

对于这封信的传递情况，伽弗洛什不无遗憾。由于他急忙要回街垒，他没有把信送到收信人手中，而匆匆脱了手。他心里不得不承认自己把信随便交给一个他连面孔都没有看清的陌生人是轻率的。这人确实没有戴帽子，但这一点不能说明问题。总之，他对这件事多少有些内疚，并且又怕马吕斯责怪。为了摆脱窘境，他采取了最简单的方法，撒了一个弥天大谎。

“公民，我把那封信交给了看门的。那位夫人还睡着，她醒来就会见到的。”

马吕斯当初送信有两个目的：向珂赛特诀别并且救出伽弗洛什。他的愿望只满足了一半。

送信和割风先生在街垒中出现，这两件事在他头脑里联系起来了。他指着割风先生问伽弗洛什：

“你认识这个人吗？”

“不认识。”伽弗洛什回答。

确实，我们刚才提到过，伽弗洛什是在夜间见到冉阿让的。

马吕斯心中的混乱和病态的猜测消失了。他知道割风先生的政见吗？割风先生可能是一个共和派，他来参加战斗就不足为奇了。

此时伽弗洛什已在街垒的那一头嚷道：

“我的枪呢！”

古费拉克让人把枪还给了他。

伽弗洛什警告“同志们”（这是他对大家的称呼），街垒被包围了。他是费了很大的劲才进来的。一营作战的军队，枪架在小化子窝斜巷，把守住天鹅街那一边。另一面是保安警察队守着布道修士街，正面是主力军。

讲了这些情况之后，伽弗洛什接着说：

“我授权你们，向他们放一排狠毒的排枪。”

这时安灼拉一边听着，一边仍在枪眼口仔细窥伺。

进攻的军队，肯定对那发炮弹不太满意，没有再放。

一连作战的步兵来占领街的尽头，在大炮的后面。步兵们挖起铺路石，堆成一道类似胸墙的矮墙，大约有十八寸高，正对街垒。在胸墙左角，我们可以看到集合在圣德尼街上的一营郊区军队前面几排的士兵。

正在瞭望的安灼拉，觉得听到了一种从子弹箱中取出散装子弹盒的特殊声响。他还看到那个炮长，把炮转向左边一点，调整目标瞄准。接着炮兵开始装炮弹。那炮长亲自凑近炮筒点火。

“低下头，集合到墙边，”安灼拉喊道，“大家沿着街垒跪下！”

那些起义者，在伽弗洛什来到时，离开了各自的作战岗位，分散在小酒店前面，这时都乱哄哄地冲向街垒；可是还没有来得及执行安灼拉的命令，炮已打出，声音很可怕，像连珠弹，这的确是一发连珠弹。

大炮瞄准棱堡的缺口，从那儿的墙上弹回来，弹跳回来的碎片打死了两人，伤了三人。

如果这样继续下去，街垒就支持不住了，连珠弹会直接打进来。

出现了一阵惊慌杂乱的声音。

“先防止第二炮。”安灼拉说。

于是他放低他的卡宾枪，瞄准那个正俯身在炮膛口校正方位的炮长。

这炮长是一个长得很英俊的炮兵中士，年轻，金黄色的头发，脸很温和，带着这种命定的可怕武器所要求的聪明样子。这种武器在威

慑方面得到不断改进，结果必将消灭战争本身。

公白飞站在安灼拉旁边注视着这个青年。

“多可惜！”公白飞说，“杀戮是何等丑恶的行为！算了，没有帝王就不会再有战争。安灼拉，你瞄准这个中士，你都不看他一眼。你想象一下，他是一个可爱的青年，勇敢有为，看得出他会动脑筋，这些炮兵营的人都有学问。他有父亲，母亲，有一个家，可能还在谈恋爱呢，他至多不过二十五岁，可以做你的兄弟！”

“他就是。”安灼拉说。

“是呀，”公白飞回答说，“他也是我的兄弟，算了，不要打死他吧。”

“不要管我。该做的还是要做。”

一滴眼泪慢慢流到安灼拉那云石般的面颊上。

同时他扳动卡宾枪的扳机，喷出了一道闪光。那炮手身子转了两下，两臂前伸，脸仰着，好像要吸点空气，然后身子侧倒在炮上不动了。大家可以看到从他的后背中心流出一股鲜血。子弹穿透了他的胸膛。他死了。

要把他搬走，再换上一个人，这样就争取到了几分钟。

九 使用偷猎者的技巧和一种百发百中的曾影响一七九六年判决的枪法

街垒中议论纷纷。这门炮又要重新开始轰击。在这样的连珠炮弹轰击下街垒在一刻钟以后就要垮了，必须削弱它的轰击力。

安灼拉发出了这道命令：

“在缺口处得放一块床垫。”

“没有床垫了，”公白飞说，“上面都躺着伤员。”

冉阿让坐在较远的一块界石上，在小酒店的转角处，双腿夹着他的枪，直至目前为止，他一点也没有过问所发生的这些事。他似乎没有听见周围的战士说：“这儿有支枪不起作用。”

听到安灼拉发了命令，他站了起来。

人们记得当初来到麻厂街集合时，曾见到一个老太婆，她为了防御流弹，把她的床垫放在窗前。这是一扇阁楼的窗户，在紧靠街垒外面的一幢七层楼的屋顶上。这个床垫横放着，下端搁在两根晒衣服的杆子上，用两根绳子——远看好像两根线——挂在阁楼窗框的两根钉子上。绳子看得很清楚，仿佛两根头发丝悬在空中。

“谁能借一支双响的卡宾枪给我？”冉阿让说道。

安灼拉把他那支刚上了子弹的枪递给了他。

冉阿让瞄准阁楼放了一枪。

两根吊垫子的绳中的一根被打断了。

现在床垫只吊在一根绳索上。

冉阿让放第二枪。第二根绳子打了一下阁楼窗子的玻璃，床垫在两根杆子中间滑了下来，落在街上。

全街垒鼓掌叫好。

大家大声喊叫：

“有一个床垫了。”

“不错，”公白飞说，“但是谁去把它拿进来？”

的确，这床垫是落在街垒外边，在攻守两方的中间。此时那个炮兵中士的死亡使部队十分愤怒，士兵们都已卧倒在他们垒起的石砌的防线后面，大炮被迫沉默，需要重新安排，他们就向街垒放枪。起义者为了节省弹药，对这种排枪置之不理。那排枪打在街垒上就爆炸了，于是街上子弹横飞，非常危险。

冉阿让从缺口出去，进入街心，冒着弹雨，奔向床垫，拿起来就背回街垒。

他亲自把床垫挡住缺口，紧紧靠着墙，好让炮兵们注意不到。

做完以后，大家等待着下一次轰击。

等不多久。

大炮一声吼，喷出了一丛霰弹，但没有弹跳的情况。炮弹在床垫上流产了，产生了预期的效果，街垒保住了。

“公民，”安灼拉向冉阿让说，“共和国感谢您。”

博须埃一边笑一边赞叹道：

“这很不像话，一个床垫有这么大的威力。这是谦逊战胜了暴力。无论如何，光荣应该属于床垫，它使大炮失效了。”

十 曙光

这时珂赛特醒来了。

她的房间是窄小的，整洁，幽静，朝东有一扇长长的格子玻璃窗，开向房子的后院。

珂赛特对在巴黎发生的事一无所知。昨天黄昏她还不在这儿，当杜桑说“好像有吵闹声”时她已走进了寝室。

珂赛特只睡了很少的几个钟点，但睡得很好。她做了个甜蜜的梦，可能跟她睡的那张小床非常洁白有关。她梦见一个像马吕斯的人站在光亮中。当她醒来时，阳光耀眼，使她感到梦境仿佛还在延续。

从梦中醒来的第一个感觉是喜悦。珂赛特感到十分放心，正如几个小时以前的冉阿让一样，她的心由于决不接受不幸，正产生一种反击的力量。不知为什么她怀着一种强烈的希望，但接着又一阵心酸，已经三天没有见到马吕斯了。但她想他也该收到她的信了，已经知道她在什么地方，他那么机智，肯定会有办法找到她的。很可能就在今天，或许就在今天早晨。天已大亮，但由于阳光平射，她以为时间还很早，可是为了迎接马吕斯，也该起床了。

她感到没有马吕斯就无法生活下去，因此不容置疑马吕斯就会来的。任何相反的意见都不能接受，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她愁闷了三天，十分难挨。马吕斯离开了三天，这多么可怕呀，慈祥的上帝！现在上天所赐的嘲弄这一考验已属过去，马吕斯就会来到，并会带来好消息。青年时代就是这样。她迅速擦了擦眼睛，她认为用不着烦恼，

也不想接受它。青春就是未来在向一个陌生人微笑，而这陌生人就是自己。她觉得幸福是件很自然的事，好像她的呼吸就是希望。

再说，珂赛特也回忆不起马吕斯对这次不应超过一天的分别曾向她说过什么，向她讲的理由是什么。大家都曾注意到，一个小钱落到地上后一滚就会不见，这多么巧妙，使你找不到它。我们的思想有时也这样在和我们开玩笑，它们躲在我们脑子的角落里，从此完了，它们已无影无踪，无法把它们回忆起来。珂赛特思索了一会儿，但没有效果，所以感到有些烦恼。她自言自语地说，忘记马吕斯对她说过的话是不应该的，这是她自己的过错。

她下了床，做了身心方面双重的洗礼：祈祷和梳洗。

我们至多只能向读者介绍举行婚礼时的新房，可是不能去谈处女的寝室，诗句还勉强能描述一下，可散文就不行了。

这是一朵含苞未放的花的内部，是藏在暗中的洁白，是一朵没有开放的百合花的内心，没有被太阳爱抚之前，是不应让凡人注目的。花蕾似的女性是神圣的。这纯洁的床被慢慢掀开，对着这可赞叹的半裸连自己也感到羞怯，雪白的脚躲进了拖鞋，胸脯在镜子前遮掩起来，好像镜子是只眼睛，听到家具裂开的声音或街车经过，她便迅速地把衬衣提起遮住肩膀。有些缎带要打结，衣钩要搭上，束腰要拉紧，这些微微的颤动，由于寒冷和羞怯引起的哆嗦，所有这些可爱的虚惊，在这完全不必害怕的地方，到处有着一种无以名之的顾虑。穿着打扮的千姿百态，一如曙光中的云彩那样迷人，这一切本来不宜叙述，提一提就已嫌说得太多。

人的目光在一个起床的少女面前应比对一颗初升的星星更虔诚。不慎触及了可能触及之物应倍增尊敬。桃子上的茸茸细毛，李子上的霜，白雪的闪光晶体，蝴蝶的粉翅，这些在这一不明白自己就是纯洁的贞洁面前，只不过是些粗俗的东西罢了。一个少女只是一个梦的微光，尚未成为一个艺术的雕像。她的寝室是隐藏在理想的阴影中。轻率地观望等于损毁了那若隐若现、明暗交错的诗情画意，而仔细的观察那就是亵渎了。

因此我们完全不去描绘珂赛特醒来时的一些柔和而又忙乱的小动作。

一个东方寓言说，神创造的玫瑰花本是白色的，可是亚当在它开放时望了一眼，它感到羞怯而变成玫瑰色。我们在少女和花朵前是应当止步的，要想到她们是可敬可颂的。

珂赛特很快穿好了衣服，梳妆完毕；当时的装扮很简单，妇女们已不再把头发卷成鼓鼓的环形，或把头发在正中分为两股，再加垫子和卷子衬托，也不在头发里放硬衬布。这之后她开了窗，目光向周围一望，希望看到街中一段、一个墙角或一点路面，能在那儿瞥见马吕斯。可是外面什么也见不到。后院被相当高的墙围着，空隙处只见到一些花园。珂赛特断言这些花园很难看，她有生以来第一次觉得花儿不美丽，还不如去看看十字路口的一小段水沟呢。她决心朝天仰望，好像她以为马吕斯会从天而降似的。

突然她哭得像个泪人儿似的。这并不是内心变化无常，而是沮丧的心情把希望打断了，这就是她的处境。她模糊地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确实，一切都在天上飘忽而过。她感到什么都没有把握，意

识到不能和他见面就等于失去了他；至于那个认为马吕斯可能从天而降的想法，这并不是吉事而是一个凶兆。

然而，在这些乌云暗影之后，她又平静下来，恢复了希望和一种无意识的信赖上帝的微笑。

屋里的人都还在睡觉，周围是一片外省的宁静气氛。没有一扇百叶窗打开着。门房还没有开门。杜桑没有起床。珂赛特很自然地这样想父亲还睡着。她一定受了很大的痛苦，所以现在还觉得很悲伤，因为她说父亲对她不好，她把希望寄托在马吕斯身上。这样一种光明的消失是决不可能的，她祈祷。她不时听到远处传来沉重的震动声。她暗想着："真怪，这么早就有人在开闭通车辆的大门了。"事实上那是攻打街垒的炮声。

在珂赛特窗下几尺的地方，墙上黑色的旧飞檐中有一个雨燕的巢，那燕子窝突出在屋檐的边缘，因此从上面能看到这个小天堂的内部。母燕在里面展开翅膀，像一把扇子那样遮着雏燕，那公燕不断地飞，飞去又飞来，用嘴带来食物和接吻。升起的太阳把这个安乐窝照得金光闪闪。"传宗接代"的伟大规律在这儿微笑并显示出它的庄严，一种温存的奥秘展现在清晨的灿烂光辉里。珂赛特，头发沐浴在阳光中，心灵堕入幻想，内心的热恋和外界的晨曦照耀着她，使她机械地俯身向前；在注视这些燕子时，她几乎不敢承认自己同时也想起了马吕斯，这个小小的家庭，这只公鸟和母鸟，这个母亲和一群幼雏，一个鸟窝使一个处女的内心深深感到春意荡漾。

十一 枪无虚发，也没伤人

攻打的军队继续在开火。排枪和霰弹轮番发射，但实际上并没有造成多大损伤。只有科林斯正面的上方遭了殃；二楼的格子窗和屋顶阁楼被大小子弹打得百孔千疮，已慢慢地在变形。驻守在那儿的战士得侧身躲开。再说，这也是攻打街垒的一种策略，采用疲劳战术射击，目的是消耗起义者的弹药，如果被围的人回击就中了计。一旦发现被围者的火力弱下来，就说明没有子弹和炸药了，这就可以发动突击。但安灼拉没有中计；街垒毫不回击。

分队每发一次排枪，伽弗洛什就用舌头鼓起他的腮帮子，表示极大的蔑视。

“好吧，”他说，“把床垫撕烂。我们需要绷带呀。”

古费拉克斥责霰弹不中用，他对大炮说：

“伙计，你太不集中了。”

在作战时，好像在舞会上一样，人们互施诡计。大概这棱堡的沉默开始使进攻的一方担心了，生怕发生意外，他们感到需要摸清这堆石块后面的情况，并了解这堵漠不关心、只挨打不还击的墙内究竟在干什么。起义者们突然发觉邻近的屋顶上有一顶消防队的钢盔在阳光中闪烁。一个消防队员靠在高烟囱旁好像在那儿站岗。他的视线正好直直地落到街垒里。

“那是一个碍事的监视。”安灼拉说。

冉阿让已经把卡宾枪还给了安灼拉，但他还有自己的枪。

他一声不响，瞄准那消防队员，一秒钟后，钢盔被一颗子弹打中，很响亮地落在街心。受惊的士兵赶快逃开了。

另一个监视人接替了他的岗位。这是一个军官。冉阿让又装好子弹，瞄准新来的人，把军官的钢盔打下去找士兵的钢盔做伴去了。军官不再坚持，很快也退了下去。他们明白了这个警告。从此没有人再出现在屋顶上，他们放弃了对街垒的侦察。

“您为什么不打死那个人？”博须埃问冉阿让。

冉阿让没有答复。

十二 混乱支持秩序

博须埃在公白飞的耳边低声说：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这是一个枪下留情的人。”公白飞说。

那些对遥远的事还有些记忆的人知道郊区国民自卫军在镇压起义时也相当勇敢。尤其在一八三二年六月的日子里他们顽强而无畏。庞坦、凡都斯和古内特这些小酒店的好老板，当暴动使“企业”停工时，看到舞厅没有顾客，就都成了小狮子，他们牺牲自己的性命，为的是维持郊区小酒店所代表的治安。在这同时具有市侩气息和英雄气概的时期，各种思潮都有它的骑士，利润也有它的侠客。平凡的动机并没有减少它在运动中的胆量。看到白银堆降低了，银行家就唱起《马赛曲》。为了钱柜，人们热情地流了自己的血；有人以斯巴达人的狂热来护卫小店铺——这个极其渺小的国家的缩影。

我们可以说，事实上这一切并没有不严肃的地方，这是社会各成分间的冲突，将来有一天会达到平衡。

那个时期的另一特点是无政府主义混入了政府至上主义（这是正统派的怪名称）之中。人们在维持秩序，但毫无纪律。在某一国民自卫军上校的指挥下战鼓突然莫名其妙地擂起了集合令；某个上尉一时激动就上了火线，某个自卫军为了“主义”，为了自己去战斗。在某些危急关头，在这些“日子”里，大家不去征求上级的指示而凭自己的本能行事。在治安部队里有真正的游击队员，有些人像法尼各那样拿起武器，还有的像亨利·方弗来特那样执笔撰文。

在这个时代，文明不幸是某些利益的集合而不是某些原则的代表，它是，或自以为是处于危急之中。它发出紧急呼吁。每个人以自己为中心，并根据自己的想法起来防卫它，支援它，保卫它；随便一个什么人都自认为要负责拯救社会。

有时这种热忱发展到要处死人。国民自卫军的某个分队擅自组织了一个军事法庭，在五分钟内判决一个被俘的起义者死刑并立即执行。就是这样一个临时组织杀死了让·勃鲁维尔。残酷的林奇裁判[1]，没有任何一方有权去责怪对方，因为美国的共和体制就是这样行事的，犹如欧洲的君主政体一样。这种私刑加上误会就更复杂了。在某一个暴动的日子里，有一个叫保罗-埃美·加尼埃的年轻诗人在王宫广场被人持着刺刀追逐，他只得躲进六号大门洞里。有人大声喊："又是一个圣西门主义者！"他们要杀死他。当时他臂下夹着一本圣西门公爵[2]的《回忆录》。有一个国民自卫军在封皮上一念到"圣西门"这个名字就大叫起来："把他杀死！"

一八三二年六月六日，有一连郊区国民自卫军，由上尉法尼各指挥，这个人前面已提到过，他出于怪癖和一时的兴致，在麻厂街造成了大量伤亡。这一事件，在一八三二年起义结束后进行的司法预审中有记载证实。法尼各上尉是一个性情急躁和冒险的小市民，在维护秩序的队伍中他是一个类似雇佣兵那样的角色，这种人我们已描绘过他们的特性，他是个狂热而无法无天的政府至上主义者，他不能抑制冲动要提前开火，并有着由他带领连队单独取下街垒的野心，他在接连看到红旗后又见到把旧衣当作黑旗，这使他怒不可遏，于是破口大骂那些在开会的将军和军团长们，因为他们认为总攻的决定性时刻尚未到来，根据他们间的一句名言，那就是"让反抗者在他们自己的肉汁中

煮熟吧”。至于法尼各，他认为夺取街垒已经成熟，熟了的东西就该落地，所以他就去尝试。

他指挥着一伙和他同样坚决的人，当时的见证人称之为“一群疯子”。他那一连人，就是枪杀诗人让·勃鲁维尔的，是驻扎在那条街转角上的营中的第一连。在一个谁也很少想到的时刻，这上尉派遣他的人向街垒进攻。这种只凭愿望而无策略的行动，使法尼各这连人蒙受了巨大的伤亡。他们还没有进入到这条街三分之二的地方，就遭到街垒中发出的一次全面射击。跑在最前面的四个最胆大的士兵在离棱堡脚下很近的地方被击毙。国民自卫军这伙好汉是极为英勇的，但还缺乏军人的顽强性，他们犹豫了一下就退下来了，在街心留下了十五具尸体。正当他们犹豫的时候，起义者又有时间去重新装上子弹，第二次射击杀伤力很强，打中了这一连里还没来得及回到街角掩体里的人。有那么一会儿，他们处在两股霰弹火力的夹击中，还受到大炮的轰击，因为这门大炮没有接到停火的命令。这位英勇而不谨慎的法尼各就是被霰弹击中的人里的一个。他被炮火击毙，也就是说被接受命令派击毙。

这次凶猛而不严肃的进攻激怒了安灼拉。“这群蠢材！”他说，“他们把自己人打死，还白白浪费了我们的弹药。”

安灼拉是以暴动里一个真正的将军身分讲了这番话的。起义者和镇压者在力量悬殊的情况下作战，起义者很快就被消耗殆尽，他们只能放有限的几枪，人员的损失也是一种限制。一个弹盒空了，一个人死了，就无法补充了。镇压者却拥有整个军队，人员不成问题，拥有万塞纳兵工厂，也无须计算弹药。镇压者有街垒中人员那么多的联队，有街垒中弹盒那么多的兵工厂，所以这是以百对一的战争，街垒最后一定要被摧毁，除非革命突然爆发，在天平上加上它那天神的火

红利剑。如果这种情况发生了，那时一切都会站起来，大街上开始沸腾，民众的棱堡将急剧增多，如雨后春笋一般，巴黎将为此极度震动，一个神妙的东西[3]出现了，一个八月十日又来到了，一个七月二十九日又来到了；出现了神奇的光辉，张着血盆大口的权威将会退却，还有军队，这只狮子，它将望着镇定自若站在它面前的预言者——法兰西。

---

[1] 林奇裁判（loi de Lynch），美国的一种刑法，抓到罪犯后当场判决，立即执行。

[2] 圣西门公爵（1675—1755），著有《回忆录》，记述当时宫廷及显贵琐事。此处指人误认为他拿的是同名的空想主义者圣西门的著作。

[3] 神妙的东西，原文为拉丁文“quid divinum”。

十三 掠过一线希望

在防卫街垒的道义感和激烈冲动的混杂心情中是应有尽有的，有勇敢的精神，有青年的朝气，有荣誉的欲望，有激动的热情，有理想，有坚定的信仰，有赌徒的顽强，特别还有断断续续的一线希望。

在这时断时续期间，突然一个模糊的希望颤动着，在意想不到的时候掠过麻厂街的街垒。

“你们听，”一直严加戒备的安灼拉突然叫起来，“巴黎似乎醒来了。”

在六月六日清晨，这些起义者在一两个小时里确实勇气倍增。圣美里持续不断的警钟使一些微弱的希望复活了。梨树街和格拉维利埃街也筑起了街垒。圣马尔丹门前有一个青年，独自用卡宾枪射击一个骑兵连。他毫不隐蔽地在林荫大道上跪下一膝，以肩抵枪，瞄准并击毙了骑兵中队长，然后回转头来说：“又少了一个，他不会再给我们罪受了。”那青年被马刀砍死了。圣德尼街有一个妇女在放下的百叶帘后面射击保安警察。她每打一枪，就可以看到百叶帘在颤动。一个十四岁的孩子在高松纳利街被捕，他的口袋里装满了子弹。好几个岗哨受到了攻打。在贝尔坦-波瓦雷街口，由卡芬雅克·德·巴拉尼将军[1]带领的装甲联队意外地受到排枪的猛烈射击；在卜朗什-米勃雷街，有人从屋顶向过路的军队扔下破坛烂罐和家用器皿，这是不祥之兆。当有人把这种情况向苏尔特元帅报告时，这位拿破仑的老上尉不禁堕入沉思，他回忆起絮歇[2]元帅在萨拉戈萨时讲的一句话：“什么时候老奶奶往我们头上用尿壶倒尿，我们就完蛋了。”

当人们以为暴动已被控制不再蔓延时，又出现了这种普遍的症状，重又燃起的怒火，这些人们称之为巴黎郊区柴堆上飞舞的火花，所有这一切都使军事长官们惶恐不安。他们急于扑灭刚冒头的火灾。在未扑灭之前，推迟了对莫布埃街、麻厂街和圣美里这些街垒的进攻，目的是好集中兵力对付它们，一举全歼。有些纵队被派遣到有骚乱的街上去，肃清大街，进而追索左右的一些小街小巷，有时蹑手蹑脚，小心提防，有时则加快步伐。军队捅破那些放过冷枪的门，同时，骑兵驱散了在林荫大道上集合的人群。这种镇压不免引起骚乱和军民之间的冲突。安灼拉在炮轰和排枪之间所听到的就是这些声音。此外，他看见街那头有人用担架抬走受伤的人，他对古费拉克说："受伤的不是我们这边的人。"

希望没有延长多久，微光很快就消逝了。不到半小时，孕育中的暴动破灭了，犹如没有雷声的闪电瞬息即逝一般，起义者感到一块铅质的棺罩，被冷漠的民众盖在他们这些顽强不屈的被遗弃者的身上。

当时的普遍行动似乎已略具规模，但却流产了。陆军大臣[3]的注意力和将军们的策略，现在能运用集中到这三四个还屹立着的街垒上来了。

旭日在地平线上升起。

一个起义者质问安灼拉：

"我们这儿大家都饿了。难道我们真的什么都不吃就这样死去吗？"

安灼拉始终把手肘支在胸墙上，注视着街的尽头，点了一下头。

[1] 巴拉尼，一八四八年残酷镇压巴黎工人六月起义的陆军部长卡芬雅克的叔父。

[2] 絮歇（Suchet，1772—1826），法国元帅，在西班牙作战获胜。

[3] 陆军大臣，指苏尔特。

十四 这儿看到了安灼拉情人的名字

古费拉克坐在安灼拉旁边一块铺路石上，继续辱骂那门大炮，每次随着巨响进射出被称为霰弹的大量炮弹时，他就用一连串的讽刺话来数落它。

“可怜的老畜生，你大叫大嚷，我替你难受，你吼不响了，这不像是放炮，而是在咳嗽呀。”

他周围的人哄然大笑起来。

古费拉克和博须埃，他们的英雄气概和舒畅心情随着危机与时俱增，就像斯卡隆夫人[1]那样，用开玩笑来代替饮食，因为没有葡萄酒了，他们就向群众灌注欢乐。

博须埃说：“我佩服安灼拉，他那沉着的胆量使我惊叹。他过着孤独的生活，这可能使他有些抑郁。安灼拉因他的伟大事业使他束身鳏居而抱怨，我们这些人，多少有些情妇使我们狂热，也就是说使我们勇敢。一个人能像老虎那样恋爱，至少也会像狮子那样去战斗。这也是对那些给我们颜色看的娘儿们的一种报复。罗兰[2]让人杀死自己，为的是使安杰丽嘉烦恼。我们的大无畏精神是从女人那儿来的。一个没有女人的男人是一支没有撞针的手枪；使男人奋发的正是女人。安灼拉没有女人，他不谈恋爱，可是他胆大无畏。一个人能冷若冰霜而又猛如烈火，这真是不可思议。”

安灼拉似乎不在听人讲话，可是如果有谁在他身旁，就会听到他在喃喃低语：“祖国[3]。”

博须埃还在谈笑，古费拉克突然大叫：

“来了个新玩意儿！”

然后，模仿看门人的通报语调，又加上了一句：

“八磅炮阁下。”

确实，一个新脚色登上了舞台。这是第二门火炮。

炮兵们迅速而使劲地操作着，把这第二尊炮架好在第一尊旁边，准备射击。

这样就出现了收场的局面。

过不多久，这两门炮立刻进入战斗，对准街垒轰击，作战分队和郊区分队用排枪协助作战。

稍远处，人们还听到其他的炮火声。在这两门炮猛力轰击麻厂街棱堡的同时，另外又有两门炮，一门瞄准圣德尼街，另一门对着奥白利屠夫街，把圣美里街垒打得弹痕累累，有如筛孔。这四门炮相互间的回声都凄厉哀怨。

警犬阴郁的吠声也相互呼应。

轰击麻厂街街垒的两门炮，一门使用霰弹，一门发射实心弹。

那门发射实心弹的炮口瞄准得高些，算好要让炮弹击中街垒顶层，把它削平，把铺路石打成碎片，像霰弹一样去击伤那些起义者。

这样轰击的用意是想把棱堡顶上的战士赶下去，迫使他们退进街垒，也就是说总攻已迫在眉睫了。



伽弗洛什之死

当实心弹把战士从街垒顶上轰下来、霰弹又把小酒店窗口的起义者驱散以后，这样突击中队就可以冲进街道而不致遭到射击，甚至不被发觉，就可以像昨晚那样突然爬进棱堡，谁知道呢？也许可以用奇袭的办法拿下街垒。

“必须减轻这两门炮的干扰，”安灼拉说，接着他大声喊道，“向炮兵开火！”

人人都准备好了。沉寂了那么久的街垒又奋起开枪射击了，他们猛烈而欢快地连续发射了七八排枪弹，街上充满了浓烟，教人睁不开眼睛。几分钟过后，透过这有着一道道火焰的烟雾，大家可以隐约看到三分之二的炮兵已经倒在炮轮之下了。依然站着的那几个炮兵强作镇静，仍在使用那些火器，可是火力已经慢了下来。

“好极了，”博须埃向安灼拉说，“很成功！”

安灼拉摇摇头，回答说：

“这样的成功。再过它一刻钟，街垒里便剩不下十颗子弹了。”

伽弗洛什好像听到了这句话。

---

[1] 斯卡隆夫人（Madame Scarron），路易十四的情妇。

[2] 罗兰，指意大利诗人阿里欧斯托（Arioste，1474—1533）的长诗《疯狂的罗兰》中的主人公，他热恋着安杰丽嘉。

[3] “祖国”，原文是拉丁文“Patria”。

十五 伽弗洛什外出

古费拉克忽然发现有个人在街垒的下面，外边，街上，火线下。

伽弗洛什从小酒店里取了一个盛玻璃瓶的篮子，穿过缺口走出去，安闲自在地只顾把那些倒毙在街垒斜沿上的国民自卫军装满子弹的弹药包倒进篮子。

“你在干什么？”古费拉克说。

伽弗洛什翘起鼻子：

“公民，我在装篮子。”

“难道你没看见霰弹？”

伽弗洛什回答说。

“是啊，在下雨。又怎样呢？”

古费拉克吼了起来：

“进来！”

“回头就来。”伽弗洛什说。

于是，他一跃跳到街心。

我们记得法尼各连在退却时，留下了一大串尸体。

整条街的路面上，这儿那儿，躺着将近二十具尸体。对伽弗洛什来说，这是二十来个弹药包，对街垒来说，是大批的子弹。

街上的烟就像迷雾一样。凡是见过一朵云落在峡谷中两座峭壁之间的人都能想像这种被压缩在——并且好像浓化了的——阴森森的两列高房子中间的烟。它缓缓上升，还不断得到补充，以致光线越来越朦胧，甚至使白昼也变得阴暗起来。这条街，从一头到另一头，并不怎么长，可是交战的人，几乎彼此望不见。

这种朦胧的状态，也许是指挥攻打街垒的官长们所需要、所筹划的，却也给伽弗洛什带来了方便。

在这层烟幕的萦回下，由于伽弗洛什个子小，便能在这条街上走得相当远而不被人察觉。他倒空了最初七八个弹药包，冒的危险还不算大。

他紧贴地面往前爬，四肢快速行动着，用牙咬住篮子，身体扭着，溜着，波浪似的行动着，像蛇一样爬行，从一个死尸到另一个死尸，把一个个的弹药包或子弹盒都倒干净，就像一只剥核桃的猴子。

他离街垒还相当近，里面的人可不敢叫他回来，恐怕引起对方的注意。

在一具尸首——是个排长——的身上，他找到一个打猎用的火药瓶。

“以备不时之需。”他一面塞进口袋一面说。

他不断往前移动，终于到了烟雾稀薄的地方。

于是埋伏在石堆后面的一排前线狙击兵和聚集在街角上的郊区狙击兵，忽然不约而同地相互指点烟雾里有个东西在活动。

正当伽弗洛什在解一个倒在界石附近的中士身上的弹药包时，一颗子弹打中了那尸体。

“好家伙！”伽弗洛什说，“他们竟来杀我的这些死人了。”

第二颗子弹打在他身边，把路面上的石块打得直冒火星。第三颗打翻了他的篮子。

伽弗洛什打量了一下，看见这是从郊区方面射过来的。

他笔直地立起来，站着，头发随风飘扬，两手叉在腰上，眼睛盯着那些开枪射击的国民自卫军，唱道：

楠泰尔人丑八怪，

这只能怨伏尔泰；

帕莱索人大脓包，

这也只能怨卢梭。

随后他拾起他的篮子，把翻了出来的子弹全捡回去，一颗不剩，然后继续向开枪的地方前进，去解另一个弹药包；到了那里，第四颗子弹仍旧没有射中他。伽弗洛什唱道：

公证人我做不来，

这只能怨伏尔泰；

我只是只小雀儿，

这也只能怨卢梭。

第五颗子弹打出了他的第三段歌词：

欢乐是我的本态，

这只能怨伏尔泰；

贫穷是我的格调，

这也只能怨卢梭。

这样延续了一些时候。

这景象真骇人，也真动人。伽弗洛什被别人射击，他却和射击的人逗乐。他的神气好像觉得很好玩。这是小麻雀在追啄猎人。他用一段唱词回答一次射击。人们不断地瞄准他，却始终打他不着。那些国民自卫军和士兵一面对他瞄准一面笑。他伏下身去，又站起来，躲在一个门角里，继而又跳出来，藏起来不见了，随即又出现，跑了又回来，对着枪弹做鬼脸，同时还捞子弹，掏弹药包，充实他的篮子。那些起义者急得喘不过气来，眼睛盯住他不放。街垒在发抖，而他，在歌唱。他不是个孩子，也不是个大人，而是个小精灵似的顽童。可以说，他是混战中的一个无懈可击的侏儒。枪弹紧跟着他，但他比枪弹更灵活。他跟死亡玩着骇人的捉迷藏游戏。每一次当索命的鬼魂来到他跟前时，这顽皮的孩子总是“啪”的一下给它来个弹指。

可是有一颗子弹，比其余的都来得准些，或者说，比其余的都更为奸诈，终于射中了这磷火似的孩子。大家看见伽弗洛什东倒西歪地走了几步，便软下去了，街垒里的人发出一声叫喊，但在这小孩的体

内，有安泰的神力；孩子一触及路面，就像那巨人接触大地一样。伽弗洛什倒下去，很快就又直起身子。他坐了起来，脸上流着一长条鲜血，举起他的两只手臂，望着打枪的方向，又开始唱起来：

我是倒了下来，

这只能怨伏尔泰；

鼻子栽进了小溪，

这也只能怨……

他没有唱完。第二颗子弹，由原先的那个枪手射出的，一下使他停了下来。这一次，他脸朝地倒下去，不再动弹了。这个伟大的小灵魂飞逝了。

十六 长兄如何成了父亲

正在此时，在卢森堡公园中——戏剧的目光应该无所不在——有两个孩子手牵着手，一个约有七岁，另一个五岁。雨水把他们淋湿了，他们在向阳一边的小径上走着，大的领着小的，他们衣衫褴褛，面容苍白，好像两只野雀。小的说："我饿得很。"老大多少像个保护人了，左手牵着小弟弟，右手拿着一根小棍棒。

只有他们两人在花园里，花园空无一人，铁栅栏门在起义期间根据警方的命令关闭了。里面宿营的部队已离开迎战去了。

孩子们怎么会在这里的？这可能是从半掩着门的收容所里逃出来的；也许是从附近，从唐斐便门，或天文台的瞭望台上，或从邻近的十字路口，那儿有一个居高临下的三角门楣的装饰，上面写着"今拾到一个布裹的婴儿"[1]，从那里的卖艺的木棚里逃出来的；也可能是头天晚上关门时，他们躲过了看门人的目光，在阅报亭里度过了一宵？事实是他们在流浪，然而又好像很自由。流浪而好像很自由就是无家可归。这两个可怜的孩子确实已没有归宿了。

读者应该还记得，这就是使伽弗洛什担忧的两个孩子，德纳第的孩子，曾借给马侬当作吉诺曼先生的孩子，如今已像无根的断枝上掉下来的落叶，被风卷着遍地乱滚。

他们的衣服，在马侬家时是整洁的，那时对吉诺曼先生要交代得过去，现在已经破烂不堪了。

这些孩子从此便列入"弃儿"统计表内，由警方查明，收容，走失，又在巴黎马路上找到了。

还得碰上今天这样混乱的时期，可怜的孩子才能来到公园。如果看门人发现了他们，一定要撵走这些小化子。因为穷苦的孩子是不能进入公园的。其实人们应该想到，作为孩子，他们有权利欣赏鲜花。

幸亏关了铁门，他俩才能待在里面。他们违犯了规章，溜进了公园，他们就在里面待下来。铁门虽关却不允许检查人员休息，检查人员仍被认为在继续进行检查，但执行得懈怠而不严格；他们同样受到民众不安的影响，关心园外远胜园内，他们不再检查花园，因而没有看见这两个犯有轻罪的小孩。

昨晚下了雨，今晨还飘了雨点。但六月的骤雨不算一回事。暴雨过后一小时，人们很难察觉这美丽的艳阳天曾经流过泪。夏天地面很快被晒干，就像孩子的面颊一样。

在这夏至时节，白天的太阳可以说是火辣辣的，它控制了一切。它紧贴着伏在大地上，好像在吮吸似的。太阳好像渴了，骤雨等于一杯水，一阵雨立刻被喝尽。清晨处处溪流纵横，中午却已扬起了灰尘。

没有再比雨水打湿、阳光拭干的芳草更宜人的了，这是夏日的清新气息。花园和草地，根上有雨露，花上有阳光，同时成为散发出各种氤氲的香炉。一切在欢笑，歌唱，都在献出各自的芬芳，这使人感到一种甜蜜的陶醉。春天是暂时的天堂，阳光使人变得坚韧有力。

有些人不再苛求，他们只要有蔚蓝的天空就说：“这样足够了！”他们沉湎在神奇的幻想中，对大自然的崇拜使他们在善与恶面前漠然处之，他们对宇宙沉思默想，而对人则出奇地心不在焉，他们不明白，当人可以在树林中遐想自娱时，为什么还要为这些饥饿的人，那

些干渴的人，要为冬天衣不蔽体的穷人，要为因淋巴而背脊弯曲的孩子，要为陋榻、阁楼、地牢以及在破衣烂衫中哆嗦的姑娘们操心；这些安谧和不近人情的心灵，毫无怜悯心的自得其乐。奇怪的是，他们满足于无限的太空。而人的重大需求，那包含博爱的有限事物，他们却并不理解。为有限所承认的进步，这一高贵的辛劳，他们不去想一想。而这一不定限，是在无限和有限方面人与天的结合而产生的，他们也同样体会不到。只要能与无极相对，他们就微笑。他们从不感到欢乐，但经常心醉神迷。自甘沉溺其中，这就是他们的生活。人类的历史在他们看来只是断篇残简，完整并不在此，真正的万有在外界，何必为人的这类琐事操心？人有痛苦，这很可能，但请看这颗红星[2]升起了！母亲没有奶水，新生儿濒于死亡，我一点也不知道，但请你察看一下显微镜下枞树的截断面所形成的奇妙的圆花形！你把最美丽的精致花边拿来比比看！这些思想家忘记了爱。黄道带竟使他们专心到看不见孩子在哭泣。上帝使他们见不到灵魂。这是某种思想家的类型，既伟大又渺小。贺拉斯是如此，歌德是如此，拉封丹可能也是如此；对待无限堂堂一表的利己主义，对疾苦无动于衷的旁观者，天气晴朗就看不见尼禄，太阳可以为他们遮住火刑台，望着断头台行刑时还在寻找光线的效果，他们听不见叫喊、啜泣、断气的喘息声，也听不见警钟，对他们来说，只要存在五月，一切都是尽善尽美的，只要头上有金黄和绛紫色的云彩，他们就感到心满意足，并决心享乐直至星光消逝，鸟儿不再啭鸣为止。

他们是光辉灿烂中的黑暗。他们并没猜想到自己是可怜虫。无疑地他们就是如此。谁没有同情之泪也就是一无所见。我们应当赞美并怜悯他们，正如我们既怜悯又赞美一个同时是黑夜又是白昼的人，在他们的眉毛下面没有眼睛，只有一颗星星在额上。

思想家的冷酷，照某些人看来，这才是一种精深的哲学。就算这样，但在这种精深中有着欠缺的一面。一个人可以是不朽的，然而又是跛子，伏尔甘[3]就是一个明证。人可以高人一筹，也有低人一等的地方。大自然中存在着无穷尽的不完整的现象，谁知道太阳是否盲目呢？

那怎么办？信赖谁呢？谁敢说太阳虚假呢？[4]某些天才，某些杰出的人，那些星官们也会失误？那个在上空，在顶端，在最高峰，在天顶上的东西，它送给大地无穷光明，但它看见的很少，看不清或完全看不见？这难道不令人感到沮丧？不对。在太阳之上究竟还有什么？有上帝。

一八三二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时左右，卢森堡公园杳无人迹，景色迷人。排成梅花形的树木和花坛在阳光下发出芬芳的气息和夺目的色彩。所有的树枝在正午的烈日下似乎都在狂喜地相互拥抱。埃及无花果树丛中莺群一片啁啾，麻雀在唱凯歌，啄木鸟爬上板栗树用嘴在树皮的窟窿里啄着。花坛接受了百合花的合法王位；最尊贵的馨香出自洁白的颜色。石竹花的芬芳弥漫在空间，玛丽·德·梅迪契的老白嘴鸦在大树林中谈情说爱。阳光在郁金香上飞金贴紫，使它们发出火光，这简直就是一朵五光十色的火焰。蜜蜂在所有的郁金香花坛四周忙乱地转圈，就像火花上的火星，连同即将到来的阵雨，一切都是艳丽的，喜气洋溢的；这一再滋润的雨水，铃兰和金银花正可受益而无须担惊受怕！燕子低飞显示了一种可爱的威胁[5]，这里万物都浸沉在幸福里，生命是何等的美好，整个自然界处于真诚、救助、支援、父爱、温存和曙光中。从天而降的思想就像我们吻着孩子的小手那样温柔。

树木下的石像，洁白而裸露，透过阳光的照射，树荫给它们穿上了一件衣衫；这些女神身上光线明暗不一，而四周全是光线。大水池周围，地干得像是烤焦了一样。常常刮风使得到处都是尘土。晚秋的几片黄叶在欢快地相互追逐，就像野孩子在嬉戏一样。

到处一片光明使人感到一种无可形容的慰藉。生命、树液、暑热和香气都在涌溢；从宇宙万象中我们体会到那种巨大的源泉；在这充满了爱的微风中，在这往复的反响和反射中，在这肆意挥霍的阳光中，在这无限倾泻的金色流体中，使我们感到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在这瑰丽似火的帷幕后面，我们瞥见了主宰亿万星辰的上帝。

多谢细沙，这里没有一点泥迹，幸亏雨露，这里没有一粒灰尘。花束洗涤一净；所有幻成花形从地下冒出来的丝绒、绫缎、彩釉和黄金都毫无瑕疵。这种华丽是完美无缺的。园林浸沉在一片欢悦的大自然的静谧里。一种天上才有的幽静与千万种音乐融洽共存，鸟巢中的咕咕声，蜂群的嗡嗡声和风的飒飒声。这个季节所有的音响和谐地合成一个完美的协奏；春季的物候井然有序，丁香凋谢了，茉莉迎上来；有些花要迟开，有些昆虫却来得很早；六月红蝶的先锋队和五月白蝶的后卫队亲如兄弟。梧桐换上新装。和风使高大华美的栗树丛此起彼伏，气势雄伟。附近兵营的一个老兵在铁栅栏门外望着说：“这是一个披坚执锐全副戎装的春天。”

整个自然界在进餐，万物已经就席。到时间了。大幅的蓝帷幕张挂在天上，宽阔的绿桌布铺陈在地下，阳光灿烂。上帝供全世界就餐。每种生物都有自己的饲料或糕点。野鸽找到了大麻子，燕雀找到了小米，金翅鸟找到了繁缕，知更鸟找到了蛆虫，蜜蜂找到了花朵，苍蝇找到了纤毛虫，翠鸟找到了苍蝇。它们之间多少存在着相互吞噬的现象，是善和恶神秘的混合，但它们没有一个是空着肚子的。

两个被遗弃的孩子来到大池旁，阳光使他们有点昏昏沉沉，他们设法躲藏，这是穷人和弱者在豪华面前的本能畏缩，尽管不是在人前；于是他们躲在天鹅棚后面。

这儿那儿，在顺风时，可以断断续续模糊地听见叫喊声、嘈杂声和一种喧闹的嗒嗒声，这就是机枪在响，还有低沉的击拍声，这就是在开炮。菜市场那边的屋顶上冒着烟。一个类似召唤的钟声在远处回响。

这两个孩子似乎听不见这些响声。小的那个不时轻声说："我肚子饿。"

几乎和这两个孩子同时，另外一对也走近了大水池；一个五十岁光景的老人牵着一个六岁的小娃娃，这大概是父子俩。六岁的小孩手里拿着一块大蛋糕。

在这一时期，在夫人街和唐斐街上有一些沿河的房屋，配备了卢森堡公园的钥匙，当公园的铁栅栏关闭时，房客们可以用它进入园中。后来这种特许取消了。父子俩大概是从一幢这样的房子里出来的。

两个穷孩子望见"绅士"走来，便藏得更隐蔽一些。

这是个有产者。也许就是马吕斯在热恋时期碰到的那个人。他曾听到他在这大池旁教训儿子"凡事不能过分"。他的态度和蔼而高傲，有一张合不拢的嘴，老在笑。这机械的笑容出自牙床大，包不住，露出的是牙齿而不是心灵。孩子拿着咬剩的蛋糕，好像已经吃撑了。由于处于动乱时期，孩子穿一身国民自卫军的服装；而父亲仍是有产者的打扮，而这是为了谨慎。

父子俩停在两只天鹅戏水的大池旁，这个有产者似乎特别欣赏天鹅，他在走路方面和它们也很相像。

这时天鹅正在游泳，这是它们的专长，游的姿态很优美。

如果这两个可怜的孩子注意听了，并也已到了懂事的年龄，他们就会听见一个道貌岸然的人所说的话。父亲对儿子说：

“贤者活着满足于无所求。看着我，我的儿子，我不爱奢华。从来不会有人见到我穿着缀有金片或宝石的衣服，我把这些假的光彩让给那些头脑有缺陷的人。”

此刻来自菜市场方面的沉闷的呼叫声、钟声和嘈杂的声音同时加剧起来。

“这是什么？”孩子问。

父亲回答：

“这是庆丰收的土神节。”

忽然间，他发现了这两个衣衫褴褛的孩子，一动不动地站在天鹅的绿色小屋后面。

“这正是开始。”他说。

停了一会儿，他加上一句：

“无政府状态进入了公园。”

这时儿子咬了口蛋糕，又吐出来，忽然哭了起来。

“你哭什么？”父亲问。

“我不饿。”孩子说。

父亲的笑容更为明显了：

“点心不是非等饿了才吃。”

“我讨厌这块糕点，它不新鲜。”

“你不要了？”

“不要了。”

父亲向他指指天鹅。

“丢给这些有蹼的鸟吧！”

孩子犹豫不决。他不要糕点，但没有理由要把它送掉。

父亲继续说：

“要仁慈，对动物应当有同情心。”

于是他从儿子那儿拿过糕点，丢进水池。蛋糕掉在离岸很近的水里。

天鹅在距离较远的池中心忙着吃捕获的东西。它们既没有看见这个有产者，也没有看见蛋糕。

这个有产者感到糕点有白丢的危险，对无谓的损失感到痛心，就设法现出一种焦急的样子，结果引起了天鹅的注意。

它们看见水面上漂浮着一样什么东西，于是就像帆船似的转舵慢慢地游向蛋糕，不失这种白色珍禽应有的高贵气派。

“天鹅领会这些手势[6]。”这个有产者说，为自己的俏皮话得意洋洋。

这时城中的骚乱忽又增强起来，变得更为凄厉。几阵风吹来，要比别的更能说明情况。现在可以听到清晰的战鼓声、叫嚣声、小分队的枪声，沉郁的警钟和炮声在相互呼应。这时一团乌云忽然遮住了太阳。

天鹅还没有游到蛋糕那儿。

“回去吧，”父亲说，“他们在进攻杜伊勒里宫。”他抓住儿子的手，又说：

“从杜伊勒里宫到卢森堡，只有王位到爵位的距离，这不算远。枪声将如骤雨。”

他望望乌云。

“可能雨也要下了，天也加了进来，王朝的旁支[7]完了。快回家吧！”

“我要看天鹅吃蛋糕。”孩子说。

父亲回答：

“这太冒失了。”

于是他把小有产者带走了。

孩子舍不得天鹅，不住地向大池回头望，直到梅花形排列的树木在拐角处遮住了他的视线为止。

与天鹅同时，这时两个小流浪者也走近了蛋糕。糕点浮在水面上，小的那个眼睁睁地望着，另一个望着走开的有产者。

父亲和儿子走上了蜿蜒的小路，这条路通往夫人街那边树丛密集的宽大的梯级那里。

当不再看到他们时，大孩子立刻趴在水池的圆边上，左手抓住边缘，俯在水上，几乎要掉下去，他用另一只手伸出棍子挨近蛋糕。天鹅看见对手，动作就加快了，它们的前胸迅速移动，产生了对小渔夫有利的效果，水在天鹅前面向后流，一圈荡漾着的波纹把糕点推向孩子的棍棒。天鹅刚游到，棍子也正好碰到蛋糕。孩子用一个快速动作来拨蛋糕，他吓走了天鹅，抓住蛋糕后就站起来。蛋糕浸湿了，但他们又饥又渴。大孩子把糕一分为二，一大一小，自己拿小的，把大的那一半给了弟弟，并对他说：

“拿去填肚子吧。”

---

[1] 原文为拉丁文“Invenerunt parvulum pannis involutum”。

[2] 红星（Aldebaran），金牛座中最亮的一颗星。

[3] 伏尔甘（Vulcain），希腊神话中的跛足火神。

[4] “谁敢说太阳虚假呢？”原文为拉丁文，语出维吉尔之《农事诗》：“Solem quis dicere falsum audeat？”

[5] 燕子低飞，表示即将下雨，这是种威胁，但由于它飞翔姿态优美，故仍觉得可爱。

[6] 在法语中“天鹅”（cygne）与“手势”（signe）同音，故也可理解为“天鹅理解天鹅”。

[7] 王朝的旁支，指路易-菲力浦。

十七 “死去的父亲等待将死的孩子”[1]

马吕斯冲出街垒。公白飞跟着他。但太迟了。伽弗洛什已经死去。公白飞捧回了那篮子弹，马吕斯抱回了孩子。

唉！他心中想，那个父亲为他父亲所做的，他要在儿子身上报答，可是德纳第救回了他活的父亲，他呢，他抱回来的是死孩子。

当马吕斯抱着伽弗洛什走进棱堡时，他像那孩子一样，脸上也是鲜血淋淋。

他正弯腰抱伽弗洛什时，一颗子弹擦伤了他的头盖骨，他并没有觉察到。

公白飞解下他的领带包扎马吕斯的额头。

大家把伽弗洛什放在停放马白夫的那张桌子上，并用一块黑纱盖住两个身子，一老一少刚够用。

公白飞把他取回的篮子里的子弹发给大家。

这样每人得到了十五发。

冉阿让仍待在老地方，一动不动地坐在他的界石上。当公白飞递给他十五发子弹时，他摇摇头。

“这儿有个少见的古怪人，”公白飞低声对安灼拉说，“他居然在街垒中不作战。”

“这并不妨碍他保卫街垒。”安灼拉说。

“有一些奇怪的英雄。”公白飞回答。

古费拉克听见后，添了一句：

“他跟马白夫老爹不是一类的。”

有件事值得指出，向街垒射来的火力对内部影响很小。没有经历过这种旋风式战斗的人，不能理解在这种紧张气氛中，还能有宁静的时刻。人们走来走去，随意聊天，开着玩笑，松松散散。有一个我们认识的人听见一个战士在霰弹声中向他说：“我们好像是单身汉在进午餐。”麻厂街的棱堡，我们再重复一遍，内部看起来的确很镇定。一切演变和各个阶段都已经完成或即将结束，处境已从危急转为可怕，从可怕大概要演变成绝望。随着处境逐渐变得惨淡，英雄们的光芒把街垒映得越来越红。安灼拉严肃地坐镇街垒，他的姿势正如一个年轻的斯巴达人，他立誓要把光秃秃的剑奉献给忧郁的天才埃比陀达斯。

公白飞腰间围着围腰，在包扎伤员，博须埃和弗以伊用伽弗洛什从排长尸体上取来的火药罐里的火药在做子弹。博须埃对弗以伊说：“我们不久就要坐上公共马车到另一个星球去了。”古费拉克像一个少女在仔细整理她的针线盒一样，在几块他拾来放在安灼拉旁边的铺路石上安放排列一整套军械：他的剑杖、他的枪、两支马枪和一支手枪。冉阿让默不作声，望着他对面的墙。一个工人用细绳把于什鲁大妈的大草帽拴在头上，他说：“免得中暑。”艾克斯苦古尔德地方的年轻人愉快地在闲谈，好像急着要最后一次说说家乡的土话似的。若李把于什鲁寡妇的镜子从钩子上取下来察看自己的舌头。几个战士在抽

屉中找到了一些几乎发霉的面包皮，贪婪地吃着。马吕斯在发愁，他的父亲会对他说些什么呢?

---

[1]“死去的父亲等待将死的孩子”，原文为拉丁文“mortuus pater filium moriturum expectat”。

十八 秃鹫成为猎物

我们应该详述一下街垒里所特有的心理状态。一切和这次惊人的巷战有关的特征都不该遗漏。

不论我们提到的内部安谧有多么奇特，这街垒，对里面的人来说，仍然是一种幻影。

在内战中有一种启示，一切未知世界的烟雾混在这凶暴的烈火中，革命犹如斯芬克司，谁经历过一次街垒战，那就等于做了一个梦。

这些地方给人的感觉，我们已在述及马吕斯时指出了，我们还将看到它的后果，它超出了人的生活而又不像人的生活。一走出街垒，人们就不知道刚才在那里究竟见到过什么。当时人变得很可怕，但自己并不知道这一点。周围充满了人脸上表现出来的战斗思想，头脑中充满了未来的光明。那儿有躺着的尸体和站着的鬼魂。时间长极了，像永恒一样。人生活在死亡中。一些影子走过去了，这是什么？人们见到了带血的手；这里有一种可怕的震耳欲聋的声音，但也有一种骇人的沉默；有张口喊叫的，也有张口不出声的；人是在烟雾中，也许是在黑夜中。人似乎感到已经触到了不可知的深渊中险恶的淤泥；人看着自己指甲上某种红色的东西，其余一概回忆不起来了。

让我们再回到麻厂街。

突然在两次炮火齐射中，他们听见远处的钟声在报时。

“这是中午。”公白飞说。

十二响还未打完，安灼拉笔直站了起来，在街垒顶上发出雷鸣般的声音：

“把铺路石搬进楼房，沿着窗台和阁楼的窗户排齐。一半的人持枪，一半的人搬石头。时间已刻不容缓了。”

一组消防队员，扛着斧子，排成战斗队形在街的尽头出现了。

无疑的这是一个纵队的前列。什么纵队？肯定是突击纵队，消防队奉命摧毁这座街垒，因而总得行动在负责攀登的士兵之前。

他们显然要进行类似一八二二年克雷蒙-东纳先生称之为“大刀阔斧”的攻打。

安灼拉的命令被正确无误地飞速执行了，因为这样的迅速正确是街垒和轮船特别需要的，只有在这两个地方逃跑才成为不可能。不到一分钟，安灼拉命令把堆在科林斯门口三分之二的铺路石搬上了二楼和阁楼，第二分钟还没过完，这些铺路石已整齐地垒起来堵住二楼窗户和阁楼老虎窗的一半。几个孔隙，在主要的建筑者弗以伊的精心部署下，小枪筒已通出去。窗上的防卫很容易办到，因为霰弹已停止发射。那两门炮用实心炮弹瞄准墙的中部轰击，为了打开一个洞，只要能造成缺口，就发起突击。

当指定作最后防御物的铺路石安置好时，安灼拉命令把他放在马白夫停尸桌下的酒瓶搬上二楼。

“谁喝这些酒？”博须埃问。

“他们。”安灼拉回答。

接着大家堵住下面的窗户，并把那些晚上闩酒店大门的铁门闩放在手边备用。

这是一座不折不扣的堡垒，街垒是壁垒，而酒店是瞭望塔。

剩下的铺路石，他们用来堵塞街垒的缺口。

街垒保卫者必须节约弹药，围攻者对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围攻者用那种令人生气的从容不迫在进行调动，不到时候就暴露在火力下，不过这是在表面上，事实上并不是这样，他们显得很自在。进攻的准备工作经常是有规律的缓慢，接着，就是雷电交加。

这种延缓使安灼拉能够再全部检阅一遍，并使一切更为完备。他感到这些人既然要去死，他们的死应该成为壮举。

他对马吕斯说：“我们两个是领队。我去里面交代最后的命令。你留在外面负责观察。”

马吕斯于是坐镇在街垒顶上警戒着。

安灼拉把厨房门钉死，我们还记得，这里是战地医院。

“不能让碎弹片打中伤员。”他说。

他在地下室简短地发出了最后的指示，语气十分镇静，弗以伊听着并代表大家回答。

“二楼，准备好斧子砍楼梯。有没有？”

“有。”弗以伊回答。

“有多少？”

“两把斧子和一把战斧。”

“好。我们是二十六个没倒下的战士。有多少支枪？”

“三十四。”

“多八支。这八支也装上子弹，放在手边。剑和手枪插在腰间。二十人待在街垒里，六个埋伏在阁楼和二楼，从石缝中射击进攻者。不要有一个人闲着。一会儿，当战鼓擂起进攻号时，下面二十人就奔进街垒。最先到达的岗位最好。”

布置完了，他转向沙威说：

“我没有忘了你。”

他把手枪放在桌上，又说：

“最后离开屋子的人把这个密探的脑浆打出来。”

“在这儿吗？”有一个声音问。

“不，不要把这死尸和我们的人混在一起。蒙德都巷子的小街垒很容易跨过去。它只有四尺高。那人绑得很结实，把他带去，在那儿干掉他。”

这时有个人比安灼拉更沉着，这就是沙威。

冉阿让在这时出现了。

他混在一群起义者中间，站出来，向安灼拉说：

“您是司令官吗？”

“是的。”

“您刚才谢了我。”

“代表共和国。这街垒有两个救护人：马吕斯·彭眉胥和您。”

“您认为我可以得到奖赏吗？”

“当然可以。”

“那我就向您要一次。”

“什么奖赏？”

“让我来处决这个人。”

沙威抬起头，看见冉阿让，他做了一个不易察觉的动作说：

“这是公正的。”

至于安灼拉，他在马枪里重新装上子弹，环视一下四周：

“没有不同意的吗？”

接着他转向冉阿让：

“把密探带走。”

冉阿让坐在桌子一端，的确已占有了沙威。他拿起手枪，轻轻的一声“喀哒”，说明子弹上了膛。

几乎在同时大家听到了号角声。

“注意！”马吕斯在街垒上面喊。

沙威以他那种独有的笑容无声地笑了笑，盯着起义者向他们说：

“你们的健康并不比我好多少。”

“大家都出来！”安灼拉喊道。

当起义者乱哄哄地冲出去时，让我们这样形容一下，沙威朝他们背后嚷了这样一句话：

“待会儿见！”

十九 冉阿让报复

剩下了冉阿让单独和沙威在一起，他解开那根拦腰捆住犯人的绳索，绳结在桌子下面，然后做手势要沙威站起来。

沙威含笑照办，笑容还是那样无法捉摸，但表现出一种被捆绑的权威的优越感。

冉阿让抓住沙威的腰带，如同人们抓住负重牲口的皮带那样，把他拖在自己后面，慢慢走出酒店，由于沙威双腿被捆，只能跨很小的步子。

冉阿让手中握着手枪。

他们经过了街垒内部的小方场。起义者对即将到来的猛攻全神贯注，身子都转了过去。

马吕斯单独一人被安置在围墙尽头的左侧边，他看见他们走过。他心里燃烧着的阴森火光，照亮了受刑人和刽子手这一对形象。

冉阿让不无困难地让捆着腿的沙威爬过蒙德都巷子的战壕，但是一刻也不松手。

他们跨过了这堵围墙，现在小路上只有他们两人，谁也瞧不见他们。房屋的转角遮住了起义者的视线。街垒中搬出来的尸体在他们前面几步堆成可怕的一堆。

在这堆死人中可以认出一张惨白的脸，披散着的头发，一只打穿了的手，一个半裸着的女人的胸脯，这是爱潘妮。

沙威侧目望望这具女尸，分外安详地小声说：“我好像认识这个女孩子。”

他又转向冉阿让。

冉阿让臂下夹着枪，盯住沙威，这目光的意思是：“沙威，是我。”

沙威回答：

“你报复吧。”

冉阿让从口袋中取出一把刀并打开来。

“一把匕首！”沙威喊了一声，“你做得对，这对你更合适。”

冉阿让把捆住沙威脖子的绳子割断，又割断他手腕上的绳子，再弯腰割断他脚上的绳子，然后站起来说：

“您自由了。”

沙威是不容易吃惊的。这时，虽然他善于控制自己，也不免受到震动，因而目瞪口呆。

冉阿让又说：

“我想我出不了这里。如果我幸能脱身，我住在武人街七号。用的名字是割风。”

沙威像老虎似的皱了皱眉，嘴的一角微微张开，在牙缝中嘟囔着：

“你得提防着。”

“走吧。”冉阿让说。

“你刚才说的是割风，武人街？”

“七号。”

沙威小声重复一遍：“七号。”

他重新扣好他的大衣，使两肩间笔挺，恢复军人的姿态，向后转，双臂交叉，一只手托住腮，朝麻厂街走去。冉阿让目送着他。走了几步，沙威又折回来，向冉阿让喊道：

“您真使我厌烦，还不如杀了我。”

沙威自己也没有留意，他已不用“你”对冉阿让说话了。

“您走吧。”冉阿让说。

沙威缓步离去，片刻后，他在布道修士街的街角拐了弯。

当沙威已看不见了，冉阿让向天空开了一枪。

他回到街垒里来，说：

“干掉了。”

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

马吕斯忙于外面的事，顾不上注意内部，在这之前还没有仔细瞧捆在地下室后部黑暗中的密探。

当他在日光下看见他跨过街垒去死时，这才认了出来。一个回忆突然在他脑中闪过。他记起了蓬图瓦兹街的侦察员，这人曾给过他两支手枪，就是他马吕斯目前正在街垒中使用的，他非但想起了他的相貌，而且还记得他的名字。

这个回忆像他的其他思想一样是模糊不清的，他不能肯定，因而在心里自己问自己：

“他不就是那个对我说过叫沙威的警务侦察员吗？”

可能还来得及由他出面说一下情？但首先要知道究竟是不是那个沙威。

“安灼拉！”

“什么？”

“那人叫什么名字？”

“哪个人？”

“那个警察。你知道他的名字吗？”

“当然知道。他对我们说了。”

“叫什么？”

“沙威。”

马吕斯竖起了身子。

这时听见一声枪响。

冉阿让回来喊着：“干掉了。”

马吕斯心里忧郁地打了一个寒战。

二十 死者有理，活人无过

街垒的垂死挣扎即将开始。

一切都使这至高无上的最后一刹那有着悲剧性的庄严：空中那千万种神秘的爆破声，在看不见的街道上行动着的武装的密集队伍的声息，骑兵队断断续续的奔驰声，前进的炮兵部队发出的沉重的震动声，齐射的枪声和大炮声在迷宫般的巴黎上空回旋，战争的金黄色烟云在屋顶上冒起来，一种说不上来的有点骇人的怪叫声从远处传来，到处是可怕的火光，圣美里的警钟此刻已成呜咽声，温和的季节，阳光和浮云点缀着的灿烂的青天，绚丽的时光以及令人恐怖的死气沉沉的房屋。

因为从昨晚开始，这两排麻厂街的房屋已变成两堵墙，两堵不让人接近的墙，门窗紧闭，百叶窗也关着。

在那个时代，和我们现在的情况大不相同，当老百姓认为国王赐予的宪章或立法政体这种局面历时太久，要求结束的时候，当普遍的愤慨散布在空中，当城市允许掘去它的铺路石，当起义者向市民轻轻耳语，把口令私下相告而听者微笑时，这时的居民可以说是充满了暴动的情绪，他们就成为战斗者的助手，于是房屋和依赖房屋的临时堡垒就友爱地成为一体。当形势尚不成熟，当起义显然没有得到人们的赞助，当群众否定这个运动时，战斗者就毫无希望了。在起义者的四周，城市变为沙漠，人心冷漠，可避难的场所堵死了，街道成为协助军队去夺取街垒的掩蔽地带。

我们不能突如其来地要老百姓违反他们的意愿而加速前进。谁想强迫老百姓谁倒霉！老百姓决不听人支配。他们会抛弃起义者，不管他们，这时暴动者便无人理睬了。一所房屋是一块峭壁，一扇门是一种拒绝，一座建筑物的正面是一堵墙。这堵墙看得见，听得明，但不愿理睬你。它可以半开着来营救你。不。这堵墙是个法官，它望着你而判你刑。紧闭着门的屋子是何等阴沉，它们仿佛已经死去，其实里面是活着的。内部的生命好像暂时停止了，但却存在着。二十四小时以来并没有人出来，可是一个人也不缺。在这石窟中，人们来来去去，睡觉，起床，全家聚集在一起吃喝；人们担心害怕，这害怕是件可怕的事！害怕可以使人原谅这种可怕的冷淡，害怕中夹杂着惊惶失措，就更情有可原了。有时，这种情况也是有的，惧怕会变为激情，惊骇能变成疯狂，如同谨慎变成狂怒一样，从而出现了这句深刻的话："疯狂的稳重。"极端恐惧的火焰可以产生一缕阴郁的烟，那就是怒火。"这些人要干什么呢？他们永不知足。他们会连累和平的人们，好像革命还不够多似的！他们来这儿干什么？让他们自己去脱身吧！活该，是他们不对，自作自受，与我们无关。我们倒霉的街道被乱弹射击，这是一群无赖。千万不要开门。"于是房屋就如同坟墓一样。起义者在门前垂死挣扎，他们眼见霰弹和白刃来临，如果他们叫嚷，他们知道会有人听见，但不会有人出来，有墙可以保护他们，有人可以营救他们，这些墙有的是肉做的耳朵，但这些人却是铁石心肠。

这怪谁？

无人可怪！怪所有的人。

怪生活在一个不完善的时代。

乌托邦转变为起义者，由哲学的抗拒转变为武装的抗拒，从密涅瓦到帕拉斯[1]，总是冒着风险的，乌托邦急躁冒进成为暴乱，明知自己会有什么结局，常因操之过急，于是只好屈从，泰然地接受灾祸而不是胜利。它毫无怨恨地为那些否认它的人们服务，甚至为他们辩解，它的高尚就在于能忍受遗弃，在障碍面前它不屈不挠，对忘恩负义者温存体贴。

究竟是否忘恩负义?

从人类的角度来说，是的。

从个人角度来说，不是。

进步是人的生活方式。人类的生活常态称之为进步；人类的一致步骤称之为进步。进步在前进；它天上地下大巡游，要达到巧夺天工的神圣境界；它有时停顿，等待着和落在后面的人群会合；它有它的歇息，此时正在某个即将豁然开朗的出色的迦南[2]面前沉思；它也有入睡的长夜；使思想家痛心疾首的一点就是：阴影投射在人类的精神上，人在暗中摸索，无法使正在酣睡中的进步苏醒。

“上帝可能已死去。”有一天，热拉尔·德·奈瓦尔[3]对本书作者说。他将进步与上帝混为一谈，把运动的暂时停止当成上帝的死亡。

绝望是错误的，进步必然会苏醒。总之，可以这样说，它睡着也在前进，因为人们发现它成长了。当它又站起来时，人们觉察到它高了一些。进步如同河流，不可能永远平静；不要筑起堤坝，不要投入石块；障碍能使河流溅起泡沫，使人类沸腾，从而产生混乱；但在混乱之后，我们就认识到进了一步。在秩序，即全球性的和平建立之前，在和谐统一普及大地之前，进步总是以革命为驿站的。

进步是什么？我们刚才已经说过，是人民永久的生命。

然而有时个人目前的生活抗拒着人类永久的生活。

让我们毫无隐痛地承认，各人有他不同的利益，他谋求这个利益并保卫它而无越权之罪；为了眼前的打算可以允许一定程度的自私；目前生活有它自己的权利，并非必须为未来而不断牺牲自己。目前的一代人有权在地球上过路，不能强迫他们为了后代而缩短自己的路程，后代和他们是平等的，将来才轮到后代过路。“我存在着。”有一个人轻声说。这个人就是大家。“我年轻，我在恋爱，我老了，我需要休息，我有孩子，我工作，我生财有道，事业昌盛，我有房屋出赁，我有资金投放在政府的企业里，我幸福，我有妻室儿女，我热爱这一切，我要活下去，不要干扰我。”这些原因使这些人有时对人类伟大的先锋队极端冷漠。

此外乌托邦，我们得承认，一打仗就离开了自己光芒四射的领域。它是明日的真理，它采用了战争的方式，这是昨日使用的手段。它是未来，但却和过去一般行动。它本是纯洁的思想，却变为粗暴的行为。它在自己的英勇中夹杂了暴力，对这暴力它应当负责；这是权宜之计的暴力，违反原则必定受到惩罚。起义式的乌托邦，手中拿着老军事规章战斗；它枪杀间谍，处死叛徒，它消灭活人并将他们丢入无名的黑暗中。它利用死亡，这可是严重的事情。似乎乌托邦对光明已丧失信心，光明本是它无敌的永不变质的力量。它用利剑打击，然而没有一种利剑是单刃的，每把剑都有双刃，一边伤了人，另一边便伤了自己。

作出了这种保留之后，并且是严肃的保留之后，我们不得不赞颂——不论他们成功与否——这些为了未来而战斗的光荣战士，乌托邦

的神甫。即使失败了，他们仍是可敬的，也许正因为失败了，所以更显得威严。一个符合进步的胜利值得人民鼓掌；但一个英勇的失败更应该得到人民的同情。一个是宏伟的，另一个是崇高的。我们赏识牺牲者远胜于成功者，我们认为约翰·布朗比华盛顿伟大，比萨康纳比加里波的伟大。

总得有人支持战败者。

人们对这些为了未来而努力从事、以失败告终的伟大的人是不公正的。

人们责怪革命者散布恐怖，每个街垒好像都在行凶。人们指责他们的理论，怀疑他们的目的，担心他们别有用心，并谴责他们的意识。人们责备他们不该抗拒现存的社会制度，不该竖起、筑起并造成大量贫穷、痛苦、罪恶、不满和绝望，不该从地底下掘起黑暗的石块，筑起雉堞来进行斗争。人们向他们叫喊："你们把地狱的铺路石都拆毁了！"他们可以回答："这正说明我们筑街垒的动机是纯正的。"[4]

最妥善的办法当然是和平解决。总之，我们得承认，当我们见到了铺路石时，就会联想起那只熊[5]来，社会在为这种好心肠而担忧。但社会应该自己拯救自己；我们向它的善意呼吁，不需要剧烈的药剂，通过友好协商来研究疾苦，查明病情，然后再治愈它，这是我们对社会的劝告。

无论如何，这些人，在世界的各个角落，目光注视着法国，并以理想的坚定逻辑，为了伟大的事业而战斗。他们即使倒下，特别在倒下的时候，也是令人敬畏的。他们为了进步无偿地献出自己的生命，他们完成了上天的旨意，作出了宗教的行动。到了一定的时刻，像演

员到了要接台词时那样，大公无私、照上天剧情所安排的那样去进入坟墓。这个没有希望的战斗，和这泰然自若的消失，他们都能接受，为的是要把从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开始的这一不可抗拒的人的运动，发展到它那辉煌而至高无上的世界性的结局为止。这些士兵是传教士，法国革命是上帝的行动。

再说，在另一章里已经指出的区别之外，还应增加下面这一区别：有被人接受的起义，这称之为革命，也有被人否定的革命，这称之为暴动。一个起义的爆发，就是一种思想在人民面前接受考验，如果老百姓掷下黑球，这思想就是一个枯萎的果子，起义便成为轻举妄动了。

每当空想愿意变成事实时，那时一声召唤，便立即进行战争，但这不是老百姓的作风，这些民族不是时刻都有着英雄和烈士气质的。

他们讲究实际。他们一开始就对起义有反感，第一，因为起义的结果经常是一场灾难；第二，因为起义的出发点经常是抽象的。

因为，尽忠者总是，并且也仅为理想而献身，这一点很高尚。起义是狂热的表现。狂热的头脑可以发怒，因而拿起了武器。但任何针对政府或政体的起义，矛头都对得更深远。譬如，我们要强调一下，一八三二年的起义领袖，尤其是麻厂街的激进青年所攻击的，并不完全是路易-菲力浦。大多数人，在坦率交谈时能公正地对待这个介乎君主制和革命之间的君王的优点，没有人憎恨他。在路易-菲力浦身上他们所攻击的是世袭神权王位的旁支，正如他们在查理十世身上攻击的是嫡系。我们已经解释过，他们推翻法国王朝，主要是想在全世界推翻人对人的篡夺和特权对人权的篡夺。巴黎如果没有君王，其结果就

是世上将没有暴君。他们是如此推论的，他们的目标肯定很遥远，可能很模糊，他们在困难面前退却，但他们是伟大的。

情况就是这样。人们为这些幻影献身；对献身者来说，这些幻影几乎总是些梦想，总之，是些混淆了人类坚定信念的梦想。起义者把起义镀上了金又把它诗意化了。人们一头扎进这一悲惨事件中去，并被即将从事的事业所陶醉。谁知道呀！也许会成功。他们人数少，要和整整一支军队对抗，但他们为了保卫人权和自然法，保卫每个人不可放弃的主权，保卫正义、真理，必要时他们可以像那三百个斯巴达人一样死去。他们想到的不是堂吉诃德，而是莱翁尼达斯，他们勇往直前，既已投入战斗，就不后退，低着头往前冲，希望获得空前的胜利，更为完善的革命，恢复了自由的进步，希望人类更加伟大，世界得到拯救，最坏也无非是塞莫皮莱罢了。

这些为了进步的交锋常常遭到失败，我们刚才已说明了原因。群众不愿受勇士的驱使。这些呆滞的人民大众，他们所以脆弱是因为他们迟钝，他们害怕冒险的行动，而理想是具有冒险性的。

此外，我们不能忘记，这儿有一个利益问题，与理想和感情不大相容，有时胃会使心麻痹。

法国的伟大和美丽就在于它不像其他民族那样肚子凸起，它能较灵便地把绳子系在腰上，它最早觉醒，最后入睡。它前进，它探索。

这正是因为它是艺术家。

理想无非就是逻辑的最高峰，同样美就是真的顶端。艺术的民族同时也是彻底的民族。爱美就是要求光明。因此欧洲的火炬，即文明

的火炬，首先由希腊举起，再传到意大利，再传到法国。神圣的民族先锋队！他们在传递生命之灯。[6]

奇妙的是，一个民族的诗意是它进步的原素。文化的分量是由想象力的分量来测定的。但一个传播文化的民族应该是刚强的。像科林斯[7]，对了！像西巴利斯[8]，不行。谁爱懦弱，谁就要衰退。不要当业余爱好者，也别当有名的演奏家，要做艺术家。至于文化，不应将其提炼精制，而应使其纯化。在这一条件下，我们就能赐予人类理想的模范。

现代的理想以艺术为典型，以科学为手段。照科学办，我们就能实现诗人的宏伟幻想——社会的美。我们将用A＋B重建乐园。文化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精确成了壮丽不可少的成分，科学手段不仅帮助而且充实了艺术的情感。梦想必须谋划。本是征服者的艺术，应以科学为支点，这是它的原动力。坐骑的坚固与否是很重要的，现代的智慧，就是以印度天才为运载工具的希腊天才，是亚历山大骑在大象身上。

被教条僵化或被利欲腐蚀的民族不适宜领导文化。膜拜偶像或金钱会使支配行走的肌肉萎缩，使向上的意志衰退。沉浸在宗教的传统中或商业买卖中就会使民族逊色，降低其水平，同时也缩小了它的视野，使它失去了那为世界目标奋斗的既属人又属神的智慧，这智慧本可使这民族成为传道者。巴比伦没有理想，迦太基也没有。雅典和罗马才具有，并在经历了多少世纪的黑暗后仍保持着文化的光环。

法国和希腊、意大利有着同样的民族素质，它有雅典人的美，罗马人的伟大。此外，它是善良的。它慷慨献身，它比其他民族更乐于尽忠，乐于牺牲，可是这种气质时有时无，这样对于那些法国想走、

他们偏要跑，或法国想停下、他们偏要走的人是很危险的。法国也曾多次犯过唯物主义的错误，有时，使这超凡的头脑闭塞的思想一点也不能使人回想起伟大的法国，而只回想起米苏里州或南卡罗来纳州罢了。怎么办？巨人装矮子，辽阔的法国有时会突然爱好渺小。就是这样而已。

对于这种情况无话可说。人民和星宿一样，有权暂时隐没。一切都很好，只要光明重现，只要暂时的隐没不要退化成黑夜就是了。黎明和复活是同义词，光明的重现和“我”的延续相同。

让我们平静地来看待这些事。死于街垒或流亡，对于忠诚的人来说，在不得已时都是可以接受的。忠忱的真谛，就是忘我。被遗弃者让他们被遗弃吧，流放者被流放吧，我们只恳求伟大的人民后退时不要退得过远；不要借口恢复理智，而在下坡路上滑过了头。

物质是存在的，时间是存在的，利益是存在的，肚子是存在的；但肚子不应该是惟一的智慧。目前的生活有权被重视，我们承认这一点，但永久的生活也有它的权利。唉！登高了有时还会下跌，很遗憾这种事历史上常常能见到。有一个民族曾显赫一时，它曾处于理想的境界，然后又陷入污泥并还感到称心如意。如果有人问它为什么抛弃苏格拉底去找法斯达夫[9]，它的回答是：“因为我爱政客。”

在回到这次混战之前再说几句话。

一次我们此刻所谈到的战争无非是一种面向理想的痉挛。遇到障碍的进步是病态的，它就有着这些悲惨的癫痫病。进步的病痛是内战，在我们的行程中免不了会遇到。这是这出戏不可避免的一个阶

段，既是一幕，又是幕间休息，剧的中心人物是一个社会上的受苦人，剧的真正名字叫“进步”。

进步！

这是代表我们思想经常发出来的呼声，我们这出剧发展到现在，它所包含的思想还要经受不止一次的考验，也许我们可以揭去帷幕，至少让它的光芒能清晰地透露出来。

此刻读者手边的这部书，中间不论有怎样的间断、例外或缺欠，从头到尾，从整本到细节都是从恶走向善，从不公正到公正，从假到真，从黑夜到天明，从欲望到良心，从腐化到生活，从兽行到责任，从地狱到天堂，从虚无到上帝。它的出发点是物质，终止处是心灵；它由七头蛇开始，以天使告终。

---

[1] 帕拉斯（Pallas），密涅瓦的另一个名字，她是智慧女神，也是战神。

[2] 迦南（Chanaan），据《圣经》记载，迦南是上帝赐给以色列人的圣地。

[3] 热拉尔·德·奈瓦尔（Gérard de Nerval，1808—1855），法国诗人及文学家。

[4] 法国有句谚语：“地狱的路面是由良好的动机铺砌的。”这句话的意思是“很多有良好动机的人干了坏事”。

[5] 熊，拉封丹寓言《熊和园艺爱好者》中的主角，这只熊想赶走朋友鼻子上的苍蝇，他用石头砸苍蝇，结果砸死了自己的朋友。

[6] 他们在传递生命之灯，原文为拉丁文“Vitae lampada tradunt.”

[7] 科林斯（Corinthe），古希腊城市，此处指其刚强，曾与雅典、斯巴达抗衡。

[8] 西巴利斯（Sybaris），古意大利城市，居民以柔弱著称。

[9] 法斯达夫（Falstaff，1378—1459），英国著名军官，以沉湎酒色、厚颜无耻著名。

二十一 英雄们

突然袭击的战鼓敲响了。

飓风式的猛攻。昨夜在黑暗中，街垒好像被一条蟒蛇悄悄地靠近了。现在大白天，在敞开的大街上，奇袭肯定是不可能的；此外，强大的兵力已经暴露。大炮已开始狂吼，军队向街垒猛冲。狂怒现在成为巧妙的技能。一支强大的步兵呈战列纵队，在相当的距离内，平均地安插在国民自卫军和保安警察队之间，并有无数听得到看不见的人作后盾，向大街跑步冲来，他们擂起战鼓，吹着军号，刺刀平端，工兵开路，在枪林弹雨中沉着前进，直抵街垒，像根铜柱那样把重量压在一堵墙上。

这堵墙顶住了。

起义者激烈地开火。街垒出现了人在上面竞相攀登的场面，它有着一簇像鬃毛样披散的火光。攻打是如此猛烈，一时间四周全是进攻者；就像狮子对付群狗，街垒摆脱了这些士兵，它被围攻者覆盖着，只不过像浪花冲击悬崖一样，不一会儿，又重新露出黑色的巨大峭壁。

纵队被迫退却后又在街上密集，他们已没有掩护，但很可怖，他们用骇人的排枪向棱堡还击。见过烟火的人将会记起那种称之为礼花的交叉着的火光，试想这簇礼花不是垂直而是横着的，每束火花顶端有一颗实心弹、一颗大粒霰弹或一颗散子弹，在一连串的电闪雷鸣中撒播着死亡。街垒正处在它的下方。

双方的决心是相等的。勇敢在这里近于野蛮，并夹杂着某种残酷的英雄行为，这首先是来自自我牺牲的精神。在那个时代国民自卫军打起仗来就像轻步兵一样。军队要结束这场战争，起义者却要继续战斗。在年轻力壮的时候去接受死亡，这使大无畏的精神变为疯狂。混战中的每一个人都感到了最后时刻所赐予的至高无上的形象。街上堆满了尸体。

街垒的一头是安灼拉，另一头是马吕斯。安灼拉关心整个街垒，他等待战机，暂作隐蔽；三个士兵看都没有看到他，就在他的枪孔前接连倒下。马吕斯则是不加掩护地作战，成了众矢之的。他从棱堡顶上露出大半截身子。一个吝啬的人在发狂时可以千金一掷，在所不惜，但也没有比一个冥想者行动起来更可怕的了。马吕斯既极其可怕又沉思不醒。他在战斗中的动作如同在梦里一样，看起来好像是一个鬼魂在打枪。

被包围者的子弹逐渐耗尽，他们的嘲讽却还没有枯竭。在这座坟墓的旋风中，他们还是嬉笑自如。

古费拉克光着脑袋。

“你把帽子弄哪儿去了？”博须埃问他。

古费拉克回答：

“他们老开炮给轰掉了。”

或者他们还态度傲慢地评论一番。

“真不明白这些人，”弗以伊辛酸地喊着（他念着一些名字，有些甚至很有名，一些过去军界中的人士），“他们答应来参加并发誓帮助

我们，他们曾以荣誉担保，他们是我们的将军，可是却抛弃了我们！”

公白飞只报以庄严的微笑：

“有些人遵守荣誉信条，好比人们观察[1]星星，隔着老远的距离。”

街垒的内部撒满炸开的弹片，就像下了一场雪。

进攻者人数众多，起义者地势优越。起义者在一堵高墙上很近地瞄准那些在尸体和伤兵间踉跄前进或在陡坡上跌脚绊手的士兵。这街垒筑得这样牢固真令人叹服，真不愧是一个固守的阵地，少数人就可阻挡一个军团。可是随时在补充人员并在枪林弹雨中不断增援的突击纵队无情地迫近了，现在正在一点点、一步步、但有把握地前进，像是压榨机的螺丝在拧紧，军队逐渐逼近街垒。

突击连续不断，恐怖越加强烈。

于是在这堆铺路石上，在这条麻厂街上，展开了一场堪与特洛伊之战相比的搏斗。这些形容憔悴、衣衫破烂、疲惫不堪的人，十四小时不进食，没合眼，只剩下几发子弹可供射击，现在正摸着没有子弹的空口袋；他们几乎都受了伤，头或手臂都用发黑的血污的布条包扎着，衣服的破洞中流出鲜血，有的武器只是管坏枪和旧而钝的刀，但却要成为巨人提坦了。街垒曾十次受到围困、攻打、攀登，但始终未被占领。

要对这次战斗有个概念，我们可以想象在一堆可怕的勇士身上点起火来，再来观看这场火灾。这不是一场战斗，这是一个火炉的炉膛。他们的嘴在吞吐火焰，他们的脸非常奇特。这已不再是人的形

态；战士们浑身是火；见到这些在混战的红焰中来往的火蛇真是令人胆战心惊。对双方同时进行的连续不断的大规模杀戮场面，我们将不予描述，因为只有长篇的英雄史诗才有权用一万二千行诗句来叙述一次战斗。

简直就像婆罗门教的地狱，十七种地狱中最可怕的一种，在《吠陀》[2] 中被称为剑林。

肉搏开始了，短兵相接，用手枪射击，长刀砍，拳头打，远处，近处，从上面，从下面，到处皆是，从屋顶，从酒店窗口，几个人钻进了地下室，从通气洞射击。这是一对六十的悬殊战。科林斯的门面已毁去一半，形状很丑。窗上弹痕累累，玻璃和窗框都已不在，只是一个畸形的洞而已，用铺路石乱七八糟地堵着。博须埃被杀死了，弗以伊被杀死了，古费拉克被杀死了，若李被杀死了，公白飞正在扶起一个伤兵时被刺刀刺了三下，刺穿了胸，只朝天望了一眼就气绝了。

马吕斯继续战斗，浑身是伤，尤其是头部，满面鲜血，好像盖了一块红手帕。

安灼拉是惟一没有受伤的。他没有了武器，就左右伸手，有个起义者随便放一把刀在他手里。他的四把剑只剩下了断片，比弗朗索瓦一世 [3] 在马林雅诺还多一把。

荷马说："狄俄墨得斯扼杀了住在欢乐的阿利斯巴的特脱拉尼斯的儿子阿希勒；墨西斯特的儿子于利亚除掉了特来梭斯、奥菲提奥斯、埃赛普以及河神阿巴巴莱和无可非难的布科里奥怀孕后生下的儿子贝达希斯；乌利西斯推翻了贝谷斯的毕弟特；安提罗科推翻阿培来；波里波特斯推翻阿斯第耶；波里达马斯推翻西兰的奥多斯；透克洛斯推

翻阿埃达翁。梅冈提奥斯死在欧里毕勒的标枪下。阿伽门农，英雄之王，打翻了生长在波涛滚滚的沙特诺以斯河所灌溉的悬崖城市中的埃拉多斯。”[4] 在我们古代的英雄史诗中埃斯勃朗第安用两头冒火的利刃攻打巨人斯汪蒂坡尔侯爵，侯爵拔起城楼向这位骑士掷去自卫。我们的古老壁画中可以见到布列塔尼和波旁两个武装了的公爵，他们带着徽章和战盔，骑着马，握着战斧，戴着铁面罩，穿着铁靴，戴着铁手套，一匹马披着银鼠马衣，另一匹裹着蓝呢；布列塔尼那一位在冠冕的两角之间有他的狮子为记，波旁的那一位在铁盔帽舌上装饰着一大朵百合花。其实要表示堂皇，不需要像伊奉那样戴着公爵的高顶盔，像埃斯勃朗第安那样，举着一个火炬，或像波里达马斯的父亲费来斯那样，从埃非尔带回欧菲特王的礼物——一副好甲胄，这只需为一个信仰或为了尽忠献出生命就够了。这个天真的小士兵，昨天还是博斯或里摩日的农民，腰间别着菜刀，在卢森堡公园孩子们的保姆周围徘徊，这个年轻的学生，面色苍白，专心解剖或看一本书，一个用剪刀剪胡子的金发少年，把他们两人集合在一起，向他们鼓吹一下责任心，把他们带到布什拉街口或在卜朗什-米勃雷死胡同内面对面站着，使一个为了自己的旗帜、另一个为了理想而战，让双方都认为是在为祖国而战；斗争将很激烈，这两个对抗着的步兵和外科医生，他们投在人类斗争的大战场上的影子可与多虎的里西君王美加莱在和伟大的与神明相等的埃阿斯[5] 肉搏时所投的影子相媲美。

---

[1] 此处“遵守”与“观察”法语是同一个词“observer”。

[2] 《吠陀》（Védα），印度最古的宗教文献和文学作品的总称。

[3] 弗朗索瓦一世（François Ier，1494—1547），法国国王，一五一五年至一五四七年在位。一五一五年在意大利马林雅诺城战胜瑞士人。

[4] 以上人名均系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及《奥德赛》中之英雄。

[5] 埃阿斯（Ajax），特洛伊战争中的希腊英雄。主将阿喀琉斯死后，埃阿斯与奥德修斯争夺阿喀琉斯的武器，奥德修斯用计取胜，埃阿斯自杀而死。

二十二 一步一步

当时活着的领队人只剩下队长安灼拉和马吕斯在街垒的两端，由古费拉克、若李、博须埃、弗以伊和公白飞坚持了很久的中部已抵挡不住了。炮火虽没有轰出可通行的缺口，却在棱堡的中部截了一个相当大的凹形。这儿的墙顶已被炮弹打塌，掉下来的碎石乱瓦有的倒向里，有的倒向外，积累成堆，使屏障内外形成了两个斜坡，外面的成了有利于攻打的斜坡。

发动了一次决定性的突击，这次突击成功了。兵士举着如林的刺刀向前猛冲，势不可挡；突击纵队密集的战斗行列在陡坡顶上的烟火中出现了，这时大势已去，在中部抗御的起义人群混乱地退却了。

有些人燃起了一线模模糊糊的求生的欲望，他们不愿在这枪林弹雨中束手待毙。这时保全自己的本能使他们发出嗥叫，人又重新回复到动物的状态。他们被迫退到棱堡后部一所七层的楼房前面。这所房屋是可以救命的。它从上到下关得紧紧的，像砌了一堵墙似的。在军队进入棱堡之前，有充分的时间来打开又关上一扇门，只要一刹那就够了。这门忽然半开但又立即关上，对这些绝望的人来说，这就是生命。房屋后面，有大路可以逃跑，空旷无阻。他们开始用枪托捶门，用脚踢门，又喊又叫，合掌哀求，可是没有人来开。在四楼的窗口，只有死人的头在望着他们。

但是安灼拉和马吕斯，还有七八个聚在他们身旁的人，飞跑过去保护他们。安灼拉向士兵们叫喊：“不要近前！”一个军官不听从，安灼拉杀死了他。此刻他在棱堡小后院中，紧靠着科林斯的房屋，他一手持剑，一手握枪，把酒店的门打开，拦住进攻者。他向那些绝望的

人大声说：“只有这扇门是开的。”他用身子掩护他们，独自一人应付一个战斗营，让他们在他身后过去。大家都冲进去。安灼拉挥舞着马枪，此刻起到一根棍棒的作用，这一着耍棍棒的人称之为“盖蔷薇”，用来挫倒他四周和前面的刺刀，自己最后一个进门；这时出现了可怖的一刹那，士兵们要进门，起义者要关门。那门关得这样猛，结果在关紧之后，可以见到一个抓住门框的士兵的五个断指粘在门框上。

马吕斯留在外面，一颗子弹打碎了他的锁骨，他感到晕眩而倒了下来。这时他闭上了眼睛，但还意识到一只有力的手抓住了他。对珂赛特最后的怀念在他心头萦回，他刚刚有时间闪过这样一个念头：“我成了俘虏，要被枪毙了。”接着就昏了过去。

安灼拉在逃入酒店的人中没有见到马吕斯时，也有同样的想法。但是此刻人只有时间考虑自己的死。安灼拉闩上门闩，插上插销，把钥匙在锁眼里转了两下，再锁上挂锁，这时外面猛烈敲打，士兵用枪托，工兵用斧子。进攻者麇集在门前，开始围攻酒店。

士兵们，可以这样说，都充满了狂怒。

炮长之死激怒了他们，更糟的是，在攻打前几小时，士兵中流传着起义者摧残俘虏的说法，据说在酒店里有一具无头士兵的尸体。这种必然会带来灾祸的流言蜚语经常伴随着内战，也正因为这类谣传，后来引起了特兰斯诺南街的事件[1]。

当门已堵住后，安灼拉向其他人说：“我们死也必须使对方付出很高的代价。”

然后他走向躺着马白夫和伽弗洛什的长桌。黑布下是两个笔直僵硬的形体，一大一小，两张脸在冷冰冰的裹尸布的褶裥下面隐约可

辨。一只手从尸布下露出来垂向地面，这是老人的手。

安灼拉弯腰吻了这只可敬的手，头天晚上他曾吻过他的额头。

这是他一生中仅有的两次吻。

我们扼要地说，街垒之战好比底比斯城门之战，酒店之战等于萨拉戈萨的巷战，这种抗拒是顽强的。对战败者不饶命，没有谈判的可能，人们拼死厮杀。当絮歇说：“投降！”帕拉福克斯回答：“炮战后拼刺。”于什鲁酒店遭受突击攻下时什么都使上了：有铺路石从窗口和屋顶如雨般倾泻打击围攻者，使士兵们遭到可怕的伤亡因而怒不可遏，有从地窖和阁楼打出来的枪，有猛烈的攻打，有狂暴的抗击，最后，门攻破后，就是疯狂的杀尽灭绝。进攻者冲进酒店，倒地的破门板绊住了他们的脚，竟找不到一个战士。盘旋的楼梯被斧子砍断，横在楼下厅堂中，几个受伤者刚断了气，所有未被杀死的人都在二楼，从本是楼梯通道的天花板的洞口，猛烈地开了火。这是他们最后的子弹。当子弹用尽了，这些濒于死亡的猛士已没有任何弹药，他们每人手中拿两个安灼拉储备的瓶子（我们前面提到过），他们用这易碎的骇人的粗棒对付攀登者。这是装了镪水的瓶子。我们如实地叙述这种凄惨的残杀。被围者，真可叹，把一切东西都变为武器。希腊的火硝并未伤害阿基米得的声誉，沸滚的松脂也无损于巴亚尔[2]的名声；一切战争都是恐怖的，没有选择的余地。包围军的机枪手，自下而上虽有些不便，杀伤力仍很可观。天花板洞口四周很快被一圈死人的头围着，流淌着长条的鲜血。那些嘈杂声真无法形容；在紧闭的火热的浓烟中就像在黑夜中作战一样，已到非笔墨所能形容的恐怖程度。这种地狱中的搏斗已没有人性，这已不是巨人对付大汉，这像密尔顿和但丁，而不像荷马。恶魔在进攻，鬼魂在顽抗。

这是残酷的英雄主义。

---

[1] 一八三四年四月十四日，政府军进攻特兰斯诺南街垒时，从十二号房屋里射出一枪，伤一军官，军队在攻入街垒后进行血腥屠杀。

[2] 巴亚尔（Bayard，1475？—1524），法国骑士，被同代人誉为“大无畏而又无可责难的骑士”。

二十三 俄瑞斯忒斯挨饿，

皮拉得斯酣醉[1]

最后，叠人成梯，再利用断梯，爬上墙，攀住天花板，劈伤洞口最后几个抵抗者，二十个左右的进攻者，有士兵、国民自卫军和保安警察队，大家乱成一团，一大半人在惊心动魄的攀登中面部受伤，流血使眼睛看不见东西。他们怒不可遏，野性大发，冲进了二楼室中。那里只有一个人还站着，这就是安灼拉。他一无子弹，二无利剑，手中只有一管枪筒，枪托已在侵入者的头上敲断了。他把弹子台横在自己和进攻者之间，自己退至屋角，目光炯炯，昂首挺立。他握着断枪，神情可怖，致使无人近前。突然一声大叫：

“这是头头，是他杀死了炮长。他倒挑了个地方，倒也不坏，就让他这样待着，就地枪决！”

“开枪吧。”安灼拉说。

他摔掉手里的枪筒，两臂交叉，挺起胸等着。

英勇就义总是令人感动的。一旦安灼拉叉起双臂，接受死刑，震耳的厮杀声在屋中顿时寂静下来，混乱状态立刻平息，变为坟场般的肃穆。安灼拉手无寸铁，一动不动，凛然不可犯。这年轻人，似乎对嘈杂声施展了一种压力，是惟一没有受到一点伤的人。他举止高贵，浑身沾满鲜血，神态动人，像不会受伤的人那样无动于衷，好像单凭他那镇静的目光就迫使这凶狠的人群怀着敬意来枪杀他。他那英俊的容貌，此刻再加上他的傲气，使他容光焕发，他好像既不知疲劳，也不会受伤，经过了这可怕的二十四小时，仍面色红润鲜艳。事后一个

证人在军事法庭上谈到的人可能就是他："有一个暴动者，我听见大家叫他阿波罗。"[2] 一个国民自卫军瞄准安灼拉后，又垂下他的武器说："我感到似乎要去枪杀一朵花。"

十二个人在安灼拉的角落对面组成了一个小队，默默地准备好他们的武器。

然后一个班长叫了一声："瞄准！"

一个军官打断了说：

"等一会儿。"

他问安灼拉：

"需要替您蒙上眼睛吗？"

"不要。"

"是不是您杀了我们的炮长？"

"是的。"

格朗泰尔已经醒了一会儿了。

格朗泰尔，我们记得，从昨晚起他就睡在酒店的楼上，坐在椅子上，扑倒在桌上。

他和从前的那种比喻完全一样：死醉。这种可恶的迷人的烈性酒精使他昏睡。他的桌子太小，对街垒起不了作用，所以就留下给他了。他老是保持同一种姿势，胸部俯向桌面，头平伏在手臂上，周围

有着玻璃杯、啤酒杯和酒瓶。他沉重的睡眠有如冬眠的熊和吸足了血的蚂蟥，排枪齐射、炮弹、霰弹从窗口打进他所在的屋内，甚至连袭击惊人的叫嚣，一切对他都不起作用。对炮声他有时以鼾声作答。免得使自己醒来，他好像在等着一颗子弹。好几个尸体躺在他的四周，乍一看他和这些死去的沉睡者是分不清的。

喧嚣不曾吵醒一个醉汉。寂静反而使他醒来。这种怪现象不止一次地被人见到。四周坍塌的一切格朗泰尔都一无知觉，坍塌好像使他睡得更稳。在安灼拉面前停止的喧嚣对这位昏睡者也起了震撼的作用。等于一辆飞跑着的车子突然停下来一样，车中的酣睡者因此醒来。格朗泰尔突然直起身来，撑开两臂，揉揉眼睛望望，打个呵欠，终于明白了。

醉性过去就像拉开帷幕。醉汉一眼就全部理解了幕布遮住的一切。种种情况都在他脑中浮现，他不知道二十四小时以来发生过什么事，但刚一睁眼，就全明白了。头脑突然又清醒过来，沉醉时的模糊不清，那迷惑头脑的雾气，消失了，随之而来的是摆脱不开的清清楚楚的现实。

士兵们盯着那个退在角落里的安灼拉，他像被弹子台隐蔽着一样，一点也没看见格朗泰尔。班长正准备再一次发令：“瞄准！”这时他们忽然听见一个洪亮的声音在旁边喊着：

“共和国万岁！我也是一个。”

格朗泰尔站起来了。

他错过了的整个战斗的无限的光辉，此刻在变得高尚的醉汉目光中闪耀着。

他重复说着“共和国万岁！”并用坚定的步伐穿过这间房，靠着安灼拉站到一排枪前。

“你们一次打两个吧！”他说。

又转向安灼拉温和地问他：

“你允许吗？”

安灼拉微笑着握了握他的手。

这微笑尚未结束，排枪就响了。

安灼拉，中了八枪，靠着墙像被子弹钉在那儿一样，只是头垂下了。

格朗泰尔被打倒在他脚下。

不久以后，士兵们把最后几个藏在房子顶部的暴动者赶了下来，他们穿过一个木栅栏对准阁楼放枪。人们在阁楼中交战。有人把人从窗口扔了出来，有几个还是活的。两个正在设法扶起打坏了的公共大马车的轻骑兵，被阁楼里打来的两枪送了命。一个穿罩衫的人被抛了出来，肚子被刺刀戳穿，倒在地上呻吟。一个士兵和一个暴动者同时从瓦砾坡上滑下来，互不松手，凶猛地扭在一起摔下来。在地窖里也进行着同样的搏斗，叫喊声、枪声以及野蛮的践踏声，然后突然寂静下来，街垒被占领了。

士兵们开始搜查四周的房屋并追捕逃亡者。

---

[1] 此处俄瑞斯忒斯影射安灼拉，皮拉得斯影射格朗泰尔。

[2] 此处指安灼拉容貌英俊，和阿波罗相似。

二十四 俘虏

马吕斯确实被俘了，他做了冉阿让的俘虏。

当他摔倒的时候，一只手从后面紧抱住他，虽已失去知觉，他仍能感到是被抓住了，这只手是冉阿让的。

冉阿让没有参加战斗，他只是冒着危险待在那儿。没有他，在这濒危的紧要关头，没有人会考虑到受伤者。幸而有他，屠杀时他好像神人一样无处不在，把倒下的人扶起来，送到地下室包扎好。间歇时，他修整街垒。但类似打人、攻击、或个人的自卫等决不会出自他的手。他默不作声地帮助人。再说，他只有少数擦伤的地方。子弹看不中他。如果自杀是他来到这座坟墓时的一个梦想，在这方面他可没有成功，但我们怀疑他会去考虑自杀这一违反宗教的行为。

冉阿让，在斗争的浓烟中，好像没看见马吕斯，其实他的目光一直没离开过他。当一枪把马吕斯打倒时，冉阿让如老虎般敏捷地一蹦，向他扑过去，像擒住一个猎物那样，把他带走了。

旋风式的攻打此刻非常猛烈地集中在酒店门口和安灼拉的身上，因此没有人看见冉阿让，他用双臂托着晕过去的马吕斯，走过了这失去铺路石的街垒战场，在科林斯房屋的拐角处消失了。

我们记得这拐角处形成了一个伸向大街的海岬，它形成一个几尺见方的能挡住枪弹和霰弹、也能挡住人的视线的地方。有时在火灾中也有一间没有烧着的房间，在最狂暴的海上，在岬角的另一边或暗礁的尽头，会有一个平静的小角落，就是在这种街垒内部的梯形隐蔽处爱潘妮断了气。

冉阿让在这儿止了步，把马吕斯轻轻地放在地上，他紧靠着墙并用目光四面扫视。

当时处境危急。

目前，可能在两三分钟以内，这堵墙还是一个掩体，但怎么能逃出这个屠杀场呢？他回想起八年前，他在波隆梭街时的焦虑，他是如何脱身的，这在当时是困难的，而在今日则是不可能的了。他面前是一所无情的七层聋屋，好像只住着那个俯首窗外的死人，他右边是堵塞小化子窝的相当低矮的街垒，跨过这障碍似乎容易，但在这障碍物的顶上可以见到一排刺刀尖，那是战斗队，防守在街垒外边，埋伏着。毫无疑问跨越这街垒，那就是引来排枪的射击，谁敢冒险在这铺路石堆的墙上探头，谁就要成为六十发枪弹的目标。他左边是战场，死亡就在这墙角的后面。

怎么办?

只有一只小鸟才能逃脱。

必须立刻作出决定，找到办法，打定主意。在他几步之外正在作战，幸亏所有的人都在激烈地争夺一个点，就是酒店的门；但是如果有一个士兵，只要有一个，想到绕过房屋，或从侧面去攻打，那就一切都完了。

冉阿让望望他前面的房屋，看看身旁的街垒，然后又带着陷入绝境的强烈感情望望地，心里十分混乱，想用眼睛在地上挖出一个窟窿。

由于专心注视，不知什么模糊然而可以捕捉的东西在这垂死挣扎的时刻显现出来，并在他的脚旁形成了，好像是目光的威力使得心愿实现了似的。他看见几步以外，在那堵外面被无情地守卫着和窥伺着的矮墙脚下，有一扇被一堆塌下的铺路石盖住一部分的铁栅栏门，它是安在地上的。这铁门，用粗的横铁棍制成，大致有两平方尺。支撑它的铺路石框架已被掘掉，铁栅栏好像已被拆开。透过铁条可以看到一个阴暗的洞口，一个类似烟囱的管道或是贮水槽的总管子。冉阿让冲过去，他越狱的老本领好像一道亮光在脑中一闪。搬开铺路石，掀起铁栅栏，背起一动不动像尸体般的马吕斯，降下去；驮着这重负，用手肘和膝头使劲，下到这种幸而不深的井里，再让头上的重铁门再落下来；铺路石受震后又倒下来，有些落在门上，这时冉阿让脚踏在铺了石块的低于地面三米的地上；他像一个极度兴奋的人那样，用巨人的力气、雄鹰的敏捷完成了这些动作，为时不过几分钟。

冉阿让和昏迷的马吕斯进入到一种地下长廊里。

这儿，无比安全，极端寂静，是漆黑的夜。

过去他从大街上落进修女院时的印象又出现在眼前，但今天他背负的不是珂赛特，而是马吕斯。

此刻他只勉强听到在他上面，像一种模糊不清的窃窃私语一样，那攻占酒店时惊人的喧嚣声。

第二卷 利维坦[1]的肚肠

一 海洋使土壤贫瘠

巴黎一年要把二千五百万法郎抛入海洋。

这并非修辞方面的隐喻。怎样抛，又以什么方式？日以继夜。为了什么目的？毫无目的。用意何在？从未考虑过。为什么要这样做？什么也不为。通过什么器官？通过它的肠子。它的肠子是什么？那就是它的下水道。

二千五百万是从专业角度估计出来的最低约数。

经过长期的摸索，科学今日已经知道肥效最高的肥料就是人肥。中国人，说来令人惭愧，比我们知道得早。没有一个中国农民——这是埃格勃说的——进城不用竹子扁担挑两桶满满的我们称之为污物的东西回去。多亏人肥，中国的土地仍和亚伯拉罕[2]时代那样富于活力。中国小麦的收成，一粒种子能收获一百二十倍的麦子。任何鸟粪都没有首都的垃圾肥效高。一个大城市有着肥效极高的粪肥。利用城市来对田野施肥，这肯定会成功的。如果说我们的黄金是粪尿，反之，我们的粪尿就是黄金。

我们的这些黄金粪尿是如何处理的呢？我们把它倒在深渊中。

我们花了大量开支，派船队到南极去收集海燕和企鹅的粪，而手边不可估量的致富因素却流入海洋。全世界损失的人兽肥，如归还土地而不抛入水中，就足够使全世界丰衣足食了。

这些墙拐角处的垃圾堆，半夜在路上颠簸的一车车淤泥，使人厌恶的清道夫的载运车，铺路石遮盖的在地下流动着的臭污泥，你可知道这是什么？这是鲜花盛开的牧场，是碧绿的草地，是薄荷草，是百里香，是鼠尾草，是野味，是家畜，是大群雄牛晚上知足的哞哞声，是喷香的干草，是金黄的麦穗，是你们桌上的面包，是你们血管中的血液，是健康，是快乐，是生命。神秘的造物主就是要使地上变化无穷，天上改观变形。

把这些归还给大熔炉，您将从中得到丰收，平原得到的营养会变为人类的食物。

你们可以抛弃这些财富，并且还觉得我很可笑。这是你们愚昧无知的十足表现。

根据统计学的计算，仅法国一国每年就从它的河流倾入大西洋五亿法郎。请注意，用这五亿法郎我们就可以支付国家预算开支的四分之一。可是人竟如此高明，宁愿将这五亿扔进河沟里。让我们的阴沟一滴一滴地注入河流，并让河流大量向大海倾泻的，是人民的养分。阴沟每打一个嗝，就耗费一千法郎。这就产生两个结果：土壤贫瘠，河流被污染。饥馑来自田畦，疾病来自河流。

例如，尽人皆知，现在泰晤士河使伦敦中毒。

至于巴黎，最近只得把绝大多数的阴渠出口改到下游最后一座桥的下方。

一种双管设备，设有活门和放水闸门，引水进来又排泄出去。一个极简单的排水法，简单得就像人的肺，在英国好几个地区已大量采用，已把田野的清流引进城市并把城市的肥水输入田野。这种世上最

简单的一来一去，可以保住扔掉的五亿法郎，然而人们想的是别的事。

目前的做法是想办好事却干了坏事。动机是好的，但后果却很糟。他们以为在使城市清洁，其实他们在使人民憔悴，阴渠使用不合理。一旦这种只洗涤而伤元气的阴渠都换成了有两种功能的、吸收后又归还的排水系统，再配上一套新的社会经济体系，那么地里的产物就可以增长十倍，穷困问题将大大缓和。加上又消灭了各类寄生虫，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目前，公共的财富流进河里。漏损接连不断。漏损这字眼很恰当，就这样，欧洲因这一消耗而破产。

至于法国，我们刚才已提到过它的数字，现在巴黎占全国人口的二十五分之一，而巴黎的粪沟是所有阴沟中最富的，所以在法国，每年抛弃的五亿中估计巴黎损失二千五百万还是一个低于实际的数字。这二千五百万如用在救济和享受方面，可以使巴黎更加繁华，但这个城市却把它花在下水道里。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巴黎最大的挥霍，它奇妙的节日，波戎区的狂欢，它的盛宴，它的挥金如土，它的豪华，它的奢侈，它的华丽，就是它的阴渠。

由于这样，一个盲目而又拙劣的政治经济学使公众的福利丧失，付之流水，使它沉没在深渊中。对于公众的财富，应该用上圣克鲁的网[3]才是。

从经济方面来说，这事可以作这样的总结：巴黎是一个漏筐。

巴黎，这个模范城市，一切有水平的首都的典范，每个民族都试图仿效它，这个理想的首都，这个创举、推进试验的雄伟策源地，这

个精神的中心，这个城市之国，这个创造未来的场所，这个集巴比伦和科林斯之大成者，在我们所指出的方面，却要使一个福建的农民耸肩讥笑。

仿效巴黎，就会使你破产。

此外，尤其是在这远得无法追忆而又缺乏理智的挥霍方面，巴黎本身也是仿效别人的。

这些令人惊异的无能不是新鲜事！这不只是近代产生的愚昧行为。古人和今人的做法相同。李比希[4]曾说："罗马的下水道吞没了罗马农民的福利。"当罗马的农村被罗马的阴沟毁灭之后，罗马又使意大利疲惫。它把意大利扔进阴沟里之后，它又把西西里扔进去，然后又扔进了撒丁和非洲。罗马的阴沟把全世界卷了进去，这个下水道淹没了全市和全球。罗马城势遍天下。[5]这是座不朽之城，无底的坑。

对这些事和对其他事一样，罗马起到了首创作用。

巴黎，以一切文化城市固有的傻劲，仿效这块样板。

由于我们刚才解释的工序的需要，巴黎在它下面另有一个巴黎，一个阴沟的巴黎，它有它的道路、它的十字路、它的广场、它的死胡同、它的动脉以及污泥的循环，只是缺少人形而已。

因为，什么也不要恭维，也不能恭维，这里应有尽有，有壮丽卓绝的一面，也有不光彩的一面；如果巴黎具有雅典城的光明，提尔[6]城的实力，斯巴达城的道义，尼尼微[7]城的英才，但它也有着吕代斯[8]的污泥。

何况，它的力量的印记也打在这里，巴黎巨大的肮脏沟道，在所有的大建筑中，这一奇特典型被人类中几个人物所体现，如马基雅维利、培根[9]和米拉波，都是可耻的伟大。

如果视线能透过路面，巴黎的地下会呈现出一个巨大的石珊瑚形状，海绵孔也不会比这块上面矗立着伟大古城的、周围有着六法里长的土块下面的狭径和管道更多，还不包括地下墓窟——这是另一种地窖，还不包括错杂的煤气管，还不算庞大的一直通到取水龙头的饮用水管道系统，单单阴渠本身在河的两岸下面就形成了一个黑暗的网道，斜坡就是这座迷宫的引路线。

这儿，在潮湿的烟雾中，出现了大老鼠，就像巴黎分娩出来的一样。

---

[1] 利维坦（Léviathan），《圣经》里提到的海中恶兽。

[2] 亚伯拉罕（Abraham），希伯来民族之始祖。

[3] 圣克鲁（Saint-Cloud），法国塞纳河畔的要塞，在该处河中置网，用以拦截河中各种漂流物。

[4] 李比希（Liebig，1803—1873），德国化学家。

[5] 罗马城势遍天下，原文为拉丁文："urbi et orbi."

[6] 提尔（Tyr），古代腓尼基城市，在地中海东岸。

[7] 尼尼微（Ninive），西亚古国亚述的首都，遗址与今伊拉克城市摩苏尔隔河相望。

[8] 吕代斯（Lutèce），巴黎古名。

[9] 培根（Bacon，1561—1626），英国哲学家，英国唯物主义的创始人，自然科学家和历史学家。

二 阴渠的古代史

让我们想象一下，巴黎像揭盖子那样被揭开了，笔直地往下看，这个地下的阴渠网有如画在两边岸上与河流衔接的树干。在右岸的阴渠总管道好比树枝的主干，较细的管道好比树枝，死胡同一如枝椏。

这图形很粗略，只是大致相似而已，地下分枝常出现直角，在植物中这是罕见的。

我们如果把这奇异的实测平面图想象成在一个黑底子上平视到的一种古怪而杂乱的东方字母表，这样会更相像一点，它那畸形的字母，表面上杂乱无章，好像很随便地有时在转角处、有时在尽头处相互衔接。

污水坑和阴渠在中古时代，在罗马帝国后期[1]和古老的东方起过很大作用。瘟疫在那儿发生，暴君在那儿死亡。民众见到这些腐烂物的温床、骇人的死亡的摇篮时几乎产生一种宗教性质的恐惧。贝拿勒斯[2]的害虫深坑与巴比伦的狮子坑同样使人头晕目眩。根据犹太士师书中的记载，蒂拉发拉查崇敬尼尼微的污物坑。让·德·赖特就是从蒙斯特的沟渠中引出他的假月亮来的，和他相貌酷似的东方的莫卡那，这个蒙着面纱的霍拉桑[3]先知，从盖许勃的污井中使他的假太阳升起来。

人类的历史反映在阴渠的历史中。古罗马罪犯尸体示众场叙述了罗马的历史。巴黎的阴渠是一个可怕的老家伙，它曾是坟墓，它曾是避难所。罪恶、智慧、社会上的抗议、信仰自由、思想、盗窃，一切人类法律所追究的或曾追究过的都曾藏在这洞里；十四世纪巴黎的持

槌抗税者，十五世纪沿路拦劫的强盗，十六世纪蒙难的新教徒，十七世纪的莫兰[4]集团，十八世纪的烧足匪徒[5]都藏在里面。一百年前，夜间行凶者从那儿出来，碰到危险的小偷又溜了回去；树林中有岩穴，巴黎就有阴渠。乞丐，即高卢的流氓，把阴渠当作圣迹区，到了晚上，他们奸猾又凶狠，钻进位于莫布埃街的进出口，好似退入帷幕之中。

一贯在抢钱死胡同或割喉街干勾当的人晚上在绿径阴沟或于尔博瓦桥排水渠住家是很自然的。有关那儿的回忆数不胜数。各种鬼怪都在这长而寂寞的阴沟中出没，到处是霉烂物和瘴气，这儿那儿有一个通气洞，维庸曾在这洞口和外面的拉伯雷闲谈。

老巴黎的阴渠，是一切排泄物和一切铤而走险者的汇合处。政治经济学的观点认为这是人体的碎屑，而社会哲学的观点则把它看成是渣滓堆。

阴渠，就是城市的良心，一切都在那儿集中，对质。在这个死灰色的地方，有着它的黑暗处，但秘密已不存在。每件东西都显出了原形，或至少显出它最终的形状。垃圾堆的优点就是不撒谎。朴实藏身于此，那里有巴西尔的假面具，但人看见了硬纸也看见了细绳，里外都看到，面具还涂上一层诚实的污泥。司卡班的假鼻子紧挨在一旁。文明社会的一切卑鄙丑物，一旦无用，就都掉入这真相的阴渠中，这是社会上众多日渐变坏之物的终点。它们沉没在那儿，展开示众，这些杂乱的货色是一种自白。这儿，已没有假相，无法再粉饰，污秽脱下了衬衫，赤裸裸一丝不挂，它击溃了空想和幻景，以致原形毕露，显示出命终时的邪恶相。现实和消灭。这儿，一个瓶底承认酗酒行为，一个篮子柄叙述仆役生涯；这儿曾有过文学见解的苹果核[6]，又变成苹果核了。一个大铜钱上的肖像已完全变绿，该亚法的痰唾与法

斯达夫的呕吐物相遇了，在这里，一个从赌博场中出来的金路易撞着了悬挂上吊绳子的钉子，一个惨白的胎儿，用最近狂欢节时为在歌剧院跳舞而穿的有金箔装饰的衣服裹成一卷，一顶审判过人的法官的帽子，躺在这曾是马格东[7]衬裙的污物旁，这不仅是友爱，而且还是亲密。一切涂脂抹粉的都变成一塌糊涂的形象。最后的面纱终于揭开，阴沟是一个厚颜无耻者，它吐露一切。

淫荡败德的坦率令人感到痛快，心情舒畅。当人们在世上长期忍受了以国家利益为重的大道理之后——诸如那些装腔作势的宣誓、政治上的明智、人类的正义、职业上的正直、应付某种情况的严正以及法官的清廉等，再走进阴沟并见到说明这些事物的污垢，那确实是件快事。

同时这也是一个教训。我们刚才已提到，阴渠反映了历史。圣巴托罗缪的鲜血一滴一滴地从铺路石缝中渗入阴沟。大量的暗杀，政治与宗教领域的屠杀，经过这文明的地窖把杀戮后的尸体丢进去。以沉思者的眼光看，一切历史上的凶手都在这儿，在丑恶的昏暗处，跪在地上，用他们当作围腰用的裹尸布的一角，凄惨地抹去他们干的勾当。路易十一和特里斯唐[8]在那里面，弗朗索瓦一世和杜普拉[9]在里面，查理九世和他的母亲在里面，黎塞留和路易十三在里面，卢夫瓦在里面，勒泰利埃在里面，阿贝尔和马亚尔也在里面，他们刮着那些石头，想消灭他们为非作歹的痕迹。人们听见拱顶下这些鬼怪的扫帚声；人们在那儿嗅到社会上严重灾祸的恶臭，在一些角落里看到微红的反光。那儿淌着洗过血手后的可怕的水流。

社会观察家应当走进这些阴暗处，这是他的实验室的一部分。哲学是思想的显微镜，一切都想避开它，但丝毫也溜不了。推诿强辩都无济于事。遁辞暴露了自己的哪一面呢？厚颜无耻的一面。哲学用正

直的目光追踪罪恶，决不允许它逃之夭夭。已经过去而被忘却之事，已经消失而被贬低之事，它都能认出。根据破衣它能恢复王袍，根据烂衫能找出那个妇人，利用污坑它使城市再现，利用泥泞可使习俗再生。从一块碎片它推断出这是双耳尖底瓮还是水罐。凭借羊皮纸上的一个指甲印，它可以认出犹大本土的犹太族和移居的犹太族之间的区别。在剩下的一点残余上它恢复原来的面目，是善，是恶，是真，是假，宫中的血迹，地窖中的墨水污迹，妓院的油渍，经受过的考验，欣然接受的诱惑，呕吐出来的盛宴，品德在卑躬屈膝时留下的褶纹，灵魂因粗俗而变节时留下的迹象，在罗马脚夫的短衫上有着梅沙琳胳膊的迹印。

---

[1] 罗马帝国后期，指二三五年至四七六年的罗马帝国。

[2] 贝拿勒斯（Bénarès），印度圣城。

[3] 霍拉桑（Khorassan），伊朗一省。

[4] 莫兰（Morin），巫师，一六六三年在巴黎被焚。

[5] 烧足匪徒，在革命动乱时期化装抢劫农村的匪徒，烧受害人之足，迫使他们拿出钱财。

[6] 苹果核，暗指无用的头脑。

[7] 马格东（Margoton），指放荡的妇人。

[8] 特里斯唐（Tristan l'Hermite），路易十一的道路总监。

[9] 杜普拉（Duprat，1463—1535），弗朗索瓦一世的司法大臣。

三 勃吕纳梭

中世纪时，巴黎的阴沟有着传奇的色彩，到了十六世纪，亨利二世曾试图探测一下，但是失败了。近百年来，污坑已被抛弃在一边，听其自然变化了，迈尔西埃 [1] 证明了这一点。

古老的巴黎正是如此，专事争吵，犹豫不决，暗中摸索，以致长期停留在愚昧阶段。后来在一七八九年才显示出城市怎样具有智慧。但在淳朴的古代，首都不论在精神上和物质上都还不大有头脑，垃圾和流弊一样，却未能得到铲除。一切都成为障碍，处处发生问题。譬如阴渠，它对任何路线都是抗拒的。人们在阴沟里辨不出方向，在城市中意见也不能一致；上面是无法理解，下面是无法理清；在混乱的舌战下面加上混乱的地窖；在代达罗斯 [2] 上面垒起了巴别塔 [3] 。

有时巴黎的阴渠突然泛滥，好像这不为人知的尼罗河突然发怒了。于是就出现了——说来可耻——阴渠里的洪水。这文明的肠胃有时消化不良，污物倒流到城市的喉头，巴黎就充满了它的污泥的回味。阴沟倒流与悔悟类似，大有益处，这是警告，但并不受欢迎，巴黎城因泥垢如此猖狂而愤慨了，它不能允许污秽再回来，必须妥善清除。

一八〇二年的水灾是八十岁的巴黎人记忆犹新之事。污泥浆在胜利广场，即路易十四的铜像所在处，扩散成十字形，它由爱丽舍广场的两个阴沟出口流到圣奥诺雷街，由圣弗洛朗丹的阴沟口流到圣弗洛朗丹街，由钟声街的沟口流到鱼石街，由绿径街的沟口流到波邦古街，由拉普街的沟口流入洛盖特街；它淹没了爱丽舍广场的街边明沟高达三十五公分；在南边，塞纳河的大沟管起了倒流作用，它侵占了

马萨林街、埃旭特街、沼泽街，在一百〇九米的地方停止了，离拉辛的旧居正好不过几步路，它在十七世纪，尊重诗人胜过国王。它在圣皮埃尔街水位最高，比排水管高出三尺，在圣沙班街，它的面积最宽处扩展到二百三十八米长。

在本世纪初，巴黎的阴渠仍是一个神秘处所。污泥始终不能获得好评，而这里的坏名声却又引起恐怖。巴黎模模糊糊知道它下面有个可怕的地窖。人们谈起这地窖就如谈到底比斯的庞大污秽坑一样，里面有无数的十五尺长的蜈蚣，这坑可以作为比希莫特[4]的澡盆。清沟工人的大靴子从不敢冒险越过那几处熟悉的地点。当时人们离清道夫用两轮马车扫除垃圾的时代还不远——在车顶上圣福瓦和克来基侯爵友好共处——，垃圾直接就往阴沟中倒，至于疏通阴沟的任务就只好依赖暴雨了。而暴雨却远远不能起到冲洗的作用，反而使阴沟堵塞。罗马还留下一些有关它的污坑的诗，称它为喏木尼，巴黎侮辱它自己的阴渠，称它为臭洞；从科学和迷信方面看，人们一致认为它是恐怖的。臭洞对卫生和传奇同样都很不协调；鬼怪僧侣[5]坑出现在穆夫达阴渠的臭拱顶下；所有马穆塞[6]的尸体都被抛入巴利勒利阴沟中。法贡[7]把一六八五年惊人的恶性热病归咎于沼泽区阴渠的大敞口，直到一八三三年仍在圣路易街上露天敞开着，差不多就在“殷勤服务处”的招牌对面。莫特勒里街的阴沟敞口因产生瘟疫而著名，它那带刺的铁栅栏好像一排牙齿，它在这不幸的街道上好像张开龙嘴向人们吹送着地狱的气息。在群众的想象里巴黎阴暗的排水沟是一种丑恶的无数东西的混合物。阴沟是无底坑。阴沟是巴拉特[8]。连警署也未曾有过去查看一下这些癞病区的想法。探索这不为人知之物，测量它的黑暗，深入发掘这沉渊，谁有这个胆量呀？这是一件令人畏缩的事。可是居然有人自荐。污秽沟自有它的哥伦布。

在一八〇五年，有一天，是皇帝难得在巴黎出现的日子，一个内政大臣叫特克雷或克雷特的，参加了主子的起床接见，听得见崇武门伟大的共和国的和伟大帝国的非凡士兵们佩剑的铿锵声，英雄们拥挤在拿破仑的门口，从莱茵河、埃斯科河、阿迪杰河和尼罗河部队里来的人；茹贝尔、德泽、马索、奥什、克莱贝尔等将军的战友，弗勒律斯的汽艇观察员，美因茨的投弹手，热那亚的架桥兵，金字塔战役的轻骑兵，有着茹诺炮弹硝烟味的炮兵，突击打败了停泊在茹德泽的舰队的装甲兵；有些曾跟随波拿巴在洛迪桥参战，有些曾陪同缪拉在曼图亚作战，还有一些曾赶在拉纳之前到达芒泰贝洛的深洼路。所有当时的军队都集合在杜伊勒里宫的院子里，以一班或一排为代表，守卫着在休息的拿破仑。这是极盛时代，当时的大军已获得马伦哥战役的胜利，并将在奥斯特里茨大败敌军。

“陛下，”拿破仑的内政大臣说，“昨天我见到了一个您的帝国中最勇敢的人。”

“是什么人？”皇帝粗暴地问，“他做了什么事？”

“他想做一件事，陛下。”

“什么事？”

“视察巴黎的阴渠。”

这个人确实是存在的，他名叫勃吕纳梭。

---

[1] 迈尔西埃（Mercier，1740—1814），法国作家，著有《巴黎景象》。

[2] 代达罗斯，迷宫，源出希腊神话中为克里特国王建造迷宫的建筑师之名。

[3] 巴别塔，《圣经》中挪亚的子孙没有建成的通天塔。

[4] 比希莫特（Béhémoth），《圣经》中提及的陆上巨大怪兽，魔鬼的象征。

[5] 鬼怪僧侣（Moine-Bourru），穿僧侣法衣的捣乱鬼，伤害他们遇到的人。

[6] 马穆塞（Marmousets），系指查理五世或查理六世时的顾问团，勃艮第公爵将他们处死或流放。

[7] 法贡（Fagon，1638—1718），路易十四的第一个医生。

[8] 巴拉特（barathrum），雅典城西弃置罪犯尸体的山谷。

四 人所不知的细节

视察进行了。这是一次可怕的战役，在漆黑的夜间向瘟疫和窒息性瓦斯进军。同时也是一次有所发现的旅行。参加这次探险还活着的人之一，当时是一个年轻聪明的工人，几年前他还谈起一些奇异的细节，而当时，勃吕纳梭认为这些细节与他呈给警署署长的报告的公文文体不称而删去了。那时的消毒方式是很简陋的，勃吕纳梭刚越过地下网的头几条支管，二十个工人中就有八个拒绝再往前走。工作是复杂的，视察免不了要疏通，因此必须清除，同时还要测量，去标明水的进口，数清铁栅栏和管口，了解分支的详情，指出流水的分叉处，明确各个蓄水池的界限，探查接在总管上的小管，从拱心石处测量每个沟道的高度，从拱顶开始处到沟槽底测量宽度，最后确定或从阴沟底，或从街面与每一进水口成直角的水准测量纵坐标。他们的进展是艰苦的。下沟的梯子经常陷入三尺深的稀泥中，灯笼在沼气中忽明忽暗，不时有清沟工人失去知觉而被抬出去。有些地方简直是深渊。土地下陷，石板地塌了，阴沟变成了暗井，人们找不到立足之地；一个工人忽然失踪了，大家吃力地把他拖了出来。依照福克瓦[1]的建议，大家在基本上打扫干净的地方，隔一定距离，就用大笼子装满浸透树脂的旧麻点燃起来照明。墙壁上，有些地方长满了畸形的菌，简直就像肿瘤一样。在这令人窒息的地方，石头本身仿佛都是有病的。

勃吕纳梭在他的探险中是从上游到下游去。在大吼者街，两条水管分开处，他在一块突出的石头上辨认出一五五〇年这个日期。这块石头指出费利贝尔·特洛姆在此止步，他曾被亨利二世委任视察巴黎的地下沟道。这块石头是十六世纪留在沟中的记号。勃吕纳梭在明索沟管和老人堂街沟管上发现了十七世纪的手工工程，这是一六〇〇年到

一六五〇年建筑的拱管，还有在集流管道西段发现了十八世纪的工程，这是一七四〇年开凿和建成的拱管。这两条管路，尤其是年代较近的那条，即一七四〇年的工程，看来要比一四一二年环城阴沟的泥水工程更破旧更久远，当时梅尼孟丹清水溪被抬高到巴黎大阴沟的地位，好像一个农民忽然高升，成为国王的第一侍从，一个乡巴佬变成勒贝尔[2]一样。

大家认为在很多地方，主要在法院下面，发现了建造在沟渠中的古老地牢的秘室。在丑陋的幽静[3]中，在一间密室内挂着一个铁枷。所有密室都砌死了，发现了一些古怪的东西：例如一八〇〇年植物园丢失的猩猩的骸骨，这一丢失大致与十八世纪最后一年中有名的、无可争辩的、在贝纳丹街出现鬼魂的事有关。这个倒霉鬼最后淹死在污沟里。

在通到马利容桥的拱形长巷中，有一个拾破烂的背篓保存得完好无缺，识货的人啧啧称赞。清沟工人终于大胆用手摸索污泥，里面有大量贵重物品，有金银饰物、宝石、硬币。一个巨人如果用筛子去滤这些污泥，便可在他的筛中得到几世纪的财富。在大庙街和圣阿瓦街两根支管的分叉处，人们拾到一个古怪的胡格诺新教徒的铜质纪念章，一面是一头戴着红衣主教冠的猪，另一面是一只头戴罗马教皇三重冕的狼。

最希罕的发现是在大阴渠的进口处。这个进口过去是用铁栅栏关着的，现在只剩下一些铰链。在其中的一个铰链上挂着一块肮脏的不成形的破布——肯定是在经过这儿时被挂住了——在黑暗中飘摇，最后成了破布条。勃吕纳梭把灯笼凑近仔细察看这块破布。这是很细的麻纱，在一个比较完整的角上可以看见绣着一个纹章的冠冕，下方有七个字母：LAVBESP。这是一个侯爵的冠冕，七个字母的意思是罗贝

斯冰，大家认出了在眼前的是一块裹葬马拉的尸布。根据历史的考证，马拉年轻时有过一些风流韵事，这是他在阿图瓦伯爵家当兽医时，和一位贵妇人私通后留下的床单。这是残留物或纪念品。他死后，由于这是他家中惟一的一块较细的料子，因此人们就用它来给他裹尸。老妇人们用这块有过他欢乐的襁褓裹起这悲哀的人民之友，并把他送入墓窟。

勃吕纳梭不理睬这块布。他们让这破布条留在原处，并不毁掉它。这是表示蔑视还是尊敬呢？马拉在这两方面都受之无愧。而且命运在那儿已留下充分的印迹，致使人们产生顾虑，不愿去碰触它。此外，属于坟墓中的东西应当让它留在它所选择的地方。总之，这遗物是古怪的。一位侯爵夫人在里面睡过，马拉在那里面腐烂，它经过了先贤祠，最后来到了这老鼠沟。这块床上的破布，华托曾高兴地画出它所有的褶裥，结果是应受但丁的凝视。

对巴黎地下污水沟的全部视察历时七年，从一八〇五年到一八一二年。勃吕纳梭边走边指示，经他领导结束了庞大的工程。一八〇八年，他把朋索街的沟槽加深，并到处添设了新沟管，一八〇九年，他把沟道通过圣德尼街并延伸到圣婴喷泉，一八一〇年延伸到冷大衣街和妇女救济院下面，一八一一年，扩展到小神父新街、玛依街、肩带街、王宫广场，一八一二年延长到和平街和昂坦大街。同时他对全部沟网消毒净化。从第二年起勃吕纳梭就让他女婿纳谷当了他的助手。

就这样，在本世纪初，旧社会消除了它的双层底并打扮了它的阴渠。无论如何，这一次起码是把这些东西打扫干净了。

回顾巴黎过去的阴渠，弯弯曲曲，到处是隙缝裂口，不见石块铺底，坑坑洼洼，有些古怪的拐弯转角，无故升高降低，恶臭，粗陋，

野蛮，沉浸在黑暗中，铺沟石疮疤累累，墙上被刀剑砍伤，惊险骇人。阴沟分叉伸向四面八方，壕沟纵横交错，枝枝节节，像鹅掌，像坑道中的星叉道，像盲肠和死胡同；起硝的拱顶，含毒的污水坑，墙上渗出水泡疮的脓水，沟顶往下滴水，到处一片漆黑；没有比这排污水的古老地下墓室更可怕的了，这是巴比伦的消化道，是洞，是坑，是道路四通八达的深渊，是巨大的鼹鼠洞，人们在那过去是荣华富贵的垃圾堆上，仿佛看见了那只瞎眼的大鼹鼠在黑暗中徘徊，这鼹鼠就是往昔。

我们再重复一遍，这就是过去的阴沟。

---

[1] 福克瓦（Fourcroy，1755—1809），法国化学家。

[2] 勒贝尔（Lebel），十九世纪法国军官。

[3] 幽静，原文为拉丁文“In pace”。

五 当前的进步

今天的阴渠整洁、凉爽、笔直而又端正，它几乎实现了英国称之为“体面”[1] 的那种理想的阴渠。它是体面的，浅灰色的，由直线拉齐，几乎可以说是笔直的。它好比是一个商人当上了政府顾问。里面几乎是明亮的。污泥在里面也循规蹈矩。乍看很可能被当作从前相当普遍的君主和王子逃亡时的一条地下长廊，那时是“老百姓爱戴他们君王”的好时光。今日的阴渠是条漂亮的阴沟，风格淳朴，被赶下诗坛的笔直的十二音节的古典诗好像躲进了这座建筑物之中，似乎已和阴暗微白的长拱廊的每块石块合而为一了，每个排水孔都是一个拱廊，里沃利街在污水沟方面也成了模范区。此外，如果说几何线条在什么地方合适的话，那就肯定是在一个大城市的粪窖中。在那儿，一切都要服从最短的路线。今日的阴渠已具有某种正式的外表。甚至警方在报告中提到它时也不再有失敬之处。官方文件中称呼它的字眼是高雅严肃的，过去叫做肠子的，现在称作长廊；以往人们叫做窟窿的，现在叫做眼孔。维庸将认不出他的临时旧居了。这个地窖网当然仍有它的古得无法追忆的啮齿类居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不时有一只有着老须的老鼠，冒险向沟窗外探头察看巴黎人；这只寄生鼠也习惯了，它对它的地下宫殿很满意。污沟已没有以往的狞恶相，从前雨水污染阴沟，现在冲洗一净。但也不能太放心，瘴疠仍然盘据在里面。更恰当地说，它是伪善的，而不是无可非议的。警署和公共卫生委员会也无法解决，尽管用上了一切改善环境卫生的办法，阴沟仍发出一股模糊可疑的气味，就像忏悔后的达尔杜弗一样。

无论如何，我们总得承认，打扫是阴渠向文明致敬，从这个观点看，达尔杜弗的良心较之奥革阿斯[2] 的牛棚又前进了一步，巴黎的阴

渠无疑得到了改良。

这不仅是进步，这是蜕变，在古老的阴渠和今日的阴渠之间，曾有过一次革命。谁进行了这次革命呢?

是被众人遗忘而我们提到的勃吕纳梭。

---

[1] “体面”，原文为英文“respectable”。

[2] 奥革阿斯（Augias），希腊厄利斯国王，他的牛棚里养着三千头牛，牛棚有三十年没打扫过。

六 未来的进步

挖掘巴黎的下水道并非是轻而易举的工程。过去十个世纪都在为它劳动而未能结束，如同未能完成巴黎的建筑一样。阴渠确实也受到巴黎扩展的影响。这是地下的一种黑暗的有无数触须的水蝗，城市在上面扩展，它就在下面长大。每逢城市开辟一条路，阴渠就长出一只手臂，在过去君主政体时期只建造了二万三千三百米阴沟，这是一八〇六年一月一日巴黎的情况。从那时开始，我们不久还会谈到，工程曾有效地、坚决地被修复并继续下去；拿破仑建造了四千八百〇四米，一个奇怪的数字；路易十八，五千七百〇九米；查理十世，一万〇八百三十六米；路易-菲力浦，八万九千〇二十米；一八四八年的共和国，二万三千三百八十一米；目前的政府，七万〇五百米；总共到目前为止是二十二万六千六百一十米，这条六十法里的阴渠，成了巴黎庞大的肚肠。黑暗中的分支工程一直在进行，规模宏大而不为人知。

正如我们所见，今日巴黎的地下迷宫，与这个世纪开始时相比已增加了十倍以上。人们很难想象，为使这条下水道达到现在相对完善的程度，必须做何种努力和具备何种坚忍不拔的精神。旧的君主制度的巴黎市政府和十八世纪最后十年的革命市政府好不容易才挖通了一八〇六年就已存在的五法里的沟渠。各种障碍阻挡了这一工程，有的是因土壤的性质，有的是因巴黎劳动人民的成见。巴黎建筑在一块铲不动、锄不松、钻不进、人力不易解决的特殊矿床上。在这一地质结构上耸立着具有历史意义的称之为巴黎的奇妙构造，再没有比这一结构更难戳破和打通的了；不论以什么方式，工作一开始并冒险深入这种积层后，地下的阻力就层出不穷。有稀粘土，有活水泉，有坚石，

有软而深的淤泥——科学的专门名词称之为芥末。十字镐费劲地凿进这一石灰石层，一层层很薄的粘土和一层层镶嵌着亚当时代以前的海中牡蛎壳的结晶片就交替出现了。有时一条河流忽然冲断刚开辟的拱顶，淹没了工人；或者忽然出现一股泥石流，它像一股狂暴的瀑布，像打碎玻璃那样，把最粗的支柱折断。最近，在费耶特，必须既不停航、也不抽干运河水，去把总管安在圣马尔丹运河下面。河床出现了裂口，水突然灌满地下工地，超出了水泵的抽水力，因此只得由一名潜水员去寻找大水池狭窄入口处的裂口，好不容易才把它堵住了。别处，在靠近塞纳河处，甚至在离河还相当远的地方，比如在贝尔维尔、在大道和吕尼埃通道上，人们遇到了能陷没人的无底流沙，在那儿，一个人眼看着就沉没下去。此外尚有令人窒息的腐烂气体、可能把人埋上的塌方、突然的地陷以及工人们慢慢感染上的斑疹伤寒。近来，在挖掘克利希街的地下长廊并用砌道来为乌尔克运河安装（这得在十米深的坑道里施工）一根主要的输水管之后；在顶着塌方挖掘，经常遇到腐烂层，并用支撑加固的情况下，从医院路直至塞纳河，在建成皮埃弗的拱顶之后；为使巴黎避免在蒙马特尔区急流成灾，并使这一有着九公顷之广的在殉教者街便门附近的滞水塘有条出路，人们不分昼夜，在地下十一米处修建了一条从布朗希便门到欧贝维利耶大路的沟道之后；在鸟喙小栅栏街，在不开沟的情况下，在六米深的地下——真是前所未闻——建成了一条地下沟管之后，工程指挥蒙诺就去世了。

在城市各处，从圣安东尼横街到鲁尔辛街建成了三千米阴沟之后；在利用弩弓街的支管把税吏街穆夫达街十字路口的雨水灾害排除之后；在用碎石块和混凝土在流沙上砌了路基、筑成了圣乔治街的沟管之后；在指挥了危险的纳泽尔圣母院街的支管的降低工程之后，杜

罗工程师就去世了。这样勇敢的功绩竟没有一个公报，其实这比在战场上愚蠢的厮杀有益得多。

在一八三二年，巴黎的阴渠远不是今天这样的，勃吕纳梭曾积极建议，但一直等到发生霍乱，方始定下后来的巨大的重建工程。说来也怪，例如，在一八二一年，像在威尼斯一样，被称为大运河的阴沟的总渠，有一段污秽的滞水在酒葫芦街露天敞着。直到一八二三年，巴黎城才在口袋中找到了遮盖这污水所需的二十六万六千〇八十法郎十生丁。战斗便门、古内特、圣芒代的三个排泄口，机械装置、排污水渗井和净化支管的吸水井，是到一八三六年方始出现的。巴黎的下水道，我们已经说过，二十五年来修建一新，并增加了十倍以上。

三十年前，在六月五日和六日起义时期，许多地方基本上还是老阴沟。大多数的街道，当时街心还开裂，现在已隆起了。人们常常在一条街或十字路口的斜坡的最低点看到大的方形粗铁栅栏，铁杠已被行人的脚底磨擦得发亮了，每当车辆经过，情况既滑又险，并使马失足。桥梁建筑正式的术语给这个低点和栅栏一个生动的名称“陷阱”[1]。一八三二年在无数街道上，明星街、圣路易街、大庙街、老人堂街、纳泽尔圣母院街、梅利古游乐场街、花堤、小麝香街、诺曼底街、牡鹿桥街、沼泽街、圣马尔丹郊区、胜利圣母院街、蒙马特尔郊区、船娘仓街、爱丽舍广场、雅各布街、图尔农街，老哥特式的污水坑，还是不害羞地张着它们的大嘴巴。这是船篷巨大的石缝，有时用界石围着，放肆到了极点。

一八〇六年的巴黎沟渠基本上仍是一六六三年考察时的数字：五千三百二十八脱阿斯。在勃吕纳梭之后，一八三二年一月一日，是四万〇三百米。从一八〇六年到一八三一年，每年平均建造七百五十米；此后，每年在混凝土的地基上，用碎石搅拌水泥建造八千甚至一

万米沟廊，造价是二百法郎一米，目前巴黎的六十法里阴渠共用去四千八百万法郎。

除去开始时我们指出的经济方面的进步之外，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是和巴黎阴渠这一巨大问题有关的。

巴黎处在两层之间，一层水和一层空气。这层水聚集在相当深的地层下，这已为两次钻探所证明，这是由一层位于白垩和侏罗纪和石灰石之间的绿砂石所提供的，这片水可用一个圆盘来表示，半径是二十五法里，无数河流、小溪在那儿渗出。我们可在一杯格勒内尔井水中喝到塞纳、马恩、荣纳、瓦兹、埃纳、歇尔、维埃纳和卢瓦尔这些江河的水。这一片水是卫生的，它首先是由天而降，其次是由地下出来的。那层空气则不卫生，它是从沟渠中出来的。一切污水坑的腐烂气息都混在城市的呼吸中，由此而产生这股臭味。从一个粪草堆上取点空气，经过科学证实，比在巴黎上空取的空气还要纯洁，经过了一定的时间，进步起了作用，机械逐渐趋向完善，一切都明朗化了，我们可用这层水净化这层空气，这就是说要冲洗阴渠。我们知道，使阴渠清洁意味着把污泥归还土地，把粪肥送回土地，使肥料回田。这样一件简单的事，对公众来说，将会减少贫困和增进健康。目前，巴黎疾病已扩散到以卢浮宫为中心的方圆五法里地区。

我们可以说，十个世纪以来，污水坑是巴黎疾病的来源，阴沟是这个城市血液的病。在这方面人民的本能从来不会错。过去，修建阴沟的职业几乎和剥马皮卖肉的职业同样危险和使人厌恶，认为它很可怕，因此长期以来就推给刽子手去做。要使一个泥水工下到臭坑就必须付很高的工资，挖井工人犹豫着，不肯把梯子放进污坑里去，那时的俗话说：“下坑如进坟。”各种可怕的传说，我们已经谈过，使这个庞大的沟槽充满了恐怖，这个令人害怕的肮脏潮湿的地方有着地球的

变化和人类革命的痕迹，我们可以在那儿找到一切天灾人祸的遗物，从洪水泛滥时期的贝壳一直到马拉的敝衣。

---

[1] “陷阱”，原文为拉丁文“Cassis”。

第三卷 陷入泥泞，心却坚贞

一 阴渠和它那使人料想不到之处

冉阿让就处于巴黎的下水道中。

这是巴黎和大海的又一相似之处。就像在大泽里一样，潜水员也能在下水道里失踪。

这种转移是出奇的。就在市中心，冉阿让就离开了城市；刹那间，在揭开盖子又关上的工夫，他就从大白天进入绝对的黑暗，从中午到了半夜，从喧嚣达到绝静，从雷电般的漩涡中到了死气沉沉的坟墓里，比波隆梭街的变化转折更不可思议的，是从极端的危境到了绝对的安全地带。

突然掉入地窖，在巴黎的地牢里消失，离开到处是死亡的街道来到这能活命的坟墓，这真是一个奇特的时刻。他一时感到头昏眼花，于是倾耳谛听，痴呆失常。这个救命的陷阱忽然在他下面打开。仁慈的上苍就像使他上了当似的。这是上天安排的可爱的埋伏！

但是受伤者毫不动弹，冉阿让不知他带进阴沟的是活人还是死人。

他最初的感觉是失明。他突然什么也看不见了。他感到在一分钟工夫里他耳也聋了，什么也听不见了。激烈的残杀的怒吼在他上面只有几尺远，但由于有厚厚的土地隔绝，传到他所在处，我们曾提起过，就变得微弱不清，好像地深处的声响似的。他只要感到脚下踏

实，这就够了。他伸出一条手臂，接着又伸出另一条，在两边都接触到了墙，发现巷道很窄；他脚下滑了一下，发现石板很湿。他谨慎地跨出了一步，怕有洞、小井或深坑什么的。他发现石板路向前伸展着。一股恶臭提醒他自己在什么地方。

不久以后，他已不瞎了。从他滑落下来的通风洞那儿射进了少许光线，他的视觉已经适应这地窖。他开始能辨别出一些东西。他藏身的地下巷道——没有别的字眼比这更能说明这一情况了——后面有墙堵着。这是一条死胡同，术语称之为分支管。在他前面，有另一堵墙，是一堵黑夜的墙。通风洞射进的光线在冉阿让身前十步或十二步即消失，仅能在几米长的阴沟湿墙上产生一点暗淡的白色，再远一点就一团漆黑了；钻到里面去似乎很可怕，进去就像被吞没一样。但人仍能闯进这堵浓雾似的墙，也必须这样做，甚至还得赶紧做。冉阿让想起他在铺路石下面发现的铁栅栏，也很可能被士兵们发现，一切都让偶然来安排，他们也可能走下这陷阱并搜查它。此刻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了。他已把马吕斯放在地上，现在又把他拾起来，“拾起来”这个词用得很恰当，他把他背到背上并向前走，坚决进入黑暗。

事实上他俩并非像冉阿让所想的那样已经得救。另一种危险，也不见得小，在等待着他们。在迅如闪电的斗争之后来到了到处是陷阱和腐烂气息的地窖，在混乱后来到了粪坑。冉阿让从地狱的一个圈子掉进了另一个圈子。

他走了五十步后就不得不停下来，出现了一个问题。这条巷道通到另一条横管道。两条路在面前出现了。选择哪一条呢？他该向左还是向右？在漆黑的迷宫中如何定向呢？这座迷宫，我们已经指出过，有一条引线，这就是它的坡度，随着斜坡，就走向河流。

冉阿让立刻心中有了数。

他想他大概是在菜市场的阴沟中，因此，如果他选左路顺坡而下，一刻钟后他就可到达交易所桥和新桥之间，塞纳河的一处出口，这也等于说在大白天出现在巴黎人口最稠密的地方。他可能会走到一个游手好闲的人群集的十字路口。行人该多么惊愕地看到两个鲜血淋淋的人在他们脚下从地下走出来。警察会突然来到，附近就有着武装的保安警察。他们还没出洞口就会被捕。所以还不如钻进这座曲折的迷宫，信任这黑暗，至于以后的出路只有听天由命了。

他走上坡路，向右拐。

当他转过了巷角以后，远处通气洞的光线就消失了，黑幕又在他前面落下，使他再次失明。但他仍继续前进，尽力快走。马吕斯的双臂围着他的脖子，双足在他后面挂着。他用一只手抓住这双手臂，另一只手摸索着墙。马吕斯的面颊靠着他的面颊并贴在上面，而且在流血。他感到一股来自马吕斯的微温的水流在他身上淌着，浸透了他的衣服，但挨在他耳旁的受伤者的嘴里仍有一股湿润的热气，这说明他仍有呼吸，因此还有生命。此刻冉阿让走的通道比第一条要宽些。冉阿让困难地走着。昨夜的雨水尚未淌尽，在沟槽中间形成一道小激流。他必须靠着墙走，以免双足泡在水里。他这样摸黑前进，就好像黑夜中人在看不见的地方摸索，结果迷失在地下黑暗的脉管里。

可是，慢慢地，也许远处通气洞透进了一点浮动着的光亮到这浓雾中来了，也许他的目光已习惯这种黑暗，他又有了一点模糊的视觉，他开始模糊地意识到，有时他碰到的是墙，有时他正走过拱顶，瞳孔在夜间扩大了，结果在那里找到了光亮，同样灵魂在灾祸中膨胀了，终于找到了上帝。

要辨别方向是不容易的。

可以这样说，阴渠的线路反映了与它重叠着的街道的线路。当时巴黎有两千两百条街道，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地下那黑黢黢的支管如林的所谓的阴渠。当时已建成的阴渠，如各段相接，就有十一法里长。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目前的路网，多亏最后三十年特殊的辛劳，已不少于六十法里了。

冉阿让一开始就搞错了，他以为他在圣德尼街下面，然而很不幸他并不在那儿。在圣德尼街下面有一条路易十三时期的石砌老沟，它直通被称作大渠的总渠，它只有一个拐角，在右方；在旧圣迹区下面，它只有一条支管，圣马尔丹沟，它的四臂成十字形。小化子窝斜巷的沟管的进口挨近科林斯小酒店，但从没和圣德尼街的地下管接通；它通到蒙马特尔沟管，这就是冉阿让所在之处。在这里迷路的机会太多了，蒙马特尔阴渠是古老管网中最复杂的迷宫之一。幸而冉阿让已走过了菜市场的阴渠，这条阴渠的平面图呈现出无数杂乱的鹦鹉栖架似的岔道，但在他面前的困难还不止一次，街道（这确实是街道）的拐角也不止一个，在黑暗中像一个问号似的出现着：第一，在他左方，是石膏窑街大阴渠，这个伤脑筋的东西，它乱七八糟的支管成T字和Z字形，从邮政大厦地下和麦市圆亭下一直到塞纳河，以Y字形结束；第二，在他右方，是钟面街的弯曲巷道和它三条岔道，都是死胡同；第三，在他左边，是玛依街的分支，几乎在进口处就像一个长柄叉，弯弯曲曲地伸展到卢浮宫下面排污水的地下室，有许多分支伸向四面八方；最后，在右边，是绝食人街下面的死胡同，在没到达总沟之前，这儿那儿还有些没计算在内的小隐蔽处；总沟是惟一可以引导他到一个较远因而也比较保险的出口去的。

如果冉阿让对我们在这儿所指出的这一切有点概念，他只要摸摸沟墙，就很快明白他不在圣德尼街的地下沟渠中。他会感到手下摸到的不是打磨出来的老石块，不是那种即使在阴沟里也是高贵而堂皇的古式建筑，地基是花岗石和肥石灰浆砌的，其造价是八百利弗一脱阿斯；他会感到摸到的是现代的廉价货，经济的节省的措施，碎磨石拌水凝砂浆，下面有一层混凝土，造价是二百法郎一米，资产阶级的泥水工程称它为“碎石货”。但冉阿让对此却一无所知。

他心情焦急，但镇静地向前走去，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不知道，靠运气，换句话说靠上天保佑。

渐渐地，可以说有种恐惧侵袭了他。包围他的黑暗进入了他的心灵。他在谜中走。这个污水沟渠实在太可怕，它的交叉使人晕眩。在这黑暗的巴黎里被擒是凄惨的事。冉阿让必须找到，也就是在盲目地探索他的路线。在这陌生地区，他每冒险走一步都可能成为他的最后一步。他怎样走出这里呢？他是否能找到一条出路？他是否能及时找到？这个有石头孔穴的庞大的地下海绵能让人钻进又穿出去吗？在黑暗中是否会碰到什么意想不到的疙瘩？是否会走到错综复杂无法跨越的地方？马吕斯是否会因流血过多而他也因饥饿而同归于尽？难道他俩最后要在这里迷路并在这黑夜的角落里留下两具尸骨？他一无所知。他自问但又无法自答。巴黎的肠道是个深渊。就像预言家一样，他是在魔鬼的肚子里。[1]

他忽然遇到了一件使他吃惊的事。在最意料不到的时刻，他不停地向前直走，但发现他已不在上坡，小河的水在冲击他的脚跟，而不是迎着脚尖泻来。阴渠在下降。这是为什么？他是否突然会到达塞纳河？这一危险很大，但后退的危险则更大。于是他就继续前进了。

他完全不是向塞纳河走去。巴黎在河右岸有一处是驴背形的地势，两边都是斜坡，其中一边的污水泻入塞纳河，另一边流入总渠。分开两股水的驴背形斜坡的顶端是一条流向变化不定的线路，最高的分水岭，是过了米歇尔伯爵街，在圣阿瓦沟渠中；靠近林荫大道，在卢浮宫沟渠中；在菜市场附近，在蒙马特尔沟渠中。冉阿让就是到了这个分水岭的最高峰。他走向总渠，他的路线是正确的，但他一点也不知道。

每遇到一个分支管，他就去摸拐角，如果发觉出口比他所在的巷道狭些，他就不进去，就继续原来的路线。他认为窄路通向死胡同，只能使他离开目标，也就是离开出路。他判断得很正确。他就这样避开了黑暗向他伸出的、我们已列举过的四个迷宫给他设下的四个陷阱。

有一阵他觉得他在下面已躲开了因暴动而造成的惊慌的巴黎，那里的街垒使交通断绝，他已回到了活跃正常的巴黎的下面。他忽然听到头上有雷鸣样的响声，距离很远，但连续不断，这原来是车辆的滚动声。

他大致走了半点钟光景，至少这是他自己的估计，他还没有想到要休息一下，只换了一下抓住马吕斯的手。黑暗显得更加幽深，但这一幽深使他安心。

忽然间他在身前看见自己的影子。它被一种微弱得几乎看不清的红光衬托出来，这一微光使他脚下的路和头上的拱顶呈现出模糊的紫红色，并在他左右巷道的粘糊糊的墙上移动。他惊愕地回头一望。

在他后面，在他刚经过的沟巷中，他觉得离他很远的地方，一点可怕的星光划破了沉重的黑暗，好像在注视着他。

这是保安警察的阴暗的星光在阴渠中升起了。

在这星光后面有八到十个黑影，笔直、模糊、骇人地在乱动。

---

[1] 古代认为先知住在魔鬼的肚中。

二 说明

在六月六日的白天，上级命令搜索阴渠。他们担心战败者以此作为避难所，警署署长吉斯凯负责搜查巴黎的隐蔽处，同时由毕若将军肃清巴黎公开的暴民；双重的有联系的作战需要官方武力的双重战略，这股力量上面有军队代表，下面则由警署承担。三个由警察和阴渠清洁工人组成的小队探索着巴黎的地下管道。一队在河右岸，二队在河左岸，三队在市中心。

警察有马枪、棍棒、刀和剑武装着。

此时照着冉阿让的，是河右岸的巡逻队的灯笼。

这组巡逻队刚检查了钟面街下面的弯曲的巷道和三条死胡同。当他们用手提灯笼探照死胡同尽头时，冉阿让在路上已到过巷道口，认为比总渠窄而未进入，他就走过去了。这些警察走出钟面街的巷道时，好像听见有声音从总渠那个方向传来，这确是冉阿让的脚步声。警察班长举起灯笼，那小队开始朝听见声音的那边迷雾中探望。

这对冉阿让是无可言状的一刹那。

幸而，虽然他看清了灯笼，灯笼可照不见他。它是光而他是黑影。他在很远处，隐在那儿的黑色中。他停下来，靠墙缩着。

再说，他也不明白在他后面移动的是什么。失眠、没有进食以及紧张的情绪，使他也进入见到幻影的境界。他见到一个火光，在火光四周有妖魔。这是些什么？他不了解。

冉阿让停下来，声音也没有了。

巡逻队静听后一无所闻。他们看了看，什么也看不见。他们商量了一下。

当时在蒙马特尔这边的阴渠里有一种十字路口叫“值勤处”，后又被取消了，因为那里积水成塘，这是倾盆大雨时雨水的急流在那里遇到了阻碍后形成的。巡逻队就缩在这交叉路口。

冉阿让看见这些妖魔围成一圈。这些猛犬的头靠拢在一起，低声说话。

开会的结果这些守夜犬认为是搞错了，并没有什么声音，也没有什么人在这儿，没有必要钻进总沟渠，这是浪费时间，应该赶紧到圣美里那边去，并认为如有什么事要做或有什么“布桑戈”要追踪，那也是在这个地区。

党派不时给旧的诅咒换上新装，在一八三二年，“布桑戈”这个词替代了已过时的雅各宾派和当时还不通用但后来非常有贡献的德马格派[1]。

班长下令向左转沿塞纳河坡岸前进。如果他想到分成两组朝两个方向去，冉阿让就被捕了。这真是一发千钧之际。可能警署有指示，估计到会和人数众多的暴动者作战，不准巡逻队分散。巡逻队又开始走了，把冉阿让留在后面，这一切，除了灯笼忽然转向消失外，冉阿让一无所知。

在未离去之前，为了尽到警察的责任，班长向离去的地方，朝着冉阿让的方向开枪射击，枪声在地下坟墓中引起不断回响，就像提坦巨人的肠鸣。一块泥土掉入小股流水中，使水溅到冉阿让前面几步的地方，这告诉他枪弹已打中了他头上的拱顶了。

整齐而缓慢的脚步声在渠道中回响，不断增加的距离使它慢慢弱下去。那群黑影钻进深处，一点微光摇晃着，浮动着，形成了一个圆形的浅红色暗光，照在拱顶上。这圆光逐渐减退，于是消失。深沉的寂静又出现了，又回到了彻底的黑暗中，耳聋眼瞎又重新与黑暗做伴；冉阿让还不敢动弹，很久很久一直靠着墙壁，竖起耳朵，睁大眼睛，望着这鬼影巡逻队的消失。

---

[1] 德马格派（démagogue），煽动群众者。

三 被跟踪的人

我们应当公正地承认，即使在局势最严重的时刻，当时的警察仍镇静地尽到他们的道路管理和监视的责任。在他们看来，决不能让坏人把一次暴动当作胡作非为的借口，他们不能因政府多难而对社会有所疏忽。在执行特殊的任务时正常的职务也准确完成，并不受到干扰。在已开始的无数的政治事变中，在可能发生革命的压力下，并没有被起义和街垒所分心，有个警察正在跟踪一个小偷。

六月六日下午，在塞纳河右河滩残废军人院桥过去一点的地方发生的正是这类事件。

今天在那儿已没有河滩了，这一带的面貌现在也已改观。

在这段河滩上，隔着一段距离的两个人好像在互相注视着，一个在躲着另一个。在前面走着的人设法远离，在后面跟着的人则尽量接近。

这好像是远远地无声地在下着一局棋。这一个和那一个似乎都不匆忙，两个人都缓步而行，好像谁都怕因步子太急会使对方加快步伐。

就像一个馋嘴跟着一个猎物，但又不显出有意这样做的神气。那猎物是阴险的，它有所提防。

在被追捕的黄鼠狼和猎狗之间所要求的距离被保持着。设法想逃走的那个人个子不大、面容消瘦；想捕获的那个人身材高大，相貌粗鲁，和他打交道一定很不好受。

第一个，感到自己是最弱的，要逃避第二个；但逃避时神态相当愤怒，谁要是观察他就能看到，他的目光里露出逃窜时阴沉的敌对情绪和在恐惧时感受到的威胁。

河滩荒僻，没有一个过路人；这里那里停泊着的驳船上也没有船夫，也没有装卸工人。

人们只能在河岸对面才容易看清这两个人，在这一距离谁要是观察到他们的话，便可看见前面走的那个好像一个毛发耸立的人，衣衫褴褛，躲躲闪闪，心情焦急，在破罩衫下发抖；而另一个像是个典型的公务人员，穿着那种纽子一直扣到下颏的制服。

读者如果在比较近的地方去看这两个人，那可能是认识他们的。

后面一个人的目的何在呢?

大概要使第一个人穿得暖和一些吧！

当一个穿着国家发的制服的人去追捕一个衣衫褴褛的人时，其目的是使那人也穿上国家发的制服。但颜色是个关键。穿上蓝色服装是光荣的，穿上红色衣衫是倒霉的。

有一种下等的紫红色[1]。

第一个人想逃避的大概是某些烦恼和这类紫红色的服装。

如果另一个让他在前面走而不逮捕他，那是因为，从表面现象看来，希望能发现他去赴一个有意义的约会或到一群值得抓的人那里去。这种微妙的行动便称为“放长线”。

这个推测可能完全正确，因为扣好纽子的人看见河滩上一辆空马车走过，就向车夫做了个手势，车夫也已会意，很明显他知道在跟什么人打交道，就把马转过来并开始慢步在高岸上跟着这两个人。这些并没有被那走在前面的衣衫褴褛的可疑的人所看见。

街车沿着爱丽舍广场的树木滚动着，人们可以在护墙上看见车夫的上半身过去了，他手里拿着马鞭。

警署对警察的秘密指示中有一条，内容是“身边总得有一辆街车备用”。

当他们各自都在进行无可指责的战略时，两人走到了一个通往河滩的斜坡，当时从巴喜来的马车夫可以从这斜坡到河边饮马。为了整齐对称，这个斜坡后来被整修不存在了。马儿渴得要死，但人的眼睛是舒适了。

看来穿罩衫的人要上这斜坡，设法逃入树木成林的爱丽舍广场，但那儿警察密布，是另一个人下手很方便的地方。

河岸的这一处离开一八二四年勃拉克上校从莫雷移到巴黎的房屋不太远，这所房子叫做“弗朗索瓦一世住宅”，附近有一个卫队。

使监视者大为惊奇的是，被追捕者不沿着饮水的斜坡走上来，却继续在河滩上沿着河岸前进。

他的处境显然很危急。

除非是想跳进塞纳河，不然去干什么呢？

从此没有办法再上河岸了，不再有斜坡，也没有阶梯，他已到了塞纳河拐弯处接近耶拿桥的地方，那儿的河滩越来越窄，最后成一细条而在水中淹没，在这里他将不可避免地夹在右边的陡墙和左边及前方的河流中，后面有公安人员跟踪。

这边河滩的尽头确实被一堆六七尺高的不知拆毁了什么而留下的废料挡住了视线。难道这个人以为躲在这堆别人只要一绕就到的瓦砾后就行了？这种应付的方法是幼稚的。他肯定不想这么干。小偷还不至于天真到如此程度。这堆瓦砾在水边堆成小丘，延伸到河岸的高墙那里，就像海岬一样。

被追踪者到了这个小丘就越了过去，使他不再被另外那个人看见。

那个人，他既看不见，也没被人看见，他就利用这点，不再遮掩，飞步前进。一会儿就到了那堆垃圾，绕了过去，在那儿，他吃惊地停了下来，他追捕的人已经不在了。

穿罩衫的人已完全失踪。

从废物堆起河滩的长度连三十步都不到，接着就没入冲击岸墙的水中。

这个逃亡者不可能在跳入塞纳河或爬上河岸时不被跟踪的人望见，他到哪儿去了呢?

穿着扣好纽子的长大衣的人一直走到河滩尽头，在那里沉思片刻，两拳起了痉挛，极目搜索。忽然间他拍着自己的额头。他发现在土地和水的接连处，有一扇宽矮的拱形铁栅门，装有很厚的一把锁和

三根粗铰链。这是一种装在河岸下方，半露水面半在水下的铁栅门，一股黑水从下面流出，泻入塞纳河。

在生锈的粗铁栅栏后面，可以清楚地看到一种有拱顶的阴暗长廊。

这个人两臂交叉在胸前，用谴责的神情望着铁栅栏。

他望着还不够，还试图推动铁门，他摇它，门却很坚固，摇不动。大概它刚才被打开了，奇怪的是铁栅门已锈成这样，然而没有听见一点声音，但肯定门是又被关上了。这说明这个开门的人用的不是弯钩，而是一把钥匙。

这种明确的证据立刻使摇门者恍然大悟并使他发出这样愤怒的感叹：

“这未免太不像话了！有着一把公家的钥匙！”

然后他又立刻平静下来，一口气喷出带讽刺味的有力的单音节字，表达了他内心的许多想法：

“妙！妙！妙！妙！”

说完后，不知还抱着什么希望，或者是想看那个人再出来，或者想看到别的人进去，他埋伏在那堆废物后面守候着，怀着猎狗那种耐心的愤激。

至于在他的一切举动之后紧跟着的街车也在他上面靠近河栏杆处停下来。马车夫预料到将有长时间的停留，就把马鼻子套在巴黎人很熟悉的打湿了的燕麦麻袋里，顺便提一下，政府有时把袋子套到他们

嘴上[2]。耶拿桥稀少的行人，在走远之前，回头看一下景色中这不动的两点，河滩上的人，河岸边的马车。

---

[1] 紫红色，罗马帝王穿紫袍。此处指囚犯穿的红衣。

[2] 嘴上了套，使他们不能说话。

四 他也背着他的十字架

冉阿让又继续走下去，不再停留。

走路已变得越来越困难了。圆拱顶的高度有变化，一般的高度是五尺六寸，这是按照一个人的高度设计的。冉阿让必须弯着腰，这样使马吕斯不致撞着拱顶；他得随时弯腰，接着又竖起身子来不停地摸着墙。潮湿的石头和粘滑的沟槽对手和脚都是不利的支撑点。他在城市的污秽中踉跄前进。间隔着的通风洞的光线相距很远，使大太阳暗淡如月光；此外就是迷雾、腐烂的气息、不透光、黑暗。冉阿让既渴又饥，尤其是渴，这里像在海上一样，到处是水，可是不能喝。他的体力本是异乎寻常的，这我们已经知道，而且很少因年岁而减弱，因为他的生活贞洁简朴，但此刻也开始垮下来了。他感到疲惫，慢慢减弱的体力使负担变重了。马吕斯，可能已经死去，就像不会动的身体那样重。冉阿让背着他，这样为使马吕斯的胸部不致受压，并且也使呼吸能够尽量通畅。他感到老鼠在他的两腿中间迅速地溜过。其中有一只吓得甚至来咬他。从阴沟盖那里不时吹来一阵新鲜空气，使他清醒了一会儿。

他到达总管时大概是下午三点钟。

开始他感到惊讶，阴渠忽然扩大了。

他突然到了一条伸手触不到两边的墙，而且头也碰不到顶的巷道中了。大阴渠确有八尺宽七尺高。

蒙马特尔的阴沟和大阴渠接头的地方，另有两条地下坑道，一条是普罗旺斯街的，另一条是屠宰场的，形成了一个十字路口。在这四

条路中，不如他明智的人一定会犹豫不决。冉阿让选择了最宽大的，也就是总沟渠。但这样又有了问题：下坡，还是上坡？他考虑到形势紧急，因此不管何种危险他必须现在就到塞纳河去，换句话说，要下坡。于是他向左转。

他幸亏这样做。要是认为总管有两个出口，一到贝尔西，另一到巴喜，如认为就像名称所指的那样，这是巴黎地下河右边的总管，那就错了。这条大阴渠并非别条，我们该记得，就是过去的梅尼孟丹小河，如果往上走，就通到一条死胡同，也就是它原先的出发点，河的起源处，在梅尼孟丹街的小丘下。它和聚集巴黎水流的从波邦古区起经阿麦洛阴沟在过去的卢维耶岛输入塞纳河的支管没有任何管道直接相联。这条支管，作为总管的辅助管道，就在梅尼孟丹街下面被一块把水分成上游和下游的高地与总管分隔开。如果冉阿让走上坡的沟道，他将在千辛万苦之后、疲惫力竭气虚濒危之时，在黑暗中碰上一堵墙，这样他就完了。

必要时也可以退回几步，走进受难修女街的巷道，只要在布什拉街的地下鹅掌十字路口毫不犹豫地取道圣路易沟管，然后，向左，走圣吉尔街沟管，再向右避开圣塞巴斯蒂安阴沟，他就可能到达阿麦洛街沟，从这里，只要不在巴士底监狱下的“F”形沟道里迷路，就可来到靠近兵工厂的塞纳河出口。但是，要这样走，就必须彻底清楚这个巨大珊瑚形阴渠的所有分岔和直管。可是，我们要再说一遍，冉阿让对他所走的可怕的路线一无所知。如果有人问他在什么地方，他可能回答：“在黑暗里。”

他的本能起了良好的作用，下坡确有可能得救。

他放弃右边两个像爪子一样分岔的拉菲特街和圣乔治街下的沟管和有支管的昂坦大街下的巷道。

走过了一条支流，可能是马德兰教堂的支管，他止步休息。他很劳累。有一个出气洞相当大，大概是昂儒街的洞眼，射进了一道几乎闪亮的光。冉阿让用长兄对受伤弟弟那样轻柔的动作，把马吕斯放在阴沟里的长凳上。马吕斯鲜血模糊的脸在出气洞的白光中显出来就像从坟墓深处显出来一样。他双目紧闭，头发粘在太阳穴上，好像干了的红色画笔，双手垂着一动不动，四肢冰冷，唇角凝着血块。有块血块凝聚在领带结上；衬衫进到伤口里，衣服呢子磨擦着开着大口子的肉。冉阿让用手指把衣服扯开，把手放在他的胸上，心还在跳动。冉阿让撕下自己的衬衫，尽量把伤口包扎好，止住了血。于是，在朦胧的光线中他俯视着一直失去知觉、几乎没有呼吸的马吕斯，用无以名状的仇恨瞧着他。

在解开马吕斯的衣服时，他在口袋里发现两件东西，一块昨晚就忘在那里的面包和马吕斯的笔记本。他吃了面包，把笔记本打开。在第一页上，他发现马吕斯写的几行字。我们还记得是这样写的：

“我叫马吕斯·彭眉胥，请把我的尸体送到我外祖父吉诺曼先生家，地址是：沼泽区，受难修女街六号。”

借着出气洞的光，冉阿让念了这几行字，呆了一会儿，像在沉思，低声重复着：“受难修女街六号，吉诺曼先生。”他把笔记本放回马吕斯的口袋里，吃了面包后，他的体力已恢复，他又背起马吕斯，小心翼翼地把他的头放在自己的右肩上，开始在沟里往下坡走。

这个大阴渠是顺着梅尼孟丹山谷的最深谷底线修建的，大概有二法里长，路的大部分都铺了石块。

我们用巴黎的街名，像火炬一样，为读者照亮了冉阿让在巴黎地下的路线。但冉阿让却没有这个火炬。没有任何东西告诉他，他现在正穿过市中的哪一区或已走过什么街。只有逐渐暗淡下去的间隔着的微光告诉他太阳正离开路面，黄昏即将来临。在他头上车轮的不断滚动声已变得断断续续，接着又几乎像停止了。他得出的结论是他已不在巴黎市中心的下面并且已接近某个荒僻地区，如靠近郊外的马路或河岸的尽头。在房屋和街道较少的地方，阴沟的通风洞也少。冉阿让的四周越来越黑，他仍在暗中摸索前进。

突然这种黑暗变得非常可怕。

五 流沙像女人，狡猾又奸诈

他感到他进入水中，在他脚下不再是石块路而是淤泥了。

有时在布列塔尼或苏格兰的某些海滨，一个人，一个旅行者或一个渔民，退潮后在沙滩上走，远离海岸，他忽然发觉几分钟以来他的行走有点困难了。海滩在他脚下就像沥青一样，鞋底粘在上面，这已不是沙粒，而是粘胶了。沙滩完全是干的，但每走一步，当提起双脚时，留下的脚印就灌满了水，尽管如此眼睛却见不到一点变化，辽阔的海滨匀净而安宁，看起来沙滩到处都一个样，无法辨别坚实的和下陷的土地。成群欢乐的海蚜虫继续在行人脚上乱蹦。人继续向前，朝陆地走去，尽力走近海岸。他没有什么不安，有什么可担心呢？不过他已感到，似乎每走一步脚上都增加了重负。忽然他陷了下去。陷下二三寸。他走的路显然不对，于是他停下来另找方向。突然间他朝脚上一看，脚已看不见了。原来沙已把脚埋上。他把脚从沙里拔出，想往回走，他向后转，但陷得更深。沙到了踝骨，他拔出来朝左蹦，沙到了小腿，他朝右蹦，沙到了膝下。于是他变得无可名状地惊恐起来，意识到他已被围困在流沙之中，在他下面是人不能走、鱼不能游的恐怖地带。他如有重负则需扔掉，就像遇难的船卸去一切一样，但也已经太迟了，沙已过了他的膝盖。

他叫喊着，摇着他的帽子或手帕，他越陷越深；如果海滩上没有人，如果离陆地太远，如果这个流沙层是出名的险恶，如果近处没有勇敢的人，那就完了，他就一定陷入流沙之中，一定遭到这种惊心动魄的埋葬，这是漫长的、必然的、毫不容情的，得历时数小时，没完没了，无法延迟也无法加速，当你自由自在地站着十分健康时，它就把你逮住了，它拖着你的脚，你每次试图用力挣扎，每次出声喊叫，

就使你更陷落一点，好像在用加倍的搂抱来惩罚你的抗拒，就这样，一个人慢慢地沉入地下，还让他有充分的时间望着天边、树木、葱翠的田野、平原上村庄里冒着的烟、海上的船帆、又飞又唱的鸟儿、太阳和碧空。陷入流沙，也就是坟墓变成海潮，并从地下升到一个活人跟前。每分钟都在进行毫不容情的埋葬。这个可怜人试图坐着、躺下、爬行，一切动作都在埋葬他；他又竖起身来，又沉下去。他感到在被淹没；他吼叫、哀告、向行云呼喊，扭着双臂，他绝望了。此刻流沙已到腹部，流沙又到了胸部，他只剩下上半身了。他伸出双手，狂怒地呻吟，手指痉挛地捏住沙，企图抓住这沙土不往下沉，用手肘撑住，想摆脱这软套子，疯狂地呜咽着；沙在上升。沙到了肩部，到了颈部，现在只看见面部了。嘴在叫喊，沙把它填满，没声了。眼睛还注视着，沙使它们闭上，黑夜。然后额部在下沉，一束头发在沙上颤抖，一只手伸出来，穿过沙面，摇摆，挥动，接着见不到了。一个人凄惨地消失了。

有时骑士和马一同陷下去，有时赶大车的人和车子一同陷下去，全部沉没在沙滩下。这是在别处而不是在水中翻了船，这是土地淹没了人。这种土地，被海洋浸透了，成为陷阱，它像原野一样呈现着，像波涛一样伸展着。这深渊具有这一类的欺诈。

这种阴郁的意外之灾，可能常常发生在这一带或那一带海滨，也可能发生在三十年前巴黎的阴渠中。

在一八三三年动工的重要工程以前，巴黎的地下沟道时常会突然塌陷。

水渗入某些特别容易碎的地下层，无论是老沟中那种铺了底的，或像新沟中那样浇上水硬石灰的混凝土，它一旦失去支撑就弯曲了。

在这种地上，一条褶就是一道裂缝，一道裂缝就能引起崩塌。沟道可以下陷一长段。这种裂缝，深渊中污泥的龟裂，专门名词称之为地陷。地陷是什么？是海滨流沙突然进入地下，是一条阴沟里的圣米歇尔山的沙滩。土地浸湿以后像已溶解，它的所有分子都处于稀软的状态中，它已不是土地，但也不是水，有时还很深。人遇此情况遭遇极其凶险。如果水占优势，将出现淹没现象，人便迅速死亡，如泥占优势，死亡便缓慢，这就是下陷。

我们能去想象这种死亡吗？如果说海滩上的沉陷是可怕的，那在沟渠中又将如何呢？这和在旷野里不能比，在光天化日之下，丽日当空，碧空万里，众多的音响，行云下满是生命，远处的小船，各种希望，可能会有的过路人，直至最后一刻还可能有得救的希望；但在这里则远远不是这样，这里有的是耳聋眼瞎，有黑色的拱顶和已完工的墓穴，去死在有覆盖的泥沼中，被污秽慢慢地窒息，在石椁中污泥伸爪扼颈，临终时含着恶臭咽气，污泥替代沙粒，硫化氢替代飓风，垃圾替代海洋！呼叫，咬牙，扭捩肢体，挣扎，临终喘息，而在你头上的大城市却一无所闻！

这样死去是种无法形容的恐怖！死亡有时由于有着一定程度的可怕的崇高，因而弥补了它残酷的一面，在遭难的船中，人可能有伟大的表现；在火里也像在水里一样，非常好的表现也可能出现；人在殉难时变了样。但这儿就不行。这种死是不清洁的。这样断气是耻辱的，最后飘浮着的幻影是卑贱的。污泥是耻辱的同义词。这是渺小的，丑陋的，可耻的。死在芳香甘美的葡萄酒大木桶中，像克拉朗斯[1]那样，这还可以；如果死在清道夫的垃圾坑中，如艾斯古勃洛，那就太可怕了，在里面挣扎是极丑的，临终时还在粘泥中打滚。这里已暗如地狱，污泥成塘，垂死者不知他将变成鬼还是变成癞蛤蟆。

在别的地方坟墓是阴惨的，而这里它是畸形的。

地陷的深度、长度和密度随着地下层的土质的好坏而变化不一，有时塌下三四尺，有时八尺或十尺；有时深不见底。淤泥在这儿差不多已变硬了，而在那儿则又几乎还是液体状态，在吕尼埃地陷消灭一个人要一整天，而在菲利波泥坑，五分钟就可吞没一个人。淤泥的负重程度因它的密度而变。一个孩子可以逃脱的地方，成人就要丧生。人要得救，第一个条件就是扔掉一切负荷。丢掉工具袋，或是背筐或提篮，这就是任何一个通阴渠的工人，当他感到脚下的地下陷时第一件要做的事。

地陷有各种原因：土壤的易碎性；在人力所不能及的地下出现的崩塌；夏季的暴雨；冬季连绵不断的雨水；长期的毛毛雨。有时一块泥灰地或沙土地周围的房屋的重量压在地下沟廊的拱顶上，使它变形，或者沟底在这一重压下折裂。一世纪以前先贤祠的下陷，就这样堵塞了圣热纳维埃夫山上一部分的沟管。当一条阴沟在房屋的压力下坍塌时，在某些情况下这类混乱的情况在上面的反映就是街心出现一条锯齿形裂缝，这条裂缝出现在整段开裂的沟顶上面，此时情况显然不妙，所以抢修还能及时。但有时内部的毁坏在外面没有显露痕迹，在这种情况下，阴渠的清道夫就要遭灾。他们毫无提防地进入通了底的沟，就可能在那里送命。据旧时档案记载，好几个挖井工人就这样埋在陷下去的地里。他们提到了好几个名字，其中一个名叫勃雷士·布脱兰的阴沟清道夫陷入了卡莱姆-卜勒纳街下面崩塌的沟渠中。这个勃雷士·布脱兰就是一七八五年取消的圣婴公墓最后一个埋葬工人尼古拉·布脱兰的兄弟。

还有一个是我们已谈到过的年轻俊美的艾斯古勒洛子爵，莱里达围城战时的英雄之一，他们攻城时，穿着丝袜，用小提琴开路。艾斯

古勃洛有一天晚上正在他的表妹苏蒂公爵夫人处，忽然有人来了，为了避开公爵，他隐藏在博特莱伊阴沟的洼地里而被淹死了。苏蒂夫人听到别人向她叙述这一死亡时，便要她的香水瓶来尽量闻醒盐，以致连哭泣都忘了。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经得起考验的爱情，污泥已把它扑灭了。海洛拒绝擦洗利安得[2]的尸体，蒂丝白在比拉姆[3]前面捏着鼻孔还说："呸！"

---

[1] 克拉朗斯（Clarence），公爵，英王爱德华四世之弟，由于背叛被处死刑，他要求淹死在葡萄酒桶中。

[2] 利安得（Léandre），希腊青年，与美神阿佛洛狄忒的女祭司海洛（Héro）相爱，后淹死在赫来斯蓬（今达达尼尔海峡）附近。

[3] 比拉姆（Pyrame），巴比伦青年，与蒂丝白（Thisbe）相爱。一日蒂丝白被狮追逐，慌忙中掉下丝巾逃脱。比拉姆见纱巾，疑蒂丝白已死，遂自杀。蒂丝白知比拉姆为己而死，也自杀殉情。

六 地陷

冉阿让面前是一块陷落的地。

当时这类塌陷在爱丽舍广场下面是经常发生的，这里的地下层对水利工程很不利，因为它的流动性极大，所以地下的建筑不够坚实。这种流动性的土壤较之圣乔治区的流沙还更不牢靠，流沙只在石块加混凝土筑成地基后才能加以克服；而流动性的土壤也不比殉教者区恶臭的有沼气的粘土层牢靠，这粘土稀薄到使殉教者区地下长廊的沟道只能用一条铸铁管来沟通。一八三六年，当局拆除并重建圣奥诺雷郊区下面旧的石砌沟渠，这正是冉阿让此刻所在之处，那时从爱丽舍广场直至塞纳河地下都是流沙，这一障碍使工程延长将近六个月，以致引起沿岸住户的强烈抗议，尤其是住大公馆和有马车的住户。工程不但艰巨，而且还非常危险，那时确是降了四个半月的雨，塞纳河的水位也三次升高。

冉阿让遇到的地陷是头天晚上的暴雨造成的。铺路石的下面是沙子，没有坚实的支撑，所以铺路石弯曲，形成了雨水的积聚。雨水既将铺路石浸透，于是坍塌相继而来，沟槽开裂后就陷入了泥沼。塌陷的地方究竟有多长？这无法说清。黑暗在这儿比任何地方都深厚，这是夜之洞穴中的一个泥坑。

冉阿让感到沟道在脚下陷落了，他踏进了泥浆。这里上面是水，下面是淤泥。但他还是得走过去。再转身走回头路已不可能了。现在马吕斯已濒危，冉阿让也已力竭。还有什么路可走呢？所以冉阿让仍继续前进。再说开始在洼地里走了几步，并不感到深，但越向前走，他的脚就越陷越深。不久淤泥深到腿的一半，而水则过了膝头。他一

面走，一面用两臂把马吕斯尽量高举，超出水面。现在淤泥已到膝下，而水则到了腰际。他已无法再后退了，越陷越深。这淤泥的稠度可以承受一个人的重量，显然不能承受两个人的。如果马吕斯和冉阿让是单个走过去，则还有可能脱险。冉阿让仍继续往前走，举着这个垂死的人，这也可能是具尸体了。

水到了腋下，他感到自己在沉下去，他在这泥泞深处几乎无法活动。密度既支撑重量，但同时也是障碍。冉阿让一直举着马吕斯，因而就消耗大量体力向前走着，他在陷下去。现在他只剩下头部露出水面了，但两手仍高举着马吕斯。在有些洪水成灾的古代油画中，一个母亲就是这样举着她的孩子的。

他还在下沉，他仰起脸避水来保持呼吸。如果有人在这种黑暗里看见他，还以为这是个面具在暗中漂荡呢；他模糊地看见在他上面马吕斯倒垂的头和青灰色的面容；他拼命使了一个劲，把脚伸向前；他的脚触着了一个不知是什么的硬东西。这是个支点。好险！再晚一点就不行了。

他竖起身来又弯下去，拼命在这个支点上站稳。他觉得自己好像踏上了生命阶梯上的第一级。

在污泥中危急万分时碰到的这一支点原来是沟道另一边的斜坡的开始，它弯而未断，在水下拱着，好像一整条地板，用石块砌得很好的建筑成一拱形而相当坚固。这一段沟槽，部分已陷入水中，但仍很结实，确是一个斜坡。一踏上这斜坡，人就得救了。冉阿让走上这平坦的斜坡，就走到了泥沼的另一边。

他走出水时，碰到一块石头就跪着跌倒了。他认为确应如此，他就这样待了一会儿，灵魂沉浸在向上帝祈祷的不知怎样的一种言语中。

他又站起来，颤抖着，感到僵冷，恶臭熏人，他弯腰去背这垂死的人，泥浆直淌，心里充满了奇异的光彩。

七 在人以为能上岸时却失败了

他又开始上路了。

此外，如果说他没把生命断送在陷坑里，但他也似乎感到已在那儿用完了力气。最后的一把劲使他精疲力尽，现在他每走两三步就要靠在墙上喘口气。有一次他不得不坐在长凳上来改变马吕斯的姿势，他以为自己要待在那儿动不了了。他虽然失去了体力，但毅力却丝毫无损。于是他又站了起来。

他拼命走着，几乎还很快，这样一走上百步不抬头，几乎不呼吸，忽然他撞在墙上。他到了阴沟的拐角处，因为低着头到了转弯处，所以撞了墙。他抬头一望，在地沟的尽头，在他前面很远很远的地方，他见到了亮光，这次，这不是一种凶光，而是吉祥的白色的光，这是白天的光线。

冉阿让望见了出口。

一个堕入地狱的灵魂，在烈火熊熊的炉中，忽然见到地狱的出口，这就是冉阿让的感受。这灵魂用它烧残的翅膀发狂地向光芒四射的大门飞去。冉阿让已不再感到疲惫，也不再觉得马吕斯的重量，他钢铁般的腿力恢复了，他不是走，而是在跑。在他逐渐走近时，出口越来越清晰了，这是一个圆的拱门，比慢慢降低的沟顶矮，没有那随着沟顶降低而逐渐缩小的沟管宽。这沟管出口处像一个漏斗的内部，很可恶地变窄，像拘留所的小门，在狱中是合理的，但在沟中却不合理，后来被改正了。

冉阿让到了出口。

在那儿，他站住了。

这确是出口，但出不去。

半圆门有粗铁栅栏关着，这铁栅栏看来很少在它氧化了的铰链上旋转，它被一把锈得发红、像一块大砖似的厚锁固定在石头门框上。可以看得见锁孔，粗厚的锁闩深深地嵌在铁锁横头里，这锁看得出是双转锁，是监狱用的一种锁，过去在巴黎人们很喜欢用它。

出了铁栅栏那就是野外、河流和阳光，河滩很窄，但走过去是可以的，遥远的河岸，巴黎——这很容易藏身的深渊，辽阔的天边，还有自由。在河右边下游，还可以辨认出耶拿桥，左边上游是残废军人院桥；待到天黑再逃走，这是个很合适的地方。这是巴黎最僻静的地区之一，河滩对面是大石块路。苍蝇从铁栅栏的空格里飞出飞进。

大致是晚上八点半了，天已快黑。

冉阿让把马吕斯放在墙边沟道上干的地方，然后走到铁栅栏前，两手紧握住铁条，疯狂地摇晃，但一点震荡也没有。铁栅门纹丝不动。冉阿让一根又一根地抓住铁棍，希望能拔下一根不太牢固的来撬门破锁。可是一根铁棍也拔不动。就是老虎牙床上的牙也没有这么牢固。没有撬棍，没有能撬的东西，困难便不能克服。无法开门。

难道就死在这里？怎么办？会发生什么事呢？退回去，重新走那条骇人的已走过的路线，他已没有力气。再说，怎样再穿过这靠奇迹才脱险的洼地呢？走过洼地之后，没有警察巡逻队了吗？当然不可能两次躲过巡逻队。而且，往哪里走？朝什么方向？顺着斜坡不能到达目的地。即使能到达另一个出口，可能又被一个盖子或铁栅栏堵住。

所有的出口无疑都是这样关闭的。进来时侥幸遇到了那个开着的铁栅门，但其他沟口肯定是关着的。只有在监牢中越狱才会成功。

一切都完了。冉阿让所做的一切都无济于事，因为上帝不允许。

他们俩都被阴暗而巨大的死网网住，冉阿让感到那只极其可怕的蜘蛛在暗中抖动的黑丝上来回爬行。

他背向铁栅栏，跌倒在地，他是倒地而不是坐下，靠着一直不会动的马吕斯，他的头垂在两膝中。没有出路。他已尝尽了辛酸。

在这沉重的沮丧时刻，他想到了谁？不是他自己，也不是马吕斯，他惦念着珂赛特。

八 撕下的一角衣襟

他正处在万分颓丧之中，忽然一只手放在他的肩上，一个轻轻的声音向他说：

“两人平分。”

黑暗中难道竟还有人？没有比绝望更像梦境的了。冉阿让以为是在做梦，他没有听见一点脚步声。这可能吗？他抬头一望。

一个人站在他面前。

这个人穿一件罩衫，光着脚，左手拿着鞋，他脱去鞋肯定是为了走近冉阿让而不让人听到他的走路声。

冉阿让一刻也不犹豫，相遇虽然如此突然，但他认得这个人。这就是德纳第。

可以这么说，冉阿让尽管被惊醒，但他对惊慌也早已习惯，他经受过需要快速对付的意外打击，于是立刻恢复了清醒的头脑。何况，处境也不能更为恶劣，困境到了某种程度已无法再升级，德纳第本人也不能使这黑夜更黑。

一刹那间的等待。

德纳第把右手举到额际来遮阳，接着又皱起眉头眨眨眼，这一动作再加上略闭双唇，说明一个精明的人试着去认出另一个人。但他没有认出来。我们刚才说过，冉阿让背着阳光，加上他又变得如此面目全非，满脸的污泥和鲜血，就是在白天，也未必能被人认出来。相反

地，铁栅栏的光——这地窟中的光——正面照着德纳第，确实是这样，他是惨淡的，但能看得清清楚楚，正如俗话所说，说得很对，冉阿让一眼就认出了德纳第。所处情况的不同使得这一秘密的即将开始的两种地位和两个人之间的决斗将对冉阿让有利。两人相遇，一个是面目看不清楚的冉阿让，另一个是真相毕露的德纳第。

冉阿让立刻发现德纳第没有认出他来。

他们在这半明半暗的地方互相观察了一番，好像在进行较量，德纳第首先打破了沉默：

“你打算怎么出去？”

冉阿让不回答。

德纳第继续说：

“无法用小钩开锁，可是你必须出去。”

“对。”冉阿让说。

“那么对半分。”

“你说什么？”

“你杀了人，好罢，我呢，我有钥匙。”

德纳第用手指着马吕斯，继续说：

“我不认识你，但我愿意帮助你，你得够朋友。”

冉阿让开始懂了，德纳第以为他是一个凶手。

德纳第又说：

“听着，伙伴，你不会没看看兜里有什么就把人杀了。给我一半，我就替你开门。”

他从有着无数洞的罩衫下面露出了一把大钥匙的一半，又加上一句：

“你要见识一下田野的钥匙[1]是什么样的吗？在这儿。”

冉阿让“愣住了”，这是老高乃依的说法，他甚至怀疑所见是否是现实。这是外表看起来可怕的老天爷，以德纳第的形象从地底下钻出来的善良天使。

德纳第把拳头塞进罩衫的一个大口袋里，抽出一根绳索递给冉阿让。

“拿着，”他说，“我还外饶你这根绳子。”

“一根绳子，派什么用处？”

“你还需要一块石头，但你在外边找得到，那儿有一堆废物。”

“派什么用处，一块石头？”

“笨蛋，你既然要把这傻瓜[2]丢下河，就得有一块石头和一根绳子，不然他就会漂起来。”

冉阿让接过绳子，每个人都会这样机械地接受东西。

德纳第弹了一个响指，好像忽然想起了一件事：

“喂，伙伴，你怎么搞的，竟能摆脱那儿的洼地！我没敢冒险去那儿。呸！你好难闻。”

停了一下，他又说：

“我问你话，你不回答是对的，这是学习对付在预审推事前的那难堪的一刻钟。还有，一点不说，就不怕说得太响。我看不清你的脸，又不知道你的姓名，尽管如此，你别以为我就不知道你是什么人，想干什么。我什么都知道。你敲了一下这位先生，现在你要把他藏在一个地方，你需要的是河，这是藏祸之处。我来帮你摆脱窘境。在困难中帮助一个好人，我很乐意。”

他尽管赞许冉阿让的缄默，显然他也在设法使他开口。他推推他的肩膀，想从侧面观察他，并用他一直保持着的不高不低的声音叫道：

“说起洼地来，你真是一个古怪的家伙，为什么你不把这个人丢进去？”

冉阿让保持沉默。

德纳第又说，同时把一块当作领结的小布举到喉结处，这个举动更显示了一个一本正经的人的明智：

“说实话，你这样干可能是聪明的。明天工人来补洞，肯定会找到遗忘在这儿的巴黎人[3]，他们可能会根据线索，一点一点，找到你的足迹，抓到你。有人经过这阴沟。谁？他打哪儿出去的？有人看见他出去了吗？警察十分机警。阴沟是阴险的，可以告发你。找到这样的

东西是罕见的，能引人注意，很少人干事利用阴沟，至于河流则是为众人服务的。河流是真正的坟墓。一个月后，有人在圣克鲁的网里把这人打捞上来。好罢，这有什么关系？不过是一具腐烂的尸体罢了，谁杀了这个人？巴黎。这样，法院根本不过问，你做得对。”

德纳第越是话多，冉阿让也就越缄默。德纳第又摇摇他的肩膀。

“现在，把生意结束一下，要平分，你看见我的钥匙了，让我看看你的钱！”

德纳第一副凶相，就像野兽一样，形状可疑，带点恫吓的神气，然而又表现得很亲善。

有一桩怪事，德纳第的态度很不自然，他的神气很不自在，尽管没有装得很神秘的样子，他却低声说话，不时把手指放在嘴上轻声说：“嘘！”很难使人猜出其中的原因。这儿除了他们两人之外没有别人。冉阿让猜想可能还有其他盗贼藏在近处的角落里而德纳第不打算和他们分赃。

德纳第又说：

“让我们结束吧！那傻瓜的衣袋里究竟有多少钱？”

冉阿让在自己的衣袋里寻找。

我们记得，他的习惯总是要带点钱在身边。他过着随时要应付困难的阴暗的生活，这使他不得不这样做。然而这一次他措手不及，昨晚他穿上他的国民自卫军的军服时，心情颓丧之极，所以忘了带上钱包。他只有少数零钱在他背心的口袋里，总共有三十法郎左右。他翻

转口袋，里面浸满了污泥，他把一个金路易和两个五法郎的钱币以及五六个铜币放在沟管的长凳上。

德纳第伸长了下唇，意味深长地扭了一下脖子。

“你杀了他没捞到多少钱。”他说。

他开始放肆地摸摸冉阿让的口袋和马吕斯的口袋。冉阿让主要是注意背着光线，随便他干。在翻着马吕斯的衣服时，德纳第用魔术师般灵巧的动作，设法撕下了一角衣襟藏在他罩衫里面而未被冉阿让看见，大概他想这块破布以后可能会帮助他认出被害者和凶手。他在三十法郎之外再也没有找到什么。

“不错，”他说，“两个人加起来，你们也只有这一点钱。”

他全部拿走了，忘了他所说的“平分”。

对铜币他稍稍犹豫了一下，想了想，他嘟囔着也拿了去：

“没有关系！杀人得这一点钱太少了。”

他说完后，又在罩衫下把大钥匙拉出来：

“现在你得出去了，朋友。这里和集市一样，出去是要付钱的。你既然付了，出去吧。”

于是他笑了起来。

他用钥匙来帮助一个陌生人，让除他之外的另一个人从这道门出去，他是否出于完全无私的目的去救一个凶手？这是值得怀疑的。

德纳第帮助冉阿让把马吕斯背上，事后他踮起赤脚的脚尖走到铁栅栏门前，同时向冉阿让做手势让他跟上来。他望望外面，把手指放在唇边，停了几秒钟；经过观察以后，他把钥匙伸进锁眼。铁闩滑开，门转动了。没有一点轧轧声和吱呀声，动作轻巧，显然这铁栅栏门和铰链都仔细地上了油，开的次数比人们想象的要多，这种轻巧是阴森的。这种轻巧使人感到偷偷地来来去去，静悄悄地出出进进的夜行人以及害人的豺狼的脚步。阴渠肯定是某个秘密集团的同谋。这沉默的铁栅栏门就是窝主。

德纳第半开着门，让冉阿让的身子刚刚能通过，他又关上了门，钥匙在锁中转两道，继而又钻进黑暗处，没发出一点比呼吸更大的声响。他好像是用老虎的毛茸茸的爪子在走路。不久以后，这个可怕的老天爷已看不见了。

冉阿让到了外边。

---

[1] “拿田野的钥匙”，成语，意思是“逃之夭夭”。

[2] 傻瓜，原文为黑话“pantre”。

[3] 巴黎人，原文为黑话“pantinois”。

九 内行人看来马吕斯似已死去

他把马吕斯轻轻放在河滩上。

他们出来了！

腐烂的气息、黑暗、恐怖已在他的后面。健康、纯洁、新鲜、欢快、可以随意呼吸的空气已充满他的周围。四周一片寂静，这是太阳在碧空西沉时令人心旷神怡的寂静。黄昏来临，夜开始了，这是个大救星，是一切需要以黑影作大衣逃出苦难的人的朋友。苍穹广阔安详，在他脚下河水潺潺，有如接吻。可以听到爱丽舍广场上榆树丛中鸟巢在空中对话，互道晚安。寥寥几颗明星（在浅蓝色的天顶上稍稍有点惹人注目，这只有沉思冥想者才能发现）在无边无际的天空中发出难以辨认的微弱的闪光。夜把无极的一切温存撒在冉阿让的头上。

这是明暗难辨的绝妙时辰，天已黑了，数步之外人就看不清，然而在走近时却还有足够的余晖来辨认。

有几秒钟冉阿让情不自禁地被这庄严而又抚慰人的宁静所侵袭，人每每有这样一种忘怀的时刻，痛苦不再折磨悲惨的人，思想里一切都消逝了，和平就像夜幕笼罩下梦想着的人，在黄昏的余晖里，有如在明亮的天空里那样，心里布满了星星。冉阿让情不自禁地仰望头上这辽阔皎洁的夜色，他堕入冥想，在永恒苍穹庄严的寂静中，他沉浸在祈祷和出神之中，于是突然间，好像又恢复了责任感，他弯腰向着马吕斯，又用手心捧了点水，轻轻地洒几滴在他的脸上。马吕斯的眼睛没睁开，但半开的嘴还有呼吸。

冉阿让正要把手重新伸入河中，忽然间，他感到一种不知什么的干扰，好像有什么人在他身后似的，虽然还没看见。

我们曾在别处提到过这种大家都知道的感觉。

他转过头来。

正像刚才一样，确有一个人在他后面。

一个魁梧的大个子，裹着一件长大衣，两臂交叉在胸前，右拳握着一根可以见到铅锤头的闷棍，站在正蹲在马吕斯身旁的冉阿让后面几步的地方。

由于在薄暮中，这真像鬼魂出现似的，一个普通人在黄昏时见到是要害怕的，一个深思熟虑的人害怕的是闷棍。

冉阿让认出来这是沙威。

读者一定猜到了追捕德纳第的不是别人就是沙威。沙威出乎他的意料离开街垒之后，就到了警署，向警署署长本人作了口头汇报，在简短的接见以后，他就立刻复职，他的职责包括，我们还该记得他身上的字条，监视爱丽舍广场的右河滩，那儿最近已引起公安当局的注意。他在那里见到了德纳第并追踪他。其余的事我们都已知道了。

我们也明白了这扇门如此殷勤地在冉阿让面前打开，是德纳第在耍手腕。德纳第感到沙威一直在这儿，凡是被监视的人都有灵敏的嗅觉，得扔根骨头给这警犬。送上一个凶手，这该是多么意外的收获呀！这是替罪羊，从来不会被拒绝的。德纳第把冉阿让放出去替代他，同时给警察一个猎物，使他放弃追踪，使自己在一桩更大的案件

中被忘记，使沙威没有白等，这总会使密探得意，而自己又挣了三十法郎。至于他本人，打算就这样来转移视线脱身。

冉阿让从一个暗礁又撞到另一个暗礁上。

这两次接连的相遇，从德纳第掉到沙威手中，实在使人难堪。

沙威没认出冉阿让，我们已经说过，因为冉阿让已很不像他本人了。沙威不垂下手臂，而用一种觉察不出的动作使拳头抓稳闷棍，并用简短镇定的声音说：

“您是谁？”

“是我。”

“是谁，您？”

“冉阿让。”

沙威用牙咬住闷棍，屈膝弯腰，用两只强大的手放在冉阿让肩上，像两把老虎钳似的把他夹紧，仔细观察，认出了他。他们的脸几乎相碰，沙威的目光令人感到恐怖。

冉阿让在沙威的紧握下毫不动弹，好像狮子在忍受短尾山猫的爪子。

“侦察员沙威，”他说，“您抓住我了。其实，从今天早晨起我早已把自己看作是您的犯人了，我丝毫没有在给了您地址后又设法从您那儿逃脱的打算，您抓住我吧！只是请答应我一件事。”

沙威好像没有听见似的，他眼睛盯住冉阿让，耸起的下巴把嘴唇推向鼻子，这是一种凶狠的沉思着的表现。后来，他放下冉阿让，一下子直起身来，一把抓住闷棍，并且似梦非梦，不像在问而是含含糊糊地说：

“您在这儿干什么？这人又是谁？”

他一直不再用“你”这种称呼来和冉阿让说话。

冉阿让回答时，他的声音好像把沙威唤醒了似的：

“我正想和您说说他的事，您可以随意处理我，但先帮我把他送回家，我只向您要求这一件事。”

沙威的面部起了皱，在旁人看来这是他每次有可能让步时的表现，他并没有拒绝。

他重新弯下腰，从口袋里抽出一块手帕，在水中浸湿，拭去了马吕斯额上的血迹。

“这人曾是街垒里的，”他轻声地好像在自言自语，“就是那个别人管他叫马吕斯的人。”

头等密探，在以为自己要死的时候，还在观察一切，听着一切，听到了一切并收集了一切。在垂死之前还在侦察，靠在坟墓的第一级石阶上，他还在记录。

他抓住了马吕斯的手寻找他的脉搏。

“是一个受了伤的人。”冉阿让说。

“是一个死人。”沙威说。

冉阿让回答：

“不，还没有死。”

“您把他从街垒带到这儿来的吗？”沙威说。

他的心事一定很重，因而他一点也没有追究这个使人不安的从阴沟里把人救出来的事，也没有注意到冉阿让对他的问话默不作答。

冉阿让也好像只有一个念头，他说：

“他住在沼泽区受难修女街，他的外祖父家里……我不记得他外祖父的名字了。”

冉阿让在马吕斯的衣服里搜寻，把笔记本抽出来，翻出马吕斯用铅笔写的一页，递给沙威。

空中还有足够的浮光可以看出字迹。况且沙威的眼睛有着夜鸟那种像猫一样的磷光。他看清了马吕斯写的几行字，嘴里咕哝着：“吉诺曼，受难修女街六号。”

于是他叫了一声：“车夫！”

我们还记得有辆车在等着，以备不时之需。

沙威留下了马吕斯的笔记本。

不久，马车从饮马处斜坡上下来，到了河滩，马吕斯被放在后座长凳上，沙威和冉阿让并排坐在前面长凳上。

车门又关上，马车向前飞跑，上了河岸向巴士底狱的方向驶去。

他们离开河岸到了大街。车夫，像一个黑影坐在他的座位上，鞭打着他那两匹瘦弱的马。车中是冰冷的沉默，马吕斯，一动不动，身体靠在后座角上，头垂在胸前，双臂挂着，两腿僵硬，仿佛只等着一口棺材了。冉阿让就像一个亡魂，沙威好像石像；在漆黑的车中，每次经过路灯时，车内如被间隔的闪电照成灰暗的苍白色，命运把他们结合在一起，好像在使这三个一动不动的悲剧性的尸体、幽灵、石像在共同凄惨地对质。

十 慷慨捐躯的孩子回来了

每次遇到街石引起的震动，从马吕斯的头发中就掉下一滴血。

街车到了受难修女街六号时已是夜晚了。

沙威第一个下车，在大门上看一眼门牌，就抬起式样古老的沉重的熟铁门锤，锤上饰有公羊和森林之神角力的像，重重敲了一下。门半开了，沙威把门推开。看门人半露出身子，打着呵欠，似醒非醒，手中拿着蜡烛。

房子里所有的人都已入睡。在沼泽区大家睡得很早，尤其在暴动时期。这个老区，被革命吓坏了，就到睡梦中躲避危险，就像孩子们听见妖怪来了，就急忙把头藏进被窝里。

这时冉阿让和车夫把马吕斯从车里抬出来，冉阿让从胁下抱着他，车夫抱着腿部。

冉阿让一面这样抱着马吕斯，一面把手伸进口子撕得很大的衣服，摸摸他的胸口，证实了他的心还在跳。心跳得比刚才有力一些了，好像车子的震动对生命的恢复起了一定的作用。

沙威对看门人说话的声音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叛乱者的门房说话时的口气是一样的：

“有个叫吉诺曼的人吗？”

“是这儿，您找他有什么事？”

“我们把他的儿子送回来了。”

“他的儿子？”看门人目瞪口呆地说。

“他死了。”

冉阿让，在沙威后面来到，衣服又破又脏，使看门人见了有点厌恶，他向门房摇头表示没有死。

看门人好像既没有懂沙威的话，也没有懂冉阿让摇头所表示的意思。

沙威继续说：

“他到街垒去了，现在在这儿。”

“到街垒去了！”看门人叫了起来。

“他自己去找死。快去把他父亲叫醒。”

看门人不动。

“快去呀！”沙威又说。

并又加上一句：

“明天这里要埋葬人了。”

对沙威来说，街道上经常发生的事故是分门别类排列整齐的。这是警惕和监督的开始，每件偶然事故都有各自的一格；可能发生的事

可以说是放在抽屉里，并根据场合，当街上闹事、发生暴动、过狂欢节、有丧事时，就从抽屉里取出一定数量的案卷来。

看门人只叫醒巴斯克。巴斯克叫醒妮珂莱特；妮珂莱特叫醒吉诺曼姨妈。至于外祖父，人家让他睡觉，考虑到他总会很早知道这件事的。

他们把马吕斯抬到二楼，家里其他的人谁也没有见到，他们把他放在吉诺曼先生套间里一张旧长沙发上。巴斯克去找医生，妮珂莱特打开衣柜，这时冉阿让感到沙威碰了一下他的肩头，他明白了，就下楼去，沙威的脚步声在后面跟着他。

看门人望着他们离开，跟望见他们来时一样，带着半睡半醒的恐怖神情。

他们又坐上马车，车夫坐到自己的位子上。

“侦察员沙威，”冉阿让说，“再答应我一件事吧。”

“什么事？”沙威粗暴地问他。

“让我回一趟家，以后随您怎样处理我。”

沙威沉默了片刻，下巴缩进大衣的领子里去，然后放下了前面一块玻璃：

“车夫，”他说，“武人街，七号。”

十一 绝对中之动摇

在整个路程中他们不再开口。

冉阿让打算怎么办？结束他已开始的事，通知珂赛特，告诉她马吕斯在什么地方，可能另外给她一些有用的指示，如果可能的话，作些最后的安排。至于他，和他本身有关的，那是完了；他被沙威逮捕了，他不抗拒；如果是另一个人碰到这种处境，可能多少会想起德纳第给他的绳子和他将进入的第一所牢房门上的铁棍；但是，自从见到了主教以后，冉阿让对一切侵犯，包括对自己的侵犯，我们可以肯定说，宗教信仰已使他踌躇不前了。

自尽，这神秘的对未知境界的粗暴行为，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灵魂的死亡，对冉阿让是不可能的。

进入武人街口，车子停下，因街道太窄，车子进不去。沙威和冉阿让下了车。

车夫谦恭地向“侦察员先生”提出他车上的乌德勒支丝绒被受害者的血和凶手的泥浆弄脏了。他是这样理解的。他说得给他一笔赔偿费，同时，他从口袋里抽出他的记录本，请侦察员先生替他写上“一点证明”。

沙威把车夫递给他的小本子推回去，并说：

“一共该给你多少，连等的钱和车费在内？”

“一共七小时一刻钟，”车夫回答，“还有我的丝绒是全新的。共八十法郎，侦察员先生。”

沙威在口袋里取出四个金拿破仑，把马车打发走了。

冉阿让猜想沙威想徒步把他带到白大衣商店哨所或历史文物陈列馆哨所那里去，这两处都不远。

他们走进了街，照样空无一人。沙威跟着冉阿让，他们到了七号，冉阿让敲门，门开了。

“好吧，”沙威说，“上去。”

他用奇特的表情好像很费劲地说了这样一句话：

“我在这儿等您。”

冉阿让看看沙威，这做法和沙威的习惯不相符。然而，如果说现在沙威对他有一种高傲的信任，像一只猫给一只小耗子的、和它爪子那么长的一点自由的信任，既然冉阿让决心自首并决心结束一切，沙威的这种做法不会使他太诧异。他推开大门，走进屋子，对睡在床上拉了床边开门绳的门房叫一声：“是我！”就走上楼去。

上了二楼，他歇了一下。一切痛苦的道路都有停留站。楼梯平台的窗子是一扇吊窗，正敞开着，就像好些老式住宅一样，楼梯在此取光并可望见街道。街上的路灯，正装在对面，还照亮一点楼梯，这样就可以节省照明。

冉阿让可能为了喘一口气，也许是机械地探头望望窗外，俯身看看街心。街道很短，从头到尾有路灯照亮着。冉阿让惊喜得发呆了，没有人了。

沙威已经离去。

十二 外祖父

巴斯克和看门人把初到时安放在长沙发上躺着一动不动的马吕斯抬到客厅里。医生，在他们去叫后，也已经赶到，吉诺曼姨妈也已起床了。

吉诺曼姨妈来回走动，慌里慌张，握着自己的双手，做不了什么事，只会说："上帝呀！这怎么可能呀！"有时，她添上一句："到处都会沾上血了！"开始时的恐惧过后，对待现实的某种哲学就出现在她的脑海里，她用这样的叫喊来表达："结果一定是这样的！"她还算没有加上一句："我早就这样说过！"这是人们在这种场合惯用的一句话。

遵照医生的吩咐，在长沙发旁支起一张帆布床。医生检查了马吕斯，当他知道受伤者的脉搏还在跳，胸部没有重伤，唇角的血来自鼻腔后，医生就让他在床上平卧，不用枕头，头和身体一样平，甚至比身体还稍低一点，上身赤裸，为使呼吸通畅。吉诺曼小姐，看到在脱马吕斯的衣服时就退了出去。她到寝室里去念经。

马吕斯上身没有一点内伤，有颗子弹被皮夹挡住，顺着肋骨偏斜了，造成一个可怕的裂口，但伤口不深，因此没有危险。在地下的长途跋涉使打碎了的锁骨脱了臼，这才是严重的伤。他的两臂有刀伤。脸上没有破相的伤口，可是头上好像布满了刀痕，头上的伤口会产生什么后果呢？伤只停留在头皮的表面吗？还是伤及了头盖骨呢？目前还无法断定。一个严重的症状就是伤口引起了昏迷，这种昏迷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苏醒过来的。此外，流血已使受伤者极度衰弱。从腰部以下，下半身受到街垒的防护。

巴斯克和妮珂莱特在撕床单和衣衫作绷带，妮珂莱特把布条缝起来，巴斯克把布条卷起来。由于缺少裹伤用的旧布纱团，医生暂用棉花卷止住伤口的血。卧榻旁，三支点燃的蜡烛放在陈列着外科手术用具的桌上。医生用凉水洗净马吕斯的脸和头发。一桶水一会儿就成了红色。看门人手里拿着蜡烛照着亮。

医生好像很忧愁地在思考着。不时摇一下头，仿佛在回答自己心里的问题。医生这种秘密的自问自答对病人来说是不利的表现。

当医生拭着他的面部并用手指轻轻碰碰他一直合着的眼皮时，客厅那头的一扇门打开了，一个苍白的长脸出现了。

这是外祖父。

两天以来，暴动使吉诺曼先生很紧张，他是又气愤又发愁，前晚不能入睡，昨天整天有热度。晚上，他很早就上了床，吩咐家人把屋子都插上插销，他因疲惫而朦胧睡去。

老年人的睡眠，容易惊醒；吉诺曼先生的卧室紧连着客厅，尽管大家很小心，仍有声音把他惊醒了。他看见门缝里漏出烛光，感到很惊奇，他就起床摸着黑出来。

他站在门口，一只手抓住半开的门的把手，头稍向前倾斜而摇晃着，身子裹在一件白晨衣中，直挺挺没有褶子，像件殓衣，他神情惊讶，像一个幽灵在窥视着坟墓。

他看见了床，褥子上鲜血淋淋的年轻人，像白蜡那样惨白，双目紧闭，口张着，嘴唇没有血色，上身赤露着，到处是紫红色的伤口，一动也不动，这一切都被照得清清楚楚。

外祖父骨瘦如柴的躯体从头到脚哆嗦起来，他那因高年而角膜发黄的眼睛，蒙上了一种透明的闪光，整张脸霎时间显出了骷髅般土灰色的棱角，两臂挂下来，好像里面的发条断了似的，他的惊愕表现在两只老而颤抖的手的手指的叉开上。他的膝盖向前弯曲，从打开的晨衣里可以见到他那可怜的白毛耸起的双腿，他低声说：

“马吕斯！”

“老爷，”马斯克说，“有人把少爷送回来了，他到街垒里去了，而且……”

“他死了！”老人用可怕的声音叫道，“咳！这无赖！”

这时一种阴森森的变态使这个百岁老人像年轻人一样竖直了身子。

“先生，”他说，“您就是医生，先告诉我一件事，他死了，是吗？”

医生，焦急万分，没有回答。

吉诺曼先生扭绞着双手，同时骇人地放声大笑：

“他死了！他死了！他到街垒去让人杀了！为了恨我！为了对付我他才这样干！啊！吸血鬼！这样回来见我！我真是命中遭灾，他死了！”

他走到一扇窗前，把窗打开，好像他感到憋气，面对黑暗站着，向着街对黑夜讲起话来：

“被子弹打穿，被刀刺，割断喉头，毁灭，被撕碎，切成碎块！你们看，这无赖！他明知我在等他，我叫人把他的寝室布置好，我把他小时候的相片放在我床头；他明知他随时都可以回家，他明知多少年来我都在叫他回来，每晚我坐在火炉旁两手放在膝上，不知干什么好，他明知我因而变瘦了！这你全知道，你知道你只要回来，只要说一声‘是我’，你便立刻是家中之主，我就会依从你；你就可以随便摆布你的傻瓜爷爷！这你很清楚，但你说‘不，他是个保王派，我就是不回家！’你就上街垒去，怀着恶意去找死！为了对我曾向你说过的有关德·贝里公爵先生的话进行报复！这是何等的卑鄙！您睡吧，静静地安眠吧！他死了。我醒过来发现的就是这么回事。”

医生开始为这祖孙俩担心了，他离开马吕斯一会儿，走到了吉诺曼先生跟前，挽着他的手臂。外祖父转过身来，用好像睁大而且充血的眼睛望着他，并且镇静地向他说：

“先生，我谢谢您，我很安静，我是男子汉，我见过路易十六的死，我能忍受事变，有桩事很可怕，就是想到你们的报纸使一切都变坏了，你们可以有拙劣的作家、能说会道的人、律师、演说家、法庭、辩论、进步、光明、人权、出版自由，而结果是别人就这样把你们的孩子送回家来！咳！马吕斯！太惨了！他被杀了！死在我前面！一个街垒！咳！这强盗！医生，我想您是住在这区的吧？啊！我认得您。我从我窗口看见您的车子走过。我告诉您，假如您认为我在发怒，那您就错了。一个人不能对死人发怒。这未免太愚蠢了。他是我抚养大的孩子。那时我已老了，他还很小。他带着他的小椅子和小铲子在杜伊勒里宫花园里玩耍，为了不受看守人员的责备，他一边用小铲在地上挖洞，我就跟着用我的手杖填洞。有一天他叫道‘打倒路易十八！’就走了。这不是我的错呀。他脸色红润，头发金黄。他的母亲已

经去世。您有没有注意到所有的小孩都是金黄色的头发？这是什么原因？他是卢瓦尔省一个强盗的孩子。对父辈的罪行孩子是无罪的。我记得当他只有这么一点高的时候，他说不清d字。他说话的声音又温柔又含糊，使人感到像一只小雀。我记得有一次在法尔内斯的《赫拉克勒斯》像前，好些人围着他，大家都在赞叹，都爱慕他，因为这孩子确实很漂亮！他的容貌就像油画里那样。我对他大声嚷嚷，用拐杖吓唬他，但他知道这是闹着玩的。清早，他到我寝室里来，我叱责他，但他使我感到好像被阳光照暖着一样。对这样的孩子大家毫无办法。他们抓住你，缠住你，再也不放你了。确实，再没有比这个孩子更可爱的了。现在，你们认为你们的拉斐德，你们的班加曼·贡斯当，还有你们的狄尔居尔·德·高塞勒[1]怎么样？是他们杀了我的孩子！这样是不行的。”

他走近面色惨白仍然一动不动的马吕斯。医生也回到了病人的身边，外祖父又开始扭绞他的手臂。老人家苍白的嘴唇机械地颤动着，吐出一种难以听清的像临终咽气时的话：“咳！没良心的东西！啊！政治集团分子！哼！无赖汉！九月虐杀王党的人！”他用一种临终的人的轻声在责备一个死人。

渐渐地，正如内心的火山总是要爆发一样，外祖父长串的话又开始了，但他好像已无力说出，他的声音已低沉微弱得像来自深渊的底里：

“不管了，我也要死了。你们想想，在巴黎没有一个女人不乐意向这个家伙委身的。这坏蛋不去寻欢作乐，不去尽情享受生活，偏要去打仗，像畜生一样被机枪扫射！究竟是为了谁？为了什么原因？为了共和政府！宁愿不到旭米耶去跳舞，这本该是年轻人的事！二十青春枉然虚度。共和国，好听的卑鄙谬论！可怜的母亲们，你们何苦生下

这些美丽的孩子！得了，他死了。大门堂下将会有两起丧事。你被人害成这个模样就是为了博得拉马克将军的欢心！这个拉马克将军给了你什么！一个残暴无知的军人！胡说八道的人！为了一个死人去拼命！怎么不叫人发疯！想想看！才二十岁！也不回头看看身后是否还留下什么！这一下，可怜的老头们只好独自死去。倒毙在你的角落里吧！孤僻鬼！这一下，说实在话，再好没有，正是我所盼望的，也就会把我整死。我已太老了，我已一百岁，我已十万岁。我早就有权死去了。这一下子，成了。一切都完了，好不痛快！何必还要给他闻阿摩尼亚，还有这一大堆药？您是白费力气，傻医生！算了吧，他已死了，完全死了。我是内行，我自己也死了。他干这事倒没有半途而废。说真话，目前这个时代是丑恶的，丑恶的，丑恶的，这是我对你们的看法，对你们的思想，对你们的制度，对你们的主子，对你们的神谕，对你们的医生，对你们的无赖作家，对你们的乞丐哲学家，并对六十年来使杜伊勒里宫的大群乌鸦惊飞四散的所有那些革命的看法。你既毫无怜悯之心，就这样去送死，那我对你的死也毫不感到遗憾，听见了没有，凶手！”

这时，马吕斯慢慢地睁开了眼睛，他的目光仍被昏睡后醒来的惊讶所笼罩，停在吉诺曼先生的脸上。

“马吕斯，”老人大叫，“马吕斯！我的小马吕斯！我的孩子！我亲爱的儿子！你睁开眼了，你望着我，你活回来了，谢谢！”

于是他昏倒了。

---

[1] 狄尔居尔·德·高塞勒（Tirecuir de Corcelles，1802—1892），法国政治家，曾任驻梵蒂冈大使。

第四卷 沙威出了轨

沙威脚步缓慢地离开了武人街。

他生平第一次垂头丧气地走着，也是生平第一次把两手放在背后。

直到今天，沙威只采用拿破仑两种姿势中表示果断的那一种：两臂在胸前相抱；另一种表示犹豫不决的是两手放在背后，这种姿势对他是陌生的。现在，发生了变化，他全身显得迟钝忧郁，惶恐不安。

他走进僻静的街道。

然而是朝着某个方向走去的。

他抄最近的路朝塞纳河走去，到了榆树河沿后，又沿着河沿，走过格雷沃广场，距离沙特雷广场的哨所不远，在圣母院桥的拐角上停了下来。塞纳河在圣母院桥到交易所桥这一边，和鞣皮制革河沿到花市河沿的那一边，形成一个有急流经过的方形水池。

塞纳河的这一处是水手们害怕的场所。没有比这急流更危险的了，当时这水流并不宽，并被现已拆除的桥头磨坊的一排木桩所堵塞，因而十分湍急。这两座桥离得如此近，更增加了危险。河水经过桥洞时，更是急冲猛泻，掀起可怕的大浪，就在那儿积聚起来，水位暴涨，波浪像根粗水绳那样紧抱桥墩，好像想把它们拔去。在这儿掉下去的人是不会再露出水面的，最懂得水性的人也会没顶。

沙威两肘撑在栏杆上，两手托着下巴，指甲机械地紧缩在他密密的颊须里沉思着。

一件新奇的事，一次革命，一桩灾祸正在他的心里发生，他有必要检查一下自己。

沙威异常痛苦。

几小时以来，沙威已不再是个头脑简单的人了。他心里十分混乱，这个脑袋在盲目执行时是很清晰的，现在则已失去它的清澈，在这块水晶中已产生了云雾。沙威的良心使他感到他的职责已具有两重性，这一点他已不能对自己掩饰。当他在塞纳河滩意外地碰到冉阿让时，他当时的心情就好比狼又抓到了它的猎物，狗又找到主人一样。

在他面前他看见两条路，都是笔直的，确实他见到的是两条路，这使他惊惶失措，因为他生平只认得一条直路。使他万分痛苦的是这两条路方向相反。两条直路中的一条排斥另一条，究竟哪一条是正确的呢?

他的处境真是无法形容。

被一个坏人所救，借了这笔债又还了他，这违反自己的意愿，和一个惯犯平起平坐，还帮他忙，以此报答他帮自己的忙；让别人对自己说“走吧”，自己又对他说“你自由了”；为了个人的原因而不顾职责，这一普遍的义务，但又感到在这些个人的因素中也存在着一种共同的东西，可能还要高一等；背叛社会为了忠于良心；这些妄诞的事他居然都做了，而且还压在他的心头，把他吓呆了。

有件事使他惊愕，就是冉阿让饶恕了他。还有另一件事把他吓得发呆，就是他沙威也饶恕了冉阿让。

他究竟怎么啦？他在寻找自己而找不到。

现在怎么办？交出冉阿让，这是不应该的；让冉阿让恢复自由，也不对。第一种情况，是执行权威的人比苦役犯还卑贱；第二种情况是囚犯升高到法律之上，并将法律踩在脚下。这两种情况对他沙威来说都是有损荣誉的。所有能采取的办法都是犯罪的。在不可能之前命运也有它的悬崖峭壁。越过这些峭壁，生命就只是一个无底深渊了。沙威就处在这样一种绝境里。

他的焦虑之一就是被迫思索，这种强烈的矛盾的感情迫使他思索。思考对他是不习惯的，因而他也特别感到苦恼。

思想里总会有些内心的叛变，由于有了这些内心的叛变，他又感到非常愤懑。

思考，在他狭隘的公职之外的不论何种论题以及在任何场合下的思考，对他来说都是无益和疲劳的。对刚过去的这一天进行思考是一种折磨。在这样的冲击之后，还应当观察自己的内心，使自己了解自己。

他刚才做的事使他战栗，他，沙威，违反一切警章，违反一切社会和司法制度，违反所有的法规，认为释放一个人是对的，这样做使他自己满意，他不办公事而办自己的私事，这不是坏得无法形容吗？每当他正视他所做的这件不知怎样称呼的事时，他浑身发抖。决定做什么呢？他只有一个办法：立刻回到武人街，把冉阿让监禁起来。明摆着这是他该做的事。但是他不能这样做。

有件东西堵着他这方面的路。

有件东西？怎么？难道世上除了审判厅、执行判决、警署和权威之外，还有其他东西吗？沙威因而烦闷苦恼。

一个神圣的苦役犯！一个不受法律制裁的劳改犯，而这是沙威造成的。

沙威和冉阿让，一个是严惩者，一个是忍受者，两人都受着法律的管制，而现在两人竟都高居在法律之上，这难道不可怕吗？

怎么？难道发生了如此荒谬绝伦的事后竟无人受到惩罚！比整个社会秩序更强大的冉阿让自由了，而他沙威，继续吃着政府的面包！

他的沉思越来越可怕了。

在他的沉思中，他本来也可以责备自己在把那个暴动者带到受难修女街去的这件事上是失了职，但他没有想到这一点。大错遮住了小错。此外，这个暴动者肯定已死，在法律上死者是不被追究的。

冉阿让，这才是他精神上的负担。

冉阿让使他困惑。他一生中依据的所有原则在这个人的面前都无法存在。冉阿让对他沙威的宽宏大量使他感到压抑。他回想起了另外一些事，过去他以为是谎言的，现在看来是真实的了。马德兰先生在冉阿让后面出现，这两个人的面目重叠起来，变成一个人，一个可敬的人。沙威感到一种可怕的东西侵入了他的心，那就是他对一个苦役犯感到钦佩。去尊敬一个劳改犯，这可能吗？他因而发抖，但又无法摆脱。经过无效的挣扎，他在内心深处只得承认这个卑贱者的崇高品质。这真令人厌恶。

一个行善的坏人，一个有着同情心的苦役犯，温和，乐于助人，仁慈，以德报怨，对仇恨加以宽恕，以怜悯来替代复仇，宁可毁灭自己而不断送敌人，救出打击过他的人，尊崇高尚的道德，凡人和天使他更接近天使！沙威被迫承认这个怪物是存在的。

但情况也不能再这样延续下去了。

当然，我们再说一遍，他并非毫无抗拒地就向这个使他既愤慨又惊愕的怪物，这个令人厌恶的天使，这个丑恶的英雄投降。当他和冉阿让面对面坐在马车里时，法制像老虎一样无数次在他心里怒吼。无数次他企图冲向冉阿让，抓住他并把他吞掉，这就是说逮捕他。确实，这又有什么困难呢？向经过的第一个哨所叫一声："这是一个潜逃在外的惯犯！"把警察叫来向他们说："这个人交给你们处理！"然后把犯人留在那里，自己走开，不问后事如何，自己什么也不再管了。这个人将永远是法律的囚犯，听凭法律处理。这有什么不公正的呢？沙威曾这样对自己说过。他曾想走得更远，动手逮捕这个人，但就像现在一样，他没能做到。每次他的手痉挛地朝着冉阿让的领子举起的时候，又好像在一种重负之下掉了下来，他听见在他思想深处有个声音向他叫着："好啊，出卖你的救命恩人。然后叫人把本丢彼拉多[1]的水盆端过来，再去洗你的爪子。"

接着他又想到自身，在高尚的冉阿让面前，他感到他沙威的地位降低了。

一个苦役犯居然是他的恩人！

他为什么同意这个人让自己活下去？他在那街垒里有权被人杀死。他应该利用这一权利。叫别的起义者来帮助他反对冉阿让，强迫

他们枪毙他，这样还好些。

他极端痛苦，为了失去坚定的信心，他感到自己已被连根拔起。法典在他手里只是一根断株残桩了。他得和一种不熟悉的顾虑打交道。他发现了一种感情，和法律上的是非截然不同，而这法律过去一直是他惟一的尺度。停留在他以往的正直作风上已经感到不够了。一系列意想不到的事涌现出来并征服了他。一个新天地在他心里出现：接受善行又予以报答，这种牺牲精神，仁慈、原宥，出自怜悯的动机而违反了严峻的法纪，尊重个人，不再有最终的判决，不再有入地狱的罪过，法律的眼睛也可能流下一滴泪珠，一种说不清的上帝的正义和人的正义是背道而驰的。他看见在黑暗中可怕地升起了一个生疏的道义的太阳，他感到厌恶，但又眼花缭乱。一只猫头鹰被迫强作雄鹰的俯瞰。

他对自己说，这原来是真的，事情会有例外，权力也会变得窘迫，规章在一件事实面前也可以不知所措，并非一切都可以框进法规条文中去，意外的事可以使人顺从，一个苦役犯的崇高品质可以给公务员的正直设下陷阱，鬼怪可以成为神圣，命运中就有这种埋伏，他绝望地想起他自己也无法躲避意料不到的事。

他被迫承认善良是存在的。这个苦役犯是善良的。而他自己，也真是闻所未闻，也行了善。因此他已堕落了。

他觉得自己懦弱，他厌恶自己。

对沙威来说最理想的是，不去讲人道、伟大和崇高，而只求无过罢了。

可是现在他刚犯了错误。

他怎么会到这种地步？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他自己也无法对自己说清楚。他两手捧着头，但无济于事，他仍茫然不知如何解答。

他当然一直都在使冉阿让再度伏法，冉阿让本来就是法律的俘虏，而他沙威，则是法律的奴隶。他从不承认，当他抓住冉阿让时曾有过一瞬间想放他走的想法。他好像是不知不觉地松开了手，放走了他。

各种难解的新问题在他眼前闪过，他自问自答，他的答复使他吃惊。他自问："这个苦役犯，这个绝望的人，我追捕他到了迫害他的地步，而我曾倒在他的脚下，他本可以复仇，也为了泄恨，同时为了自身的安全，他都应该复仇，但他却赦免了我，让我活着。他做了什么？尽他的责任？不是。这是进了一步。而我，我也饶恕了他，我做的又是什么？尽了我的责任。不是。也更进了一步。这样说，在职责之外还有其他的东西？"这使他惊惶失措，他的天平也散了架，一个秤盘掉进深渊，另一个上了天；沙威对上面的那个和下面的那个都感到同样恐怖。他一点也不是所谓的伏尔泰主义者、哲学家或无神论者，相反地，他本能地是尊敬已成立的教会，他只把它当作整个社会的一个庄严的部分来认识，公共秩序是他的信条，对他来说这已足够了；自从他成年当了警察，他几乎把公安警务当作他的宗教，他做密探就像别人做神甫一样，我们用这些字眼都是从最严肃的涵义而言，丝毫不带讽刺。他有一个上级，吉斯凯先生，迄今为止他从没想到过另外那个上级：上帝。

这个新长官，上帝，他出乎意外地感到了，因而心情紊乱。

这个出乎意料的出现使他迷失了方向，他不知拿这个上级怎么办，他明知下级应当永远服从，不能违背命令，不能责怪，不能争

辩，他知道在一个使他感到过分惊奇的上级面前，下级只有辞职这一条出路。

但怎样去向上帝递辞呈呢?

不管怎样，他总是回到这点上来，对于他有件事比什么都重要，那就是他犯了可怕的违法的罪行。他对一个判了刑潜逃的惯犯熟视无睹。他释放了一个苦役犯。他从法律那里扣下一个属于法律制裁的人。他做了这件事，所以他对自己也不了解了。他对是否还是他自己也没有了把握。他不明白自己这样做的原因是什么，他感到的只是头晕目眩。迄今为止他是靠了盲目的信仰生活着，由此而产生一种黑暗的正直。现在这一信仰已经失去，所以这一正直也不复存在。他所信仰的一切都消逝了。他不愿接触的真理严酷地折磨着他。今后他得做另外一种人了。他感到一种奇特的痛苦，一种良心在除去蒙蔽后的痛苦。他见到了他所不愿见到的事。他感到自己空虚、无用，和过去的生活脱了节，被撤了职，毁了。权力在他思想里已经死去，他没有理由再活着。

他被感动了，这是多么可怕的遭遇！

是花岗石，但又猜疑！是法律模子中浇铸出来的一整个主惩罚的铜像，然而忽然在铜质乳房下发觉有一个怪诞而不顺从的东西，差不多像颗心！居然以德报德，虽然直至今日人们仍认为这种德是种恶！是看门狗却舔人！是冰块，但却融化了！本是铁钳，却又变成一只手！忽然感到手指松开了！松了手，这是多么可怕的事！

一个勇往直前的人迷了路，正在往后退。

被迫来承认这一点：正确无误不是肯定有效的，教条也可能有错，法典并不包括一切，社会不是尽善尽美的，权力也会动摇，永恒不变的也可能发生破裂。法官只是凡人，法律也可能有错，法庭可能错判！在无边无际的像碧色玻璃的苍穹上看到了一条裂痕！

沙威的心里出现了一个憨直的良心所能有的极大震动[2]，越出常轨的灵魂，是在无法抗拒的情况下被扔出去的正直，它笔直地和上帝相撞而撞碎了。当然这是很奇特的。治安的司炉，权力的司机，骑着盲目的铁马在一条直硬直硬的路上奔驰，竟能让一道光打下马来！不可转移，直达，正确，几何学般的严格，被动和完备，竟然也会屈服了！火车头也有通往大马士革[3]的途径！

上帝永远存在于人的心里，这是真正的良心，它不为虚假的良心所左右，它禁止火星熄灭，它命令光要记住太阳，当心灵遇到虚假的绝对时，它指示心灵要认识真正的绝对，人性必胜，人心不灭，这一光辉的现象，可能是我们内心最壮丽的奇迹，沙威能理解它吗？沙威能洞察它吗？沙威能有所体会吗？肯定不能。但在这种不容置疑的不理解的压力下，他感到自己的脑袋开裂了。

这一奇迹没能使他改变面貌，反而使他受害。他忍受着这一变化，很恼火，对所有这一切他只感到要活下去极其艰难，他觉得从今以后好像他的呼吸都要不舒畅了。

在他头上出现了不认识的事物，对此他是不习惯的。

直到目前为止，在他上方所见到的是一个清晰、简单、透彻的平面，没有一点不知道或模糊的地方；没有什么不是确定的，调整好的，连接的，清楚的，准确的，划清区域的，有限制的，有范围的；

一切皆可预测；权力是一个平正的东西，本身不会倾覆，在它面前不会晕头转向。沙威只在下面才见过不知道的东西。不正当、意外、那种无秩序的混乱缺口、滑入深渊的可能性，这些都是属于下层的，属于叛乱者，属于坏分子和卑贱的人。现在沙威向后仰起头来，他忽然惊讶地见到从未见过的事出现了：上面有了深渊。

怎么啦！彻底被摧毁了！完全被打乱了！还依据什么呢？确信的事物都崩溃了。

怎么？这个社会的弱点可以被一个宽宏大量的坏人找到！怎么？法律的忠实的勤务员能看到自己处于两种罪行之中：让人逃脱之罪和逮捕这人之罪！政府对职员所下的命令并不都是确实可靠的！在职责中能出现走不通的路！怎么这些都是确实的！难道一个屈服在刑罚之下的过去的匪徒，竟能挺起腰板，最后倒有理了？这难道可以相信？难道在有些情况下法律在改变面貌的罪人面前应当退却，而且还表示歉意？

是的，确实如此！沙威见到了！沙威接触到了！他非但不能否认，他还参预了。这是事实。可怕的是，真实的事实能有这样畸形的变化。

如果让事实来履行自己的职责，它们就只限于成为法律的论据，但这些事实是上帝送来的。现在无政府状态是否也将从天而降呢？

就这样，在这种夸大了的痛苦和沮丧的错觉中，本来还可以限制和改正他的印象的一切都消失了，社会、人类、宇宙，从此在他眼前只剩下一个简单而丑恶的轮廓，就这样刑罚、被审判过的事、法律所赋予的权力、最高法院的判决、司法界、政府、羁押和镇压、官方的

才智、法律的正确性、权力的原则、一切政治和公民安全所依据的信条、主权、司法权、出自法典的逻辑、社会的绝对存在、大众的真理，所有这一切都成了残砖破瓦、垃圾堆和混乱了；沙威他自己——秩序的监视者、廉洁的警务员、社会的看门猛犬——现在已被战败，被打翻在地了；而在这一切的废墟上，却站着一个人，头上戴着绿帽[4]，上面有着光环；他的思想竟混乱到了这种程度，这就是他心灵中可怖的幻影。

这能容忍吗？不能。

要是有反常的现象，这就是个例子。只有两条出路，一条是坚决去找冉阿让，把犯人送进牢狱，另一条……

沙威离开了栏杆，这一次他仰着头稳步走向沙特雷广场一个角落里的哨所，那里以一盏灯笼为记。

到了那里，他从窗外看见一个警察，于是便走了进去，单凭他们推开警卫队的门的方式，警卫人员就认得出他们自己的人。沙威说了自己的名字，把证件递给警察看，在哨所里燃着一支蜡烛的桌旁坐下。桌上有一支笔、一个铅制墨水缸和一些纸张，这是为可能需要的笔录以及夜间巡逻寄存物品时备用的。

这张桌子，总配上一把麦秸坐垫的椅子，这是一种规定，所有警卫哨所中都配备齐的；桌上还固定不变地有着一个装满了木屑的黄杨木碟子和一个硬纸盒，装满了封印用的红浆糊，这种桌子属于低级警官所用的格式。政府的公文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沙威拿起笔和一张纸开始写字，下面就是他写的内容：

为了工作，有几点提请注意：

第一：我请求警署署长过目一遍。

第二：当被拘押者从预审处来到时，是赤着脚站在石板上等待搜查。很多人回狱后就咳嗽，这样便增加了医药的开支。

第三：跟踪一个可疑的人时，在一定的距离要有接替的警察，这是好的，但在重要的场合，至少要有两个警察相互接应，因为如遇到某种情况，一个警察在工作中表现软弱，另一个便可监视他和替代他。

第四：不能理解为何要对玛德栾内特监狱作出特别规定，禁止犯人有一张椅子，付出租费也不准许。

第五：在玛德栾内特监狱食堂的窗口只有两根栏杆，这样女炊事员的手就可能让犯人碰到。

第六：有些被拘押者，被人称作吠狗的，他们负责把其他被拘押者叫到探监室去，他们要犯人出两个苏才肯把名字喊清楚。这是种抢劫行为。

第七：在纺织车间，一根断线要扣犯人十个苏，这是工头滥用职权，断线对纺织品无损。

第八：拉弗尔斯监狱的访问者要经过孩子院才能到埃及人圣玛丽接待室，这件事不好。

第九：我们在警署的院子里，确实每天都能听到警察在谈论司法官审问嫌疑犯的内容。警察应是神圣的，传播他在预审办公室里听到的话，这是严重的不守纪律。

第十：亨利夫人是一个正派的女人，她管理的监狱食堂十分清洁，但让一个妇女来掌握秘密监狱活板门的小窗口则是错误的。这和文明大国的刑部监狱是不相称的。

沙威用他最静穆工整的书法写下了这几行字，不遗漏一个逗号，下笔坚定，写得纸在重笔下沙沙作响。在最后一行的下面他签了字：

沙威

一级侦察员

于沙特雷广场的哨所

一八三二年六月七日

凌晨一时许

沙威吸干纸上墨迹，像书信一样把纸折好，封好，在背面写上“呈政府的报告”，并把它放在桌上，就走出哨所。那扇有铁栅栏并镶了玻璃的门在他后面关上了。他又斜穿沙特雷广场，回到了河岸边，机械而准确地回到那才离开了一刻钟的原来的地点。他用臂肘以同样的姿势靠在原先的石面栏杆上，好像没有走动过似的。

黑暗幽深，这是午夜后像坟墓般阴森的时刻，一层乌云遮住了星星。天上是阴沉沉的厚厚的一层。城里的房屋已经没有一盏灯火，也没有过路的人；目光所及之处路上和岸边都空无人影；圣母院和法院的钟楼好像是黑夜所勾勒出来的轮廓。一盏路灯照红了河岸的边石，那些桥的影子前后排列着在迷雾中都变了形。雨使河水上涨。

沙威凭倚的地方，我们还记得，正在塞纳河急流的上方，可怕的漩涡笔直的就在它下面，漩涡旋开又旋紧，形成了一个无休止的螺旋形。

沙威低下头，望了望。一片漆黑，什么也辨别不清。听得见浪花声，但见不到河流。偶尔，在这使人晕眩的深渊处出现一线微光，模模糊糊，像蛇一样蜿蜒着，水就有这种威力，在乌黑的夜里，不知从哪儿得到光线，并使它变成水蛇。光线消失了，一切又变得模糊不清。无边辽阔的天地好像在这里开了一个口子，下面的不是水而是深谷，河的堤坝陡峭，模糊不清，与水气相混，忽然隐而不见，就像无限空间的绝壁一样。

什么也看不见，但能感到水那含有敌意的冷气和乏味的石头的潮气。一阵恶风从深渊中直吹上来。能想象而看不到的河流的上涨，波涛凄凉的呜咽声，高大阴惨的桥拱，在想象中掉进了这忧郁的虚空之中，整个阴影都充满了恐怖。

沙威一动不动地呆了几分钟，望着这个黑暗的洞口，他好像在专心注视着前面的虚空。水声汩汩，忽然他脱下帽子，放在石栏边上，片刻后，一个高大黑色的人影，站着出现在栏杆上方，远处迟归的行人可能把他当作鬼怪，这人影俯身塞纳河上，继又竖起身子，笔直地掉进了黑暗中，立即发出泼剌剌落水的低沉的声音，只有阴间才知道这个消失在水中黑影的剧变的隐情。

---

[1] 本丢彼拉多（Ponce-Pilate），犹太巡抚，因祭司长等坚持要处死耶稣，他便叫人端盆水来洗手，表示对此事不负责任，后来耶稣被判刑钉十字架。

[2] 极大震动，原文为“方布”（Fampoux）。“方布”是法国一地名，一八四六年七月八日火车在此出轨，引起极大震动，因该线路通车还不到一个月。

[3] 大马士革（Damas），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的途径”一事见《圣经·新约》，耶稣门徒圣保罗说，当他去大马士革时，见到了幻影，使他原来是基督信徒的迫害者变成了基督的信徒。这是比喻一道突然的光可以改变一个人的见解。

[4] 绿帽，苦役犯戴绿帽。

第五卷 祖孙俩

一 在重新见到一棵钉有锌皮的树的地方

在我们叙述的事件不久之后，蒲辣秃柳儿老头遇到一件使人震惊的事。

蒲辣秃柳儿老头是孟费郿地方的养路工人，在本书阴暗的部分我们曾多少见到过他。

读者大概还记得，蒲辣秃柳儿是一个干着多种暧昧勾当的人，他打石块，同时在大路上掠夺过往行人。这个人既是挖土工又是强盗，他有一个梦想，他相信在孟费郿森林中有人埋藏了财宝，他希望有那么一天能在某棵大树脚下掘到宝藏；目前，他就在行人的口袋里任意搜括。

可是，现在他也小心谨慎了。他不久前刚侥幸脱险。我们知道他和一伙强盗在容德雷特破屋中一同被捕。恶癖也有用处，他的酗酒救了他，始终没有查明他在那儿究竟是抢人的还是被抢的。由于查明伏击的那个夜晚，他处于酒醉状态，命令规定对他不予追究，释放了他，他恢复了自由。他回到从加尼到拉尼的路上，在官方的监督下，替政府铺碎石路基，垂头丧气，十分沉默，这次抢劫几乎断送了他，所以他对抢劫不怎么来劲了，但醉酒也救了他，因此他就更爱酗酒了。

至于他回到养路工的茅棚不久之后碰到的那件使他震惊的事是这样的：

有一天清早，蒲辣秃柳儿照例去干活，也许也是去他的潜伏地点，他在日出以前就出发了，他在树枝中间看见一个人的背影，在这样一段距离和朦胧的曙光中，他发觉这个人的身材对他不是完全陌生的。蒲辣秃柳儿虽是个醉汉，但却有着正确清晰的记忆力，这是一个与合法秩序有点冲突的人所必须具备的自卫武器。

他在暗想：我究竟在什么地方见过这样一个汉子呢?

但是他无法回答自己，除在他记忆中曾有过一个和这人身材相似的模糊印象之外。

蒲辣秃柳儿虽无法回忆起这人是谁，但他作了一些比较和计算。这个汉子不是本地人，他刚来到。他肯定是步行来的。在这个时辰没有公共车经过孟费郿，他走了一整夜。他从哪里来的？不远。因为他既无背囊，也没有小包裹。他肯定是从巴黎来的。但为什么到这森林里来呢？为什么要在这时候来？他来干什么呢?

蒲辣秃柳儿想到了财宝。由于苦思苦想，他模糊地想起来了，几年前也曾有过类似的相遇，他觉得那个人很可能就是这个汉子。

他一边想，沉思的重负使他低下了头，这是自然的现象，但太不机灵了。当他再抬头时，已经什么也看不见了。那人已在光线朦胧的森林中失去了踪迹。

“见鬼，”蒲辣秃柳儿想，“我会再找到他的。我会找到这个教民所属的教区。这个夜游神一定有他的原因，我迟早会知道。在我的森林中的秘密，不会没有我的份。”

他拿起他那锐利的十字镐。

“就用这个家伙，”他嘟囔着，“既可掘地又可搜身[1]。”

就像把一根线索接到另一根上那样，他走进了密林。尽量跟着那条汉子可能走的路线走着。

当他跨出百步左右以后，开始亮了的天色帮助了他。沙土上这儿那儿发现有鞋印，践踏过的草丛，踩断的灌木，倒在荆棘中的嫩树枝优美地在慢慢恢复原状，好像一个刚醒过来的漂亮女人伸懒腰时的手臂，对他来说这些都是线索。他跟着这些踪迹，但又失去了。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他更深入密林，到了一个高丘地带。一个清晨从远处小径路过的、嘴里吹着吉约利[2]曲调的猎人使他想起要爬上树去。他虽然年老，但还灵活。那儿有一棵高大的山毛榉，对蒂蒂尔[3]和蒲辣秃柳儿正合适，蒲辣秃柳儿尽量爬到最高处。

这个主意不错，正当他极目搜索密林中杂乱荒僻的那部分时，猛然间他看见了那汉子。

可刚一瞥见，又不见了。

那汉子走进，或者说得更恰当些，溜进了林中相当远的一块空地里，这空地被一些大树隐蔽着，但蒲辣秃柳儿很熟悉，因为他曾注意到，在一大堆磨石旁边，有一棵有病的栗树，被一块钉在树皮上的锌牌围绕着。这块空地以前叫布拉于矿地。这堆石块，不知作何用途，在三十年前就有了，肯定现在还在那里。除木栅栏外，再没有比石堆的寿命更长的了。本是暂时堆放，有什么理由久存呢！

蒲辣秃柳儿高兴得迅速从树上连爬带滚而下。兽窟已经找到，问题是要捉住那野兽。那梦想的财宝肯定就在那儿了。

要走到那矿地并不简单。如果走小路，就得绕过无数恼人的弯路，得走上足足一刻钟。走直路要经过这里相当茂密多刺并且伤人的荆棘丛，要走大半个钟头才能到达。蒲辣秃柳儿不懂这一点，这是他的错误。他相信走直路好，这种眼力的幻觉是可贵的，但使很多人失败，荆棘尽管多刺，他却认为是捷径。

“走狼的里沃利路过去。”他说。

蒲辣秃柳儿本来就习惯走弯路，这回他却错误地向前直走。

他果断地钻进了缠手绊脚的荆棘丛。

他得和灌木、荨麻、山楂、野蔷薇、飞廉和一触即怒的黑莓打交道。他被扎得非常厉害。

在一个溪谷谷底，他遇到了不得不越过的河流。

四十分钟后，他淌着汗，全身湿透，喘着气，满身是伤，恶狠狠地赶到了布拉于矿地。

矿地里没有人影。

蒲辣秃柳儿跑到石堆跟前。它仍堆在原处，并没有人把它搬走。

至于那汉子，已在林中消失了。他逃跑了。跑到哪里去了呢？往哪边？钻进了哪一个荆棘丛？这就无法猜测了。

而最使人痛心的是，在那堆石块后面，钉有锌牌的树脚下，有刚刚翻动过的泥土，留下的是一把被遗忘或被抛弃了的十字镐，还有一个土穴。

这土穴是空的。

“强盗！”蒲辣秃柳儿大叫起来，两拳向天高举着。

---

[1] “掘地”和“搜身”，法语中是同一个词“fouiller”。

[2] 吉约利（Cuillery），民歌中的英雄。

[3] 蒂蒂尔（Tityre），维吉尔诗歌中牧羊人的名字。

二 马吕斯走出内战，准备和家庭斗争

马吕斯长期处于不死不活的状态。他在几个星期里发着高烧，神志昏迷，加上脑部症状严重，主要是由于头部受伤后受震，而不是由于伤的本身。

他常整夜在凄惨的高烧呓语中以及在阴郁的垂死挣扎时喊着珂赛特的名字。他有些伤口太大，这很危险，大的伤口化脓，在一定的气候影响下，常会外毒内侵，导致死亡。每次气候发生变化，再遇上点暴风雨，医生就提心吊胆。他一再叮嘱不要让病人受一点刺激。包扎伤口是复杂而困难的，当时还没有发明用胶布固定夹板和纱布。妮珂莱特做包伤布用去一条床单，她说："这和天花板一样大。"好不容易才用氯化洗剂和硝酸银治愈了坏疽。当病情危急时，吉诺曼绝望地守在外孙床前，他和马吕斯一样，不死也不活。

看门的注意到，每天，有时一天两次，有一个衣着整齐的白发老人，来打听病人的消息，并且放下一大包裹伤布。

自从这垂死的人在那凄惨的夜晚被送到他外祖父家整整四个月以后，在九月七日[1]，医生终于说他保证病人已脱离险境，恢复期开始了。由于锁骨折断引起的后果，马吕斯还得在长椅上躺两个多月。常常会有最后一个不易愈合的伤口，使病人极其厌烦地忍受着长期的包扎。

其实这次久病和长期的疗养使他逃脱了追捕，在法国，即使是公众的愤怒，也不会长达六个月而不熄灭。当时社会上的情况，暴动等于是大家的过错，在一定程度上只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此外吉斯凯命令医生揭发伤员的那项可耻的通知激怒了舆论，它非但引起公愤，而且首先触怒王上，受伤者受到了这一愤怒的庇护。除去在战斗中当场被俘者之外，军事法庭不敢再找任何一个伤员的麻烦，因此马吕斯这才可以太平无事。

吉诺曼先生先经受了一切痛苦，继而又品尝了各种狂喜。别人很难阻止他整夜陪伴病人，他叫人把他的大靠背椅搬到马吕斯床旁；他要他的女儿把家中最漂亮的麻纱布料做成纱布和绷带。吉诺曼小姐是个既理智又年长的人，她想方设法留下细软的布料，但同时又使外祖父相信他的命令被执行了。吉诺曼先生不允许别人向他解释用粗布裹伤比麻纱好，旧布比新布好。每次包扎伤口他都在旁看着，吉诺曼小姐则羞怯地避开。在用剪刀剪去死肉时，老人叫着“啊唷！”“啊唷！”看到他慈祥地哆嗦着递一杯汤药给病人时，没有比这更感动人的了。他对医生不断地发问，他没有发现自己总是在重复同样的问话。

当医生通知他病人已脱离危险期的那天，这老好人听了惊喜若狂，当天他赏了看门的三个路易。晚上回到自己的寝室时，他用大拇指和食指弹着，代替响板，跳起了嘉禾舞，并且还唱着下面的歌：

让娜生在凤尾草中，

好一个牧羊女的窝棚，

我爱她那惹人的

短裙。

爱神，你活在她心中，

因为在她眼里

有着你那嘲讽人的

箭筒[2]！

我歌颂她，我更爱，

较之猎神狄安娜，

让娜和她那高耸的布列塔尼人的

乳峰！

然后他跪在一张椅子上，巴斯克在半掩的门缝中观察他，深信他肯定在祈祷。

直到此刻他是不大信上帝的。

明显地病势在日益好转，每有一次新的好转，外祖父就作一次荒谬的行动。他机械地做出许多高兴的动作，无故楼上楼下来回地跑。一个女邻居，挺漂亮的，有一天早晨很惊讶地收到了一大束花，这是吉诺曼先生送她的。丈夫因嫉妒而吵了一架。吉诺曼先生试着把妮珂莱特抱在膝头上。他称马吕斯为男爵先生。他高呼："共和国万岁！"

他随时都在询问医生："是不是没有危险了？"他用祖母的目光注视着马吕斯，目不转睛地望着他进餐。他已不认识自己，他自己已不算数了，马吕斯才是家中的主人，欢畅的心情使他让了位，他变成自己外孙的孙子了。

这种轻松愉快使他成了一个最可尊敬的孩子。为了避免使初愈的人疲乏或厌烦，他就待在病人的后面对他微笑。他心满意足，他快乐、愉快、可爱、年轻。他那银丝白发使焕发的容光更增添了温柔的

庄严气派。当脸上的皱纹再加上优雅时，这优雅就更可爱了。在喜气洋洋的老年有着一种无以名之的曙光。

至于马吕斯，他任凭别人替他包伤，护理，心里牢牢地只有一个念头：珂赛特。

自从他摆脱了高烧和昏迷状态以后，他不再念这个名字了，别人可能认为他已经忘记了。正因为他念念不忘，所以他守口如瓶。

他不知道珂赛特怎样了，麻厂街的经过在他的回忆中就像烟雾一样迷蒙，模糊不清的人影在他脑海中飘浮，爱潘妮、伽弗洛什、马白夫、德纳第一家，还有他所有的朋友都阴惨地混合在街垒的硝烟中；割风先生在这次冒险的流血事变中奇怪地露面，使他感动像是风暴中的一个哑谜；他对自己这条命怎么得来的也不清楚，他不了解是什么人，用什么方法救了他，他四周的人也不知道；至多只能告诉他，那天晚上他在街车中被人带到受难修女街来；在他模模糊糊的思想里，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事都好像迷雾重重，但在这迷雾中有决不动摇的一点，一个清楚而又准确的轮廓，一个牢不可破的东西，一个决心，一个志愿：要重新找到珂赛特。在他的心里，生命和珂赛特是分不开的；他已作出决定不能得此失彼，无论是谁，是外公、命运或地狱要强使他活着的话，他坚决要求先替他重建失去的乐园。

至于障碍，他并非没有估计到。

在这里我们要着重指出一个细节：外公的关怀和爱护一点没有赢得他的欢心，也很少使他感动。首先他不知道一切内情，其次在他病时的梦幻中，可能当时还在发烧，他对这种溺爱是有警惕的，认为这种新奇的表现，目的是为了要驯服他。他对此是冷淡的。外祖父他老

人家可怜的微笑全属枉然。马吕斯暗想只要自己不开口，随人摆布，事情就好办，但是只要一涉及珂赛特，他就会看到另一种面孔，外公就真相毕露了。于是事情就要不好办了；又要重提家庭问题，是否门当户对等，一切讥讽异议又全来了，割风先生，切风先生，金钱，穷苦，贫困，颈上悬着重石，未来。猛烈的反对，下结论，拒绝。马吕斯事前就准备好顽强对抗。

当他逐渐恢复健康时，他心中的不满又出现了，记忆中的老疮疤又裂开了，他回想过去，彭眉胥上校又来到吉诺曼先生和他马吕斯之间，他觉得这个对他父亲如此不公正又如此凶狠的人是不会有真正的善心的。随着健康的增进，他又恢复了那种生硬的态度来对待外祖父。老人温顺地忍受着痛苦。

吉诺曼先生虽不作任何表示，但他察觉自从马吕斯被送回他家中恢复知觉之后，从来没有叫过他一声父亲。但也不称他先生，不错，但他说话时设法同时避开这两种称呼。

事情显然快爆发了。

马吕斯为了试试自己的力量，在作战前先进行一点小接触，在这种情况下是常有的事，这叫做摸底。有一天清晨，吉诺曼先生随手拿到一张报纸，他就对国民公会草率地发表己见，并且脱口说出了保王派对丹东、圣鞠斯特和罗伯斯庇尔的结论。“九三年的人是伟大的，”马吕斯严肃地说。老人立刻住了嘴，并且那一整天都没有再开口。

在马吕斯的脑海中一直保留着早年外祖父那刚强不屈的形象，因此认为这种沉默是强烈怒火的集中表现，这预示着一场激烈的斗争，他在思想深处增强了战斗的准备。

如果被拒绝，他就下定决心扯掉夹板，使锁骨脱臼，把剩下的伤口都敞开不包，拒绝一切饮食。他的伤口，就是他的武器。得到珂赛特或者死去。

他怀着病人所特有的那种阴郁的耐心等待着有利的时机。

这个时机来到了。

---

[1] 原文如此。事实上，从六月六日晚到九月七日，只过了三个月。

[2] 爱神用箭射人，谁中箭就会得到爱情。

三 马吕斯进攻

有一天，当吉诺曼先生的女儿正在整理大理石面橱柜上的瓶子杯子时，吉诺曼先生弯下腰用他最温柔的声音向马吕斯说：

“你知道，我的小马吕斯，我要是你，我现在就吃肉而不吃鱼。鲽鱼对开始恢复健康是最恰当的，但是要使病人站起来，就得吃一大块排骨。”

马吕斯已基本上恢复了元气，他集中力量，在床上竖起身子，两拳紧握搁在床单上，望着外祖父的脸，摆出一副吓唬人的样子说：

“说起排骨[1]，我倒要向您谈件事。”

“什么事？”

“就是我要结婚。”

“早知道了。”外祖父说，于是他哈哈大笑起来。

“怎么，早知道了？”

“是呀，早知道了。你会娶到你那小姑娘的。”

马吕斯呆住了，惊喜得喘不过气来，四肢颤抖着。

吉诺曼先生继续说：

“是呀，你会娶到你那漂亮标致的小姑娘的。她每天让一位老先生来代她探听你的消息。自从你受伤后，她整天哭泣，做纱布。我打听

过了。她住在武人街七号。啊，对头了吧！啊！你要她。好吧，你会得到她的。你想不到吧。你用你那小诡计，暗自说道：‘我要向这个外祖父直截了当地把事情说出来，这个摄政时期和督政府时期的木乃伊，这个过去的花花公子，这个变成惹隆德的陶朗特[2]，他也有过他的风流艳史，也曾谈情说爱，也结交过风骚卖俏的女人，也有过他的珂赛特；他也曾炫耀过，也有过翅膀飞翔过，他也有过青春；他应该记得这些。’我们等着瞧吧。开战。啊！你抓住冒失鬼的角，真不错，我给你一块排骨，而你却回答我：‘说起这个，我要结婚。’你真会改变话题！啊！你是打算和我吵一架的！你还不知道我是个老胆小鬼。你觉得怎么样？你满腹牢骚。你发现你的外公比你还蠢，出乎你意料之外，你准备讲给我听的演说没用了，律师先生，这挺逗的。想发怒，算了。你想干什么我都依你，这使你大吃一惊，傻瓜！听我说，我调查清楚了，我也会搞阴谋，她是个美丽的姑娘，又贤慧，长矛兵的事情不是真的。她做了很多纱布，她是个宝贝，她爱你。假如你死了，我们三个都要同归于尽；她的灵柩会伴着我的。你病情一有点好转，我就打算干脆把她带到你床前来，但是只有在小说里才会这样，立即把姑娘带到她们感兴趣的受了伤的美男子床前。这样做是不恰当的。你姨妈又该怎么说了？你四分之三的时间是赤身露体的，我的孩子。你问问妮珂莱特看，她是一直在你身旁的，有没有办法在这里接待一个妇女。此外医生又该怎么说呢？一个美女不能治愈发烧。总之，好吧，不必再谈论了，说定了，决定了，确定了，娶她吧。你看，我就是这样的残暴。你知道，我看到你对我没有好感，我在考虑该怎么办才能让这个小畜生爱我呢？我想，有了，小珂赛特已在我手里，我要把她给他，他就多少会爱我一点了，不然他就会去说他的道理。啊！你以为老头又要大发雷霆了，大吼大叫，不答应，并且拿起拐杖就打新一代。一点也不会。珂赛特，同意！爱情，同意！我举双手赞成，先生，劳驾你就结婚吧。祝你幸福，我心爱的孩子。”

说完这话，老人突然痛哭起来。

他捧着马吕斯的头，用两臂把它紧贴在他年老的胸前，于是两人都哭起来了。这是种至高无上的幸福的表现。

“我的父亲！”马吕斯喊着。

“啊！你还是爱我的！”老人说。

有那么一会儿难以形容的时刻，他们像窒息了似的说不出话来。

后来老人结结巴巴地说：

“好吧！他想通了。他叫我‘父亲’。”

马吕斯把头从外祖父双臂中脱出来，温和地说：

“可是，父亲，现在我既然已经痊愈了，我觉得可以和她见面了。”

“这个也想到了，你明天就可以见到她。”

“父亲！”

“怎么啦？”

“为什么不在今天呢？”

“好吧，今天。就是今天吧。你叫了我三次‘父亲’，这值得我让步。我去想办法，会有人送她来的！都想到了，告诉你。这些情节诗

里已有记载，在安德烈·舍尼埃的悲歌《抱病的青年》的结尾处，就是这个被恶棍……被九三年伟大的人物砍了头的安德烈·舍尼埃。”

吉诺曼先生似乎觉得马吕斯皱了一下眉。其实，我们该说清楚，他已不再在听外公说话，在他惊喜若狂的时候，他想珂赛特比想一七九三年多得多。

“砍头这个字眼是不恰当的，事实是那些革命的大天才，他们并无恶意，这是肯定的，他们是英雄，当然喽！他们觉得安德烈·舍尼埃有点碍事，所以把他送上了断……就是说这些大人物，为了公众的利益，在热月七日，请安德烈·舍尼埃去……”

吉诺曼先生被他自己的话卡住，说不下去了，既不能结束，也无法取消。当他的女儿在马吕斯后面整理枕头时，这老人为激情所扰，用他年龄许可的速度，冲出卧室，把门带上，面色通红，喉咙好像被掐，白沫纵横，眼球突出，和在候客室中擦鞋的忠仆巴斯克正打一个照面。他一把抓住巴斯克的衣领，怒冲冲地向他叫道：“我向十万个长舌鬼发誓，这些强盗杀害了他。”

“谁，先生？”

“安德烈·舍尼埃！”

“是，先生。”吓慌了的巴斯克这样回答。

---

[1] 据《圣经·创世记》记载，上帝造第一个人名叫亚当，他取亚当的一根肋骨造成夏娃，这就是亚当的妻子。

[2] 陶朗特（Dorante），代表风流男子。

四 吉诺曼小姐终于不再觉得割风先生进来时拿着东西有何不妥

珂赛特和马吕斯又相见了。

这次会面的情形，我们不必叙述了。有些事是不该试着描绘的，太阳就是其中之一。

当珂赛特进来时，全家人，连巴斯克和妮珂莱特在内，都聚集在马吕斯的卧室里。

她出现在门口，好像有一个光环围绕着她的脸。

正就在这会儿，外祖父准备擤鼻涕，他一下呆住了，鼻子捂在手帕中，从上面瞧着珂赛特：

“真可爱！”他喊了一声。

接着他大声擤鼻子。

珂赛特如痴如醉，心花怒放，惊恐不安，像进了天堂。幸福使她惊慌失措。她吞吞吐吐，面色一阵白一阵红，很想倒入马吕斯怀里而又不敢。当着这些人的面相爱觉得很害羞。大家不会去怜悯一对幸福的情人；当他们正需要单独在一起相爱时，大家却呆着不走开，其实他们毫不需要别人呀。

在珂赛特后面陪着她进来的是一位白发老人，态度庄重，但含着微笑，可这是一种捉摸不定和沉痛的微笑。这是“割风先生”，也就是冉阿让。

正如看门人所说，他的“衣着很讲究”，全身一套黑色的新西服，系着白领带。

看门人一点也认不出这个整齐的资产者，这个可能是个公证人的人原来就是六月七日[1]晚上那个可怕的背着死尸闯进门来的人；当时他的衣衫褴褛，满身泥污，丑陋不堪，惊慌失色，满脸鲜血和污泥，架着昏迷的马吕斯；可是他作为门房的嗅觉苏醒了。当割风先生和珂赛特来到时，看门人禁不住私下向他的女人说了这样一句话：“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我见过这张脸。”

割风先生，在马吕斯的房中，好像不和别人在一起似的靠门口呆着，他臂下夹着一个小包，好像一部八开的书，用纸包着，纸发绿色，像霉了似的。

“是不是这位先生手边老带着书？”一点也不爱书本的吉诺曼小姐低声问妮珂莱特。

“就是，”吉诺曼先生听见了她的话也低声回答，“他是一位学者。怎么啦？他有什么不对？我认得的布拉先生也是走路都抱着一本书的。”

于是他一边鞠躬，一边高声打招呼：

“切风先生……”

吉诺曼老爹并非故意这样，但不注意别人的姓名是他的一种贵族作风。

“切风先生，我荣幸地替我的外孙彭眉胥男爵向小姐求婚。”

“切风先生”以鞠躬来致答。

“一言为定了。”外祖父说。

于是他转身向着马吕斯和珂赛特，两臂举起祝福他俩并且叫着：

“允许你们相爱了。”

他们不需要别人说两遍。不管了！两人开始喁喁私语。他们低声说着，马吕斯的胳膊肘支在躺椅上，珂赛特站在他身边。“哦！老天！”珂赛特轻声说，“我总算又见到您了。是你！是您，就这样去打仗！为什么？太可怕了，四个月来我等于死了。哦！您真坏，去参加这次战争！我哪里得罪了您？我原谅您，但是不能再这样干了。刚才有人来叫我们来的时候，我还感到我要死了，但那是快乐得要死。我原先是那么的愁苦！我衣服也没换，一定难看极了。您的家长看见我的衣领都揉皱了，该怎么说呀？您怎么不开口！让我一个人说？我们还是住在武人街。听说您的肩膀很可怕。据说可以放进一个拳头。还听说还用剪刀剪去了肉。这太可怕了。我哭呀哭的，哭得眼睛都肿了。这真怪，一个人能这样痛苦。您的外祖父看起来人很好！您别动，不要撑着手肘，要注意，这样会疼的。哦！我真快乐！不幸的日子结束了！我真傻。我要向您说的话都想不起来了。您还是爱我的吧？我们住在武人街。那儿没有花园。我整天做纱布；这儿，先生，您瞧，这就怪您，我手指上都起了老茧啦！”

“天使！”马吕斯说。

“天使”是语言中惟一屡用不厌的字眼，所有其他的字都被谈恋爱的人重复得无法再用了。

后来，因为有人在旁，他们中止了谈话，只满足于互相轻轻地用手碰一下。

吉诺曼先生转身向那些在房里的人大声说：

“你们尽量大声说话，大家都出点声音，来吧，得有点嘈杂的声音嘛，喂！好让这两个孩子能够随便聊聊。”

于是他走近马吕斯和珂赛特，轻声向他们说：

“别用‘您’这个尊称了，你们不要拘束。”

吉诺曼姨妈惊异地看到光明突然降临到她这陈旧的家中来了，这种惊异毫无恶意，她一点没有用讽刺和嫉妒的枭鸟式的目光来看这对野鸽。这是一个可怜的五十七岁的忠厚长者的呆笨的眼光，她自己错过了青春，现在正在观望爱情的胜利。

“吉诺曼大姑娘，”她的父亲说，“我早已向你说过你会见到这种事的。”

他静默了一下又说：

“瞧瞧别人的幸福呀！”

他又转向珂赛特说：

“她真美丽，真美丽，这是一幅戈洛治的画。你打算一个人独占，坏蛋！啊！调皮鬼，我这一关你总算侥幸逃过，你幸福了，如果我年轻十五岁的话，我们就来比剑，哪一个赢了就归哪一个。你看！小姐，我可爱上你了。这是很自然的，这是你的权利啊！这一来就要举

行一个非常好的引人注目的迷人的婚礼啦！圣沙克雷芒的圣德尼教堂是我们教区的，但我会弄到许可证让你们到圣保罗教堂去举行婚礼。那座教堂比较漂亮。那是耶稣会教士建造的。它的建筑优美，正对着红衣主教比拉格的喷泉。耶稣会著名的建筑是在那慕尔，名叫圣路教堂。你们婚后该去参观一下，值得为此去作一次旅行。小姐，我完全同意你们的主张，我赞成女孩子都结婚，她们生来就该如此。有那么一个圣卡特琳，我希望她永远不戴帽子[2]。做老处女，这不错，但不温暖。《圣经》上说要增加人口。为了拯救国民，我们需要贞德，但是为了增加人口，我们也需要绮葛妮[3]妈妈。因此，美丽的姑娘们，结婚吧。我不明白做处女有什么意义？我知道她们在教堂里有一间单独的小礼拜堂，她们可以参加童贞圣母善堂；可是，活见鬼，嫁一个漂亮的丈夫，一个正直的男子，一年后，一个金发的婴儿快乐地吮着你的奶，大腿上的脂肪堆得打皱，粉红的小爪子一把一把地乱摸你的乳房，他和晨曦一样欢笑着，这样，总比手中捧着蜡烛在黄昏时去赞颂《象牙塔》[4]强多啦！”

九十岁的外祖父用脚跟转了一个身，上足了发条似的继续说：

就这样，你不用再胡思乱想，

阿尔西帕，真的你不久就要结婚了。

“我想起来了！”

“什么事情，父亲？”

“你不是有一个知己的朋友吗？”

“有，古费拉克。”

“他现在怎么样啦？”

“他已经死了。”

“这样也罢。”

他坐近他们，让珂赛特坐下，把他们的四只手抓在他的起皱的老手中。

“这个小宝贝真俊俏，这个珂赛特真是一件杰作！她是个小小的姑娘，又像一个高贵的夫人。她将来只能是个男爵夫人，这未免委屈了她；她生来就该是侯爵夫人才对。看她的睫毛多美！孩子们，你们好好记住：这是理所当然的。你们相亲相爱吧。要有傻劲。爱情本是人干的蠢事，却又是上帝的智慧。你们相爱吧，可是，”他忽带愁容地说，“真不幸！我此刻才想到，我的一大半钱都是终身年金[5]；我活着的时候，还过得去，但我死后，大概二十年后，啊！我可怜的孩子们，你们将一无所有！到那时候，男爵夫人，你那纤白的手就要过最操劳的日子啦。”

这时听见有人用严肃安静的声音说：

“欧福拉吉·割风小姐有六十万法郎。”

这是冉阿让的声音。

他一直还没有开过口，大家好像不知道他在那儿，他一动不动站在这些幸福的人后面。

“提到的欧福拉吉小姐是什么人？”外祖父惊愕地问道。

“是我。”珂赛特回答。

“六十万法郎！”吉诺曼先生重复了一遍。

“其中可能少一万四五千法郎。”冉阿让说。

他把那个吉诺曼姨妈以为是书本的纸包放在桌上。

冉阿让自己把包打开，里面是一叠现钞。经过清点后，其中有五百张一千法郎的钞票和一百六十八张五百法郎的钞票，共计是五十八万四千法郎。

“这真是一本好书！”吉诺曼先生说。

“五十八万四千法郎！”吉诺曼姨妈低声说道。

“这样解决了很多问题，对吗，吉诺曼大姑娘？”外祖父又说。“马吕斯这小鬼，他在梦乡树上找到了一个极为富有的姑娘！今天年轻的情侣真有办法！男学生找到了六十万法郎的女学生！小天使比路特希尔德更有办法。”

“五十八万四千法郎！”吉诺曼小姐又轻声重复一遍，“五十八万四千就等于是六十万！”

至于马吕斯和珂赛特，他们这时正互相注视着，对这些细节不很关心。

---

[1] 原文如此。正确的日期应为六月六日晚上。

[2] 圣卡特琳节这一天，年满二十五岁的未婚姑娘要戴上“圣卡特琳便帽”，算是进入老处女行列了。

[3] 绮葛妮（Gigogne），法国民间故事中一位多子女的妇女。

[4] 《象牙塔》，原文为拉丁文“Turris eburnea”，是赞颂圣母马利亚的祈祷文。

[5] 终身年金，积蓄可以变成终身年金，只要放弃本金，只取利息，到死为止。

五 宁愿把现款放在森林中也远胜交给这样的公证人

不需要再详细解释，大家已经知道冉阿让在商马第案件之后，幸亏他第一次越狱数日，及时来到巴黎，从拉菲特银行中取出了他在滨海蒙特勒伊用马德兰先生的名字挣得的存款；为了怕再被捕，他把现款深深埋在孟费郿的布拉于矿地里，果然不久，他又被捕。幸亏六十三万法郎的纸币体积不大，放在一个盒里，但为了防备盒子受潮，他把纸盒子放入一个橡木小箱中，里面装满了栗树木屑。在小箱中，他又把他的另一宝物，主教的烛台也放了进去。我们还记得，当他从滨海蒙特勒伊逃跑时，他是带着这一对烛台的。蒲辣秃柳儿有一天傍晚第一次见到的那个人，就是冉阿让。事后每当冉阿让需要钱时，他就到矿地去取。我们提到过的他的几次旅行就是如此。他有一把十字镐藏在灌木丛中一个只有他知道的隐蔽处。当他看见马吕斯已初步恢复健康，他感到需要用款的时候已不远了，就去把钱取了出来；蒲辣秃柳儿在树林中看见的仍是他，这次是在清晨而不在傍晚。蒲辣秃柳儿继承了那把十字镐。

总数是五十八万四千五百法郎。冉阿让留五百法郎自己使用。“以后再看情况吧。”他思忖着。

从拉菲特银行取出的六十三万法郎和目前这笔钱之间的差数就是从一八二三年到一八三三年十年间的开支，在修女院五年只花了五千法郎。

冉阿让把一对闪烁发光的银烛台放在壁炉架上，杜桑看了十分羡慕。

此外，冉阿让知道自己已摆脱了沙威。有人在他面前讲过，同时他也见到《通报》上的公告，证实了这件事，警务侦察员沙威淹死在交易所桥和新桥之间的一条洗衣妇的船下面，这个没有犯过错误并且深受长官器重的人，留下了一纸遗书，使人推测到他是因神经错乱而自杀的。“总之，”冉阿让暗想，“他既已抓住了我，又让我自由，毫无疑问，他已经神经失常了。”

六 两个老人，各尽其能，为珂赛特的幸福创造一切条件

为了婚事家中在准备一切。征求了医生的意见，认为二月份可以举行婚礼。目前还是十二月。几个星期美满幸福的愉快日子过去了。

外祖父同样感到欢乐。他时常久久地凝视着珂赛特。

“奇妙的美姑娘！”他大声说，“她的神情是如此温柔善良！没得说的，我的意中人，这是我生平见到的最俊俏的姑娘。将来她的美德就像紫罗兰一样馨香。这真是一个天仙！应当和她在高贵的环境中相处。马吕斯，我的孩子，你是男爵，你富有，我求你不要再去当律师了。”

珂赛特和马吕斯忽然从坟墓里上升到了天堂。转变是如此突然，他们俩如果不是眼花缭乱，也会目瞪口呆的。

“你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吗？”马吕斯问珂赛特。

“不，”珂赛特回答，“但是我感到上帝在瞧着我们。”

冉阿让办理一切，铺平道路，调停一切，使事情顺利推进。表面看来他似乎和珂赛特一样愉快，他殷切地盼望着她的幸福能早日来临。

由于他当过市长，他解决了一个为难的问题，只有一个人知道其中奥秘，这就是有关珂赛特的身分问题。直截了当地说出她的出身，谁知道呀！有可能破坏婚事。他为珂赛特排除了一切困难。他把她安排成一个父母双亡的孩子，这样才可以不冒风险。珂赛特是一个孤

儿；珂赛特不是他的女儿，而是另一个割风的女儿。割风兄弟俩在小比克布斯做过园丁。派人到修道院去过了，调查后得到很多最好的情况，最值得尊敬的见证；善良的修女们不太懂也不喜欢去追究别人父系方面的问题，她们看不出其中有什么花招，因此始终也没搞清楚小珂赛特究竟是哪一个割风的女儿。她们说了别人需要她们说的话，并且语气诚恳。一个身分证明书已经办妥。根据法律珂赛特就是欧福拉吉·割风小姐了。她被宣称父母双亡。冉阿让以割风的名字，被指定为珂赛特的保护人，又加上吉诺曼先生，这是保护人的代理人。

至于那五十八万四千法郎，是一个不愿具名的人留给珂赛特的遗产。原来的数字是五十九万四千法郎，珂赛特的教育费花去了一万法郎，其中五千法郎付给了修女院。这笔遗产交给第三者保管，应在珂赛特成年后或结婚时交还给她。看来这一切都是合情合理的，尤其加上这五十多万的遗产。但其中也不免有些漏洞，但别人觉察不到。有一个与此有利害关系的人被爱情蒙住了眼睛，其他的人也被六十万法郎蒙蔽过去了。

珂赛特知道了被她叫了很久“父亲”的老人不是她的亲父，而只是一个亲戚；另一个割风才是她的父亲。如果不是此时此刻，她会感到难过的。但目前她在这难以形容的良辰美景中，这不过是点阴影，一点抑郁而已，但她的心情是那么欢快，以致乌云不久就消散了。她有了马吕斯。年轻的男子来到后，那老人就销声匿迹了。人生就是这么回事。

还有，珂赛特多年来，习惯看到她四周有些难解的谜；人凡是经历过这种神秘的幼年时期，对某些事就常常不去深究了。

她仍然称呼冉阿让为“父亲”。

珂赛特心旷神怡，她崇拜吉诺曼老爷爷。他确实向她说了不少赞扬的话，并送给她无数礼物。当冉阿让在替珂赛特创造一个社会上正常的地位和一笔无可指摘的财富时，吉诺曼先生在为她的结婚礼品篮子[1]作准备。没有比追求豪华更使他起劲的事了。他送了珂赛特一件班希[2]特产的花边衣服，这是他的亲祖母传给他的。“这种式样又时兴了，”他说，“老古董又风行一时了，在我年老时的少妇穿得像我幼年时的老奶奶一样。”

他翻着那多年没打开过的科罗曼德尔漆的凸肚式名贵五斗柜。“让这些老古董招供吧，”他说，“看看它们肚里有些什么东西。”他乱翻着那些鼓肚的抽屉，里面塞满了他的妻子、他所有的情妇和上辈的服装。中国花缎、大马士革锦缎、中国丝绸、画了花的绉绸。用火烤过的浮毛的图尔料子衣服、用可以下水洗的金线绣的手帕、几块没有正反面的王妃绸[3]、热那亚和阿朗松的挑花、老式的金银首饰、以细巧的战争画作装饰的像牙糖果盒、装饰品、缎带，他把所有一切都送给了珂赛特。珂赛特惊喜交集，对马吕斯情深似海，对吉诺曼先生感恩不尽，梦想着一个用绸缎和丝绒交织起来的无比的幸福。她觉得自己的结婚礼品篮子好像被天使托着，她的心好像长着马林花边的翅膀，在蔚蓝的天空里翱翔。

这对情人如痴如醉，我们已经提到，只有外祖父的狂喜才能与之相比。在受难修女街好像有人吹奏着欢庆的铜管乐。

每天清晨外祖父都送来一些古董给珂赛特。她四周是应有尽有的衬裙花边，就像盛开的花朵一样。

有一天不知从什么话题引起的，很喜欢在幸福中谈论严肃问题的马吕斯说道：

“那些革命时期的人物是如此伟大，他们好像已有好几个世纪的威望，像卡托和伏西翁，他们两人都是自古以来受人凭吊的。”

“古锦！”[4] 吉诺曼高声说，“谢谢，马吕斯，这正是我要找的东西。”

第二天，在珂赛特的结婚礼品篮子里又增加了一件美丽的茶色古锦衣服。

外祖父在这堆衣着上做出了他的智慧的结论：

“爱情，这当然很好，但必须有这些东西作陪衬。幸福需要一些无用的东西。幸福，这仅仅是必需品。要用许多奢侈品来调味。要一个宫殿来迎接爱情，爱情少不了卢浮宫。有了她的爱情，还需要凡尔赛的喷泉。把牧羊女给我，我尽力使她成为公爵夫人。把戴着矢车菊花冠的费莉[5] 带来，给她加上十万利弗的年金。在大理石的柱廊下向我展现出一望无际的田园风光。我赞成牧人的田舍，同时也赞美大理石和金色的仙界。干巴巴的幸福就像吃干面包，吃是吃了，但不是筵席。我要多余的和不是必需品的东西，我要荒诞的、过分的、毫无用处的东西。我记得在斯特拉斯堡的教堂中见过一座有四层楼高的报时钟，它屈尊报时，但它不像是为此而造的，它在报了午时或午夜以后（中午是太阳的时辰，午夜是爱情的时辰），或是报了其他任何一个钟点以后，还为你现出月亮和星星、大地和海洋、鸟和鱼、福玻斯[6] 和菲贝[7]，从一个窝里钻出无数的玩意儿：有十二个门徒[8]，还有查理五世皇帝[9]，还有爱波妮[10] 和沙别纽斯，除此之外还有很多镀金的小人儿在吹着喇叭。还不算那些随时播送出来的、不知为什么发出的响彻云霄的优美钟乐。一个平凡的光秃秃的只能报时的钟能和它

相提并论吗？我赞赏斯特拉斯堡的大钟远远胜过仿黑森林杜鹃叫声的报时小钟。”

吉诺曼先生对婚礼发表了特别荒唐的谬论，于是十八世纪的妓女都在他的颂歌中杂乱无章地出现了。

“你们不懂得过节的那套方法。在这个时代你们不会过一天欢乐的日子，”他大声说，“你们的十九世纪萎靡不振。它过分节制，它不懂得富裕，它不懂得高贵。在各方面它都剃成光秃秃的。你们的第三等级[11]毫无意义，平淡、无味，是畸形的。你们的这些成家的资产阶级妇女的梦想，用她们的话来说就是布置一个漂亮的有着最新装饰的贵妇人的小客厅，紫色的木器和碎花棉布。让开！让开！吝啬鬼娶个守财奴。富丽又堂皇的场面！蜡烛上贴着个金路易。这个时代就是这样。我恨不能逃到比沙马特族[12]住地更远的地方去。啊！从一七八七年，我便预告一切都要完了，那时我见到了也是莱翁亲王的罗安公爵、夏博公爵、蒙巴松公爵、苏比斯侯爵、都阿尔子爵和法国的大臣们坐着二轮马车到隆桑[13]去！这些都产生了后果。本世纪大家做买卖，在交易所投机，大发其财，都变成了吝啬鬼。他们修饰自己，但只讲究外表；穿得笔挺，洗得干干净净，用上肥皂，刮干净，剃干净，梳头，上蜡，又光又滑，擦呀，刷呀，外表整洁，无懈可击，光滑得像石子，态度审慎，讲究，同时，我以我的情妇的贞洁发誓，他们的内心是粪堆和污水坑，脏得可以把一个用手擤鼻涕的放牛人吓得退避三舍。对这个时代，我献上这样一句题词：肮脏的清洁。马吕斯，你不要见怪，请允许我发言。我对你的老百姓没有毁谤过，这你是知道的，我经常把你的老百姓挂在嘴上，但请让我对资产阶级稍稍地口出不逊。我也是其中的一个。打是亲，骂是爱。关于这一点我就干脆挑明了，今天人们举行婚礼，都不知道该怎么举行。啊！说真

话，我为失去过去优雅的习俗感到惋惜，我对失去的一切感到惋惜。那种人人都有的斯文的举止，骑士的侠义，殷勤而和蔼的风度，使人欢乐的豪华，音乐是婚礼的一个内容，管弦乐在楼上，锣鼓在楼下，舞会，酒席宴上欢乐的脸，过分琢磨的对女人的恭维话，唱歌，焰火，尽情欢笑，五花八门，应有尽有，许多大的缎带结。我还常想起新娘的袜带。新娘的袜带和维纳斯的腰带是表姊妹。特洛伊战争是为了什么？当然是为了海伦的袜带呀！为什么要发起战争？为什么神圣的狄俄墨得斯把眉里奥纳巨大的青铜头盔戳上十个洞？为什么阿喀琉斯和赫克托尔互相持矛刺杀？正因为海伦让帕里斯拿走了她的袜带。荷马本可为珂赛特的袜带写下《伊利亚特》。他将把一个像我这样的啰嗦老头儿写进他的诗篇，可以给他起内斯托这个名字。朋友们，过去，在那可爱的过去，人们办喜事很讲究；先好好写下一份婚书，接着再请一顿丰盛的筵席。居雅斯[14]一出门，加马什[15]就进门，可是，当然呀！因为胃是一只有趣的畜生，它要它分内的东西，喜事也得有它的份。酒席很丰盛，在酒席宴上，身旁坐着一个不戴修女头巾的美女，她只略略遮住一点胸部！哦！大家张口大笑，那个时代人们真快活！那时青春是一束花，每个青年手里都拿着一枝丁香或一束玫瑰，即使是战士，也会成为牧羊人！如果碰上你是龙骑兵上尉，你也设法取名弗罗利昂[16]。每个人都在使自己变得漂亮，都在修饰自己，他们一身紫红。一个资产阶级的人像一朵花，一个侯爵如同一块宝石。没有人穿扣襻鞋，没有人穿长靴，人人漂漂亮亮，抹上油，发亮，穿着金褐色的衣服，翩翩起舞，优美而爱打扮，但腰间仍不妨挂着剑，蜂鸟有喙有爪，那是《高雅的印度》[17]的时代。那个世纪既是举止文雅，又讲究豪华。我向老天发誓！那时大家真玩得痛快。今天，大家如此严肃。富人个个吝啬，女的都是假正经；你们这个世纪很不幸。你们可以因美神过于袒胸露臂而把她们驱逐。唉！你们把美貌当丑八怪一样遮掩起来。自从革命以来，每个人都穿长裤子，连舞

女也不例外；一个跳滑稽舞的女演员也得很严肃；你们成对跳的轻快舞蹈也是一本正经的。得很威严才是，态度不庄重大家就会感到遗憾了。一个举行婚礼的二十岁青年的理想就是要像罗耶-科拉尔先生[18]那样。你可知道这种威严的结果是怎样的？它使人渺小。你们要懂得这一点：欢乐并不纯粹是愉快，它是伟大的。因此欢乐地恋爱吧，见鬼！你们结婚时得热烈，要头晕目眩、喧嚣沸腾，得有幸福的嘈杂声！在教堂中应当庄严，这我同意，但弥撒一结束，管他的！我们就要在新娘四周像梦幻似的旋转舞蹈了。一个婚礼应该既堂皇又充满幻想的！队伍应该从兰斯教堂延续到香德路宝塔。我讨厌差劲的婚礼。见鬼！至少这一天要置身于天国。当天神吧！啊！你们可以变成地仙、娱乐的神、欢笑的神、财神；你们都是小妖精！朋友们，新郎都该是阿陀勃朗第尼[19]王子。尽情来享受一生中仅有的千金一刻，去和天鹅鹫鹰一同上九天去遨游，哪怕第二天又掉回青蛙式的资产阶级的生活中来。不要在婚礼上节省开支，不要有损它的光彩；不要在你们容光焕发的时刻吝惜金钱。结婚不是平常过日子。啊！如果照我的兴致去办，那就妙不可言了。我们可以在林中听到小提琴的演奏。我的节目应是天蓝色和银光闪闪的。在这个节日里我要把田野之神都请来；我要请来山林女神和海里仙女。婚礼要像安菲特里特[20]那样，是一片粉红色的彩云，其中有头发梳得漂漂亮亮的裸体的山林水泽仙女，一个院士向女神念着四行颂诗，海兽正拖着一辆双轮车前进。

特里同[21]在前面快步走，他用海螺

吹出妙音，闻者为之出神！

这才是婚礼的节目，要不然，我就算是个外行，见鬼去吧！”

当外祖父诗兴勃勃地自说自听时，珂赛特和马吕斯脉脉含情互相随意凝视着。

吉诺曼姨妈平静而沉着地望着这一切。五六个月以来她经受了不少刺激：马吕斯回来了，马吕斯流着血被送回来了，马吕斯从街垒中被送回来了，马吕斯死了，后来又活了过来，马吕斯言归于好了，马吕斯订了婚，马吕斯要和一个贫穷的姑娘结婚，马吕斯要和一个非常富有的姑娘结婚。那六十万法郎是最后一件使她惊讶的事。接着她又恢复了那种初次受圣礼者对世情的淡漠感。她按时去做礼拜，拨她的念珠，读她的祈祷书，在屋子的一角轻声念着《圣母颂》，那时在另一个角落里有人轻声说着“我爱你”[22]。她模模糊糊看到的马吕斯和珂赛特好像两个影子。其实影子是她自己。

有一种苦修的呆滞状态，心灵被麻痹所中和，因而对我们所谓的生活一无所知，除开地震和灾祸之外，没有普通人的任何感觉，既没有欢乐的，也没有痛苦的。“这种虔信，”吉诺曼老爹对女儿说，“像头部感冒。你对生活没有一点嗅觉。闻不到臭味，但也闻不到香味。”

此外，那六十万法郎已使老处女的犹豫心情一扫而光了。她的父亲平时一贯不重视她，所以在马吕斯的婚事上也没去征求她的意见。他照自己的想法，单凭激情行事，暴君已变为奴仆，惟一的心愿就是使马吕斯满足。至于姨妈，她的存在，她可能有什么意见，他甚至没有想到过，她再温顺，但这件事的确得罪了她。她的内心深处虽然稍有反感，但表面上沉着无事。她暗想：“我的父亲决定婚事不和我商量，所以我解决我的财产继承问题时也不去问他。”她确是富有的，而父亲则不是。她因而在这问题上保留了自己的决定权。如果这桩亲事是贫穷的结合，她可能就让他们去过贫穷的日子了。外甥先生娶一个女化子，他也当化子去吧。但珂赛特有六十万法郎这件事使姨妈很高

兴，她对这对情人的看法有了改变。六十万法郎是应该重视的，显然，她只能把自己的财产留给这两个青年了，原因是他们并不缺这笔财产。

新婚夫妇已安排好要住在外祖父家中。吉诺曼先生一定要把家里最漂亮的他的寝室让出来。“这样就使我年轻了，”他说，“这是早就有的打算。因我一直有着在我房里举行婚礼的念头。”他用很多高雅的古玩布置新房，他用一匹他认为是乌德勒支的特别名贵的料子来装饰墙和天花板，料子是缎底上有着金毛莨花以及起绒的莲香花。他说：“昂维尔公爵夫人就是用这种料子在洛许格荣做她的床罩的。”他在壁炉上摆了一个萨克森的彩色瓷人，她肚子裸露着，捧着一个手笼。

吉诺曼先生的藏书室成了马吕斯需要的律师办公室。我们记得，办公室是治安会议规定必须要有的。

---

[1] 结婚礼品篮子，新郎送新娘的一篮礼物。

[2] 班希（Binche），比利时一个著名产花边的城市。

[3] 王妃绸，在法国里昂制造的一种名贵丝绸。

[4] 法语“mémoire antique”，意为“怀念古人”，外祖父只听到半个字“moire antique”，就变成“古锦”，即“闪光绉绸”。

[5] 费莉（Philis），诗歌中美丽贫穷的牧羊女。

[6] 福玻斯（Phébus），希腊神话中太阳神阿波罗的别名。

[7] 菲贝（Phébé），原是月神，后与希腊神话中的阿耳忒弥斯相混，成了阿尔忒弥斯的别名。

[8] 十二个门徒，指耶稣的十二个门徒。

[9] 查理五世（Charles Quint），德国皇帝。

[10] 爱波妮（Eponine），高卢女英雄，沙别纽斯之妻，她进行了使高卢人民从罗马的压迫下解放出来的斗争，失败后被杀。

[11] 第二等级，法国在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前，全国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是贵族，第二等级是僧侣，其他人属于第三等级。

[12] 沙马特（sarmates），古时散居大西洋一带的民族。

[13] 隆桑（Longchamp），巴黎附近的女修道院，因屡次出现丑闻，一七九〇年停办。

[14] 居雅斯（Cujas，1522—1590），法国著名法律家。

[15] 加马什（Gamache），西班牙名著《堂吉诃德》中人物，以举办丰盛的婚礼筵席著称。

[16] 弗罗利昂（Florian，1755—1794），法国作家，善讽刺。

[17] 《高雅的印度》，十八世纪法国音乐家拉莫（Rameau）的歌舞剧，一七三五年首次在巴黎上演。

[18] 罗耶-科拉尔（Royer-Collard，1763-1845），法国哲学家。

[19] 阿陀勃朗第尼（Aldobrandini，1572—1621），佛罗伦萨的红衣主教，在他的别墅里发现了罗马开国时期的古壁画，名为《阿陀勃朗第尼的婚礼》。

[20] 安菲特里特（Amphitrite），希腊神话中海之女神，海神波塞冬的妻子。

[21] 特里同（Triton），希腊神话中鱼身人面海神。

[22] “我爱你”，原文为英文“I love you”。

七 幸福中依稀记得的梦的余波

这对情人天天见面。珂赛特和割风先生一同来。“事情颠倒过来了，”吉诺曼小姐说，“未婚妻亲自上门来让情人追求。”但马吕斯病后需要疗养，所以养成这个习惯，同时也因为受难修女街的沙发椅比武人街的草垫椅在促膝谈心时更加舒适，所以把她留住了。马吕斯和割风先生相见并不交谈，这好像是有了默契似的。女孩子都需要一个年长的人陪伴，没有割风先生，珂赛特就不可能来。对马吕斯来说，割风先生是珂赛特来到的条件。他接受了。当马吕斯把关于改善全民生活的政治问题含糊而不明确地摊在桌上谈时，他们相互要比说简单的“是”“不”稍稍多说了几句。有一次，关于教育问题，马吕斯认为应该是免费和强迫，应以各种方式使人人受教育，如同得到空气和阳光一样，一句话，要使全民都能受到教育，这时他们的看法一致了，并且相互间几乎是在进行交谈了。马吕斯这时注意到割风先生很会说话，在一定程度上谈吐甚至是高雅的。可是其中好像还缺少点什么。割风先生缺少某种上流社会绅士所具有的东西，但有些地方又有所超越。

在马吕斯的内心和思想深处，对这个仅仅是和气而又冷淡的割风先生有着各种没张口说出的疑问。有时他对自己的回忆发生怀疑。在他的记忆里有个窟窿，一个黑暗的场所，一个被四个月的垂死挣扎掘成的深渊。很多事在里面消失了。他甚至问自己在街垒里是否真见到了这样一位严肃而又镇静的割风先生。

再说过去的种种事物的出现和消逝并不是他思想里惟一感到惊奇的。不要认为他已摆脱了回忆一切的困扰，这些困扰，尽管在快乐的时候，尽管在心满意足的时候，也会使我们忧伤地回顾以往。不回顾消逝了的昨天的人是没有思想和感情的。有时候马吕斯两手托腮，于

是骚乱而又模糊的往事就在他脑海深处掠过。他又见到马白夫倒下去，他听见伽弗洛什在枪林弹雨中唱歌，唇下又感到爱潘妮冰冷的额头；安灼拉、古费拉克、让·勃鲁维尔、公白飞、博须埃、格朗泰尔，所有他的朋友在他面前站起来又幻灭了。所有这些宝贵的、苦痛的、勇敢的、可爱的或悲惨的人是梦中之影还是真正存在过的？暴乱把一切都卷入了它的烟雾。这些热火朝天的人都怀着伟大的理想。他暗自发问，他在思索，消逝了的往事使他头晕目眩。他们究竟在哪里呢？难道真的都死去了吗？在黑暗中的一次跌倒，除了他一人之外，就把一切都带走了。他感到所有这一切好像都消失在剧院的一块幕布后面。生活中有着类似的幕落的场面。上帝又转到下一幕去了。

他自己还是原来的那个人吗？他原是穷苦的，但现在已变成富有的了；他是被遗弃的，现在有一个家了；他原是绝望的，现在要和珂赛特结婚了。他感到自己穿过了一座坟墓，进去时是黑的，出来时成白的了。这座坟墓，别人都留在里面没出来。有时这些过去的人，重新回来并出现在他眼前，围着他，使他沮丧；于是他想到珂赛特，心情又恢复了平静。惟有这一幸福才能消除这种灾难的印象。

割风先生几乎也处在这些消失的人中。马吕斯对于街垒中的割风先生是否就是面前这个有血有肉、庄重地坐在珂赛特旁边的割风先生，始终犹豫不敢相信。第一个割风可能是他在昏迷时刻的噩梦里出现而又幻灭了的。此外他俩的性情太不一样，马吕斯不可能向他摆出问题，也不曾想到过要这样做。我们也已经指出过这一特殊的细节。

两个人有个共同的秘密，而这也像一种默契一样，两人对这个问题并不交谈，而这也不像人们所想的那样比较罕见。

只有一次，马吕斯试探了一下。他在谈话中故意提到麻厂街，于是向割风先生转过身去问道：

“您认识这条街吧？”

“什么街？”

“麻厂街。”

“这一街名我没有一点印象。”割风先生回答他时语气非常自然。

他的回答是涉及街名，而不是涉及街道本身，马吕斯觉得这更说明问题。

“无疑的！”他想道，“肯定我做过乱梦。这是我的一种错觉。那是个和他相似的人。割风先生并没有去过那儿。”

八 两个无法寻找的人

狂欢的日子虽然使人销魂，但一点也不能抹去马吕斯思想中的其他挂虑。

婚礼正在准备，在等待佳期来临的时候，他设法在对往事作艰苦而又审慎的调查。

在多方面他都应当感恩，他为他的父亲感恩，也为自己报德。

一个是德纳第，还有那个把他马吕斯送回吉诺曼先生家中的陌生人。

马吕斯坚决要找到这两个人，他不愿意自己结婚过着幸福的日子而把他们遗忘，他并担心不把欠下的恩情偿还，会在他这从此将是光辉灿烂的生活中投下阴影。他不愿在他后面欠着未偿的债务，他要在愉快地进入未来生活之前，对过去有一张清账的收据。

德纳第尽管是个恶棍，但不等于他没有拯救过彭眉胥上校。所有的人，除了马吕斯之外，都认为德纳第是个匪徒。

马吕斯不了解当时滑铁卢战场上的真实情况，不知道这样一个特点：他的父亲处在这样一种奇特的境遇中，德纳第是他父亲的救命人，而不是恩人。

马吕斯所任用的各种侦察人员没有一个找得到德纳第的踪迹。似乎和这方面有关的情况已经全部消失了。德纳第的女人在预审时就已死在狱中，德纳第和他的女儿阿兹玛，这凄惨的一伙中仅存的两个人，也已潜入黑暗中。社会上那条不可知的深渊静静地将他们淹没

了。水面上见不到一点颤动，一点战栗，也见不到那阴暗的圆形水纹，说明有东西掉在里面，人们可以进行探测。

德纳第的女人死了，蒲辣秃柳儿与本案无关，铁牙失踪了，主要的被告已逃出监狱，戈尔博破屋的绑架案等于流了产。案情仍不清楚，刑事法庭只抓住两个胁从犯：邦灼，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耶；还有半文钱，又叫二十亿，他们被审讯并判处十年苦役。在逃没有到案的同谋则被判处终身苦役。主犯德纳第，也被缺席判了死刑。这一判决是惟一留下来的和德纳第有关的事。在殓尸布裹着的名字上，投下了一道阴森的光，就像灵柩旁的一支蜡烛。

而且，为了害怕再被捕，德纳第被撵到了暗洞的最深处，这个判决使此人埋到深深的黑暗中。

至于另外一个，就是那个救了马吕斯的陌生人，开始寻找时有了点眉目，后来又停止不前了。人们设法找到了六月六日傍晚那辆把马吕斯送到受难修女街的街车。车夫说，六月六日，一个警察命令他“停在”爱丽舍广场的河岸旁、大阴沟的出口处，从下午三时等到傍晚；晚上九时左右，对着河岸的阴沟铁栅栏门开了，一个背着像是死人的汉子从那里走出来，警察正等候着，他逮捕了活人，抓住了死人。在警察的命令下，他，车夫，让“这一伙人”都坐上了他的马车，先到了受难修女街，把死人放下，他说死人就是马吕斯先生，他认得出他，虽然他“这一次”是活的；后来他们又坐上了马车，他还用鞭子赶着马到了离历史文物陈列馆门口不远的地方，叫他停车，在大街上付清车钱，他们便离去了，警察带走了那个人；此外他就一无所知；那时天已经很黑了。

马吕斯，我们已经说过，什么也回忆不起来。他只记得当他在街垒中向后倒下去时，一只强有力的手从后面抓住了他；他后来不省人事。他到了吉诺曼先生家中方苏醒过来。

他百般推测但得不到解答。

他不能怀疑他自己本人。然而他明明倒在麻厂街，怎么又被警察在塞纳河滩残废军人院桥附近扶起来？是有人把他从菜市场区背到爱丽舍广场来的，怎么背来的？通过下水道。这真是前所未闻的忠忱献身！

有人？什么人？

马吕斯寻找的就是这个人。

关于这个人，他的救命人，没有消息，毫无迹象，连一点征兆也没有。

虽然马吕斯在这方面必须十分审慎，但他已把他的追查扩大到警署去了。可在那儿也和在别处一样，调查的结果并没有解决丝毫问题。警署没有马车夫了解得多，他们一点也不知道六月六日在大下水道铁栅栏那儿逮捕过人，他们没有得到警察方面任何与这方面有关的报告，警署认为这一切纯属编造，是马车夫造的谣。通常一个车夫为了得到一点小费，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甚至会去捏造。然而事情是实实在在的，马吕斯无法怀疑，除非怀疑他自己本人，这我们刚刚已经说过了。

所有的一切，在这个离奇的哑谜中，是无法解释的。

这个人，这个神秘的人，马车夫看见他背着昏过去的马吕斯从大下水道的铁栅栏门那里出来，埋伏着的警察当场抓住他在救一个暴动者，他后来怎样了？警察又上哪儿去了？那人是否已经逃跑？为什么这警察要保持缄默？警察受他的贿赂了吗？为什么这个人，马吕斯的救命人，一点不向马吕斯表示他还活在人间呢？这种大公无私的态度和慷慨献身的精神是同样奇伟的。为什么这个人不再露面了呢？可能他不愿要任何酬劳，但没有人不愿接受别人的感激的。他是否已经死去？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呢？他的面貌是什么样的？任何人也答不上来。马车夫回答说："那天晚上天太黑了。"巴斯克和妮珂莱特魂不附体，当时只注意血流满面的年轻的主人。惟独门房，当他用蜡烛照着悲惨的马吕斯来到时，注意到了这个人，下面是他提供的特征："这个人的神态令人感到恐怖。"

马吕斯把他带回外祖父家时穿的血迹斑斑的衣服保留着，希望能对他的搜索有用，当他仔细看着这件衣服时，发现下摆的一边很古怪地被人撕破了，而且还少了一块。

有一天晚上，马吕斯在珂赛特和冉阿让面前谈起了这桩离奇的遭遇以及他进行的无数得不到结果的查询。"割风先生"冷淡的表情使他很不耐烦。他很激动，几乎发怒似的喊道：

"是的，这个人，不论他是个怎样的人，他做的事真了不起。你知道他做了什么吗，先生？他好像一个大天使那样出现了，他在战火中把我偷出来，打开下水道，把我拖进去，背着我！在这可怕的长廊里弯着腰，屈着膝，在黑暗中，污水中，走了差不多一法里半，先生，背上还要背着一个死尸呢！他的目的何在？只是为了搭救这个死尸。而这个死尸就是我。他对自己说：'可能还有一线生机，为了这可怜的一线生机，我会冒着生命危险！'而他不只冒了一次生命危险，而是二

十次！他的每一步都很危险。证明就是他一出阴沟就被捕了。先生，这人所做的这一切您知道吗？他并不指望任何报酬。我当时是什么人？一个起义者。什么样的人呢？一个败兵。呵！如果珂赛特的六十万法郎是我的……”

“这钱是您的。”冉阿让插了一句。

“那么，”马吕斯接着说，“为了找到这个人，我宁愿花去这笔钱！”

对此冉阿让默不作声。

第六卷 不眠之夜

一 一八三三年二月十六日

一八三三年二月十六日至十七日之夜是祝福之夜。在它黑影之上，天门打开了。这是马吕斯和珂赛特新婚之夜。

这是喜气洋洋的一天。

这不是外祖父所梦想的奇妙的佳节，一种有小天使和爱神一起出现在新婚夫妇头上的仙境，不是一件可以装饰在门的上方如同婚礼画里的那种喜事，但这是一次甜蜜而欢畅的婚礼。

一八三三年的结婚仪式和今天的不一样。法国还没有采用英国那种无比细腻的把妻子抢走的做法，一出教堂就溜了，含着羞把幸福隐藏起来，将破产者的行径和《雅歌》[1] 里那种狂喜结合起来。让自己的天堂在驿站马车里颠簸，让喀哒喀哒声来打断自己神秘的心情；选一张小旅店的床当作新床，在普通的按夜计费的寝室里留下一生中最神圣的回忆，再加上和马车夫以及旅店侍女的接触，大家还不懂得这一切是多么贞洁、美妙和端庄得体。

在我们生活的这十九世纪下半叶，市长和他的肩带，神甫和他的背心，法律和上帝都已经不够了，必须加上朗朱莫驿站的车夫；穿着红翻口袖的蓝上衣，饰有铃铛纽扣的金属臂章，绿色皮裤，咒骂着扎起尾巴的诺曼底双马，假的肩章带，打蜡的帽子，扑了粉的粗头发，很长的马鞭和笨重的靴子。法国也还没有模仿英国贵族的那种优雅做法：把磨损了后跟的拖鞋和旧鞋像下冰雹似的砸在新婚夫妇的驿站马

车上，学邱吉尔的样，后称马尔波罗式或马尔勃路克式[2]，他在结婚那天，姑妈的盛怒给他带来了福气。破鞋和旧拖鞋还没有参加到我们的婚礼中来，不用着急，好的习俗继续在扩展，不久就会到来的。

在一八三三年，一百年以前，人们举行婚礼是从容不迫的。

那个时代，也真怪，大家觉得婚礼是私人的喜事，同时也是社会上的礼节，家长式的喜筵并无损于家中盛典的隆重气氛，允许有极端欢乐情绪的表现，只要是正派的，这对幸福毫无损害，还有，这两个命运的结合在家里开始了，这个结合将产生一个家族，新房从此将证明他们是在此成家立业的，这些都是可尊敬的好事。

人们不因在家中成婚而害臊。

因此婚礼就按照现在已经过时的方式，在吉诺曼先生家中举行。

举行婚礼，虽然看来是普通而自然的事，但要去公布通知，申请结婚证，跑市政府、教堂，也不免有些复杂，在二月十六日以前无法准备就绪。

碰巧十六日正是星期二，狂欢节的最后一天，我们提到这一细节，只是因为我们喜欢准确。大家犹豫，踌躇，特别是吉诺曼姨妈拿不定主意。

“狂欢节最后一天！”外祖父大声说，“再妙不过了，俗话说：

狂欢节结婚，

没有不孝的子孙。

不管了！决定十六日！你愿意延期吗，你，马吕斯？”

“当然不愿意！”那情人回答。

“结婚吧。”外祖父说。

因此婚礼就在十六日举行了，尽管大家正在庆祝欢腾的节日。那天下雨，但情人总能见到天上有一角照顾幸福的蓝天，其余的世界都在雨伞之下也就不在乎了。

头天，冉阿让当着吉诺曼先生的面，把那五十八万四千法郎交给了马吕斯。

婚姻采取的是夫妻共有财产制，所以婚书很简单。

从此，冉阿让已不再需要杜桑，珂赛特留下了她，并把她提升为贴身女仆。

关于冉阿让，在吉诺曼家中，已特意为他布置了一间漂亮的卧室，而且珂赛特还说“父亲，我求求你”，这使他很难拒绝，她差不多已得到他的诺言来此居住了。

婚期前几天，冉阿让出了点事，他的右手大拇指被压伤了一点点，但并不严重，他不愿任何人，包括珂赛特在内，为这事操心，他不要人替他包伤或看看他的伤口，但不得不用布把手包起来，用绷带吊着手臂，这使他无法签字。吉诺曼先生是珂赛特的代理保护人，于是就代替了他。

我们不把读者带到市政府和教堂里去，因为很少人跟着一对情人来到这些地方，一般的习惯是当剧情发展到新郎上衣翻领饰孔上插上

了一束花，大家对演出就转过身去不看了。我们只想提一提一件发生在从受难修女街到圣保罗教堂路上的小事，这是参加婚礼的人没有注意到的。

当时圣路易街北段末端正在翻修。从御花园街起就不通行了。婚礼的车辆不能直接去圣保罗教堂。必须改变路线，最近的路线是从林荫大道绕过去。来宾中有一个人提醒说这天是狂欢节，那边会有很多车辆。吉诺曼先生问："为什么？""因为有化装游行。""妙极了，"外祖父说，"就打那儿过，这两个年轻人结婚后，就要过严肃的家庭生活，让他们看一下狂欢节的化装作为准备吧。"

他们就从林荫大道走。第一辆婚礼轿式马车中坐着珂赛特和吉诺曼姨妈，吉诺曼先生和冉阿让。马吕斯按照惯例，仍与未婚妻分开，只乘坐第二辆。婚礼的行列从受难修女街出发后，就加入了那漫长的车队，形成了两条没完没了的链条，一条从马德兰教堂到巴士底监狱，另一条又从巴士底监狱到马德兰教堂。

林荫大道上全是戴着假面具的人。尽管不时下着雨，滑稽角色、小丑和傻瓜依然在活动。在一八三三年心情舒畅的冬季，巴黎化装成了威尼斯。今天我们已见不到这种狂欢节了。现在一切现象都是扩大了的狂欢节，所以没有什么狂欢节了。

街道两旁挤满了过路人，窗口挤满了好奇的人。在剧院立柱廊周围的大平台上，沿着边挤满了观众。除了观看化装戴假面具的人外，还要看这狂欢节所特有的、像隆桑那样的车队，这些形形式式的车辆，如出租马车、市民马车、带篷大车、皮篷式两轮小车、单马有篷双轮车，它们顺序前进，按警章严格要求，一辆紧跟一辆，好像在铁轨上行驶一般。在这车队中的任何人，他既是观众又在演出。警察把

这两条平行的、朝相反方向前进的络绎不绝的车辆控制在林荫大道的两侧，不让这两条河一样的车流发生任何故障，一条往下游去，一条往上游去，一条走向昂坦大街，一条走向圣安东尼郊区。那些带有徽章的法国贵族院议员和公使的车辆可以在大路中央自由来往。有些精彩而欢快的车队，特别是肥牛[3]车也有这种特权。在巴黎的狂欢中，英国人也挥着他的马鞭，西麦勋爵坐着游览马车招摇过市，这车被起了一个下等人的绰号。

保安警察沿着这两列车队跑来跑去，好像看羊的群狗，车队里有规规矩矩的私人轿式马车，挤满了姨婆和老祖母，在车门口站立着容光焕发的化了装的儿童，七岁的男小丑，六岁的女小丑，可爱的小人儿，他们觉得自己正式参加了公众的欢乐，深感所扮的滑稽角色的尊严，态度庄重，犹如官员。

车队不时会在某处发生阻塞，路侧两列车队中的一列就得停下来一直等到疙瘩解开；一辆碍事的车子足以使整个队伍瘫痪，后来又继续前进。

婚礼的车队是在走向巴士底的行列里，沿着大道的右边。走到白菜桥街附近时，停了一下。几乎同时，对面，往马德兰教堂去的那一列车队也停下来了，就在这地方有着一辆载有戴假面具的人的车。

这种车辆，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这些满载戴假面具的人的货车，巴黎人是很熟悉的。如果它们在某个狂欢节或封斋节的中期不出现，人们就会觉得出了事，就会说：“里面肯定有名堂，大概内阁要换人了吧！”一大堆卡桑德[4]、阿勒甘[5]、高隆比娜[6]，高出行人的头，在车中颠簸着，奇形怪状的人物应有尽有，从土耳其人到野人，扶着侯爵夫人的大力士，能使拉伯雷塞住耳朵的满口粗话的女人，同

样的情况骂街的泼妇们也会使阿里史托芬垂下眼帘，麻丝做的假发，桃红色的汗衫，衣着讲究的人戴的帽子，扮鬼脸人的眼镜，雅诺[7]那种会引来蝴蝶的三角帽，冲着行人的怪叫，两拳支在大胯上，姿态大胆放肆，袒着双肩，戴着假面具，真是极其厚颜无耻；这是一伙放任不羁的乱糟糟的角色被一个戴着花冠的马车夫带着游逛，这种车就是这样的一个集体。

希腊需要特斯毕斯[8]的四轮载货马车，法国需要瓦代[9]的出租马车。

一切都可以被滑稽地模仿，甚至连模仿的东西也要被模仿。农神节，这个古代美的模仿，由于不断夸张扩大，后来发展成为狂欢节。酒神节，从前的巴克科斯[10]头戴葡萄藤，沐浴在日光里，露出绝妙的半裸的身体和大理石的双乳，今天却很憔悴，穿着北方褴褛的湿衣，最后变成了狂欢节戴面具的人。

化装车辆这一传统起源于最古的王朝时代，路易十一的开支中就曾拨给宫中法官“图尔城铸的二十苏作三辆化装竞赛马车在街头活动”的费用，今天这群喧闹的人一般是由老式的双轮马车运载的，他们挤在车子的顶层，或者这群活跃的人是由一辆官办的敞篷四轮马车拖着。六人坐的马车载着二十人。有的坐在位子上，有的坐在可折叠的加座上，有的坐在车篷侧面和辕木上。他们甚至骑在马车的灯笼上。有站着的，卧着的，坐着的，蹲着的，挂着腿的，妇女则坐在男子的膝上。在蠕动的人头上很远就能看到像金字塔那样的一堆狂人。这些满载的车辆，在嘈杂的人群中如同一座欢腾的高山，出现了科莱[11]、巴那尔[12]和毕龙[13]，满口黑话更加强了气氛，他们向群众喷出一大串亵渎的粗话。这辆马车因载人过多，显得无比庞大，有着一种胜利的神情。前面人声喧嚷，后面一片混乱。人们在车里怒吼、吊嗓、

乱叫、发怒，高兴得前俯后仰；欢乐在咆哮，讽刺喷出火焰，轻松愉快像帝王一样统治着。两个干瘪的女人演着一台剧情发展已到顶点的滑稽戏，这是欢笑的胜利车。

这厚颜无耻的笑不是爽朗的笑，的确这种笑是可疑的。这种笑有一项任务，它负责向巴黎人证实狂欢节的来临。

这些下流的车辆，它们使人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黑暗，会引起哲学家的深思。其中有属于执政者方面的，从那里可以接触到官方和公娼的神秘相似之处。

卑鄙丑态拼凑成逗乐的东西，用下流加无耻来诱惑群众；支持卖淫的私下侦察在和人对峙，它使人开心，群众爱看四轮马车载着这堆活妖怪走过，饰着金箔的敝衣，一半污秽一半光亮，这些人又叫又唱；人们为这由羞耻汇集而成的胜利鼓掌；如果警察不让这长了二十个头的欢乐水蛇在人群中巡游的话，大家就不认为在过节，这些事实在令人感到可悲。但又有什么办法呢？这些两轮垃圾车装饰着缎带和花朵，被人群的笑声凌辱着又宽恕着。大众的笑是普遍堕落的同谋。有些不健康的节日腐蚀人民，使他们堕为群氓；而群氓和暴君都需要逗乐的小丑。帝王有罗克洛尔[14]，老百姓则有巴亚斯。当巴黎不是一座卓越的大城时，它就是一座疯狂的大城。狂欢节是政治的一部分。我们应该承认巴黎心甘情愿让无耻在那儿装腔作势。它只向它的大师——如果它有大师的话——提出一个要求：“替我把这些污秽抹上脂粉吧。”罗马也有同样的气质，她喜爱尼禄，尼禄是巨人型的装运工。

我们刚才提到了一辆大型四轮轻便马车，带着一群畸形的蒙面男女，停在大道的左边，碰巧这时结婚的车辆行列也正停在大道右边。

从大道那边到这边，蒙面人的车辆看见了对面新娘的马车。

“咦！”一个蒙面人说，“参加婚礼的人。”[15]

“假的，”另一个说，“我们才是真的。”

距离太远，不便向婚礼的行列打招呼，再说又怕警察来干涉，那两个蒙面人就瞧别处去了。

不到一会儿，整个蒙面车里的人都忙乱起来了，群众开始向他们喝倒彩，这是群众对戴假面具人的队伍的一种亲热的表示；刚才谈话的两个蒙面人就得和同伴们一起对付大家，他们用尽了菜市场惯用的所有的谩骂，用那种武器才勉强回击了群众的唇枪舌剑，蒙面人和群众之间交换了一些可怕的隐喻。

这时，另外两个同车的蒙面人，一个有大鼻子、大黑胡子、模样显老的西班牙人和一个瘦小的骂街女子，她还很年轻，戴着假面具，他们也注意到了婚礼车，当他们的伙伴和过路人在互相对骂时，他们正在低声对话。

他们的私语被嘈杂的声音所掩盖，听不见了，阵雨把敞开的车辆淋湿，二月的风又不温暖，这个骂街的袒胸女子，一边在回答西班牙人的话，一边颤抖着，又咳又笑。

这是他们的对话：

“喂！”

“什么？父亲。”

“你看见这个老头了吗？”

“哪个老头？”

“那儿，在婚礼的第一辆马车里，靠我们这边。”

“那个有黑领结手臂挂着的？”

“不错。”

“怎么呢？”

“我肯定认识他。”

“啊！”

“如果我不认识这个巴黎人，我愿让别人砍下我的头，今生又从没说过‘您’、‘你’、‘我’。”[16]

“今天巴黎只是一个木偶。”

“你弯下腰能看见新娘吗？”

“看不见。”

“新郎呢？”

“这辆车里没有新郎。”

“啊！”

“除非就是另外那个老头。”

“你设法再弯下点腰去，这就能看清新娘了。”

“我办不到。”

“无论如何，这个爪子上有点东西的老头，我肯定认得他。”

“你认得他又有什么用？”

“不知道。也许有用！”

“我对老头不感兴趣。”

“我认得他！”

“随你便去认得他吧。”

“见鬼，他怎么会在婚礼行列中？”

“那我们也一样啊。”

“这婚礼车是从哪儿来的？”

“难道我知道？”

“听着。”

“什么？”

“你应该做件事。”

“什么事？”

“你走下我们的车去跟踪这辆婚礼车。”

“干什么？”

“为了知道它上哪儿去，是什么人的车？快下去，快跑，我的女儿，你年纪轻。”

“我不能离开车子。”

“为什么不能？”

“我是被雇用的。”

“啊，糟了！”

“我替市政府当一天骂街的。”

“不错。”

“如果我离开车子，第一个见到我的警务侦察员就要逮捕我。这你是知道的。”

“是，我知道。”

“今天我是被政府买下的。”

“无论如何，这老头使我烦恼。”

“老头使你烦恼，你又不是一个年轻姑娘。”

“他在第一辆车里。”

“那又怎么样呢？”

“在新娘车里。”

“那又怎么样？”

“因此他是父亲。”

“这与我有什么相干？”

“我告诉你他是父亲。”

“又不是只有这一个父亲。”

“听我说。”

“什么？”

“我嘛，我只能戴着面具出来。在这儿，我是藏着的，别人不知道我在这儿。但是明天就没有面具了。今天星期三是斋期开始。我有被捕的危险。我得钻进我的洞里去。而你是自由的。”

“不太自由。”

“总比我好一些。”

“你的意思是？”

“你要尽量打听到这辆婚礼车到什么地方去？”

“到哪里去？”

“对。”

“我知道。”

“到哪儿去？”

“到蓝钟面街。”

“首先，不是这个方向。”

“那就是到拉白区。”

“也许到别处去。”

“它是自由的。参加婚礼的人是自由的。”

“不仅仅是这点，我告诉你要设法替我了解这婚礼是怎么回事，有这老头在里面，这对新婚夫妇住在哪儿？”

“决不！这才有意思呢。在八天后去找到一家婚礼车在狂欢节路过巴黎的人家难道容易吗？大海捞针！这怎么办得到？”

“不管怎样，要努力。听见没有，阿兹玛？”

两列车队在大道两旁以相反的方向移动，婚礼车逐渐在蒙面车的视野中消失了。

---

[1] 《雅歌》，《圣经·旧约》中之一篇。

[2] 邱吉尔（John Churchill，duc de Marlborough，1650—1722），约翰·邱吉尔，马尔波罗公爵，英国将军，曾在西班牙获胜。在诗歌中，他被称作“马尔勃路克”。

[3] 肥牛（Boeuf Gras），狂欢节中盛饰游行的肥牛，表示吃荤的最后一日。

[4] 卡桑德（Cassandre），意大利喜剧中的老头，总是被周围的人所欺骗。

[5] 阿勒甘（Arlequin），意大利喜剧中之人物，身穿各色三角形布头拼凑成的衣服，头戴黑色面具。

[6] 高隆比娜（Colombine），意大利喜剧中聪明伶俐的侍女。

[7] 雅诺（Janot），滑稽丑角。

[8] 特斯毕斯（Thespis），希腊悲剧始祖，乘车巡回演出，以马车作为戏台。

[9] 瓦代（Vadé，1720—1757），法国滑稽歌曲作家、戏剧家。

[10] 巴克科斯（Bacchus），酒神。

[11] 科莱（Collé，1709—1783），法国民谣戏剧作家。

[12] 巴那尔（Banard，1674—1765），法国民谣戏剧作家。

[13] 毕龙（Piron，1689—1773），法国诗人及歌谣作家。

[14] 罗克洛尔（Roguelaure，1544—1625），法国元帅，以说风趣话取悦路易十四。

[15] 法语“婚礼”（noce）这词，可以是“参加婚礼的人群”，也用在“花天酒地”这一短语中。

[16] 这是段黑话，意思是“我拿脑袋担保，我认得这个巴黎人”。

二 冉阿让的手臂仍用绷带吊着

实现自己的梦想，谁有这种可能呢？为此上天一定要进行选择；我们都是没有意识到的候选人；天使在投票。珂赛特和马吕斯中选了。

珂赛特在市政府和教堂里艳丽夺目，非常动人。这是杜桑在妮珂莱特的帮助下替她打扮的。

珂赛特在白色软缎衬裙上面，穿着班希产的镂空花边的连衣裙，披着英国的针织花面纱，戴着一串圆润的珍珠项链和一顶橙花冠；这一切都是洁白无瑕，这种雅净的装饰使珂赛特容光焕发。这是绝妙的天真在光明中扩展而且神化了，好像一个贞女正在幻变成为天仙。

马吕斯的美发光亮又芳香，在鬈发下好几处地方可以看到街垒给他带来的几条浅色伤痕。

外祖父华贵而神气，他的服装和姿态高度集中了巴拉斯[1]时代所有的优雅举止，他引着珂赛特。他代替吊着绷带不能搀扶新娘的冉阿让。

冉阿让穿着黑色礼服，含笑跟在后面。

“割风先生，”外祖父向他说，“这是好日子。我投票表决悲痛和忧伤的结束，从今以后任何地方不应再有愁苦存在。我对天发誓！我颁布快乐！苦难没有理由存在。事实上现在还有不幸的人，这是上天的耻辱。痛苦不是人造成的，人的本性是善良的。一切痛苦的首府和中央政府就是地狱，换句话说，就是魔鬼的杜伊勒里宫。好呀，现在我

也说起蛊惑人心的话来啦！至于我，我已没有政治见解；但愿大家都富裕，就是说都愉快，我只要求这一点。”

所有的仪式都进行了：对市政府和神父的问题的无数次“是”的回答，在市政府和教堂的登记册上签了字，交换了结婚戒指，在香烟缭绕中双双并排跪在白色皱纹布的伞盖下，这之后他们这才手搀手，被大家赞美羡慕。马吕斯穿着黑色礼服，她是一身白，前面是带着上校肩章的教堂侍卫开道，用手中的戟跺响石板，他们走在两列赞叹的来宾中间，从教堂两扇大开着的门里走出来，一切都已结束，准备上车的时候，珂赛特还不相信这是真的。她看看马吕斯，看看大家，看看天，害怕醒来似的。她那种既惊讶又担心的神情，为她增添了一种说不出的魅力。回去时，马吕斯和珂赛特并肩同坐一车；吉诺曼先生和冉阿让坐在他们对面。吉诺曼姨妈退了一级，坐在第二辆车里。“我的孩子，”外祖父说，“你们现在是男爵先生和男爵夫人了，有三万利弗的年金。”于是珂赛特紧挨着马吕斯，在他耳边用天使般的妙音轻声说：“原来是真的。我叫马吕斯，我是‘你’夫人。”

这两个人容光焕发，他们正处在一去不复返、再难寻觅的一刹那，也就是处在整个青春和一切欢乐的光耀炫目的交叉点上。他们实现了让·勃鲁维尔的诗句所说的“他俩相加还不到四十岁”。这是崇高的结合，这两个孩子是两朵百合花。他们不是相互注视，而是相互礼拜。珂赛特觉得马吕斯是在荣光中；马吕斯感到珂赛特是在圣坛上。而在这圣坛上和在这荣光中，这两个神化了的人，其实已不知怎么合而为一了，对珂赛特来说是处在一层彩云之后，对马吕斯来说，则处在火焰般的光芒中。那里有着理想的东西，真实的东西，这就是接吻和梦幻般的相会，以及新婚的枕席。

他们经历过的苦难，回忆起来真令人陶醉。他们觉得现在已成为爱抚和光明的一切悲伤、失眠、流泪、忧虑、惊慌和失望，好像在使即将到来的令人喜悦的时刻变得更有魅力；对欢乐而言，好像悲伤已起到陪衬的作用。受过折磨是何等有益！他们的不幸构成了幸福的光圈。长期恋爱的苦闷使他们的感情升华了。

两个人的心灵同样感到销魂荡魄，马吕斯稍带点情欲，珂赛特则有点羞怯。他们轻声说：“我们再去卜吕梅街看看我们的小花园。”珂赛特的衣服褶裥搭在马吕斯的身上。

这样的一天是梦幻和现实的混合。既占有却又是假设。目前还有时间来猜测。这一天，在中午去梦想午夜的情景是一种无法形容的激动情绪。两颗心里都洋溢着动人的幸福，使过路人也感到了轻松愉快。

行人在圣安东尼街圣保罗教堂前面停下来，为了透过马车的玻璃，看橙花在珂赛特的头上颤动。

然后他们回到受难修女街家中。马吕斯与珂赛特胜利欢乐地并排走上过去人们在它上面拖回垂死的马吕斯的楼梯。穷人们聚集在门口分享他们的施舍，并且祝福新婚夫妇。到处都插满鲜花。家里像教堂里一样充满着芳香；在神香之后现在是玫瑰花。他们似乎听到天上有歌声；上帝在他们心中；他们的前途好像满天的星斗；他们看见了一道初升的阳光在头上闪耀。忽然时钟响了。马吕斯注视着珂赛特那裸露的迷人的粉臂和透过上衣的花边隐约可见的红润的地方，珂赛特察觉了马吕斯的目光，羞得面红耳赤。

很多吉诺曼家的老友都应邀而来，大家围着珂赛特，争先恐后地称她男爵夫人。

军官忒阿杜勒·吉诺曼，现在是上尉了，从他的部队驻扎地夏尔特尔来参加表弟彭眉胥的婚礼，珂赛特没有认出他来。

他呢，对妇女们称他为美男子已习以为常，一点也想不起珂赛特或其他任何女人。

“我幸好没有相信关于这个长矛兵的流言。”吉诺曼老爹心里暗想道。

对冉阿让，珂赛特从没有过此刻这样的温柔和体贴。她和吉诺曼老爹也和谐一致；在他把快乐当作箴言准则的同时，如同香气一样她全身也散发着爱和善。幸福的人希望大家都幸福。

她和冉阿让谈话时，又用她幼年时的语气，对他微笑着表示亲热。

一桌酒席设在饭厅里。

亮如白昼的照明是盛大喜宴不可缺的点缀品。欢乐的人不能容忍昏暗和模糊不清。他们不愿呆在黑暗里。夜里，可以；黑暗，不行。如果没有太阳，就得创造一个。

饭厅是一个摆满赏心悦目物品的大熔炉。正中，在雪白耀眼的饭桌的上方，吊着一盏威尼斯产的金属片制的烛台，上面有着各色的鸟：蓝的，紫的，红的，绿的，都栖息在蜡烛中间；在吊着的烛台四周有多枝的烛台，墙上挂有三重和五重的枝形壁灯反射镜；玻璃、水晶、玻璃器皿，餐具、瓷器、陶器、瓦器、金银器皿，一切都光彩夺

目，玲珑可爱。烛台的空隙处，插满了花束，因此，没有烛光的地方就有花朵。

在候见室里有三把小提琴和一支笛子在轻声演奏着海顿的四重奏。

冉阿让坐在客厅里一张靠椅上，在门背后，这敞着的门几乎把他遮住了。上桌吃饭前片刻，珂赛特心血来潮，用双手把她的新娘礼服展开，向他行了个屈膝大礼，她带着温柔而调皮的目光问他：

“父亲，你高兴吗？”

冉阿让说：“我很高兴。”

“那你就笑一笑吧！”

冉阿让就笑起来了。

几分钟以后，巴斯克通知筵席已准备好了。

吉诺曼先生让珂赛特挽着他的手臂走在前面，和跟在后面的宾客一同进入餐厅，大家根据指定的位子，在桌旁入座。

两张大安乐椅摆在新娘的左右两旁。

第一张是吉诺曼先生的，第二张是冉阿让的。吉诺曼先生坐下了。另一张还空着。

大家的目光都在寻找“割风先生”。

他已不在了。

吉诺曼先生问巴斯克：

“你知道割风先生在哪儿吗？”

“老爷，”巴斯克回答，“正是割风先生叫我告诉老爷，他受了伤的手有点痛，他不能陪男爵先生和男爵夫人用餐，他请大家原谅他，他明天早晨来。他刚刚离去。”

这个空着的安乐椅，使喜宴上有片刻感到扫兴。割风先生缺席，但有吉诺曼先生在，外祖父兴致勃勃能抵两个人。他明确地说如果割风先生感到不舒服，那最好早点上床休息，又说，这只是轻微的一点“疼痛”。这点说明够了。更何况在一片欢乐中一个阴暗的角落又算得了什么？珂赛特和马吕斯正处在自私和受祝福的时刻，此时人除了见到幸福之外已没有其他能力了。于是吉诺曼先生灵机一动，“嗨，这椅子空着，你来，马吕斯。虽然按理你应坐在你姨妈旁边，但她会允许你坐过来的。这椅子是属于你的了。这是合法而且亲切的，如同财神挨近了福星。”全桌一致鼓掌。马吕斯便占了珂赛特旁边冉阿让的位子；经过这样的安排，珂赛特本来因冉阿让不在而不乐，结果却感到满意。既然马吕斯当了后补，珂赛特连上帝不在也不会惋惜的。她把她那柔软的穿着白缎鞋的小脚放在马吕斯的脚上。

椅子有人坐了，割风先生已被忘却；大家并不感到有什么欠缺。于是五分钟后，全桌的来宾已经笑逐颜开，什么都忘了。

餐后上水果点心时，吉诺曼先生起立，手中举着一杯不大满的香槟，这是因为他那九十二岁的高龄怕手颤而使酒溢出，他向新婚夫妇祝酒。

“你们逃避不了两次训戒，”他大声说，“早晨你们接受了教士的，晚上要接受外祖父的。听我说，我要劝告你们：‘你们相爱吧！’我不来搬弄一堆华丽的词藻，我直截了当地说，‘你们幸福吧！’天地万物没有比斑鸠更聪明的了。哲学家说欢乐要有分寸。我却说：‘要尽情欢乐，要像魔鬼那样热恋，如痴如醉。’哲学家是在胡诌，我要把他们的哲学塞回到他们的喉咙里去。人们难道会嫌芳香过分，玫瑰花开得过多，歌唱的黄莺太多，翠叶太多，生命中的清晨太多吗？难道人会爱得过火？难道双方会相互喜欢得过火？注意，爱丝特尔，你太美丽了！小心，内莫朗，你太漂亮了！这纯粹是蠢话！难道相互会过分迷恋、过分爱抚、过分使对方陶醉吗？难道生命的活力会过多？幸福会过分？欢乐要节制。呸！打倒哲学家！欢天喜地就是智慧。你们兴高采烈吧，让我们兴高采烈吧！我们感到幸福难道是由于我们善良？还是正因为我们是幸福的所以我们也是善良的呢？桑西所以被称作桑西，是因为它属于哈勒·德·桑西[2]呢还是因为它重一百〇六克拉呢？关于这我一点也不知道；生活中充满了这类难题；重要的是去获得桑西和幸福。幸福吧！不要挑剔，要盲目地服从太阳。太阳是什么，就是爱情呀。提到爱情，就是指女人。啊！啊！无上权威就在这儿，这就是女人。你们问问这个造反的马吕斯，他是不是珂赛特这个小暴君的奴仆。他是心甘情愿的，这胆小鬼！女人！没有站得住脚的罗伯斯庇尔，还是女人掌权。我也只是这个王党的保王党员了。亚当是什么？他是夏娃的王国，对夏娃来说，是没有一七八九年的。有的君主权杖上有朵百合花，有的装着一个地球，查理曼大帝的权杖是铁的，路易十四的是金的，革命把这些权杖用大拇指和食指折断了，好像两文钱的麦秆一样拧弯了，完蛋了，断了，都倒在地上了，不再有权杖了；但是你们给我来造造这块香草味的绣花小手帕的反吧！我倒想瞧瞧你们敢不敢。试试吧。它为什么结实？因为是块布头。啊！你们是属于十九世纪的？那又怎么样呢？我们是属于十八世纪的！我们和你们一

样愚蠢。你们管霍乱叫流行性霍乱，称奥弗涅舞蹈为卡朱沙。不要以为你们因此就使宇宙有多大改变，永远都得爱女人。我不信你们能摆脱得了。这些女魔是我们的天使。不错，爱情、女子、接吻，这个圈子你们跳不出来；至于我，我还想钻进去呢。你们之中谁曾见过，金星在天空升起，她是这个深渊上卖弄风情的女郎[3]。海洋里的色里曼纳，她安抚着下方的一切，好像一个美女在俯视狂涛。海洋是一个粗暴的阿尔赛斯特。它嘟囔也没用，维纳斯一露面，它就得喜笑颜开。这只野兽就被驯服了。我们大家都是这样的。忿怒，咆哮，霹雳，怒气冲天。一个女人登上舞台，一颗星星升起，就都服服帖帖了！马吕斯六个月之前还在战斗，今天他结婚了。做得好。不错，马吕斯，对了，珂赛特，你们做得对。你们勇敢地为对方生存吧，特别亲昵，使别人因不能这样做而气得发疯，你们互相崇拜吧！用你们小小的鸟喙拾起地上所有的幸福草，设法用它做成你们一辈子的安乐窝。啊！恋爱，被爱，年轻时候的奇迹！你们不要以为这是你们发明的。我也曾有过幻梦、冥想和叹息，我也曾有过浪漫的心灵。爱神是一个六千岁的小孩。爱神有权长一口长长的白胡须，玛土撒拉在丘比特面前只是一个孩子。六十个世纪以来男女相爱，解决了一切问题，魔鬼，这个狡猾的东西，憎恨男子，男子比他更狡猾，去爱上女子。因此他得到的好处超过魔鬼给他的坏处。这种巧妙的事，自从开天辟地以来就存在了。朋友们，这个发明已经陈旧，可是它还很新颖。你们利用这个发明吧！你们目前可以是达夫尼斯和克罗埃[4]，将来你们再成为菲利门和波息司[5]。当你们在一起时，就应该一无所需，珂赛特要成为马吕斯的太阳，马吕斯要成为珂赛特的天地。珂赛特，你的艳阳天就是马吕斯的微笑；马吕斯，你的雨水就是妻子的泪珠，要使你们夫妻生活中永远不下雨。你们的爱情得到宗教的祝福，你们抽到了一个好签，是头彩，要好好保存，锁起来，不要浪费掉，要互敬互爱，此外可以不闻不问。相信我说的话。这是理智的。理智不会骗人。你们要

像敬神一样相互敬重。每个人崇拜上帝的方式不同。见鬼！最高明的敬仰上帝的方式，就是爱自己的妻子。我爱你，这就是我的教理。谁爱，谁就是正教派。亨利四世的渎神话是把神圣放在盛宴和陶醉之间。‘畜生！’[6] 我不信奉这句粗话的宗教。因为其中女人被忘却了。我很诧异亨利四世的亵渎的话竟会是这个。朋友们，女人万岁！据人说我是老了；我感到多么奇怪自己正越活越年轻。我很想到树林里去听听风笛。这两个孩子都是美而愉快的，这使我陶醉。我也千真万确地想结婚，如果有人愿意的话。不能设想上帝创造我们是为了别的原因，而不是为了狂热地爱，情话绵绵，精心打扮，当小宝贝，做最受女人赞赏的人，从早到晚亲吻爱人，为自己的爱妻自豪，得意洋洋，炫耀自负；这就是生活的目的。这些就是——希望不要见怪——我们那个时代，当我们是年轻人时的想法。啊！我发誓！那个时代迷人的女子可多啦，标致的面庞，年轻的少女！我使她们神魂颠倒。因此你们相爱吧。如果不相爱，我真不懂春天有什么用；至于我，我请求上帝，把他给我们看的一切美好的东西都拿回去，收藏起来，重新把花朵、小鸟、美女放进他的宝盒。孩子们，来接受一个老人的祝福吧！”

这一晚过得轻松愉快而亲切。外祖父极为舒畅的心情为节日定了调，每个人都为这将近一百岁老人的热诚而行事，大家跳了一会舞，笑声不绝；这是一个亲切的婚礼。真可以邀请“往昔”这位好好先生来参加。其实吉诺曼老爹也就等于是“往昔”这位好好先生了。

有过活跃热闹的场面，现在安静下来了。

新婚夫妇不见了。

午夜刚过，吉诺曼的屋子变成了一所庙宇。

到这里我们止步了。在新婚之夜的房门前，有一个微笑的天使站着，用一个手指按在唇边。

在这欢庆爱情的圣地之前，心灵进入了冥想的境界。

屋子的顶上肯定有微光在闪烁。屋里充满着喜悦的光芒，一定会从墙头的石缝中透露出来，把黑暗微微划破。这个命中注定的圣洁的喜事，不可能不放射出一道神光到太空中去。爱情是融合男人和女人的卓越的熔炉，单一的人，三人一体，最后的人，凡人的三位一体由此产生。两个心灵和合的诞生，一定会感动幽灵。情人是教士；被夺走的处女感到惊恐。这种欢乐多少会传送到上帝那里。真正的崇高的婚姻，即爱情的结合，就有着理想的境界。一张新婚的床在黑夜里是一角黎明，如果允许肉眼看见这些可畏而又迷人的上天的形象，我们可能见到夜里的那些形体，长着翅膀的陌生人，看不见的蓝色的旅客，弯着腰，一簇黑影似的人头，在发光的房屋的周围，他们感到满意，祝福新婚夫妇，互相指着处女新娘，他们也略感紧张，他们神圣的容貌上有着人间幸福的反照。新婚夫妇在至高无上的销魂极乐时刻，认为没有他人在旁，如果倾耳谛听，他们就可以听见簌簌的纷乱的翅膀声。完美的幸福引来了天使的共同的关怀。在这间黑暗的小寝室上面，有整个天空作为房顶。当两人的嘴唇，被爱情所纯化，为了创造而互相接近时，在这个无法形容的接吻上空，辽阔而神秘的繁星，不会没有一阵震颤。

这幸福是真实不虚的，除了这一欢乐外没有其他的欢乐。惟独爱令人感到心醉神迷。此外一切都是可悲可泣的。

爱和曾爱过，这就够了。不必再作其他希求。在生活的黑暗褶子里，是找不到其他的珍珠的。爱是完满的幸福。

[1] 巴拉斯（Paul Barras，1755—1829），子爵，国民公会军司令，督政府的督政官。

[2] 尼古拉·哈勒·德·桑西（Nicolas Harlay de Sancy，1546—1629），法国行政长官，有一颗五十三克拉重的钻石，这颗钻石即名桑西。又桑西与法语中“一百〇六”（cent six）同音，故后面引出一百〇六克拉之语。

[3] 维纳斯，罗马神话里爱和美的女神，在法语中又指金星。

[4] 达夫尼斯（Daphnis）和克罗埃（Chloé），希腊小说《达夫尼斯和克罗埃》中的主人公。

[5] 菲利门（Philémon）和波息司（Baucis），神话中人物，象征夫妇恩爱，长寿，同生同死。

[6] 这是亨利四世惯用的骂人的话，法文是“肚子-圣人-醉”（ventre-saint-gris）。

三 难分难舍

冉阿让后来怎么样了?

在珂赛特的亲切命令下，冉阿让笑了之后，乘人不备，立刻站起身来，没有人察觉，他走到了候客室。就是在这间屋子里，八个月以前，他满身污泥，又是血，又是灰尘，把外孙送来给外祖父的。那些老式的木器上都有着花和叶的装饰，琴师们坐在过去放置马吕斯的长椅上。巴斯克穿着黑色上衣、短裤、白袜和戴着白手套，把玫瑰花圈放在每一盘要上的菜的四周。冉阿让向他指着自己吊着绷带的手臂，托他解释他缺席的原因，就出去了。

饭厅的格子窗向着大街，冉阿让一动不动地在黑暗中闪亮的窗子下面站了几分钟。他听着。酒席上的嘈杂声传到了他耳边。他听见外祖父那高亢而带有命令口气的讲话、小提琴声、杯盘的叮当声、哈哈大笑声，在整个欢乐的喧哗声中，他能辨别出珂赛特的温柔而愉快的声音。

他离开了受难修女街，回到了武人街。

回家时，他经过圣路易街、圣卡特琳园地街和白大衣商店，这路线比较长，但这是三个月以来，为了避免拥挤和老人堂街的泥泞，他和珂赛特每日从武人街到受难修女街常走的路。

这条珂赛特走过的路，使他摒弃了任何其他路线。

冉阿让回到家。他点起蜡烛上楼。房间是空的。杜桑也不在了。冉阿让在房中的脚步声比往日要响些。所有橱柜都敞开着。他走进珂

赛特的房间。床上已没有垫单。细棉布的枕心，没有枕套也没有花边，放在褥子脚头折叠好了的被套上，垫褥露出了麻布套子，没有人再来睡了。一切珂赛特喜爱的女人用的小物品她都带走了；只剩下笨重的木器和四堵墙。杜桑的床也同样剥光了，只有一张床是铺好的，似乎等待着一个人，这就是冉阿让的床。

冉阿让看看墙头，关上几扇橱门，从这间房走到那间房。

然后他回到自己的房中，把蜡烛放在桌上。

他把手从吊带中解出来，他使用右手就像他没有感到疼痛那样。

他走近卧铺，他的目光，不知是偶然还是有意，停留在那“难分难舍的东西”上面，这就是珂赛特过去曾经妒忌过的那只他不离身的小箱子。当他六月四日来到武人街时，便把它放在床头一张独脚小圆桌上。他迅速走向圆桌，从口袋中取出一把钥匙，把小箱子打开。

他慢慢地把十年前珂赛特离开孟费郿时穿的衣服拿出来；先取出黑色小衣服，再取出黑色方围巾，再取出粗笨的童靴，珂赛特现在差不多还能穿得下，因为她的脚很小巧，接着他又取出很厚的粗斜纹布紧身上衣，还有针织品的短裙，又取出有口袋的围裙，再取出毛线袜。这双毛线袜还很可爱的保留着孩子小腿的形状，它比冉阿让的手掌长不了多少。这一切都是黑色的。是他把这些服装带到孟费郿给她穿的。他一边取出衣物，一边放在床上。他在想。他在回忆。那是一个冬季，一个严寒的十二月，她半裸着身体在破衣烂衫中颤抖，可怜的小脚在木鞋中冻得通红。是他冉阿让，使她脱下了这褴褛的衣服，换上了孝服。那位母亲在坟墓中见到女儿在替她戴孝，尤其是见到她有衣服穿而且还很暖和时该有多么高兴啊！他想起了孟费郿的森林；

他们是一同穿过的，珂赛特和他；他回想起当时的天气，想起了没有叶子的树，没有鸟的林，没有太阳的天；尽管如此，一切都非常可爱。他把小衣服摆在床上，围巾放在短裙旁，绒袜放在靴子旁，内衣放在连衣裙旁，他一样一样地看。她只有这么高，她怀里抱着她的玩具大娃娃，她把她的金路易放在围裙口袋里，她笑呀笑呀，他们手搀着手向前走，她在世上只有他一个人。

于是他那白发苍苍可敬的头倒到床上，这个镇静的老人的心碎了，他的脸可以说是埋在珂赛特的衣服里，如果这时有人从楼梯上走过，就可以听见沉痛的哀嚎。

四 “不死的肝脏”[1]

以往可怕的搏斗，我们曾见过好几个回合，现在又开始了。

雅各和天使只搏斗了一宵。可叹的是，我们见到多少次冉阿让在黑暗中被自己的良心所擒，不顾死活地和它搏斗。

闻所未闻的恶斗！有时是失足滑脱，有时是土地塌陷。这颗狂热追求正义的良心多少次把他箍紧而压服！多少次，这个不可逃避的真理，用膝盖压住他的胸膛！多少次，他被光明打翻在地，大声求饶！多少次，主教在他身上，在他内心点燃的这个铁面无私的光明，在他希望看不见时，却照得他眼都发花！多少次，他在斗争中重新站起来，抓住岩石，依仗诡辩，在尘埃里打滚，有时他把良心压在身下，有时又被良心打翻！多少次，在支吾其词、在以自私为出发点的一种背叛的似是而非的推论之后，他听见愤怒的良心在他耳边狂呼：“阴谋家！无耻！”多少次，他执拗的思想在无可否认的职责前痉挛地辗转不安！对上帝的抗拒。悲伤的流汗。多少暗伤，只有他自己感到仍在流血！他悲惨的一生中有过多少伤痛！多少次他重新站了起来，鲜血淋淋，受了致命伤，碰到挫折，于是恍然大悟，心里绝望，灵魂却宁静了！他虽然失败，但却感到胜利了。他的良心使他四肢脱臼，受到百般折磨，筋断骨折之后，就站在他上面，令人望而生畏，这良心光芒四射，在安详地向他说：“现在，平安无事了！”

但经过这样一场沉痛的搏斗之后，唉！这是多么凄惨的一种平安！

然而这一夜，冉阿让感到他打的是最后一仗。

一个使人心碎的问题出现了。

天命不是一直都是笔直的，它们在命运已经注定的人面前展开的不是一条直的路；有绝路、死胡同[2]、黑暗的拐弯、令人焦急的多岔道的交叉路口。冉阿让此刻正停留在这样一个最危险的交叉路口上。

他已到了最重要的一个善恶交叉的路口。这个暗中的交叉点就在他眼前。这次和以往在痛苦的波折里一样，两条路出现在他面前，一条诱惑他，另一条使他惊骇。究竟走哪一条路呢?

一条可怕的路是，当我们注视黑暗时，就能见到一个神秘的手指在指引着。

冉阿让又一次要在可怕的避风港和诱人的陷阱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

据说灵魂能痊愈而命运则不能。难道这话是真的？多么可怕的事，一个无法挽救的命运！

出现的问题是这样的：

对于珂赛特和马吕斯的幸福冉阿让应抱什么态度？这一幸福是他愿意的，是他一手造成的，是他用尽心血使之实现的，此刻望着这个成果，他感到的满意，正如一个铸剑师看见从他胸口拔出来的热气腾腾的刀上，有自己铸造的标记。

珂赛特有了马吕斯，马吕斯占有了珂赛特。他们应有尽有，也不缺财富。这都是他一手造成的。

但这个幸福，现在既已存在，并且就在眼前，他冉阿让将如何对待？他是否硬要进入这一幸福中去？是否把它看成是属于他的呢？珂赛特当然已归另一个人，但他冉阿让还能保持他和珂赛特间一切能保持的关系吗？和以往一样当作一个偶尔见见面但受到敬重的父亲？他能泰然进入珂赛特的家里去吗？他能一言不发，把他的过去带到这未来的生活中去吗？他是否感到有权进去，并且戴着面罩，坐在这个光明的家庭里？他是否能含着笑用他悲惨的双手来和纯洁的孩子们握手呢？他能把带着法律上不名誉的黑影的双脚放在吉诺曼客厅中安静的壁炉柴架上吗？他能这么进去同珂赛特和马吕斯分享好运吗？他是否要把自己额上的黑影加深并使他们额上的乌云也加厚？他要把他的灾祸搀杂在他们两人的幸福里吗？继续隐瞒下去吗？总之一句话，在这两个幸运儿身旁，他将是命运阴森的哑巴？

当有些可怕的问题赤裸裸地暴露在我们面前时，必须对无数和一系列厄运感到习惯我们才敢正视这些问题。善或恶就在这严厉的问号后面。你打算怎么办呢？斯芬克司在问他。

冉阿让惯于接受这些考验，他目不转睛地看着斯芬克司。

他从各个方面去考虑这个残酷的问题。

珂赛特，这个可爱的生命，是沉溺者得救的木筏。怎么办？抓紧它，还是松手？

如果抓紧，他可以脱离灾难，又回到阳光下，他可以使苦水从衣服和头发里流干净，他就得救了，他就能活了。

松手吗？

那就是深渊。

他痛苦地和思想协商。或者说得准确一点，他在斗争；拳打脚踢，怒火冲天，内心里有时反对自己的意愿，有时反对自己的信心。

痛哭对冉阿让来说是一种幸福。这样可能使他清醒。但开始时相当猛烈。一阵汹涌的波涛比过去把他推向阿拉斯时还更强烈，像脱了锁链似的在他心里爆发出来。过去又回来和现在正面相对；他比较了一下，于是嚎啕痛哭，眼泪的闸门一开，这个失望的人便哭得直不起腰来。

他感到出路被挡住了。

可叹的是，这种自私心和责任感之间的激烈拳击，当我们在不能剥夺的理想面前一步一步后退时，会心乱如麻，顽强抗拒的，我们为后退而激怒，寸土必争，希望有逃脱的可能，当我们正在寻找出路，忽然在我们后面碰到一堵墙。这是多么可怕的阻碍啊！

感到了神圣的黑影在挡住去路！

严正的冥冥上苍，怎么也摆脱不掉！

因此和良心打交道是没完没了的。布鲁图斯，你就死了心吧！卡托，你死了心吧。为了上帝，良心是无底的坑。我们可以把一生的事业丢进这深井，把家产丢进去，把财富丢进去，把成就丢进去，把自由或祖国丢进去，把舒适丢进去，把安息丢进去，把快乐丢进去。还要！还要！还要！把瓶子倒空！把罐子侧过来！最后还要把自己的心也丢进去。

在古老的地狱某一处的烟雾中，有一个这样的桶。

最后拒绝这样做，难道不能被原谅吗？可以有权没完没了地折磨人吗？漫长的锁链难道不是超过了人的耐力吗？谁会责备西绪福斯和冉阿让，如果他们说：“受够了！”

物质的服从是被磨擦所限制的；难道灵魂的服从没有一个限度？如果永恒的运转是不存在的，是否能要求永久的忠诚呢？

第一步不算什么，最后一步才是艰巨的。商马第事件和珂赛特的婚姻及其后果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和再进牢房和变得一无所有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

啊！要走的这第一步，你是多么暗淡呀！第二步，你是多么黑暗呀！

这一次怎么能不把头掉过去呢？

殉难者有高尚的品德，一种腐蚀性的高尚。这是一种使人圣化的磨难。开始时还能忍受，坐了烧红了的铁宝座，把红铁冠戴在头上，接过火红的铁地球，拿着火红的权杖，还要穿上火焰的外套，悲惨的肉身难道一刻也不能反抗，难道永远没有拒绝肉刑的时候？

最后冉阿让在失望中安静了。

他衡量，默想，他考虑着这个在轮番起落的光明和黑暗的神秘天平。

让这两个前途无限光明的孩子来承担他的徒刑，或是他自己来完成他那无可救药的沉沦。一边是牺牲珂赛特，另一边是牺牲自己。

他作了什么结论？采取了什么决定？他内心对这永不变化的命运的审问，最终将如何作答？他决定打开哪一扇门？他决定关掉并封闭生命中的哪一边？处在四周被深不可测的悬崖围困之中，他的选择是什么？他接受哪一条末路？他向这些深渊中的哪一条点头表示同意？

他经过了一整夜的头晕目眩的苦思。

他用同样的姿势呆到天明，在床上，上身扑在两膝上，被巨大的命运所压服，也许被压垮了，唉！他两拳紧握，两臂伸成直角，好像一个被钉在十字架上刚取下来的人，脸朝地被扔在那里。他呆了十二个小时，一个隆冬漫漫长夜里的十二个小时，他冻得冰凉，但没有抬一下头，也没有说一句话。一动不动，就像死尸一样，这时，他的思潮在地下打滚又腾空，有时像七头蛇，有时像鹰鹫。他一动不动，像个死人；忽然他痉挛地颤抖起来，他贴在珂赛特衣服上的嘴又在吻这些衣服；这时人才看到他是活着的。

谁？人？既然冉阿让是一个人，并没有任何人在旁？

这是个在暗中的“人”。

---

[1] “不死的肝脏”，原文为拉丁文“Immortale Jecur”。普罗米修斯因窃天火给人类，被钉在高加索山的悬崖上，宙斯每天叫一只大鹰啄食他的肝脏，到了夜晚啄食掉的肝脏又恢复原状。

[2] 死胡同，原文为拉丁文“coecums”。

第七卷 最后一口苦酒



一 第七重环形天和第八层星宿天[1]

婚礼的第二天是静悄悄的，大家尊重幸福的人，让他们单独在一起，也让他们稍迟一点起身。来访和祝贺的喧闹声稍后一点才会开始。二月十七日，中午稍过，当巴斯克臂下夹着抹布和鸡毛掸，正忙着打扫“他的候客室”时，他听见轻轻的敲门声。没有按门铃，在当天这样做是知趣的。巴斯克打开门，见到割风先生。他把他引进客厅，那里东西都零乱地堆放着，就像是昨晚快乐节日后的战场。

“天哪，先生，”巴斯克注意到了，“我们都起迟了。”

“你的主人起床了没有？”冉阿让问。

“先生的手好了没有？”巴斯克回答。

“好些了，你的主人起床了吗？”

“哪一位？老的还是新的？”

“彭眉胥先生。”

“男爵先生？”巴斯克站直了身子说。

身为男爵主要是在他仆人的眼里，有些东西是属于他们的；哲学家称他们为沾头衔之光者，这一点使他们得意。马吕斯，我们顺便提一下，是共和国的战士，他已证实了这一点，现在则违反他的心愿成了男爵。家里曾为这个头衔发生过一次小小的革命；而现在却是吉诺曼先生坚持这点了，马吕斯倒满不在乎。不过彭眉胥上校曾留过话：

“吾儿应承袭我的勋位。”马吕斯服从了。还有珂赛特，她已开始成为主妇，也很乐意做男爵夫人。

“男爵先生？”巴斯克又说，“我去看看。我去告诉他割风先生来了。”

“不，不要告诉他是我，告诉他有人要求和他个别谈话，不用说出姓名。”

“啊！”巴斯克说。

“我要使他感到出其不意。”

巴斯克又“啊”了一下。第二个“啊”是他对第一个“啊”的解释。

于是他走了出去。

冉阿让独自留在客厅里。

这个客厅，我们刚才说过，还是乱七八糟的。仔细去听时好像还能隐约听到婚礼的喧哗声。地板上有各种各样的从花环和头上掉下来的花朵。燃烧到头的蜡烛在水晶吊灯上增添了蜡制的钟乳石。没有一件木器摆在原来的地方。在几个角落里，三四把靠近的椅子围成一圈，好像有人还在继续谈天。总的情况看起来还是欢乐的。已过去了的节日，还留下了某种美感。这些都曾是快乐的。在拖乱了的椅子上，在开始枯萎的花朵中，在熄了的灯光下，大家曾想到过欢乐。继吊灯的光辉之后太阳兴高采烈地进入客厅。

几分钟过去了。冉阿让没有动，仍呆在巴斯克离去时的地方。他脸色惨白。他的眼睛因失眠陷进眼眶，几乎看不见了。他的黑色服装

现出穿了过夜的皱纹，手肘处沾着呢子和垫单磨擦后起的白色绒毛。冉阿让望着脚边地板上太阳画出来的窗框。

门口发出了声音，他便抬头望。

马吕斯进来了，高昂着头，嘴上带着笑，脸上有着无法形容的光彩，满面春风，目光里充满了胜利的喜悦，原来他也没有睡觉。

“是您呀，父亲！”他看见冉阿让时这样叫道，“这个傻瓜巴斯克一副神秘的样子！您来得太早了，刚十二点半，珂赛特还在睡觉呢！”

马吕斯称割风先生“父亲”的意思是“无比的幸福”。我们知道，在他们之间一直存在着隔阂、冷淡和拘束，存在着要打碎的或融化的冰块。马吕斯陶醉的程度已使隔阂消失，冰雪融化，使他和珂赛特一样把割风先生当作父亲来看待了。

他继续说着，心中冒出说不完的话，这正是圣洁的极度欢乐所应有的表现：

“我真高兴见到您！您不知道昨天我们因您不在而感到多么遗憾！早安，父亲。您的手怎么样了？好些了，是吗？”

于是很满意他对自己作出的好的回答，他又继续说：

“我们俩一直在谈您。珂赛特非常爱您！您不要忘记这里有您的寝室。我们不再需要武人街了，我们真不再需要了。您当初怎么会去住在那样一条街上？它是有病的，愁眉苦脸的，丑陋不堪，一头还有一道栅栏，那里又冷，简直进不去。您来住在这里，今天就来。否则珂赛特要找您算账。我预先通知您，她是准备牵着我们大家的鼻子跟她走的。您看见您的寝室了，它紧挨着我们的房间，窗子向着花园；已

经叫人把门上的锁修好了，床也铺好了，房间都整理好了，您只要来住就行了。珂赛特在您的床前放了一张乌德勒支丝绒的老圈手椅，她向它说：‘你伸开两臂迎接他。’每年春天，在您窗前刺槐的花丛里会飞来一只黄莺。两个月以后您就能见到它了。它的巢在您的左边，而我们的窝则在您的右边。晚上它来歌唱，白天有珂赛特的语声。您的房间朝着正南方向。珂赛特会把您的书放在那里，您的《库克将军旅行记》，还有另一本旺古费写的旅行记，以及所有您的东西。我想，还有一只您所珍视的小提箱，我已给它选定了一个体面的角落。您得到了我外祖父的赞赏，您和他谈得来。我们将一起共同生活。您会打惠斯特纸牌吗？您会打惠斯特就更使外祖父喜出望外了。我到法院去的日子，您就带珂赛特去散步，让她挽着您的手臂，您知道，就和从前在卢森堡公园时一样。我们完全决定了要过得十分幸福。而您也来分享我们的幸福，听见吗？父亲？啊，您今天和我们一起进早餐吧？”

“先生，”冉阿让说，“我有一件事要告诉您。我过去是一个苦役犯。”

耳朵听到的尖音有一个对思想和耳朵都可以超过的限度。这几个字“我过去是一个苦役犯”，从冉阿让口中出来，进入马吕斯的耳中，是超出了听到的可能。马吕斯听不见。他觉得有人向他说了话；但他不知道说了些什么，他呆住了。

此刻他才发现，和他说话的人神情骇人，他激动的心情使他直到目前才发现这可怕的惨白面色。

冉阿让解去吊着右手的黑领带，去掉包手的布，把大拇指露出来给马吕斯看。

“我手上什么伤也没有。”他说。

马吕斯看了看大拇指。

“我什么也不曾有过。”冉阿让又说。

手指上的确一点伤痕也没有。

冉阿让继续说：

“你们的婚礼我不到比较恰当，我尽量做到不在场，我假装受了伤，为了避免作假，避免在婚书上加上无效的东西，为了避免签字。”

马吕斯结结巴巴地说：“这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说，”冉阿让回答，“我曾被罚，干过苦役。”

“您真使我发疯！”马吕斯恐怖地喊起来。

“彭眉胥先生，”冉阿让说，“我曾在苦役场呆过十九年，因为偷盗。后来我被判处无期徒刑，为了偷盗，也为了重犯。目前，我是一个违反放逐令的人。”

马吕斯想逃避事实，否认这件事，拒绝明显的实情，但都无济于事，结果他被迫屈服。他开始懂了，但他又懂得过了分，在这种情况下总是这样的。他心头感到丑恶的一闪现；一个使他颤抖的念头，在他的脑中掠过。他隐约看到他未来的命运是丑恶的。

“把一切都说出来，全说出来！”他叫着，“您是珂赛特的父亲！”

于是他向后退了两步，表现出无法形容的厌恶。

冉阿让抬起头，态度如此尊严，似乎高大得顶到了天花板。

“您必须相信这一点，先生，虽然我们这种人的誓言，法律是不承认的……”

这时他静默了一下，于是他用一种至高无上而又阴沉的权威口气慢慢地说下去，吐清每一个字，重重地发出每一个音节：

“……您要相信我。珂赛特的父亲，我！在上帝面前发誓，不是的，彭眉胥先生，我是法维洛勒地方的农民。我靠修树枝维持生活。我的名字不是割风，我叫冉阿让。我与珂赛特毫无关系。您放心吧。”

马吕斯含糊地说：

“谁能向我证明？……”

“我，既然我这样说。”

马吕斯望着这个人，他神情沉痛而平静，如此平静的人不可能撒谎。冰冷的东西是诚挚的。在这墓穴般的寒冷中使人感到有着真实的东西。

“我相信您。”马吕斯说。

冉阿让点一下头好像表示知道了，又继续说：

“我是珂赛特的什么人？一个过路人。十年前，我不知道她的存在。我疼她，这是事实。自己老了，看着一个孩子从小长大，是会爱这个孩子的。一个人老了，觉得自己是所有孩子的祖父。我认为，您能这样去想，我还有一颗类似心一样的东西。她是没有父母的孤儿，

她需要我。这就是为什么我爱她的原因。孩子是如此软弱，任何一个人，即使像我这样的人，也会做他们的保护人。我对珂赛特尽到了保护人的责任。我并不认为这一点小事当真可以称作善事；但如果是善事，那就算我做了吧。请您记下这一件可以减罪的事。今天珂赛特离开了我的生活；我们开始分道。从今以后我和她毫无关系了。她是彭眉胥夫人。她的靠山已换了人。这一替换对她有利。一切如意。至于那六十万法郎，您不向我提这件事，我比您抢先想到，那是一笔托我保管的钱。那笔款子为什么会在我手中？这有什么关系？我归还这笔款子。别人不能对我有更多的要求。我交出这笔钱并且说出我的真姓名。这是我的事，我本人要您知道我是什么人。”

于是冉阿让正视着马吕斯。

马吕斯此刻的感觉是心乱如麻，茫无头绪。命运里有些狂风会引起心里这样汹涌澎湃的波涛。

我们大家都经历过这种内心极其混乱的时刻，我们说的是头脑里首先想到的话，这些话不一定是真的应该说的。有些突然泄露的事使人承受不了，它好像毒酒，使人昏迷。马吕斯被新出现的情况惊得不知所措，他在说话时甚至像在责怪这人暴露了真情。

“您究竟为什么要向我说这些话呢？”他叫喊着，“什么原因在强迫您说？您尽可以自己保留这个秘密。您既没有被告发，也没有被跟踪，也没有被追捕？您乐意来泄露这事总有个理由，说完它。还有其他的事。根据什么理由您要承认这件事？为了什么原因？”

“为了什么原因？”冉阿让回答的声音如此低沉而微弱，好像在自言自语而不是在向马吕斯说话。“不错，为了什么原因，这个苦役犯要

来说：‘我是一个苦役犯’？是呀！这个原因是很奇怪的，这是为了诚实。您看，最痛苦不过的是有根线牵住了我的心。尤其在人老了的时候，这些线就特别结实，生命四周的一切都可毁掉，而这线却牢不可断。如果我能拔掉这根线，将它拉断，解开或者切除疙瘩，远远地走开，我就可以得救，只要离开就行了；在布洛亚街就有公共马车；你们幸福了，我走了。我也曾设法把线拉断，我抽着，但它却牢不可断，我连心都快拔出来了。于是我说：‘我只有不离开这里才能活下去，我必须待在这里。’真就是这样，您有理，我是一个蠢人，为什么不简简单单地待下来？您在您的家里给了我一间寝室，彭眉胥夫人很爱我，她向这只沙发说：‘伸开两臂迎接他。’您的外祖父巴不得我来陪伴他，他和我合得来，我们大家住在一起，同桌吃饭，珂赛特挽着我的手臂……彭眉胥夫人，请原谅，我叫惯了，我们在一个屋顶下，同桌吃饭，共用一炉火，冬天我们围炉取暖，夏天仍去散步，这些都是何等愉快，何等幸福，这些就是一切。我们同住像一家人一样。一家人！”

提到这两个字，冉阿让变得怕和人交往的样子，他叉起双臂，眼睛盯着脚下的地板，好像要挖一个地洞，他的声音忽然响亮起来了：

“一家人！不可能，我没有家，我，我不是你们家里的人。我不属于人类的家庭。在家庭的生活中我是多余的，世上有的是家，但不是我的。我是不幸的人，流离失所的人。我是否有过一个父亲或一个母亲？我几乎怀疑这一点。我把这孩子嫁出去的那天，一切就结束了，我看到她幸福并和她心爱的人在一起，这里有一个慈祥的老人，一对天使共同生活，幸福美满，一切称心如意了，于是我对自己说：‘你，可不要进去。’我可以说谎，不错，来瞒着你们所有的人，仍旧当割风先生。只要为了她，我就能说谎；但现在是为了我自己，我不该这样

做。不错，我只要不说，一切就会照旧，你问我是什么理由迫使我说出来？一个怪理由，就是我的良心。不泄露其实很容易。我曾整夜这样来说服我自己；您让我说出秘密，而我来向您说的事是如此不寻常，您确实有权让我说；真的，我曾整夜给自己找理由，我也给自己找到了很充足的理由，是的，我已尽我所能。但有两件事我没有做到：我既没有把牵住我、钉住我、封住我的心的线割断，又没有，当我一人独处时，让那轻声向我说话的人住口。因此我今早来向您承认一切。一切，或者几乎就是一切。还有一些是不相干的，只涉及我个人的，我就保留下来了。主要的您已知道。因此我把我的秘密交给您，在您面前我说出我的秘密，这并不是一个容易下的决心。我斗争了一整夜，啊！您以为我没有向自己解释这并不是商马第事件，隐瞒我的姓名无损于人，并且割风这个名字是割风为了报恩而亲自送给我的，我完全可以保留它，我在您给我的房中可以过得愉快，我不会碍事，我将待在我的角落里，您有珂赛特，我也感到自己和她同住在一所房子里。每个人都有自己恰如其分的一份幸福，继续做割风先生，这样一切问题都解决了。不错，除了我的良心，到处使我感到快乐，但我心灵深处仍是黑暗的。这样的幸福是不够的，要自己感到满意才行。我这样仍旧当割风先生，我的真面目就隐藏起来了，而在你们心花怒放的时候，我心里藏着一件暧昧的事，在你们的光明磊落中，我还有着我的黑暗；这样，不预先警告，我就径自把徒刑监狱引进了你们的家，我和你们同桌坐着，心中暗自思量，如果你们知道我是谁，一定要把我赶出大门，我让仆从侍候着我，如果他们知道了，一定会叫：‘多么可怕呀！’我把手肘碰着您，而您是有权拒绝的，我可以骗到和你们握手！在你们家里，可敬的白发老人和可耻的白发老人将分享你们的敬重；在你们最亲切的时候，当人人都以为相互都已把心完全敞开，当我们四个人一起的时候，在您的外祖父、你们俩和我之中，就有一个是陌生人！我将和你们在一起共同生活，同时一心想的是不

要把我那可怕的井盖揭开。这样我会把我这个死人强加给你们这些活人，我将终身被判过这种生活。您、珂赛特和我，我们三个人将同戴一顶绿帽子！你难道不发抖吗？我只是众人里一个被压得最低的人，因而也就是一个最凶狠的人。而这罪行，我将每日重犯！这一欺骗，我则每日重复！这个黑暗的面具，我每天都要戴着！我的耻辱，每天都要使你们担负一部分！每天！使你们，我亲爱的，我的孩子，我的纯洁的人来负担！隐瞒不算一回事？缄默是容易办到的吗？不，这并不简单。有的缄默等于撒谎。我的谎言，我的假冒的行为，我的不适当的地位，我的无耻，我的背叛，我的罪恶，我将一滴一滴地吞下肚去，吐了又吞，到半夜吞完，中午又重新开始，我说的早安是种欺骗，我说的晚安也会是种欺骗，我将睡在这上面，和着面包吞下去，我将面对珂赛特，我将用囚犯的微笑回答天使的微笑，那我将会是一个万恶的骗子！为了什么目的？为了得到幸福。为了得到幸福，为自己！难道我有权利得到幸福？我是处于生活之外的人啊，先生。”

冉阿让停了下来。马吕斯听着。像这样连贯的思想和悲痛是不能中断的。冉阿让又重新放低语调，但这已不是低沉的声音，而是死气沉沉的声音：

“您问我为什么要说出来？您说我既没有被告发，也没有被跟踪，也没有被追捕。是的，我是被告发了！是的！被跟踪和被追捕了！被谁？被我自己。是我挡住我自己的去路，我自己拖着自己，我自己推着，我自己逮捕自己，我自己执行，当一个人自己捉住自己时，那就是真捉住了。”

于是他一把抓住自己的衣服朝马吕斯靠去：

“您看这个拳头，”他继续说，“您不觉得它揪住这领子是不打算放掉的？好吧！良心完全是另一种拳头呀！如果要做幸福的人，先生，那就永远不应懂得天职，因为，一旦懂得了，它就是铁面无私的。似乎它因为你懂了而惩罚你；不对，它为此而酬报；因为它把你放进一个地狱里去，在那里你感到上帝就在你身旁。剖腹开膛的惩罚刚要结束，自己和自己之间就相安无事了。”

于是他用一种痛心而强调的语气继续说：

“彭眉胥先生，这不合乎常情，我是一个诚实的人。我在您眼里贬低自己，才能在自己眼里抬高自己。我已碰到过一次这样的事，但没有这样沉痛；那不算什么。是的，一个诚实人。如果因我的过错，您还继续尊敬我，那我就不是诚实的人；现在您鄙视我，我才是诚实的。我的命运注定了只能得到骗来的尊重，这种尊重使我内心自卑，并徒增内疚，因此要我自尊，就得受别人的蔑视。这样我才能重新站起来。我是一个不违反良心的苦役犯。我知道这很难使人相信。但我又有什么办法？就是这样。我自己向自己许下诺言；我履行诺言。一些相遇把我们拴住，一些偶然事件使我们负起责任。您看，彭眉胥先生，我一生中遇到的事真是不少啊。”

冉阿让又停顿了一下，用力咽下口水，好像他的话里有一种苦的回味，他又继续说下去：

“当一个人有这样骇人的事在身上时，就无权去瞒人而使别人来共同分担，无权把瘟疫传给别人，无权使别人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下从他的绝壁往下滑，无权使自己的红帽子[2]去拖累别人，无权暗中使自己的苦难成为别人幸福的拖累。走近健康的人，暗中把自己看不见的痈疽去碰触别人，这是多么的卑鄙。割风尽管把姓名借给我，我可无权

使用；他能给我，我可不能占有。一个名字，是代表本人的。您看，先生，我动了一下脑筋，我读过一点书，虽然我是一个农民；大道理我还能懂得。您看我的言辞还算得体。我自己教育过自己。是啊！诈取一个名字，据为己有，这是不诚实的。字母也像钱包或怀表一样可以被盗。签一个活着的假名，做一个活的假钥匙，撬开锁进入诚实人的家，永不能昂首正视，永远得斜着眼偷看，自己心里真感到耻辱，不行！不行！不行！不行！我宁愿受苦，流血，痛哭，自己用指甲剥下肉上的皮，整夜在痛苦中扭捩打滚，折磨心胸。这就是我来向您讲明这一切的原因，正像您所说的，乐意这样做。”

他困难地喘着气，并且吐出了最后一句话：

“过去，为了活命，我偷了一块面包；今天，为了活命，我不盗窃名字。”

“为了活命！”马吕斯打断他的话，“您不需要这个名字了？为了活命。”

“啊！我懂得自己的意思了。”冉阿让缓慢地连续几次抬起了头又低了下去。

一阵沉默。两人都默默无言，各人都沉浸在思想深处。马吕斯坐在桌旁，屈着一指托住嘴角，冉阿让来回踱着，他停在一面镜子前不动，于是，好像在回答心里的推理，他望着镜子但没有看见自己说道：

“只是现在我才如释重负！”

他又开始走，走到客厅的另一头，他回头时发现马吕斯在注视着他走路，于是他用一种无法形容的语气对他说：

“我有点拖着步子走路。您现在知道是什么原因了。”

然后他完全转向马吕斯：

“现在，先生，您请想象一下，我仍是割风先生，我在您家里待下去，我是您家里的人，我在我的寝室里，早晨我穿着拖鞋来进早餐，晚上我们三个人去看戏，我陪彭眉胥夫人到杜伊勒里宫和王宫广场去散步，我们在一起，你们以为我是你们一样的人；有那么一天，我在这儿，你们也在，大家谈天说笑，忽然，你们听见一个声音，叫着这个名字：‘冉阿让！’于是警察这只可怕的手从黑暗中伸出来，突然把我的假面具扯掉了！”

他又沉默了；马吕斯战栗着站了起来，冉阿让又说：

“您觉得怎么样？”

马吕斯用沉默作回答。

冉阿让接着说：

“您看，我没有保持沉默是对的。好好地继续过你们幸福的生活吧！好像在天堂里一样，做一个天使的天使，生活在灿烂的阳光中，请对此感到满足，不要去管一个可怜的受苦人是以什么方式向您开诚布公和尽他的责任的。在您面前是一个悲惨的人，先生。”

马吕斯慢慢地在客厅中穿过，当他走近冉阿让时，向他伸出手来。

但马吕斯是不得不去握那只不向他伸出的手的，冉阿让听凭他握，马吕斯觉得好像握着一只大理石的手。

“我的外祖父有些朋友，”马吕斯说，“我将设法使您获得赦免。”

“无济于事，”冉阿让回答，“别人认为我已死去。这已足够了。死了的人不会再被监视。他们被认为是在静静地腐烂着。死了，等于是赦免了。”

于是，他把马吕斯握着的手收回来，用一种严酷的自尊语气补充了一句：

“此外，尽我的天职，这就是我要向它求救的那个朋友；我只需要一种赦免，那就是我自己良心的赦免。”

这时，在客厅的那一头，门慢慢地开了一半，在半开的门里露出了珂赛特的头。人们只看到她可爱的面容，头发蓬松，很好看，眼皮还带着睡意。她做了一个小鸟把头伸出鸟巢的动作，先看看她的丈夫，再看看冉阿让，她笑着向他们大声说着，好像是玫瑰花心里的一个微笑：

“我打赌你们在谈政治！真傻，不和我在一起！”

冉阿让打了一个寒噤。

“珂赛特！……”马吕斯吞吞吐吐。接着他停住了。在别人看来好像两个有罪的人。

珂赛特，兴高采烈地继续来回地看着他们两人。她的眼里像是闪耀着天堂里的欢乐。

“我当场抓住你们了，”珂赛特说，“我刚从门外听见我父亲割风说：‘良心……尽他的天职……’这是政治呀，这些。我不爱听。不该第二天就谈政治，这是不公正的。”

“你弄错了，珂赛特，”马吕斯说，“我们在谈生意。我们在谈你的六十万法郎存放在什么地方最好……”

“还有别的，”珂赛特打断他的话，“我来了，你们这里要我来吗？”

她干脆走进门，到了客厅里。她穿着一件白色宽袖百褶晨衣，从颈部一直下垂到脚跟。在那种天上金光闪耀的古老的哥特式油画中，有着这种可以放进一个天使的美丽的宽大衣裳。

她在一面大穿衣镜前从头至脚地注视自己，然后突然用无法形容的狂喜声调大声说：

“从前有一个国王和一个王后。啊！我太高兴了！”

说完这句话，她向马吕斯和冉阿让行了一个屈膝礼。

“就是这样，”她说，“我来坐在你们身旁的沙发椅上，再过半小时就进早餐了，你们尽管谈你们的，我知道男人们是有话要说的，我会乖乖地待着。”

马吕斯挽着她的手臂亲热地向她说：

“我们在谈生意。”

“想起了一件事，”珂赛特回答，“我刚才把窗子打开了，有很多小丑到花园里来了。都是些小鸟，不戴面具。今天是斋期开始，可是小

鸟不吃斋呀！”

“我告诉你我们在谈生意，去吧，我亲爱的珂赛特，让我们再谈一下，我们在谈数字，你听了会厌烦的。”

“你今天打了一个漂亮的领结，马吕斯。你很爱俏，大人，不，我不会厌烦。”

“我肯定你会厌烦的。”

“不会，因为是你们，我听不懂你们谈的话，但我能听着你们说话，听见心爱的人的声音，就不用去了解说的是什么了。只要能在一起，这就是我的要求。无论如何，我要和你们待在这儿。”

“你是我亲爱的珂赛特！但这件事不行。”

“不行！”

“对。”

“好吧，”珂赛特又说，“我本来有新闻要告诉你们。我本想告诉你们外祖父还在睡觉，姨妈上教堂去了，我父亲割风房间里的烟囱冒着烟，还有妮珂莱特找来了通烟囱的人，还有杜桑和妮珂莱特已吵了一架，妮珂莱特讥笑杜桑是结巴。好吧，你们什么也不知道。啊！这不行？我也一样，轮到我了，你看吧，先生，我也说：‘不行。’看看哪一个上了当？我求求你，我亲爱的马吕斯，让我和你俩在一起吧！”

“我向你发誓，我们必须单独谈话。”

“那么请问我是一个外人吗？”

冉阿让不开口。

珂赛特转向他：

“首先，父亲，您，我要您来吻我，您在这儿干吗一言不发，不替我说话？谁给了我这样一个父亲？您看我在家中很痛苦。我的丈夫打我。来吧，马上吻我一下。”

冉阿让走近她。

珂赛特转向马吕斯：

“你，我向你做个鬼脸。”

于是她把额头靠近冉阿让。

冉阿让走近她一步。

珂赛特后退。

“父亲，您的面色惨白，是不是手臂痛？”

“手已经好了。”冉阿让说。

“是不是您没有睡好？”

“不是。”

“您心里发闷？”

“不是。”

“那么就吻我吧，如果您身体健康，睡得好，心里愉快，那我就不责怪您。”

她再把额头伸向他。

冉阿让在这有着天上光彩的额头上吻了一下。

“您笑笑。”

冉阿让服从了。这是幽灵的微笑。

“现在帮助我来抗拒我的丈夫。”

“珂赛特……”马吕斯说。

“您生气吧，父亲。告诉他我一定要待在这儿。你们尽可以在我面前说话。难道你们觉得我竟这样傻。难道你们说的话竟这样惊人！生意，把钱存入银行，这有什么了不起。男人们要无故制造秘密。我要待在这儿。我今天早晨很美丽，看看我，马吕斯！”

她可爱地耸耸肩，装出一副说不出的逗人的赌气的模样望着马吕斯。两人间好像有电花闪了一下，虽然旁边还有人，但也顾不了了。

“我爱你！”马吕斯说。

“我崇拜你！”珂赛特说。

于是两人不由自主地拥抱起来了。

“现在，”珂赛特一边整理晨衣的一个褶子，撅起胜利的嘴说，“我待在这儿。”

“这可不行，”马吕斯用一种恳求的声调回答道，“我们还有点事要讲完。”

“还不行？”

马吕斯用严肃的语气说：

“说实在话，珂赛特，就是不行。”

“啊！您拿出男子汉的口气来，先生。好吧，我走开。您，父亲，您也不支持我。我的丈夫先生，我的爸爸先生，你们都是暴君。我去告诉外祖父。如果你们认为我回头会向你们屈服，那就错了。我有自尊心，现在我等着你们。你们会发现我不在场你们就会烦闷。我走了，活该。”

她就出去了。

两秒钟后，门又打开了，她鲜艳红润的面容又出现在两扇门里，她向他们大声说：

“我很生气。”

门关上了。黑暗又重新出现。

这正如一道迷路的阳光，没有料到，突然透过了黑夜。

马吕斯走过去证实一下那门确是关上了。

“可怜的珂赛特！”他低声说，“当她知道了……”

听了这句话，冉阿让浑身发抖，他用失魂落魄的眼光盯住马吕斯。

“珂赛特！啊，对了，不错，您要把这件事告诉珂赛特。这是正确的。您看，我还没有想到过。一个人有勇气做一件事，但没有勇气做另一件。先生，我恳求您，我哀求您，先生，您用最神圣的诺言答应我，不要告诉她。难道您自己知道了还不够吗？我不是被迫，是自己说出来的，我能对全世界说，对所有的人，我都无所谓。但是她，她一点不懂这是件什么事，这会使她惊骇。一个苦役犯，什么！有人就得向她解释，对她说：‘这是一个曾在苦役场待过的人。’她有一天曾见到一些被链子锁着的囚犯，啊，我的天呀！”

他倒在一张沙发上，两手蒙住脸，别人听不见他的声音，但他肩膀在抽搐，看得出他在哭。无声的泪，沉痛的泪。

啜泣引起窒息，他一阵痉挛，向后倒向椅背，想要喘过一口气，两臂挂着，马吕斯见他泪流满面，并且听见他用低沉的好像来自无底深渊的声音说：“噢！我真想死去！”

“您放心吧，”马吕斯说，“我一定替您保密。”

马吕斯的感受可能并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但一小时以来他不得不忍受这样一件可怕的出乎意外的事，同时看到一个苦役犯在他眼前和割风先生的面貌逐渐合在一起，他一点点地被这凄凉的现实所感染，而且形势的自然发展使他看出自己和这个人之间刚刚产生的距离，他补充说：

“我不能不向您提一下，关于您如此忠心诚实地转交来的那笔款子，这是个正直的行为，应该酬谢您，您自己提出数字，一定会如愿

以偿，不必顾虑数字提得相当高。”

“我谢谢您，先生。”冉阿让温和地说。

他沉思一会，机械地把食指放在大拇指的指甲上，于是提高嗓子说：

“一切差不多都完了，我只剩下最后的一件事……”

“什么事？”

冉阿让显得十分犹豫，几乎有气无声，含糊不清地说：

“现在您知道了，先生，您是主人，您是否认为我不该再会见珂赛特了？”

“我想最好不再见面。”马吕斯冷淡地回答。

“我不能再见到她了。”冉阿让低声说。

于是他朝门口走去。

他把手放在门球上，拧开了闩，门已半开，冉阿让开到能过身子，又停下来不动了，然后又关上了门，转身向马吕斯。

他的面色不是苍白，而是青灰如土，眼中已无泪痕，但有一种悲惨的火光。他的声音又变得特别镇静：

“可是，先生，”他说，“您假如允许，我来看看她。我确实非常希望见她，如果不是为了要看见珂赛特，我就不会向您承认这一切，我就会离开这儿了；但是为了想留在珂赛特所在的地方，能继续见到

她，我不得不老老实实地都向您说清楚。您明白我是怎样想的，是不是？这是可以理解的事。您想她在我身边九年多了。我们开始时住在大路旁的破屋里，后来在修女院，后来在卢森堡公园旁边。您就是在那里第一次见到她的。您还记得她的蓝毛绒帽子。后来我们又住到残废军人院区，那儿有一个铁栅栏和一个花园，在卜吕梅街。我住在后院，从那儿我听得见她弹钢琴。这就是我的生活。我们从不分离。这样过了九年零几个月。我等于是她的父亲，她是我的孩子。我不知道您能否理解我，彭眉胥先生，但现在要走开，不再见到她，不再和她谈话，一无所有，这实在太困难了。如果您认为没有什么不恰当，让我偶尔来看看珂赛特。我不会经常来，也不会待很久。您关照人让我在下面一楼的小屋里坐坐。我也可以从仆人走的后门进来，但这样可能使人诧异。我想最好还是走大家走的大门吧。真的，先生，我还想看看珂赛特。次数可以少到如您所愿。您设身处地替我想一想吧，我只有这一点了。此外，也得注意，如果我永不再来，也会引起不良的后果，别人会觉得奇怪。因此，我能做到的，就是在晚上，黄昏的时候来。”

“您每晚来好了，”马吕斯说，“珂赛特会等着您。”

“您是好人，先生。”冉阿让说。

马吕斯向冉阿让一鞠躬，幸福把失望送出大门，两个人就分手了。

---

[1] 二世纪时托勒密（Ptolémée）创立地心说，每个行星为一重天，最高的行星为七重天，八层为恒星天，此说后被哥白尼（Copernic）推翻。

[2] 红帽子，死囚戴红帽子。

二 泄露的事里可能有的疑点

马吕斯的心里乱极了。

对珂赛特身旁的这人他为什么一直都有着反感，从此就得到了解释，他的本能使他察觉到这人有着一种不知怎样的谜，这个谜，就是最丑的耻辱——苦役。割风先生就是苦役犯冉阿让。

在他的幸福中突然发现这样一个秘密，正如在斑鸠巢中发现了一只蝎子。

马吕斯和珂赛特的幸福是否从此就得和这人有关？这是否是一个既成的事实？接纳这个人是已缔结婚姻的一个部分？是否已毫无办法了?

难道马吕斯也娶了这个苦役犯?

尽管头上戴着光明和欢乐的冠冕，尽管在享受一生中黄金时刻的美满爱情，遇到这种打击，即使是欢欣得出神的天使，或是在荣光中神化的人也会被迫战栗起来。

马吕斯扪心自问，是否应归咎自己？这是一个人在这种突然的彻底改变时经常产生的现象。他是否缺少预见？是否太不谨慎？是否无意中鲁莽从事？可能有一点。他是否不够小心，没有把四周的情况了解清楚，就一头钻进这个以和珂赛特结婚告终的爱情故事里？他察觉到，经过一系列的自我观察，生活就是如此一点一点地把我们矫正过来；他察觉到，他的性情具有妄想和梦幻的一面，内在的烟雾是很多体质的特征，当恋爱和痛苦达到极端时，它就扩大了，心灵的温度变

了，烟雾就侵占全身，使他只能有一个混沌的意识。我们不止一次地指出过马吕斯个性中这样一种独特的成分。他回想起在卜吕梅街当他陶醉在恋爱中时，在那心醉神迷的六七个星期里，他竟没有向珂赛特提起过戈尔博破屋中那谜一样的悲剧，其中的受害人在斗争里古怪地坚持缄默，后来又潜逃了。他怎么一点也没有向珂赛特谈到？而这是不久前发生的，又是这样骇人！怎么他连德纳第的名字也没有向她提过，尤其是当他遇到爱潘妮的那一天？现在他几乎无法理解他当时的沉默。其实他是意识到的。他想起当时他昏头昏脑，他为珂赛特而感到陶醉，爱情淹没了一切，彼此都陶醉在理想的境界中，也可能有那么一点不易察觉的理智混入了这强烈而又迷人的心境中，有一个模糊的隐隐约约的本能，想隐瞒消除记忆中他害怕接触的这一可怕的遭遇，他不愿在里面担任任何角色，他逃避这件事，他不能既当这件事的叙述者或证明人而同时又不成为揭发人。何况这几个星期一闪就过去了；除了相亲相爱之外，无暇他顾。最后他把一切衡量了一下，在反复检查思考之后，他认为即使他把戈尔博的埋伏绑架案告诉珂赛特，向她提出了德纳第的名字，其后果又该如何呢？即使他发现了冉阿让是一个苦役犯，这样能使自己发生变化吗？会使珂赛特发生变化吗？他是否会退缩？他是否会对珂赛特爱得少一点？他是否会不娶她？不会。这些对已经做了的事会有一点改变吗？不会。因此没有什么可后悔的，没有什么可自责的。一切都很好。这些被称作情人的陶醉者有一个上帝护卫着他们。盲目的马吕斯遵循了一条他清醒时也会选择的路。爱情蒙住了他的眼睛，把他带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带进了天堂。

但这个天堂由于有地狱相随，从此变得复杂了。

过去马吕斯对这个人，这个变成冉阿让的割风的反感现在则又夹杂了厌恶。

在这厌恶中，我们可以说，也有点同情，甚至还有一定的惊奇的成分。

这个盗贼，这个惯犯，归还了一笔款子。一笔什么样的款子？六十万法郎。他是惟一知道这笔钱的秘密的人。他本可全部留下，但他却全部归还了。

此外，他自动暴露了他的身分。没有什么来迫使他暴露。如果有人知道他的底细，那也是由于他自己。他承认了，不仅要忍受耻辱，还要准备灾难临头。对判了刑的人来说，一个假面具不是假面具，而是一个避难所。他拒绝了这个避难所。一个假姓名意味着安全，但他抛弃了这个假姓名。他这个苦役犯尽可永远藏身在一个清白的人家；但他拒绝了这种诱惑。出自什么动机？出自良心的不安。他自己已用无法抑制的真实语气阐述了。总之，不论这冉阿让是个什么样的人，他肯定是个对良心悔悟的人。他心里开始有一种不知什么样的神秘的要重新做人的要求；而且，根据一切现象来看，在很久以前良心上的不安就已支配着这个人。这样极端公正和善良的心是不属于庸俗的人的。良心的觉醒就是灵魂的伟大。

冉阿让是诚实的。这种诚实看得见，摸得到，无可怀疑，单凭他付出的痛苦代价就足以证明，因而一切查问都已没有必要，可以绝对相信这个人所说的一切。这时，对马吕斯来说，位置是古怪地颠倒过来了。割风先生使人产生什么感觉？怀疑。而从冉阿让那里得出的是什么？信任。

马吕斯经过苦思冥想，对冉阿让作了一份总结，查清了他的功和过，他设法想得到平衡。但这一切就像在一场风暴里一样。马吕斯力图对这个人得出一个明确的看法，可以说他一直追逐到冉阿让的思想深处，失去了线索，接着又在烟雾弥漫的厄运中重新找到了。

款子诚实地归还了，直言不讳地认罪，这些都是好现象。这好像乌云里片刻的晴朗，接着乌云又变成漆黑的了。

马吕斯的回忆虽然十分混乱，但仍留下了一些模糊的印象。

容德雷特破屋中的那次遭遇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警察一到，这个人非但不告状，反而逃走了？马吕斯在这里找到了回答，原来这个人是个在逃的惯犯。

另一个问题：这个人为什么要到街垒里来？因为马吕斯已清楚地回想起了过去的这件事，现在在他情绪激动时，这事就像密写墨水靠近火一样，又重新显露出来了。这人曾经到街垒里来，但他并没有参加斗争。他来干什么？在这个问题上，一个鬼怪出来作了回答：沙威。马吕斯完全记得当时冉阿让那愁苦的幻影把捆着的沙威拖出了街垒。蒙德都巷子拐角后面可怕的手枪声还在他耳边回响。很可能这奸细和这犯人之间有仇恨。一个妨碍了另一个。冉阿让是到街垒里去复仇的。他来得较迟。大概他知道沙威被囚。科西嘉岛式的复仇[1]深入到了社会的底层，成为他们的法律；这种复仇平凡得使那些心已一半向善的人也不会感到惊异；他们的心就是这样：一个已走上忏悔之路的罪人，对于盗窃，良心会有所不安，而对复仇则是无所谓的。冉阿让杀死了沙威。至少这件事显然如此。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但这个问题无法作答。马吕斯感到这个问题像把钳子。冉阿让怎么会这样长时期地和珂赛特生活在一起？上天开的是种什么样的可悲的玩笑，要让这个孩子接触到这么一个人？难道上界也铸有双人链，上帝喜欢把天使和魔鬼拴在一起？难道一个罪人和一个纯洁的孩子在神秘的苦难监狱中可以同房作伴？在这被称作人类命运的判刑人的行列里，两个人的额头可以挨得如此近，一个是天真的，另一个是可怕的，一个沐浴着晨曦的神圣白光，另一个永远被一道永恒的闪电照得惨无人色？谁对这莫名其妙的搭配作出了决定？以什么方式？是一种什么样的奇迹使这个圣洁的孩子和老罪犯共同生活在一起？谁把羔羊和豺狼拴在一起？还更使人莫名其妙的是，去把狼拴在羔羊身上？因为狼爱羔羊，因为这野蛮人崇拜这脆弱的人，因为，九年以来，天使依靠恶魔作为支柱。珂赛特的幼年和青春，她的出生，这童贞少女向着生命和光明发育成长，都依靠这丑恶汉子的忠忱护卫。在这一点上，问题一层层解开了，可以说出现了无数的谜，深渊底下又出现深渊，致使马吕斯在俯视冉阿让时不能不晕头转向。这个断崖绝壁似的人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创世记》里的老信条是永恒的，在一直存在着的人类社会中，直到将来的某一天，一种更大的光明来改变这个社会时，也永远会有两种人，一种是高尚的，另一种是卑下的；向善的是亚伯，作恶的是该隐。那么这个秉性善良的该隐又是什么呢？这个虔诚地一心一意崇拜一个圣女的盗贼，他守卫她，教养她，保护她，使她品格高尚，虽然他本身污秽。这个盗贼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他是垃圾却尊敬一个天真的人，他把她培养得洁白无瑕，这又怎么理解呢？这个教育珂赛特的冉阿让是个什么人？这个黑暗的面孔惟一的目的就是防止阴影和云雾遮蔽一个星辰的升起，这又作何解释呢？

这是冉阿让的秘密，也是上帝的秘密。

在这双重秘密前面，马吕斯在后退。一个秘密可以说已使他对另一个秘密安了心。显而易见上帝和冉阿让一样参预了这一奇遇，上帝有自己的工具，他使用他愿意使用的工具。他对人类负责。我们知道上帝的办法吗？冉阿让在珂赛特身上付出了劳动。他也多少培养了这个灵魂。这是不容置疑的。那又怎么样呢？工匠令人感到恐怖；但作品是杰出的。上帝随心所欲地在显示他的奇迹。他创造出这个可爱的珂赛特，他为此而用上了冉阿让。他乐意挑选这个怪诞的助手。我们有什么可责难他的？难道厩肥是第一次帮助玫瑰花在春天开放吗？

马吕斯自问自答，认为自己这些答案是正确的。在我们所指出的一切论点上，他没敢深挖冉阿让，但又不敢向自己承认他不敢，他深深地爱着珂赛特，珂赛特已经属于他，珂赛特是出奇的纯洁。对此他心满意足。还需要搞清什么呢？珂赛特就是光明。光明还需要再明朗化吗？他已有了一切；还有什么其他的希求呢？应有尽有了，还不满足吗？冉阿让个人的事与他无关。当他对这个人的不幸阴影俯视时，他就紧紧抓住这悲惨的人庄严的声明：“我与珂赛特毫无关系，十年前，我还不知道她的存在呢！”

冉阿让是个过路人。他自己已说过。是啊，他是路过。不管他是什么人，他的任务已经完成。从今以后有马吕斯当珂赛特的靠山。珂赛特在灿烂的蓝天里找到了她的同类，她的情人，她的丈夫，她的卓绝的男人，珂赛特长出双翼神化了，在飞上天时她把她那丑恶的空蛹冉阿让扔在她后面的地下。

无论马吕斯在什么样的思想里打转，归根结底，他对冉阿让总有一定程度的厌恶。可能是种崇敬的厌恶，因为他感到这个人“有神圣的

一面”[2]。无论他怎么处理，无论找什么减罪的情节，最后仍不得不回到这一点：这是一个苦役犯。这就是说在社会的阶梯上，一个连位子都没有的人，因为他处在楼梯的最后一级之下。最末一个人之后才是苦役犯。苦役犯可以说已经不是活着的人的同类。法律在他身上已剥夺了对一个人所能剥夺的全部人格。马吕斯虽然是共和派，但对刑罚却仍赞成严酷的制度，他对待被法律打击的人，看法和法律所判的完全一致。可以说他还没有接受一切进步的思想。他还不能辨别什么是人决定的，什么是上帝决定的，还不能区分法律和权利。人们自封有权处理不能挽回和不能补救的事，马吕斯一点也没研究估量过这种自封的权利。他觉得对成文法的某些破坏要受永久的处罚，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他同意社会把有些人罚入地狱是一种文明的做法。他还停留在这一步，当然以后也必然会前进，因为他的天性是善良的，实质上里面含有潜在的进步。

在这种思想范畴里，他觉得冉阿让畸形、讨厌。这是一个恶人，一个苦役犯。这个字眼对他来说就像末日审判时的号角；于是在长时间观察了冉阿让之后，他最后的态度是转过头去，“魔鬼退下”[3]。

我们应当承认并且还该着重指出马吕斯对冉阿让曾经提过问题，而冉阿让向他说：“你在让我招供。”其实他还并没有提出两三个决定性的问题。并非他想不起这些问题，而是他怕这些问题。容德雷特破屋？街垒？沙威？谁知道揭到什么时候才会有完？冉阿让不像是个畏缩的人。谁知道，如果马吕斯追问后，他是否会希望冉阿让不再说下去？在某些重要关头，我们大家难道不曾遇到过，在提了一个问题之后，自己去塞住耳朵不想听到答复？尤其是在恋爱时期是会有这种懦弱的现象的。过分追究险恶的情况是不谨慎的，尤其当我们自己生活里不能割断的一面又不幸牵涉在里面时。冉阿让失望的解释，可能会

暴露出一些可怕的事，谁知道这道丑恶的光是否会波及珂赛特？谁知道在珂赛特天使般的额头上是否已留下这种地狱之光呢？溅出的闪电的光仍属霹雳。天数里有着这种相互的关连，由于阴沉的染色反光律在起作用，无辜的人也会染上罪恶的痕迹，最清白的面容也可以永远保留着可憎的近邻的反射。无论正确与否，马吕斯害怕了。他已知道得太多了。他想含糊过去，并不打算弄清底细。他在失望时昏乱地抱走珂赛特，闭目不看冉阿让。

这个人属于黑暗，属于活生生的可怖的黑夜。他怎么敢追根问底呢？盘问黑影是种恐怖。谁知道它将如何作答。黎明可能会永远被它玷污！

在这种思想状态里，一想到这个人今后将和珂赛特会有某种接触时马吕斯感到惊惶失措。这些可怕的问题，当时他是退缩不敢提，这些问题本可能会使他得出一个毫不容情的一刀两断的决定，他此刻几乎埋怨自己没有把它提出来。他觉得自己心肠太好，太宽厚，也就是说，太懦弱了。这种软弱使他作出了一个不谨慎的让步。他被人感动了。他不该如此。他应该简单而干脆地甩开冉阿让。冉阿让是惹祸的人，他应该牺牲他，把他从家中赶出去。他责怪自己，他怪自己突然被激动搞糊涂了，使自己耳聋眼瞎，被拖着跑了。他对自己感到很不满。

现在怎么办呢？冉阿让的来访使他十分反感。这个人到他家？来有什么用？怎么办？至此他已头昏眼花，他不愿深思，不愿细察，也不愿追问自己。他已经答应了，他被动地答应了；冉阿让得到了他的诺言；即使对一个苦役犯，尤其对一个苦役犯，也决不能食言，然而他首先要负起的责任仍是珂赛特。总之，一种压倒一切的厌恶在支配他。

所有这些想法在马吕斯脑海中混乱地上下翻腾，从一种想法转到另一种，每一种都使他激动，他因而极端惶惑。要在珂赛特面前隐藏起这种情绪是不容易的，但爱情是天才，马吕斯做到了。

此外，他似乎无目的地向珂赛特提了几个问题，天真无邪，洁白如鸽子的珂赛特毫不怀疑；他向她谈到她的幼年和少年时期，于是他越来越深信凡是一个人能具有的善良、慈爱和可敬之处，对珂赛特来说这个苦役犯都是具有的。马吕斯的预感和推测都是正确的。这株可怕的荨麻疼爱并且护卫了这朵百合花。

---

[1] 科西嘉岛（Corse），法国在地中海里的岛屿，当地的复仇一直连累到敌对一方的家属。

[2] “有神圣的一面”，原文为拉丁文“quid divinum”。

[3] “魔鬼退下”，原文为拉丁文“Vade retro”。

第八卷 黄昏月亏时

一 地下室

第二天，黄昏时刻，冉阿让去敲吉诺曼家的大门。迎接他的是巴斯克。巴斯克恰好在院子里，好像他已接到命令。有时候我们会关照仆人："你在这儿守着某某人，他就要来了。"

巴斯克未等冉阿让来到跟前就问他：

"男爵先生叫我问先生，要上楼还是待在楼下？"

"在楼下。"冉阿让回答。

巴斯克确是十分恭敬的，他把地下室的门打开了说："我去通知夫人。"

冉阿让走进了一间有拱顶的潮湿的地下室，有时这是当作酒窖用的。昏暗的光线从一扇有铁栏杆的开向街心的红格玻璃窗里射进来。

这不是一间像其他被拂尘、打扫天花板的掸子以及扫帚经常清理过的房间，灰尘在里面安安静静地堆积着。对蜘蛛的消灭计划还没有建立。一个精致的黑黑的大蛛网张挂着，上面缀满死苍蝇，装腔作势地铺呈在一块窗玻璃上。房间既小又矮，墙角有着一堆空酒瓶。墙壁刷成赭黄色，石灰大片大片剥落。靠里有一个木质的壁炉漆成黑色，炉架窄小，炉中生了火，很明显，这说明他们估计冉阿让的回答是"在下面"。

两把扶手椅放在火炉两旁，在扶手椅之间铺了一块床前小垫，代替地毯，小垫只剩下粗绳，几乎没有羊毛了。

房间利用火炉的光和从窗子透进来的黄昏天色来照明。

冉阿让疲乏不堪。好几天来他不吃也不睡，他倒在一张扶手椅里。

巴斯克进来，把一支燃着的蜡烛放在炉架上又走了。冉阿让低着头，下巴垂在胸口上，没有看见巴斯克，也没看见蜡烛。

忽然他兴奋地站了起来，珂赛特已在他后面。

他没有见她进来，但他感到她进来了。

他转过身来，他打量她，她美丽得令人仰慕。但他用深邃的目光观望的不是美丽的容貌，而是灵魂。

“啊，不错，”珂赛特大声说，“好一种想法！父亲，我知道您有怪癖，但我再也想不到会有这一着。马吕斯告诉我您要我在这里接待您。”

“是的，是我。”

“我已猜到您的回答。好吧，我警告您，我要和您大闹一场。从头开始，父亲，先来吻我。”

她把面颊凑过去。

冉阿让呆呆地不动。

“您动也不动，我看清楚了，这是有罪的表现。算了，我原谅您。耶稣说：‘把另一边面颊转向他。’[1] 在这里。”

她把另一边脸凑过去。

冉阿让一动也不动，好像他的脚已被钉在地上了。

“这可严重了，”珂赛特说，“我怎么得罪您了？我声明要翻脸了，你得和我言归于好。您来和我们一起吃饭。”

“我吃过了。”

“不是真话，我找吉诺曼外祖父来责备您，祖父可以训父亲。快快和我一同上客厅去吧，立刻走。”

“不行。”

到此，珂赛特感到有点拿不住了，她不再命令而转为提问。

“为什么？您挑选家里最简陋的房间来看我，这里真待不住。”

“你知道……”

冉阿让又改口说：

“您知道，夫人，我很特别，我有我的怪癖。”

珂赛特拍着小手：

“夫人！……您知道！……又是件新鲜事！这是什么意思？”

冉阿让向她苦笑，有时他就这样笑着。

“您要当夫人，您是夫人了。”

“但对您可不是，父亲。”

“别再叫我父亲。”

“为什么？”

“叫我让先生，或者让，随您的便。”

“您不是父亲了？我也不是珂赛特了？让先生？这是什么意思？这是革命，这些！发生了什么事？请您看着我。您也不愿来和我们同住！您又不要我的房间！我怎么得罪了您？我怎么得罪您啦？难道发生了什么事？”

“没有。”

“那又为什么呢？”

“一切仍像过去一样。”

“您为什么要改变姓名？”

“您不是也改了，您。”

他仍带着那种微笑对着她并且还说：

“既然您是彭眉胥夫人，我也可以是让先生。”

“我一点也不明白，这一切都是愚蠢的。我要问我的丈夫是否允许我称您让先生，我希望他不同意。您使我多么难受，您有怪癖，但也

不必使您的小珂赛特难过呀！这不好。您没有权利变得厉害，您原来是善良的！”

他不回答。

她很快地抓住他的双手，用无法抵抗的举动，把手靠近自己的脸，她又紧紧地把手挨着她的脖子，放在下巴下面，这是一种极温柔的动作。

“啊，”她向他说，“请您仁慈点吧！”

她又继续说：

“我说仁慈是指和气，来住在这里，恢复我们那有益的短时间的散步，这里和卜吕梅街一样也有小鸟，来和我们一起生活，离开武人街那个洞，别让我们来猜谜，和其他人一样，来和我们一起吃饭，和我们一起吃早餐，做我的父亲。”

他把手缩回去。

“您不需要父亲了，您已有了丈夫。”

珂赛特冒火了。

“我不需要父亲了！这种话太不近人情，真令人不知说什么好！”

“如果杜桑在的话，”冉阿让说时好像一个在找靠山、抓住任何树枝就不放的人，“她会第一个承认我真是有我自己的一套习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我一直喜欢我的黑暗的角落。”

“这里冷得很，看也看不清。要当让先生，这真糟透了，我不要您对我用‘您’称呼。”

“刚才来的时候，”冉阿让回答，“在圣路易街乌木器店里我看见一件木器，如果我是个漂亮的妇女，我就要把这件木器买到手。一个很好的梳妆台，式样新，我想就是你们所说的香木，上面嵌了花，一面相当大的镜子，有抽屉，很好看。”

“哼！怪人！”珂赛特回答。

于是她用十分可爱的神气，咬紧牙咧开嘴向冉阿让吹气。这是一个美神在学小猫的动作。

“我气愤得很，”她又说，“从昨天起你们全都在使我发怒，我心里很恼火，我不懂。您不帮我对付马吕斯，马吕斯不支持我对付您。我是孤单的。我布置得很好的一间卧室。如果我能把上帝请来，我也都想请进去。你们把房间甩给我。我的房客跑掉了。我叫妮珂莱特准备一顿美味的晚餐。‘人家不要吃您的晚餐，夫人。’还有我的父亲割风要我叫他让先生，还要我在这个可怕的陈旧简陋的发霉的地窖里接待他，这儿墙上长了胡子，空瓶代替水晶器皿，蛛网代替窗帘！您性情古怪，这我承认，这是您的个性，但对刚结婚的人总得暂时休战。您不该立刻就变得很古怪。您居然能在那可恨的武人街住得很安逸。在那里我本人倒是悲观失望的！您对我有什么不满？您使我十分难过。呸！”

然后，忽而又一本正经，她盯住冉阿让又说：

“您不高兴是因为我幸福了？”

天真的话，有时不自觉地点得十分透。这个问题，对珂赛特来说是简单的，对冉阿让则是严酷的。珂赛特要让他痛一下，结果使他心肝俱裂了。

冉阿让脸色惨白。他停了一下不回答，然后用一种无法形容的声音好像自言自语地轻轻说：

“她的幸福，是我生活的目的。现在上帝可以召唤我去了。珂赛特，你幸福了，我没有用了。”

“啊！您对我称‘你’了！”珂赛特叫起来。

于是她跳过去抱住他的脖子。

像失去了理智那样冉阿让热烈地把她紧抱在胸前，他好像觉得他又把她找回来了。

“谢谢，父亲！”珂赛特说。

这种激动的感情正要使冉阿让变得非常伤心，他慢慢地离开珂赛特的手臂并且拿起他的帽子。

“怎么啦？”珂赛特说。

冉阿让回答：

“我走了，夫人，别人在等您。”

在到门口时，又加了一句：

“我对您称了‘你’，请告诉您的丈夫，以后我不再这样称呼您了，请原谅我。”

冉阿让出去了。留下珂赛特在为这莫名其妙的告别而发呆。

---

[1] 耶稣曾说过有人打了你右边的面颊，你把左边的也送上去。

二 又后退了几步

第二天，在同一时刻冉阿让来了。

珂赛特不再问他，不再表示惊讶，不再叫她觉得冷，不再提客厅的事了；她避免称他父亲或让先生。她任他称“您”，任他称“夫人”，只是她的欢乐减弱了。如果她有可能愁闷的话，她会发愁的。

很可能她和马吕斯已作过一次这样的谈话，她的爱人在这次谈话里说了要说的话但不加任何解释，而且还使爱妻满意。相爱的人对爱情之外的事物好奇心是不会太大的。

地下室被稍稍整理了一下。巴斯克拿走了瓶子，妮珂莱特清除了蜘蛛网。

这之后，在这同一时刻冉阿让都来到。他每天来，他没有勇气不照马吕斯所说的来办。马吕斯则设法让自己在冉阿让来时不在家。家里人对割风先生这种新的情况也习惯了。杜桑也帮着解释。“先生一贯就是这样的。”她这样重复着。外祖父作了这样一个结论：“这是一个怪人。”一句话就道尽一切。此外九十岁的人不可能还有什么交往，一切都只是凑合而已，来一个新人不免使人感到拘束，已没有空位置了；一切习惯都已养成。割风先生，切风先生，吉诺曼外祖父觉得最好这位“先生”别来。他还说：“这种怪人是常见的。他们经常做些怪事。什么目的？没有。戈那勃勒侯爵比他更怪。他买了一座宫殿，自己却住在阁楼里。有些人是会有这种古怪的表现的！”

没有人能隐隐约约地感到隐藏着的可怕的东西。谁能去猜这样的事？印度有种沼泽，那里的水好像很特别，无法理解，无风时水生波

纹；该平静处却会起浪。人们看到水面无故波涛起伏，但看不到水底有条七头蛇在爬行。

这样很多人都有一种秘密的怪物，一种自己养成的病痛；一条啃啮他们的龙，一种使他们在夜间不得安息的绝望。这种人和其他人一样，来来去去。我们不知道他有着一种痛苦，一种可怕的长着一千颗牙的生物寄生在这悲惨的人的身上，导致他的死亡。我们不知道这人是个深渊，他是死水，深极了。不知什么缘故水面偶尔出现混乱。一圈神秘的水纹，忽然不见了，忽然又出现；一个水泡升上来又破灭了。这是不足道的小事一件，但却很可怕。这是只人所不知的野兽在呼吸。

人有某些古怪的习惯，有人在别人离去时来到，在别人炫耀时隐藏，一切场合他都穿上一件我们称作土墙那种颜色的外衣，专找僻静的小路，喜欢无人走的街。不参加别人的谈话，避开人群和节日，貌似宽裕其实却很清寒，尽管很富，但还总是自己装着钥匙，烛台放在门房里，从小门进来，走隐秘的楼梯，所有这些无关紧要的奇特的举动，诸如涟漪、气泡、水面转瞬即逝的波纹，常常是来自一个可怕的深处。

几个星期就这样过去了。一种新的生活慢慢地支配了珂赛特；婚后有种种事务如拜客、家务、娱乐等这些大事。珂赛特的娱乐并不费钱，主要可以归纳为一项：和马吕斯在一起。和他一同出去，和他待在一起，这是她生活里的大事。他们随时手挽手一同上街，在阳光下，在大路上，不用躲避，就他们两人，出现在众人面前，对他们来说这永远是种新的欢乐。珂赛特有件不称心的事，就是杜桑因和妮珂莱特合不来而离去了。要使两个老处女处得好是不可能的。外祖父身

体很好；马吕斯有时为几起诉讼出庭辩护；吉诺曼姨妈安静而知足地在新夫妇身旁过着她的次要地位的生活。冉阿让每日都来。

用“你”的称呼不见了，用的是“您”、“夫人”和“让先生”，这样使他在珂赛特面前就不一样了。他设法使珂赛特和他疏远，这已有了成效。她越来越快乐，而温情却一天比一天少下去。其实她仍很爱他，这一点他也感觉得到。有一天她忽然向他说：“您曾是我的父亲，现在不是了，您曾是我的叔叔，现在不是了，您本是割风先生，而现在却成让先生了。您究竟是什么人呢？我不喜欢这些。如果我不知道您是这样的善良，那我见您就会害怕了。”

他仍住在武人街，下不了决心离开珂赛特居住的地区。

开始时他只和珂赛特在一起待上几分钟就走了。

慢慢地他养成了把探望时间延长一点的习惯，就像是由于白天长了，他也可以这样做一样，他来得早一点，离开得晚一点。

有一天珂赛特脱口叫了他一声“父亲”。冉阿让年老阴沉的脸上闪过一道快乐的光，他关照她：“叫让。”“啊，对了，”她一边大笑一边答话，“让先生。”“很好。”他说。他转过身去不让她看见他在擦他的眼睛。

三 他们回忆起卜吕梅街的花园

这是最后一次了。这最后的微光一过，就出现了完全的熄灭。不再有亲近的表示，见面问好时不再接吻，不再听到“父亲”这个非常温暖的称呼了！是他，按照自己的要求和自己计划好的，接连把自己的一切幸福赶走；他受的苦难是在一天之内先是整个地失去珂赛特，后来还得一点一点地失去她。

眼睛已经对地窖里的光线习惯了。总之，每天见珂赛特一面，他已感到满足。他的生活都集中在这一刻里。他坐在她身旁，静静地望着她，或者和她谈谈过去的那些年，她的童年时期，她在修女院的情景和她那时的小朋友。

有一天下午——在四月初，天气已经暖了，但还有点凉意，正是阳光明媚的时刻，马吕斯和珂赛特窗外的花园已经苏醒，山楂花即将开放，一排紫罗兰艳丽得像宝石，在老墙上开放，粉红的狼嘴花在石缝里张着大口，小白菊和金毛茛可爱地出现在绿草丛中，今年的白蝴蝶也初次露面。风，这个天长地久的喜事吹鼓手，在树林中开始演奏晨曦的大交响乐，老诗人则称之为新春。马吕斯向珂赛特说：“我们说过要去看看我们卜吕梅街的花园，这就去吧，别成为忘恩负义的人。”于是他俩就去了，好像两只燕子飞向春天一样。他们感到这卜吕梅街的花园好像他们的黎明。他们已在生活里留下了某种类似爱情的春天的东西。卜吕梅街的房子原有租赁契约，现在还属于珂赛特。他们到那个花园和房屋里去。他们又在那儿聚首，并在那里忘记了一切。晚上，在惯常的时刻，冉阿让来到受难修女街。“夫人和先生一同出去了，还没有回来。”巴斯克向他说。他静坐等了一小时，珂赛特还没有回来。他低下头就走了。

珂赛特对这次重访“他们的花园”心醉神迷，并且为“整整一天生活在她的过去”而非常快乐，第二天她除了这件事之外没谈过别的，她没有注意到她没有见到冉阿让。

“你们是怎么去的？”冉阿让问她。

“走去的。”

“回来呢？”

“坐街车。”

近来，冉阿让注意到年轻的夫妇在节俭过日子，他为此感到烦恼。节俭是马吕斯严格遵守的，而这个词对冉阿让则完全有它的意义。他试探着问了一句：

“为什么你们不自备一辆车呢？一辆漂亮的轿式马车一个月只花五百法郎，你们是富裕的。”

“我不知道。”珂赛特回答。

“就拿杜桑来说吧，”冉阿让说，“她走了，您也不添个人，为什么？”

“有妮珂莱特就够了。”

“您应该有一个收拾房间的女仆呀。”

“我不是有马吕斯吗？”

“你们应该有自己的房子、自己的仆人、一辆马车和戏院里的包厢，对您来说没有一样东西会太过分的。为什么不利用你们的财富？财富是增添幸福的呀！”

珂赛特不作声。

冉阿让来访的时间并没有缩短，恰好相反，如果心在向下滑，就不会在坡上停住。

当冉阿让想延长他的访问而使人忘却时间时，他就称赞马吕斯；他觉得他是美男子，高贵、勇敢、有智慧、有口才、心地好。珂赛特更加以补充。冉阿让重又开始赞颂，简直说不完。马吕斯，这个名字的涵义是无穷无尽的，六个字母拼成的名字包含好几本书的内容。这样冉阿让就能多待一会儿。看到珂赛特在他身旁忘记一切，这对他是何等的温暖！这是他伤口的敷料。好几次巴斯克一连通知两遍：“吉诺曼先生叫我提醒男爵夫人，晚餐已经准备好了。”

在这些日子里，冉阿让就心事重重地回家去。

马吕斯曾想到把他比作蝶蛹，难道其中有着真实的一面？冉阿让难道是个蝶蛹，它坚持不懈地来看望他的蝴蝶？

有一天他比往常还待得久一点。第二天他注意到火炉里没有生火。“咦！”他在想，“没有火了。”他自己又这样解释：“很简单，已经到了四月。冷天已经过去了！”

“上帝！这里真冷！”珂赛特进来时喊着。

“不冷嘛！”冉阿让说。

“那么是您叫巴斯克不要生火的？”

“是的，我们快到五月了。”

“但我们到六月还要生火。在这地窖里，全年都得生火。”

“我认为不要火了。”

“这又是您的怪主意！”珂赛特说。

第二天，火又生起了。但那两把扶手椅摆到门口去了。“这是什么意思？”冉阿让思忖着。

他去把椅子搬过来放在火炉旁。

重新燃起的炉火给了他勇气。他使他们的谈天又比平时长了一点。当他站起来要走时，珂赛特说：

“昨天我的丈夫和我谈了一桩怪事。”

“什么事？”

“他和我说：‘珂赛特，我们有三万利弗的年金，你有二万七千，外祖父给我三千。’我说：‘一共有三万。’他又说：‘你有勇气用那三千法郎生活吗？’我回答说：‘可以，没有钱也行，只要和你在一起。’事后我问他：‘为什么你对我说这些话？’他回答我：‘为了想了解一下。’”

冉阿让找不到话可说。珂赛特大概等着他的解释，他忧郁地静听着。他回到武人街；由于全神贯注在这件事上致使他走错大门。他没有进入自己的家，却走进了隔壁的房子，几乎走到了三楼才发觉自己错了，这才又折了回来。

猜测使他的精神受折磨，马吕斯肯定在怀疑这六十万法郎的来源，他怕来路不明，谁知道呀？可能他发现这笔款是属于他冉阿让的，他对这可疑的财产有顾虑，不愿接受！他和珂赛特宁愿保持清贫，不愿靠这可疑的财产致富。

此外冉阿让开始隐约感到主人有逐客之意。

下一天，他走进地下室时感到一阵震惊，扶手椅不见了，连一把普通的椅子也没有。

“啊，怎么啦！”珂赛特进来叫着，“没有扶手椅了，到哪去了？”

“它们不在了。”冉阿让回答。

“这太不像话！”

冉阿让结结巴巴地说：

“是我叫巴斯克搬走的。”

“原因是什么？”

“今天我只呆几分钟。”

“呆一会儿也没有理由要站着。”

“我想巴斯克客厅里需要扶手椅吧！”

“为什么？”

“你们今晚可能有客人。”

“今晚一个客人也没有。”

冉阿让再没有话可说了。

珂赛特耸耸肩。

“叫人把扶手椅搬走！那天又叫人熄火，您真古怪。”

“再见。”冉阿让轻声说。

他没有说：“再见，珂赛特。”但也没有勇气说：“再见，夫人。”

他心情沉重地走了出来。

这一次他明白了。

第二天他没有来。珂赛特到了晚上才发觉。

“咦，”她说，“今天让先生没有来。”

她心中有点抑郁，但并不明显，马吕斯的一吻就使她忘了此事。

以后的日子，他也没有再来。

珂赛特没有注意，她度过她的晚上，睡她的觉，她像平时一样，只在醒来时才想到。她是如此幸福！她很快就差妮珂莱特到让先生家去问问是否病了，为什么昨晚没有来。妮珂莱特带回让先生的回话，他一点没有病。他很忙，他很快就会来，他尽量早点来。再说，他要出去作一次短期的旅行。夫人应该记得他的习惯是不时要出去作一次旅行的，不要为他担心，不要惦记他。

当妮珂莱特走进让先生家时，她把她主妇的原话向他重复一遍：“夫人叫我来问问为什么让先生昨晚没有来。”“我两天没有去了。”冉阿让和气地说。

但他提到的这一点，妮珂莱特并没有记住，回去也没有对珂赛特说。

四 吸力和熄灭

在一八三三年晚春和初夏的时候，沼泽区稀少的过路人，店里的商人，站在门口的闲人，都注意到一个穿着整洁的黑色服装的老人，每天黄昏在一定的时候，从武人街出来，靠圣十字架街那一边，走过白大衣商店，经圣卡特琳园地街，到披肩街，再向左转走进圣路易街。

到了这里他就放慢脚步，头冲向前，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到，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一个目标，这对他是一个星光闪烁的地方，这不是别的，就是受难修女街的转角。他越走近这条街的拐角，他的眼睛就越射出光芒，某种欢乐，好像内在的晨曦，使他眼珠发亮，他的神情像是被吸引，又像被感动，他的嘴唇微微颤动着，好像在向一个看不见的人说话，他恍惚在微笑，于是他尽量越走越慢。好像他一方面想走到，同时又怕已走得太近。当他离这条好像吸引他的街只有几幢房子远的地方，他的脚步缓慢得有时会使人以为他并不在走。他的头摇摆着，目光固定，好像指南针在寻找两极。虽然他拖延到达的时间，但终究也到了；到了受难修女街后，就停下来，浑身发抖，带着一种忧郁的胆怯神气，把头从最后一幢房屋的角落里伸出来，望着这条街，他那凄惨的目光好像因一件办不到的事而眼花，又好像是关闭了的天堂的反射。于是一滴眼泪，一点一点地积聚在眼角上，聚成了大泪珠就掉下来，流在腮上，有时停在嘴角边。老人尝到了泪水的苦味。他这样待上几分钟，好像石头人一样；后来他又走原路回去，以同样的步伐，越走越远，他的目光也随之暗淡下来。

慢慢地，这老人已不再走到受难修女街的拐角上，他停在圣路易街的半路上；有时远一点，有时近一点。有一天，他停在圣卡特琳园

地街的拐角上，远远望着受难修女街。接着他静静地摇着头，好像拒绝自己的一点要求，就折了回去。

不久，他连圣路易街也走不到了。他走到铺石街，摇摇脑袋就往回走；后来他不超过三亭街；最后他不超过白大衣商店；好比一个没有拧上发条的钟，钟摆摇晃的距离逐渐缩短，在等待完全的停止。

每天他在同一时间走出家门，他开始他的原路程，但不再走完，也许他不自觉地不断在缩短。他整个面部表情说明了这惟一的想法：何苦来呢！眼睛已没有神，没有光彩；泪珠也已干了，它不再积在眼角上；沉思的眼睛是干涩的，老人的头却总是冲向前；下巴有时摆动；可怜他脖子瘦得打皱。有时天气不好，他手臂下挟着一把伞，他从不打开，那个地区的妇女说："这是个傻子。"孩子们跟在他后面笑。

第九卷 最后的黑暗，崇高的黎明



一 同情不幸者，宽宥幸福人

幸福的人们不免心狠！自己是多么满足！此外就一无所需了！当他们得到了幸福这个人生的假目的之后，竟把天职这个真目的忘掉了！

然而，说到这事，如果去责怪马吕斯那是不公正的。

马吕斯，我们已经解释过，在结婚前没有盘问过割风先生，此后，他又怕去盘问冉阿让。他对他被动地答应下的诺言感到后悔。他多次感到对失望者的让步是错误的。他只能慢慢地使冉阿让离开他的家，并尽力使珂赛特忘记他。他设法常使自己处于珂赛特和冉阿让之间，这样她肯定不会再看到冉阿让，也不会再去想他。这比忘却更进一步，这等于是消失了。

马吕斯做他认为必须要做的和公正的事，他觉得他有充分理由采取不生硬和坚决的措施摆脱冉阿让，有些理由很重要，这我们已经知道，还有其他的以后我们还将知道。他偶然在他辩护的一件讼事中遇到一个拉菲特银行过去的职员，他没有去寻找就得到了一些保密的材料，这些材料确实是他无法深究的，因为他要遵守他不泄密的诺言，又要顾到冉阿让的危险处境。他认为，此刻他有一件重要的任务要完成，这就是把这六十万法郎归还他在尽量审慎地寻找的原主。目前他不动用此款。

至于珂赛特，她对这些秘密一无所知；要责备她，也未免太苛刻了。

在马吕斯和她之间有一种最强的磁力，能使她出自本能或几乎机械地照马吕斯的愿望行事。她感到对“让先生”，马吕斯有一定的主意；她就顺从。她的丈夫不用向她说什么，她感到了他那虽没说出但很明显的意图的压力而盲从他。她的服从主要在于不去回忆马吕斯已忘却的事。她毫不费力地做到了。她自己也不知为什么，对此也无可谴责，她的心已变得和丈夫的毫无区别，因此马吕斯思想里被阴影遮蔽的东西，在她思想里也变得暗淡了。

然而我们也不必过多地去追究，对冉阿让，这种忘怀和删除只是表面的。她主要是由于疏忽而不是忘记。其实，她很爱这个很久以来就被她称作父亲的人。但她更爱她的丈夫。因此在她内心的天平上有点向一边倾斜的现象。

有时珂赛特谈起了冉阿让而感到诧异，于是马吕斯安慰她说：“我想他不在家，他不是说要去旅行吗？”“不错，”珂赛特暗想，“他是经常这样离开的。但不会这么久。”她曾打发妮珂莱特到武人街去过两三次，问问让先生旅行回来了没有。冉阿让关照回答说没有。

珂赛特不再多问，她在世上惟一所需的人是马吕斯。

我们还要谈到，马吕斯和珂赛特他们也曾离开过家，他们到过维尔农。马吕斯带珂赛特去上他父亲的坟。

马吕斯慢慢地使珂赛特摆脱了冉阿让，珂赛特听从他的摆布。

此外，人们在某些情况下说孩子们忘恩负义，也是过于严厉的，其实这并不像人所想的那样有罪。这种忘怀是属于自然现象。自然，我们在别处提到过，这就是“向前观望”。自然把众生分为到达的和离去的两种。离去的面向阴暗，到达的则向着光明。从这里产生的距离

对老人是不利的，而在青年方面则是属于无意识。这种距离，在初期还感觉不到，慢慢地扩展下去就好比树的分枝，细枝虽不脱离树干，但已逐渐远离。这不是他们的过错。青年趋向欢乐、节日、炫目的光彩和爱情，而老人则趋向尽头。虽然互相见面，但已失去紧密的联系。生活使年轻人的感情淡漠，而坟墓则冲淡老年人的感情。不要错怪这些无辜的孩子们。

二 油干了的灯回光返照

有一天冉阿让下楼，在街上走了两三步后，在一块界石上坐了下来。六月五日至六日的那天晚上，伽弗洛什就是看到他坐在这块石块上沉思的；他在这儿待了几分钟，又上楼去了。这是钟摆最后的摇晃。第二天他没出房门。第三天，他没下床。

他的门房，替他做简单的饭菜，一点蔬菜或几个土豆加点猪油，她看看棕色的陶土盘叫道：

“怎么您昨天没有吃东西，可怜的好人！”

“吃了。”冉阿让回答。

“碟子是满的。”

“您看那水罐，它空了。”

“这说明您只喝了水，这并不等于吃了饭。”

冉阿让说：“我要是只想喝水呢？”

“这叫做口渴，如果不同时进餐，这就叫发烧。”

“我明天吃。”

“或者在圣三节吃。为什么今天不吃呢？难道有这种说法：‘我明天吃！’把我做的菜整盘都剩下！我烧的白菜味道好着呢！”

冉阿让握着老妇人的手：

“我答应您吃掉它。”他用和善的语气对她说。

“我对您很不满意。”看门的回答。

冉阿让除了这个妇人之外，很少见到其他人。巴黎有些无人走过的街道和无人进去的房屋。他住的就是这样的街道和这样的房屋。

当他还能上街时，他从锅匠那儿用几个苏买到一个小的铜十字架，挂在床前钉子上。望着这个绞刑架总是有益的。

一个星期过去了，冉阿让没有在房里走动一步。他老是躺着。看门的对她丈夫说：“上面的老人不起床了，也不吃东西，他活不多久了。他很难过。我非常相信他的女儿一定嫁得不好。”

看门的男人用丈夫的权威口气回答说：

“要是他有钱，就该请医生来看看。如果没钱，他就没有医生。如果没有医生，他就得死去。”

“如果他有一个呢？”

“他也会死的。”看门的男人说。

看门的女人用一把旧刀，把门前被她称作是她的铺路石石缝里长出的青草除去，一边除一边嘟囔着：

“可怜，一个这样正直的老人！他清白得像子鸡一样。”

她看见街末一个本区的医生走过，就自作主张请他上楼。

“在三楼，”她向他说，“您进去好了。那老人睡在床上不能动了，钥匙一直插在门上锁眼里。”

医生看了冉阿让，并和他说了话。

当他下楼后，看门的女人问他：

“怎么样，医生？”

“您的病人病得厉害。”

“是什么病？”

“什么病都有，但又没有病。看来这人失去了一个亲人，这会送命的。”

“他对您说些什么？”

“他说他身体很好。”

“您还来吗，医生？”

“来，”医生回答，“但需要另一个人回来。”

三 他能抬起割风的马车，但现在连一支钢笔也嫌重

有一天傍晚，冉阿让很困难地用手臂把自己撑起来；他自己把脉，但已摸不到脉搏；他的呼吸已很短促，而且还不时停顿；他承认自己从来没有这样衰弱过。于是，大概某种特别重的心事使他拚命使劲，坐了起来，穿上衣服。他穿他的工人服，既不再出门，他就又恢复穿这种服装，这是他比较喜欢的。他在穿衣时不得不停了几次，仅仅为了穿短上衣的袖子，他额头的汗珠就不停地往下流。

自从他一个人生活以来，他已把床放在前厅里了，为的是尽量少占这一套空荡荡的房间。

他把手提箱打开，又把珂赛特的服装拿出来。

他把这些衣服摊开在床上。

主教的蜡烛台仍放在壁炉架上。他在一个抽屉里取出两支蜡烛插在烛台上，于是，虽然天还亮着，当时是夏天，他把蜡烛点起来，在有死人的房里有时大白天就这样点着蜡烛的。

每走一步，从一件家具走到另一件，都使他极度衰竭，他必须坐下来。这完全不是普通的疲乏，消耗了的体力可以再恢复，但这只是剩下的一丁点能动的余力了；这是耗尽了的生命，正在一滴一滴地消失在最后的难以支持的努力中。

他倒在镜子前面的一把椅子上，这镜子对他是种不幸，但对马吕斯却是一种天赐，在镜中他见到了珂赛特吸墨纸上的反面字迹。他对着镜子已不再认识自己。他已八十岁了；在马吕斯婚前，人们觉得他

还不到五十岁，这一年抵得上三十年。他的额头上，已经不是年龄的皱纹，而是死亡神秘的痕迹。已经可以感到那无情指甲的掐印。他两腮下垂，面如土色，嘴角朝下，好像从前刻在墓上的人脸装饰；他带着抱怨的神情望着空中；好像悲剧里的一个主角正在埋怨某一个人。

他停留在这种状态，沮丧的最后阶段，这时痛苦已不再发生变化，可以说它已经凝固了；就像灵魂上凝聚着失望一样。

夜已来临，他很吃力地把一张桌子和一把旧扶手椅拖到壁炉边，在桌上放下笔、墨水和纸张。

做完这些，他昏过去了。神志恢复后，他感到口渴。他提不起水罐，他很困难地把它侧过来靠近嘴，喝了一口水。

后来他转向床铺，仍旧坐着，因为他已站不住，他望着这套黑色的小孝服和所有这些心爱的东西。

这种沉思静观可以延续数小时，但好像只过了几分钟，忽然他一阵寒颤，感到寒冷已向他袭来，他撑在主教的烛台光照耀着的桌上，拿起了笔。

但笔和墨水因很久不用，笔尖弯了，墨水也干了，他不得不站起来放几滴水在墨水中，这样做又不得不停下坐下两三次，他只能用笔尖背面来写字，而且还不时拭着额头。

他的手哆嗦着，慢慢写下了以下几行字：

珂赛特！我祝福你，我要向你解释。你的丈夫有理由向我表示我该离去；不过在他的猜想里也有些误会，不过他这样猜测是有道理的。他是个好人。我死后你要永远爱他。彭眉胥先生，您也要永远爱我亲爱的孩子。珂赛特，你会找到这张纸

的，下面就是我要向你说的话，你将看到这些数字，如果我还能记得清的话，听我说，这笔钱完全是属于你的。一切情节如下：白玉是挪威的产品，黑玉是英国的产品，黑玻璃是德国的产品。玉石较轻，较珍贵，价值较高。在法国我们可以像德国那样仿造这些饰物。只需一个两英寸见方的铁砧和一盏酒精灯来熔化蜂蜡。过去蜂蜡是用树脂和黑烟灰制成的，要四法郎一市斤。我发明用树上的虫胶和松节油来制造，这就只需一个半法郎了，并且质量还高得多。扣子是用这种胶把紫色玻璃粘在黑铁的底托上。铁托的饰物用紫玻璃，金底的饰物用黑玻璃，西班牙买进很多这类饰物，那是个玉的国家……

写到这里他停下了，笔从手中跌落，他又一次和过去有时发生过的那样，从心底里发出失望的嚎啕大哭，这可怜的人两手捧着头沉思着。

“唉！”他内心在叫喊（可怜的哀嚎，只有上帝听见），“这一下完了，我再也见不到她了。她是一个在我身旁经过的微笑。在我进入黑暗之前，不能再见她一面了。唉！一分钟也罢，一刹那也罢！能听到她的声音，摸摸她的裙边，看她一眼，她，就是天使！然后再死去！死是无所谓的，可怕的是，死而见不到她。她会对我微笑，她会向我说几句话。难道这样会有损于人吗？不，完了，永远完了。我形单影只，我的上帝呀！我的上帝！我再也见不到她了。”

正在这时，有人敲门了。

四 墨水倒反而使人变得清白了

就在这一天，或者说得更清楚一些，就在这一晚，马吕斯吃完晚饭刚回到办公室，因为有一份案卷要研究，这时巴斯克递给他一封信并且说：“写这信的人在候客室里。”

珂赛特挽着外祖父的手臂在花园里散步。

一封信，跟一个人一样，也可以有一种不端正的外表。粗糙的纸张，笨拙的折叠法，有些信只要一看就使人不高兴。巴斯克拿来的信就是属于这一类的。

马吕斯接过来，信上有一股烟叶味。没有再比一种气味更能使人回忆起往事了。马吕斯想起了这种烟味。他看信封上的地名：送给先生，彭眉胥男爵先生，他的公馆。熟悉的烟味使他认出笔迹。我们可以说惊愕是会发出闪光的，马吕斯好像被这样的一闪照得清醒了。

烟味，这神秘的备忘录，使他想起了许多事。正就是这种纸张，这种折叠方式，淡淡的墨水，熟悉的笔迹，尤其是烟味，容德雷特的破屋在他的眼前出现了。

如此奇特的巧遇！他曾再三寻找的两种踪迹之一，这是不久前他还全力以赴去寻找、后来认为永远消失了的，不料竟自己送上门来了。

他迫不及待地拆开信念着：

男爵先生：

如果上帝赐给我天才的话，我本可成为德纳男爵、院士（可学完），但是我不是。我仅和他同名，如果这件事能使我获得您的关照，我将感到荣幸。如蒙您恩赐，我将报答。我拈有一个关鱼某人的秘密。这人又与您有关。我可以把这秘密告诉您，希望能荣幸地为您福务。我奉上一个最简单的办法，把这无权留在您尊贵的家庭里的人区逐出去，男爵夫人出身是高贵的，道德的圣地不能再与罪恶童居而不有损于自身。

我在候客实等呆男爵先生的命令。

敬颂

大安

这封信的签名是“德纳”。

签的名不假，只是缩减了一点。

此外文字不知所云和别字连篇充分暴露了真情。这个身份证已经完备，不容再怀疑了。

马吕斯的情绪十分激动，惊愕之后，他感到了幸运。但愿现在再能找到他寻找的另一个人，那个救了他马吕斯的人，那么他就别无他求了。

他把写字台的抽屉打开拿出几张钞票，放入口袋，关上抽屉就按铃。巴斯克半开着门。

“带他进来。”马吕斯说。

巴斯克通报：“德纳先生。”

一个人走了进来。

马吕斯又感到惊讶。进来的人他完全不认识。

这人年老，长着一个大鼻子，下巴隐藏在领结里，戴着绿色眼镜，加上双层绿绸遮光帽檐。头发光滑直齐眉梢，好像英国上流社会[1] 马车夫的假发。他的头发花白。全身黑服，是一种磨损了的黑色，但还干净；一串装饰品在背心口袋上吊着，使人猜想是表链。他手里拿着一顶旧帽子，驼着背走路，鞠躬的深度使得背更驼了。

一见面就使人注意到这人的衣服太肥大，虽然仔细扣上纽子，仍不像是为他缝制的。

这里有必要加一点题外的话。

当时在巴黎博特莱伊街，靠近兵工厂的地方，在一所不三不四的老房子里住着一个精明的犹太人，他的职业是把一个坏蛋化装成正派人。时间不要太久，不然，坏蛋会感到拘束。这种化装立即奏效，可以维持一两天，代价是三十个苏一天，办法是穿一套与一般正派人的穿着非常相似的服装。这个服装出租者的名字叫“更换商”，这是巴黎的扒手们送给他的绰号，不知道他的真姓名叫什么。他的服装室相当齐全。他用来打扮人的那些旧衣烂衫基本上还过得去。他划分专业和类型；在他铺子的每个钉子上都挂有社会上某种地位的人的磨损和起皱的服装，这里是行政官员的服装，那里是教士的服装，那里又是银行家的服装，在一个角落里又有着退伍军人的服装，而在另一处则是文人的服装，远一点的地方还有着政界人士的服装。这个人是诈骗犯在巴黎演出大型戏剧时的化装人。他的陋室是盗贼和骗子进出的后台。一个褴褛的坏蛋走进这个服装室，放下三十个苏，挑选适合他今

天要演出的角色的服装，当他走下阶梯时，这个坏蛋就已变成一个人物了。第二天，衣服又很诚实地被送回来。这个“更换商”，他把一切都信托给小偷，也从未被盗窃过。这些服装有一个缺点，“不合身”，因为不是为穿衣的人定做的，对有些人太瘦，对有些人则太肥，没有一个人穿了合身。任何一个比普通身材高大或矮小的坏蛋，穿了“更换商”的服装都感到不自在。不能太胖或太瘦，“更换商”只考虑到一般的身材。他随便找一个乞丐来量体裁衣，那个人不胖，不瘦，不高也不矮。因此要求都合身有时是困难的，只得由“更换商”的主顾自己迁就了事。特殊的身材活该倒霉！譬如政界人士的服装，上下一身黑，因此是恰当的，但皮特[2]穿了嫌太肥，加斯特尔西加拉[3]又嫌太瘦。和政界人士相称的服装在“更换商”的服装目录里标明如下，我们照抄在此：“黑呢上衣一件，黑色紧面薄呢裤一条，绸背心一件，长统靴和衬衣。”边上还写着“过去的大使”。还有注解，我们也照抄如下：“在另一盒内有烫好的整洁的假发，一副绿眼镜，一串装饰品，两根大拇指长的小羽毛管用棉花裹着。”这一切与政界人士，过去的大使相称。这套衣服，我们可以这样说，已经相当旧了；缝线发白，胳膊肘的某一处有一个隐约可见的扣子大小的洞，此外，前胸缺少一颗扣子；这只是一点细节；政客的手应该随时都插在衣服里靠胸的地方，它的作用就是要遮住缺少的扣子。

如果马吕斯熟悉巴黎这种隐秘的机构的话，他立刻就会认出，巴斯克引进来的客人身上所穿的政客服装就是从“更换商”那儿的钩子上租来的。

马吕斯看见进来的人并非是他所等待的人，于是感到失望，他对新来的人表示不欢迎，他从头到脚打量着他，当时这人正在深深地鞠躬，他不客气地问他：

“您有什么事？”

这人用一个亲善的露齿笑容作了回答，这笑容有点像鳄鱼的温存微笑：

“我觉得在社交界里我不可能没有荣幸见到过男爵先生。我想几年前我在巴格拉西翁公主夫人家中见到过您，还在法国贵族院议员唐勃莱子爵大人的沙龙里和您见过面。”

这些是无赖常用的策略，装出认识一个不相识的人。

马吕斯密切注意着这人的说话，琢磨着他的口音和动作，但他的失望增加了，这种带鼻音的声调，和他期待的尖锐生硬的声音完全不同，他像坠入五里雾中。

“我既不认识巴格拉西翁夫人，也不认识唐勃莱先生，”他说，“我从没去过这两家。”

他带着易怒的声调回答着。这人仍亲切地坚持说：

“那我就是在夏多勃里昂家里见到过先生！我和夏多勃里昂很熟悉，他很和气。有时他对我说：‘德纳我的朋友……你不来和我干一杯吗？’”

马吕斯的神气越来越严厉：

“我从来没有荣幸被夏多勃里昂接待过。简单地直说吧，您来干什么？”

这人听了这严酷的语气，更深深地鞠躬：

“男爵先生，请听我说，在美洲巴拿马那边一个地区，有一个村子叫若耶，这村子只有一所房子。一栋四层楼的由太阳晒干的砖所砌成的四方的大房子，四方房子的每一边有五百尺长，每层比下层退进十二尺，这样在房屋四周的前面就有一个绕屋的平台，当中是一个内院，那里堆积着粮食和武器，没有窗子，但有枪眼，没有门，但有梯子，梯子从地上架到二层平台，再从第二层架到第三层，从三层架到四层，再用梯子下到内院，房间没有门，只有吊门，房间也没有楼梯，只有梯子；夜间关上吊门拿走梯子，大口枪和马枪都在枪眼里瞄准着，无法走进去；这里白天是一所房子，晚上是一座堡垒，有八百住户，这村子就是这样的。为什么要如此小心呢？因为这是一个危险地区，有很多吃人的人，为什么人们要去呢？因为这是个绝妙的地方；那里找得到黄金。”

“您究竟要干什么？”马吕斯因失望而变得不耐烦，打断了他的话。

“我要说的是，男爵先生，我是一个疲惫的老外交家。旧文化使我厌倦，我想过过未开化的生活。”

“还有呢？”

“男爵先生，自私是世间的法律。无产的雇农看见公共马车走过就回过头去，有产的农民在自己的田里劳动就不回头。穷人的狗对着富人叫，富人的狗对着穷人叫。人人都为自己，钱财是人们追求的目的。金子是磁石。”

“还有什么话？快说完。”

“我想到若耶去安家。我们一家三口，妻子和女儿，一个很漂亮的姑娘。旅途长而旅费贵，我需要一点钱。”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马吕斯问。

这不相识的人把下巴伸出领结外，好像秃鹫的动作，并用双重意味的微笑来回答。

“难道男爵先生没有读过我的信吗？”

这话有点说对了。事实上是马吕斯没有十分注意信的内容。他看到笔迹，忽略了内容。他几乎想不起来了。目前他又得到了一条新的线索。他注意到这个细节：我的妻子和女儿，他用深刻的目光盯住这个陌生人。一个审判官也不如他看得更仔细，他等于在窥伺，他只是回答：

“说清楚点。”

陌生人把两手插在背心的口袋中，抬起头但并不撑直脊背，他那通过眼镜的绿目光也在细察着马吕斯。

“好吧，男爵先生，我说清楚点。我有一个秘密向您出售。”

“一个秘密！”

“一个秘密。”

“和我有关？”

“多少有点。”

“什么秘密？”

马吕斯一边听着，同时越来越仔细观察这个人。

“我开始时不提报酬，”陌生人说，“对我所讲的您会感到很有意思。”

“说下去！”

“男爵先生，您家里有一个盗贼和一个杀人犯。”

马吕斯一阵震颤。

“在我家里？不会。”他说。

陌生人镇定地、用衣袖肘刷刷帽子，继续说：

“杀人犯和盗贼。男爵先生请注意，我这里说的并不是往事，不是过期的，失效的，不是法律的具体规定和神前忏悔可以取消的，我讲的是最近的事，眼前的事，此刻尚未被法律发现的事。我说下去。这个人骗取了您的信任，几乎钻进了您的家庭，他用了一个假名。我告诉您他的真名，我不要分文来向您说。”

“我听着。”

“他叫冉阿让。”

“我知道。”

“我告诉您他是谁，但仍不要报酬。”

“说吧！”

“他是一个老苦役犯。”

“我知道。”

“您知道是因为我荣幸地向您说了。”

“不是。我早已知道了。”

马吕斯冷冷的语气，两次“我知道”的回答，说话简短，表示不愿交谈，引起了陌生人的一点暗火。他那发怒的目光偷偷瞥了马吕斯一眼，但又立刻熄灭了。这目光虽然如此迅速，但人们只要见过一次，以后就会认出来的，而且也没逃过马吕斯的眼睛。某种火焰只能出自某些灵魂，它会烧着眼睛，这个思想的通风洞；眼镜不能遮蔽任何东西，就像在地狱前面放上一块玻璃一样。

陌生人微笑着又说：

“我不敢反驳男爵先生。总而言之，您知道我是了解实情的。现在我要告诉您的事情只有我一个人知道。这与男爵夫人的财产有关。这是一个特殊的秘密，它可以出售，我先献给您，价钱便宜，两万法郎。”

“这秘密和其他的一样，我也知道。”

那人感到需要杀点价：

“男爵先生，给一万法郎吧，我就说。”

“我再重复一遍，您没有什么可告诉我的。我已知道您要说些什么了。”

这人的眼中又闪出一道光，他大声叫喊起来：

“今天我总得要吃饭呀。我对您说，这是一个特殊的秘密。男爵先生，我要说了，我就说。给我二十法郎好了。”

马吕斯的眼睛盯住他：

“我知道您的特殊秘密，就像我知道冉阿让的名字，也像我知道您的名字一样。”

“我的名字？”

“是的。”

“这不难，男爵先生，我荣幸地写给您了，并向您说了：德纳。”

“第。”

“什么？”

“德纳第。”

“这是谁？”

在危急之中，箭猪会竖起刺来，金龟子会装死，老看守人员会摆出架势，这人就大笑起来。

于是他用手指掸去衣袖上的一点灰尘。

马吕斯继续说：

“您也是工人容德雷特，演员法邦杜，诗人尚弗洛，西班牙贵人堂·阿尔瓦内茨，又是妇人巴利查儿。”

“什么妇人？”

“您在孟费郿开过小酒店。”

“小酒店！从没有过的事。”

“我对您说，您是德纳第。”

“我否认。”

“还有，您是一个坏蛋，拿着。”

这时马吕斯从口袋里抽出一张钞票，摔在他脸上。

“谢谢！对不起！五百法郎！男爵先生！”

这人惊惶失措，鞠躬，抓住钞票，仔细瞧。

“五百法郎！”他惊讶地又说一遍。他含含糊糊地轻声说道：“值钱的钞票！”

于是突然又说：

“好吧，”他大声说，“让我们舒服一下吧。”

说后他用猴子般灵敏的速度，把头发朝后一甩，抓下眼镜，从鼻孔里取出那两根鸡毛管并把它们藏起来，这是刚才已提到的东西，并

且在这本书的另一页上也已经见到过。他像脱帽那样改变了他的脸谱。

他的眼睛发亮了；一个凹凸不平、有的地方有着疙瘩的、皱得出奇的丑的额头露出来了，鼻子又恢复鹰钩形；这个诡谲凶狠的掠夺者的外形现在又出现了。

“男爵先生完全正确，”他用清晰的失去鼻音的声音说，“我是德纳第。”

他把驼背伸直了。

德纳第，确实是他，他非常吃惊，如果他能慌乱的话，他也会慌乱的。他是打算来使人大吃一惊的，结果是他自己吃了一惊。这种屈辱的代价是五百法郎，总之，他还是收下；但不免仍感到惊愕。

尽管他化了装，第一次来见这位彭眉胥男爵，这位彭眉胥男爵就认出了他，并且还彻底了解他。这男爵非但知道德纳第的事，同时似乎也知道冉阿让的事。这个基本上还没长胡子的青年是个什么人？他如此冷酷然而又如此慷慨，他知道别人的名字，知道别人所有的名字，慷慨解囊，但叱责骗子又像法官，赏他们钱时又像个受骗的傻瓜。

我们记得，德纳第虽曾是马吕斯的邻居，但却从没见过他，这在巴黎是常有的事；他曾隐隐约约听到他的女儿们提到过有个穷青年叫马吕斯，住在那幢房子里。他给他写过我们知道的那封信，但并不认识他。在他思想里还不可能把这个马吕斯和彭眉胥男爵先生联系起来。

至于彭眉胥的名字，我们记得在滑铁卢战场上，德纳第只听到最后两个音，他对这两个音[4]一直是蔑视的，人们看不起简单的一声道谢，这是合情合理的。

此外，他让女儿阿兹玛跟踪二月十六日的新婚夫妇，依靠女儿，再靠自己的搜索，结果他得知很多情节，从他黑暗的深处，他抓住了不止一根秘密线索。他施展了不少伎俩后发现了，或至少在尽量归纳推理后，猜到他那天在大阴沟里遇到的是什么人。从这个人，很容易就得到了他的名字。他知道彭眉胥男爵夫人就是珂赛特。但关于这一点，他打算谨慎从事。珂赛特是谁？他自己也不很清楚。他模糊地预感到是个私生子，芳汀的历史他一直觉得是有点不明不白的，谈这些有什么用呢？为保守秘密而得些报酬吗？他有，或认为自己有比这更值钱的东西要出卖。还有，按照表面的情况看，没有证据就来向彭眉胥男爵泄露“您的夫人是个私生儿”，这样的结果会使告密者的腰部挨到丈夫的脚踢。

在德纳第看来，和马吕斯的谈话还没有开始。他不得不先退却，改变战略，放弃阵地，上另一道前线；主要之事尚未达成协议，他已有五百法郎在口袋里了。此外他还有一些有决定意义的东西要说，他觉得来对抗这个既无所不知又武装得那么好的彭眉胥男爵他仍是个强者。像德纳第这种性格的人，所有的对话都是在搏斗。在即将进行的这场搏斗中，自己的情况究竟如何？他不知道他说话的对象是谁，但他知道要说的内容是什么。他很快暗暗地检阅了一下自己的力量，在说过了“我是德纳第”之后，他等待着。

马吕斯在深思。他终于抓到了德纳第。这个人，他多么希望能找到他，现在就在身边了。他可以实践彭眉胥上校的叮嘱了。这位英雄欠了这个贼的情，他父亲从墓底开给他马吕斯的汇票至今没有兑现，

他感到是种羞辱。面对德纳第时他思想里也有着复杂的想法，他感到应为上校不幸被这类坏蛋所救而复仇。但不管怎样，他是满意的。他终于要把上校的幽灵从这下流的债权人那里救出来，他感到他将把父亲身后的名誉从债务的牢狱中解救出来。

除了这一责任外，还有另外一点他也要搞清楚，如果他能办到的话，那就是珂赛特财产的来源问题。机会好像已在眼前，德纳第可能知道一些情况。深探这个人的底细可能有用处。他就从这里开始。

德纳第已把这“值钱的钞票”藏进了背心的口袋里，温和到接近柔情的程度望着马吕斯。

马吕斯打破了沉默：

“德纳第，我对您说出了您的名字。现在，您想告诉我的秘密，要不要我来向您说？我也有我的情报，我，您会觉察到我知道得比您更多。冉阿让，您说他是杀人犯和盗贼。他是盗贼，因为他抢劫了一个富有的手工业厂主马德兰先生，并使他破了产。他是个杀人犯，因为他杀死了警察沙威。”

“我不懂，男爵先生。”德纳第说。

“我把话说清楚，听着，大约在一八二二年时，在加来海峡省的一个区，有一个过去和司法机关有过纠葛的人，名叫马德兰先生，他后来改过自新，恢复了名誉。这人成为一个不折不扣的正直的人。他创建一种行业制造黑玻璃珠子，使得全城发了财。至于他自己也发了财，那是次要的，可以说是偶然的。他是穷人的救济者，他设立医院，开办学校，探望病人，给姑娘们钱做嫁妆，援助寡妇，抚育孤儿，他好像是地方上的一个保护人。他拒绝接受勋章，他被提名为市

长。一个释放了的苦役犯知道这人过去被判过刑的隐情，揭发了这人并使他被捕，这个苦役犯又利用这人被捕来到巴黎，从拉菲特银行——我这个情报是出纳员供给的——，用一个假签名，领走了马德兰存款上五十万以上的法郎。这个抢劫了马德兰先生的苦役犯就是冉阿让，至于另一桩事，您也没有什么可告诉我的。冉阿让杀死了沙威，他用手枪打死的，我当时正在场。”

德纳第神气地向马吕斯看了一眼，就像一个吃败仗的人又抓住了胜利，并在一分钟内收回了所有失地，但他立刻又恢复了微笑，下级在上级前的得胜应该显得温和，德纳第只向马吕斯说：

“男爵先生，我们走岔道了。”

他为了要强调这句话，故意把一串饰物抡了一转。

“怎么！”马吕斯说，“您能驳倒这些吗？这是事实。”

“这是幻想。我荣幸地得到男爵先生的信任，使我有义务向他这样说，首先要注意事实和正义。我不愿见到有人不公正地控告别人。男爵先生，冉阿让并没有抢劫马德兰，还有冉阿让也没有杀死沙威。”

“这真叫人很难相信！为什么？”

“为了两个原因。”

“哪两个？说。”

“第一，他没有抢劫马德兰先生，因为冉阿让本人就是马德兰先生。”

“您说什么？”

“而第二，他没有杀死沙威，因为杀死沙威的人，就是沙威自己。”

“您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沙威是自杀的。”

“拿出证据来！拿出证明来！”马吕斯怒不可遏地叫着。

德纳第一字一句地重新说了一遍，好像在念十二音节的古诗。

“警察——沙威——被发现——溺死在——交易所桥的——一条船下。”

“拿出证据来。”

德纳第在旁边的口袋里取出一个灰色大信封，好像装有一些折成大小不等的纸。

“我有我的案卷。”他镇静地说。

他又补充道：

“男爵先生，为了您的利益，我曾深入了解我的冉阿让。我说冉阿让和马德兰就是一个人，我又说沙威除了沙威自己以外，没有别人杀死他，我这样说，我是有证据的。不是手写的证据，手写是可疑的，可以为献殷勤而随便乱写，我的证据是印刷品。”

德纳第一边说，一边从信封里取出两张发黄、陈旧、有一大股烟味的报纸。其中一张，折叠的边缘部分已破碎，成块地掉下来，看来比另一张更陈旧。

“两件事情，两种证据。”德纳第说。于是他把两张打开的报纸递给马吕斯。

这两张报纸读者都知道，最旧的那张是一八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白旗报》，我们可以在本书的第三卷第一四八页[5] 看到原文。证实了马德兰先生和冉阿让确是一个人；另一张是一八三二年六月十五日的《通报》，证明沙威的自杀，附加说明这是引自沙威向警署署长的口头汇报：当他被囚在麻厂街街垒时，一个宽宏大量的暴动者饶了他一命，那人持枪可以打死他，但却没有打他的脑袋而只向空中放了枪。

马吕斯读了，这是明显的事，日期确切，证据无可怀疑，这两张报纸不是为了证明德纳第的话而故意印刷出来的，在《通报》上刊登的消息又是警署官方提供的。马吕斯不能怀疑。那个出纳员提供的情况是假的，自己也搞错了。冉阿让，忽然变伟大了，从云雾中出来，马吕斯禁不住欢快地叫道：

“那么，这不幸的人是一个可敬可佩的人！这笔财产真是他的！他就是马德兰，整整一个地区的护卫者！冉阿让是沙威的救命人！这是个英雄！一个圣人！”

“他不是一个圣人，也不是一个英雄，”德纳第说，“他是个杀人犯和盗贼。”

他加上了一句，用一种开始感到自己有了点权威的语气说话：“我们得静下心来。”

盗贼，杀人犯，马吕斯认为这些字眼已经消失了，可是它们又再次出现，他好像被当头泼了一盆冷水。

“怎么还是这些事！”他说。

“总是这些事，”德纳第说。“冉阿让没有抢劫马德兰，但他是个盗贼。他没有杀死沙威，但他确是杀人犯。”

马吕斯问：“您是否指四十年前那桩可怜的偷窃案？根据您手边的报纸，说明他已终身忏悔，克己利人，道义兼备，赎罪自新了。”

“我说杀人和盗窃，男爵先生。我再重复一遍，我说的是最近的事。我要向您泄露的事别人是一无所知的，是没人听说过的，您可能在其中能找到冉阿让手段高明地送给男爵夫人的财产的来源。我说手段高明，因为，通过这样的赠款，钻进一个高贵的家庭来分享清福，同时隐藏了自己的罪恶，享受着抢来的钱，隐瞒自己的名字，建立起一个家庭，这不是一个笨人所能做到的。”

“我可以在这里打断您的话，”马吕斯提醒他注意，“但您还是继续说下去！”

“男爵先生，我一切都向您直说，酬劳由您慷慨赏赐好了。这个秘密真值大量黄金呢。您会问我：‘为什么我不去找冉阿让？’原因很简单，我知道他放弃了这些钱，让给了您，我觉得他谋划得很巧妙；但他现在却是一文不名了，要是去找他，他会让我看他两手空空。既然

我到若耶去需要旅费，我乐意来找无所不有的您，而不愿去找一无所有的他。我感到有些疲乏了，请允许我坐下吧！”

马吕斯坐下，也示意让他坐下。

德纳第坐到一张有软垫的椅子上，再拿起那两张报纸塞进信封里，小声嘟囔，一边用指甲敲着《白旗报》说：“这一张是我费尽心血才弄到的。”然后，他跷起二郎腿，靠着椅背，这种姿势正是说话有把握的人所特有的，于是进入正题，严肃地说着下面这些有分量的话：

“男爵先生，一八三二年六月六日，大概一年前，在暴动的那天，有一个人在巴黎大阴沟里，在阴沟和塞纳河的接头处，残废军人院桥和耶拿桥之间。”

马吕斯忽然把他的椅子靠近了德纳第的椅子。德纳第注意到了这个动作，慢慢地继续他的叙述，就像一个演说家吸引住了和他对话的人，并感到对方听了自己的叙述在激动起来，心惊胆战。

“这个人，不得不藏起来，其原因和政治无关，他把阴沟当作住家，并且还有一把钥匙。我再说一遍，这天是六月六日，大概在晚上八时左右，这人听见阴沟里有声音。他大为惊奇，就躲了起来，窥伺着。这是走路的脚步声，在黑暗中有人在向他这边走来。这真是怪事，除他之外还有另外一个人也在阴沟里。阴沟的铁栅栏出口离此不远，从那儿射来的一点光使他能看见新来的人，并看见这人背上背着东西。他弯着腰前进。那弯着腰走路的人是一个过去的苦役犯，背的是一具死尸。如果有现行的杀人犯的话这就是一个。至于说到抢劫，那当然不成问题；没有人会无故行凶的。这人正要把尸体丢进河去。有一点请注意，在到达铁栅栏出口之前，这个苦役犯来自阴沟远处，

他一定会遇到一个可怕的洼地，他好像也可以把尸体丢进去，但第二天，通阴沟的工人在洼地工作时会发现被杀害的人，杀人犯不愿这样做。他宁愿背着重负越过洼地，他一定花了惊人的力气，他冒了最大的生命危险，我不懂他怎么能够活着出来。”

马吕斯的椅子又挨近了一点。这时德纳第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继续说下去：

“男爵先生，一条阴沟不是‘马尔斯广场’，那里什么都缺，也缺地方。两人在里面总得见面。这事也发生了。住户和过路的人不得不打招呼，虽然双方都不愿意。过路的向住户说：‘您看，我背着这东西，我得走出去，你有钥匙，给我吧。’这个苦役犯力大如牛，当然不能拒绝他。但有钥匙的人和他谈判，为了故意拖延时间。他察看了这个死人，但看不清什么，只知他是个年轻人，穿着讲究，像一个富家子弟，面部血迹模糊。他一边谈话，一边设法撕下死者背后的一块衣襟，而并没有被杀人犯发觉。一种物证，您明白了吧，这是可以重新抓到线索的办法，并可以向罪人证明他所犯的罪。他把物证放在口袋里。这之后，他把铁栅栏打开，放出这人和他背上的负担，再关上门就逃跑了，他不愿再牵连进去，尤其不愿在凶手丢尸入河时自己还在旁边。现在您明白了，背死尸的是冉阿让，有钥匙的人此刻正在和您说话，还有那块衣襟……”

德纳第在说完这话的同时，从口袋里抽出一块撕碎了的沾满深色斑点的黑呢碎片，他用两个大拇指和两个食指夹着，举得和他的眼睛一般高。

马吕斯站起来，面色惨白，呼吸困难，眼睛盯着这块黑呢一言不发，他目光不离这块破布地退到墙边，用右手向后伸去，在墙上摸索

着寻找一把在壁炉旁边的壁橱锁眼上的钥匙。他找到这把钥匙后，打开壁橱门，伸进手臂，不用眼看，他惊愕的眼光不离开德纳第展开的破布。

这时德纳第继续说；

“男爵先生，我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个被杀的年轻人是一个被冉阿让诱骗来的、身上有着大量钱财的外国阔佬。”

“这青年就是我，衣服在这里！”马吕斯大声叫着，把一件沾满血迹的旧衣服丢在地板上。

然后，他把德纳第手上那块碎片夺过来，蹲在衣服前，把撕下的这块凑在缺去一块的衣摆上，撕口完全吻合，破布正好补全了那件衣服。

德纳第目瞪口呆，他心想：“我完蛋了。”

马吕斯颤抖着站起来，既失望又喜不自禁。

他搜索着衣袋，气愤地走向德纳第，把抓满了五百和一千法郎的拳头举到他面前，几乎碰着他的脸：

“你这卑鄙的东西！你撒谎，诽谤，阴险恶毒。你来诬告这个人，你却反而证明他无罪；你要陷害他，结果你反而使他变得更加荣耀。而盗贼就是你！你是杀人犯！我见过你，你这个容德雷特的德纳第，住在医院路的贫民窟里。我知道的和你有关的情况足以送你去服苦役，甚至要去比服苦役更远的地方，如果我愿意的话。拿着，这里是一千法郎，恶贯满盈的无赖！”

于是他扔了一张一千法郎的钞票给德纳第。

“啊！容德雷特的德纳第，下流骗子！这一下你该受到教训了，贩卖机密的旧货商，出售秘密的掮客，在黑暗中搜索的家伙，下贱的东西！拿去这五百法郎，滚出去，滑铁卢保护了你。”

“滑铁卢！”德纳第嘟囔着，把五百和一千法郎装进了口袋。

“不错，杀人犯！你在那里救了一位上校的命……”

“一位将军。”德纳第昂起了头说。

“一位上校！”马吕斯气愤地回答，“为一位将军我是不会给你一分钱的。而你来这里是破坏别人的名誉的！我告诉你，你犯过一切罪行。滚！不要再露面了！只盼你能幸福，我只希望这一点。啊！魔鬼！这里又是三千法郎，拿去。明天你就离开这里，带着女儿到美洲去。你的老婆早已死了，可恶的骗子！我要监视你动身，强盗，那时我再给你两万法郎，滚到别处去找死吧！”

“男爵先生，”德纳第深深鞠躬回答说，“感恩不尽。”

于是，德纳第出去了，他莫名其妙，在这种甜蜜的上千法郎的轰击下，钞票像雷击那样劈头盖脸而来，他感到惊喜交集。

他确实是被雷击了，但他也乐意，如果有一个避雷针的话，他反而感到遗憾了。

我们立刻把这个人的事交代完。在我们此刻所叙述的事两天之后，他在马吕斯的安排下，用了一个假名，揣着汇到纽约去的两万法郎的汇票，带着女儿阿兹玛到美洲去了。德纳第这个失败的资产者的

歹毒心肠是无可救药的，他到美洲后依然和在欧洲时一样。和一个坏人接触有时常常就把好事变成了坏事。有了马吕斯这笔款，德纳第做了一个贩卖黑奴的商人。

德纳第一出门，马吕斯就跑到花园里，珂赛特还在散步。

“珂赛特，珂赛特！”他叫着，“来！快来，一起出去。巴斯克，一辆街车！珂赛特，来，啊！我的上帝！是他救了我的命！不要耽误时间了！快围上围巾。”

珂赛特以为他疯了，但还是听从了他的话。

他喘不过气来，用手压住心跳，他大步地来回走着，他吻着珂赛特：“啊！珂赛特！我是一个可耻的人！”他说。

马吕斯心情狂乱，他开始模糊地看到冉阿让那不知多么崇高而惨淡的形象。一种绝无仅有的美德显示在他眼前，至高无上而又温和，伟大而又谦虚。这个苦役犯已经圣化，成为基督了。这奇迹使马吕斯眼花缭乱，他不知道究竟见到了什么，只知道伟大无比。

一会儿，街车来到了门前。

马吕斯让珂赛特上车，自己也跳了上去。

“车夫，”他说，“武人街七号。”

马车出发了。

“啊！多么幸福呀！”珂赛特说，“武人街，我都不敢向你提了，我们去看望让先生！”

“是你的父亲，珂赛特，他比任何时候都更是你的父亲。珂赛特，我猜着了。你说你从没有收到我叫伽弗洛什送给你的信，这信肯定是落在他的手里了。珂赛特，他到街垒去是为了把我救出来。他既发愿要成为天使，他顺便又救了别人，他救了沙威。他把我从这深渊里拖出来带给你。他背着我通过那可怕的阴沟，啊！我是一个骇人听闻的忘恩负义的人。珂赛特，他做了你的保护人，又成了我的保护人。你想想，那里有一个可怕的洼地可以使人没顶千百次，人会埋在污泥里，珂赛特，他却使我渡过去了。我当时处在昏迷状态，我看不见，听不见，对自己的遭遇一无所知。我们去把他接回来，和我们一起回来，不论他愿意不愿意，不让他再离开我们了。但愿他在家里！但愿我们能找到他！今后我将终生崇敬他。对了，一定是这样，你明白吗，珂赛特？伽弗洛什的信是送给他了，一切都弄清楚了，你懂了吧！”

珂赛特一点也不懂。

“你说得对。”她向他说。

这时车轮正向前滚动。

---

[1] 上流社会，原文为英文“high life”。

[2] 皮特（Pitt，1708—1778），英国政治家。

[3] 加斯特尔西加拉（Castelcicala），那不勒斯王国驻巴黎的大使。

[4] “彭眉胥”（Pontmercy），后面两个音是“眉胥”，与法文中的“谢谢”（merci）发音相同。

[5] 见本书第二部第二卷第一节“二四六〇变成了九四三〇号”开头两页。

五 黑夜后面有天明

冉阿让听见敲门声，就转过身去。

“进来。”他用微弱的声音说。

门一开，珂赛特和马吕斯出现了。

珂赛特跑进房间。

马吕斯在门口站着，靠在门框上。

“珂赛特！”冉阿让说，他在椅子上竖起身来，张开颤抖的两臂，神情惊恐，面色惨白，看起来很骇人，目光里显出无限欢快。

珂赛特因激动而感到窒息，倒在冉阿让的怀中。

“父亲！”她喊着。

冉阿让精神错乱，结结巴巴地说：

“珂赛特！她！是您！夫人！啊！我的上帝！”

于是，在珂赛特的紧抱之中，他叫道：

“是你呀！你在这儿！你原谅我了！”

马吕斯垂着眼帘不让眼泪淌下，走近一步，嘴唇痉挛地紧缩着，忍住痛哭，轻轻地喊了一声：

“我的父亲！”

“您也是呀，您也原谅我了！”冉阿让说。

马吕斯一句话也说不出，冉阿让又说：“谢谢。”

珂赛特把围巾拉下来，把帽子扔在床上。

“戴着不方便。”她说。

她于是坐在老人的膝上，一边用可爱的动作把他的白发撂开，吻他的额头。

冉阿让随她摆布，神情恍惚。

珂赛特模糊地懂得了一点，她加倍亲热，好像要替马吕斯赎罪。

冉阿让含糊地说：

“我真傻！我以为见不到她了。您想想，彭眉胥先生，你们进来的时候，我正在想：‘完了，她的小裙衫在这儿，我是一个悲惨的人，我见不到珂赛特了。’我这样想时，你们正在上楼梯。我多愚蠢呀！蠢到如此地步！我们考虑问题没有想到上帝。慈悲的上帝说：‘你以为他们就这样把你遗弃了，傻瓜！不会的，不会，决不会这样的。来吧，这里有个可怜人需要一个天使。’天使就来了，我又见到了我的珂赛特，我又见到了我的小珂赛特！啊！我曾经万分痛苦呀！”

他有一阵子几乎说不出话来，后来又继续说下去：

“我实在十分需要偶尔来看看珂赛特。一颗心，需要一点寄托。但我又感到我是个多余的人。我自己说服自己：‘他们不需要你了，待在你自己的角落里吧，你无权永远赖着不走。’啊！感谢上帝，我又见到

她了！你知道吗，珂赛特，你的丈夫很漂亮？啊！你有一个美丽的绣花领子，这样好得很。我爱这种花样。是你丈夫选择的，对吗？还有，你应当有几条开司米围巾，彭眉胥先生，让我称她‘你’吧。这不会很久了。”

珂赛特接着说：

“您这样把我们丢下多不近人情！您上哪儿去啦？为什么离开这么久？以前您多次的旅行最多三四天。我差妮珂莱特来，老回答说：‘他没有回来。’您什么时候回来的？为什么不告诉我们？您变化很大，您知道吗？啊！坏父亲！他生了病，我们竟不知道！你瞧，马吕斯，摸摸他的手，竟然冷成这个样！”

“这么说您来了！彭眉胥先生，您原谅我了。”冉阿让又说了一遍。

听了冉阿让重复这句话，一切拥塞在马吕斯心头的东西找到了发泄的机会，爆发出来了：

“珂赛特，你听见吗？他还这样说！要我原谅他。你知道他怎样对待我吗，珂赛特？他救了我的命。他做的还不止这些，他把你给了我。在救了我之后，在把你给了我之后，珂赛特，他自己又怎么样呢？他牺牲了自己。他就是这样一个人。而对我这忘恩负义的人，对我这个健忘的人，对我这个残酷的人，对我这个罪人，他却说：‘谢谢！’珂赛特，我一辈子为他鞠躬尽瘁也不能报答他。这个街垒，这条阴沟，这个火坑，这些污水沟，他都经历过了，为了我，为了你，珂赛特！他背着我，使我避开一切死难，而他自己却承受一切。一切勇

敢，一切道义，一切英雄精神，一切神圣的品德，他都具备了！珂赛特，这个人真是一位天使！”

“嘘！嘘！”冉阿让轻声说，“为什么要说这些话？”

“但是您！”马吕斯生气然而又尊敬地说，“为什么您不说这些事？这也是您的过错，您救了别人的命，还要瞒着别人！尤其是，借口说您要暴露自己，您其实是在诽谤自己，这真可怕。”

“我说的是真话。”冉阿让回答。

“没有，”马吕斯又说，“讲真话，要讲全部的真话，而您并没有讲。您是马德兰先生，为什么没有讲？您救了沙威，为什么不讲？您救了我的命，为什么不讲？”

“因为我想的和您一样，我觉得您有道理。我应该走开。如果您知道了阴沟的事，您就要留我在你们身边。因此我不应该说。如果我说出来，大家都会感到拘束了。”

“拘束什么！谁拘束呢！”马吕斯回答。“难道您还想待在这儿吗？我们要带您走。啊！天哪！我想到我完全是偶然获悉这些情况的！我们要把您接去，您和我们是分不开的。您是她的父亲，也是我的。您不会再多留一天在这可怕的屋子里了。您不要以为您明天还在这儿。”

“明天，”冉阿让说，“我不会在这儿，但也不会在您的家里。”

“您这是什么意思？”马吕斯问，“啊，现在我们不允许您再去旅行。您不要再离开我们，您是我们的人，我们不放您走了。”

“这一次，说了是要算数的。”珂赛特加上一句。“我们有车子在下面，我们要把您带走，如果有必要的话，我还要用武力呢！”

于是她笑着做出用手臂抱起老人的姿势。

“家里一直保留着您住的房间，”她继续说，“您可知道现在花园可真美呀！杜鹃花开得很茂盛。小路都用河沙铺过了，沙里还有小的紫色贝壳。您将要吃到我的草莓，是我自己浇水种的。没有什么夫人，也没有什么让先生了，我们都生活在共和国里，大家都以‘你’相称。对吗？马吕斯？生活的法则也变了。您不知道，父亲，我有一件伤心事，有一只知更鸟在墙头洞里做了窝，一只可恶的猫把它吃掉了。我那可怜的美丽的小知更鸟把头伸在它的窗口望着我！我曾为它哭泣，我真想杀了那只猫！但现在没有人哭了。大家都欢笑，大家都幸福。您和我们一起回去。外祖父会多么高兴呀！在花园里您将要有您的一小块地，您自己耕种，我们看看您的草莓是不是和我的长得一样好。还有，我样样依顺您，还有，您得好好地听我的话。”

冉阿让在听着，但又没听见，他听着她那像音乐一样的说话声，而不是听懂她话的意思；一大颗眼泪，灵魂里幽暗的珍珠，慢慢地在眼里出现，于是他轻声说：

“足以证明上帝是慈悲的，她在这儿了。”

“父亲！”珂赛特呼唤着。

冉阿让继续说：

“不错，能在一起生活，这多好。树上有很多鸟。我和珂赛特去散步，和活着的人一样，互相问好，在花园里相互呼唤，这多甜蜜。从

清早就能相见。我们每人各种一块地。她种的草莓给我吃，我让她摘我的玫瑰花，这该多么好呀。但是……”

他停下来温和地说：

“可惜。”

眼泪没落下来，又收回去了，冉阿让用一个微笑代替了它。

珂赛特把老人的双手握在她手中。

“我的上帝！”她说，“您的手更冷了。您有病吗？您不舒服吗？”

“我吗，没有病，”冉阿让回答说，“我很舒服，可是……”

他又停下不说了。

“可是怎么样呢？”

“我马上就要死了。”

珂赛特和马吕斯听了以后就打颤。

“要死了！”马吕斯叫道。

“是呀，但这不算什么。”冉阿让说。

他呼吸了一下，微笑着，又说了下去：

“珂赛特，你刚才在和我说话，继续下去，再说点，那么说你的小知更鸟是死了，讲吧，让我听听你的声音！”

马吕斯吓呆了，他望着老人。

珂赛特发出一声凄厉的叫声。

“父亲！我的父亲！您要活下去，您会活的，我要您活下去，听见了吧！”

冉阿让抬起头来向着她，带着一种热爱的神色：

“噢，是的，禁止我死吧。谁知道？我可能会听从的。你们来时我正要死去，就这样我就停了下来，我觉得我好像又活过来了。”

“您是充满了活力和生命的，”马吕斯大声说，“难道您认为一个人会这样死去吗？您曾痛苦过，以后再不会有了。是我在请求您的原谅，我还要跪着请求您的原谅！您会活着的，和我们一起活着，并且还会长寿。我们接您回去。我们两人从今以后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您的幸福！”

“您看，”珂赛特满面泪痕地说，“马吕斯说您不会死的。”

冉阿让微笑着继续说：

“彭眉胥先生，您带我回去，难道我就不会是现在的我了吗？不行，上帝的想法和您我一样，并且他不会改变主张，我最好还是离开。死是一种妥善的安排。上帝比我们更知道我们需要的是什么。祝你们快乐，祝彭眉胥先生有着珂赛特，青春要和清晨作伴，我的孩子们，你们四周有丁香，又有黄莺，你们的生命像朝阳下美丽的草坪，天上的喜悦充满你们的心灵，现在我已一无用处，让我死吧，肯定这一切都会好的。你们看，要懂道理，现在一切都已经不能挽救了，我觉得自己是绝对完了。一个钟头以前，我昏厥了一次。还有昨天晚

上，我喝完了这一罐水。你的丈夫真好，珂赛特！你跟着他比跟着我好多了。”

门上发出声音。是医生进来了。

“早安和再见，医生，”冉阿让说，“这是我可怜的孩子们。”

马吕斯走近医生，他只向他说了两个字：“先生？……”但说时的神情等于完整地提了一个问题。

医生向他丢了一个有表情的眼色作回答。

“因为这种事使人感到不愉快，”冉阿让说，“这不能成为自己对上帝不公正的一种借口。”

大家静默无言，所有人的心都感到沉重。

冉阿让转向珂赛特，向她凝视着，好像要把她的形象带到永生里去那样。他虽已沉入黑暗深处，但望着珂赛特他还会出神。这个温柔的容貌使他苍白的脸发出光芒，墓窟因而也有着它的光彩。

医生为他诊脉。

“啊！原来他缺少的是你们。”他望着珂赛特和马吕斯轻声说。

于是他凑近马吕斯的耳边轻声加了一句：

“太迟了。”

冉阿让几乎不停地望着珂赛特，安静地看看马吕斯和医生。我们听见从他嘴里含糊地说出这样的一句话：

“死不算一回事，可怕的是不能活了。”

忽然他站起身来，这种体力的恢复有时就是临终的挣扎。他稳稳地走向墙壁，把要扶他的马吕斯和医生推开，取下挂在墙上的铜十字架，回来坐下的动作好像完全健康时那样自由自在，他把十字架放在桌上并且高声说：

“这就是伟大的殉道者。”

然后他的胸部下陷，头摇晃了一下，好像墓中的沉醉侵占了他，放在膝上的两只手开始用手指甲抠裤子的布。

珂赛特扶着他的双肩呜咽着，想要和他说话又说不出来。我们听见她含着凄惶的口水伴着眼泪这样说：“父亲，不要离开我们，怎么能刚找到您就失去您呢？”

我们可以说垂死的挣扎有如蛇行，它去了又来，走近坟墓而又回头走向生命，在死亡的动作里有着摸索的过程。

冉阿让在半昏迷状态之后，又恢复了一点气力，他摇晃了一下脑袋，像要甩掉黑暗，接着几乎变得完全清醒了。他拿起珂赛特的一角袖子吻了一下。

“他缓过来了！医生，他缓过来了！”马吕斯喊着。

“你们两个人都好，”冉阿让说，“我告诉你们什么事在使我痛苦。使我痛苦的是，彭眉胥先生，您不肯动用那笔款。那笔款确是您夫人的。我要向你们解释，我的孩子们，也就是为了这个原因，我很高兴见到你们。黑玉是英国的产品，白玉是挪威的产品。这一切都写在这张纸上，你们以后看吧。关于手镯，我发明了不用焊药焊住金属扣

环，而是把金属扣环搭紧，这样比较美观，而且价廉物美。你们明白这样可以赚很多钱。因此珂赛特的财产确是属于她的。我讲这些详情为了使你们安心。”

看门的上楼来了，通过半开的门向里面探望着，医生叫她走开，但没能制止这个热心的妇人在走开之前向垂死的人大声说：

“您需要一个神父吗？”

“我已有了一个。”冉阿让回答。

这时他用手指好像指着他头上方的某一处，他好像看见有个人。

大概主教真的在这临终的时刻来到了。

珂赛特轻手轻脚地把一个枕头塞在他的腰部。

冉阿让又说：

“彭眉胥先生，不用担心，我恳求您。那六十万法郎是属于珂赛特的。如果你们不愿享受它，那我就白活了！我们很成功地做出了这些玻璃饰物。我们和被称作柏林的首饰竞争，可是比不上德国的黑玻璃。一罗有一千二百粒打磨得整齐的珠子只要三个法郎。”

当我们所爱的一个人要临终时，我们的眼睛就盯住他，想把他留住。他们两人痛苦得说不出话来，不知要向垂死的人说些什么，他们失望地颤抖着站在他跟前，马吕斯握着珂赛特的手。

冉阿让一点一点地衰竭下去，他不断地在变弱，他已接近黑暗的天边。他的呼吸已断断续续；喉中有种嘎嘎的响声在间歇地截断气

息，他的上臂已很难移动，足部也已经不能动，当四肢失灵，身体越来越衰竭时，庄严的灵魂在上升，并且已经显示在他的额头上。他的眼珠里已经出现了未知世界的光明。

他的脸逐渐失色，但仍带着笑容，生命已经结束，有的是其他的东西。他的呼吸中断，眼睛睁大，人们觉得这是一具长着翅膀的尸体。

他做了一个手势要珂赛特走近，又要马吕斯走近；这肯定是最后一小时的最后一分钟，他用微弱得好像来自远方的声音和他们说话，现在好像已有一堵墙把他和他们隔开了。

“过来，你俩过来，我很爱你们，啊！这样死去有多好！你也一样，你爱我，我的珂赛特。我知道你对你这个老人一直是有感情的，你把这靠垫放在我腰部是多么体贴我！你将会稍稍为我哭一下，对不对？可不要太过分。我不愿你真的难过。你们应当多多享乐，我的孩子。我还忘了告诉你们，没有扣针的扣环比所有的一切更赚钱。十二打的成本只合十个法郎，卖出去是六十法郎。这真是一个好买卖。所以您不要再为会有六十万法郎而感到诧异了，彭眉胥先生。这是清白的钱，你们可以安享富贵。应该有一辆车，不时定一个包厢到戏院去看看戏，做些漂亮的舞会服装，我的珂赛特，用盛宴招待你们的朋友，要生活得非常幸福。刚才我写了封信给珂赛特。她会找到我的信的。我把壁炉上这对烛台留给她。烛台是银的，但对我来说它是金的，是钻石的，它能把插在上面的蜡烛变成神烛。我不知道把它赠给我的那一位在天上是否对我感到满意，我已尽我所能了。孩子们，你们不要忘了我是一个穷苦人，你们把我埋在随便哪一块地上，用一块石板盖着做记号。这是我的遗愿。石上不要刻名字。如果珂赛特有时能来看望我一下，我会感到愉快。还有您也来，彭眉胥先生。我要向

您承认，我并非一直都对您有好感的，我为此向您道歉。现在您和她，对我来说是一个人了。我十分感激您，我感到您使珂赛特幸福。您可知道，彭眉胥先生，她那红润而美丽的双颊就是我的愉快，当我看见她有点憔悴时，我便心里发愁。在橱柜里有一张五百法郎的票子。我还没有动用。这是施舍给穷人的。珂赛特，你看见你的小裙衫在这张床上吗？你还认得吗？其实这还只是十年前的事。时间过得多么快呀！我们曾经多么幸福呀。现在完了。孩子们不要哭，我去不了多远。我从那儿看得见你们。当天黑下来的时候，你们只要注意瞧，会望见我在微笑。珂赛特，你还记得在孟费郿，在树林里，你多么害怕，你还记得当时我提起水桶把吗？那是第一次我接触到你这可怜的小手，它是冰凉的！啊！当时你的手冻得通红，小姐，现在你的手是雪白的了。还有你的大娃娃！你记得吗？你叫她卡特琳。你后悔没有把她带进修女院！有时你真令我发笑，我可爱的天使！下雨的时候，你把草茎放在水沟里看着它们漂去。有一天，我买了一个柳条拍子和一个黄蓝绿三色的羽毛球给你。你忘了这些事了。你小时候多调皮！你玩着。你把樱桃放在耳朵里。这些都是过去的事了。我和我的孩子经过的森林，我们一起在下面散步的树木，我们一起藏身的修女院，种种游戏，童年时代欢畅的嬉笑，都已经消失了。我一直认为这一切是属于我的，我愚蠢之处就在于此。德纳第家的人都很凶狠，原谅他们吧。珂赛特，现在我该把你母亲的名字告诉你了。她叫芳汀。记住这个名字：芳汀。当你提到她的名字时，你应当跪下。她吃过很多苦。她非常爱你，她的痛苦正和你的幸福成对比。这是上帝的安排。他在天上，他看见我们大家，他在他的星宿中知道他做的一切。我就要去了，孩子们，你们永远相爱吧。世上除了相爱之外几乎没有别的了。你们有时想想死在这儿的可怜的老人。啊！我的珂赛特，这些时候我没有见到你，这可不怪我，那时我心都碎了；我一直走到你住的那条街的拐角上，见到我走过的人一定觉得我古怪，我好像疯了一

样，有一次我没有戴帽子就出去了。孩子们，我现在已看不大清楚了，我还有话要说，算了吧。你们稍稍地想一想我。你们是上帝保佑的人。我不知道我怎么啦，我看见光亮。你们俩再挨近我些，我愉快地死去。把你们亲爱的头挨近我，我好把手放上去。”


L'HERBE CACHE
ET
LA PLUIE EFFACE

荒草隐蔽，雨露冲洗

珂赛特和马吕斯跪下，心慌意乱，悲泪哽咽，每人靠着冉阿让的一只手，这只庄严的手已不再动弹了。

他倒向后面，两支烛光照着他；他那白色的脸望着上天，他让珂赛特和马吕斯拼命吻他的手，他死了。

夜没有星光，一片漆黑，在黑暗中，可能有一个站着的大天使展开着双翅，在等待着这个灵魂。

六 荒草隐蔽，雨露冲洗

在拉雪兹神甫公墓里，靠近普通墓穴的旁边，远离这墓园中幽雅的地区，远离那些希奇古怪的在永恒面前还要展示死后时兴式样的丑墓，就在一个荒僻的角落里，靠着一堵旧墙，在一棵爬着牵牛花的大水杉下面，在茅草和青苔之中，有一块石板，这块石板和别的石板一样，日子一久也剥落得斑斑点点，发了霉，长着苔藓，堆着鸟粪。雨水使它发绿，空气使它变黑。它不在任何路旁，人们不爱到这边来，因为野草太高，使脚立刻浸湿。当少许太阳露面时，壁虎会出现，四周还有野燕麦围着沙沙作响，春天红雀在树上欢唱。

这块石板是光秃秃的，凿石的人只想到这是筑墓石所需，除了使它够长够宽能盖住一个人之外，就没有考虑过其他方面。

上面没有名字。

但是多年前，有只手用铅笔在上面写了四句诗，在雨露和尘土的洗刷下已慢慢地看不清楚了，而今天大概已经消失了：

他安息了。尽管命运多舛，

他仍偷生。失去了他的天使他就丧生；

事情是自然而然地发生，

就如同夜幕降临，白日西沉。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按著者生年排序）

书　　名	著　　者	译　　者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古希腊]荷马	罗念生　王焕生
荷马史诗·奥德赛	[古希腊]荷马	王焕生
伊索寓言	[古希腊]伊索	王焕生
一千零一夜		纳　训
源氏物语	[日]紫式部	丰子恺
十日谈	[意大利]薄伽丘	王永年
堂吉诃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	杨　绛
培根随笔集	[英]培根	曹明伦
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莎士比亚	朱生豪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徐霞村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张　健
浮士德	[德]歌德	绿　原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歌德	杨武能
傲慢与偏见	[英]简·奥斯丁	张　玲　张　扬
红与黑	[法]司汤达	张冠尧
格林童话全集	[德]格林兄弟	魏以新
希腊神话和传说	[德]施瓦布	楚图南
高老头　欧也妮·葛朗台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普希金诗选	[俄]普希金	高　莽　等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陈敬容

悲惨世界	[法]雨果	李　丹 方　于
基度山伯爵	[法]大仲马	蒋学模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李玉民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丹麦]安徒生	叶君健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陈良廷 等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王家湘
大卫·科波菲尔	[英]查尔斯·狄更斯	庄绎传
双城记	[英]查尔斯·狄更斯	石永礼 赵文娟
雾都孤儿	[英]查尔斯·狄更斯	黄雨石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吴钧燮
瓦尔登湖	[美]亨利·戴维·梭罗	苏福忠
呼啸山庄	[英]爱米丽·勃朗特	张　玲 张　扬
猎人笔记	[俄]屠格涅夫	丰子恺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李健吾
昆虫记	[法]亨利·法布尔	陈筱卿
茶花女	[法]小仲马	王振孙
安娜·卡列宁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	周　扬 谢素台
复活	[俄]列夫·托尔斯泰	汝　龙
战争与和平	[俄]列夫·托尔斯泰	刘辽逸
海底两万里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马克·吐温	叶冬心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张友松
爱的教育	[意大利]埃·德·阿米琪斯	王干卿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法]莫泊桑	张英伦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俄]契诃夫	汝　龙
泰戈尔诗选	[印度]泰戈尔	冰　心 等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欧·亨利	王永年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张冠尧 艾　珉
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苏联]高尔基	刘辽逸 等
绿山墙的安妮	[加拿大]露西·蒙哥马利	马爱农

杰克·伦敦小说选	[美]杰克·伦敦	万　紫 等
卡夫卡中短篇小说全集	[奥地利]卡夫卡	叶廷芳 等
罗生门	[日]芥川龙之介	文洁若 等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姚乃强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陈良廷 等
飘	[美]米切尔	戴　侃 等
小王子	[法]圣埃克苏佩里	马振骋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联]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梅　益
静静的顿河	[苏联]肖洛霍夫	金　人